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四庫未收書輯刊

北京出版社

陸輯·拾壹冊

四庫未收書輯刊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北京出版社

〔清〕 蔣兆奎撰

課歸地丁全案四卷

清乾隆五十八年刻本

陸輯·拾壹冊目錄

課歸地丁全案四卷〔清〕蔣兆奎撰

一

古今錢略三十二卷首一卷末一卷〔清〕倪模撰

一二一

〔清〕 蔣兆奎撰

課歸地丁全案四卷

清乾隆五十八年刻本

序

余任河東運司時纂輯河東鹽法備覽俾司賑務者瞭如指掌蓋因行鹽時而纂輯也嗣蒙

聖恩陞授晉臬奉

旨仍兼鹽務前後五年之久故余於河東

鹽務閱歷深而知之最詳其更換

課歸地丁全案

序

疲乏則累在商加增鹽價則累在民

雖屢經調劑迄無善策舊有課歸

地丁之論意非不良而鹽行三省諸多

掣肘大抵粗於法不輕變之說未能果

行五十四年冬余復蒙

聖恩陞授甘肅五十五年恭逢

皇上八旬萬壽赴

關祝嘏謁見

伯相和詢及河東鹽務有累商民課歸地丁是否可行余以善對及自京回廿五十六年奉

特旨調任晉藩隨同中丞馮經理改課

事連三省今多更定任鉅責重且多

兢受事後彈心竭慮備陳商運之

課歸地丁全案

序

病確指歸課之宜奏蒙

硃批大學士九卿議奏准行於是課歸三

省攤激而商民俱免其累矣越半年

鹽價大落輿情稱便三省中丞入

告

聖心喜悅因余稍奏末議及荷

優詔

賞戴花翎

命之下感愧交并五十七年復蒙

恩命陞授晉撫余不敢忘其所自抄錄

全案成帙併付諸梓後有觀者亦

可以知其顛末云

乾隆五十八年秋八月閩中蔣兆奎

書於晉撫官署



課歸地丁全案

序

三

課歸地丁全案目錄

第一卷

陞任江南總督書麟在京奏稿

巡撫馮光熊在京奏稿

奏

上諭甘肅布政司蔣兆奎調補山西布政司辦理鹽務

奏

上諭前司鄭源璠奏鹽課改歸地丁與民食未便

奏

課歸地丁全案

目錄

一

上諭調任藩司蔣兆奎不必來京抄寄河東道和明奏片

巡撫馮光熊奏藩司蔣兆奎接印任事籌辦鹽務緣

由

巡撫馮光熊率同藩司蔣兆奎酌議課歸地丁條奏

大學士九卿議奏河南酌增課銀緣由

請咨豫陝定議河南酌增課銀緣由

奉准河南咨覆酌增課銀緣由

奉准陝西咨覆酌議徵課行鹽事宜

議覆陝西咨商徵課行鹽事宜司詳

第二卷

覆奏山西陝西河南三省酌攤鹽課緣由

大學士九卿議奏攤徵鹽課摺

呈覆民販緩運毋庸置議司詳

請飭運司轉飭各商與民一體販運司詳

曉諭商民一體販運告示

曉諭攤徵鹽課告示

三省會奏善後章程

酌擬應裁公用銀兩款項造冊送部

課歸地丁全案

目錄

二

酌擬應留公用銀兩款項造冊送部

第二卷

大學士公阿等議奏課歸地丁善後事宜十六款

遵照部議另造酌留公用銀兩清摺

遵照部議分別應咨應行開摺呈院

遵照部議登覆善後事宜司詳

呈請咨送晉省地丁鹽課細數清冊司詳

巡撫馮光熊奏繳鹽政印信夾片附奏運司季學  
錦呈請停支養廉

通行各屬攤徵鹽課銀數一體遵照

請咨陝省應攤鹽課銀數並無錯訛司詳

奉准陝西移咨遵照部議攤課緣由

議裁陌底渡巡檢司詳

永濟縣訓導請留鈔票批稟

第四卷

議覆河東續增餘引紙硃銀兩在於五十六年公務

項下動支司詳

議覆河東五十七年應需銀兩即在五十六年公務

項下動支司詳

課歸地丁全案

目錄

三

移飭運商捐輸銀六萬兩咨文

各商加利認繳捐輸銀六萬兩司詳

呈詳運商捐輸銀六萬兩酌派陽曲等三十州縣生

息

請將宏運書院師生膏火銀兩在於商捐生息項下

動支

請將運庫孤貧生息銀兩龍王廟地租交河東道經

理

議詳龍神廟祭品等銀在於池神廟祭品項下動支

呈覆內務府飯銀一百兩應在公務項下動支

詳請移咨豫陝二省應留解費脚價銀兩

運司詳定攤捐歲修銀五千兩章程

呈覆坐商攤捐歲修銀五千兩毋庸咨部立案

請將運司快皂各役工食銀兩再行咨部核示

部覆酌留快皂各役等項均各議准

詳請咨部徵收鹽課奏銷期限

奉准部覆行令妥議應裁應留分別另造款冊送部

核覆

課歸地丁全案

目錄

四

遵照部議分別存裁另造款冊送部司詳

陝撫秦承恩具奏陝西辦理鹽務鹽價平減情形

巡撫馮光熊具奏鹽價平減及鹽池廣銷情形

河撫穆和蘭具奏鹽價減落情形

奉

上諭藩司蔣兆奎著加 恩賞戴花翎

藩司蔣兆奎為

賞戴花翎奏謝

詳覆奉發花翎欽遵祇領

巡撫馮光熊覆奏鹽務實在情形

奉

上諭蔣兆奎陞任山西巡撫

巡撫蔣兆奎謝 恩摺

巡撫蔣兆奎具奏運司季學錦交卸起程日期

巡撫蔣兆奎奏裁陌底渡巡檢

巡撫蔣兆奎附奏本省攤徵鹽課全完

課歸地丁全案

目錄

五

課歸地丁全案卷一

陞任兩江總督書麟在京奏稿

奏為河東商力積疲據實奏明仰懇

聖恩量加調劑事竊臣於上年八月內蒙

恩補授山西巡撫兼管河東鹽政臣抵任後即向河東運

使季學錦詢以該處鹽務情形據稱河東商眾自乾

隆四十七年經前撫臣農起大加調劑停止五年更

換商人之例酌留舊商召充新商迄今已及九載現

在各商交課運鹽雖尚無貽悞但為期既久其中委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一

係消乏不堪充當者實有三十餘家前經會同兼管

鹽務之臬司蔣兆奎稟知前撫臣海寧正奉飭查核

辦間海寧調任浙江未及具

奏目下竭蹶情形日甚一日不敢拘泥因循致虧課食

等語臣查河東鹽運行銷三省

國課民食所關甚鉅臣甫經抵任未能深悉底裏何敢

率議更張因於前赴省南閱兵之便親往運城盤查

運庫閱看鹽池即將該商等果否實有疲乏必須調

劑之處密為察訪並檢查成案緣河東鹽務於乾隆

五十二五十四兩年產鹽缺額其五十一五十三五

十五等年僅敷配運不能旺收是以場益成本較之

四十八九等年大有加增商人不無虧折推原其故

實緣戶口日增食用日廣物力因之昂貴該商等所

需車驛運脚辛工火食等項核與四十七年農起調

劑案內飭造成本細冊一切費用既有增添又積年

行益三省錢價日賤銀價日增民間零星買食鹽斤

俱用錢文商人納課必須易換庫紋輟轉賠折積少

成多以致日形支絀此該商等目前實在疲乏之緣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二

由也臣查河東運務經從前歷任鹽臣節加調劑得

以納課銷鹽不致貽悞復經前任撫臣農起具

奏蒙

恩加價並請停止五年換商之例擇彼時商中殷實者定

為長商其疲乏者概令各歸本業即令所留之商另

保家道殷實之戶派令充商領運如所舉不實致虧

課食即令舉報之商公同承認分賠以專責成是農

起所辦絕去地方官報商滋擾之弊責成眾商人以

熟手經理之效原屬法良意美但奉行日久自四十

七年查辦至今已及十年商力實多疲乏就現在情

形而論必須徹底查明通盤酌核以期衆商足資輪

輓不致累足不前臣正與運使詳查籌辦聞蒙

恩補授兩江總督即日交卸撫篆趕辦不及臣不敢以業

經離任視同膜外合無仰懇

皇上天恩飭交新任撫臣馮光熊抵任後再行確切查勘

設法調劑俾商力可以稍紓地方亦無滋擾熟籌妥

議據實具奏請

旨遵行所有河東鹽務現在商力疲乏必須調劑情形理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三

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

巡撫馮光熊在京會奏稿

臣等遵

旨將書麟原摺交馮光熊閱看並將河東商力積疲如何

量加調劑及書麟前次面奏加價簽商二事易滋弊

竇之處與馮光熊悉心酌議查晉省鹽池所產鹽斤

俱係苦黑價值較貴蒙古蓋斤色白而價賤是以民

人俱偷買蒙古私蓋以致官引滯銷商人往往賠累

疲乏今若如書麟所奏則官價愈增私販更得乘機

充斥欲百姓之舍賤求貴勢必不能官引愈難暢銷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四

是名為恤商而反以累商則加價之議殊非善策至

簽商尤為該省富戶之累若令地方官簽派則家計

實在豐裕者往往行賄求脫而稍有蓋藏之戶無力

營求必致勒令充當仍屬有名無實該省商人屢換

屢疲其故未必不由於此况地方官借簽商為名將

富戶多方恐嚇富戶等畏懼充當罄貲圖免輾轉更

派百弊叢生是簽商之議斷不可行臣等再四商酌

惟將蓋課攤入地丁似屬恤商便民之一法緣該省

富戶始得置有產業若貧民不過自食其力則計畝

攤課與貧民無涉况簽派商人五年一次每逢更換之期富戶等情願出貲圖脫而被簽與不被簽者未免均受其累今既免簽商僅於地丁內將鹽課攤入按畝所出不過分厘且從此驟不簽商並可為一勞永逸之計在富戶有益無損自所樂從而貧民皆得買食賤鹽生計益臻寬裕似為兩有裨益再鹽池係天地自然之利晉省所食鹽斤皆取給於此非如銅鉛等廠得以隨時封閉者可比若任聽小民自為經理弛其例禁則取攜甚便無籍之徒勢必紛紛偷挖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五

致啓爭端或業戶特為己產居奇抬價均未可定自應仍令地方官經理但鹽池為該處百姓所置產業若照金銀各廠之例抽取稅課統歸官辦於業戶仍恐未便且於鹽課歸入地丁之外又有抽收池稅誠如

聖諭轉非加惠閭閻之意或約計鹽池每年出鹽若干可

硃批

抽稅若干即在鹽課攤

此語或一辦法

歸地丁項下扣除作為定額

則百姓既可少輸正課而地方官又易於辦理似亦通融調濟之法但臣等俱係揣度情形而臣馮光熊

亦未經抵任於河東鹽務必須將鹽課改歸地丁及該處鹽池向來地方官如何管理可否抽收稅課之處俱未能懸擬臣馮光熊抵晉後蔣兆奎亦將次到任即率同該藩司親履其地通盤籌畫悉心詳勘並咨會河南陝西二省撫臣一體和衷商酌總使富戶貧民均受實惠以仰副我

皇上卹商便民利歸於下有加無已之至意所有臣等酌議緣由理合奏

聞伏乞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六

皇上訓示俟

命下後臣等行知河南陝西二省一體遵照辦理謹

奏乾隆五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上諭蔣兆奎調補山西布政使辦理鹽務

乾隆五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現因河東商力疲乏亟須調劑已令軍機大臣會同

山西巡撫馮光熊詳悉酌議可否將鹽課改歸地丁于

富戶貧民均有裨益但經理一切章程尚須勘辦馮光

熊究係新任於該處鹽務尚未能熟悉蔣兆奎曾任河

東運使鹽務素所熟諳且該布政使上年在京亦有課

歸地丁為便之語蔣兆奎著調補山西布政使幫同馮

光熊妥為辦理所有甘肅布政使員缺即著景安調補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七

萬寧著調補山西按察使其貴州按察使員缺即著顧

長紱調補欽此

廷寄奉

上諭前司鄭源璠奏鹽課改歸地丁與民食未便

乾隆五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承准

廷寄大學士伯和 字寄山西巡撫馮光熊傳諭河南

布政使鄭源璠乾隆五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奉

上諭鄭源璠奏晉省鹽課歸入地丁之議雖意在卹商轉

與民食諸多未便惟有將現在報乏之商酌量抽換另

募殷實富戶承充至從前所定行銷地方均屬因地搭

配並無應行改易之處等語所奏非實心實語晉省簽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八

商一事向為該處富戶之累地方官藉此詭詐而富戶

畏懼充當整貲圖免輟轉更派百弊業生前經書麟面

奏簽商朕即以為不便今軍機大臣會同新任山西巡

撫馮光熊詳悉籌議並將蔣兆奎調任晉省俟馮光熊

抵任後督同蔣兆奎親履其地通盤籌畫再行酌議具

奏但恐地方官向來得受鹽規今聞改歸地丁必有紛

紛稟阻者今鄭源璠所奏果以改歸地丁為不便仍應

另募富戶充當顯為晉省官吏留需索富戶地步該藩

司在晉八年即係該處地方官於簽商一事想亦均沾

餘潤今已調任河南所有調劑晉省鹽務專交馮光熊等辦理與伊無涉既往不咎朕亦不加深究矣但河南亦有行銷河東引鹽地方將來馮光熊酌議晉省鹽課攤入地丁咨商豫省一體查辦彼時鄭源璠倘復從中阻撓掣肘必將伊一併治罪決不寬貸此時馮光熊想已抵任俟將兆奎到晉後即率同妥辦務使商民交便利歸於下方為盡善將此傳諭鄭源璠並諭馮光熊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九

廷寄奉

上諭蔣兆奎不必來京並抄寄河東道和明奏片

乾隆五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承准

大學士伯和 字寄山西巡撫馮光熊傳諭山西布

政使蔣兆奎乾隆五十六年八月初四日奉

上諭勒保奏蔣兆奎現在調任山西藩司自應速令該司交卸篆務赴闕請訓等語晉省商力疲乏官引滯銷亟須設法調劑前因蔣兆奎有將鹽課歸入地丁與商民均有裨益之說於該省地方鹽務情形較為熟悉是以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十

將該藩司調任山西此時業經由甘省起程著傳諭蔣兆奎不必前來請訓即先赴山西接印任事幫同馮光熊酌議章程妥為籌辦俟此事辦理完竣後再行來京陛見亦不為遲昨召見河東道和明詢問鹽務情形據稱晉省鹽池係該處百姓所置產業若鹽課攤入地丁後該業戶自行刮晒仍可賣與民人肩挑步販照舊獲利等語鹽池所產鹽斤苦黑向來官商經理該處百姓尚不願買食官鹽今既歸業主自行交易若不減價售賣則民人豈肯買食苦黑貴鹽是抬價居奇之弊更可

不禁自止而鹽價日賤於閭閻生計更為有益所有昨  
令軍機大臣詢問和明奏片即發交馮光熊閱看蔣兆  
奎到任後並著該撫即率同詳悉履勘妥協籌辦總使  
利歸於下商民交便方為盡善將此傳諭馮光熊並諭  
蔣兆奎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

河東道和明奏片

臣等遵

旨將河東鹽務是否可攤入地丁之處詢問和明據稱近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十一

來河東官引滯銷商力疲乏俱係實在情形自應設  
法調劑現在晉省太原汾州兩府及隰州所屬均食  
土鹽其應徵鹽課俱攤入地丁徵收由來已久百姓  
亦屬相安近年晉商疲乏蔣兆奎在山西時曾向我  
議論現在商人賠累鹽價昂貴百姓買食維艱辦理  
實無善策將來若能將通省鹽課攤入地丁於商民  
均屬有益我想晉商積疲如欲加價則私販愈增若  
另簽派富戶充當恐又啓地方官勒派之漸一經改  
歸地丁百姓食鹽聽其自行買食不經商辦民間鹽

價自可平減其說似屬可行仰蒙

皇上垂詢是以即將攤入地丁可以辦理之處陳奏至本  
省鹽池係該處百姓所置產業若鹽課攤入地丁後  
該業戶自行刮晒仍可賣與百姓肩挑步販照舊獲  
利於業戶仍屬無損且官為經理亦可不致抬價居  
奇等語謹

奏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十一

巡撫馮光熊奏藩司將兆奎接印任事籌辦鹽務相

奏為遵

旨奏

聞事本年八月十二日承准大學士伯和 字寄內開八

月初四日奉

上諭前因將兆奎有將鹽課歸入地丁與商民均有裨益  
之說於該省地方鹽務情形較為熟悉是以將該藩司

調任山西此時業由甘省起程不必前來請訓即先赴

山西接印任事幫同馮光熊酌議章程妥為籌辦俟此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三

事辦竣再行來京陛見等因欽此欽遵寄信到 臣適接

蔣兆奎來稟順道經由運城覆加查勘兼程赴省等

語 臣接奉

諭旨當即飛行傳知去後茲於八月十五日到省 臣遵

旨即令其接印任事現將鹽課歸入地丁事宜悉心籌議

另行奏請

訓示以仰副

聖主便民恤商務便利歸於下之至意合先恭摺覆

奏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 乾隆五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奏九月初七日奉

硃批覽欽此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十四

酌議課歸地丁原奏

奏為酌議河東鹽課歸入地丁章程恭請

聖訓事竊照河東池鹽行銷山西陝西河南三省因商力

疲乏上履

宸衷臣於

陛見時面奉

諭旨鹽課攤歸地丁是否與商民有裨臣隨同軍機大

臣酌議臣因未悉晉省鹽務情形當經

奏明俟臣抵任後悉心體察率同藩司蔣兆奎通盤籌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十五

畫再行議奏荷蒙

聖鑒在案臣到任後檢查案卷體訪輿情務求利弊之所

在以便定議藩司蔣兆奎抵任復與之逐細講求伏

查河東鹽務商力積疲若恃換商增價為調劑不特

於事無益且商屢換則病在殷戶價屢增則困在貧

民利未見而弊此語切中要害已隨未為補救善策溯查從前曾有

課歸地丁之議而歷久未見舉行者實由泥於法不

輕變之說又或阻於從中淆惑之言一則曰課係商

完今歸民納近於加賦事不可行一則曰鹽係商運

今聽民便倘販運不前淡食堪虞其言俱似近理以

致課歸地丁之說阻格不行茲舉利弊而權衡之小

民之舍官鹽而食私鹽者因私鹽並無官課雜費價

值賤於官鹽若課歸地丁鹽聽人運除去攤入地丁

之正課雜項每鹽一觔已減銀三厘零鹽價必賤再

就民人食鹽而論每人每日食鹽三錢兩月食鹽一

觔鹽無雜費又不完課每觔最少亦可減價五文有

地丁銀一兩之家以五口計算一年可省錢一百五

十之核計鹽課攤入地丁約畧每兩不過增攤九分有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十六

餘以所省一百五十文之價完九分餘銀之課尚覺

有餘况一兩地丁之家未必止於五口一觔鹽價或

不止減價五文則所省實多其無地丁貧民賤食無

課之益更為便益三省之民自無不樂從若課不歸

入地丁別無調劑之法勢必議加鹽價查河東鹽價

前已每觔加增四厘統計每年加銀五十六萬有餘

河東行鹽正課雜項歲納銀四十八萬餘兩加價之

數已浮於額今若再加一厘則應加十四萬餘兩若

再加二厘則應加二十八萬餘兩積成八十餘萬兩

數載之後商力又疲有加無已迄無底止且所加之價均出於民間納四十八萬之課較出八十餘萬之價何者為省若課歸地丁鹽價永無加增民食減價之益小民錙銖較量豈不知此舉之有益無虧此歸課之並非加賦也向來私販鹽餉例禁甚嚴尚難斷絕緣人情見利必趨雖犯法而不顧今聽其自為販運既無官課又無雜費并無兵役之盤詰關津之阻留豈有轉不踴躍爭先之理况百貨流通可及數千萬里之外今去鹽池之地最遠不過千餘里以家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十七

家必需之物人人獲利之事斷未有販運不前者此淡食之不足為慮也是課歸地丁便民而非累民減價而非加賦其實屬可行至歸課之法查山西省領引行鹽共四十四州縣有引多而地丁少者有引少而地丁多者更有向食土鹽蒙古鹽僅領河東引張交納稅銀之陽曲等四十四州縣及陝西之鳳翔一府長武一縣本屬參差不齊若將此州縣之鹽課即歸於此州縣之地丁有多有寡不免偏枯且以河南陝西山西三省比較河南引多而地丁少陝西

西地丁多而引少若分省各攤每地丁銀一兩少者僅增數分多者增至數錢多宜大覺懸殊莫若將三省應納之正課雜項共四十八萬餘兩在於三省行鹽完課納稅之一百七十二廳州縣地丁項下通計均攤約畧每兩一律攤銀九分有餘似為均平公允再池鹽向不收稅若令輸納池稅而仍於攤入地丁之鹽課內扣除則鹽價必致藉稅加增民間雖明減於攤納之課仍暗加於買食之鹽於小民無益而辨殊批法徒覺兩歧所有池稅一項應請此更公平毋庸議設聽令各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十六

原駐主照舊澆晒發販流通仍官為彈壓稽查以杜偷竊爭攘俾民食賤鹽商不更為似屬兩有裨益臣等管見如斯是否有當仰懇

聖明訓示如蒙

俞允即以乾隆五十七年為始遵照辦理其一切善後事

宜容臣履勘鹽池之後另行條議奏

聞再查三省中惟山西本省地丁已有確數其豫陝二省僅憑摺紳冊載地丁銀數計算均攤恐不甚確現已飛咨豫陝二省撫臣查明確實細數咨覆以便將課

銀均勻攤入并將酌議改辦緣由一併咨移去訖恐

覆到需時上履

聖懷理合先將臣與蔣兆奎籌議章程恭摺由驛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遵行謹

奏

乾隆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具奏九月初三日奉

到

硃批大學士九卿議奏欽此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十九

大學士九卿議奏河南酌增課銀摺

大學士公阿等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內閣抄出山西巡撫馮光熊奏河東鹽課歸入

山西陝西河南三省行鹽州縣地丁款內攤徵酌議

章程一摺乾隆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大學士九卿議奏欽此欽遵於九月初二日抄出到

部該臣等會議得山西巡撫馮光熊奏稱竊照河東

池鹽行銷山西陝西河南三省因商力疲乏上履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三十

宸衷臣於

陛見時面奉

諭旨監課攤歸地丁是否與商民有裨令臣隨同軍機大

臣酌議臣因未悉晉省鹽務情形當經奏明俟臣抵

任後悉心體察率同藩司蔣兆奎通盤籌畫再行議

奏荷蒙

聖鑒在案臣到任後檢査案卷體訪輿情務求利弊之所

在以便定議藩司蔣兆奎抵任復與之逐細講求伏

查河東鹽務商力積疲若恃換商增價為調劑不特

於事無益且商屢換則病在殷戶價屢增則困在貧民利未見而弊已隨未為補救善策溯查從前曾有課歸地丁之議而歷久未見舉行者寔由泥於法不輕變之說又或阻於從中淆惑之言一則曰課係商完今歸民納近於加賦一則曰鹽係商運今聽民便淡食堪虞其言俱似近理以致課歸地丁之說阻格不行茲舉利弊而權衡之課歸地丁鹽聽人運除去攤入地丁之正課雜項每鹽一觔已減銀三厘零鹽價必賤再就民人食鹽而論每人每日食鹽三錢兩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三十一

月食鹽一斤蓋無雜費又不完課每斤最少亦可減價五文有地丁銀兩之家以五口計算一年可省錢一百五十文核計蓋課攤入地丁約畧每兩不過增攤九分有餘以所省一百五十文之價完九分有餘之課尚覺有餘况一兩地丁之家未必止於五口則所省實多其無地丁貧民賤食無課之鹽更為便益三省之民自無不樂從若課不歸入地丁別無調劑之法勢必議加蓋價查河東鹽價前已每斤加增四厘統計每年加銀五十六萬有餘河東行鹽正課雜

項歲納銀四十八萬餘兩加價之數已浮於額今若再加一厘則應加十四萬餘兩二厘則應加二十八萬餘兩積成八十餘萬兩數載之後商力又疲且所加之價均出民間民納四十八萬之課較出八十餘萬之價何者為省此歸課之並非加賦也向來私販鹽斤例禁甚嚴高難斷絕緣人情見利必趨雖犯法而不顧今聽其自為販運既無官課又無雜費並無兵役盤詰關津阻留豈有轉不踴躍爭先之理况百貨流通可及數千萬里之外今去鹽池之地最遠不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三十二

過千餘里以家家必需之物人人獲利之事斷未有販運不前者此淡食之不足為慮也是課歸地丁便民而非累民減價而非加賦其事寔屬可行至歸課之法查山西省領引行鹽共四十四州縣有引多而地丁少者有引少而地丁多者更有向食土鹽蒙古鹽僅領河東引張交納稅銀之陽曲等四十四州縣及陝西之鳳翔一府長武一縣本屬參差不齊若將此州縣之鹽課即歸於此州縣之地丁有多有寡不免偏枯且以河南陝西山西三省比較河南引多而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五

地丁少陝山西地丁多而引少若分省各攤每地  
 丁銀一兩少者僅增數分多者增至數錢多黨太覺  
 懸殊莫若將三省應納之正課雜項共四十八萬餘  
 兩在於三省行盡完課納稅之一百七十二廳州縣  
 地丁項下通計均攤約畧每兩一律攤銀九分有餘  
 似為均平公允再池鹽向不收稅若令輸納池稅而  
 仍於攤入地丁之鹽課內扣除則鹽價必致藉稅加  
 增民間雖明減於攤納之課仍暗加於買食之鹽于  
 小民無益而辨法徒覺兩岐所有池稅一項應請毋  
 庸議設聽令各原畦主照舊澆晒發販流通仍官為  
 彈壓稽查以杜偷竊爭攘俾民食賤鹽商不更為似  
 屬兩有裨益如蒙  
 俞允即以乾隆五十七年為始遵照辦理其一切善後事  
 宜容臣履勘鹽池之後另行條議奏  
 聞再查三省中惟山西本省地丁已有確數其豫陝二省  
 地丁現已飛咨豫陝撫臣查明確實細數咨覆以便  
 將課銀均勻攤入並將酌議改歸緣由一併咨移恐  
 覆到需時上塵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五

聖懷理合先將臣與蔣兆奎籌議章程恭摺具奏等因前  
 來臣等伏查河東鹽務商力疲乏積久因循徒以換  
 商增價為事自乾隆四十一年奏請以五年一次招  
 充鹽商嗣因簽商滋累於乾隆四十七年又經奏請  
 將五年輪換之例停止就現商中擇其殷實者定為  
 長商此可見換商之不足恃也又查自乾隆二十一  
 年奏准加價一厘二十六年又奏准加價一厘四十  
 七年又經奏准加價二厘共計加至四厘價日益增  
 而商仍疲乏轉以價貴啓私販之弊此又見加價之  
 不足恃也此時若不善為變通誠恐鹽務未能振興  
 而商力彌形疲玩殊非補救之策本年六月間欽奉  
 諭旨因河東商力疲乏亟須調劑將鹽課可否改歸地丁  
 於富戶貧民均有裨益今該撫妥為辦理等因仰見  
 我  
 皇上惠念商民至周極備今據該撫奏稱該處鹽務積疲  
 商屢換則病在殷戶價屢增則困在貧民惟有課歸  
 地丁聽聽民運較為便益自係確勘該處情形妥為  
 調劑並據奏明改歸地丁之後就民人食鹽而論每

日食鹽三錢兩月食鹽一斤最少亦可減價五文有地丁一兩之家以五口計算每一年可省錢一百五十文核計鹽課攤入地丁每兩不過增攤九分有餘以所省錢一百五十文之價完九分有餘之課尚覺有餘又據通盤核算若鹽課不歸地丁勢必增價已於二十一年至四十七年疊次奏明增價每斤加至四厘每年通計加銀五十六萬有餘若再議加一二厘又須加銀二十八萬餘兩積成八十餘萬所加之價均出自民間此次議歸地丁每年計納銀四十八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二十五

萬餘兩較出八十餘萬兩之鹽價自為減省又據聲明鹽聽民運既無官課雜費又無兵役盤詰及關津阻留小民踴躍爭先斷無販運不前者是該撫所奏既無加賦之患又無淡食之虞補偏救弊舍此別無良法自應如所奏准其自乾隆五十七年為始改歸辦理至池鹽向不收稅仍請將池稅一項毋庸議設聽令各原畦主照舊澆晒發販仍官為彈壓以杜偷竊爭攘之處辦理均屬公平妥善此次改課歸地丁聽民運該撫既勘明該處各商寔在疲乏奏請更定

章程嗣後務宜商民兩便永無弊端以期仰副我

皇上軫卹疲商惠愛黎元之至意惟是河東引鹽向行山西陝西河南三省今雖據該撫奏稱若將此州縣之鹽課即歸於此州縣之地丁有多有寡未免偏枯請以三省之鹽課雜項共四十八萬餘兩在于三省行鹽完課納稅之一百七十二廳州縣地丁項下統計均攤約畧每兩一律攤銀九分有餘但查山西行鹽之陽曲等八十八廳州縣每年額餘引二十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九道每年地丁銀約計二百八十四萬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二十六

餘兩陝西行鹽之咸寧等五十二廳州縣每年額餘引一十八萬四千餘道每年地丁銀約計一百四十七萬餘兩則是引少而地丁較多河南行鹽之洛陽等三十二州縣每年額餘引共二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道每年額徵地丁約計銀六十餘萬兩則是引多而地丁較少若照原奏均勻攤派於地丁較多之山陝二省未免向隅殊難一律攤派或令河南引多地方較現擬地丁每兩均攤九分有餘之數由該省酌量增攤在河南所加無多眾擎易舉而山陝二省

行鹽州縣不致着重似於調劑之中微寓權衡之道  
應交山西陝西河南三省巡撫會同籌酌定議具奏  
辦理至河南陝西二省民運池鹽路程較遠其作何  
辦理較為妥協之處應一併行令陝西河南巡撫詳  
晰查明咨覆晉省統入善後事宜案內核辦臣等志  
心酌議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遵行再此摺係戶部主稿合併聲明為此  
謹

奏請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二十七

旨五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請咨豫陝定議河南酌增課銀司詳

為遵

旨等事乾隆五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蒙

憲臺抄案內開乾隆五十六年十月初九日准

戶部咨山東司案呈大學士九卿會議覆山西巡撫

馮 奏河東鹽課改歸山西陝西河南三省行鹽州

縣地丁款內攤徵一摺五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奏

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行文山西巡撫遵照可也准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三六

此擬合就行為此仰司官吏查照咨案併粘單內事  
理即便查明妥議詳請核辦毋違計粘單一紙等因  
奉此本司遵查粘單內開惟是河東引鹽向行山西  
陝西河南三省今雖據該撫奏稱若將此州縣之鹽  
課即歸於此州縣之地丁有多有寡未免偏枯請以  
三省之鹽課雜項共四十八萬餘兩在於三省行鹽  
完課納稅之一百七十二廳州縣地丁項下統計均  
攤約略每兩一律攤銀九分有餘但查山西行鹽之  
陽曲等八十八廳州縣每年額餘引二十四萬二千

一百七十九道每年地丁銀約計二百八十四萬餘  
兩陝西行益之咸寧等五十二廳州縣每年額餘引  
一十八萬四千餘道每年地丁銀約計一百四十七  
萬餘兩則是引少而地丁較多河南行益之洛陽等  
三十二州縣每年額餘引共二十三萬九千九百九  
十道每年額徵地丁銀約計六十餘萬兩則是引多  
而地丁較少若照原奏均勻攤派地丁較多之山陝  
二省未免向隅殊難一律攤派或令河南引多地方  
較現擬地丁每兩均攤九分有餘之數由該省酌量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二十九

萬六千四百一十五兩一錢五分九厘照緡紳所載  
少銀八千二百二十九兩有零又原奏所開河東行  
益正課雜項四十八萬餘兩只就現在運商應納課  
雜銀數而言其領引不行河東益之山西陽曲等四  
十四州縣陝西鳳翔等九州縣不在其內今三省益  
課地丁均攤所有山西陽曲等四十四州縣應徵稅  
課銀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四兩一錢二厘陝西鳳翔  
等九州縣應徵課銀六千八百五十九兩八錢二共  
銀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三兩九錢零二厘自應統歸  
商課內一體均攤三省共計正雜益課銀五十一萬  
三千六百八十三兩二錢八分五厘五毫二絲五忽  
三省共地丁銀四百九十七萬一千二百四十六兩  
一錢六分六厘每地丁銀一兩該攤銀一錢零三厘  
三毫三絲零八微八纖八沙九塵五渺現奉  
大學士九卿議令河南引多地方由該省酌量增攤  
不使山陝二省著重實於調劑之中仍寓權衡之道  
應請  
憲臺移咨

河南撫憲遵照

廷議酌量增攤所有酌增銀數一面咨覆山西一面飛

咨陝西撫憲酌核定議並請

憲臺咨明

陝西撫憲俟河南酌定增攤銀數移咨過陝是否以

為允協即由陝西飛咨山西會核覆奏又粘單內開

河南陝西民運池益程途較遠其作何辦理較為妥

協之處應一併行令

陝西河南巡撫詳晰查明咨覆晉省統入善後事宜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三十一

案內核辦等語查監聽人運既無官課雜費又無兵

役盤詰及關津阻留人情趨利若鶩一俟監課攤定

出示曉諭三省民販自必踴躍爭先毋庸官為經理

另立規條反有窒礙今既經

大學士九卿議令陝西河南詳晰查明咨覆仍請

憲臺一併移咨豫陝聽候查明咨覆以便議入善後

事宜案內再查原奏課歸地丁定以五十七年為始

是以本年八月應領五十七年額餘引張並未赴

部請領若三省咨覆往返遲悞日期瞬屆來年商益

既不能運而攤課未定未有明示民販又復觀望不  
前寔於

國課民食兩有闕碍伏望

憲臺飛咨豫陝二省查照咨案並粘單內事理籌酌

定議迅速咨覆以便將河南酌加之數於陝山西

兩省議攤數內減去另攤核

奏應否如斯辦理緣奉飭議理合將酌議緣由具文申

覆

憲臺查核為此備由具申伏乞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三十二

照詳施行

院批

仰候飛咨

陝撫部院籌酌核辦仍移明運司知照緣

奉准河南咨覆

為遵

旨等事乾隆五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准

河南撫部院穆 咨據布按二司糧鹽道會呈蒙本

部院案驗乾隆五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准

戶部咨山東司案呈大學士九卿議覆山西巡撫馮

奏河東鹽課改歸山西陝西河南三省行鹽州縣地丁

款內攤徵一摺五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行文河南巡撫遵照可也計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三十三

粘單一紙內開大學士公阿 等

奏前事又於乾隆五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奉准

山西巡撫馮 咨前事各等因咨院行司蒙此該本

司道等會查得河東鹽課歸入行鹽州縣地丁款內

攤徵一案奉

大學士公阿 等會議覆奏准行並因山西陝西係

引少而地丁較多河南係引多而地丁較少若一律

均攤九分餘於地丁較多之山陝兩省未免向隅奏

明今交河南引多地方酌量增攤并將民運池鹽路

程較遠作何辦理妥協詳晰查明咨覆晉省核辦等

因茲查豫省行銷池鹽之洛陽等三十二州縣每年

額引二十三萬九千九百餘道地丁六十餘萬兩較

之山西額引二十四萬二千一百餘道地丁二百八

十四萬餘兩陝西額引一十八萬四千餘道地丁一

百四十七萬餘兩則豫省自屬引多糧少誠如

大學士公阿 等所議若一律以九分餘攤徵實為

多寡不均自應將豫省應攤鹽課於原議九分餘之

數量為加增惟查豫省每年正賦之外尚有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三十四

奏明河工歲料幫價及槍險之年加徵銀數均係按糧

攤徵鹽課一項應於原議之數量為加增每糧銀一

兩增攤銀一錢三分以昭平允至洛陽等三十二州

縣內河南府陝州各屬與河東較近其南陽府汝州

所屬州縣程途較遠雖池鹽聽民販運并無官課雜

費又無口岸兵役盤詰利之所在小民爭趨若鶩斷

不因程途較遠致有裹足之理但事屬創始鄉民不

知池鹽任聽販運以及地方文武官弁兵役人等不

許攔阻情事應令各府州縣廣為出示曉諭反覆開

導務使城市鄉村咸知樞本販運獲利甚便自必踴躍爭先不致觀望并請咨明

山西撫部院轉飭地方官諭令原畦主於豫民到彼販鹽之日即公平發賣毋許稍留俾得轉運迅速並曉示晉省民人如有自願販鹽來豫暨各省販戶願販運鹽來豫售賣者一縣聽其自便地方官役不得稍有抑勒惟販來鹽斤只准在於洛陽等三十二州縣舊食池鹽地方售賣不得侵入行銷長蘆淮鹽引地以杜擁滯官鹽之弊如此酌量增攤互相勸引小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三十五

民得悉販運獲利毫無阻滯可期源源而至遠近必周於民間買食自無缺乏之虞矣是否允協擬合會詳呈請本部院鑒核咨覆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咨陝西撫部院查照徑行咨覆晉省外相應移咨為此合咨貴部院請煩查照希即酌核會

奏施行

奉准陝西咨覆

為遵

旨等事據西安布政司鹽法道會呈蒙巡撫部院奏

驗乾隆五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准

戶部咨山東司案呈大學士九卿議奏山西巡撫馮奏河東鹽課改歸山西陝西河南三省行鹽州縣地丁

款內攤徵一摺乾隆五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奏本

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行文陝西巡撫遵照可也計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三十六

粘單一紙內開大學士公阿等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內閣抄出山西巡撫馮奏河東鹽課歸入山

西陝西河南三省行鹽州縣地丁款內攤徵酌議章

程一摺乾隆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大學士九卿議奏欽此欽遵於九月初二日抄出到

部該臣等會議得山西巡撫馮奏稱竊照河東池

鹽行銷山西陝西河南三省因商力疲乏上厝

宸衷臣於

陸見時面奉

諭旨鹽課攤歸地丁是否與商民有裨令臣臣隨同軍機大

臣酌議臣因未悉晉省鹽務情形當經奏明俟臣抵

任後悉心體察率同藩司蔣蔣通盤籌畫再行議奏

荷蒙

聖鑒在案臣到任後檢查案卷體訪輿情務求利弊之所

在以便定議藩司蔣蔣抵任復與之逐細講求伏查

河東鹽務商力積疲若恃換商增價為調劑不特於

事無益且商屢換則病在穀戶價屢增則困在貧民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三十七

利未見而弊已隨未為補救善策溯查從前曾有課

歸地丁之議而歷久未見舉行者寔由泥於法不輕

變之說又或阻於從中淆惑之言一則曰課係商完

今歸民納近於加賦一則曰鹽係商運今聽民便淡

食堪虞其言俱似近理以致課歸地丁之說阻格不

行茲舉利弊而權衡之課歸地丁益聽人運除去攤

入地丁之正課雜項每益一觔已減銀三厘零鹽價

必賤再就民人食鹽而論每人每日食鹽三錢兩月

食鹽一觔益無雜費又不完課每觔最少亦可減價

五文有地丁一兩之家以五口計算一年可省錢一

百五十文核計鹽課攤入地丁約略每兩不過增攤

九分有餘以所省一百五十文之價完九分餘銀之

課尚覺有餘况一兩地丁之家未必止於五口則所

省寔多其無地丁貧民賤食無課之益更為便益三

省之民自無不樂從若課不歸入地丁別無調劑之

法勢必議加鹽價查河東鹽價前已每觔加增四厘

統計每年加銀五十六萬有餘河東行鹽正課雜項

歲納銀四十八萬餘兩加價之數已浮於額今若再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三十八

加一厘則應加十四萬餘兩二厘則應加二十八萬

餘兩積成八十餘萬兩數載之後商力又疲且所加

之價均出於民民間納四十八萬之課較出八十餘

萬之價何者為省此歸課之並非加賦也向來私販

鹽觔例禁甚嚴尚難斷絕緣人情見利必趨雖犯法

而不顧今聽其自為販運既無官課又無雜費並無

兵役盤詰關津阻留豈有轉不踴躍爭先之理况百

貨流通可及數千萬里之外今去鹽池之地最遠不

過千餘里以家家必需之物人人獲利之事斷未有

販運不前者此淡食之不足為慮也是課歸地丁便民而非累民減價而非加賦其事寔屬可行至歸課之法查山西省領引行鹽共四十四州縣有引多而地丁少者有引少而地丁多者更有向食土鹽蒙古鹽僅領河東引張交納稅銀之陽曲等四十四州縣及陝西之鳳翔一府長武一縣本屬參差不齊若將此州縣之鹽課即歸於此州縣之地丁有多有寡不免偏枯且以河南陝西山西三省比較河南引多而地丁少陝西山西地丁多而引少若分省各攤每地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三九

丁銀一兩少者僅增數分多者增至數錢多寡太覺懸殊莫若將三省應納之正課雜項共四十八萬餘兩在於三省行鹽完課納稅之一百七十二廳州縣地丁項下通計均攤約略每兩一律攤銀九分有餘似為均平公允再池鹽向不收稅若令輸納池稅而仍於攤入地丁之鹽課內扣除則鹽價必致藉稅加增民間雖明減於攤納之課仍暗加於買食之鹽於小民無益而辦法徒覺兩岐所有池稅一項應請毋庸議設聽令各原畦主照舊澆晒發販流通仍官為

彈壓稽查以杜偷竊爭攘俾民食賦益商不更益似屬兩有裨益如蒙

俞允即以乾隆五十七年為始遵照辦理其一切善後事宜容臣履勘池之後另行條議奏

間再查三省中惟山西本省地丁已有確數其豫陝二省地丁現已飛咨豫陝撫臣查明確定細數咨覆以便將課銀均勻攤入並將酌議改辦緣由一併咨移恐覆到需時上履

聖懷理合先將臣與蔣 籌議章程恭摺具奏等因前來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四

臣等覆查河東鹽務商力疲乏積久因循徒以換商增價為事自乾隆四十一年奏請以五年一次招充鹽商嗣因僉商滋累於乾隆四十七年又經奏請將五年輪換之例停止就現商中擇其殷實者定為長商此可見換商之不足恃也又查自乾隆二十一年奏准加價一厘二十六年又奏准加價一厘四十七年又經奏准加價二厘共計加至四厘價日益增而商仍疲乏轉以價貴啓私販之弊此又見加價之不足恃也此時若不善為變通誠恐鹽務未能振興而

商力彌形疲玩殊非補救之策本年六月間欽奉

諭旨因河東商力疲乏亟須調劑將鹽課可否改歸地丁

於富戶貧民均有裨益令該撫妥為辦理等因仰見

我

皇上惠念商民至周極備今據該撫奏稱該處鹽務積疲

商屢揆則病在穀戶價屢增則困在貧民惟有課歸

地丁並據奏明改歸地丁之後就民人食鹽而論每

人每日食鹽三錢兩月食鹽一斤最少亦可減價五

錢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四十二

文有地丁一兩之家以五口計算一年可省錢一百

五十七文核計鹽課攤入地丁每兩不過增攤九分有

餘以所省一百五十七文之價完九分有餘之課尚覺

有餘又據通盤核算若鹽課不歸地丁勢必增價已

於二十一年至四十七年疊次奏明增價每斤加至

四厘每年通計加銀五十六萬有餘若再議加一二

厘又須加銀二十八萬餘兩積成八十餘萬所加之

價均出自民間此次議歸地丁每年計納銀四十八

萬餘兩較出八十餘萬兩之鹽價自為減省又據聲

明鹽聽民運既無官課雜費又無兵後盤詰及關津

阻留小民踴躍爭先斷無販運不前者是該撫所奏

既無加賦之患又無淡食之虞補偏救弊舍此別無

良法自應如所奏准其自乾隆五十七年為始改歸

辦理至池鹽向不收稅仍請將池稅一項毋庸議設

聽令各原畦主照舊澆晒發販仍官為彈壓以杜偷

竊爭攘之處辦理均屬公平妥善此次改課歸地丁

聽民運該撫既勘明該處各商寔在疲乏奏請更定

章程嗣後務宜商民兩便永無弊端以期仰副我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四十三

皇上軫卹商惠愛黎元之至意惟是河東引鹽向行山

西陝西河南三省今雖據該撫奏稱若將此州縣之

鹽課即歸於此州縣之地丁有多有寡未免偏枯請

以三省之鹽課雜項共四十八萬餘兩在於三省行

鹽完課納稅之一百七十二廳州縣地丁項下統計

均攤約畧每兩一律攤銀九分有餘但宣山西行鹽

之陽曲等八十八廳州縣每年額餘引二十四萬二

千一百七十九道每年地丁銀約計二百八十四萬

餘兩陝西行鹽之咸寧等五十二廳州縣每年額餘

引一十八萬四千餘道每年地丁銀約計一百四十七萬餘兩則是引少而地丁較多河南行鹽之洛陽等三十二州縣每年額徵引共二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道每年額徵地丁約計銀六十餘萬兩則是引多而地丁較少若照原奏均勻攤派於地丁較多之山陝二省未免向隅殊難一律攤派或令河南引多地方較現擬地丁每兩均攤九分有餘之數由該省酌量增攤在河南所加無多眾擎易舉而山陝二省行鹽州縣不致著重似於調劑之中微寓權衡之道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四十三

應交山西陝西河南三省巡撫會同籌酌定議具奏辦理至河南陝西二省民運池鹽路程較遠其作何辦理較為妥協之處應一併行令陝西河南巡撫詳晰查明咨覆晉省統入善後事宜案內核辦臣等悉心酌議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遵行再此摺係戶部主稿合併聲明為此謹

奏請

旨等因到院行司蒙此當即備行西同興鳳郿乾商七府

州轉飭所屬一體欽遵在案該本司道會查得蒙檄准部咨令將

廷議晉省具奏河東鹽課改歸山西陝西河南三省行鹽州縣地丁款內攤徵其民運池鹽路途較遠作何辦理較為妥協之處詳晰查明咨覆晉省統入善後事宜議內核辦等因本司道等體察情形博採輿論並就各屬稟詳內理明詞達切中情事者逐一摘出細加較核將一應徵課行鹽事宜悉心酌議共計九條敬列如左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四十四

一陝省鹽課宜核定確數也查陝省咸寧等四十三廳州縣並鳳翔等九州縣應徵鹽課銀十三萬二千一百九兩二錢一分六厘攤入咸寧等五十二廳州縣地丁一百四十七萬二千一百餘兩內均勻輸納每兩計攤銀八分九厘零小民雖輸將恐後而地丁較多之州縣有驟增至八九千一萬及五六千者已屬著重誠如

部議河南省應攤鹽課未便再於山陝二省一律攤派今查河南省鹽課銀一十九萬九千八百一十九

兩六錢五分零攤入地丁六十六萬六千四百一十五兩一錢五分內每兩應攤銀三錢零現准河南米浴內開於原議之數量為加增每糧銀一兩增攤銀一錢三分等語如該省遵照原奏於九分有餘之外再增攤一錢三分合計每兩共攤銀二錢二分有餘以應徵鹽課核計尚有未攤銀五萬兩零若每兩僅攤銀一錢三分則未攤之數有一十一萬三千餘兩之多勢必在於山陝兩省加攤查山陝兩省行鹽州縣共計地丁四百三十餘萬兩今以河南省未攤之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四十五

一十一萬三千餘兩再為加攤每兩又須增攤銀二分六厘零加以本省每兩計攤銀八分九厘零是每兩共應攤銀一錢一分五六厘未免更為著重似涉偏枯且與前奉

部議不符礙難遵行應請咨會

鹽院酌核辦理

一鹽法宜稍為變通也查陝省與河東接壤各屬地係平坦民間運鹽自易若邠乾各屬程途迢遠與商各屬徑路崎嶇向來官商接引發銷尚往往有缺益之

時今聽民自便無論腳費既重鹽價必昂且恐民販憚於遠涉鹽餉不能依期而至未免淡食之虞查邠乾與花馬池相近興商與川省相近隣境之鹽甚屬便適應請稍為變通於河東鹽斤不到之時隨處買食不必拘定某處食某處之鹽庶商賈益加踴躍而程遙路險之處不致有淡食之虞矣此外迤北各屬與向食蒙古鹽之處相近均似不可不如此變通也

應請咨會

鹽院酌核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四十六

奏明辦理

一引鹽宜暫緩停止也查鹽聽民運人情起利若鷙自不患無販賣之人但新政初行小民尚生觀望即挾有資本素業貿易之輩招集夥伴前赴產鹽地方與販信賣往返需時其路程迢遠之處更難刻期運到若驟將引鹽停止辦理未免周章所有河東引鹽停止日期應請咨會

鹽院量為區別九五百里以內地方以五十七年四月為始五百里以外地方以七月為始如此稍寬時

日庶民間於運鹽事宜不致急遽無序並請

鹽院於覆

奏後即行出示曉諭俾遠近得以周知

一民運鹽勸宜先禁革弊端也查課歸地丁之後鹽聽民運其價值自必有減無增但鹽池各有畦主誠恐牟利之徒居奇壟斷任意高抬因而民販舖戶層層加增並或串通衙門胥役私立名目多方刁難而所過關津渡口又或把持捐勒致使販運不前未免民有淡食之虞應請咨會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四十七

鹽院嚴定價值以清騰貴之源並曉諭畦主及彼地衙門胥役各虔關津渡口均毋得藉端滋事庶鹽政益昭肅清而民食永無妨礙矣

一販運鹽勸宜先期撥定以免爭端也查鹽池坐落山西運城陝西民人到彼與販未免人地生疎恐山西畦主先儘本省民販以致陝省民販守候需時兩相爭攘事所必有應請咨明

鹽院核計採鹽數目按照向日行引地方食鹽多寡預期撥定一俟陝省民販到彼即可領運如此立定

章程於鹽法既無紛更而民販亦無守候爭據之虞

至陝省販運之鹽並請嚴禁不准在山西發賣

一鹽課應免加耗也查鹽課一項與正項錢糧不同應請通飭地方官於徵收之時不得擅加耗銀並載入賦役全書永為定例

一鳳翔等九州縣紙價銀兩應槩行刪除也查鳳翔府八屬及長武一縣共有紙價銀五十七兩八錢九分一厘原為領引紙張之費今課歸地丁例不領引則此項紙價銀兩應請槩行刪除以與新例相符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四十八

一鹽課宜就近解交西安藩庫也查陝西鹽課攤入地丁則晉省永無招商領引發運行鹽之事亦無商交官課名目所有咸寧等四十三廳州縣及鳳翔等九州縣徵貯銀兩應請一槩就近解交西安藩庫隨正項錢糧一體奏銷其應支將軍都統養廉亦應在司庫支給按年造報撥用庶錢糧款項不致牽混

一鹽課宜另立由單也查鹽課係另款徵解之項若於地丁由單內增入並徵與上年數目互異雖經明白曉諭尚恐愚民無識妄疑加賦應請另立由單無論

有閩無閩照數催徵使小民知係另款應徵之項不致嘖有煩言並請通飭各地方官於有閩無閩之年核明數目刊刻每正銀一兩徵鹽課銀若干字樣戳記印於易知由單內以杜書役影射浮冒之弊且將來遇有蠲免錢糧年分亦易於辦理矣

以上各條本司道等管見所及是否有當伏乞  
憲臺察核移咨

河東鹽院會同具

奏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咨覆為此合咨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四九

貴部院請煩查照核辦會

奏見覆施行

議覆陝西咨商各條司詳

為遵札議詳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蒙

憲札准

陝西撫部院咨覆課歸地丁一事飭令本司即將來咨各款逐加確核妥議詳覆並應否再咨陝西酌議之處亦即迅速具詳以憑核咨等因蒙此本司除照未咨逐一按款另摺具覆外查攤課一節從前原

奏係三省均攤其均攤之故緣各省州縣不能分攤推

之三省亦然查山西省領引行鹽四十四州縣並領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五

引只納課稅陽曲等四十四州縣共鹽課銀一十八萬二千四百一十餘兩共地丁二百八十三萬二千七百一十餘兩陝西省領引行鹽四十三廳州縣並領引只納稅銀鳳翔等九州縣共鹽課一十三萬一千四百五十餘兩共地丁一百四十七萬二千一百一十餘兩河南省領引行鹽三十二州縣共鹽課一十九萬九千八百一十餘兩共地丁六十六萬六千四百一十餘兩以上三省鹽課地丁若欲分省各攤山西每地丁一兩該攤鹽課六分四厘零陝西每地

丁一兩該攤鹽課八分九厘零河南每地丁一兩該攤鹽課二錢九分九厘零多宜懸殊未免偏枯即以三省各州縣而論鹽課地丁亦有多有寡若必州分縣各攤多少之間更覺懸殊其在山西如鳳臺縣地丁六萬二千六百二十餘兩鹽課一萬二千三百九十餘兩每兩攤銀幾至二錢蒲縣地丁六千八百一十餘兩鹽課三百餘兩每兩攤銀不過三分有零其在陝西如潼關廳地丁一千一百九十餘兩鹽課八千三百六十餘兩每兩攤銀幾至七兩蒲城縣地丁一十一萬三千四百一十餘兩鹽課三千九百餘兩每兩攤銀不過三分有零其在河南如唐縣地丁二萬五千四百一十餘兩鹽課三萬九千八百七十餘兩每兩攤銀幾至一兩五錢六分有零閩鄉縣地丁三萬六千六百五十餘兩鹽課二千八百三十餘兩每兩只攤銀七分七厘有零同一課歸地丁而多寡相懸既非平允勢亦難行是一省之州縣不能分攤推之三省亦不能分攤也在三省雖有畛域而百姓皆係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五十一

皇上赤子似當一視同仁所以原議統計均攤以免偏枯  
 嗣奉

廷議今於河南引多地地方較現擬均攤九分有餘之數由該省酌量增攤不使山陝二省著重於調劑之中微寓權衡之道等因當經咨明河南議增五由河南徑咨陝西酌議咨覆會

奏去後旋准河南咨覆該省每年正賦之外尚有

奏明河工歲料幫價及搶險之年加徵銀數均係按糧攤徵其鹽課一項應於原議之數量為加增每地丁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五十二

一兩攤銀一錢三分以昭平允復准陝西咨覆以該本省應徵鹽課每兩計攤八分九厘零若再為加攤河南鹽課未免著重偏枯碍難遵行等因本司復查河南每兩攤銀一錢三分共攤銀八萬六千六百三十三兩九錢七分零六毫七絲核之河南本省應徵鹽課一十九萬九千八百一十餘兩除去已攤尚有未攤銀一十一萬三千一百八十餘兩在於山陝二省地丁內攤徵加以山西本省應徵鹽課銀一十八萬二千四百一十餘兩陝西本省應徵鹽課銀一十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五十二

三萬一千四百五十餘兩共銀四十二萬七千四十  
 餘兩統計均攤每兩一律各攤銀九分九厘二毫零  
 二忽三微四纖八沙七塵山西共攤銀二十八萬一  
 千零一十二兩一錢九分零一毫一絲七忽八微六  
 纖六沙八塵六渺二埃二漠核之山西本省應徵鹽  
 課一十八萬二千四百一十餘兩代攤河南銀九萬  
 八千六百餘兩陝西共攤銀一十四萬六千零三十  
 七兩一錢五分七厘三毫三絲四忽七微一纖四沙  
 五塵八渺一埃三漠核之陝西本省應徵鹽課一十

三萬一千四百五十餘兩代攤河南銀一萬四千五  
 百餘兩今河南業已咨覆量為加增而陝西又以代  
 攤河南鹽課銀兩未便遵行彼此各有意見往返咨  
 商迄無定論况原

奏以乾隆五十七年為始歲內為日無幾未便久稽均  
 似無庸再行咨商可否仰懇

憲臺查照三省鹽課地丁並業經咨商各緣由恭摺  
 具

奏請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五十四

旨仍飭大學士九卿核定攤數行令三省遵照辦理至運  
 鹽一事原

奏以乾隆五十七年為始停止商運則民運池鹽應即  
 聲明先期通行曉諭以便轉運無悞其河陝二省路  
 程較遠作何辨理較為妥協之處並遵

廷議會同詳晰查明統入善後事宜內辦理再河南陝  
 西業已咨商無庸會銜具

奏本司管見所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

憲臺查核

謹將陝西咨議各條逐一登覆於後

一咨稱河南省未攤銀一十一萬三千餘兩在於山陝  
 二省地丁四百三十餘萬兩內加攤每兩該攤銀二  
 分六厘零加以本省每兩該攤銀八分九厘零共攤  
 銀一錢一分五六厘未免著重似涉偏枯且與前奉  
 部議不符碍難遵行等語查河東正雜鹽課原議三  
 省均攤今遵

廷議除河南酌增另攤外所有山陝二省鹽課銀三十  
 一萬四千餘兩自應仍照原議統計均攤加以代攤

河南銀一十一萬三千餘兩統入山陝二省地丁四百三十餘萬兩內照數均攤每兩一律各攤銀九分九厘二毫零二忽三微四纖八沙七塵仍是九分有餘之數並未攤至一錢一分五六厘

一咨稱陝省邠乾各屬程途遙遠與商各屬徑路崎嶇恐民販不能依期而至未免淡食之虞又稱邠乾與花馬池相近與商與川省相近均有隣境可食之鹽請於河東鹽餉不到之時聽民買食並此外迤北各屬與向食蒙古鹽之處均不可不如此變通等語查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五五

課歸地丁私鹽弛禁業於善後事宜內聲明即有就近買食土鹽花馬池鹽蒙古鹽之類一槩不許禁阻陝省如有途遙路阻河東池鹽一時不能運到之處自應變通不拘何處鹽餉聽便買食以資接濟

一咨稱新政初行小民前赴產鹽地方與販售賣往返需時其路程遙遠之處更難刻期運到若驟將引鹽停止辨理未免周章所有河東引鹽停止日期應量為區別五百里以內以五十七年四月為始五百里以外以七月為始並請於覆

奏後即行出示曉諭俾遠近得以周知等語查課歸地

丁原

奏以乾隆五十七年為始所有本年八月間應領五十七年額餘引張並未赴

部請領該商等無引可領則停運日期碍難限以四月七月為始惟是鹽聽人運無引無課小民獲利之事自必踴躍爭先無憂短缺民食其運商中或有自願照舊運鹽地方發賣者應聽其便現在擬即通行出示曉諭以招民販業於善後事宜內聲明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五五

一咨稱鹽池各有畦主誠恐牟利之徒居奇壟斷任意高抬因而民販舖戶層層加增並或串通衙門胥役私立名目多方刁難而所過關津渡口又或把持指勒致使販運不前民有淡食之虞應請嚴定價值並曉諭畦主及衙門胥役各處關津渡口均毋得藉端滋事等語查河東池鹽向不定價况課歸地丁鹽聽民運如布帛菽粟無需官為定價至或恐坐商居奇致累客販自應嚴加申飭其各衙門胥役人等及關津渡口並應通飭嚴加約束業經入於善後事宜條

內均毋庸另為置議

一咨稱益池坐落山西運城恐睡主先儘本省民販買運以致陝省民販守候需時請將採益數目按照向日行引地方食益多寡先期撥定以便陝省民販到彼即可領運並請將陝省販運之益嚴禁不准在山西發賣等語查河東池鹽運供三省民食向來商人按引行益有益之家皆可赴買人各稱便若先期撥定恐賣主反得居奇况民運更與商運額定益數者不同毋庸預期待定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五十七

一咨稱鹽課一項與正項錢糧不同應通飭地方官於徵收之時不得擅加耗銀等語查鹽課銀兩例不加耗今歸地丁應隨地丁徵納業於善後事宜內聲明仍免加耗

一咨稱鳳翔等九州縣紙價銀兩應概行刪除等語查紙價一項原為請領引張之費今課歸地丁毋庸請領引張所有三省領引一百七十二廳州縣共紙價銀二千兩零八錢四分一厘業於善後事宜內聲明均免解納其鳳翔等九處無庸另為置議

一咨稱咸寧等五十二廳州縣應徵鹽課就近解交西安藩庫隨正項錢糧一體奏銷其應支將軍都統養廉亦應在司庫支給按年造報撥用等語查鹽課既歸地丁自應就近各解本省藩庫交納其西安將軍都統等養廉並應就近在於西安藩庫支給業經統入善後事宜內聲明辦理無庸另行置議

一咨稱鹽課係另款徵解之項若於地丁由單內增入併徵與上年數目互異恐愚民無識妄疑加賦應請另立由單無論有閏無閏照數催徵使小民知係另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五十八

款應徵之項不致噴有煩言並請通飭各地方官核明數目刊刻每正銀一兩徵鹽課銀若干字樣印於易知由單內以杜書役影射浮冒之弊將來遇有蠲免錢糧年分亦易於辦理等語查鹽課一項係另款銀兩自應另款徵解以免混淆仍於徵糧易知單內註明每地丁一兩完鹽課銀若干雖遇蠲免地丁之年此項不在蠲免之列業於善後事宜內逐一聲明辦理均無庸另為置議

以上九條謹就本司管見所及逐一登覆是否有

當伏候

憲裁

院批

仰候會

奏另摺登覆各款亦經咨覆

陝撫部院矣此繳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五十九

課歸地丁全案卷三

覆奏三省酌攤鹽課摺

奏為遵

旨會議具奏事竊照河東益課改歸地丁一案臣等接准

部咨大學士九卿會奏應令河南引多地方較現擬

均攤九分有餘之數酌量增攤不使山陝二省若重

應交山西陝西河南三省巡撫會同籌酌定議且奏

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到臣等遵查河東池鹽行於山西陝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一

西河南三省在山西則有領引行鹽之臨汾等四十

四州縣並領引只納稅銀之陽曲等四十四州縣共

完課稅銀十八萬二千四百十二兩零陝西則有領

引行鹽之咸寧等四十三廳州縣並領引只納稅銀

之鳳翔等九州縣共完課稅銀十三萬一千四百五

十一兩零河南則有領引行鹽之襄城等三十二州

縣共完課銀十九萬九千八百十九兩零三省共完

正雜課稅銀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餘兩又查山

西行鹽各屬歲徵地丁銀二百八十三萬二千七百

十七兩零陝西行鹽各屬歲徵地丁銀一百四十七萬二千一百三十三兩零河南行鹽各屬歲徵地丁銀六十六萬六千四百五十五兩零三省行鹽各屬共歲徵地丁銀四百九十七萬一千二百四十餘兩合計三省中山陝二省地丁多而課銀少河南省地丁少而課銀多若分省分州分縣各自攤徵則攤數多寡太覺相懸若三省一律均攤則山陝二省代河南攤銀稍多未免著重誠如大學士等所議應於河南省酌量增攤庶於調劑之中微寓權衡之道臣等往返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二

咨商悉心籌酌查得河南省每年額徵正賦之外尚

有  
奏明河工歲料帮價及搶險之年加徵銀數均係按糧攤徵較之他省稍覺繁重所有鹽課一項攤數不便過多應照原議均攤九分有餘之數量增三分有餘每地丁一兩攤徵銀一錢三分俾攤數稍見加增而民力仍臻寬裕查河南本分應徵鹽課銀十九萬九千八百一十九兩零今攤徵銀八萬六千六百三十三兩零尚有攤銀十一萬三千一百八十餘兩若

在於同行河東引鹽之山西陝西二省各屬地丁內代為攤徵猶屬舉易舉加以山西本省應徵鹽課銀十八萬二千四百一十二兩零陝西本省應徵鹽課銀十三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兩零共鹽課銀四十二萬七千四十餘兩在於地丁內通計均攤每兩一律各攤銀九分九厘零山西共攤銀二十八萬一千零十二兩零核之山西本省應徵鹽課十八萬二千四百一十二兩零計代攤河南銀九萬八千五百餘兩陝西共攤銀十四萬六千零三十七兩零核之陝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三

西本省應徵鹽課十三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兩零計代攤河南銀一萬四千五百八十餘兩統而計之河南省每地丁銀一兩攤鹽課銀一錢三分山西陝西二省每地丁銀一兩攤鹽課銀九分九厘零多寡已有區別與原奉大學士等所議河南省酌量增攤之處相符洵足以昭平允而垂久遠再查原

奏均攤九分有餘之處彼時三省中惟山西本省地丁已有確數其河南陝西地丁銀數止憑縉紳所載約畧計算今河南陝西查明行鹽地方各地丁確數連

山西實共止銀四百九十七萬一千二百四十餘兩  
是以河南稍增之外山陝二省仍屬九分九厘零又  
原

奏所稱河東行鹽正課雜項四十八萬餘兩只就現在  
商完正雜銀數而言其領引納稅不行河東益之山  
西陽曲等四十四州縣陝西鳳翔等九州縣不在其  
內今三省益課地丁通融攤辦所有山西陽曲等四  
十四州縣應徵稅銀一萬九千一百五十四兩零陝  
西鳳翔等九州縣應徵稅銀六千九百七十八兩零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四

二共銀二萬六千一百三十餘兩自應統歸商課內  
一體攤徵是以共該正雜益課銀五十一萬三千六  
百八十餘兩合併陳明其運益一切善後事宜現亦  
酌定章程另行奏請

訓示所有<sub>臣</sub>等會議改攤三省益課銀數緣由謹合詞恭  
摺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

勅下原議大臣核覆後施行謹

奏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硃批原議大臣議奏欽此

卷二

五

大學士九卿議奏攤徵鹽課摺

大學士公阿等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內閣抄出河南巡撫稾和蘭等會奏河東鹽課  
改歸山西陝西河南三省行鹽州縣地丁款內酌擬  
攤徵一摺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

硃批原議大臣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二十五日抄出到

部該臣等會議得河南巡撫稾和蘭等會奏稱竊照

河東改課歸丁一案臣等接准部咨大學士九卿會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六

奏議令河南引多地較現擬均攤九分有餘之數  
酌量增攤應交山西陝西河南三省巡撫會同籌擬  
具奏等因咨行到臣遵查河東池鹽行於山西陝西  
河南三省在山西則有領引行鹽之臨汾等四十四  
州縣並領引只納稅銀之陽曲等四十四州縣共完  
課稅銀十八萬二千四百十二兩零陝西則有領引  
行鹽之咸寧等四十三廳州縣並領引只納稅銀之  
鳳翔等九州縣共完課稅銀十三萬一千四百五十  
一兩零河南則有領引行鹽之襄城等三十二州縣

共完課銀十九萬九千八百十九兩零三省共完正

雜課稅銀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餘兩又查山西

行鹽各屬歲徵地丁銀二百八十三萬二千七百十

七兩零陝西行鹽各屬歲徵地丁銀一百四十七萬

二千一百十三兩零河南行鹽各屬歲徵地丁銀六

十六萬六千四百十五兩零三省行鹽各屬共歲徵

地丁銀四百九十七萬一千二百四十餘兩合計三

省中山陝二省地丁多而課銀少河南省地丁少而

課銀多臣等悉心籌酌河南省每年正賦之外尚有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七

奏明河工歲料幫價及搶險之年加徵銀數均係按  
糧攤徵較之他省稍覺繁重所有鹽課攤數不便過  
多應照原議均攤九分有餘之數量增三分有餘每  
地丁一兩攤徵銀一錢三分俾攤數稍見加增而民  
力仍臻寬裕查河南本分應徵鹽課銀十九萬九千  
八百十九兩零今攤徵銀八萬六千六百三十三兩  
零尚有攤剩銀十一萬三千一百八十餘兩若在於  
同行河東引鹽之山西陝西二省各屬地丁內代為  
攤徵猶屬眾擎易舉加以山西本省應徵鹽課銀十

八萬二千四百十二兩零陝西本省應徵鹽課銀十  
三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兩零共鹽課銀四十二萬七  
千四十餘兩在於地丁內通計均攤每兩一律各攤  
銀九分九厘零山西共攤銀二十八萬一千十二兩  
零核之山西本省應徵鹽課銀十八萬二千四百十  
二兩零計代攤河南銀九萬八千五百餘兩陝西共  
攤銀十四萬六千三十七兩零核之陝西本省應徵  
鹽課銀十三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兩零計代攤河南  
銀一萬四千五百八十餘兩統而計之河南省每地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八

丁銀一兩攤鹽課銀一錢三分山西陝西二省每地  
丁銀一兩攤鹽課銀九分九厘零多需已有區別與  
原奉大學士等所奏河南省酌量增攤之處相符再  
查原奏均攤九分有餘之處酌量增攤之處查明行摺  
地方各地丁確數實徵銀四百九十七萬一千二  
百四十餘兩是以河南補攤之外山陝二省仍屬九  
分九厘零又原奏所稱河東行鹽正課銀項四十八  
萬餘兩只就現在商完正雜銀數而言其領引納稅  
不行河東鹽之山西陽曲等四十四州縣應徵稅銀

一萬九千一百五十四兩零陝西鳳翔等九州縣應  
徵稅銀六千九百七十八兩零二共銀二萬六千一  
百三十餘兩應統歸商課內一體攤徵是以共該正  
雜鹽課銀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餘兩合併陳明  
其運鹽一切善後事宜現亦酌定章程另行奏請  
訓示所有臣等會議改攤三省鹽課銀數緣由謹合詞恭  
摺具奏等因前來臣等伏查河東改課歸丁一舉前  
據山西巡撫馮光熊奏請自乾隆五十七年為始將  
應徵鹽課雜項在山西陝西河南三省行鹽完課之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九

一百七十二廳州縣地丁項下均攤每兩攤銀九分  
有餘經臣等議以山西陝西二省引少而地丁較多  
河南一省引多而地丁較少若均勻攤派於地丁較  
多之山陝二省未免向隅或令河南引多地方較現  
擬地丁每兩均攤九分有餘之數由該省酌量增攤  
似於調劑之中微寓權衡之道應交三省巡撫會同  
酌議具奏等因在案今據河南巡撫程和隨等會奏  
稱河南省每年正賦之外尚有奏明河工歲料幫價  
及搶險之年加徵銀數均係按糧攤徵較之他省稍

覺繁重所有鹽課攤數未便過多應照原議均攤九  
分有餘之數量增三分有餘每地丁一兩攤徵銀一  
錢三分其山西陝西二省每地丁一兩仍應一律攤  
徵銀九分九厘零等語自係就豫省情形通盤籌畫  
俾攤數雖見加增而民力仍臻寬裕且核與臣等原  
議相符應如所奏辦理至河南本省每年應徵鹽課  
銀一十九萬九千八百餘兩今攤徵銀八萬六千六  
百餘兩尚有攤剩銀一十一萬三千一百餘兩奏請  
在於同行河東引鹽之山西陝西二省各屬地丁銀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十

內代為攤徵每兩攤銀九分九厘零是河南一省每  
地丁一兩增攤鹽課銀一錢三分而山西陝西代河  
南攤徵鹽課每兩仍不越九分九厘之數所辦亦屬  
平允應請行令該撫等查明該三省行鹽州縣原徵  
地丁及現在新攤鹽課各細數分晰造冊送部核  
至一切善後事宜該撫等既稱現在酌定章程另行  
具奏應俟奏到再議此摺係戶部主稿合併陳明為  
此謹

奏請

旨五十七年正月初九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十

呈覆民販緩運毋庸置議司詳

為懇恩寬限以銷官引以裕課項事本月二十七日

蒙

憲臺批據商人尉世隆等稟稱綠河東鹽務一事蒙  
恩調劑課歸地丁商等惟有焚香頂禮何敢多瀆但  
因商等現在所領十四萬道餘引每年係冬季出場  
春季運發目下即欲趕運奈河凍水結船隻難行所  
以未曾出場者尚有八九百名務待來春河開水解  
方能運到口岸若小販發動無引之鹽與商等之鹽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十三

成本懸殊商等有課之鹽自難銷售商等情急理合

公懇

憲恩將小販無引之鹽立一限期遲緩數月使商等  
有課官益得以疏銷以憑封納課項商等均感鴻慈  
靡涯矣蒙批仰布政司會同運司詳籌妥議具覆察  
奪等因奉此本司遵查該商等所稟現領餘引十四  
萬道因河凍水結一時趕運不及懇將小販無引之  
鹽立限暫緩運發以疏官引等情查課歸地丁原  
奏以乾隆五十七年為始自應即於五十七年春間聽

民買食無課之鹽若仍禁民運是民既納課又出賣  
價買食有課之鹽殊非平允況河東運商五十餘家  
行鹽引地一百一十九州縣並非處處皆有餘引若  
欲暫緩民運一例通行在有餘引地方尚可辦運而  
無餘引地方既無民運又無商運必有淡食之虞再  
查民間食鹽全資運販源源而來方能接濟若俟運  
商引鹽賣完始准民販運鹽發賣萬一短缺民食大  
有未便所有立限暫緩民運之虞應毋庸議至該商  
等現存未完餘引應飭趕緊運銷不得藉詞延悞再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十三

現准河南陝西咨覆到齊擬於覆

奏內聲明先期出示曉諭招集民販運鹽年內為日無

幾可否無庸會同運司議詳致稽時日緣奉

飭議理合具文詳覆

憲臺察核為此備由另冊具申

院批

據詳運商稟請小販無引之鹽立限緩運毋庸置議  
緣由已悉仰即轉移運司飭諭各商趕緊運銷不得  
借詞延悞繳

請飭運司轉飭各商與民一體販運司詳

為詳請飭遵事竊照河東鹽務商力疲乏業蒙

憲臺

奏准自乾隆五十七年為始課歸地丁聽民運是以

五十七年應行額餘引張並未赴

部請領自應即於五十七年停止商運惟是河東池

鹽向係商運無引不得行鹽今立法之始聽民運鹽

誠恐鄉僻愚民一時不能週知心存觀望况民販運

鹽近者猶可肩挑背負隨時置辦遠者或需合夥朋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十四

本赴池買運往返稽時若驟將運商撤去萬一民販

轉運不周淡食堪虞殊多未便本司再四籌酌除一

面詳請

憲臺會同河陝二省通行曉諭招集民販外應請札

飭運司轉飭各商按照行鹽引地與民間一體販運

立限取結以一年為度務期多積鹽餉以濟民食在

該商等辦運有年一切駕輕就熟且係無課之鹽處

處獲利自當樂從俟該處民販雲集鹽餉充裕亦許

該商隨時停運倘民運不前而該商遽即停運以致

短缺民食仍惟該商是問如此於善後之計更為周

密本司管見所及是否可行理合具文詳請

憲臺察核

院批

仰候檄飭運司轉飭遵照辦理繳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十五

曉諭商民運販告示

為曉諭事案照河東池鹽行銷山西陝西河南三省向係商運以供民食嗣因商力疲乏節經設法調劑除換商加價之外更無善策而鹽價亦因之日昂深於閭閻未便是以本年六月間欽奉

諭旨酌改鹽課攤歸地丁業經本部院率同蔣布政司等酌定議恭摺具

奏復經

大學士公阿 等核議覆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十六

奏奉

旨允行在案查原

奏定以乾隆五十七年為始停止商運自應即於五十七年春季為始任聽民販所有招集三省民運池鹽之處自應先期通行曉諭以便轉運無悞並咨明河南陝西一例通行遵辦查河東向來商運池鹽必需領引納課認地行銷鹽有定數行有定程而且引與鹽不得相離所到之處官役盤詰關津阻留在在不免多費以致商本有虧今自五十七年以後課歸攤

輸鹽聽人運不拘何處民人凡有資本者均可赴池隨時買鹽隨地售賣不必領引不必完課並無兵役盤詰又無關津阻留更可不計鹽數之多寡聽其自向坐商價買轉輸轉運該坐商等各圖長久主顧亦不致昂價居奇是民運較之商運獲利必厚而坐商中或有自願運鹽三省公平發賣者亦聽其便總之民運池鹽如布帛菽粟人人皆得販運處處皆可流通豪無滯碍即或有就近買食土鹽及蒙古鹽之類亦概不許禁阻要期民食充裕鹽價平減以仰副我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十七

皇上嘉惠黎元之至意誠恐城鄉居民一時不能週知合行曉諭為此示仰閭屬人等知悉自乾隆五十七年為始河東池鹽改歸民運凡屬河東行鹽之地一切小民俱准赴池買運無引無課獲利甚便毋得心存觀望坐失事機倘有胥役地棍人等從中阻撓捏詞需索許運鹽之人稟報所在有司衙門立時拏究但不得侵越長蘆兩淮行鹽境內致碍隣封引地事關

奏明奉

旨之件各宜欽遵毋違特示

曉諭攤徵鹽課告示

為曉諭事案照河東鹽課改歸地丁完納一案先經

本部院會同

河南撫部院酌議具

奏奉

旨允准河南省領引行鹽之洛陽等三十二州縣每地丁

銀一兩攤徵鹽課銀一錢三分陝西省領引行鹽之

咸寧等四十三廳州縣並領引只納課稅之鳳翔等

九州縣山西省領引行鹽之臨汾等四十四州縣並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十六

領引只納課稅之陽曲等四十四州縣每地丁銀一

兩各攤徵鹽課銀九分九厘二毫零二忽三微四纖

八沙七塵自此攤徵之後鹽無課稅亦無販私之禁

人人皆得買食賤鹽不惟向食池鹽之州縣並無重

徵稅銀計其所省足敷攤課之費即向食土鹽及蒙

古塩之州縣舊徵稅課亦概予除免行之日久利益

自見所有現攤課銀自五十七年為始各隨地丁完

納第章程初定誠恐民間未及週知妄生疑惑實則

攤入丁賦雖較舊額稍增而免食貴鹽實多便益合

行曉諭為此示仰應完課銀各州縣軍民人等知悉

爾等各照後開應完銀數按年完納免其加耗仍由

該地方官刊刻易知單註明應攤數目給付花戶收

執以杜浮收等弊再鹽課歲有常額雖遇蠲免地丁

之年此項不在蠲免之列事關奉

旨查辦之件各宜欽遵毋違特示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十九

會奏善後章程摺

奏為酌擬鹽課改歸地丁善後章程仰祈

聖鑒事竊照河東鹽課改歸地丁一案先經臣率同藩司

蔣兆奎遵

旨悉心籌議奏奉

俞允復經臣會同河南陝西二撫臣遵照大學士等所議

將河南課銀量為增攤山陝二省仍畫一攤派恭摺

具

奏在案茲復將一切善後章程往返咨商分條酌議敬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二十

陳

聖鑒

一課銀應年清年款各解本省藩庫也查河東鹽課從

無拖欠今攤入地丁應於徵糧易知單內註明每地

丁一兩帶完鹽課銀若干鹽課免其加耗字樣雖遇

蠲免地丁之年不在蠲免之列該三省地方官按數

徵收隨地丁各解本省藩庫撥仍留課銀各覓徵

收報解俱另列一款以免混淆其經徵各廳州縣如

按年徵解全完照例議叙如催徵不力致缺定額應

令催徵不力之員賠完並取職名送

部議處

一歸公節省等項應分省各解也查河南省有唐縣歸

公銀一萬二千四十三兩六錢五分四厘裕州歸公

銀一千兩山西省有潞澤節省銀二萬兩向於每年

十月解赴內務府交納此三項今已攤入地丁之內

嗣後唐縣裕州歸公銀兩每年於河南徵收課銀內

提出隨時帶解內務府交納潞澤節省銀兩每年於

山西徵收課銀內提出隨時帶解內務府交納又有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二十一

各役空缺工食一項向由運司批解內務府充用嗣

後遇有此項銀兩應由山西藩庫帶解內務府交納

一寧夏將軍等養廉應照舊關支也查寧夏將軍等養

廉銀二千兩涼莊副都統等養廉銀二千兩向在運

庫動支每遇鹽課撥解甘餉時順便搭解今鹽課既

歸藩庫應於藩庫撥解甘餉時搭解又有西安將軍

副都統養廉銀一千六百兩向係該處差官自赴運

庫支領嗣後應即在陝西藩庫鹽課項下就近動支

以免遠涉

一行鹽引張宜傳也查行銷河東益者山西河南陝西  
共一百二十一廳州縣又止完鹽稅山西之陽曲等  
四十四州縣陝西之鳳翔等九州縣歲領額引四十  
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七道餘引二十四萬道今課歸  
地丁無需商運所有每年行鹽之部引毋庸再領紙  
張銀兩應免解納領繳雜費均歸節省其內閣飯食  
銀二百兩翰林院庶吉士規禮銀八十兩都察院飯  
食銀二千六十二兩戶部飯食銀六百兩俟部議覆  
准應支之後在於藩庫徵收鹽課項下照數動解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二十一

一私鹽之禁宜弛也行鹽地方最防私梟充斥官引壅  
滯是以例禁甚嚴今課歸糧輸鹽聽人運不特河東  
之鹽人人可以販運即間有就便買食土鹽花馬池  
鹽蒙古鹽之類亦不許地方官禁阻並不許私收稅  
錢如此則處處有益民食可無缺乏之慮至或恐池  
鹽侵越隣境查河南雖有界連長蘆行鹽地方然長  
蘆之鹽高於河東且係水運價亦賤於河東無慮越  
賣汝寧一府行銷准鹽去河東頗遠亦無碍彼處口  
岸惟界連湖北之處恐有越販應飭該地方官留心

緝禦但在本境販賣並未越界者不得藉口混拿以  
致販運不前民食不繼至陝西界連之四川甘肅從  
未有河東池鹽越賣至彼者毋庸置議

一司鹽各官宜裁也鹽政各官原為經理鹽務而設今  
課歸地丁撤去運商鹽聽人運已無專司之事所有  
鹽政運司運同經歷知事庫大使並三場大使一概  
請裁俸廉節省其各衙門案卷運司案卷歸河東道  
衙門存貯外鹽政係巡撫兼管一切案卷應仍存巡  
撫衙門酌留書吏二名責令經管照舊給與工食餘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二十二

皆裁汰運同經歷知事庫大使並三場大使等衙門  
案卷應分別歸於河東道衙門各科房存貯備查其  
書役人等一併裁汰工食統歸節省所遺衙署除鹽  
政署久經留為巡撫行署毋庸置議運司署應改為  
河東道署運同署應留為公解經歷庫大使三場大  
使署均變價充公知事署應將鹽池司巡檢移駐所  
遺鹽池司署亦變價充公各該負有借項修理衙署  
未完銀兩今應即以變價銀兩劃抵歸款而各官裁  
缺應定以五十七年十月為期緣五十七年尚有各

商應完五十六年額餘課銀例於十月奏明且向例額引隨課完繳餘引展限一年今趕辦奏銷應飭額餘一併完繳俟奏銷後即將鹽官裁撤運司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簡用運同經歷知事場庫大使給咨赴部照例另補試用各官咨部改掣分發一切印記屆期概行繳銷至鹽政係<sub>臣</sub>兼管本年十月以前

題本文案可以蓋用巡撫關防應於定案接准部覆後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二十四

先將鹽政印信繳銷

一運城應移駐道員也運司向駐運城人烟輻輳每當澆晒之時工作人夫盈千累萬且畦主供給人夫攜有糧食錢文收起鹽斤堆積池岸恐有盜賊覬覦買賣鹽斤並湏酌平價值鹽池卑下慮有水患亦需保護非得大員彈壓經理難期一切妥善應將河東道移駐運城運司衙門管理諸務免致廢弛所遺河東道衙門查蒲州府城向無公館每遇差使住宿城外坡底店房屋淺狹照應亦難應留為差使經過住宿

之所吏役人等聽其帶往運城其運司一切案卷應移交河東道存貯備查運司書吏應酌留戶房四人經管畦務工房二人經管渠堰禁墻事政更禮兵刑四房均有經管事件應各留一人共留十人以資料理所需紙筆飯食照舊支給快皂各役亦資巡查渠堰禁墻鹽場諸務一併留供差遣工食照舊支領餘皆裁汰再查河東道原駐蒲州府城西南與陝西交界除附府永濟縣其餘道屬州縣俱在東北今移駐東北安邑縣之運城於本屬呼應甚捷惟該道有核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二十五

轉所屬直隸州命盜案件之責向在蒲州府城駐劄遇有解審人犯就近飭發永濟縣寄監今運城離安邑縣城十五里若發縣寄監殊為不便應將運司衙門原設監獄並禁卒四名照舊存留并留工食等費其從前管獄之經歷司業經裁缺查有解州州判於乾隆二十七年移駐運城應令就近帶管河東道監獄以昭慎重至該州判所管馬快八名係雍正十三年設立巡查今私鹽弛禁應請裁汰以節冗費巡馬八匹變價歸款

一巡檢三負應留也查塩池司長樂司聖惠司三巡檢向係運司所屬專為緝私而設今雖私塩弛禁而塩池週圍一百二十里地面遼濶奸宄易於潛藏且當澆晒之時外來工作人夫難保無攘竊爭鬧之事未便乏負經理應請將巡檢三負飭令分管三場稽查巡緝並督勸澆晒以供運販向例每年收刮新塩及舊存陳塩於九月完場後由運司委場員查丈實數詳請具

奏配運今塩聽民運無需稽考應毋庸查丈辦理仍令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二十六

塩池司管中場移駐知事衙門長樂司管西場聖惠司管東場各駐原衙門遇有地方官應辦事件該巡檢具報河東道按界分飭解州安邑縣查辦不得擅受濫管所有池內原設巡役斗級照舊存留歸三巡檢分管牆外所設弓兵商役並三禁門商巡除弓兵係巡檢額役留供差遣外商役商巡向係運商出資催覓今運商裁去經費無出且私塩弛禁此項冗役並應裁去其三禁門亦歸三巡檢就近分管並令巡牆弓兵兼司禁門啓閉但不得藉口稽查留難需索

該巡檢俸滿大計即由河東道考核廉俸工食均於藩庫徵收塩課並額編項下照數支給

一運學應照舊存留也運城向有坐商運商二項行塩者謂之運商晒塩者謂之坐商亦稱畦主運學本為有畦坐商而設其運商之有畦地者即同坐商其子弟亦准與坐商子弟一體考試文武童生由運司錄送學政考取歲考取入文生十名武生四名科考止取文生十名又額設廩增生各二十名今運商雖裁坐商仍在若將運學裁廢似非廣育人材之道且該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二十七

虞建有

文廟春秋祀典不可乏負經理查太原府屬之清源縣縣雖裁而學仍留應照此例仍留運學其原設教授訓導各一員應仍留資訓課兼理春秋祀典遇有俸滿等事由河東道考核俸廉工食並廩糧等銀仍於藩庫徵收塩課並額編項下照舊支給其文武考試公費並請照舊動支節省餘銀報部候撥

一塩池宜保護也河東塩池形如釜底大雨時行之後若南山一帶客水羣趨於池即漚而為湖塩池遂廢

是以歷來籌畫築堰以禦水開渠以洩水留灘地以容水週圍復設禁壩以資防護而渠堰禁壩歲修並各堰戶工食向於運庫支銷銀五千兩今雖課歸地丁仍澆晒畦塩以供三省民食池塩不可廢則歲修不可除應請照舊每歲在於藩庫徵收塩課項下支銀五千兩由河東道請領委員修理以護池水留美利如經理不善池有損壞即將河東道參賠治罪再查三場共畦五百八十五號各立商名詳報有案今畦地俱在應請飭商照舊管業遇有典賣畦地稟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二六

明河東道立案查考又有大小池者坐落大池西北產塩無幾時開時閉乾隆三十八年運商復墾以濟大池之不足今運商裁汰私塩弛禁則所墾畦地應聽其便或照舊自晒或覓主接晒毋庸官為經理所設弓兵應請裁刪額編工食應歸節省

一 塩料應聽便運賣也坐商澆晒畦塩利於速售以免銷耗惟遇旺產之年池塩充裕一時不獲售主若任其露積在池消耗偷竊均所不免嗣後坐商晒成塩料除聽人買販外亦許坐商自運三省任便出售如

有無力遠運情願運出禁門收貯棧房從緩售賣者亦聽其便

一 三門塩秤四關才行應存也查三禁門向設官秤抽掣商塩全聽聽運小販赴池買塩與坐商自為交易雖不必官為經理但毫無憑準易起爭端應令仿照禁門舊秤式由河東道印烙另製官秤三桿給發三場斗級收執凡有商販交易即以此秤為準原秤貯庫以倫較對又外來小販人地生疎非有牙行代為經理難保無欺詭騙逃之弊河東舊有塩牙不領牙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二九

帖應請照舊設立由河東道點充以平市價而通商販

一 運塩道路過渡船隻應仍其舊也查運塩道路往往有土棍把截勒索之弊即如永濟縣之東張村刁民串通縣役藉稱塩車有妨兩旁田畝混行攔擋以致自晉入陝之塩被其阻滯經前任撫臣暨臣派員查勘嚴拏究處始得車運流通今改為小販運塩猶慮有被阻情事現擬通飭各州縣嚴行曉諭凡遇運塩道路不得稍有阻攔如有前項不法之人許該商販

稟明該地方官從重究懲鄉保并責又查茅津渡陌底渡二處渡口為河南省行鹽必由之路向係運商自置渡船以便往來今既無運商商船必廢即有民間渡船不惟船少不足以資轉運且恐居奇刁難以致商販阻格不前應將兩渡口現存商船即給該船戶收管嗣後商販運鹽過渡由河東道酌定渡錢出示曉諭每百斤給錢若干以資養贍船有損壞責令船戶自行修補

一民運池蓋毋庸另立章程也查河東行鹽地方山西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三十一

近在本省固屬轉運近便即河陝二省亦有附近鹽池如河南之陝州靈寶陝西之朝邑潼關等處相距不過數十里及一百餘里均可朝發夕至其有程途較遠之處商運可通即民運可到既無官課亦無雜費又無兵役盤詰關津阻留人人可以獲利之事自各爭先踴躍無憂販運不前毋庸另立科條徒多煩擾轉習窒碍惟當改制之始小民一時不能週知遍悉臣等現在通行三省各州縣明白出示曉諭俾遠近商民窮鄉僻壤咸知欽奉

恩旨除引免課私鹽弛禁自五十七年為始人人皆得販運無不挾本爭赴自得商販流通

一三省膏鹽應無分疆界也鹽既無課盡人可運自必價值漸平第恐市棍估據把持私立界限致使鹽價增長大非便民之意臣等各自通飭所屬凡係河東行鹽之地不拘何處商販隨在均許賣鹽如有把持阻撓者查拏治罪俾鹽價愈臻平減民食益得充裕一積餘併餘等銀應分別攤免也查商完引課零尾所積每歲約得銀八十餘兩報部候撥此內三十四兩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三十一

四錢九分九厘係按額引歲徵官務銀十萬六千九百十九兩七錢四分八厘每歲冊報止銀十萬六千八百八十五兩二錢四分九厘漏報銀三十四兩四錢九分九厘嗣經查出附入八十餘兩之內統謂之積餘又商完課銀零收整充每歲約多銀六百五十餘兩不等解交內務府充用此內三錢五分五厘係按額引歲徵正課銀十五萬二千四百九十五兩九錢七分五厘每歲冊報止銀十五萬二千四百九十五兩六錢二分漏報銀三錢五分五厘又八錢七分

二厘係按課歲收餘平銀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兩九錢四分每歲冊報止銀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兩六分八厘漏報銀八錢七分二厘俱查出附入六百五十餘兩之內統謂之併餘以上附入積餘併餘內者三項共銀三十五兩七錢二分六厘係昔年冊報之舛漏迄今未經更正茲已照數攤入地丁之內其向收積餘銀四十餘兩併餘銀六百四十五兩今課隨地丁完納既無零尾可積亦無零銀可併此項銀兩應請除免再向有外結賍罰解交內務府充公今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三十三

私益弛禁賍罰全無即偶有竊賍應歸解州安邑縣地方官報解毋庸另案辦理

一蘆葦變價應裁也益池南岸昔產蘆葦每歲約可變價銀三四百兩不等乾隆七年

奏明留備公用原為粘補城垣祠廟及倉書斗級飯食並歲解內務府飯銀之需迨後益畦漸逼瀆氣滋侵蘆葦不生遇有前項公費皆係運商捐辦今運商裁去未便空存其名應請革除所有前項公用除粘補城垣等項原非年例必需應聽河東道隨時籌辦外

至內務府飯銀一百兩運阜倉倉書斗級歲支飯食紙筆銀九兩已彙入擬留公用款內在於運司等裁缺歸公養廉項下照數分別解給報銷

一各項雜款應改解藩庫也查安邑縣歲徵地租銀六百五十兩二分二厘夏縣歲徵地租銀一百四十三兩四錢向解運庫完納又安邑縣東郭村湯里村任村三灘有地三千九百三十一畝零歲徵租麥變價銀一百七十九兩九錢八分五厘零向係運司經歷徵解運庫完納又安邑縣夏縣聞喜縣絳縣各有益站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三十三

籽粒係明季運送王府食益停車之地嗣給附近民人墾種歲徵籽粒銀十兩二錢六分由該四縣分收各解運庫完納又安邑縣湯里等村舊有護池盛水灘地歲收蘆價銀一百十七兩九錢七分六厘解運庫完納今運司裁缺以上五項應令各該縣照舊徵收解交藩庫報撥其運司經歷徵收之麥租改歸安邑縣就近徵收報解

一運阜倉穀石應照舊存借也運城設有運阜倉雍正六年動項發商買貯穀一千八百六十七石零迨後

積有盈餘先後添買又盤量長餘現今定貯倉斗穀  
三千九百三十一石零例於春初出借坐商以資澆  
晒秋冬免息還倉歲底彙入社倉案內報部今坐商  
澆晒如常此項倉穀應請照舊存留惟該倉向係運  
司知事經管今知事裁缺應交駐劄運城之解州州  
判經管出入呈報河東道照例移司轉報查考

一運儲倉穀麥應分別歸併存留也查運儲倉於康熙  
二十二年經運使高夢說率屬捐貯穀四十六石盤  
量長餘今定貯倉斗穀六十七石零每屆三年出陳易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三十四

新免息還倉歲底彙入社倉案內與運阜倉穀一例  
報部今應將此穀歸併運阜倉內春初一併出借坐  
商以為澆晒資本又該倉歲收佃灘籽粒租麥三百  
七十石零為養濟院給散孤貧之需向不報部應請  
仍舊收存照例給散惟該倉向係運司經歷所管今  
經歷裁缺亦應飭交駐劄運城之解州州判就近管  
理按年冊報

一鹽場所管佃灘籽粒應歸縣徵解也查安邑縣從善  
村介村有地一百八十六畝七分係護池灘地歲納

租麥三石七斗三升四合租穀五石六斗一合每歲  
造冊報部積至五年變價充餉係三場大使分管今  
大使裁缺應將此項就近改歸安邑縣徵收五年變  
價解交藩庫報撥

一鹽務公用銀兩應酌存也運城恭遇

萬壽元旦長至暨各廟祭祀朔望行香俱有應支款項今  
運司雖裁而河東道移駐運城一切典禮所關自不  
可廢其禮生門兵鐘鼓夫池神廟僧人廟學泉斗子  
各有執事並應酌留照舊給與工食以符體制再查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三十五

鹽務公用銀兩向有定款今次酌擬存留如內閣等  
處飯銀軍費將軍等處養廉及修池築堰等項計銀  
二萬一千六百五十六兩零酌擬裁減如刪汰官俸  
役食及一切冗費計銀一萬六千二十六兩零現在  
分別造具細冊咨送戶部查議統俟部議覆准後將  
酌留銀兩造冊立案每歲由河東道在於藩庫徵收  
鹽課項下照數支領分發如有節省充公

一花馬池等處鹽課應歸陝省題報也查陝省之漢中  
府及延榆綏道屬每年徵收花馬池等處鹽課銀八

千九百八十一兩零係在河東鹽課之外向解西安藩  
庫仍報河東鹽政附入鹽課冊具

題今鹽政裁撤此項銀兩應歸陝省就近題報又花馬

池設有定邊場大使因河東有兼轄之責每遇負缺

陞補向咨河東鹽政會核嗣後應毋庸咨會以歸覈

實

以上各條均仰體

聖主恤商便民務使利歸於下之至意或據晉省情形或

就三省大局悉心商酌饒悉數陳臬成經久無弊之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三十六

舉臣謹會同河南撫臣穆和蘭陝西撫臣秦承恩合

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

勅下原議大臣核覆施行謹

奏 乾隆五十七年正月十二日具奏二十三日奉

硃批原議大臣議奏欽此

酌擬應裁公用銀兩款項

一 奏銷戶部雜費銀二百兩

一 領引繳引盤費共銀八百兩

一 解紙硃價銀飯食銀二十三兩七錢四分七厘

一 領餘引盤費腳價銀一百四十兩

一 領續增餘引盤費腳價銀一百五十兩

一 領續增餘引紙硃價銀飯食銀六兩三錢

一 解續增餘引紙硃盤費銀三十兩

一 賫投戶科領續增餘引文批盤費銀八兩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三十七

一 領續增餘引盤費腳價銀六十兩

一 添補續增餘引紙硃飯食盤費銀一十二兩

一 繳都察院循環簿四季共銀八十八兩

一 添補繳都察院循環簿盤費銀四十兩

一 賫本承差盤費銀二百兩

一 送大計冊盤費銀五兩

一 鹽政運司養廉歸公銀九千兩 係於雍正十三年奏  
減鹽政養廉銀五千

兩減去運司養  
廉銀四千兩

一 鹽政養廉歸公銀八千兩 係乾隆四十三年  
年全行裁省

一 鹽政紙硃銀四百兩

一 鹽政書吏裁省飯食銀一百二十八兩

一 鹽政書吏裁省廩給銀八百五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

一 鹽政書吏裁省廩給銀八百五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

一 鹽政書吏裁省廩給銀八百五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

一 鹽政書吏裁省廩給銀八百五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

一 鹽政書吏裁省廩給銀八百五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

一 鹽政門子四名共銀六十四兩久經裁省銀八兩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三十八

一 鹽政皂隸十二名共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久經裁省銀二

十一兩六錢

一 鹽政炮藥銀八十兩

一 鹽政清道旗二名共銀六兩

一 鹽政官頭二名共銀一十六兩

一 鹽政把門二名共銀一十二兩

一 鹽政上號吏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

一 鹽政靜鑼搭瓜令箭工食銀一十八兩

一 鹽政新春修理執事銀一百二十兩

一 鹽政東房每遇接新鹽政盤費銀六兩

一 鹽政稿房犒賞銀一十二兩

一 鹽政後擁人役工食銀七十兩四錢

一 鹽政快手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

一 鹽政舖兵二名共銀六兩久經裁省

一 鹽政茶夫一名銀四兩久經裁省

一 鹽政遞送公文舖司一名銀七兩二錢久經裁省

一 鹽政廚子二名共銀二十四兩久經裁省

一 鹽政火夫四名共銀二十八兩八錢久經裁省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三十九

一 鹽政馬牌子四名共銀二十八兩八錢久經裁省

一 鹽政看廳人銀四兩久經裁省

一 鹽政轎夫四名共銀五十八兩八錢久經裁省

一 鹽政吹手工食銀八十六兩四錢久經裁省

一 鹽政民壯工食銀八十六兩四錢久經裁省

一 運司養廉銀六千兩乾隆十五年裁減銀二千兩

一 運司紙硃銀二百兩

一 運司新春修理執事銀八十兩

一 運司六房書辦裁省飯食銀二百八十四兩三分八厘

厘九毫零

一運司六房裁省紙價銀六十兩九錢五分二厘三毫

八絲零以上二項運司六房書辦原定飯食銀三百七十二兩八錢紙價銀八十兩因河東道移

駐運城酌留書辦十名應分得飯食銀八十八兩七錢六分一厘九毫零紙價銀一十九兩四分七厘六毫一絲零共應分得飯食紙價銀一百七兩八錢九厘五毫零下餘飯食銀二百八十四兩三分八厘九絲零紙價銀六十兩九錢五分

二厘三毫八絲零應歸節省

一運司總收支三房廩工飯食銀四百一十八兩二錢

七分五厘

一運司庫吏油紅銀二百七十八兩八錢五分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四十一

又新添銀四十兩

一運司庫吏並庫房飯食銀一百二十兩

一運司東房帖東銀七十二兩

一運司兵房衣廩銀一十兩七錢二分五厘

一運司把五門壯快八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一運司門子飯食銀八十兩

一運司轎夫工食銀四十二兩

一運司巡庫兵工食銀一十五兩

一運司齊辦牙子甲首工食銀三十六兩

一運司武執事工食銀三十兩

一運司更夫工食銀一十八兩

一運司燈夫工食銀九兩

一運司掃堂夫工食銀六兩

一運司馬牌子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

一運司內更夫工食銀一十二兩

一運司搭瓜人役工食銀六兩

一運司舖糧人役工食銀三兩

一運司更夫冬衣更鑼油燭煤火飯食銀八十兩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四十二

一運司給三省運商支益小票紙張印刷等銀四十兩

一運司厨子水火茶夫工食銀四十八兩

一運司後擁人役工食銀四十五兩

一中分司養廩銀三千兩

一中分司紙硃銀五十兩

一中分司新春修理執事銀四十兩

一中分司吏書犒賞飯食銀一百八十六兩四錢

一中分司吏書紙價銀四十兩

一中分司東房帖東銀五十兩

一 中分司各役執事工食銀三十六兩  
 一 中分司各役工食銀六十兩四錢  
 一 經歷司養廉銀三百兩  
 一 知事養廉銀三百兩  
 一 經知吏役飯食銀二十四兩  
 一 中場大使養廉銀三百兩  
 一 東場大使養廉銀三百兩  
 一 西場大使養廉銀三百兩  
 一 三場書役弓手工食銀六百兩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四十三

一 西安將軍副都統裁汰養廉銀一千四百兩久經裁省  
 一 獎賞急公商人酒筵銀四十兩  
 皇太后萬壽油燭銀七錢久經裁省  
 一 皇后千秋油燭銀七錢久經裁省  
 一 賫詔官盤費銀二十四兩  
 一 騰黃物料工價銀九兩四錢三分  
 一 馬快八名工食銀九十六兩向在院司養廉歸公項下動支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四十三  
 一 巡馬八匹草料銀一百五十九兩八錢四分向在院司養廉歸公項下動支  
 以上各項共銀三萬八千七百零二兩二錢九分  
 八毫內除久經奉裁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五兩  
 四錢外現擬應裁銀一萬六千二十六兩八錢  
 九分八毫業於具奏善後事宜摺內聲明裁省  
 其餘尚有換解霉爛引張買補倒斃巡馬等項  
 均無定數應請一併裁省仍聽候部議

酌擬留存公用銀兩款項開後

一內閣飯食銀二百兩

又解費銀三十兩

一都察院飯食銀二千六十二兩

一翰林院庶吉士規禮銀八十兩

又前二項解費銀五十兩

一戶部飯食銀六百兩

又解費銀四十兩

一寧夏將軍等養廉銀二千兩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四十四

一涼莊副都統等養廉銀二千兩

一西安將軍副都統養廉銀一千六百兩

一修築渠堰禁牆銀五千兩

又查勘渠堰禁牆各工程供應及各役飯食銀八十兩

兩

萬壽油燭銀一兩三錢八分八厘

一元旦油燭銀七錢九分二厘

一長至油燭銀三錢一厘

一芒神春牛春花等物銀六兩一錢五分

一元旦盡四城門神銀六兩二錢

一開場致祭三禁門祭品等銀四兩五錢

一春秋丁祭猪羊祭品等銀一百八十七兩四錢八分

一清明七月十五十月初一三次祭厲壇猪羊祭品等

銀二十二兩五錢

一三六九等月朔日祭池神廟猪羊祭品等銀一百四

十八兩三錢三分

一九月十三日祭開張二廟猪羊祭品等銀五兩八錢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四十五

三分

一春秋祭關帝廟猪羊祭品等銀三十七兩五錢二

分八厘

一霜降祭旗壽神猪羊祭品等銀一十二兩八錢三分

一每月初一十五日各廟香紙銀四兩三錢二分

一每月初一十五日宣講

聖諭鄉約工食銀一十二兩

一歲考文武生員給賞花紅銀七十兩八錢四分

一歲試武童設立蓬廠等銀一十兩七錢五分

一科考賓興文武生負盤費花紅酒筵銀一百八十九兩二錢五分二厘

一考遺才盤費銀五十兩

一賓興文武舉人酒筵銀三十兩

一文武舉人會試盤費銀二百八十兩

一解州文武舉人會試盤費銀四十兩

一每遇考貢盤費銀八兩

一每遇拔貢盤費銀一十六兩

一鹽政書吏酌留飯食廩給銀一百二十二兩六錢六分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四十六

分六厘六毫六絲零 查鹽政衙門經制帖書十八名歲支飯食銀一百四十四兩廩

給銀九百六十兩今鹽政裁酌留書吏二名每名應分得飯食廩給銀六十一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

三絲零共銀一百二十二兩六錢六分六厘六毫六絲零

一運司六房書辦酌留飯食紙價等銀一百七兩八錢

九厘五毫二絲零 查吏戶禮兵刑工六房經制帖書四十二名歲支紙價銀八十兩飯

食銀三百七十二兩八錢今移駐河東道衙門酌留十名每名應分紙筆飯食銀十兩七錢八分九厘五

絲二忽零共銀一百七兩八錢九厘五毫二絲零

一運司禁子四名工食並刑具銀三十六兩八錢

一教授養廉銀一百兩

一訓導養廉銀一百兩

一學書飯食銀一十二兩

一解州州判養廉銀三百兩

一池內巡役即弓兵四十六名工食銀五百五十二兩

向在院司養廉歸公項下動支

一鹽池司巡檢養廉銀二百五十兩

一長樂司巡檢養廉銀二百五十兩

一聖惠司巡檢養廉銀二百五十兩

一三巡檢書役飯食銀三十六兩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四十七

一三巡檢弓兵六十名工食銀七百二十兩 向在院司養廉歸公

項下動支

一看廟學泉斗子工食銀九兩

一池神廟僧人飯食銀一十四兩四錢

一禮生八名養贍銀九十六兩

一鐘鼓夫工食銀一十二兩

一四城門門兵工食銀一百九十二兩

一解費腳價銀三千五百兩 此項銀兩向係運司徵收木鞘鉄箱並押解官役盤費脚價之需今應仍留分購晉秦豫三省藩庫各按攤徵並課銀數多寡定用

定銷節省歸公再查鹽課遇撥京餉元寶每千兩應解飯食銀十兩散碎應解飯食銀十五兩向在官務項下動支今鹽課已歸地丁應解元寶遇撥京餉照例隨解飯食銀十兩即在鹽課項下動支

一內務府飯食銀一百兩

一運阜倉倉書斗級工食銀九兩以上內務府飯食倉銀一百零九兩向在蘆葦項下動支今因不產蘆葦無項可動在於運司等裁缺歸公養廉內動支

以上各項共銀二萬一千六百五十六兩六錢六分七厘一毫八絲零業於具奏善後事宜摺內

聲明酌留仍聽候

部議如俱覆准除解內閣等飯食並將軍都統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四六

等養廉外其餘官役空缺及隨時節省之處由

河東道照例分別繳銷報撥

課歸地丁全案卷三

大學士公阿等議奏課歸地丁善後事宜

為遵

旨等事乾隆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准戶部咨山東司

案呈大學士九卿議覆山西巡撫馮光熊等奏河東

鹽課改歸山西陝西河南三省行鹽州縣地丁款內

攤徵酌議善後事宜一摺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初五

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於本月初六日由內閣抄出到部相應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一

抄錄原奏行文山西巡撫遵照可也准此擬合就行

為此仰司官吏查照咨文粘單事理分別辦理並將

部文內尚有應議各款逐一查明酌議詳請咨覆毋

遲計粘單一紙

原奏

奏為遵

旨議奏事內閣抄出山西巡撫馮光熊等會奏河東鹽課

改歸陝西山西河南三省行鹽州縣地丁款內攤徵

酌議善後事宜一摺乾隆五十七年正月十七日奉

硃批原議大臣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二十二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會議得山西巡撫馮光熊奏稱竊照河東鹽課改歸地丁一案臣會同河南陝西二撫臣遵照大學士等所議將河南課銀量為增攤山陝二省仍畫一攤派恭摺具奏在案茲復將一切善後事宜往返咨商分條酌議敬陳

聖鑒臣謹會同河南巡撫臣穆和蘭陝西巡撫臣秦承恩恭摺具奏等因前來臣等伏查河東改課歸地丁一案前據山西巡撫馮光熊奏請自乾隆五十七年為始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二

將應徵鹽課雜項在山西陝西河南三省行鹽完課之各廳州縣地丁項下每兩均攤九分有餘經臣等議以山西陝西二省引少而地丁較多河南一省引多而地丁較少若均勻攤派於地丁較多之山陝二省未免向隅應交三省巡撫會同酌議具奏嗣據該撫等奏覆河南省每地丁一兩攤徵鹽課銀一錢三分其山西陝西二省每地丁一兩仍一律攤徵銀九分九厘零俾攤數雖見加增而民力仍臻寬裕經臣等議覆准行各在案公據該撫等將一切善後事宜

分條酌議具奏臣等遵奉

諭旨悉心酌議謹釐為十六款恭呈御覽

一奏稱課銀應年清年款各解本省藩庫也查河東鹽課從無拖欠今攤入地丁應於徵糧易知單內註明每地丁一兩帶完鹽課若干免其加耗字樣雖遇蠲免地丁之年不在蠲免之列該三省地方官按數徵收隨地丁各解本省藩庫報撥仍留課銀名目徵解俱另立一款以免混淆其經徵各廳州縣如按年徵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三

解全完照例議敘如催徵不力致缺定額應令賠完並取職名送部議處等語查該處鹽課向係按年全完並無拖欠亦無蠲免之例今既改課歸地丁仍應年清年款應如該撫等所奏嗣後各廳州縣按年徵解全完者請叙如有未完著賠議處以專責成凡遇地丁蠲免之年不准一律蠲免並令該三省巡撫屆奏銷之期另款題銷至陝西省每年徵收花馬池等處鹽課銀八千九百八十兩零係在河東鹽課之外向解西安藩庫仍報河東鹽政附冊具題今鹽政裁撤

此項銀兩應逕由陝西巡撫就近題報又花馬池設有定邊場大使一員嗣後遇有員缺陞補專歸陝西巡撫核題辦理

一奏稱歸公節省等項應分省徵解也查河南省有唐縣歸公銀一萬二千四十三兩六錢五分四厘裕州歸公銀一千兩山西省有潞澤節省銀二萬兩又各役空缺工食一項俱向解內務府交納又安邑縣夏縣聞喜縣絳縣歲徵地租麥租籽粒蘆價等銀一千九十二兩六錢四分三厘零向解運庫完納今應將

課歸地丁全案

卷二

四

歸公節省銀兩分省照舊各解內務府至麥租蘆價改解藩庫報撥其運使經歷徵收之麥租改歸安邑縣就近徵解等語查河南省之唐縣裕州歸公銀兩及山西省之潞安澤州節省等銀應令河南山西各巡撫轉飭徵解各本省藩庫報撥毋庸仍解內務府以省費解之煩至安邑等縣向解運庫之麥租蘆價等項銀兩應一體改解藩庫其運司經歷徵收麥租亦應改歸安邑縣就近徵解

一奏稱寧夏將軍等養廉應照舊關支也查寧夏將軍

等養廉銀三千兩涼莊副都統養廉銀二千兩向在運庫動支順便搭解今鹽課既歸藩庫應於藩庫撥解甘餉時搭解又鹽課內西安將軍副都統養廉銀一千六百兩向係該處差官自赴運庫支領嗣後應即在陝西藩庫鹽課項下就近動支等語查寧夏等處將軍副都統養廉銀共五千六百兩向在河東鹽課項下動支今既改定章程自應在山陝二省藩庫內分別搭解或就近關支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五

一奏稱行鹽引張宜停也查行銷河東鹽之山西河南陝西共一百七十餘廳州縣歲額引四十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七道餘引二十四萬道今課歸地丁無需商運行鹽部引毋庸再領紙張銀兩應免解納領繳雜費均歸節省其內閣飯食銀二百兩翰林院庶吉士銀八十兩都察院飯食銀二千六十二兩戶部飯食銀六百兩俟部議覆准支之後在於藩庫鹽課項下照數動解等語查河東歲額正餘鹽引共六十六萬六千九百四十七道該撫等既稱課歸地丁無需商運所有行鹽部引准其停領紙硃銀兩免其交納

至內閣等衙門飯食銀兩應如所奏仍在山西藩庫  
鹽課項下按年委解

一奏稱私鹽之禁宜弛鹽料聽便運賣也查課歸糧輸  
鹽聽人運不特河東之鹽人人可以販運即蕪有就  
近買食土鹽花馬池鹽蒙古鹽之類亦不許禁阻並  
不許私收稅錢則處處有鹽民食無虞缺乏或恐池  
鹽侵越隣境查河南南界連長蘆兩淮引地然長蘆之  
鹽高於河東且係水運價亦賤於河東毋虞越賣汝  
寧一府行銷准鹽去河東頗遠亦無碍彼處口岸惟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六

界連湖北之處恐有越販應飭地方官留心緝禦至  
旺產之年池鹽充裕若任其露積在池耗窳均所不  
免嗣後坐商晒成鹽料除聽人買販外許坐商自運  
三省任便出售如有無力遠運情願收貯棧房從緩  
售賣者亦聽其便等語查該省池鹽既歸民運自應  
聽從民便毋許地方官禁阻及私收稅錢至池鹽無  
課或恐販越隣境現據該撫等聲明蘆鹽高於河東  
而運價較賤准鹽去河東更遠無碍彼處口岸惟界  
連湖北之處恐有越販請飭地方官留心緝禦應令

湖廣總督嚴飭所屬實力巡查不得絲毫透漏再查  
豫省行銷池鹽各屬距池頗遠北界長蘆南近兩

淮或恐小民憚於遠販池鹽轉致買食蘆鹽准其  
弊端亦不可不防應飭令直隸江南地方官於昆連  
河南地面一體堵截至池鹽旺產之年未便任其露  
積致有消耗偷竊應准該處坐商自運出售如有收  
貯棧房從緩售賣者均聽其便並令三省巡撫通飭  
行鹽各州縣將除引免課各緣由明白出示曉諭務  
期販運流通如有市棍佔踞把持私立界限者即行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七

查掣從嚴究治  
一奏稱司鹽各官宜裁也查鹽政各官原為經理鹽務  
而設今課歸地丁撤去運商鹽聽人運已無專司之  
事所有鹽政運司運同經歷知事庫大使並三場大  
使一概請裁俸廉節省其鹽政係巡撫兼管一切案  
卷應仍存巡撫衙門酌留書吏二名責令經管照舊  
給與工食餘皆裁汰運同知事庫大使並三場大使  
等衙門案卷應分別歸於河京道各科房存貯檢查  
書役人等一併裁汰工食節省所遺衙署除鹽政署

久經留為巡撫行署毋庸置議運司署應改為河東道署運同署應留為公廳經歷庫大使三場大使署均變價充公知事署應將鹽池司巡檢移駐所遺鹽池司署亦變價充公各該負有借項修署未完即以變價銀兩劃抵歸款再各官裁缺應定以五十七年十月為期緣五十七年尚有各商應完五十六年額餘課銀例於十月奏銷且向例額引隨課完納餘引展限一年今起辦奏銷應飭一并完納俟奏銷後即將鹽官裁撤運司給咨送部引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八

見請

旨簡用運同經歷知事場庫大使給咨赴部照例另補試用各官咨部改掣分發一切印記屆期概行繳銷至鹽政係臣兼管本年十月以前

題本文案可以蓋用巡撫關防應於定案接准部覆後先將鹽政印信繳銷等語查鹽政等官係庶書役工食並各負衙署等項既經課歸地丁撤去運商所有管鹽等官已無專司之事自應議裁現據該撫等奏請除巡撫衙門酌留書吏二名經管案卷照舊給與

工食并鹽政運司運同知事等衙署留為公所外餘皆分別裁汰變價充公各該負有借項修署未完者即於變價款內劃抵均應如所奏辦理至各官裁缺應於五十七年十月內奏銷後即將運司一員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簡用運同以下各負赴部另補其試用各負咨部改掣一切印記概行繳銷其本年十月以前

題本文案亦准蓋用巡撫關防所有鹽政印信於接准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九

部覆後先行繳銷

一奏稱運城應移駐道員也查運司向駐運城人烟輻輳每歲澆晒之時工作人夫盈千累萬且畦主供給人夫携有糧食錢文收起鹽斤堆積並須酌平價值鹽池卑下慮有水患亦需保護非得大員彈壓經理難期一切妥善應將河東道移駐運司衙門管理諸務免致廢弛所遺河東道衙門應留為差使經過住宿之所吏役聽其帶往運城其運使一切案卷應移交河東道存貯倫查運司書吏應酌留戶房四人經

管駐務工房二人經管渠堰禁墻事務吏禮兵刑四房均有經管事件應各留一人共留十人以資料理所需紙筆飯食照舊支給快皂各役亦資巡查渠堰蓋場諸務一併留供差遣工食照舊支領餘皆裁汰再查河東道原駐蒲州府城該道有核轉所屬直隸州命盜案件之責遇有解審人犯就近飭發附府之永濟縣寄監今運城離安邑縣城十五里若發縣寄監殊為不便應將運使衙門原設監獄並禁卒四名照舊存留并留工食等費其從前管獄之經歷司業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十

經裁缺查有移駐運城之解州州判應令就近帶管河東道監獄以昭慎重至該州判所管馬快八名巡馬八匹分別裁汰變價等語查安邑縣之運城地方係聚集澆晒人夫堆積蓋斤之所今運司業經裁缺必須仍有監司大員駐劄今該撫等請將河東道移駐運城彈壓經理一切自臻妥善至該道有核轉所屬直隸州命盜案件其應行解審人犯即發運城原設監獄令解州州判就近收管所辦亦屬妥協俱應如所奏辦理再運司衙門原有書後禁卒應准其酌

留十四名以資差遣所需工食等費照舊存留並將該州判原有巡蓋人役馬匹等項分別裁汰變價充公

一奏稱巡檢三員應留也查蓋池週圍一百二十里地面遼濶奸宄易於潛藏且當澆晒之時外來工人夫難保無攘竊爭鬧之事未便乏員經理應請將巡檢三員飭令分管三場稽查巡緝督勸澆晒仍令蓋池司巡檢管中場移駐知事衙門長樂司管西場聖惠司管東場各駐原衙門遇有地方官應辦事件該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十一

巡檢具報河東道按界分飭解州安邑縣查辦不得擅受濫管所有池內原設巡役斗級照舊存留歸三巡檢分管牆外所設弓兵係巡檢額設留供差遣外商役商巡並應裁去其三禁門亦歸三巡檢就近分管並令巡牆弓兵兼司禁門啓閉但不得藉口稽查留難需索該巡檢俸滿

天計即由河東道考核廉俸工食均於藩庫徵收蓋課並額編項下照數支給等語查蓋池等處向係三場大使經管今大使議裁即令原設巡檢三員分管三場

事務并將原設巡役斗級弓兵等役照舊存留各司其事嗣後遇有地方官應辦事件該巡檢具報河東道按界分飭解州安邑縣正印官查辦不得擅受其議留之巡牆弓兵亦不得藉口稽查留難需索如有前項情弊從嚴叅究至該巡檢等俸滿

大計均由河東道考核廉俸工食准其在於藩庫徵收鹽課並額編項下照數支給仍將從前運商自行雇覓之商役商巡概行裁汰

一奏稱運學應照舊存留也查運學本為有畦坐商而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十二

設其運商之有畦地者即同坐商其子弟准與坐商子弟一體考試文武童生由運司錄送學政考取歲入文生十名武生四名科試止入文生十名又額設廩增生各二十名今運商酌裁坐商仍在且該處建有

文廟春秋祀典不可乏負經理查太原府屬之清源縣雖裁而學仍留應照此例仍留運學其原設教授訓導各一員應仍留資訓課兼理春秋祀典其文生考試公費並請照舊動支節省餘銀報部候撥等語查

設立運司始有運學今運使及行鹽之運商已經議裁則運學之名可除應將嗣後商籍童生即在安邑縣應試仍於卷冊內註明商籍由解州錄送學政按照原額考取同從前已進各生均歸安邑縣學訓課以昭廣育人材之盛所有運城

文廟即令安邑縣學官就近管理其原設運學教授訓導各一員應行裁汰該省遇有各學相當缺出另行咨補俸廉裁汰至運學書役酌留酌減之處令山西巡撫另行妥議報部核覆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十三

一奏稱鹽池宜保護也查河東鹽池形如釜底大雨時行之候若南山一帶容水羣趨於池匯而為湖鹽池遂廢是以歷來籌畫築堰開渠復設禁牆以資防護而渠堰禁牆歲修並各堰工食向於運庫支銷銀五千兩今鹽池不可廢歲修不可除應請照舊每歲在於藩庫徵收鹽課項下支銀五千兩由河東道請領委員修理以護鹽池永留美利如經理不善池有損壞即將河東道叅賠治罪再查三場共畦地五百八十五號各立商名詳報有案應請飭商照舊管業遇

有典賣冀明河東道立案又有六小池者坐落大池西北產鹽無幾時開時閉其所墾畦地或照舊自晒或覓主接晒毋庸官為經理所設弓兵應請裁汰額編工人應歸節省等語查鹽池畦地燒晒鹽斤以供三省民食聽坐商與民自相交易是畦地係屬坐商世業保護鹽池即所以保護畦地况遇旺產之年又許坐商自運出售體卹不為不優所有歲修渠堰銀五千兩應令山西巡撫轉飭各坐商照數交納河東道庫以備歲修之用毋庸動支公項如經理不善該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十四

管官叅賄治罪至池內三場畦地坐商遇有典賣應稟明河東道立案查考又有六小池坐落大池西北產鹽無幾乾隆三十八年間運商復墾以濟大池之不足今運商裁汰其所墾畦地或照舊自晒或覓主接晒均聽其便自不必官為經理所設弓兵裁刪工食節省均應如所奏辦理

一奏稱三門鹽秤四閩牙行應存也查小販赴池買鹽與坐商自相交易雖不必官為經理但毫無憑準易起爭端應令仿照禁門舊秤式由河東道印烙另製

官秤三杆給發三場斗級收執凡有商販交易即以此秤為準原秤貯庫備較又外來小販人地生疎非有牙行代為經理難保無欺詭騙逃之弊河東舊有鹽牙不領牙帖應請照舊設立由河東道點充等語查官秤牙行原以平市價而通商販該撫等既稱查照舊式另製官秤三杆應准其製造由河東道印烙給發三場斗級收執舊秤貯較並仍舊點充鹽牙照應商販交易仍令山西巡撫將點充名數籍貫造冊報部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十五

一奏稱運鹽道路過渡船隻應仍其舊也查小販運鹽道路不得稍有攔阻如有前項不法之人許該商販稟明該地方官從重究懲鄉保并責又查茅津渡陌底渡二處渡口為河南省行鹽必由之路向係運商自置渡船以便往來應將兩渡口現存商船即給該船戶收管嗣後商販行鹽過渡由河東道酌定渡錢每百斤給錢若干以資養贍船有損壞責令船戶自行修補等語查茅津陌底二渡口係河南行鹽必由之路向係運商自置渡船今議以現存商船即給各

船戶收管嗣後船有損壞應令山西巡撫轉飭河東道委員查驗責令船戶自行修補並查船內裝鹽每百斤酌定渡錢以資養贍船戶再三省運鹽道路如有市井棍徒攔阻者各飭地方官實力稽查有犯必懲毋得寬縱

一奏稱積餘併餘等銀分別攤免也查商完引課零尾所積每歲約得銀八十餘兩報部候撥謂之積餘又商完課銀零收整充每歲多銀六百五十餘兩不等解交內務府充用謂之併餘徵收官務等款內漏報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十六

銀三十五兩七錢二分六厘向係附入積餘併餘各款內報收今已照數攤入地丁之內其向收積餘銀四十餘兩併餘銀六百四十五兩今課歸地丁完納既無零尾可積亦無零銀可併此項銀兩應請除免再向有外結賍罰解交內務府充公今私鹽弛禁賍罰全無即偶有竊賍應歸解州安邑縣地方官報解毋庸另案辦理等語查商完課項內有積餘併餘等銀六百九十餘兩現在課歸地丁並無零積自應除免至賍罰一款亦毋庸解交內務府充公即偶有竊

賍應歸解州安邑縣地方官辦理

一奏稱蘆葦變價應裁也查益池南岸昔產蘆葦每歲約可變價銀三四百兩不等乾隆七年奏明留備公用原為粘補城垣祠廟及倉書斗級飯食并歲解內務府飯食之需迨後益畦漸逼蘆葦不生遇有前項公費皆係運商捐辦應請革除粘補城垣等項應聽河東道隨時籌辦外至內務府飯銀一百兩運阜倉倉書斗級飯食紙筆銀九兩已彙入擬留公用款內在於裁缺歸公養廉項下照數解給報銷等語查前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十七

項蘆葦變價公用銀兩該撫等既稱益畦漸逼蘆葦久已不生向係運商捐辦今運商已裁捐項應免嗣後粘補城垣等項應令山西巡撫轉飭河東道隨時籌辦至內務府飯銀等項既據聲明彙入擬留款內在於裁缺歸公養廉項下解給仍令按年解交一奏稱運阜運儲二倉穀麥應分別歸併存借也查運城設有運阜倉實貯穀三千九百三十一石零又運儲倉實貯穀六十石零向係彙入社倉案內報部今坐商澆晒如常應請統歸運阜倉內春初一併出借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六

坐商秋冬免息還倉以資澆晒又運儲倉歲收佃灘籽粒租麥二百七十石零為養濟院給散孤貧之需向不報部應請照舊給散所有倉穀出入統歸解州州判經管呈歸河東道照例移司轉報查考其籽粒租麥亦飭交解州州判就近管理按年冊報又護池灘地歲納租麥三石七斗三升四合租穀五石六斗一合向係三場大使分管今將此項改歸安邑縣徵收照舊五年變價解交藩庫報撥等語查運阜運儲二倉穀石該撫等既稱統歸運阜倉內於春初出借

坐商秋冬免息還倉應准其照例出借以資澆晒其租麥照舊給散孤貧統歸解州州判就近管理分別造報至護池灘地歲徵租麥租穀亦應准其改歸安邑縣經徵積至五年循照成案變價報撥

一奏稱鹽務公用應酌存也查運城恭遇萬壽元旦長至暨各廟祭祀朔望行香俱有應支款項今運司雖裁而河東道移駐運城一切典禮所關自不可廢其禮生門兵鐘鼓夫及池神廟僧人廟學泉斗子各有執事並應酌留照舊給與工食以符體制再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十九

查鹽務公用銀兩向有定款今次的擬存留如內閣等處飯銀寢夏等處將軍養廉及修池築堰等項計銀二萬一千六百五十六兩零酌擬裁減如刪汰官俸役食及一切冗費計銀一萬六千二十六兩零現在分別造具細冊咨送戶部查議統俟部議覆准後將酌留銀兩造冊立案由河東道在於藩庫徵收鹽課項下照數支領分發如有節省充公等語查前項公用銀兩除歲修渠堰銀五千兩臣等已於前款內核覆飭令坐商按年交納興修應毋庸議外其餘酌留銀兩應俟該撫造冊報部到日再行核議

以上各款臣等謹就該撫等籌議所及按款核覆是否有當伏候

訓示遵行再此摺係戶部主稿合并陳明為此謹奏請

旨

遵照部議另造酌留公用銀兩清冊

一內閣飯食銀二百兩

又解費銀三十兩

一都察院飯食二千六十二兩

一翰林庶吉士規禮銀八十兩

又前二項解費銀五十兩

一戶部飯食銀六百兩

又解費銀四十兩

一寧夏將軍等養廉銀二千兩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二十

一涼莊副都統等養廉銀二千兩

一西安將軍副都統養廉銀一千六百兩

一修築渠堰禁墻銀五千兩 奉部議裁

又查勘築堰禁墻各工程供應及各役飯食銀八十

兩 應同前項修築銀兩一併議裁

萬壽油燭銀一兩三錢八分八厘

一元旦油燭銀七錢九分二厘

一長至油燭銀三錢一厘

一芒神春牛春花等物銀六兩一錢五分

一元旦畫四城門神銀六兩二錢

一開場致祭三禁門祭品等銀四兩五錢

一春秋丁祭猪羊祭品等銀一百八十七兩四錢八分

一清明七月十五十月初一三次祭厲壇猪羊祭品等

銀二十二兩五錢

一三六九等月朔日祭池神廟猪羊祭品等銀一百四

十八兩三錢三分

一九月十三日祭 關二廟猪羊祭品等銀五兩八錢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二十一

三分

一春秋祭 關帝廟猪羊祭品等銀三十七兩五錢二

分八厘

一霜降祭旂纛神猪羊祭品等銀一十二兩八錢三分

一每月初一十五日各廟香紙銀四兩三錢二分

一每月初一十五日宣講

聖諭鄉約工食銀一十二兩

一歲試武童設立蓬廠等銀一十兩七錢五分 商籍童

已詳考試蓬廠銀兩應行裁省

一歲考文武生負給賞花紅銀七十兩八錢四分

一科考賓興文武生負盤費花紅酒筵銀一百八十九

兩二錢五分二厘

一考遺才盤費銀五十兩

一賓興文武舉人酒筵銀三十兩

一文武舉人會試盤費銀二百八十兩

一解州文武舉人會試盤費銀四十兩

一每遇考貢盤費銀八兩

一每遇拔貢盤費銀一十六兩 以上八條文武生負及文武舉人花紅酒筵賓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二十三

興盤費並考貢拔貢等盤費共銀六百八十四兩九分二厘應請酌留公用仍候部議遵行

一鹽政書吏酌留飯食廩給銀一百二十二兩六錢六

分六厘六毫六絲零 查鹽政衙門經制貼書十八名歲支飯食銀一百四十四兩廩

給銀九百六十兩今鹽政裁缺酌留書吏二名每名應分得飯食廩給銀六十一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

三絲零共銀一百二十二兩六錢六分六厘六毫六絲零

一運司六房書辦酌留飯食紙價等銀一百七兩八錢

九厘五毫二絲零 查吏戶禮兵刑工六房經制貼書四十二名歲支紙價銀八十兩飯

食銀三百七十二兩八錢今移駐河東道衙門酌留十名每名應分紙筆飯食銀十兩七錢八分九厘五

絲二忽零共銀一百七兩八錢九厘五毫二絲零

一運司禁子四名工食並刑具銀三十六兩八錢

一教授養廉銀一百兩

一訓導養廉銀一百兩 以上二項教授訓導業經裁缺養廉並裁

一學書飯食銀一十二兩

一解州州判養廉銀三百兩

一池內巡役即弓兵四十六名工食銀五百五十二兩

向在院司養廉歸公項下動支

一鹽池司巡檢養廉銀二百五十兩

一長樂司巡檢養廉銀二百五十兩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二十三

一聖惠司巡檢養廉銀二百五十兩

一三巡檢書役飯食銀三十六兩

一三巡檢弓兵六十名工食銀七百二十兩 向在院司養廉歸公

項下動支

一看廟學泉斗子工食銀九兩

一池神廟僧人飯食銀一十四兩四錢

一禮生八名養贍銀九十六兩

一鐘鼓夫工食銀一十二兩

一四城門門兵工食銀一百九十二兩

一 解費脚價銀三千五百兩

此項銀兩向係運司徵收

木鞘缺德並押解官役盤費脚價之需今應仍留分歸晉秦豫三省藩庫各按攤徵鹽課銀數多寡實用定銷節省歸公再查鹽課遇撥京餉元寶每千兩應解飯食銀十兩散碎應解飯食銀十五兩向在官務項下動支今鹽課已歸地丁應解元寶遇撥京餉照例隨解飯食銀十兩即在鹽課項下動支

一 內務府飯食銀一百兩

一 運阜倉倉書斗級工食銀九兩

以上內務府飯食倉書斗級工食二項共

銀一百零九兩向在蘆葦項下動支今因不產蘆葦無項可動在於運司等裁缺歸公養廉項下動支

以上各項共銀二萬一千六百五十六兩六錢六

分七厘一毫八絲零除歲修銀五千兩業經奉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二十四

部議裁外其原設查工飯食考試蓬廠及教職養

廉共銀二百九十九兩七錢五分並應議裁餘銀一

萬六千三百六十五兩九錢一分七厘一毫八絲

應否酌留謹將各款開具清冊逐細聲註聽候

部議

遵照部議分別應咨應行開摺呈覽

謹將現奉

部議章程分別應咨應行開呈

憲臺電核施行

一部議課歸地丁應年清年款嗣後各廳州縣按年徵

解全完者請叙如有未完著賠議處凡遇蠲免地丁

之年不准一律蠲免並令山西巡撫每屆奏銷之期

另款題銷等因應請

憲臺核咨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二十五

河陝二省撫部院並檄行該管道府及行引完課八

十八廳州縣一體遵照辦理

一部議陝西省花馬池等處鹽課在河東鹽課之外向

解西安藩庫仍報河東鹽政附冊具題今鹽政裁撤

此項銀兩應逕由陝西巡撫就近題報又花馬池設

有定邊場大使一員嗣後遇有負缺陞補專歸陝西

巡撫核題等因應請

憲臺核咨

陝西巡撫轉行遵照辦理

一部議河南省之唐縣裕州歸公銀兩及山西之路澤  
節省等銀應令各巡撫轉飭徵解各本省藩庫報撥  
毋庸解交內務府以省督解之煩等因應請

憲臺移咨

河南撫部院遵照辦理

一部議安邑等縣向解運庫之麥租蘆價等項銀兩應  
一體改解藩庫其運司經歷徵收麥租亦應改歸安  
邑縣就近徵解等因查安邑縣歲徵地租銀六百五  
十兩二分二厘又歲徵蘆價銀一百一十七兩九錢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二十六

七分六厘又歲徵鹽站籽粒銀三兩二錢五分六厘  
夏縣歲徵地租銀一百四十三兩四錢又歲徵鹽站  
籽粒銀二兩八錢八分間喜縣歲徵鹽站籽粒銀一  
兩九錢八分絳縣歲徵鹽站籽粒銀二兩一錢四分  
又運司經歷歲徵租麥銀一百七十兩九錢八分五  
厘應請

憲臺查照前項撥行安邑縣夏縣間喜縣絳縣並行  
運司轉行經歷一體遵照辦理其運司經歷應交安  
邑縣之麥租應於本年十月裁缺後交代接管

一部議寧夏等處將軍副都統養廉共銀五千六百兩  
向在河東鹽課項下動支今改定章程應在山陝二  
省藩庫內分別搭解或就近關支等因應請

憲臺咨明

陝甘督部堂嗣後寧夏涼莊將軍等養廉銀四千兩  
由山西藩庫順便搭解並請咨明

陝西撫部院嗣後西安將軍等養廉銀一千六百兩  
即在西安藩庫鹽課項下就近關支

一部議內閣等衙門飯食銀兩應仍在山西藩庫鹽課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二十七

項下按年委解等因查內閣飯食銀二百兩都察院  
飯食銀二千六十二兩翰林院庶吉士規禮銀八十  
兩戶部飯食銀六百兩各有解費又內務府飯食銀  
一百兩業奉部議並在鹽課項下動支應請

憲臺查照前項分別順便搭解各衙門

一部議池鹽既歸民運自應聽從民便毋許地方官禁  
阻及私收稅錢至池鹽無課或恐販越隣境現據該  
撫等聲明蘆鹽高於河東而運價較賤准鹽去河東  
更遠無碍彼慮口岸惟界連湖北之處恐有越販請

飭地方官留心緝禦應令湖廣總督嚴飭所屬寔乃  
巡查不得絲毫透越再查豫省行銷池鹽各屬距池  
池頗遠北界長蘆南近兩淮或恐小民憚於遠販池  
鹽轉致買食蘆鹽准其弊端亦不可不防應飭令  
直隸江南地方官於昆連河南地面一體堵截至池  
鹽旺產之年未便任其露積致有消耗偷竊應准該  
處坐商自運出售如有收貯棧房從緩售賣者均聽  
其便並令三省巡撫通飭行鹽各州縣將除引免課  
各緣由明白出示曉諭務期販運流通如有市棍佔

課歸地下全案

卷三

二八

據把持私立界限者即行查拏從嚴究治等因應請  
憲臺查照部議移咨河南陝西並檄行運司及各道  
府州縣通行曉諭其湖廣直隸江南等處昆連河南  
地面並請咨會一體遵照辦理

一部議鹽政等官廉俸書役工食並各負衙署等項既  
經課歸地下撤去運商所有管鹽等官已無專司之  
事自應議裁現據該撫等奏請除巡撫衙門酌留書  
吏二名經管素卷照舊給與工食并鹽政運司運同  
知事等衙署留為公所外餘皆分別裁汰變價充公

各該員有借項修署未完者即於變價款內劃抵均  
應如所奏辦理至各官裁缺應於五十七年十月內  
奏銷後即將運司一員給咨送

部引

見請

旨簡用運同以下各員赴部另補其試用各員咨部改掣  
一切印記繳銷其本年十月以前

題本文案亦准蓋用巡撫關防所有鹽政印信於接准

部覆先行繳銷等因除

課歸地下全案

卷三

二九

憲臺兼管鹽政印信業經繳銷並通行知照外其運  
司以下各衙門裁缺緣由應請

憲臺查照原奏檄行運司轉行運同經歷知事庫大

使三場大使及試用各員一體遵照辦理

一部議安邑縣之運城地方係聚集澆晒人夫堆積鹽  
斤之所今運司業經裁缺必須仍有監司大員駐劄  
今該撫等請將河東道移駐運城彈壓經理一切自  
臻妥善至該道所屬直隸州命盜案件其應行解審  
人犯即發運城原設監獄今解州州判就近收管所

辦亦屬妥協俱應如所奏辦理再運司衙門原有書役禁卒應准其酌留十四名以資差遣所需工食等費照舊存留並將該州判原有巡鹽人役馬匹等項分別裁汰變價充公等因除運司應留快皂等役未奉部議應俟另請部示遵辦外所有移駐河東道現奉部議緣由應請

憲臺查照原奏分行運司河東道並行解州州判一體遵照辦理其該州判所管馬快馬匹等項應於奉文之日即行裁省具文報查

課歸地丁全奏

卷三

三十

一部議鹽池等處向係三場大使經管今大使議裁即令原設巡檢三員分管三場事務并將原設巡役斗級弓兵等役照舊存留各司其事嗣後遇有地方官應辦事件該巡檢具報河東道按界分飭解州安邑縣正印官查辦不得擅受其議留之巡牆弓兵亦不得藉口稽查留難需索如有前項情弊從嚴叅究至該巡檢等俸滿大計均由河東道考核廉俸工食准其在於藩庫徵收並課並額編項下照數支給仍將從前運商自行雇覓

之商後商巡概行裁汰等因應請

憲臺檄行河東道解州安邑縣並行運司轉行三場大使三巡檢一體遵照辦理

一部議運學之名可除嗣後商籍童生即在安邑縣應試仍於卷冊內註明商籍由解州錄送學政按照原額考取同從前已進各生均歸安邑縣學訓課以昭廣育人材之盛所有運城

文廟即令安邑縣學官就近管理其原設運學教授訓導各一員應行裁汰該省遇有各學相當缺出另行

課歸地丁全奏

卷三

三十一

咨補俸廉裁汰至運學書役酌留酌減之處令山西巡撫另行妥議報部核覆等因除運學書役等項應行另議咨部核辦外所有現奉部議緣由應請

憲臺移咨山西學政並檄行運司轉行運學教授訓導並行解州知州轉行安邑縣知縣及安邑縣學官一體遵照辦理

一部議鹽池畦地係坐商世業保護鹽池即所以保護畦地況遇旺產之年又許坐商自運出售體卹不為不優所有歲修渠堰銀五千兩應令山西巡撫轉飭

各坐商照數交納河東道庫以備歲修之用毋庸動支公項如經理不善該管官參賠治罪至池內三場畦地坐商遇有典賣應稟明河東道立案查考又有六小池坐落大池西北產益無幾乾隆三十八年間運商復墾以濟大池之不足今運商裁汰其所墾畦地或照舊自晒或覓主接晒均聽其便自不必官為經理所設弓兵裁刪工食節省均應如所奏辦理等因除歲修銀五千兩責令坐商交納應俟運司就近傳集坐商公同酌議另辨外所有現奉部議緣由應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三十三

請

憲臺檄行河東道並行運司轉行運同遵照辦理未裁缺之前蓋池工程仍責成運同管理其六小池坐落解州境內現係西場大使管轄弓兵工食向在安邑縣額編項下動支並應分行該州縣及該大使一體遵照弓兵工食即以奉文之日停止一部議官秤牙行原以平市價而通商販該撫等既稱查照舊式另製官秤三杆應准其製造由河東道印烙給發三場斗級收執舊秤貯較並仍舊點充蓋牙

照應商販交易仍令山西巡撫將點充名數籍貫造冊報部等因應請

憲臺檄行河東道並行運司轉行三場大使及蓋池司長樂司聖惠司三巡檢一體遵照本年十月以前應仍由運司製造官秤給發斗級收執點充才行造冊具報

憲臺查核咨部

一部議茅津陌底二渡口係河南行蓋必由之路向係運商自置渡船今議以現存商船即給該船戶收管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三十三

嗣後船有損壞應令山西巡撫轉飭河東道委負查驗責令船戶自行修補並查舩內裝蓋每百斤酌定渡錢以資養贍等因應請

憲臺分行運司河東道並行茅津陌底二渡巡檢一體遵照本年十月以前應仍由運司查明各渡舩每裝蓋百斤酌定渡錢若干以資養贍

一部議三省運蓋道路如有市井棍徒攔阻者各飭地方官實力稽查有犯必懲毋得寬縱等因應請  
憲臺移咨

河南陝西撫部院並檄行各道府州縣一體遵照辦理

一部議鹽池贓罰一項毋庸解交內務府充公偶有竊贓應歸解州安邑縣地方辦理等因應請

憲臺分行運司河東道並行解州安邑縣一體遵照辦理

一部議蘆葦變價公用銀兩該撫等既稱益畦漸逼蘆葦久已不生向係運商捐辦今運商已裁捐項應免嗣後粘補城垣等項應令巡撫轉飭河東道隨時籌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三十四

辦等因應請

憲臺檄行河東道遵照辦理

一部議運阜運儲二倉穀石該撫等既稱統歸運阜倉內於春初出借坐商秋冬免息還倉應准其照例出借以資澆晒其租麥照舊給散孤貧統歸解州州判就近管理分別造報至護池灘地歲徵租麥租穀亦應准其改歸安邑縣經徵積至五年循照成案變價報撥等因查運阜倉穀石向係運司知事管理運儲倉穀麥向係運司經歷管理今統歸解州州判出入

造報又護池灘穀麥向係三場大使管理今改歸安邑縣經徵報解應請

憲臺檄行運司河東道並行經歷知事三場大使解州州判安邑縣知縣一體遵照辦理其交代接管應以本年十月裁缺之日為始

一部議公用銀兩內除歲修渠堰銀五千兩臣等已於前款內核覆飭令坐商按年交納興修應毋庸議外其餘酌留銀兩應俟該撫造冊報部到日再行核議等因應請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三十五

憲臺於原奏酌留公用款冊內遵照部議分別應裁應留逐細聲註另造清冊送部核覆辦理

遵照部議登履善後事宜司詳

為遵

旨等事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蒙

憲臺抄案內開乾隆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准

戶部咨山東司案呈大學士九卿議覆山西巡撫馮

等奏河東鹽課改歸山西陝西河南三省行益州縣

地丁款內攤徵酌議善後事宜一摺乾隆五十七年

二月初五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於本月初六日由內閣抄出到部相應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三六

抄錄原奏行文山西巡撫遵照可也准此擬合就行

為此仰司官吏查照咨文粘單內事理分別辦理並

將部文內尚有應議各款逐一查明酌議詳請咨覆

毋遲計粘單一紙等因蒙此本司遵查粘單內部議

各款除業經議定章程應請

憲臺按款分別咨行遵照辦理外其尚有應議各款

本司隨查酌留運學一款經部議商籍童生歸安邑

縣應試仍於卷冊註明商籍由解州錄送學政按照

原額考取同從前已進各生歸安邑縣學訓課運城

文廟責令兼管運學教授訓導裁汰另補其運學書役

應否酌留行令另議報部核覆等因查運學建有

文廟祭祀銀兩應准照舊支銷其文武考試並設有花

紅酒筵盤費銀兩向在公務項下動支今歸安邑縣

學兼管此項銀兩應照舊支銷應請

憲臺於原奏酌留公用款冊內分晰註明咨部核覆

遵行其運學原設書辦一名門斗三名齋夫三名膳

夫二名查該學教官雖裁而商籍文武學額如故幫

補廩增出貢選拔一切照舊辦理應留學書經管文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三十七

卷並留各役以供使令工食銀兩照數支給再查運

學教職非如運司首領大使等官尚有經手未完事

件毋庸候至十月裁缺應請飭行該學教官文到即

將該學事務移交安邑縣接管印信繳銷咨部另補

廉俸停止學署仍留以為該學官來運辦公之所又

歲修渠堰一款經部議應令坐商照數交納河東道

庫銀五千兩以備歲修之用等因查河東道池東

西三場情形不一東為上中次之西為下今以歲修

銀五千兩責令坐商照數封納應即按畦酌分上中

下三等東場共畦二百六十六號應定為上等中場  
共畦一百五十五號應定為中等西場共畦一百六  
十四號應定為下等再查歲修渠堰向該查工飯食  
銀八十兩亦在公務項下動支今應並於三場畦地  
內連歲修銀五千兩按數核攤上等每畦約攤銀十  
三兩中等每畦約攤銀六兩七八錢下等每畦約攤  
銀三兩五六錢總計足數五千零八十兩之數而止  
不得絲毫加派浮收又查三場中一場畦地復各有  
美惡不齊東場為上等間有次畦亦准列為中等中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三六

場為中等間有上畦仍應列為上等至西場盡屬下  
畦均應列為下等更有不堪澆晒之畦碍難派出工  
費應即扣除在於現晒各畦內勻攤惟是立法之初  
辦理不厭詳慎其畦地等差攤數多寡究應如何區  
別方為妥協公允之處應請

憲臺札飭運司就近傳齊坐商公同酌議詳覆  
憲臺核定咨部辦理俟立定章程每歲由河東道於  
澆晒之前示諭各坐商具結認晒照數封納歲修銀  
兩以二月為限如逾限不肯具結及並不封納歲修

銀兩私行澆晒即屬規避有意取巧應將該坐商嚴  
加懲治並不准其澆晒其本年應需修理銀兩俟議  
定章程限於五月內交納全完五月以前遇有應修  
要工應令運司先行借項修理俟該坐商封納齊全  
再行歸款又酌留運司書役一缺原奏應留書辦十  
名禁卒四名快皂各役亦資巡查渠堰禁牆諸務並  
留以供差遣今經部議運司書辦禁卒應准酌留十  
四名其快皂各役緣原奏內未經聲註各役名數是  
以大部未經議及查運司快手十二名額編工食銀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三九

七十二兩皂隸十二名額編工食銀七十二兩此項  
人役似應與書辦等一並酌留以資辦公應請  
憲臺再行咨

部核示以上三條緣奉飭議本司管見所及是否有  
當理合具文並將現奉  
部議章程分別應咨應行開具清摺呈送再酌留公  
用銀兩一款奉  
部行令另造清冊謹將原奏款冊分別存裁逐細聲  
註一併詳請

憲臺察核造冊咨

部辦理為此倫由具申伏乞

照詳施行

院憲馮 批詳內坐商攤捐歲修銀兩一欸仰候札飭

運司酌議詳覆以憑彙同各欸咨

部繳冊摺存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四十一

呈請咨送晉省地丁鹽課細數冊司詳

為遵

旨等事乾隆五十七年正月二十八日蒙

巡撫部院馮 案驗本年正月二十一日准

戶部咨行今查明三省行鹽州縣原徵地丁及現在

新攤鹽課各細數分晰造冊送部備核等因咨院行

司蒙此遵即查明晉省行鹽并食土鹽之八十八廳

州縣共原徵地丁銀貳百八十三萬二千七百一十

七兩一錢零八厘每地丁銀一兩攤鹽課銀九分九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四十二

厘二毫零二忽三微四纖八沙七塵共攤鹽課銀二

十八萬一千零一十二兩一錢九分零三毫一絲六

忽二微七纖一沙五塵五渺九埃六漠分晰造具原

徵地丁及現攤鹽課細數清冊二本具文呈送伏候

憲臺查核咨送

戶部為此倫由呈乞

照詳施行

院憲馮 批仰候咨

部繳冊存送

巡撫馮 奏繳鹽政印信

奏為

奏繳鹽政印信事竊照河東鹽課攤入地丁完納臣於酌議善後章程案內陳明運司以下各官尚有應徵上年鹽課等項應俟本年十月奏銷後再行裁撤所有鹽政印務係臣兼管十月以前一切文案可以蓋用巡撫關防應於定議接准部覆後即將鹽政印信繳銷具

奏在案茲准部文經大學士等議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四十二

奏奉

旨允准行知到臣遵將乾隆十四年

欽頒巡按河東鹽政監察御史印信一顆固封咨送軍機

處恭繳理合奏

聞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 乾隆五十七年三月初十日奉

硃批覽欽此

夾片

再據河東運司李學錦呈稱運司一缺奉議裁汰祇以上年商課例於本年十月奏銷應俟課項報竣再行離任第運司養廉原為辦公而設本年除經徵商課外別無應辦公事學錦荷蒙

聖恩由詞垣疊膺

簡擢非運司以下各員可比所有本年應領養廉銀兩未敢虛糜合行呈明停支等語理合據情奏

聞謹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四十三

奏 乾隆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奏三月初十日奉

硃批覽欽此

通行各屬攤徵鹽課銀數一體遵照

為遵札通行知照事乾隆五十七年正月二十八日

蒙

巡撫部院馮 憲札飭發攤徵鹽課告示一張行令

照樣刊刷二百張呈送分發張掛等因蒙此除將刊

刷告示照數呈送

院憲分發張掛外所有攤徵鹽課銀數合行開單飭

知為此仰州官吏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河東鹽課應自乾隆五十七年為始攤入地丁仍於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四十四

徵糧易知單內註明每地丁銀一兩完鹽課銀九分

九厘二毫二忽三微四纖八沙七塵免其加耗字樣

再鹽課歲有常額雖遇蠲免之年此項不在蠲免之

列事關

奏明奉

旨案件慎勿玩視毋違

請咨陝省應攤鹽課銀數並無錯誤司詳

為詳請咨覆事本年二月十八日蒙

山西巡撫部院馮 抄奉內開乾隆五十七年二月

十五日准

陝西巡撫部院秦 咨據西安布政司呈竊查陝省

向食晉鹽各屬自五十七年正月為始課歸地丁鹽

聽民運一案前蒙檄准晉撫憲來咨查河東正雜鹽

課原議三省均攤今遵

廷議除河南酌增另攤外所有山陝二省鹽課銀三十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四十五

一萬四千餘兩自應仍照原議統計均攤加以代攤

河南銀一十一萬三千一百八十餘兩統入山陝二

省地丁四百三十餘萬兩內照數均攤山西代攤河

南銀九萬八千六百餘兩零陝西代攤河南銀一萬

四千五百餘兩零通計每兩一律各攤銀九分九厘

二毫零二忽三微四纖八塵七沙仍具九分有餘之

數並未攤至一錢一分五六厘等因蒙此本司遵查

陝省向食晉鹽咸寧等五十二廳州縣共額鹽課銀

一十三萬二千一十九兩二錢一分六厘又奉晉撫

憲來咨陝西應代攤河南課銀一萬四千五百餘兩  
二共銀一十四萬六千五百一十九兩二錢一分六  
厘以陝省咸寧等屬共額徵民屯更地丁銀一百四  
十七萬二千一百一十三兩八錢九分九厘按法科  
算每地丁正銀一兩應攤徵銀九分九厘五毫二絲  
九忽八微零九塵五渺方敷課數前蒙准山西未咨  
每兩應攤徵銀九分九厘二毫零二忽三微四纖八  
塵七渺之數核以原額及代徵鹽課銀兩計少銀四  
百八十二兩六分為數未確此案應以五十七年正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四十六

月為始時值開徵之期即應飭屬徵收但晉省咨攤  
數目既未確切而應代攤河南課銀一萬四千五百  
餘兩是否尚有奇零陝省難以懸籌應請移咨晉撫  
憲轉飭查明陝省原額及代攤確切額數咨陝以便  
遵照飭屬徵收俟奉部覆之日再行統核造具額冊  
詳請咨

部定案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咨詢為此合咨貴  
部院請煩查照希即轉飭確查迅速見覆施行准此  
擬合就行為此仰司官吏查照咨文內事理即將益

課計少銀四百八十二兩六分是陝省錯算即日  
查明分晰詳報以憑咨覆毋違等因蒙此本司遵查  
陝西省每歲額徵鹽課銀十三萬一千四百五十一  
兩零二分八厘六毫五絲又代攤河南鹽課銀一萬  
四千五百八十六兩一錢二分七厘六毫八絲四忽  
七微一纖四沙五塵八渺一埃三漠二共鹽課銀十  
四萬六千零三十七兩一錢五分六厘三毫三絲四  
忽七微一纖四沙五塵八渺一埃三漠攤入該省地  
丁銀一百四十七萬二千一百一十三兩八錢九分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四十七

九厘內每地丁銀一兩攤鹽課銀九分九厘二毫零  
二忽三微四纖八沙七塵核與該省額課並代攤銀  
數相符並無短少今准陝西未咨內開該省五十五  
廳州縣共額課一十三萬二千零一十九兩二錢一  
分六厘係將應除紙價並紙價餘平銀五百六十八  
兩一錢九分零一併算入而於代攤河南鹽課銀數  
又只以一萬四千五百兩扣算其零尾八十六兩一  
錢二分七厘六毫八絲四忽七微一纖四沙五塵八  
渺一埃三漠並未算入除去八十六兩一錢二分零

計多算鹽課銀四百八十二兩六分是以該省誤作  
少攤銀四百八十二兩六分其晉省原咨攤數並無  
錯誤再查山陝二省每地丁銀一兩各攤鹽課銀九  
分九厘二毫零二忽三微四纖八沙七塵今來咨內  
開九分九厘二毫零二忽三微四纖八塵七渺以八  
沙七塵誤作八塵七渺並應咨請更正以免舛錯緣  
奉飭查理合將查明緣由分晰具文呈覆  
憲臺核咨為此備由另冊具申伏乞

照詳施行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四十八

奉准陝西移咨遵照 部議攤課緣由  
為遵

旨等事乾隆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准

陝西撫部院秦 咨據西安布政使和寧鹽法道王  
文湧會呈蒙

巡撫陝西部院案驗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初二日准

戶部咨山東司案呈大學士九卿議覆河南巡撫部

院穆 等奏河東鹽課改歸山西陝西河南三省行

鹽州縣地丁款內酌擬攤徵一摺乾隆五十七年正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四十九

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於本月十一日由內閣抄出到部相應

抄錄原奏行文河南巡撫山西巡撫陝西巡撫遵照

可也計原奏內開大學士公阿 等謹奏為遵

旨議奏事內閣抄出河南巡撫穆 等會奏河東鹽課改

歸山西陝西河南三省行鹽州縣地丁款內酌擬攤

徵一摺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

硃批原議大臣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二十五日抄出到

部該臣等會議得河水改課歸丁一案前據山西巡

撫馮 奏請自乾隆五十七年為始將應徵鹽課雜項在山西陝西河南三省行益完課之一百七十二廳州縣地丁項下均攤每兩攤銀九分有餘經臣等議以山西陝西二省引少而地丁較多河南一省引多而地丁較少若均勻攤派於地丁較多之山陝二省未免向隅或令河南引多地方較現擬地丁每兩均攤九分有餘之數由該省酌量增攤似於調劑之中微寓權衡之道應交三省巡撫會同酌議具奏等因在案今據河南巡撫穆 等會奏稱河南省每年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五十

正賦之外尚有奏明河工歲料幫價及搶險之年加徵銀數均係按糧攤徵較之他省稍覺繁重所有鹽課攤數未便過多應照原議均攤九分有餘之數量增三分有餘每地丁一兩攤徵銀一錢三分其山陝二省每地丁一兩仍應一律攤徵銀九分九厘零等語自係就豫省情形通盤籌畫俾攤數雖見加增而民力仍臻寬裕且核與臣等原議相符應如所奏辦理至河南本省每年應徵鹽課銀十九萬九千八百餘兩今攤增銀八萬六千六百餘兩尚有攤剩銀十

一萬三千一百餘兩奏請在於同行河東引鹽之山西陝西二省各屬地丁銀內代為攤徵每兩攤銀九分九厘零是河南一省每地丁一兩均攤鹽課銀一錢三分而山西陝西代河南攤徵鹽課每兩仍不越九分九厘之數所辦亦屬平允應請行令該撫等查明該三省行鹽州縣原徵地丁及現在新攤鹽課各細數分晰造冊送部備核至一切善後事宜該撫等既稱現在酌定章程另行具奏應俟奏到再議為此 謹奏請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五十一

旨等因到院行司蒙此該本司道會查得前奉戶部咨覆河南省具奏河東鹽課改歸山西陝西河南三省行鹽州縣地丁款內酌擬攤徵一案令將行鹽州縣原徵地丁及現在新攤鹽課各細數分晰造冊送部備核等因遵查陝省咸寧等五十五廳州縣共原徵民屯更地丁起存銀一百四十七萬二千一百一十三兩八錢九分九厘又額徵鹽課銀一十三萬二千一十九兩二錢一分六厘內除應免紙價並餘平銀五百六十八兩一錢九分零實止應徵鹽課

銀一十三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兩二分八厘六毫五  
絲又代攤河南鹽課銀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六兩一  
錢二分七厘六毫零二共鹽課銀一十四萬六千三  
十七兩一錢五分六厘每地丁銀一兩攤課銀九分  
九厘二毫零二忽三微四纖八沙七塵依法核算即  
合上項二共應攤鹽課銀一十四萬六千三十七兩  
一錢五分六厘之數緣奉咨飭所有咸寧等五十五  
廳州縣原徵地丁及新攤鹽課各細數相應分晰造  
具額冊詳送察核咨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五十二

部並請移咨晉省備查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咨  
戶部外相應咨送為此合咨貴部院請煩查照施行  
准此除冊存案外擬合就行為此仰司官吏即便知  
照毋違

議裁陌底渡巡檢司詳

為遵批議詳事本年十二月十五日蒙

憲臺批據解州稟請將陌底渡巡檢員缺議裁一案  
緣由蒙批仰布政司會同運司速即查議詳奪繳等  
因蒙此本司遵查解州所屬之內城縣陌底渡巡檢  
相距縣城三十里濱臨黃河向由運司給發循環簿  
專司稽查引鹽過渡按季具報運司查考並無兼管  
地方事件今課歸地丁並無引鹽可查是該巡檢即  
屬冗負與該州所稟無異應請即將該巡檢員缺裁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五十三

汰所有該衙門原設皂隸弓兵并船戶等役一併請  
裁再查此案業經附入善後事宜冊內聲明辦理毋  
庸會同運司查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  
憲臺查核

永濟縣訓導批稟

蒲州府永濟縣訓導劉澧謹

稟

憲臺大人鈞座敬稟者去歲八月內因奉

旨遵辦課歸地丁平職曾以典置鈔票一項稟懇

憲恩格外栽培在案十月初四日接奉

憲批查課歸地丁原屬商民兩便所有該員典置鈔票

應如何安頓之處仰即自行籌議具稟察奪等語捧

讀之下不勝惶恐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五十四

憲臺總理蓋政有年利弊無不洞悉卑職微負淺見何

敢稍叅末議所以數月來拳拳於心不敢喋喋於口

也轉念

憲臺虛懷雅量必不以愚昧加譴謹恭陳其大畧舊緣

三省額引係坐商封領皆搨坐商銖名自有運商領

銷坐商額引以來例給坐商銷價銀兩以為澆晒資

本嗣因畦鉞重複影射無從稽查是以雍正十二年

程運憲詳明設立隨鉞印票以杜詐偽而絕訟端惟

是奉行日久其中有資本缺乏願將自己銖名隨票

典質於人以顧澆晒者有借貸不出暫將鈔票押當

於人仍自出息者情形種種原期輪轉不匱今課歸

地丁運商撤去鉞隨引空銷價無出而畦票相連者

雖無銷價猶得以澆晒為業至典置鈔票之家忽無

銷價已屬難堪再將原價空懸有力者或可別圖生

計而書愚窮民祇憑數張鈔票以為養命根源者實

在窮感無生理再四籌酌惟將畦票歸一似覺可行

蓋運商雖裁畦地自在將來勢必仍立管業冊簿以

杜詐偽若無印票碍難稽查除現在畦票相連者無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三

五十五

庸議外所有典票之家飭令票歸畦主償還典價但

照各原價給償恐難一時湊辦且有一票而轉與數

家者典價多寡隨時不一而牽連多人殊滋煩擾莫

如飭令減價向現在執票之家徑行取贖每票一張

不論原價若干出示曉諭或百兩或八十兩或七十

兩分東中西酌定多寡限定月日一律贖取驗票註

明管業澆晒在畦主當日受典價百數十兩茲僅以

數十兩取贖已屬便宜在執票者雖原數不敷然糊

口有資亦得緩圖生計似屬兩得其平倘畦主有不

遵諭取贖者即將畦地追給執票者管業若執票之家有不遵諭放贖者即將鈹票追給畦主收執至質當鈹票一項原係借貸出息自應仍照原本免息清還票歸畦主如此辦理庶畦票永歸畫一稽查甚便而闔城士庶不惟啣結無窮亦且相安無事是否伏祈

憲臺察奪

批查鈹票銷價原為坐商澆晒工本而設自射利者私與鈹票侵食銷價遂使坐商澆晒無資於益法有損

誤歸地丁全案

卷三

五十六

無益本屬違禁今運商裁撤銷價無出鈹票已屬廢紙該訓導乃欲畦主脩價贖回只知有已不知有人只知利已罔顧害人設該訓導係屬畦主肯將有用貨財贖無用之故紙耶况典票者自係有力之人以票典人者自屬空乏之家必欲畦主贖回廢紙在無力者固不能贖即有力者亦不肯贖也至所稱畦主如不遵諭取贖即將畦地追給執票者管業尤非情理且查三場中畦地美惡不同上等畦地典賣多易其主現管業者不必即典票之人彼未典票而責令

贖票心豈能甘且下等畦地每歲澆晒無主雖歸於執票之人而執票者亦不欲有此畦也所稟均屬錯謬殊難准行此繳

誤歸地丁全案

卷三

五十七

課歸地丁全案卷四

五十七年續增餘引紙硃銀兩在於五十

項下動支司詳

為察商等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蒙

憲臺據河東運司詳稱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十八

日蒙

憲臺抄案內開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初十日准

戶部咨山東司案呈乾隆五十六年九月初八日准

山西巡撫馮咨稱乾隆五十六年河東額引四十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七道並餘引十萬道業經頒發

貯庫現在各商陸續領運所有續增餘引十四萬道

差役轉交代辦山西提塘官文先斗請領以便轉發

行用至乾隆五十七年額餘益引因益課現已陳奏

改歸地丁完納故不一併請領合併咨明等因前來

應將前項請領乾隆五十六年續增餘引十四萬道

照數給發該提塘領回給商行運外至五十七年額

餘益引據該撫聲稱因益課現已陳奏改歸地丁完

納故不一併請領等語查本年四月內據該撫咨報

請將原額餘引並續增餘引一併請領經本部覆准

並令將五十七年額餘益引共六十六萬六千九百

四十七道一併領回在案是此項引目早經刷印齊

全存貯待領所有紙硃銀兩未便短少應咨該撫照

數核明俟有便差即令委解清款可也准此擬合就

行為此仰司官吏即將前項額餘益引紙硃銀兩應

否照數補解清款之處速即查核辦理毋違等因蒙

此本司遵查乾隆五十七年額引四十二萬六千九

百四十七道應解紙硃價銀一千二百八十八兩八錢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四分一厘餘引十萬道應解紙硃價銀三百兩係隨

五十六年課銀徵收又續增餘引十四萬道應解紙

硃價銀四百二十兩係隨五十七年課銀徵收以上

共應領五十七年額餘引六十六萬六千九百四十

七道應解紙硃銀二千零八錢四分一厘因益課現

已

奏准改歸地丁額餘引張毋庸請領經

憲臺咨明

戶部在案所有前項紙硃銀兩本可節省今

大部以此項引目早經刷印齊全存貯待領紙硃銀兩未便短少應即委解清款等因自應照數補解清款除五十七年額餘引紙硃銀一千五百八十八兩八錢四分一厘已隨五十六年課銀徵收存貯外其五十七年續增餘引十四萬道應解紙硃銀四百二十兩查五十七年監課已歸地丁運庫無項可動可否在於五十六年公務項下動支一併批解之處事關支款本司未敢擅專理合詳請

憲臺鑒核咨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三

部俟覆示到日再行遇便詳請搭解為此備由具呈伏乞照詳施行蒙批仰布政司查議詳奪此繳等因奉此本司遵查乾隆五十七年額餘引六十六萬六千九百四十七道奉部行知以此項引目早經刷印齊全貯庫待領紙硃銀兩未便短少業經運司查明應即籌項照數委解清款本司覆查除五十七年額餘引紙硃銀一千五百八十八兩八錢四分一厘已隨五十六年課銀徵收存貯外其五十七年續增餘引十四萬道應解紙硃

銀四百二十兩無項可動自應在於五十六年公務項下動支一併批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

憲臺察奪

院批

據詳五十七年續增餘引應解紙硃銀兩在於五十六年公務項下動支批解緣由已悉仰即轉移運司遵照辦理繳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四

議覆河東五十七年應需銀兩即在五十六年公務項下動支司詳

為詳請 憲示以便遵行事本年十一月十八日蒙 憲臺批據河東運司詳稱窺查運庫公務項下每年設有各廟祭祀暨各官養廉書役工食並解京各院飯銀盤費及一切雜費每年共需銀二萬九千二百八十九兩九錢二分九厘此項銀兩向於本年公務項下預徵給發今蒙

憲臺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五

奏准自乾隆五十七年為始將監課歸入地丁項下攤徵所有乾隆五十七年分應需各項銀兩無項可動可否在於乾隆五十六年公務項下動給抑或由藩庫支領之處事關支款需用在過理合詳請 憲臺鑒核入於善後事宜摺內或專案咨 部統候

憲示遵行蒙批仰布政司速議詳奪繳等因蒙此本年額引公務項下預徵給發今自乾隆五十七年為

始課歸地丁所有五十七年分應需各項銀兩無項可動自應於五十六年公務項下動給再查此項銀兩業於善後事宜內分別存裁酌定款冊其五十七年分已有酌議應裁各款即裁缺官役廉食亦俱議以五十七年十月為期所有五十七年應支各款應請

憲臺飭行運司一面按款隨時動給仍將動支過銀數逐一造送

憲臺查核至此案業據運司詳明立案無庸議入善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六

後事宜摺內並無庸專案咨部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

憲臺察奪

院批

仰候檄飭運司遵照辦理繳

移飭運商捐輸銀兩咨文

為移請飭辦事宜照河東鹽務本年六月間欽奉

諭旨酌議課歸地丁業蒙

撫憲恭摺

奏明辨理在案查河東鹽池為天地自然之利關係三

省民食必須妥為經理方保無虞是以額設歲修銀

五千兩以為修理渠堰禁墻工程之需惟是河東工

程繁多額設銀兩每有修理不敷之處且姚運一梁

每屆挑淤大修之年向係各商在於畦地銷價內扣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七

項公攤今課歸地丁既無運商亦無銷價遇有前項

應修工程經費無出殊於善後之計未周是以本司

前於經過運城時曾經傳諭年季各商令其捐輸銀

十五萬兩生息備用據稱情願捐輸保護鹽池今本

司復加酌核並稟明

撫憲該商等只需捐銀六萬兩每年生息已可敷用

似於商力較為從容現已

奏明自五十七年為始一切均需預為籌備此項銀兩

自應飭商作速措交以資辦公擬合移咨為此合咨

貴司煩照來文事理希即就近飭商將捐輸銀六萬

兩限於歲內交齊移覆望速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八

各商加利認繳捐輸銀六萬兩司詳

為呈覆事竊照河東鹽池為天地自然之利關係三省民食必須妥為經理方保無虞是以額設歲修銀五千兩以為修理渠堰禁墻工程之需惟是河東工程繁多額設銀兩每有歲修不敷之處且姚暹一渠每屆挑淤大修之年向係各商在於畦地銷價內扣項公捐今課歸地丁既無運商亦無銷價遇有前項應修工程經費無出殊於善後之計未周是以本司前於經過運城時曾經傳諭年季各商令其捐輸銀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九

十五萬兩生息備用據稱情願捐輸保護鹽池嗣經本司酌核稟明

憲臺該商等只需捐銀六萬兩每年生息已可敷用似於商力較為從容况現已

奏明自五十七年為始一切均需預為籌備此項銀兩自應飭商作速措交以資辦公當移運司轉飭遵辦去後茲准運司咨稱當經本司飭商勒限呈繳去後茲據商人尉世隆等稟稱緣奉憲札准藩憲移咨於閩司運商攤派銀六萬兩限歲內交齊解送藩庫作

為生息以備歲修之用業經按籤分派蒙憲飭差催繳理應遵限如數繳案以憑解省唯是商等封納本年課項及節省歸公等銀甫經清楚現在各商號內並無驛銀且歲內為日無多碍難猝辦竊思此項銀兩總係生息商等公同酌議情願自認十個月利銀自五十七年正月起到至十月止各按應捐數目每兩壹分起息限至來歲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十

奏銷時本利一併封納庶於公私均有裨益為此公懇恩准據情轉咨施行等情到司據此本司查此項應捐銀兩原備生息以作歲修之需今既據該商等以現處拮据且歲內為日無幾猝難措辦情願一分起息認繳十個月利銀緩至來歲

奏銷時本利一併封納前來似應准其一分加息緩至來歲

奏銷時本利一併清繳以恤商力等因到司准此本司覆查此項應捐銀兩原備生息以作歲修之需今既准運司咨稱該商等現處拮据歲內為日無幾猝難措辦情願一分起息認繳十個月利銀緩至來歲

奏銷時本利一併封納似應如該運司所請准其一分  
加息緩至來歲

奏銷時本利一併清繳以恤商力相應轉詳伏候

憲臺鑒核批示為此佈由呈乞

照詳施行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十一

呈詳運商捐輸銀六萬兩酌派陽曲等三十州縣  
為遵批議詳事本年二月十五日蒙

巡撫部院馮 批本司呈詳商捐生息銀兩一案蒙

批據詳各商捐銀六萬兩生息以備益池歲修額款

不敷等項之用并因猝難措辦情願一分起息認繳

利銀緩至今歲

奏銷時本利一併交納之處事屬可行仰即移知運司

轉飭各商務於

奏銷將本利一併交清毋稍宕延并將此銀應交何處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十一

生息徵息若干預為詳定可也此繳等因蒙此本司

遵查各商捐銀六萬兩生息以備益池歲修額款不

敷等項之用此項銀兩應照銅本生息按月一分起

利酌派陽曲等三十州縣先行飭知俟十月

奏銷後商捐齊全該州縣備文前赴運庫領取分付當

商生息即於十一月起利年終利銀解交藩庫收貯

以憑轉發辦公其益商尉世隆等應交十個月利銀

亦按一分生息屆期一併解交藩庫彙總辦理仍飭

各州縣年清年款不得侵挪借用如該地方官強欲

借用許該商即赴上司衙門稟控如該商通同隱匿  
著落賠繳仍將地方官嚴叅治罪是否有當理合具  
文詳請

憲臺察核為此備由另冊具申伏乞

照詳施行

謹將派領生息各州縣開後

陽曲縣 太原縣 榆次縣 太谷縣 祁縣

徐溝縣 文水縣 臨汾縣 襄陵縣 洪洞縣

浮山縣 太平縣 曲沃縣 翼城縣 長治縣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十一

長子縣 屯留縣 襄垣縣 潞城縣 黎城縣

壺關縣 汾陽縣 平遙縣 介休縣 孝義縣

臨縣 永寧州 鳳臺縣 高平縣 陽城縣

以上酌派三十州縣共應領生息銀六萬兩

院憲馮 批如詳酌派生息仰即轉飭各州縣俟十月

內徑具文批赴運司衙門領取生息餘已悉繳

請將宏運書院師生膏火銀兩在於商捐生息項下  
動支

為呈覆事查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蒙

憲臺批本司呈准運司咨據各商稟請將捐輸銀六

萬兩情願自認十個月利銀緩至今歲

奏銷時本利一併封納緣由蒙批據詳各商捐銀六萬

兩生息以備蓋池歲修額款不敷等項之用并因猝

難措辦情願一分起息認繳利銀緩至今歲

奏銷時本利一併交納之處事屬可行仰即移知運司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十四

轉飭各商務於

奏銷時本利一併交清毋稍延宕并將此銀應交何處

生息徵息若干預為詳定可也此繳等因蒙此除移

運司轉飭遵照并將應交何處生息及徵息銀數業

經詳奉

憲臺批允在案今本司復查此項銀兩按月一分生

息歲得息銀七千二百兩查蓋池修理除額款不敷

之外應請以五萬兩生息計銀六千兩添補備用遇

有應修要工由河東道勘明詳請動用仍不得動用

本銀其餘一萬兩生息計銀一千二百兩查運城向有宏運書院師生修脯膏火約需銀一千一百餘兩又前掌院曹氏祭祀銀六十兩又東西兩闈義學館師束修銀二十四兩向皆出於錠票銷價內今無銷價應即以此項利銀一千二百兩交河東道樽節動用年終報銷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憲臺查核批示遵行為此備由呈乞

照詳施行

院憲馮 批所議可行但先據運司議詳宏運書院膏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十五

火之外並無曹氏祭銀及兩闈義學經費又另詳請將各廟祭品香資并倉書斗級等役工食亦在此款支用是否足敷仰再通盤核計另詳察奪繳

請將運庫孤貧生息銀兩並龍王廟地租交河東道

經理

為詳請轉飭事案查河東運庫乾隆八年前運司郭一裕捐留生息銀四百兩以為養濟院孤貧衣食之助今本利存銀六百兩歷係運司交商生息遇有支銷詳報益政查考今運司裁汰應請

憲臺轉飭運司移交河東道設法生息照舊支銷仍

每歲脩文移司報院查考又查安邑縣辭家灘有地

六十四畝一分乾隆三十八年因大修姚暹渠存有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十六

餘銀眾商公置捐入龍王廟交運同工房經理今運同裁汰應請

憲臺轉飭運同於裁缺時即將此項地畝呈交河東

道轉發道工房以資經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

憲臺查核批示為此備由另冊具申伏乞

照詳施行

院憲馮 批仰候札飭運司運同遵照繳

議詳龍神廟祭品等銀在於池神廟祭品項下通融辦理

為詳請 憲示事乾隆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蒙  
憲臺批據運司詳請書院經費并樂舞生膏火銀兩  
在於商捐生息項下動支緣由蒙批查樂舞生前已  
札飭裁汰應毋庸議宏運書院修脯經費一欸仰布  
政司核議詳奪繳等因又一件詳請 憲示事同日  
蒙

憲臺批據運司詳請 龍神等廟祭品及各役工食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十七

銀兩均在商捐生息項下動支緣由蒙批仰布政司  
查議詳奪繳等因又一件呈覆事同日蒙  
憲臺批本司詳請運司書院膏火曹氏祭祀及兩關  
義學經費在於商捐生息欸內動支緣由蒙批所議  
可行但先據運司議詳宏運書院膏火之外並無曹  
氏祭銀及兩關義學經費又另文詳請將各廟祭品  
香資并倉書斗級等役工食亦在此欸支用是否足  
數仰再通盤核計另詳察奪繳各等因蒙批該本司  
查得樂舞生丁祭膏火一項已奉

憲臺裁汰自毋庸議其宏運書院師生修脯膏火約  
需銀一千一百餘兩曹氏祭祀銀六十兩又東西兩  
關義學館師束修銀二十四兩均在於商捐六萬兩  
生息項下動支業經本司呈詳在案至運司議詳運  
阜倉倉書斗級工食銀九兩查此項銀兩向在蘆葦  
項下動支今因不產蘆葦無項可動在於運司等裁  
缺歸公養廉內動支業經附入酌留公用銀兩欸冊  
內具

奏亦在案所有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十八

龍神池神風洞神香燈祭品等項尚需銀三十餘兩  
現在並無可動之項惟查酌留欸冊內有三六九等  
月朔日祭池神廟猪羊祭品等銀一百四十八兩三  
錢三分一項尚可附入通融辦理是否有當相應呈  
詳伏候  
憲臺鑒奪批示飭遵為此佈由呈乞  
照詳施行  
院憲馮 批據詳已悉仰即轉移運司知照繳

呈覆內務府飯銀一百兩應在公務項下動給

為飭議事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初一日蒙

憲臺批據運司議覆應解

內務府飯食銀一百兩請在藩庫本年鹽課內扣解

緣由蒙批

內務府飯食銀一項每年於四月內解送所有本年

應解銀兩應於何項動支應否歸入

內閣戶部等項公費銀兩一併批解之處仰布政司

查議詳奪繳等因蒙此遵查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十九

內務府飯銀暨各官眷廩書役工食并解京各

院飯銀盤費及一切雜費每年共需銀二萬九千二

百八十九兩九錢零厘此項銀兩向於本年公務項

下預徵給發今茲課歸入地丁自五十七年為始所

有五十七年應需各項銀兩本司無項動支前經詳

請

憲臺飭行運司在於五十六年公務項下按款隨時

動給仍將動支銀數造報

憲臺查核奉批允准在案今奉批議所有

內務府本年飯銀一百兩自應在於五十六年公務

項下動給無庸另議相應再行詳請

憲臺飭行運司按款動給實為公便為此條由具呈

伏乞

照詳施行

院憲長 批仰候飭知運司遵照繳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二十

詳請移咨河陝二省應留解費脚價銀兩數目

為請咨事竊照原奏酌留河東解費脚價銀三千五

百兩經

大部議令各按攤徵銀數每省應留若干核明送

部并即於冊內聲明如無協撥等項即將當年應留

之銀存貯司庫另行報撥等因遵查山西陝西河南

叁省共攤徵鹽課銀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三兩

三錢一分六厘攤入解費銀三千五百兩計算每鹽

課一兩應分攤解費銀六厘八毫一絲三忽五微四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二十一

織山西省鹽課銀二十八萬一千一十二兩一錢九

分零共應留解費銀一千九百一十四兩六錢八分

七厘陝西省鹽課銀一十四萬六千三十七兩一錢

五分零共應留解費銀九百九十五兩三分河南省

鹽課銀八萬六千六百三十三兩九錢七分零共應

留解費銀五百九十兩二錢八分三厘合將三省應

留解費銀數詳請

憲臺咨移

陝西 河南 撫憲查照即在本省藩庫徵收鹽課項下動支

如無協撥等項存貯另行報撥并請咨覆以便造冊

詳請咨送

大部實為公便為此備由具呈伏乞

照詳施行

院憲長 批仰候分咨候覆到飭遵繳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二十三

運司詳定攤捐歲修銀五千兩章程

為詳明歲修銀兩事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初九日蒙

巡撫部院馮 札開據布政司詳稱河東歲修渠堰

一款經部議應令坐商照數交納河東道庫銀五千

兩以備歲修之用等因查河東渠堰下東西三場情

形不一東為上中次之西為下今以歲修銀五千兩

責令坐商照數封納應即按畦酌分上中下三等東

場共畦二百六十六號應定為上等中場共畦一百

五十五號應定為中等西場共畦一百六十四號應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三十一

定為下等再查歲修渠堰向設查工飯食銀八十兩

亦在公務項下動支今應並於三場畦地內連歲修

銀五千兩按數核攤上等每畦約攤銀十三兩中等

每畦約攤銀六兩七八錢下等每畦約攤銀三兩五

六錢總計足敷五千零八十兩之數而止不得絲毫

加派浮收又查三場中一場畦地復各有美惡不齊

東場為上等間有次畦亦准列為中等中場為中等

間有上畦仍應列為上等至西場盡屬下畦均應列

為下等更有不堪燒晒之畦碍難派出工費應即相

除在於現晒各畦內均攤等情據此查立法之初辦

理不厭詳慎其畦地等差攤數多寡究應如何區別

方為妥協公允之處合行飭議札到該司立即傳齊

各坐商公同酌議章程務期妥協公允詳候核奪其

本年應需修理銀兩俟議定章程限於五月內交納

全完五月以前遇有應修要工先行借項修理俟該

坐商封納齊全再行歸款毋違等因蒙此本司遵查

三場畦地高下懸殊若攤派不均非特致有偏枯抑

忍難以催徵倘或缺額於工程頗有關係查藩司原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三十四

議分為三等攤銀之處雖屬公允但近年各畦產益

多寡與從前大不相同上等畦地每年可刮益四五

十名及七八十名不等攤銀十三兩未免過比下等

畦地每年僅刮一二名不等攤銀三兩五六錢似覺

太多本司再四籌酌唯以收益之多寡酌分畦地之

等差定為三年比較之法庶各坐商無從藉口而將

來仿照辦理亦可杜時輕畸重之端隨吊查乾隆五

十四五六年各畦刮益底冊傳集知事大使各負公

同核對其畦地之高下攸分即銀數之多寡以定統

計額餘畦五百八十五號外加東阡舖張春元新開一號共五百八十六號分為六等每號畦地刮益四五十名以上者列為一等攤銀四十二兩二錢九分刮益二十名以上者列為二等攤銀二十四兩刮益十名以上者列為三等攤銀十二兩刮益五名以上者列為四等攤銀四兩六錢刮益不及二三名者列為五等攤銀一兩七錢其西場等處地氣衰竭數年來並未產鹽之畦列入六等免其攤派總共派銀五千零八十兩約計刮益一名出銀不及一兩並無太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三十五

過不及之弊唯查畦地衰旺無常得難一定此次酌定章程應令每年於九月收場後將連前二年收刮鹽數查對比較遇有豐歉不同即隨時升降核定應攤銀數與歲修原額相符先期列榜曉諭衆共見聞俾吏胥無從高下其手仍定期於每年二月前徵收完竣以便興工開晒似屬公私兩便至本年定議已在四月遵照憲札諭令各坐商於五月內交納全完以備工程應用亦於公事不致有悞再查運城五方雜處往往有外州縣民人在此置買畦地輪值現年

得價裸晒與人而本人安居原籍或畦主雖係土著解安之人有將畦地裸晒後因而遠出者亦復不少若行令畦主納銀殊多未便所有應出銀兩應統著三場現晒之商無論已業租裸既收益斤即令完課自屬公允如此分晰攤徵較為妥協且可免無著之虞本司定議後復傳集三場各坐商當堂酌議一一諮詢俱各輸心允服似屬經久可行理合將查議緣由並造具畦地分等派銀花名清冊詳請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三十六

憲臺鑒核批示飭遵再冊內所開雙號畦地係照產鹽數目列等毋庸分為二號致滋牽混合併聲明為此條由具呈伏乞  
懇詳施行  
院憲馮 批如詳行仍俟捐繳齊足之日會同藩司河東道詳請咨  
部立案繳冊存

呈覆坐商攤捐歲修銀五千兩毋庸咨部立案

為遵札查覆事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初一日蒙

憲札飭令將鹽池攤捐歲修銀兩一款應否咨

部立案即行申覆等因蒙此遵查原奏歲修銀五千

兩由藩庫撥課項下動支前奉

大部議以鹽池畦地係坐商世業應令該坐商自行

捐輸照數交納河東道庫以備歲修之用無庸動支

並課並無報

部查核之語誠如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二十七

憲諭事由捐辦似可不咨應請無庸咨

部立案今蒙札查除移運司河東道知照外擬合查

明詳覆

憲臺查考並請札飭運司將酌議坐商如何攤捐歲

修銀兩章程照造清冊移咨本司暨河東道立案辦

理實為公便為此備由具呈伏乞

照詳施行

院憲馮

批據詳已悉仰候札飭運司抄案移知繳

請將運司快皂各役工食銀兩再行咨部核示

為再行詳請咨覆事竊照河東道移駐運城前奉

部議於原奏酌留運司書役一款准其酌留書辦十

名禁卒四名以資辦公在案其快皂各役緣原奏內

未經聲註各役名數是以

大部未經議及伏查運司快手十二名額編工食銀

七十二兩皂隸十二名額編工食銀七十二兩此項

人役有應辦事件似應與書辦等一並酌留以供差

遣復經本司詳請咨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二十八

部亦在案今部文內仍未示明相應再行詳請

憲臺咨明

大部是否應留核示飭遵以便分晰造冊申送為此

備由具呈伏乞

照詳施行

院憲馮 批仰候查照前詳咨

部俟覆到日飭遵繳

部覆酌留快皂各役并工食等項均各議准

為詳請等事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准

戶部咨山東司案呈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准

山西巡撫長咨稱河東鹽課改歸地丁攤徵善後

事宜案內運司快皂各役一款有原設快手十二名

工食銀七十二兩皂隸十二名工食銀七十二兩向

由安邑縣在於藩庫額編項下請領轉解運司給發

按年報銷今鹽務改歸河東道兼管此項人役應請

仍留以資巡查所需工食照舊支給又酌留運學書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二十九

後一款查運學原設書辦一名飯食銀十二兩向在

運庫公務項下動支前准部咨業將該學書議留所

需飯銀照舊造入酌留公用冊內又原設門斗三名

工食銀十八兩齋夫三名工食銀十八兩膳夫二名

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向由安邑縣在於藩

庫額編項下請領轉發該學給發今該學教官雖裁

而文武學額如故是以前請將該役等與學書一名

一併存留以資辦公工食銀兩照舊支給又點充蓋

牙名數一款查河東舊有蓋牙行不領牙帖向係該

牙等任便說合並不赴官具報姓名原奏設立蓋牙

由河東道點充今河東道尚未移駐運城並無點充

蓋牙名數無可造報應俟十月後該道移駐運城再

行查取點充名數造冊報部以上三款緣奉飭查理

合逐一登覆等因前來查運司衙門原設快皂運學

原設書辦門斗齋夫膳夫各名數前據該撫咨請存

留以資巡查辦公均經本部准其照舊存留外所有

各役等工食共銀一百九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向

在藩庫額編項下領解給發之處付查山西司覆稱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三十

均與奏銷冊報銀數相符其運學書辦飯食銀十二

兩與另案咨准銀數亦屬符合均毋庸議至設立蓋

牙名數一款該撫既稱俟本年十月河東道移駐運

城時再行點充報部等語應咨該撫屆期飭取該牙

等認充并地方官印甘各結由該道加結送部聽核

可也准此除行河東道辦理外擬合就行為此仰司

官吏即便遵照毋違

詳請咨部徵收鹽課奏銷期限

為詳請咨明事竊照鹽課一項前奉

部議自乾隆五十七年改課歸丁仍應年清年款隨  
同地糧一體徵收各解本省藩庫奏銷之期另款題  
銷等因在案本司遵查河東徵收鹽課例於次年十  
月內運司詳請具

題今改歸藩庫隨同地糧一體徵收所有奏期自應五  
月內隨同地糧奏銷之時另款報銷俾無牽混合將  
鹽課奏銷限期詳請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三十一

憲臺咨明

大部俟覆到日以便請咨

陝西河南撫憲一體辦理實為公便為此備由具呈伏乞  
照詳施行

部議應留應裁各款查明另造送核

為咨送事乾隆五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准

戶部咨山東司案呈先准山西巡撫馮 等奏報河  
東改課歸丁善後事宜案內酌留公用銀二萬一千  
六百五十六兩零酌議裁減銀一萬六千二十六兩  
零現在分別造具細冊咨部統俟覆准後將酌留銀  
兩造冊立案由河東道在於藩庫徵收鹽課項下照  
數支發如有節省充公經大學士九卿等議以前項  
公用銀兩除歲修渠堰銀五千兩餘令坐商按年交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三十二

納興修應毋庸議外其餘酌留銀兩應俟該撫造冊  
報部到日再行核議等因去後今據該撫冊報內開  
飯銀等項應留銀二萬一千六百五十六兩六錢六  
分七厘一毫零奏銷雜費等項應裁銀一萬六千二  
十六兩八錢九分八毫並聲明應留款內有解費脚  
價銀三千五百兩以為撥解協餉木靴鉄繩並押解  
官役盤費脚價之需今應仍留分歸晉秦豫三省藩  
庫各按攤徵鹽課銀數多寡實用實銷即省歸公再  
鹽課已歸地丁應解元寶過撥京餉照例每千兩隨

解飯食銀十兩即在鹽課項下動支等語本部查該  
撫冊報應留應裁各總數均與原奏相符但查酌留  
銀內如歲修渠堰銀五千兩原奏已令坐商交納又  
運學教授訓導養廉共銀二百兩原奏已經議裁其  
養廉應歸節省又學書飯食銀一十二兩看廟學泉  
斗子工食銀九兩原奏已令該撫應否酌留酌減之  
處妥議報部應俟造報到日核覆外其餘應留銀一  
萬六千四百三十五兩六錢六分七厘應准其照數  
存留造報核銷並將此內應需解費腳價銀三千五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三十三

百兩各按攤徵鹽課銀數每省應留若干核明送部  
並即於冊內聲明如無協撥等項即將當年應留之  
銀存貯司庫另行報撥至所稱鹽課已歸地丁遇撥  
京餉應解元寶照例每千兩隨解飯食銀十兩之處  
應如所咨辦理所有應裁銀一萬六千二十六兩八  
錢九分一厘並令該撫轉飭所屬統同議裁渠堰等  
項及現准存留各銀兩一併核明另冊造報再查擬  
裁款內有繳都察院循環簿四本共銀八十八兩相  
應移咨都察院查照又查尾數在五毫上下者例應

歸減今查裁留各款總數內仍有絲毫尾數本部業  
經照例更正相應一併咨覆該撫可也准此擬合就  
行為此仰司官吏查照咨文內事理並將尚有應議  
款項核明另造妥冊詳請咨覆毋違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三十四

遵照部議分別存裁另造清冊詳請咨部

為遵照部議再行詳請咨部核覆事竊照河東益務  
裁改前經議留內閣飯食等項銀二萬一千六百五  
十六兩六錢六分七厘一毫議裁奏銷雜費等項銀  
一萬六千二百六兩八錢九分八毫造冊送部經部  
議覆查該撫冊報應留應裁各總數均與原奏相符  
但查酌留銀內如歲修渠堰銀五千兩原奏已令坐  
商交納運學教授訓導養廉銀二百兩原奏已經議  
裁其養廉應歸節省又學書飯食銀十二兩看廟學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三十五

泉斗子工食銀九兩原奏已令該撫將應否酌留酌  
減之處妥議報部應俟造報到日核覆其餘應留銀  
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五兩六錢六分七厘應准其照  
數存留造報核銷等因奉

院飭行到司本司隨查歲修渠堰銀五千兩教授訓  
導養廉銀二百兩二共銀五千二百兩應遵部議統  
歸節省其學書飯食銀十二兩看廟學泉斗子工食  
銀九兩該學書等有經管文卷看守學廟之責是以  
前經議留應請仍留附入存留款冊以資辦公惟是

前造公用銀兩冊內有查工飯食銀八十兩因歲修

渠堰銀兩既經議裁查工飯食一併裁省又商籍武  
童考試設立蓬廠銀一十兩七錢五分因商籍童生  
既歸安邑縣考試蓬廠銀兩並應裁省是以前奉部  
議另造公用銀兩款冊寔只留銀一萬六千三百六  
十五兩九錢一分七厘一毫八絲今部覆內開留銀  
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五兩六錢六分七厘係將議留學書  
飯食並看廟學泉斗子工食二共銀二十一兩未經  
算入而以裁查工飯食考試蓬廠二共銀九十兩七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三十六

錢五分算入留數以致數目不符事關錢糧未便稍  
有錯訛相應遵照部議分別存裁另造清冊其三省  
解費腳價並遵部議各按攤徵鹽課銀數多寡分別  
每省應留若干逐一聲註款冊理合具文詳請  
憲臺查核咨  
部請示以便遵行為此備由另冊具申伏乞  
照詳施行

陝西巡撫秦 具奏陝西辦理鹽務鹽價平減情形

為陝西等事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准

戶部咨山東司案呈內閣抄出陝西巡撫秦 奏陝

省辦理鹽務情形一摺乾隆五十七年三月二十六

日奉

硃批嘉悅覽之有旨諭部欽此又同日奉

上諭秦承恩奏陝省辦理鹽務情形一摺據稱該省遵照

新定章程以來西安同州兩府屬鹽價較之往日每斤

約減錢二文興安商邠等府州屬程途較遠鹽價亦有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三七

減無增各糧戶以買鹽所減之錢完納所增些微之額

課尚盈餘等語覽秦嘉悅河東鹽課改歸地丁一事原

期商民兩便利歸於下使貧富均沾實惠自改行以來

陝省西安等府州鹽價既已減落可見調劑得宜其效

立應况鹽斤為閭閻每日必需之物價值既減則小民

每日皆有節省而應攤鹽課每年祇交納一次以日日

節省之數完一年應攤之課其盈餘不可勝計昨經面

詢馮光熊蔣兆奎命稱本年晉省自弛鹽禁後察訪各

行鹽處所價值俱已減落民間毫無攤課之累而有食

賤之利今秦承恩所奏陝省情形又復相同是鹽課改

歸地丁洵屬有利無弊豫省州縣內亦有行銷河東鹽

斤之處自己一律奉行何以穆和蘭並未將該省情形

據實具奏即前日該撫來行在迎駕召見時因加恩寬

免展限積欠未暇問及此事著穆和蘭將豫省鹽價現

在如何減落及商民均有利益之處確切查明即行明

白奏覆以慰屢注秦承恩摺並著發交穆和蘭閱看該

部知道欽此欽遵於四月初二日抄出到部相應抄錄

原奏行文山西巡撫遵照可也准此擬合就行為此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三六

仰司官吏即便欽遵毋違計粘單一紙

陝西巡撫臣秦承恩跪

奏為陝省辦理鹽務情形恭摺奏

聞仰祈

聖鑒事竊照陝西咸寧等四十四廳州縣向來買食河東

池鹽商運商銷鳳翔等九州縣買食花馬池鹽領銷

河東引張上年議將河東鹽引概行停止鹽課歸入

地丁銀內攤徵自乾隆五十七年正月為始令各屬

民人自行販運銷售由山西撫臣馮光熊會同臣與

河南撫臣穆和蘭籌酌事宜恭摺具

奏奉准部覆在案臣因章程新定遠近未能周知當即

廣為出示曉諭商民人等趕緊買運鹽斤以資接濟

並嚴飭關隘兵役不許藉端留難茲查入春以來本

處及外來貿易之人俱各爭先販運現在西安同州

兩府屬鹽斤頗為充裕較之往日每斤約減錢二文

興安商邠乾等府州屬程途較遠亦俱陸續運到價

值皆有減無增此時章程既定將來源源接續自不

致有缺乏居奇之事至課銀攤入地丁均於易知由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三十九

單內載明數目不使稍有牽混而各花戶以買鹽所

減之價完納鹽課尚有盈餘無不踴躍輸將臣仍嚴

飭各地方官毋許書役人等重徵加耗務期有利無

弊可以永遠遵行仰副

聖主調劑民食清釐離政之至意理合恭摺奏

聞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乾隆五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嘉悅覽之有旨諭部欽此

巡撫馮 奏報鹽價于減池鹽廣銷情形

奏為

奏報鹽價平減暨池鹽廣銷情形仰祈

聖鑒事竊臣會同河南陝西撫臣遵

旨議

奏河東鹽課攤入地丁章程於本年正月二十一日接准

部覆當即行司轉飭各屬一體遵照辦理並飭於奉

文三月後各將鹽價是否減落奉行有無成效之處

申報查核茲已屆期據各屬陸續呈覆前來臣查核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四

晉省自課歸糧輸鹽聽民運之後隨人得以販運隨

地可以銷售而居奇昂價之弊不禁自杜所有向食

河東池鹽各屬現在鹽價較之從前實價每斤減少

錢三四文至六七文不等人皆稱便即向食土鹽蒙

古鹽地方亦因私鹽弛禁隨處堪以買食並得每斤

減價二三四五文不等是攤課之舉數月以來奉行

已有成效臣復飭查池鹽發販數據該運司稟稱

自二月初一日民運起三省販戶運去鹽斤車載驟

駝絡繹不斷截至四月底止核計發販鹽斤較往年

硃批

此處有旨

商運之數多至加倍有餘等語伏查池產廣銷則民間益多益多則價日平自屬相因而致臣體察現在情形實足仰副

聖主惠愛羣黎利歸於下之至意除仍隨時嚴密查察不

殊批

此為最要

許官吏差役人等藉滋需索阻撓等弊俾池鹽益得

流通開闢永資利賴所有臣查明鹽價平減及池鹽

廣銷緣由理合恭摺奏

聞伏乞

皇上睿鑒謹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四十一

奏

乾隆五十七年閏四月十六日具奏本月二十六日

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河南巡撫穆 具奏鹽價減落情形

奏為豫省鹽課改歸地丁以後民販流通鹽價平減行之有效據寔奏

欽奉

諭旨與山西撫臣馮光熊悉心協議預飭該地方官毋得

稍事阻撓致干叅究迨恭摺會

奏一面檄飭行銷河東引鹽之河南南陽二府汝州陝

州二直隸州暨許州屬之襄城縣遍諭紳士商民俾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四十二

知課歸地丁鹽聽民便無論本屬隔屬凡有願備資

本赴池營運者務須踴躍爭先切勿遷延觀望自失

利益嗣於本年正月二十九日接准部覆議定豫省

攤徵鹽課銀八萬六千六百餘兩又即行司刊刷簡

明告示剴切曉諭各在案臣留心體訪聽民運洵

屬便民但各屬遵照奉行以後現在販運果否流通

鹽價是否減落均須逐一覈實當經檄行該管知府

直隸州查明據寔稟報去後茲據各府州縣先後稟

稱所屬境內自本年正月以來或殷實大戶分起合

夥赴池運益或小戶貧民肩挑車載隨便販賣現在  
城鄉鎮集益餉充斥價值減落其距益池較近及水  
路可通處所比較從前原定官價每斤減去制錢七  
八文道里較遠處所每餉減去制錢五六文即距晉  
最遠處所亦每餉減去制錢二三四文不等以節省  
錢文完納課項便益甚多民間無不感頌

皇仁同深歡慶等情稟覆前來臣查益課改歸地丁聽民

自運晉省既免簽商之累豫省得食價賤之益並藉

收販益之利裨益良非一端業已行之有效臣惟有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四十三

督飭各地方官嚴行稽查約束胥役鄉地人等毋得  
日久玩生稍滋索擾務使良法美意永遠奉行所有  
臣查明現在益價減落情形理合據實恭摺奏

聞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 乾隆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硃批欣慰覽之欽此

再臣正在繕摺具

奏聞恭閱邸報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初六日欽奉

上諭令臣將豫省益價現在如何減落及商民均有裨益  
之處確切查明即行明白奏覆並將秦承恩摺發交  
閱看等因伏查前奉

諭旨及秦承恩原摺尚未准部行知此案臣因俟飭屬查

覆齊全是以具

奏稍遲理合附片聲明謹

奏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四十四

上諭藩司蔣兆奎著加恩賞戴花翎

札布政司本年閏四月二十六日承准

軍機大臣寄到二十二日明發

上諭一道

賞藩司蔣兆奎花翎一枝接奉後即遵照賞交藩司蔣兆

奎祇領等因內開乾隆五十七年閏四月二十二日

內閣奉

上諭河東鹽務從前僉商承辦徒滋地方官勒索之弊商

力屢行疲乏是以議將鹽課改歸地丁以期利歸於下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四十五

商民交便但立法之初朕尚慮未能立時奏效乃自改

定章程以來晉省業已行之有驗而河南陝西二省行

銷河東引鹽地方節經穆和蘭秦承恩奏稱鹽價日減

商民俱獲利益茲又據馮光熊奏現在該省鹽池產鹽

旺盛兩三月內發販鹽數較往年多至加倍有餘等語

是鹽課改歸地丁一事效驗甚速竟可永遠遵行商民

均資利賴矣此議寔是蔣兆奎所倡朕不掩人之善是

以自甘肅調彼至山西俾身任其事果能寔力始終承

辦今已見效甚屬可嘉蔣兆奎著加恩賞戴花翎以示

獎勵欽此欽遵承准此合亟札發為此札仰該司即將

發去花翎祇領仍將祇領緣由具覆以便咨覆

軍機處毋違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四十六

藩司蔣兆奎為

賞戴花翎謝恩摺

奏為恭謝

天恩事本年閏四月二十六日撫臣馮光熊宣示

上諭蒙

恩賞<sub>臣</sub>花翎<sub>臣</sub>當即跪迎至署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謝

恩祇領訖伏念<sub>臣</sub>關右寒微至愚極陋荷蒙

簡畀旬宣重寄時切悚惶所有課歸地丁一事<sub>臣</sub>隨同撫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四十七

臣仰體

皇上恤商便民務使利歸於下之至意酌攤課項籌議章

程恭請

聖明裁定<sub>臣</sub>本無微勞足錄乃蒙

溫綸垂獎

異數優頒祇領之下感慚交集惟有益殫敬慎倍矢愚誠

<sub>殊</sub>辦<sub>地</sub>理<sub>地</sub>諸事實心實力以冀仰報

聖主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sub>臣</sub>感激下忱理合恭摺具

奏叩謝

天恩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五月十六日奉到

硃批覽欽此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四十八

詳覆奉發花翎欽遵祇領

為詳請咨覆事乾隆五十七年閏四月二十六日蒙

巡撫部院馮 憲札內開本年閏四月二十六日承

准

軍機大臣寄到二十二日明發

上諭一道

賞藩司蔣兆奎花翎一枝接奉後即遵照賞交藩司蔣兆

奎祇領等因內開乾隆五十七年閏四月二十二日

內閣奉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四九

上諭河東鹽務從前命商承辦徒滋地方官勒索之弊商

力屢形疲乏是以議將鹽課改歸地丁以期利歸於下

商民交便但立法之初朕尚慮未能立時奏效乃自改

定章程以來晉省業已行之有驗而河南陝西二省行

銷河東引鹽地方節經穆和蘭奏承恩奏稱鹽價日減

商民俱獲利益茲又據馮光熊奏現在該省鹽池產鹽

旺盛兩三月內發販益數較往年多至加倍有餘等語

是鹽課改歸地丁一事效驗甚速竟可永遠遵行商民

均資利賴矣此議寔是蔣兆奎所倡朕不掩人之善是

以自甘肅調彼至山西俾身任其事果能實力始終承

辦今已見效甚屬可嘉蔣兆奎著加恩賞戴花翎以示

獎勵欽此欽遵承准此合亟札發為此札仰該司即將

發去花翎祇領仍將祇領錄由具覆以便咨覆

軍機處毋違計發花翎一枝等因蒙此除將奉發花

翎欽遵祇領外擬合具文詳請

憲臺咨覆

軍機處為此條由呈乞

照詳施行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五十

院憲長 批仰候咨覆

軍機處此繳

巡撫馮光熊覆奏益務前後實在情形

奏為遵

旨查明據實覆奏事本年閏四月二十六日承准大學士

公阿 大學士伯和 字寄內開閏四月二十一日

奉

上諭馮光熊奏晉省自益課改歸地丁之後益池發販益

數自本年二月初一日起至四月底止較往年多至加

倍有餘等語向來晉省行銷引課未能辦理裕如總以

該處益池產益不能旺盛為辭自課歸糧輸益聽民運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五十二

之後商販絡繹兩三月販運之數較前竟多至加倍有

餘是益池所產益斤本為旺盛從前益歸官辦商課不

能如期輸納加以地方官派商勒索商人視為畏途遂

以益池產益不旺藉詞卸責今將益課改攤地丁不歸

地方經理該省即以益池產益旺盛具報前後情形是

否如此著馮光熊查明據實覆奏至此事既已行之有

效利歸於下自應使益斤販運流通俾閭閻永資利賴

並著該撫隨時督飭嚴查毋任官吏昏狡等從中滋弊

致有需索阻撓之事此為最要此事所辦實將池奎之

力已加息矣將此諭令知之欽此欽遵寄信到臣查

益池出產益數每年

奏報一次溯查乾隆五十四五六年

奏案冬底俱有積餘益斤是近年池產尚非不旺而河

東運商自乾隆四十七年經前撫臣農起

奏明停餉以後地方官無從藉餉勒索滋弊祇以商力

疲乏課項不能如期輸納未必引支益不免遲滯又益

與引不許相離必須彙集成數方能搭配駝載各赴

口岸行銷且地方不肖官吏不無需索誠有如此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五十二

聖明洞鑒者是以每歲銷益僅能及額今自課歸糧輸之

後人人皆得販運既無守候又無限制背負肩挑各

隨其便且聽其所之非比商運定有口岸不准通融

銷售是以輾轉運較從前商運益數多至加倍有

餘如此則改課之事尚為遲矣而益價亦漸減落此今昔不同之實在情形也第

法期於久而勿替弊懼其革而復滋臣斷不敢因目

前既有成效稍存踈懈惟有督率司道隨時嚴密察

查不許官吏差保人等少有需索阻撓俾池產益得

流通閭閻永資利賴以仰副

聖主惠愛黎元務使利歸於下之至意所有臣遵  
旨查明緣由理合據實繕摺覆

奏伏乞

皇上睿鑒再藩司蔣兆奎荷蒙

恩賞花翎臣謹已發交該司祇領合併陳明謹

奏 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奉

硃批覽欽此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五十三

上諭藩司蔣 陞任山西巡撫

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准

兵部火票遞到

吏部咨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旨諭福崧著來京候旨所有浙江巡撫負缺著長麟調補

向來山西巡撫係兼提督職銜用武職頭品頂帶補服

今長麟調任浙江著加恩仍帶一品職銜並准用文職

補服蔣兆奎著補授山西巡撫所遺山西布政使負缺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五十四

著善泰補授其山西按察使負缺著祖之望補授欽此

准此撮合就行為此仰

司官吏  
該守尉

即便

毋違

行  
城守尉  
中軍官尉

准此相應移咨為此合咨

貴

將軍  
都統 請煩 查照 施行

本提督衙門

轉移  
大 二鎮施行

右 咨

綏遠城將軍

總統察哈爾張容都統

歸化城副都統

山西學院

本提督

准此相應照會前去知照施行

右照會

殺虎口監督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五十五

巡撫蔣兆奎謝恩摺

奏為恭謝

天恩仰祈

睿鑒事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奉撫臣長麟傳宣

上諭浙江巡撫負缺著長麟調補蔣兆奎著補授山西巡

撫欽此竊臣一介庸愚仰蒙

皇上逾格殊恩由教諭用至藩司洎埃未報夙夜懷慙茲

復荷

恩綸陞授巡撫聞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五十六

命自天感悚無地並於十五日准撫臣長麟委負將巡撫

關防提督印信暨

王命旗牌書籍文卷等項移送前來臣當即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祇領任事訖伏念封圻重寄負荷為難且山右界

連邊要蒙古旂民錯處其間治理非易臣自顧才疎

深懼弗克勝任惟有隨事隨時竭盡駑駘以冀仰副

高厚鴻慈於萬一除循例恭疏

題報外所有臣感激微忱及接篆任事日期理合繕摺

恭謝

天恩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諸凡勉力為之欽此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五十七

巡撫蔣兆奎覆奏季運司未能即行進京摺

奏為欽奉

諭旨恭摺覆

奏事本年正月初十日承准大學士公阿 大學士伯

和 字寄乾隆五十八年正月初六日奉

上諭山西鹽課改歸地丁所有鹽運使一缺早經裁汰該  
運使季學錦自應交代完竣即行來京候補乃遲至一  
年之久尚未進京殊不可解豈該員經手錢糧事件尚  
有未清或戀山西而不思另補耶著傳諭蔣兆奎即將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五十八

該員因何遲延逗遛之處查明據實覆奏催其來京將  
此諭令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到臣查河東鹽課改歸地丁運司一缺應行裁汰

惟各商應完五十六年額餘課項例於五十七年十

月奏銷尚需運司經理季學錦應俟五十七年十月

奏銷後始能裁撤經前撫臣馮光熊於善後事宜摺

內

奏明在案去年十月奏銷完竣運司季學錦經手錢糧

事件無不清楚原欲交代移駐運城之河東道和明

即行進京緣和明在省署理臬篆其河東道印務係候補知府高璣暫行護理當更改章程之時必須季學錦逐一交代和明接辦方為妥協經前樞臣長麟於去年十一月盤查運庫錢糧摺內附奏仰懇

聖恩俯准將運司季學錦暫留數月俾河東道和明回任後得以一手交代於十二月十一日欽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行知在案嗣因臣陞任巡撫藩篆乏員

署理經臣

奏委和明兼署現在新臬司祖之望已經蒞任新任藩

諫歸地丁全案

卷四

五九

司善泰開印後即可抵晉臣一俟善泰到省即令和明交卸藩篆迅回運城與運司季學錦交代即催其赴京不使稍有遲延迨所有運司季學錦未能即行進京緣由謹恭摺覆

奏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 乾隆五十八年正月二十二日奉到

硃批究屬戀棧也欽此

巡撫蔣兆奎具奏運司季學錦交卸起程日期

奏為奏

聞事竊照河東鹽課改歸地丁鹽官裁撤將河東道移駐

運城前經

奏明在案今河東道和明已由省回任於二月十二日

移駐運城與運司季學錦將庫貯錢糧並一切文卷

等項交代清楚具結詳報運司季學錦交卸後即起

程來省臣現在給咨令其迅速進京赴部引

見候

諫歸地丁全案

卷四

六

旨簡用除將運司以下各印記一併封固咨繳禮部查銷並將交代冊結咨送戶部外所有鹽官盡行裁撤河東道業已移駐運城及運司季學錦起程赴京緣由謹繕摺奏

聞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 乾隆五十八年三月初六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巡撫蔣兆奎奏裁陌底渡巡檢

奏為請裁巡檢負缺仰祈

聖鑒事竊查解州屬之內城縣陌底渡濱臨黃河向因河

東引蓋行銷河南內鄉廬氏靈寶三縣設立巡檢一

員凡遇運蓋渡黃責成該巡檢稽查驗放有無私蓋

夾帶偷渡情弊今河東蓋課改歸地丁蓋聽民運是

該巡檢既無運蓋可查此外亦無應管事件係屬虛

設臣於籌辦蓋務時即議請裁汰經前撫臣馮光熊

以襄垣縣之禿亭驛距城六十餘里遇有接遞人犯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六十一

恐該縣未能兼顧意欲將陌底渡巡檢移駐禿亭作

為驛丞批司核議臣於藩司任內查明禿亭原設驛

丞因該處並非衝途已經裁汰未便復設詳復經

前撫臣長麟以陌底渡巡檢雖無運蓋可查但渡口

往來人衆自應專負稽察批駁再行查議茲據解州

查明陌底渡離縣城僅三十里一切稽察易周並非

鞭長莫及由藩臬兩司詳請裁汰前來相應

奏明請將陌底渡巡檢一缺裁去所有該巡檢每年應

支養廉銀六十兩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零良隸二

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均飭令內城縣歸於每年地丁

耗羨項下報解原設巡檢衙署拆估變價解司充公

至巡檢印信俟部覆到日照例繳銷再裁缺巡檢高

炯係以吏目借署巡檢之員該員人頗明白辦事亦

勤請留於晉省遇有相當缺出酌量咨部補用為此

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謹

奏 乾隆五十八年正月二十七日奏二月十一日奉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六十一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覆奏五十七年攤課全完夾片

再河東鹽課攤歸地丁徵收以乾隆五十七年為始  
所有看省五十七年應徵鹽課銀二十八萬一千零  
一十二兩零各屬百姓以鹽聽民運價值較前頓減  
大有利益分攤課銀本屬有限無不踴躍輸將早已  
掃數全完現據藩司詳報俱經各州縣陸續解到收  
貯司庫並無絲毫掛欠除將鹽課隨地丁奏銷另疏  
題報外謹附片奏

聞謹

課歸地丁全案

卷四

六三

奏 五月二十一日具奏六月初八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清〕倪模撰

古今錢略三十二  
卷首一卷末一卷

清光緒五年倪文蔚刻本

# 古今泉略 三十二卷

蘭陵史恩縣署檢



望江魏氏  
彊勉齋繼板

## 古今錢略序

泉幣之興蓋始于遂古而漢魏以前無圖譜之書其見于史志者文字形制存其大較而已不能詳審也加以制度變更前世舊泉多廢罷鑄其僅存者摩銹翦郭往往毀于賈豎之手為儒者甄覽所不及故其時通人訓釋經史偶涉泉制率莫能于史志之外有所增益或疏舛迳易與史文相迕如唐固注國語以新莽大泉當周景王大泉而張晏注漢志據所見金刀疑史文之誤並為韋昭顏師古所利則以其時無紀錄專書僅見流傳舊泉憑以為說之故也泉譜之作最古者為劉氏泉志其書出于梁顧烜譜前此張端木錢譜及李佐賢古泉匯並不能得其撰人余謂隋志載阮孝緒七錄亡書之目有劉潛泉圖記三卷記志古通用必即此書也其書隋時已亡故附注于五行類相馬鍾官紀述此其濫觴踵經之下不入史部譜系類蓋仍阮錄舊弟而作者自願譜外有唐封演李孝美等數家今皆不傳其傳者惟洪文惠泉志為完帙然舛謬甚多不足依據乾隆間官撰錢錄出始補正洪志之缺誤在泉譜中最高為精博風尚既開海內好事者爭購覓奇異撫拓為譜百餘年來著於錄者無慮數十家雖其體裁大略相等而蒐訪既勤所得之泉為舊錄所未見者或出于內府儲藏之外至近時利津李氏古泉匯則甄錄之多至五千餘種而詳富幾無以加矣然衣言嘗謂泉布者倉貨之大經古之造幣者輕重相權務以利用行遠其為制必精而不窳簡一而使民毋疑及其做也子母亡等法令變易幣以壅關不行未嘗有利于

古今錢略

國朝錢法

一

大雷岸

國而民已爲重病然則泉法雖國計之一端其因革利病亦古今得失之林矣至于先秦古幣形制奇異可以沿流溯源稽泉府之遺軌而其文字簡古雖復形聲增省變易無方要其指歸咸不悖于倉籒與彝器古文合者蓋十八九是尤儒者所宜考覈也顧諸家之譜多斤斤焉致詳于肉好色澤之間而于古今制度及文字音讀之異莫能博稽精校以究其本宏達之儒不能無嘆焉望江倪先生模爲乾嘉間名儒生平精鑒金石而臧古泉尤富又得江秋史樸木夫翁宜泉嚴鐵橋諸老相與商榷徧得其拓本加以考釋勒成古今錢略三十四卷其書所收不及李氏古泉匯之富而援據詳博始過之卷首備列 國朝錢法於金布令甲綜緝無遺

古今錢略 序  
大雷堂序  
 歷朝錢制諸篇則又博徵前代法制因革旁及于飛錢會子之屬而考訂文字多列前人辨證同異使覽者得以審其是非皆足補諸家圖譜之缺略信不刊之作也衣言頃者備藩鄂渚與先生從會孫豹岑太守爲同官得受其書而讀焉竊愛其義例精善足備政書之一家非徒以賞鑒古器爲譜錄之學與鄙人素所論者奄若合符至其考釋古金如以齊刀造邦字爲遲鄴古幣甘丹字爲甘井與鄙見微有不同而附錄一卷舊聞瑣語掇集過繁駢拇枝指尤不適于用然其闡義眇旨爲他譜所不逮者固覽者所宜知也故遂楊之卷首使後之嗜古者有所擇焉光緒丁丑正月瑞安孫衣言書於武昌使署

古今錢略目錄

望江倪模述

卷首

國朝錢制 大清會典 列聖上諭諸臣奏疏戶工則例各有道志以次備載

卷一

國朝制錢 天命錢二天聰錢二順治錢七十二康熙錢三十一雍正錢十五乾隆錢三十五嘉慶錢二十一

卷二

古布幣 五十八品空口錢布一百一十七品

卷三

古刀上 古刀七十五品齊刀并附共五十九品

古今錢略

目錄

卷四

古刀下 古刀一百九十四品

卷五

古布上 晉陽一又尖足布一百五十二品

卷六

古布下 平足布二百二十七品

卷七

古圓錢一 周秦漢三國錢共一百八十二品

卷八

古圓錢二 南北朝及五銖不知年代錢共一百八十八品

卷九

古圓錢三 唐五代十國錢共一百二十六品

卷十

古圓錢四 北宋錢共二百一十九品

卷十一

古圓錢五 南宋高孝光三朝錢共一百九十七品

卷十二

古圓錢六 南宋寧理度及宋末錢共四百四十九品

卷十三

古圓錢七 遼金元錢共一百零一品

古今錢略 目錄

卷十四

古圓錢八 前明附三王錢共二百八十四品

卷十五

古圓錢副品 上幕無文及有字鈔牌各錢共三十八品  
下幕有花紋各錢共六十五品

卷十六

古錢偽品 新莽至元末僭偽諸錢共八十七品

卷十七

外國品上 西夏日本高麗安南各錢共二百三十六品

卷十八

外國品中 不知時地各錢共一百三十七品

大雷岸  
經鑄堂

卷十九

外國品下 金銀洋錢并紅銅各錢共七十一品

卷二十

古錢奇品 蕭心蟻鼻并玉錢各錢共九十六品

卷二十一

雜品上 方圓并鳥形錢共一百六十六品

卷二十二

雜品中 方圓歷勝幕無文及幕有花紋諸錢共一百八十九品

卷二十三

雜品下 方圓歷勝及生肖花紋各錢共八十一品

古今錢略 目錄

卷二十四

古錢存疑 七十七品

卷二十五

古錢存異 五十二品

卷二十六

錢範 半兩五銖及新莽各錢範共三十品

卷二十七

精幣源流

卷二十八

歷代譜錄

大雷岸  
經鑄堂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卷三十

歷代錢制下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卷三十二

古今收藏姓氏師友題贈

卷末

錢略序傳

古今錢略

目錄  
國朝錢法

四

大雷岸  
經銷堂

古今錢略卷首

國朝錢法

大清會典戶部錢法凡鼓鑄緡錢以資

國用農末之交利百物之流轉於是乎權衡焉過輕則民多私

鑄過重則民利盜燬權輕重之中以重二銖八十有八黍為

率銘赤金和以白黑鉛及錫依古九府圖法制之徑八分輪

郭外周中作字兩面皆陽起清文曰寶泉漢文著年號左右

列通寶二字以頒行天下

凡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一

大雷岸  
經銷堂

京師鼓鑄統設二局其隸於部者曰寶泉局歲鑄錢六十一卯

以萬二千四百八十緡為卯得錢七十六萬千二百八十緡遇閏加鑄四

卯得錢四萬九千九百二十緡

凡寶泉局政令掌於滿漢右侍郎其滿漢司官由部遴選保

舉引

見簡用二年更代大使由本部筆帖式選委咨吏部注冊五年更

代勤謹無過者任滿以應升官用不稱者劾

凡寶泉局出錢以兵餉為大兵餉十分以錢一分或二分配

銀給發皆視局錢為盈縮以定其增減之數

凡銅之良者產於雲南召商開採歲輸



京師五百七十萬四千斤有奇分爲六運承運官正副二人以  
府貳牧令爲正丞倅爲副以九十日爲一運由尋甸東川水  
陸兼運至四川之永甯下三峽沿於江漢經湖南北江西安  
徽江蘇達於運糧河達於京自起運至京以十有四月爲期  
運舟由有司和雇舟不堅固致損敗者經理之有司論其觸  
險沉溺者所在有司責令雇水手探取有遺失者責償其輸  
納於部也必辨色之高下以定其數色惡數不足者承運之  
官論持衡不平等致有輕重低昂者主藏之吏論

凡商賈有挾重貲願航海市銅者官給符爲信聽其出洋往  
市於東南日本諸夷舟回司關者按時直收之以供官用有  
餘則任其售於市肆以便民用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二 大雷岸 經鑄堂

凡白鉛黑鉛產於湖南貴州亦召商開採歲輸  
京師白鉛三百八十四萬千九百十有四斤黑鉛七十萬五千  
七十一斤分爲上下二運上運起自四月至十月抵京下運  
起自十月至次年三月抵京錫之良者產於南洋諸夷國番  
船之以時至者由廣東和買歲輸

京師二十一萬千七百十有二斤均以佐雜官承運  
凡運銅及鉛錫皆有定限計日到京逾期者論經行之地所  
在有司督催出境毋許淹留法與督漕同催行不力者糾劾  
凡直省奏準開鑄者直隸山西江蘇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

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有四省惟雲南卽山採  
銅其他或收本境廢銅或買雲南餘銅各隨其地之宜作之  
泉布以利民用一面鑄清文寶字並本省一字其餘輕重制  
度咸如京局

凡錢禁莫重於盜煨民有犯者立正典刑其次私鑄其次剪  
邊取鎔其次用古廢錢其次私行小錢犯者悉論如法中外  
文武官失察者皆劾若夫轉移出入上操其權交易流通下  
收其利有藏積私家居奇病民者並治之順治元年置寶泉  
局設鑪一百座鑄順治通寶錢每文重一錢令戶部漢石侍  
郎一員督理京省錢法滿漢司官各一員監督寶錢局每年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掣差河南陝西臨清宣府薊州延綏等省鎮開鑪鼓鑄令布  
政司總理就近道廳官分管 二年令山西省及大同密雲  
二鎮開鑄 三年令湖廣并荊州延綏鎮鼓鑄 四年題准  
盛京江西河南廣東常德甘肅各開局鼓鑄 五年議准江  
甯設廠開鑄 六年令浙江山東福建各設局鼓鑄移大同  
局於陽曲 七年令武昌襄陽各開局鼓鑄 九年令荊州  
鄖陽各設局開鑄 十二年設山東萊州鼓鑄鑪座 寶泉  
局在順天府治東南屬戶部雍正二年添設東西南北四局  
以裕鼓鑄仍統於寶泉 寶源局在朝陽門內西南屬工部

錢鑄 通志

順治二年鑄錢每文重一錢二分每七文准銀一分舊錢每十四文准銀一分官以此徵收民以此輸納聽便行便八年議准每文重一錢五釐不許輕重違式 十年題准鑄造制錢務令精工背鑄一釐兩字

順治十年七月戶部會同大小九卿議疏通錢法以後鑄錢務照定式每文重一錢二分五釐精工鑄造背面鑄一釐兩字每千文作銀一兩嚴飭內外上下畫一通行如有不遵者治以重罪其現在舊錢原有高低厚薄不等難以強齊一切貿易似應暫從民便至外省錢法應責成有布政使專督嚴查得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四

大雷出岸 經鑄堂

旨錢法難行皆因設鑪太多鑄造不精所致見今官鑄該部酌減鑪座務要精工如式背面添一釐二字上下通行有不遵的依律治罪已行制錢姑從民便各省責成有布政使專理設法稽察聞向來官鑪夾帶私鑄尤為病國再犯的照枉法贓坐罪其私鑄奸民不時嚴緝若仍前違犯事發並該地方官報究重處 七十七 實錄

康熙七年正月戶部覆准浙督趙 一疏查各省鑪鑪座原因錢賤臣部於康熙元年十一月內具題停止迄今數載錢價乃復如初應如該督所請將各省鑪鑪座俱照順治十七年例仍頒發樣錢選擇鑪役如式精工鼓鑄如有不合式者

將經管官照定例議處至原無鑪座省分應聽各該撫查明題報以憑再議

康熙七年七月十六日奉

上諭鑄錢所用之物繁多鄰右豈可稱為不知但專行鑄錢為從之人處絞乃將鄰右知情不首者處斬家產入官所定太過不必分別知與不知著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徒一年 孫福成 案定例 康熙九年四月戶部題准查錢法侍郎嚴 疏稱鼓鑄鑪座已經臣部具題將湖廣偏沅山山西福建江西河南陝西甘肅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處據各該撫疏稱停止應准停止 以上案准仁則備全 止 書并參浙江通志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五

大雷出岸 經鑄堂

康熙十四年九月 上諭戶部曰鼓鑄之法原以裕國便民今在京寶泉鑄外各省開鑪太多鑄錢不精以致奸民乘機盜鑄錢愈多愈賤私錢公行官錢壅滯官民兩受其病欲使錢法無弊再四思維鼓鑄務比舊錢體質稍加闊厚磨鑄精工仍兼用滿漢字俾私鑄難於偽作其見行之錢姑准暫用三年以後照用新鑄制錢舊錢盡行銷毀著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

康熙十四年題准各省鑄局概行停止獨令寶泉局鼓鑄每文重一錢四分 二十三年議准鼓鑄制錢每文足重一錢行文鑄錢各省照新式鼓鑄 四十一年鑄錢仍重一錢四

分凡禁令順治四年令各處不許私鑄偽錢及前代舊錢通行嚴禁 凡明季廢錢願送部者量給價值如文到三個月仍舊行使者責四十板枷號一個月地方官以溺職治罪 凡官鑪夾帶私鑄者照枉法計贓治罪 凡直省存留錢糧照數收錢上下通行方無壅滯有不收制錢者以違例論 康熙二十二年八月戶部覆准刑科莫 條奏查順治十四年議政王會誠見行舊錢在京在外三年之內准其暫用三年以後止用新制錢舊一釐錢令交官按助給價盡行銷毀等語並未言將滿字順治重一錢四分錢令其銷燬相應將順治重一錢四分錢行令常使等因具題奉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六

大雷岸

經鑄室

旨依議查康熙十八年九卿會議以後有燬化制錢者俱照私鑄定例治罪相應將滿字順治重一錢四分錢銷燬者照銷燬

制錢治罪

康熙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經筵講官吏部左侍郎管右侍郎事仍兼翰林院學士管理京省錢法 臣陳廷敬題竊惟銅鉛之微物製為錢貨之重寶愚民牟利法久弊滋所貴因時制宜務在便民裕國自古鑄錢時輕時重治平之世未有數十年而不改易者 臣奉

命清理錢法期於國寶流通公私交便以副我

皇上簡任至意前所請核減耗銅節省工料等項業經奉

旨會議允行 臣更有所請者今日民間所不便者莫過於錢價甚貴定制每錢一千直銀一兩今則每銀一兩僅得八九百文其故由於制錢之少夫國家歲歲鑄錢宜乎錢日多而賤今乃日少而貴者蓋因姦宄不法毀錢作銅以牟厚利之所致耳夫銷毀制錢著之律令其罪至重然而不能禁止者厚利之所在故也今銅價每劬值銀一錢四五分計銀一兩僅買銅七劬有餘而毀錢一千得銅八劬十二兩即以今日極貴之錢用銀一兩換錢八九百文毀之為銅可得七劬七八兩倘浮於買銅之所得何況錢價賤時用銀一兩所換之錢可毀銅至十餘劬者乎銅價既貴奸人爭毀制錢以為射利之捷徑鼓鑄之數有限銷毀之途無窮安得不日少而日貴乎苟不因時變通其弊將無所底止矣若欲除毀錢之弊求制錢之多莫若鼓鑄稍輕之錢察康熙十九年錢價甚貴以致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七

大雷岸

經鑄室

民間苦累

皇上特諭令一文重一錢九卿議以為順治錢重一錢因順治十年舊錢壅滯改鑄新錢重一錢二分五釐十七年因錢價賤又改鑄新錢重一錢四分前有廢輕而改為重者未有舍重而從輕者如錢輕少則有私鑄以此未輕施行 臣竊思國家之法本以便民苟有利於民即於國無利猶當行之況行之利於國而亦有利於民乎夫向之改輕為重為便民也今民

既不便矣自應改重為輕今若改鑄重一錢之錢毀錢為銅既無厚利則毀錢之弊將不素而自絕矣錢不毀而口多則錢價平而有利於民矣總計寶泉寶源二局每年各關動支稅銀二十五萬三千兩辦解銅三百八十九萬二千三百零七兩十二兩內除耗銅三十五萬三百零七兩十一兩淨銅三百五十四萬三千兩現行例鼓鑄錢四十萬零四千八百串直銀四十萬零四千八百兩今若改重一錢仍每串作銀一兩計每年多鼓鑄錢一十萬一千九百二十串直銀一十六萬一千九百二十兩臣所謂利於民而亦利於國者也再前經戶部等衙門議覆錢法侍郎田六善條奏令天下產銅

古今錢略 卷首 大雷岸 經鑄室 八 國朝錢法

鉛地方聽民開採行令直省督撫於產銅鉛處令道官總理府佐官分管州縣官專責稅其二分分別紀錄加級至今開採寥寥皆因地方官征收其稅滋為弊端以致徒為收稅之名而無開採之實此後應一切停罷聽民自便或有開採則銅日多而錢價亦因可以得平也午序 又稿康熙二十三年九月戶部等衙門題覆錢法侍郎陳 疏稱定例每錢一串值銀一兩今每兩僅得錢八九百文不等錢日少而貴者皆因不法之徒銷錢作銅所致銅價每兩值銀一錢四五分不等計銀一兩僅買銅七兩有餘而銷錢一串得銅八兩十二兩以極貴之錢銷燬尚浮於買銅之所得今

欲除燬錢之弊求制錢之多莫若鑄稍輕之錢將錢鑄為一錢燬錢既無厚利則燬錢之弊自絕錢價平而有利於民矣其新式制錢應行各省照式鼓鑄奉旨依議

康熙二十五年福建督撫題請飭行錢政以所轄州縣多用古錢應否禁遏或聽從民便戶部議凡古錢悉行銷毀違者以悖旨論

上疑之以問內閣諸臣臣乾學以為自古皆古今錢相兼行使以從民便若設厲禁恐滋煩擾因略考前代已行之事進呈

古今錢略 卷首 大雷岸 經鑄室 九 國朝錢法

御覽惟皇上裁擇臣按梁書敬帝太平元年詔雜用古今錢宋書明帝泰始二年斷新錢專用古錢魏書孝明帝初任城王澄上言竊尋太和之錢孝文留心創制後與五銖並行此乃不刊之式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因其所宜順而致用太和五銖雖利於京邑之肆而不入徐揚之市土貨既殊質鬻亦異便於荆郢之邦者則礙於兗豫之域致使貧人有重困之嗟王道貽隔化之訟臣謂今之太和與新鑄五銖及諸古錢方俗所便用者雖有大小之異並得通行貴賤之差自依鄉價庶貨環海內公私無壅金史世宗大定十九年以宋大觀錢一當五用

之明太祖實錄歲辛丑二月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之錢相兼行使成化元年七月丙辰詔通錢法商稅課程錢鈔中半兼收每鈔一貫折錢四文無拘新舊年代遠近悉驗收以便民用世宗實錄嘉靖十五年九月甲子巡視五城御史閻鄰等言國朝所用錢幣有二曰制錢祖宗列聖及皇上所鑄如洪武永樂嘉靖等通寶是也曰舊錢歷代所鑄如開元太平淳化祥符等錢是也百六十年二錢並用民咸利之崇禎元年六月丙辰上御平臺召對給事中黃承吳疏中有銷古錢不用語問臣劉鴻訓奏今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皆用古錢若驟廢於民不便此乃書生之見上曰卿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十 大雷鼎 經鑄堂

言是也以臣所聞歷歷如是大略錢者歷代通行之貨金志謂之自古流行之寶自漢五銖以來未有廢古而專用今者惟王莽一行之而隋時盡銷古錢亦一大變也明天啓以來廣鑄錢局官吏工徒無一不衣食其中盡括古錢以充廢銅古錢銷盡新錢愈雜又一大變也昔時錢法之弊至於鴉眼絕環之類無代不有然歷代之錢尙存旬日之間便可澄汰若舊錢已盡即使良工更鑄而海內之廣一時難備欲一市價而裕民財爲稍難矣故自古恭隋而外雖異姓革命而古錢仍舊流通錢亦不壅況於閩處嶺外負山鄰海非同內地聽從民便兼用古錢似屬至便臣昧死謹議

徐乾學 圍文集

康熙二十九年十一月戶部題覆左都李 疏稱今楚閩粵東仍舊鼓鑄各省亦照舊開鑄鼓鑄每年可增息銀十萬餘兩而制錢充盈等語相應行文直隸各省督撫應否鑄錢有無益於兵民之處查明具題到日再議奉 旨依議直隸各省不必行察著照現行例行

康熙三十三年九月戶部題准查先經雲撫于 疏稱滇省積錢疏通完日再行題請開鑄等語臣部議覆將鑄座暫停再三年之後照常鼓鑄等因在案今該撫疏稱滇省自停鑄迄今計算尚存積錢一十四萬串零今若仍前鼓鑄則舊錢已積新錢復墜且時價每銀一兩換錢二串八百文不等而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二 大雷鼎 經鑄堂

開鑄鼓鑄每銀一兩反止鑄二串二文殊虧工本仰祈再停俟積錢銷完另議開鑄等因相應行令該撫將鑄座暫停再三年之後照常鼓鑄

康熙三十六年十二月戶部題准都察院據五城開錢舖民閻英等呈稱奉 旨嚴禁私錢但昌字南字二項錢應否准使之處並未開明乞曉示遵行臣等隨驗看五城所送錢色發紅折看內白色化看色甚不堪是何情由據供這錢外面紅者係湖廣雲南省所出之錫鑄錢時因攪和鉛六七分紅銅三四分故錢色不堪若攪和四分鉛六分紅銅卽是好錢等語查昌字南字錢係

湖廣省武昌長沙之錢該省所送臣部樣錢甚好此昌南二  
字錢不堪者或係原鼓鑄時攙和鉛多或係私錢亦未可定  
應將昌南二項錢與制錢一樣好錢照常使用外與此錢一  
樣不堪錢不准使用照近經九卿會議題定例在京城者限  
兩月送部直隸各省以文到之日限三個月交送各該官員  
其攙和鉛所鑄小錢不便照好銅給與價銀此所定限內  
各自銷燬者免其治罪若仍行使用該管各官不行查拏者  
照新定之例按起治罪應行湖廣督撫務照所送臣部樣錢  
純淨鑄造磨鏡精工如仍攙和鉛多不磨鏡精工者照定例  
將司道官員以尅減治罪督撫以徇隱治罪又據寶泉局監  
督呈稱據鏡頭劉廷高等呈奉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十雷岸 經鑄堂

旨將私鑄小錢交送大部按劬給價今堂諭令我們領進到局改  
鑄但私錢小錢鉛多銅少我們若領去鑄錢比各官交送之  
銅折耗倍多且大部離錢局十有餘里並無驛馱車運腳價  
我們俱係窮役萬不能賠補懇乞酌定遵行等語臣等親到  
寶泉局將小錢復行化看每百劬折耗二十八九三十劬三  
十一劬零不等查寶泉局鑄錢例內銅每百劬折耗銅九劬  
此小錢鉛多每百劬作銅八十劬准折耗二十劬每劬應停  
其給銀一錢止給銀八分鑄錢仍令照例開除九劬折耗其  
小錢送臣部者太多若令送部又轉交寶泉局糜費車價應

旨依議 今即交送寶泉局臣部之官與該監督公同收取奉

康熙三十七年四月御史朱 將紅色昌南二項錢驗看外  
面色紅折看內白色鑄銅筋色不堪此錢字畫雖與樣錢字  
畫相同但紅銅不堪鉛多比好銅價賤故匪類商人圖其價  
賤射利私鑄販賣此紅色錢若不行禁止則攙和小錢不絕  
而致有不肖之徒只圖獲利銷燬制錢私鑄之弊滋矣應將  
此紅色錢仍行禁止不准使用此所禁之錢俱令交送寶泉  
局照題定給發價值等因奉  
旨依議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十雷岸 經鑄堂

康熙三十八年戶部覆錢法侍郎盧 題請將紅銅小錢俱  
停收取至各家所有小錢紅銅錢俱令銷燬等因應將紅銅  
錢小錢停其交送寶泉局在京城者俟  
命下之日為始外省以文到之日為始限兩個月自行銷燬如逾  
限兩個月不行銷燬仍存貯使用販賣照前九卿議定之例  
將經紀舖戶俱責枷流徒再將失察該管地方官亦照九卿  
所定之例計起降級調用革職奉  
旨依議  
康熙三十八年五月戶部題舖戶呈稱願減價將小紅色錢  
送寶泉局應照關差辦買銅筋每劬六分五釐給銀收取交

送之錢仍應照常令寶泉局監督臣部司官併科道官員公同監收嗣後若有將小錢紅色錢就近交送各州縣者照常交送州縣轉解布政司守道每劬給銀六分五釐解交寶泉局有情願送到京城者寶泉局監督自部領銀亦每劬給銀六分五釐收取

以上朱植仁則例全書

康熙四十一年十一月戶部覆查順治十年因舊錢壅滯改錢一文重一錢一分五釐重使用十四年因各省設鑪太多又改鑄錢一文重一錢四分重使用每銅百劬原耗銅十二劬支給匠工物料之項錢二串六百九十五文康熙二十三年九卿會議將耗銅減三劬作九劬支給匠工物料之項減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十四

大雷出片 經鑄堂

去七百二十一文作一串九百七十四文俱在案今雖將私錢履行嚴查不能停止皆以制錢小易於攪和使用所致將制錢理應仍照順治十四年錢一文鼓鑄重一錢四分耗銅匠工物料銅價仍照二十三年支給令鼓鑄新制錢寶泉寶源二局一年所得錢僅三十二萬八千串零再有餘銅加添鼓鑄若將舊制錢即行銷燬新制錢不足民用俟鼓鑄得新制錢之際舊制錢三年暫與新制錢配搭使用俟三年滿日將舊錢停其使用令其各自銷燬三年滿日新制錢如不足用該部奏

聞又科臣湯 疏稱戶工二部現存制錢八十四萬串有零若竟

將現存制錢亦行銷燬則工價物料耗折甚多莫若令新制重錢每串作紋銀一兩而舊制輕錢每串作紋銀七錢民間輕重配搭行使等語應如科臣所題應給之項配搭支給其新鑄制錢務令照順治十四年例分量准足精工鼓鑄至銷燬新鑄制錢鼓鑄私錢將舊錢攪和使用仍照定例議罪

旨依議

孫綸定例 成案合鑄

康熙六十年十一月戶部題准奉

上諭錢文係國家重務向因錢價昂貴常歷

皇考聖懷此事甚屬緊要從前雲南巡撫楊名時題請鼓鑄部議不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十五

大雷出片 經鑄堂

准未經舉行今何以能使錢文價平方合

皇考使民利用之意滇省之外何省應令鼓鑄與錢價有益之處著

總理事務王大臣九卿公同會議具奏欽此

臣等會議得於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仍照前立官牙將錢價議平買賣從前寶泉局每年鑄錢四十卯後因銅鉛不敷止鼓鑄三十六卯今仍加四卯鼓鑄四十卯雍正通寶併康熙年所鑄大制錢小制錢攪和使用除通水路福建等省不行鼓鑄外令雲南四川兩省設鑪鼓鑄亦鑄雍正通寶錢文一面鑄本省名字不通水路之山西陝西甘肅三省有無出銅鑄錢與民有無裨益令各省督撫具題到日再議

雍正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上諭戶部從前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議奏准雲南四川鼓鑄錢文恐該省禁止不許出禁於民間不便著行文該督撫聽其流通各省以便民不必禁止出境

雍正三年五月十六日奉

上諭制錢乃日用必需之物務使遠近流通始便民用京師錢局每歲鼓鑄則制錢應日加增今雖不致缺乏而各省未得流布民用不足是必有銷燬官錢以為私鑄者且聞湖廣河南等省私鑄之風尤甚為此特頒諭旨著直隸及各省督撫申飭該地方官密訪查拏嚴行禁止每使奸徒漏網倘稽察少疏仍蹈前弊一經訪覺定將地方官大小官吏分別治罪該督撫不可視為具文當實力奉行嚴加禁緝其私鑄治罪之例當如何嚴定律條著三法司詳議具奏

雍正四年九月初七日奉

上諭錢文乃民間日用之所必需向因錢價昂貴朕悉心籌畫至再至三今鼓鑄之錢日增而錢文不見其多錢價乃復不減是必奸民圖利有銷燬制錢打造器皿之事若不禁止銅器則錢價究不能平而無以便民間之用從前九卿議令不許製造黃銅器皿其已成之銅器有情願出賣者俱作廢銅交官給與價值朕思如此奉行究不能盡除積弊且些微物件亦難會集交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大雷岸 經銷堂 十六

官終屬有名無實嗣後京城之內除三品以上官員准用銅器

外其餘人等不用黃銅器皿年限三年令其將所有黃銅器皿悉行出賣當官給與應得之價如旗人則於本旗交出領價漢官民人則於五城該管之處交官領價不論輕重多寡隨便收買不許發價之人絲毫扣剋違者重治其罪若三年之後仍有私藏黃銅器皿者亦加重處如此可永杜燬錢製器之弊而國

雍正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伊都立奏稱地方官收買私錢應示以章程其奉行不力者應嚴加議處等語吏部議稱州縣官失察私錢一起則降三級調用二起則革職而該管之道府等官處分皆重如此定例則地方官各自顧其考成必至奉行過於嚴迫而民間生事滋擾夫錢文乃民間日用必需之物聞向來晉省民間所用多係小錢只應設法漸次收禁若定例太嚴逼令將小錢盡行收買而大錢又未議及如何行布民間似有未便伊都立所奏與該部所議均屬未詳且山西一省尚不可行便欲通行各省尤屬錯誤著另議具奏

雍正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上諭五城官員軍民人等制錢乃日用之所必需務使充足流通始便民間之用國家開局年年鼓鑄而京師錢文不見加增外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大雷岸 經銷堂 十七

省地方亦未流布是必有銷燬制錢製造器皿以致錢文短少  
錢價日昂其中情弊顯然朕念切民生屢降諭旨而錢價仍未  
平減是以禁用黃銅器皿凡民間所有俱給價令其交官以資  
鼓鑄此朕悉心籌畫至再至三專為民間資生使用起見並非  
朕有需用銅勉之處而廣收民間之銅器於內府也似此有益  
於民間之事爾等當即踴躍急公欣然交納使錢文贏餘日用  
贍足尚何待於上官稽查催促耶況銅器交官皆如數領受價  
值又何樂而不為耶且民間器皿非必定需黃銅製造其在有  
力之家則白銅紅銅皆非難得之物如木盆磁器價廉上省亦  
未嘗不適於用非若錢文為人所萬不可缺者朕為爾等日用  
之計如此籌畫爾等自為日用之計更當鼓舞奉行何必延延  
觀望令公私俱無所裨益乎與其藏匿於家將必限滿三年犯  
禁獲罪何不彼此相勸早為交納既得價值而又受錢價減省  
之利益乎朕憫爾等愚昧無知再頒此旨通行曉諭其咸體朕  
意

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又奉

上諭八旗滿州蒙古漢軍內府佐領官兵園用莫要於制錢制錢  
充用價值日平始於眾人生計有益於今錢局每年鼓鑄並未  
流通於外省理應制錢加多價值日平乃制錢不但不加多而  
舊時制錢漸少錢價反覺昂貴皆因不肖之徒希圖利息銷燬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十六 大雷雷岸 經鑄室

制錢製造黃銅器皿之所致也朕洞悉此等情弊屢降諭旨禁  
用黃銅器皿令給官價收納此特為眾人生計周詳籌畫使錢  
文充足有益於眾人之日用並非朕有需用黃銅之處收眾人  
黃銅器皿於內府也聞有雖經該管人員履行催促不肯即交  
納者又有遷移隱匿者夫收交銅勉照常給與官價並非徒交  
不得價值眾人自應欣然踴躍各將家中所有黃銅器皿連行  
交出何至使該管人員稽查催促耶且眾人家中何必定用黃  
銅器皿其有力之家白銅鉛錫俱屬可用至中人之家磁器木  
器未常不適於用而所需價值又復廉省眾人將黃銅器皿交  
納既可照常得價而制錢漸漸加多充足用於眾人生計亦  
大有裨益今與其隱匿家中至三年限滿發覺之日自干罪戾  
何如及早交納以得官價乎朕矜恤眾愚愚昧無知妄自取罪  
故復行降旨曉諭

雍正五年四月初六日奉

上諭國家設立寶源寶泉二局鼓鑄制錢原期充足流通以便民  
用乃鼓鑄日增而錢文不見其多錢價不見其平民間甚為不  
便朕再四思維必有奸偽之徒銷燬制錢以造作器皿賈利於  
己而貽害於民者向已屢經申飭上年又經九卿會議凡黃銅  
器皿除樂器圖鏡戥子外其餘不准使用民間所有銅器悉令  
交官給與價值朕令先試行於直隸八府及各省督撫駐劄之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十九 大雷雷岸 經鑄室

省城無非欲杜煨錢之弊而清其源也乃立法甚明而玩法者尙眾昨步軍統領阿齊圖現於崇文門外拏獲銷煨制錢之人朕思近在輦轂尙有此違禁射利之徒則鄉邑偏僻之地可知矣現今稽查甚嚴尙有此愆不畏死之輩則從前未曾嚴禁之時更不待言矣此弊不除則錢文何以得充民用何由得裕著直隸總督嚴飭各地方密行緝拏毋致潛藏以爲民患如有怠忽疎縱不行查出者或被旁人首告或被京中番捕緝獲定將該地方官照滿職例革職至於銅器交官給價先試行於直隸八府及各處省城其餘各府州縣地方一時難於通行故尙准其使用然朕細思之既准其使用又復任其打造貨賈則將來仍滋弊端於事無益著該督撫通行禁飭嗣後各處舖戶人等不得製造黃銅新器出賣與人違者照例治罪如此則銷煨制錢之弊可除而錢文可以常充實便民利用之道也

雍正五年九月初二日奉

上諭民生日用所需制錢最爲切要朕特爲便民起見屢頒諭旨嚴禁銷煨制錢並令京城及各省督撫駐劄之省城不許鑄造黃銅器皿三品以上准用以下官員及兵民人等不得私用此朕欲期錢文豐裕爲小民易於資生非朕有所需用也已曾諄切詳諭不啻再三自曉然於天下矣京城現今奉行錢價已覺稍平乃近聞各處督撫駐劄之省城銅器店內仍用黃銅鑄造

古今錢略

卷首

三

經錢堂

者甚多此明係各省督撫奉朕諭旨之後不會實力奉行只以告不曉諭虛文掩飾而已朕時時切諭內外諸臣若朕所頒諭旨有不便於民之處卽當據實敷陳請弛其禁斷不可陽奉陰違有失爲政之體各省督撫等甯不聞之乎且朕向因錢局鼓鑄日增而錢文日見短少卽灼然知有銷煨制錢鑄造銅器之弊嗣於京城內果屢次拏獲銷煨制錢之奸民而欽差官員至甘肅地方亦見有煨錢爲器者與朕所料若合符契則黃銅器皿必當嚴禁明矣省會乃督撫駐劄之區耳目最近政令易行非若遠鄉僻壤之難於稽察也若果實心遵奉甚屬易事朕爲制錢當畫符旰食勞各省地方辦理銅勛亦甚費經營跋涉之苦然後官局得以鼓鑄錢文以資百姓之用夫以鑄錢如此之難而奸棍貪財射利竟將已成之錢復行銷煨蠹國害民孰大於此故禁用黃銅者所以杜煨錢之源也乃督撫畏一二犯法貪利工商之怨望背朕旨而輕民計是何心也今特再加訓誡各省督撫務宜實力奉行朕令人於各省查得尙仍前疎忽定將督撫嚴加處分至於黃銅器皿亦非人生必不可缺之物鐵錫瓦木可以代銅器者甚多朕前諭旨甚明況文官仍得價值又何樂而不爲但從前曾斟酌三品以上許用黃銅器皿今猶覺濫用者多嗣後爲一品官員之家器皿許用黃銅餘者通行禁止如有藏匿私用不肯交官者概以違禁論中外臣民共知

古今錢略

卷首

三

經錢堂

朕意毋忽

雍正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上諭江西巡撫布蘭泰奏稱江西所有制錢不敷民間之用請每歲多撥滇錢一萬貫運至漢口江西省動庫銀一萬兩委員前往漢口交易運回之日照京中制錢搭放之例每滇錢一千作銅銀一兩均勻搭放俾流通交易等語從前鄂爾泰奏將滇省所鑄錢文除本省搭放外每年以四萬貫發運近省川江兩廣等處既已降旨允行者戶部行文鄂爾泰於此四萬貫內以一萬貫運至漢口將起程日期預行知會布蘭泰令其委員接運  
雍正六年正月二十二日奉

古今錢略 卷首 大雷雷片 經銷堂

三

大雷雷片 經銷堂

上諭雍正二年朕即諭李維鈞云聞得直隸滄洲地方有偷鑄私錢之匪類應嚴行查拏李維鈞回奏已經嚴查該地方並無私鑄保奏甚力今步軍統領領阿齊圖奏稱本月內准內務府咨稱番役因公事前往滄洲拏獲私鑄之回紇劉七等移送前來隨差千總姜進祿帶領番役前往滄洲將私鑄之夥黨悉行拏獲並獲私鑄器皿等語觀此則滄洲奸民私鑄之弊由來已久而地方大吏漫無覺察今始敗露阿齊圖差官將匪類夥黨俱即捕獲不使漏網甚屬可嘉著將阿齊圖及所差官弁交部議敘番役著加賞資其私鑄一千人犯交部嚴審定擬具奏夫私鑄錢文大干法紀且私鑄不息則錢法不能畫一而銷燬制錢等

弊皆由此而生何能以便民間之用此事大有關係畿輔近地尚有此等奸民則各省遠方難保必無此弊者通行曉諭再嚴加申飭倘直省督撫中如有似此疎縱不肯實力查拏者朕留心訪察密差京員緝捕若一經察出必將該督撫照溺職例處分欽此

雍正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署甘肅巡撫張廷棟奏請暫停甘肅鼓鑄奉

古今錢略 卷首 大雷雷片 經銷堂

三

大雷雷片 經銷堂

上諭從前禁止小錢之時伊都立會奏請收買小錢朕嚴飭伊都立以民間行使小錢已久今若將小錢盡收入官又一時未能多鑄大錢則民間市易自然不敷所用大有不便於民伊都立遵朕諭旨而止甘肅巡撫石文焯奏請發帑收買小錢暫開鼓鑄朕批諭云所陳開鑄一事朕詳細斟酌再論若因不能禁止小錢欲藉此為良策恐未必所燬錢能敷新鑄之用也小錢之禁不可急驟暫寬候旨乃石文焯並不遵奉候朕再降諭旨復具摺懇請收錢開鑄朕以石文焯身在地方屢次懇求陳奏必確有所見是以允其所請交部准行不意收錢開鑄之弊煩擾驛站貽累官民至於如此是石文焯之屢奏不過固執已見文過飾非而已石文焯身為封疆大臣不將所行之事籌畫萬全遽行屢次陳奏甚屬草率著將石文焯交部查議具奏

雍正七年二月二十日奉

上諭錢爲國寶固貴流通以利民然必權衡輕重使其平方能便民用而無囤積私銷之弊近聞馬蘭峪地方每銀一兩換大制錢一千零二十餘文又聞奉天及直隸數府亦然錢價過賤民間貿易物價必致虧損且恐奸弊從此而生著該督及奉天府尹嚴飭地方官通行曉諭居民市肆嗣後錢價每銀一兩止許換大制錢一千文倘曉諭之後仍有出於千文之外者即將違法之人查出治罪并著該部行文各省督撫轉飭各地方每銀一兩所換制錢不得過於千文之外俾民用便利而國寶流通以爲經久平準之定則特諭

雍正七年六月初三日刑部議奏私鑄之劉四海等擬斬立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大雷岸 經鑄堂

決奉

上諭劉四海以鑄鏡爲業因貧窮謀食起意鑄錢同夥不過二三人所鑄之錢文亦止九千三百文與大駁公行私鑄者有間劉四海王四海郭三著改爲應斬李文榮著改爲應絞俱著監候秋後處決

雍正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刑部議覆安徽巡撫程元章奏亳州壽州私鑄兩案分別擬罪應如所請奉

上諭亳州壽州等處奸民私鑄錢文經朕訪聞確實於雍正七年秋間敕令步軍統領差役前往拿獲多人則其合夥私鑄爲時已久事理顯然今該督撫等將各案查審具奏俱稱私鑄起於

雍正七年之夏秋或鑄一月鑄二三月即行停止朕體察情由顯有草率支飾等弊私鑄大干法紀若督撫究問疎忽將來何以示懲至於亳州案內挑水做飯得受工錢之柏雲唐章實烟得錢之李維三次買錢之李大回子俱以知情不報擬以立絞似覺太重況壽州案內受賄不拏之捕役蘇標又亳州案內有商同私鑄因無人掌爐而未經鑄成者亦應酌量減此數案內私鑄日期及錢文多寡之處著該督撫再加確審務得實情不得草率結案其情罪稍有可原之人分別治罪亦著另行定擬具奏

雍正十年閏五月二十九日奉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大雷岸 經鑄堂

上諭據西安按察使楊秘奏稱陝省黃銅甚少不敷鼓鑄是以錢價昂貴每銀一兩僅兌錢八百一二十文一應新蔬俱皆增價似應藉鄰省之錢通融行使查湖廣水路可抵陝屬之龍駒寨由此以至西安僅有旱路四百餘里約計水路運費每千錢文共需銀一錢有零再將京城戶工二部制錢由糧艘帶至楚省後運陝爲軍需採買物件之用則陝省錢文日多價值自平等語從來市買物件錢數之多寡原合銀數計算錢價既昂則物價應當酌減此在地方大吏善於經理務期使民利用至於京師制錢只可供京師之用豈能遠運陝西湖廣雖聞鼓鑄今因銅筋不敷暫且停鑄亦難分及鄰省楊秘所請皆必不可行者

但陝省錢價既昂又值軍興之際亦應籌畫通融之策朕思滇省鼓鑄錢文較易於他省若每年多鑄錢十萬貫者陝省督撫差員赴滇領取由湖廣水路運至陝省商州之龍駒寨再從龍駒寨陸運至西安府如此似於陝省有益著署總督高其倬巡撫張允隨悉心籌畫滇省錢文可否添鑄並分有餘聞貴州鉛廠甚旺歲出四五百萬觔每百觔價一兩五錢如酌給水腳令該撫選委幹員如數解交京局似較之商辦節省尤多再黃銅既禁用紅銅者自多其實黃銅即係紅銅白鉛攙和鑄成若不併禁仍於鼓鑄未便所有紅銅器皿應如何分別飭禁雲南開鑄貴州解鉛應如何酌定規條并現鑄錢文應否改重一錢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雍正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內閣奉

以上皆雍正  
上諭

上諭鼓鑄錢文專為便民利用銅重則滋銷燬本輕則多私鑄原宜隨時更定籌畫變通斯可以平錢價而杜諸弊順治元年每文鑄重一錢二年改鑄一錢二分十四年加重一錢四分康熙二十三年因銷燬弊多仍改重一錢嗣因私鑄競起於四十一年又仍復一錢四分之制迨後銅價逐漸增加以致工本愈重今寶泉寶源二局每年額鑄錢文每串需工本銀一兩四錢零計歲虧折銀約三十萬兩朕思錢重銅多徒滋銷燬而且銷燬

奸民不須重本便可隨時銷化躡緝殊難非若私鑄必須有力之人兼有鑪座器具易於查拏者可比若照順治二年例每次鑄重一錢二分在銷燬者無利而私鑄者亦難似屬權衡得中可行之久遠再現今五省採辦洋銅三省採辦滇銅朕思與其令三省辦銅解部莫若即令滇省就近鑄錢將鑄成錢文就近運至四川永甯縣下船由水路運赴漢口搭付漕船解京可省京錢之半似多便益至於戶工兩部每年需用鉛觔每觔部價銀七分有餘聞貴州鉛廠甚旺歲出四五百萬觔每百觔價一兩五錢如酌給水腳令該撫選委幹員如數解交京局似較之商辦節省尤多再黃銅既禁用紅銅者自多其實黃銅即係紅銅白鉛攙和鑄成若不併禁仍於鼓鑄未便所有紅銅器皿應如何分別飭禁雲南開鑄貴州解鉛應如何酌定規條茲現鑄錢文應否改重一錢二分之處著九卿詳悉酌定議具奏毋得輕率亦毋得拘泥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浙江通志

上諭國家錢法關小民日用之需必使流通充裕方能足用阜民乃每年鼓鑄而錢不加多京城之中康熙錢文甚少此必奸徒暗行銷燬之故也我

皇考惠愛斯民宵旰焦勞心錢法屢

頒諭旨嚴飭內外官員查拏盜銷之弊而目下仍然錢少價昂則有

司奉行不力顯然可見將此通行曉諭凡京城內外各該地方官務必密緝嚴拏勿稍疏縱倘仍視為具文發覺之日必將該管官重加處分不稍寬貸欽此

浙江通志

乾隆元年戶部為遵

旨密議事廣西司案呈本部摺奏內開該臣等查得漕運總督

理江蘇巡撫印務顧 條奏內開 一奏稱滇蜀洋銅宜兼

採辦也節年上下二運銅勛數百餘萬勛俱係採自倭人逆

解供鑄而錢文尙未充盈今若舍置洋銅專取足於滇蜀兩

省恐礦砂出產無常有悞戶工二局之需請嗣後洋銅一項

照例採買益以滇蜀二省銅勛惟於額辦之數減少數十萬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天

大雷岸 經銷堂

勛東洋之出產寬裕商船之返棹自速則鼓鑄有備可無反覆更易之虞等語查京局銅勛向來原歸各關採辦至康熙五十五年始隸八省分辦原係滇洋並採每年採辦洋銅二百七十七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勛零採辦滇銅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一百九十九勛零共計辦銅四百四十三萬餘勛但兩局所鑄之錢從前每文鑄重一錢四分之時每年需銅三百八十萬勛嗣經九卿議定鑄一錢二分每年只需銅三百四十萬勛除各省掛欠銅勛及本年鼓鑄外目今兩局現存銅二百餘萬勛加以本年額辦銅四百四十三萬餘勛共六百餘萬勛查額辦滇銅一百六十萬三千一百九十九勛零

尤經九卿定議留滇鑄錢解京者滇省錢文到京之後京局

鼓鑄尙可減卯卽或一時未能運到兩局通融已足供丁巳

年鼓鑄之用應如該署撫顧 所請於額辦之數減少數十

萬勛每年以四百萬勛為率滇洋兩處各辦二百萬勛滇銅

係本地出產有數可稽除本省及黔蜀兩省鼓鑄需銅一百

一二十萬勛又除鼓鑄解京錢銅一百六十六萬餘勛外每

年應解銅三十三萬餘勛交部以足二百萬勛之數所需價

腳銀兩照例撥給但查安慶江西二省應辦丁巳年銅勛已

據該撫咨報預年發價採辦在案不便掣回復令改易應行

文各該撫自戊午年為始令滇洋兩處俱照現在定議分額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承辦以昭畫一如此則洋銅額數較前減少易於辦解而京局鼓鑄亦不至貽悞矣 一奏稱辦銅之官宜專委監督海關之道員也各省委員赴蘇採辦道遠費重所領水腳不敷盤費且每年道府輪辦初到地方商人之殷實貧疲既未深悉隔省之員呼應不靈每有招商不實悞致誘脫雍正十三年福撫盧 奏請於蘇州設立銅政道專司招商採辦見奉部行查議查洋船出口收口俱由海關查驗抽稅為辦銅扼要之地向委道員管理今請將江浙海關卽專委管關道員監督於該道銜加監督某處海關兼辦銅務字樣江安兩省之銅令監督江南海關道員招商承辦浙閩兩省之銅令監

督浙江海關道員招商承辦安徽福建二省各將應辦銅筋  
工腳銀兩預充一年解交蘇杭藩庫貯發解部水脚銀兩照  
例合給其江西省向亦在蘇辦銅者令其與湖廣等省專辦  
滇銅不必另設銅政道員而各省亦毋庸輪年委辦等語查  
先經福撫盧 奏請專設銅政道員承辦洋銅案內經臣部  
議令江浙等省督撫將果否有益採辦之處熟籌詳查妥議  
具奏到日再議在案合據該署撫奏稱海關為辦銅扼要之  
地請將管關道員加以兼管銅務職銜等語應如該署撫所  
請將各省額辦洋銅交與江浙海關道員兼辦仍行令江浙  
巡撫將該道官銜加監督某處海關兼辦銅務字樣具題到

古今錢略 卷首  
三  
大雷片  
經銷堂

部必謂色有高低分別等次率減成數責令加補而費累滋  
甚請銅筋到部時耗秤折色之有無虛實一秉至公查察秤  
手鑪頭不得恣意低昂等語查各省解部銅筋從前原未設  
立銅牌磨對嗣因八省分辦之後承辦官員不能盡一辦理  
致滋奸商欺弊故爾銅色低潮若遽行收受則有悞鼓鑄如  
不收受則苦果解官是以設定銅牌磨對並非有意苛求今  
既將八省之銅分隸雲南江浙三處採辦所有原設銅牌即  
行停止應令辦銅各該巡撫嚴飭該處辦銅官員務選足色  
淨銅交部以供鼓鑄仍令戶工二局監收之員照依未設銅  
牌以前東公秤收倘有攙雜低潮不堪鼓鑄者令該堂官委  
員會同兩局監督眼同解官抽驗鎔化如果係銅色低潮即  
將承辦之員嚴加參處其虧折之銅仍令補解至鑪頭秤手  
倘有任意低昂情弊應令該堂官嚴查究治 一奏稱招商  
承買宜慎加遴選以杜弊欠也江安浙閩四省每年共應辦  
銅二百餘萬必資洋商承領至招商之法為辦銅緊要關鍵  
嗣因請將倭照各商內責令各關道員確查身家果否殷實  
從前承辦有無虧欠將本商倭照調驗揀選殷練洋商二十  
餘名取具連名互結報部註冊照連領銀採買至辦銅之員  
扣平扣色今已各無其事惟聞商人尚有每石預包守銅家  
人飲食銀二錢即應革除原扣每石八錢毋庸節省承辦銅

古今錢略 卷首  
三  
大雷片  
經銷堂

價仍照例先期一年給發免致限則商皆殷練無那移弊  
欠之處等語查巡撫為總統大員道官有專管責任以本地  
之官長統轄本地之商民不惟呼應得靈即眾商之身家饒  
乏亦可易於稽查應如該署撫所請飭令該道於該省洋商  
內擇其身家殷實並無掛欠者申驗倭照取其連名互結冊  
報該撫查核承辦所領銅價務令照依官價給發毋得絲毫  
扣克如家人飯食等項陋規一概革除倘有前項弊端該撫  
嚴查參處如有拖欠責令互結眾商分貽查臣部從前該撫  
蘇撫尹 辦銅案內以銅筋水腳原定每百筋三兩後以從  
南至北一水運解並無盤剝起卸之費故每石只核算銀二  
兩二錢實敷水腳之用等因在案是原扣每石八錢毋庸節  
省之處毋庸議 一奏稱銅價平減可杜奸民銷燬之源也  
禁用黃銅定例樂器銅鏡天平法馬等類不在例禁之內天  
下之大即此數種需銅日多自禁用黃銅而市肆銅價倍於  
往年查詢洋商正銅之外尚有餘銅民間售買比官價倍之  
商人險出重洋其利在此請嗣後除正銅足額解交外所有  
餘銅聽其售賣則市肆銅多銷燬之弊不禁而漸除矣等語  
查銷錢製器原因銅價高昂所致乃各省辦解洋銅向因額  
數過多商船返棹儘數解京尚有不敷以致市肆之銅價值  
騰貴今江浙兩處既經減額而道員監督海關於洋船進口

古今錢略

卷首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上稅之時鈔筋即有定數諒難減匿若于一百萬筋之外餘  
剩銅筋准其售賣誠為平減銅價之法再向日滇省礦銅數  
本寬裕後因供本省及黔蜀兩省鼓鑄并鑄運京錢文需銅  
幾及三百萬筋之數且現在因鑄運京錢文尚未解到仍照  
舊額賣給三省額辦銅筋通盤合計竟無餘剩今核計戶工  
二局銅筋通融供鑄已足敷丁巳年之用而滇銅額辦二百  
萬筋之數酌自戊午年為始則丁巳年三省額辦銅筋即應  
停其採買此後滇銅自然充裕請將滇省餘銅亦聽商人售  
賣則銅價愈加平減而銷燬之原永杜矣等因於乾隆元年  
三月十七日具奏本日奉

古今錢略

卷首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乾隆元年三月四月戶部為敬陳滇錢運京情形等事廣西  
司案呈戶科抄出戶部尚書署理湖廣總督印務史 題前  
事等因於乾隆元年三月初十日題四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初七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查得戶  
部尚書署理湖廣總督印務史 將滇省鼓鑄運京錢文解  
赴漢口裝載站船併添雇民船運京以及動用腳價銀兩等  
項事宜會同湖南巡撫鍾 漕運總督顧 合詞具 題前  
來 一疏稱湖廣省添運滇省錢文一案前准部咨或全撥  
紅船或另雇民船經前督臣邁柱檄行北南各司道查詳去

X 七二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孟

大重出岸  
程鑄堂

後今據湖北布政使安圖代理糧儲道事武昌府知府馬靈阿驛監道程世絛湖南布政使張珠署理糧儲道辰永站道王業滋驛鹽長寶道郎瀚詳稱漕船原屬重載加以添運錢文未免過重恐致有悞漕運再北南前撥站船原係酌量差務存留應用亦不便再議全撥致悞差使惟將原議撥用北南站船肆拾伍隻裝運錢一十六萬四千串南北分半各雇民船起運惟是楚省站船民船俱未經歷北河其一切提漕打聞人夫什物亦不齊全非若江省船戶水手習熟運河水勢者可比請照北南撥運楠木成側楚省運至江甯接轉運抵通其江省或全撥站船或添雇民船仍聽該省酌量船數多寡辦理其近省站船原議內河加添緯夫盤剝等費可毋庸支給等語查湖廣省解運京錢文一案先經陞任湖督邁柱等題明滇省添鑄運京錢文委員解至漢鎮交明漢陽縣庫聽候糧船到齊均勻搭解北南糧船額設四百一十隻每隻酌裝錢四百串其餘錢文北南原設有應差紅船湖北可撥用三十五隻湖南可撥用十隻共可裝載十七萬有零台之漕船所裝一十六萬四千串適符三十四萬三千六十二串六百四十七文之數於漕運錢文兩可無悞等因經臣部以漕船本係重載每隻加以四百串錢文計有三千觔之重誠恐載重遲貽悞漕運殊屬未便復經奏請行令湖督

X 七三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孟

大重出岸  
程鑄堂

弁漕運總督不必拘泥漕船搭運之原議或全撥紅船或另雇民船運解之處再行詳悉妥議具題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遵行文在案今該撫等疏稱漕船原屬重載添運錢文未免有悞漕運北南站船亦未便再議全撥惟將原撥站船裝運錢文之外南北分雇民船起運請照北南接運楠木成例運至江甯江甯接運抵通等語應如該督等所題將滇省鼓鑄運京錢文除原撥站船裝運外其餘錢文准令湖南湖北兩省分雇民船運送仍令該督等轉飭經管人員務選民間修造堅固大船雇募裝運照例運至江甯交卸江甯接運至通其江甯或全撥站船或另雇民船作何辦理之處應令江甯巡撫即速妥議報部至楚省站船既經議令運至江甯交卸則原議內河加添緯夫盤剝等費應毋庸再議一疏稱前議差委府州佐貳分幫起運原為撥用漕站船隻運送至京起見今漕船既不帶運民站等船又至江甯交替應聽滇省酌委長解之員徑行解部所解錢文仍用木匣裝盛鎖箍封固註明串數勛兩共計若干匣容會楚省到漢之日點驗明白盤裝民站船內楚省委員協同滇省解員押送江南交替明白領取回文催押站船回空繳查將出入境況交替接運日期咨部查考所雇民船聽其自便江南委員協解抵通亦照此例其自通至京應雇車運送及解部之時或有短

少輕肥俱聽滇員經理等語查楚省運送錢文原議於漕站船內均勻裝載運送至京是以議令楚省委府州佐貳分帮管押今該督等疏稱漕船既不帶運民站等船又至江寧交替應聽滇省酌委長解之員徑行解部到漢之日點驗明白楚省委員協同滇員押送江南交替明白江南委員協解抵通等語應如該督等所題行令雲南巡撫將鑄出運京錢文於起運之時飭交承辦各員眼同解員查明數目舫兩用木匣裝盛印封封固出具批文徑行解部仍先知會楚省到漢之日楚省即委員照批查驗協運抵通其自通至京應令滇員自行雇車運送至所運錢文為數甚多滇省解員恐難兼顧應令協運各員公同經管如原匣原封並未損壞以致錢文短少即著落各該協運之員及失察之滇省解員各半賠補仍令各該督撫將委員姓名并民站船隻出境入境以及交卸接運日期預行報部以便稽查 一疏稱湖廣江南兩省民站等船接運錢文涉歷江河作何保護之處自應酌定章程方可永遠遵守應飭令各委員管押民站船隻則卸尾同行夜則灣泊一處輪流巡守并飭沿途地方文武各官選撥兵役小心防護倘有疎虞照陸路失鞘例著落分賠議處遭風失水照水路解銅例著落滇省解員并江楚協解之員各半分賠如該委員等逗遛遲延以致人役水手夾帶禁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庚

大雷岸  
經銷堂

物客貨偷漏關稅照漕例參究至由通起早每百舫腳價銀一錢二分八釐應於滇省動項發給該省委員隨帶應用即於該省報銷所有楚省添雇民船水腳銀兩於湖北司庫正項錢糧動支其湖南應雇一半民船北省代為雇募用過價銀南省照數差解補項造冊報銷再滇省鑄出錢文定限於開鑄之明年十一月內如數解齊湖南應撥站船先期駕赴漢口聽候接運倘滇省委員沿途稽遲逾限咨移滇省查參其滇省錢文已到漢口而湖南站船遲慢者亦將湖南之該管官參處等語查運京錢文係解供搭放兵餉所關匪細沿途運送涉歷江河原應防範嚴密價運迅速庶無遲悞疎失之虞今該督等既經議令民站等船分裝運送應行令各該督撫轉飭各委員將所領錢文務須加謹解運并行文沿途督撫嚴飭地方文武兼專各官俟錢文到境汎之時即選擇兵役晝夜小心防護催價前進倘有疎虞照陸路失鞘例分賠議處如遭風汎失即令該解官星報地方各官協同打撈務獲若撈不足數即照水路解銅例著落滇省解員并江楚押解各員照數分賠如該委員等沿途逗遛以致人役水手夾帶貨物偷漏關稅等弊照漕例參究至由通至京需用水腳銀兩應於滇省委員照數動給即於該省報銷其湖南湖北添雇民船所需水腳銀兩均於湖北司庫正項銀兩內動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毛

大雷岸  
經銷堂

×8川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支應用俟錢文解部收清之後各該巡撫將用過腳價銀兩據實造冊報銷仍將動用銀款先行報部查核再查運京錢文該督等雖未議令添雇民船分裝運送但應添雇民船若干隻可裝錢若干串應給船價若干疏內均未聲明臣部無憑查核應令該督等將南北兩省應添雇民船若干隻每隻可裝錢若干串應給船價若干逐一議報部查核其湖南應撥站船應令該撫先期飭令駕赴漢口倘滇省錢文已到而湖南站船遲悞將湖南之該管官參處如滇省委員沿途稽遲逾限應移咨滇省查參至疏稱滇省鑄出錢文定限於開鑄之下年十一月內解至漢口接運之處查滇省鼓鑄京錢業據該撫題報於乾隆元年四月初一日開鑄扣至次年三月底所有應解錢文即可全數鑄完運赴漢鎮接運解京何必定限下年十一月內解齊始行接運事關搭放京餉不便稽遲應令雲南巡撫將鑄出一年錢文何時可以全運漢鎮何時可以運解至京不致有悞京餉之處作速妥議定限報部以便行令各該督撫遵照辦理可也等因於乾隆元年六月初五日題本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元年戶部為請定黃銅價值以杜私銷以通用事廣西司案呈本部等衙門奏前事內開該臣等會議得巡視北城

×1一七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監察御史吳 奏稱黃銅之禁甫開民間錢價已見漸平誠便民之良策也但需用銅器之家因禁開而購買者愈多在置造銅器之人因購亟而索價者愈貴射利之心有加無已其中銷燬制錢以圖厚利之弊尙未能一時屏絕皆由黃銅價值聽若輩自為低昂是以乘便作奸敢於銷燬蓋制錢每文重一錢二分凡制錢一千計銅七觔八兩市價僅需銀一兩二錢而黃銅器皿每觔實至三錢五六分及四錢不等雖除去人工食用猶可獲利加倍犯刑干律亦所勿顧請勅下戶部工部先計生銅時價若干加以打造器皿需費若干或分別製造之精粗略為差等畫定價值通行直省總與錢文勛兩價值合算不致大相懸殊則小民圖利之心早已較量錙銖無利為此是私銷不禁而自禁更有請者寶泉寶源二局收買黃銅器皿甚多請勅戶部工部將前項銅勛悉行發出聽民購買則適用之物仍可貿易民間即殘缺零星亦可打造另置則民間既無黃銅之禁已覺充裕再益以此項之銅流轉營造更無藉於銷燬錢文而錢價必日見其平矣等因前來查民間貿易物件向來均聽市肆自為買賣良以各物時價既早晚不同而製造精粗復彼此不一是以所賣價值但視貨物之高下以定低昂從未繩以官法蓋因時消長實聽從民便之意也今該御史

奏稱制錢每文重一錢二分制錢一千計銅七劬八兩市僅需銀一兩二錢而黃銅器皿每劬賣至三錢五六分以及四錢不等雖除去人工食用猶可獲利請

勅下戶部工部將生銅時價若干加以打造器皿需費若干或分別製造之精粗略為差等畫定價值通行直省總與錢文劬兩價值合算不致大相懸殊等語查從前因禁用黃銅器皿是以奸民或將黃銅銻化雖亦搭配鼓鑄但一經銻化每多折耗今若將存局之黃銅器皿悉行發賣則流轉營造黃銅益覺充裕事屬可行應如該御史吳元安所請將寶泉局現存黃銅器皿一萬九百四十七劬零分交五城兵馬司照依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四

大雷岸  
經鑄室

原收生熟黃銅價值聽民市買倘有不肖官吏於原價之外多索分釐者許該城御史指名查參胥役嚴行治罪再臣等查各省自收買黃銅器皿以來所收銅器必多除現在開鑄鼓鑄之省仍畱鼓鑄外其有不足鼓鑄之省分所收黃銅器皿從前原行令各該督撫遇有便員搭解京局今京局所收之黃銅器皿已發賣民間若仍令解京徒費水腳現在銅禁甫開恐各省或亦有需銅之處應請一併行文不足鼓鑄之省分將所收黃銅器皿悉照原收官價發賣民間毋庸搭運解京始屬官民兩便抑臣等更有請者查民間自禁用黃銅之後所置器皿多係紅銅而白鉛一項因禁止打造黃銅器

皿無處可用是以民間即無人貨賣今黃銅之禁雖開而現  
在市肆發賣白鉛者尙少查京局戶部工部現在存貯白鉛  
約有一千餘萬劬可供三四年鼓鑄之用臣等請將局存白  
鉛分發五城兵馬司每處各二十萬劬照戶部鉛商預辦鉛  
劬價值每劬定價六分九釐一毫四絲均令該城兵馬司公  
平發賣以資民間打造銅器之用止許舖戶零星貨賣毋致  
奸民囤積射利如此則黃銅愈加充裕自不致銷燬制錢而  
國室流通錢價必日見其平矣等因於乾隆元年六月二十二  
日交與奏事郎中張文彬等轉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聖

大雷岸  
經鑄室

乾隆二年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廣西司案呈本部摺奏內開該臣等查得正白旗滿州副都統永興奏稱順治年間之錢於數千文內僅見數文  
聖祖仁皇帝六十餘年所出錢文甚多所見甚少向眾人問其緣由  
俱稱係烟袋鈕扣小刀鞘種鎖鑰帶環等項零星製造將制  
錢銷燬計得厚利售賣所致等語竊思今雖將制錢較前改  
輕每十文計重一兩燬錢十文製為鈕扣二十個可賣錢二  
十文燬錢三十文計重三兩製為烟袋售賣可得錢九十文  
及一百文製一鎖鑰售賣可得錢百餘文計獲利至兩三倍  
燬錢既易又因人不知覺銷燬制錢造賣零星物件甚屬顯

然奴才愚見請嗣後重至一劬黃銅白銅二秋銅物件不禁外其十五兩以下一二錢以上製造零星物件俱令以紅銅及鐵製造售賣其現今所有已製烟袋鎖鑰等項零星物件給限半年全收應交巡捕三營五城各直省嚴查如有逾限仍行售賣者一經拏獲照依銷燬制錢之例治罪等因於乾隆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副都統永興奏稱燬錢十文重一兩作鈕扣二十個可賣錢二十文燬錢三十文重三兩作烟袋鎖鑰等物可賣錢九十文百餘文請嗣後重至一劬黃銅白銅二秋銅物件不禁外其十五兩以下一二錢以上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聖

大清宣統元年 經鑄室

零星物件盡用紅銅及鐵造賣現今所有黃銅烟袋鎖鑰等項零星什物給限半年全收逾限仍行售賣照銷燬制錢之例治罪等語查從前九卿議覆御史吳元安條奏請定黃銅價值案內以紋銀一兩可買黃銅七劬二兩銷燬制錢一千文雖得銅七劬八兩但需一兩二錢議以毋庸定價等因在案是銷燬制錢打造粗重銅器計算劬兩貨賣原無餘利可圖至鈕扣烟袋鎖鑰等項民間造賣係按製造之精粗定價不計銅劬分兩愚民希圖射利或有銷燬錢文攙和造賣亦未可定但照副都統永興所奏將現有零星什物必須定價官收若照各舖工本給發不無多糜

國帑若照廢銅定價及於商本有虧况給限半年令各省民人盡將舊用零星什物一概交官另用紅銅及鐵改造必致滋擾事屬難行至銷燬制錢原有嚴禁再通行步軍統領五城御史順天府府尹及直省各督撫轉飭該管官實力稽查嗣後銅舖商民成造前項什物如有銷燬制錢製造售賣及知情容隱並不首官者嚴拏治罪失察之員分別議處仍出示遍行曉諭可也等因於乾隆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與奏事郎中張文彬等轉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聖

大清宣統元年 經鑄室

乾隆五年四月戶部為請停江蘇一省徵漕外費給錢之例等事雲南司案呈內閣抄出通政使司通政使歸宣光奏前事乾隆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二十七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通政使司通政使歸宣光奏稱錢文為民間日用所需流通則見其多居積則見其少而價值之貴賤因是為消長查雍正七年陞任江蘇撫臣尹 奏明江蘇一省徵收漕米每石收銀六分折錢五十二文以二十七文給發運丁為抵通一切應用二十五文畱存州縣為修倉鋪墊書辦飯食之費外每石徵收水腳錢五文以為挑剝上船之用遵行在案惟是每年十月開倉徵漕之時此項錢文即按米石徵收存貯

州縣庫內直至冬盡春初運丁開兌然後給發所以江蘇等府每至九月以後城市鄉村錢價驟昂每年必多費七八分一錢不等此向日之情形目下江蘇錢價每千需銀一兩四錢有零若屆十月開倉之期民間爭先換錢輸納價必更貴於平時竊思賦稅莫多於江南尤莫重於蘇松蘇州一府並原轄之太倉州計歲徵漕白等項米九十七萬餘石松江一府計歲徵漕白等項米四十一萬餘石以每石五十二文計算共徵收錢七萬餘串合江蘇一省計之則漕米外費之錢文必更多一二萬串見據江南督撫臣奏請開鑄鼓鑄以平錢價每歲需銅五十萬勛計算五十萬勛之銅一年止鑄錢十三萬串有零今以兩月之內江蘇地方將八九萬串錢文積聚官署不得流通市廛錢文安得不貴伏思漕米外費原非正項可比和給旂丁運費及州縣修倉鋪墊等項俱可用銀不必給發錢文況撫臣尹原奏每石許收銀六分折錢五十二文並非原議給錢一旦改折銀兩更張舊例仰懇皇上天恩俯念江蘇財賦重地兼以近日錢價昂貴勅令總漕江南督撫諸臣轉飭江蘇所屬有漕州縣除每石水脚錢五文照例給錢外其漕米外費每石五十二文遵照原奏每石收銀六分不必改折錢文稱收費銀不許重戥加耗違者題參治罪一轉移間而江蘇一省地方於歲底窮冬之際

×上×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鑿

大雷出岸  
經鑄堂

有八九萬串錢文流布民間間無頓貴之虞舖店絕居奇之念實於民生大有裨益等因前來查江南省辦漕於額額漕項錢糧外有津貼官丁耗費一項下江按米一石折制錢五十二文以二十七文給丁爲起運盤剝等費以二十五文留給州縣爲修倉鋪墊飯食紙張等費外收水脚錢五文爲自倉挑剝上船之用此係雍正七年該督撫等權宜酌定並未編載全書亦未造報奏銷先經臣部以可否裁革之處行據漕臣托覆稱額編錢糧不敷應用外費不能盡除酌定之後官民相安革則費無所出勢必暗取滋弊請照舊徵收等因臣部議覆額外耗費非正供可比未便遽議革除亦未便著爲成例惟在地方大吏因時調劑妥協辦理奉旨依議欽遵行文在案嗣據蘇撫張奏請將五十二文再減六六祇收四十六文以二十四文給丁以二十二文留縣辦公概令州縣隨時易銀兌漕時將銀交發旂丁臣因錢價日昂起見謹繕摺奏請等因臣部以錢價消長無常價貴減收價賤又須籌畫且減收有無與運軍有碍行令總漕會同該撫酌量權衡隨時損益妥協辦理奉旨依議欽遵行文亦在案今通政使歸宣光奏稱江蘇一省徵收漕米每石收銀六分折錢五十二文徵漕之時即按米石徵收存貯州縣庫內直至冬盡春初運丁開兌然後給發目下

×上×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鑿

大雷出岸  
經鑄堂

江蘇錢價每千需銀一兩四錢有零若屆十月開倉之期長

間爭先換錢輸納價必更貴蘇州一府并太倉州漕白米九

十七萬餘石松江一府漕白米四十一萬餘石計算徵錢七

萬餘串合一省計之更多一二萬串將八九萬串錢文積聚

官署不得流通錢價安得不貴請每石收銀六分不必改折

錢文稱收費銀不許重殿加耗違者題參治罪等語查前項

津貼耗費原在額徵之外是以從前行令總漕等酌量權衡

妥協辦理則徵收變通之道亦在大吏隨時調劑今該通政

使以錢文壅積奏請徵收銀兩蓋為平減錢價起見但所收

錢文向以二十七文給丁二十五文雷縣一項為修倉鋪墊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吳

大雷岸 經銷堂

之費州縣於收漕時隨時支用因何久積官署以致不能流

通且民間上納漕糧多寡不一計一邑之中大戶無幾小戶

居其大半其大戶米多應交之費亦多折銀交納固所樂從

若小戶升合石斗之米其費僅止數文或數十文為數無幾

亦一例折交銀兩於小民果否稱便并零星收兌如何不致

胥役重戕侵扣以及所收錢文作何旋放平減錢價之處臣

部均難懸擬況此項耗費既非正供之項若由臣部定議著

為成例徵收則與正供仍無區別應令總漕會同該撫因時

制宜酌量辦理務使小民便於出納錢文不致積滯可也乾

隆五年五月三十日題六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六年戶部為錢價久昂等事廣西司榮呈本部等衙門

題前事內開該臣等會議得廣東糧驛道朱叔權奏稱民生

之利用莫過於錢文而錢之與銀必兩相權衡使無啣輕畸

重之弊而民用始裕是故每銀一兩換錢一千文是為適中

邇年以來錢價日貴夫錢之貴由於泉流日遠用錢日廣從

前用銀之地皆改為用錢之區是以現在之錢不敷生民之

用此錢文之所以見少錢價之所以日貴試將所目擊者

為

皇上陳之如甯波温州台州等府無論大小交易往年皆知用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吳

大雷岸 經銷堂

銀而不知用錢即釐數之間亦皆用銀今則甯波温台各府

不特分釐務用錢文即成兩成十亦皆用錢而不用銀臣筮

仕閩廣閩省自二十餘年以前大小交易皆用銀兩今自分

釐以至田產各項交易值銀數十兩暨百兩以外皆用錢而

不用銀廣東從前則古錢與銀兼用今用銀者亦多用錢文

用古錢者亦多改用今錢矣以臣閱歷所至凡從前用銀之

地皆改而用錢若臣未至之省其從前用銀而今改用錢者

又不知凡幾欲錢價之平非令各省鼓鑄俾錢文充裕有以

給斯民之用不可而一面須勸諭百姓用錢者改為用銀查

一兩以下聽其用錢一兩以上令其用銀經有部議通飭而

民不應者蓋道德齊禮權操自上買賣交易權操自民此非可以勢禁力禦也今唯在於再行申飭而已至欲各省開鑄必須銅勛非廣收博採則銅勛必不能充裕而辦銅之道約略有三一滇南湯丹廠銅沙最旺每銅百觔定價六兩他如迤東迤西各處皆產紅銅然每銅百觔定價僅五兩五錢以及三兩八錢不等礦夫皆因工價不敷日逐散去而托言於峒老沙少以致出銅無多今洋銅既寡若滇產更稀將來鼓鑄何所資賴除湯丹一廠毋庸議增外其迤東迤西各廠伏

皇上量增價值并飭令地方官務在實給毋許少為扣剋俾礦夫

衣食有資再令地方官凡係產銅處所悉行開採則滇銅出產自多除運解京局鼓鑄而外餘銅自可聽各省採買以資

鼓鑄之用一洋銅商人運至中國每百觔時價值銀十八九兩或至二十兩不等今銅到口官即封貯不許私賣從前每百觔僅給價銀十四兩五錢今雖增給銀十七兩五錢較之時價尚屬不敷商人辦銅益復寥寥嗣後洋銅到岸聽官民照依時值價買不必勒定價值該地方官亦不得藉鼓鑄名色封貯俾洋銅日多於鼓鑄有益一中國產銅不止滇省如廣東廣西湖廣四川等省均產紅銅唯廣東現在開採其餘各省皆未經開採宜飭令各省督撫查明產銅之區許令招

大清會典事例  
卷首  
國朝錢法  
鑄錢堂

商開採酌量就地價值官為收買以資本省鼓鑄之用伏乞皇上飭令各省督撫轉飭地方各官查係產銅山場毋許捏稱無

產其開採之處今該督撫設法彈壓毋致滋擾生端如此則地方有銅悉資鼓鑄之用而地方亦不致滋事除有未便之省不必鼓鑄外凡係近水易於購銅省分悉令開鑄則錢文日多而錢價自平民生自裕等因前來查錢文為民間日用之所必需如果各省廣為開鑄使錢文充裕固屬便民利用然廣開鼓鑄必先籌及銅勛而收買銅勛亦須酌量定價庶無虧商糜帑之虞至於開採銅礦所關甚巨務須籌畫萬全方於鼓鑄民生兩有裨益今廣東糧驛道朱叔權奏稱滇南

湯丹一廠每銅百觔定價六兩他如迤東迤西各處每銅百

觔定價僅五兩五錢以及三兩八錢不等各處礦夫皆因工本不敷日逐散去而托言於峒老沙少以致出銅無多伏乞

皇上量增價值并飭令地方官實給無許少為扣剋俾礦夫衣食有資再令地方官凡係產銅處所悉行開採則滇銅出產自多除運解京局鼓鑄而外餘銅自可聽各省採買以資鼓鑄之用等語查滇省收買銅勛請增價值一案業據監察御史胡定條奏等現在議覆今該道朱叔權所奏迤東迤西各處礦夫請增銅價緣由事屬重複毋庸再議又奏稱洋銅每百觔時價值銀十八九兩或至二十兩不等今雖增給銀十

大清會典事例  
卷首  
國朝錢法  
鑄錢堂

七兩五錢較之時價尙屬不敷嗣後洋銅到岸聽官民照依時值價買不必勒定價值該地方官亦不得藉鼓鑄色封貯等語查洋銅價值從前經九卿題定每百觔給銀十四兩五錢各省辦官俱照數支領招商採買並未報有不敷後因蘇省開鑄收買商本自辦洋銅據原任蘇州巡撫張渠奏稱蘇城現今銅價每百觔市平色銀二十二兩合庫平紋銀一十九兩八錢部定官辦洋銅每百觔給銀十四兩五錢今若仍照定價未免虧商若照市價給買又屬過昂查官辦洋銅正價之外尙有解京水腳銀三兩共合十七兩五錢今擬折中定價亦照十七兩五錢之數給發似於商本無虧可以源源購買經大學士九卿議覆江省收買商銅每百觔准其暫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田岸  
經鑄堂

照十七兩五錢之數收買供鑄俟將來商販洋銅充裕價值平減之時卽行奏明核減等因在案是販銅觔原因時價較之官價稍昂未便照依官價收買已據原任蘇撫張渠奏定每百觔給價銀十七兩五錢於商本無虧可以源源購買現據浙江督撫咨報各商自本辦回銅觔照價陸續抽買則所定十七兩五錢之價並無不敷之處已可概見今該道朱叔權奏稱每百觔給價銀十七兩五錢較之時價尙屬不敷嗣後照依時價收買不必勒定價值查收銅鼓鑄必須計算成本庶鑄出錢文可以配搭兵餉流轉便民今江浙等省鑄錢

工本約計每串已需銀一兩一錢上下如銅價再爲加多則鑄本更重鑄出錢文愈難配搭兵餉況銅商惟利是圖若不定價收買將來銅鉛進口勢必高抬價值恐不肖官員藉端冒銷多糜帑項不特銅價難望其平減轉致有礙於鼓鑄於民用更屬無益應仍照原任蘇撫張渠奏定每百觔給價銀十七兩五錢之數收買不便再行加增至於洋商辦回銅觔原經原任蘇撫張渠奏明官民作何分買容與浙撫會商妥辦是官收之外餘銅原聽其賣給民間並非勒令全數交官地方官何至藉名封貯應將該道朱叔權奏請洋銅照依時價收買及地方官不得藉名封貯之處均無庸議又奏稱中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田岸  
經鑄堂

國產銅不止滇省如廣東廣西湖廣四川等省均產紅銅唯廣東現在開採其餘各省皆未經開採宜飭令各省督撫查明產銅之區許令招商開採酌量就地價值官爲收買以資本省鼓鑄之用等語查雲南貴州二省產銅山場久經開採其廣東銅礦自乾隆三年九月開採起一載有餘只辦獲銅二十萬觔已經戶部議令解京供鑄業據咨報起解廣西銅礦自雍正七年開採起歷年所出銅觔自一萬以至十萬餘觔不等據前任廣西巡撫金鉅咨稱各廠辦獲銅觔若畱本省鼓鑄爲數無多不敷接濟請將辦獲銅觔變賣獲息經戶部准其變賣解司充餉湖廣一省前經大學士鄂 等於副

都統布蘭泰奏請開礦案內議以浙江湖廣等省昔年曾經開採後因礦沙微細出產不償所費開採無益各該督撫俱已保題封閉毋庸再行試採將前萬泰奏請開礦之處毋庸議至四川一省於雍正十年四月內據原任川撫德德等奏稱雍正八九年間建昌地方題明開採礦廠但各廠地俱在彝數生番逞兇不法開採無益題請封閉以杜弊端等因奉世宗憲皇帝諭旨所開礦廠著行封閉欽遵等因各在案其山西省

之垣曲縣毛家灣銅礦現在亦令試採尚未報有成效是現各省銅可採之省分俱已開採其餘採無成效之省分業經各該督撫保題封閉經戶部先後定議有案今若再行各省

古今錢略 卷百  
國朝錢法

垂

大雷出片  
經鑄堂

招商採試不過徒滋紛擾於事仍屬無益應將該道朱叔權奏請飭行各省開採銅礦之處亦毋庸議至該道朱叔權奏稱錢費由於錢文之少錢少之故由於泉流已遠用錢日廣往年各省無論大小交易但知用銀而不知用錢即釐數之間亦皆用銀且古錢與銀兩兼用今則用銀者多改用錢文用古錢者亦多改用今錢自成兩成十以及數十兩百兩以外皆用錢而不用銀是以現在之錢不敷生民之用必須勸諭百姓用錢者改爲用銀等語查近年以來黃河以南及苗疆各處俱係行用黃錢是現在黃錢流布益遠錢文自覺較少今除京局鼓鑄錢文原係搭放兵餉流通便民及雲南產

銅之區錢價本不昂貴民間行使錢文毋庸置議外其餘各省應如該道朱叔權所奏通行各該督撫轉飭地方官善爲勸導使民間交易銀錢兼用自數兩以上毋得專用錢文庶用錢與用銀相準不致畸輕畸重則錢價自必平減如行役人等借端滋擾即行嚴拏究治并將該管官指名題參可也乾隆六年三月十六日題本月十八日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六年五月刑部爲奏請

鑄鑄事江蘇清吏司案呈准湖廣司傳抄內閣抄出陝西道監察

御史楊 條奏私鑄無字砂殼錢文一案相應抄錄原奏行

古今錢略 卷百  
國朝錢法

垂

大雷出片  
經鑄堂

文蘇撫欽遵查照施行計粘單內開會議得據協理陝西道事陝西道監察御史楊朝鼎奏稱查護理湖廣巡撫印務嚴瑞龍題漢陽縣黃君佐等私鑄錢文一案將黃君佐盧光彩均擬斬決具題經刑部照例議覆咨送會稿到臣等衙門臣愚漫無平反且刑部係如例議覆臣亦隨經畫題在案但臣伏思私鑄銅錢定例特嚴者以制錢係

國寶所關必有年號字樣鼓鑄之事權出自

上非民間所得私故特重其罪也今據該撫疏稱黃君佐等鑄出

錢文係無字砂殼似與

國寶制錢尚有區別查例載燬化制錢者依私鑄例治罪燬化

小制錢爲首者枷號兩個月杖一百發三姓地方給披甲人爲奴等語是煨化制錢尚按所煨之大小分別治罪則私鑄無字砂錢似未便概照私鑄制錢一例定擬再查律載偽造印信條凡偽造印信造而未成減一等查其小註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謂之未成今黃君佐等私鑄無字砂錢錢文乃係有質無文似可比照偽造印信未成律量行末減等因具奏前來查私鑄錢文犯禁漁利有干

國法故無論大錢砂殼一經私鑄即按例擬罪蓋以私鑄砂殼雖係小錢而攪雜於制錢之內即可行用是以律例內並未開載砂殼無字小錢另有分別定擬之條若偽造印信有質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語

大清律例 刑部 錢法

無文者使人入目了然即欲作奸舞弊亦易於覺察故造而未成律得減等擬流今如該御史所奏凡私鑄無字砂殼錢文比照偽造印信未成律減等擬流則奸民恃例禁之稍寬幸重罪之可免貪圖微利俱鑄爲砂殼小錢不犯則攪和使用犯則罪止擬流是欲人奉法而轉啓犯法之端惟查砂殼小錢並無年號字樣稍與私鑄大錢有間減等擬流立法固太輕而概行斬決又覺無所區別臣等公同酌議請嗣後將私鑄無字砂殼小錢之犯爲首及匠人均擬斬監候其例應絞決者改照免死減等例分別發遣例應發遣者改爲滿流流罪以下依次遞減一等按之情形似屬更得其平倘蒙

命下之日除將黃君佐私鑄砂錢之案另行改擬具題外仍舊行律例館着爲定例刊刻通行直省各督撫一體遵行等因乾隆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奏本日奉

硃批所議是依議欽此

乾隆八年刑部爲請定私造鉛錢等事議覆閩浙總督那

奏稱竊照閩省錢文價貴民用惟艱仰蒙

聖恩動支帑項採買滇銅并飭抽買商帶洋銅以資鼓鑄自開鑄以來搭放兵餉市集流通價漸平減每庫平紋銀一兩可換錢八百四十五文將來鼓鑄日廣搭放日多于小民日用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語

大清律例 刑部 錢法

大有裨益其如從前價貴之際訪有一班慝不畏死之徒乘機作奸私造鉛錢換給錢舖攪和行使其利頗大迄今未改臣飭有司實力查拏現據泉州府屬之同安安南二縣及汀州府屬之甯化縣延平府屬之南平永安二縣拏獲報官究其私造之法祇須截竹一段劈成二片實以黃土用制錢印作錢模復將竹片合攏鑄鉛入竹即成錢文俟錢稍冷用梘子姜黃煮水染洗一二次竟與新錢相等又有即用沙板以制錢作母即於沙上抽出制錢鑄鉛入匣磨翦染黃亦成鉛錢每百攪入一二顆難辨別以致射利舖戶暗換零搭隨處行使大爲錢法之蠹臣查私鑄制錢已有定例私造鉛錢作

何治罪向無明文若不申明禁令則此輩嗜利散法勢無底

止應請

皇上勅部嚴定私造及知情行使成例并剴切禁止以重

國寶以杜詐為再查汀州府屬之甯化縣拏獲私造鉛錢人犯

供稱在江西鉛山縣河口地方向錢舖兌換黃色鉛錢三百

文帶回攬用等語又浙江本年正月內據嘉興府拏獲嘉興

縣奸民朱仁遠私造鉛錢藥物器具現在究審是他省亦有

私造行使情事并懇

聖恩勅下各省督撫一體查拏等因具奏前來查私鑄銅錢

國初定律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壬

大雷岸  
經鑄堂

減一等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後以法輕不

足止奸遞漸加增至雍正三年定例私鑄為首及匠人斬決

家產入官為從及知情買使者絞決房主鄰右總甲十家長

知私鑄而不拏獲舉首者俱照為從例絞決不知情者杖一

百後又以例屬過嚴又照強盜例分別法無可貸情有可原

其情有可原者改為發遣各在案又查乾隆五年六月內臣

部會同大學士議覆御史湯朝鼎條奏私鑄無字砂錢一案

議將為首及匠人擬以斬候其照私鑄應擬絞決者俱擬發

遣應發遣者改為滿流以次遞減奏准通行亦在案今該督

以私造鉛錢律無正條奏請定例臣等悉心酌議私鑄錢文

有關

國寶是以定例甚嚴若無字砂錢雖亦銅質究與成字錢文不

同是以前議罪各遞減在案今藥煮鉛錢較之砂錢并非銅

質其錢不久顏色脫落即成無用之物似與砂錢更屬有間

但例內惟有藥煮鉛錢為首擬造為從及知情買使者擬流

之條並無私鑄鉛錢之例若竟照此例問擬又似太輕臣等

愚見請照

國初私鑄銅錢原律為首及匠人擬絞監候為從及知情買使

者各減一等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候

命下之日通行直省督撫一體嚴禁查拏張掛告示諭眾通知其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壬

大雷岸  
經鑄堂

江西浙江二省該督既稱現有發覺之案應行文該督撫一

併審擬具題等因乾隆八年四月十二日奏本日奉

硃批依議即行欽此

乾隆九年十一月刑部為酌寬鉛錢治罪之例以廣

皇仁事江蘇清吏司案呈准福建司傳抄據福建按察使王廷諱

奏稱伏查乾隆八年四月定例私造鉛錢照私鑄銅錢原律

為首及匠人擬絞監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誠以

錢為

國寶不容偽造而鉛非銅可比不久即成無用之物是以照私

鑄銅錢及無字砂錢之例從輕定以絞監候洵斟酌盡善至

為平允者也但臣查私造鉛錢有多寡之不同其料約夥黨  
合本鳩工大鑪廣鑄至百十餘千或數十千句通舖戶販賣  
漁利者照例問擬罪無可道然愚民貧無聊賴僅以鐵瓢鑄  
化些須鉛勛造錢數千文及三五百文者概擬絞首似覺情  
輕法重伏思

欽頒關防印信為各衙門信守最關緊要凡偽造誑騙銀不及十  
兩錢不及十千者律有減等之條卽私鑄條例內載將大制  
錢翦邊打造器具及收買翦邊錢攬和行使不及十千者亦  
約有減等治罪之條蓋以多寡為權衡核情罪之輕重大抵  
然也窮民私造鉛錢似亦宜稍為區別除私造至十千文以  
上者仍照定例遵行外若所造鉛錢不及十千者審實應請  
量予末減以廣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美

大雷岸  
經鑄室

皇仁等因具奏前來查私造鉛錢先經調任總督那 奏稱作何  
治罪律無正條請嚴定私造鉛錢及知情行使成例等因經  
臣部議以私造鉛錢並非銅質較之私鑄砂錢原屬有間若  
照藥煮鉛錢之例治罪又似過輕請照

國初私鑄銅錢原律為首及匠人擬以絞監候為從及知情買  
使者擬流奏准通行在案蓋以律設大法不容故寬而比例  
原情自可參酌辦理今該按察使王廷諍因私造鉛錢有多  
寡之不同其夥黨鳩工大鑪廣鑄至百十千或數十千者照

例問擬罪無可道其僅以鐵瓢鑄化些須鉛勛造錢數千文  
及三五百文者概擬絞首似覺情輕法重請援例減等治罪  
除私造鉛錢至十千文以上者仍照定例遵行外所造不及  
十千者量予末減等語查絞犯減等罪止擬流若將私鑄鉛  
錢不及十千者減等擬流則奸民恃例禁之稍寬幸重罪之  
可免競造鉛錢散法漁利勢無底止是欲防弊而轉以滋弊  
也殊非辟以止辟之意再查私鑄銅錢定例為首及匠人斬  
決為從及知情買使者擬以絞決仍照強盜例分別法無可  
貸情有可原其法無可貸者照例立決情有可原者請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美

大雷岸  
經鑄室

旨發遣是私鑄銅錢原有原情發遣之例今私鑄鉛錢實與銅質  
有間如果係鑄化些須鉛勛造錢不及十千者即應照私鑄  
銅錢分別情有可原之例於疏內聲明請  
旨無庸另立科條嗣後如有夥黨鳩工大鑪廣鑄至十千以上者  
照原律擬絞外其鑄化些須鉛勛造錢不及十千者審明為  
首及匠人亦照私鑄銅錢情有可原之例於疏內聲明請  
旨發遣為從及知情行使者依次遞減候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直省各督撫一體遵照辦理等因乾隆九年  
十一月初二日奏本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乾隆十年戶部為遵

旨密議事廣西司案呈本部摺奏內開該臣等會議得禮科給事中鄒一柱奏稱向來民間交易多用銀兩今則不但街坊市集非錢不用即民間置買田房亦俱用錢因江浙間有一種假銀即翦開亦不能辨辨賣買之人一售其欺本利俱折故富豪之家囤積錢文爲用此弊之不可不除查偽造假銀及用假銀者律有明條而地方不察致流禍於錢法臣請

勅諭督撫嚴飭有司力拏申禁而示諭兵民銀錢並用十兩以上交易不許用錢如此則錢無普用而囤積自無是亦節流之一道也等因於乾隆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硃批大學士會同該部密議具奏欽此欽遵交出到部查民間日

用銀兩自一二兩至三四兩以上居多其用至十兩以上者

原少且民間需用一二兩至三四兩以上大抵多用銀兩非比零星使用必需錢文今該給事中請自十兩以上交易不

許用錢原恐銀數多而用錢亦多以致錢價昂貴於民不便不思十兩以上方不許用錢則自十兩以至一二兩勢必概

用錢文是十兩以下所用之錢較之十兩以上所用錢數更屬加多錢價必致昂貴轉於民用無益應將該給事中所奏自十兩以上不許用錢亦無庸議至奏請禁止民間囤積錢

文偽造行用假銀之處查圖積錢文與偽造假銀向來原有明禁但恐地方官奉行不力日久廢弛應如該給事中所請

又上文

古今錢略

卷首

卒

大雷雷片  
經劍堂

行文各該督撫轉飭地方官嚴申禁令加果有囤積錢文及偽造行用假銀者即行查拏治罪并嚴飭胥役人等毋得借端需索滋事擾累可也等因於乾隆十年正月二十二日奉本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乾隆十年四月奉

上諭近年以來京師錢價增長民用不便朕深爲廑念多方籌畫諭廷臣悉心計議務得善策以平價值上冬伊等議得數條試行於京師數月以來錢價漸減似有微效民間稱便至於外省錢價昂貴比比皆然爾等可將京師所議各款內抽取數條密

三十九十

古今錢略

卷首

卒

大雷雷片  
經劍堂

寄外省有鼓鑄地方之督撫令其密爲商酌能做照而行以便民否外省情形京師不知該督撫身任地方自能因時稽察宜如何做照而行即密商辦理具摺奏聞若難於籌辦亦將不能做照之處據實覆奏不必勉強或致累民欽此福督馬 福撫 周 爲遵

旨查議事內閣字寄欽奉

上諭公同查察行令司道酌議按閩省情形體京城規畫略爲變通敬爲我

皇上陳之一打造銅器舖戶官爲稽查銷燬等因查閩省上而延建下而漳泉各府凡有製造銅器發賣均屬零星散處就

便貨屋開張若令其羣聚一處不特各舖戶安土重遷且亦無官房可以搬住殊屬未便但恐小民無知嗜利因打造鑪具現成私將制錢潛入鑪中鎔化改造銷耗實多應令司道等通飭各府州縣查明境內銅作鑪舖若干其設有鑪座之作坊銅舖行令開報姓名造冊取具不敢銷燬制錢逆依連環保結倘有違犯許地鄰保甲首報酌量賞給但不得挾嫌誣首索詐滋累一官米局賣錢文不必存貯等因查閩閩省向無官局賣米惟遇青黃不接米價昂貴之時設廠平糶應令司道通飭各廠員將所賣錢文若干五日一報隨收隨發仍責令該府縣察照時價發換每千以串底錢文量給舖戶以資店息毋許壅積扣短至各州縣徵收錢糧一錢以下例收錢文應照依平糶米錢之例隨即發換在旬報摺內開明收換數目報查至閩省鹽場亦應令各商銀錢兼收將日賣鹽錢就近交給舖戶照依時價發換每十日將換出錢數報縣仍通飭該縣不時稽查毋致舖戶擡價重賤有虧換戶並不許胥役勒索一錢市經紀宜歸併稽查以杜錢價高擡等因閩省祇有開張換錢舖戶並無賣錢之市卽有官錢發出亦止發交舖戶易換從未設立牙行經紀應令該司道等轉飭如有舖戶價不畫一囤積居奇高擡重賤等事卽行指名稟報懲戒該委員亦不許藉端勒索通同徇隱一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大雷山 經銷堂

京城收買雜糧宜禁行使錢文等因查京師貨賣雜糧錢文俱係車馬載運而閩省無雜糧舖面惟米麥布疋向來民間交易銀錢並使若分別禁用恐非錢不行仍有錢少價昂情事應令通飭各州縣小民買賣米麥布疋等貨凡成石成疋以上概不許用錢其餘升斗尺寸零星交易仍聽民便至民間田房典售一切客帳并開張典當出入一兩以下行使錢文一兩以上仍用銀兩閩省先經通禁仍再飭如違察究一京城錢文查禁出京與販一條查閩省阻山環海山徑崎嶇之處錢文沉重挑運維艱商賈無利可圖不肯與販惟海船出口與回定洋船壓載恐有私帶之事閩省洋船回棹原有夾帶制錢之禁卽內洋商船亦經定以船隻大小止許攜帶一二十回伊本籍有多餘就地發賣遵行在案倘有多載偷運情弊一被察出其與販之人照違制例治罪錢文入官一京師地方嚴禁囤積錢文一條查民間積蓄以銀爲多然有富厚之家將每年所入租息糶賣錢文散傾存貯蓋以銀輕而易取錢重而難馱不爲盜賊所利不知錢文囤積則錢少價昂應飭地方官曉諭鄉農富戶遵照部議毋許積錢至五十千以上違者議罰一半入官至各典舖隨時囤積尤多嗣後毋論典舖大小總不得過三百串以上取結存查倘不遵式或被首告或經訪聞將錢入官以爲違例囤積錢文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大雷山 經銷堂

利者戒 以上六條除一面實力查察外所有訪察京師變  
通緣由具摺奏聞

乾隆十四年二月大學士張 大學士來 為知照事乾隆  
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奉

上諭據福建巡撫潘思榘奏稱制錢攸關民用各省開鑄鼓鑄期  
於泉布流通源源利賴乃不法鋪戶竟敢翦邊易換奸商越買  
與販至八九十千之多現據閩侯官長汀三縣拏獲奸販鄭梅  
二等並起有翦邊錢文及器具碎銅等項飭發司府嚴審定擬  
等語制錢為民生日用所必需奸棍營私射利敢收錢質剪銼  
偷販外省以致錢文日少錢價益昂殊屬不法閩廣既有此弊  
他省或不能無著傳諭各該督撫令其轉飭屬員留心稽察如  
有前項弊端立即查拏究處以示懲儆事關錢法定例恭嚴毋  
視具文虛應故事亦不得任聽胥役藉端滋擾欽此

乾隆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奉

上諭制錢為民用必需私鑄私銷均干嚴例而私銷之罪浮於私  
鑄其難於緝獲亦較私鑄為甚邇來錢價湧貴皆私銷之故棍  
徒潛處作奸形迹詭秘地方兵役幸能躡緝而得亦良非易事  
自應按律定擬以挽其類今署蘇撫雅具題上元縣民陳彥章  
一案雖按律擬以斬決復聲明僅止二次為數無多情有可原  
等語夫燬錢既經二次已屬積憤私銷尚有何情可原而該署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大雷岸 經銷堂

撫乃欲為之祈寬重辟耶雅爾吉等素有沽名邀譽之習經朕  
屢加訓飭毫不悛改此疏尤為舛謬交部嚴察議奏欽此

乾隆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刑部為訪獲私鑄錢文事會議得  
和平縣民賴膾私鑄鉛銅錢文一案據福撫潘 審擬題覆

奉

上諭刑部議覆此案與昨所題湖南羅朝倫一案同係私鑄而一  
擬斬決一擬斬候雖私鑄例內原有銅錢沙壳之分但條例既  
殊援引反難畫一議法者轉得高下其手以出入人之生死若  
以為斬決之例過重因增出砂壳一條則既同一私鑄何不歸  
併斬候以從輕比朕意私銷之罪應重於私鑄而外省題到案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大雷岸 經銷堂

件多屬私鑄並未見有拏獲私銷之案可見私銷較難查拏而  
私鑄之人未必不即係私銷之人地方官辦理私鑄之案從不  
究及私銷殊非禁遏奸匪之道嗣後私銷應照私鑄之例一併  
研鞫查禁其作何另行妥協定擬之處著九卿詳悉定議具奏  
欽此欽遵在案臣等伏查私鑄本律擬絞監候嗣於雍正三年  
酌定舊例將為首者斬決為從者絞決迨乾隆六年議覆御  
史楊朝鼎條奏因私鑄案內有砂壳一種與成字大錢有間  
是以照前例量減應斬決者改為監候絞決者改為發遣又  
例載燬化制錢俱依私鑄例治罪等語夫銅錢之與砂壳雖  
錢質微分其為私鑄究無甚別而斬決與監候輕重頓殊誠

如

聖諭議法者轉得高下其手援引之下反難盡一臣等伏思私銷之犯其情罪重於私鑄況私鑄易於查拏而私銷難於緝獲若並擬斬決似覺輕重無別請嗣後拏獲私鑄之犯不論砂壳銅錢為首及匠人俱擬以斬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遣為奴如受些微僱值買使者及房主鄰右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拏獲舉首者俱請照為從遣罪減一等其不知情及有見聞隨即馳逐地方官與該上司俱交部分別議處至於私銷之犯向例與私鑄同科但

×6十一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正出片 經銷室

國家開局鼓鑄不惜重費以濟民用而奸徒射利輒敢銷實為錢法之蠹較之私鑄情罪尤為可惡請嗣後拏獲銷燬制錢之犯應將為首者擬以斬決家產入官為從者絞決再查各省題奏案件每有私鑄而無私銷則以私鑄之奸賊跡顯著而私銷者形踪詭秘稽察較難若非實力嚴拏無從發覺應請嗣後地方官有能拏獲私銷者交部議敘失於覺察者議處至於房主鄰右總甲人等有知情受賄代為隱匿者照為從例治罪如但知情并未分肥不行首告者照為從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未知情止失察者俱杖一百旁人首捕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再私鑄之人大抵即係私銷之人蓋其鑪灶現備傾化無難並請飭令各直省拏獲私鑄

到案必先嚴究會否私銷私銷之防範較嚴奸匪知所警懼矣俟

命下之日將定例行文直省一體遵行 以上魯廷 體新例

乾隆十七年大學士公傳 大學士來 字寄各省督撫乾

隆十七年二月初九日奉

上諭河南巡撫陳弘謀奏請查拏私鑄奸徒摺內請將民間行使私錢一體問罪私錢官為收買鎔化可充官局鼓鑄之用等語朕思私錢固當嚴禁而私銷之罪浮於私鑄乃地方官惟事查獲私鑄以邀議敘而拏獲私銷者甚屬寥寥前經通行傳諭惟在各督撫等督率所屬實力奉行耳至因嚴私鑄而弁重行使私錢之罪則因愚情不辨而罹咎者眾既虞其滋擾若官為收買則將鎔銷圖售私鑄者不更多乎此奏所謂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不可見之施行者惟私銷之弊究未能得其肯綮著於伊等奏事之便再行傳諭欽此

×11三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正出片 經銷室

大學士公傳 大學士來 字寄各省督撫乾隆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奉

上諭直省錢價昂貴屢經籌辦迄未平減前有言及畿輔鄰莊富戶藏積錢文者部議令各該督勸導發賣近日山東布政使李渭復奏稱富戶積錢北省多有此弊請立定限制不得過五十申其舊時多積錢文限半年出賣如仍前多積經地方官查出

按時價官為易換以充存留錢糧支給之用等語夫國家之鼓鑄有限而民間之藏積無窮今則鼓鑄日增流通日少則所云藏積之弊洵亦向來所有但如該布政使所奏驟行之恐無滋擾應先行明切曉諭以國寶當廣為流通勸導各富戶隨時出易以便民用易銀藏貯無損其富而錢多價減於眾人均有裨益論之不從再治以官法多派能員實力查辦按時價以官帑換易勿令壅滯不流或亦疏通之一道將此傳諭各省督撫知之欽此

乾隆十八年大學士公傳 大學士來 字寄各省督撫乾  
隆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案

大雷岸  
經銷室

上諭前因直省錢價昂貴皆由富戶藏積過多所致曾經傳諭各該督撫令其明切曉諭廣為流通自上年秋冬以來京城及直隸地方囤積錢文陸續呈交錢價日見平減民間頗為稱便近據方觀承奏稱現在行使錢文十分中約有二分係康熙雍正舊錢其上多有斑綠可知出自埋藏目下各處市集每銀一兩換錢八百三十文至七十文不等通州船艘通行乃向來錢貴之時今每銀一兩仍換錢八百四十文實因錢價大勢平減之故等語是行之已有成效矣錢文為日用所必需價勢平減則其為小民利益者甚溥該督近在畿輔雖因朕不時提撕不敢視為奉行故事然亦可見凡事果能以實力決未有為其事

而無其功者也著將方觀承從前覆奏辦理囤積錢文諸摺抄寄各該督撫令其詳悉閱看如該省錢價現在尚未平減即可酌量地方情形仿照行之實於民生大有裨益該督撫等如白揣不能如此辦理亦不必勉強從事以致徒滋紛擾可耳通行傳諭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

二摺  
開後

直隸總督臣方觀承謹

奏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承准

廷寄內開本年七月十七日奉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案

大雷岸  
經銷室

上諭以直省錢價昂貴屢經籌辦迄未平減令各督撫明切曉諭地方富戶隨時出易以便民用如不從治以官法亦疏通之一道等因欽此臣伏查直屬富戶積錢之弊所在多有而鄉村富戶為尤甚緣銀色平法鄉愚罕能辨識一切行使俱以錢文為便而錢質之重可倍於銀藏貯在家可免盜竊之虞是以田房交易糧食買實價至數十百兩一概用錢積累既多或潛藏地窖之中或散置米穀之內盈千累萬有入無出以致國寶漸多壅滯市價日見增昂尤宜設法疏通以裕民用惟是逐戶稽查即定以三五十串之限而或一門之內子姪煩多各有私藏或旦夕之間贏縮隨時變易如不論新舊藏積

及是否一人名下所有概以不遵限制查究易啓奸徒訛詐之端誠有如此

聖諭驟行之恐不無滋擾者臣思立法貴乎簡便除弊務得根源

民間錢文囤積之多由於所入之廣與其定以所積之限紛

擾而難行不若稽其所入之數顯明而有據蓋交易田房則

有稅契可憑買賣糧食等項則有牙行經紀可証錢文出入

多寡均難掩飾應令嗣後交易買賣價在三十兩以下許其

用錢如逾三十兩以外即令易銀行使不得概用錢文如有

不遵除將錢文追出照給發兵餉以一千文作銀一兩官價

換易外仍於買主賣主各名下照例稅應納之數加倍罰出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主

大雷岸 經銷堂

以充公用如此責成地方官並多派明幹佐貳遍歷鄉村實力稽查俾所入既有限制則所積自無日益增多之勢至現在民間囤積之錢應飭各員欽遵

諭旨明切曉諭多方勸導今將錢文酌量用其餘早為出易果

能踴躍聽從出錢至數百串之多地方官量為獎賞如尙執

迷不悞或潛藏地窖之中或散置米穀之內希圖久積多積

數在百串以上者一經查出或被入首告將所積錢文以十

分之二入官其餘照兵餉例以一千文作銀一兩官為換易

仍照違制例治罪在富戶廣積錢文原為謹守貲財起見今

知積錢犯禁畏人首報無益有損錮習自可漸除至其尋常

自行出易之錢若必拘以官為收買即不免於吏胥勒索

色短扣諸弊况鄉村寫遠運載入城更多勞費縱使一時勉

為遵奉日久畏縮不前仍屬有名無實似應各從民便如係

愿赴官賣者即令地方官用庫平紋銀照時價公平易換當

堂給發毋使胥役經手過問如不愿赴官易換祇令將錢數

報明聽于各市鎮中轉發當舖錢舖就近零星銷售官為稽

察以杜陽奉陰違之弊庶胥役無從滋擾富戶鮮所顧慮自

必樂從教令漸次改移臣於欽奉

諭旨後即行令道府州縣各按地方情形詳悉集議臣覆加核酌

恪遵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主

大雷岸 經銷堂

聖諭務期化導有方疏通以漸俾行之得有實效以仰副

聖諭籌裕民用之至意所有臣欽遵查辦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謹

奏

直隸總督臣方觀承謹

奏為遵

旨覆奏事本年九月十一日承准軍機處字寄內開乾隆十七年

九月初六日奉

上諭舒赫德胡寶琮等查辦囤積錢文一事據稱先行出示曉諭

現在陸續呈交每戶一二百餘千不等撥動庫銀易換賞給花紅獎勵近日市價疊減每兩多換十餘文等語此京師及順天府屬所辦其直隸各屬州縣邀闕屯積倍多方觀承辦理若何可傳諭詢問令其據實奏聞欽此欽遵寄信到臣臣查此案先於欽奉

諭旨之日行令道府州縣一面曉諭一面各按地方情形詳悉集議臣覆加確核酌定交易用錢之限以杜囤積根源並將現積之錢多方勸導或官為收買或令報明錢數自行赴市出易期於樂從教令漸次疏通等緣由業經臣縷悉具奏恭請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聖訓在案嗣據順天府屬之霸州大城二處稟報莊頭貢生各大戶陸續繳出制錢一二百餘串及三四百串不等俱用庫銀換給並據各府州屬查報近日錢價每銀一兩換錢俱在八百文以上至保定省城每兩向換七百九十文今於數日之內較前多增一十文蓋緣民間自奉曉諭之後皆知積錢有禁雖舊積者未即出易而新入之錢已不致多為囤聚兼以收成之後業戶多將錢文換易糧銀而隣近水次地方復經嚴禁客船攜帶多錢是以現在市集錢文充裕平減惟是各屬地方遠闊積錢之家所在多有必使囤積之舊錢多有繳出及報明市賣始見奉行之力若所報無多僅止一時勉為遵

奉不久旋即懈弛即不免仍屬有名無實臣照前所立規條迪飭實力查辦據各州縣稟稱村莊富戶咸知凜遵教令不敢再行多藏因正當禾黍登場農忙之際懇請寬期即將餘存錢文陸續呈繳出賣等語臣已准令俟農忙後使之樂從辦理不必迫期滋擾仍派員查察於向前米價上市之時富戶賣糧錢文常多務令隨時源源出易期於實有成效以仰副

聖主籌裕民用之至意再查目下各屬錢價雖平恐有好徒乘機收買囤積居奇仍致日加昂貴臣密諭地方官加意查拏以除壟弊所有臣現在辦理緣由理合遵

川上上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旨據實奏聞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十八年大學士公傳 大學士來 字寄各省督撫乾隆十八年六月初二日奉

上諭從來錢文私銷之弊甚於私鑄是以律載罪名較重朕前經降旨令各省督撫實力嚴查乃近年來拏獲私鑄者尙或有之拏獲私銷者殊少蓋因地方官不過奉行故事私鑄易於犯案而私銷非實心訪察難以根尋遂致奸徒漏網耳今日進呈本

內河南巡撫蔣炳題訪獲私鑄究出私銷一案辦理甚屬可嘉可見伊於地方諸事尙屬留心至刑部核覆張師載訪獲剪邊私鑄一案該犯等即將制錢剪邊改鑄即與私銷無異但此案爲首之犯已歸入私鑄案內問擬斬候是以照部議完結可傳諭各督撫嗣後應飭屬詳悉確查嚴行究審不特現獲盜銷之案固應治以本罪即私鑄之案或有私銷情弊務須究出實情按律定擬不得但以私鑄混行結案欽此

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大學士公傳 大學士公來 字寄各省督撫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初九日奉

上諭今日進呈刑部議覆河南巡撫蔣炳訪獲私鑄錢木蔣炳因訪拏私鑄究出私銷將聽從銷鑄之李紹臣依銷燬制錢爲從例擬絞立決所辦甚爲合宜從來錢文私銷之弊甚於私鑄然私鑄易於發覺而私銷非實心訪察難以跟尋前經降旨令各省督撫飭屬嚴查而近年來拏獲私鑄不過就案究結未有能實力跟查於私鑄之中究出私銷者積習因循徒使奸徒漏網何以示懲嗣後各該督撫等均應照蔣炳所辦嚴飭各屬實力奉行務使究出銷燬確情按律定擬不得混行結案可於伊等素事之便再行傳諭知之欽此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刑部爲訪獲私鑄事江蘇司案呈准江西司傳抄刑科抄出護理江西巡撫王 題前事會看得南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吉

大雷山岸 經銷室

豐縣民鄧集風等私鑄一案據護江西撫王 疏稱緣鄧集風與子鄧美中藝習銅匠鑄造香鑪花瓶等器帶至崇仁縣地方貨賣與崇籍曾在南豐販賣油紙生理之楊志熟識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初四日鄧集風乏本偕子鄧美中前至楊志家遇有王冬仔先在楊志家借錢六百文同食飯畢而去鄧集風遂欲同楊志借錢以作鑄銅工本楊志辭無銀兩并稱鄧集風居處南豐取討費事鄧集風回稱崇邑郭家坪地方柴火便易又屬無主官山搭篷移住鑄賣銅器可以售賣按月償利楊志遂起族姪孫楊多麻子處代借錢二千文轉給鄧集風議定每千五分起息按月還利鄧集風不顧利重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蓋

大雷山岸 經銷室

借錢入手卽至郭家坪地方次第整治旋因雨雪中止卽回南豐度歲乾隆十七年正月同子鄧美中前至郭家坪搭蓋篷廠鑄賣香鑪花瓶銅器又值米貴買賣無利遂起意與子鄧美中商同私鑄錢文將白土細泥做成錢模并造木架至二月內鄧集風仍央楊志借銀並不說明私鑄楊志貪得重利又代向楊多麻子處借錢六千文楊志私扣前利三百文止交鄧集風錢五千七百文鄧集風隨將厚大制錢私剪錢邊錢心陸續攪用尙存錢心六十九文時有鄧集風繼子趙姑至廠看望鄧集風卽畱趙姑挑木打炭併雇陳才燒火砍柴各俱每日議給工錢十五文於十七年二月二十三、四兩

夜鄧集風看火掌鉗鄧美中為銅灌鑄每夜鑄錢七萬每模僅有砂殼錢十八文共鑄砂殼錢二百五十二文內九十四文破爛不堪行使餘錢一百五十八文攬入官錢零星使用鄧集風因錢多破爛合算無利而止適有開張賣銅器首飾之樂安縣民游岑三與鄧集風熟識游岑三先於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內值有婦女欲買扁銅簪戴游岑三乏銅打造遂取大厚制錢五百三十四文私剪二斤五六兩錢邊打造扁簪賣錢使用至十七年二月內又陸續剪錢邊三劬於是月二十八日鄧集風至店取買廢銅游岑三即將剪邊銅三劬賣與鄧集風得價錢二百一十文所剪錢心游岑三於官錢內陸續攬用游岑三前後剪過錢邊五斤五六兩約共剪過錢一千二百三十四文迨至三月初三日鄧集風又改鑄鉛錢卽於是夜鑄起至十一日止每夜鑄十八九模共鑄鉛錢三千二百四十文亦零星攬用後因鉛錢難使始行停鑄尚餘剩鉛錢一千六十文至四月二十日經崇仁縣知縣李本樞訪聞密委典史丁汝楷搜獲泥錢各模及未瀉銅鉛等物連所鑄砂殼鉛錢同所剪錢邊并獲鄧集風鄧美中趙姑陳才到案究訊詎鄧集風圖卸重罪誣扳楊志楊多麻子楊志究訊堅不承認開准樂安縣獲解王冬仔游岑三到案復提鄧集風質訊游岑三直認剪邊不諱楊志楊多麻子均被鄧

古今錢略 卷首 大雷岸 經鑄室 國朝錢法

去

集風指定不能剖辨遂各誣認先後錄供通詳嗣研訊據集風將起意剪邊私鑄砂殼鉛錢行使數目及誣扳楊志楊多麻子王冬仔各情由供認不諱研訊游岑三亦自認剪邊屬實查定例銷燬制錢將為首者擬以斬決家產入官為從者絞決等語今鄧集風剪錢私鑄游岑三剪錢賣給鄧集風均與私銷無異將鄧集風擬斬立決游岑三擬絞立決俱先行刺字鄧美中擬遣陳才趙姑擬徒楊志擬笞等因具題前來據此應如該護撫所題鄧集風剪錢私鑄游岑三剪錢賣給鄧集風均與私銷無異鄧集風除誣扳人死罪未決及私鑄輕罪不議外合依銷燬制錢為首例擬斬立決家產入官游岑三依為從例擬絞立決再乾隆十四年三月內臣部旨會同九卿定議以私銷之犯向與私鑄同科但奸徒射利鎔銷實為錢法之蠹較之私鑄尤為可惡應將為首者擬以斬決家產入官為從者絞決等因奏准通行在案自定例以來各省率獲私銷之案無幾至剪燬錢邊仍照舊例分別絞候發遣不與私銷同科夫錢邊一經剪燬錢心亦難行使誠與私銷無異此案剪邊之鄧集風等臣部已如該護撫所題定擬若不通行曉諭恐愚民以法輕易犯仍蹈故轍而各該地方官泥於舊例或不實力稽查轉致輕縱應俟

古今錢略 卷首 大雷岸 經鑄室 國朝錢法

去

命下之日行文各該督撫將翦邊與私銷無異之處通行曉諭并

嚴飭地方官實力查拏如有翦邊之犯卽照此案定擬庶翦邊與私銷罪名畫一而奸徒知所警懼矣該護撫疏稱鄧美

中並未私翦錢邊仍依私鑄為從例訊無妻室應解部發遣為奴陳才趙姑受雇和幫均合依私鑄為從遣罪減一等例

應各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各折責四十板楊志合依違禁取利笞四十律應笞四十保正歐陽仁合依不知情但失於

查察例應杖一百革役杖笞各犯飭先分別折責發落被誣之楊多麻子王冬仔應予免議起獲砂鉛各錢與銅劬鉛劬

及蓬厥什物變價充公泥模錢模各項銷燬等語均應如該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大雷鼎序 經銷堂

護撫所題完結再該護撫疏稱私鑄錢文不知情之地方官但能拏獲不論年月遠近俱免處分文官拏獲者弁免武職

處分此案私鑄係崇仁縣知縣李本樞自行訪出密飭典史丁汝楷拏獲游岑三係署樂安縣事金溪縣縣丞汪丙謙訪

拏獲解所有失察各職名應予免開等語俟

命下行文吏兵二部照例查議等因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初八日題十二日奉

旨鄧集風著卽處斬游岑三著卽絞餘依議欽此 乾隆十九年閏四月大學士公傳 大學士來 字寄各省 督撫乾隆十九年四月初三日奉

上諭范時綬奏請查禁攬用私錢一摺可謂不治其本而治其末

所見非是錢法之弊以有餘囤積居奇犯法之徒復私銷私鑄希圖漁利錢價之昂率由於此若地方官實力嚴行查辦則錢

價自漸平減前者朕降旨查禁囤積順天直隸地方經方觀承遵旨查辦之後錢價已大減於前卽其明驗總之官錢充裕民

間自無須更用私錢不然則私錢之禁愈嚴錢價之增必且日甚於調劑本境未見其有當也頃各省錢價尙未盡平恐其辦

理之方或有未得宜者可於各省督撫奏事之便將范時綬原摺抄寄令其閱看併將此傳諭知之欽此

乾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戶部為遵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大雷鼎序 經銷堂

旨議奏事查副都統永興奏銷燬制錢打造粗重銅器計算劬兩貨賣原無餘利可圖至鈕扣烟袋鎖鑰等項民間造賣係按製

造之精粗定價不計銅劬分兩愚民希圖射利或有銷燬錢文攬和造賣亦未可定應再通行步軍統領五城御史順天府府

尹及直省各督撫轉飭該管官實力稽查嗣後銅舖商民成造前項什物如有銷燬制錢製造售賣及知情容隱並不首官者

嚴拏治罪失察之員分別議處 乾隆二十二年五月大學士公傳 大學士來 字寄各省 督撫乾隆二十二年五月初五日奉

上諭據盧焯奏請嚴錢局鑪匠一摺亦屬嚴禁私鑄之意未為無

見只如所奏定爲章程未免立法太繁且奉行不善轉有滯碍難行之處除弊之道只在隨事經理無庸多設條例目今錢價並不昂貴若交議傳宣恐奸商反致居奇然此等退役鑪匠若竟漫無稽查則奸民私鑄之弊亦所不免可傳諭各省督撫令其各就地方畱心查察以杜弊端若有似盧焯摺中所指情形不妨酌辦可也盧焯摺并抄寄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 盧焯摺

湖北巡撫臣盧焯謹

奏爲請嚴禁錢局鑪匠之充退以杜私鑄私銷之源事竊照私

鑄私銷實錢法之靈弊屢奉

古今錢略 卷百

國朝錢法

全

大雷岸

經銷堂

諭旨嚴行查拏以肅錢法臣抵湖北巡撫任因漢口爲滇黔等省銅鉛所匯集口岸購買既便則奸民便利私鑄在所難免地方既有私鑄奸民則剪邊私銷阻壞錢法亦所必有臣蒞任後卽密行嚴查漢口一帶并令地方官於荒僻村落及江湖空曠船內遍察查拏現據報二起雖非大駁私鑄而此等奸徒不能盡絕已可概見現在通行嚴飭實力搜捕外惟是臣查核楚北前後拏獲私鑄各案內凡係掌鉗看火製造錢模土罐之奸民悉屬會充錢局鑪匠諸曉鼓鑄之人或因事革退或自願歸農不法奸徒知其向在錢局勾引入夥伊等亦因深悉鑄務因而結夥潛藏恣行私鑄且伊等洞悉制錢

銅質之厚薄煎邊銷燬以充私鑄技藝習熟臣伏思方今各

省開設錢局廣行鼓鑄以便民用錢局所需鑪頭工匠勢不

能不召募民人在局供辦雖選募良民稽查出入各省立法

大概相同非不嚴密慎重但局內一應匠役均須責成鑪頭

雇募本匠或與鑪頭不協或因別有事故皆聽鑪頭更換此

等更替出局之工匠雖楚省會定爲交族鄰管束之條然伊

等既未犯罪出外謀生亦難拘禁而技慣鼓鑄以故糾聚私

鑄私銷恆多臣等以爲欲杜私鑄私銷之端莫若嚴定錢局

工匠之充退絕其根源查錢局所用工匠之充退雖多然如

翻沙磨錢挑水打炭一切散匠皆粗蠢愚民卽久在錢局亦

古今錢略 卷百

國朝錢法

全

大雷岸

經銷堂

多不諳鼓鑄惟掌鉗看火造模等正匠既入錢局不應聽之鑪頭卽遇犯罪亦應分別辦理臣請將各省錢局應用正副鑪頭必行查本籍實係有親屬家產農民取具戶族里鄰確結地方官加結始准詳明充當其鑪內所需各項正匠准令鑪頭每項舉報二三名令監局道廳等官查驗果係諳練鑄務取本籍戶族里鄰確結地方官加結詳送方准入局供役此等鑪頭正匠長年在局供鑄有監局道廳與地方官層層稽查管束卽有好滑之徒亦不能勾通奸徒私鑄私銷惟是緣事出局之後踪跡靡定鼓鑄一事輕車熟路最易煽惑愚民請嗣後鑪頭正匠無論在局在籍犯該流罪以上應照例

發遣外如犯該徒罪定案之日仍拘留在局令充挑水打炭等役與充流無異俟應得徒罪限滿仍准其照原充正匠供役如該管杖等罪發落後即准其入局充當原匠若果有老病不能供役者發交鄰族收管不許出境仍捕巡按月點卯倘病愈仍可充匠者准其申送入局一切翻沙等數匠內果有在局年久漸諸鑄務者令監局官不時報明亦令地方具結存案遇有正匠空缺即令充補不得任其出外流傳鑄務如此則在彼局內司鑄之人稽察惟殷不復令其條充條退諳練鑄務之匠雜繫在局不致滋為私鑄私銷民間少一勾引私鑄之懼匠地方即少一起私鑄私銷之奸徒於錢法似覺整肅於私鑄亦可杜絕臣言是否有當伏乞

X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全 大雷岸岸 經鑄室

皇上睿鑒勅部定議施行

乾隆二十二年十月大學士公傳 大學士來 宇奇各省

督撫乾隆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據李侍堯奏廣東行使制錢內有攙和古錢並有吳逆之利用昭武洪化等偽錢文請亟為查禁等語前代廢錢流傳至今已屬無幾該省攙和行使相沿已久若盡行查禁轉使吏役得以借端滋擾如唐末元明之舊錢不妨仍聽民用至偽號錢文則當嚴行查禁但辦理不善恐小民無知以現有錢文官為收禁日用無出情有不願著該督撫等出示曉諭所有利用等偽

錢偽號錢文准民間檢出官為收換如係小錢則以兩錢換制錢一文小民自當踴躍從事所換偽錢即供鼓鑄之用其發兌舖戶則應嚴禁不得收兌其如何辦理妥協之處著該督等定議具奏他省或有似此者一體傳諭知之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戶部為請纂輯鼓鑄則例以昭畫一以便查核事廣西司案呈本部奏稱竊查臣部辦理鹽漕事務均有誌書可遵惟鼓鑄一項向未著有明條伏查鼓鑄錢文上動

幣金下資民用所有寶泉寶源二局歲需鼓鑄銅鉛錫題定於雲南貴州廣東湖南等省採辦委員解京共各省數目以及沿途需用水陸運腳官役廉食及起剝打撈等項頭緒紛

X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全 大雷岸岸 經鑄室

雜款項繁多兼之雲貴川廣陝等省開採礦廠抽課收買支銷條款各別又各省設局鼓鑄所用銅鉛錫委員前赴滇楚等省採辦應需腳費飯食等項多寡不一其間有題定章程者有咨准成案者雖銷算查核歷係比照往例辦理但欸項塵積檢查匪易且歷年准駁條款紛繁若非畫一訂正亦恐易滋弊端臣等公同酌議請將臣部所辦鼓鑄項下題咨各案悉行查出即令該司員公同參校分款紀年摘取詳明纂成則例其辦運銅鉛起剝打撈雜費等項查照歷年准銷數目妥酌定議則章程畫一查辦際如指掌弊竇亦可

不生至所需供事即在該司書吏內選用俟編纂成帙繕進  
黃冊恭呈

御覽俟臣部刊刻頒行各省督撫遵照倘日後各省有尙需變通  
者令該督撫等奏明臣部另行定議請

旨遵行庶查核銷追均有定期內外得所法守辦理不致參差於

鼓鑄實有裨益矣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三年刑部奉

旨大學士九卿議奏私鑄一項為錢法之害定例不論砂殼古錢  
已成未成俱擬斬監候正以儆奸匪彰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齒

大前片  
鑄錢堂

國法也第其中罪雖一律而情各不同誠如刑部所奏有潛匿

深山密箐之中夥黨鳩工鑄錢至十千及百千不等者亦有

私在家偷鑄旋即畏罪停工錢數僅止數百文及數十文

不等者并有造作古錢文砂殼小錢不能通行運賣及甫經

開鑪即被訪獲未及造成者自來外省審案具題率皆有此

數等而督撫於秋審時或入情實或入緩決并有錢少而人

情實錢多而入緩決辦理參差未足以昭平允伏思刑章不

厭其詳奸惡必懲其鉅今據刑部奏稱私鑄銅錢案犯計錢

數在十千以上者定議情實正與名例計贓入罪數滿乃坐

之義相符應如所奏嗣後外省私鑄案犯核其錢數至十千

以上並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秋審時  
一併刊入情實請

旨勾決再刑部奏稱偶然偷鑄錢數不及十千弁鑄造未成旋即

畏罪中止者此等情節督撫列入緩決情似可原但將伊等

照常監禁徒然安坐罔圖轉無以昭炯戒請將私鑄案內情

輕緩決之犯發往巴里坤等處種地效力等語查律載私造

鉛錢數在十千以下者為首及匠人俱照私鑄銅錢情有可

原例發遣又舊例孥獲私鑄之犯情有可原者免死減等發

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各等語今私鑄不及十千之犯

應如所請照情有可原免死減等例改發巴里坤等處種地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前片  
鑄錢堂

倘蒙

俞允刑部行文各省督撫一體遵照等因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十

二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相應行文該督撫遵奉議准新例可也

乾隆二十六年戶部議奏錢文輕重等事查順治元年每錢

一文重一錢順治二年改鑄一錢二分順治十四年改鑄一

錢四分嗣於康熙二十三年又因工本過重仍改鑄一錢康

熙四十一年經九卿會議仍改鑄一錢四分雍正十一年奉

諭旨銅重則滋銷燬本輕則多私鑄若照順治二年例每文鑄一錢

二分在銷燬者無利而私鑄者亦難似馬權衡得中著九卿定議

具奏經九卿議以改鑄一錢二分在案嗣於乾隆二年工部侍郎

鍾保乾隆三年通政使李世倬乾隆九年湖北巡撫晏斯盛

先後奏請改鑄一錢又乾隆三年直隸按察使多綸奏請改

鑄七分俱經大學士九卿議奏以改鑄錢文與從前一錢四

分一錢二分之錢一併行使則奸民銷燬重錢而鑄輕錢獲

利既多私銷必甚奏准毋庸改鑄在案惟湖北一省於乾隆

十一年暫改鑄為八分試行一年即據該督奏稱試鑄小錢

並無成效且滋流弊仍遵定制一錢二分是制錢每文酌重

一錢二分實屬輕重適宜數十年以來遵行已久云云

乾隆二十六年戶部為清釐私鑄之源以重錢法事廣西司

案呈本部摺奏內閣內閣抄出湖南按察使嚴有禧奏前事

於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初一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初三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

湖南按察使嚴有禧將清釐私鑄事宜臚列具奏前來一

奏稱小錢宜交官收買也查楚省行使錢文向有各種小錢

攙雜相沿已久乾隆九年五月內湖北撫臣晏斯盛奏請定

限收買經部議覆以小錢通行已久若遽行收買恐於兵民

未便應俟該省制錢充裕之後再行定議查禁在案今各省

俱已設局鼓鑄制錢流通甚廣即湖南一省節次議准加鑄

新舊共計四十座每歲鑄一十六萬八千餘串除換發兵餉

及解運甘省外尚有餘錢是局錢已屬充裕若民間小錢仍

聽行使實於錢法有碍且恐奸徒藉端私鑄應請責成地方

官通行曉諭定限三月令民間將砂板錘扁錢概行檢出交

官照依輕重換給制錢將交官之錢另行鼓鑄如逾限不交

照例治罪錢文入官俾小民共知行使小錢有害無利則私

鑄與販之徒不禁自絕等語查乾隆九年五月內據湖北巡

撫晏斯盛奏請收買砂板錘扁等錢案內經大學士會同臣

部以前項錢文例應查禁但該省現在錢少價昂若將逆行

之小錢遽為收買恐於兵民未便應俟制錢充裕之後作何

定限收買該撫妥議具題到日再議在案今該按察使嚴有

禧奏湖南一省節次議准加鑄新舊共四十座每歲制錢一

十六萬八千餘串除換發兵餉及解運甘省外尚有餘錢是

局錢已屬充裕若民間小錢仍聽行使實於錢法有碍且恐

奸徒藉端私鑄應請責成地方官通行曉諭定限三月令民

間將砂板錘扁錢概行檢出交官照依輕重換給制錢交官

之錢另行鼓鑄等語查砂板錘扁等錢例當嚴禁而該省局

錢既屬充裕尤宜設法禁止應令湖南巡撫遵照前議查明

該省錢價是否平減其前項錢文如何定限收買方為妥協

不致滋擾之處酌量情形詳細妥議到日臣部再行辦理

一奏稱錢局革退鑄匠宜嚴加防範也查私鑄案內多有革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大雷岸 經鑄堂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大雷岸 經鑄堂

退鑪匠從中作奸如乾隆十九年湖南長沙縣人饒宗濂竊犯私鑄匠人陳連士邱必龍均係廣西局革退鑪匠二十五年衡山縣人陳希榮偷竊銅佛鑄錢未成亦係廣西局火夫俱經定議題咨其餘私鑄之案大率由此緣伊等熟諳鑄務一經革退無路營生或被人勾引或起意效尤貪利忘害肆其伎倆是防範鑪匠實為清理私鑄之源應請嗣後凡局內鑪匠召充之時必須遴選誠實謹慎之人已充之後不可輕易革退如實因事故或老病無力者即移行原籍地方官發交地方保甲族鄰加意管束毋許輕出滋弊等語查乾隆二十二年巨部議覆晉省加鑄案內議令局中匠役遴選身家

古今錢略 卷首 大雷岸 經鑄堂 國朝錢法 完

查嚴加防範如有私鑄即行按律究治 一奏稱官局匠役宜防其尅減透漏也查官局制錢每串額重七觔八兩即偶有輕重亦不致於懸殊惟是鑪頭匠工每多舞弊若稽察稍疎誠恐尅減銅鉛額外多鑄致有低薄小錢偷運出局應請嗣後局內每卯所用鑄料令管局各員眼同鑪匠秤兌配搭監視鑪鑪勿使稍有尅減則銅鉛有無餘剩私鑄之弊自除至鑄出錢文務足額定觔兩倘輕短過多即屬鑪匠偷盜除著落賠補外仍嚴加審擬治罪其局內一切人等出入務令局員逐細搜查如有私帶錢文不拘多寡即行拿究每卯鑄成錢文責成監督大員親赴秤驗如觔兩不足質薄字糊將局員分別詳參庶該員自願考成不敢任其滋弊等語查鼓鑄制錢自雍正十一年欽奉

古今錢略 卷首 大雷岸 經鑄堂 國朝錢法 完

該按察使所奏毋庸議惟是因循日久管局各員未免怠忽  
從事應令直省督撫飭令局員實心辦理倘有剋減銅鉛以  
致錢文輕短即將管局各員分別參處並將鑄匠嚴審治罪  
仍着落賠補歸款可也等因乾隆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奏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六年戶部錢法堂為請

旨事本衙門摺奏前事內稱竊查臣部錢法衙門辦理鼓鑄解放  
兵餉收發外解各運銅鉛一切事宜有應隨時酌定期於公  
務有益者謹分款為我

川文上

二口今錢略

國朝錢法

九

大雷鼎  
經鑄室

皇上陳之一滇銅宜分員運解以專責任也 一運銅船隻宜  
令沿途實力稽查不得虛應故事也 一存廠淘洗餘銅宜  
令隨時發給鼓鑄也查乾隆五年臣部奏准寶泉局各廠積  
存銅渣令鑪頭隨時淘洗墊用銀二百兩於年底錢法衙門  
核實奏

聞俟餘銅足敷一卯飭令添鑄除工料銀錢照常核給外其應給  
淘洗每百觔工價銀四兩即於添鑄錢文內按照時價核給  
等因在案臣等伏查各廠淘洗餘銅自乾隆六年至今將二  
十餘載該鑪頭等淘洗所得銅觔封貯各廠共八萬七千觔  
有奇墊用過淘洗工價銀三千四百兩零係該鑪頭等墊用

但就現在所存銅數核之一卯鼓鑄需銅十萬二千有零之  
數尙屬不敷查銅鉛絲毫皆關

國帑今淘洗所得銅觔既已盈千累萬且作廠為鼓鑄之地匠  
役眾多入集雜踏日久恐生弊竇不應久貯廠所臣等酌議  
請將前項淘洗所得銅觔令各鑪頭即行添鑄錢文除工料  
銀錢照例核給外其歷年鑪頭墊用過淘洗工價仍遵原奏  
於此項添鑄錢文內按照時價核給所得淨餉錢文解部搭  
放兵餉并令嗣後每年年終奏明淘洗所得餘銅次年即行  
附卯添鑄錢文毋庸積存各廠以防流弊於

國帑更覺慎重矣

一各運餘銅鉛錫宜照舊例扣解稅銀也

古今錢略

國朝錢法

空

大雷鼎  
經鑄室

一搭放兵餉宜令戶工二局鑪頭分放以專責成也查戶  
部寶泉局鼓鑄錢文原為搭放兵餉之用工部寶源局鑄出  
錢文則專為給發工價之需自雍正二年工部所存錢文除  
給工價外尙有餘剩錢二十萬串奏交戶部搭放春秋二季  
兵餉經戶部令寶泉局鑪頭雇夫前往工部代放至乾隆十  
九年復經工部奏准每月鑄出卯錢額解兵餉錢三萬串作  
為定例是以戶部俸餉處每月核明八旗應領銅錢割付金  
銀庫票傳寶泉局鑪頭除解放本局錢文外仍傳令前赴工  
部節慎庫運錢放餉臣等伏查八旗應領餉錢款項本屬煩  
多而戶局所收餉處每月多至四萬餘串今復加以代放工

部卯錢三萬串一局鑪頭辦放兩局餉錢往往顧此失彼未  
能盡善且戶部鑪頭領放工部節錢係本日起節慎庫現領  
現放一時難以盤查數目其中倘有斷串短少未免彼此推  
諉責成不專易於滋弊臣等酌議嗣後每月八旗兵餉除戶  
部應收數目金銀庫票傳寶泉局鑪頭解放外其工部每月  
應放餉錢應領金銀庫票傳寶源局鑪頭赴節慎庫自行放  
給如此辦理庶兩局鑪頭各放本局餉錢既可親身照料不  
致顧此失彼遇有短少不足亦不致彼此推諉滋生事端以  
上五條皆錢法事宜之宜斟酌變通者謹按欵臚陳是否有  
當伏乞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奎

大雷岸  
鑪鑪堂

皇上睿鑒施行謹

奏請

旨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六年戶部為江蘇之錢法宜稍為變通以平市價  
以便兵民事廣西司案呈內閣抄出蘇州布政使安寧奏稱  
竊照錢法之行貴因地制宜未可執一不變伏查從來錢法  
私鑄多則行重錢使私鑄之輕錢不得行銷燬重則行輕錢  
使銷燬者無利所謂輕重相權也誠以利之所在法不能禁  
故於錢體之輕重權衡行之以便流通舊例制錢重一錢四

分後經部議減至一錢二分蓋亦慮及銷燬之弊故現在江  
蘇寶蘇局制錢遵例鑄重一錢二分然臣雷心體察寶蘇局  
鼓鑄自乾隆元年開局以來每年出錢九萬伍千三百三十  
餘串之多及今二十餘年而市賣錢文寶蘇局之錢尙復寥  
寥民間行使唯順治康熙年間之青錢而黃錢絕不見其有  
餘則係攪雜砂板小錢及紅銅古錢行用其實蘇局制錢不  
過十之二三按此情形則奸民之銷燬仍復不免況查蘇郡  
不比他省為商賈雲集百貨器具出產之所需用黃銅之處  
不可紀極而市銅價貴倍於往昔蓋勢不能不取給於制錢  
而銷燬之弊又非如私鑄之有器具可查易犯故後來銷燬  
制錢破案無有臣愚昧之見以為寶蘇局制錢宜再減輕二  
分每文止重一錢則將來錢價似可日平不但於軍民均有  
裨益於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奎

大雷岸  
鑪鑪堂

帑項亦不致虛糜若謂過於輕小有關

國體則漢之五銖半兩止不過五六分耳至今人尙愛收藏蓋  
惟其輕小始得久遠流傳向使一錢二分以外恐亦不能流  
傳至今矣再查江南行使之錢其砂板小錢及一切古錢亦  
不過五六分雖均在定例應收之內然若盡行查收則市價  
必致驟昂勢不得不假借行使今民間五六分之錢尙得行  
使則制錢每文重一錢較民間行使之錢為已重且蘇州不

北京局似尙可略爲變通使銷燬者無利則銷燬之弊不禁而自除如蒙

皇上俯允所請每文所餘二分銅劬每年可多鑄錢一萬五千八百八十餘串以之添搭兵餉流布市廛於軍民均爲有益等因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十五日抄出到部臣等竊惟改制立法必須熟籌利弊而

國寶流通久遠尤未便輕議更張查順治元年每錢一文鑄重

一錢順治二年改鑄一錢二分順治十四年改鑄一錢四分所以遞益加重者原因錢輕則私鑄滋多而官錢壅滯也嗣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大雷鼎 經國堂

於康熙二十三年又因工本過重仍改一錢康熙四十一年

經九卿會議仍改鑄一錢四分雍正十一年欽奉

世宗憲皇帝諭旨銅重則滋銷燬本輕則多私鑄若照順治二年例

每文鑄重一錢二分在銷燬者無利而私鑄者亦難似屬權衡得

中著九卿詳酌定議具奏欽此經九卿議以改鑄一錢二分在案

嗣於乾隆二年工部侍郎鍾保乾隆三年通政使李世倬乾

隆九年湖北巡撫晏斯盛先後奏請改鑄一錢又乾隆三年

直隸按察使多綸奏請改鑄七分俱經大學士九卿等議以

改鑄錢文與從前所鑄一錢四分一錢二分之二錢一體行使

則奸民銷燬重錢而鑄輕錢獲利既多私銷必甚奏准毋庸

改鑄各在案惟湖北一省於乾隆十一年暫改鑄爲八分試行一年卽據該督等奏稱試鑄小錢並無成效且滋流弊仍

遵定制鑄一錢二分是制錢每文酌量一錢二分實屬輕重適宜數十年來遵行已久從前諸臣工間有因銅劬缺乏及

錢價太昂陳請改輕者非議駁僉同卽施行罔效况迨年京外各錢價俱未甚昂貴而銅劬充裕積甚多並非有不得

已之情形該布政使安寧爲杜絕私銷起見遽議改鑄輕錢

但奸民牟利詭詐多端尙因錢本既輕轉將現行一錢二分之錢與從前一錢四分之錢俱私行銷燬改鑄兩利是私銷

與私鑄其弊且相因而及實恐於錢法有碍又稱蘇州不比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大雷鼎 經國堂

京局似尙可略爲變通不知圓法流行率土咸遵畫一亦未

有江蘇與他省獨異之理又稱所餘二分銅鉛每年可多鑄

錢一萬五千八百餘串以之添搭兵餉流布市廛於軍民均

爲有益等語伏思

國家鼓鑄錢文原以便民利用昭垂永久設云多鑄有益原可

酌量加卯添鑄若以省錢質爲盈餘似於政體未協且本輕

而利重奸民勢必競趨將恐盜銷之風未能禁絕而盜鑄之

弊斯因之而起應將該布政使安寧所奏每文改鑄一錢之

處毋庸議至稱江蘇省私銷之弊未能盡免又砂板小錢攪

和行使之處查私銷例有嚴禁其砂板等項小錢亦例應禁

止應令該督撫嚴飭所屬按照定例實力查辦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該省遵照等因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初九日奏本

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年刑部為請嚴私鑄之例以重錢法事江蘇司案

呈准江西司傳抄內閣抄出江西布政使張逢堯奏前事等

因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九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十一日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據江

西布政使張 奏稱竊照私鑄大為錢法之蠹是以原頒定

例為首者斬決為從絞決正以儆奸匪而彰

古今錢略

卷首

錢

大雷岸

國法也嗣經改定不但砂殼銅錢為首及匠人俱擬斬候為從

及知情買使者俱擬發遣私鑄鉛錢為首及匠人俱擬絞候

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此皆我

皇上如天好生法外施仁已酌平情法之至平而允矣緣從前私

鑄嚴例照免死強盜辦理是以為從例有情有可原免死減

等之條乾隆九年先因鉛錢非銅質可比將私鑄鉛錢不及

十千者無論為首及匠人概照情有可原之例改造乾隆二

十三年又將私鑄銅錢不及十千之犯亦照情有可原一體

改造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均各依遞減近年各省私鑄發覺

之案甚多而請照不及十千文之例從寬完結者正復不少

查私鑄之犯或因鑄非其地尚未開鑪旋即被獲或因補造

器具聞風查拏畏罪中止此等情節容或有之若既鳩工開

鑄多在深山密箐之中賄通鄉保非年深月久斷難破敗此

等不及十千之案非本犯狡供即問官有意姑息夫人情莫

不貪生畏死奸民恃例禁稍寬不犯則肆行無忌犯則可避

重就輕是欲令奉法而轉啓犯法之端殊非辟以止辟之議

伏思錢無多寡同為

國寶私鑄有犯厥罪惟均臣請嗣後除方造器具尚未鑄錢及

雖經安鑪鑄造未成者均請照偽造印信未成律分別首從

畫一定擬外凡鑄造已成者不論錢數多寡銅錢為首及匠

古今錢略

卷首

錢

大雷岸

人俱擬斬候鉛錢為首及匠人俱絞候為從與知情買使者

以及雇工房主鄰甲人等各照本例分別治罪所有私鑄銅

鉛核其錢數不及十千一切條例概行刪除庶立法不繁而

守法自謹若究出屢犯不止一次者似此怙惡不悛之犯法

無可寬如與初犯一例定擬不足以肅刑章而昭平允請仍

照乾隆四年原例應斬者即斬決應絞者即絞決並請將私

鑄不計錢數概擬重辟及屢犯不止一次即行正法之處遍

行出示曉諭則奸民咸知警懼而錢法可期整頓矣等因具

奏前來伏查盜鑄為錢法之害而立法有因時之宜律載私

鑄銅錢者絞監候又例載私鑄之犯為首及匠人俱擬斬監

候又偶然私鑄錢數不及十千並鑄造未成者照免死減等  
例改發又私造鉛錢十千以上者擬絞其不及十千者照私  
鑄銅錢情有可原例發遣又私鑄錢數至十千以上及私鑄  
不止一次者秋審時俱入情實各等語是私鑄銅錢與私造  
鉛錢之犯按其已成未成及數目多寡私鑄次數分別斬絞  
發遣秋審情實定例已極周詳今該布政使奏請嗣後除方  
造器具尙未鑄錢及雖經安鑪鑄造未成者均請照偽造印  
信未成例分別首從畫一定議外鑄造已成者不論錢數多  
寡銅錢爲首及匠人俱擬斬候鉛錢爲首及匠人俱擬絞候  
若屢犯不止一次者仍照乾隆四年原例應斬者卽斬決應  
絞者卽絞決各等語查私鑄錢文舊例本有斬決絞決之條  
乾隆十四年臣部遵

大文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矣

大雷岸  
經鑄室

旨議定條例業經改爲監候其斬決之文久已奏請刪除

國家準情定法一歸至當原不容輕議更張況辦理私鑄銅鉛  
錢文之案全在地方官實力搜查於破案時嚴行審勘核其  
人數之多寡時日之久暫按例分別懲創則私自在家泥鑪  
小灶鎔化些須銅鉛與深林密箐之中大鑪廣鑄夥黨鳩工  
者舉無能幸逃於法而適重適輕亦足以肅刑章而昭平允  
卽或慮不及十千之犯不能無本犯狹供及問官開脫等弊  
亦只須責成地方官實力推究並令該管上司嚴行查察如

果有任犯狹供姑息開脫情事卽照故出人罪例嚴參治罪  
則承審官自無不認真核辦而奸匪狡獪之伎亦無所施若  
如該布政使所奏不論數多寡概擬斬絞則情重情輕之犯  
旣已漫無區別卽所稱屢犯不止一次予以斬決絞決之處  
視秋審情實之例不過微分遲速而將久經奉  
旨刪除之舊例復議請行亦與

聖主明慎用刑將立決改爲監候之至意未能允協應將該布政  
使所奏私鑄銅鉛錢文之犯不論數多寡概擬斬絞候及  
屢犯不止一次卽予斬決絞決之處均毋庸議惟是私鑄不  
及十千之犯現行定例係發往雲貴兩廣查該省俱係出

大文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矣

大雷岸  
經鑄室

產銅鉛之區安置其地不免故智復萌亦當預防其漸臣等  
悉行酌議應請嗣後除方造器具尙未鑄錢及鑄造未成者  
均照現行定例分別流遣外其私鑄銅鉛錢不及十千之犯  
俱仍照免死減等之例發往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不  
准發往雲貴兩廣安置則立法更爲詳密矣恭候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直省各督撫一體遵行等因乾隆三十年正  
月二十七日題二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年刑部爲遵

旨議奏事乾隆三十年六月十八日奉

殊批該部議奏欽此本部會同吏部會議得據江蘇按察使朱

奏稱竊照錢文爲小民日用之需臣畱心訪察每見民間使用錢文仍有將翦邊私鑄砂殼不堪小錢攙和行使者是私錢之弊尙未盡除則私銷翦邊之風終於不息伏查民間使用錢文均由錢舖錢莊商販零銷其攙和行使實由經紀舖戶向私鑄翦邊之人賤價收買更有奸徒在於別省將私鑄翦邊輾轉販運密售舖戶是民間之行用私錢實由舖戶爲之厲階而舖戶與賣私錢之人暗地自通交易其私錢之來歷售私之姓名更難諉爲不知地方官遇有因公出署之便果能親赴錢舖將錢文抽驗查拏若得從此徹底根查必無漏網法至善而最易行也況查定例經紀舖戶攙和私錢行使不論錢數多寡發黑龍江照名例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又收買翦邊攙和貨賣數至十千以上照攙和私錢行使例治罪其不及十千者俱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立法未始不嚴而無如地方官一經拏獲惟恐擾累率皆聽其捏稱無心夾難爲數無多不過枷杖從輕究結從未見有按例處治亦未見有根究私錢來歷與售私姓名無怪市儈之徒貪利玩法視爲積慣生涯竟成牢不可破之弊江蘇爲錢貨流通之地數年以來節奉督撫嚴禁臣抵任後卽會同藩司嚴行督辦固販之風雖可暫時斂息惟此縣一嚴卽流竄別縣

卷首

古今錢略

國朝錢法

一百

大雷山片  
經銷堂

此省一嚴卽流竄別省偶一疎懈則仍復如初若非鄰省互

相察禁認真辦理終屬有名無實應請嗣後凡有賣錢經紀舖戶遇有攙和私錢砂殼小錢及收買翦邊錢文貨賣者責令地方印官或府縣於因公巡歷之便親赴錢舖抽查不得濫委佐雜弁差役滋擾一經拏獲務必嚴究私錢來歷及售私姓名如該犯果將來歷姓名供指審有確據無論本省外省立即關拏到案按法究治外如有不將售私姓名販賣地方據實供出卽將攙和行使之經紀舖戶凡例應充軍者仍照原例從重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不得與尋常外遣人犯同改烟瘴其例應枷杖者亦從重杖一百徒三年仍一面先將應擬罪名逐條羅列出示實貼錢舖遍加曉諭俾使觸目警心統限三個月內悉將私鑄翦邊錢文勒令赴官呈繳照廢銅時值給以半價銅筋發局鼓鑄如奉文曉諭三個月以後仍有違犯照新例治罪倘地方官瞻徇同官或心存姑息有意從寬辦理并不行根究來歷者查出卽將地方官照不行查拏例嚴行參處等因具奏前來查例載經紀舖戶攙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管官員查拏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應發黑龍江給窮披甲人爲奴照名例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又收買翦邊錢攙和貨賣數至十千以上者照攙和私錢行使例治罪其不及十千者俱枷號一

古今錢略

國朝錢法

一百

大雷山片  
經銷堂

個月杖一百各等語又乾隆十九年正月內據原任安徽巡撫衛哲治條奏刁民翦邊日眾欲杜其源必須查禁攙和行使凡弁無輪郭只有錢心之錢一概不許行使定限通行出示曉諭如三個月之後經紀鋪戶仍敢收買貨賣者即照例嚴行治罪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覆以該撫所奏雖稱欲預杜翦邊之源但翦燬錢邊攙和行使例禁甚嚴地方官果能實力奉行即使愚民射利斷不敢輕干憲典經紀鋪戶亦不敢濫行收買公然行使若又出示各處查拏恐胥役借端訛詐轉致滋擾似可不必辦理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今該按察使奏稱賣錢經紀鋪戶遇有攙和私鑄砂殼小錢及收買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出片 經銷室

翦邊錢文貨賣者責令地方印官於巡歷之便親赴錢舖抽查不得濫委佐雜並差役滋擾一經拏獲務必嚴究來歷及售私姓名販賣地方如不能據實供出即將經紀鋪戶應充軍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應枷杖者從重擬仍曉諭三個月以內悉將私鑄翦邊錢文給以廢銅時值半價赴官呈繳等語查舖戶攙和私錢貨賣本係地方官分應嚴查究治之事倘不實力奉行該上司即審嚴行叅處以儆怠忽原無須另立科條始足以資整頓若祇斤斤出示曉諭令舖戶將私錢依限呈繳係屬具文與原任安徽巡撫衛哲治所奏事同一轍應毋庸再議至所稱舖戶攙和砂殼小錢及收買翦

邊錢文貨賣令地方印官親赴錢舖抽查嚴究來歷如不能據實供出即將經紀鋪戶應充軍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應枷杖者從重擬處登經紀鋪戶如將翦邊私錢任意收買囤積數多必係與私販私鑄及翦燬錢邊之人勾通合夥表裏為奸則私鑄私翦之案自應從此根究嚴拏重懲詎得聽其不肯供出來歷即以改遣了事轉令奸徒逃法若其舖內私錢不過每千攙和數文隨時行使則為數既屬無多而錢貨流通輾轉交易勢難將售私姓名販賣地方責令舖戶盡知來歷且地方印官事務紛煩亦斷不能僕僕錢舖親身捱查若如該按察使所奏於巡歷之便赴舖抽查則又勢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三

大雷出片 經銷室

難徧及必致仍行假手佐雜胥役擾累舖民是欲剔弊轉致滋弊殊非正本清源之議應將該按察使所奏均毋庸議至該按察使奏稱私錢來歷審有確據無論本省外省立即關拏究治失察官照例查叅倘地方官瞻顧同官或心存姑息有意從寬辦理弁不能根究來歷者查出即將地方官照不行查拏例嚴行叅處等語查地方官拏獲販賣私錢之犯倘瞻顧同官即屬徇情自應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若心存姑息有意從寬弁不根究來歷即屬故出自應照故出人罪例革職毋庸另立條款應將該按察使所奏之處毋庸議等因乾隆三十年七月二十七日題八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刑部為訪拏許究事江蘇司案呈據江蘇巡撫明 咨稱甘泉縣門渭昌等私鑄小錢一案緣門渭昌籍隸浙江餘姚縣習銀店手藝向與寶蘇局鑄匠金三認識在局幫工稍知鑄錢之法嗣因金三病故門渭昌即來至揚州尋覓銀店生理無人雇用衣服變盡適有山陰縣人周洪綸及魏云隆各寓在揚素相熟識乾隆三十六年六月二十間門渭昌與周洪綸魏云隆在路相遇同走彼此道及窮苦門渭昌起意私鑄令周洪綸等湊錢作本鑄錢分利周洪綸允從遂將自己衣服當錢五千元將錢四千交與門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五

大雷岸 經銷堂

渭昌購備器具銅鉛自取一千元同魏云隆覓租房屋見有已革武生卓元起家空房召租遂入看定先付租錢一千元並告以租房私鑄許其每日給錢四百文卓元起貪利允從門渭昌自赴張癩子本店詭稱欲做燈架令其做架六副給錢四百文取回並買備各器具購買銅鉛魏云隆又另邀戴自宏許給工價雇作雇工即於七月初三日將器具家伙搬至卓元起家支砌爐灶門渭昌聚成錢模自行掌鑄於初四日動手鑄起魏云隆幫同磨到錢文周洪綸照應打雜戴自宏挑水打炭該犯等恐有鑪火蹶起到錢聲響為人知覺每日飯後開鑄夜 息初四日開鑄之始因未得法鑄不成

錢初五日鑄成小錢五千元周洪綸攜出沿河售賣不知姓名船上共得大錢二千元除付卓元起房錢一千元及戴自

宏工錢六百元餘各犯食用初六日鑄出之錢揀出破錢僅得小錢四千二百文於初七日早門渭昌將小錢四千元令魏云隆攜出換賣尚未回歸即經該縣訪聞密委典史會同營員帶同兵捕潛往擒拏於初七拏獲各犯並起出私鑄小錢及器具解縣同日即准該學訓導盧全振訪知武生卓元起窩匪不法牒縣拏究訊詳審鞫供結如給究無私銷前逆情事亦未多鑄錢文此案駭私錢實止九千二百文查例載私鑄銅錢數不及十千者照情有可原免死減等例改發黑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五

大雷岸 經銷堂

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等語門渭昌起意私鑄今依私鑄銅錢不及十千為首例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周洪綸聽從出本係屬為從合依為從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該犯原籍山陰縣應解回定驛充徒已革武生卓元起知情窩留戴潤宏知情受雇均合依為從滿徒上再減一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均請定驛發配折責擺站期滿分別遞籍安插張癩子被誘製造燈架並不知情應與訊不知情之鄰右及已經協獲之坊保均免置議等因此案門渭昌起意私鑄卓元起知情得錢租房係該縣龍燦岷訓導盧全振訪聞牒縣拏獲所有失察及約束不嚴職名均邀免開刻等因前

來據此門渭昌等應如該撫所擬完結仍令照例彙題至於文武職名應否免議吏兵二部查議可也

乾隆三十三年刑部為詳請咨明事江蘇司案呈准浙江司

傳抄據浙江巡撫覺羅永德咨稱查從前定例私造鉛錢銖

化些須鉛助鑄錢不及十千者為首及匠人俱照私鑄銅錢

情有可原例於疏內聲明請

旨發造等語是以歷來遇有私鑄銅錢不及十千者俱擬斬監候

聲明情有可原審題請

旨發造今奉頒發修纂條例其私鑄不及十千者首犯匠人均改

為照免死減等例發往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其從前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頁

大雷岸  
經鑄堂

例內照情有可原於疏內聲明請

旨發遣之語已奉刪除則將來審擬定案似應咨部完結毋庸具

題以省章奏之煩事關更定章程相應咨部示覆等因前來

查定例私鑄銅錢不論錢數多寡為首及匠人俱係擬斬監

候嗣因本部奏准分別十千以上仍擬斬候十千以下照情

有可原例免死發遣是以仍行具題今本部續修條例內照

情有可原於疏內聲明請

旨發遣之語奏准刪除自可毋庸具題應如該撫所咨照例咨部

完結等因相應行文蘇撫轉行江督漕督河督江寧將軍京

口副都統等處遵照畫一辦理可也乾隆三十三年八月初

四日江蘇准咨

乾隆三十四年正月刑部奏查定例凡有將制錢鑄銷圖利

者照私銷例治罪伏思

國家鼓鑄銅錢以濟民用乃奸民敢於私剪錢邊希圖獲利是

一經剪邊即與私銷無異無論錢數多寡曾否鑄銷即應按

例治罪今因例內載有鑄銷字樣以致各省辦理此等案件

間有拘泥將已剪錢邊未經鑄銷之案聲請量減殊非慎重

錢法之意自應刊正條例畫一遵行查此次續修律例全書

現在送交

武英殿刊刻臣等謹遵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頁

大雷岸  
經鑄堂

旨即於樣本內將鑄銷二字刪除以昭畫一并先通行各督撫將

軍一體遵照辦理等因乾隆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七日奏本

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大學士尹 大學士劉 字寄江南浙江江

西廣東各督撫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奉

上諭前因江浙等省攙用價薄小錢傳諭各督撫實力查禁近聞

各處民間仍前行使此風並未止息而蘇州地面為尤甚可見

督撫等奉到諭旨不過多張告示一時責塞官民均視為具文

其於正本清源之道究未悉心籌畫也在小民彼此交易錢文

原難一一加之搜剔其錢行舖戶乃錢所匯集之處理應設法查辦若將所有小錢竟行勒令交官致伊等資本有虧轉恐利計錐刀之徒巧於藏匿如照小錢分量折中定價按數收買其法最爲兩便但不可使吏胥人等從中舞弊或至將交官之錢仍行夾雜使用自圖餘利若似此積蠹相沿奸弊何由整剔嗣後凡給價交官之錢在省城現有鑄局者莫若即令交到之時令其入鑪鑄化卽各屬州縣亦令於公署設立銅鑪當時如法傾銷倘不肖吏胥鑪匠尙有潛爲隱匿存留者該管官厥員及州縣等卽當查明治以官法有違同徇隱者督撫等卽行叅處如此庶小錢可以淨盡而閭閻亦不致滋擾其私鑄私翦及窩頓販賣之人仍應加緊訪拏治罪不得因辦鑄小錢一節轉致少有懶弛仍將各省現在行使小錢情形有無止息之處據實具摺奏聞欽此遵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頁

大雷山片  
經鑄堂

旨寄信前來

乾隆三十四年奉

武英殿刊發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錢法 一外省鑄解樣錢開鑄省分由部頒給樣錢照式鼓

鑄將鑄出錢文酌解數百文送部查驗其鼓鑄數目動存工

本等項俱按季造冊送部查核如所鑄錢文與部頒式樣不

等或樣錢業經頒發該省並不卽行鑄造者俱罰俸一年  
一行使廢錢明季廢錢及

本朝禁革舊錢攙和使用者該州縣官失於覺察每一起降二級調用如督撫不力行疏通錢法仍行使用舊廢之錢事發每一起督撫罰俸三個月司道罰俸六個月知府直隸知州罰俸一年 一私鑄私燬家僕私鑄銅錢燬化制錢其主係官知情者革職治罪不知情者降二級留任賃房之主及鄰佑等係官知情者革職治罪不知情者降一級留任其在城外居住或園墳等處看守家人私鑄私燬亦將伊主處分若此等看守家人將房賃與外人私燬化伊主免議以上自行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頁

大雷山片  
經鑄堂

拏獲俱准免罪 一拏獲私鑄私燬議敘議處凡官員將私鑄錢文及私銷制錢之首夥一案人犯實心稽查全行拏獲者每一起紀錄一次 一嚴禁私鑄販賣攙和凡私鑄錢文該地方官員知情故縱者叅革治罪不知情失於覺察者降級調用如有該管地方軍民人等販賣攙和私錢不行查拏每起降三級調用其不知情之地方官但能訪拏破案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失察處分至有船戶夾帶私錢事發押船官員知情任其夾帶者革職不知情者照地方官失察例降三級調用 一失察翦邊錢文地方官失察翦邊錢文攙和行使者每一次降職一級拏獲私鑄一次者還職一級凡奸

民將制錢剪邊燬化地方官員知情故縱者叅革治罪外其不知情失於覺察至五千以上者照失察私鑄例降三級調用如翦邊燬化不及十千者降二級調用如或數止一千以下者分別降級罷任

乾隆三十四年戶部為咨行事廣西司案呈先准

武英殿咨稱本處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奏為遵

旨刷印戶部鼓鑄則例五部進

呈並將板片四百五十二塊照例交戶部敬謹收貯以備將來刷印等因具奏奉

旨知道了書五部交內欽此欽遵等因查鼓鑄則例板片業已領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五

大雷岸  
鑄錢堂

出刷印完竣除將鼓鑄則例二部咨送本部錢法堂暨給發寶泉局外至應發鼓鑄則例省分就近交各省提塘先行寄發每部二本銀一兩四錢應行文交鼓鑄礦廠各省分督撫遇有進京便員即將前項工本銀兩照數解部歸款嗣後各該省如再有刷印則例之處仍准償價赴部自行刷印可也  
乾隆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上諭本日三法司核覆江西省私鑄錢文之袁槐毓吳顯四二犯定擬斬決一摺殊未允協此等私鑄重犯藐法干禁固罪由自取但核其情罪究與叛逆不法及行劫盜犯不同有何不可待之有定案時按律擬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已足示儆所擬

即行正法之處未免過當且使無識之徒妄生揣摩以為有意從嚴甚無謂也袁槐毓吳顯四俱著改為應斬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五年六月臣福隆安為奏明事竊照民間行使小錢例干嚴禁臣福隆安不時留心體察聞得京城行使錢文內間有攙和小錢恐係奸民私鑄或係南糧各船運帶北來另有與販囤寄之處隨選派番役密訪嚴緝遍查京城內外現無私鑄情弊茲據派往通州之番役稟稱該處居民舖戶行使錢文每吊攙雜小錢七八文十餘文不等又漕運糧船雜貨客船由南抵通沿途換易所用之錢每吊亦攙雜小錢數文並詳加體訪南來各船實無與販之人到通亦無囤寄處所等語臣查京通各處雖現無與販囤寄等弊恐日久因循難保無奸商玩法牟利之事臣仍密飭訪查一有踪跡即行嚴拿治罪至現在行使錢文既有小錢攙雜查明來自南船必係伊因江浙等處官為收買難於行使因而隨船帶來冀圖覓利若不即為查辦恐日積月多於錢法殊有關係查江南等省前經欽奉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五

大雷岸  
鑄錢堂

諭旨令各該督撫照小錢分兩折中定價按數收買據該督撫等奏請官為收買隨時鎔化交該省錢局鼓鑄並於收買一年後勒限兩月概令報繳並與地方官定限一月設法搜查出

結通報如限滿後再有存留攙使一經查實錢則入官不准  
給價商民照例治罪將奉行不力之州縣一併嚴參其外來  
商賈罔知禁限悞帶入境在於限外剔出繳官者亦照例治  
罪不准給價如匪不首繳者照例治罪各在案所有京城各  
處應請

旨交臣提督衙門及順天府五城照江南等省之例飭禁行使小  
錢並立限一年定價收買隨時當官挑碎將廢銅交局搭充  
鼓鑄之用如舖戶等逾限匿不交官亦照江南等省之例查  
明治罪仍行知直隸總督山東巡撫均照例一體查辦該管  
大臣等總宜嚴飭所屬不動聲色實力妥辦毋任胥役等借  
端滋擾是否有當伏祈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聖  
大雷岸  
經劍堂

訓示謹

奏乾隆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五年八月戶部為遵

旨速議具奏事內閣抄出雲撫明 奏前事等因一摺奉

硃批所奏似屬可行該部速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伏  
查滇省辦運京銅每年額解六百二十九萬餘觔該省鼓鑄  
以及各省採買共需銅五百餘萬觔歷年循照章程辦理昨  
據督臣彭 以滇銅不敷請暫停採買掣回各省委員經臣

部以議停各省採買必致不敷配鑄議駁在案今據該撫明

奏稱雲南錢價每銀一兩易錢一千二百文市價已屬  
太賤向於六府設鑪一百十六座歲用銅二百三十餘萬觔  
實屬過多應將東川各設鑪二十五座大理廣西各設鑪十  
五座臨安順寧各設鑪八座暫為裁減歲可省銅一百四十  
五萬餘觔再陝西歲需銅三十五萬觔今辦至四十萬觔應  
將增辦之數裁減廣西辦銅四十六萬觔貴州辦銅四十八  
萬觔湖北漢口為商銅聚集之所今歲辦滇銅五十萬觔均  
屬過當此四省內可酌減銅五六十萬觔加之滇省現在廣  
開子廠始能歲獲銅一千萬餘觔除供京銅及本省外可得  
餘銅三百萬觔一二年間外省委員均可挨次領運等語查  
各省設鑪鼓鑄歲需銅觔均資滇省解運今該省錢價每銀  
一兩至易錢一千二百文市價太賤酌議六府裁減設鑪  
所餘鉛錫八萬七千餘觔可以撥給各省需用等語查黔省  
辦理漢口鉛觔因暫時缺乏現在籌議今滇省減局後既有  
鉛錫餘存自應運赴漢口可供各省採辦之用其應如何按  
照程途里數及運鉛事宜應令該撫詳悉妥議報部再行核  
議可也乾隆三十五年八月初六日奏本月初八日奉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聖  
大雷岸  
經劍堂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六年內閣抄出湖南布政使吳虎炳奏稱查乾隆

二十六年湖南按察使嚴有禧奏禁小錢定限收繳案內經部議覆除古錢暨康熙年間小制錢不禁外其剪邊砂板錢眼等錢查明收買成例辦理毋庸另爲勒限等因在案臣自去冬到任以來見湖南行使錢文內仍有價薄小錢推原其故因從前部文內未曾勒限交官在地方官未免懈弛從事是以迄今十載私錢未絕茲撫臣永德蒞任恭錄乾隆三十四年禁止小錢

上諭飭令仿照浙江等省從前辦理成例勒限官收每筋給制錢一百文現在通行亦在案伏思康熙年間小制錢乃本朝國寶與大制錢無異而古錢仍聽民用者原屬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大雷岸 經鋪堂

皇上格外天恩因其流傳已久且非私鑄可比是以聽從民便而趨利之徒借古錢名色私鑄私販攬和行使因而日久收買不完臣前在廣西按察使任內見廣東廣西古錢與小錢並禁而錢法肅清湖南接壤兩廣若古錢仍聽民用禁於彼而寬於此則粵中廢錢流入楚省竟與制錢無別恐暗中私販者多應請仿照粵省之例一體嚴禁責成地方官勒限三個月收買淨盡除康熙年間小制錢仍聽民用外其餘前代古錢概照小錢每筋給制錢一百文解交錢局鑄化改鑄仍一面嚴查私鑄私銷暨存留販賣攬和行使照例分別從重治罪倘地方官縱容胥役擾累閭閻暨奉行不力嚴叅議處如

此則古錢并禁私鑄私銷之案亦可漸少而錢法肅清矣臣言是否可採伏祈皇上睿鑒訓示遵行謹

奏等因於乾隆三十六年九月初一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十一日抄出到部臣等伏查民間行使小錢欽奉

諭旨令各省督撫實力查禁照小錢分兩折中定價按數收買各省督撫自應欽遵辦理將小錢收買淨盡錢法庶可肅清今據湖南布政使吳虎炳奏稱湖南行使錢文內仍有價薄小錢因前部文內未曾勒限交官地方官未免懈弛從事是以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大雷岸 經鋪堂

迄今私錢未絕茲撫臣永德蒞任恭錄禁止小錢上諭飭令仿照浙江等省從前辦理成例勒限官收每筋給制錢一百文現在遵行在案伏思康熙年間小制錢乃本朝國寶與大制錢無異而古錢仍聽民用取利之徒借古錢名色私販私鑄攬和行使臣前在廣西臬司任內見廣東廣西古錢與小錢並禁湖南接壤兩廣若古錢仍聽民用禁於彼而寬於此粵中廢錢流入楚省恐暗中私販者多應請照粵省之例一體嚴禁勒限三個月收買淨盡每筋給制錢一百文解交錢局鑄化改鑄等語查乾隆二十六年原任湖南按察使嚴 奏請令民間將砂板捶邊等錢概行檢出交官

收買經臣部議令湖南巡撫酌量辦理續據原任巡撫馮鈞  
覆奏請將砂板捶扁等錢勒限一月盡行銷燬復經臣部以  
乾隆二十二年欽奉

諭旨收買民間小錢業經通行各省欽遵收買應查明各省收買  
成例辦理毋庸另為勒限迄今歷年已久地方官如果實方  
奉行自無仍使小錢之弊今該布政使奏稱湖南行使錢文  
內仍有假薄小錢實由該省地方官辦理懈弛所致該撫永  
德既已恭錄禁止小錢

上諭飭令仿照浙江等省從前辦理成例勒限官收每筋給制錢  
一百文應即嚴飭所屬各州縣實力奉行毋任懈弛查康熙年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稟

大清世宗  
經鑄堂

間小錢與現行制錢無異自應聽民使用外至於前代古錢  
向因流傳已久聽從民便而趨利之徒假託前代名目私銷  
私鑄遂至真偽難分乾隆三十四年八月內因粵東有行使  
古錢之事已蒙

聖明洞悉其奸

諭令兩廣總督李侍堯嚴行查禁概令照小錢之例交官銷燬酌  
量給價今該布政使既稱湖南接壤兩廣粵中廢錢流入楚省

恐暗中私販者多自應仿照粵省之例一體嚴禁但勒限三  
個月收買淨盡在城市商民自易聞知速為交收至於僻遠

鄉村一時恐難遍及愚民限於不知易致干犯且啓畏罪私

藏之弊請

勅下該撫酌量分別限期責成地方官詳悉曉諭令民間將古錢  
與小錢一併交官收買解交錢局鑄化改鑄每古錢一筋照  
收買小錢之價給制錢一百文定限之後倘有逾限不行交  
官者一經查出按律懲治並飭令地方官實力奉行毋任胥  
役擾累間致干參處再查收買小錢直隸江南山東河南  
浙江江西廣東廣西等八省已經奏明折中定價收買報部  
在案其餘各省尚未奏明咨部至於民間行使古錢各省均  
未奏請收買惟廣東廣西古錢與小錢並禁今粵中廢錢既  
有流入楚省情弊各省亦難保其必無均不可不嚴為防範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稟

大清世宗  
經鑄堂

並請

勅下直省各督撫將古錢與小錢一併查禁酌定期限設法收買  
按例辦理至各省收過古錢小錢本省設有鑄局即解交省  
局供鑄如本省未設鑄局亦即運交鄰省供鑄所有收買價  
值及運送腳費即令各該局照數解還歸款報部查核如此  
通行嚴禁則趨利之徒無從售其假託之計而私銷私鑄之  
弊自可杜絕矣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各省各督撫一體遵照辦理可也乾隆三十  
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奏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七年刑部爲分別收買古錢以便宜用事據江督高晉等咨送奏摺內開竊照乾隆三十六年九月部議湖南布政使吳虎炳條奏粵中廢錢流入楚省一體嚴禁責成地方官勒令收買一摺行令各省將前代古錢與小錢一併查禁收買交局鑄改鑄等因隨即轉飭各局實力查辦在案查民間私鑄小錢於乾隆三十四年欽奉

諭旨勒令勒限收買臣等以江南爲各省商賈輻輳之地向來行用私錢者最多當經節次奏明將砂抄剪邊偽號私鑄等錢概令收繳奉行以來各商舖戶咸知畏法奉公現在各項私錢盡歸官買稍有成數解局銷化舖戶行使之風亦已稀少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冥 大雷岸 經鑄堂

惟收買古錢自上年十月奉文之後已逾半載臣薩載行據江甯蘇州兩藩司查覆各屬報收之數多者僅止一筋有餘並於因公出署時經過舖戶留心檢查十千之中不過一二千內或有一二文其餘並無夾雜者臣高晉自京回南沿途體訪收繳之數大概均屬寥寥揆厥由來蓋緣前代古錢日久消廢雖江蘇地方用錢最雜而所存亦屬無多與楚粵等省情形稍異伏讀乾隆二十二年十月內欽奉

上諭前代廢錢流傳至今已屬無幾該省攬和行使相沿已久若盡行查禁轉使吏役得以藉端滋擾如唐宋元明之舊錢不妨任聽民用至偽號錢文則當嚴行查禁等因通行欽遵在案誠

以私鑄偽號等錢奸徒射利擾壞錢法故特嚴其禁令至唐宋元明之舊錢歷年久遠日漸廢棄消磨殆盡與小錢之不行查禁恐致充斥有碍錢法者迥不相同是以煌煌

聖訓分別宣示實屬仁至義盡迄今十餘年來商民感戴鴻慈靡不稱便茲奉部議查禁古錢雖出示曉諭然鄉僻愚民相安已久新例未能遍知或數千中夾雜一二文未成筋兩不即零星繳換而胥役人等轉得乘機嚇詐誠如

聖訓吏役得以藉端滋擾是以古錢之概行查禁既與前奉諭旨未符亦非仰體我皇上至德如天俯從民便之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冥 大雷岸 經鑄堂

聖心也如慮趨利之徒假托前代名目私鑄私販以假冒真查前代古錢質地堅潔字式清楚若私鑄古錢則必體質粗糙字畫模糊與流傳之古錢迥異可以一望而知斷不致真偽難分臣等與藩司臬司公同商酌應請嗣後如有奸徒借古錢名色私鑄私販者同各項私錢一體嚴行查禁按律治罪其實係前代舊錢行之已久仍遵二十二年

諭旨聽從民便如此分別辦理於錢法毫無違碍則閭閻日用之常不致啓吏役擾累之弊矣等因乾隆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摺奏五月十九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相因抄摺會蘇撫咨部查照施行等因前來據

此相因移付律例館並傳知直隸等司抄錄通行可也

乾隆三十七年八月初六日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廣西司案呈內閣抄出大學士仍留兩江總督高晉奏

稱竊臣接准部咨議覆安徽撫臣裴宗錫奏請收買民間未

盡小錢照下江每年三節收買之例按節給價收繳應如所

奏辦理至蘇省古錢寥寥據總督高晉等奏明請遵二十二

年

諭旨聽從民便分別辦理是古錢之釋禁業奉

允行今該撫裴宗錫復請同未盡小錢隨時收繳與督臣所奏情

形互異上下兩江本屬同省小錢既仿照辦理古錢之可否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聖

大雷岸  
經劍堂

收買應不致彼此懸殊同係酌定章程自應一律查辦其如

何畫一核辦或上下兩江情形實有不同必須另辦之處請

勅下兩江總督高 詳查妥議據實具奏到日再行核議奉

旨依議欽此移咨到臣伏查前代古錢歷年久遠所存本屬無多

本年春間臣自京回南路經下江地方見各屬收買古錢甚

屬寥寥彼因就下江一省會同蘇州撫臣薩載奏請前代舊

錢仍遵二十二年

諭旨聽從民便荷蒙

聖恩俞允臣隨通飭上江江西一體查明現辦情形詳報去後緣

撫臣裴宗錫於未接臣奏准咨會之先業已陳奏以致互異

茲准部議行令臣查議具奏臣查上江古錢不過每千文內

間有一二文不成筋兩未能定限按筋收買與江蘇情形相

同請將安徽省零星古錢照下江原奏遵

旨一體聽從民便停其收買以杜滋擾再江西一省據各屬所稟

現存前代古錢數千文內間有夾雜二三文為數亦甚有限

惟私鑄小錢收買尚未盡絕應將古錢聽從民便只將小錢

照江蘇奏准之例每年三節一律收買如此畫一辦理則三

省官民咸知遵守於錢法民用均有裨益此外各省如有與

兩江情形相似者可否一體照辦統聽部議臣謹將查議緣

由核實恭摺具奏等因乾隆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奉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聖

大雷岸  
經劍堂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七月二十四日抄出到部臣等伏查

乾隆三十四年欽奉

諭旨查禁小錢令酌中定價收買改鑄並據湖南布政使吳虎炳

以奸徒假託古錢名色私販私鑄真偽難分奏將古錢一體

收買經臣部議准並通行直省各督撫遵照酌辦在案嗣據

兩江總督高 江蘇巡撫薩 奏稱蘇省古錢甚少如有奸

徒假託私鑄即行嚴查治罪其係前代舊錢請仍遵二十二

年

諭旨聽從民便奉

旨允行而安徽巡撫裴 又奏請古錢同未盡小錢按節收買解

局改鑄經臣部以上下兩江本屬一省古錢之可否收買彼此固不致懸殊其如何畫一核辦或有情形不同必當另辦之處奏交兩江總督高 詳查妥議具奏到日再議今據該督覆稱自京回南路過下江地方見各屬收買古錢甚屬寥寥是以會同薩載奏請前代古錢聽從民便荷蒙

俞允隨通飭上江江西一體查明現辦情形詳報彼時因安撫裴

於未接奏准咨會之先業已陳奏以致互異今奉部議復加飭查上江古錢每千文內不過一二文不成飭兩若勒限查

收買轉滋紛擾應請一體聽從民便等語是上下江古錢均屬無多辦理情形原可畫一相應如所奏准其停買古錢以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聖 大雷出岸 經銷室

從民便又該督奏稱江西省每千文內間雜古錢二三文為

數有限亦請停買止將小錢按節收買之處查江西與江南本係接壤前據原任巡撫海明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奏明咨

部一律收買並未分晰古錢多寡今既查明古錢留存無幾與江蘇情形相類與其收買查禁徒滋紛擾則莫若同上下

兩江停其收買以昭畫一亦應如所奏辦理其從前或有已收古錢仍令同小錢一體解局鎔鑄至奏稱此外各省如有

與兩江情形相似者可否一體照辦等語查各省情形原不一致除黔撫業經咨報該省並無行使古錢毋庸查買外其

直隸山東山西陝西甘肅浙江四川等省或奏明勒限查買

或咨部按限收繳均照小錢價值勒限一年一律收買應仍聽各省照已定章程自行辦理未便就兩江情形復議更張或致違碍所有該督奏各省一體照辦之處應無庸議俟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兩江總督安徽巡撫欽遵辦理可也等因乾隆三十七年八月初六日發報具奏本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七年護理江西巡撫李 為奏明江西收買古錢情形應照蘇省一體辦理仰祈

聖鑒事竊照乾隆三十六年十月初前撫臣海明接准部咨議覆湖南布政使吳炳炳奏請將古錢與小錢一併查禁酌定限期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聖 大雷出岸 經銷室

設法收買等因當經海明奏請定限一年將民間存積古錢

一併收買於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十七日奉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欽遵在案迄今已歷半載各屬報收除破邊砂

板小錢共二千四百餘筋之外其收買歷代古錢及部行所禁類似古錢者僅四十餘筋始則猶疑地方官奉行不力臣

因公出署留心察看或密遣妥人向舖易錢每千挑出古錢不過三文亦竟有並無一文者是前代古錢歷久消廢所存

無多確有可信嗣於本年六月間接准大學士江督高晉咨會蘇省地方唐宋元明之舊錢歷年久遠日漸廢棄消磨殆

盡與小錢之不行查禁恐致久行有碍錢法者迥不相同奏

請仍遵乾隆二十二年

諭旨聽從民便如有奸徒借古錢名色私鑄私販者同各項私錢一體查禁治罪已奉

俞允等因經前撫臣海明檄行司道查議確覆茲臣接該撫彙摺司道會同詳稱各府州縣地方古錢留存無幾現在實與蘇

省情形相同臣覆查無異應請照依兩江督臣高晉奏准之例凡實係前代古錢聽從民便停其收買其已收者應同小

錢一併解交司庫分別存銷報部查核至於奸徒或有假借古錢名色私鑄行用以及各項應禁小錢自當加意防杜仍

照前撫臣海明奏定一年之限盡數收買認真查禁以期錢法肅清為此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訓示等因乾隆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奏二十九日奉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戶部為酌籌預辦滇銅以資鼓鑄事內閣抄出廣督李 等奏粵東實廣局需用鼓鑄滇銅仍照滇粵兩

省鹽銅互易章程辦理等因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抄出到部臣等伏查粵東實廣局鼓鑄所需

銅筋向係滇粵兩省鹽銅互易委員辦理歲需滇銅一十五萬五千五百二十筋嗣因滇省產銅不旺各省採買維艱經該督李 等於乾隆三十五年奏明將收買小古錢文錠銅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大雷岸 經銷堂

九十一萬七千九百二十四筋交局鼓鑄通融接濟可供四

年六個月之需除三十五六兩年所需滇銅業已委員領運此後俟丙申年再為辦運滇銅等因咨部在案今據該督等

奏稱粵省銻化錢銅並運局滇銅合計自乾隆三十五年七月起至丙申年五月止足敷配鑄其自丙申年五月以後即

需滇銅接濟請照鹽銅互易章程辦理並聲明滇粵兩省辦運鹽銅統限二十個月委員守候領銅遲速難定甲午年委

員實運該年鹽筋往滇預辦丙申年局需滇銅回粵次年滇省辦運丁酉年銅筋來粵帶運乙未年鹽筋回滇各歸本款

報銷等語查滇省停運滇銅緣滇省產銅未旺允運未免拮据而粵省收買之小古錢文儘可銻銅鼓鑄是以通融接濟

今該局所存滇銅並小古錢文銻出銅筋既稱將次用完至丙申年五月以後即需接濟自應仍照鹽銅互易章程預為

籌辦以濟銅務再查滇省奏准新開子厥近復產銅旺盛亦自無難籌辦應如該督等所奏將丙申年需用滇銅即於甲

午年委員預行辦理併行文雲南巡撫俟粵東委員實鹽到雲南即按照定期如數兌運令即回粵毋致守候稽時所有

輪辦鹽銅仍令各歸本款按年報部核銷至稱各屬小古錢文雖已收買淨盡仍嚴飭地方官不時稽察務使私鑄等弊

永遠禁除自屬清釐錢法之道亦應如所奏辦理俟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大雷岸 經銷堂

命下之日行文各該督撫遵照可也乾隆三十九年三月初八日

奏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五年部議烏什普兒錢文戶部等衙門為遵

旨議奏事該臣等會議得烏什辦事恭贊大臣申保奏稱伏查上

古鑄金為幣九府圖法以來至漢始有八銖四銖五銖名目

皆重如其名正赤仄亦以一當五而榆莢鵝眼法已斯下復

以銅鉛為之迨明季之寶鈔僅以錢紙圖印則陋之甚矣然

或以國計稍絀或以民情適用要在因時隨地流通無弊此

歷代錢法初無一定之由來也我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聖

大雷岸  
經劍堂

皇上乾綱獨斷底定新疆繼

列聖未竟之餘緒廣幅輿無外之鴻模洵為超越往古垂範來茲

乃於北路之伊犁南路之烏什各因其地沿革損益靡不得

宜現在田廬日闢人戶滋繁年穀豐盈回情恭順化蠢類似

編氓變荒郊為樂土即移駐官兵月支餉精俯仰皆資外無

庚癸之呼內解屢屢之嘆如此遵循培養歷有年所自可與

內地無殊惟是南路回人舊習行使普兒錢以紅銅為之

一以當十至今仍循其俗官為鼓鑄以便夷情惟西自葉略

二城東至哈喇沙五六城使用而北路之伊犁烏魯木齊各

處概不准行所以普兒錢文自每兩七十文至百文尙能平

準數年前自立案之後商賈裹足行旅稀疏以致錢價驟賤

每兩至一百五六十文而哈喇沙庫車向猶每兩不及百文

自去歲迄今亦長至一百二三十文不等溯厥由來蓋緣烏

什錢局每年鑄錢二千六七百串值銀二萬六七千兩共錢

祇於以上各城使用他處則一概嚴禁所以壅積日多行銷

無地如再經數年似此有增無減不能流通勢必至每兩換

至二百餘文而猶或未已也且葉塔二城額賦有餘庫貯普

兒現已值銀七萬餘兩而並無用處將來漸積漸多亦於公

私諸皆未便此皆南路年來錢少不能均平使然實有不得

不補偏救弊權宜畫一者伏思南北兩路均為我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聖

大雷岸  
經劍堂

皇上新闢疆宇非同內地臣愚謂普兒一項既可行之於烏什等

城亦無難行之於伊犁一帶況彼處所屬亦多蒙古回眾而

現鑄制錢亦用紅銅似應一律流通以昭回夷習俗合無仰

懇

聖慈

俯准將伊犁制錢改造普兒銅質既同攙使最易俾兩路統用一

色錢文則商販自必絡繹往來貿遷有無不獨烏什等城之

普兒藉可流通即布棉牲畜諸物亦不待官為經理自可源

源相濟且以伊犁年鑄制錢計之約共得錢一千一百九十

七串九百零照該處酌中定價每錢八百抵銀一兩僅值銀

一千四百九十九兩零而按册核算已費工料銀四千一百七十二兩每年實虧成本至二千六百七十三兩之多其原奏雖已聲明錢本較重究屬得不償失何可經久更應改造普兒一以當十也如照普兒一以當十千以當萬則伊犁現鑄制錢尙可抵銅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兩其增已不啻倍蓰若該處所屬各城尙能視其可以流行量可加鑄五千串一二萬串即更可每年節省帑項五七萬至十餘萬兩不等倘伊犁所產紅銅不敷鼓鑄或令內地由驛遞送或自回城加價採買縱稍有勞費猶大不至略減厥羨之什一至伊犁現行制錢自乾隆四十一年開鑄核計為數僅有五千餘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稟

大內府 經鑄堂

串尙無難查收另造卽內地攜去清錢本屬無多所以該處市集換銀每兩僅得七百之數如普兒一行之後其清錢既有寥寥之分亦漸可不禁而除卽聽其各照本數並行亦略無所害似無庸另為查辦如蒙

諭允所有伊犁一切查收改鑄事宜不無尙需時日請將葉略二城庫貯普兒先撥錢四千串值銀四萬兩亦照南路每銀一兩合普兒百文卽清錢一千文則較之伊犁現在市錢每兩多錢三百文俾尙期舉行庶官兵早需其惠回蒙共沐恩施如此行之既久節省已多或兩城偶有今昔不同量應調劑之處該將軍叅贊等亦卽扎商安確

奏請更定務在有濟無虞以裨地方斷不可各存此疆彼界之見稍為歧視欽惟我

皇上

臨御以來凡培植地方愛養百姓動輒發

帑百萬千萬毫無所惜臣何敢鯁鯁言利上瀆

宸聰委以伊犁各城撥

帑最多而鼓鑄最少且虧成本烏什各城則銀少錢多不能週

轉漸形竭蹶非如此通融籌辦不能酌盈濟虛哀多益寡謹

就愚昧之見恭摺具奏是否有當恭候

訓示遵行事關地方錢法謹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稟

大內府 經鑄堂

奏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

欽定戶部錢法則例

監鑄

一戶部寶泉局分立四廠設鑪鼓鑄

東廠在東四牌樓四條街 南廠在錢糧街西廠

在新橋北三條街

一戶部滿漢右侍郎督理京省錢法

一直隸寶直局令清河道稽查 山西寶晉局令冀甯道稽查

陝西寶陝局令鹽法道總理 江蘇寶蘇局令按察司總

理 江西寶昌局委鹽法道總理 浙江寶浙局令該管上

司稽查 福建寶福局令布政司總理 湖南寶南局令鹽  
法道總理 湖北寶武局令鹽法道總理 廣東寶廣局令  
布政司總理 雲南寶雲局令按察司總理雲南府知府監  
鑄東川局令該管道員稽查東川府知府監鑄 廣西寶桂  
局委鹽法道總理 四川寶川局令布政司總理 貴州寶  
黔局令按察司總理 伊犁寶伊局委伊犁同知管理

稽查錢文

一各省錢局鼓鑄錢文令該督撫督率道府局員認真稽查並  
令藩司於解收局錢之時按卯親加提驗如有偷減銅筋節  
省火工著落局員賠補並將局員鑪匠叅處責懲倘該督撫  
等並不隨時稽察使官板制錢不能如式即將該督撫一併  
治罪

備貯大樣錢文

一  
內廷應用大樣錢文每年於九月內先行咨明內務府將本年  
應鑄若干串文預行知照過部照數鼓鑄以備取用倘有餘  
剩錢文應令寶泉局監督加謹收貯俟次年應鑄大樣錢文  
之時即將此項餘剩之錢核入數內應用毋庸回鑪改鑄以

免糜費

鑄式

一鼓鑄制錢一面鑄年號用漢字一面鑄局名用清文寶泉局  
鑄寶泉字 工部寶源局鑄寶源字 直省皆用寶字為首次用各本省一  
字直隸為寶直山西為寶晉江蘇為寶蘇江西為寶昌福建  
為寶福浙江為寶浙湖北為寶武湖南為寶南陝西為寶  
陝四川為寶川廣東為寶廣廣西為寶桂雲南二  
局皆為寶雲貴州二局皆為寶黔伊犁為寶伊  
重係鑄供

內廷者重一錢六分京外及伊犁各局重一錢二分均不得各  
違其式各省鑄錢責成該管官按季造報歲底奏銷如京外  
各局所鑄有輕重及磨鑿不精並鑄造遲延愆期者皆予議  
處 嘉慶七年修纂  
配鑄

一鼓鑄應配銅鉛成數寶泉局鑄供  
內廷錢文以紅銅六成白銅四成搭配京局鼓鑄每鑄銅鉛百  
斤內配用銅五十四斤白鉛四十二斤十二兩黑鉛三斤四  
兩三色鼓鑄至用金釵廠低銅鼓鑄之江蘇江西浙江福建

廣東廣西湖北湖南陝西九省毋庸配鑄黑鉛將所配黑鉛  
按額加配白鉛鼓鑄其全用商辦洋銅之直隸山西二省及  
本省出產黑鉛之雲南貴州四川等省鼓鑄錢文均照京局  
之例一體配鑄

一鼓鑄應除折耗每鑄銅鉛百斤報銷折耗九斤寶泉寶直寶  
晉寶蘇寶昌寶福寶浙寶陝寶川寶雲寶黔等局於百斤內

除耗按九十一斤分實武實南實廣實桂等局於百斤外除

耗每發一百九斤按百斤分兩核收錢文外耗錢文不准再加折耗

一寶泉局每年七十五卯每百斤用銅五十四斤白鉛四十二

斤十二兩每銅百斤例耗銀八斤每配銅五十四斤應加耗銅四斤五兩一錢二分應除白鉛四斤五兩一

錢二分 黑鉛三觔四兩每卯用銅五萬九千九百八十六觔四

兩五錢七分一釐白鉛三萬九千五百二十八觔黑鉛三千

三百四十二觔十三兩七錢一分三釐每卯用銅鉛十萬二

千八百五十七觔二兩二錢八分五釐有奇每配銅鉛百觔

折耗九觔共折耗銅鉛九千二百五十七觔二兩二錢八分

五釐每卯除折耗外淨銅鉛九萬三千六百觔每錢一文鑄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臺

大雷岸 經銷堂

重一錢二分共鑄錢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串每卯補串繩分

兩錢一十八串七十五卯共用銅四百四十九萬八千九百

七十一觔六兩八錢二分五釐共用白鉛二百九十六萬四

千六百觔共用黑鉛二十五萬七百一十四觔四兩四錢七

分五釐共鑄銅鉛七百一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觔十一

兩三錢內除折耗銅鉛六十九萬四千二百八十五觔十一

兩四錢一分七釐實鑄銅鉛七百二萬觔共鑄錢九十三萬

七千三百五十串文仍將每年鑄出錢文以及用過銅鉛各

數目按年造冊題銷遇問加鑄四兩成錢供內廷錢文發錢附那搭等不另計工料除耗淨錢

鑄錢一千串 直隸寶直局五鑑四十八卯按一歲十二月每月四卯報鑄

不另計問每卯除耗淨鑄銅鉛九千三百六十觔報鑄錢一千二

百四十八串補串繩分兩錢一串八百五十五文又每歲正

鑄之末加鑄淨銅鉛五千七百二十觔報鑄錢七百六十二

串六百六十六文補串繩分兩錢一串一百三十三文有奇

山西寶晉局六鑑一十二卯遇問加鑄一卯每卯除耗淨鑄銅鉛

一萬六千三百八十觔報鑄錢二千一百八十四串 江蘇

寶蘇局十六鑑二十八卯每月額鑄兩卯四季加鑄四卯遇問另行加鑄每卯除耗

淨鑄銅鉛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二觔報鑄錢三千九百九十

三串六百文補串繩分兩錢五串七百五十九文有奇 江

西寶昌局六鑑二十四卯遇問加鑄二卯每卯除耗淨鑄銅鉛一萬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臺

大雷岸 經銷堂

三千一百四觔報鑄錢一千七百四十七串二百文補串繩

分兩錢四千三百八十三文零 福建寶福局四鑑三十六

卯遇問加鑄二卯每卯除耗淨鑄銅鉛九千觔報鑄六十秤錢一千

二百串每秤該錢二十串 浙江寶浙局十鑑一歲除耗淨鑄銅鉛

九十七萬二千觔報鑄六千四百八十秤錢一十二萬九千

六百串每秤該錢二十串 湖北寶武局十鑑二十一

卯每鑑每卯除耗淨鑄銅鉛三萬觔報鑄錢四千串每串補

串繩分兩錢五文 湖南寶南局十五鑑三十六卯每鑑每

卯除耗淨鑄銅鉛一千觔報鑄錢一百三十三串三百三十

三文三毫補串繩分兩錢一百五十文 陝西寶陝局二十

鑪正鑄二十四卯一月兩卯遇閏增卯小建扣日每卯除耗淨鑄銅鉛二萬

七千三百筋正鑄錢三千六百四十串又每卯帶鑄淨銅鉛

二千二百五十九筋一兩二錢帶鑄錢三百一串二百十文

按卯帶鑄不扣小建 四川寶川局四十鑪每歲連閏扣除小建六日修鑪

十二歲按三百四十二日除耗淨鑄銅鉛一百萬八千三百

五十二筋十二兩八錢正鑄錢一十三萬四千四百四十七

串四十文又每歲帶鑄淨銅鉛八萬三千六百四十七筋三

兩二錢帶鑄錢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二串九百六十文又加

鑄四卯每卯除耗淨鑄銅鉛八萬四千二十九筋六兩四錢

正鑄錢一萬一千二百三串九百二十文又每卯帶鑄淨銅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嘉慶

大雷岸 經鑄堂

鉛六千九百七十筋九兩六錢帶鑄錢九百二十九串四百

十三文有奇 廣東寶廣局六鑪三十六卯遇閏加三卯每卯除

耗淨鑄銅鉛七千二百筋報鑄錢九百六十串 廣西寶桂

局設鑪五座每月鼓鑄三卯每鑪每卯除耗淨鑄銅鉛一千筋鑄錢

一百三十三串三百三十三文一年三十六卯遇閏加三卯每年

十二個月共鑄制錢二萬四千串 雲南寶雲二局設鑪三

十八座省城局二十八鑪東川局十鑪正鑄三十六卯遇閏加三卯隨正帶鑄三

十六卯鑄正鑄十分之一附鑄外耗三十六卯每鑪每正卯除耗淨

鑄銅鉛七百八十筋鑄錢一百四串帶鑄每鑪每卯除耗淨

鑄銅鉛七十八筋鑄錢十串四百文外耗每鑪每卯鑄銅鉛

七十七筋有奇例不折耗鑄錢一十串二百八十五文有奇

貴州寶黔二局設鑪二十座省城局十五鑪大定局五鑪每年正鑄三

十六卯隨正帶鑄三十六卯鑄正鑄十分之一附鑄外耗三十六卯

每鑪每正卯除耗淨鑄銅鉛七百八十筋鑄錢一百四串帶

鑄每鑪每卯除耗淨鑄銅鉛七十八筋鑄錢十串四百文外

耗每鑪每卯鑄銅鉛七十七筋有奇例不折耗鑄錢一十串

二百八十五文有奇 伊犁寶伊局二鑪每年正餘二項共

鑄錢一千二百二十二串文原額一千二百串文俟將來獲銅旺盛時

酌量加鑄嘉慶七年修纂

烏什錢局移回阿克蘇鼓鑄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嘉慶

大雷岸 經鑄堂

一阿克蘇錢局酌撥把總外委各一員書識兵丁六十名於阿

克蘇兵冊造報其砍柴燒炭等事應於前項兵丁停鑪八個

月砍燒供應嘉慶七年修纂

寶伊局鼓鑄

一寶伊局每年春秋兩季開鑪鼓鑄共正鑄錢一千一百二十

串加鑄錢六百串共鑄錢一千七百二十串以為湊放兵餉

之用

伊犁配鑄銅鉛

一寶伊局鼓鑄錢文因白鉛一項買運維艱應仍照原議每文

鑄重一錢二分內用紅銅八分四釐黑鉛三分四釐八毫點

錫一釐二毫配鑄毋庸照京局之例配用白鉛

衛藏鑄造銀錢

一西藏素不產銅 鑄造銀錢純用紋銀成造每圓重一錢

及五分不等其銀色均不得絲毫攙雜鑄出銀錢重一錢者

每紋銀一兩易換九圓鑄重五分者每紋銀一兩易換十八

圓均以餘剩銀一錢作為工火之費 錢上正面用漢字鑄

造背面用唐古忒字鑄造邊廓鑄造年分永遠遵行

新疆各回城鼓鑄

一伊犁寶伊局回城寶藏局鼓鑄錢文鑄造乾隆錢二成嘉慶

錢八成永遠遵行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五

大雷岸 經銷堂

道光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英和等奏拏獲販賣小錢之王七等訊據供稱浙江嘉興縣

五金橋地方居民張庭蘭家中設鑪私鑄小錢每小錢一串賣

官鑄制錢二百五十文王七等向其買出由糧船攜帶來京輾

轉售賣等語私鑄銅錢大干例禁著帥承瀛飭令該地方官將

私鑄之張庭蘭速行拏獲並查起鑪座錢文審訊明確按律定

擬具奏欽此

道光元年九月初十日奉

上諭孫玉庭等奏寶蘇局成本不敷請酌借工料一摺寶蘇局例

給工料因近年物價增昂不敷成本自係實在情形著准其援

照寶源局借支成案在於局錢內借給工料錢六萬六千五百

七十六串分限二十年在各鑪頭每年應得工料錢內按卯坐

扣歸款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二年奉

上諭邱樹棠奏請暫停鼓鑄一摺山西寶晉局向設六鑪鼓鑄錢

文嗣因搭放兵餉較前減少錢價不昂瓦須出易經成格奏准

酌減二鑪仍留四鑪鼓鑄茲復邱樹棠查明晉省司庫現積存

錢六萬一千七百餘串較乾隆六十年局鑄存錢多至數倍錢

價日賤且該省鑄錢成本過重每錢一千文虧折銀一兩有餘

若以二成搭放三營兵餉每錢一千文作銀一兩核計市價以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五

大雷岸 經銷堂

銀易錢之數每兩少得二百餘文窮苦兵丁未免偏枯自應量

為調劑著照所請准其將寶晉局現鑄四鑪一併暫行停止省

城應放兵餉概以銀兩滿支以示體卹其每年應存銅鉛例幫

各價銀兩均如該撫所奏照該省例價按年咨部將所有幫價

同司庫存貯以備地方動用並著該撫隨時察看情形妥為經

理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旨刑部議奏武隆阿等審擬阿布都爾滿私鑄錢文一案向例各

省私鑄數至十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者為首

及匠人俱擬斬候此案阿布都爾滿私鑄雖非一次共止五百

餘文與尼雅斯等糾駁十餘人私鑄十千以上之成案情節迥不相同該叅贊大臣等議以斬決殊屬漫無區別阿布都爾滿著改爲斬監候秋後處決原擬錯悞之武隆阿著傳旨嚴行申飭餘依議欽此

奴才 宗室永明額跪 奏爲錢局鑄獲錢文數目循例恭摺

聞仰祈

聖鑒事據阿克蘇糧餉局員廣善呈報本年連閏春秋二局共收獲廠兵及回子銅二萬二千四斤 兩共鑄獲正額普爾錢二千七百七十七串一百八十七文又節省火耗並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翼

大雷岸 經銷堂

奏明按卯用七斤八兩平稱驗所剩餘銅鑄獲向例報明餘錢一百三十三串二百八十九文內六千串歸局六十三串二百八十九文入官又額外鑄獲餘錢一百五十一串九十二文造冊呈報前來 奴才 率同各官赴局按串稱驗俱與原定七斤八兩之數相符所有向例報明鑄獲餘錢六十三串二百八十九文相應入官與正項普爾錢二千七百七十串八百八十七文一併照按分運各城及支放本城官兵監茶報部核銷實泉局辦公物料俱照例案現行市價採買所有錢局辦公費用應令局員於鑄獲餘錢內循照舊例通融辦理報銷 奴才 畱心查察並無短發價值亦無餽送陋規情弊再

查向例春秋二局鑄獲餘錢一百二十串以上該管局員照例賞給議敘歷年遵辦在案今歲鼓鑄餘錢與向來議敘之例相符其該管錢局官員照例報部 題請議敘合併陳明除造冊咨部外所有本年鑄獲普爾錢文數目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聖鑒謹

奏奉

殊批知道了欽此

道光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穆彰阿等奏請賞借寶泉局糧錢工銀以資鼓鑄寶泉局增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翼

大雷岸 經銷堂

復糧錢嘉慶年間准予加給茲匠役向借工銀現已全數扣清歸款近年物料增昂鑪頭辦公賠累自係實在情形著加恩准其將增復一項借給十年共分十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分作十五年即在增復料錢內坐扣其四廠各匠並准其借給一季工銀二萬四千五百六十二兩零仍照原限分作五年扣還所需銀兩錢文即照所請分別給發並飭該監督嚴行稽查妥爲經理務於鼓鑄實有裨益欽此 奉 上諭李鴻賓奏請暫停鼓鑄一摺湖北省寶武局道光二三年額鑄卯錢據該督等查明滇銅未能接濟其現在存貯錢文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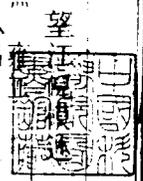
數搭放兵餉一年有餘懇請酌量辦理著照所請實武局鼓鑄  
卯錢准其暫行停緩俟滇銅運到即行開鑄該督等仍咨催滇  
省速飭採獲銅斤先將湖北省應買道光二三兩年分滇銅次  
第撥給運回接濟以符卯額該部知道欽此

古今錢略 卷首 國朝錢法

從曾孫文蔚校刊 大雷岸 經銷堂

古今錢略卷一

國朝制錢 天命 天聰 順治 康熙 乾隆 嘉慶 共一百七十八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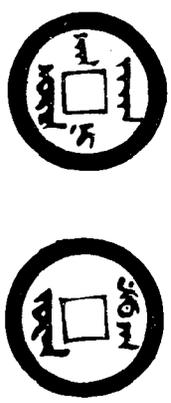
右



太祖高皇帝天命通寶錢滿字幕無文

古今錢略 卷一 國朝制錢

右天命通寶錢漢字幕無文



右

太宗文皇帝天聰通寶當十大錢幕文十一兩滿字



右天聰通寶平錢漢字幕無文

世祖章皇帝順治通寶錢二幕皆無文一較小

右



右順治通寶錢二一幕穿上一星一幕穿左一字

古今錢略 卷一 國朝制錢 二 大雷世宗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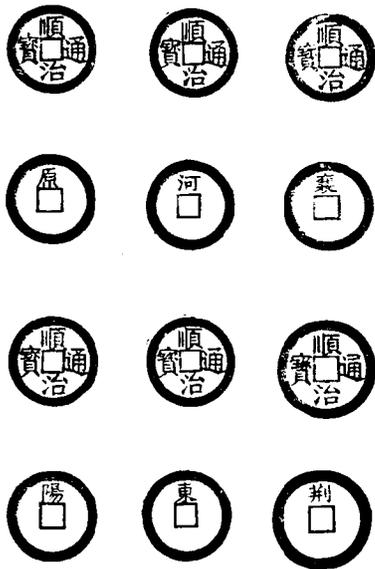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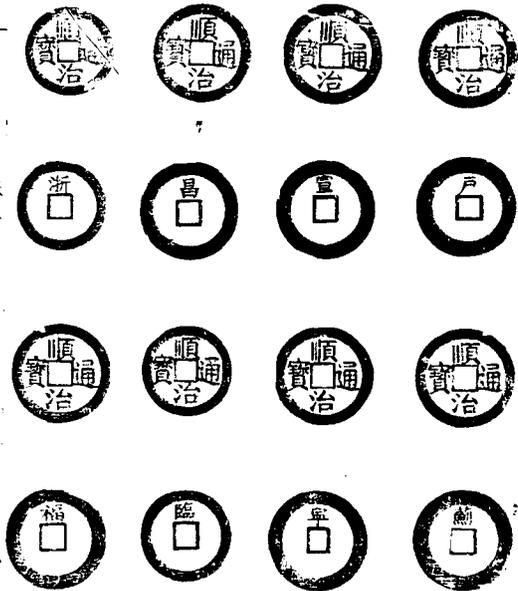
右順治通寶錢二一幕穿右一字一幕穿左一字



右順治通寶錢幕穿左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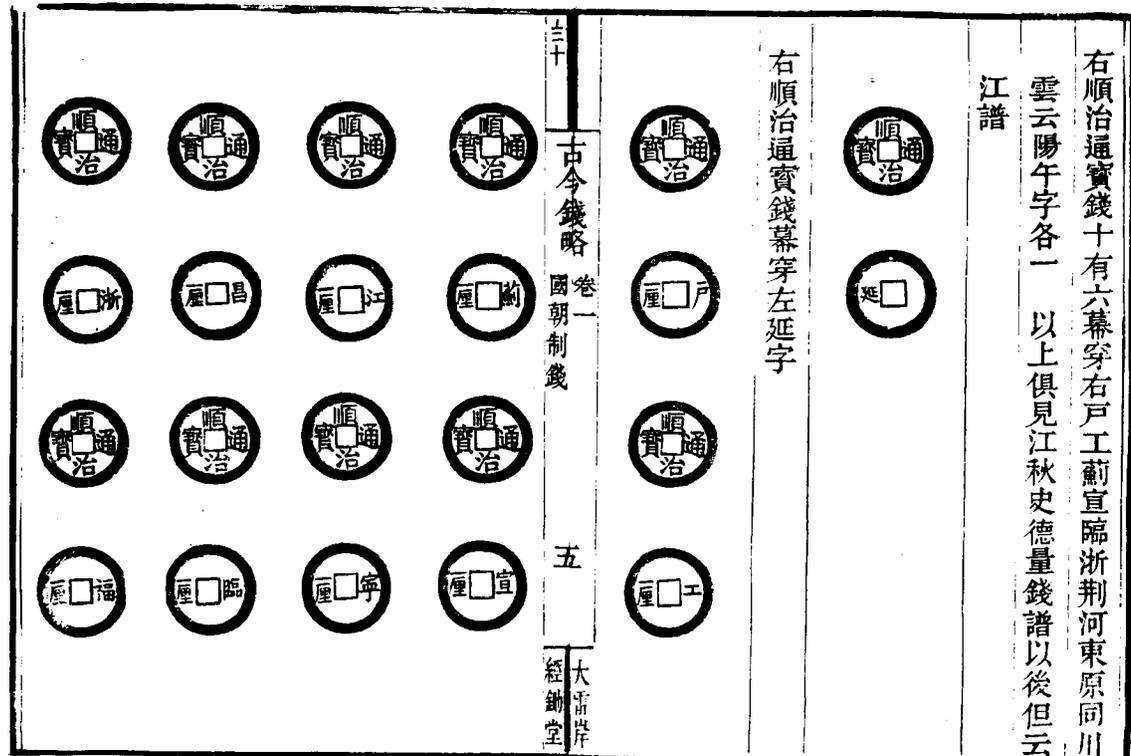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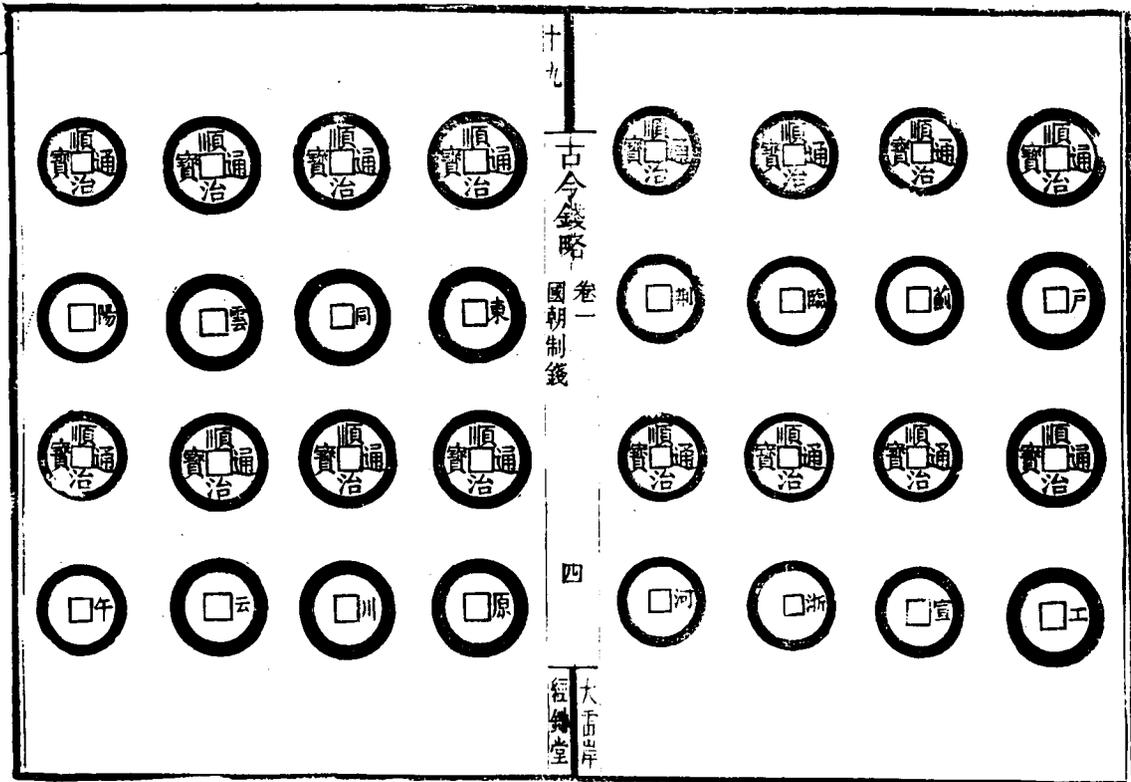
大雷世宗 經銷堂

古今錢略 卷一 國朝制錢 三 大雷世宗 經銷堂



右順治通寶十有四幕穿上戶蘄宣甯昌臨浙福襄荆河東原

陽字各一





古今錢略

卷一 國朝制錢

六

大需岸 經鑄堂

右順治通寶錢十有七幕穿右戶工薊宣江甯昌臨浙福河東

原同陝雲陽字各一穿左皆一厘二字模案浙江通志係順

治十年題准所鑄



右順治通寶錢二幕穿左右滿字一寶泉一寶源模案戶部鑄者曰寶泉工部鑄者曰寶源



古今錢略

卷一 國朝制錢

七

大需岸 經鑄堂

右順治通寶錢十有七幕穿右戶工薊宣江甯昌臨浙福河東

原同陝雲陽字各一穿左皆一厘二字模案浙江通志係順

治十年題准所鑄



右順治通寶錢二幕穿左右滿字一寶泉一寶源模案戶部鑄者曰寶泉工部鑄者曰寶源

右順治通寶錢十有五幕穿左滿字穿右漢字葡宣江甯昌臨  
 浙福河東原同陝西字各一內東字一穿下有工字 據案順  
 治十七年各省爐座歸布政司承管錢背添清漢文字各一  
 每文重一錢四分見會典 以上共七十有二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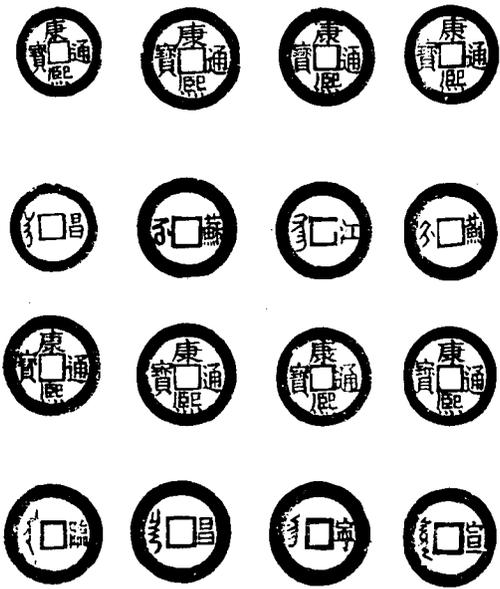
右

聖祖仁皇帝

康熙通寶錢二幕穿左右滿字一寶泉一寶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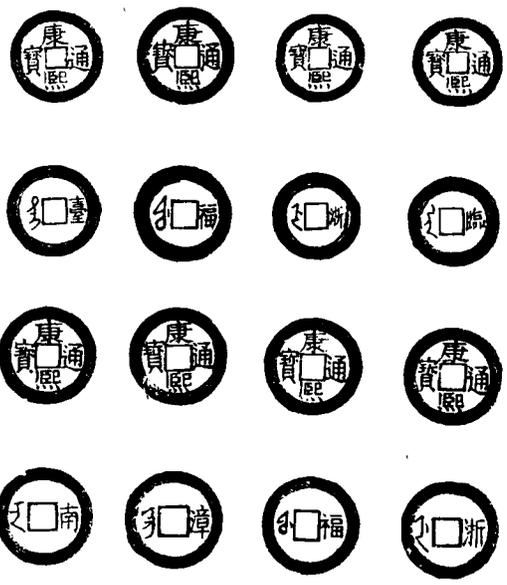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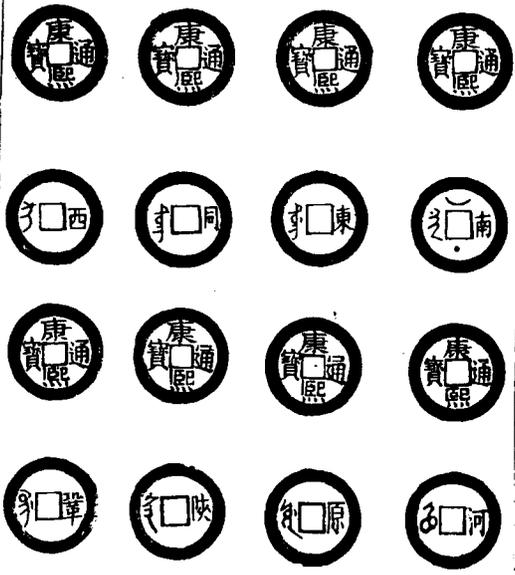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一 國朝制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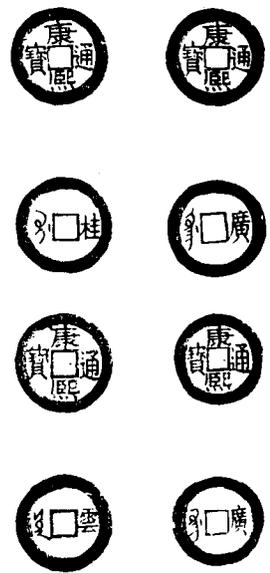
八 大雷岸 經鑄堂



十文 古今錢略 卷一 國朝制錢

九 大雷岸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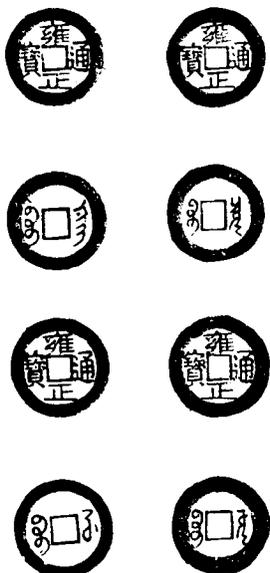


右康熙通寶錢二十有八幕穿左滿字穿右漢字  
 昌臨浙福漳臺南河東原同陝西鞏廣桂雲字各一內有昌  
 臨浙福廣五錢差小各次本文之後又南字錢幕穿上仰月  
 穿下一星亦次南字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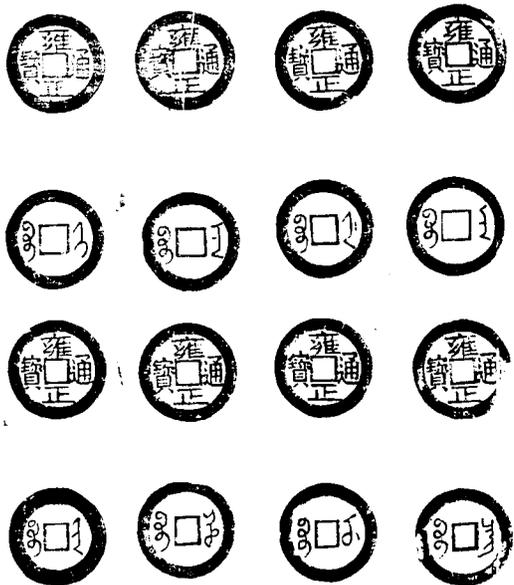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一 國朝制錢 十 大雷片 經鑄堂



右康熙通寶錢幕滿字寶泉熙字从臣 以上共三十有一品



右



古今錢略 卷一 國朝制錢 十一 大雷片 經鑄堂

世宗憲皇帝雍正通寶錢十有五幕滿字寶泉寶源寶甯寶蘇寶安寶  
 昌寶浙寶武寶南寶河寶濟寶晉寶鞏寶雲寶黔各一以  
 上共十有五品

高宗純皇帝乾隆通寶錢二幕滿字寶泉一差小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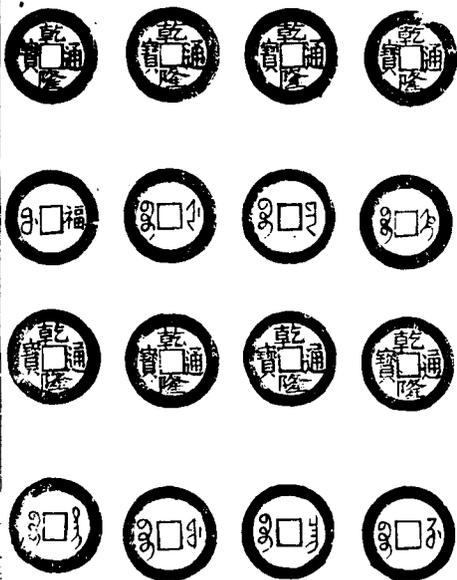


右乾隆通寶錢三幕滿字寶源一字微細

古今錢略 卷一 國朝制錢

士

大雷岸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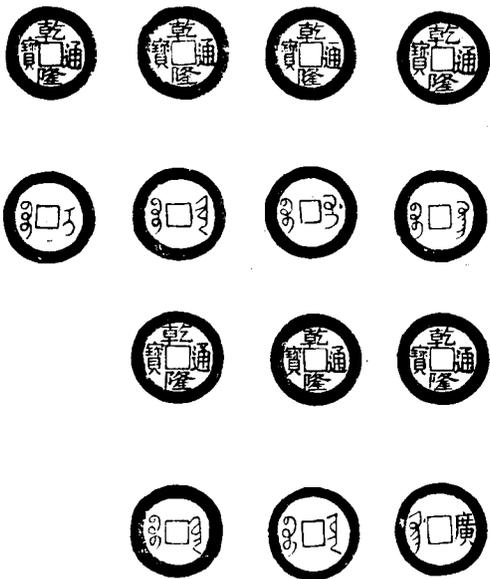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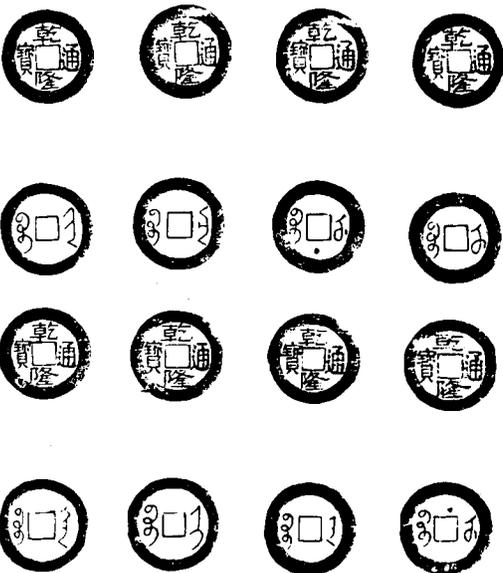


三十一

古今錢略 卷一 國朝制錢

士

大雷岸 經劍堂



右乾隆通寶錢二十有三幕穿左右滿字寶直寶蘇寶安寶昌

寶浙寶福寶臺寶武寶南又寶南寶濟寶晉寶陝寶廣寶桂

寶雲寶黔寶伊各一內一滿漢福字又寶武錢二一穿上一

星一穿下一星又一滿漢廣字又一寶黔隆字从缶與諸錢

微異 模案寶多直隸寶多蘇州寶多安慶寶多南昌寶多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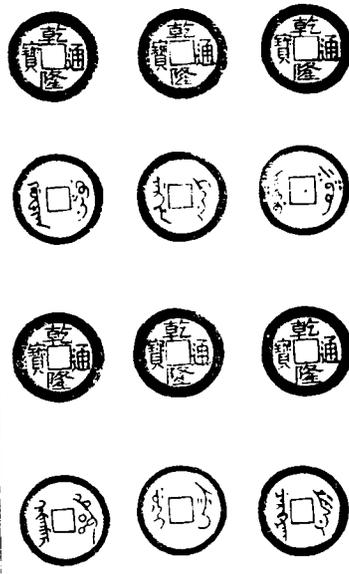
浙寶多福建寶多臺灣寶多武昌寶多湖南寶多濟南寶多

山西寶多陝西寶多廣東寶多桂林寶多雲南寶多貴州寶

多伊翠以上見翁官泉 樹培 古錢彙攷以後但云翁攷

古今錢略 卷一 國朝制錢

古 大雷岸 經錫堂



右乾隆通寶紅銅錢六幕番字阿克蘇葉爾羌烏什葉爾奇木

和闐喀什噶爾各一 模案多阿克蘇多葉爾羌多烏什多

葉爾奇木多和闐多喀什噶爾



右乾隆通寶錢幕漢文安南二字此品係阮光平歸附後鑄

以上共三十有五 模案乾隆錢尚有乾隆寶藏銀錢大小各

品恭列十九卷各種金銀錢之首

國朝各錢俱以所見拓編江譜翁考尙有順治大錢幕穿上十字

穿右一兩二字順治平錢有兩面康熙有重寶大錢幕上下

有寶泉二字左右龍虎形平錢熙字从臣幕有鳳形俗呼爲

羅漢錢雍正大錢幕有龍虎形又有幕穿上寶蓋形上有日

古今錢略 卷一 國朝制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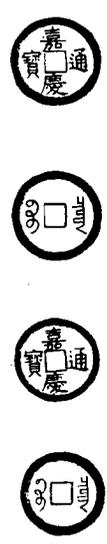
古 大雷岸 經錫堂

字穿下蓮花寶座形上有月字乾隆大錢中錢平錢幕俱有

龍鳳形各品或以爲

大內賞賜內臣者或以爲各局開爐取用吉祥語者然銅齊純淨

輪廓完整俗呼爲老公錢以不爲行用通寶未經摹拓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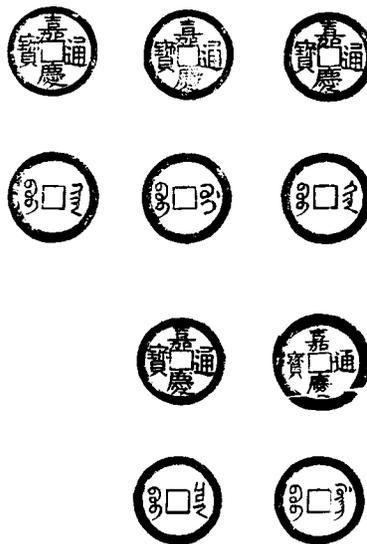
仁宗睿皇帝嘉慶通寶錢二幕穿左右滿字寶泉一品差小

右嘉慶通寶錢二幕穿左右滿字寶源一品差小



古今錢略 卷一 國朝制錢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嘉慶通寶錢一十有七幕穿左右滿字寶直寶蘇寶安寶昌

寶浙寶福寶臺寶武寶南寶濟寶晉寶陝寶廣寶桂寶雲寶

古今錢略 卷一 國朝制錢

大雷岸 經鑄堂

黔各一內一寶昌錢幕穿上有仰月穿下一星次於寶昌錢之後 以上嘉慶通寶錢共二十有一品

從曾孫文蔚校刊

古今錢略卷二

望江倪模述

古幣

五十八品 空口鑄布一百一十七品



右古幣據羅泌路史軒轅氏幣也 路史前紀軒轅氏伐山取

銅以為刀貨注軒轅金長寸七分重十二銖文少斤全乃軒

轅化一金也王存義曰古文軒轅字合為一貨字古皆作化

蔡氏化清經曰貨者化也變化交易之物也 案鄭樵通志

川文上

古今錢略 卷二 古幣

大雷出岸 經鑄堂

金石略有軒轅貨金此幣形質渾古以漢尺度之長二寸右

一字作少中左為貨金二字貨省作斤近人多讀為斤實化

字或曰右為古篆子字此幣即鄭樵所謂子化金乃字文與

羅泌所謂軒轅氏幣合羅氏或有所授也因以列古幣之首

路史前紀尚有泰壹氏立權以聚貨燧人氏通國之輕重以

轉民之貨注引管子燧人以來未有不以輕重而為天下者

云云上古之制不盡傳凡未得諸目驗無可徵信概弗錄



右古幣據路史葛天氏幣也 路史葛天氏興貨幣以制數會

沉滯通而天下泰注引董氏譜云字與今隸無異从土从日

乃古葛字 案廣川錢譜今不傳此幣右字上作小是古文

土字下作日是古文日字與董說合惟董云字與今隸無異

此幣則古文科斗字殊不相應審其形質非商周以下物定

為葛天氏幣當不似近人見七國襄垣幣謂垣字从土从日

川文上

古今錢略 卷二 古幣

大雷出岸 經鑄堂

指為葛天氏幣也 案路史此後尚有尊盧氏幣其文作皇

今鑄布有此文見後



右古幣據路史太昊伏羲氏幣也 路史伏羲氏聚天下之銅

仰觀俯察以為棘幣注太昊幣謂之九棘昔寶鼎尉王鑄家

有一布長寸六分肩廣八分首廣五分足間二分重六銖面

文作行昊乃帝昊字幕文作引李孝美所謂了旁斜畫者蓋

義字也又有面作父吳慕又作爽皆太昊字三五古幣皆圓  
內而方外為瓊瓊之形垂則象天之示置則象地之勢北會  
而南分坦之則人也蓋本三才之義 案羅注則太昊氏幣  
之形體大略可見近人有以門中火者當爽字幣又以龍頭  
流蘇當棘幣其妄可不容辨此幣面幕與所謂行吳引大略  
相似但分寸不符耳



右古幣據通志亦太昊伏羲氏幣也 通志六書略太昊金作

古今錢略 卷二 古幣

大雷出片

三

經劍堂

吳復作的帝作。金作个此幣吳帝金三字文正同其作的  
者未見

右炎帝神農氏金未見 金石略有神農氏金路史神農氏范

金排貨以濟困用注引異布中長二寸六分首廣寸六分有  
肉好無輪郭足間正圓面文六字背一字不可識又一種長  
二寸四分上廣寸五分下廣寸七分首廣六分足間廣八分  
重八銖有郭面七字縱橫不可識神農幣也 案二幣皆見

洪志不圖其文不知羅氏何據以為神農幣又圖錢有作垣  
字者羅注亦以為神農金別有圖見後



右古幣據路史黃帝有熊氏幣也 路史黃帝立貨幣以制國

司乃燹山林破會藪焚萊沛以制金刀立五幣設九棘之利  
為輕重之法財用自是作而刀棘由此顯注古幣文有作金  
斤者黃帝貨鄭志亦云黃帝貨作斤金作全此幣字文正合

古今錢略 卷二 古幣

大雷出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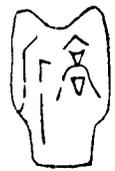
四

經劍堂

右古幣據路史少昊青陽氏幣也 路史少昊氏作布貨以制

國用注李氏錢譜異布一種長寸七分肩廣一寸足間廣六  
分有好面有「舌」三字「化」字少字舌金字 案注文  
有訛此幣亦見洪志分寸殆用宋尺所謂「即化字舌即倒  
金字小即小字其下倚左」殆與小字合為少字也





右古幣據通志路史顯頊高陽氏幣也 路史高陽氏制十等

之幣以通有無曰權衡注管子高陽貨一種作公旨弓一

幕文作全高陽貨一金也篆古高字正同董譜高陽金別種

五等封演曰面有科斗書是也 案羅注文訛舛所引管子

今不見本書此幣文高金二字文反向上羅注不悟其為反

文也雀希裕纂古高字作念兄郭忠恕汗簡亦與注不合鄭

志金石略有高陽金六書略高陽金高作復作念復作而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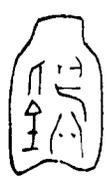
卷二 古幣

五

大雷岸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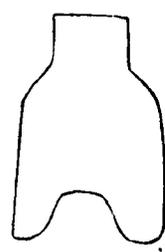
云云又曰高陽貨作斤所云者亦是倒高字至所云作念

作而乃是以宅陽安陽等幣屬之高陽遂沿誤至今云



右古幣帝譽高辛氏幣也 路史發揮注云有真斤金帝譽貨

也鄭志云帝譽貨作斤與此品合



右古幣據路史唐堯幣也 路史帝堯通刀布又云泉貨以成

下幣注堯布文作上十全心又李弓大止案注文不解此幣

文當是平陽金爰五大貨鉤畫可辨大略與羅氏注文合但

幣文本七字注分作九字且左右離析誤平字作上十二字

誤爰字作李即古文五字大化二字誤化為止耳鄭氏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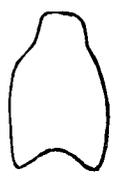
書略云堯泉堯作上復作且亦未可為據

古今錢略

卷一 古幣

六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古幣亦唐堯幣也 此幣亦見洪志引舊譜曰長一寸八分

肩廣一寸一分足間廣五分正圓無好及周郭重十二銖面

文五字不可識今審與林罕集唐字相近當是唐字第二

字不可識左則化一金三字也 路史又云堯布有一品小

者弓米是又以梁邑小幣為堯布矣別見後



右古幣右二字不可識近人以第一字為梁字讀為梁邑斤金

金當銔謂虞舜幣也 案斤當是化字或銔字省金攷汗

簡義雲章爰字篆法略同說文銔銔也从金爰聲虞書曰罰

百銔銔十銔二十五分之十三也从金奇聲周禮曰重三銔

北方以二十兩為銔似銔與銔等然考尙書音義曰銔六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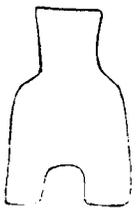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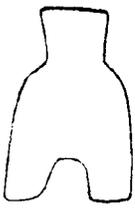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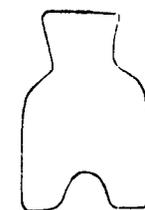
也則銔重於銔矣拾遺記炎帝採峻銔之銅以為器且六兩

古今錢略 卷二 古幣

七

大雷岸 經鑄室

為銔銔亦訓銔古幣多作當受平陽幣亦有金受文則釋為  
銔於義為長鄭樵金石略有虞策乘馬幣又有舜策幣貨金  
此幣第二字似幣省或策幣貨金當銔也存以待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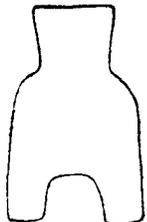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 古幣

八

大雷岸 經鑄室

右古幣四品與前品同但微濶於前品而較薄



斜一

古今錢略

卷二  
古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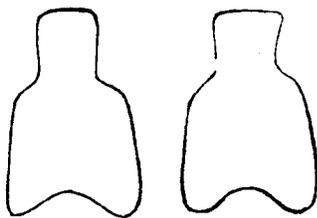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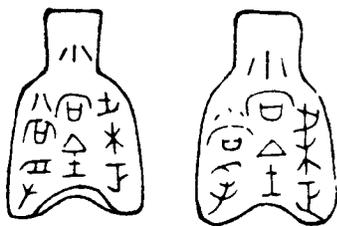


九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古幣五品與前數品略同但中少一全字多五二十三字第  
五品幕有一字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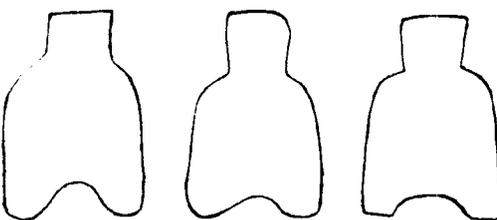
斜十二

古今錢略

卷二  
古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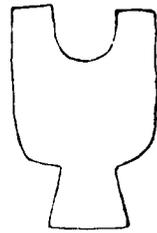
十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古幣六品文同第一品微小第二品差厚第三品有郭第四  
品第六品重郭微濶據路史皆舜策乘馬幣也 路史舜得  
策乘馬之數乃割高陴俾太衍軫羣害以作策馬貨當金貨  
一金二金二四金二五金策乘馬幣注其文當爲尙策爲乘  
馬爲正五二金者重貨也金一者輕貨也當金者當重貨也  
考之管子可見 案管子臣乘馬篇言舜幣未舉其詳此幣

第一字作素路史或讀爲止水此又讀爲乘而可讀爲馬未  
 知其審中有當金字殆即當金貨一金二金則安邑貨有此  
 文見後二五金近朱楓古金待問錄以前幣有二五十字者  
 當之亦近是特未見二四金耳至紀云一金二五金注作金  
 一五二金不知又何以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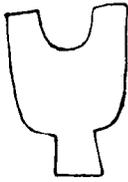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  
 古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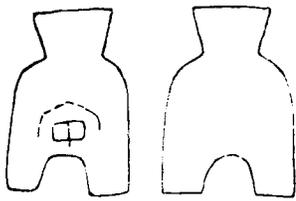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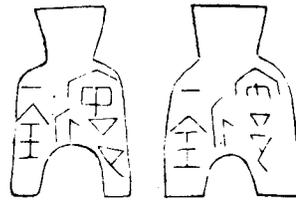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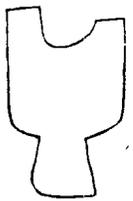
十一

大雷出岸  
 經鑄堂

右古幣文曰安邑貨金夏禹幣也 路史堯都平陽安邑禹都  
 陽城太原安邑漢志禹自平陽遷安邑是安邑爲禹都此幣  
 今晉省土中得者甚多其爲禹鑄無疑張台讀此幣爲山下  
 安中兩口相重金邊安爪殊舛



右古幣二品小於前品文曰安邑貨一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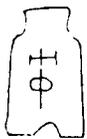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一  
 古幣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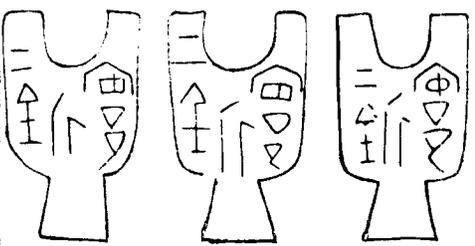
大雷出岸  
 經鑄堂

右古幣二品文與前品同而大則過之第二品幕有安字前二  
 品文俱倒向上此則順向下或曰一金二金即虞舜策乘馬  
 幣之二種理或然也但諸幣有文同而大小迥異或倒順各  
 異未審其製何以辨耳



右古幣極小長僅寸六分上廣五分肩廣九分足廣九分半足  
 枝間廣三分半文曰安邑貨二金幕有文曰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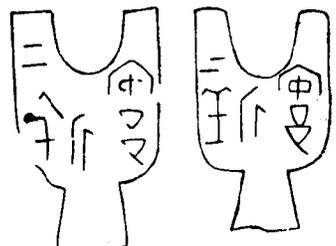
化字居中與安字下半相接章法皆異



古今錢略 卷二 古幣

文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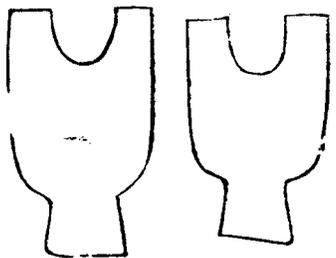
大雷出片 總鑄堂



古幣

志

大雷出片 總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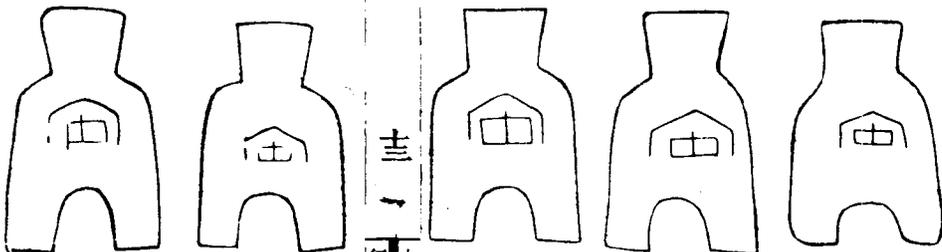
右五品文亦安邑貨一金皆倒向上幕無文後一品大過於諸幣長三寸肩廣一寸六分足枝廣一寸八分足間廣八分金字缺末畫為土花所蝕非本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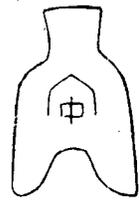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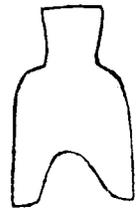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 古幣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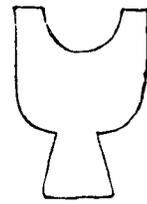
大雷出片 總鑄堂



右五品文皆曰安邑貨二金幕有安字而章法各異第一品字微細邑字左挑化字倚左中空第一品貨字居中第三品安字大邑字末畫上挑第四品字與第一品同而較重第五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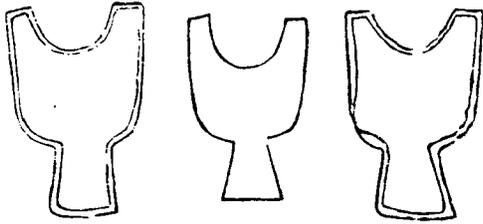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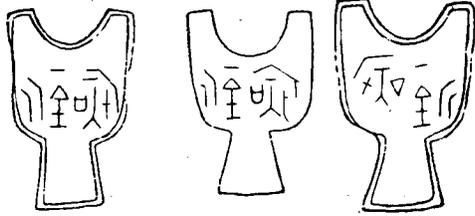
右古幣一面無文一面有安字而較小於諸幣長一寸五分當亦夏幣之別品也



古今錢略 卷二 古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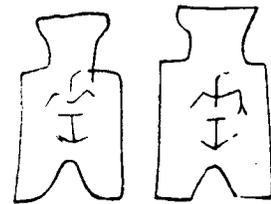
十五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古幣四品文皆倒向上前一品右為化一金三字左字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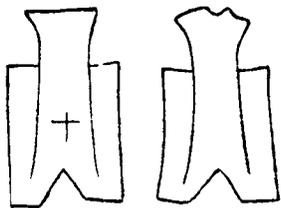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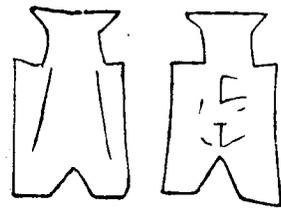
識後一品文同而左右易置似秦漢以來所謂傳形者形質與虞夏幣同但有郭為異耳或曰亦似古文歷字禹鑄歷山當亦夏幣也存以待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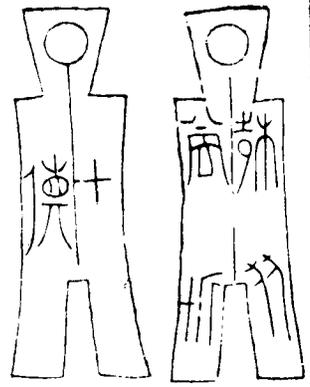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 古幣

十六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古幣四品形質皆同長二寸四分肩廣寸三分首廣一寸一分頸濶七分前二品有一字不可識或曰古文垂字後一品一面無字一面有十字不知何代之物存以待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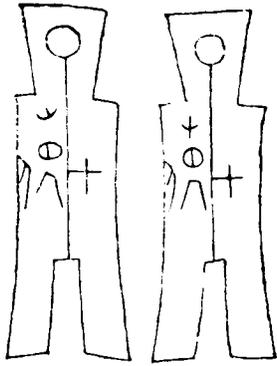
右布形與莽布相類長四寸六分首長一寸三分有好首廣一寸一分近肩廣六分半肩廣一寸四分足廣一寸七分足枝長一寸三分枝間上廣三分下廣五分 鄭樵金石略讀爲

古今錢略 卷二 古幣

七

大雷岸 經鑄堂

商貨莊布目爲商貨近江秋史孫淵如皆讀爲扶比當十斤謂四指爲扶二方爲比此布比之可當十斤也未知是否其幕文釋爲十貨二字則確蓋中目字橫耳鄭氏六書略謂商貨作折則直讀二字爲一真臆說矣



右布兩面皆十貨二字與前品一面字同殆卽前布之別品耳

右商子貨金未見 鄭氏金石略有商子貨金六書略云子貨金貨作卽今未見此布各家亦不著錄江秋史以周圖法別種當之恐未確或曰卽路史所謂軒轅氏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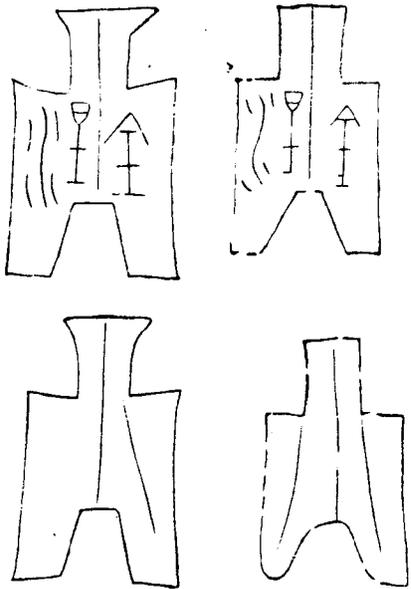
右布亦見金石略一面爲商貨一面爲四布亦商布也六書略云商貨商作尙復作尙復作尙復作尙復作尙復作尙復作

古今錢略 卷二 古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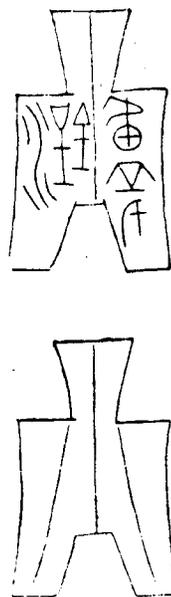
六

大雷岸 經鑄堂

用則商貨多矣今皆未見附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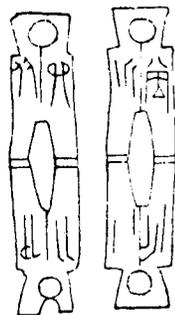
右古幣形質與垂字幣相似長二寸三分半肩廣二寸首廣寸三分近肩廣七分足枝上廣五分長九分下枝間廣九分面文右金字左涅字 案說文涅黑土在水中也从水从土白聲奴結切地理志上黨有涅氏縣涅水出焉江秋史謂此幣即鄭樵金石略所謂商湯金未審何據



古今錢略

卷二  
古幣

九



右商連幣 案連幣亦見金石略各家不著錄江秋史有此幣續於宜泉處得拓本 三五古幣不盡傳言金石者多不著錄通志略路史間及之皆本董道錢譜今董譜不傳鄭羅輒

多穿鑿以所目驗參二家相應而可辨者臚於右其他平陽安陽梁邑襄垣之屬陸友仁所謂先秦古幣多以地紀者是別以類圖於後或亦指為古皇金幣未可據也外有幣首方而空多出豫省或識一字二字或左或右皆古篆不盡地名近人目為鐘布亦曰空口幣又呼農器幣 案管子以刀布為下幣布亦幣也故謂之鐘布說文鐘鏹也鏹鏹也或曰銅鐵椎鍊成片曰鏹是一義也鮑照蕪城賦鏹利銅山注引蒼頡篇鏹削平也又一義也或曰鏹與產同廣雅釋詁產貨也是又一義也鏹亦作釗或省作剗釗與錢聲相近方回續古今攷云詩所謂錢農器也上聲以泉幣為錢不知自何時始

古今錢略

卷二  
古幣

辛

大雷出岸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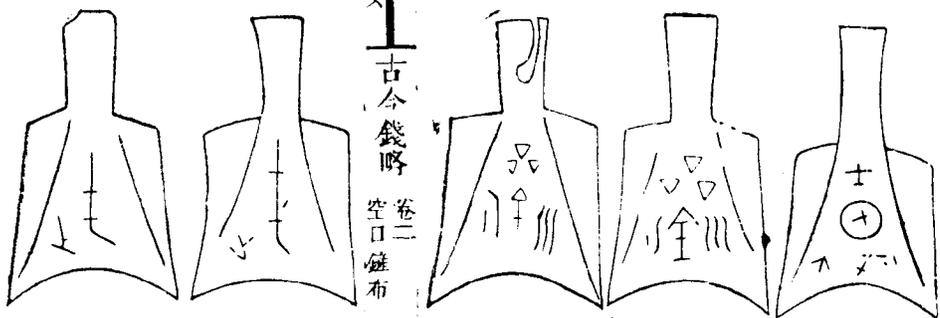
小學書無此字江秋史亦云錢取錢鏹之義於農器為近則目為鏹布名雖無據義自可通譜錄無徵莫詳時代商周彝器字體略同非三代以下物也為類列於古幣之次



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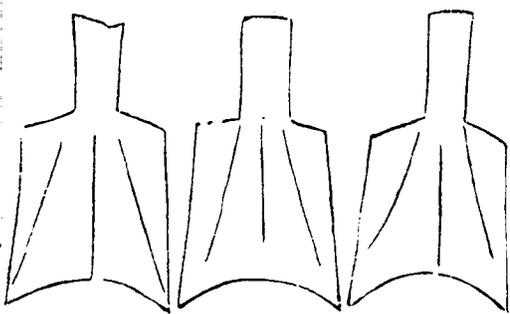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鏹布



三

大書留片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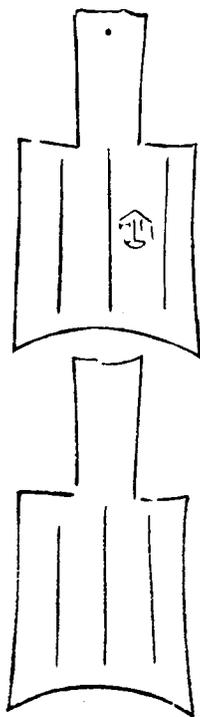


右古幣六品亦稱鏹布未詳何代物皆長三寸五分有奇首中空長一寸三分自肩至足長二寸三分半首廣六分肩一寸六分足廣二寸微凹而不枝第一品中似魯陽魯字左近足

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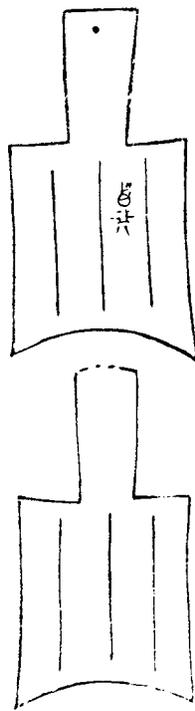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鏹布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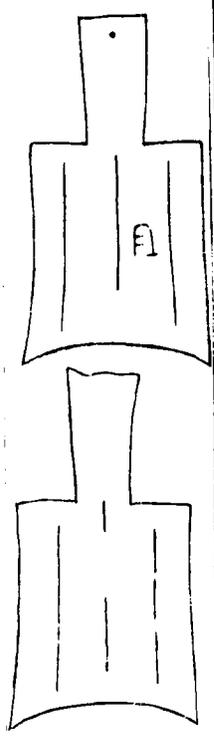
大書留片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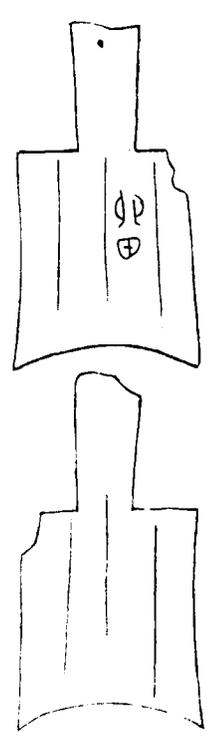
一字不可識或盧氏二字第二品上似平字第三品似齊刀齊字右為水字中為全字左似貨字省或曰即濟陰二字離合成文第四品與第三品字同而微異第五品似屯留屯字左下一字不可識

右鏹布首長一寸六分中空自肩至足長二寸六分首上廣九分近肩廣八分肩廣二寸一分半足廣二寸二分微凹而不歧右一字似路史所謂尊盧氏幣文江秋史釋為尊字

右字作山似通志六書略晉姜鼎公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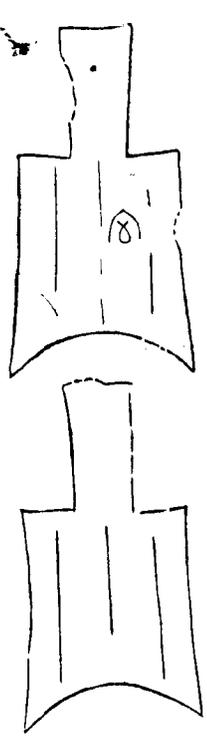


右似瓦字 左傳定八年注瓦衛地東郡燕縣東北有瓦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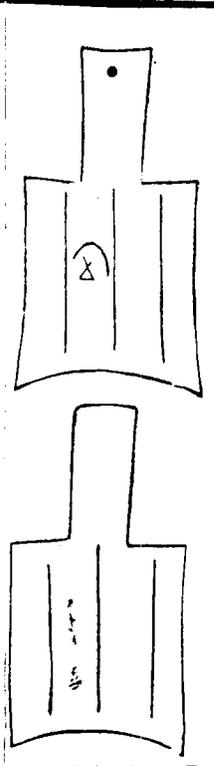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鑄布 大甬出片 經鑄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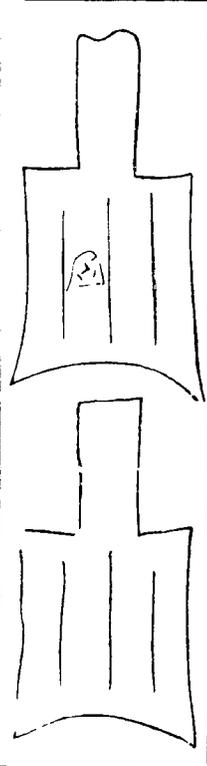
右留字 襄元年杜注呂留二縣今屬彭城郡 案張良封留 尋屬楚國後漢屬彭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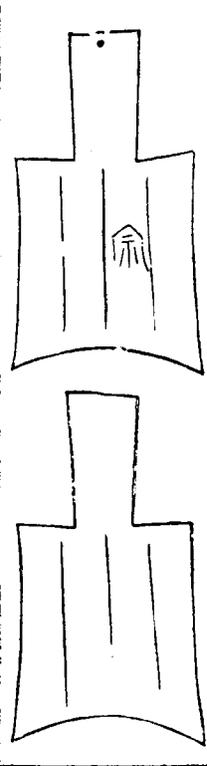
右宓字即宓戲宓字或曰密字省 隱二年杜注潛于宓密鄉 案密鄉漢屬北海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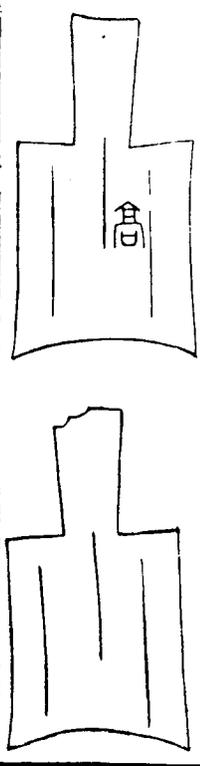
右宓字或曰密字省 案密有二一見前閱二年杜注密魯也 瑯琊費縣北有密如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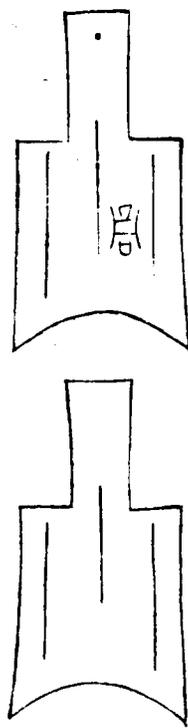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鑄布 大甬出片 經鑄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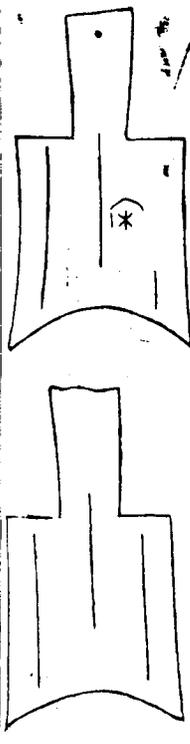
右宗字宗古國名 左傳文十六年宗子注宗羣舒之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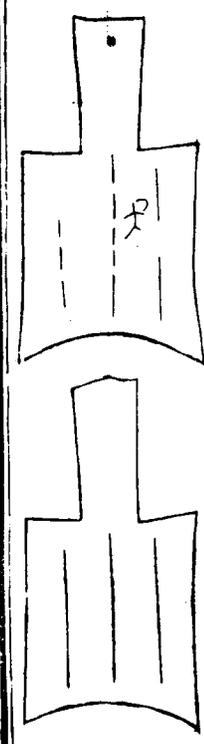
右高字或鄙省 哀四年注鄙即高邑縣也 案鄙晉邑漢屬常山郡世祖更名高邑



右商字 鄭詩箋商國在太華之陽 杜預春秋釋例云宋商商邱二名一地梁國睢陽縣也楚亦有商文十年注商楚邑此地後名商於漢屬宏農



右宋字 隱元年及宋人盟於宿 杜氏釋例宋商一地梁國睢陽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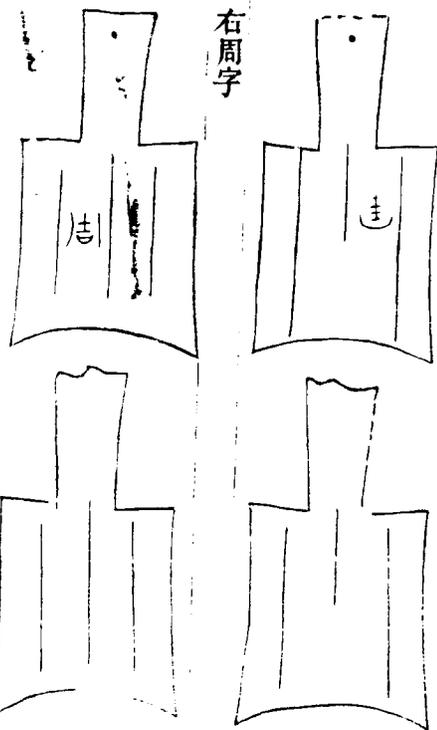
川文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鑿布

美

大雷出岸 經緯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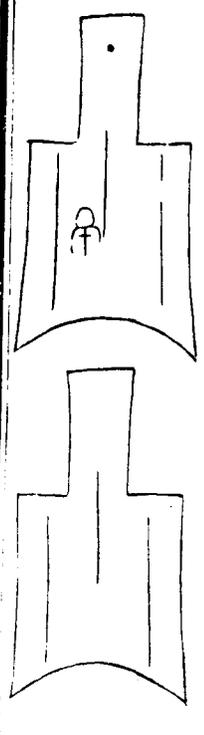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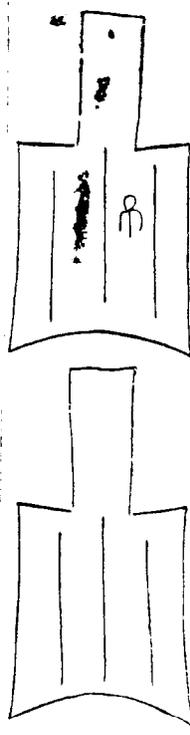
右字作𠂔即古文虞字 桓十年杜注虞國在河東大陽縣

右周字



右京字

右京字 隱元年杜注京鄭邑今滎陽京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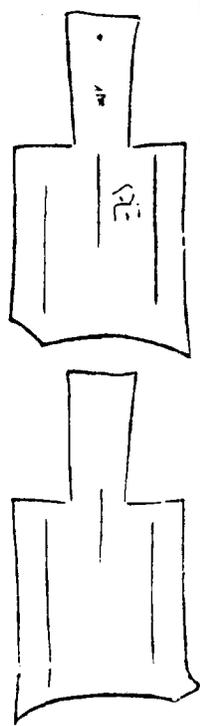


上十一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鑿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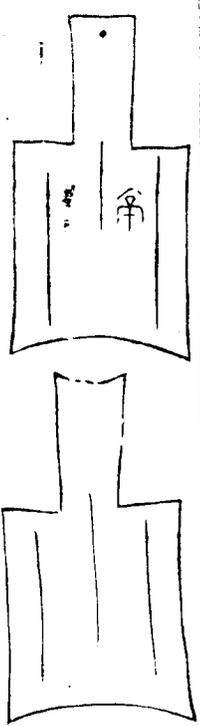
美

大雷出岸 經緯堂

右京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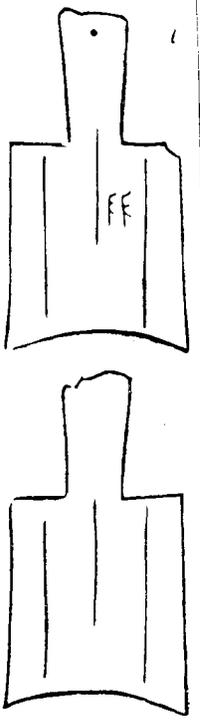


右京字與前京字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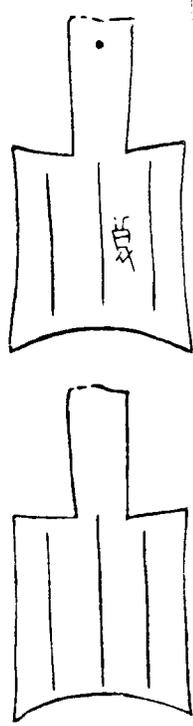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鑄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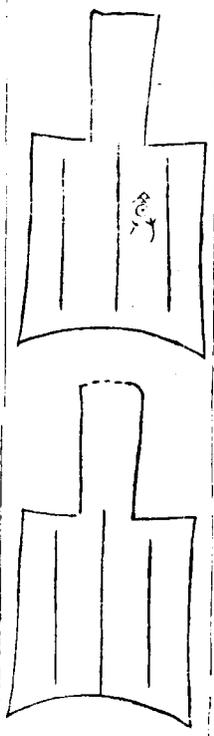
右似帝字或曰亦京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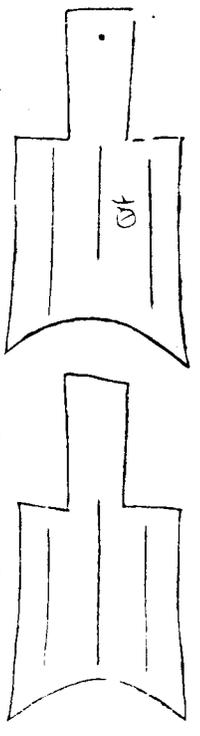
右羽字 說文邠南陽舞陽亭



右莫字江秋史曰卽鄭字後漢河內縣屬涿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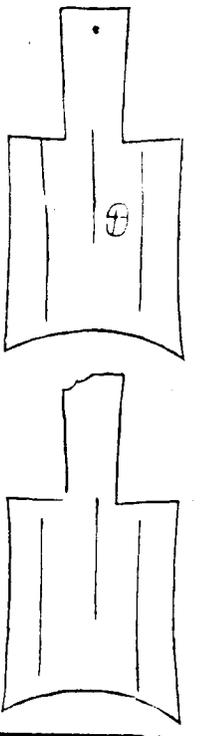


右莫字文與前莫字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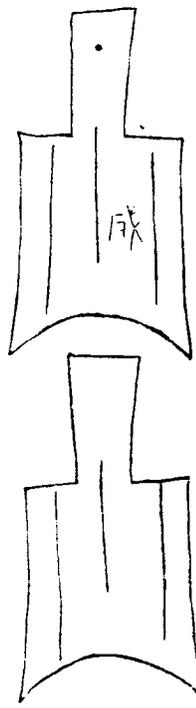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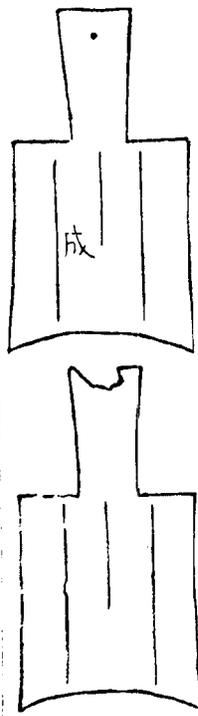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鑄布

右似古文昔字 莊九年杜注乾時齊地時水在樂安界支流 旱則竭澗故曰乾時



右字从母或曰貫省僖二年杜注貫梁國蒙縣西北有貫城貫 與貫似范甯公羊注貫宋地

右成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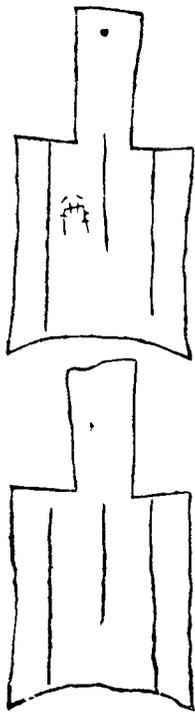
右成字說文郟魯孟氏邑 隱五年杜注郟國也東平剛父縣

上十二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鏹布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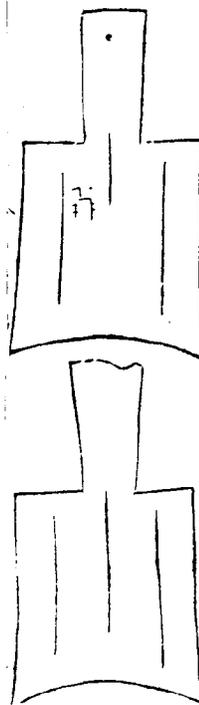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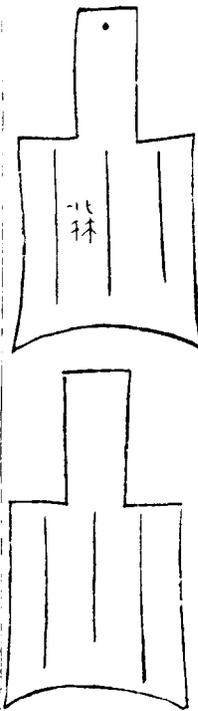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鑄堂

西南有郟鄉



右古文益字益為嗑省地屬北海郡

右益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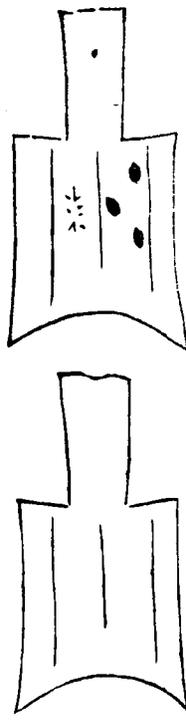
右燕字

上十八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鏹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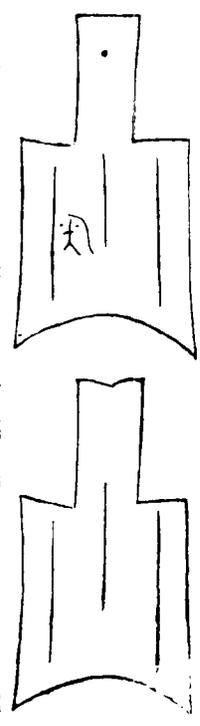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右留字 漢志鄒會稽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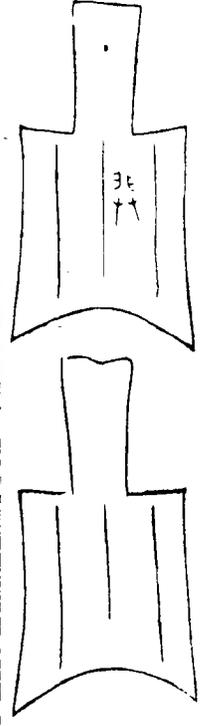
右朱字 說文邾江夏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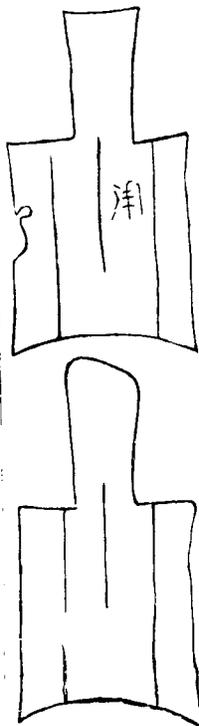
右疾字 說文鄭晉之溫地春秋傳曰爭鄭田



右斐字 文十三年杜注斐鄭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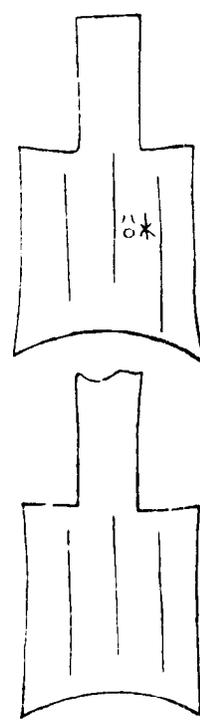
右字似从隸或曰即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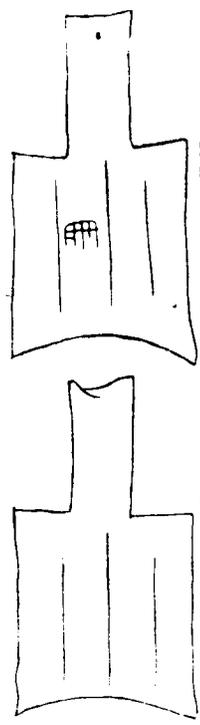
右古垂字 隱八年杜注垂衛地 宣八年杜注垂齊地或曰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錢布 大雷出片 經銷堂

在東平州平陰縣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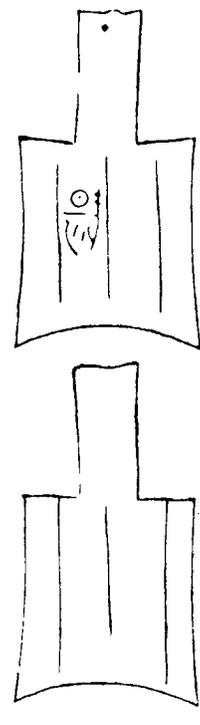


右反松字 春秋有旅松 襄十七年杜注旅松近防



右似冊字 江秋史曰或即蕭字 敲省聲 苦怪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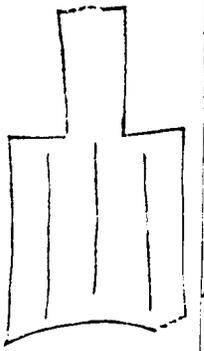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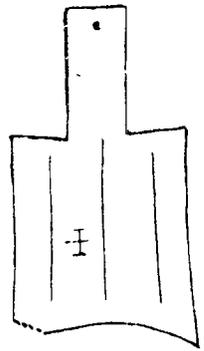
案說文隄汝南安陽鄉从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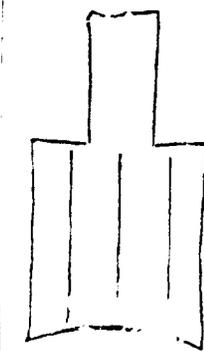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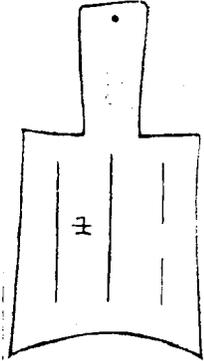
右陽字 閔二年杜注陽國名 文六年杜注漢陽邑縣 昭十二年杜注陽即燕別邑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錢布 大雷出片 經銷堂

右壬字



右壬字與前壬字微異



上十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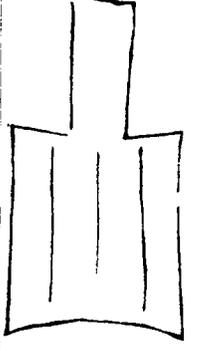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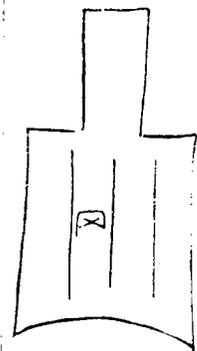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鑄布

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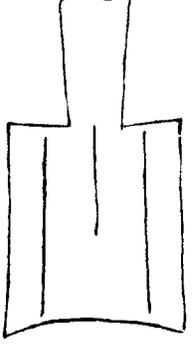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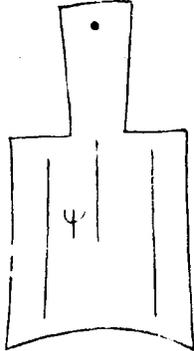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字不可識江秋史謂卽丙字說文邠宋下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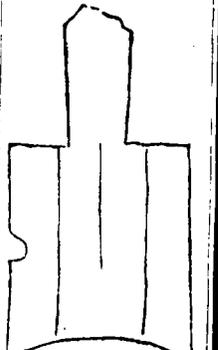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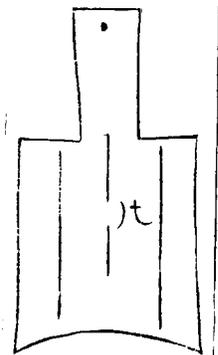


右古文癸字

說文癸河東臨汾地卽漢之所祭后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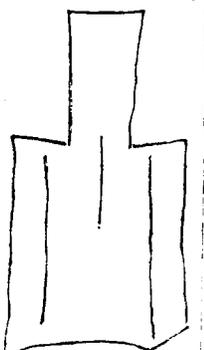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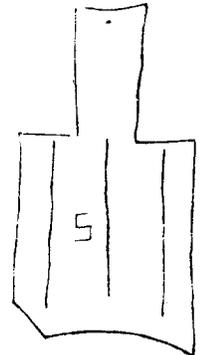


右字从片或曰古癸字



右反巳字說文邑南陽縣

按漢志南郡有郢此作南陽恐誤



上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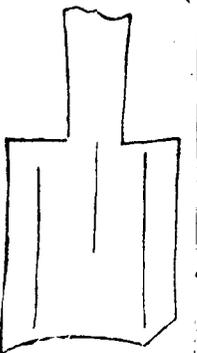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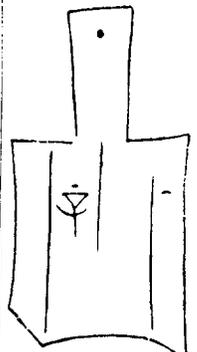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鑄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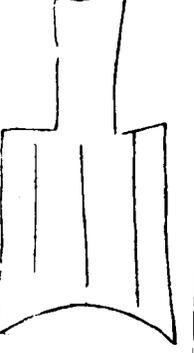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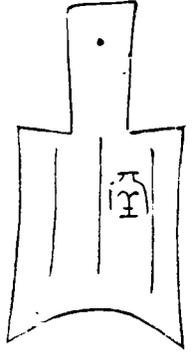
畫

大雷岸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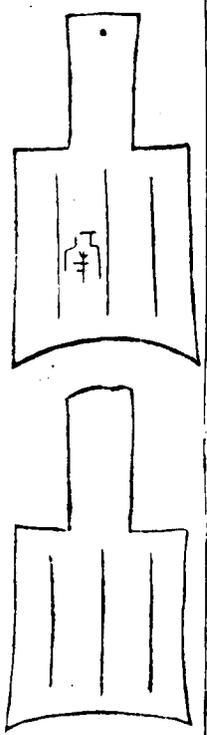
右辛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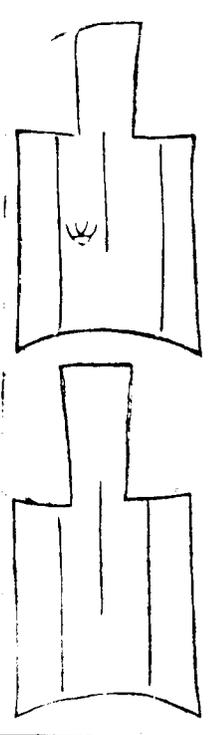
右鬲字



右兩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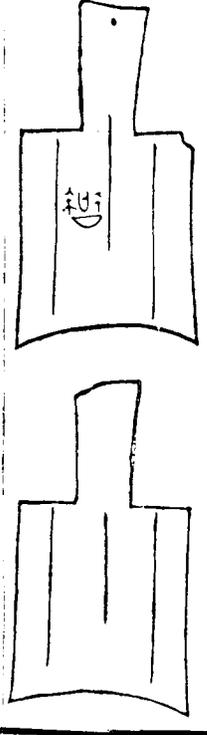


右智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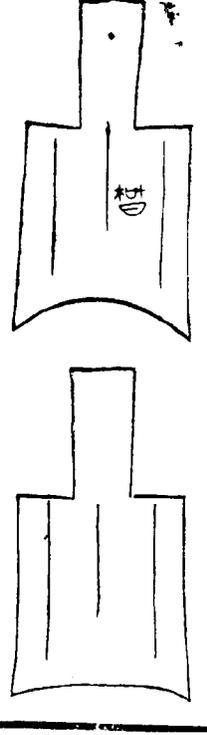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錢布 大甬岸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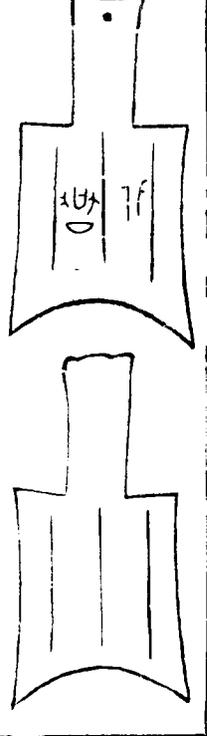
右字作智古文智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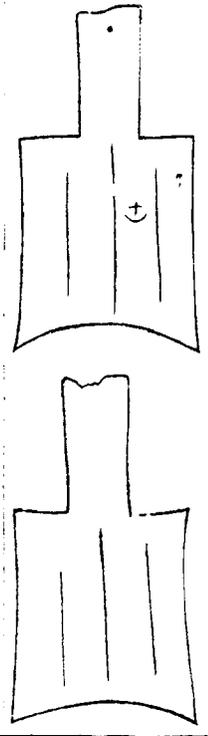
右古智字



右智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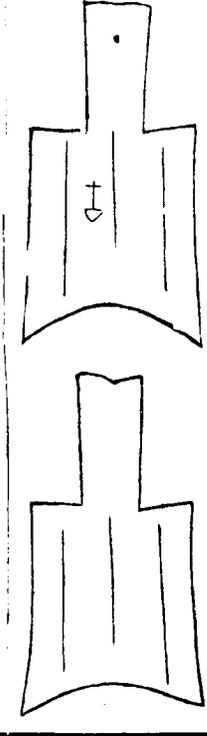


右古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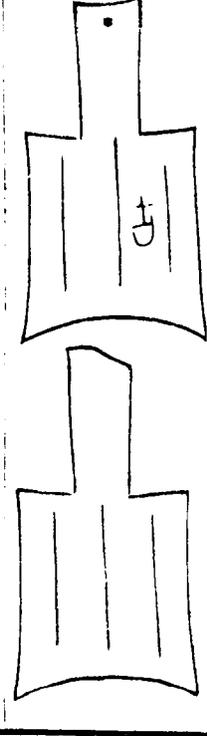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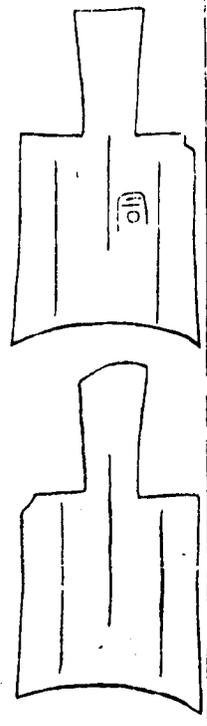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錢布 大甬岸 經劍堂

右古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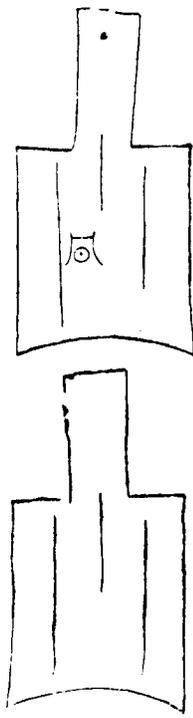


右古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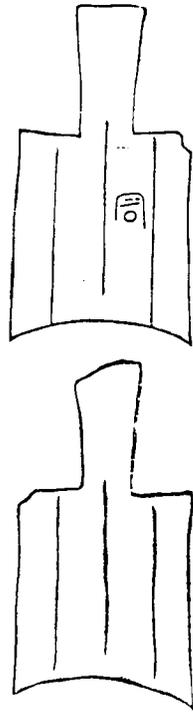


右古文君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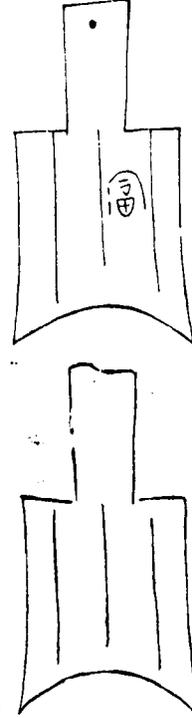


右古文君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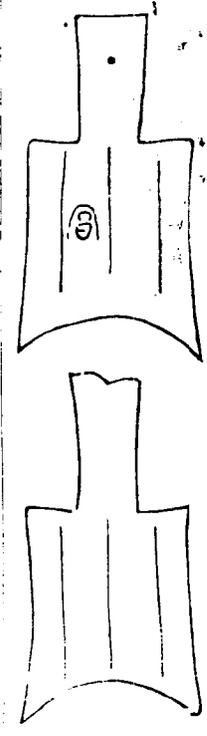
川十六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錢布  
大雷岸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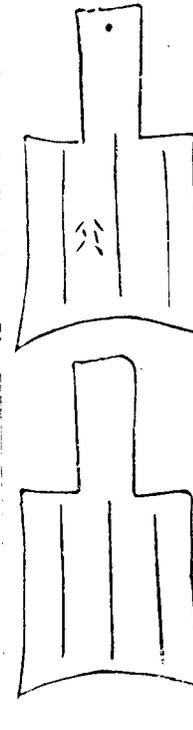
右古君字



右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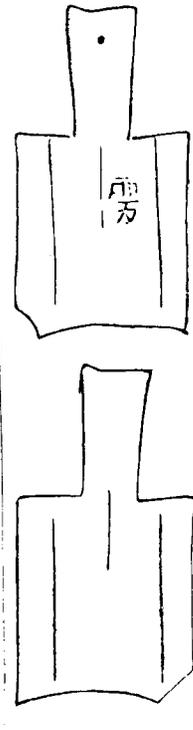


右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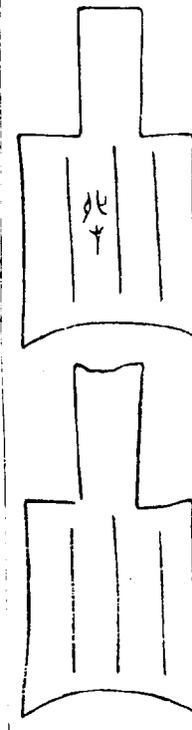


右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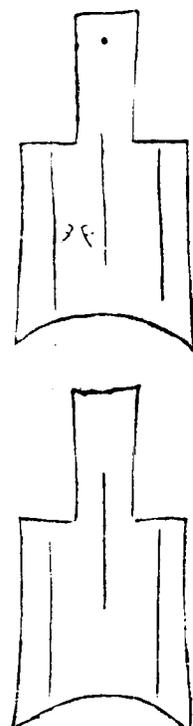
川十一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錢布  
大雷岸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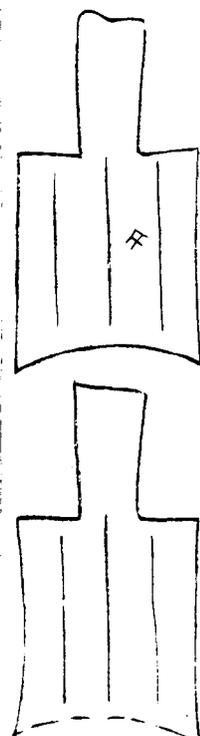
右零字或曰即霧



右字作分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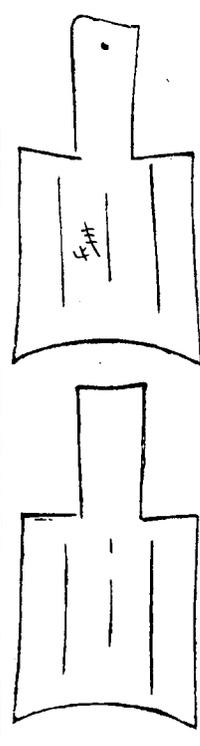


右武字不可識江秋史曰似非字 說文葢河南開喜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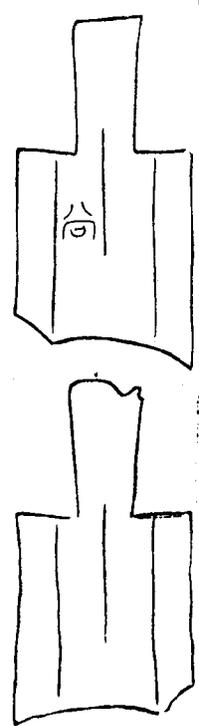


右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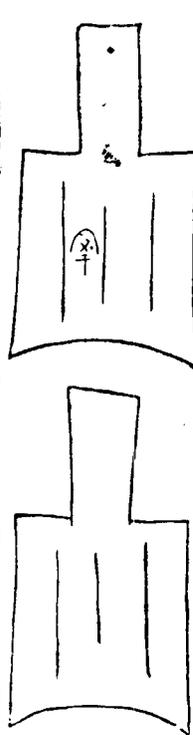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鑄布 大雷出片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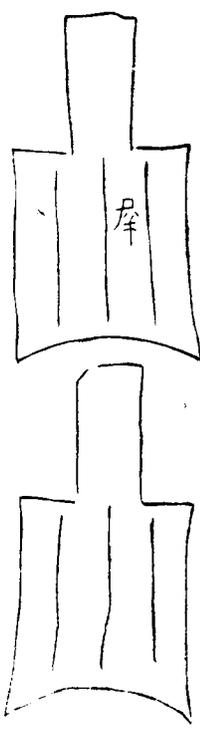
右武字



右尙字或曰谷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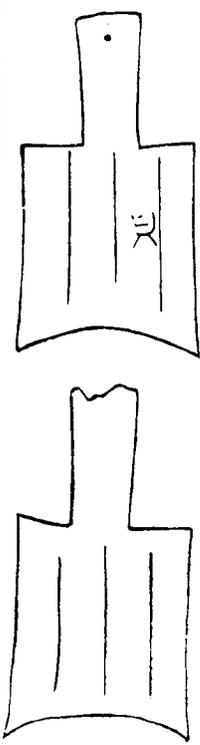


右羣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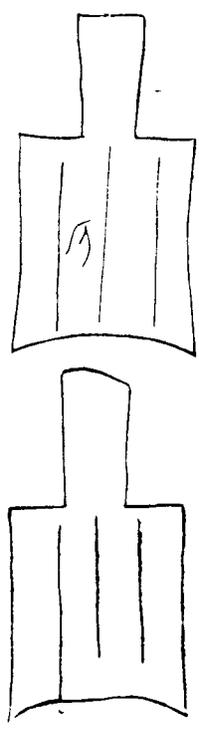


右一字作羣不可識似遲字省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鑄布 大雷出片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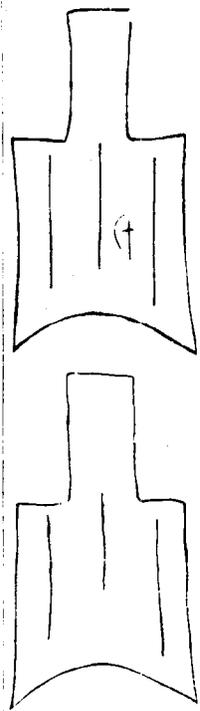


右貝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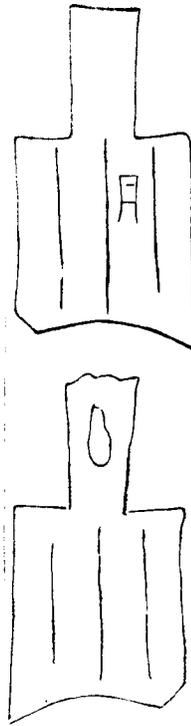


右氏字或千字

右氏字或千字



右丹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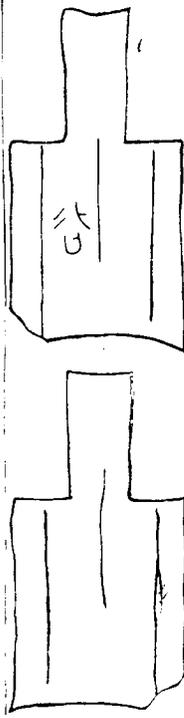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鐘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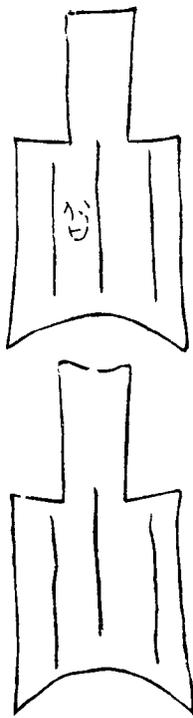
罕

大前出岸  
經鋤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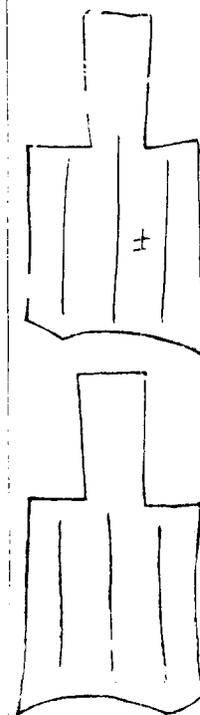
右魯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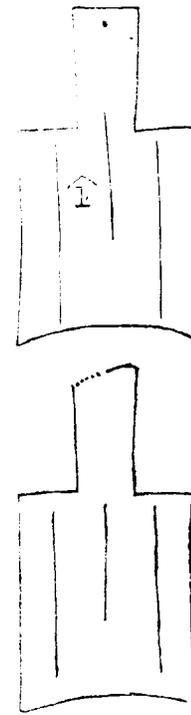
右似咨字



右士字



右宮字古文作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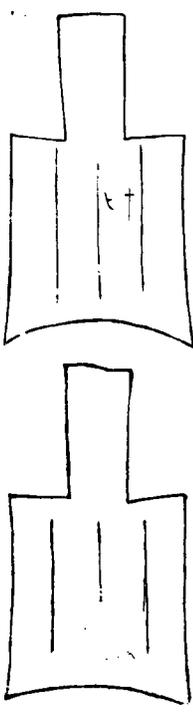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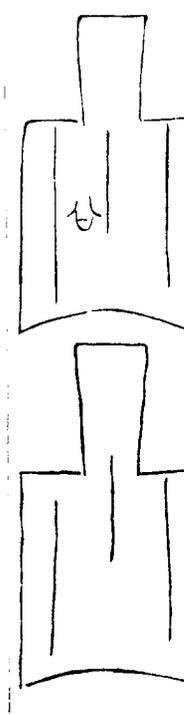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鐘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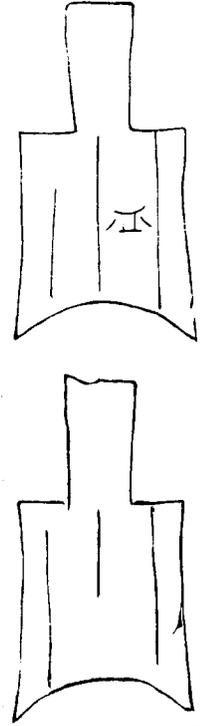
罕

大前出岸  
經鋤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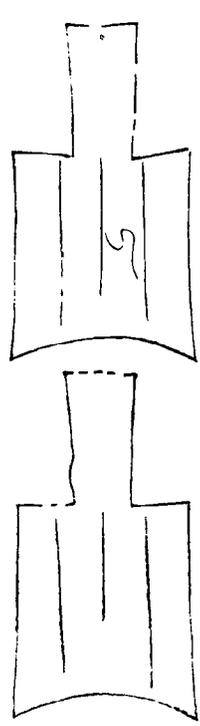
右公字或曰召字  
渥地也  
說文山間陷泥也讀若沈州之沈九州之



右字不可識似十化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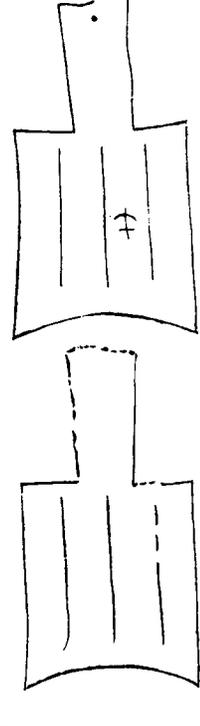
右似皿字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錢布  
右字从皿不可識或曰卬字

望  
大雷音片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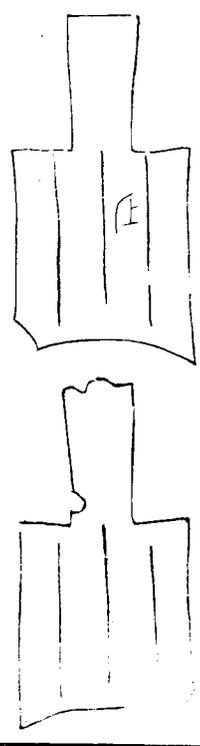
右字不可識或曰古化字抑或止字



右似屯留屯字或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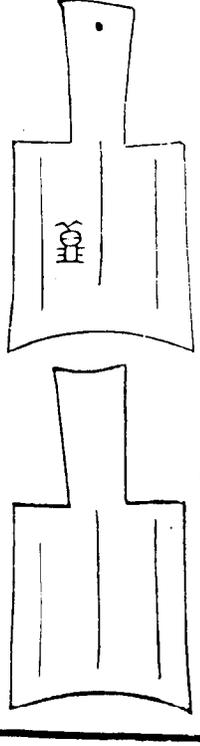
右字作久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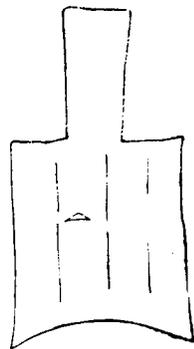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錢布  
右字从卪不可識

望  
大雷音片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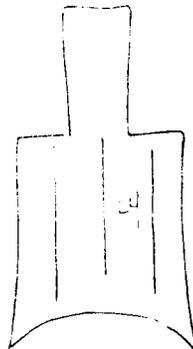
右字从卪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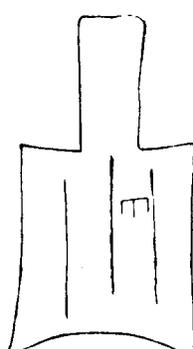
右字从葦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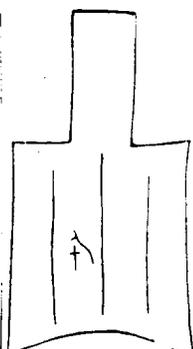
右字模糊不可識



右字从山不可識



右似倒山字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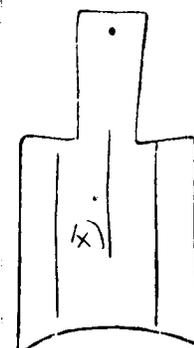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錢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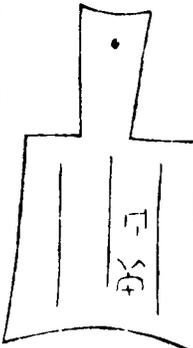
山

大雷田山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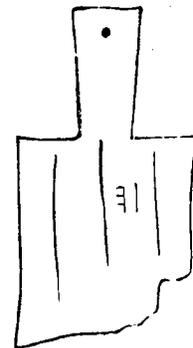
右字从示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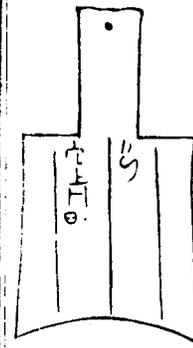
右字从示不可識似留字之半



右二字在右作示不可識



右一字作示似寸字加一直畫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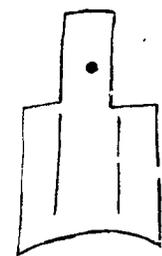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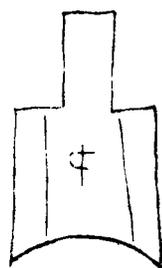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錢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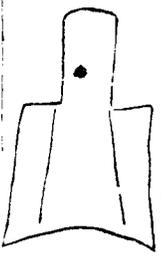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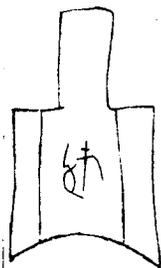
示

大雷田山 經鑄堂

右二字右似古齊字 山左金石志曰似卽墨二字



右屯字字在中



右字在中不可識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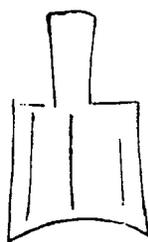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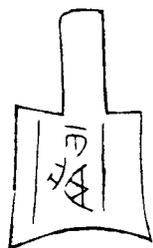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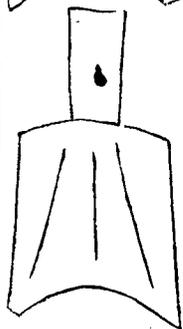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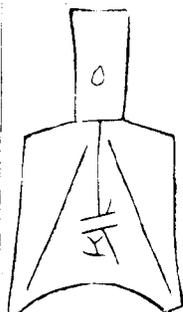
卷二

空口鎡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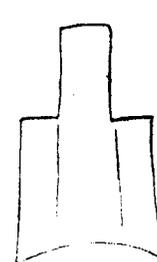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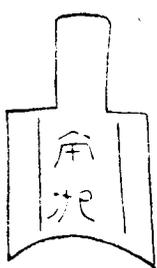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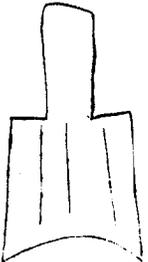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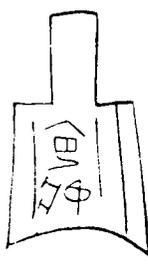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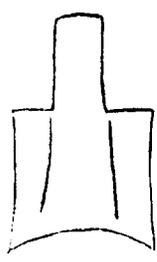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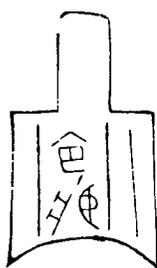
異

大布出片  
經鑄堂

右武字



右二字在中不可識



古今錢略

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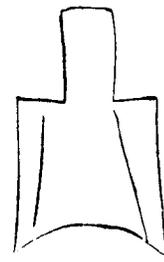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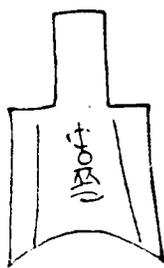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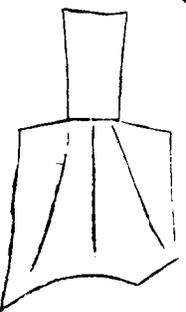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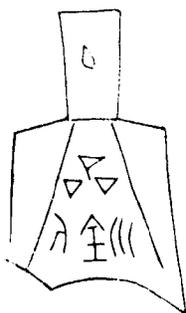
空口鎡布

異

大布出片  
經鑄堂

右布三品與前品字微異

右布右上似齊字下似水字左金化二字



右似盧字



右似盧字之半 以上十品亦空口布比前諸品較小以漢尺計之上長一寸二分廣六分肩廣一寸六分下凹而不空共濶一寸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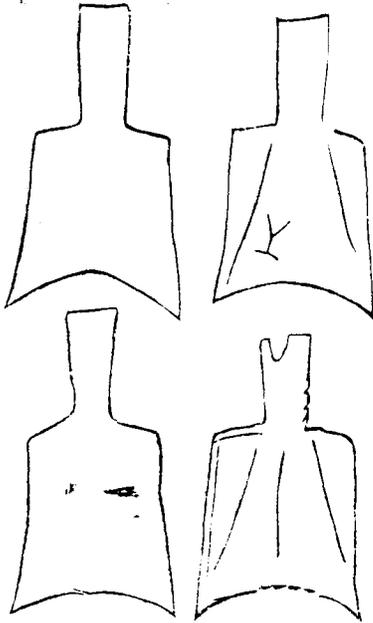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鑄布

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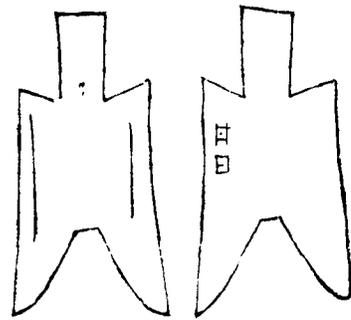
大雷雷岸 經鑄堂

右布二品一品一面有文一作丿一面模糊不可識一品二面

無文



右似盧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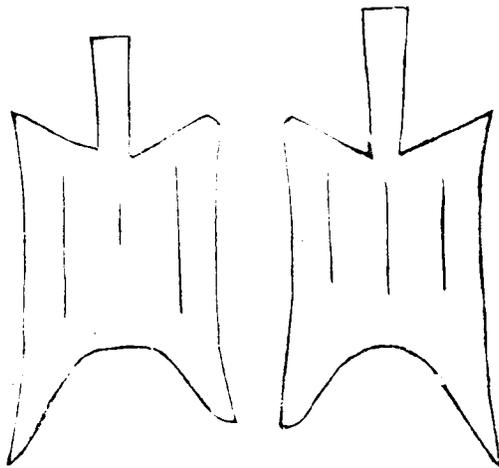


右布一品左二字似甘井 以上三品比前品較長尖足而凹深上層斜聳首廣七分近肩廣六分肩廣五分自肩至足長二寸七分足空中上廣四分下廣一寸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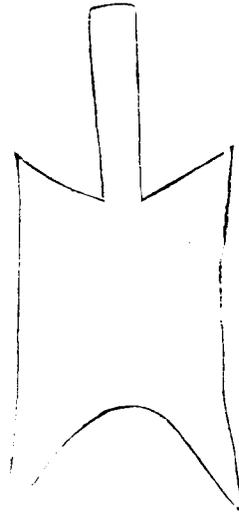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鑄布

吳

大雷雷岸 經鑄堂



右一品亦空口布尖足上柄長一寸五分肩斜聳自肩至足長四寸一分足空中上濶九分下濶二寸七分無文



一百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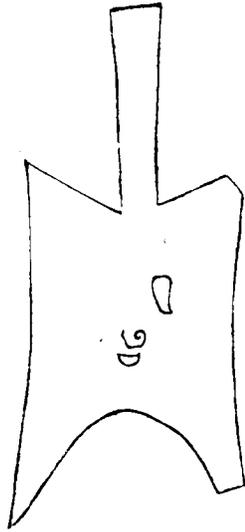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  
空口錢布

辛

大雷岸  
經鑄室

右一品亦空口布比前品較長上柄長二寸五分自肩至足長四寸二分足凹空下濶五分一面有文作◎不可識



一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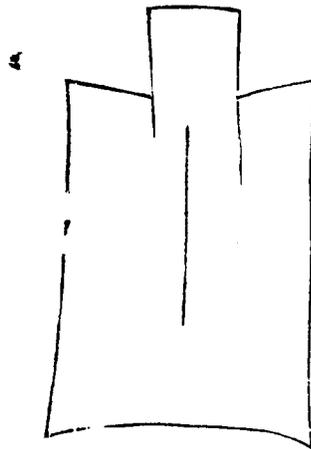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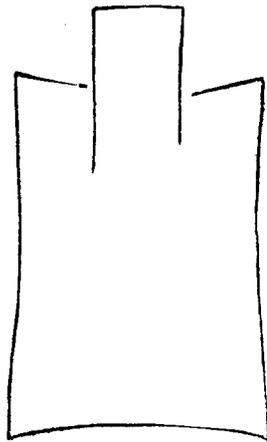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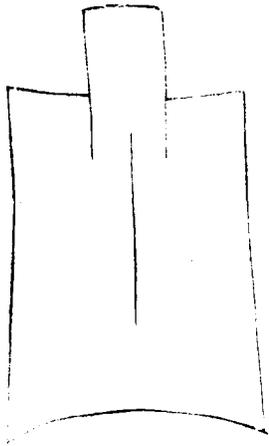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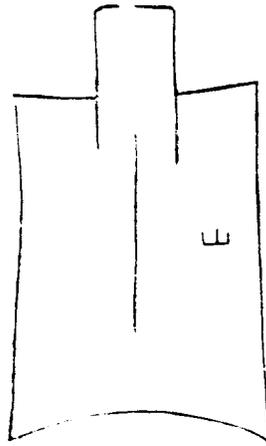
卷二  
空口錢布

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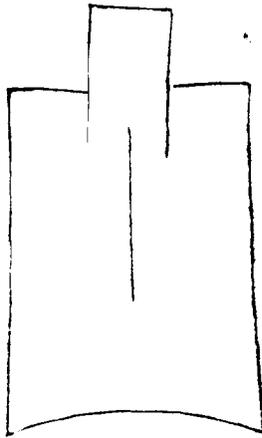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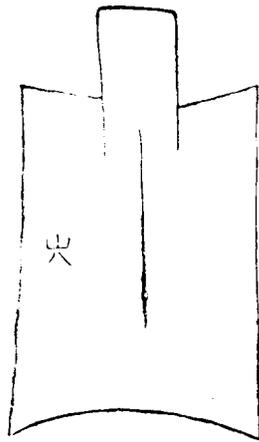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鑄室

右大鏹布長五寸有奇首長一寸廣寸半自肩至足長四寸五分肩廣三寸左右上起足廣三寸二分微凹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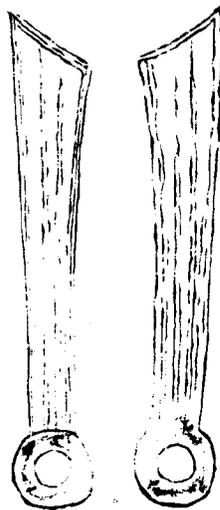
右大鑄布形質分寸與前品益同右識一山字



右大鑄布形質分寸與前品並同面平夷左識火字不可識案管子禹鑄歷山湯鑄莊山金石略有齊梁山幣此品識山字未審何代所鑄

古今錢略卷三

古刀 上七十五品 齊刀并附共五十九



右古刀二面有雙直痕無字未見 洪志刀布品中引李孝美

曰先王刀布文字制度書所不載然今世所有古刀異布甚

古今錢略 卷三 古刀

大甯南岸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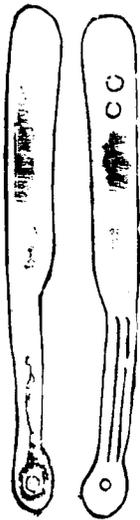
多豈非當時所用者乎

國朝錢錄曰劉恕通鑑外紀黃帝範金為貨製金刀洪志載古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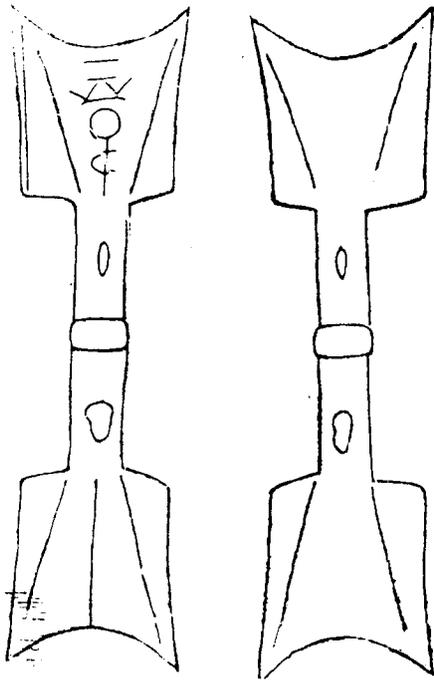
其直文大小俱合 案余所述皆以所有者列圖無則闕缺

惟刀品中央圓長廣非圖不明故此品雖所未見仍摹舊圖

非自亂其例也



右鑿布二布相連二面文似盧字餘無文



川十文

古今錢略

卷三

空口鑿布

鑿

大甯南岸 經銷堂

從曾孫文蔚校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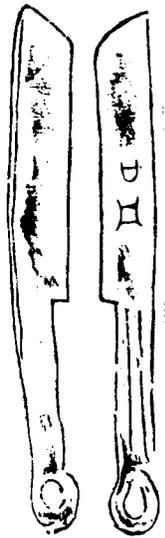
右古刀長六寸身廣六分環廣五分柄廣三分八釐末圓直長環精不知爲何代品一面有小圓似帝昊之金昊字 案路史軒轅氏伐山取銅以爲刀貨帝堯通刀布則刀自上世有之江秋史以此等品列於齊刀之後而朱楓古金待問錄又與莒刀鐸列概目爲皇古物恐皆未安今以形質迥異莒刀者列前而各疏其略丙辰出都翁宜泉贈行詩有云小刀果否徒名莒亦疑此類非周以後品也



古今錢略 卷三 古刀錢法

二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古刀長五寸五分廣六分環廣四分柄廣三分半直長不曲環精而狹一面爲日路史訓昊一面爲日路史訓帝攷薛尙功鐘鼎欵識曰或訓伯字或訓祖字則古文固無確訓特以形製色澤則甚古矣



右古刀直長環精身亦精而狹面二字似甘井近人卽名爲甘井刀 案上一字似日下一字似古文丹字



右刀形質分寸與前品同面一字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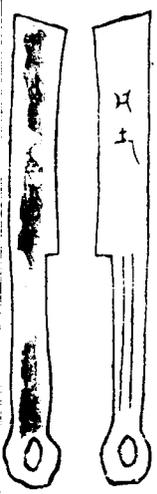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三 古刀

三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刀與前品同面二字作U月



右刀較前品略小形質字文竝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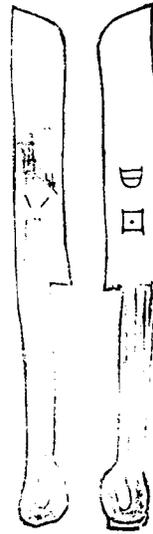


右刀面作日大似二字不可識

右刀面作日，江秋史訓爲甘井貨



右刀面二字作日，秋史亦訓爲甘井，背有字作ノ似八字例



文 文蔚案孫琴西先生釋日亦爲甘丹，與上日同

古今錢略 卷三 古刀

四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刀面作日，亦似甘井二字，背作ノ亦似化字



右刀面作日，以上十品形製並同，內一品微小



右刀較前品微小，柄微曲面，一字作日似日字



右刀長六寸一分，環楯而狹柄，亦如之，面無文，背有文似九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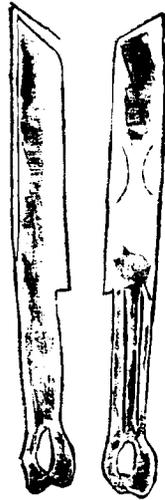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三 古刀

五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刀形與前品同，而未較銳，而一字作八似古文八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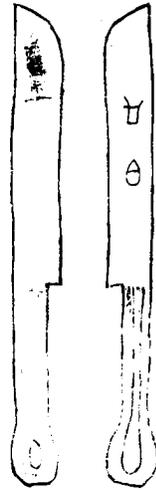
右刀較前二品微潤，上日字下二字不明，似亦甘井化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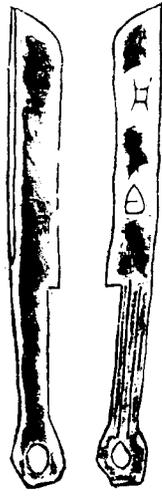
右刀狹於前品面二字上一字作卍下一字作白似成伯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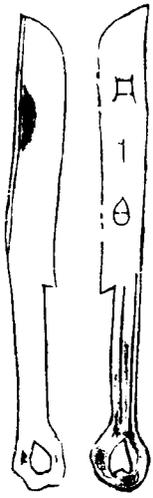
右刀形製字文與前品同而上一字微異



右刀亦與前品略同而小異



右刀與前品同面三字上字作卍中字作卍下字作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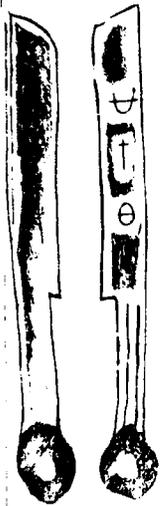
八十八

古今錢略 卷三 古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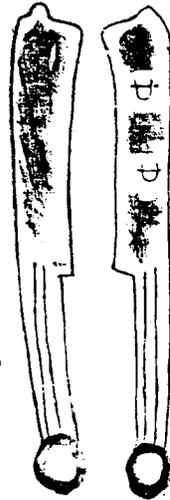
六

大甯山片 經錫堂

右刀與前品同面三字作卍十白或白上為卍字



右刀末微凸起不似缺泐者面二字文皆作卍 以上十品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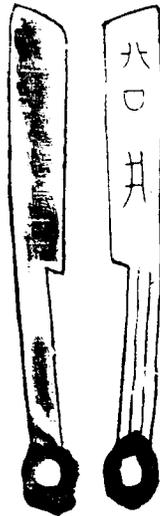
前十品略同而小異

百十一 古今錢略 卷三 古刀

七

大甯山片 經錫堂

右刀形製與前品略同近柄微曲面文作卍卍或曰亦卍并化字在上



右刀一面無文一面二字作卍星上亦卍字下字不可識柄曲



向外與末不相應異於諸品



右刀環柄微曲末斜而不銳面二字作日八

古今錢略 卷三

古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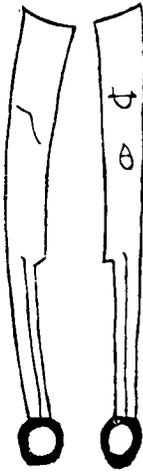
八

大雷岸  
經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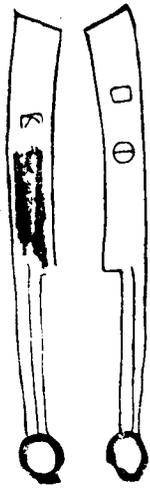


右刀較前品差小形製略似面文三字作日十背文一字作

十似古文甲字



右刀更小於前品面文似甘伯二字背文爲乙字



右刀與前品略同面文二字作口日背文作丙爲丙字



右刀與前背作甲字者同面文作上日二字背文作·是古文

丁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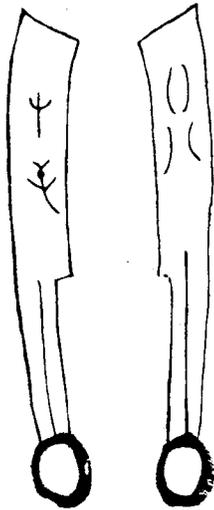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三

古刀

九

大雷岸  
經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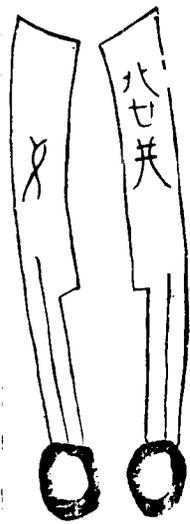
右刀面上爲甘字下作方圈而微橢背上爲八字下爲古文已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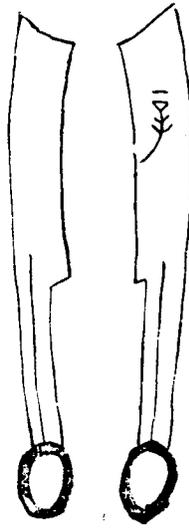
右刀面文二字上兩畫相向下兩畫相背背文上爲三字下爲

古文庚字

右刀微大於前品面三字似化甘井背爲古文戊字



右刀面一辛字背無文



古今錢略 卷三 古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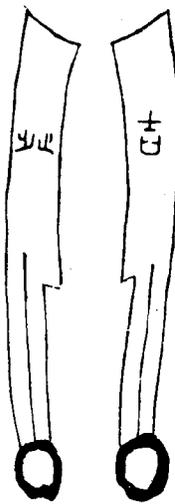
十

大雷出片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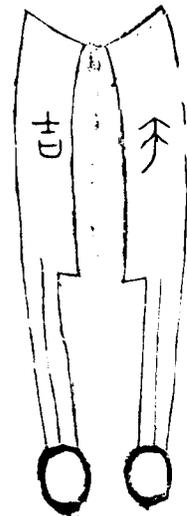
右刀面上一。下似前品丹字背爲壬字



右刀面一吉字背文作𠄎似癸字省籀文癸作𠄎



右刀面一字作𠄎不可識背爲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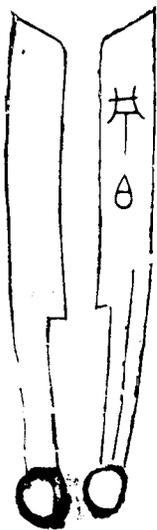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三 古刀錢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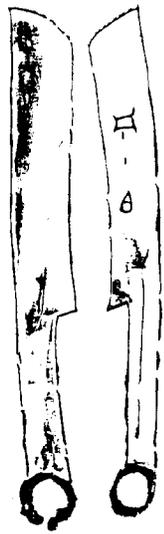
十一

大雷出片 經鑄堂

右刀面二字上爲甘字下爲長方圈背爲井字 以上十二品形質大小與甘井貨微異與面爲一。者二十品又略異不能名爲何刀前十品背有甲乙等字依稀可辨又此品甚多其字文同而微異者不復錄



右刀面爲卍二字江秋史目爲成字刀 案此刀一面平無  
 郭較前甘井化古刀銅質差厚重柄曲較後明字又稍直柄  
 文直文只一畫環較明字刀稍橢較甘井化則又稍圓各家  
 俱不著錄惟見江譜此品萬氏古金錄亦有之而所圖失其  
 本形大抵萬圖多不可據殆以傳刻失真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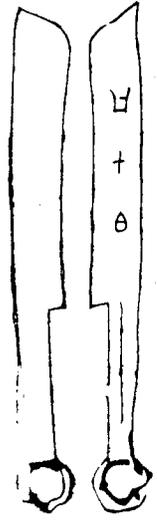
右刀形質與前品同面三字作卍一卍

古今錢略 卷三 古刀錢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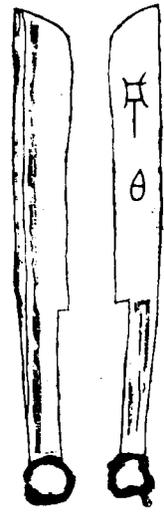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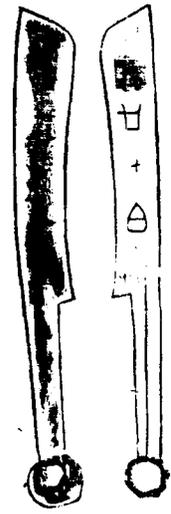
右刀與前品同面爲卍十卍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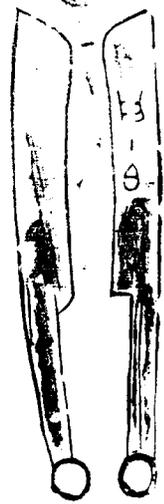
右刀面爲卍卍二字



右刀面爲卍十卍三字



右刀面爲卍一卍三字



古今錢略 卷三 古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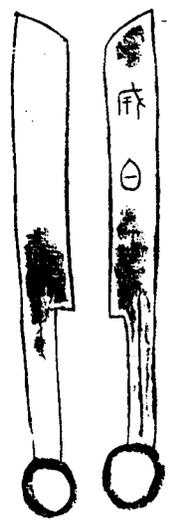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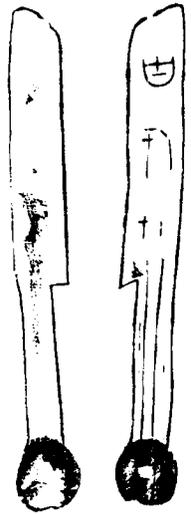
右刀面爲卍卍三字似成白化



右刀面爲成卍二字



右刀面爲世十似自成化三字



古今錢略

卷三

古刀

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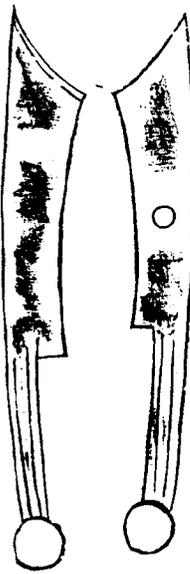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鋤堂

右刀面爲八〇二字背爲白字 以上十品形質大小並同而

字文小異 案成白二字成爲郟省白爲古文伯字見鐘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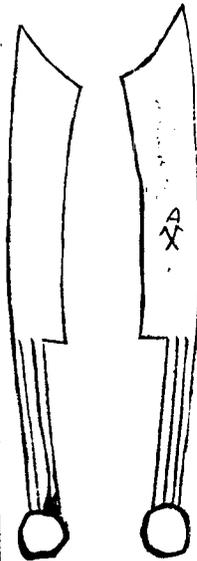
欸識此刀蓋爲郟伯所鑄當目爲郟伯刀但於古無徵存以

俟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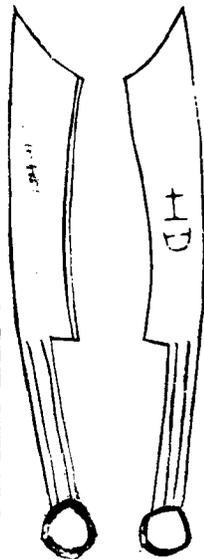


右刀長六寸四分末廣九分銳而斜上長一寸近柄廣六分近  
環柄廣四分環廣七分柄廣三分面文作一圖

右刀分寸與前品同面有文似魚形或曰卽魚字



右刀與前品同面一吉字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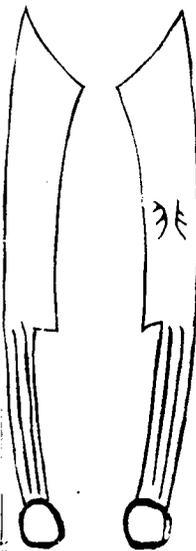
卷三

古刀

古

大雷岸  
經鋤堂

右刀面一行字或曰非字 案汗簡非字似此



右刀面一字作丿卽化字者



右刀面一字逆柄作多或曰易字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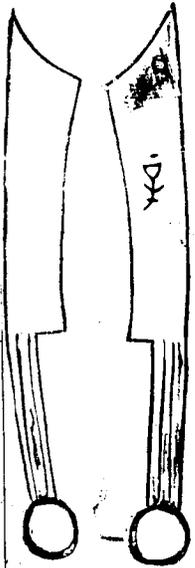
右刀面一字作下似北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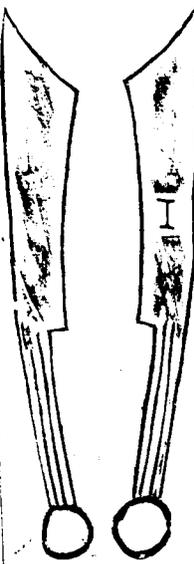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三 古刀

十六 大雷音片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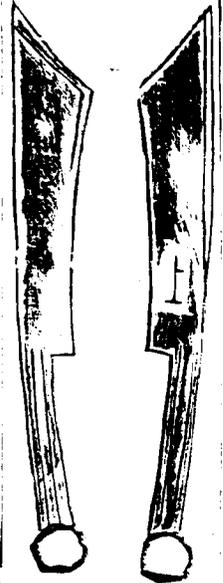
右刀面一字似辛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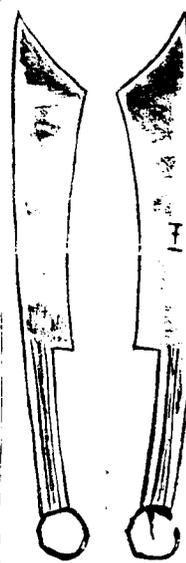
右刀面一工字



右刀面一上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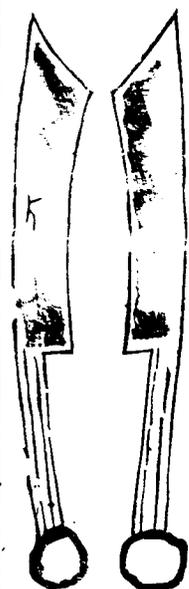
右刀面一字作王似壬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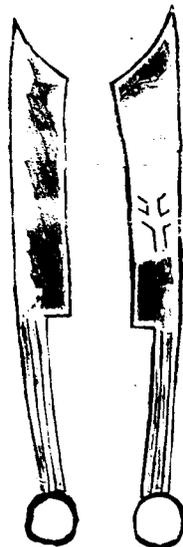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三 古刀

十七 大雷音片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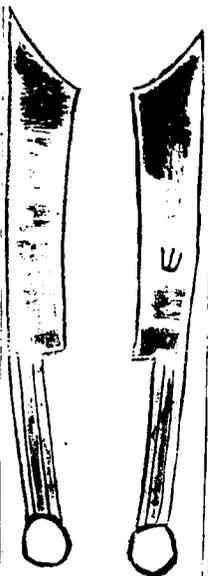
右刀背傍左一字作下似側六字一面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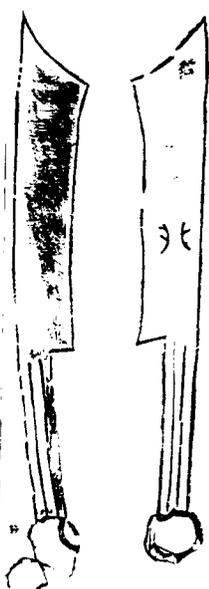
右刀面一字作非似行字或曰別字



右刀面一字似山字或曰卽三字



右刀面一字作火字似化字或曰亦別字



三十八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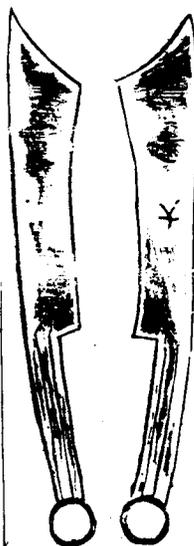
卷三

古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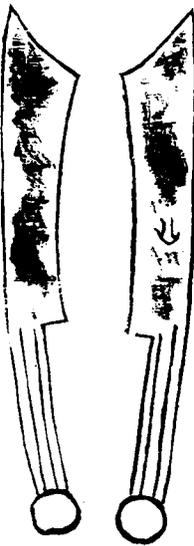
大

大雷岸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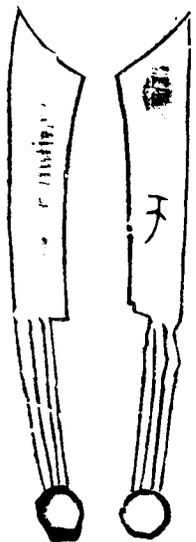
右刀面一大字文反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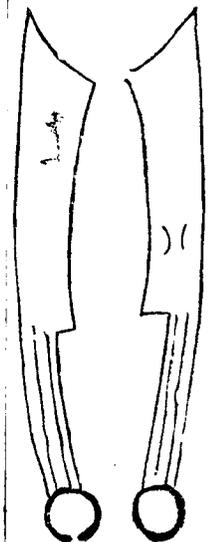
右刀面一字反向上似介字卽倒大字或曰倒六字



右刀面一字作不可識



右刀面一倒八字



三十九

古今錢略

卷三

古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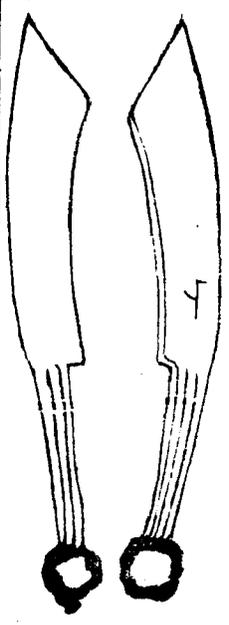
大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刀面一字倒向上似亦倒大字 以上刀二十品形質分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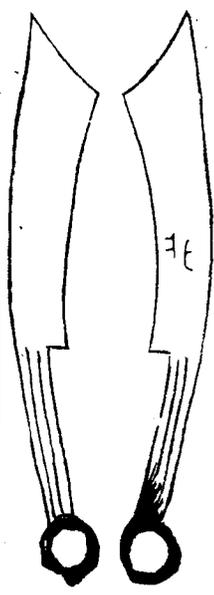
皆同刀末濶銳而最爲鏤薄色澤蒼古不知何代之品近人  
以有吉字爲吉夷氏刀有辛字爲高辛氏刀有上字爲路史  
所云堯泉作上十全爲堯所作有以王字爲金字大抵皆附  
會穿鑿不足據

右刀上斜銳大於前數品一面有字作丿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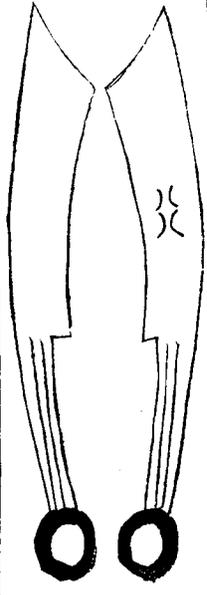


右刀與前品同一面字作北不可識

古今錢略 卷三 古刀 辛 大雷岸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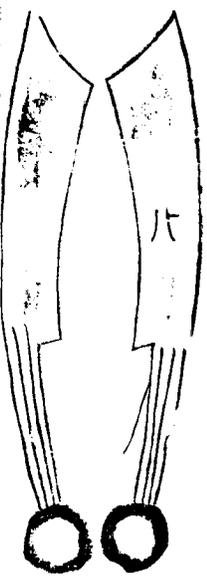


右刀與前品同一面字作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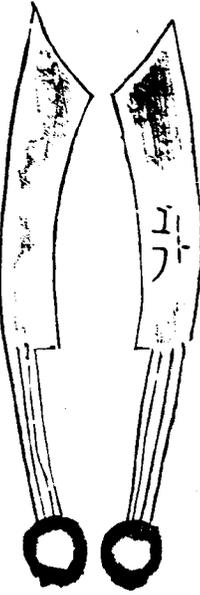
右刀與前品同一面字作兀

右刀與前品同一面字作片似化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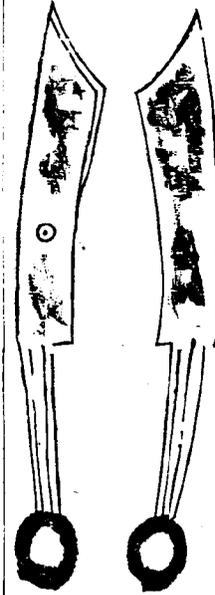


右刀窄於前品而微長一面有字模糊似作斗八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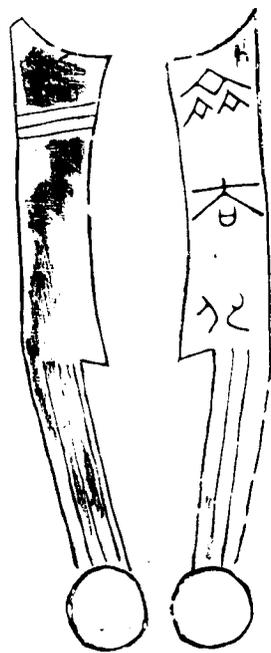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三 古刀 廿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刀比前品略濶一面有字作○



右刀上斜銳而窄身較小下好亦精一面有字作<sup>火</sup>與前各品皆異 以上八品形製色澤俱古亦不得僅以莒刀目之謹以列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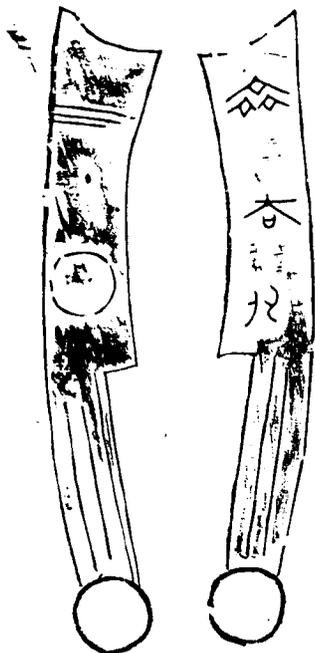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三  
古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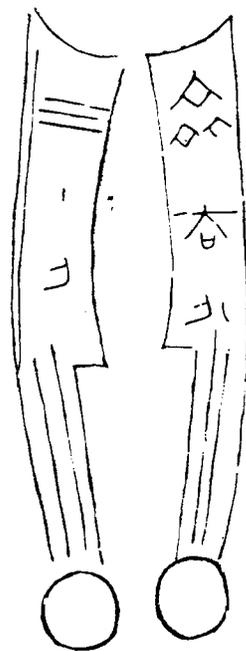
廿

大雷岸  
經劍堂

右齊刀面爲齊吉貨三字背三橫畫攷鄭樵金石略有齊公貨齊刀齊布齊刀別種齊梁山幣今貨與幣布不能定爲何種而此刀與卽墨諸品則確爲齊刀故以列諸古刀之次



右面文與前品同背上三橫中一釘形下一大圓圈



右面文與前品同背上三橫中一釘下一字作<sup>ナ</sup>是化字省

大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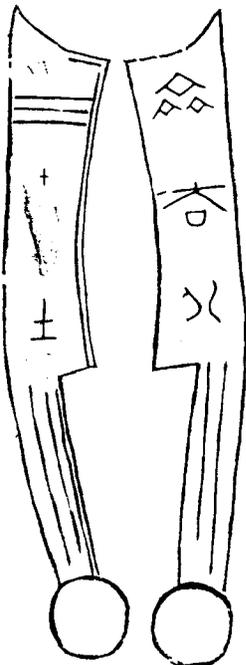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三  
齊刀

卅

大雷岸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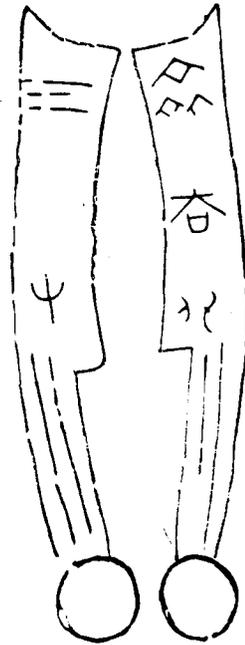
右面文與前品同背文中上並同下一土字 案諸品背文中



+ 山左金石訓爲十字



右面文同但化作於背文上中與前品並同下一土字倒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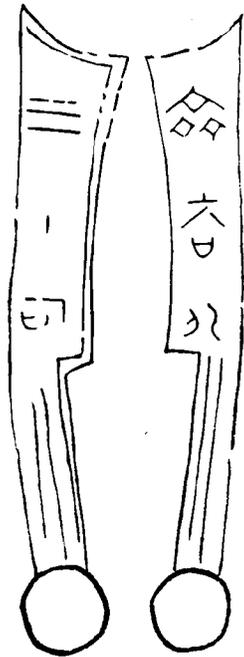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三

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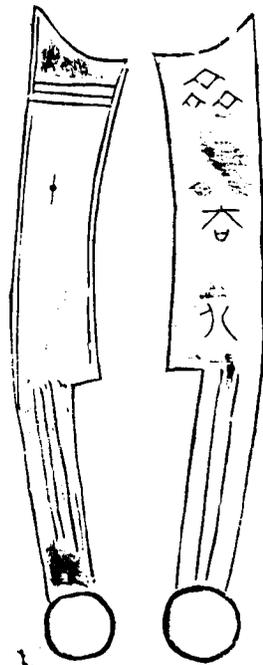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銷堂

右面文與前品同而化字作於與諸品小異背文上中並同下作山左金石志訓為三字



右面文背文上並與前同背文中作山左金石志亦訓十字下字作不可識

右面文與前品同化作於背文上中與前諸品同下無字



古今錢略

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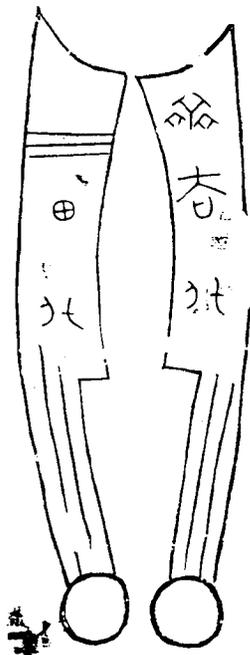
圭

大雷岸  
經銷堂

右面文化作於背文上中與前品同下字作世不可識或曰廿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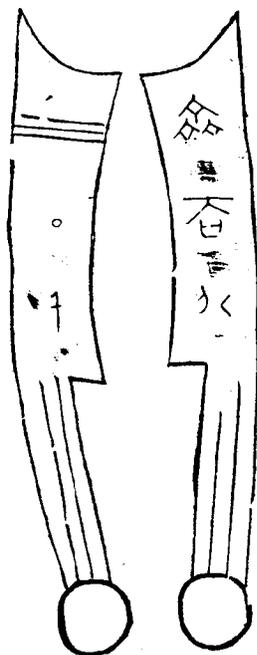


一右面文與前諸品同而化作父背中無文下字作山左金石志曰籀文年字



右面文並與前諸品同背上三橫中長釘似籀文十字有圍圈圍之下為化字此品亦見山左金石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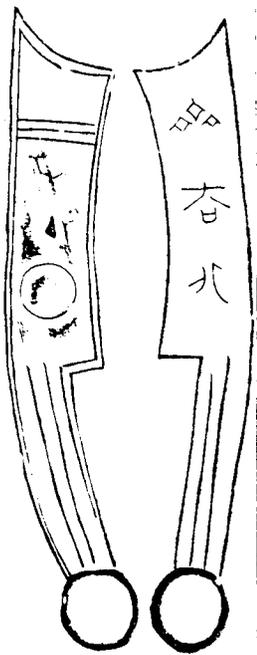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三 齊刀 大雷岸 經鑄堂



一右面文齊吉化字作父背文上同中作是丁字下作山左金石志亦訓年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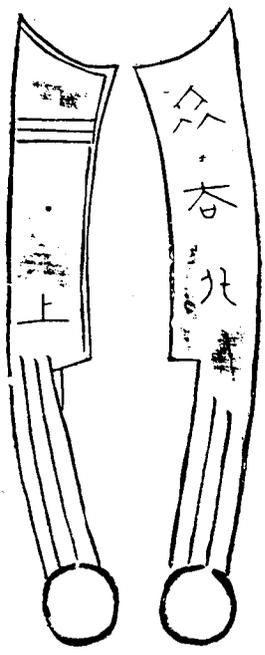


右面文齊吉貨貨作父背中有長畫作一是十字下作山似个形亦見山左金石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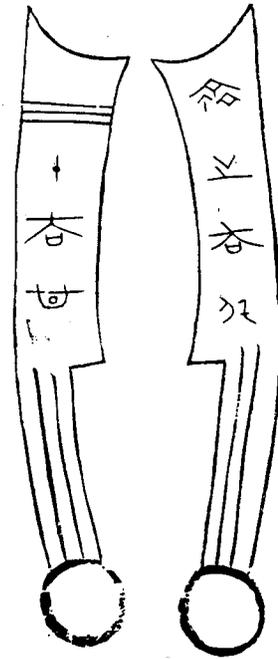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三 齊刀 大雷岸 經鑄堂

右面文齊吉化背中有三稜釘下作一大圈山左金石志曰即洪氏泉志所謂隱起圓形疑是九府圓法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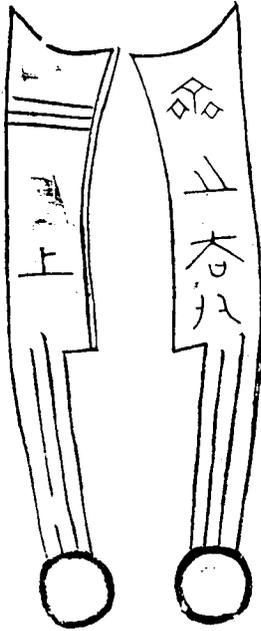


右面文齊吉化背文上三橫中·下爲上字 以上齊刀共十  
有五品面文爲齊吉化三字但化字小異背文皆不同



古今錢略 卷三 齊刀 大雷岸 經鑄堂

右齊刀面文爲齊止吉貨止卽之字背上三橫中二字作十吉  
下一字作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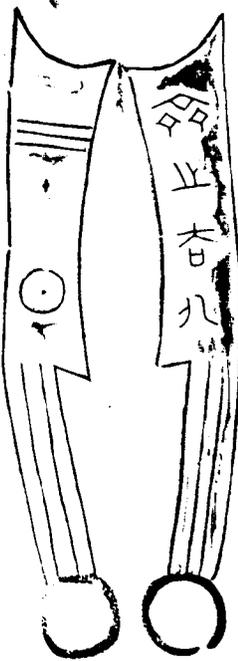


右齊刀面背與前品並同此品背中多一十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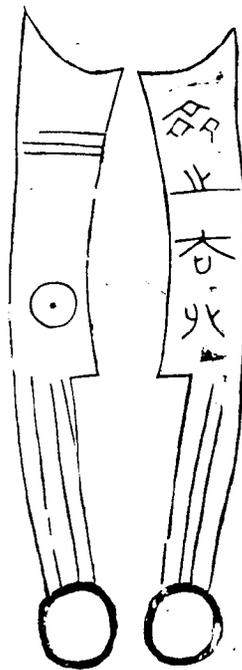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三 齊刀 大雷岸 經鑄堂

右齊刀面背並與前品同但前品字微細而長此品字文較短  
而略肥爲異耳



右齊刀面文與前品並同背中有十字作大圈中含一釘



右齊刀面文與前品同但中二字橫連廓化字作火背下大圈  
中含一釘亦與前品同但中無十字耳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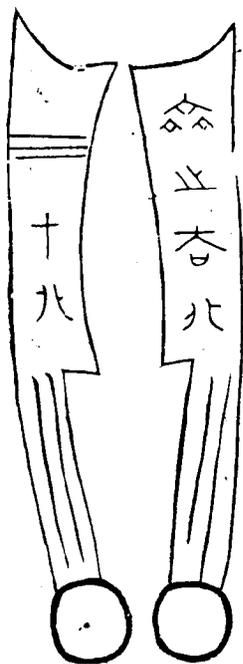
卷三

齊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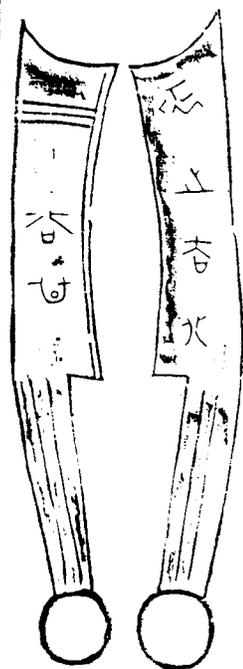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右齊刀面文與前品並同背中十字作十下文化作火



右齊刀面文與前諸品同背隱起三圓上圓微大中含釘形  
中圖差小下圓又大於中圖 案此品亦見山左金石志



右刀面文與前品同背上有小釘形中吉字下作甘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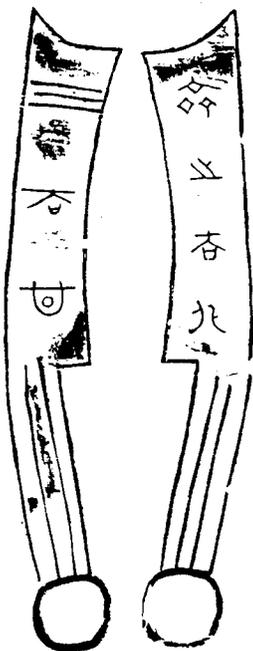
卷三

齊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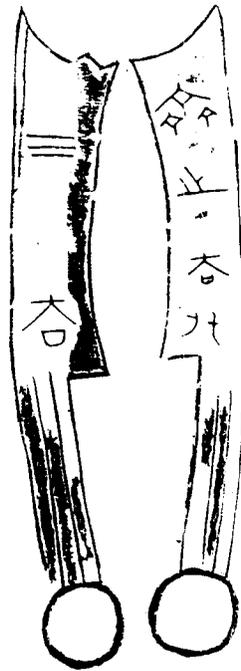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刀面背並與前品同但背上無釘形



右刀面文與前諸品同背下有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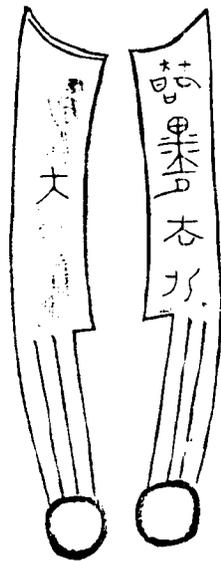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三 齊刀 大雷岸 經鋪堂

右刀面文與前諸品同背文中作上下作一 以上齊之吉化  
刀共十有二品面背字皆大同小異俱分注各品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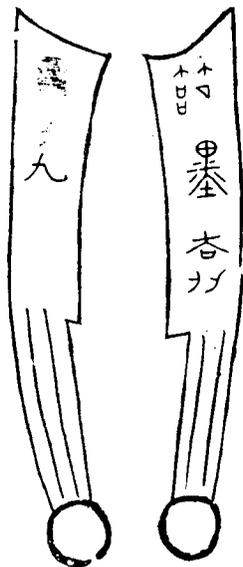
右刀面文曰節墨吉貨背文大字 山左金石志曰節即古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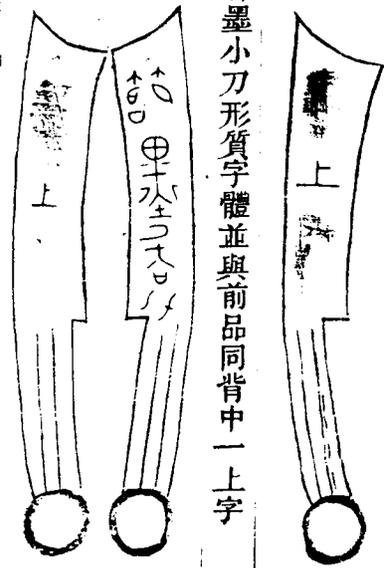
通據此齊即墨正當作節墨今作即者省文耳即墨漢膠東國以墨水得名今屬萊州府古三齊之一古即墨城正田單火牛城也 案此種近人目為即墨小刀余曾見江秋史處最多今亦據所有列之

古今錢略 卷三 齊刀 大雷岸 經鋪堂

右即墨小刀與前品略同而字體微異背中一九字



右即墨小刀形質字體並與前品同背一中上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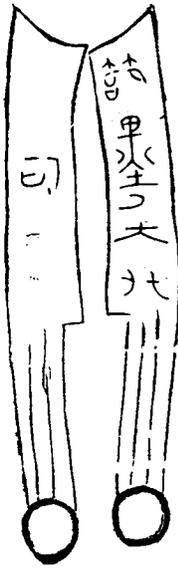
右即墨吉化吉字上多一不可識背一中上字刀形大於前諸品

古今錢略 卷三 齊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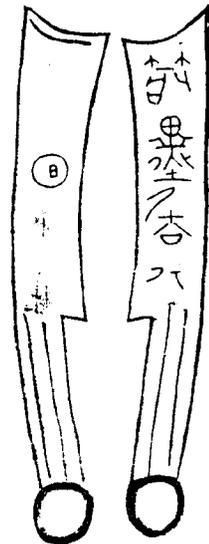
函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即墨吉化與前品同吉字上亦多一不可背文化字



右即墨小刀字體與前品同背中文作司與前齊刀中一品同



右即墨小刀字體亦與前品同背文作大園中含一日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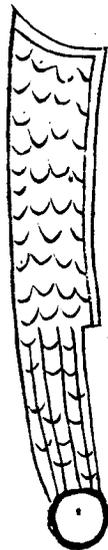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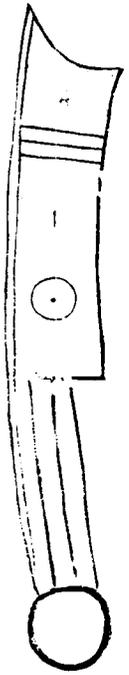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三 齊刀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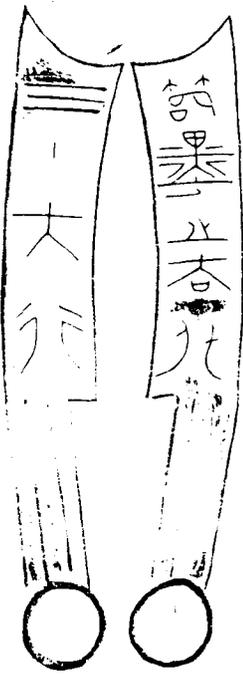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即墨小刀形質字體俱與前諸品微異銅色亦微別背文作魚鱗余初得此以為贗物不之重也後見山左金石志曰亦齊刀中之別品也存之 以上八品皆節墨小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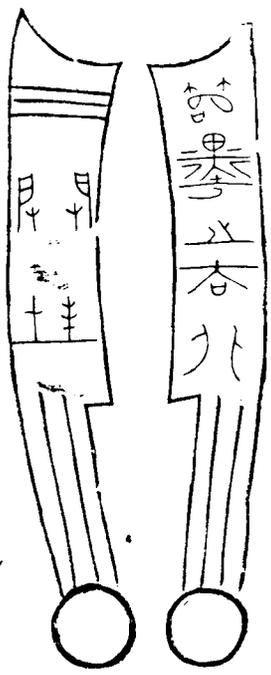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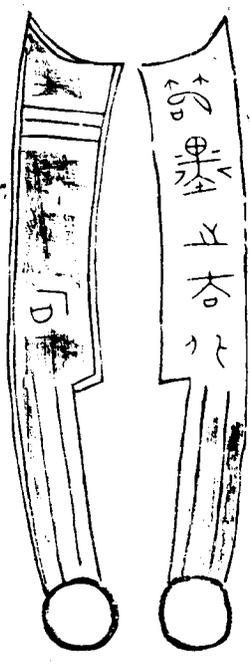
右刀文曰卽墨之吉貨背文上三橫中作十字下為大圓中合  
一釘形大小與齊吉貨齊之吉貨諸品並同



古今錢略 卷三 齊刀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刀面文與前品同背上三橫中一直畫當亦十字下為大字  
下一字作彳當亦化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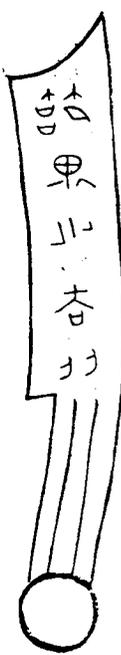
右刀面文與前品並同背中下二字不可識中字似開字下字  
作垚不可識



右刀面文與前品並同背中一釘下一字作日齊吉貨與節墨  
吉貨皆有此文或曰旬字或曰旬字皆於義無取存以待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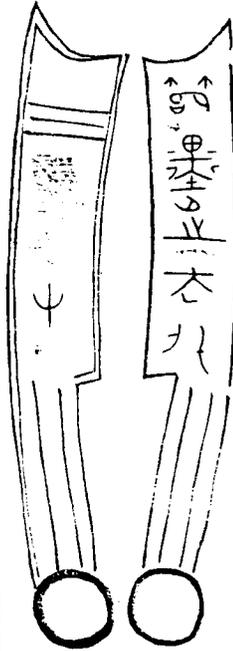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三 齊刀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刀面文與前品同背上三橫中十字下二字不可識江秋  
史釋為安邑二字朱氏古金待問錄釋為安陽二字安字近  
之曰邑曰陽似皆未諦 文蔚按從邑从豐似為邦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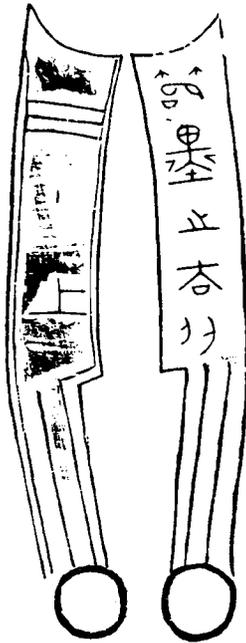


右刀面文與前諸品同但化字作羽背文上三橫下二直畫一橫畫



古今錢略 卷三 齊刀 大雷出所 經鑄堂  
右刀面文與前品同背文中作一 下作山左金石志釋為似

籀文丁字



右刀面文同前品化字亦从羽背中十字下為上字亦見山左金石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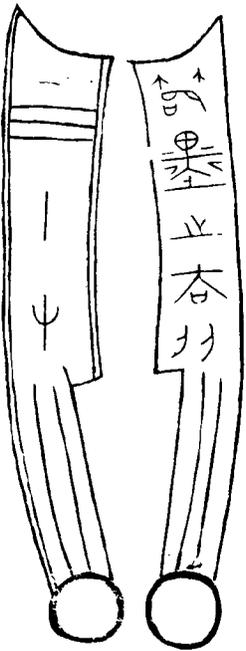
右刀面文與上品同背上三橫中下作一似十三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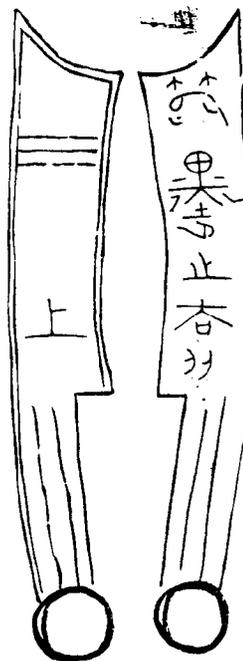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三 齊刀 大雷出所 經鑄堂  
右刀面文並與上品同背中一字作日 是日字



右刀面文並與上品同背中一字作日 是日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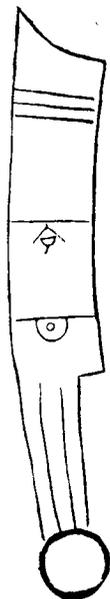
右刀面文與前品同背申一直畫下作丿亦似十三二字



右刀面文並同前品背上三橫下一上字中無文



古今錢略 卷三 齊刀 四十一 大雷出岸 經鑄堂



右刀面文節字省作彡墨省作果之作化作夂與諸品並異  
背上三橫中一橫作今字不可識下作丿亦與前諸品異以  
上一十三品面文皆節墨之吉貨而背文皆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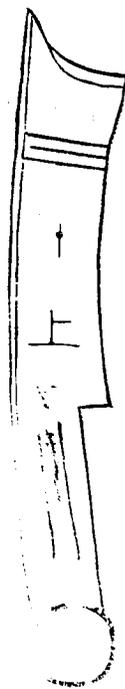
右刀亦齊刀別種也面文江秋史訓為女陽之吉化目為女陽  
刀山左金石志訓為安陽之吉化形質俱同齊刀背上三橫  
中一字作丿與前諸品十字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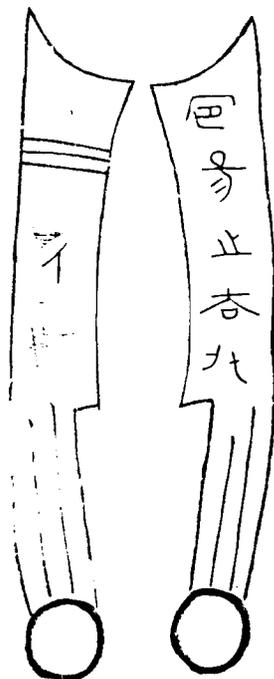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三 齊刀 四十二 大雷出岸 經鑄堂



右刀面文與前品同背上三橫中作丿亦同下作丿亦是化字



右刀面文與前品同背文上中亦同下為上字



右刀面文及背上並與前品同中一字从不可識或曰亦是化字

古今錢略

卷三

齊刀

聖

大雷出片  
經劍堂

右刀面文上一字作口確為安字無疑背上三橫中無文下一上字 以上五品面文皆安陽之吉貨



右刀亦齊刀別種也形製大小並與齊吉貨諸品同面文六字上下為齊吉貨三字中作經陞陞三字不可識江秋史釋經為遲字謂中一字从豐从邑下一字右从長山左金石志謂上二字為途陽謂下一字右从戈俱無定訓或謂春秋文十六年盟于鄆杜注鄆邱齊地公羊作犀邱穀梁作師邱訓為齊遲師邱吉貨未知是否存以待攷背文山左金石志亦訓為十字 文蔚案孫琴西先生釋經陞為造邦合之止一品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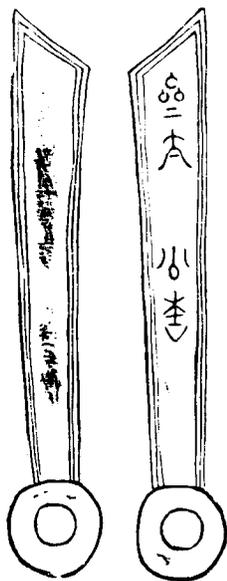
卷三

齊刀

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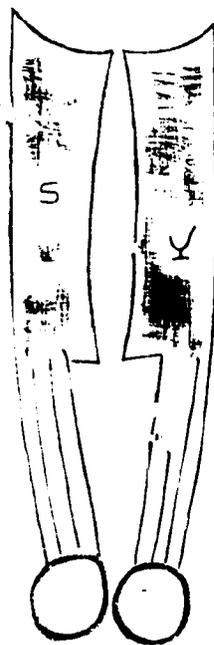
大雷出片  
經劍堂

用陞二字則陞似宜作邦



右洪志稱為沂州銀刀今未見洪志引嘉祐雜志曰王公和學士罷沂州得銀刀一有齊太公吉九字中闕不相屬刀上又有隱起圓形疑是九府圖法也

右刀未見



國朝錢錄曰右一品銘作Y案篆法為工其背文作S不可識形制與前數品略相等 案謂與齊刀略同也

文十一

古今錢略

卷三

齊刀

器

大雷出平  
經錫堂

右刀亦未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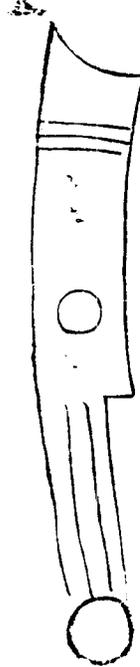


國朝錢錄曰右一品面文同前案管子鑄齊大刀皆有銘文此類是也



右刀未見 古今待問錄曰右一品與卽墨貨大小規製悉同

銅花書赤燦爛僅有太公字可識 案此品當亦齊吉貨刀之類其以吉字為太公則誤不始於朱氏也



文十一

古今錢略

卷三

齊刀

器

大雷出平  
經錫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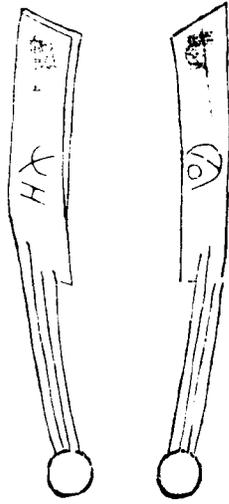


右小刀未見洪志以為長平古刀近陸氏游藝齋吉金圖亦載之則尙有其品矣 洪志引舊譜曰天寶元年西河郡別駕李幼音於是平溪澗中所得狀如小刀長二寸四分濶五分柄長二寸濶四分柄端有孔總長四寸七分背面俱有字不可識 以上五品皆未見各摹本書之圖說見卷首金刀下

古今錢略卷四

古刀下 古刀一百九十有五品

望江倪模述



右莒刀也面字作⊙與周圖法明月錢明字相似江秋史稱為明字刀紀其實也背文有左右一二三上下等字其類甚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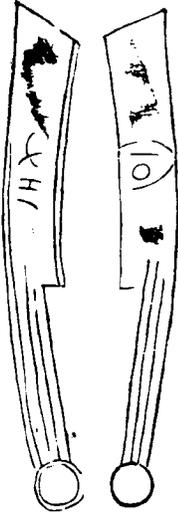
此品背為左字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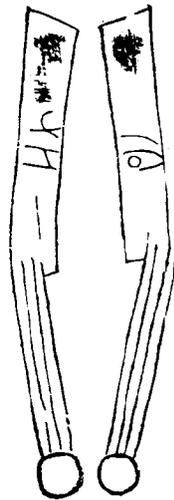
一

大雷岸 經鋤堂

右刀背文為左字下有「」為一字



右刀背文左一二字一作、



右刀背文左一二字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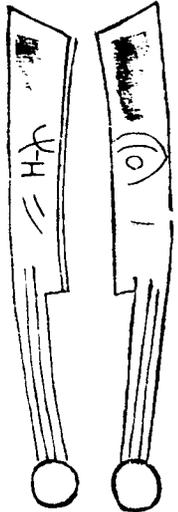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左一二字一作、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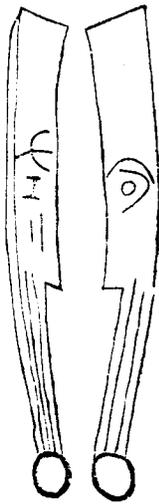
二

大雷岸 經鋤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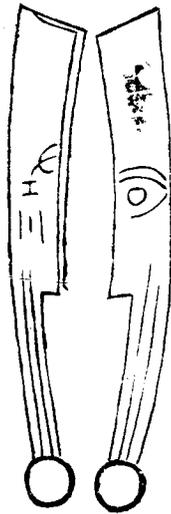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左一二字



右刀背文左三二字二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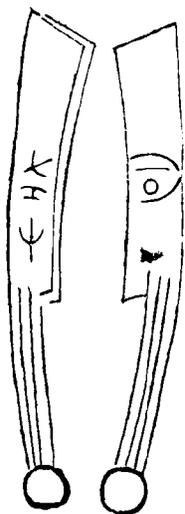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左二二字二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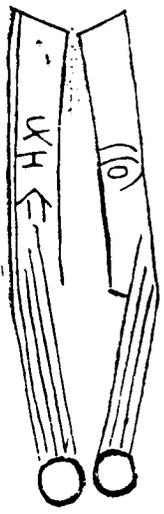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右刀背文左三二字三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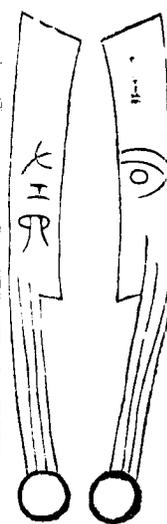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左三二字三作 按此刀三字無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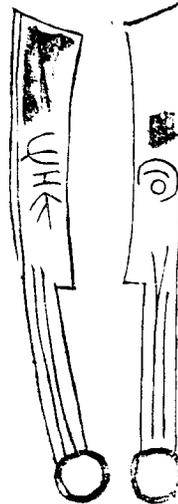
三

大雷出片 經銷堂

右刀背文左四二字四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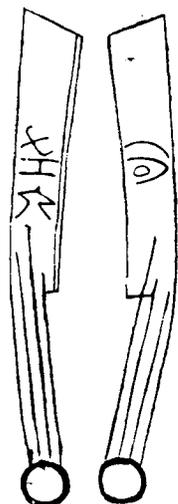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左四二字四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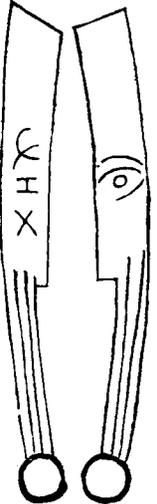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右刀背文左四二字四作

右刀背文左四二字四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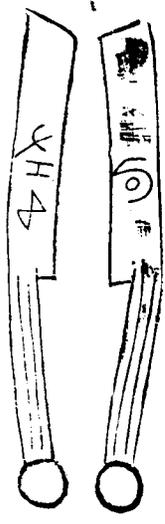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左五二字五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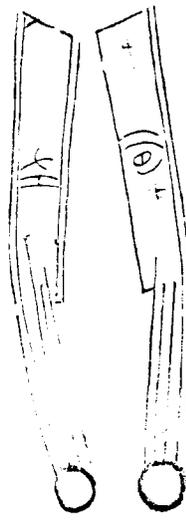
四

大雷出片 經銷堂

右刀背文左五二字五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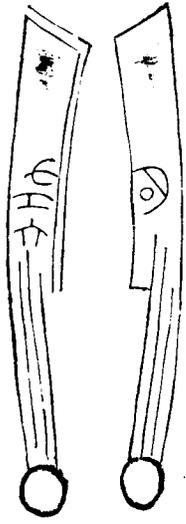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左六二字六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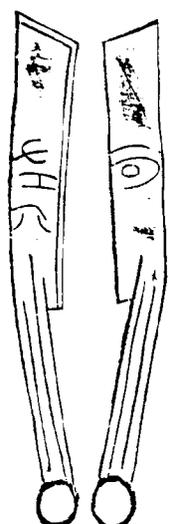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五 大雷田出片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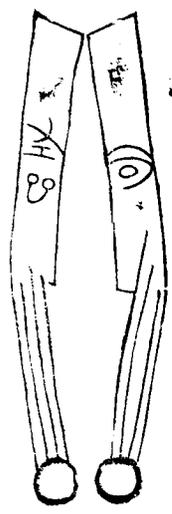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左六二字六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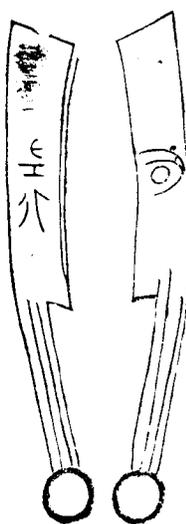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左六二字六作



右刀背文左六二字作 江秋史訓作倒文六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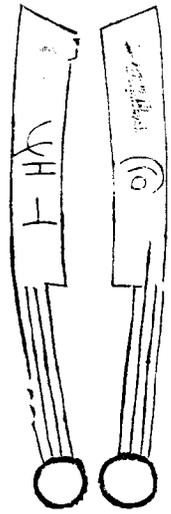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作 似左六二字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六 大雷田出片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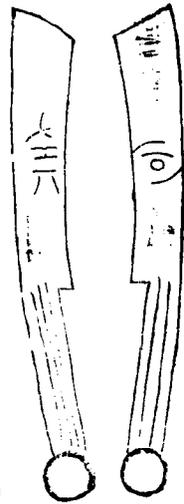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左七二字 卽上字或曰是倒文爲六字



右刀背文左七二字似作倒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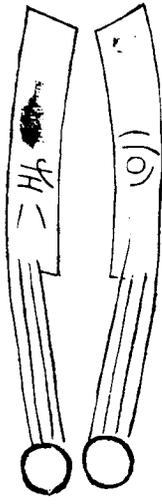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左七二字七作八 案此下八字似莽布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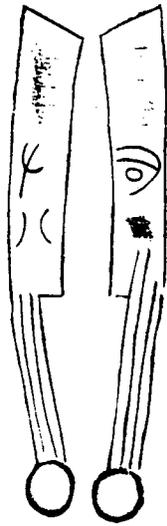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左七二字七作止是倒文



右刀背文左八二字



右刀背文左八二字作八左字無工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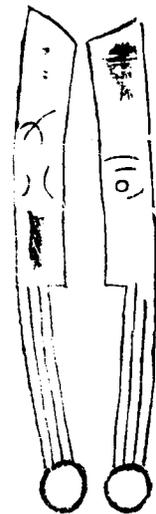
上十文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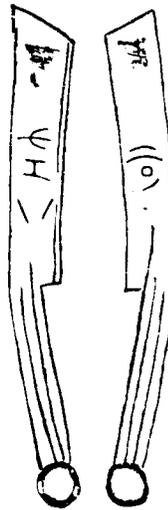
七

大雷雷岸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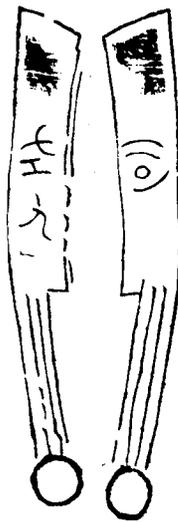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左八二字作八左字倒文亦無工字



右刀背文左八二字八作八倒向上



右刀背文左九二字



右刀背文左九二字九作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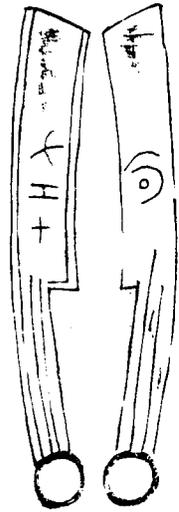
上十文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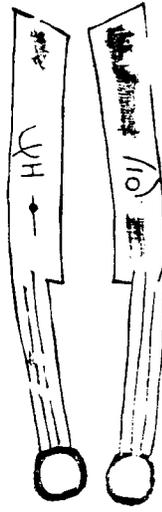
八

大雷雷岸 經劍堂

右刀背文左十二字



右刀背文左十二字十作↑與齊刀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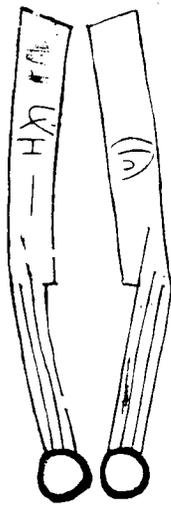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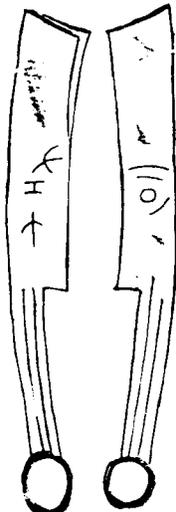
九

大雷田片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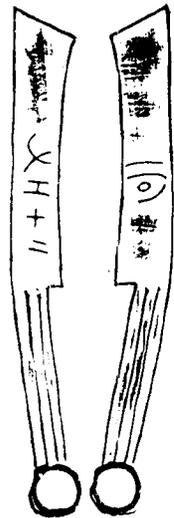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左十二字十作↑



右刀背文左十二字十作↑



右刀背文左十二三字



右刀背文左字下作口似廿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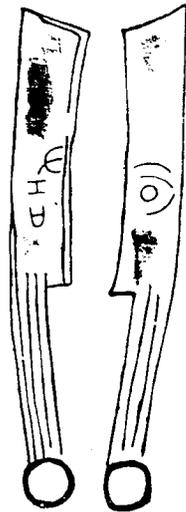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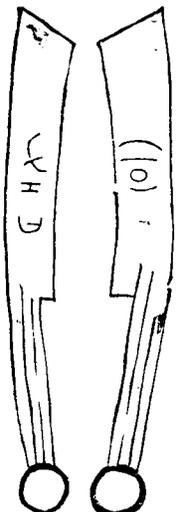
十

大雷田片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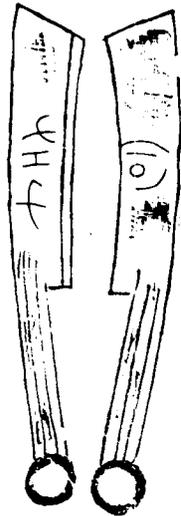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左廿二字左作左



右刀背文作左口與前口字異



右刀背文左千二字千作千



右刀背文左千二字



八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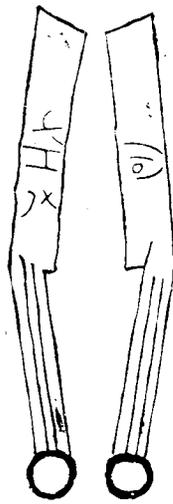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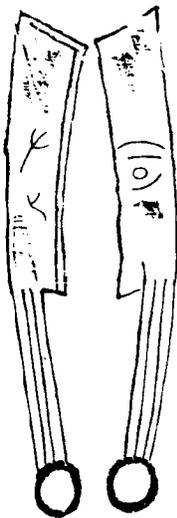
士

大雷雷岸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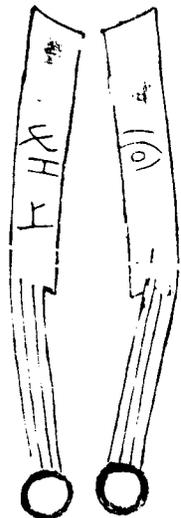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左貨二字貨作火



右刀背文左貨二字作火



右刀背文左上二字



右刀背文左上二字作千是倒文



八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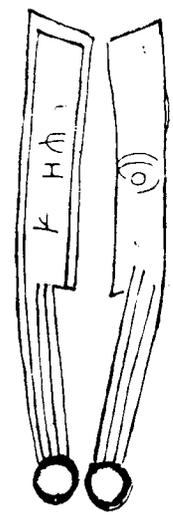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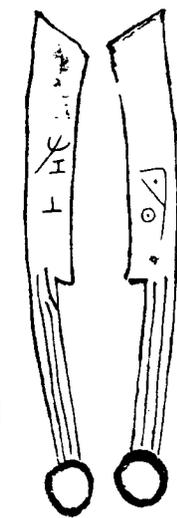
士

大雷雷岸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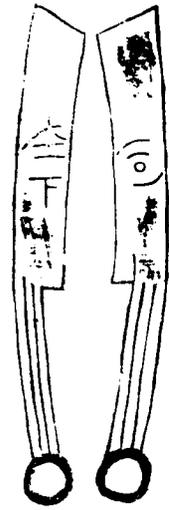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左上二字作土是反文



右刀明字作背文左上



右刀背文左下二字



右刀背文左ノ二字似古文橫子字



上十一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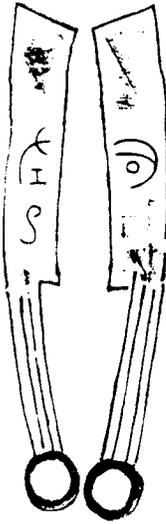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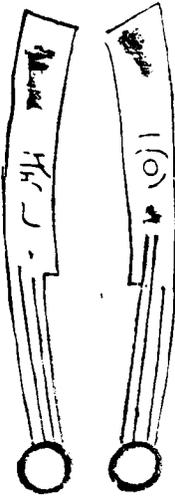
十一

大雷岸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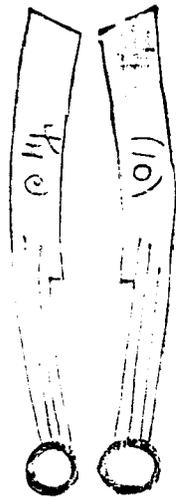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作(巳)似左申二字古文申字篆作S



右刀背文左乙二字乙作し



右刀背文作左(下)字似爲巳字



右刀背文左止二字



上十二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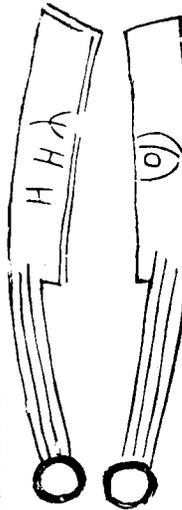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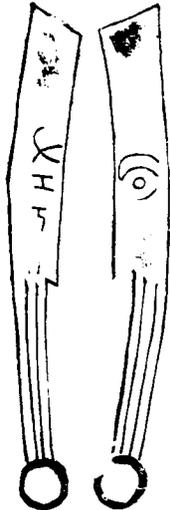
十二

大雷岸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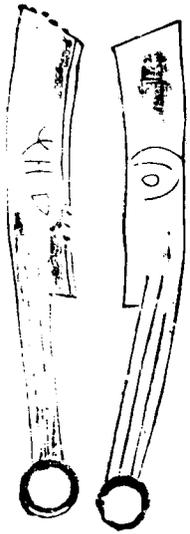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左工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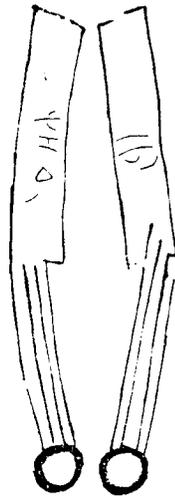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作左下二字下一字似召鼎乃字



右刀背文作左二字下字不可識



右刀背文作△上亦左字下字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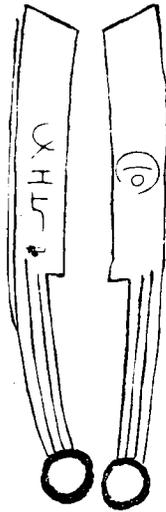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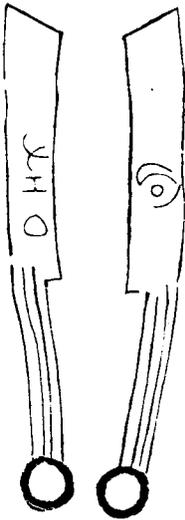
十五

大雷岸 經鋪堂

右刀背文左二字下字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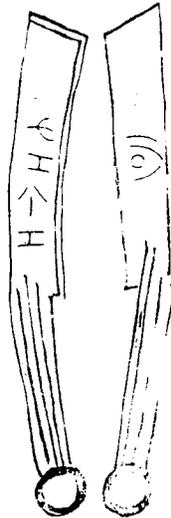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作△上爲左字下字不可識



右刀背文作左入三三字似左大工三字



右刀背文作左个工三字 以上明字刀背文作左字者凡六



十一品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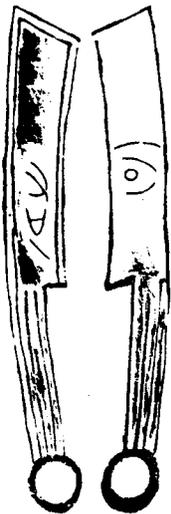
十六

大雷岸 經鋪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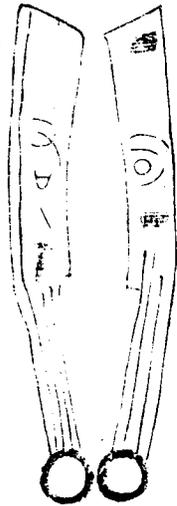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右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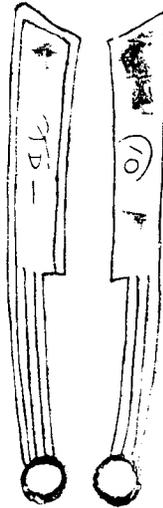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右一二字一作微斜



右刀背文右一二字一亦作、與前品略似



右刀背文右一二字一作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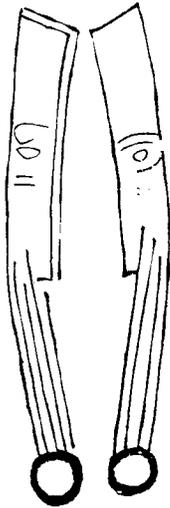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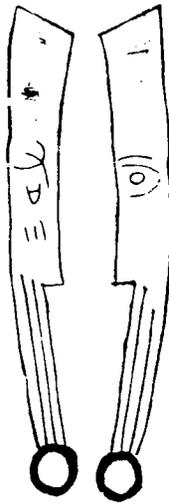
七

大雷岸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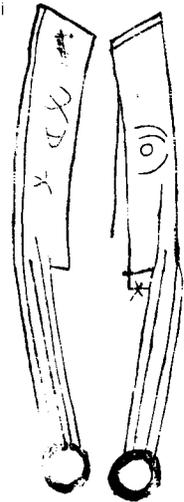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右二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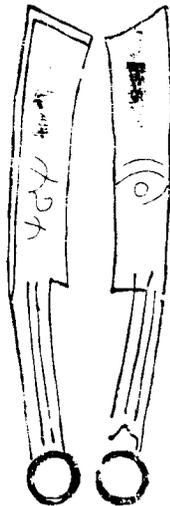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右三三三三作



右刀背文右三三三三作



右刀背文右三三三三作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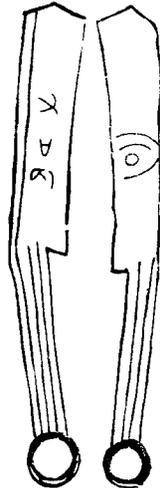
六

大雷岸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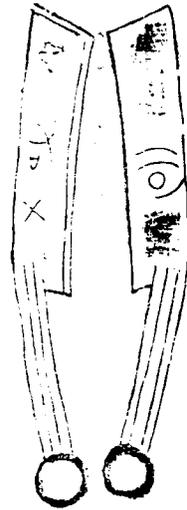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右四二四四作



右刀背文右四二四四作



右刀背文右五二字五作X



右刀背文右六二字六作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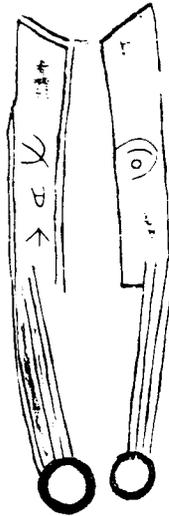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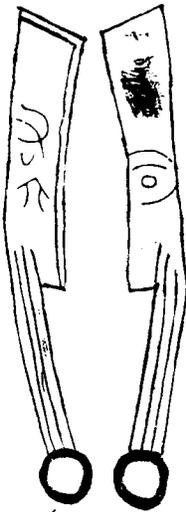
九

大雷田山  
經銷堂

右刀背文右六二字六作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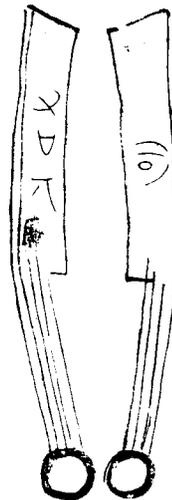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右六二字六作介



右刀背文右六二字六作介與前品略異



右刀背文右七二字七作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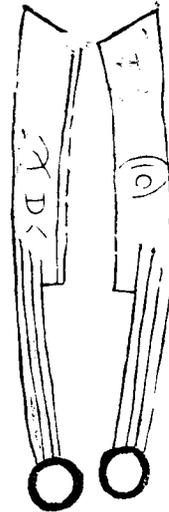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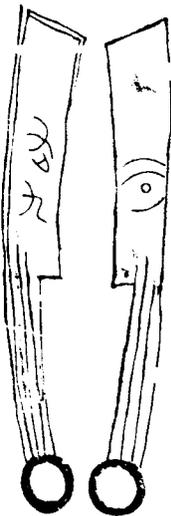
三

大雷田山  
經銷堂

右刀背文右八二字



右刀背文右九二字



右刀背文右又二字或曰又亦九字



右刀背文右十二字十作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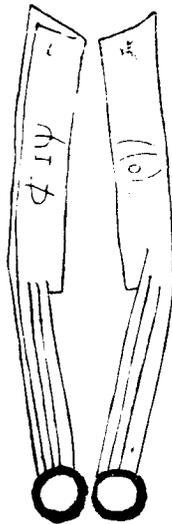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圭

大雷出片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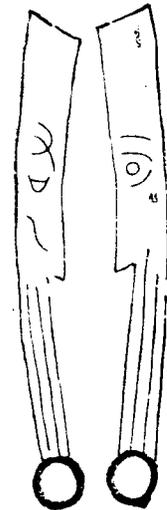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右廿二字



右刀背文右下作乙似亦乙字



右刀背文右下作乙似乙字



右刀背文作乙似右一二字及文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圭

大雷出片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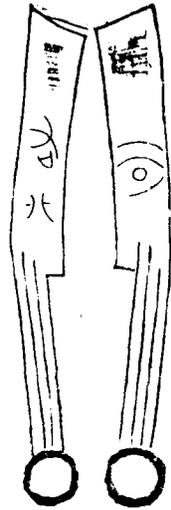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右四二字四是丙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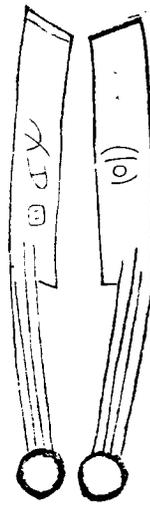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右下作乙似巳字江秋史訓為九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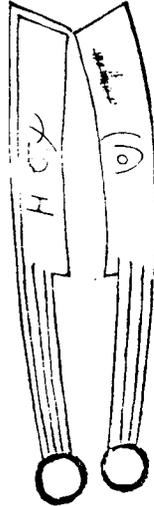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作右化二字化作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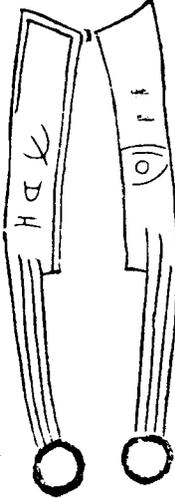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右下作目似目字



右刀背文右下作工似工字



右刀背文右工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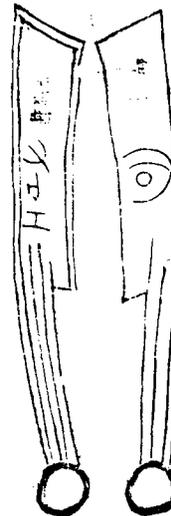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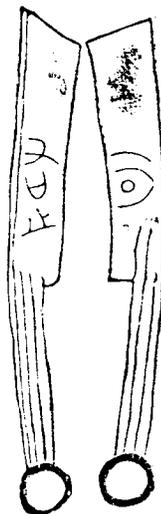
三

大雷岸 經鏡堂

右刀背文右作右工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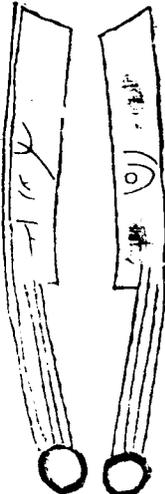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右止二字



右刀背文右上二字



右刀背文又下似右化六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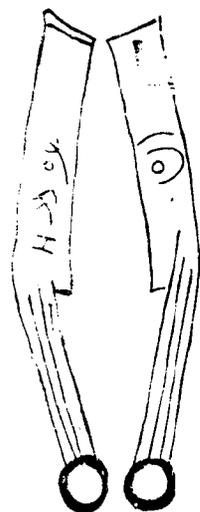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三

大雷岸 經鏡堂

右刀背文作さくニ三字



右刀背文右下作下似舜乘馬幣第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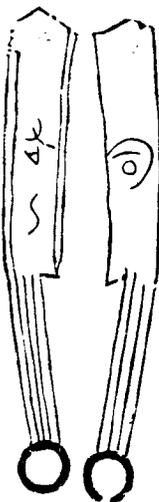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善

大雷片 經錫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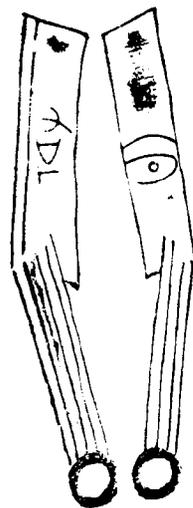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右下作江秋史訓爲乃字反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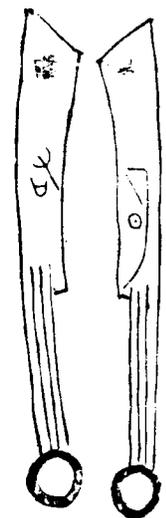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右作又下作セフ二字上似五字



右刀背文右下作下似上字或云六字横文



右刀明字作の品背文右字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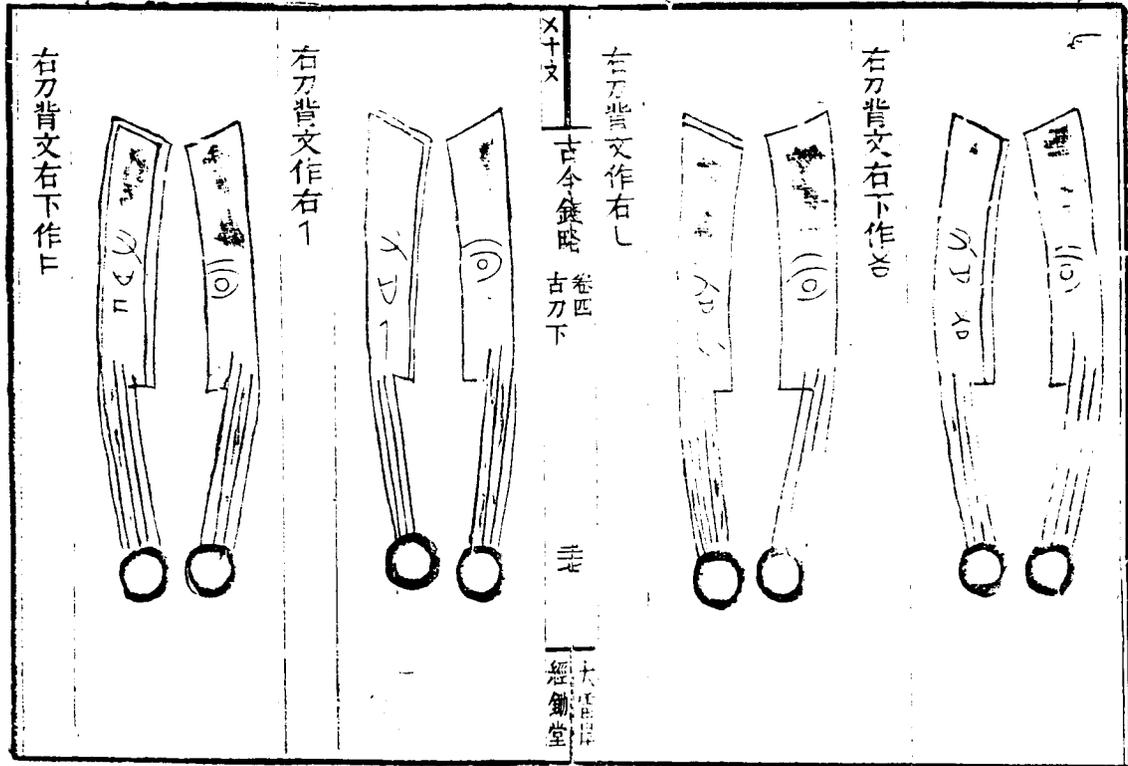
大雷片 經錫堂

右刀背文右字口作



右刀背文右作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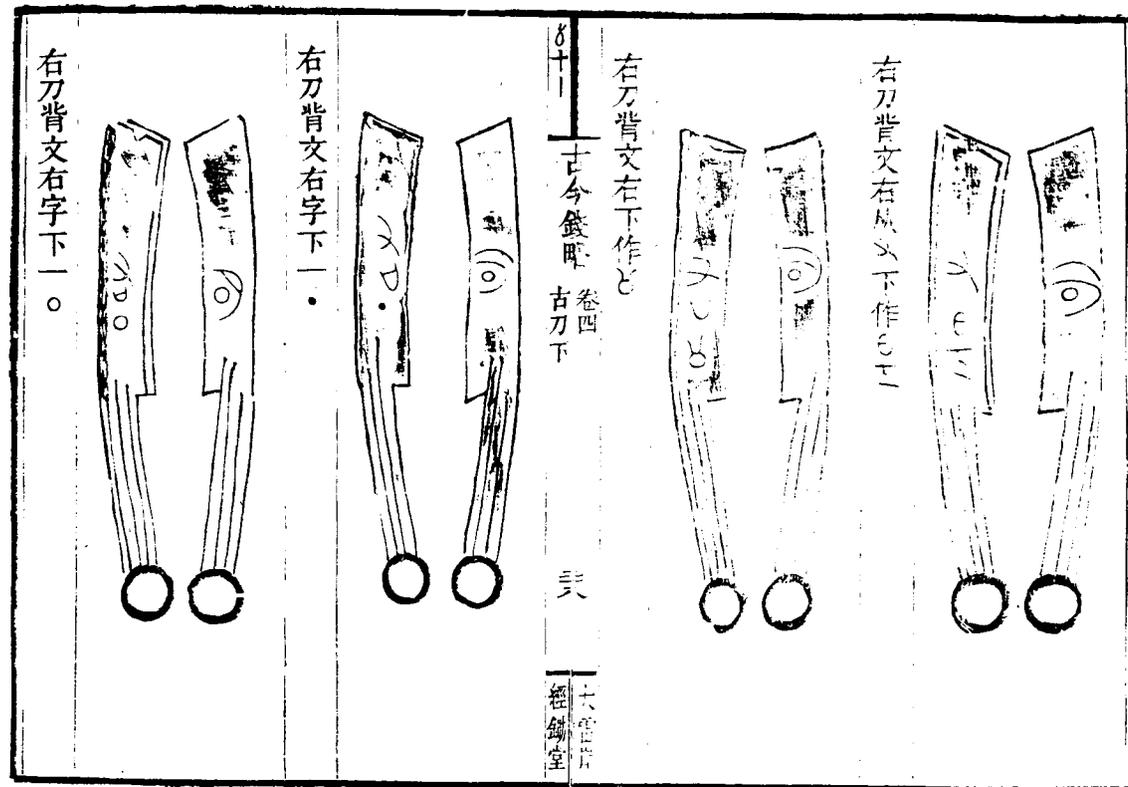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右下作下

右刀背文作右1

右刀背文作右1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右刀背文右下作右

三  
大正  
經銷堂



右刀背文右字下一。

右刀背文右字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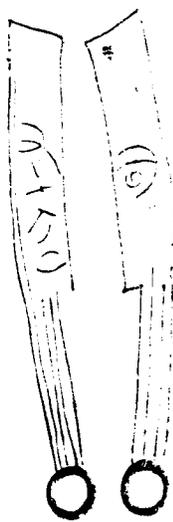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右下作右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三  
大正  
經銷堂

右刀背文右作三下作正下一字不可識



右刀背文右下作十下作不可識



上十下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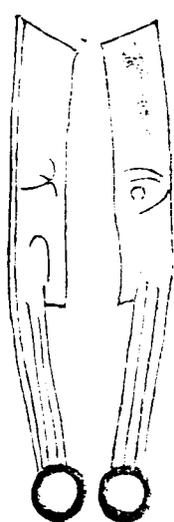
无

大正書局 經銷堂

右刀背文右下作不可識



右刀背文右作以下作不可識



右刀背文右下作六餘不可辨



右刀背文右下作五字不可識



上十下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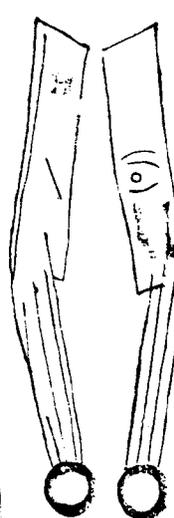
三

大正書局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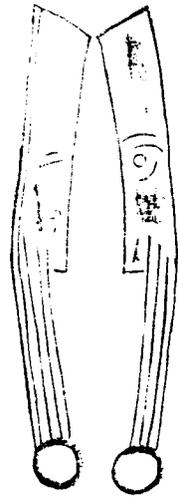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右下作以上明字刀作右者凡五十七品



右刀背文作一是一字



右刀背文作二字



右刀背文作三字



又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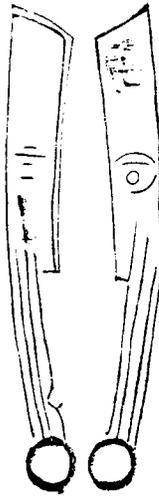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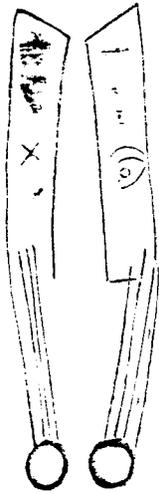
三

大雷堂  
經鋤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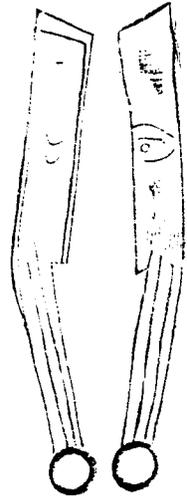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四字从三



右刀背文五字从X



右刀背文六字从(似卍)書六字



右刀背文六字从(江秋史訓爲倒六字



又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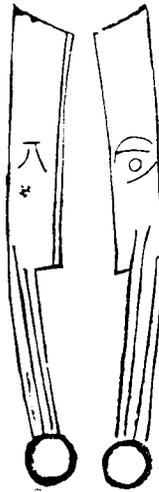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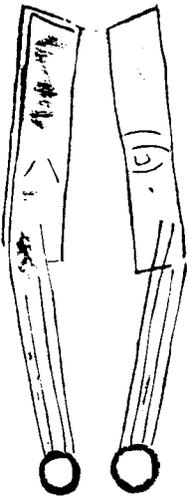
三

大雷堂  
經鋤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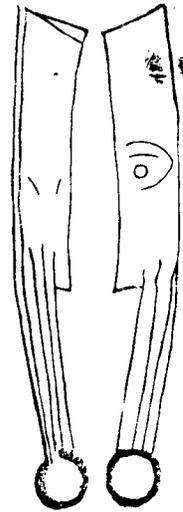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七字从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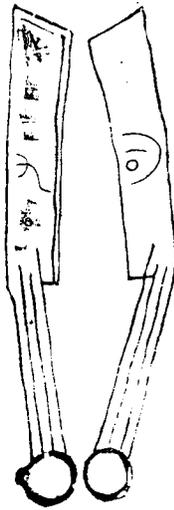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八字



右刀背文八字从丫倒文



右刀背文九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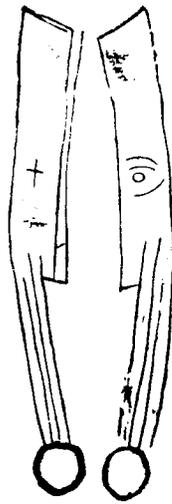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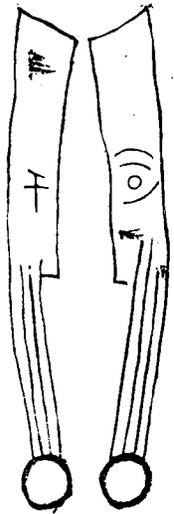
三

大正四年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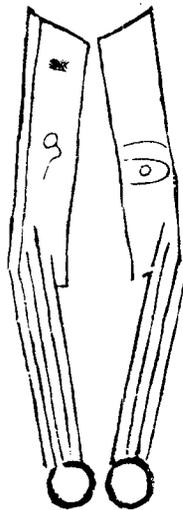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十字



右刀背文反千字作干



右刀背文作？似各鼎邑字



右刀背文似古尊中戈字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三

大正四年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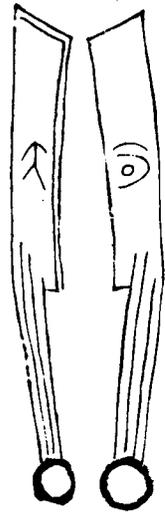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不可識上似鐘鼎中子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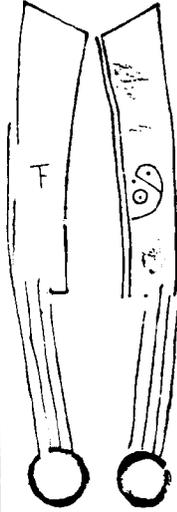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作◎六明字



右刀背文作八似古文大字



右刀明字亦作⊙背一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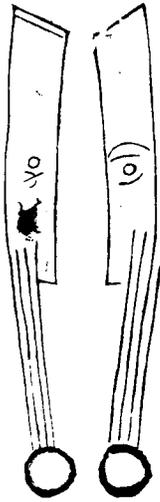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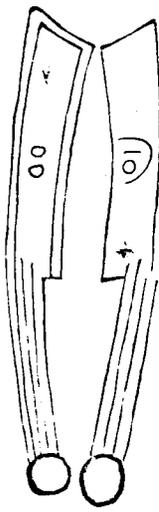
美

大雷山片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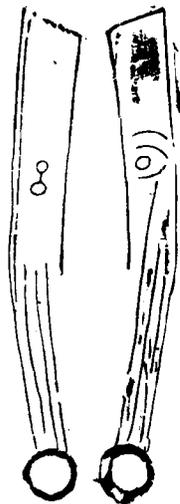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作彡似右字倒文



右刀背文作8的為兩口



右刀背文作8為兩口相承中連一豎亦莒字



右刀背文作⊙亦似兩口相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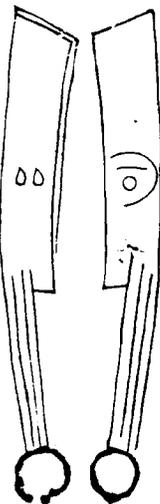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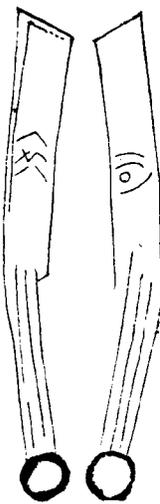
美

大雷山片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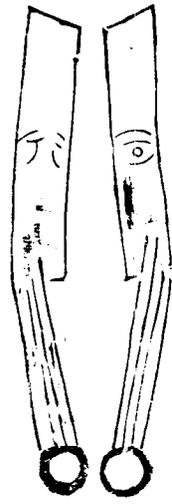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作⊙似兩口相並與古文隣字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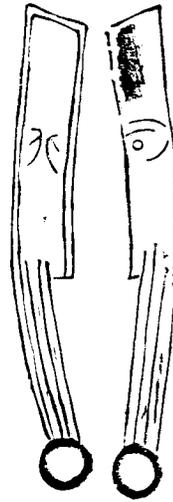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作彡字江秋史訓行字



右刀背文行字作𠂔



右刀背文作𠂔與前品又異



八十三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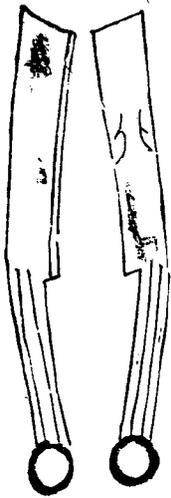
毛

大雷岸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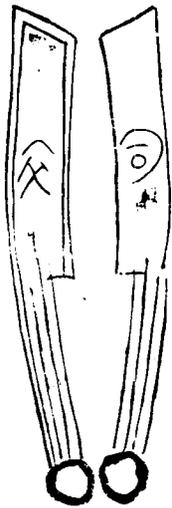
右刀行字作𠂔又異前品



右刀面一字作𠂔



右刀行字作𠂔異前品



右刀行字作𠂔又小異



八十八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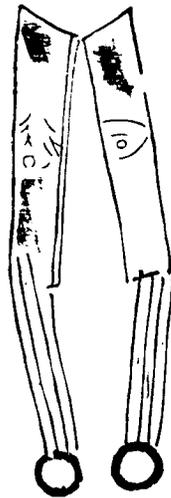
卷四

古刀下

美

大雷岸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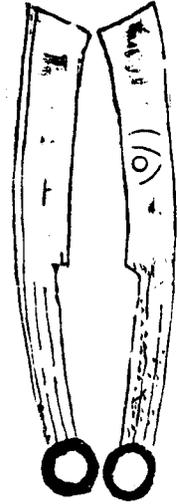
右刀似行字作𠂔



右刀背文作工字



右刀背文作卜



右刀背文作日字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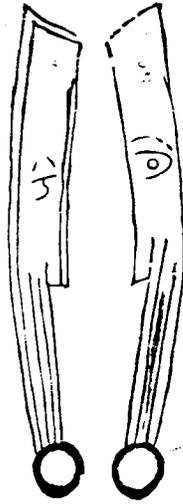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无

大雷山序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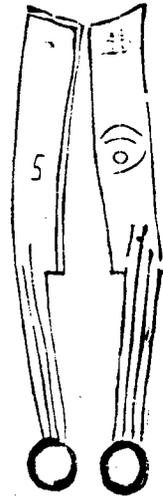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作今字



右刀背文作丁字



右刀背文作5



右刀較前諸品稍濶明字日月內均有點背文一小圈作○

十一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罕

大雷山序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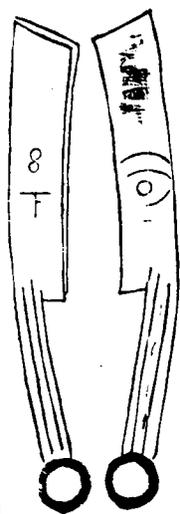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作8似右呂二字倒文



右刀背文作井似井呂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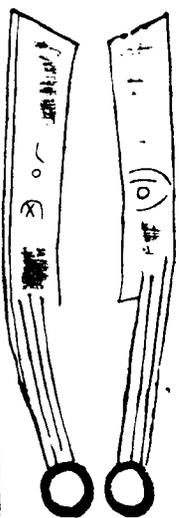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作 8 下似呂下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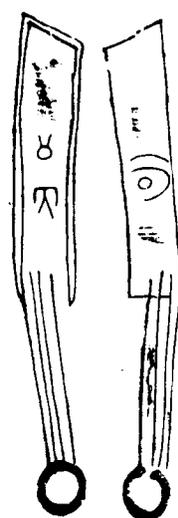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作 2 亦似右一二字



右刀背文作 0 亦似右四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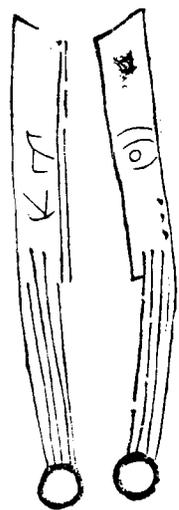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作 8 上似古公字下亦四字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大正四年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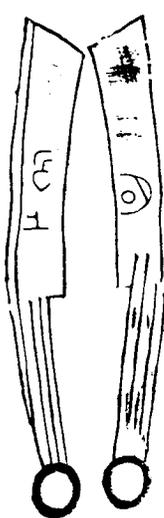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右 六 二字六作 山 倒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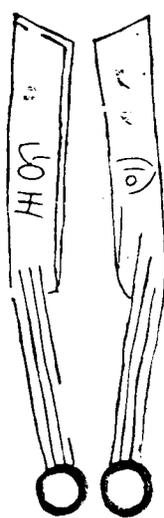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作 0 上亦似右六二字六作 上



右刀背文作 6 上似倒六字下似反上字面明字微異



右刀背文作 8 上二字似倒六字下壬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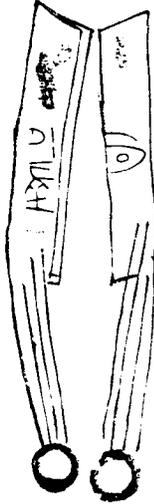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大正四年 經劍堂

右刀背文似卽墨二字墨字清



右刀背文卽墨二字上作卍



上十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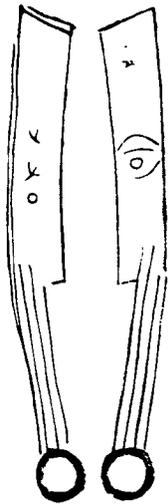
三

大需岸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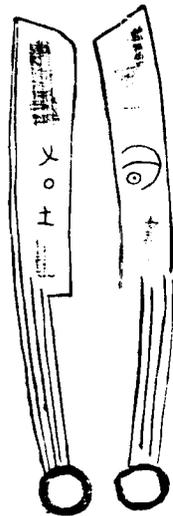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作卍字與前品又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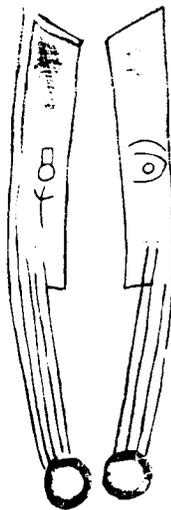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作々。似化石二字



右刀背文作々。土似右十一三字或右土二字



右刀背文作卍下似倒右字



上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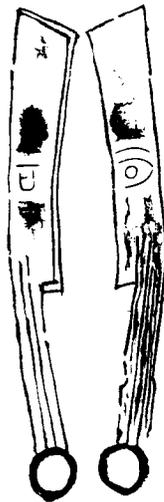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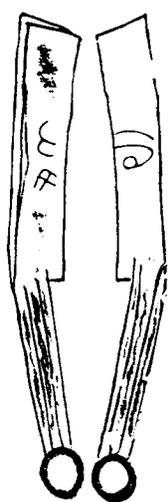
四

大需岸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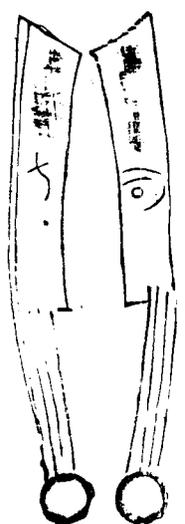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作一似一化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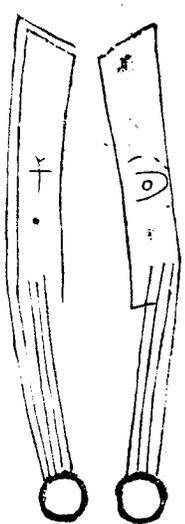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作々。下似斜井字



右刀背文作下·似古文七丁二字



右刀背文作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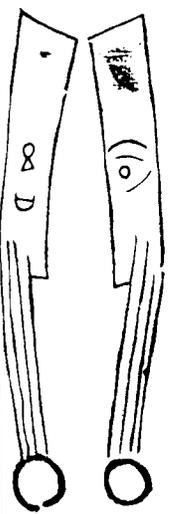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聖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刀背文作 8 口上莒字下作甘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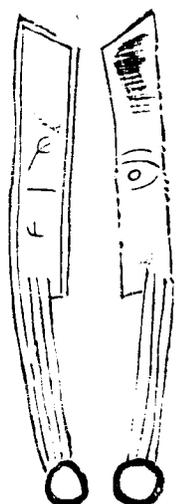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作 8 9 或曰兩口相承即莒字似此文為右莒刀

三字

右刀背文作 土 似亦有十一三字



右刀背文作 一 似右一化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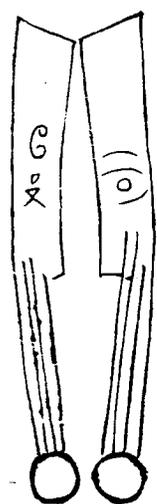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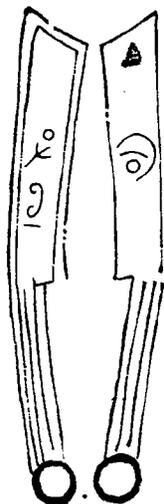
哭

大雷岸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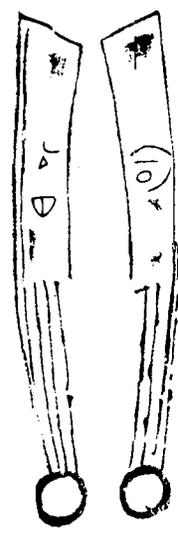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作 6 不可識或曰莒邑二字



右刀背文作 2 上似倒右字下不可識



右刀背文作 ㄨ ㄩ 上似右字下字不可識



右刀背文作 ㄨ 字不可識



上十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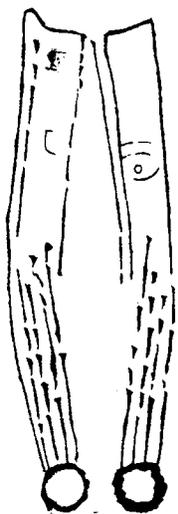
理

大番片 經鑄堂

右刀明字同前品背文作 ㄨ 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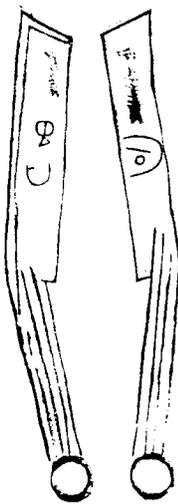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作 ㄨ 不可識



右刀背文作 ㄨ ㄩ 二字不可識



右刀背文作 ㄨ ㄩ 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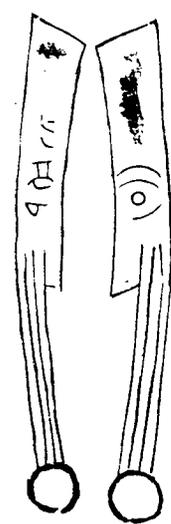


上十五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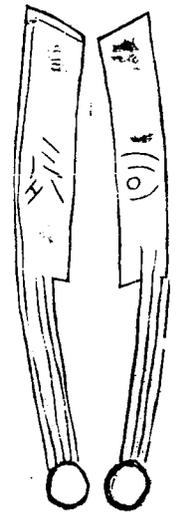
理

大番片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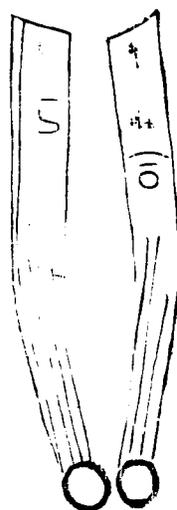
右刀背文作 ㄨ ㄩ 不可識



右刀背文作 ㄨ ㄩ 不可識



右刀背文作<sub>5</sub>不可識



右刀背文作<sub>2</sub>不可識



上十八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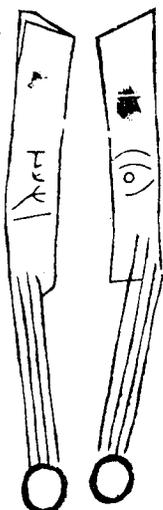
卷四

古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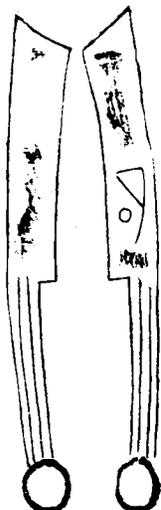
兕

大正前出  
經鋤堂

右刀背文作<sub>3</sub>不可識



右刀明字作<sub>4</sub>背無文 以上明字刀七十七品與各異與左



右字共一百九十五品形制略同而字各異體背文左右諸

字多分合反正長短不一其以明字紀者或地名或人名不

可攷矣朱氏古金待問錄訓為莒字恐非其刀背中有兩口

相承為莒字應即莒省而明字有日月內均有點者灼為明

字無疑從前譜錄無徵山左金石志載二十有七品志曰莒

刀亦齊器戰國策樂毅伐齊城不下者唯莒及即墨是莒亦

齊之大都會故得鑄貨金也 案此種今傳者甚多余曾見

江秋史處凡六百餘品余亦曾得三百餘品就其文字異而

可辨者疏於右其不可識者缺之通志金石略載齊公貨齊

刀齊梁山幣齊布莒刀今多不傳六書略又云齊公貨貨作

川〇川

古今錢略

卷四

古刀下

手

終

大正前出  
經鋤堂

於齊刀別種作火莒刀貨作共太公貨貨作父今其文多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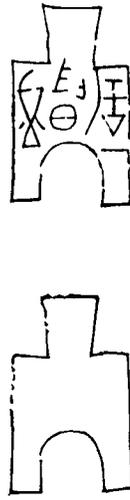
於此刀而或曰刀或曰貨則不知何以異殆即以刀為貨歟

從會孫文蔚校刊

古今錢略卷五

古布一 平足十一品 圓足九品 尖足  
共計一百六十有四品

望  
模  
地



右布面文晉陽貨一金文倒向上或指為堯布案其形質方稜

與三代以上諸古幣不相類且布以晉陽紀者甚多大小各

異攷晉陽春秋屬晉杜注左氏傳凡大夏太原大鹵夏墟唐

鄂晉七地皆指為晉陽其地為趙氏食邑戰國屬趙秦置太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一 大雷岸 經鑄室

原郡漢高封子為代王都晉陽即其地也高士奇春秋地名

考略云或言堯禹皆嘗都晉陽似未必然世紀但云堯都平

陽禹都安邑而晉國初建唐人是因乃指唐之後裔注疏言

之詳矣蓋後人緣唐夏之號附會堯禹未足信矣 案高攷

甚晰此布信非堯鑄蓋周代物也特形質蒼古故以列諸布

之皆翁宜泉以古布尖足列前齊平列後此布齊足與後小

布及萬石圓足各種與諸布較異仍以類列之



右布亦晉陽貨一金長僅一寸皆長三分肩廣七分足廣七分

九釐足枝間廣三分長三分古布中之至小者附列於此

右布有郭面文作寶化二字文向上未見見江譜

右布面文寶化二字作反文未見亦見江譜 案此二品諸家

皆不著錄江秋史列於夏安邑幣前恐所未安今案寶化殆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二 大雷岸 經鑄室

亦周布因補列於此惜當日未摹副本也

右布面文為叺幕文為八秋史訓為公字目為公布

右布面文為澁陰二字未見江秋史以此品列於古幣涅金辯

乘馬之後引顏師古曰澁水在楚不當為豫貨又曰此澁字

省水从差陰字不从云从土類加也金本从今得聲 案此  
布當時未摹副本不記其形質若何小布中有差陰一品別  
列於後未審即秋史所列者否



右布小於諸品面文似亦差陰二字長一寸五分半首長五分  
半上廣五分近肩廣三分半肩廣八分半身廣八分足廣一  
寸自肩至足長一寸有奇足歧長五分歧間上廣二分半下  
廣三分半差字亦省水陰字作𠄎即江秋史所謂从土不从  
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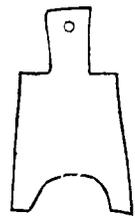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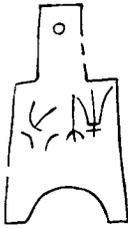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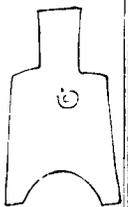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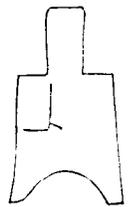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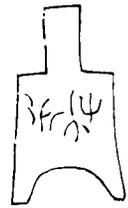
大雷出片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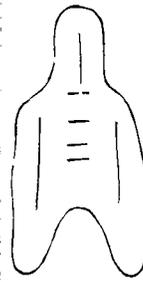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右作苟左作𠄎似為恭昌二字



右布長一寸七分上有好文倒向上左為分字右作𠄎不可  
識幕無文下平足凹而不歧



右布二品皆長二寸三分半面文似分布二字皆倒向上幕似  
有文模糊不可辨此二品拓自李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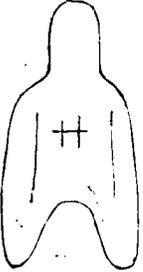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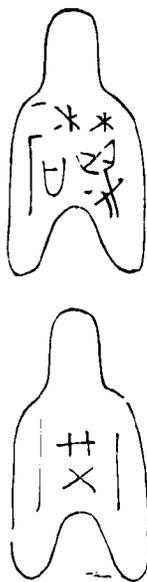
大雷出片  
經劍堂

右布面文為萬石二字幕文作三是古文四字上下俱作圓形  
長三寸四分首長一寸上廣五分近肩廣七分肩廣一寸五  
分足廣一寸七分足歧斜長一寸一分歧間廣一寸二分幕  
文作數目字凡大小數品形質略同詳見後



右布面文與前品同幕文作卅字

右布面文與前二品同幕文作廿×二字



右布二品長二寸二分有奇上有好面文亦為萬石二字前品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五

大雷出岸  
經鋤堂

幕文作十字後品幕文近肩作卍字



右布與前大萬石形質同面文作門中忝字幕文作卍皆不可

識古金待問錄引路史曰太昊幣作爽此布門字略如爽之  
兩百字忝字為爽之太字幕卍字為金字未免穿鑿不足據



右布形質分寸並與前品同面文作閑字與前小異幕作三字



右布小於前二品長二寸二分面文作閑字與前二品異幕文  
作出左右兩直畫左直傍作ノ右直傍作ノ俱不可識



右布形質分寸與前小萬石同上有好面文似魚陽二字左右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六

大雷出岸  
經鋤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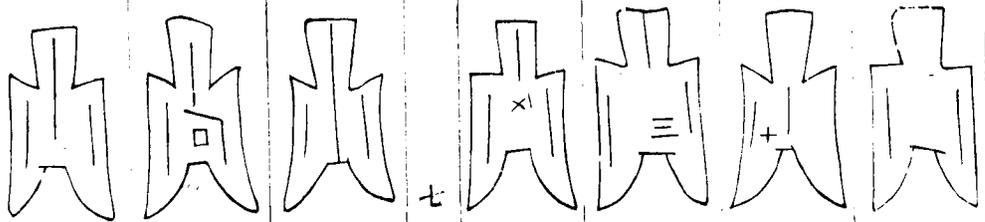
足各有一圈幕文右作十二二字左作朱字其下亦各有一

圈與諸品皆異

右布面文為晉陽二字晉作晉未見

右布面文為晉陽八千未見與前品皆見江譜未審形質大小

右布七品形質同長二寸四分廣一寸三分面文爲晉陽二字  
 第一品幕無文第二品陽字下作夕幕左十字第三品幕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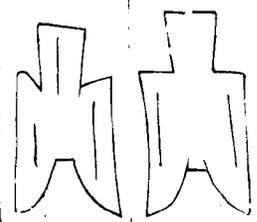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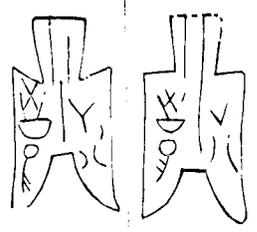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七

大雷岸  
 經鋪堂

三字第四品幕中作X字第五品陽字下作夕幕中下作共  
 字第六品陽字下作X幕上作\下作口第七品陽字下作  
 八字體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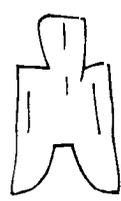
右布二品形質分寸與前七品同晉陽二字皆列左前品右文  
 作\八後品右文作\或釋爲八化二字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八

大雷岸  
 經鋪堂

右布面文右作白似晉字左上作夕似字下作\似八字



右布面文似晉陽二字而右文作白與晉字異或謂似梗陽二  
 字梗省木近是春秋襄十八年傳杜注梗陽晉邑在太原晉  
 陽縣南高士奇曰昭二十八年魏戊爲梗陽大夫 史記趙

惠文王十一年秦取梗陽卽此地漢爲榆次縣地里志榆  
 次有梗陽晉仍之水經注京相璠曰今晉陽南四十里有梗  
 陽城隋開皇十六年於梗陽故城置清源縣金嘗置晉州等  
 省縣屬太原府今仍之



右布面文作凶似晉字左字糝不可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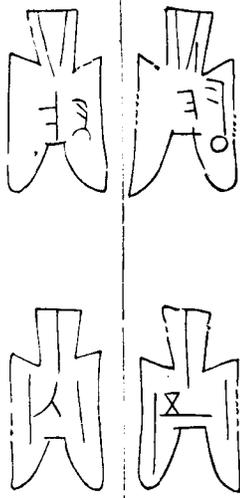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九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布面文右一陽字作多似古幣之文左無文形質亦與諸布

相類



右布二品文皆不清前品面文似宅陽二字幕文作又字下橫

長後品面文似郎具二字幕文作人字不可識或曰此二品

面文是倒文陽字乃旁反向耳

右布面文作日比二字幕文作又字未見見江譜



右布面文作扌字不可識或曰亦陽字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十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布面文左作又右作中作皆不可識



右布長二寸三分首長七分肩斜脊自肩至足長一寸八分半

面文二字右似舜布當字左爲闕字江秋史據說文闕字訓

爲蘭字地名屬西河郡查說文無闕字蘭下亦無此訓惟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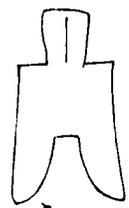
氏所列篆文筆迹相承小異下有顏注云說文作夙亦無此

訓不知秋史何據又小布中此字甚多此布幕文上作十字

下作回字亦不可識其形異字別詳見第六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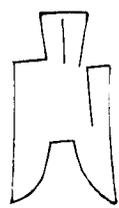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右作八ノ二字左作闕字與前品略同幕無文



右布面文右作闕字與前品小異左作斜字幕作入字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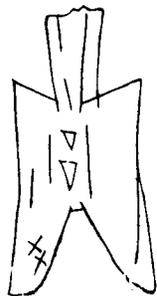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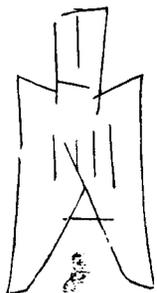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作闕字與前品又異幕無文

二

大甯書局  
經銷堂



右布共長三寸四分首長一寸首上廣七分近肩廣五分肩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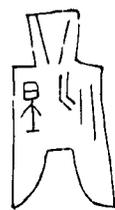


一寸五分半身廣一寸四分半肩斜聳自肩至足長二寸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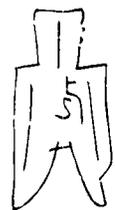
分足歧斜長一寸足廣一寸七分足歧間上廣三分下廣一

寸二分面文作闕字左足文作文字幕文作四直畫皆不可

識 此品拓自李申者



右布長二寸四分首長六分上廣六分靠肩廣五分肩至足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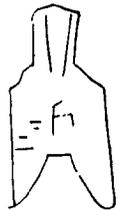
一寸八分足中歧三分斜下歧一寸二分面文左似从呈右

似二化二字一作日幕文作不可識近人以爲太昊幣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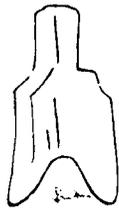
未諦以形質與周各布相類列諸此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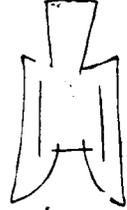
右布二品長廣與諸品同肩皆斜下異於諸品字皆不清前品



幕左作日後品幕左作日皆不可識



右布形質與易陽字布同面文左作甲右作江秋史訓爲郟



字引漢志鴈門郟縣

三

大甯書局  
經銷堂

右布形質與前品同面文左作鄂右作卅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三

大雷山片  
經鑄堂

右布三品面文右爲邑字左作甲似鄒字前一品幕文三字



右布二品前品面文作後品面文作亦似鄒字幕無文

右布面文右是邑字左作卅字亦似鄒字異文



右布形質分寸與前品同面文左作八卅是入化二字右作卅

江秋史釋爲鄒字漢志鄒屬清河郡顏師古曰卽險字此北

陵小險之險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四

大雷山片  
經鑄堂

右布右文與前品同左作八卅與前品小異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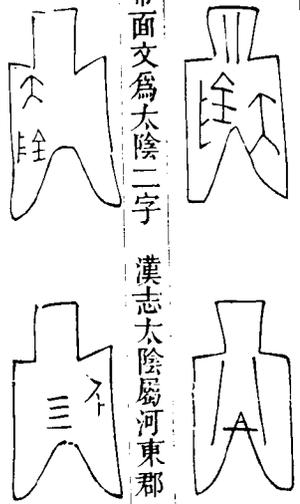


右布二品文與前品同兩面重文

右布面文右作喙與前四品鄗字微異左文不可辨幕有X字



右布面文為太陰二字 漢志太陰屬河東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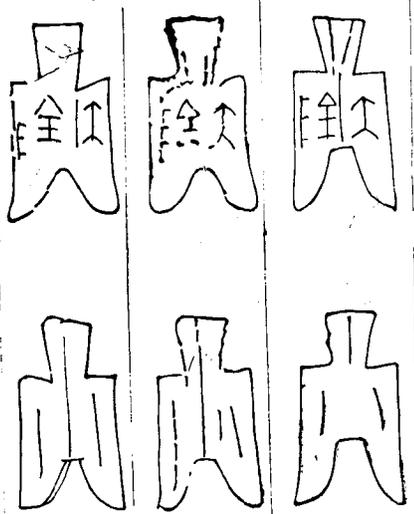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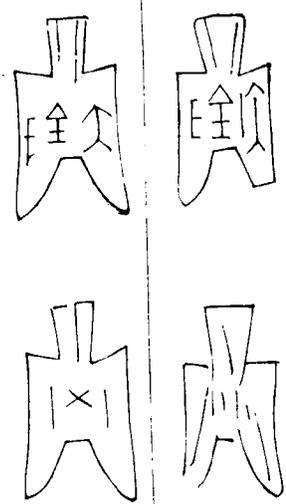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布太陰二字皆列左作个陰面右無文幕右作X似右字幕

中作三字



右布四品面文皆太陰二字而形質字體微異幕皆無文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十六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布四品面文皆太陰二字幕文一品作卍二品作X三品作

日八四品作川字各異



右布面文右作日中作全左作人似太陰二字反文幕作×與

前品同朱氏皆訓為大金殊神



右布太陰二字傳形右為陰字左為太字幕作二字



古今錢略

卷五  
右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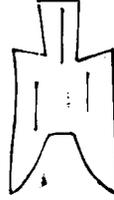
七

大前出片  
經劍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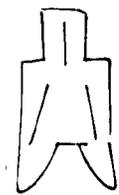
右布二品面文皆與前品同右作陰字左作太字前品幕無文

後品幕作二字



右布面文左中為陰字右作日字幕無文

右布形質與前諸品同面文右作末似朱字左字不可識



右布面文江秋史訓為霍人云霍字緩讀近夜即夜人霍俊同

聲 案霍人有二春秋襄十年傳納諸霍人杜注霍晉邑孔

穎達曰霍是舊國劉炫曰霍晉邑人掌邑大夫猶鄆邑大夫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六

大前出片  
經劍室

鄆人統也高士奇曰在今平陽府之霍州又秦漢以來有霍

人見史記周勃樊噲等傳索隱曰霍或作霍正義曰霍音瑣

又蘇寡反霍人即夜人也顏師古曰霍山寡反漢書地理志

太原郡有夜人縣括地志夜人故城在代州繁峙縣界高士

奇曰兩霍人相去數百里必無合一之理周封叔處於霍閔

元年晉滅霍以賜先且居後晉大旱卜曰霍太山為崇晉復

讓焉晉已邑霍又不泯霍祀其所居之地別命曰霍人如直

伯柄之後為直人也今霍州西十六里有霍城若漢之霍人

自在代地不必牽混可也 案高說甚晰秋史本漢志注不

如據春秋傳注指為晉邑之為確矣此布幕文一字作×似

右字



右布面文武平二字幕無文 案春秋成十六傳諸侯侵陳至

于鳴鹿杜注陳國武平縣西南有鳴鹿亭高士奇春秋地名

攷略曰陳鳴鹿漢為靳鄆縣地屬沛郡東漢析置武平縣屬

陳國晉因之今為鹿邑屬歸德府 案此則武平東漢始置

縣而此布文為武平且幕有一二等文品數至多諸布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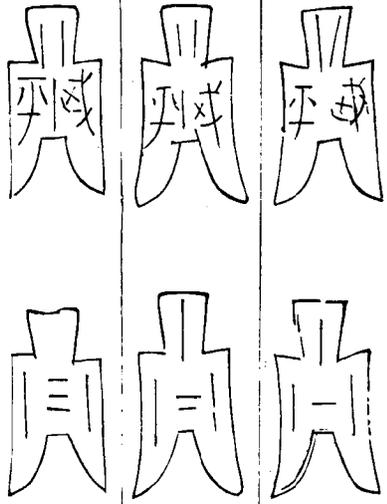
紀者皆為大邑及大都會或三代已有武平之名東漢置縣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元

大書出片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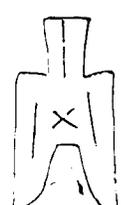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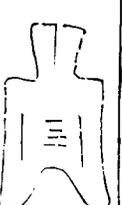
因其故名而經傳偶佚歟然不可攷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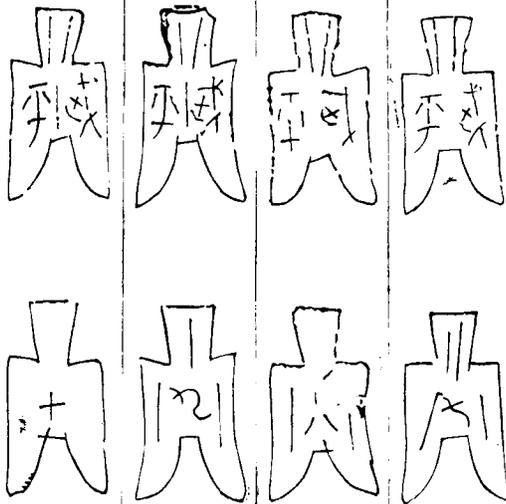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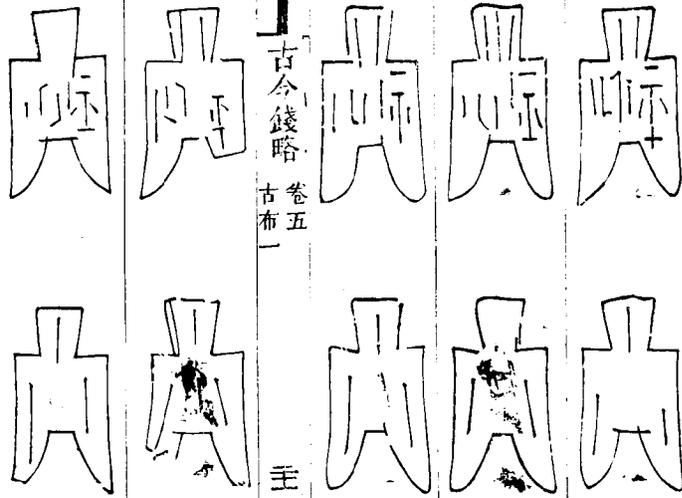
大書出片 經劍堂



辛



右布十一品面文皆武平二字篆文一三三皆積畫五作×亦作∞六作∩七作∪八九十作八九十依次列於右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布五品面文皆平州二字篆無文春秋宣元年傳會平州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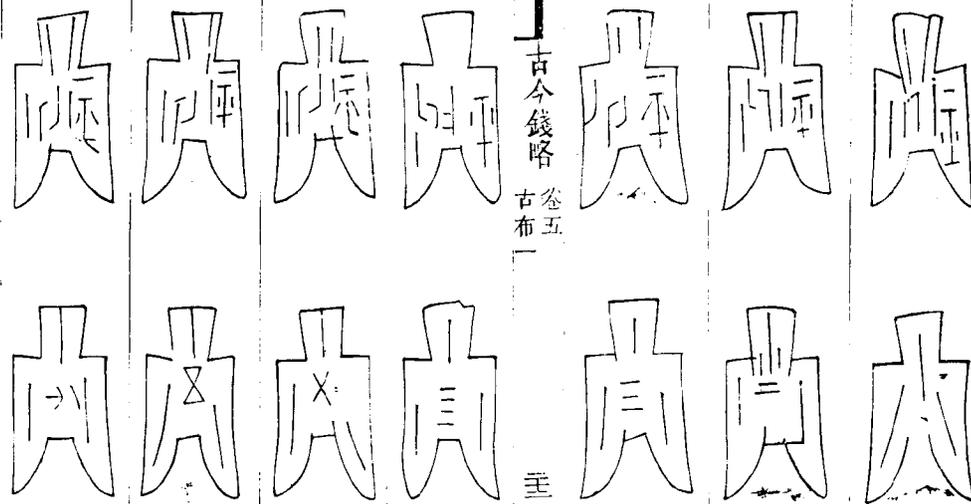
注平州齊地在泰山牟縣西 宋牟縣漢置屬泰山郡地理

志曰故國也後漢至晉皆因之魏收志牟縣有平州城魯邑

也水經注濟水過利縣西又東北迤為淵渚謂之平州引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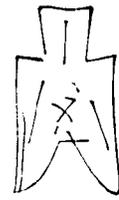
劭云博昌西南三十里安平亭為證則以平州屬今青州博

興縣境矣與杜注不合高士奇以為誤是也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布八品面文亦平州二字而字體微異幕文有一二三三X

X入X等字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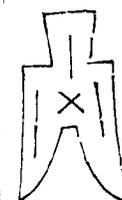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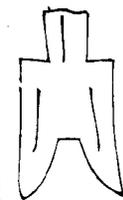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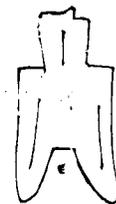
三

大雷出序 經銷堂

右布二品左爲平字右似州字與前諸品異第二品幕文X字



右布三品面文平周二字不同漢志屬西河郡江秋史曰卽平州周與州通第 三品幕作X字



右布二品面文作周平似傳形前品幕無文後品幕文作止字

不可識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三

大雷出序 經銷堂



右布面文作中平似安平二字攷戰國齊田單稱安平君陳師

道補注引徐廣曰北海東安平正義曰在青州臨淄縣東古

紀國之鄒邑 案漢志安平有四一屬涿郡注莽曰廣亭一

屬豫章郡注莽曰安甯一屬遼東稱西安平注莽曰北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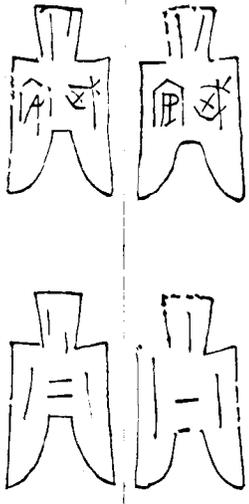
一屬遼西稱新安平皆與齊地之安平無涉後漢志北海郡

有東安平故屬菑川六國時曰安平有鄒亭此則田單所封

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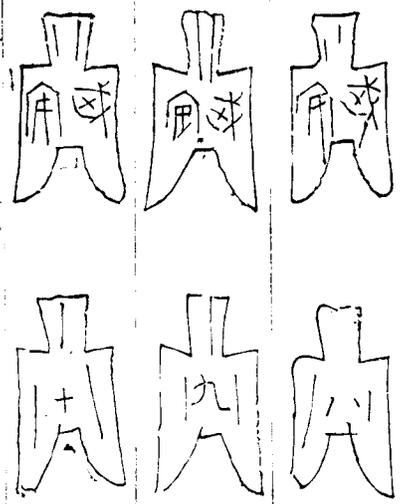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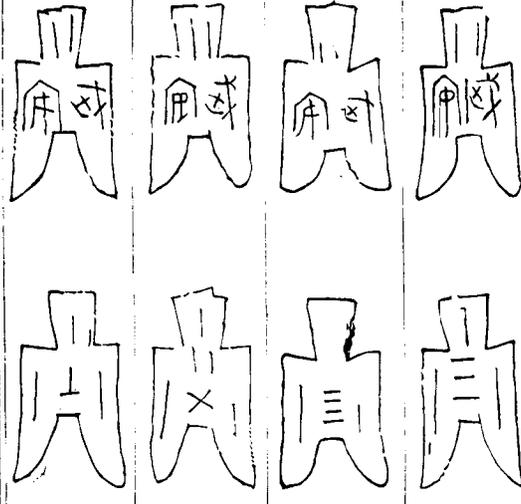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武安幕無文攷戰國策蘇秦封武安君其地爲趙邑  
史記正義云潞州武安縣 漢志武安屬魏郡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三

大布四片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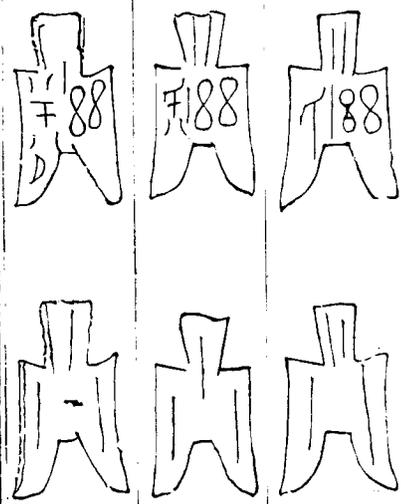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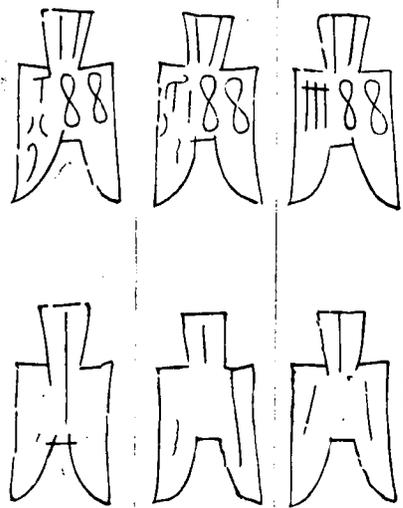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美

大布四片  
經銷堂

右布十品面文武安幕無文有一二三三五六七八九十等字  
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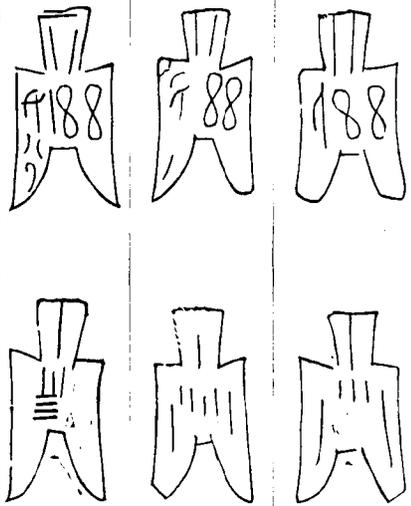
右布六品面文作88千似茲氏二字茲氏漢屬太原郡注莽曰  
茲同 案此布極多茲字亦上下左右各異以次列後其下

从土者則為隰邨與此布異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三

大青岸  
經鑄堂



右布八品面右文皆茲字左文各異第一品幕文作川弟二品

幕文作川弟三品幕文作川三弟四品幕有橫五字弟五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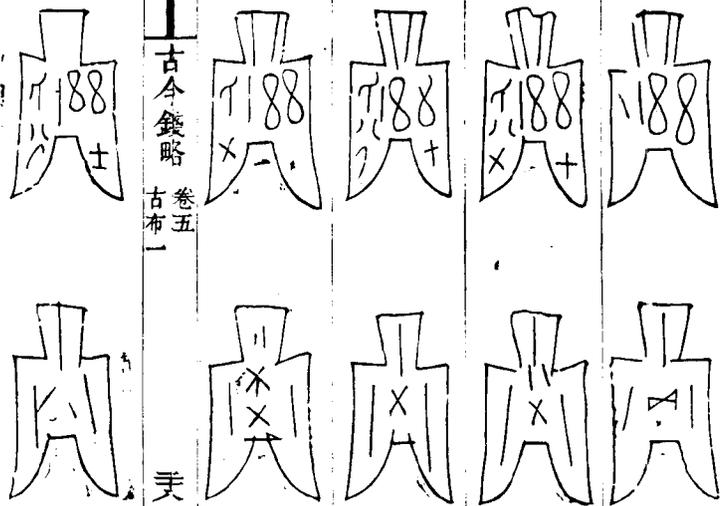
面文茲下右足有十字幕作X弟六品面文右足亦作十字

幕亦作X弟七品面文左足作X幕作X弟八品面文右

足作十一幕作八字其面左文或作斤或作甲于未知皆

氏字否但近人皆訓為茲氏矣 案春秋昭五年傳杜注茲

姑幕東北有茲亭高士奇曰姑幕漢屬瑯琊後漢屬城陽郡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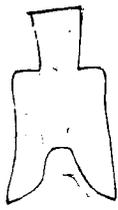
三

大青岸  
經鑄堂

今諸城縣西四十里有姑幕城茲亭在其境又襄十八年傳  
克齊京茲杜注京茲在平陰城東南則古地以茲名者甚多  
此布面文未必皆為茲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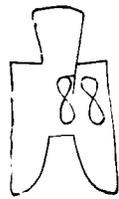
右布小於前諸品面文右作茲左作工幕文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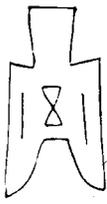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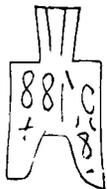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大布面出洋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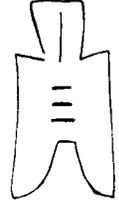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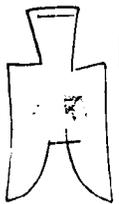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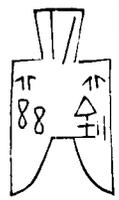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左作茲右作丁或曰亦茲氏二字左右易文



右布面文一茲字左無文



右布面文右作C不可識左作茲下十字幕文X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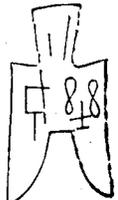


右布三品前一品面文右上作卞似北字下為日全是二金二

字左上亦作卞下為茲字第二品右為二金二字左作林茲  
下有十字第三品面文同幕有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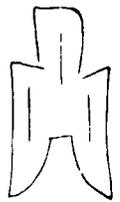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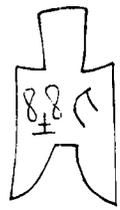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大布面出洋  
經銷堂



右布面文作翌卞是隰郟二字春秋隱十一年杜注隰城在懷

縣西南高士奇曰今懷慶府城西三十里有期城卽其地一  
名覆背村水經注曰湛水出河內軹縣西北之湛溪逕湛城  
時人又呼曰隰郟曰隰澗後漢志河陽有湛城是也 案  
隰郟亦作隰城見僖二十五年傳



右布面文右似化字左亦隲字



右布面文爲皮氏二字春秋閔元年傳杜注耿姬姓平陽皮氏

縣東南有耿鄉 案皮氏六國爲魏地見戰國策司馬貞注

史記曰秦置皮氏縣漢志皮氏屬河東郡晉屬平陽郡後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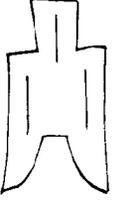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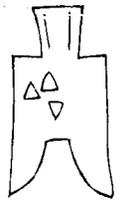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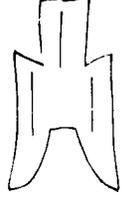
圭

大雷雷片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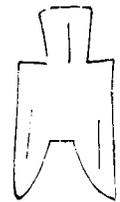
改爲龍門縣唐因之隋屬蒲州唐屬絳州宋屬河中府宣和中改爲河津縣今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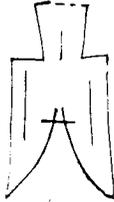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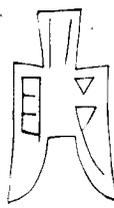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似作三口山左金石志訓爲齊字右無文



右布面文爲皮中二字江秋史訓作高成漢志高成屬南都



右布面文作皮是即字春秋隱元年傳城郎杜注即魯地高平方輿縣東南有郁郎亭高士奇曰耶蓋魯之邊邑漢王子侯表魯共王之子驕封郁根侯師古曰根音狼漢方輿縣屬山陽音屬高平國即今魚臺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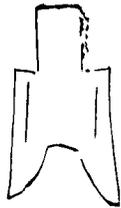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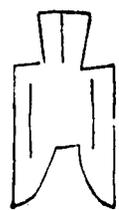
圭

大雷雷片  
經鑄堂

右布面文爲且邑二字且或鈕省春秋襄四年杜注鈕本國名即城鈕高士奇曰今大名府滑縣東十五里有鈕城且或粗省春秋鄭有粗見昭六年注楚亦有粗見襄十一年注



右布面文與前品相似但前品二字左右分別此品邑字在中且字在左合列似一字說見前



右布面文似貝邱二字貝字在左邱字在右春秋莊八年傳杜

注貝邱齊地樂安博昌縣南有地名貝邱高士奇曰水經注

澠水逕博昌縣故城西西歷貝邱京相璠曰博昌縣南近澠

水有地名貝邱楚語以胡公入貝水即此史記謂之沛邱今

博興縣南五里有貝中聚再漢志貝邱縣屬清河郡應劭曰

齊襄公田處周置貝州今為恩縣地屬東昌府此說杜所不

取鄙道元斥應為誤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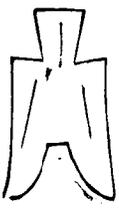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畫

大雷澤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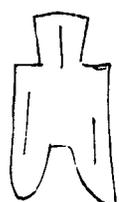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似陽平二字陽平即衛之莘春秋桓十六年傳杜注

莘衛地陽平縣西北有莘亭漢志陽平屬東郡後漢志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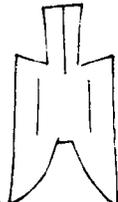
侯國有莘亭高士奇曰晉屬陽平郡隋改清邑又改莘縣屬

武陽郡唐屬魏州宋屬大名府今因之元屬東昌路今屬東

昌府



右布面文左作米△右作上日上不可識



右布二品前品面文左作言中作全右作八日後品面文左作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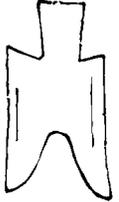
卷五

古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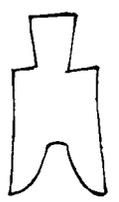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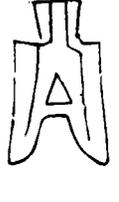
畫

大雷澤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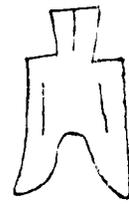
杏中作全右作八日皆不可識



右布面文一字似从廡或曰即布字



右布面文作凶合讀亦似訓公字者但比前品差小



右布面文諸家皆訓為蒲子二字蒲晉邑春秋莊二十八年傳  
杜注蒲今平陽蒲子縣高士奇曰重耳居蒲戰國策秦伐蒲  
史記魏世家襄王七年秦降我蒲陽秦紀惠王十年圍魏蒲  
取之漢置蒲子縣屬河東郡晉屬平陽郡後周改長壽縣於  
今隰州治即今隰州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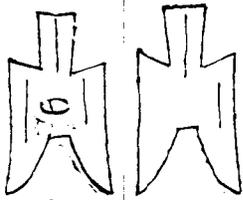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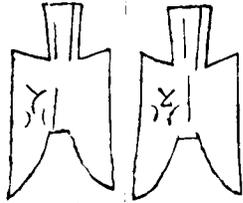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五

大雷岸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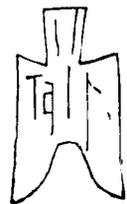


右布二品前品面文作各幕無文後品面文作各幕文作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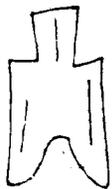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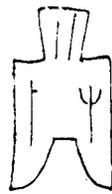
不可識



右布面文缺泐不可識幕無文



右布面文二字右作卜似卜字左作冂不可識



右布面文二字右作冂古刀布中多有之未的知為某字由左

金石志訓為三字左作卜亦似卜字 以上尖足布凡一百

古今錢略

卷五

古布一

五

大雷岸  
經銷堂

四十有四品三品未見

從曾孫文蔚校刊

望江倪模述

古布二 平足二百二十有五品



右布面文梁邑二字右邑左梁長二寸二分首長七分上廣八

分近肩廣五分半肩廣一寸二分肩至足長一寸五分足廣

一寸四分足平而歧歧間上廣三分半下廣七分梁為周邑

見春秋成六年與伯翳之裔梁國異漢有梁縣屬河南郡應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大雷出岸 經銷堂

劭曰左傳曰秦取梁伯翳之後與秦同祖臣瓚曰秦取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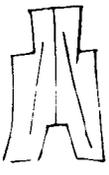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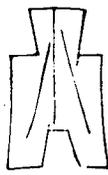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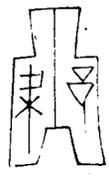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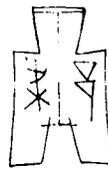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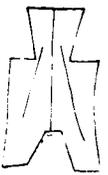
後改曰夏陽今馮翊夏陽是也此梁周之小邑見於春秋師

古曰瓚說是也高士奇曰後漢志以河南梁縣為梁國水經

注以浚儀大梁為梁國皆誤 案此布甚多路史以為堯布

固非近人皆訓梁邑近是山左金石志又以爲右似即墨即

字左似鐘鼎中年字亦未有定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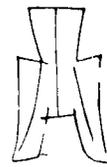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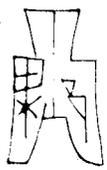
右布四品面文皆與前品同前一品長二寸一分肩廣一寸一

分足廣一寸三分首上廣七分後三品長廣各小一分字體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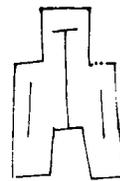
大雷出岸 經銷堂

皆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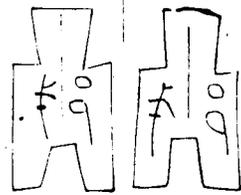
右布長廣與前第二品並同面文邑字作斗左右肩下微凹形

質與諸品略異



右布面文作斗。近人訓為虎邑二字 案西京雜記有郎字

與鄆通漢有鄆縣屬右扶風注古國有尾亭詳此布字體似鐘鼎戈字春秋襄四年傳杜注戈在宋鄭之間



右布二品第二品微大面文皆左戈右邑與前品異篆文前品作邑後品作邑皆不可識案此三品銅色較古樸與前梁邑第一品相似於諸布中為大字體亦勁整於諸品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布四品面文左作示右作彡江秋史訓為彡邑二字攷春秋

昭二十六年傳居於彡本禹貢岳陽地漢為彡縣屬河東郡

東漢改永安縣隋置霍山郡唐置呂州貞觀中州罷以縣屬

晉州宋屬平陽今為霍州南有彡水有彡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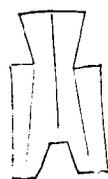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左作示右作彡江秋史亦訓彡邑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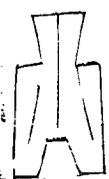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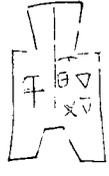
卷六  
古布二

四

大雷岸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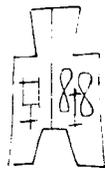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右作彡左作示亦彡字異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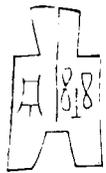
右布二品面文右作彡左作示孫淵如訓為鄆氏鄆亦周地春

秋昭二十二年傳杜注河南鞏縣西南有地名鄆中高士奇曰後漢志有尋谷水史記張儀下兵三川塞什谷之口徐廣曰鄆邑京相璠曰今鞏洛渡北有鄆谷水東入洛謂之下鄆亦謂之北鄆是即杜氏所本也古有上潯下潯北潯南潯之各括地志故鄆城在鞏縣西南五十八里輿地志偃師東北十四里有鄆溪是又鄆之支流或謂即夏之斟鄩斟鄩鄆在北海郡平壽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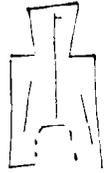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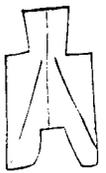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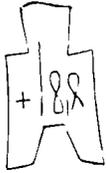


五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布二品面文右為隰左為鄆前品作鄆後品作鄆早隰鄆亦周地見弟五卷



右布面文不明似亦為隰鄆二字附列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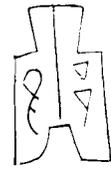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右作鄆左作鄆徐朗齋嵩訓為鄆邑案鄆有二一為周地一為晉地春秋隱十一年傳杜注鄆在河南緱氏縣西南有鄆聚此周之鄆也昭二十八年傳杜注鄆太原鄆縣此晉之鄆也周之鄆高士奇曰在今偃師縣西北晉之鄆在汾州介休縣東北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六

大雷岸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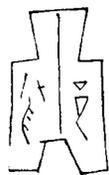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右作鄆左作鄆亦是鄆邑二字與前品微異鄆亦晉地春秋昭二十八年傳司馬彌牟為鄆邑大夫杜注鄆太原鄆縣高士奇曰漢志太原郡有鄆縣為司馬彌牟邑水經注侯甲水又西合嬰侯之水逕鄆縣故城南即司馬彌牟邑也俗亦曰慮水又西北入鄆坡漢屬鄆邑晉因之故址今在介休東北二十七里



右布面文右作 $\text{邑}$ 左作 $\text{邑}$ 徐朗齋訓為於邑 戰國策秦地有

商於或曰於與鄔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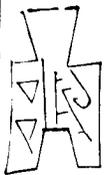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右作 $\text{邑}$ 左作 $\text{邑}$ 與前品同而小異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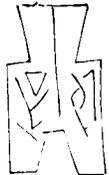
卷六  
古布二

七

大雷雷  
經鑄堂



右布面文左是邑字右作 $\text{邑}$ 似亦鄔字



右布面文左作 $\text{邑}$ 右作 $\text{邑}$ 與前品微異



右布二品面文左為高右為都 案高都有二史記周本紀徐

廣注高都今河南新城縣高都城也括地志云高都故城一

各部都在汝州伊闕縣北三十五里又高都屬上黨秦本紀

莊襄王三年蒙驁攻高都注引括地志今澤州是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八

大雷雷  
經鑄堂

右布面文右為高左為都



右布面文為平陽二字 案春秋平陽有四宣八年城平陽注

今泰山有平陽縣漢初破楚騎於平陽等置東平陽縣屬秦

山郡晉秦始中改新秦縣今屬秦安府此魯之平陽也昭二

十八年趙朔為平陽大夫杜注平陽平陽縣應劭漢書注縣

在平河之陽堯舜並都之其地今為平陽府治此晉之平陽

也哀十六年衛侯飲孔悝酒於平陽杜注燕縣東北有平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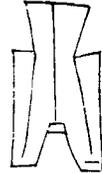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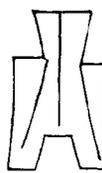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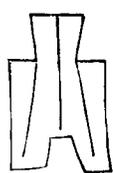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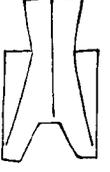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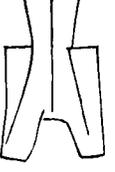
亭縣今為胙城滑縣東南韋城西二十里有平陽城亦曰平陽亭與胙城連壤此衛之平陽也史記秦甯公二年徙居平陽是為魯隱公九年也其地漢為鄆縣地水經注汭水逕平陽故城南是也今鄆縣屬鳳翔府縣西四十六里有平陽古城此秦之平陽也此布至多未審何國所鑄因近人獨指平陽為衛地為詳疏之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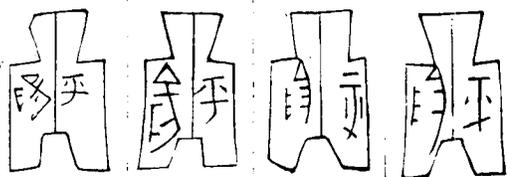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總鑄堂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十

大雷岸 總鑄堂



古今錢略 卷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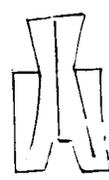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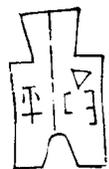
古布二

土

大雷山 程樹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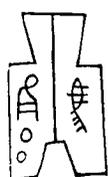
右布十七品面文皆平陽二字而字體大小輕重長短分合料

正各異



右布面文右作陽左作平或曰亦平陽布也 案陽平自有地

見五卷



右布面文馬陵二字馬陵衛地春秋成七年同盟於馬陵杜注

衛地陽平元城縣東南有地名馬陵高士奇曰戰國孫臏射

龐涓卽此地後漢志魏郡元城縣有馬陵隋析置馬陵縣今

大名府治東南十五里有馬陵道又有馬陵城卽隋置縣處

後漢志河東平陽國亦載盟馬陵事又云衛地一事兩注此

劉昭之謬會盟當在四達之衝不應深入輿阻衛地亦不得

至平陽矣近志和順縣有孫臏坡西接遼州之馬陵關亦誤

非齊師入安邑之徑也正義引虞喜志林云濮州鄆城縣東

北有馬陵澗谷深阻可以伏兵反以徐廣馬陵在元城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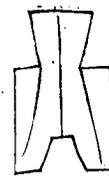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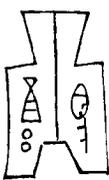
爲非其說亦不可用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土

大雷山 程樹堂



右布面文亦爲馬陵二字徐朗齋曰說文古文作史記徐

廣注在元城江秋史曰此布文或謂爲騏非也



右布面文右作平左作占似平邱二字平邱亦衛地春秋昭十

三年會於平邱杜注平邱在陳留長垣縣西南高士奇曰陳

留風俗傳曰平邱衛靈公所置邑戰國策以臨平邱即此地  
漢置平邱縣屬陳留郡後漢因之晉廢寰宇記平邱在封邱  
縣東四十里蓋縣與封邱接壤



右布面文有作平左作陰是平陰二字平陰齊地春秋襄十八  
年傳杜注平陰城在濟北盧縣東北高士奇曰隋開皇時置  
榆山縣於漢肥城地屬濟州大業二年改曰平陰縣蓋取古  
平陰爲名也今屬東平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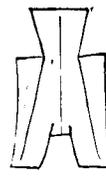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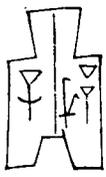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三

大雷岸  
經鑄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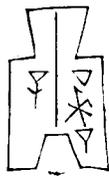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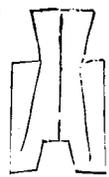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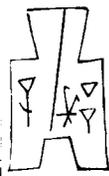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有作平是平字左作阴不可識



右布面文爲長子二字右作碎左作平晉地也春秋襄十八年

傳杜注長子今屬上黨郡高士奇曰長子周初爲史辛甲所  
封邑後歸晉分爲趙地又屬韓漢置長子縣爲上黨郡治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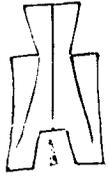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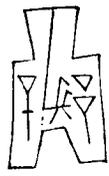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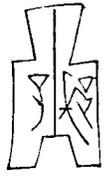
屬上黨郡隋置寄氏縣尋廢改長子屬潞州今屬潞安府唐  
十道圖長子城丹朱所築丹朱堯之長子因名亦名丹朱城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三

大雷岸  
經鑄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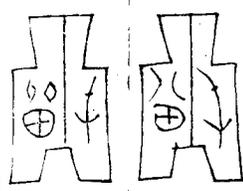


右布五品面文皆爲長子二字而字體小異



右布面文爲屯留二字右作屯左作留即純留亦晉地春秋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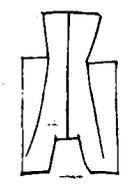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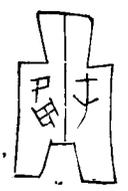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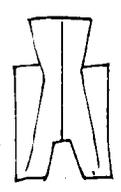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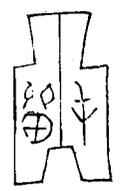
十八年傳杜注純留今屬上黨郡高士奇曰純留春秋時潞子國赤狄種也宣十六年晉滅留呼遂為晉邑謂之純留亦曰余吾戰國策張儀曰斷屯留之道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二年鄭取屯留漢置屯留縣屬上黨郡後因之今屯留縣東南十里有純留城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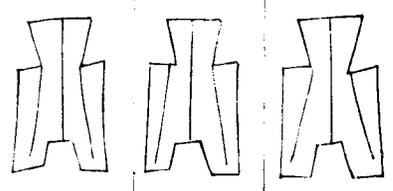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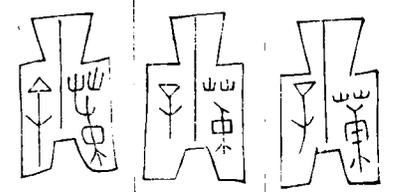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鐘堂

右布三品面文皆為屯留字體與前品小異



右布面文右作才左作彡似亦屯留二字附列於此江秋史曰周禮媒氏注純實緇衣也古緇字以才為聲緇作才與屯篆文相似觀此布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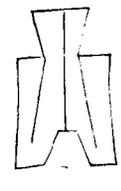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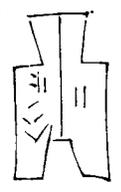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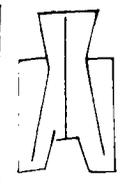
右布三品面文右作葉左作彡是蒲子二字即音之蒲也見五卷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大雷岸 經鐘堂

右布二品面文為北屈二字右作||左作彡北屈亦晉地春秋昭二十八年傳二屈杜注二屈今平陽北屈縣或云二當作



北高士奇曰戰國屬魏漢置北屈縣屬河東郡應劭曰有南故加北臣瓚曰汲郡古文翟章救鄭次於南屈是也北屈晉屬平陽郡元改吉州今北屈廢縣在吉州治東北二十五里



右布面文左作示右作又近人合讀爲祁祁亦晉地春秋襄二

十一年傳杜注祁縣今屬太原郡高士奇曰漢置祁縣屬太

原郡晉魏因之今屬太原府路史曰祁縣以近祁藪而得名

水經注侯甲水又西北逕祁縣故城南自縣連延西接鄆澤

是爲祁藪卽爾雅所謂昭徐祁矣今藪在縣東七里又東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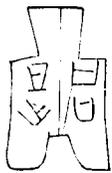
八里有古祁城志以爲晉祁氏之邑也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七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布面文爲同是二字右作月左作忌卽銅鞮省亦晉地也秦

秋成九年傳杜注銅是晉別縣在上黨郡高士奇曰襄三十

一年子產曰銅鞮之宮數里昭二十八年滅羊舌氏樂霄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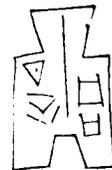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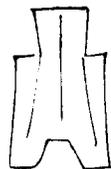
銅鞮大夫蓋晉之別宮亦羊舌赤之食邑也劉昭曰羊舌所

邑在晉宮北二十里漢置銅鞮縣屬上黨郡晉因之今爲沁

州水經銅鞮水出覆釜山酈氏注云鞮水出銅鞮縣西北石

磴山與專池女諫諸水流亂以注於銅鞮今銅鞮故城在沁

州南十里



右布三品面文皆同是二字字體與前品小異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六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布面文中都二字亦晉地春秋昭二年傳晉人執陳無宇於

中都杜注中都晉邑在介休縣東南高士奇曰漢志有

中都縣後志同劉昭注引晉執無宇事誤徐廣趙世家西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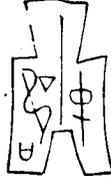
注秦紀年表作中都太原有中都縣既知西都爲中都之誤

又引漢縣作注亦誤也漢中都縣文帝爲伐王時都之晉屬

太原國今太原府榆次縣東十五里有中都城與介休之中

都相去甚遠此縣晉時猶在如果在介休東南則非一地矣

水經注以代王都與晉執無字事連載亦誤他若魯有中都見孔子世家齊有古中都見後志東平須昌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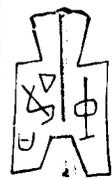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九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布十一品面文皆為中都而字體分合大小亦各有殊內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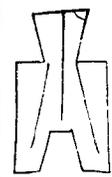
二品幕左作三X字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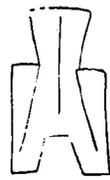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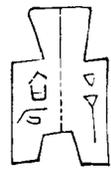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布二品面文右作昌左作彡是陽邑二字陽邑亦晉地春秋文六年傳晉殺其大夫陽處父高士奇曰漢陽邑縣是也隋改大谷今大谷縣東南十五里有陽邑城案漢志陽邑屬

太原郡



右布面文右作彡左作念是高邑二字即郃字郃亦晉地春秋

哀四年齊伐晉取郃杜注郃即高邑縣也高士奇曰郃晉邑

戰國策韓趙會於郃又趙武靈王曰中山引水圍郃史記趙

世家武靈城郃是也漢置郃縣屬常山郡世祖即位於郃南

更名曰高邑晉屬趙國即今高邑縣古郃城在今柏鄉北十

二里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圭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布面文左作彡不可識或曰似郃字 案郃有三其一見傳

二十年郃子來朝注漢為郃城縣屬山陽今兗州成武縣東

南二十里有郃城亦曰北郃城其南二里有南郃城則春秋

為宋邑見隱十一年傳注其一則晉地成十三年呂相云焚

我箕郃是也高士奇曰今太原府祁縣西七里有郃城或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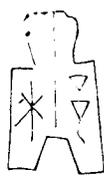
之鶴城



右布面文右作彡左作木或訓郃字郃鄭地春秋昭元年傳杜

注郃縣屬襄城高士奇曰郃後屬楚漢置郃縣屬潁川郡晉

屬襄城郡今為郃縣屬汝州



右布面文右作彡左作米或訓郃字郃亦鄭地春秋隱十一年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圭

大雷岸  
經銷堂

會時來注時來郃也滎陽縣東有釐城高士奇曰今開封東

四十里有釐城 案公羊作郃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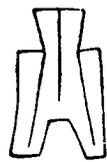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右作彡左作彡亦似亦郃字或訓萊萊古國名與齊近

禹貢萊夷史記太公封營邱萊人來伐是也春秋宣七年齊

侯伐萊杜注萊國今東萊黃縣高士奇曰秦置黃縣漢屬東

萊郡有萊山萊山一名萊陰山一名龍門山為中國五山之

一晉仍之今黃縣屬登州府縣東南二十里有萊子城



右布二品面文右作彡左作彡疑卽郢字郢魯地見五卷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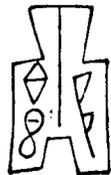
卷六

古布二

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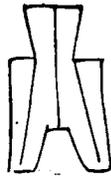
大雷出序  
經劍堂

右布面文右作彡左作彡與前二品小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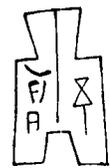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右邑字作彡左作彡不可識或曰似亦郢字之異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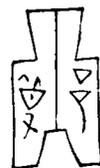
附列於此



右布面文右作彡左作彡亦似郢字而文與前諸品異



右布面文右作彡左作彡似卽字卽鄭地春秋襄元年諸侯之師次於卽杜注鄭地在陳留襄邑縣東南



右布面文右作彡左作彡不可識翁宜泉疑爲鄭字近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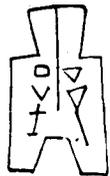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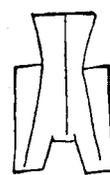
圭

大雷出序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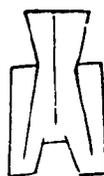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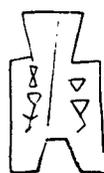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右作彡左作彡是郢字說文郢故楚都在南郡江陵

北十里从邑呈聲



右布面文右作彡左作彡與前品小異



右布面文右亦邑字左作與兩品又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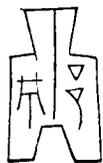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右作左作不可識或訓郟字郟衛地春秋定八年傅杜注瓦衛地東郡燕縣東北有瓦亭今瓦亭在肸城縣東北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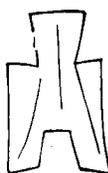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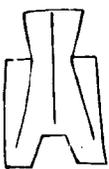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右作左作林是郟字郟魯地春秋桓六年會於成

穀梁作郟杜注在泰山鉅平縣南高士奇曰漢置鉅平縣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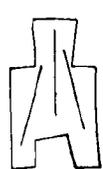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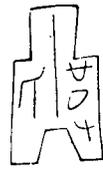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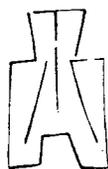
泰山郡晉因之今甯陽縣東北九十里有鉅平城



右布面文右作左作與前品異或亦訓爲郟字



右布面文右作中作疑卽郟字郟莒地春秋昭十年傅杜注郟莒邑高士奇曰自是郟屬於魯或曰在沂水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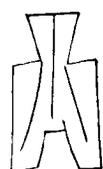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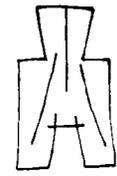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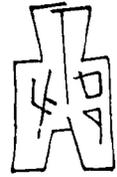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布二品面文右作左作是皮氏二字皮氏見五卷亦晉地也後漢志皮氏有耿鄉今爲河津縣東有冀亭說文皮从又省聲古文作籀文作汗簡作石鼓作徐明齋曰疑是之誤當从省从爲省聲



右布二品前品面文右作左作後品面文右作左作

與皮氏相近而微異附列於此



右布面文右作号左作止不可識或亦訓為皮氏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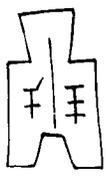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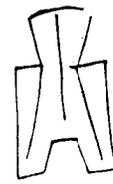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布二品前品面文右作奇左作后後品右文同左作卜江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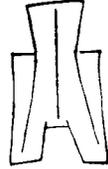
史訓為猗氏漢志猗氏屬河東郡即晉之廬柳與瑕地也今

猗氏縣西有廬柳城東北有瑕城或為猗氏屬上黨郡亦近

晉地



右布三品面文一品右作王左作工二品右作手左作干三品  
右作丰左作干翁宜泉皆訓為王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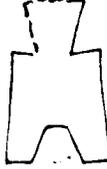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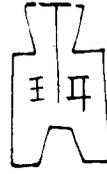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右作王與前品同左作夕與前品異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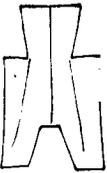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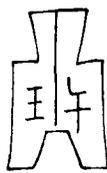
卷六  
古布二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布面文右作王左作王與前訓王氏者略似王字中畫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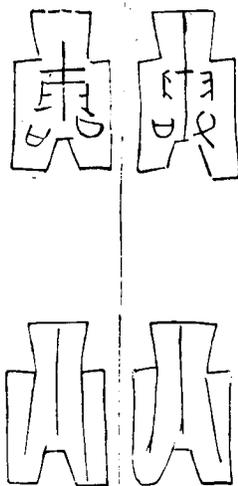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右作午左作玉與前品略同而小異





右布二品面文右作父左作1江秋史訓爲文氏



右布二品面文作潞江秋史訓爲潞潞亦晉地晉純留先爲潞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元

大審出片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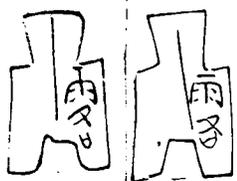
子國春秋哀四年傳杜注壺口潞縣有壺口關漢志潞屬上

黨郡後志潞本國注縣城臨潞晉荀林父伐曲梁在城西十

里今名石梁 案其地今屬潞安府哀八年齊使鮑子居潞

杜注潞齊邑此或與晉邑近抑卽哀四年所取晉壺口諸地

耶



右布二品面文作露江秋史曰周書職方解以露爲潞其浸汾  
露汗簡以露爲露



右布面文右作出左作多近人訓爲濂卽沾字漢志地屬上黨  
郡亦晉地也後志注引山海經曰沾有少山其上有金玉其  
下有銅郭璞曰在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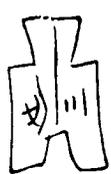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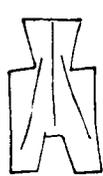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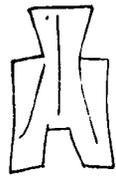
古布二

字

大審出片  
經鑄堂



右布四品面文皆與前一品略同而小異因類列之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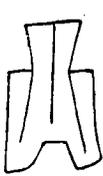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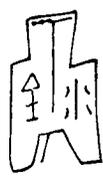
卷六

古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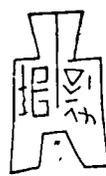
三

大雷岸  
經錄堂

右布三品面文右作水左作呈近人訓爲涅漢志涅氏屬上黨郡注涅水也後漢志注引山海經曰竭戾之山有金玉沁水出焉南流注於河郭璞曰在涅



右布二品面文與前三品略同而小異



右布面文右作呈左作水似反文涅字

右布面文襄垣二字漢志上黨郡有襄祖宋祁曰祖劬本作栢後志作襄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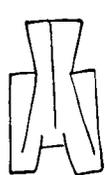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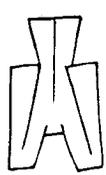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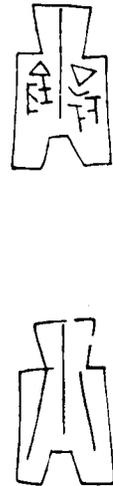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錄堂



右布五品面文皆襄垣二字文與前品微異



右布面文襄陰二字江秋史曰陰漢志屬南陽郡師古曰卽左



氏傳遷陰於下陰者也與郡相近今襄州有陰城縣 案春

秋昭十二年傳杜注陰縣今屬南鄉郡高士奇曰卽晉陰地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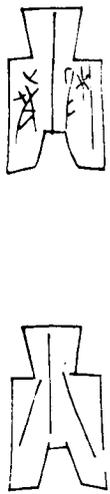
差

大審堂 經鑑堂

之戎也漢置陰縣屬南陽郡後漢因之晉初屬南鄉郡後屬  
順陽郡今爲光化縣屬南陽府但此爲陰地漢志自有襄陰  
縣屬定襄郡與此不相涉



右布面文亦襄陰二字與前品小異



右布面文右作附左作羨似是襄陽二字楊與陽通



右布三品面文右作令左作貝近人訓爲貝邱貝邱齊地也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差

大審堂 經鑑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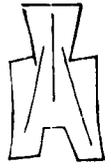
春秋莊八年傳杜注貝邱齊地樂安博昌縣南有地名貝邱  
餘見五卷



右布面文右作於左作貝與前三品小異



右布面文右作於左作貝徐朗齋訓爲文貝未詳



右布面文右作𡗗左作𡗗或訓為邢邱二字邢邱亦晉地春秋  
宣六年傳杜注邢邱今河內平臯縣漢志平高屬河內郡應  
劭曰平臯縣有邢邱是也晉因之今平臯故城在懷慶府東  
南七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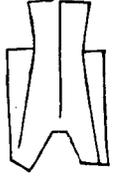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布面文右作𡗗左作𡗗與前品小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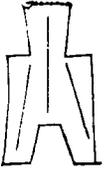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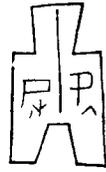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右作𡗗左作𡗗不可識



右布二品前品面文右作𡗗左作一後品右作𡗗左無文皆不  
可識



右布面文右作𡗗左作一與前第一品同



右布面文右作𡗗左作𡗗宜泉訓為答奴答即臯字與高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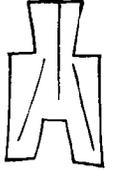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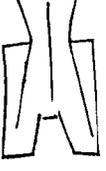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漢志有高奴屬上黨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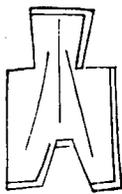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右作𡗗左作𡗗似中𡗗二字無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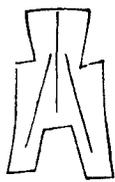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右作𡗗左作𡗗似女陽二字 案女陽漢縣屬汝南

郡



右布面文安陽二字安陽漢縣屬漢中郡史記秦本紀拔晉甯  
 新中更名安陽括地志卽今相州外城也 案此布較大與  
 前梁邑第一品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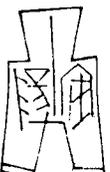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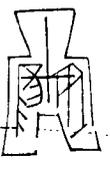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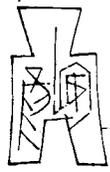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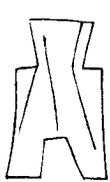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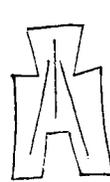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三

大雷岸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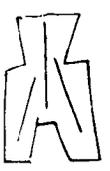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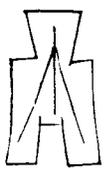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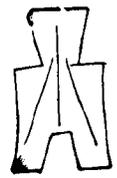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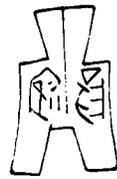
卷六  
 古布一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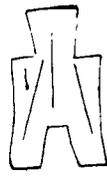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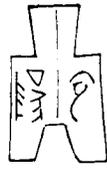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布十三品面文皆安陽二字而字體各殊以上諸品亦見古金待問錄



右布面文安陽二字傳形安字列左陽字列右與前諸品異



右布面文右作𠄎似亦安字左為陽字與前諸品異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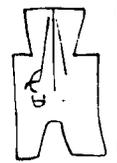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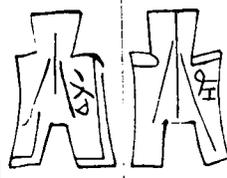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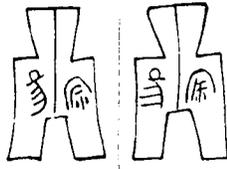
元

大雷岸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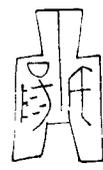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作𠄎多江秋史疑為甸陽 按甸即陶字陶陽無攷

山左金石志亦訓安陽是也



右布四品面文皆甸陽第一品幕右作左字第二品幕右作右字第三品幕左作左字第四品幕左作右字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四

大雷岸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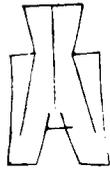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宅陽二字史記魏世家與韓會宅陽城括地志云宅陽故城一名北宅在鄭州滎陽東十七里徐朗齋曰方嵩年泉幣攷釋為高陽謂是高陽氏金非也



右布四品文皆宅陽而字體各異



右布面文亦宅陽幕文有王氏二字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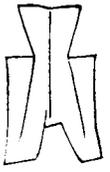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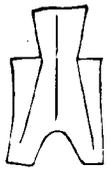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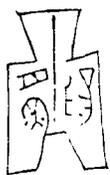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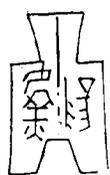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布面文右作陽左作陽江秋史訓為魯陽楚語惠王以魯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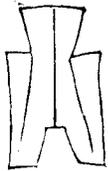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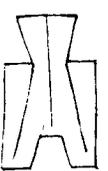
與魯陽文字史記魏世家武侯十六年伐楚取魯陽今汝州

魯山縣也徐朗齋曰魯字作陽蓋升日在魚上說文魚字無

古文此亦可補其缺



右布五品面文皆魯陽而字體各小異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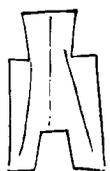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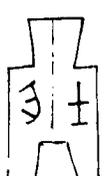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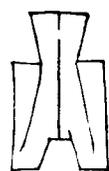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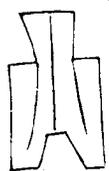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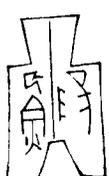
卷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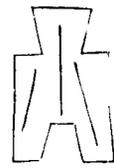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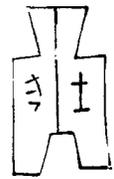
古布二

聖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布面文亦魯陽魯字日向右為異





右布三品面文右作土左作彡江秋史訓為杜陽二字漢志杜

陽屬右扶風注杜水南入渭師古曰大雅縣之詩人之初生

自土漆沮齊詩作杜言公劉避狄而來居杜與漆沮之陽

案師古引土字與此布合其引詩民作人避太宗諱也漆沮

今本作沮漆太王避狄而以為公劉則誤後漢志注引詩譜

曰周原者岐山陽地屬杜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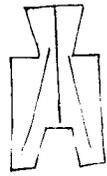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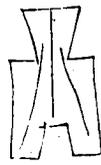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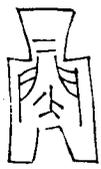
聖

大雷岸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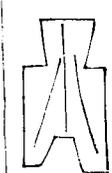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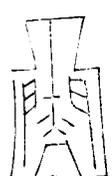
右布二品前一品右作廿左作也後一品右作杜左作也似亦

杜陽也而文皆異於前三品



右布面文作闕上有二橫畫似亦闕字江秋史曰闕即蘭字見

說文讀若莽 案說文蘭長刃切無闕字詳見五卷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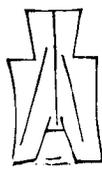
卷六

古布二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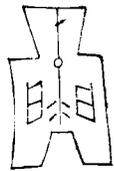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布四品面文皆作闕亦闕字也但火字上有一橫畫為異





右布三品面文皆闕內火字各異上無橫畫第一品作𠄎第二品作𠄎第三品作𠄎



右布面文作𠄎亦闕字與前諸品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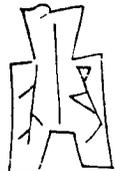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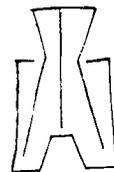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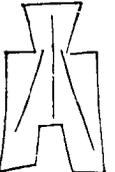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布面文右作𠄎左作𠄎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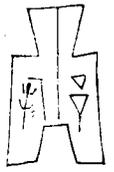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右作𠄎左作𠄎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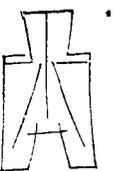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右作𠄎左作𠄎不可識



右布面文右作𠄎左作𠄎或訓為壽陰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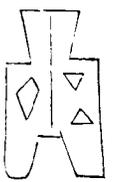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右作𠄎左作𠄎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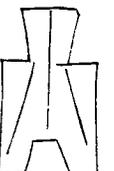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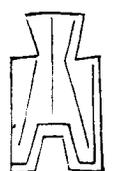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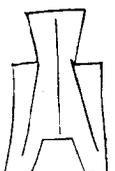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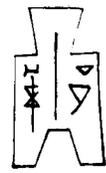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右作𠄎左作𠄎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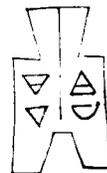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左作𠄎右無文



右布面文左作甲右文不清



右布面文右作彡左作彡不可識



右布面文右作台左作彡或訓高昌二字

古今錢略

卷六

古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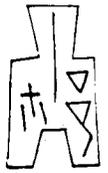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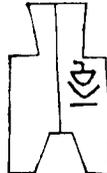
聖

大雷岸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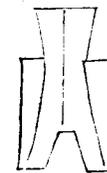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右作彡左作干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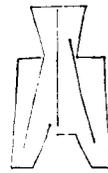
右布面文右作彡左無文



右布面文右作彡左作甲近人訓為沐邑



右布面文右作介左作箕似介箕二字



右布面文右作彡左作干不可識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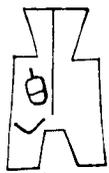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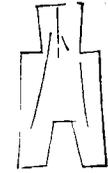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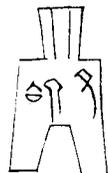
卷六

古布二

聖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布面文右作彡左作甲皆不可識



右布面文不清左似作彡右無文 以上平足布凡二百二十有五品

從會孫文蔚校刊

古今錢略卷七

古圓錢正品一

周秦漢三國錢共一百八

望江樓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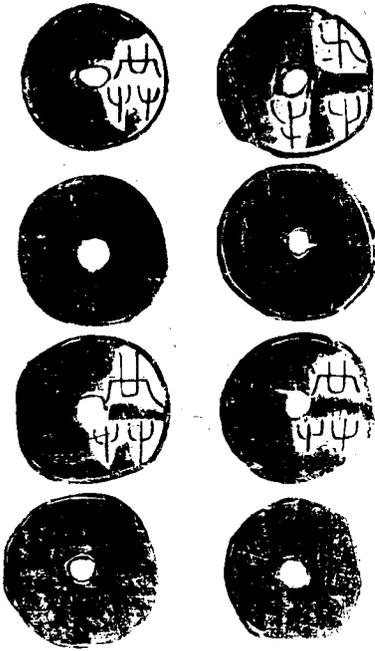


右圓錢無輪郭徑一寸八分好圓徑四分幕夷面文一字似共

字江秋史以為卽鄭樵通志所謂子貨金近人謂之共字錢

古今錢略 卷七 古圓錢正品一

大書堂 經鑄堂



右四品形質與前品同面文共字分合倚斜不一外亦多缺泐

不圓不能定為何代物也



右一品形與前品同徑一寸一分多缺右側上方為金斤二字  
倒文作冷秋史亦以為子貨金



右二品形質大小與前品並同左右似濟陰二字面外皆缺泐

秋史亦以為子貨金

古今錢略 卷七 古圓錢正品一

大書堂 經鑄堂



右一品見朱楓古金待問錄形質與前品同左似共字上字从

卩似齊刀三字右字从夫不可識右斜下一字从全是金字

或以為神農幣恐未為然





右四品形質與前各品同前二品徑一寸七分半後二品徑一寸八分右一字是垣字近人即呼為垣字錢江秋史曰宋人側看以為神字謂神農錢非也



右一品形質與前品同徑一寸五分好圓徑五分面有一兩十

古今錢略 卷七  
古園錢正印一

三  
大雷片  
經鑄室

二銖重字字畫較明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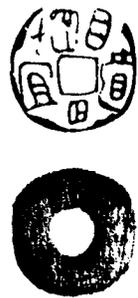
右一品形質與前各品同徑一寸七分好圓徑五分面環列四

兩重銖四字幕夷 以上各品皆無輪郭



右一品徑一寸七分半好徑六分面有化金二字一半作垂字

不可識



右一品徑一寸五分好橢圓徑六分面文五字宜田目三字可辨其一模一作造不可識 以上十七品前十六品無輪郭後一品似有外輪亦多缺泐不整大概皆周以前物遂以為三皇錢則殊未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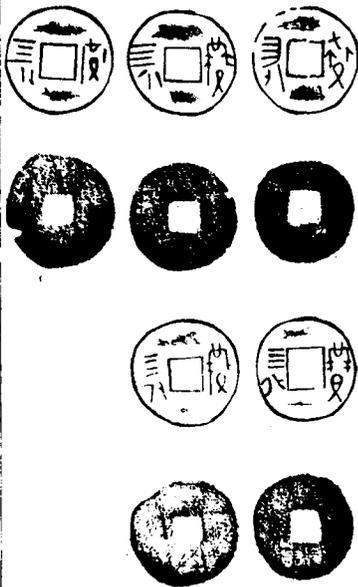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七  
古園錢正印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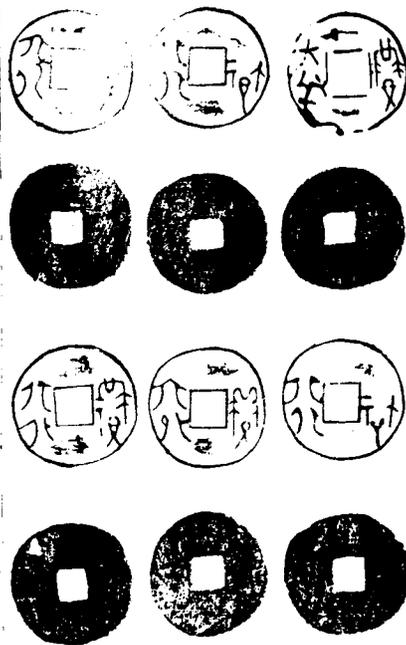
四  
大雷片  
經鑄室

右二品文曰寶四貨四字積畫貨省從化面有方郭幕夷徑一

寸前品好徑四分後品好徑五分洪志云面肉平坦微有輪郭頗類園法即此品也



右五品文皆實四化前二品徑一寸二分後三品徑一寸三分  
字體皆微異



古今錢略

卷七

古圖錢正品一

五

大泉

右六品形質與前品同文曰實六貨第一品徑一寸三分半第

二品三品徑一寸四分第四品五品六品徑一寸五分洪志

引李孝美云面有兩字不可識兩好皆八周郭皆夷漫如半

兩狀卽此品也 按國語景王二十一年鑄大錢賈逵注曰

大錢者大於舊其價重也 前漢食貨志曰景王患錢輕更

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唐固曰重十二銖又曰大

錢五十鄭眾曰錢始一品景王鑄大錢而有二品後數變易

不失本制唐固所謂大錢乃王莽時錢非景王鑄明矣又景

王至赧王十三世而周亡後有戰國秦漢幣物改轉不相因

先師所不能紀或云大錢文曰寶貨皆非事實 按鄭說確

矣班志寶貨二字特約言之耳四貨六貨非明有二品爲當  
時子母相權之証乎至以大錢之文而誤以新莽大泉五十  
當之其誤固不待辨而近人蒿里閒話且以小泉爲景王錢  
則尤失之



右一品文曰兩苗形質與前品同幕穿上右角有陰文兩字斜

倚外邊徑一寸三分好方徑五分 江秋史曰此錢或云兩

苗於義無取且苗亦不從田按說文錙六銖也漢州轉碑渥

古今錢略

卷七

古圖錢正品一

六

大泉

而不錙苗從苗武班碑諺者景君碑陰斥彰長田君斷碑臨

苗之苗亦皆從苗廣韻善同苗通苗此苗蓋卽錙字如

五銖之作五朱省不從金耳兩錙十二銖適重如半兩而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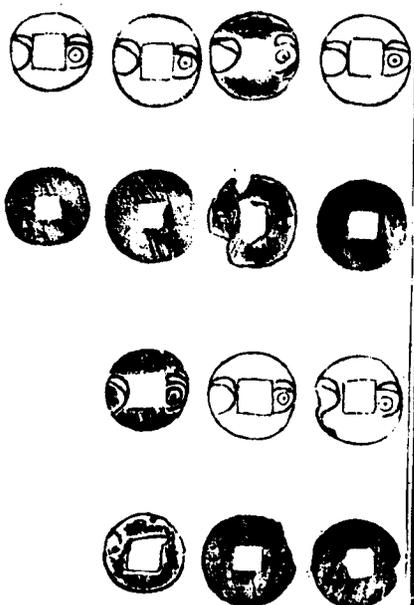
素及洪志所載皆云重四銖蓋銅質銷錙原不足據且文帝

四銖其文亦曰半兩是又名爲十二銖止重四銖之一証也

按江說審矣因備述之



右錢形質與前品同文右曰兩左曰隼字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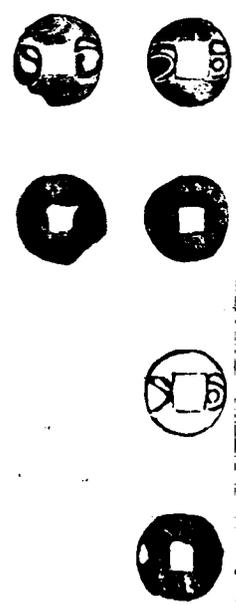
右七品皆徑一寸方孔有郭徑四分幕夷文曰明月明字與莒小刀面文正類殆亦周錢之別品也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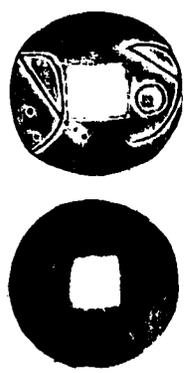
卷七  
古圖錢正品一

七

大雷岸  
經鑄堂



右三品形質與前品並同文曰明月但右明字內○無點微異耳 按明月錢見洪志奇品中志曰此錢徑九分重四銖二參製作銀薄形質簡古外無輪郭背文明澈舊譜所圖與此小異又不載輕重大小計得其名而未見之也 按今所見亦不盡如洪氏所云因備圖之



右大明月錢徑二寸方好徑七分面幕皆無郭見江秋史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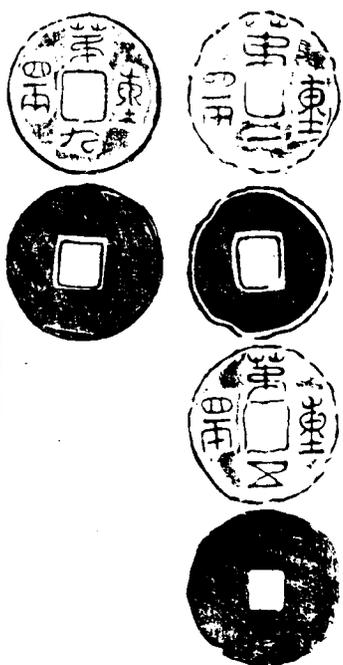
右三品文皆右曰一左日月面有輪郭幕夷字體微異亦周圖錢之別品也徑八分

古今錢略

卷七  
古圖錢正品一

八

大雷岸  
經鑄堂



右錢三品右皆重左皆四兩上下第一第五第九各異幕平徑一寸九分不知何年所鑄諸家皆未著錄此本摹自李申者據云方彥聞拓本



右一品徑一寸一分面幕皆無輪郭方孔文曰襄垣與小布襄

垣字同陸友仁謂先秦古幣多以地紀豈圖法亦以地紀耶

此品得自山東東昌府城門鬻者雜置於半兩一緡中檢

得之諸家皆不著錄玩其形質究非剪鑿而成者存之



右大半兩錢徑一寸七分肉厚字半為土花所蝕古色斑剝幕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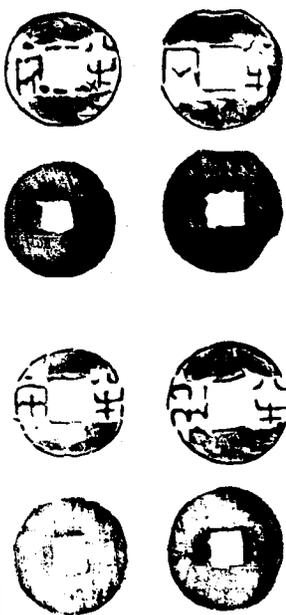
卷七

古圖錢正品一

九

大正南屏  
經鐫堂

徑一寸六分以今平平之計四錢六分強真秦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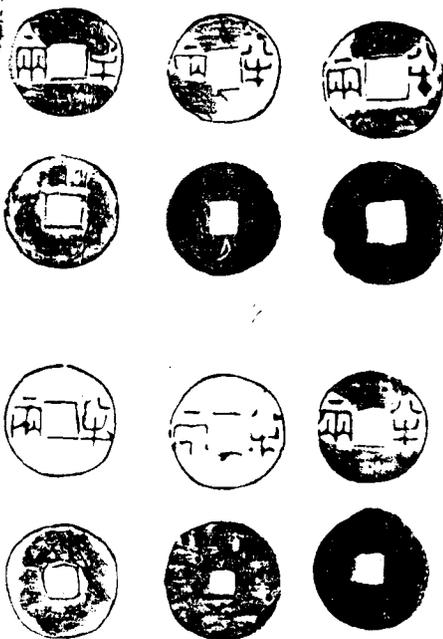


右大半兩錢四品第一品徑一寸七分半兩二字蝕其大半較

前品微薄第二品徑一寸六分形質略同第三品徑一寸六

分兩字上一畫短第四品徑一寸五分形質略同皆秦錢也

色皆渾樸若古青綠中時露殊砂及翡翠斑



五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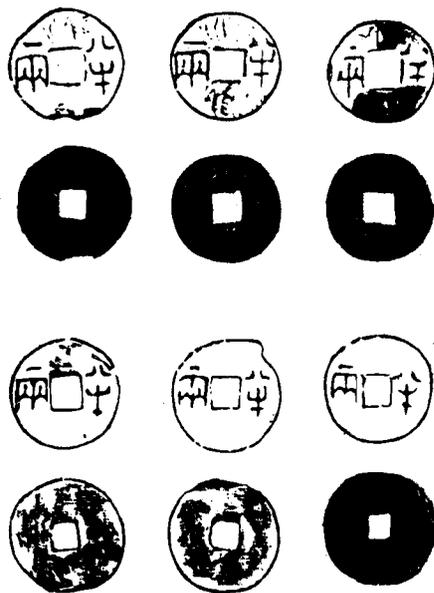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七

古圖錢正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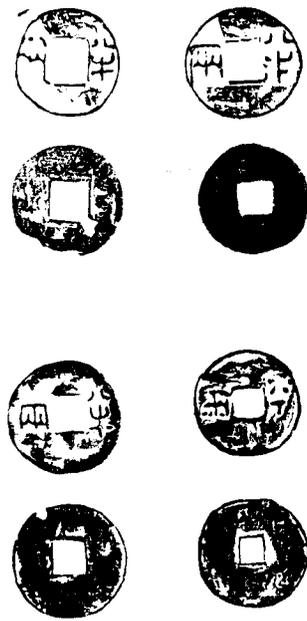
十

大正南屏  
經鐫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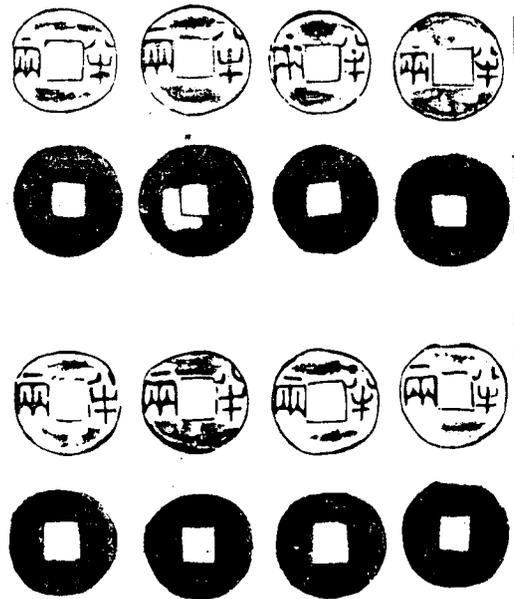
右大半兩錢十有二品皆徑一寸五分而字體形質微別第一

品上下微有郭第三品第五品第六品皆有郭第八品面幕  
有郭第十品面幕有郭方面下斜第十二品郭方第十一品  
面上下有郭幕皆有郭亦皆秦錢也



古今錢略 卷七  
古圖錢正品一  
十一  
大雷岸  
經錫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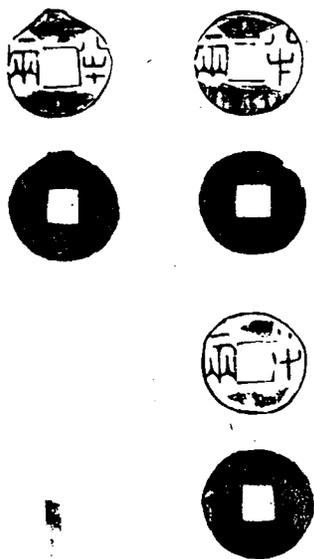
右半兩錢七品兩字皆缺上一橫皆比前諸品較小



古今錢略 卷七  
古圖錢正品一  
十三  
大雷岸  
經錫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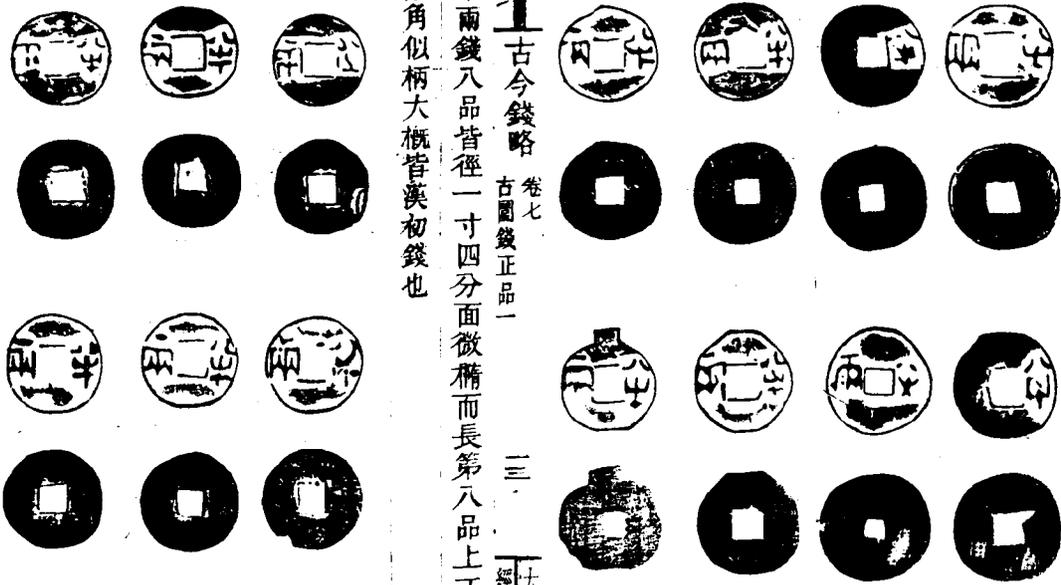
右半兩錢十品前五品兩字上一橫微短後五品兩字上一橫  
長第十品尤為清朗徑一寸五分或一寸四分不等

右半兩錢三品皆徑一寸四分第三品上微起似柄



古今錢略 卷七 古圖錢正品一

右半兩錢八品皆徑一寸四分面微橢而長第八品上正中起方角似柄大概皆漢初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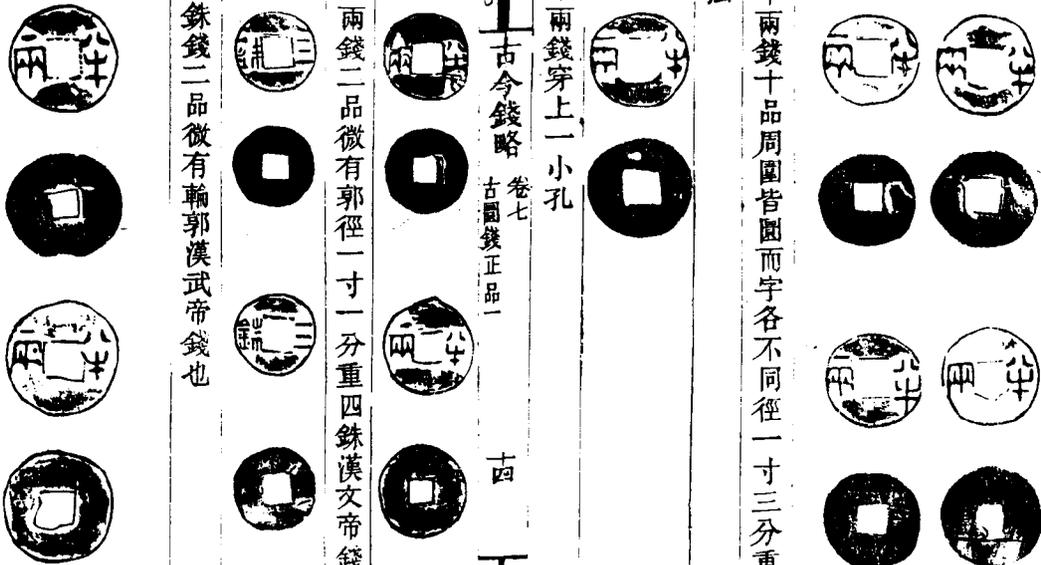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七 古圖錢正品一

右半兩錢十品周圍皆圓而字各不同徑一寸三分重六銖而強

石半兩錢穿上一小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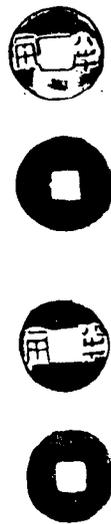
右半兩錢二品微有郭徑一寸一分重四銖漢文帝錢也

右三銖錢二品微有輪郭漢武帝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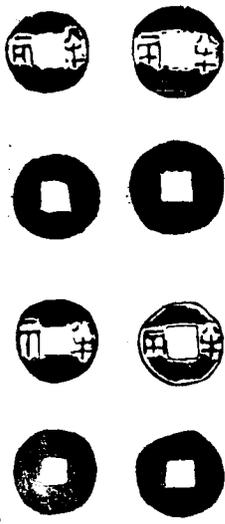




右半兩有郭錢四品亦漢武帝錢 前漢武帝紀曰建元元年  
罷三銖錢行半兩錢顏師古注曰又新鑄作也 按洪志武  
帝半兩圓外有輪內方穿重郭今未見有重郭惟此錢有輪  
郭殆武帝所新鑄歟



古今錢略 卷七 大德堂  
古圖錢正品一 三五 經鑄堂



右半兩錢六品而皆從十不從小第五品十字缺半第六品十  
字缺橫



右半兩錢二品兩字缺左右二豎畫



右半兩錢二品一面穿上一豎一面穿下一豎



右半兩錢面穿上下各一豎



右半兩錢兩字借郭為畫

古今錢略 卷七 大德堂  
古圖錢正品一 六 經鑄堂



右半兩錢二品一穿上二豎畫一穿下二豎畫



右半兩錢二品一穿上三豎畫一穿下三豎畫



右半兩錢穿上靠輪一星穿下斜左靠輪一星



右半兩錢面穿上隱起方觚紋幕穿右似陰文太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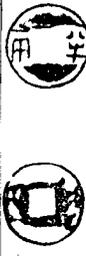


右半兩錢上有柄作丁形



右半兩錢穿上下有陰文似井目二字

古今錢略 卷七 古圖錢正品一



右半兩錢幕左右有字不可識



右半兩錢半字作倒書兩字上橫長右靠郭為畫



右傳形半兩錢三品一从兩一从兩一从兩而小



右半兩錢二面重文一从兩一从兩



右半兩錢面幕皆漫半兩二字作陰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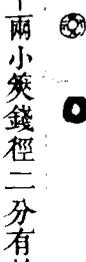


右錢形似半兩二面無文上有柄內好方而且大有郭

古今錢略 卷七 古圖錢正品一



右半兩傳形錢文作三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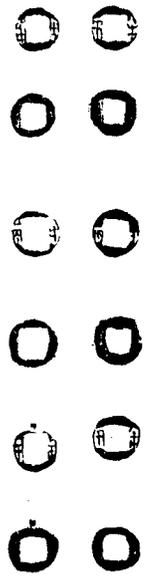


右半兩小篆錢徑二分有輪郭兩字从兩

右半兩小篆錢四品較前品略大



古今錢略 卷七 古圖錢正品一



右半兩小筴錢九品肉薄穿大徑五分穿徑四分或僅有字而兩字皆無左右豎畫殆張台所謂對文者第九品上廓有柄

前漢食貨志曰秦兼天下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高后紀曰二年行八銖錢舊譜曰重八銖文曰半兩六年二月行五分錢食貨志又曰孝文五年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 按諸說是秦半兩重十二銖漢初半兩重八銖文帝半兩重四銖其文皆曰半兩至武帝紀建元元年行三銖

古今錢略 卷七 大雷岸 經劍堂 古圖錢正品一 九

錢顏師古注新環四銖造此錢食貨志又曰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多即銅山而鑄錢民亦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有司言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摩錢質而取銖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封演曰半兩錢有重三銖兩字之中惟作十字不復為兩人而穿下有「豎」文之錢豈於此以三畫為三銖之記耶洪志曰史氏以為銷半兩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則三銖之文明矣封氏蓋偶未見三銖錢耳其實三銖與半兩無涉而半兩之品李孝美引張台說有傳形者有肉郭者有對文者有隱起字者其實所傳尚多不止此且吳王濞鄧

通所鑄西京雜記謂與漢錢同則亦半兩錢也項羽亦嘗令參木鑄大泉當亦為半兩也余所得半兩錢凡數百種僅就其可辨者臚舉於右云 按楚漢春秋項梁鑄大錢見玉海



右漢武帝五銖錢 前漢武帝紀曰元狩五年罷半兩錢行五銖錢 食貨志曰有司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今不可厚取鎔孟康曰周幣為質文漫皆有 洪志引舊譜曰此錢厚大者徑一寸重五銖

古今錢略 卷七 大雷岸 經劍堂 古圖錢正品一 三



右鍾官亦側五銖錢 史記平準書武帝鑄五銖錢郡國多姦鑄錢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鍾官亦側錢一當五賦官用非亦側不得行其後二歲亦側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於是悉禁郡國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其銅於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賣不能相當唯真工大姦乃盜為之如淳注曰以赤銅為其郭也今錢見有赤側者不知作法云何 漢書音義曰俗所謂紫紺錢也 又漢武帝尚有白金

三品見食貨志 張端木錢錄曰白金三品係銀幣非銅錢也 按此錢今存者甚少博古圖以龍頭大幣為歷勝錢疑即當此品近江秋史有方幣中舍良金四朱四字語余謂即三品之一恐皆非其實今皆別列奇品中附志於此



右漢世祖五銖錢 後漢書光武紀曰建武十六年是歲始行

五銖錢注曰武帝始為五銖錢王莽時廢今始行之 司馬

彪補五行志曰建武六年蜀童諺曰黃牛白腹五銖當復是

古今錢略 卷七 古圖錢正品一

主

大雷出片 經銷堂

時公孫述僭號於蜀時人竊言王莽稱黃述欲繼之故稱白

五銖漢家貨也明當復也述遂誅滅 晉書食貨志曰漢錢

舊用五銖自王莽改革百姓皆不便之至光武中興除莽貨

泉建武十六年馬援又上書曰富國之本在於食貨可如舊

錢五銖帝從之於是復鑄天下以為便 張端木錢錄曰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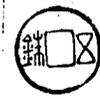
木於乾隆七年在京師見林太常公子坤平案頭有建武年

錢范乞以歸上列五銖錢漫文各四形質字字精好特甚較

今所見五銖錢頗大背有識云建武十六年三月丙申太僕

監揀舊考工令通齊國令史鳳工用錢造象文迺美較新莽

錢范文質俱遠過之



右漢靈帝五銖四出文錢 後漢靈帝紀曰中平三年鑄四出

文錢 宦者傳曰鑄四出文錢錢皆四道識者竊言侈虐已

甚形象兆見此錢成必四道而出及京師大亂錢果布流四

海 洪志曰舊譜曰徑寸一分重四銖文曰五銖背文四出

俗謂之角錢余按此錢今世尚有字畫明澈背文四出徑寸

重三銖一參 按此錢今存者皆廣一寸一分



古今錢略 卷七 古圖錢正品一

主

大雷出片 經銷堂

右二品皆無文一徑九分一徑七分 後漢書董卓傳曰壞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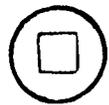
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鍾虞飛廉銅馬之屬

以充鑄焉錢無輪郭文章不使人用魏志曰卓鑄小錢大五

分無文章內外無輪郭不磨鑿 袁宏後漢紀曰卓更鑄五

銖錢無文章輪郭不可把持 按此二錢銅質形體與五銖

錢相似無輪郭文章其殆為獻帝時董卓之所鑄歟



右漢昭烈帝直百五銖錢 蜀志曰先帝初拔成都軍用不足

劉巴曰但當鑄直百錢平諸價從之 洪志引顧烜曰徑一寸一分重八銖文曰五銖直百 志曰此錢討氏刻不知年代品然攷諸家之說則劉備所鑄審矣錢凡四種有徑九分重三銖者字文明坦內好背面皆有周郭世多有之有徑七分重三銖八黍者形質窳薄有一種面文相類背肉粗惡左有一為字又有鐵錢重五銖四黍者輪郭重厚字文湮晦按此錢徑一寸一分與顧說無異字文明坦



古今錢略 卷七 古圖錢正品一  
右昭烈帝直百五銖錢徑一寸



右直百五銖錢徑一寸二分幕左有為字字文明朗輪郭周正 嘉慶己未得自亡友吳樵堂

右直百五銖錢幕為字从為未見見兩漢金石志



右錢穿左一為字一面無文未見見

國朝錢錄 晉書食貨志曰梁武帝鑄五銖女錢二品並行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有直百五銖錢 洪志曰張白曰今自巴蜀至於襄漢此錢甚多皆是昭烈舊地斷在不疑李孝美曰皇朝宗正少卿趙安易使蜀以蜀用鐵錢甚賤物價益貴因上言請如劉備時鑄大錢當百 按諸說皆以直百五銖為劉先主鑄李云請如劉備鑄大錢當百是以直百為當百且以為大錢未喻其義至幕有為字 兩漢金石記引潘毅堂云或取犍為郡也亦揣度之詞耳

古今錢略 卷七 古圖錢正品一



右直百五銖錢幕穿下有陰文二豎畫



右直百五銖錢幕穿下有陰文橫土字

右直百五銖鐵錢未見見洪志



右昭烈帝直百錢右曰直左曰百徑九分面無郭有輪幕有輪郭

右昭烈帝直百錢上曰直下曰百未見 洪志曰顧烜曰漢獻

帝建安十九年劉備鑄零陵先賢傳曰先主劉備初攻劉璋

與士眾約曰若事定府庫百物孤無預焉及拔成都士眾皆

古今錢略

卷七 古圖錢正品一

三

大審出年 經鑄堂

拾干戈赴諸藏競取寶物軍用不足備甚憂之劉巴曰易耳但當鑄直百錢平諸物價令吏為宣布備從之數月之間府庫充實舊譜曰徑七分重四銖



右昭烈帝傳形五銖錢 洪志曰顧烜曰劉備鑄直百錢傳形

五銖今所謂蜀錢即傳形五銖也時有勒為直百者亦有勒為五銖者大小稱兩如一並徑七分重四銖其文篆書三吳

諸屬縣行之其文為五銖者京師亦頗用焉舊譜曰劉備與

直百同時鑄文字輕重大小與漢五銖無異但五字居左銖字居右謂之傳形 按舊譜註傳形之義未盡所謂傳形者謂字皆反文不成正寫之字耳



右傳形五銖錢較前品小異好有重郭而內郭缺邪不正

附魏吳錢

古今錢略

卷七 古圖錢正品一

三

大審出年 經鑄堂

右魏五銖錢 洪志圖為重郭形未見 魏志曰文帝黃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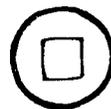
年春三月初復五銖錢冬十月以穀貴罷明帝太和元年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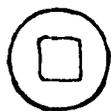
四月乙亥行五銖錢 晉書食貨志曰魏明帝世司馬芝等

舉朝大議以為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今若更鑄五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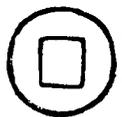
錢則國豐刑省於事為便明帝乃更立五銖錢至晉用之不

復有所改創





右吳大泉五百錢 洪志曰吳志曰孫權嘉禾五年春鑄大錢  
一當五百舊譜曰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百余按  
此錢徑寸一分重四銖六黍今世有之 今按此錢徑寸四  
分較舊譜洪志所見為大大泉當千有二種豈此錢亦有二  
種耶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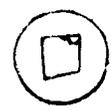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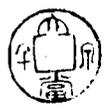
卷七

古圖錢正品一

毛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吳大泉當千錢泉字在右徑寸五分 洪志曰吳志曰孫權  
赤烏元年鑄當千大錢晉書食貨志曰孫權鑄當千錢故呂  
蒙定荊州賜錢一億錢既大貴但有空名舊譜曰徑寸四分  
重十六銖篆書文曰大泉當千余按此錢有二品大者徑寸  
五分重十二銖六黍篆書文字夷漫輪郭重厚頗艱得之小  
者徑寸二分重七銖二黍亦篆書世多有之舊譜所圖蓋其  
小者以為重十六銖非也 今按此品較前大泉五百僅闊  
一分以建初尺校之徑一寸五分會見江秋史所藏尙有大  
於此者分寸與洪志殊不相應始洪氏用宋尺歟



右吳大泉當千錢徑寸一分泉字在右

右吳大泉當千鐵錢徑寸四分泉字亦在右



古今錢略

卷七

古圖錢正品一

毛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吳大泉當千錢較前品為大未見余曾見江秋史所藏惜當  
時未摩拓其本也 余自乾隆五十七年壬子見江秋史錢  
譜五十八年癸丑出都六月至刊溝過江宅與秋史集談竟  
日見所藏古錢兩篋篋用楠木為之作半月形秋史命兩紀  
舉出披覽摩挲為之神駭比以重品贈余余亦贈古幣數品  
約再會時互相校勘乃余歸即值 母氏大故是冬聞秋史  
於是秋九月物故為之泯然後聞其譜為晉人宋芝山持去  
交山東初頤園代為授鑄今會刻與否所不及知而其所藏  
當未散也附志於此

從曾孫文蔚校刊

古今錢略卷八

望江倪模述

古圓錢正品二 南北朝及五銖不知年代錢共三百十有三品

晉錢



右晉比輪五銖錢幕重輪 晉書食貨志自中原喪亂元帝過

江用孫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小者謂之四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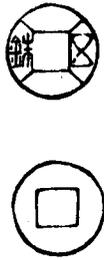
按志不言錢文但曰用舊錢又曰輕重雜行則不徒大泉五

古今錢略 卷八 大雷岸 經鑄堂

百大泉當千明矣今五銖錢有幕重輪者江秋史定為晉比

輪錢其說可從仍之晉志又云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

郎錢此錢亦不聞形質不復列目



右晉四出五銖錢 按晉志小者謂之四文亦不言何錢後漢

書靈帝角錢有四道舊譜洪志皆以為背文四出則此五銖

面文四出而錢較小者為晉錢無疑江秋史亦以為晉錢也

右晉武帝太元貨泉錢未見 洪志引李孝美曰此錢徑七分

半重四銖其文上曰太下曰元右曰貨左曰泉太元則真書

貨泉則小篆形質不甚佳

國朝錢錄曰太元貨泉洪志謂不知年代今按東晉孝武帝寧康

四年丙子改元太元則此錢為孝武所鑄顧東晉鼓鑄事不

見於史傳攷太元三年詔曰錢國之重寶云云亦祇禁百姓

銷壞及商賈轉貨與夷人不聞開鑄也又攷涼張駿於晉明

古今錢略 卷八 大雷岸 經鑄堂

帝太寧二年亦改元太元則此錢究未知誰氏鑄後人謂以

年號繫錢始於五代宋建武若據此錢則建武又在後當以

此錢為始矣

後趙錢



右後趙石勒豐貨錢 洪志曰晉書石勒載記曰鑄豐貨錢舊

譜曰徑寸重四銖文曰豐貨世人謂之富錢言收此錢令人

豐富余按此錢徑九分重三銖輪深好闊面文有豐貨二字篆書



右豐貨錢豐字上從曲

右錢百當千千當萬六字環列向外有六出文間之未見 晉

古今錢略 卷八 大雷岸 經鐫堂 古園錢正品二

書石勒載記曰太興二年勒稱王改趙王元年建德校尉王

和掘得一鼎容四斗中有大錢三十文曰百當千千當萬因

此令公私行錢 按此言錢藏鼎中不言為勒所鑄洪志列

此錢於神品又稱為偽趙錢且引勒傳為泰始中攷勒於晉

元帝太興二年己卯僭稱趙王勒傳自稱太興不云泰始泰

始為劉宋明帝年號張端木錢錄亦仍洪志之誤

後蜀錢



原補

右後蜀李壽漢興錢未見 按後蜀李特姪李壽於晉成帝咸

康四年戊戌改國號漢改元漢興洪志以此錢為漢策錢蓋

沿顧烜李孝美之誤近得拓本文細而劣不知是當時錢否

國朝錢錄曰此當時李壽鑄若云漢初文實無據且形質篆法亦

與西京全不類 按此錢為李壽鑄則以年號紀年始此晉

孝武於丙子年改元太元又後此三十有九年矣



右太平興寶錢真書上大下平右興左寶拓自李申者 洪志

川川 古今錢略 卷八 大雷岸 經鐫堂 古園錢正品二

題此錢曰大興錢引董道曰張台云馮洪所鑄 攷北燕馮

跋於晉安帝義熙五年己酉改元太平僭稱天王跋弟宏於

劉宋武帝元嘉八年辛未改元太興非大興也皆與錢文不

相應史無明文不知張董何所據以為馮洪鑄也姑附於此



右太平興寶錢二品幕有丁字一在上一在穿下文含分隸

之體製作渾古而輪較闊與大泉當千永安五銖隋白銅五

銖略相似 洪志題曰大興錢列不知年代品引李孝美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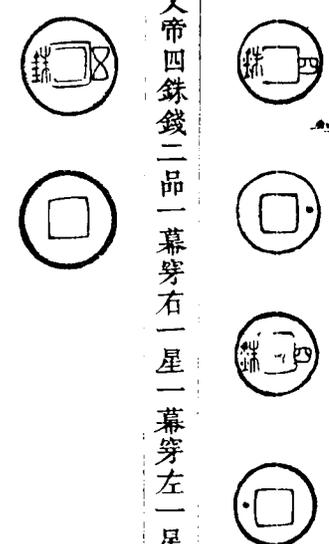
此錢徑八分重四銖文曰大興平寶復有一丁字在背文穿  
 上志曰此錢今世多有背文丁字不常其處或在穿上或在  
 穿下余今所得與洪志合但此錢面文上大下平右與左寶  
 與洪志前品正類不知何以前題大興指為馮洪所鑄此又  
 何以入不知年代品也今附記於此以俟博覽者攷定云又  
 按馮跋元年為己酉則九年為丁巳十九年為丁卯馮宏元  
 年辛未六年丙子為北魏所滅亦不知何以幕有丁字存以  
 待攷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圓錢正品二 五 大雷岸 經鋤堂



右文帝四銖錢二品一微小 洪志曰宋書文帝紀曰元嘉七  
 年冬十月戊午立錢署鑄四銖錢顏竣傳曰輪郭形製與五  
 銖同用費損無利故百姓不盜鑄張台曰據所見背面皆有  
 周郭徑七分重二銖以下文甚分明舊譜曰文曰四銖重如  
 其文余按此錢徑七分重二銖四黍兩薄好闊背面皆有周  
 郭字文甚明

右文帝四銖錢二品一幕穿右一星一幕穿左一星



右文帝當兩大五銖錢 洪志曰宋書文帝紀曰元嘉二十四  
 年六月以貨賁制大錢一當兩明年五月罷裴子野宋略曰  
 文帝元嘉二十四年六月初行大錢一當細錢兩既而錢形  
 不一民弗之便明年五月己卯罷當兩大錢舊譜曰重八銖  
 文曰五銖篆書余按此錢當細錢兩蓋指當四銖錢兩也四  
 銖不盡重四銖則此錢未必定重八銖特較常品為大耳又  
 洪志圖此錢五字上下橫出頭銖字全从余得此錢適合  
 特不重八銖而比常品較大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圓錢正品二 六 大雷岸 經鋤堂



右世祖孝建四銖錢 洪志曰宋書世祖紀曰孝建元年春正  
 月壬戌更鑄四銖錢顏竣傳曰世祖即位鑄孝建四銖 願

煇曰孝建元年鑄四銖錢一邊為孝建一邊為四銖舊譜曰  
徑八分半重四銖文曰孝建背文曰四銖孝建則薤葉四銖  
則大篆其後稍去四銖專為孝建漸至薄小文字夷漫至明  
帝泰始三年罷焉 余按此錢徑七分重二銖今世尚有之  
按洪云今尚有之是宋時已不多見也



右孝建四銖錢文與前品同而較小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圓錢正品二

七

大書出  
經鑄堂



補

右孝建二字錢未見見洪志引顧煇前已錄



右前廢帝二銖錢 洪志曰宋書前廢帝紀曰大明七年冬諸  
郡大旱米一升數百孝建已來又立錢署鑄錢百姓因此盜  
鑄錢轉偽小商貨不行永光元年春二月庚寅鑄二銖錢三

月甲辰罷九月戊午開百姓鑄錢顏竣傳曰前廢帝即位鑄  
二銖錢形式轉細官錢每出民間即模效之而大小厚薄皆  
不及也無輪郭未磨鏡如今之翦鑿者謂之未子舊譜曰此  
錢文曰二銖重如其文余按此錢一面二字分明但不整銖  
字漫一面左似光字亦不明附志於此按末子通典作萊子

右永光錢二字篆文平列未見

國朝錢錄曰右廢帝永光錢洪志引徐氏說辨其文曰永光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圓錢正品二

八

大書出  
經鑄堂



右中廢帝景和錢篆書上曰景下曰和未見 洪志顧煇曰宋

中廢帝景和元年鑄重二銖文曰景和其年還用古錢景和  
錢有二等其一等景在上和在下一等景在左和在右文  
曰二銖皆篆書鵝眼者薄小之甚經環錢以綫貫之投水中  
不沈金光襲曰其文小篆余按此錢李孝美不入譜煇梁人  
距宋不遠其說當審矣

國朝錢錄曰通考廢帝景和二年鑄二銖錢文曰景和考大明八

年閏五月子業即位其次年乙巳春正月乙未朔改元永光  
 秋八月改元景和十一月被害明帝自立十二月改元泰始  
 則景和無二年甚明通考所稱疑有誤此錢蓋改元景和後  
 所鑄非二年也輪郭肉好亦與二銖不同與二銖固當為兩  
 種而馬氏誤合之為一耳



右朱鵝眼錢二品一面有白文似二朱二字幕有郭一微小面

白文小泉二字幕有輪 宋書顏竣傳曰景和元年沈慶之

古今錢略 卷八 大雷岸 九 經鑄堂 古圖錢正品二

啓通私鑄錢貨亂改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此謂之鵝眼  
 錢劣於此者謂之繩環錢入水中不沉隨手破碎市井不復  
 料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貨不行大宋初惟禁鵝  
 眼繩環餘皆通用尋復並斷惟用古錢 按洪志圖此錢凡  
 二品文皆小泉直一一篆一真其篆者與莽錢無別而真書  
 今無傳竊謂此錢投水不沉隨手破碎則後世未必有存者  
 此二品形質窳薄一有二朱字一有陰文小泉字或其類  
 也存之以著其概近張氏錢錄亦以小泉直一當此品亦沿  
 洪志耳

齊錢

未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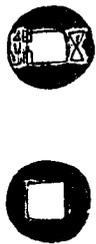
右齊世祖錢南齊劉峻傳永明八年遣使入蜀鑄錢得千餘萬  
 功費多乃止

梁錢



古今錢略 卷八 大雷岸 十 經鑄堂 古圖錢正品二

右梁武帝五銖錢 洪志曰隋書食貨志曰梁初惟京師及三  
 吳荆郢江湖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  
 域則全以金銀為貨天監元年武帝乃鑄錢肉好周郭悉備  
 文曰五銖重如其文顧烜曰天監元年鑄徑一寸文曰五銖  
 重四銖三參二黍每百枚重一斤二兩張台曰五銖錢無好  
 郭惟此一 種有之李孝美曰按此錢亦多見之復有一種徑  
 八分重三銖形製惟有而面漫薄惡疑當時所盜鑄者



右武帝五銖公式女錢 洪志曰隋書食貨志曰梁武帝又別鑄五銖除其肉郭謂之女錢顧烜曰天監元年鑄公式女錢徑一寸文曰五銖稱兩如新鑄五銖但邊無輪郭未行用又聽民間私鑄以一萬二千易取上庫古錢一萬以此為率普通三年始與新鑄五銖並行用斷民間私鑄 張端木錢錄曰齊梁以降南北分疆民間私鑄益起據隋志所記女錢者無肉郭顧烜云徑一寸重五銖文曰五銖無輪郭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圖錢正品二 大雷鼎 經鋤堂 士

右五銖女錢 洪志張台曰背有好郭者謂之公式女錢背無好郭者謂之女錢蓋聽民私鑄有不精也余按此錢謂之五銖女錢梁武新鑄亦曰女錢蓋梁之前已有女錢矣



右稚錢 洪志曰隋書食貨志曰梁初古錢有五銖稚錢顧烜曰徑八分半重四銖文曰五銖源流出於五銖但稍狹小今東境謂為稚錢三吳皆用之少者至徑六分重一銖半世有射雉戲用此錢也

右對文錢 洪志曰隋書食貨志曰梁初古錢有五銖對文等號顧烜曰對文錢翦五銖之所成也民利古錢多銅翦鑿取其輪郭所餘甚輕小今世行之其源始未聞也



右五銖錢 洪志曰顧烜曰徑七分半重三銖半文曰五銖源出稚錢但稍遷異以銖為朱三吳屬縣行之亦差少張台曰今見朱字錢有兩般字狹者有內郭字闊者狀如半兩自徑

古今錢略 卷八 國朝錢法 大雷鼎 經鋤堂 士

七分至五分無重三銖半者其輕有至五黍者近華山有人掘得數斗錢皆徑四分好亦二分已上週迴皆無錯鏡處其字只有半王字仍未成就此則五銖之漸也余按此錢徑七分重二銖一參制作簡古銅質純青背文坦平外輪有緣今世尙有之



右五銖鐵錢背文四出 洪志曰梁書武帝紀曰普通四年冬十二月戊午始鑄鐵錢隋書食貨志曰梁普通中乃議盡罷銅錢更鑄鐵錢人以鐵賤易得並皆私鑄及大同已後所在

鐵錢遂如邱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不計數惟論貫耳  
 顧烜曰五銖鐵錢徑一寸一分文曰五銖篆書背為四出文  
 余按此錢今世有之輪郭厚重字蹟微漫背文四出徑七分  
 重三銖六參 按吳騫桃溪客語引六參參作參



右五銖鐵錢背文四出比前品小而字較明銖字左从半



右五銖鐵錢面好上下有郭左右無郭背文四出



右五銖鐵錢一面五銖一面五銖二字作陰文



右大吉五銖鐵錢未見 洪志曰顧烜曰普通四年鑄大吉鐵

錢大小輕重如五銖文曰五銖大吉篆書背文四出



補

古今錢略 卷八 大雷岸 經鑄堂 古圖錢正品二 十三

右大通五銖鐵錢未見 洪志曰顧烜曰普通四年鑄大通鐵  
 錢大小輕重如五銖文曰五銖大通篆書背文四出



補

右大富五銖鐵錢未見 洪志曰顧烜曰普通四年鑄大富鐵  
 錢大小輕重如五銖篆書背文四出 按此上三品錢今傳

者絕希而前數品皆五銖鐵錢因以類附之其前公孫述亦  
 鑄鐵錢史不言其文則鐵五銖大抵皆蕭梁時物也南史武  
 帝普通四年用王子雲議始鑄鐵錢始即此類又梁元帝曾  
 鑄當十錢史不言其錢文見洪志引北史姚僧垣傳今不復

列目

古今錢略 卷八 大雷岸 經鑄堂 古圖錢正品二 十四



右敬帝四柱五銖錢面好上下各二星 洪志曰梁書敬帝紀

曰太平元年詔雜用古今錢二年夏四月己卯鑄四柱錢文

曰五銖篆書以一當二十壬辰改以一當十上下有黠丙申

復閉細錢又鑄兩柱錢文亦曰五銖篆書上有二黠但兩柱

重而鵝眼輕私家多盜鑄之又有以錫鑄者雜用 按閉細

錢南史閉作細



右梁末兩柱五銖錢面好上下各一柱 隋書食貨志曰梁末

又有兩柱錢與四柱同



右太平百錢錢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圖錢正品一

五

大正山岸 經助堂

右太平百錢錢平字象从兩幕穿上一星



右太平百錢錢小於前二品字漫



右太平百錢錢平字篆作平



右太平百錢錢太字作太錢字作錢



右太平百錢錢字作隸書



右太平百錢錢篆文太平作百平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圖錢正品二

六

大正山岸 經助堂

右太平百金錢小於諸品



右太平百金錢



右太平百金錢百金二字傳形



右太平百金錢百金二字傳形亦小



右小百金二字橫列



右定平一百錢上定字漫下平右一左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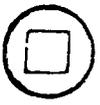


右小定平一百錢上定下平右一左百 隋書食貨志曰梁武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圖錢正品二

七 大雷岸 經銷堂

帝時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有直百五銖五銖女錢大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雉錢五銖對文等號輕重不一普通中罷銅錢更鑄鐵錢人以易得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惟論貫破徹以東八十為百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為百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為百名曰長錢中大同元年詔通用足錢而人不從至於末年遂以三十五為百云



右布泉二品皆懸針篆一面好上左右出一面好重郭 洪志

列布泉於歷勝品題曰男錢引李孝美曰此錢徑九分重五銖背面肉好皆有周郭 按董道以此錢為陳文帝鑄一當百與五銖並行其說不見於史江秋史皆以為梁時民間私用之品

陳錢

右陳文帝五銖錢未審 陳書文帝紀曰天嘉三年閏二月甲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圖錢正品二

六 大雷岸 經銷堂

子改鑄五銖錢 按隋書食貨志梁末民多私鑄間以錫鐵陳文帝鑄五銖初出一當鵝眼之十但未審其錢質何以異耳



右陳宣帝大貨六銖錢 洪志曰陳書宣帝紀曰大建十一年秋七月辛卯初用大貨六銖錢隋書食貨志曰以一當五銖之十與五銖並行後還當一人皆不便乃相與訛言曰六銖錢有利縣官之象未幾而宣帝崩遂廢而行五銖竟至陳

亡又有一等小者出於民之私造徐氏曰當時謠言太貨六  
銖錢又腰哭天子蓋篆書六字類人之又腰耳余按此錢製  
作精妙肉好皆有周郭徑寸重如其文



右大貨六銖錢形質與前品同而字較重



右六銖錢左右橫列

二又三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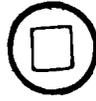
卷八

古圖錢正品二

充

大雷岸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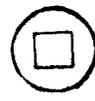
北魏錢



右元魏高祖太和五銖錢 洪志曰後魏食貨志曰魏初至於

太和錢貨無所周流高祖始詔天下用錢十九年治鑄粗備  
文曰太和五銖篆書徑八分重五銖但銅質寃惡文字湮漫  
蓋當時多出於民之自鑄故不精也詔京師及諸州鎮皆通  
行之在所遺錢工備爐冶民有欲鑄聽就鑄之銅必精練無  
所和雜余按此錢徑八分重如其文張端木錢錄曰端木於

山左鉅野縣民家得太和五銖數枚字文明朗製甚精



右太和五銖錢篆文與前品異 按洪志圖此錢和字口在左

余所得前一品太字作尚和字口在右此品太字作尚和字  
作尚皆與洪志為異



右太和貨泉錢一面太和二字上下分書一面貨泉二字字平

二又二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圖錢正品二

平

大雷岸  
經劍堂

貨泉之誤

右魏世宗五銖錢未審 洪志曰後魏食貨志曰世宗永平三

年冬又鑄五銖錢肅宗初京師及諸州鎮或鑄或否或有止  
用古錢不行新鑄致商貨不通貨頗隔尚書令任城王澄  
上言太和五銖乃大魏之通貨不朽之恒模寧可專行於京  
邑不行於天下請並下諸方州鎮其太和及新鑄五銖并古  
錢內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聽行之雞眼鑿鑿依律而禁詔

從之自後所行之錢民多私鑄銷就小薄價用彌賤 又北

史文帝大統六年二月鑄五銖錢又十二年三月鑄五銖錢



右魏孝莊永安五銖錢 洪志曰後魏食貨志曰孝莊永安二

年秋詔更改鑄文曰永安五銖篆書徑九分重五銖官自止

爐亦聽人就鑄起自九月至三年正月而止官欲知貴錢乃

出藏絹分遣使人於三市賣之經匹止錢二百而私市者無

三百利之所在盜鑄彌眾巧偽既多輕重非一四方州鎮用

各不同遷鄴之後輕濫尤多楊侃傳曰時所用錢人多私鑄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圓錢正品二

五

大雷出岸 經鑄堂

稍就薄小乃至風飄水浮侃奏聽人與官並鑄使人樂為而

俗弊得改旨下尙書八座不許後再奏孝莊從之乃鑄舊譜

曰徑九分文曰永安五銖重如其文李孝美曰此錢徑八分

周郭完厚所見至多



右永安五銖錢幕穿上土字 洪志曰徑九分重二銖四參面

文篆書背文真書銅色純赤輪郭背夷計後魏所鑄余按東

西魏皆鑄永安五銖故存於今甚多其品有三面文者曰永

安五銖者幕文土字背文四出者



右永安五銖錢幕文四出 洪志曰隋書食貨志曰齊神武霸

政之初承魏猶用永安五銖錢遷鄴以後百姓私鑄體制漸

別遂各以爲名有雍州青赤梁州生厚緊錢吉錢河陽生澀

天柱赤牽之稱冀州之北錢皆不行交貿者皆以絹布神武

帝乃收境內之銅及錢仍依舊文更鑄流之四境後魏食貨

志曰遷鄴之後輕濫尤多武定初齊文襄王奏革其弊於是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圓錢正品二

五

大雷出岸 經鑄堂

詔遣使人詣諸州鎮收銅及錢悉更改鑄其文仍舊然姦倖

之徒越法趨利未幾漸復細薄六年文襄王以錢文五銖名

須稱實富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百錢重一斤四

兩二十銖自餘皆準此爲數其京邑二市天下州鎮郡縣之

市各置二稱懸於市門私民所用之稱皆準市稱以定輕重

凡有私鑄悉不禁斷但重五銖然後聽用若入市之錢重不

過五銖或雖五銖而多雜鉛鐵並不聽用若有以小薄雜錢

入市有人糾獲其錢悉入告者畿內五十日外州百日爲限

羣官參議咸以時穀頗貴請待有年上從之乃止余按齊神

武文襄皆相東魏至文宣帝始受禪此錢當禁之東魏董道

謂之北齊永安五銖非也 張端木錢錄曰幕文土字者謂之永安土字錢舊譜但言後魏鑄不詳何朝背文四出者名令公百鑪錢邱悅三國典略曰西魏大統七年正月東魏有雀銜永安錢置勃陽王高歡前歡世子澄乃令百鑪別鑄此錢鄴中號令公百鑪錢封氏曰背文四出 按洪志以背文四出錢入神品於高歡霸政時所鑄又別題永安五銖引隋志魏志於其下今不復列目



補

右大永安五銖錢幕文土字未見見江譜 按此錢未審其徑

川上X 一百今錢略 卷八 古圖錢正品二 大雷岸 經鑄堂 幾何江題曰大必較諸品為大未見不能臆斷也



右西魏赤銅五銖錢 洪志曰北史西魏文帝大統六年二月

鑄五銖錢十二年二月鑄五銖錢其文篆書舊譜曰多以赤銅為之

北齊錢



右文帝常平五銖錢 北齊書文宣帝紀曰天保四年改鑄新錢文曰常平五銖 北史齊紀自魏末用永安錢又有數品皆輕濫已丑鑄新錢文曰常平五銖隋書食貨志曰文宣受禪除永安之錢改鑄常平五銖篆書徑一寸重如其文其錢甚貴而製造甚精至乾明皇建之間往往私鑄鄴中用錢有赤熟青熟細眉赤生之異河南所用有青薄鉛錫之別青齊徐充梁豫州輩類各殊武平以後私鑄轉甚或以生鐵和銅至於齊亡卒不能禁 洪志曰舊譜曰徑八分李孝美曰此錢徑寸舊譜列在偽品

北周錢

川上 一百今錢略 卷八 古圖錢正品二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北周武帝布泉玉筋篆文 洪志曰後周書武帝紀曰保定

元年秋七月更鑄錢文曰布泉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建德五年春正月廢舊譜曰徑寸其文左曰布右曰泉皆玉筋篆非男錢也 按洪志以布泉懸針篆者謂之男錢入歷勝品



右後周五行大布錢 洪志曰後周書武帝紀曰建德三年六月壬子更鑄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與布泉並行四年秋七月己未禁不得出入四關布泉聽入而不出舊譜曰大者徑寸一分張台曰此錢小者至徑六分其舊錢之文上五下行左大右布又有大布居於上下者一種之文各不一等又有大布二字翻在上下者



右五行大布泉徑寸一分而強大於前品一分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圓錢正品二

壹

大雷岸 經鑄堂

右五行大布錢大布二字在上下未見見洪志已錄



右五行大布錢僅左右大布二字



右五行大布小錢徑七分 按五行大布錢品數至多有行字

篆似兩字者有幕文星劍龜斗不同者俱入副品



右宣帝永通萬國錢徑寸一分 隋書食貨志曰齊平已後山東猶雜用齊舊錢至宣帝大象元年又鑄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十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圓錢正品二

壹

大雷岸 經鑄堂

右永通萬國錢徑一寸三分較大於前品二分 洪志曰後周

書宣帝紀曰大象元年十一月丁巳初鑄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十與五行大布並行舊譜曰徑寸三分重十二銖背面肉好皆有周郭又有徑寸二分半重八銖已下者張台曰此錢輪郭與布泉相似其小者至徑七分亦有輪郭闊厚及對文者李孝美曰此錢今世所見亦多有徑寸五分重十八銖背面有四字者銅色青白制度尤妙又鑄永通泉貨亦以一當十



右永通萬國小錢徑七分見洪志已錄



右永通萬國錢兩面重文徑一寸五分見洪志已錄



右永通萬國錢幕文明古萬利四字 按永通萬國錢品數至

多其幕文不同者亦數種凡星斗龜劍之類皆入副品中

隋錢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圖錢正品二

三

大布出片 經鑄堂



右隋高祖五銖白錢五字傍好一豎畫 隋書高祖紀曰開皇

元年九月行五銖錢食貨志曰高祖既受周禪以天下錢貨

輕重不等乃更鑄新錢背面內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而重

如其文每錢千重四斤二兩錢既新出百姓或私有鎔鑄三

年四月詔四面諸關各付百錢為樣不同者即壞以為銅入

官詔行新錢已後前代舊錢有五行大布永通萬國及齊常

平所在用以貿易不止四年尚猶不絕五年又嚴其制自是

錢貨始一所在流布百姓便之是時見用之錢皆須和以錫

錫錫銀既賤求利者多私鑄之錢不可禁約乃詔出錫鐵之

處不可私採其後姦狡稍漸磨鈍錢郭取銅私鑄又雜以錫

錢遞相放效錢遂輕薄乃下惡錢之禁京司及諸州邸肆之

上皆令立榜置樣為准不中樣者不入市詔晉王廣於揚州

立五鑪漢王諒於并州立五鑪晉王廣又聽於鄂州有銅鉶

處銅鉶置十鑪蜀王秀於益州立五鑪鑄錢是時錢益惡濫

乃令括天下邸肆見鑄非官錢者皆毀之數年私鑄頗息大

業已後王綱弛紊遂多私鑄錢轉薄惡初每千猶重二斤後

漸輕至一斤或剪鐵牒裁皮糊紙以為錢相雜用之貨賤物

貴以至於亡 唐書食貨志曰隋行五銖白錢 洪志引舊

譜曰徑一寸重一銖六黍肉郭平闊五字右邊傍好有一畫

餘三面無郭用鐵和鑄故錢色白 按陳孝萊引舊譜作封

演語一銖作四銖又食貨志比洪志較詳因全錄之



右五銖白錢形質字文皆與前品並同而較小

附五銖不知年代品



右大泉五銖錢幕穿上仰月穿下一星 洪志引張白曰在顧氏所見七種異錢之內 按此錢有星月似唐以後鑄而輪郭不類唐以後錢以其文兼五銖大錢故以列不知年代品之首又此品甚多其大有徑寸八分者今皆以入奇品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園錢正品二

无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平當五銖錢當字漫無文 洪志云徑九分重三銖肉郭夷坦當字湮漫或云漢代所鑄余按此錢甚似之



右平當五銖錢平字小當字模五字缺銖缺金旁

國朝錢錄曰按平當二字作直楷非漢製也



右五銖錢面幕皆有輪郭上下左右四星上下又有穿似梁時公式女錢但女錢未聞有四星者故附於此



右五銖錢極小徑二分輪郭字文周正曾有此錢今失之



右五銖錢較前品為大徑三分字亦明整幕有好郭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園錢正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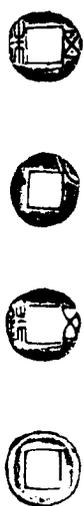
三

大雷岸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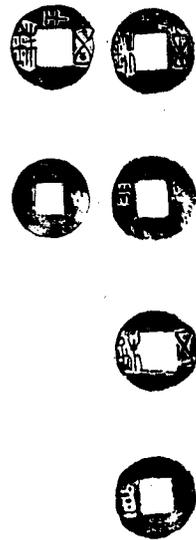
右五銖錢三品皆剪去輪而薄小者第三品較大殆即洪志所謂對文者江秋史曰此為雜目五銖東魏西魏皆用之



右五銖錢薄幕有長壽二字未見見江秋史譜



右五銖無邊錢三品亦似所謂對文者



右五銖無邊錢三品亦似所謂對文者第一品幕穿左有陰文

似金字第二品幕穿左有陰文似直字第三品面穿上有文

似橫土字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圓錢正品二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兩面五朱錢面幕字皆相對錄作朱



右五銖錢好作大圓圈五字左銖字右皆缺其半似鑿成者



右五銖錢無邊五字僅三小橫銖字从朱似作三朱幕好四出

亦似所謂對文錢而四出為異

右五金錢金从幕夷



右五金錢無邊似剪去者金字清



右四面五朱錢上下五朱字橫似傳形一面字同不明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圓錢正品二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右五銖錢輪細而厚外高內下製如貨泉



右五字錢二品一好左微窪似雙五錢有五字邊一穿左五字細而小



右雙五字錢



右雙五字錢較前品字細而小



右五銖錢面好上半星靠郭

古十三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圖錢正品二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右五銖錢面好下半星靠郭



右五銖錢面近好上一星



右五銖錢面近好下一星



右五銖錢五字下一星



右五銖錢五字下右角一星



右五銖錢錢字二一星



古十二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圖錢正品二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右五銖錢幕好左一星



右五銖錢面好上一星幕左右各三星直列



右五銖錢幕右三星直列左一星





右五銖錢面好上二星平列



右五銖錢面好下二星平列



右五銖錢面好上一星好下左角一星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圓錢正品二

三

大雷山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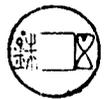
右五銖錢好下二星一中一在五字下



右五銖錢好下二星一中一左角下



右五銖錢面好下一星倚右又一星微下



右五銖錢五字上含一星銖字左上二星



右五銖錢好上三星平列幕好上下左右似曲畫相向



右五銖錢好下三星平列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圓錢正品二

美

大雷山 經鑄堂



右五銖錢面好上近右三星



右五銖錢面好上三陰文白星幕左一星



右五銖錢好上四星平列

右五銖錢好下四星平列



右五銖錢幕好上五星平列



右五銖錢固好下橫綴六星



右五銖錢赤銅好上下左右鑄作八方形



右兩面五銖錢輪郭細一面字反向上



右五銖錢面好郭細五字上下橫長銖字金旁作全無點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圖錢正品一

三七

大雷山房  
經鑄堂

右五銖錢五字上下二畫長



右五銖錢幕左陰文作平似平字而上出不可識



右五銖錢幕好下陰文一豎右陽文兩點似二字左陰文似平



字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圖錢正品二

三八

大雷山房  
經鑄堂

右五銖錢五字連綴肉郭好下似陰文橫工字幕好下有



右五銖錢二品一好上似橫工字與前陰文工字微異一五字



靠郭缺好下橫工字皆陰文



右五銖錢二品一銖字似陰文穿上橫壬字一穿上工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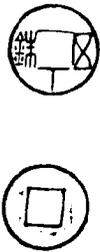


右五銖錢幕左陰文似干字



右五銖錢面好上一豎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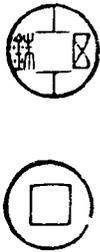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八 大雷岸 經鐫堂  
古圓錢正品二



右五銖錢面好下一豎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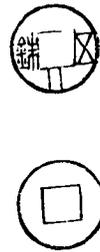
右五銖錢好上一豎畫好下二星一中一在五字下



右五銖錢面好上下各一豎畫



右五銖錢面好上一豎畫



右五銖錢面好下二豎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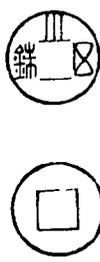


右五銖錢面好上二斜畫

古今錢略 卷八 大雷岸 經鐫堂  
古圓錢正品二



右五銖錢面好下二斜畫



右五銖錢面好上三豎畫



右五銖錢面好下三豎畫



右五銖錢面好上四豎畫



右五銖錢面好下四豎畫



右五銖錢面好上一橫畫若一字倚右幕好上一星

古今錢略 卷八 大雷岸 經錫堂 古圖錢正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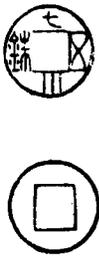
星



右五銖錢面好上一橫畫餘三面郭細



右五銖錢面好上一字若七字



右五銖錢面好上七字好下三豎畫



右五銖錢二品一面好上二斜畫向上似倒八字一輪僅一綫  
穿上有字似小八字亦向上



右五銖錢面好上若斜十字豎斜右



古今錢略 卷八 大雷岸 經錫堂 古圖錢正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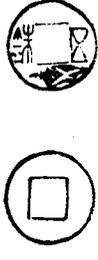
星



右五銖錢面好上若斜十字豎斜左



右五銖錢幕左陰文一橫似一字



右五銖錢面好下右角陰文似X字



右五銖錢幕右陰文一篆五字作 $\times$ 而小



右五銖錢面好上陰文一豎而微斜下陰文作 $\pi$ 似篆七字



右五銖錢面好下陰文似八字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園錢正品三

璽

大雷岸  
經銷堂

右五銖錢面好下陰文一橫三豎作 $\pi$ 似篆古八字



右五銖錢面好穿上倚左角陰文二豎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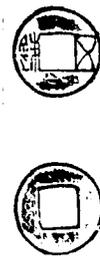
右五銖錢好上陰文似十字



右五銖錢面好下陰文一字似橫千字幕好左一星



右五銖錢好上一短橫畫幕好上三星平列



右五銖錢面好下一橫短而斜下五字上下橫長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園錢正品二

昌

大雷岸  
經銷堂

右五銖錢面好上陰文一豎倚右好下陰文一豎幕好三面有郭上無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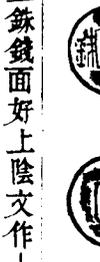


右五銖錢二品一面好上一豎右一點好下二斜畫一豎一穿上作 $\perp$ 穿下作 $\perp$ 皆陰文

上作 $\perp$ 穿下作 $\perp$ 皆陰文



右五銖錢面好上陰文作 $\perp$ 好下陰文二橫





右五銖錢二品銖字皆漫一面好上二豎畫一橫畫作卍一面  
穿下二豎皆陰文



右五銖錢面好下陰文二豎畫幕好下倚右陽文一豎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圓錢正品二

右五銖錢面好下陰文二豎畫中二橫畫幕左角下陰文一圓



右五銖錢面好上陰文三豎畫一橫畫貫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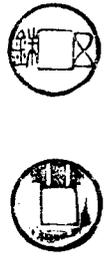
右五銖錢面好下陰文三豎畫倚右一橫畫



右五銖錢好下陰文四豎畫倚左第二畫正中第四畫略右右  
二畫中間三橫畫



右五銖錢幕好上倚左陰文一豎



右五銖錢幕好上陰文二豎畫

古今錢略 卷八  
歷圓錢正品二



右五銖錢幕右陰文二豎畫一橫作H而微斜



右五銖錢幕好下陰文三豎畫中豎中一斜橫畫



右五銖錢幕好上三豎近好而短

吳  
經鐫堂



右五銖錢幕好上陰文四似豎而短以次而略倚右



右五銖錢面文字漫好上陰文五豎畫幕好下陰文一豎



右五銖錢幕好上陰文六豎畫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圖錢正品二

四

大雷岸  
鑄錢堂



右五銖錢邊僅一綫幕好下陰文似橫十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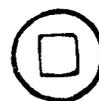


右五銖錢五字微狹而長面好左右無郭上下有郭幕皆有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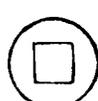
郭



右五銖錢好郭細銖字靠郭作畫



右五銖錢面上下有郭五字上橫長銖字朱篆雙直作



右五銖錢面好四出面幕皆有輪郭而微細 按此錢舊以為

漢靈帝錢然洪志靈帝錢背文四出若梁四出則皆鐵錢故

仍列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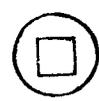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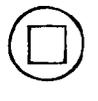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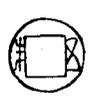
古圖錢正品二

四

大雷岸  
鑄錢堂



右五銖錢面無好郭幕皆有好郭而輪厚且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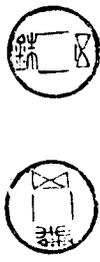
右五銖錢二品幕皆有好郭一微小



右五銖錢好上缺泐有痕五字上橫下中舍一點



右兩面五銖錢好上下有郭右微有郭兩面同



右五銖錢上下有好郭一面五銖二字上下橫列左右有好郭



右五銖錢五字上下橫出頭面幕有輪郭面好上郭獨厚而封

起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園錢正品二

四元

大雷岸 經鑄堂



右五銖錢上面及右郭細左無郭幕皆有郭



右五銖錢一面作泉貨傳形文錢小而字細



右五銖幕夷無輪郭



右五銖錢兩面無字皆有輪郭 以上五銖錢凡一百二十有

九品皆形質字文微異而無年代可攷者 按以上各品或

附於兩漢之後或又以五金兩面等錢列齊陳之後又或分

列於各品中今惟五王雙十積銖及大泉五銖之大者與五

銖錢迥不相類別列奇品雜品中其餘概附於此從其類也

自漢武帝元狩五年癸亥始行五銖錢至唐高祖武德四年

辛巳始廢五銖錢中歷七百三十九年五銖與廢不一其中

如赤仄建武大五銖靈帝角錢獻帝無文章錢昭烈直百晉

比輪四出梁武有輪郭公式女錢及元魏大和永安西魏赤

銅北齊常平隋白錢顯然可辨者十數種外若曹魏明帝陳

文帝魏世宗皆鑄五銖而形皆不可辨晉載紀又載涼張軌

鑄五銖又疏勒龜茲以地近西涼並有五銖錢其形製皆無

可攷至其中字畫痕迹少異者尙多僅就所見而可辨者已

得百十餘種其他始不能臚舉也謹附志於此

古今錢略 卷八 古園錢正品二

五

大雷岸 經鑄堂

從曾孫文蔚校刊

古今錢略卷九

古圓錢正品三

唐五代十國錢共一百四



右唐開元通寶錢 舊唐書高祖紀武德四年廢五銖錢行開

元通寶錢 唐書食貨志曰武德四年七月鑄開元通寶徑

八分重二銖四參積十錢重一兩其文以八分篆隸二體

舊唐食貨志曰開元錢之文歐陽詢制詞其字含八分及隸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圓錢正品三

大雷出片 經銷堂

體其詞先上後下次左後右讀之自上及左迴環讀之亦通

俗謂之開通元寶錢



右開元通寶錢元字次畫左挑通字下有一星



右開元通寶錢元字次畫右挑 洪志曰李孝美曰此錢元字

次畫端或有挑向左者世謂之左挑而俗甚愛重亦有兩甲

痕者銅色黑濁不甚精好余按開元錢唐高祖始鑄其後高

宗軋封肅宗軋元以至大厯建中咸通各因其年以名錢然

行之不久惟開元錢唐三百年治鑄相繼故流行至今甚多

詳考此錢郭有大小肉有輕重皆歲久適然凡八分篆隸三

品而背有甲文者制作精好今世尤多



右開元通寶錢篆象書 按今所傳篆書開元有大小數種南唐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圓錢正品三

大雷出片 經銷堂

徐騎省家則為鐵錢洪志唐開元有此品今仍之



右開元通寶錢四品幕有一星一在穿上一在穿下一在穿右

一在穿左



右開元通寶錢幕穿上仰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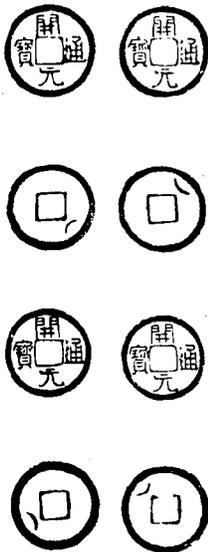
右開元通寶錢二品一穿上偃月一穿下偃月



右開元通寶錢二品一穿上斜月一穿下斜月



右開元通寶錢二品一穿右月痕向右一穿左月痕向左



右開元通寶錢四品一穿上右角有痕一穿上左角有痕一穿

下右角有痕一穿下左角有痕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圓錢正品三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右開元通寶錢幕穿上近輪一星星下橫畫近好



右開元通寶錢幕穿上兩仰月形相疊



右開元通寶錢幕穿上仰月穿下偃月 洪志曰鄭處會粹曰

初進蠟模文德皇指一甲跡故錢上有指文 按開元錢幕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圓錢正品三

四

大雷岸  
經銷堂

有月痕鄭氏以為文德皇后或謂實后或謂楊妃姚寬西溪叢語王觀國學林吳會能改齋漫錄張舜民畫墁錄葉大慶攷古質疑王林野客叢書周必大二老堂雜誌皆嘗辨之見後附錄

國朝錢錄曰新舊唐書並云置錢監於洛并幽益等州又賜秦王

齊王三鑪右僕射裴寂一鑪以鑄五年五月又於桂州置監

則此背文各種意鑄錢者私為標識以別之耳不盡如前人所云也

以上開元通寶二十二品 唐書食貨志曰隋末

行五銖白錢盜起私鑄錢行千錢初重二斤其後輕不及一

斤鐵葉皮紙皆以為錢高祖入長安民間行殺環錢其製輕

小 按以上皆言 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得輕重大小之中其

後盜鑄漸起顯慶五年以惡錢多官為市之以一善錢售五

惡錢乾封元年鑄軋封泉寶踰年舊錢多廢明年復行開元

錢天下皆鑄之有以舟筏鑄江中者儀鳳中潁江民多私鑄

錢為業武后時錢非穿穴及鐵錫銅液皆得用之熟銅排斗

沙澁之錢皆售盜鑄蜂起兩京錢益濫彬衡錢纔有輪郭或

銘錫模錢須臾百十開元時江淮有官爐錢偏爐錢稜錢時

錢有缺頓沙澁蕩染白疆黑疆之錢雜以鐵錫輕漫無復錢

形兩京錢有鵝眼古文綫環之別每貫重不過三四斤至剪

鐵而糴之 按此則唐行開元錢亦多私鑄故開元錢有較

川文上 古今錢略 卷九 大雷岸 五 經鑄堂

小者今以入副品中



右高宗軋封泉寶錢 新唐書食貨志曰軋封元年改鑄軋封

泉寶錢徑寸重二銖六分以一當舊錢之十舊唐書食貨志

曰軋封元年封岳之後改造新鑄文曰軋封泉寶初開元錢

俗謂之開通元寶錢及鑄新錢乃同流俗軋字直上封字在

左尋寤錢文之誤卻用舊錢二年正月詔軋封新鑄之錢令

有司貯納更不須鑄 張端木錢錄曰此錢行之不久當宋

時董道洪遵等已不及見矣今所得軋封泉寶皆白銅鑄疑



右肅宗軋元重寶錢 新唐書食貨志曰肅宗軋元元年鑄錢

使第五琦鑄軋元重寶錢徑一寸每緡重十斤與開元通寶

參用以一當十亦號軋元十當錢 洪志引舊譜曰真書徑

一寸二分重五銖

川文上 古今錢略 卷九 大雷岸 六 經鑄堂



右軋元重寶錢二品一較小 洪志曰金光襲曰軋元二年新

鑄小錢一當一余按此錢重二銖三參徑與開元錢同今世

所存至多計肅宗所鑄而史氏疏略不載金氏之說未知何

憑也



右軋元重寶錢幕穿上一星



右軋元重寶錢幕穿上仰月



右軋元重寶錢幕穿下橫畫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圖錢正品三

七

大雷岸 經鑄堂

右軋元重寶錢幕穿上重半穿穿下偃月



右軋元重寶錢幕穿右豎畫微曲向外



右軋元重寶大錢幕重輪 洪志引舊譜曰徑二寸四分重十

二銖

右軋元重寶小錢幕重輪



右軋元重寶錢綫邊幕微漫 以上軋元重寶錢凡十一品新

唐書食貨志曰第五琦為相復命絳州諸德鑄重輪軋元錢

徑一寸二分其文亦曰軋元重寶背之外郭重輪每縉重十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圖錢正品三

八

大雷岸 經鑄堂

二斤與開元通寶錢並行以一當五十是時民間行三錢大

而重稜者亦號重稜錢私鑄愈眾肅宗以新錢不便上元元

年減重輪錢以一當三十開元舊錢與軋元十當錢皆以一

當十碾磴嚮受得為實錢虛錢由是錢有虛實之名代宗即

位軋元重寶錢以一當二重輪錢以一當三凡三日而大小

錢皆以一當一自第五琦更鑄犯法者日數百州縣不能禁

止至是人甚便之 舊唐肅宗紀軋元元年新鑄大錢文如

軋元重寶而重其輪一當五十以二十五斤成貫 張端木

錢錄曰李孝美古今錢譜言十當錢大小不同自寸二分至

七分相較一分凡有六品又言重輪錢有兩品小者至薄而

文字昏暗徑寸重五銖大者極厚而制作精好徑寸五分重十四銖與唐志舊譜所載不同就今所見乾元錢證之李氏甚確蓋史氏僅據故牘舊譜尙多缺略得李氏說正之



右代宗大曆元寶錢 洪志曰張白曰大曆是代宗年號計此

時所鑄余按此錢徑九分重三銖六黍銅色昏濁字畫道勁

史氏多不敘其制作之因切考代宗實錄云大曆四年正月

丁酉關內道鑄錢等使第五琦上言請於絳州汾陽銅源兩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圖錢正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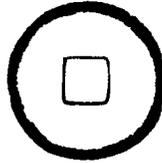
九

大雷岸 經鋤堂

監增置五德鑄錢許之豈非當時鑄此耶 按此錢傳者甚

少余壬子都中得自花兒市東劉姓翁宜泉驚爲罕物問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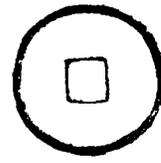
泉續亦得之



右德宗開元通寶大錢 洪志曰唐書本紀建中元年鑄錢文

曰開元通寶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六黍真書背文有龍鳳

余按此錢銅質渾厚字文明坦質之史氏無改鑄大錢之文以意推之唐食貨志云建中初判度支趙贊採蓮州白銅鑄大錢一當十以權輕重安知斯錢非當時所鑄耶 余按此錢徑一寸九分寶字作胤兩長直係甲子年宋芝山贈



右開元通寶大錢徑一寸八分好徑五分半比前品小一分

書第二畫左挑通字寶字皆與前品異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圖錢正品三

十

大雷岸 經鋤堂



右開元通寶大錢徑一寸七分好徑五分行書字畫草率幕穿上一星又異於前品



右德宗建中通寶錢徑九分拓自李申者不似唐諸品 洪志

曰唐書食貨志曰建中初戶部侍郎韓洄以商州紅崖冶銅多請復洛源廢監起十爐歲鑄錢七萬二千緡每千錢費九

百德宗從之江淮多鉛錫錢以銅盪外不盈斤兩帛價益貴銷千錢為銅六斤鑄器則斤得錢六百故銷者多而錢益耗

判度支趙贊採連州白銅鑄大錢一當十以權輕重舊譜曰贊熟計自以為非乃寢不下張台曰按此錢未施用今民間

往往有之輕小於開元錢徑七分重二銖以下文曰建中通寶文字漫暗銅色純赤肉好薄小殊乖白銅大錢之義又江

淮間多以銅盪治錫錢凡二種不盈斤兩各以一當十亦有

輕小者徑七分重一銖此乃民之私鑄者 又江淮以下皆洪志原文據永樂大典補入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圖錢正品三 大雷岸 經鑄堂



右武宗開元通寶錢幕穿上昌字 會昌年鑄紀年也



右武宗開元通寶錢幕穿上洛字舊譜曰洛陽以洛字



右武宗開元通寶錢二品一幕穿上京字一幕穿下倒京字舊譜曰京兆府以京字



右武宗開元通寶錢二品幕穿上潤字一穿下有斜畫舊譜曰浙西以潤字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圖錢正品三 大雷岸 經鑄堂



右武宗開元通寶錢幕穿上丹字舊譜曰丹州以丹字



右武宗開元通寶錢幕穿上梓字舊譜曰東川以梓字



右武宗開元通寶錢幕穿上益字舊譜曰西川以益字



右武宗開元通寶錢二品幕穿上襄字一穿右襄字舊譜曰襄州以襄字



右武宗開元通寶錢二品幕穿上梁字一穿下梁字橫列舊譜曰梁州以梁字在穿右未見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圖錢正品三 十三 大雷岸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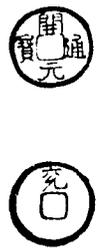
右武宗開元通寶錢幕穿上福字舊譜曰福州以福字



右武宗開元通寶錢幕穿上鄂字舊譜曰鄂州以鄂字



右武宗開元通寶錢幕穿上興字舊譜曰興元府以興字



右武宗開元通寶錢幕穿上充字舊譜曰兗州以充字



右武宗開元通寶錢幕穿上平字舊譜曰平州以平字又一品穿右平字得自程大爵者翁宜泉曰贗物也今附於此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圖錢正品三 十四 大雷岸 經鑄堂



右武宗開元通寶錢四品一幕穿上洪字一穿下洪字向上一

穿右洪字向左一穿左洪字向右舊譜曰江西以洪字



右武宗開元通寶錢幕穿上揚字乾隆癸丑年拓自江秋史者

舊譜曰揚州改以揚字



右武宗開元通寶錢二品幕穿下越字一穿上一星舊譜曰越州以越字



右武宗開元通寶錢二品幕穿右廣字一穿上有仰月舊譜曰廣州以廣字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園錢正品三 五 大雷岸 經鋤堂



右武宗開元通寶錢幕穿右桂字舊譜曰桂陽監以桂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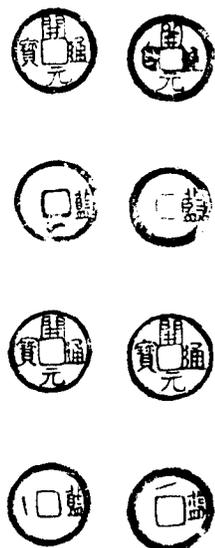


右武宗開元通寶錢幕穿右荆字舊譜曰江陵府以荆字



右武宗開元通寶錢幕穿上仰月穿左宣字舊譜曰宣州以宣

字



右武宗開元通寶錢四品幕穿右藍字一藍字較大一穿上有斜畫一穿下有斜畫一穿左有斜畫舊譜曰藍田縣以藍字



右武宗開元通寶錢幕穿左潭字舊譜曰湖南以潭字 以上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園錢正品三 六 大雷岸 經鋤堂

武宗會昌開元通寶錢凡三十有六品 洪志曰唐書食貨志曰武宗初廢浮屠法永平監官李郁彥請以銅像鐘磬鐸鐸皆歸巡院州縣銅亦多矣鹽鐵使以工有常力不足以加鑄許諸道觀察使皆得置錢坊淮南節度使李紳請天下以州名鑄錢京師為京錢大小徑寸如開元通寶舊譜曰武宗會昌年鑄時初廢天下佛寺宰相李德裕奏請以廢寺銅鐘佛像僧尼瓶碗等所在本道鑄錢揚州節度使李紳乃於新錢背加昌字以表年號而進之有勅遂令鑄錢之所各以本州郡名為背文李孝美曰此錢背文揚字終莫之見疑當時

已行昌字而未改耳 張端木錢錄曰此錢背文俱漫漶或  
欹斜不整惟潤字獨精馬端臨曰宣宗即位盡反會昌之政  
新錢以字可辨復鑄為像然世歷千年至今尚都有之 按  
諸錢余有重品者多惟揚字僅於江秋史處一見之殆絕無  
而僅有者歟

右懿宗咸通玄寶錢未見 洪志曰舊譜曰唐咸通十一平村

賜監鑄錢官王彤進新鑄錢文曰咸通玄寶又錢一等小者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圓錢正品三 一七 經鑄堂

咸在上通在下其大者咸在上小在下並真書後尋有勅停

廢不行 以上唐錢凡九種七十有六品內一品未見 按

唐昭宗甲子改元天祐不聞鑄錢今有天祐錢係張士誠鑄

入偽品此不列目翁宜泉亦以為唐錢殆非

### 五代錢

### 後唐

右後唐明宗天成元寶錢未見 洪志曰宋白續通典曰天成

元年十二月勅中外所使銅錢內鐵鐵錢即宜禁毀不得行  
使三年八月禁銷銅錢四年禁鐵錢余按此錢徑九分重

三銖六參文曰天成元寶計當時所鑄而五代史後唐紀不  
載 按舊五代史莊宗同光二年四月禁用鉛錫錢

國朝錢錄曰後唐同光四年丙戌明宗即位改元天成禁鑄錢為  
器二年令賣買使八十陌錢四年禁行使鐵鐵錢庚寅改元

長興則此錢當是長興前所鑄

### 後晉錢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圓錢正品三 一八 經鑄堂



右後晉高祖天福元寶錢 洪志曰宋白續通典曰晉天福三

年十一月詔三京鄴都諸道州府無問公私應有銅者並許

鑄錢仍以天福元寶為文左環讀之委監鐵司鑄樣頒下諸

道今每一錢重二銖四參十錢重一兩鄭向五代開皇紀曰

天福三年十一月詔許天下私鑄錢復官鑄十一月詔建錢

鑄於灤川余按此錢徑七分重二銖四參銅質薄小字文昏

昧蓋以私鑄不精也 舊五代史天福三年十一月許天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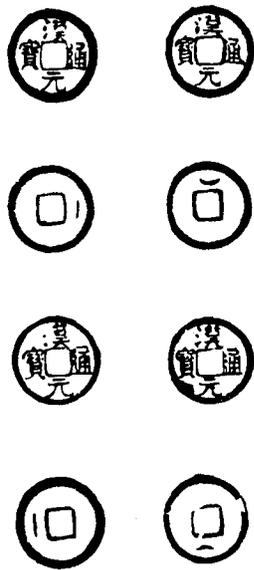
私鑄錢以天福元寶為文十二月詔天下無間公私應有銅  
 欲鑄錢者一任取便酌量輕重鑄造天福四年詔先令公私  
 鑄錢近多沿錫相兼缺薄小弱有違條制今後私鑄錢禁依  
 舊制 按灤川洪志舊刻訛作樂川陳孝萊引川又訛作州  
 攷宋史地理志號州灤川縣

後漢錢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圖錢正品三 一元 大雷澤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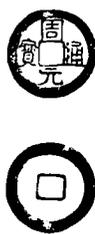
右漢高祖漢通元寶錢二品前品幕夷無郭徑寸後品通字下  
 一星微小皆分書 洪志曰此錢徑寸重三銖六參文曰漢  
 通元寶字文明坦製作頗精益愆天福之弊則漢代所鑄也



右漢通元寶錢四品一幕穿上仰月一幕穿下偃月一幕穿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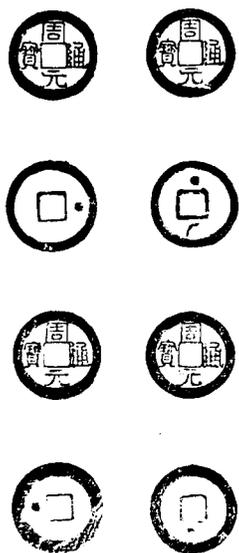
監畫一幕穿左監畫 洪志曰宋白續通典曰漢軋祐元年  
 四月膳部郎中羅周裔上言請在京置錢監俾銅畫為錢以  
 濟軍用蘇者開潭錄曰漢軋祐中以晉室鼓鑄錢幣偽濫非  
 一乃禁銅貨悉歸公帑 按漢通元寶周通元寶二錢諸書  
 皆如此讀翁宜泉曰宜與開元通寶一例讀其說固為有理  
 但余列諸錢皆仍舊文非敢以私意擅改也

後周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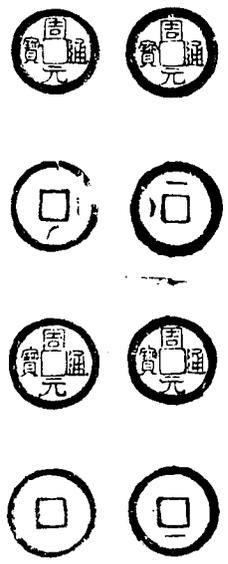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圖錢正品三 三 大雷澤 經鑄堂

右周世宗周通元寶錢 洪志曰李孝美曰徑寸重五銖文曰  
 周通元寶形製精妙與唐開元錢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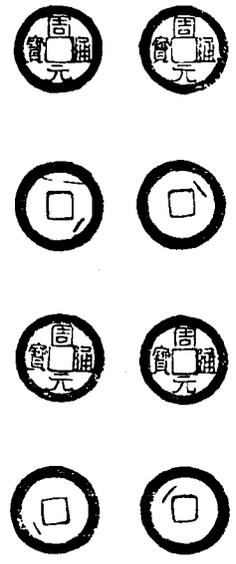
右周通元寶錢四品幕有一星一在穿上一在穿下一在穿右  
 一在穿左

右周通元寶錢四品一幕穿上橫畫一幕穿下橫畫一幕穿右  
 豎畫一幕穿左豎畫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圓錢正品三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周通元寶錢四品一幕穿上仰月一幕穿下偃月一幕穿右  
 斜月一幕穿左斜月皆向例



右周通元寶錢四品幕有斜畫一在穿上右角一在穿上左角  
 一在穿下右角一在穿下左角



右周通元寶錢幕穿上仰月穿下一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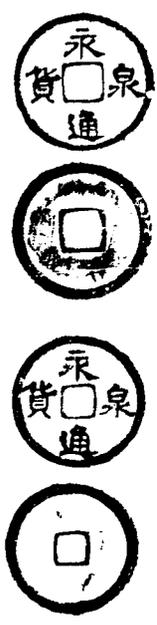
右周通元寶錢兩面重文 洪志曰五代史周紀論曰世宗卽  
 位之明年廢天下佛寺三千三百六十是時國中乏錢乃詔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圓錢正品三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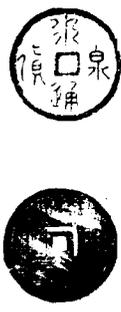
毀天下銅佛以鑄錢蘇者開譚錄曰世宗朝鑄周通元寶錢  
 於後殿設鉅鑪數十親觀鼓鑄 按此錢文字形製最精俗  
 皆稱周元錢最爲珍重以上五代唐漢周三朝錢

十國錢

右南唐元宗永通泉寶錢未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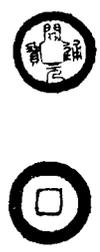


右南唐永通泉貨錢二品皆隸舍分書體前品徑寸七分後品徑寸五分陸游南唐書文宗於顯德六年鑄大泉文曰永通泉貨一當十又鑄唐國通寶錢一當開通錢之二



古今錢略 卷九 大雷岸 經鑄堂 古圖錢正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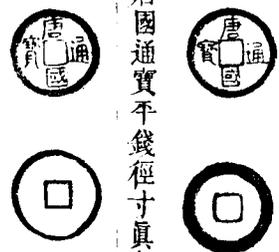
右南唐永通泉貨錢篆書未見 五代史南唐世家曰李景困於周兵鍾謨請鑄大錢以一當十文曰永通泉貨 馬令南唐書鍾謨改鑄大錢以一當十文曰永通泉貨徑寸七分重十六銖字八分書背面內好皆有周郭 洪志曰此錢有三品字八分書者徑寸五分重八銖七參背面內好皆有周郭篆文者徑寸三分重五銖七參輪郭重厚銅色昏昧又有面爲篆文背爲龍鳳形者 張錄曰諸書俱云泉貨至今有泉貨泉寶二種洪文惠公志所圖原具兩式



右南唐開元通寶鐵錢篆書 洪志曰五代史南唐世家曰鍾謨嘗得罪而大錢廢韓熙又鑄鐵錢以一當二煜嗣立乾德二年始用鐵錢民間多藏匿舊錢舊錢益少商賈多以十鐵錢易一銅錢出境官不禁煜下令以一當十陶岳曰元宗時兵屢挫帑藏虛竭韓熙載土疏以鐵爲錢其錢之大小一如開元通寶文亦如之林鉉篆其文比舊錢稍大而輪郭深闊既而是錢大行公私以爲便 按諸書南唐開元僅有篆書鐵錢則篆書銅錢仍應遵洪志入唐武德開元之後

古今錢略 卷九 大雷岸 經鑄堂 古圖錢正品三

右南唐元宗唐國通寶小錢徑八分真書通寶二字似分



右唐國通寶平錢徑寸真書

右唐國通寶錢真書較前品略大



右唐國通寶平錢徑九分半字體板闊幕穿上下有字不可辨



右唐國通寶平錢二品徑寸有半分篆書一幕穿上倚右一星

一幕穿上倚左一星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圖錢正品三

五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唐國通寶平錢徑九分篆書幕穿上似有字不可辨



補

右唐國通寶大錢篆書似折二未見

右唐國通寶大錢篆書似折三未見 以上唐國通寶錢凡九

品 洪志曰十國紀年唐史曰元宗以周師南伐及割地歲貢方物府藏空竭錢貨益少遂鑄唐國通寶錢二當開元錢一馬令南唐書曰元宗即位兵屢起德昌泉布既竭遂鑄唐國錢其文曰唐國通寶余按此錢制度大小各殊有徑九分重三銖者有徑七分重二銖二參者字文並類大唐錢有徑寸二分重八銖與徑九分重三銖者形製相若文皆篆字有徑八分重二銖六參者字含八分及隸體背文有圓點於五代錢中最少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圖錢正品三

五

大雷岸  
經鑄堂



補

右唐國通寶小鐵錢未見 洪志曰有小唐國鐵錢重一銖八

參形製肖銅錢之小者 以上唐國通寶錢凡十品四未見



右南唐元宗大唐通寶小平錢徑九分真書



右大唐通寶平錢徑寸真書通寶二字似分幕衷



右大唐通寶小錢徑八分字體同前幕穿上一星



右大唐通寶小錢徑九分字體同前幕穿上仰月 以上唐國

通寶錢凡四品 洪志曰馬令南唐書曰元宗鑄大唐通寶

錢與唐國錢通用數年漸弊百姓盜鑄極為輕小余按此錢

一文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圖錢正品三

三

大圖錢

經錢室

徑八分重二銖四參文曰大唐通寶又有徑七分者字文相

類豈當時盜鑄耶

右南唐元宗保大元寶錢未見 王圻稗史類編曰保大元寶

南唐元宗鑄 以上南唐錢十九品七未見

閩錢



右閩王審知開元通寶大鐵錢 洪志曰陶岳貨泉錄曰王審

知鑄大鐵錢闊寸餘其鑄重亦以開元通寶為文仍以五百

文為賈俗謂之錢錢與銅錢並行 按原文錢下分注力貨

反三字刻洪志者乃訛作 殊好 永樂大典可據翁宜

泉有永樂大典鈔本已巳都中曾見之堅不借鈔今不知尚

存與否附志於此

三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圖錢正品三

三

大圖錢

經錢室



右閩王延義永隆通寶大鐵錢幕穿上閩字 洪志曰五代史

閩世家曰王延義立改元永隆鑄大鐵錢以一當十國紀

年閩史曰王延義永隆四年八月鑄永隆通寶大鐵錢一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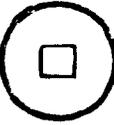
沿錢百 馬令南唐書王延義既立更名曠改元永隆鑄大

鐵錢以一當十



右王延義永隆通寶大錢 拓自嚴鐵橋 洪志曰此錢徑寸

四分重十銖二參又曰永隆通寶字文夷漫製作不精以銅為之五代史不載錢文十國史又遺銅品此錢計當時所鑄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圖錢正品三

三

大雷岸 經鋤堂

右閩王延義天德通寶大鐵錢未見 洪志曰十國紀年閩史

曰王延政天德二年鑄天德通寶大鐵錢一當百

右閩王延政天德重寶大錢幕穿上殷字未見前在都見溧陽

狄燧有此錢 洪志曰董道曰建州王氏錢面文天德重寶

背文穿上有殷字余按王延政以建州建國稱殷故幕文有

殷字通寶重寶之異亦當時鑄此二品耳 以上閩國王氏

錢凡五品四未見

前蜀



右前蜀高祖王建永平元寶錢未見 洪志曰五代史前蜀世

家曰王建武成三年十二月改明年元為永平董道曰考其制則蜀錢也始王建所鑄余按此錢大小輕重未聞自通正以下五錢皆前蜀所鑄今世甚多獨是錢未之見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圖錢正品三

三

大雷岸 經鋤堂



右王建通正元寶錢 洪志曰五代史前蜀世家曰王建永平

六年黃龍見大昌池十月大赦改元通正



右王建天漢元寶錢 洪志曰五代史前蜀世家曰王建通正

元年十二月又改明年元曰天漢國號漢



右王建光天元寶錢二品一鐵錢字俱不整幕平夷鐵錢字微  
 細 洪志曰五代史前蜀世家曰王建天漢元年十二月大  
 赦改明年元曰光天 張端木錢錄曰光天錢字文甚劣質  
 亦薄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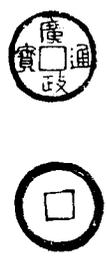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園錢正品三  
 大雷出 經鑄堂  
 右前蜀後主王衍乾德元寶錢 洪志曰五代史前蜀世家曰  
 王建卒子衍立明年改元乾德

右王衍咸康元寶錢 洪志曰五代史前蜀世家曰王衍乾德  
 七年改元曰咸康李孝美曰按此五錢文皆王氏父子年號  
 計當時所鑄並徑七分重五銖形製蘆惡今世所存甚多  
 按通正天漢光天乾德錢皆重三銖獨咸康錢重三銖三參  
 費著錢幣譜曰王衍末年改元咸康鑄咸康錢不及唐錢

遠甚 張端木錢錄曰乾德錢較光天錢文稍整背文有一  
 字不可辨咸康錢文康字獨大不足觀 按乾德錢字固較  
 整不似幕有字者咸康錢康字亦不為獨大殆又非張氏所  
 見矣 以上前蜀王氏錢凡八品一未見

後蜀錢

右後蜀主孟昶廣政通寶錢未見諸書不載江譜有之 五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園錢正品三  
 大雷出 經鑄堂  
 代史後蜀世家曰後唐長興二年後蜀孟昶據西川閔帝  
 應順元年閏三月知祥僭稱帝國號蜀六月卒子昶立仍稱  
 明德

右後蜀主孟昶廣政通寶錢未見 洪志曰五代史後蜀世家  
 曰孟昶明德三年改元曰廣政十國紀年後蜀史曰蜀主昶  
 明德三年十二月丁亥申嚴錢禁明年改元廣政余按此錢  
 計當時所鑄徑九分重三銖銅質渾厚字八分書

能釋云

右軋亨重寶鉛錢未見

右軋亨重寶大鉛錢重寶二字傳形未見 洪志曰十國紀年

漢史曰劉龔以國用不足鑄沿錢十當銅錢一軋和後多聚

銅錢城內用沿城外用銅禁其出入犯者抵死俸祿非特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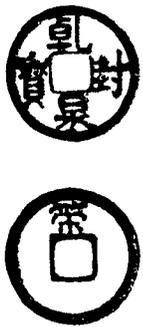
不給銅錢余按鉛錢有二品輪郭鏤薄文曰軋亨重寶大者

徑寸重三銖九參重寶二字傳形小者徑九分重三銖六參

余抵嶺外始獲此錢若銅錢今世所存至多 以上南漢劉

氏錢三品二品未見

楚錢



右後蜀主孟昶廣政鐵錢未見 洪志曰十國紀年後蜀史曰

廣政二十五年以屯戍既廣調度不足始鑄鐵錢 費著錢

幣譜曰孟氏廣政間增鑄鐵錢於外郡邊界參用每錢干其

四百為銅六百為鐵末年流入成都率銅錢十分雜鐵錢一

分大庫盈錢往往有鐵錢相混莫辨蓋鑄之精工先明與銅

錢相類也 以上後蜀孟氏錢三品皆未見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圖錢正品三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南漢錢



右南漢高祖軋亨重寶錢 洪志曰五代史南漢世家曰梁貞

明三年劉龔即位國號大越改元曰軋亨李孝美曰此錢文

曰軋亨重寶徑七分重六銖疑當時所鑄余按此錢止重三

銖六參 江秋史曰此南漢白銅錢也 余於嘉慶己未都

中會河間府馬姓有此錢因購之質為白銅重五銖四參體

製渾厚交胡氏拓印於八年四月初四日失之為之數日不

右楚馬殷軋封泉寶錢幕穿上策字 洪志曰五代史楚世家  
 曰高郁諷馬殷鑄鉛鐵錢以十當銅錢一十國紀年曰馬殷  
 始鑄鉛錢行於城中城外卽用銅錢高郁請鑄鐵錢圍六寸  
 文曰軋封泉寶以一當十錢既重厚市肆以券契指埃交易  
 湖南故事曰馬殷置鐵冶鑄大錢可六寸圍重非銖兩用九  
 文爲貫文曰軋封泉寶其文上軋其數上九遂通用焉余按  
 此錢徑寸七分重十七銖圍五寸半文曰軋封泉寶以銅爲  
 之而楚史湖南故事以爲鐵錢豈當時鑄銅鐵二種耶

古今錢略

卷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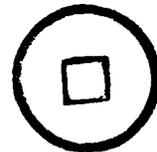
古圓錢正品三

三

經銷堂



右軋封泉寶錢徑一寸五分字文不整幕穿下有府字似鐵錢



右楚馬殷天策府寶大錢徑一寸七分半 洪志曰五代史楚

世家曰馬殷請依唐太宗故事開天策府梁太祖拜殷天策  
 上將軍張台曰馬氏錢也董道曰馬殷據湖南八州地建天  
 策府因鑄天策府寶余按此錢文曰天策府寶徑寸七分重  
 三十銖二參銅質渾厚字文明坦史氏失其傳張董之說當  
 有所憑也 以上楚錢二品

吳越錢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圓錢正品三

三

經銷堂

有吳越王錢俶錢未見 洪志曰十國紀年吳越史曰周顯德  
 四年正月忠懿王俶始議鑄錢余按十國紀年云晉開運三  
 年忠獻王弘佐嘗議鑄鐵錢衙內都虞侯宏億上疏以爲不  
 可王從之至忠懿王復議鑄錢則是錢制行矣

右幽州劉守光應天元寶錢幕穿上万字未見 洪志曰董道  
 曰幽州劉守光錢面文曰應天元寶背文曰万

右劉仁恭錢未見 舊五代史曰劉仁恭以堊泥作錢定部內  
行使盡歛銅錢於大安山巔鑿穴以藏之

古今錢略 卷九 古圖錢正品三 大雷岸 經鑄堂

從曾孫文蔚校刊

古今錢略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北宋錢共二百五十有品五

望江倪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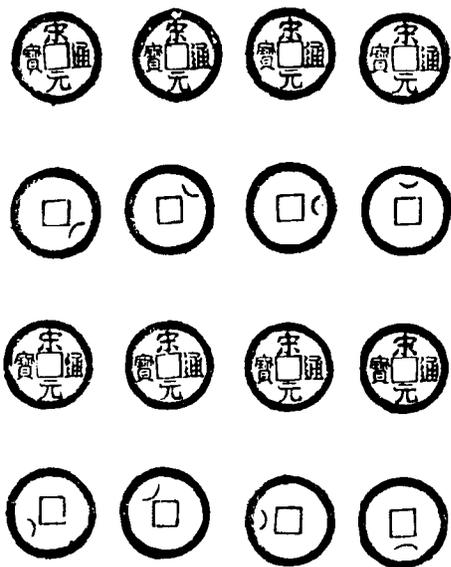
北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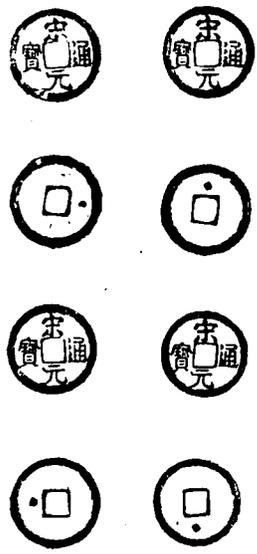
右太祖宋元通寶錢 張端木錢錄引玉海曰國初錢文曰宋

元通寶 鄧元錫函史曰宋初銅錢文曰宋元通寶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宋元通寶錢八品幕有月痕一穿上一穿下一穿右一穿左一穿上右角一穿上左角一穿下右角一穿下左角不同



右宋元通寶錢四品幕有一星一在穿上一在穿下一在穿右一在穿左



右宋元通寶鐵錢 玉海江南舊用鐵錢十當銅錢之一一本太  
 祖平吳因舊制開監於鄱陽錢俶入朝又得杭州錢監尋廢  
 以上宋元通寶錢十有四品 此錢宋史食貨志歐陽修  
 歸田錄趙葵行營雜錄王觀國學林新編葉大慶攷古質疑  
 皆作宋通元寶畢沅續通鑑據之以證李燾長編及文獻通  
 考之誤然攷

國朝錢錄曰唐鑄開元錢舊唐書言歐陽詢制詞曰開元錢流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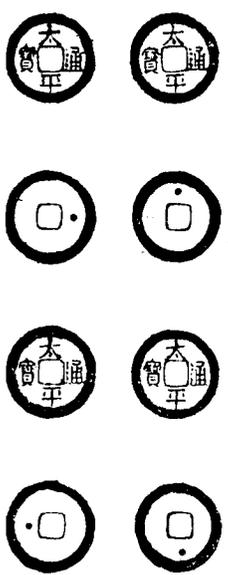
川上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二 大雷片 經鑄堂

讀爲開通元寶然則此錢亦當自上及下讀之而史錄淳化  
 以下諸錢多右旋讀故併此稱爲宋通元寶又洪遵泉志及  
 以後著錄諸家俱目爲宋元通寶則仍以宋元通寶爲是玉  
 海建隆二年三月禁鐵錫錢乾德五年十二月禁惡錢開寶  
 四年正月雅州百丈縣興置錢監歲鑄九千餘貫增十鑑九  
 年七月昇州言歲鑄三十萬緡命通判杜見素經度采銅



右太宗太平通寶錢 錢錄引宋史食貨志曰太宗改元太平

興國更鑄太平通寶 邱濬大學衍義補曰太平興國後又  
 鑄太平通寶自後改元必更鑄以年號爲文 函史曰太宗  
 時用紀元鑄錢曰太平通寶



右太平通寶錢四品幕有一星一在穿上一在穿下一在穿右一在穿左

川上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三 大雷片 經鑄堂



右太平通寶錢微小徑八分輪僅一綫兩面重文



右太平通寶鐵錢較前諸品略大徑一寸一分字體略同 玉

海興國八年奚嶼請於建州鑄大鐵錢文曰太平通寶尋以

不便罷 以上太平通寶錢七品 按太平通寶錢品數最

多取其字體同者為太宗錢其餘各種入後別品各門中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四 大書出序 經鑄堂



右太宗淳化元寶錢真書 以下各錢俱由上至右旁讀



右淳化元寶錢行書



右淳化元寶錢艸書



右淳化元寶錢真書幕穿下有仰月



右淳化元寶錢行書兩面重文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五 大書出序 經鑄堂

右淳化元寶鐵錢行書未見 按宋史太宗本紀淳化四年賜

涪州人鐵錢三千

右淳化當十大鐵錢未見 以上太宗淳化元寶錢凡七品二

未見 宋史食貨志曰初太宗改元太平與國更鑄太平通

寶淳化更鑄又親書淳化元寶作真行艸三體後改元更鑄

皆曰元寶而冠以年號 又曰淳化二年宗正少卿趙易安

古嘗使蜀見所用鐵錢至輕云羅一匹爲錢二萬堅請改鑄一當十大錢御書錢式造詣川峽路諸州治鑄所在並爲御書錢監諸州舊貯小鐵錢悉輦送官民間小錢計送監計數給以大錢若改鑄未集許民大小兼用旣而一歲纔成三千餘貫眾皆以爲不便遂罷治鑄 張端木錢錄曰宋錢有銅鐵二等而淳化大鐵錢文特清朗功令以銅錢一當鐵錢十民以小錢二或三易大錢一 按大鐵錢見易安本傳今僅見張錄諸家不著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右太宗至道元寶錢真書

六

大雷田岸  
經銷堂

右至道元寶錢行書



右至道元寶錢艸書



右至道光寶錢艸書二面重文



右至道光寶鐵錢行書拓自李申者 以上太宗至道元寶錢凡五品 宋史食貨志曰至道二年始禁道賀州錫官益其價市之以給諸路鑄錢 玉海至道二年十月池州新置錢監賜名永豐先是饒之永平歲鑄四十萬貫今分是監共鑄錢二十四貫 張端木錢錄曰至道元寶有真行艸三體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七

大雷田岸  
經銷堂

右真宗咸平元寶錢真書



右咸平元寶錢真書較前品略大



右咸平元寶錢真書較前品又大徑一寸四分輪闊四分倍於常品



右咸平元寶鐵錢徑九分半真書 以上真宗咸平元寶錢凡

四品 續通鑑曰咸平二年宰相張齊賢言今患錢貨未多望擇使臣往逐處相度添價及招誘人戶陶采鉛錫仍案行銅山易得薪炭處置監鑄錢如此二年間所得百五十萬貫即遣虞部員外郎馮亮內供奉官白承睿往幹其事是年五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八 大正田所刊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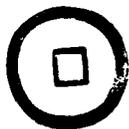
月亮等言饒池江建州歲鑄百三十五萬貫銅鉛皆有餘羨乃以亮為江南轉運副使兼提點江南福建路鑄錢事承睿同提點 玉海建州置豐國監江州置廣寧監 山堂考索咸平三年王允恭言川陝民田之稅改用鐵錢十易銅錢之



右真宗景德元寶錢真書

右景德元寶大錢未見見費著錢幣譜景德二年張詠受詔與黃觀同裁度嘉邛二州所銷景德元寶大錢十參用甚便從之三年行新鑄銅錢

右景德元寶小鐵錢未見



補

右景德元寶大鐵錢未見 山堂考索引會要景德元寶大鐵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九 大正田所刊 經銷堂

錢今依補州鐵錢每貫用鐵三十斤取平五十八兩成其銅錢一小鐵錢十相兼行用甚便從之 以上真宗景德元寶錢凡四品三未見



右真宗祥符元寶錢真書 玉海祥符元年六月賜輔臣新鑄

御書祥符元寶錢是祥符錢亦有御書但未知係何品耳



右祥符元寶錢真書字微闊



右祥符元寶錢行書



右祥符元寶錢較前諸品略小祥右羊字上从八 以上真宗

祥符元寶錢凡四品此外尚有祥符數種入副品雜品中

國朝錢錄曰祥符有通寶元寶二種 今將通寶各品列後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大番岸 經劍堂

右真宗祥符通寶錢真書字微小



右祥符通寶錢真書較前品略大



右祥符通寶鐵錢行書



補

右祥符通寶大鐵錢二品未見 以上祥符元寶通寶錢凡九

品二未見 宋史真宗本紀大中祥符七年益州鑄大鐵錢

玉海凌策請鑄當十鐵錢與舊錢兼行費著錢幣諸大中

祥符七年凌策等請鑄大鐵錢每貫重一十二斤十兩以一

當十先蜀中小鐵錢每十當一非便別鑄大錢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大番岸 經劍堂

右真宗天禧通寶錢真書



補

右天禧通寶錢篆書未見見江譜

右天禧通寶錢行書未見見張錄



補

右天禧通寶鐵錢未見 以上真宗天禧通寶錢凡四品其三未見



右乾興通寶鐵錢 按真宗末改元乾興史不言鑄錢諸家亦

未聞有乾興錢余得一鐵錢乾興通寶字畫分明宋史食貨

志曰時銅錢有四監饒州曰永平池州曰永豐江州曰廣寧

建州曰豐國京師昇鄂杭州南安軍舊皆有監後皆廢之凡

鑄錢用銅三斤十兩鉛一斤八兩錫八兩得錢千重五斤惟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三

大正書局 經銷堂

建州增銅五兩減鉛如其數大中祥符後銅坑多不發天禧

末歲鑄一百五十萬貫鐵錢有三監卬州曰惠民嘉州曰豐

遠興州曰濟眾益州雅州舊亦有監後並廢大錢貫十二斤

十兩以準銅錢嘉卬二州所鑄錢貫二十五斤八兩銅錢一

當小鐵錢十並用後以鐵重多盜鑄為器每二十五斤鬻之

直二千大中祥符七年凌策言錢輕則易齎鐵少則鎔者鮮

利於是詔減景德之制其見使舊錢如故歲鑄二十一萬貫

諸路錢歲輸京師四方由此錢重而貨輕 按此則宋初鐵

錢甚多而景德鐵錢尤大但諸家皆不著錄張錄雖及之而

不詳其形製今以所有鐵錢繪其圖而著其概於此



右仁宗天聖元寶錢篆書徑寸一分



右天聖元寶錢較前品略小徑寸



右天聖元寶錢篆書徑寸半分 以上天聖元寶錢凡三品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三

大正書局 經銷堂



右仁宗明道元寶錢篆書徑寸一分



右明道元寶錢篆書徑寸一分 以上明道元寶錢凡二品



右仁宗景祐元寶錢篆書徑寸一分



右景祐元寶錢篆書徑寸一分 宗史仁宗本紀景祐元年詔

三司鑄景祐元寶錢



右景祐元寶鐵錢真書輪僅一綫徑寸 以上景祐元寶凡三

品 宋史食貨志景祐初許申建議以藥化鐵與銅雜鑄詔

申用其法鑄於京師更苦之逾月裁得萬錢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十四

大正世所 經銷堂



右仁宗皇祐通寶錢真書徑寸有半分 文獻通考曰仁宗改

元寶元錢文當曰寶元元寶詔學士議因請改曰豐濟元寶

仁宗特命以皇祐通寶為文



右皇祐通寶錢輪較前品略闊徑寸一分



右皇祐通寶錢字微小輪較闊徑寸一分



右皇祐通寶錢三品皆篆書而篆法各異一品徑寸二品徑寸一分穿下有一月痕三品字小輪較闊徑寸一分



右皇祐通寶鐵錢真書徑寸有半分 以上仁宗皇祐通寶錢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十五

大正世所 經銷堂

凡七品



右仁宗康定元寶錢旁讀真書徑寸

右仁宗康定大銅錢未見 宋史任顥傳陝西鑄康定大銅錢

顥曰 為一以一當十恐犯者厭卒如其言



右康定元寶鐵錢係翁宜泉摹本徑寸

右康定元寶當十大鐵錢未見 以上康定錢凡四品其二未

見 續通鑑曰康定元年以通判皮仲容知商州兼提點採

銅鑄鐵錢事仲容嘗建議鑄大錢一當十下兩三司議謂可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大雷岸 經銷堂

權行以助邊費故有是命初韓琦安撫陝西嘗言陝西產鐵

甚廣可鑄錢兼用於是葉清臣從仲容議鑄當十錢 宋史

食貨志曰軍興陝西移用不足始用知商州皮仲容議采洛

南縣紅崖山虢州青水冶青銅置阜民朱陽二監鑄錢 按

李燾長編據此與續通鑑據實錄者異

右仁宗慶厯元寶錢未見 續通鑑曰慶厯元年十二月鑄慶

厯元寶 按此錢諸家俱不著錄 玉海慶厯元年九月以

虢州監為朱陽監

右仁宗慶厯通寶錢未見 按此錢見張端木錢錄餘皆不著

錄

右仁宗慶厯元寶鐵錢未見 玉海曰慶厯元年十一月詔江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大雷岸 經銷堂

饒池錢監鑄鐵錢六年以興元府西縣錢監為濟遠監八年

陝西所用江南儀商等州大銅錢以一當三其小鐵錢三當

銅錢之一 止堂考索同



右仁宗慶厯重寶小平錢真書徑寸一分



右慶厯重寶錢較前品略大真書徑寸一分有半



右慶厯重寶錢較前品又大似折三徑寸四分



右慶厯重寶錢旁讀徑寸二分似折二



補

右慶厯重寶大鐵錢未見 以上仁宗慶厯錢凡八品內四品

未見 宋史食貨志曰張奎知永興軍范雍請鑄大銅錢與

小錢兼行大錢一當小錢十又請因晉州積鐵鑄小錢及奎

徙河東又鑄大鐵錢於晉澤二州亦以一當十未幾三司奏

罷河東鑄大鐵錢而陝西復采儀州黃銅置博濟監鑄大錢

因勅江南鑄大銅錢而江饒儀又鑄小鐵錢數州錢雜行大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大雷岸 經勸堂

約小銅錢三可鑄當十大銅錢一民間盜鑄者取錢文大亂

奎復奏晉澤石三州及威勝軍鑄小鐵錢獨留河東河東

鐵錢既行盜鑄獲利什六錢輕貨重患如陝西知并州鄭戩

請河東鐵錢以二當銅錢一行之一年又以三當一或以五

當一罷官爐日鑄慶厯末葉清臣為三司請以江南儀商等

州大銅錢一當小錢三小鐵錢三當銅錢一河東小鐵錢如

陝西亦以三當一且罷官所置爐自是姦人稍無利猶未能

絕濫錢其後詔商州罷鑄青黃銅錢又令陝西大銅錢大鐵

錢皆以二當一於是盜鑄乃止 張端木錢錄曰錢文有重

寶自慶厯始 按重寶唐乾元已有之宋則自慶厯始耳



右仁宗皇祐元寶錢真書徑寸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大雷岸 經勸堂

右皇祐元寶大錢未見

三品皆自上至右旁讀



右仁宗至和通寶錢真書徑寸一分



右至和通寶錢篆書徑寸一分 以上至和通寶錢二品

右皇祐元寶大鐵錢未見 以上皇祐錢凡三品其二未見

宋史食貨志曰皇祐中饒池江建詔五州鐵錢百四十六萬

緡嘉邛興三州鑄大鐵錢二十七萬緡 山堂考索曰皇祐

二年令陝西大銅錢大鐵錢皆一當三 張端木錢錄曰不

知其文如何今並未見有皇祐錢也 按皇祐元寶平錢今

尙有之大鐵錢則諸家俱不著錄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圓錢正品四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圓錢正品四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右至和大鐵錢未見見長編



右仁宗嘉祐元寶錢真書徑寸一分



右嘉祐元寶錢較前品字體微異徑寸一分



右嘉祐元寶錢二品皆篆書一品徑寸有奇二品徑寸篆法略

右仁宗至和元寶錢真書徑寸有半分 玉海至和二年三月

詔韶州岑水場銅發令漕司益鑄錢



右至和元寶錢篆書徑寸



右至和元寶錢篆書字體與前品異徑寸 以上至和元寶錢

異 以上嘉祐元寶錢五品皆自上至右旁讀



右仁宗嘉祐通寶錢真書徑寸有半分



右嘉祐通寶錢二品字似分前品幕夷徑寸有奇後品字微細徑寸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園錢正品四

三

大雷書  
經鑄堂

右嘉祐通寶錢篆書幕輪較闊徑寸一分



右嘉祐通寶錢篆書字體與前品異徑寸一分 以上嘉祐通寶錢凡四品

實錢凡四品

右嘉祐折二錢未見 按玉海有嘉祐折二錢鑄於陝廣



右嘉祐元寶小鐵錢篆書徑寸一分

右嘉祐大鐵錢未見右嘉祐錢大小共十二品二未見 李燾

通鑑長編嘉祐四年詔陝西以見行當三大鐵錢當本路小鐵錢之三 按內有二品未見未知其為元寶通寶也 以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園錢正品四

三

大雷書  
經鑄堂

上仁宗朝錢共四十有八品內有十二品未見 邱濬曰宋

自開寶以後每更一號必鑄一錢故每帝皆有數種錢最多者仁宗在位四十六年九改年號而鑄十種錢 今按仁宗

錢固不止十種也



右英宗治平元寶錢真書徑寸有半分





右治平元寶錢三品篆書字體微異前二品徑寸有半分後一品徑寸幕夷

右治平元寶鐵錢真書旁讀未見 以上治平元寶錢凡五品皆自上及右旁讀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大雷雷屏 經劍堂



右英宗治平通寶錢真書徑寸



右治平通寶錢三品篆書字體皆異前二品徑寸一分後一品徑寸 以上治平通寶錢凡四品 按治平錢共八品此外

治平錢品類尙多入副品外國品門 宋史食貨志時興元

府西縣增置濟遠監而韶州天興銅大發歲采二十五萬斤

詔卽其州置永通監後濟遠監廢儀州博濟監既廢復置治

平中饒池江建韶儀六州鑄錢百七十萬緡而嘉靖以率買

鐵炭爲援自嘉祐四年停鑄十年以休民力至是獨興州鑄

三萬緡 玉海治平四年置惠州阜民監 張端木錄曰

治平通寶元寶錢其文各有楷篆二種而篆文又有二種

以上英宗錢凡九品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大雷雷屏 經劍堂



右神宗熙寧元寶錢真書五品二从熙徑寸有半分二从熙徑

寸而元字各異一似分一似行又一品從熙幕穿上衡字徑

寸有奇



右熙寧元寶錢篆書 熙字火从火徑寸有奇



右熙寧元寶錢篆書 熙字火从火寧元寶三字亦與前品異 徑寸



右熙寧元寶錢篆書 熙字火在巳下徑寸 以上熙寧元寶 錢平錢凡七品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美

大雷 經 鑄 堂

右熙寧重寶小鐵錢篆書徑寸



右神宗熙寧重寶折二錢徑寸二分真書



右熙寧重寶折二錢徑寸一分半輪細篆書



右熙寧重寶折二錢徑寸四分真書 宋史神宗本紀熙寧八年陝西錢監改鑄大錢 山堂考索熙寧十年六月於邢磁州永興路鑄折二錢於河北路添鑄大銅錢



右熙寧重寶折二錢二品一徑寸三分一徑寸二分半皆篆書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毛



右熙寧元寶小鐵錢徑九分半真書



右熙寧通寶大鐵錢徑寸四分真書拓自李申者



右熙寧元寶大鐵錢徑寸三分輪細行書寧字真書拓自李中者熙寧八年皮公弼請鑄鐵折二錢從之玉海熙寧二年七月陝西興元置鑄錢監六年六月行折二錢七月詔京西淮瀾江西荆湖六路各置鑄錢監一七年三月以永興鑄折二錢備西河之用又置黎陽監於衛州八年商號洛南增置三監耀廊權置二監凡九監九月岷州置監十一月進熙河當二鐵錢樣九年六月罷折二錢以上神宗熙寧錢凡十有四七品文皆自上至右旁讀一未見按照熙寧錢品數最多以上就所見者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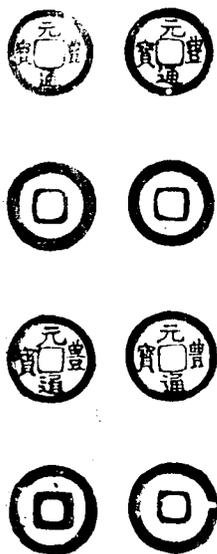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三

大書品片  
經鑄室



右神宗元豐通寶平錢四品真書字體肥瘦不同徑寸有奇

玉海元豐二年通遠監改鑄銅錢罷鳳翔縣置監三年六月

徐州置監十一月興復雅州錢監



右元豐通寶平錢徑寸一分行書



右元豐通寶平錢徑寸一分艸書



右元豐通寶平錢徑寸有半分篆書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三

大書品片  
經鑄室



右元豐通寶折二錢真書未見江譜亦無而張錄有之

右元豐通寶折二錢二品艸書皆徑一寸二分半字體微異



右元豐通寶折二錢徑寸三分行書幕穿上一星



右元豐通寶折二錢徑寸三分艸書幕穿上仰月



右元豐通寶折二錢徑寸二分篆書拓自李申着



右元豐通寶折二錢徑寸二分半篆書幕穿上一星



右元豐通寶折二錢徑寸二分半篆書幕穿上仰月



右元豐通寶折二鐵錢徑寸四分行書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園錢正品四 三 大雷出岸 經鑄堂



右元豐通寶折二鐵錢徑寸四分篆書二品皆見長編 以上

神宗元豐通寶錢凡十有七品文皆自上至右旁讀一未見

宗史食貨志曰熙寧初同華二州積小鐵錢凡四十萬緡

詔賜河東以鐵償之四年陝西轉運副使皮公弼奏自行當

二錢銅費相當盜鑄衰息請以舊銅鉛盡鑄詔聽之自是折

二錢遂行於天下後乃詔京西淮南兩浙江西荆湖五路各

置鑄錢監江西湖南十五萬緡餘路十萬緡為額又以興國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園錢正品四 三 大雷出岸 經鑄堂

陸衡舒鄂惠州阮置監六通舊十六監水陸回遠增提點之

官時諸路大率務於增額詔惠州永通阜民監舊額八十萬

至七年增三十萬及折二凡五十萬後衛州黎陽監歲增折

二凡五萬緡西京阜財監歲增市易本錢凡十萬緡興州濟

眾監歲增七萬二千餘緡陝西博濟濟遠永通三監各歲增

五萬緡而睦州則置神泉徐州則置寶豐梧州以鉛錫易得

萬州以多鐵礦皆置監又詔秦鳳等路即鳳翔府斜谷置監

以向所鑄錢青銅夾錫脆惡易毀罷之然私錢往往雜用不

能禁至是乃詔禁私錢惡錢不堪用者別為模以鑄商號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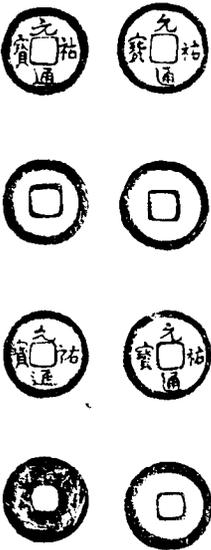
南增三監耀鄜權置兩監通永興華河中陝舊監為九以給

改鑄永興鄜耀河中陝去鐵治遠聽改鑄一年罷商洛南華  
 號最近鐵治聽久置鄜州等五監候罷改鑄并其工作歸永  
 興等四監專鑄大錢所鑄大鐵錢約補及所廢偽錢及可以  
 待交子所用而止八年詔河東鑄錢七十萬緒外增鑄小錢  
 三十萬緒初薛向鑄鐵錢於陝西後彥先鑄於廣南民不便  
 用乃詔京師畿內並罷其行於四方如故元豐以後遂用  
 關徐州置寶豐下監歲鑄折二錢二十萬緡轉移陝府於時  
 同渭秦隴等州錢監廢置不一銅錢官多建議事不盡行而  
 又自弛錢禁民之銷毀與夫闕出境外者為多張方平嘗極  
 諫之

古今錢略 卷十 大雷岸 經鑄堂  
 古園錢正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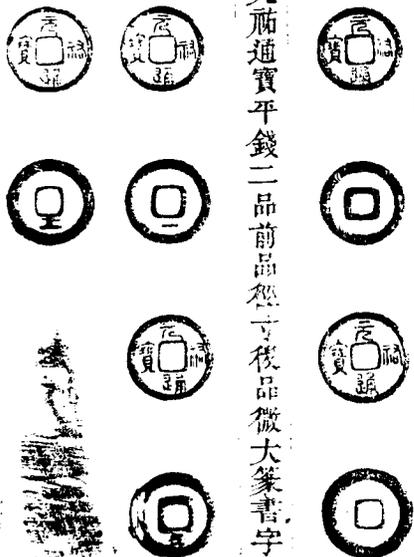
右哲宗元祐通寶錢徑寸真書拓自李申者



右元祐通寶平錢四品徑寸有半分艸書字體亦異 宋史本

紀元祐八年詔陝西復鑄小銅錢

右元祐通寶平錢二品前品徑寸後品微大篆書字體微異



右元祐通寶平錢三品一品徑寸有半分二品徑寸三品徑寸  
 有奇皆篆書字體微異其下皆有字一一字一似高字一

古今錢略 卷十 大雷岸 經鑄堂  
 古園錢正品四

似工字



右元祐通寶平錢徑寸一分篆書幕穿上一星 以上哲宗元  
 祐通寶錢凡十一品

右元祐通寶折二錢真書未見見張端木錢錄



右元祐通寶折二錢徑寸三分神書



右元祐通寶折二錢徑寸二分半篆書 以上元祐通寶折二

錢凡三品一未見 宋史哲宗本紀元祐八年罷二廣鑄折

二錢紹聖元年罷河東大銅錢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園錢正品四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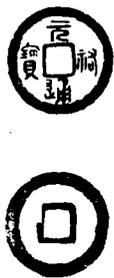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元祐通寶鐵錢徑寸一分篆書



右元祐通寶大鐵錢徑寸四分行書



右元祐通寶大鐵錢徑寸二分篆書 宋史哲宗本紀元祐八

年令陝西十邊鐵錢悉還近地 以上哲宗元祐通寶錢凡

十有七品一未見 玉海元祐二年七月置河中府龍門韓

城錢監八年五月罷二廣鑄折二錢八月陝西復鑄小銅錢

右哲宗紹聖元寶平錢真書未見見張錄



右紹聖元寶平錢二品皆徑寸行書字體微異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園錢正品四

言

大雷岸 經鑄堂



右紹聖元寶平錢二品徑寸一分行書一幕穿上二星一在穿

下



右紹聖元寶平錢二品徑寸有奇行書一幕穿上仰月一幕穿

下偃月



右紹聖元寶平錢徑寸有奇艸書



右紹聖元寶平錢徑寸有奇篆書



右紹聖元寶平錢徑寸有半分篆書一幕穿上一星一在穿下



右紹聖元寶平錢二品一徑寸一分一微小篆書一幕穿上仰

月一幕穿下偃月近輪輪闊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園錢正品五

美

大書 經劍堂

右紹聖元寶折二錢真書未見見張錄



右紹聖元寶折二錢二品一徑寸三分一徑寸四分艸書

右紹聖元寶折二錢徑寸二分半篆書



右紹聖元寶大鐵錢徑寸三分半行書拓自李申者 以上哲

宗紹聖元寶錢凡十有八品二未見 按紹聖錢尚有通寶

入別品張錄誤 玉海紹聖三年施州置廣積監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園錢正品四

老

大書 經劍堂

右哲宗元符通寶平錢真書未見見張錄



右元符通寶平錢二品一徑寸一徑寸一分艸書字體微異



右元符通寶平錢徑寸篆書

右元符通寶折二錢真書未見見張錄



右元符通寶折二錢徑寸三分艸書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圓錢正品四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元符通寶折二錢徑寸三分篆書

右元符大鐵錢未見見長編 以上元符通寶錢凡八品三未

見 以上哲宗錢共四十三品 宋史食貨志哲宗嗣位復

申錢弊闕出之禁凡增置鑄錢監十四皆罷之陝西行鐵錢

至陝府以東即銅錢地民以鐵錢換易元祐六年命公私給

納貿易並專用鐵錢而官幣銅錢以時計置運致內郡商旅

願於陝西內郡入便銅錢給據請於別路者仍定加饒之數

每百緡河東京西加饒三千先是先祖取唐飛錢故事許民

入錢京師於諸州便換其法商人入錢左藏庫先經三司投

牒乃輸於庫開寶三年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詣務陳牒即

輦致左藏庫給以券仍敷諸州凡商人費券至當日給付至

道末商人入便錢一百七十餘萬貫天禧末增一百一十三

萬貫至是乃復增定加饒之數行焉折二銅錢又定鈎致之

法初欲復舊止行於本路議者謂關東諸路既已通行奪彼

予此理亦非使且陝西所用折二鐵錢止當一小銅錢即折

二銅錢盡歸陝西不直般運費廣粹難鈎致且與鐵錢一等

慮鐵錢轉更加輕乃令折二銅錢寬所行地聽行於陝西一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圓錢正品四

大雷岸  
經銷堂

路及河東晉絳石慈隴州京西西京河陽許汝鄆金房均鄧

等州餘路則禁仍限二年毋更用尋詔更鑄小銅錢河東安

撫使提刑司言禁折二銅錢不通行非便乃聽行使如舊又

曰熙豐間銅鐵錢嘗並行銅錢千易鐵錢千五百未聞輕重

之弊及後銅錢日少鐵錢滋多紹聖初銅錢千遂易鐵錢二

千五百鐵錢寢輕元符二年下陝西諸路博究利害於是詔

陝西悉禁銅錢在民間者令盡送官而官銅悉取就京西置

監帥臣陸師聞言既揀毀私錢禁銅罷冶則物價當減願下

陝西州縣凡有市買準度銅錢之直以平其價詔用其言而

豪富家多不便 按哲宗鐵錢元祐平錢外俱未見 張端

本錢錄曰元祐紹聖元符三種錢各有真篆三體今按各品亦未見有真書者



右徽宗聖宋元寶平錢徑寸真書元字帶行



右聖宋元寶平錢徑寸有半分艸書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早 大雷聲 經鑄堂



右聖宋元寶平錢徑寸篆書字較前品又異



右聖宋元寶折二錢徑寸三分艸書



右聖宋元寶折二錢徑寸三分篆書



右聖宋元寶小鐵錢徑寸一分真書



右聖宋元寶小鐵錢徑寸行書



右聖宋元寶小鐵錢徑寸篆書 以上徽宗聖宋元寶錢凡九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早 大雷聲 經鑄堂



右聖宋通寶當五錢未見

右聖宋通寶折十錢未見

西鑄鐵錢吳居厚言江池饒建錢額不敷議減銅鉛錫所  
鑄光明堅韌與見行錢不異二年居厚上供鉛條約視其登  
耗之數別定勸阻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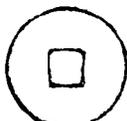
右徽宗崇寧通寶平錢徑寸輪細真書 玉海崇寧元年八月  
戶部言江池饒建四監歲額上供新錢一百三十餘萬貫



古今錢略 卷十 大雷出岸 經鑄堂  
古圖錢正品四  
右崇寧通寶折二錢徑寸三分真書



右崇寧通寶折三錢徑寸三分半兩面重文



右崇寧通寶折十錢徑寸五分真書 以上崇寧通寶三品皆

右聖宋大鐵錢未見 宋史食貨志曰蔡京當國假托紹述肆

為紛更有許天京者迎合京意請鑄當十錢始今陝西及江

池饒建州以歲所鑄小平錢增料改鑄當五大銅錢以聖宋

通寶為文并令舒睦衡鄂錢監用陝西式鑄折十錢限今歲

鑄三十萬緡鐵錢二百萬緡募私鑄人一為匠并其家設營

以居之號鑄錢院 山堂考索聖宋通寶皆鑄真書當二字

又鄧仁錫函史有御書聖宋通寶錢



右建中通寶錢徑寸真書或以為徽宗建中靖國年鑄

右靖國元寶錢未見 瞿中溶曰蘇州某姓有此錢未審其實

宋史食貨志曰徽宗嗣位詔銅錢鐵錢聽民間通行建中

靖國元年陝西轉運副使孫傑以鐵錢多銅錢少請復鑄銅

錢候銅鐵錢輕重稍均即聽兼鑄崇寧元年都況復請罷陝

道君宸翰也 玉海崇寧二年十月行當十錢三年復置實  
 豐黎陽監九月詔東南十監舒衛睦鄂韶梧六監鑄小錢餘  
 五監鑄當十錢四年汝州魯山置監并陝西兩河京西十八  
 監鑄夾錫錢



右崇寧重寶平錢徑寸一分分書



右崇寧重寶折二錢徑寸二分分書



右崇寧重寶折五錢徑寸三分分書



右崇寧重寶折十錢徑寸四分分書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大雷片 經鑄堂

右崇寧重寶折十錢徑寸四分分書



右崇寧通寶小鐵錢徑寸二分幕庚真書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大雷片 經鑄堂

右崇寧當二夾錫鐵錢未見 宋史本紀崇寧四年置陝西河  
 東河北京西監鑄當二夾錫鐵錢 以上徽宗崇寧重寶錢  
 凡七品一未見 按宋史食貨志崇寧時折二錢改鑄折十  
 錢三年罷鑄小平錢及折五錢二廣今鑄小鐵錢改鑄折十  
 仍置濬州鐵錢監鑄當二錢四年立錢綱驗樣法崇寧監以  
 所鑄御書當十錢來上糶用銅九斤七兩有奇鉛半之錫居  
 三之一頒式諸路令赤仄及烏背書畫分明時趙挺之極言

當十不便私鑄浸廣乃命荆湖南北江西南東西兩浙並以折  
 十錢為折五舊折二錢仍舊重寶錢亦作當五用焉改鑄更  
 定條序不一矣 玉海江東鑄銅錢始於樊若水以鉛錫雜  
 鑄始於張齊賢嘉祐有折二之令雖鑄於陝廣至熙寧而始  
 行慶厯有當三之請雖廢於鄭戩至崇寧而始鑄三品之錢  
 至今便之 按楊龜山錢忠定墓誌云崇寧中陝西鐵幣日  
 輕視銅錢不能十一而 官俸獨給鐵錢云云則崇寧時鐵  
 錢多矣



古今錢略

卷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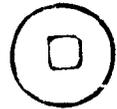
古圓錢正品四

四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徽宗大觀通寶平錢徑寸一分真書 山堂考索長編曰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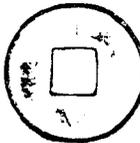
觀二年宋喬年言諸路錢監見鑄大觀小平錢並依舊料例  
 仍令崇寧監別鑄樣臣令工匠鑄到錫母五文足烏背銅樣  
 五文足漉銅樣五文足計本錢烏背五文漉銅樣五文有零  
 每人日鑄四百三十五文漉銅錢每貫九百六十三文有零  
 每人日鑄七百一十六文詔烏背赤灰工力稍大致虧戶部  
 上供立數可以漉銅錢下諸路令依此樣 按此則今所傳  
 大觀皆漉銅錢歟



右大觀通寶折二錢徑一寸二分半真書



右大觀通寶折五錢徑一寸五分緣邊真書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圓錢正品四

四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大觀通寶折十錢徑一寸八分緣邊真書



右大觀通寶折十錢輪郭同前品兩面重文



右大觀通寶小鐵錢徑寸真書



右大觀通寶折二鐵錢徑一寸二分半真書



右大觀通寶折五鐵錢徑一寸三分半真書 以上徽宗大觀

通寶錢凡八品皆道君宸翰也 宋史食貨志曰大觀元年

蔡京復相再主用折十錢二月首鑄御書當十錢以京鐵錢

古今錢略

卷十

古銅錢正品四

吳

大宋御書

監所得私錢改鑄尋興復京畿兩監以轉運使宋喬年領之

用提舉京畿鑄錢司為名喬年鑄烏背漉銅錢來上詔以漉

銅式頒行諸路京初為折十錢人不以為便帝亦知之崇寧

四年以後稍更其法京再得政知盜鑄者眾將威以刑遂與

大獄於是頒行大觀新修錢法於天下京畿既置錢監乃專

鑄當十大錢而小平錢則鑄於諸路既而當十錢小復置真

州鑄錢監錢不依式者用舊式改鑄明年令江池饒建州錢

監自來歲以鑄當十錢五分鑄小平錢申嚴私鑄之法初崇

寧五年始禁陝西鐵錢行於興元府等界至是以鐵錢復

多禁陝西鐵錢入蜀三年申當十錢行使之令益以京東京

西而河北並邊州縣鎮砦四榷場及登萊密州緣海縣鎮等

皆禁時蔡京復罷政矣四年詔鼓鑄當十錢多慮法隨以弊

其止鑄舊額小平錢張商英奏當十錢為害請擇其惡者鑄

小平錢存其好者折三行用和州路提刑司言舊銅鐵錢輕

重相尋以大鐵錢一折小銅錢二今大鐵錢五止當一銅錢

皆輕十倍詔陝西鐵錢入蜀命以物價昂裁之 又曰初蔡

京主行夾錫錢命許天啓推行其法以來錫錢一折銅錢二

每緡用銅八斤黑錫半之白錫又半之大觀元年遂降錢式

及錫母於鑄錢之路鑄錢院專用鼓鑄若產銅地始聽兼鑄

小平錢京罷政詔夾錫錢所在皆罷鑄惟河東三路聽存舊

古今錢略

卷十

古銅錢正品四

吳

大宋御書

監以鑄銅鐵錢產銅郡縣聽存用改鑄小平錢 玉海大觀

三年七月懷衛州建鑄錢院



右徽宗政和通寶平錢徑寸真書



右政和通寶平錢二品皆徑寸一分通字似分實字似象其一

字體同而略肥大



右政和通寶平錢徑寸一分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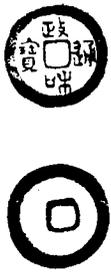


右政和通寶夾錫大錢二品一徑寸三分輪闊一徑同輪細分

按此錢張錄作折五恐未安今遵

國朝錢錄作大錢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手 大雷音堂 經銷堂



右政和通寶大錢徑寸三分篆書

右政和通寶錫錢未見 山堂考索政和二年議典質收續元

稱鐵錢即令中半交還元稱錫錢即令還錫錢



右政和通寶大鐵錢徑寸三分半分書輪細拓自李申者 山

堂考索引長編政和四年陝西奏大鐵錢繫慶厯至和熙寧

元豐元祐紹聖元符聖宋字號者即見行使夾錫錢無上件  
年號只政和通寶一色錢與政和通寶錫鐵錢文樣製相類  
致或混雜行使其政和通寶舊大鐵錢官私更不行使撥赴  
逐監改鑄夾錫錢



右政和通寶大鐵錢徑一寸三分半篆書 以上政和通寶錢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圖錢正品四 手 大雷音堂 經銷堂

凡十品一未見 宋史食貨志曰政和元年詔當十錢為害

幾十年其見在當十錢可並作當三以為定制 又曰詔陝

西舊行使鐵錢地並依元豐年大鐵錢折二通行夾錫錢同

之母得分別見存鐵錢毋更改鑄河東官私折二夾錫錢同

之時大觀當十尚改作當三則無折五錢可知史稱銅鐵錢

皆作折二可以証張錄折五之誤 玉海政和四年四月復

融州寶新監六年四月置以邑州通寶監



右徽宗重和通寶錢徑寸一分分書



補

右重和通寶錢篆書未見 江譜有之 以上徽宗重和錢凡

二品



右徽宗宣和元寶錢徑寸分書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圓錢正品四

至

大雷岸 經鏡堂

右宣和元寶錢徑九分篆書



右宣和通寶平錢徑寸一分真書



右宣和通寶平錢徑寸一分分書



右宣和通寶平錢徑寸一分分書較前品字略重



右宣和通寶平錢徑寸一分篆書



右宣和通寶平錢二品徑寸一分篆書較前微異



右宣和通寶錢徑一寸二分半真書較平錢略大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圓錢正品四

至

大雷岸 經鏡堂



右宣和通寶折二錢徑寸二分半分書



右宣和通寶折二錢徑寸二分半篆書



右宣和通寶折二錢徑寸三分分書



右宣和通寶折二錢徑寸三分半篆書輪郭又大於前品



右宣和通寶小鐵錢徑寸有半分真書幕穿上有陝字



右宣和通寶小鐵錢二品徑寸一徑寸有半分幕有字一似廣

一似鄂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園錢正品四

畫

大雷岸  
經錫堂



右宣和通寶小鐵錢徑寸篆書 宋史宗室傳子值請鑄小鐵

錢徽字御書宣和通寶殆即此諸品耶 以上徽宗宣和錢

凡十有七品 宋史食貨志曰時東南錢額不敷宣和以後

尤甚乃令饒贛錢監鑄小平錢每緡用鐵三兩而倍損其銅

稍損其鉛繼又令江池饒錢監盡以小平錢改鑄當二錢

又曰政和十三年蔡京復得政條奏廣惠康質衡鄂舒州昨

鑄夾錫錢精善請後鑄如故廣西湖北淮東如之且令諸路

以銅錢監復改鑄夾錫遂以政和錢頒式焉夾錫錢既復推

行錢輕不與銅等而法必欲其重乃嚴摺易控減之今凡質

易弗受夾錫須要銅錢者聽人告論以法懲治驚飭餽熟食

以自給者或不克於告罰未幾以夾錫錢不論何路所鑄並

聽通行陝西用政和通寶大鐵錢與夾錫錢雜慮流轉諸路

詔毋更行用鄭剛中劉正夫為相以為不便令淮南夾錫錢

俱禁不用尋詔河東陝西罷鑄止用舊法鼓鑄重和元年權

罷京西鑄夾錫錢繼復命鼓鑄專給關中申民間或以藥點

染與銅錢相亂 又曰江池饒州建寧府四監歲鑄錢百三

十四萬緡充上供衡舒嚴鄂韶梧州六監歲鑄錢百五十六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園錢正品四

畫

大雷岸  
經錫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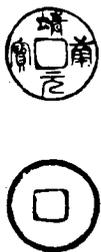
萬緡充逐路支用 玉海宣和六年七月罷萬州 濟監

按北宋自神宗王安石更法錢制紛紜徽宗時蔡京等用事

復如更變而國以亡故援史志於神宗以後特詳即此可以

觀世變矣

右欽宗靖康元寶平錢真書未見



右靖康元寶平錢徑一寸一分篆書拓自李申者



右靖康元寶折二錢徑寸三分分書



右靖康元寶折二錢徑寸三分篆書 以上欽宗靖康元寶錢

凡四品一未見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圓錢正品四

美

大雷出片 經銷堂

右欽宗靖康通寶錢真書未見見張錄



右靖康通寶錢徑九分篆書拓自李申者 按以上欽宗靖康

通寶二品一未見

國朝錢錄曰欽宗靖康元寶大錢與宣和當二錢規制相等 張

端木錢錄曰靖康元寶靖康通寶俱靖康年鑄楷篆二體

作極工 按靖康錢今傳者絕少其通寶錢有折二與否亦

未聞也

古今錢略

卷十 古圓錢正品四

美

從曾孫文蔚校刊 大雷出片 經銷堂

古今錢略卷十一

古園錢五 南宋高孝光三朝錢



右高宗建炎通寶小平錢正品一徑寸一徑九分皆真書字體

微異 按靖康二年丁未康王即位於南京改元建炎 宋

史高宗本紀建炎元年六月鑄建炎通寶錢 玉海三年六

月命江池餽錢監以三萬五千緡為一綱

古今錢略 卷十一 古園錢五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建炎通寶小平錢徑寸篆書



右建炎通寶平錢二品一徑寸一分半真書一徑寸一分字較

大



右建炎通寶平錢徑寸篆書幕吏



右建炎通寶平錢徑寸一分篆書字體與前品異寶字下从

貝



右建炎通寶折二錢二品皆徑寸三分真書字體不同



古今錢略 卷十一 古園錢五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建炎通寶折二錢二品皆徑寸三分篆書字亦異

右建炎元寶錢未見



右建炎重寶折三錢徑寸五分篆書 此殆即高宗本紀所云

當三錢也得自亡友吳權堂孝顯余以一吳大帝錢易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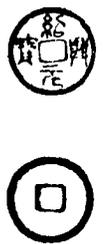
以上高宗建炎錢凡十有三品一未見 張端木錢錄曰建

炎通寶建炎元寶建炎重寶有當二小平錢有楷有篆建炎年鑄 翁宜泉曰建炎那得有元寶重寶此俱是抄說郭董諸而不加深考耳余嘉慶己未於都中吳樞堂寓見所藏古錢偶檢其中有建炎重寶輪郭較大於折二錢其銅色與大觀錢相似爲之狂喜因以一大泉當千易之翁宜泉當亦拓去 宋史高宗紀建炎元年七年始通當三大錢於淮浙續通鑑曰建炎元年九月詔江池饒建州所鑄錢以建炎通寶爲文 又曰始通當三大錢於諸路用張憲請也政和舊法當三大錢止行於京畿東南及河東地由是東南小平錢甚重而物輕慈言大錢始不行於東南慮私鑄耳其後改當十爲當三自無私鑄之利何爲不可行况貨財出於東南常慮錢寶不足於交易望革因循之弊從之 按宋史食貨志云建炎經兵鼓鑄皆廢與本紀不符今建炎錢甚多品數不一亦可證史志之誤

古今錢略 卷十一 古園錢五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右高宗紹興元寶小平錢徑寸一分真書 宋史本紀紹興元年八月鑄紹興錢 玉海元年八月工部進真篆當二小平銅鐵錢牙樣詔下鑄錢司



右紹興元寶小平錢徑寸一分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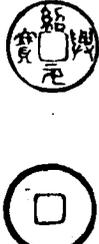


右紹興元寶平錢徑寸一分真書字體較重幕衷



右紹興元寶平錢徑寸一分半真書幕穿上仰月

古今錢略 卷十一 古園錢五 四 大雷岸 經銷堂



右紹興元寶平錢徑寸一分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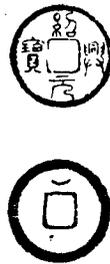
右紹興元寶折二錢徑寸二分真書



右紹興元寶折二錢徑寸二分真書幕穿上仰月穿下一星



右紹興元寶折二錢徑寸二分半篆書幕穿上覆月



右紹興元寶折二錢徑寸二分半篆書幕穿上仰月



右紹興元寶折二錢徑寸三分幕穿上仰月穿下一星 以上

古今錢略 卷十一 古圖錢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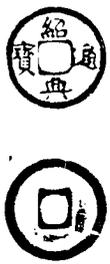
五

大雷山序 經鑄堂

紹興元寶錢凡十品文皆自上至右旁讀



右紹興通寶小平錢徑寸有半分真書



右紹興通寶折二錢徑寸二分真書



右紹興通寶折三錢徑寸三分真書



右紹興通寶小鐵錢二品真書一幕穿上利字一幕穿上泉字

中興小紀紹興十七年七月四川宣撫使鄭剛中即利州監鑄小鐵泉以救川引之敝



右紹興通寶折二鐵錢徑寸二分真書

古今錢略 卷十一 古圖錢五

六

大雷山序 經鑄堂



右紹興通寶小鐵錢徑寸有半分篆書



右紹興通寶折二鐵錢徑寸二分篆書 以上紹興通寶錢凡

八品與字皆在下正讀 按高宗建炎紹興大小銅錢鐵錢

總共三十一品 宋史食貨志曰紹興初併廣寧監於虔州

併永豐監於饒州歲鑄纔及八萬緡以銅鐵鉛錫之入不及

於舊而官吏稍糜工作之費視前自若也每鑄錢一千率用本錢二千四百文舊錢司供給銅錫六十五萬餘斤六年索民間銅器贖饒二監新額錢四十萬緡提點官趙伯瑜以爲得不償費罷鑄十三年韓球爲使復鑄新錢興廢坑冶以贍水盛時浸銅之數爲額無銅輸者至鎔爲銅二十四年罷鑄錢司二十七年出錢爲鑄本歲權以十五萬爲額復饒贖詔鑄錢監王珪言泉錢司不可廢復以戶部侍郎榮薺提領二十八年出御府銅器付泉司大索民間銅器二十九年李植提點鑄錢公事植言歲收銅鉛錫僅可鑄錢十萬緡諸道拘到銅器附以鉛錫所鑄六十萬緡當據坑冶所產下工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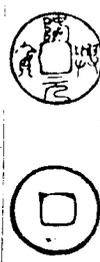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一 大雷岸 經鑄堂 七

以五十萬緡爲額又明年纔鑄及十萬緡每當二錢千重四斤五兩小平錢千重四斤十三兩視舊制銅少鉛多錢愈銀薄矣 本注浸銅法以生鐵鍛成薄片排置贍水槽中浸數日鐵片爲贍水所薄上生赤煤刮鐵煤入爐三煉成銅大率用鐵二斤四兩得銅一斤饒州興利場信州鉛山場各有歲額所謂贍銅也 又曰前宋時以陝皆行鐵錢益利夔皆卽山冶鑄紹興九年詔陝西諸路復行鐵錢十五年置利州紹興監鑄錢十萬緡以救錢引二十二年復嘉之豐遠邛之惠民二監鑄小平錢二十三年詔利州並鑄折二錢 續通鑑曰紹興二年朝議坑冶所得不償所費悉罷監官江東轉運

副使馬承奏存饒信二州銅場許之二場皆產贍水浸鐵成銅元祐中置饒州興利監歲額五萬餘斤紹聖三年又置信州鉛山場歲額三十八萬斤 又曰二十八年洪邁論鑄錢利害因是申嚴銅禁李中者言江西州縣多用私錢比屋私鑄民既銷錢盜鑄官又抑民毀錢而更鑄得不償失願詔仍舊 按是時苦銅乏而錢法屢更故洪李疊言其弊

右隆興元寶小平錢真書未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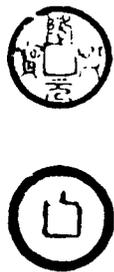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一 大雷岸 經鑄堂 八



右隆興元寶小平錢徑寸一分半輪細篆書



右隆興元寶當二錢徑寸三分真書



右隆興元寶當二錢徑寸二分半篆書 以上孝宗隆興元寶

錢文俱自上至右旁讀凡四品一未見 宋史食貨志隆興元年詔鑄當二小平錢如紹興之初乾道迄於嘉泰開禧皆如之

右乾道元寶小平錢篆書未見

右乾道元寶平錢篆書未見

古今錢略 卷十一 古圓錢五

九

大雷岸 經鑄堂



右乾道元寶折二錢徑寸二分半真書 宋史孝宗紀乾道元

寶七月鑄當二錢



右乾道元寶折二錢徑寸二分真書幕穿上仰月穿下一星



右乾道元寶折二錢徑寸二分篆書



右乾道元寶折二錢徑寸二分幕穿上仰月穿下一星



右乾道元寶小鐵錢徑寸一分幕穿下同字 宋史孝宗本紀

乾道五年八月命淮西路鑄小鐵錢六年復置舒州同安置

監鑄鐵錢遣司農寺丞許子忠詣淮西措置鐵錢六月置蕪

州蕪春監黃州齊安監鑄鐵錢十二月置江州黃寧監臨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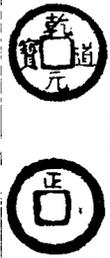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一 古圓錢五

十

大雷岸 經鑄堂

軍豐餘監撫州裕國監鑄鐵錢八年九月定江西四監鐵錢

額淳熙元年罷鐵錢改鑄銅錢



右乾道元寶折二錢徑寸二分真書幕穿上正字 宋史本紀

乾道二年八月詔兩淮行鐵錢銅錢毋過江北 以上孝宗

乾道元寶錢文俱自上至右旁讀凡八品二未見 宋史食

貨志曰乾道八年饒贛新鑄殺雜置官提點鑄錢九年大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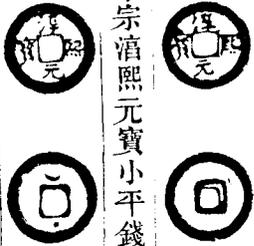
西及湖廣多毀錢夾以沙泥重鑄號沙尾錢詔嚴禁之 又

曰淮南舊鑄銅錢乾道初詔兩淮京西悉用鐵錢荆門隸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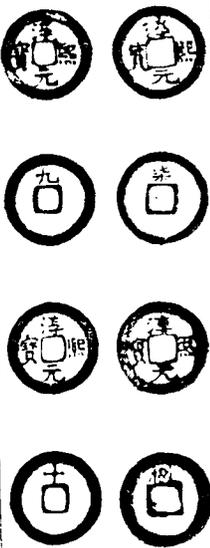
北以地接襄峴亦用鐵錢六年以和州舊有錢監舒州山口鎮亦有古監詔司農丞許子忠往淮西措置於是以前舒州黃皆產鐵請各置監且鑄折二錢以發運司通領江之廣寧與國之大冶臨江之豐餘撫之裕國四監子忠所領三監歲合認三十萬貫其大小鐵錢令兩淮通行七年舒州守臣皆以鑄錢增羨遷官然民為大擾八年以江州興國軍鐵百額府守貳及大冶知縣各降一官 續通鑑曰乾道六年置行州鐵錢監從史志寧請也八年定江西四監鐵錢歲共鑄三十萬貫九年置蘄州蘄春鐵錢監歲以十萬貫為額

古今錢略 卷十一 古圖錢五 大宙岸 經銷堂

右孝宗淳熙元寶小平錢徑寸真書



右淳熙元寶平錢徑寸真書幕穿上仰月穿下一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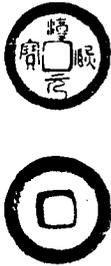
右淳熙元寶平錢徑寸有奇或徑寸幕文紀年凡十品柒捌九十四品字在穿上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品穿上

古今錢略 卷十一 古圖錢五 大宙岸 經銷堂

右淳熙元寶折二錢徑寸二分有奇真書幕有郭無輪



右淳熙元寶折二錢二品俱徑寸二分真書幕穿上仰月穿下一星第二品拓自李申者



右淳熙元寶折二錢徑寸二分篆書



右淳熙元寶折二錢徑寸二分篆書幕穿上仰月穿下一星



右淳熙元寶折二錢徑寸二分半真書幕穿上泉字



古今錢略 卷十一 古圖錢五 十三 九年即岸 經編堂

右淳熙元寶鐵錢二品徑寸一分一真書幕無文一篆書幕穿

上泉字 按寧宗慶元三年始復神泉監是二品蓋當時泉

司所鑄 又宋史本紀淳熙元年罷鐵錢鑄銅錢二年廢同

安新春監五年復同安新春監禁兩淮銅錢復行鐵錢六年

四川行當三大錢七年詔京西州軍並用鐵錢及會子民戶

銅錢以鐵錢或會子償之 宋史食貨志曰淳熙五年詔符

州歲增鑄十萬貫以三十萬貫為額新州增五萬貫以十五

貫為額如更增鑄優於推賞八年以舒州水遠薪炭不便減

額五萬貫明年又減十萬貫與新州並以十五萬貫為額十

年併舒州之宿松監 志本宿城當從 本紀作宿松 入同安監十五年四川

餉臣言行使錢引全籍鐵錢稱提止有和州紹興監歲鑄折

三錢三萬四千五百貫有奇印州惠民監歲鑄折三錢一萬

二千五百貫今大安軍淳熙新興迎恩三爐出生鐵四十九

萬三千斤和之昭化嘉州路亦有爐新產鐵三十餘萬斤乞

從鼓鑄 按淳熙當二及鐵錢最多以次列後



古今錢略 卷十一 古圖錢五 十四 九年即岸 經編堂

右淳熙折三錢凡十品皆徑寸二分真書幕有字紀年朱捌九

十四品字在穿上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穿上下各

十四品字在穿上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穿上下各

十四品字在穿上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穿上下各

十四品字在穿上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穿上下各

十四品字在穿上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穿上下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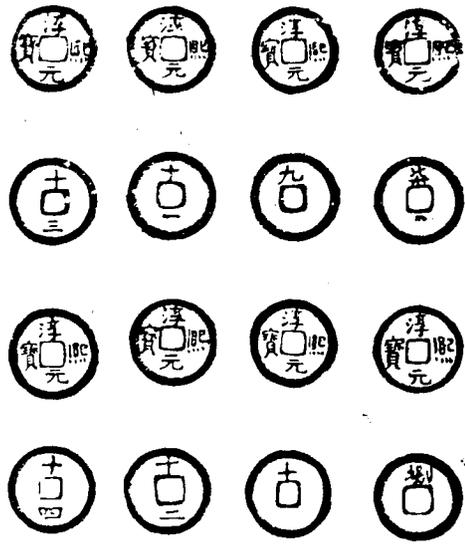
十四品字在穿上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穿上下各

十四品字在穿上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穿上下各

十四品字在穿上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穿上下各

十四品字在穿上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穿上下各

一字



古今錢略 卷十一 古園錢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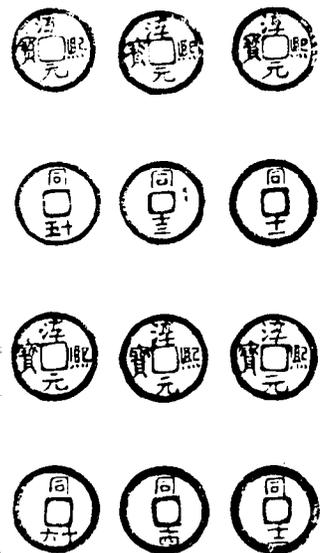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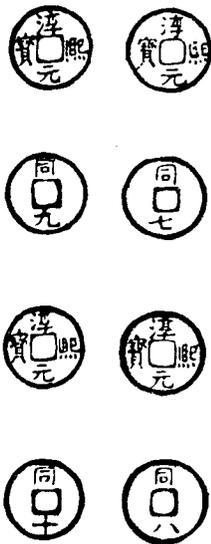
大雷出岸 經鑄室



右淳熙元寶小平鐵錢凡十品徑寸徑寸有半分不等皆真書

共捌九十四品字皆在穿上十一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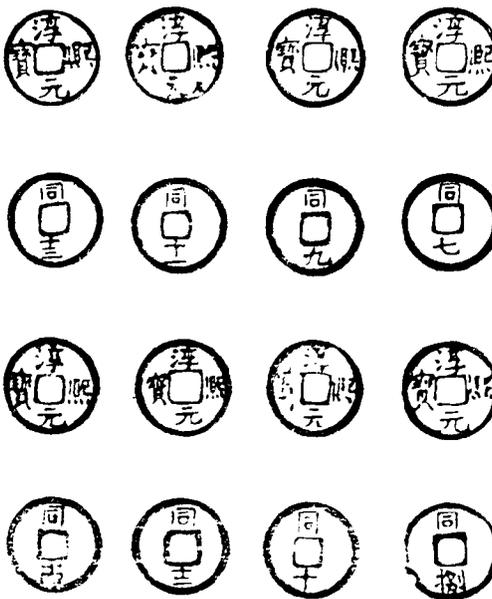
六品穿上下各一字



右淳熙元寶小平鐵錢凡十品徑寸一分或徑寸皆真書幕皆  
有字紀年穿上皆同字穿下七八九十一十二三十四  
十五十六等字十五十六二品穿下平列蓋舒州同安監鑄  
也

古今錢略 卷十一 古園錢五

大雷出岸 經鑄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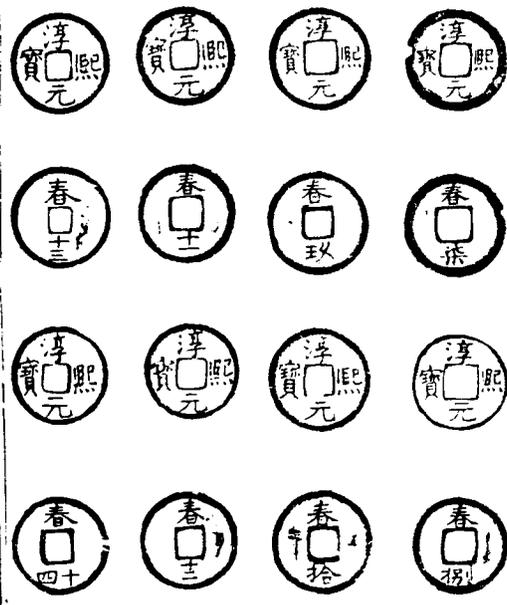


右淳熙元寶折二鐵錢徑寸一分凡十品真書幕文同七以及同十六與前十品同惟八作捌耳



右淳熙元寶折二鐵錢徑寸二分真書幕穿上春字穿下卅月一星

三十一 古今錢略 卷十一 古園錢五 大雷岸 經銷堂



右淳熙元寶折二鐵錢十品皆徑寸二分真書幕文穿上皆春字穿下柒捌玖拾十一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各一十四十五十六字皆平列蓋蕪州蕪春監所鑄也



右淳熙元寶折二鐵錢徑寸二分真書幕穿上舒字穿下同字穿右斜月向於亦舒州同安監所鑄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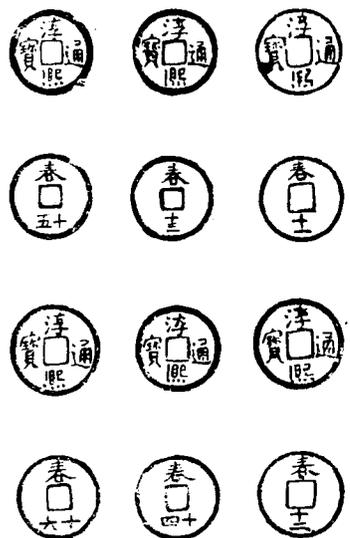
三十二 古今錢略 卷十一 古園錢五 大雷岸 經銷堂



右淳熙元寶折二鐵錢真書二品徑寸二分幕穿上皆松字一穿下九字一穿下十字 按宋史本紀淳熙十一年廢舒州宿松監不詳所自起此錢殆宿松監所鑄與



右淳熙元寶折二鐵錢徑寸二分篆書幕穿上春字 以上淳熙元寶錢皆自上至右旁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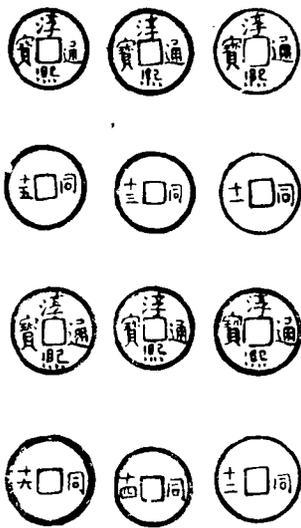
右淳熙通寶小平鐵錢共六品皆徑寸真書熙字在穿下幕穿

上皆春字穿下十一二十三十四五十六二字各一十  
四十五十六皆平列 按史志稱淳熙十二年詔仿斷鐵錢

古今錢略 卷十一 古圓錢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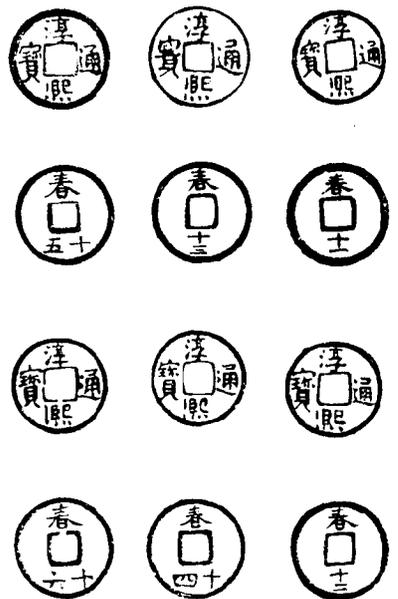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劍堂 九

並增五萬貫以淳熙通寶為文則改通寶在十二年矣乃通  
寶錢有十一字同字平列自十一至十六共鐵錢五品



右淳熙通寶小平鐵錢六品徑寸幕穿右同字穿左十一十二

三十四十五十六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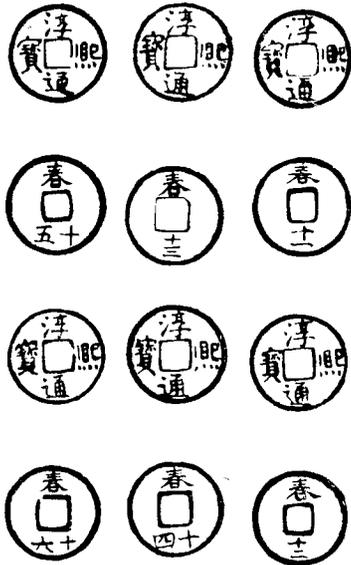


右淳熙通寶折二鐵錢六品徑寸二分真書熙字在穿下幕穿

上皆春字穿下十一至十六等字與前品並同

古今錢略 卷十一 古圓錢五

大雷岸 經劍堂 三



右淳熙通寶折二鐵錢六品徑寸二分真書文自上至右旁讀

幕穿上春字穿下十一至十六二字各一與前品並同 以  
上孝宗淳熙錢共九十八品 張端木錢錄曰淳熙元寶有

楷篆二體幕文有泉字又有元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  
 十二三十三四十五等字凡所鑄之年也 按清熙銅鐵錢  
 皆未見有元二三四五六等字各家皆不著不知張錄何以  
 言之 費著錢幣譜清熙六年李昌圖奏乞罷利印州兩監  
 折一小錢比折二錢稍增錢兩改鑄折三大錢及將崇寧大  
 觀折三大錢並作折三行詔從其請行之以為利焉 按費  
 譜此條未著銅鐵錢附志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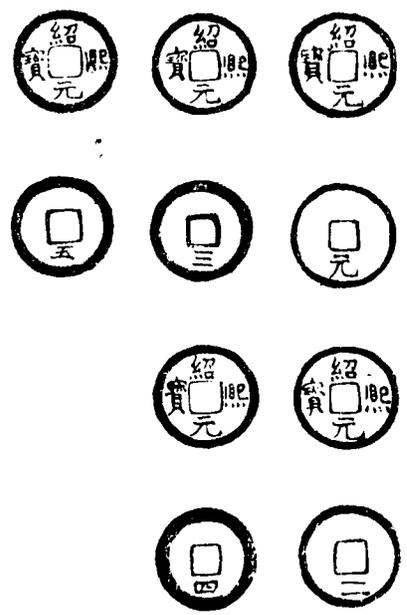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一 古園錢五 主 二八

右光宗紹熙元寶小平錢五品徑寸真書文自上至右旁讀幕  
 元二三四五字各一皆在穿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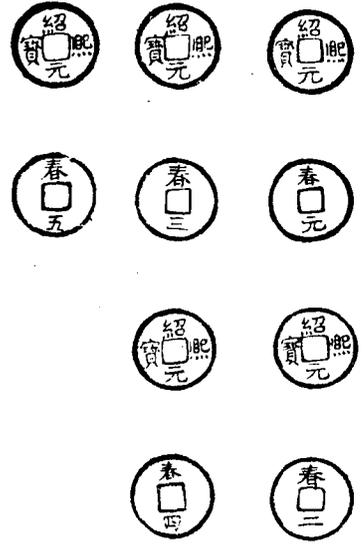


右紹熙元寶錢徑寸一分幕穿上下春二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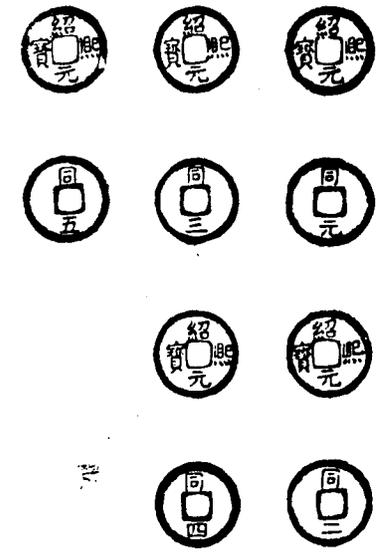


右紹熙元寶折二錢五品徑寸二分徑寸三分不等皆真書幕  
 元二三四五字各一皆在穿下

古今錢略 卷十一 古園錢五 三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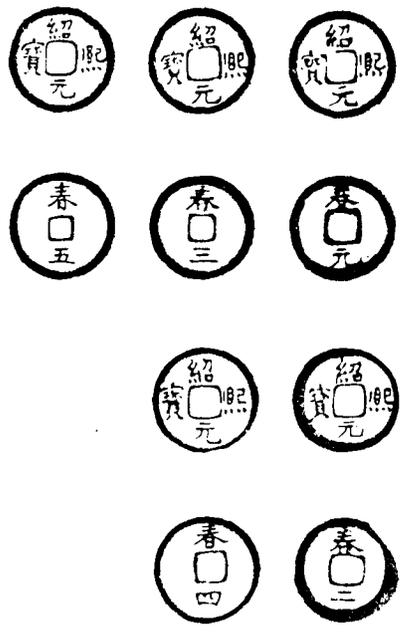


右紹興元寶小平鐵錢凡五品徑寸有半分真書幕穿上皆春  
 字穿下元二三四五各一字蕪州蕪春監鑄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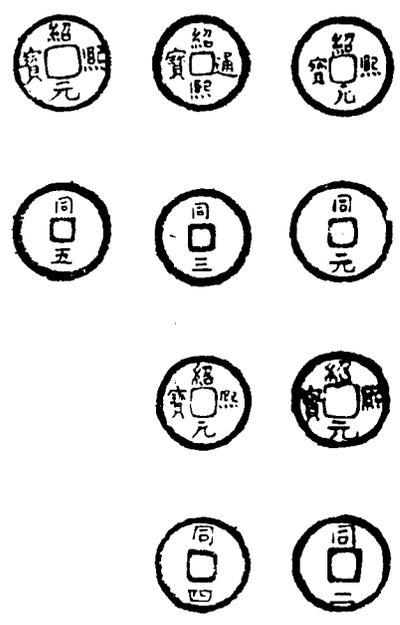


右紹熙元寶小平鐵錢五品皆徑寸一分真書幕穿上皆同字  
穿下元二三四五各一字舒州同安監鑄也

古今錢略 卷十一 古圓錢五 大甯岸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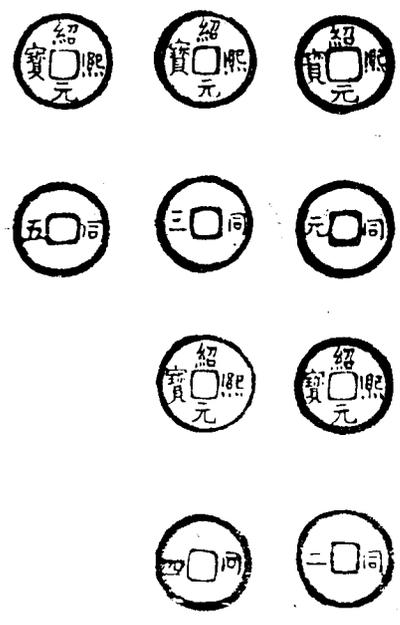


右紹熙元寶折二鐵錢五品徑寸二分真書幕穿上下春元至  
春五與前小平錢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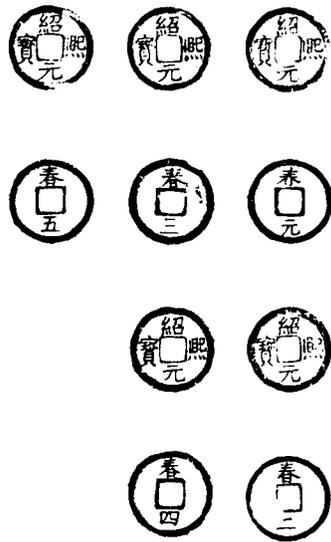
右紹熙元寶折二鐵錢五品徑寸一分半或徑寸一分皆真書  
幕穿上同元至同五與前小平錢文同

古今錢略 卷十一 古圓錢五 大甯岸 經銷堂



右紹熙元寶折二鐵錢五品徑寸二分或寸一分半真書幕穿  
右皆同字穿左元二三四五各一字平列與前品異 以上

紹熙元寶錢文皆自上至右旁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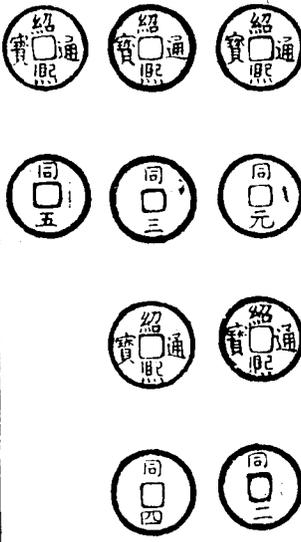
右紹熙元寶小平鐵錢凡五品徑寸真書熙字在穿下幕穿上  
下春元至春五與前元寶平錢同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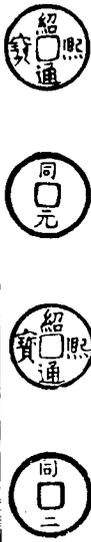
卷十一  
古圖錢五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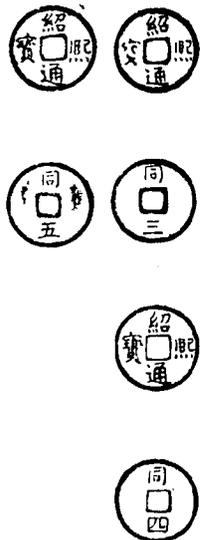
大雷出  
經鑄堂



右紹熙通寶小平鐵錢凡五品徑寸有半分或徑寸真書熙字  
在穿下幕穿上下同元至同五與前元寶平錢同



右紹熙通寶小平鐵錢凡五品徑寸真書熙字在右旁讀幕穿  
上下同元至同五與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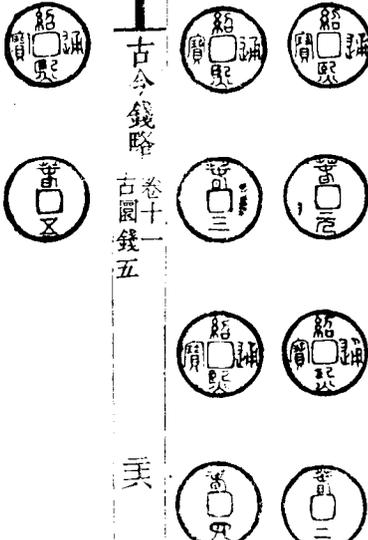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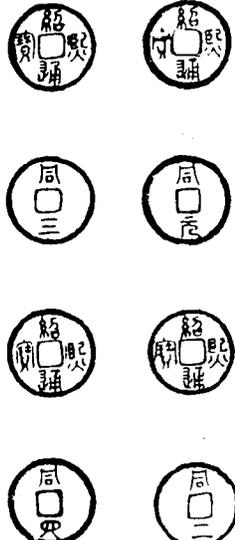
卷十一  
古圖錢五

貳

大雷出  
經鑄堂



右紹熙通寶小平鐵錢凡五品徑寸篆書熙字在穿下幕穿上  
下春元至春五皆篆書





右紹熙通寶小平錢鐵錢五品篆書熙字在右旁讀恭穿上下  
同元至同五皆篆書惟第五品熙真書 以上光宗紹熙元  
寶通寶并折二銅鐵錢凡六十一品字各不同 宋史食貨  
志曰光宗紹熙二年減斬春同安兩監歲鑄各十萬貫

古今錢略

卷十一  
古圓錢五

三七

從曾孫文蔚校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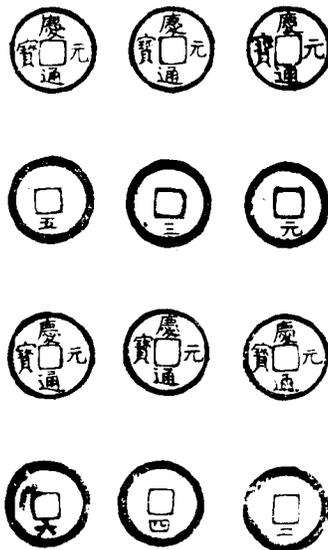
大雷出片  
經鑄堂

古今錢略卷十二

古圓錢六

南宋寧理度及宋末錢共三百四十一有元祐

望江倪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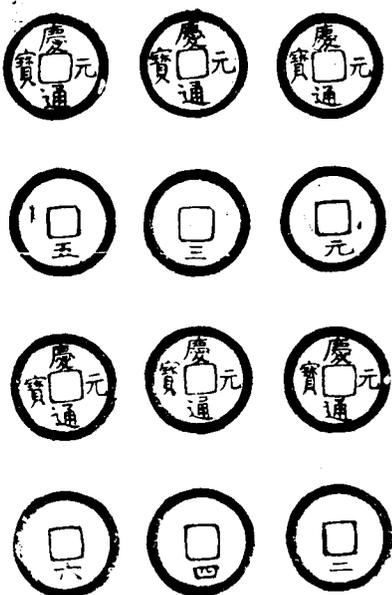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圓錢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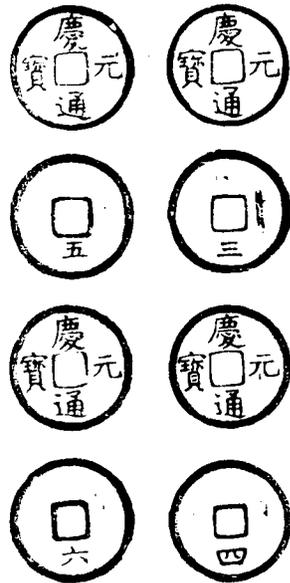
一

大雷出片  
經鑄堂

右寧宗慶元通寶平錢六品徑寸或徑寸有半分不等真書幕  
穿下元二三四五六各一字



右慶元通寶折二錢六品徑寸二分半或徑寸三分皆真書幕  
穿下元至六各一字與前品同



右慶元通寶折三錢四品徑寸四分真書幕穿下三四五六各  
一字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圖錢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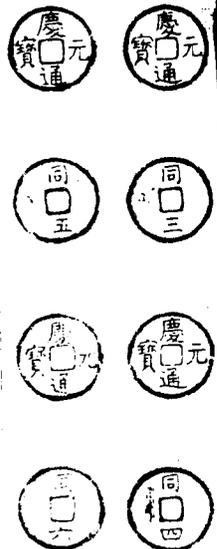
二 大雷出片 經冠鐘堂

右慶元通寶小鐵錢六品皆徑寸真書幕穿上皆春字穿下元

二三四五六各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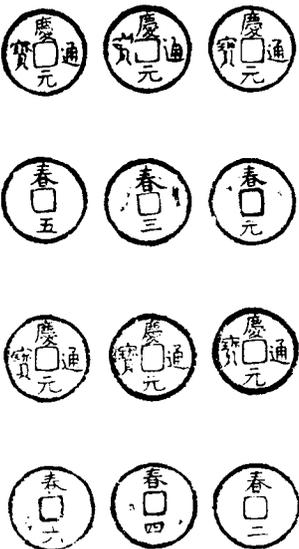
右慶元通寶小鐵錢六品皆徑寸一分真書幕穿上皆同字穿  
下元二三四五六各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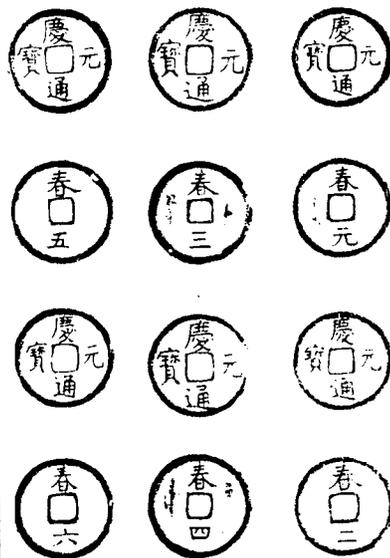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圖錢六

三 大雷出片 經冠鐘堂

右慶元通寶小鐵錢六品徑寸有半分或徑寸皆真書幕穿上  
皆漢字穿下元二三四五六各一字漢陽監所鑄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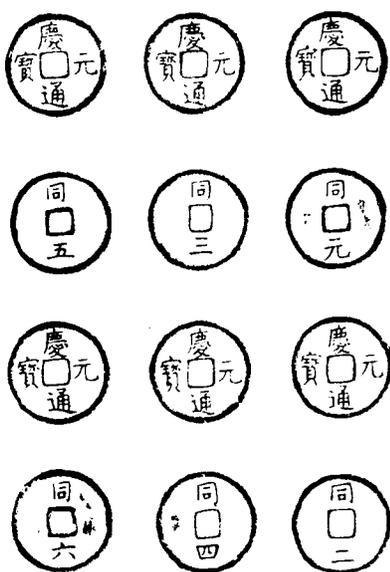


右慶元通寶小鐵錢六品徑寸或徑寸有半分皆真書元字在穿下幕穿上下春元至春六與前品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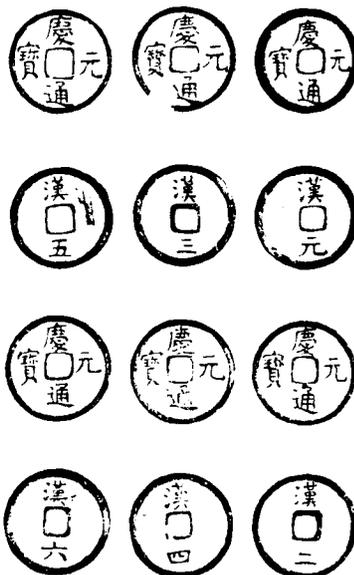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圖錢六 四 大書同前 經鑄室

右慶元通寶折二鐵錢六品徑寸一分半或徑寸二分皆真書旁讀幕穿上下春元至春六與前品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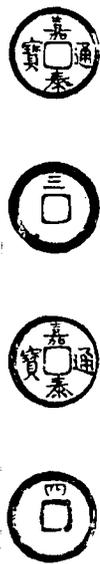
右慶元通寶折二鐵錢六品徑寸二分皆真書旁讀幕穿上下同元至同六與前品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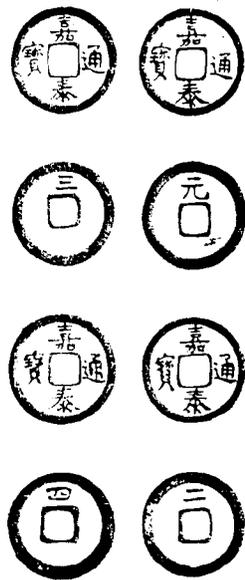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圖錢六 五 大書同前 經鑄室

右慶元通寶折二鐵錢六品徑寸二分皆真書旁讀幕穿上下同元至同六與前品同 以上寧宗慶元通寶凡五十八品 宋史食貨志曰慶元三年復禁銅器鬻於官湖州舊灣監 至是官自鑄之復神泉監以所括銅器鑄當三大錢又曰湖 北鐵錢取給於漢陽監及興國富民監後併富民監於漢陽 監 按南宋鐵錢幕文漢字自慶元錢始 張端木錢錄曰 慶元當三錢特精好幕文有三四五六等字又一種小平錢 製極陋 按慶元當二當三錢皆精美而小平錢凡銅鐵共 五種製亦不為陋也張氏始據所見而云然耳





右寧宗嘉泰通寶平錢四品徑寸一分不等真書幕穿上  
元二三四字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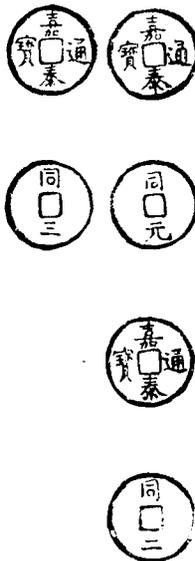
右嘉泰通寶折二錢四品徑寸三分或寸二分半真書幕穿上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圖錢六 六 大雷岸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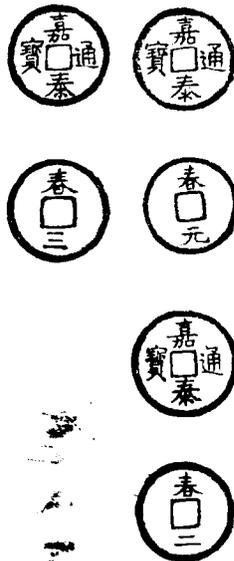
右嘉泰通寶折三錢徑寸五分真書自上至右旁讀幕無文  
國朝錢錄曰寧宗慶元七年改元嘉泰此錢蓋當三與慶元當三  
錢同



右嘉泰通寶小鐵錢三品徑寸真書幕穿上下春元春二春三  
字各一



右嘉泰通寶小鐵錢三品徑寸一分真書幕穿上下同元同二  
同三字各一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圖錢六 七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嘉泰通寶折二鐵錢三品徑寸二分真書幕穿上下春元春  
二春三字各一





右嘉泰通寶折二鐵錢三品徑寸二分幕穿上下同元同二同

三字各一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圓錢六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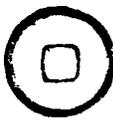
大雷片  
經鑄堂

右嘉泰通寶折二鐵錢三品真書幕穿上下漢元漢二漢三字

各一



右嘉泰通寶折三鐵錢一品徑寸五分幕無文



右嘉泰元寶折三鐵錢徑寸三分幕無文 按此錢諸家不著

余甲子五月得自武昌 按嘉泰錢惟當三大錢旁韻又平

錢折二銅錢皆元至四止鐵錢有元二三而無四以嘉泰三年七月權罷同安漢陽斬春三監鑄錢也又折二鐵錢皆有春同漢等字而平錢無漢字豈漢陽監未鑄小鐵錢與



右嘉泰之寶大錢徑二寸一分吳逸庵云趙晉齋有此錢余近得拓本 以上嘉泰二十七品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圓錢六

九

大雷片  
經鑄堂

右寧宗開禧元寶平錢徑寸真書幕無文



右開禧通寶平錢徑寸有半分真書幕無文



右開禧通寶平錢三品徑寸有半分真書幕穿上元二三各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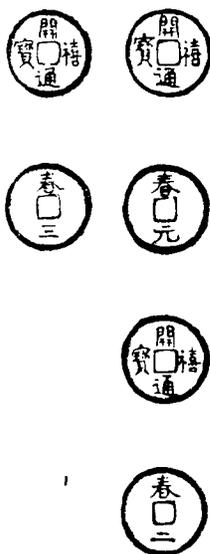
右開禧通寶折二錢三品徑寸二分半或三分真書幕穿上元二三字各一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園錢六

十 大雷岸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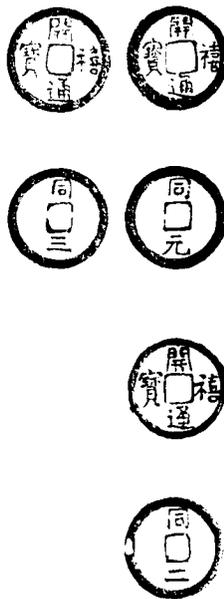
右開禧通寶小鐵錢三品徑寸真書幕穿上下春元春二春三字各一



右開禧通寶折二鐵錢三品徑寸二分真書幕穿上下春元春二春三字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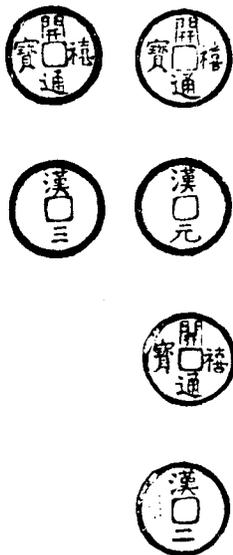
右開禧通寶折二鐵錢三品徑寸二分真書幕穿上下同元同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園錢六

十一 大雷岸 經劍堂

右開禧通寶折二鐵錢三品徑寸二分真書幕穿上下漢元漢



二漢三字各一 以上寧宗開禧通寶錢凡十有九品皆旁讀 按宋史寧宗本紀開禧元年六月復同安斬春漢陽三監皆鐵錢食貨志則云開禧三年復有三監今現存春元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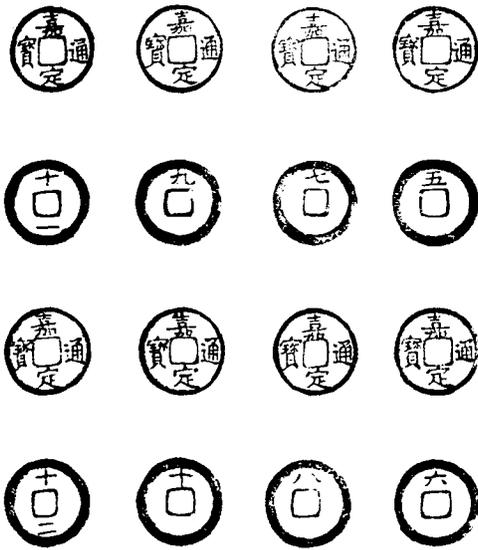
元漢元等錢可証宋志之誤

右寧宗嘉定通寶平錢徑寸一分真書幕無文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圓錢六

三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嘉定通寶平錢十七品徑寸真書幕文元二三四五六七八

九十各一字皆在穿上十一十二三十四五十六十七

七品穿上下各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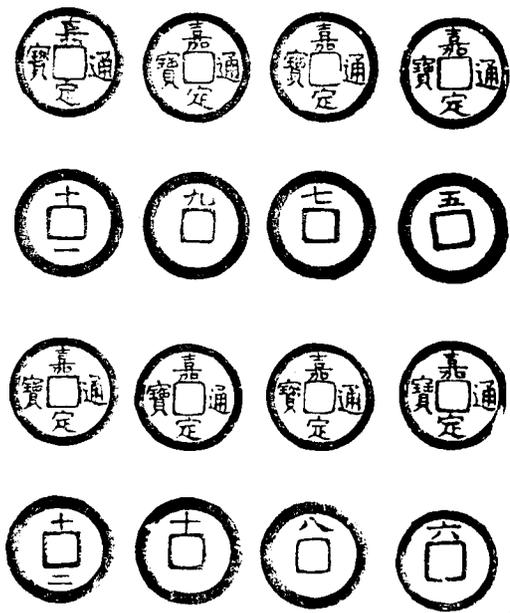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圓錢六

三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嘉定通寶折二錢徑寸二分真書幕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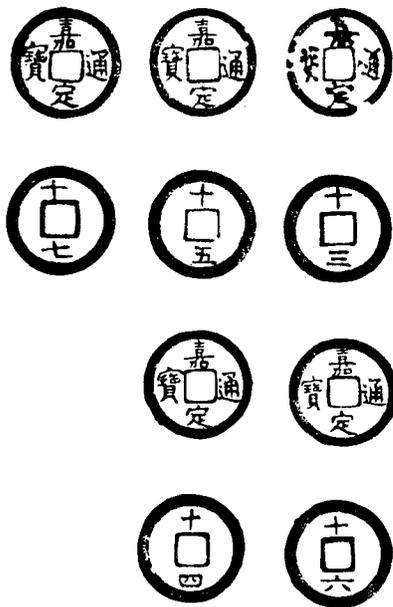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圖錢六

十

大雷山 經銷堂

右嘉定通寶折二錢凡十有七品徑寸二分半或徑寸三分真書幕文自元至十七與平錢同



右嘉定元寶折五錢徑寸四分真書旁讀幕穿上利州二字穿下伍字 宋史寧宗紀嘉定元年十二月庚午四川初行當五大錢食貨志嘉定元年利州鑄當五大錢殆卽此品 按此錢諸家不錄余嘉慶甲子五月得自金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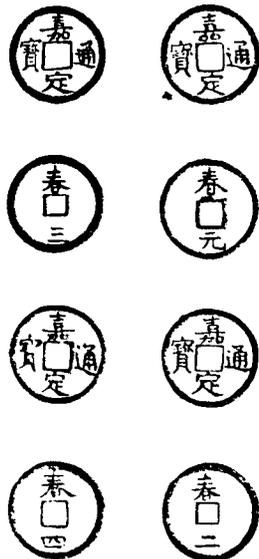
補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圖錢六

五

大雷山 經銷堂

右聖宋重寶嘉定重寶當五錢二品未見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曰嘉定三年利州鑄聖宋重寶背鑄利一二字又篆五字 卅州鑄嘉定重寶背鑄西二二字又篆五字 按此二品諸家不著殆傳者甚少耶



五十八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圓錢六

六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嘉定通寶折二鐵錢十有七品徑寸一分半或徑寸二分其書幕穿上皆春字穿下自元至十七字各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字皆平列

二十二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圓錢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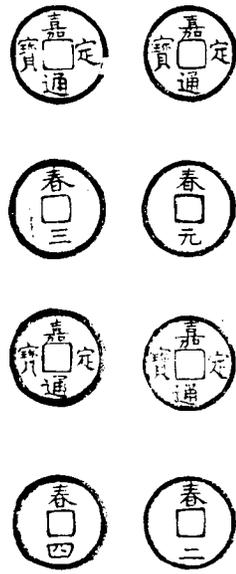
七

大雷岸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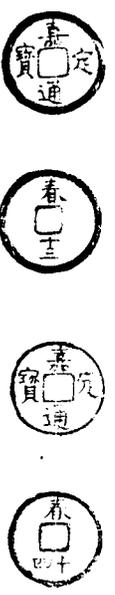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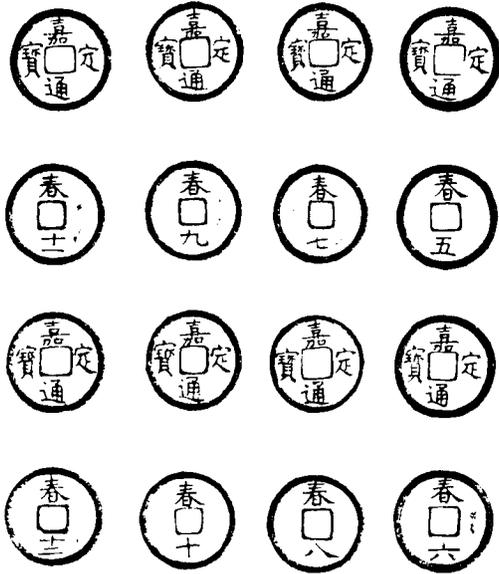




右嘉定通寶折二鐵錢徑寸二分凡十有七品真書幕穿上皆漢字穿下自元至十七各一俱與前品同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圓錢六 六 大雷出片 經錄堂



右嘉定通寶折二鐵錢定字旁讀十有七品徑寸一分半真書幕文春元至春十七俱與前品同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圓錢六 九 大雷出片 經錄堂



右嘉定元寶折五鐵錢徑寸三分真書定字旁讀係翁宜泉摹本 按宋史食貨志曰利之昭化嘉川縣有醴新產鐵乞從鼓鑄嘉定元年卽利州鑄當五大錢似所謂當五大錢係鐵錢矣 張端木錢錄引嘉定元年云云不言何錢張氏於鐵錢概不錄其於南宋諸品似多指鐵錢以爲銅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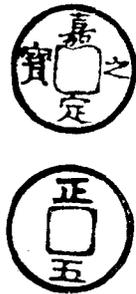


右嘉定元寶大錢徑二寸二分行書幕穿上下折十二字 宋  
 史食貨志曰嘉定五年臣僚言江北以銅錢一折銀錢四禁  
 之續通鑑曰嘉定二年八月行鐵錢於鉛江六州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圖錢六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嘉定之寶折二鐵錢徑寸二分半幕似利州行用四字



右嘉定之寶折五鐵錢徑寸五分幕穿上下正五二字



右理宗寶慶元寶平錢徑寸一分真書幕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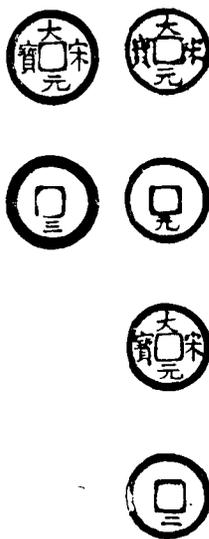


右寶慶元寶平錢徑寸一分真書幕穿下有覆月此係翁宜泉  
 摹本 按寶慶元年七月行大宋元寶錢史不言鑄寶慶錢  
 此二品殆未行大宋元寶以前所鑄耶



右理宗大宋元寶平錢徑寸一分真書幕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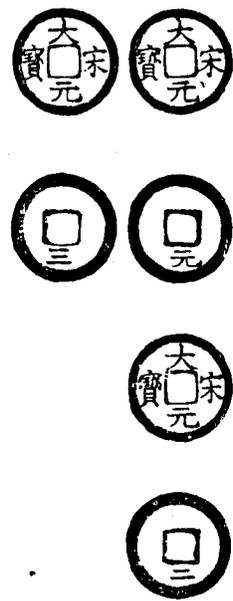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圖錢六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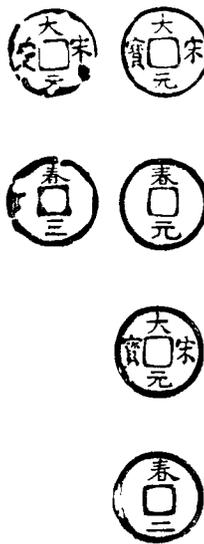
右大宋元寶平錢三品徑寸真書幕穿下元二三字各一



右大宋元寶折二錢徑寸二分半真書幕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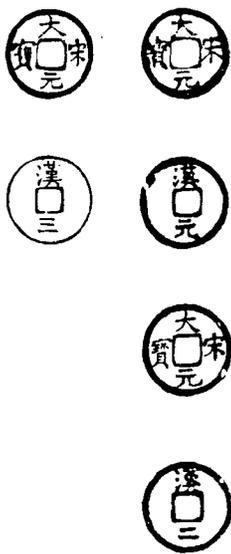


右大宋元寶折二錢徑寸三分真書幕穿下元二三字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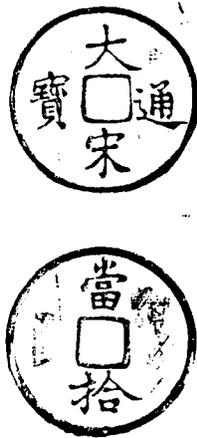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圖錢六

右大宋元寶小鐵錢徑寸一分真書幕穿上下春元春二春三字各一



右大宋元寶小鐵錢徑寸幕穿上下漢元漢二漢三字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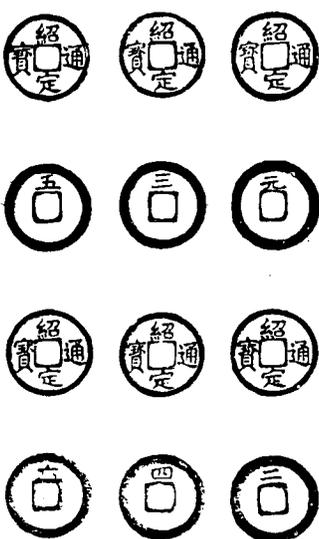


右大宋通寶當十錢徑二寸二分幕穿上下當拾二字拓自嚴鐵橋 以上理宗大宋元寶錢凡十五品文皆旁讀又當十大錢一品正讀 宋史食貨志曰寶慶元年新錢以大宋元寶為文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圖錢六



右理宗紹定通寶平錢徑寸真書幕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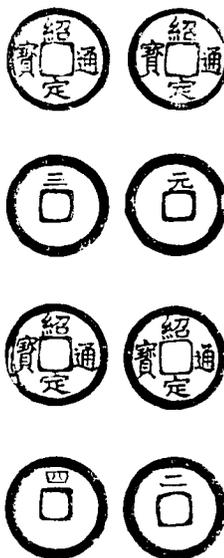
三 大宋出岸 經劍堂

右紹定通寶平錢六品徑寸真書定字在下幕穿上元二三四

五六各一字



右紹定通寶折二錢徑寸二分真書幕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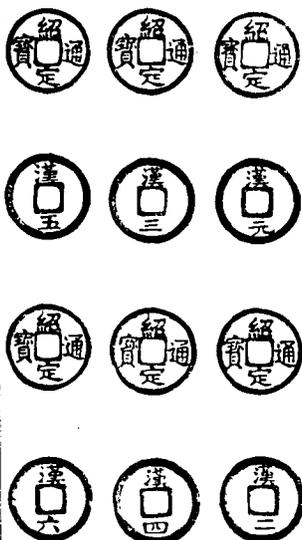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圖錢六

大德堂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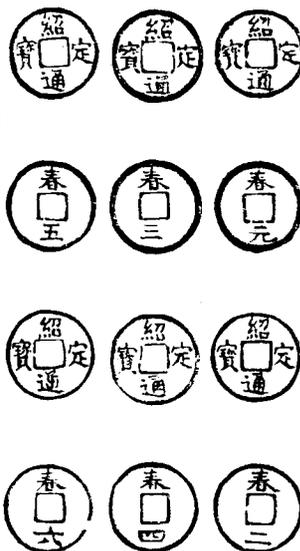
右紹定通寶折二錢六品徑寸二分半真書定字在下幕穿上

元二三四五六各一字



右紹定通寶小鐵錢六品徑寸一分真書定字在下幕穿上下

漢元漢二漢三漢四漢五漢六各一



右紹定通寶小鐵錢六品徑寸一分真書文自上至右旁敵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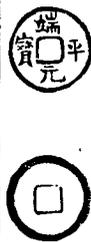
穿上下春元春二春三春四春五春六各一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圖錢六

大德堂 經鑄堂

右紹定通寶小鐵錢六品徑寸篆書定字在下幕春元至春六

各一 以上理宗錢凡三十有二品



右理宗端平元寶平錢徑寸真書幕無文



右端平元寶平錢徑寸真書幕穿上元字



右端平元寶平錢徑寸一分真書幕穿上午字 以上三品文

皆自上至右旁讀 按理宗端平元年甲午午字當仰是年所鑄

川文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圖錢六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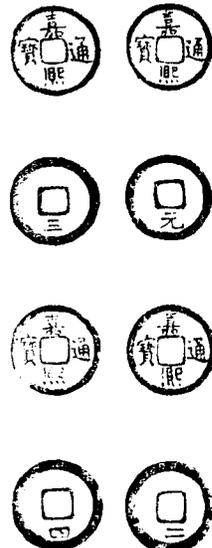
右端平通寶折三錢徑寸五分半真書平字在下幕無文

國朝錢錄曰端平通寶大錢與嘉泰折三錢同應是折三錢也理宗朝專措置楮幣而銅冶大衰 宋史本紀曰端平元年崇毀銅錢食貨志曰端平元年以膽銅所鑄之錢不耐久舊錢之精緻者泄於海舶申嚴下海之禁 張端木錢錄曰端平曰通寶者質極厚字畫極精

右理宗嘉熙通寶平錢徑寸有奇真書幕無文



右嘉熙通寶平錢四品徑寸真書幕穿上元二三四字各一



川文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圖錢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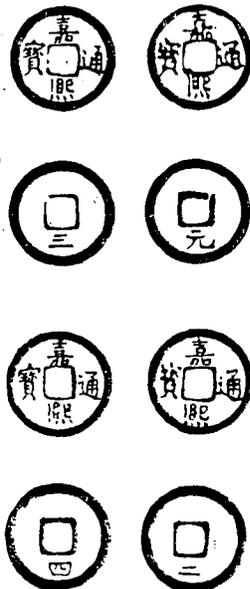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嘉熙通寶折二錢徑寸三分真書幕無文



右嘉熙通寶折二錢四品徑寸二分真書幕穿上元二三四字



各一



右嘉熙重寶折三錢徑寸六分真書熙字在右旁讀幕無文  
宋史食貨志曰嘉熙元年新錢當二并小平錢並以嘉熙通  
寶為文當三錢以嘉熙重寶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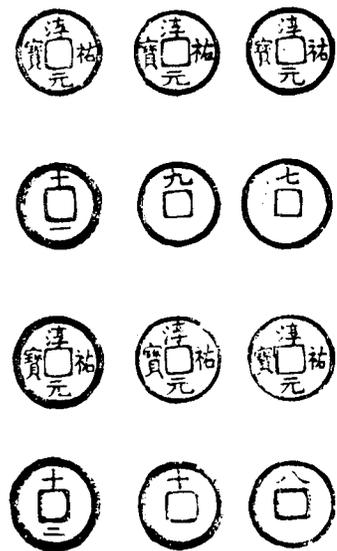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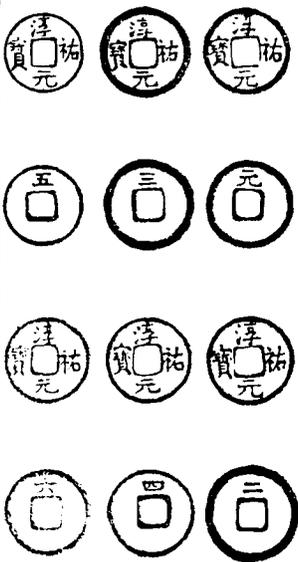
右嘉熙通寶小鐵錢徑寸一分有奇真書幕穿上有字不可辨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圖錢六

以上理宗嘉熙錢凡十有二品

大雷出片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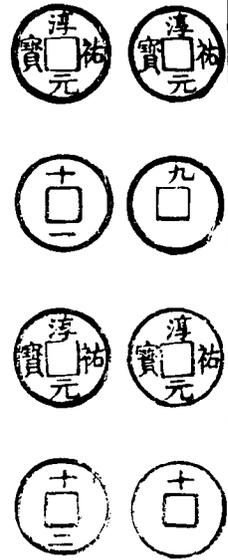
右理宗淳祐元寶平錢徑寸真書自上至右旁讀幕無文



右淳祐元寶平錢十二品徑寸有半分或徑寸真書旁讀幕穿  
上元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各一穿上下十一十二各一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圖錢六

大雷出片  
經劍堂



右淳祐元寶錢十二品徑寸二分或徑寸二分半真書旁讀幕  
文元至十二與平錢同



右淳祐元寶折二錢徑寸三分真書旁讀幕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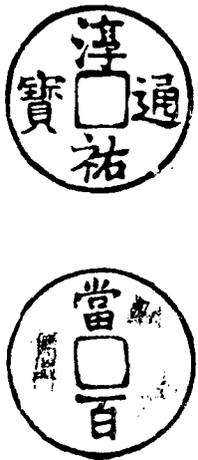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大雷岸 經鑄堂



右淳祐通寶大錢徑寸五分真書祐字在下幕穿上慶字寫右  
當二穿左十文蓋以此錢當二十文也係翁宜泉摹本



右淳祐通寶大錢徑寸五分真書祐字在下幕穿上下當百二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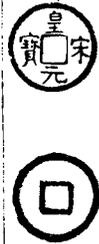


右淳祐通寶大錢徑二寸五分真書祐字在下幕穿上下當百  
二字 以上理宗淳祐錢大小凡二十九品

國朝錢錄曰淳祐通寶大錢背文有當百字錢質厚重過於諸大  
錢數倍而史無明文按本紀淳祐九年三月乙酉以程元鳳  
為江淮等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公事蓋是時所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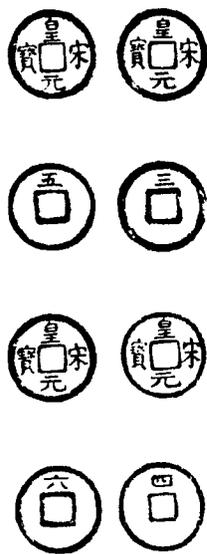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大雷岸 經鑄堂

右理宗寶祐元寶錢未見說郭董譜有之



右理宗皇宋元寶錢徑寸真書旁讀幕無文 宋史理宗本紀  
寶祐元年八月行皇宋元寶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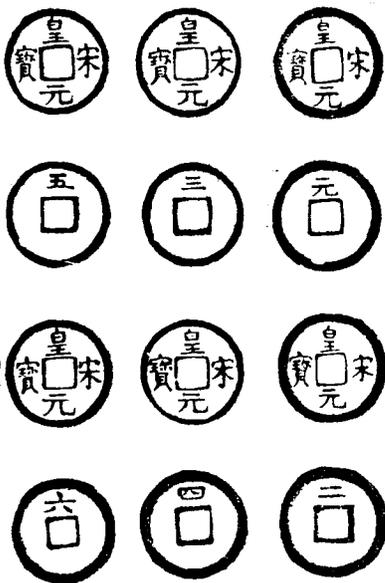
右皇宋元寶平錢六品徑寸有半分真書旁讀幕穿上元二三  
四五六各一字



右皇宋元寶折二錢徑寸一分有奇真書旁讀幕無文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圖錢六

大雷岸 經銷堂



右皇宋元寶折二錢六品徑寸三分或徑寸二分半有奇真書  
旁讀幕穿上元二三四五六各一字



右皇宋元寶小平鐵錢二品一徑九分半一徑寸有半分幕穿  
上似鄂字



右皇宋元寶折二鐵錢徑寸二分半真書旁讀幕無文 以上  
皇宋元寶錢凡十有七品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圖錢六

大雷岸 經銷堂

右理宗開慶通寶平錢徑寸一分真書幕無文



右開慶通寶平錢徑寸有半分真書幕穿上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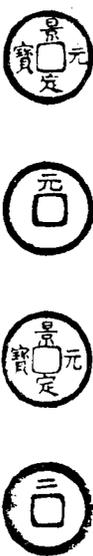
右開慶通寶當二錢徑寸二分半幕無文



右開慶通寶折二錢徑寸三分幕穿上元字 以上理宗開慶  
錢凡四品



右理宗景定元寶平錢徑寸真書幕平無輪郭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圓錢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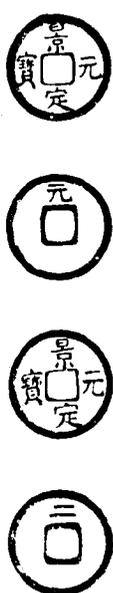
通

大雷  
經鋤堂

右景定元寶平錢五品徑寸幕穿上元二三四五各一字



右景定元寶折二錢徑寸三分幕無文



右景定元寶折二錢五品徑寸二分半幕穿上元二三四五各

一字 以上景定元寶錢十有二品皆真書正讀 理宗錢

共十種一百二十七品按理宗時賈似道當國主用曾子交  
子又用銀關子清祐十二年劉元龍請純用楮寶祐二年馬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圓錢六

通  
大雷  
經鋤堂

光祖措置錢楮謝方叔等言監收楮幣已今事竣但錢未流  
通耳則亦終未能廢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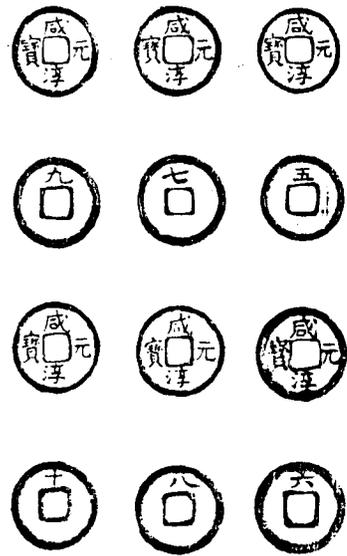


右度宗咸淳元寶平錢徑寸有半分真書幕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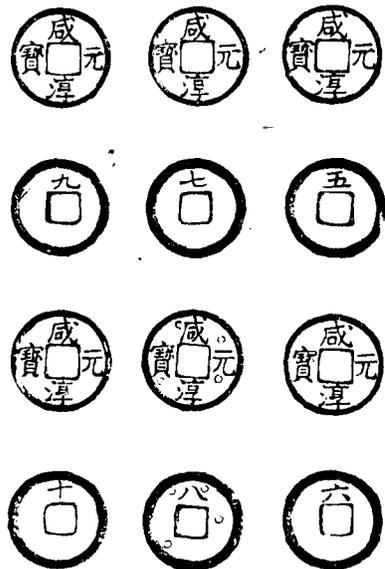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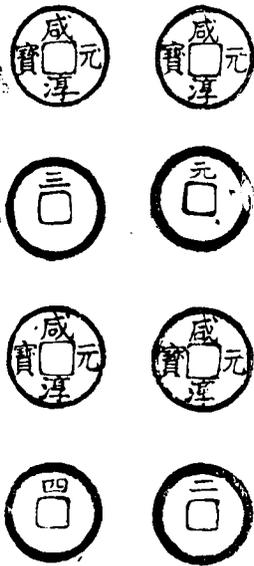
右咸淳元寶折二錢徑寸二分真書幕穿上元二三四五六七八

九寸各一字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圖錢六 美 大書堂 經鐫堂

右咸淳元寶折二錢徑寸二分真書幕無文



右咸淳元寶折二錢徑寸二分真書幕穿上元至十各一

字 以上度宗元寶錢凡二十二品 按度宗時國事日非

古今錢略 卷十二 古圖錢六 丑 大書堂 經鐫堂

咸淳錢亦不似以前各品之精好其幕文九十二品世亦不多見故張錄僅及六而止江譜亦及八而止也



右恭帝錢 張端木錢錄曰德祐元寶此錢今罕見俗本董譜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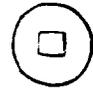
從會孫文蔚校刊

古今錢略卷十三

望江倪模述

古圖錢七 遼金元錢共一百有四品

遼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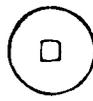
右遼太祖天贊通寶錢二品徑九分真書篆書皆旁讀拓自李申者 洪志曰此錢徑九分重三銖六參文曰天贊通寶

國朝錢錄曰遼耶律阿保於後梁末帝貞明二年稱神冊元年至龍德二年改元天贊遼史食貨志曰鼓鑄之法先代摧蕪的

古今錢略 卷十三 古圖錢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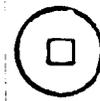
十六兩出洋 經銷堂

為夷離堇以土產多銅始造錢幣太祖襲而用之遂致富強以開帝業 按遼志云太宗置五泊太師以總四方幣錢幣致太宗有天顯會同大同三年號皆不傳有錢其有錢與否不可攷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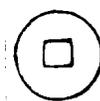
補

右穆宗應歷重寶錢正讀未見見洪志 按後周廣政元年丁卯穆宗即位改元應歷 以前尚有世宗天祿亦不聞鑄錢



右景宗乾亨元寶錢未見

國朝錢錄曰景宗保定十一年改元乾亨是為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食貨志景宗以舊錢不足於用始鑄乾亨新錢 按此錢不見於洪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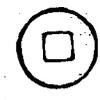


右聖宗統和元寶錢未見見說郭董譜及張錄 按統和元在宋太宗太平興國八年癸未也

古今錢略 卷十三 古圖錢七

十六兩出洋 經銷堂

右聖宗太平元寶錢平字在右旁讀



國朝錢錄曰聖宗即位改元統和二十九年改元開泰開泰元年改元太平則宋真宗天禧五年也 遼史聖宗紀統和十四年四月鑿大安山取劉守光所藏錢又食貨志聖宗鑿大安山取劉守光所藏錢散諸五計司兼鑄太平錢新舊互用由是錢演迤域中 續通鑑曰薛居正五代史劉仁恭以堊泥為錢令部內行使盡斂銅錢於大安山鑿穴藏之冊府元龜遼史聖宗紀誤作劉守光



右興宗重熙通寶錢徑寸似分書旁讀 洪志曰此錢徑九分

重三銖文曰重熙通寶

國朝錢錄宋仁宗明道元年為遼興宗景福元年次年遼改元重熙興宗本紀重熙二十二年閏七月己亥長春州置錢帛司



右道宗清寧通寶錢徑寸真書旁讀 洪志曰此錢徑九分重

三銖文曰清寧通寶 按道宗即位改元清寧宋仁宗至和

二年乙未也

古今錢略 卷十三 古園錢七

大雷岸 三 經鋤堂



右道宗咸雍通寶錢徑寸有半分字體輪郭與前品無異但文

曰元寶 按此錢不見於洪志



右道宗咸雍通寶錢徑寸似分書旁讀 按道宗改元咸雍宋

英宗治平二年乙巳也此錢亦不見洪志



右道宗大康元寶錢徑寸旁讀 按道宗改元大康宋神宗熙

寧八年乙卯也



右道宗大康通寶錢徑寸旁讀 洪志曰此錢有二品並徑九

分重二錢四參以大康通寶大康元寶為文 遼史道宗紀

大康十年六月禁煅銅錢為器

古今錢略 卷十三 古園錢七

大雷岸 四 經鋤堂



右道宗大安元寶錢徑寸旁讀 洪志曰此錢徑八分重二銖

八參文曰大安元寶今世多有 按此品與洪志分寸不合



右道宗大安通寶錢徑寸字體輪郭與前品同但文曰元寶亦

不見於洪志 按道宗改元大安宋神宗元豐八年乙丑也



右道宗壽昌元寶錢徑寸旁讀 洪志曰此錢徑九分重二銖

八參文曰壽昌元寶 食貨志道宗之世錢有四等曰咸雍

曰太康曰大安曰壽隆皆因改元易名其肉好銖數亦無所

攷 張端本錢錄曰道宗鑄錢五而志曰四種又以壽昌為

壽隆大安錢至今尙有而志以為肉好錢數無所攷修史者

疏漏如此 續通鑑曰余常至京師陶然亭見遼碑以壽昌

紀年攷東都事略文獻通攷俱云遼改元壽昌徧攷遼碑無

不作壽昌者錢大昕曰遼人謹於避諱尤祿改崇祿避太宗

諱也女真改女直避興宗諱也迨稱重熙為重和避天祥嫌

名也聖宗名隆緒道宗為聖宗之孫而以壽隆改元犯聖宗

古今錢略 卷十三 大雷出岸 經鑄室 古圖錢七

之諱此理之必無者北遼通書曰天祥即位壽昌七年改為

乾統 按以上諸說可以証遼史紀志傳俱作壽隆之誤壽

隆錢今不列目



右天祚帝乾統元寶錢徑九分半旁讀字較各品略整 洪志

曰徑寸重三銖二參文曰乾統元寶 按天祚帝即位改元

乾統宋徽宗建中靖國見年辛巳也此錢較少於前諸品殆

非洪氏之所見者



右天祚帝天慶元寶錢徑寸旁讀 洪志曰此錢徑九分重二

銖四參文曰天慶元寶 按天祚帝改元天慶宋徽宗政和

元年辛卯也



右天祚帝天慶通寶錢徑寸有半分慶字在下正讀字體輪郭

較大於元寶錢亦不見於洪志 食貨志曰天祚之世更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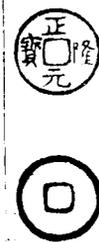
乾統天慶二等新錢 以上遼錢凡十有八品四未見

古今錢略 卷十三 大雷出岸 經鑄室 古圖錢七

金錢

右金廢主煬王正隆元寶錢徑寸有半分真書旁讀 金圭亮

改元正隆宋高宗紹興二十六年丙子也海陵紀正隆二年



十一月初鑄銅錢初置錢監 金史食貨志金初用遼宋舊

錢雖劉豫之阜昌錢亦用之至正隆二年閱四十餘歲始議

鼓鑄三年中都置鑄錢監二東曰寶源西曰寶豐京兆置錢

監一曰利用三監鑄錢文曰正隆通寶輕重如宋小平錢而

鼓鑄三年中都置鑄錢監二東曰寶源西曰寶豐京兆置錢

監一曰利用三監鑄錢文曰正隆通寶輕重如宋小平錢而

內好字文峻整過之與舊錢通用



右世宗大定通寶錢徑寸有奇真書正讀 金史食貨志大定十八年代州立監鑄錢文曰大定通寶字文肉好又勝正隆之制世傳其錢料微用銀云 金正隆六年曹國公雍即位遼陽改元大定宋紹興三十一年庚辰也



右大定通寶錢徑寸一分幕穿上倚右一圍

古今錢略 卷十三 古圖錢七

七

大定通寶 經鑄室



右大定通寶錢二品徑寸一分一幕穿上申字一穿下申字



右大定通寶錢二品皆徑寸一分一幕穿上酉字一幕穿下酉

字 按金世宗紀大定十九年以宋大觀錢當五用 食貨

志大定十年令戶部流通錢十五年諭宰臣增鑄新錢十八

年代州立監因錢班駁黑澁不可用更用工部郎中張大節

吏部員外郎麻珪監鑄傳其錢微用銀云十九年鑄至萬六

千餘貫二十年詔先以五千進呈而後命與舊錢並用時民

間以八十為陌謂之短錢官用足陌謂之長錢以幹魯補上

言官司皆以八十為陌遂為定制二十年名代州監曰阜通

設監丞副監等官勾當經理二十二年以參知政事提控監

事二十二年設副監監丞為正員而以節度領監事二十七

年曲陽縣鑄錢別為監以利通為名設副監監丞給驛吏出

經營銅事又二十八年京府及節度州增置流泉務二十九

年十二月罷代州曲陽二監 攷世宗大定四年甲申五年

乙酉十六年丙申十七年丁酉志稱大定通寶以十八年鑄

則以上申酉紀年各品始大定二十八年戊申二十九年己

古今錢略 卷十三 古圖錢七

八

大定通寶 經鑄室

罷鑄錢

酉二年所鑄與 又章宗紀大定二十九年即位十二月詔



右大定通寶錢徑寸有半分二面重文余壬子都中會得此錢

比為翁宜泉持去後又於杭城得之



右大定通寶鐵錢二品一品徑寸有奇一品徑寸一面穿上下

大定二字一回穿左右通寶二字 食貨志章宗明昌四年  
 或有言鐵錢有破損當令所司以銅錢償之參知政事育持  
 國不可上曰令償之倘壞不償將盡壞果無用昂別為計持  
 國曰如江南用銅錢江北淮南用鐵錢蓋以隔閡銅錢不令  
 過界爾如陝西市易有用銀布葺麻者舊有鐵錢宜姑收貯  
 以備緩急遂令有司籍鐵錢貯於庫 按此知當時實有鐵  
 錢矣但未言何時所鑄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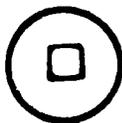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三 古圖錢七

九 大雷岸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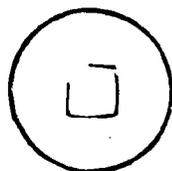
右章宗泰和通寶平錢二品一徑寸有奇一徑寸一分半真書



右泰和通寶折二錢徑寸二分半真書正讀輪郭周正字體分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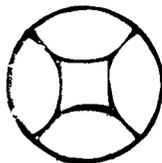
右泰和通寶當五錢徑寸四分真書正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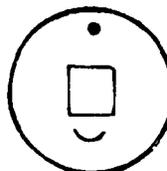
右泰和通寶直十大錢徑寸九分線邊篆書 食貨志泰和四  
 年罷限錢法欲增鑄錢命議所以足銅之術宰臣謂鼓鑄未  
 可速行銅涖聽民煎煉官為買之後鑄大錢一直十篆文曰  
 泰利重寶與鈔參行

古今錢略 卷十三 古圖錢七

十 大雷岸 經鑄堂



右泰利重寶直十大錢徑寸八分篆書幕文四出



右泰利重寶直十大錢徑寸九分篆書幕穿上星穿下仰月



右泰和重寶直十大錢徑寸九分半篆書二面重文 按江諸  
泰和篆書大錢幕有雲氣者有盤雙螭者有盤單螭者有四  
曲者有作縷結綵勝狀者余亦曾得數種並入副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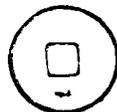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三 大雷岸 經鑄堂 十一

右泰和重寶直十錢真書未見 張錄曰端木有二錢楷文峻  
整較宋代當十錢微小而薄 以上金錢凡十九品一未見  
按金自太祖收國乙未稱帝至哀宗天興三年甲午亡國  
凡九帝共一百二十年錢鈔間行其鈔有交鈔大鈔小鈔真  
祐寶券貞祐通寶興定寶泉元光重寶元光珍寶天興寶會  
等名源流具後二十三卷中錢則祇正隆大定泰和三種宜  
宗興定四年溫迪罕思敬請令民鑄錢以銀鑄為數等文曰  
興定元寶實未鑄也

元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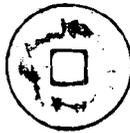


右武宗至大通寶平錢徑九分半真書正讀 元史武宗紀至  
大二年以行銅錢法詔天下二年立資國院泉貨監以歷代  
銅錢與至大錢相參行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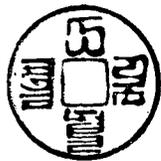


右大元通寶當二錢徑寸三分西番篆書

古今錢略 卷十三 大雷岸 經鑄堂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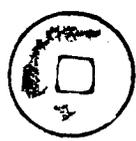
右大元通寶當五錢徑寸五分西番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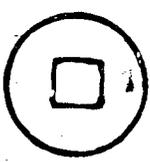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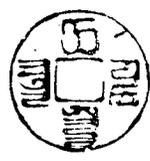
右大元通寶當十錢二品一徑寸八分一徑寸七分皆西番篆  
書武宗時鑄



右至元通寶當二錢徑寸三分西番篆書 瞿中溶幕本



右至元通寶當五錢徑寸五分西番篆書



古今錢略 卷十三 古圖錢七 大雷岸 經鑄堂  
右至元通寶當十錢徑寸七分西番篆書 以上六品通字皆



右至元通寶小錢二品一徑六分半真書通字在右一篆書未

見 元史食貨志曰至大二年初行錢法於大都立資國院  
山東河東遼陽江淮湖廣四川立泉貨監六產銅之地立提  
舉司十九鑄錢其文曰至大通寶者一文準鈔一厘曰大元  
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通寶錢十文與歷代錢通用其當五當  
三折二並以舊數用之 張端木錢錄引葉子奇草木子曰

元朝止行鈔法而不鑄錢獨至大官裏行至大二等錢當五

以蒙古字書小錢以楷書 按史稱大元通寶當至大通寶

十而葉氏以爲當五以蒙古字畫與史不合今所傳蒙古篆

文錢大元有大小三品至元有大小三品皆字書明整而大

元當十錢尤多



右元貞通寶錢徑九分真書不整 按元貞係成宗年號不聞

鑄錢

古今錢略 卷十三 古圖錢七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大德通寶小錢徑八分拓自李申者 按大德亦成宗年號  
不聞鑄錢



右皇慶通寶小平錢徑八分半輪闊字尙不辨 按皇慶係仁  
宗年號亦不聞鑄錢



右延祐元寶小平錢徑九分字畫不整



右延祐元寶平錢徑一寸一分字亦不整 按延祐係仁宗年號亦不聞鑄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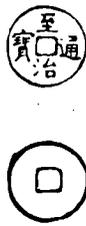


右至治元寶小錢徑五分半真書 按至治係英宗年號不聞鑄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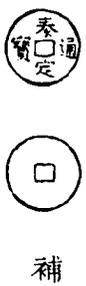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三 古圖錢七

十五

大雷岸岸 經鑄堂



右至治通寶平錢徑九分真書正讀



右泰定通寶小錢 按泰定帝亦不聞鑄錢

右致和通寶小錢未見 按致和亦泰定帝年號亦不聞鑄錢

說郭董諸作至和亦誤



右至順元寶小錢至順文宗年號亦不聞鑄錢



右至順通寶小錢徑七分半好四角出幕穿左右有字不可識

右至元戊寅錢極小幕有查鈔二字拓自翁宜泉 按戊寅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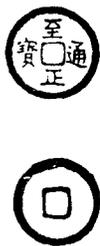
順帝至元四年日查鈔者殆亦權鈔之類與史無明文不可

致此錢今附副品

古今錢略 卷十三 古圖錢七

十六

大雷岸岸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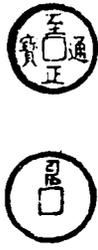
右至正通寶平錢徑一寸一分幕無文



右順帝至正通寶平錢徑一寸一分有奇幕穿上西番篆書子字



右至正通寶平錢幕丑字



右至正通寶平錢幕寅字



右至正通寶平錢幕卯字



古今錢略 卷十三 古圓錢七

右至正通寶平錢幕辰字



右至正通寶平錢幕巳字



右至正通寶平錢幕午字



七

大雷岸 經鋤堂

右至正通寶平錢幕未字



右至正通寶平錢幕申字



右至正通寶平錢幕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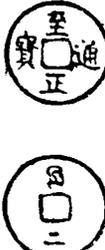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三 古圓錢七

右至正通寶平錢幕戌字



右至正通寶平錢幕亥字 以上順帝至正通寶平錢十有二

品皆徑寸一分幕穿上皆西番蒙古篆子至亥各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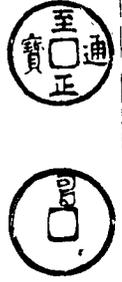
右至正通寶折二錢徑寸二分幕穿上西番篆二字穿下漢書

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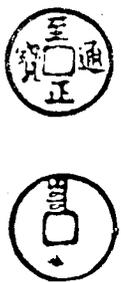
六

大雷岸 經鋤堂

右至正通寶折二錢徑寸二分半幕穿上子字



右至正通寶折二錢幕丑字



古今錢略 卷十三  
古圖錢七

九

大雷  
經鑄室

右至正通寶折二錢幕寅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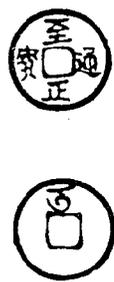


右至正通寶折二錢幕卯字



右至正通寶折二錢幕辰字

右至正通寶折二錢幕巳字



右至正通寶折二錢幕午字



古今錢略 卷十三  
古圖錢七

三

大雷  
經鑄室

右至正通寶折二錢幕未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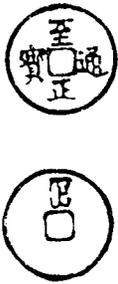
右至正通寶折二錢幕申字



右至正通寶折二錢幕酉字



右至正通寶折二錢幕戌字



右至正通寶折二錢幕亥字 以上至正通寶折二錢十有二  
右品皆徑寸二分半穿上西番蒙古篆子至亥字同平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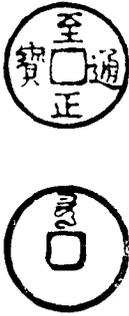
右至正通寶當三錢徑寸五分幕穿上西番篆三字穿下漢書  
三字

古今錢略 卷十三  
古圖錢七

至

大南岸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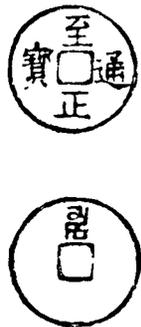
右至正通寶當三錢幕穿上篆子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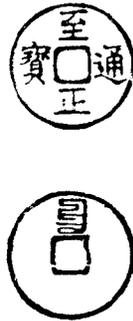
右至正通寶當三錢幕丑字



右至正通寶當三錢幕寅字



右至正通寶當三錢幕卯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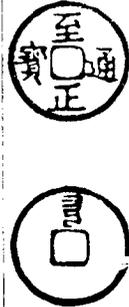
右至正通寶當三錢幕辰字

古今錢略 卷十三  
古圖錢七

至

大南岸  
經鑄堂

右至正通寶當三錢幕巳字



右至正通寶當三錢幕午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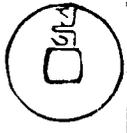
右至正通寶當三錢幕未字



右至正通寶當三錢幕申字



右至正通寶當三錢幕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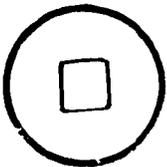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三  
古圖錢七

右至正通寶當三錢幕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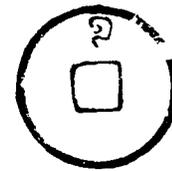
右至正通寶當三錢幕亥字 以上至正通寶當三錢十有二  
品徑寸五分或徑寸四分不等穿上蒙古西番篆子字至亥  
字與前二品同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右至正通寶當十錢徑寸九分幕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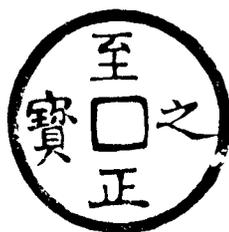
右至正通寶當十錢徑寸九分幕穿上西番篆十字



古今錢略 卷十三  
古圖錢七

右至正通寶當十錢徑二寸一分幕穿上西番篆十字穿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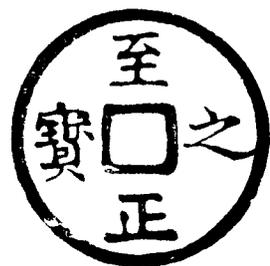
書壹兩重三字係翁宜泉摹本



右至正之寶徑二寸七分幕穿上吉字穿右權鈔二字穿左壹  
錢伍分四字係翁宜泉摹本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右至正之寶徑三寸幕穿上吉字穿右權鈔二字穿左貳錢伍分四字拓自李申者

古今錢略 卷十三 古圖錢七 大雷雷岸 經鑄堂



右至正之寶權鈔徑三寸四分幕穿上吉字穿右權鈔二字穿左伍錢二字 以上元錢二十二品四未見至正通寶四十二品權鈔三品共六十七品 元史食貨志曰至正十年詔

以中統交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准至元寶鈔二貫仍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至正元寶鈔通行如故十一年置寶泉提舉司掌鼓鑄至正通寶錢印造交鈔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踴 續通鑑至正十三年三月張理言饒州德興三處贍水浸鐵可以成銅宜即其地各立銅冶場直隸寶泉提舉司以張理就為銅冶場官 張端木錢錄曰至正通寶有當十錢當五折二各種漫有蒙古篆書今按至正通寶錢有平錢折二當三當十四種而未有見當五其權鈔不在此列至正十年庚寅以是年鑄實字於篆今篆文寅卯字較多餘各字亦間有之余初未識篆古字

古今錢略 卷十三 古圖錢七 大雷雷岸 經鑄堂

聞諸翁宜泉因徧求而細辨之各錢乃略備云

從曾孫文蔚校刊

古今錢略卷十四

古園錢八 前明附明末三王錢



右太祖大中通寶小平錢幕無文 明史李善長傳太祖為吳

王時復制錢法立監國饒而民不困 案此則大中諸錢殆

善長等所定之制也明太祖大中洪武大小諸錢幕無文及

有地名者甚多其未見諸品倘俟覓補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園錢八



右大中通寶平錢幕無文較前品略大



右大中通寶小平錢三品一幕穿上浙字一幕穿下豫字一幕

穿上下桂一二字



右大中通寶當二錢幕無文



右大中通寶當二錢幕穿上浙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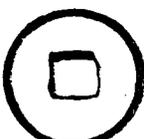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園錢八

右大中通寶當三錢幕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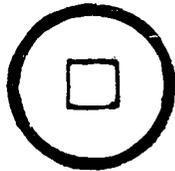
右大中通寶當三錢幕穿上浙字



右大中通寶當五錢幕無文



右大中通寶當五錢幕穿下豫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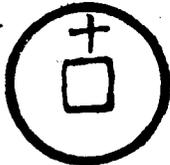
右大中通寶當十錢幕無文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三

大  
通  
寶



右大中通寶當十錢幕穿上十字



右大中通寶當十錢幕穿上京字穿右十字



右大中通寶當十錢幕穿上京字



右大中通寶當十錢幕穿上北平二字穿右十字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四

大  
通  
寶



右大中通寶當十錢幕穿上北平穿左十字



右大中通寶當十錢幕穿上下十浙二字



右大中通寶當十錢幕穿上浙字



右大中通寶當十錢幕穿上下十豫二字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五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大中通寶當十錢幕穿下豫字



右大中通寶當十錢幕穿上下鄂十二字



右大中通寶當十錢幕穿上下桂十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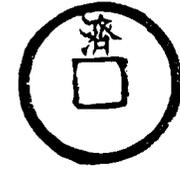


右大中通寶當十錢幕穿上下濟十二字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六

大雷岸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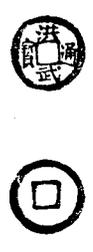
右大中通寶當十錢幕穿上濟字



右大中通寶當十錢幕穿上十字穿右廣字 以上大中通寶

大小錢凡二十六品 大明會典曰洪武初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以四百爲一貫四十爲一兩四文爲一錢設官專管江西等行省各置貨泉局頒大中通寶大小五等錢設官鑄造 王士禎池北偶談曰太祖定天下建國號意在大中既而祈天乃得大明故當時錢文有大中通寶張端木錢錄曰五等錢者小錢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也當十錢鑄於應天者絕大諸行省鑄者差小

國朝錢錄曰大中通寶蓋未紀元以前自稱吳王時所鑄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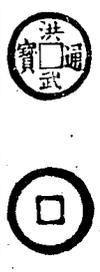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七

大南岸 經鑄堂

右太祖洪武通寶小錢幕無文



右洪武通寶平錢幕無文



右洪武通寶錢幕穿上浙字與前浙字形式差小文亦微異



右洪武通寶錢幕穿上浙字



右洪武通寶錢幕穿上桂字



右洪武通寶錢幕穿上福字



右洪武通寶錢幕穿上北平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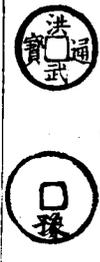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八

大南岸 經鑄堂



右洪武通寶錢幕穿上沁字



右洪武通寶錢幕穿上豫字



右洪武通寶錢幕穿上治字

右洪武通寶錢幕穿右廣字



右洪武通寶小錢幕穿右一錢二字



右洪武通寶平錢幕穿右一錢二字 以上洪武通寶小平錢

凡十有四品 明會典洪武十年令各布政司鑄小錢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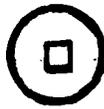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九 大雷岸 經鑄堂

二年造小錢每生銅一觔鑄小錢一百六十折二錢八十當

三錢五十四當五錢三十二當十錢一十六前後諸錢殆其

時所鑄



右洪武通寶當二錢幕無文



右洪武通寶當二錢幕穿右二錢二字

右洪武通寶當二錢幕穿上北平二字



右洪武通寶當二錢幕穿上浙字 以上洪武當二錢凡四品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十 大雷岸 經鑄堂

右洪武通寶當三錢幕無文



右洪武通寶當三錢幕穿右三錢二字



右洪武通寶當三錢幕穿上浙字



右洪武通寶當三錢幕穿上桂字



右洪武通寶當三錢幕穿上下廣三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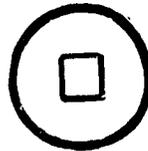
右洪武通寶當三錢幕穿下福字 以上洪武當三錢凡六品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土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太祖洪武通寶當五錢幕無文



右太祖洪武通寶當五錢幕穿上京字



右太祖洪武通寶當五錢幕穿右五錢二字



右太祖洪武通寶當五錢幕穿上北平二字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太祖洪武通寶當五錢幕穿上下五福二字



右太祖洪武通寶當五錢幕穿上鄂字



右太祖洪武通寶當五錢幕穿上浙字



右太祖洪武通寶當五錢幕穿下豫字 以上洪武通寶當五

錢凡八品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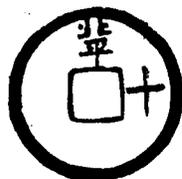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太祖洪武通寶當十錢幕穿上十字穿右一兩二字



右太祖洪武通寶當十錢幕穿上京字穿右十字



右太祖洪武通寶當十錢幕穿上北平二字穿右十字



右太祖洪武通寶當十錢幕穿上下十豫二字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十四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太祖洪武通寶當十錢幕穿下豫字



右太祖洪武通寶當十錢幕穿上下十福二字



右太祖洪武通寶當十錢幕穿上下十浙二字



右太祖洪武通寶當十錢幕穿下浙字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十五

大雷岸  
冠劍堂



右太祖洪武通寶當十錢幕穿上下濟十二字 以上當十錢

凡九品 以上洪武通寶大小錢凡四十有一品 明史食

貨志太祖令戶部及各省鑄洪武通寶錢凡五等當十錢重

一兩當五當三當二重皆如其所當之數小錢重一錢各行

省皆設寶泉局及寶源局並鑄初寶源局錢鑄京字於背後

多不鑄民間無京字不行故改鑄小錢

國朝錢錄曰洪武四年改鑄小錢 明會典曰二十三年復定錢

制每錢一文用銅二分 張端木曰案此乃半銖錢也



右惠宗建文通寶錢 案永樂時將建文錢盡行銷毀史籍不

言建文鑄錢然此錢亦間有之此錢字畫微小不似明初諸

品存之以備一則



右成祖永樂通寶錢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十六

大雷岸  
冠劍堂



右永樂通寶錢較前品略大 以上永樂通寶錢共二品 明

會典曰永樂六年鑄永樂通寶錢九年令差官於浙江江西

廣東福建四布政司鑄錢 朱國禎漫錄小品曰日本國錢

只鑄洪武通寶永樂通寶若自鑄其國號則不能成 案此

說恐未確

右仁宗洪熙通寶錢未見

國朝錢錄有圖



右宣宗宣德通寶錢 明會典曰宣德八年鑄宣德通寶錢九年令南京工部并浙江等布政司鑄錢 張端木錢錄引黃道周博物典某曰聖祖未建極之前即創大中通寶錢既登基之後又鑄洪武通寶錢太宗鑄永樂通寶宣宗鑄宣德通寶百年之間僅此四鑄迨宏嘉以後則每更一號必鑄一錢矣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圓錢八

七

大雷岸 種劍堂



右英宗正統通寶錢係甲子年宋芝山所贈

右代宗景泰通寶錢未見杭人吳逸菴云有此錢 明會典景泰四年令民間將銅錢折鈔阻壞鈔法者依律究治則景泰時實未鑄錢也

右英宗天順通寶錢未見

國朝錢錄有圖

右憲宗成化通寶錢未見

國朝錢錄有圖



右孝宗宏治通寶錢 明會典曰宏治十六年鑄十八年題准每文重一錢二分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圓錢八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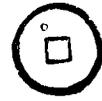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種劍堂



右武宗正德通寶錢 張端木錢錄曰正德錢鑄年月無攷而今有小平錢形模與宏治絕相似 會典嘉靖二十二年令照新式鑄洪武至正德九號錢每號一百萬錠每錠五千文則今所存正德通寶或嘉靖年所鑄耶又曰別有白銅大錢背鑄龍鳳形者不知始自何時近吳下工匠多偽爲之而時俗甚以爲珍 案正德龍鳳錢大小凡數品江秋史亦列入正品恐未妥今將各種列入副品中



右世宗嘉靖通寶錢



右嘉靖通寶錢二品嘉靖二字似分書大小微異 嚴嵩鈐山堂集有賜嘉靖撰文錢詩未知是此二品否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圓錢八

尤

大雷出岸  
經劍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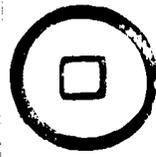
右嘉靖通寶折二錢幕穿右二錢二字



右嘉靖通寶當三錢幕穿右三錢二字



右嘉靖通寶當五錢幕穿右五錢二字



右嘉靖通寶當五錢幕無文較前品略大



右嘉靖通寶當十錢幕穿上十字穿右一兩二字 以上嘉靖通寶錢凡九品一未見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圓錢八

三

大雷出岸  
經劍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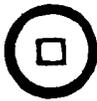
國朝錢錄曰案會典嘉靖六年題准造嘉靖通寶錢事例七年鑄

嘉靖通寶錢又差官於河南閩廣鑄造嘉靖通寶錢三十四

年題准雲南鑄錢事例四十四年寶源局鑄嘉靖錢有金背

火漆鑄邊三種又於寶源局鑄嘉靖制錢繼革鑄車以鑑

盪代而私鑄日盛錢不流通尋罷之



右穆宗隆慶通寶錢

國朝錢錄曰明初沿宋元之舊錢鈔互用至宏治後多用銀而鈔法不行惟條錢獨支鈔至是時始以新鑄隆慶錢給京官俸

云 張端木錢錄引會典曰隆慶四年令以新鑄隆慶通寶  
錢送戶部發太倉庫量放京官折俸 顧炎武日知錄曰嘉  
靖所鑄之錢最為精工隆慶萬曆加重半銖

右神宗萬曆通寶錢



右萬曆通寶錢較前品略大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右萬曆通寶錢字較前品微別



右萬曆通寶錢字較前品微瘦



右萬曆通寶錢幕穿上一小圈



右萬曆通寶錢幕穿下一星



右萬曆通寶錢幕穿上天字



右萬曆通寶錢幕穿上公字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右萬曆通寶錢幕穿上工字



右萬曆通寶錢幕穿上正字



右萬曆通寶錢兩面重文





右萬曆通寶當二錢幕無文 以上萬曆通寶錢凡十有二品

明會典曰萬曆四年題准行雲南右政司督所屬開局鑄錢遵照新制萬曆通寶六年覆准將嘉靖隆慶萬曆制錢遵照前奉欽依每金背八文准銀一分火漆鏤邊各十二文准銀一分 明史食貨志曰萬曆四年命戶工二部准嘉靖式鑄萬曆通寶金背錢及火漆錢一文重一錢二分五釐旋又鑄鏤邊錢一文重一錢三分頒行天下採工部言以五銖錢為准用四火黃銅鑄金背二火黃銅鑄火漆錢惡及粗濇者罪之 張端木錢錄曰明代制錢萬曆通寶最為精好做古不愛銅不愛工之法金背錢較甚洪武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圓錢八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光宗泰昌通寶錢



右泰昌通寶白銅錢較前品字微細



右泰昌通寶錢幕穿上有星



右泰昌通寶錢幕穿上有仰月



右泰昌通寶錢兩面重文 以上泰昌通寶錢凡五品

國朝錢錄曰萬曆四十八年八月丙午朔光宗即位詔以明年為泰昌元年九月乙卯朔熹宗即位詔以明年為天啟元年改萬曆四十八年八月為泰昌元年 明史食貨志曰天啟元年鑄泰昌通寶錢 張端木錢錄引酌中志曰光宗在位匝月熹宗追思泰昌年號尚未鑄錢乃分鑄與天啟通寶並行民間有恭視泰昌錢而墮淚者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圓錢八

大雷岸 經劍堂

右錢一面泰昌通寶一面天啟通寶當是分鑄時所鑄



右熹宗天啟通寶錢二品幕俱無文一則一品略小



右天啟通寶錢幕穿上近廓一星



右天啟通寶錢幕穿下近好一星



右天啟通寶錢較常品略小幕穿下一星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圓錢八

圭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天啟通寶錢幕穿右一星



右天啟通寶錢幕穿上一星穿下仰月



右天啟通寶錢幕穿下斜月



右天啟通寶錢幕穿上戶字



右天啟通寶錢幕穿上戶字穿右仰月較前品略大



右天啟通寶錢幕穿上工字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圓錢八

圭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天啟通寶錢幕穿上院字



右天啟通寶錢幕穿上云字



右天啟通寶錢幕穿上京字





右天啟通寶錢幕穿上浙字



右天啟通寶錢幕穿上新字



右天啟通寶錢幕穿上密字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圓錢八

三

大雷片 細鑄堂



右天啟通寶錢幕穿上府字



右天啟通寶錢幕穿上鎮字



右天啟通寶錢幕穿下戶字



右天啟通寶錢幕穿下工字



右天啟通寶錢幕穿左右壹錢二字



右天啟通寶錢幕穿上新字穿左右一錢一分四字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圓錢八

三

大雷片 細鑄堂



右天啟通寶錢幕穿左右一錢二分四字



右天啟通寶錢幕穿上一分二字



右天啟通寶錢幕穿左右一分二字



右天啟通寶錢幕穿右一外二字



右天啟通寶錢幕穿左一外二字



右天啟通寶錢二面重文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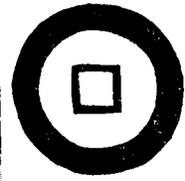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錄



右天啟通寶當二錢幕穿上一星 以上天啟通寶平錢二十

九品當二錢一品共三十品幕文不同與陳友諒天啟通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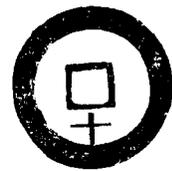
錢輪細者亦異



右天啟通寶大錢幕無文



右天啟通寶當十大錢幕穿上十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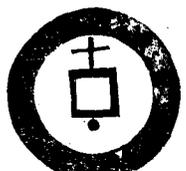
右天啟通寶當十大錢幕穿下十字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辛

大雷岸  
經錄



右天啟通寶當十大錢幕穿上十字穿下近好一星



右天啟通寶當十大錢幕穿上十字穿右一兩二字



右天啟通寶當十大錢幕穿上十字穿右一兩二字穿左密字



右天啟通寶當十大錢幕穿上十字穿右一兩二字穿左密字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圭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天啟通寶當十大錢幕穿上下鎮十二字



右天啟通寶當十大錢兩面重文



右天啟通寶當十大錢兩面重文一面向上 以上天啟通寶

當十大錢凡十品 明史食貨志曰天啟元年王象乾請鑄

當十當百當千三種大錢於是兩京皆鑄大錢 張龍木錢

錄曰天啟當千錢幕有十兩或十一兩字當百錢有一兩字

當十錢有十字 案今大錢有十一兩及十字甚多而未見

所謂十兩及一兩者不敢妄為之圖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圭

大雷岸  
經銷堂



曰寶源局在城東石大人衙衙鼓鑄一事其始惟屬工部至

天啟二年乃添寶泉局屬戶部而工部所鑄微矣

右莊烈帝崇禎通寶錢幕無文 明史食貨志曰崇禎初定錢

式每文重一錢每千銀一兩兩都所鑄錢輕而薄嚴旨屢飭

乃定每文重八分今所傳崇禎通寶錢大小輕重不一圖列

後





右崇禎通寶錢三品前一品最小第二品差大第三品又大於平錢而字體各異



右崇禎通寶錢二品幕穿上一星一小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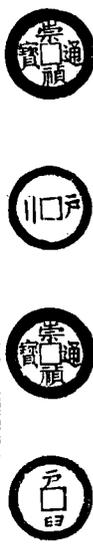
右崇禎通寶錢二品一幕穿上有小圈一幕穿下有小圈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園錢八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崇禎通寶錢二品一幕穿上覆月一幕穿下仰月



右崇禎通寶錢六品一幕穿上戶字一幕穿下戶字一幕穿上

下戶二字一幕穿右川字穿左戶字一幕穿右戶字穿左川字一幕穿上下戶曰二字



右崇禎通寶錢四品一幕穿上工字一幕穿下工字一幕穿上一星穿下工字一幕穿上下工二字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園錢八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崇禎通寶錢幕穿上兵字



右崇禎通寶錢二品一幕穿上官字一幕穿上官字穿下仰月



右崇禎通寶錢二品一幕穿上局字一幕穿右局字穿左川字



右崇禎通寶錢二品一幕穿上制字一幕穿上制字穿右奉字

右崇禎通寶錢幕穿上下清忠二字



右崇禎通寶錢幕穿上下太平二字



右崇禎通寶錢二品一幕穿上府字一幕穿上府字穿下一星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園錢八

大雷世 經鑄堂

右崇禎通寶錢幕穿上新字



右崇禎通寶錢幕穿上宣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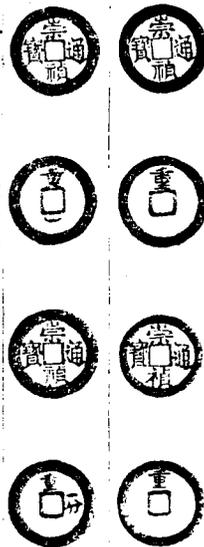
右崇禎通寶錢幕穿上舊字



右崇禎通寶錢幕穿上密字



右崇禎通寶錢幕穿上忠字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園錢八

大雷世 經鑄堂

右崇禎通寶錢四品一幕穿上重字字微小一幕穿上重字略大一幕穿上重字穿下仰月一幕穿上重字穿右一分二字

右崇禎通寶錢幕穿下共字



右崇禎通寶錢二品一幕穿上加字一微小幕穿上一星穿下



加字



右崇禎通寶錢幕穿上應字



右崇禎通寶錢幕穿上留字



右崇禎通寶錢幕穿上嘉字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崇禎通寶錢二品一幕穿上江字一幕穿上江字穿右川字



右崇禎通寶錢幕穿上貴字



右崇禎通寶錢幕穿上榆字



右崇禎通寶錢二品一幕穿上廣字一幕穿下廣字



右崇禎通寶錢三品一幕穿上季字一幕穿下季字一幕穿右季字穿左川字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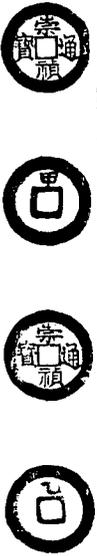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崇禎通寶錢幕穿下青字



右崇禎通寶錢三品一幕穿上汧字一幕穿上汧字向上穿下汧字向下一幕穿上一星穿下汧字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美 大清 鑄



右崇禎通寶錢十有一品幕穿上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字各一丙一品幕穿上巳字橫刻向下



右崇禎通寶錢二品一幕穿下二字一幕穿右二字



右崇禎通寶錢幕穿上八字



右崇禎通寶錢二品一幕穿上近好一星穿下捌字一幕穿下捌字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平 大清 鑄



右崇禎通寶錢七品一幕穿上下二分二字一幕文同一字上近廓一星一幕穿右一分二字一幕穿右一分二字穿左一星一幕穿右一分二字穿左兩星一幕穿左一分二字穿左仰月一幕穿左右一分二字橫刻向左





右崇禎通寶錢五品一幕穿上下一尔二字一幕穿右一尔二字一幕穿上尔字横列穿下一字一幕穿左一尔二字一幕穿上下乙尔二字



右崇禎通寶錢幕穿右八尔二字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圓錢八

望

大雷岸 經錫堂

右崇禎通寶錢幕穿下作馬形 王進翊菴瑣語曰崇禎末錢

背有馬形者特重易使江南卒以馬士英亡國 張端木錢錄曰所謂馬形者幕穿下鑄一奔馬蓋仿漢白金地用莫如馬之意



右崇禎通寶錢兩面重文 以上崇禎通寶平錢凡九十品



右崇禎通寶當二錢二品一幕穿右二字一幕穿上一星



右崇禎通寶當二錢二品一幕穿右戶字穿左二字一幕穿右工字穿左二字



右崇禎通寶當二錢幕穿右川字穿左戶字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圓錢八

望

大雷岸 經錫堂



右崇禎通寶當二錢二品一幕穿右監字穿左二字弟二品廓僅如錢幕文同 以上崇禎通寶當二大錢凡七品



右崇禎通寶當五錢幕穿右戶字穿左五字



右崇禎通寶當五錢幕穿右工字穿左五字



右崇禎通寶當五錢幕穿右監字穿左五字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右崇禎通寶小鐵錢幕無文 以上崇禎通寶錢大小總共一

百零一品 明史食貨志曰初制麻朝錢與制錢並行自神

宗初從龐尙鵬議古錢只許行民間錢糧贖罪俱用制錢敢

禎時廣置錢局始括古錢以充廢銅民間交易亦擯不用矣

莊烈帝初即位御平臺召對給事中黃承吳疏有銷古錢之

語閣臣劉鴻訓言北方皆用古錢若驟廢之於民不便帝以

爲然既而以御史王燮言收銷舊錢但行新錢於是古錢銷

燬頓盡蓋自隋世盡銷古錢至是凡再見之 又曰崇禎三

年御史饒京言鑄錢開局本通行天下今乃苦於無息旋開

旋罷自南北兩局外僅存湖廣陝西四川雲南及宣密二鎮

聖 大雷岸 經劍堂

而所鑄之息不盡歸朝廷復苦無鑄本蓋以買銅而非採銅也乞按洪武初及永樂九年嘉靖六年例遣官各省鑄錢張端木錢錄曰自啟禎新錢出舊錢皆棄置然日以惡薄雜鉛砂大半梓擲破碎百不盈千末年勅鑄當五錢不及鑄而明亡 又曰崇禎錢幕文不可枚舉 案張氏所錄凡三十餘種余所得者凡百餘品謹臚列之恐尙未備也

附明末諸王錢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右明福王宏光通寶錢幕無文 鄒綺明季遺聞曰甲申年十

一月初一日命鑄宏光通寶錢 張端木錢錄曰清風至而

羣陰伏甲申之夏

聖人既出勝國餘燼豈容復有紀述然自新莽以後偽朝錢幣重

譜洪志搜羅弗遺並循例纂入所以備攷也



右宏光通寶錢二品一幕穿上一星一幕穿上下各一星



聖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宏光通寶錢面文八分書幕穿上鳳字 張端木錢錄曰鳳陽府所鑄也



右宏光通寶錢幕穿右貳字 張端木錢錄曰宏光通寶錢有正楷八分二種 以上宏光通寶錢共五品內惟幕文鳳字錢作八分書餘皆正書而大小幕文不同實不止二種也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園錢八

右明唐王隆武通寶錢幕無文



右隆武通寶錢幕穿上一星



右隆武通寶錢幕穿上戶字



右隆武通寶錢幕穿上工字

望

大雷岸 經鑄堂



右隆武通寶當二錢幕無文 以上隆武通寶錢凡五品 張端木錢錄曰唐王建號於閩乙酉閏六月十五日改元隆武 鑄小平錢當二錢

右明小唐王紹武通寶錢 案此錢未見 張端木錢錄曰丙戌十一月舊相蘇觀生立唐王弟聿鏐於廣州改元紹武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園錢八

大雷岸 經鑄堂



右明唐王大明通寶錢幕無文



右大明通寶錢幕穿上戶字



右大明通寶錢幕穿上工字

右大明通寶錢二品一幕穿右帥字一幕穿上帥字



右大明通寶當二錢未見 以上大明通寶錢六品一未見

明會典曰嘉靖六年令曉諭京城內外但有收積新錢限一月內盡數赴府縣并各城兵馬司出首具呈戶部照銅價給與價銀收過新錢即與銷行貯庫聽候鑄大明通寶錢取用張端木錢錄曰今所存大明通寶錢漫有戶工等字當是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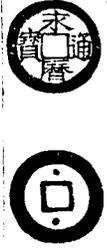
星

大書冊 經訓堂

天啟以後所鑄 又曰明季屢鑄大明通寶錢自嘉靖以後皆有之啟禎年所鑄皆有戶工字 翁樹培曰大明通寶不但非嘉靖時鑄並非天啟時鑄乃魯王鑄 案張錄江譜皆以大明通寶錢列嘉靖通寶錢後今從翁說附此



右明永明王永曆通寶錢幕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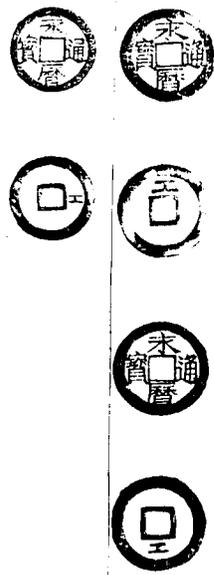


右永曆通寶錢幕穿上下各一星

右永曆通寶錢幕穿上戶字



右永曆通寶錢三品一幕穿上工字一幕穿下工字一品差小幕穿右工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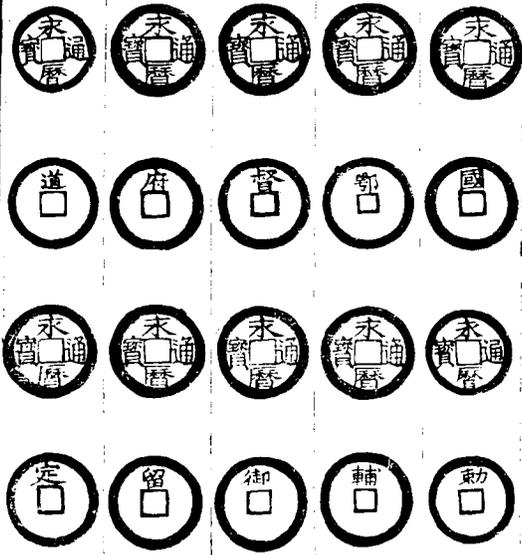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星

大書冊 經訓堂





右永曆通寶錢十有二品幕穿上有國勅鄂輔督御府留道字  
明粵各一字而大小不同錢文亦微異



右永曆通寶錢文似八分書幕穿上下二瓦二字



右永曆通寶錢幕穿上下各一星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國錢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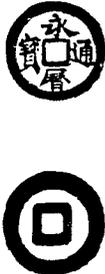
兗



右永曆通寶錢字較前品略大幕穿下工字



右永曆通寶當二錢幕無文



右永曆通寶當二錢面文行書幕無文輪廓較潤



右永曆通寶當二錢面文篆書幕無文輪廓及潤於前品



右永曆通寶當五錢幕穿上下五厘二字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國錢八

辛

大雷澤  
經鑄堂



右永曆通寶當十大錢幕穿上下壹分兩字



右永曆通寶當十大錢較前品為大幕文與前品同 以上永  
曆通寶錢大小共二十有七品 張端木錢錄曰永曆錢皆

以赤銅爲之者有行書篆書二種又有小平錢質稍下幕文有留字輔字督字府字國字勅字御字 今案此錢不皆赤銅其幕文亦不僅如張氏所錄 又張錄以闕獻二賦並三逆等錢附於此後今概刪去退附其名於僭偽品後

古今錢略

卷十四  
古圖錢八

五

大  
經

從曾孫文蔚校刊

古今錢略卷十五

古圖錢副品 上下共一百零六品

望江倪模述

右開元通寶錢徑九分線邊紅銅字似分書



右開元通寶錢徑九分輪較薄真書字略小 案李唐一代皆

古今錢略

卷十五  
古圖錢副品

一

大  
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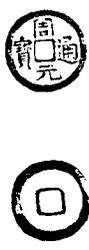
行開元通寶錢當時固有官鑪偏鑪以及缺頓沙澁之異其字體未必異也今此二種錢字體與唐錢不類雖南唐閩吳越北漢皆鑄開元錢惟吳越北漢未審其形質若何若南唐則爲篆書鐵錢閩則大開元鐵錢各史及洪志皆有明文或以此等錢附正品既有未安又有不類正品而概目之爲外國品不能確指爲何地亦爲未協今以文用正品年號而體製各別者概入此卷以爲副品云若其銅質迥陋字體不古則仍以入外國不知年代品以副品猶近於正非可淆雜無辨也



右漢通元寶紅銅錢二品一徑寸幕穿上一星穿下仰月一徑九分幕穿上仰月



右周通元寶錢徑九分半周字从合幕無文



右周通元寶紅銅小錢徑九分有奇

古今錢略 卷十五 古圖錢副品 二 大雷岸 經鋤堂



右周通元寶紅銅小錢徑九分半幕穿上仰月下一星 以上

周通元寶錢二品似亦近代所鑄應列入不知年代品以周字與前一品相似以類附入非自亂其例也



右唐國通寶錢徑寸幕穿左右通寶二字



右宋元通寶錢徑寸宋元二字篆書通寶二字正書似非宋初錢附列於此



右太平通寶小錢徑六分寶字省作宝書法極工幕無文



右太平通寶錢徑一寸一分較大於平錢兩面重文 案宋時

行用太平通寶錢祇有平錢未有當二當五當十之分其有

大者一見於趙易安傳世亦罕見其非正品亦非副品則皆

以入雜品門云 古今錢略 卷十五 古圖錢副品 三 大雷岸 經鋤堂



右至元通寶紅銅錢徑寸輪潤正書



右景德元寶紅銅錢徑寸有奇正書



右祥符元寶紅銅錢二品一徑九分輪微潤面文正書惟寶字



篆書一徑寸字似分書



右天聖通寶錢徑寸有奇篆書二字篆書正通行於北宋此錢區非宋真宗錢然亦北宋時物也玩其形質可知



右天聖元寶錢徑寸有奇元字似分書



古今錢略 卷十五 古園錢副品

四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天聖元寶錢徑九分天聖二字正書元寶二字篆書



右天聖元寶錢徑九分天元寶三字篆聖字正書



右皇宋通寶錢二品一徑九分篆書字小皇作呈一徑寸有奇



右至和元寶錢徑寸正書輪潤



右至和通寶錢徑九分似古篆



右嘉祐元寶錢徑八分半正書幕平



右治平元寶錢徑九分有奇紅銅正書

古今錢略 卷十五 古園錢副品

五

大雷岸 經鑄堂



右治平元寶錢徑九分元字篆書幕平



右治平通寶錢徑寸有奇真書



右治平通寶錢徑寸有奇輪潤篆書



右元祐通寶紅銅錢徑九分半行書



右元祐通寶紅銅錢徑九分輪濶篆書字細



右元祐通寶鉛錢徑八分半元通二字篆書寶祐二字正書



古今錢略

卷十五  
古圖錢副品

六

大雷岸  
經銷堂



右紹聖元寶錢徑九分篆書



右元符通寶紅銅錢徑寸篆書幕平



右聖宋元寶紅銅錢徑寸篆書字細幕平



右南宋高宗時招納信寶錢徑寸一分有奇拓自李申者 宋史紹興元年九月浙西安撫大使劉光世以完顏昌屯海陵其眾久戍思歸乃鑄金銀銅三色為錢文曰招納信寶皆有使押字以為信號獲戍人解事者貸而不殺俾密示儕輩有欲歸附者扣江執錢為信而納之 案此錢今尚間有之雖非正品亦當時所通行也故列於此

古今錢略

卷十五  
古圖錢副品

七

大雷岸  
經銷堂

○臨安府行用

○臨安府行用

○臨安府行用

○臨安府行用

○準壹伯文省

○準貳伯文省

○準參伯文省

○準伍伯文省

張端木錢錄引孔行素至正直記云宋季銅鑄牌長三寸有奇濶二寸大小各異皆鑄臨安府三字而鑄錢貫文曰壹伯文

省之類額有小窳賈以至遠最便於民端木曾見杭人吳氏家藏此牌字畫精好 案此牌余曾得拓本三製與孔記同一面臨安府行用一面準貳伯文省準叁伯文省準伍伯文省大小不同近又得小拓本準壹伯文省形製微異 錢錄曰錢牌所謂省者建炎三年合中書省門下省尙書省爲一謂之知三省此蓋三省所鑄也南宋都杭州升爲府終南宋之世皆稱臨安府此錢牌不知何時造據此則南宋既有當十當百諸大錢外又有準三伯文之錢牌而志傳皆未之錄想未久即罷廢不行耳附諸品之末可補舊史之所未備又案無名氏錢幣考曰所謂省者亦是以七十七爲百此則

古今錢略

卷十五

古園錢副品

八

大雷岸  
經鑄堂

制沿古布用等鈔法未知始於何年史亦不載



右正隆元寶錢徑九分半輪潤字小製亦窳陋



右正隆元寶錢徑八分半元寶二字篆書



右大定通寶錢徑一寸一分半較大於正品



右大定通寶錢徑八分半小於正品字亦不工寶字篆幕平



右至元元寶錢幕文查鈔二字係翁宜泉基本說見十二卷



右成化年造錢徑寸二分 案成化通寶錢未見此錢亦係翁

宜泉摹本

古今錢略

卷十五

古園錢副品

九

大雷岸  
經鑄堂



右萬曆通寶錢徑九分小於正品文似分書幕穿四出角有星



右四天字錢徑九分半上下左右相向殆天啟副品也



右四天字錢徑寸一分面文與前品同字畫微瘦幕文四戶字

相向殆亦天啟副品也



右錢一面天啟通寶一面崇禎通寶徑九分半 以上自開元通寶而下凡四十有三品皆形質字體與正用品有別者其招納信寶及鏤牌則亦當時副正品行用者皆以時代列此卷其幕有花紋星劍等錢則以類入下卷云

古圖錢副品下



右太平百錢徑寸一分篆書幕文作水波形 案錢幕有星劍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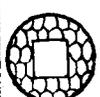
卷十五

古圖錢副品

十

大雷岸 經劍堂

不自太平百錢始五銖貨泉皆有星大泉五十皆有星劍今五銖自漢至六朝皆行之其各品俱附於正品之後而貨泉與大泉五十列入偽品則其幕文別者不可入副品凡幕文星劍龜蛇花勝等皆入副品之下卷亦以別於正品也而斷自太平百錢始 无名氏錢幣攷曰前代紀元用太平字者凡九然如太平興國及太平聖寶通寶錢要只取太平意耳無庸以年號為疑也



右太平百錢錢徑寸一分篆書幕文龜紋隱起之形



右太平百錢錢徑寸一分字作八分書幕亦水波紋形 案此以上三品洪志皆入奇品江秋史即附入正品中今皆以入副品云 洪志引顧烜曰四文龜背錢今有之徑一寸重六銖文曰太平百錢背文隱起為龜甲形余案此錢今世尚有之面文曰太平百錢篆書錢字溷晦巨見背文夷沒又曰太平四文錢背有水波紋者三種徑皆一寸重六銖文曰太平百錢大體類前條太平四文錢但製作微為瓌壯而背有波紋耳今世往往有之莫知其始 又引舊譜曰龜背文錢背為龜甲隱起之形水波文錢有大篆小篆分書三種 案水波紋錢其大篆一品今未見不復列目

古今錢略

卷十五

古圖錢副品

十一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太平百錢錢徑寸篆書幕四神文



有常平五銖錢徑寸四分篆書大於正品幕穿上三星下四星

左右雙劍



右常平五銖錢徑一寸二分幕穿上七星左右雙劍



右常平五銖錢徑一寸一分篆文銖字作幕穿上雙劍相交穿下龜蛇形



古今錢略

卷十五

古圖錢副品

三

大雷岸  
經劍堂

右五行大布錢徑寸一分篆書幕穿上蛇下龜左右雙劍



右五行大布錢徑寸篆書幕穿上北斗七星穿下仰月



右五行大布錢徑寸篆書幕上蛇下龜左星右劍



右五行大布錢徑九分半篆書幕同前品而微異



右五行大布錢徑九分幕上雲下鹿左右有團圓二字



右五行大布錢徑九分幕上雲下兔左右卯時二字



右五兩大布錢徑寸七分幕上蛇下龜左斗右劍

古今錢略

卷十五

古圖錢副品

三

大雷岸  
經劍堂



右五行大布錢徑一寸七分半內作小圓穿徑七分篆書五行

大布字外作雙雀啣梅花形上下有梅花枝一幕亦內外雙輪內輪內左右二字不可識外輪內三雀啣花草形此錢洪志謂之三雀錢引舊譜曰背文有野草開花之形



右五行大布錢徑寸七分半篆書幕左右有貨泉二字亦篆書  
穿上蛇下龜形江秋史亦有此錢未審與此品同否



右永通萬國錢徑寸二分篆書幕穿上左七星下龜右倒劍



右永通萬國錢徑寸二分半幕穿上北斗穿下元武形

古今錢略

卷十五  
古國錢副品

西

大雷雷出片  
經鑄堂

右永通萬國錢徑寸二分半幕穿上丑生二字穿下龜形穿右  
星官穿左北斗



右永通萬國錢徑寸二分幕穿上將單二字右星官左劍



右永通萬國錢徑寸七分一面永通萬國四字萬字係鐘鼎篆  
一面上爲明字右似萬字下右二字不可識



右大周通元寶錢徑寸七分幕穿上一星二仰月左斗右劍

古今錢略

卷十五  
古國錢副品

五

大雷雷出片  
經鑄堂

右周通元寶錢徑寸幕四星官象



右周通元寶錢徑寸一分幕作雙螭隱起形



右永通泉貨錢徑寸三分幕重輪右龍左鳳 洪志曰此錢徑



寸三分重七銖二參幕作重輪內形渾厚面文篆書曰永通泉貨幕為龍鳳盤繞之象



右泉通萬國錢徑寸有奇幕作雙螭形



右通行泉貨錢旁讀徑寸有半分



古今錢略 卷十五 古圓錢副品

右永安大寶錢徑九分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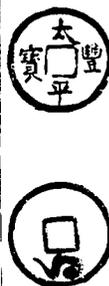
右永安大藏錢徑寸



右二分錢徑寸面文二字左右平列幕作八方文



右乾封泉寶錢旁讀徑一寸五分半幕文福德長壽四字



右太平豐寶錢徑寸一分幕穿下作雲氣



右大觀通寶折二錢徑寸二分半幕作雲氣上浮形

古今錢略 卷十五 古圓錢副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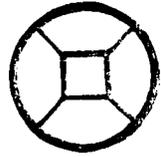
右大觀通寶折二錢徑寸二分有奇幕穿四出重輪



右大觀通寶大錢徑寸七分半幕穿四出內合陰文四圓內黑

點

古今錢略 卷十五 古圓錢副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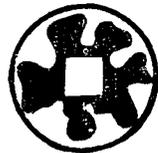
右大觀通寶大錢徑一寸七分幕四出外向



右大觀通寶大錢徑一寸七分幕作綵勝形

古今錢略 卷十五  
古園錢副品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大觀通寶大錢徑一寸七分幕作葵輪雲形



右大觀通寶大錢徑一寸七分幕作縷結綵勝交互形



右嘉泰之寶大錢徑一寸八分幕上仰月下七星左右雙劍



右淳祐通寶大錢徑二寸二分幕文上下當百二字左右環方

古今錢略 卷十五  
古園錢副品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大定通寶錢徑寸有半分幕上申字下作。左右半分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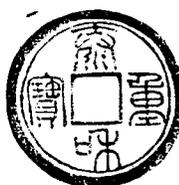
右大定通寶錢徑寸有奇幕上下為單拆形左右為陰陽形



右泰和通寶錢徑寸一分幕穿上下左右四月形向外



右泰和重寶錢徑一寸九分篆書幕合雲氣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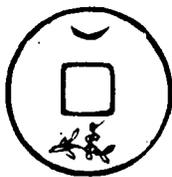
右泰和重寶重輪大錢徑二寸一分篆書幕穿上仰月下梅花

古今錢略 卷十五  
古圖錢副品

辛

大雷出庫  
卷十五  
古圖錢副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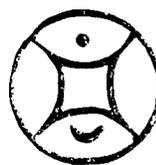
枝左北斗右三星



右泰和重寶錢徑一寸九分幕穿上仰月下梅花枝左右無文



右泰和重寶錢徑一寸九分篆書幕作葵輪形



右泰和重寶錢徑一寸七分篆書幕文四出曲向外上星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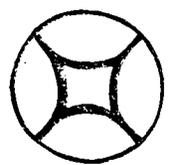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五  
古圖錢副品

壬

大雷出庫  
卷十五  
古圖錢副品

右泰和重寶錢徑一寸九分篆書幕雙螭相向形



右泰和重寶錢徑一寸七分篆書幕文四出曲向外



右泰和重寶錢徑一寸八分篆書幕縷結綵勝交互狀



右泰和重寶錢徑一寸九分篆書幕文作虎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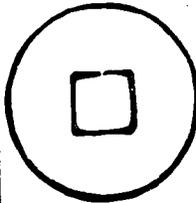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五  
古園錢副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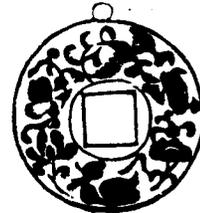
三

大雷岸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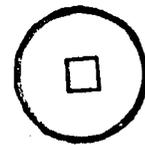
右泰和重寶大錢徑一寸九分篆書文省而劣幕含雲氣形



右泰和重寶大錢徑二寸二分篆書字劣幕無文



右蒙古西番篆文大錢徑二寸四分面文四字不可識幕文花



艸鳥獸形重好內方外圓輪上有柄如環

右蒙古西番篆文錢徑一寸七分面四字待考幕無文



古今錢略 卷十五  
古園錢副品

三

大雷岸  
經劍堂

右洪武錢一面上洪下武右天下左太平六字一面上盤下古

右分天地左日月明八字



右正德通寶平錢徑寸幕文龍鳳形



右正德通寶錢徑寸一分半幕作雲龍形



右正德通寶白銅錢徑寸二分幕龍鳳形



右正德通寶花邊錢徑一寸六分幕龍鳳形



右正德通寶大錢徑一寸九分半幕龍鳳形

古今錢略 卷十五  
古圖錢副品

吉

大雷岸  
經御堂



右正德通寶大錢徑一寸三分幕龍鳳形



右正德通寶大錢徑二寸三分幕雙螭盤結相向噓氣形



右正德通寶錢徑二寸三分郭有螭文幕作雙龍珠水之形



右崇禎通寶錢徑一寸九分輪作八方形好圓面文篆書幕重

古今錢略 卷十五  
古圖錢副品

吉

大雷岸  
經御堂

好外畫八卦 以上自太平百錢以下凡幕文與正品不同者共錢六十有七品其無正品年號或一面字或二面字或一面字一面鳥獸或艸雲氣各形分別入奇品雜品各門中以不與正品相類也

從曾孫文蔚校刊

古今錢略卷十六

望江倪模述

古錢偽品 自新莽至元末僞舊諸錢凡八十七品



右王莽大泉五十錢徑一寸二分篆書 漢書食貨志曰王莽更造大錢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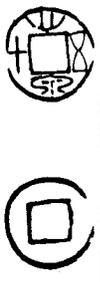
國朝錢錄曰案今尺得徑九分有款大約是時尺度每寸為七分餘惟重只六銖稍贏蓋尺寸猶可尋而輕重則開歲久遠銅質稍蝕固難執一而定之矣 又曰莽錢最多而大泉五十為初鑄莽變漢法興作紛然為改制之漸矣

古今錢略 卷十六 大雷出岸 經鑄堂 古錢偽品



右大泉五十錢二品較小於前品五字上下橫出後一品泉字

諸畫微方



右大泉五十錢徑一寸一分大字倒向上泉字較諸品微異



右大泉五十錢三品皆徑一寸一分五十字微窄而長第二品幕穿上一星第三品輪廓微潤



右大泉五十錢徑九分較前品又小

古今錢略 卷十六 大雷出岸 經鑄堂 古錢偽品



右大泉五十錢徑九分字小於前諸品敦素所謂小者不及二銖是也

右大泉五十錢字係雙鉤體未見見江譜

右大泉五十錢字皆作陰文未見見江譜

右大泉五十錢徑一寸一分五十二字傳形五字在左十字在右



右大泉五十錢無輪謂之對文錢未見 以上新莽大泉五十

錢凡十有三品三未見 洪志曰敦素曰案今所見模狀不

同字體各異小者不及二銖又有面文重外高內下精妙可

觀殊不知莽之所鑄復是後人做效何不相同也如此 又

古今錢略 卷十六 古錢偽品

三

大泉五十 錢略

引張台曰案此錢亦有數種有對文者有穿上一星者有泉字諸畫竝方者 今案大泉五十現存者甚多其異者尙不

僅如敦素張台所列因臚舉之恐尙未盡也



右王莽金鎔刀文曰一刀平五千 錢玷古器款識攷曰一刀

二字陰識以黃金鎔之平五千三字陽識平即直也 漢書

食貨志徑作直五千似班固改之於義雖無所戾然究非本

事



補

右一刀圓錢未見 洪志金鎔刀下引李孝美曰此錢今世猶多或有無刀者 案江譜亦有一刀圓錢



右王莽契刀五百文曰契刀五百 漢書食貨志曰契刀其環

爲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 錢玷古器款識

古今錢略 卷十六 古錢偽品

四

契刀五百 錢略

考曰契刀五百字皆陽識契刀二字橫列與鎔刀位置不同說文解字曰契刻也从木从切 漢書食貨志作契刀解字

又曰契大約也从大从切二字不同義



右契刀五百較前品差小契字上不从切似篆文水下一作水字爲柔然攷諸字書竟無此字



右梨刀圓錢徑一寸一分半下無刀



右梨刀圓錢徑一寸二分梨刀二字同前而字體較散



右梨刀圓錢徑一寸二分半下有柄有孔不似除去刀者荀悅

漢紀曰居攝二年夏四月更造梨刀一直五與五銖並行

古今錢略 卷十六 古錢偽品

漢志曰大泉五十梨刀鐮刀與五銖並行凡四品 張晏漢

書注曰今所見梨刀鐮刀形質如大錢而肉好輪廓異於此

大錢形如大刀環矣梨刀身形圓不長二寸也其文左為梨

右為刀無五百字也鐮刀則刻之作字也以黃金填其文上

曰一下曰刀二刀錢皆與志不相應也似札單差錯文字磨

滅故耳 洪志引顧烜曰梨刀五百非勒刀為此四字刀上

但有梨刀二字而直五字也 張台曰台有此錢但薄於鐮

刀柄上文曰五百張顧二說並未見有柄者其文錯成若錯

刀之陷金也 李孝美曰嘗得此錢其形製正如張台所云

但其文鑄成非陷金也且漢志自云鐮刀以黃金錯其文則

知此錢非陷金明矣 顏師古漢書注曰新莽錢刀今並尙

存形製文字與志相合無差錯也 案錯刀梨刀本皆有圓

錢未載漢志張晏顧烜張台但曾見此種屢遂謂與志不相

應耳而張台謂梨刀之文錯成亦如錯刀之陷金或亦傳有

此品但各家皆未著錄為詳述諸說以備參攷云



右王莽小泉直一錢徑六分 漢書食貨志曰莽即真以為書

劉字有金刀乃罷錯刀梨刀及五銖錢而更作金銀龜貝錢

布之品名曰寶貨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泉直一 荀

古今錢略 卷十六 古錢偽品

悅漢紀曰王莽建國元年春更作小泉徑六分文曰小泉直

一與大泉五十者二品並行



右么泉一十錢徑八分 漢志曰次七分重三銖文曰么泉一

十顏師古注曰么小也 洪志曰封演曰么泉別種曰么泉

直十



右幼泉二十錢徑八分半 漢志曰次八分重五銖文曰幼泉

二十



右中泉三十錢徑九分 漢志曰次九分重七銖文曰中泉三

十



右壯泉三十錢徑一寸 漢志曰次一寸重九銖文曰壯泉四

十並前大泉五十錢是為泉貨六品直各如其文 洪志曰

張台曰嘗見壯泉薄於開元錢 李孝美曰案新莽所鑄大

古今錢略

卷十六 古錢偽品

七

大書冊片 經劍堂

小錢文無錢字而皆曰泉與食貨志所載不同韋昭所謂古

曰泉後世轉之為錢者豈非是耶 江秋史譜有此錢幕有

明暗雙星與此品異



右王莽小布一百長一寸五分



右王莽布二百長一寸六分



右王莽幼布三百長一寸七分



右王莽序布三百長一寸八分 案此品向來皆作厚布惟錢

玷古器欸識攻作序布良允說見後



右王莽差布五百長一寸九分 兩漢金石記曰五字中間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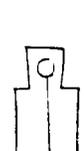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六 古錢偽品

八

大書冊片 經劍堂

一曲與此品同



右王莽中布六百長二寸 兩漢金石記六字作大與此品異



右王莽壯布七百長二寸一分



右王莽弟布八百長二寸二分係徐嵩摹本



右王莽次布九百長二寸三分 案兩漢金石記曰九百二字  
 滕鞠僅露上半九字作勺百字作下所記殆與此異



右王莽大布橫千長二寸四分文曰大布黃千 翁覃溪師兩

漢金石記曰此布前人著錄皆作大黃布刀海鹽張燕昌金

古今錢略 卷十六  
 古錢偽品

九

大布黃千  
 經銷堂

石契引吳門張敏菴曰此布之文乃是大布黃千案漢書所  
 云莽布十品大布價值千錢意謂是歟而泉志所云大黃布  
 刀了無意義且篆文刀字豈有中多一點者乎蓋千字也但  
 觀么布等形製研究自明 案敏菴即張端木此說不見於所著錢錄 又引丁傳曰  
 洪氏泉志所載大黃布刀一種沿誤日久今以漢書食貨志  
 及新莽所鑄諸布覈之當作大布橫千旁行讀之文義自顯  
 蓋大布其直當千也黃即橫字古橫衡二字通詳禮記鄭康  
 成注毛詩箋諸書橫者平也梨刀平五百之數也橫作黃者  
 猶蠻舍即橫舍颺颺即橫颺黃乃橫省可據又橫本讀黃古  
 韵唐陽互通也自泉志至今皆以新莽自謂黃帝後裔遂順

讀篆文曰大黃如大漢大唐等稱誤矣此是布非刀而誤讀

千字爲刀不但不識篆文千字并不知刀與布之別矣篆文

以點代畫者如周穆王鼎米字作米尤生鼎坐字作坐之類

不一而足也方綱案此布文自應讀作大布黃千至於黃與

橫通之義則存以俟攷 錢玷古器款識攷曰右大布長二

寸四分文曰大布黃千古衡字作橫橫與黃皆通用也檀弓

衡縫注今禮制衡當作橫考工記衡四寸注衡古文橫字又

橫字从黃故以黃代橫耳今或讀爲大黃布刀者非也漢書

食貨志新莽大布重一兩長二寸四分今以建初尺較之恰

長二寸四分知建初尺與莽相同 案漢建初慮僂銅尺今

古今錢略 卷十六  
 古錢偽品

十

大布黃千  
 經銷堂

藏曲阜聖公府翁師及錢君所云幾寸幾分者並用漢尺余

嘗摹其分寸以較漢器皆與史志合又古人器識多省文如

古幣同是尋氏之類甚多則此布文橫省作黃益信 无名

氏錢幣攷謂此布文爲大黃布貨則尤謬矣

右次布二字平列未見見江譜 案洪志十布圖正如此無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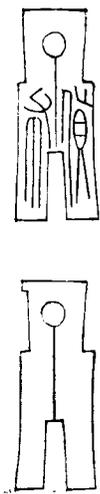
百等字則當時殆有此等布未見不敢臆說僅據江譜爲發

其例以俟廣見者攷定云 兩漢金石記曰食貨志曰小布

長一寸五分重十五銖文曰小布一百自小布目上各相長一分相重一銖文各爲其布名直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而值千錢矣是爲布貨十品注師古曰布亦泉耳謂之布者言其分布流行也宋祁曰各加一百一字當剛案十品者所謂大布次布弟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么布小布是也自小布以上各相長一分者謂么布長一寸六分上至大布長二寸四分也各相重一銖者謂么布重十六銖上至大布重二十四銖也值各加一百者謂么布二百上至大布值千也一字必不可剛假如宋說一百當剛一字則一分一銖何不亦剛一字而必一百之是剛乎凡宋祁校古今錢略 卷十六 古錢僞品 大布重二十四銖 經鐫堂

漢書所云某字當省者大率類此 又曰此四字每二字皆橫列所謂長寸五分者是連布之上下言之也今以建初尺度之並與漢志相應 古器欵識攷曰序布長一寸八分文曰序布四百四字作三古者一二三三字皆積畫也王莽十布一曰小布一百長一寸五分二曰么布二百長一寸六分三曰幼布三百長一寸七分四曰序布三百長一寸八分五曰差布五百長一寸九分六曰中布六百長二寸七分七曰壯布七百長二寸一分八曰弟布八百長二寸二分九曰次布九百長二寸三分十曰大布黃千長二寸四分小布重十五銖由小布以上遞重一銖遞加一百故大布重一兩而值千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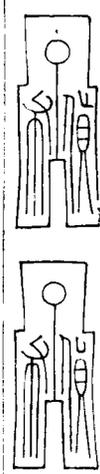
其命名之義則以大小相對次弟壯中差序幼么兩兩相因今漢書食貨志乃譌作厚布非矣莽十布余收獲皆全獨此可証史書傳寫之譌大布可証時俗解釋之謬故附錄之益見古物之留存於世者爲功不小豈特供展玩而已矣 案莽十布惟大布尙多餘則甚少翁覃溪師僅得七品而次布尙缺九布二字之文獲全者從而珍重之不亦宜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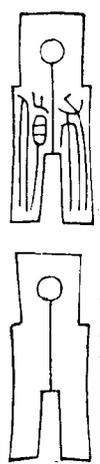
右王莽貨布長二寸五分 洪志張台曰此布如今甚多而易

古今錢略 卷十六 古錢僞品 大布重二十四銖 經鐫堂

得以今尺度之得一寸九分顧烜曰王莽所作泉布皆用銅 散以鏈錫



右王莽貨布二面重文



右王莽貨布二字傳形右曰布左曰貨





右王莽貨布兩布足相連 江秋史嘗示余以此布余以為市

井人偶以銅液連綴非本然者癸五關中陪嘉興張君名混

語余曾在汴京一日得貨布相連者二品謂之連布又宋芝

山語余番禺潘有為毅堂藏此品甚多則知古器之奇有不

得以書缺有間而疑之者 翁覃溪師兩漢金石記曰食貨

志天鳳元年罷大小錢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

八分其好圓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其文右曰貨

左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愚按諸泉布惟此一品

古今錢略 卷十六 古錢偽品

大雷岸 經銷堂

尺寸最詳今以建初尺度之無不與志所云纖毫悉應者足  
徵建初尺即劉歆銅斛尺無疑也



右王莽貨泉徑一寸 漢書食貨志曰貨泉徑一寸重五銖文

右曰貨左曰泉枚值一與貨布二品並行 後漢光武紀王

莽忌劉氏以錢文有金刀故改爲貨泉或以貨泉字文爲白

水真人



右貨泉徑九分字小而畫平似玉筋篆穿上近好一星穿下右  
郭角一星



右貨泉徑九分半穿下一星幕有周郭



右貨泉徑九分半穿下左右角各有一星近輪一星



古今錢略 卷十六 古錢偽品

大雷岸 經銷堂

右貨泉徑九分半泉字下近輪一星幕穿右下一星



右貨泉徑九分穿上近好一星幕上一星



右貨泉徑九分面穿下倚郭一星



右貨泉徑一寸貨字左靠郭一星郭甚細幕穿右下一星



右貨泉徑九分半泉字右靠郭一星幕穿左上一星



右貨泉徑九分面好四出



右貨泉徑九分面穿下左右角出

古今錢略 卷十六 古錢偽品

大正前片 經劍堂



右貨泉徑寸面重好內好中凹幕好四出



右貨泉徑九分半輪較潤



右貨泉徑八分較小於前諸品面好左右無廓



右貨泉徑七分較前品又小面好上下無廓



右貨泉徑九分面文二字傳形右曰泉左曰貨



右貨泉徑九分二面重文

古今錢略 卷十六 古錢偽品

大正前片 經劍堂



右貨泉徑寸有奇輪潤面幕封起厚於常品三倍



右貨泉徑一寸二分重一兩面幕封起厚重且大銅質精渾以

上二品皆得自廣陵 洪志張台曰此錢今世所見有徑寸

四分重二十四銖者有徑六分重三銖者有玉筋篆者有傳形者有肉郭重文者穿面四角決文穿背四角決文穿上一

星穿下一星潤輪細輪不下於五銖 李孝美曰此錢今世多見之有徑寸五分至四分者凡十餘品而好郭或有或無或作重文種類不一



右布泉徑一寸一分有奇懸鍼篆右曰布左曰泉



右布泉徑寸有奇懸針篆面穿上左右角出

古今錢略 卷十六 古錢偽品



右布泉徑一寸一分懸針篆面穿下左右角出 洪志舊譜曰

徑一寸重四銖半懸針書文曰布泉代人謂之男錢云婦人

佩之卽生男也敦素曰徑寸一分形製精巧字體與貨泉略

同疑王莽時鑄後周亦有布泉字皆玉筋篆與此相並殊不

侔也 張端木錢錄曰唐人詩私帶男錢壓鬢低卽此錢也

陳大康年周保定年皆鑄布泉而周錢尤稱精好馬貴與又

稱豐貨錢爲男錢 案此錢洪志列入厭勝品引李孝美曰

舊譜列在不知年代品今移於此張端木既遵董通以爲陳

文帝錢矣又援舊譜敦素諸說而附此品於王莽之後余亦以此爲陳文帝錢翁宜泉曰陳文帝似無鑄布泉事張端木董適所云未足據也培謂此品制近貨泉不過徑稍潤而孔較大耳當附王莽下今从之

右貨布五百古刀未見 洪志宣和五年郭僕爲亳州蒙城令

村人得之田中柄端有方寸七三字彷彿隸書背有方孔不

透身形如刀文曰貨布五百疑王莽所鑄 案王莽始鑄大

古今錢略 卷十六 古錢偽品

六

大雷岸 經鑄堂

泉五十鎔刀契刀與五銖凡四品更作寶貨凡金銀龜貝錢

布六品小泉至大泉泉貨六品元龜大貝公龜壯貝侯龜公

貝子龜小貝爲寶龜四品大貝直二百壯貝直五十么貝直

三十小貝直一十不盈寸直錢三爲貝貨五品大布至小布

爲貨布十品加以朱提銀八百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銀直千

爲銀貨二品加以黃金一筋直錢萬是爲五物六名二十八

品內惟大泉在前四品中後又更以貨布貨泉二品並行及

益布泉貨布五百刀二品是莽前後泉品共三十有四品矣

其么泉幼泉等品久已無傳貝貨今尙有之聞顏潤生有一

銅器似貝形中有五字者孫淵如云



右鐵錢徑八分半左右二字似五銖省文穿上下有郭幕好角四出 洪志引舊譜曰公孫述錢文志輕重大小未聞不知近人何據以為公孫述錢也姑附於此



右史思明得壹元寶大錢徑一寸五分半係翁宜泉摹本 洪

古今錢略 卷十六

古錢偽品

元

大雷雷片 經銷堂

志引新唐書食貨志曰肅宗乾元二年史思明據東都鑄得壹元寶錢徑一寸四分以一當開元錢之百既而改其文曰順天元寶案得壹今所傳錢文皆作得壹詳見附錄

右史思明順天元寶大錢未見見西清錢錄



右史思明順天元寶大錢二品前一品徑一寸九分未見後一

品徑一寸六分幕穿上仰月 洪志引唐書食貨志曰史思

明惡得壹二字非長祚之兆改其文曰順天元寶 舊譜曰

順天錢徑寸五分重十五銖 張台曰得壹順天錢並思明

銷洛陽銅佛所鑄賊平之後無所用焉刀兵之家還將鑄佛

今所餘伊洛間甚多 李孝美曰二錢大小如一但順天重

而得壹輕耳 舊五代史唐莊宗紀曰同光三年朱守殷脩

月陔得古錢二十六文曰得壹元寶四百四十文曰順天元

寶上之 龐元英文昌雜錄曰同光三年洛京積善坊得古

文錢曰得壹元寶順天元寶史不載何代鑄近見錢氏錢譜

古今錢略 卷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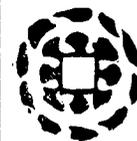
古錢偽品

辛

大雷雷片 經銷堂

云史思明再陷洛陽鑄得壹錢賊黨以為得壹非佳兆乃改為順天蓋史思明所鑄也 案此二錢皆載於

國朝錢錄順天有二品余曾得其後一品癸亥四月失之



右順天元寶大錢徑一寸五分面文上下左右四角各一星幕

好上下左右作葵花紋八瓣向外輪作螭文與諸品為異諸

家譜志皆不著錄未知亦史思明所鑄否



右皇昌元寶錢徑一寸一分真書旁讀



右皇昌通寶錢徑一寸二分篆書正讀二品皆字畫工整銅質亦

精前品得自東昌後品得自河間馬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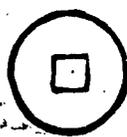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六  
古錢偽品

三

大雷岸  
經劍堂

右皇昌通寶錢徑一寸三分輪潤真書正讀



右皇昌重寶錢徑一寸五分有奇真書正讀係山東亡友斯文

鍾所贈



右皇昌重寶錢徑一寸五分篆書正讀乾隆癸丑購自德州皆

於癸亥四月為人竊去 案南宋高宗紹興元年金太宗天

會九年也宋知濟南府劉豫叛降金以山東河南陝西為齊

國立豫為帝僭號收元此錢其時所鑄也見董通譜



右元末偽宋韓林兒龍鳳通寶平錢徑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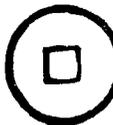
右龍鳳通寶折二錢徑一寸二分

古今錢略

卷十六  
古錢偽品

三

大雷岸  
經劍堂



右龍鳳通寶折五大錢徑一寸四分半 案元順帝至正十五

年乙未韓林兒僭國號曰宋改元龍鳳元年又稱小明王此

錢其時所鑄也 張端木錢錄曰龍鳳通寶錢字文迥美銅

質如黃金

右天完徐壽輝治平通寶錢寶下貝字第四橫長與宋英宗錢異



右徐壽輝天啓通寶平錢徑九分與明熹宗錢異



右徐壽輝天啓通寶錢徑九分字異於前品天字一橫齊啓字戶上从點文字一長過口通字上从口與明熹宗錢迥異

古今錢略 卷十六 古錢偽品

畫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天啓通寶折二錢徑一寸二分半亦徐壽輝錢也輪細於明熹宗各品

熹宗各品



右天啓通寶折五大錢徑一寸四分

右天啓永寶當十大錢幕有十字未見見江譜列於徐壽輝後



右徐壽輝天定通寶平錢徑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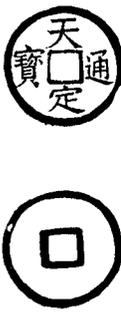


右天定通寶折二錢徑寸二分半

古今錢略 卷十六 古錢偽品

畫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天定通寶折五錢徑一寸四分 案徐壽輝於至正十一年

辛卯僭號天完改元治平至正十八年戊戌改元天啓至正十九年己亥四月又改元天定以上諸錢皆其時所鑄也

劉若愚酌中志曰司鑄庫積有麻代古錢逆賢擅政引導天子濫賞無遺一日於御前舊錢內得天啓錢大小數枚色甚古徧問人無知者考梁蕭莊魏元法僧并南詔俱有此號

張端木錢錄曰端木木有此二種錢天啓錢形質文字絕似至正錢微小天定錢徑寸二分重八銖與劉氏所攷天啓錢無涉蕭梁元魏未有通寶之文南詔未應鑄錢况元世制錢周郭如綫一望可知此二種錢爲友諒鑄無疑 案天啓天定錢皆大小三種詳見江譜張錄尙未全以爲陳友諒鑄亦誤



右陳友諒大義通寶錢徑寸 案陳友諒於元至正二十年庚

子弒其主徐壽輝自立僭稱帝國號漢改元大義此係通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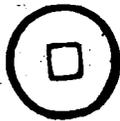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六  
古錢偽品

五

大雷岸  
經銷堂

程大廩所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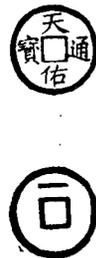
右大義通寶折二錢徑一寸二分



右大義通寶大錢徑一寸四分似折五 此錢係紹興吳逸菴

所贈者逸菴在杭城水巷口開古董舖與趙晉齋衛海甯陳

萊孝之嗣君敬禮相往來所見古錢甚多附志於此



右張士誠天佑通寶錢徑一寸一分幕穿上二字 案張士誠於元至正十三年癸巳僭稱王國號周改元天佑此錢並下三種錢皆其時所鑄也



古今錢略

卷十六  
古錢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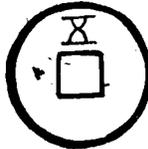
五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天佑通寶當二錢徑一寸二分幕穿上貳字



右天佑通寶當三錢徑一寸四分半幕穿上篆文參字



右天佑通寶當五大錢徑一寸七分幕穿上篆文五字 案天

佑通寶錢輪郭與至正大中錢相髣髴不見於張端木錢錄  
江秋史以爲張士誠所鑄是也此錢大小凡四品銅質皆似  
大觀萬曆錢以白銅或夾錫爲之平錢當二錢皆得自杭城  
吳逸菴當三錢得自都中當五錢拓自江甯友人



右李自成永昌通寶平錢徑一寸一分輪潤 明史流賊傳曰

李自成崇禎十七年正月稱王於西安僭號大順改元永昌

古今錢略 卷十六 大雷岸 經鑄堂  
古錢偽品  
此錢蓋其時所鑄也



右永昌通寶大錢徑一寸七分 明史流賊李自成傳曰牛金

星率賊眾三表勸進乃令撰登極儀諷吉日及自成升御座  
忽見白衣人長數丈手劍怒視座下龍爪鬣俱動自成恐亟  
下座鑄金璽及永昌錢皆不就 案此二錢西北小市間或  
有之輪厚字劣殆當時偽品也



右張獻忠大順通寶錢徑一寸一分有奇



右張獻忠大順通寶錢徑一寸二分幕穿下戶字



右大順通寶錢徑一寸二分幕穿下工字



右大順通寶錢徑一寸二分兩面重文 明史流賊傳曰甲申

三月我

大清兵已定京師李自成遁歸西安南京諸臣尊立福王命故大  
學士王應熊督川湖軍事兵力弱不能討賊張獻忠僭號大  
西國王改元大順以蜀王府爲宮名成都曰西京此錢殆其  
時所鑄 案獻賊起崇禎三年闖賊起崇禎四年遂蔓延至

亡明社明史所謂史冊所載未有若斯之酷者也至順治二

年九月闖賊竄通城九宮山自縊死獻賊於順治三年為我

兵擒斬之皆見明史流賊傳 案二賊偽錢南方甚少西北

聞或有之此外別有與朝通寶錢大小數種或云孫可望鑄

利用通寶錢大小數種昭武錢真象數種或云吳逆三桂鑄

洪化通寶錢或云吳逆孫世璠鑄裕民通寶錢大小數種幕

文有一錢浙等字或云耿逆精忠鑄考可望於順治十三年

與李定國相攻不勝率眾歸附封慕義王後死於微瀆降封

慕義公據康熙十一年孟熊飛疏可望本張獻忠餘黨後為

偽秦王然不聞鑄錢至吳耿二賊逆跡具見趙翼

古今錢略 卷十六 大雷岸 完 經銷堂

皇朝武功紀盛平定三逆述略 以上腥穢之品久奉例禁銷燬

已盡本無存留附志之以著惡逆之遺臭且恐偶或有遺如

史思明錢後唐莫辨徐壽輝錢明宮罔識則轉以益惑因誌

其概於偽品之末

從會孫文蔚校刊

古今錢略卷十七

外國品上 交趾 西夏 日本 高麗 十有六品

交趾國錢 凡二品



右交趾國天福鎮寶錢徑寸幕穿上黎字 洪志引李孝美曰

此錢徑八分重四銖六黍文曰天福鎮寶背文有一黎字在

穿上字體形製與石晉錢殊不相侔今世所見至多董道曰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一 大雷岸 經銷堂

天福石晉年號當時所鑄自有天福鎮寶錢文見晉世舊史

余案此錢面文湮沒存于冷甚多董氏以為見之晉史今

無其書可攷矣且此錢洪志亦無定論今按江氏譜定為交

趾國錢



右交趾國黎字錢徑寸穿下僅一黎字餘無文

國朝錢錄曰宋會要載秘書丞朱正臣言前通判廣州時交州人

貿易多攜黎字錢及砂蠟錢 按宋史太平興國八年黎桓

自稱權交州三使留後雍熙三年賜桓節鉞蓋黎氏據交趾

最久此錢穿下黎字紀其氏也

西夏國錢 凡十有一品



右西夏國永安一百鐵錢徑一寸二分上一下百右永左安

案永安為西夏崇宗乾順年號宋史外國傳崇宗在位五十

四年改元者八其改元永安為宋哲宗元符二年已卯史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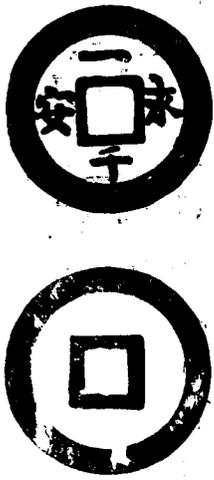
云鑄錢翁宜泉江秋史諸家皆以此錢屬之西夏當有所據

古今錢略 卷十七 本國品上

也江秋史謂此品為銅錢余所得則鐵錢與翁氏所藏同

案諸家譜錄皆不列夏錢注釋附於五代之末趙宋之前究

為未安今謹遵宋史列入外國品為允



右西夏永安一千大鐵錢徑二寸五分輪潤上一下千右永左

安字與前品同 案西夏境土方二萬餘里有河內外州郡

凡二十有二傳世三百五十八年僭號於北宋中葉亾與企  
同亦偏閩之最久且大者



石西夏崇宗乾順正德元寶錢徑寸 案乾順於南宋高宗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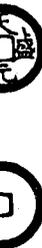
炎二年戊申改元正德史亦不載鑄錢今所傳正德元寶通

寶錢皆紅銅為之瞿中溶曰明武宗無鑄錢事此錢當是西

夏所鑄 案通寶錢與明孝宗世宗錢輪廓相似自屬明錢

而元寶錢又與天盛乾祐等錢一例旁讀其為夏錢無疑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右西夏仁宗仁孝天盛元寶錢徑寸案仁宗改元天盛宋高宗

紹興十八年也 明倫彙編皇極典紀元部表作大盛殆檢

字之誤



右天盛元寶鐵錢較前品略小 宋史外國傳曰仁宗於紹興

十七年改明年為天盛元年至紹興二十八年為天盛十一

年始立通濟監鑄錢則此二品殆其時所鑄



右西夏仁宗仁孝乾祐元寶鐵錢徑寸仁宗改元乾祐宋孝宗

乾道五年也史亦不云鑄錢錢而乾祐鐵錢與天盛銅錢今傳世甚多 按仁宗名仁孝廟號仁宗夏人不知避諱如此



右西夏桓宗純祐天慶元寶錢徑寸桓宗改元天慶宋光宗紹

熙四年癸丑也此錢旁讀文與遼天祚帝錢同但遼錢慶字大元字不整此錢輪廓及元寶二字與天盛乾祐一例其為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大雷岸 經銷堂

夏錢無疑



右西夏襄宗安全應天元寶錢徑寸襄宗安全崇宗乾順孫也

應天改元宋甯宗開禧三年丁卯也錢文旁讀與劉守光錢同但守光錢略大且幕有萬字與此異



右西夏襄宗安全建元寶錢徑寸有半分襄宗改元皇建宋

甯宗嘉定三年庚午也按此錢與光定銅皆美字體帶行



右西夏神宗遵頊光定元寶錢徑寸有半分神宗改元光定宋

甯宗嘉定四年辛未也



右西夏獻宗德旺乾定元寶錢徑寸有半分德旺遵頊子也於

宋甯宗嘉定十六年改元乾定越四年李德旺弟覲立踰年

丁亥為元所滅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大雷岸 經銷堂

日本國錢 凡三十有一品



右日本國和同開珎錢徑一寸一分此翁宜泉摹本 案洪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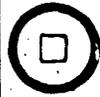
和作輪珎作珍此錢作和珎不知何以異也



右日本國神功開珍錢徑寸此亦翁宜泉摹本



右日本國萬年通寶錢徑寸一分



右日本國隆平永寶錢徑寸字文不整 洪志引舊譜曰日本

國錢四品並徑寸重五銖其文隸書一曰和同開珍二曰神

功開珍三曰萬年通寶四曰隆平永寶其國延歷中鑄 案

日本延歷元年壬戌為唐德宗建中三年也

國朝錢錄曰新唐書言倭惡其名更名日本咸亨元年遣使來賀

自云近日所出處因以為名或云日本乃小國為倭所併遂

冒其號則日本即倭耳故宋祁不別為倭國傳 案以上四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六

大雷岸

品傳者甚少曾見浙中汪康古孟銷摹本有和同開珍錢形

製字體古雅可愛餘多未見近得各處拓本列于右



右日本延喜通寶錢徑一寸一分微弱旁讀 洪志引贊寧傳

載曰倭國在東海中正朔一同中夏年號天慶天曆其國用

錢文曰延喜通寶 案洪志所列此錢文係正讀喜字在穿

下通字在穿右與此品異



右日本乾文大寶錢徑寸有半分拓自江右錢姓 宋史雍熙

元年日本僧裔然與其徒五六人泛海而至獻器十餘件並

國圖職貢今王年代紀略一卷裔然善隸書云其國交易用

銅錢文曰乾文大寶 按洪志此錢闕一大字



右日本治承通寶錢徑寸江秋史以為日本國錢 歷代建元

攷日本高倉院天皇改元治承宋徽宗政和七年丁酉也他

如正元正和諸錢皆與日本年號同然與慶長諸錢不類概

列於不知年代品

古今錢略

卷十七

七

大雷岸

右日本承久宣寶錢徑寸江秋史亦定為日本錢 案鍾淵映



歷代建元攷日本有承久大治等年號未詳何主所改但據

見於東鑑者錄之



右日本大治通寶錢徑寸江秋史亦以為日本錢 案歷代建

元攷亦未詳大治為何主年號而列於高倉院天皇之前則

亦值北宋之初矣



右日本慶長通寶錢徑寸 歷代建元攷日本於明神宗萬曆

二十三年癸未改元慶長此錢殆其時所鑄 張端木錢錄

謂安法等錢字體類日本書又謂與日本寬永錢絕不似竟

不知爲何國錢江秋史則以安法元寶天聖元寶天元通寶

皆爲日本錢今亦無可據故概列入不知年代品



右日本寬永通寶錢徑一寸一分輪闊 歷代建元攷引東鑑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入

大雷岸 經銷堂

序壬戌日本改元寬永則明天啟二年也



右寬永通寶錢徑八分半較小於前品



右寬永通寶錢徑一寸一分幕穿上文字 徐藻光中山傳信

錄曰錢文曰寬永通寶漫有文字 案此則爲琉球錢矣



右寬永通寶錢徑寸一分幕穿上文字穿左一星



右寬永通寶錢徑九分弱幕穿上元字



右寬永通寶錢徑九分幕穿上足字



右寬永通寶錢徑一寸幕穿上佐字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九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寬永通寶錢徑寸幕穿上仙字



右寬永通寶錢徑寸有半分幕穿上仇字



右寬永通寶錢徑寸幕穿上長字



右寬永通寶錢徑九分幕穿上小字



右寬永通寶錢徑九分半幕穿上一字



右寬永通寶錢徑寸有奇幕穿上十字字較小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十

大雷岸序  
經錫堂



右寬永通寶錢徑一寸二分幕作水波紋此錢閩中黃孝廉所贈



右寬永通寶鐵錢徑九分半幕無文



右寬永通寶鐵錢徑寸幕穿上小字



右寬永通寶鐵錢徑寸幕穿上十字



右寬永通寶鐵錢徑寸幕穿上久字



右寬永通寶鐵錢徑九分半幕穿上下久二字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十一

大雷岸序  
經錫堂

右寬永通寶鐵錢徑九分幕穿上長字以上寬永通寶錢共二十品

案寬永銅鐵錢現在甚多有紅銅輪郭工整字文明

勁者有字文不整者幕皆有字擇其可辨者計銅鐵小大疏

於各品之後 張端木錢錄曰敏菴按日本此錢流入中國

者甚多攷寬永元年明天啓二年也又曰案琉球奉日本正

朔故錢文亦同之近日海禁益弛寬永錢之流行江浙者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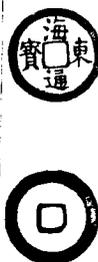
鉅萬其文有元字足字佐字文字皆不同不知其為琉球為

日本也



右仙臺通寶鐵錢橢圓長九分濶八分字畫不整余初得此品未知為何國錢顧千里語余曰此日本國現在通行用之品今海濱乍浦諸鎮最多因以列日本諸錢之後

高麗國錢 凡一百三十二品



右高麗海東通寶錢徑寸一分正書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右高麗海東通寶錢徑寸篆書



右高麗海東重寶錢徑寸篆書 洪志引雞林類事云高麗所

鑄錢有重寶通寶之文今世所見凡三種通寶有二種篆文及真行體重寶篆文製作頗精於徑九分重三銖六參



右高麗三韓通寶錢徑寸有半分篆書 洪志引雞林類事曰

高麗做本朝鑄錢以錢交易但其國人與海賈未以為使其錢規模與中國同皆以海東通寶或海東重寶三韓通寶為記 徐兢高麗圖經曰廣化門東南即鑄錢監他貨皆以物交易惟市藥則間以錢寶 後漢書東夷傳曰韓有三種一曰馬韓二曰辰韓三日弁辰馬韓在西有五十四國其北與樂浪南與倭接辰韓在東十有二國其北與濊貊接弁辰在辰韓之南六十有二國其南亦與倭接馬韓最大共立其種為辰王都日支盡王三韓之地 案此三韓錢之所由名歟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右高麗東國重寶錢徑寸 洪志曰此錢徑寸重二銖四參文

曰東國重寶輪郭渾厚字文明坦計高麗所鑄 按洪志此錢大於海東諸品今所傳者乃小於海東錢而微輕耳殆與志不相應



右高麗朝鮮通寶錢徑九分半 張端木錢錄曰朝鮮自晉末

尚入高麗洪武初李成桂篡立遣使朝貢詔高麗國更號朝

鮮則朝鮮通寶錢洪永以後始有之而今所見者色甚古

宋歷代建元攷自唐堯時檀君始稱朝鮮周封箕子傳至箕

準為衛滿逼居韓地更號韓王為三韓傳國千餘年衛滿居

朝鮮後為漢武所滅又新羅朴氏起漢宣帝五鳳元年歷昔

氏金氏共九百九十二年至後唐天成二年降高麗高句麗

朱蒙起漢元帝建昭二年傳七百五年為唐元宗所滅百濟

朱溫祚起漢成帝鴻嘉三年傳七百五年奔高麗而亡高麗

王建起後唐天成時傳四百七十五年至明洪武初禪于李

成桂而復稱朝鮮世奉中朝正朔惟新羅之建元鴻濟仁平

太和王建之天授曾改元耳玉海載延祥正豐二號未知何

代俱不聞鑄錢其傳次昭然可補史乘之闕因備錄之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十四

大雷岸  
經鑄堂



右高麗天開通寶錢徑寸幕無文



右高麗常平通寶錢較諸品為最小徑九分幕穿左十字



右常平錢徑寸有半分幕穿上下戶一二字穿左一小圈



右常平錢徑一寸幕穿上下戶二兩字穿右半月形向外



右常平錢徑一寸幕穿上下戶三兩字穿右有小圓圈



右常平錢徑寸有半分幕穿上下戶四二字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十五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常平錢徑寸有半分幕穿上下戶五二字穿右一星



右常平錢徑寸幕穿上下戶六二字穿右一星



右常平錢徑寸有半分幕穿上下戶七二字穿左半月向外



右常平錢徑寸有奇幕穿上下戶八二字穿左一小圈



右常平錢徑寸一分幕穿上下戶九二字穿右一小圈



右常平錢徑寸幕穿上下戶十二字穿左半月向外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大雷岸 經劍堂 外國品上



右常平錢徑寸幕穿上下撿一二字穿右有半月向外



右常平錢徑寸有奇幕穿上下撿二二字



右常平錢徑寸有奇幕穿上下撿三三字穿左一小圓圈



右常平錢徑寸幕穿上下撿四二字



右常平錢徑九分半幕穿上下撿五二字穿左半月向外



右常平錢徑九分半幕穿上下撿六二字穿右一星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大雷岸 經劍堂 外國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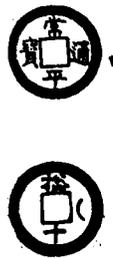
右常平錢徑寸有奇幕穿上下撿七二字穿左半月斜下向外



右常平錢徑寸有半分幕穿上下撿八二字



右常平錢徑寸有奇幕穿上下撿九二字穿右有小圓圈



右常平錢徑寸有奇幕穿上下營十二字穿右半月向外



右常平錢徑寸有奇幕穿上下營一二字穿左半月向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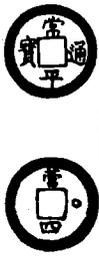


右常平錢徑寸有奇幕穿上下營二二字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常平錢徑寸幕穿上下營三二字穿左一小圓圈



右常平錢徑寸有奇幕穿上下營四二字穿右一小圈



右常平錢徑寸有半分幕穿上下營五二字



右常平錢徑寸幕穿上下營六二字穿左一星



右常平錢徑寸有半分幕穿上下營七二字穿右半月向外



右常平錢徑寸有半分幕穿上下營八二字穿左半月向外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常平錢徑寸有奇幕穿上下營九二字穿左一小圓圈



右常平錢徑寸有奇幕穿上下營十二字穿右一星



右常平錢徑寸有奇幕穿上下營一二字穿右半月斜仰向外



右常平錢徑寸有半分幕穿上下禁二二字穿右一小圈



右常平錢徑寸有半分幕穿上下禁三二字穿右半月向外



右常平錢徑寸有半分幕穿上下禁四二字穿左一星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三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常平錢徑寸有奇幕穿上下禁五二字穿左半月斜下向外



右常平錢徑寸有奇幕穿上下禁六二字穿左有小圈



右常平錢徑寸有奇幕穿上下禁七二字穿左半月斜下向外



右常平錢徑寸有奇幕穿上下禁八二字穿右一星



右常平錢徑寸有奇幕穿上下禁九二字穿右一小圈



右常平錢徑寸幕穿上下禁十二字穿左一小圈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三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常平錢徑寸有半分幕穿上下開一二字穿右有一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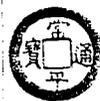
右常平錢徑寸幕穿上下開二二字穿左近輪半月向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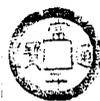
右常平錢徑寸一分弱幕穿上下開三二字穿右一小圈



右常平錢徑寸幕穿上下開四二字穿右一星



右常平錢徑寸有奇幕穿上下開五二字穿右一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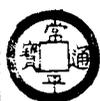
右常平錢徑寸有半分幕穿上下開六二字穿右半句向外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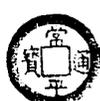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常平錢徑寸幕穿上下開七二字穿左一小圈



右常平錢徑寸幕穿上下開八二字穿右一小圈



右常平錢徑寸一分幕穿上下開九二字穿左一星



右常平錢徑寸幕穿上下開十二字穿左一小圈 以上高麗

常平通寶小錢一分錢五十共五十有一品



右常平錢二品一品徑寸一分幕穿上戶下四右一小圈左一字第二品徑寸一分幕穿上下捻八二字右一小圈輪皆潤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常平錢徑一寸二分幕穿上下守二二字



右常平錢徑一寸二分幕穿上下新二二字



右常平錢徑一寸二分半幕穿上下宣春二字



右常平錢徑一寸二分幕穿上下營土二字穿左二字



右常平錢徑一寸二分輪邊潤邊窄幕穿上下營木二字穿左三字



右常平錢徑一寸二分幕穿上下營水二字穿左四字



右常平錢徑一寸一分半幕穿上下禁張二字 以上常平通

寶錢凡九品較大於平錢其穿左所列二三四等字又小於

營土營木等字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三

大雷岸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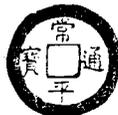
右常平通寶大錢徑寸三分幕穿上下戶一二字



右常平通寶大錢徑寸三分幕穿上下戶二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戶三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戶四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有奇幕穿上下戶五二字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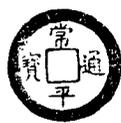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戶六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二分半幕穿上下戶七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戶八二字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有奇幕穿上下戶九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半幕穿上下戶十二字 案此以上

十品幕文戶字皆從戶上多一點與前諸品戶字異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弱幕穿上下撏一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撏二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撏三二字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撏四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撏五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捻六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捻七二字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三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捻八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有奇幕穿上下捻九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捻十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營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營二字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三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半幕穿上下營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營三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半幕穿上下營四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營五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營六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營七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營八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營九二字

十二  
百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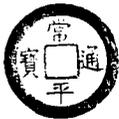
大雷出岸  
經鋤堂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營十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禁一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禁二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禁三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禁四二字

百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三

大雷出岸  
經鋤堂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禁五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禁六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有奇幕穿上下禁七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禁八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禁九二字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三

大德書局 經銷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禁十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賑字穿左一小圈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賑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賑二字穿右一小圈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四分弱幕穿上下賑二字穿左近輪有

半月斜向外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三

大德書局 經銷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眼三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眼四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眼五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微弱幕穿上下眼六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眼七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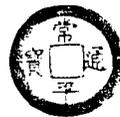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大常平 經鑄堂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眼八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眼九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二分半幕穿上下眼十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戶寒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眼辰二字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大常平 經鑄堂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有半幕穿上下松張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營土二字穿左二字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三

大雷岸  
經鋤堂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二分有奇幕穿上下營地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幕穿上下營辰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二分有半幕穿上下海三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半幕穿上下金閨二字



右常平大錢徑一寸三分有奇幕穿上下全往二字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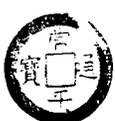
卷十七  
外國品上

三

大雷岸  
經鋤堂



右常平通寶大錢徑一寸二分半幕穿上下訓辰二字



右常平通寶大錢徑一寸三分弱幕穿上下成張二字



右常平通寶大錢徑一寸三分半幕穿上下平三二字以上大錢凡六十有五品總計常平通寶大小平錢共一百二十有

五品余初在都中鼓樓大街得一常平通寶錢銅色甚新未審為何國所鑄江秋史謂高麗現在行用之品洎見發宜泉與江氏所藏此錢甚富其幕文皆不同後花兒市劉氏贈余數品又得杭城吳逸庵英宿趙晉齋魏所藏各品然後此種錢畧備究不知其為品幾何且所稱戶檢營禁勝賑訓等字亦未審其為紀地紀時紀官紀事也謹臚列而志其略云

安南國錢 凡六十品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大定通寶錢徑一寸與金世宗錢迥別江秋史以為安南李

天祥錢 案麻代建元攷天祥以宋高宗紹興八年嗣位不

重年三下安南志略卷六



右天資通寶錢徑寸旁讀江秋史亦以為安南李龍翰錢 案

龍翰為李天祥子以宋孝宗淳熙三年丙申嗣位麻代建元

攷亦不載年號安南志略紀元攷云攷元天資嘉瑞



右紹豐元寶錢徑寸旁讀幕穿上下十三字



右紹豐元寶小鐵錢徑八分半文旁讀



右大治通寶錢徑寸正讀以上三品江秋史皆以為安南國李裕宗錢存以待攷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安南黎季犛聖元通寶錢徑寸旁讀 案安南本交趾地明

建文元年黎季犛弒其主陳日焜等殺陳氏宗族自立更姓

名為胡一元名其子蒼曰胡查謂出帝舜裔胡公之後僭國

號大虞攷元天聖聖元紹成開大凡四號天聖錢未見不知

與宋仁宗錢何以異聖元明史誤元聖余有聖元錢三品其

聖字真元通寶三字篆者二品列於後卷不知年代品中翁

宜泉謂安南自順天紹平以後光緒以前其錢形製文字精

好厚重與北宋錢無異不應季犛首代之錢獨薄小與紹平

等錢大不倫也其說最允今將聖元通寶二小錢入不知年

代品而以與順天紹平諸品相似者列於此



右安南黎利順天元寶錢徑寸有半分 歷代建元攷黎利本

清化土官以明永樂十六年戊戌起兵稱平定王宣德二年

據安南改元順天既卒私諡太祖高皇帝 案安南順天以

前尚有簡定僞稱陳氏僭國號大越改元興慶其從子季楨

改元重光二號未審會鑄錢否



右安南黎麟紹平通寶錢徑寸正讀 案明史安南傳黎麟一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罕

大南出片 經劍堂

名龍以明宣德八年癸丑嗣位甲寅改元紹平凡六年自是

其君長皆有二名以一名奉天朝貢獻不絕如常制



右安南黎麟大寶通寶錢徑寸一分 案麟於正統五年庚申

改元大寶凡三年卒私諡太宗文皇帝



右安南黎濬大和通寶錢徑寸有奇 案明史濬一名隆基以

正統七年壬戌嗣位癸亥改元大和凡十有一年



右安南大和通寶錢徑九分幕平較前品為小附於黎濬大和

錢之後 案明史大和誤作大利黎濬為黎利之孫不應以

祖名為年號王圻續文獻通攷歷代建元攷皆作大和是也



右安南黎濬延寧通寶錢徑寸 案濬於明景泰五年甲戌改

元延寧凡六年卒私諡仁宗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罕

大南出片 經劍堂



右安南黎琮天興通寶錢徑寸 案琮一名宜民濬之庶兄也

天順三年己卯弒濬自立改元天興明史作天與誤



右安南黎灝光順通寶錢徑寸 案灝一名思誠濬之弟天順

三年己卯為國人所立改元光順凡十年



右安南黎顯洪德通寶錢徑寸一分 案顯以光順十年改明年為洪德元年成化六年庚寅也後卒私諡曰聖宗清皇帝



右安南黎暉景統通寶錢徑寸有半分 案暉一名錯以宏治十年丁巳嗣立改元景統八年甲子卒子敬立改元泰貞未踰年卒不聞鑄錢



右安南黎誼端慶通寶錢徑寸有半分 案誼敬之弟也於宏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聖 大南南岸 經銷堂

治十八年乙丑嗣位改元端慶四年為其臣阮种等所弑私稱厲愍王後黎諱復立追諡為威帝



右安南黎暉洪順通寶錢徑寸 案暉一名澄顯之孫錦江王

昭之子也於正德五年庚午嗣位改元洪順七年丙子為陳嵩所弑稱靈隱王後黎慮立更諡為襄翼帝



右安南黎諱光紹通寶錢徑寸 案歷代建元攷諱一名拘囑

兄顯之子暉為鄭綏等所弑國人立諱改元光紹于文定筆塵作光照以為黎甯所改此從王圻續文獻通考及王氏安南志為允



右安南黎慮統元通寶錢徑九分半 案慮諱弟也莫登庸作亂諱出亾以明嘉靖元年壬午莫登庸立慮嗣位改元統元



右安南黎甯元和通寶錢徑寸正讀 案黎甯諱之子也諱既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聖 大南南岸 經銷堂

卒國人奉之為世孫嘉靖十三年甲午故臣鄭惟峻等立之改元元和 又元和通寶錢尙有元和二字篆書通寶二字真書者未知亦安南錢否列入不知年代品



右安南莫登庸明德元寶錢徑寸旁讀 明史安南傳莫登庸

於嘉靖六年令為黎慮禪位詔篡位改元明德 歷代建元考缺明德一號又以大正為登庸年號誤



右安南莫方濂大正通寶錢徑九分正讀 明史莫登庸以正  
 靖九年庚寅禪位於子方濂收元大正 張端木錢錄曰安  
 南地產銅其所鑄錢形質俱佳聞累世鑄錢頗多今姑以所  
 得者錄之 按張錄僅據王世貞安南志及王士禛等所錄  
 順天紀平光順洪德景統洪順六品耳其延甯錢不注又列  
 廣和通寶永壽通寶於後而無注今廣和永壽皆入不知年  
 代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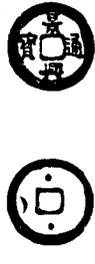


右景興通寶錢徑寸正讀或以為安南近時行用之錢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皇

大雷岸 經銷堂



右景興通寶錢徑九分有奇字微細而帶行幕穿上下各有一  
 星穿左右斜月向外



右景興通寶錢徑寸有半分興字省从異



右景興通寶錢較諸品為最小徑八分文與前品同



右景興通寶錢徑寸有奇寶字省从宝



右景興通寶錢徑寸字略帶行寶字草書作室



右景興通寶錢徑寸景通二字篆書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皇

大雷岸 經銷堂



右景興通寶錢徑寸一分篆書字不工



右景興通寶錢徑寸篆書與前品微異



右景興通寶錢徑寸幕穿下二字



右景興通寶錢徑寸幕穿上中字



右景興通寶錢徑寸字微小幕穿下中字



右景興通寶錢徑寸有半分幕穿上京字

古今錢略 卷第十七 外國品上 吳



右景興通寶錢徑寸興字省幕穿下西字



右景興通寶錢徑寸幕穿左右山西二字平列



右景興通寶錢徑九分幕穿左右山南二字平列



右景興通寶錢徑寸幕穿左右庚申二字平列



右景興通寶錢徑寸有奇字較大於諸品幕穿上下辛酉二字



右景興通寶錢徑九分半幕穿上下壬戌二字

古今錢略 卷第十七 外國品上 吳



右景興通寶錢徑一寸一分幕穿左右二象字不可識



右景興巨寶錢徑寸輪潤



右景興巨寶錢徑九分有奇興字省作興寶字省作寶



右景興巨寶錢徑寸有半分幕穿上一星



右景興巨寶錢徑寸有奇幕穿上一字



右景興巨寶錢徑寸幕穿下有文作×似字非字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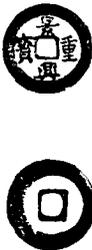
卷十七  
外國品上

吳

大雷  
經劍堂



右景興巨寶錢徑寸有奇幕穿右作×似篆文五字穿左作\*似禾穗形



右景興重寶錢徑寸有半分輪濶



右景興泉寶錢徑一寸一分興字省作興輪濶



右景興太寶錢徑寸文極清朗



右景興太寶錢徑九分



右景興至寶錢徑寸有半分幕平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吳

大雷  
經劍堂



右景興正寶錢徑寸興字省作興幕平



右景興內寶錢徑九分半寶字省作宝



右景興中寶錢徑九分有奇寶字省作宝



右景興用寶錢徑寸幕平



右景興大寶錢徑寸幕平



古今錢略

卷十七  
外國品上

卒

大雷岸  
經鑄堂

右景興順寶錢徑一寸一分 以上景興錢凡三十有七品未

知的為何國所鑄江秋史等皆以為安南近時行用之品據

景興通寶錢幕文所列庚申辛酉壬戌等字則為乾隆初年

矣存以待攷

從曾孫文蔚校刊

古今錢略卷十八

望江倪模述

外國品中 不知時地圖錢共一百四十品



右大世通寶錢徑一寸幕無文 歷代建元攷惟隋僧劉迦論

有大世偽號然此錢雖古斷非隋末唐初之品 翁宜泉曰

此錢似脫胎於大定取則於至大者而大世二字雄放古樸

似是以大定至大等錢作藍本僅留通寶二字而大世二字

古今錢略

卷十八  
外國品中

一

大雷岸  
經鑄堂

另加于上者大字又微肖大觀錢之大字然有形無神以培

觀之大世大治世高等錢皆北宋末南宋初外國偏閭錢也

案翁說甚辨詳述之以見宜泉於古錢用功之深藏悉必

核也舊凡此等錢或以有年號可據強屬某代者概不敢違

特以其銅質色澤近古者列前以次臚敘總付之不知年代

品特發其例於此



右宜定通寶錢徑一寸有半分宜寶二字篆定通二字真



右太興平寶錢徑寸旁讀 洪志曰疑五代僭偽之品



右萬年通寶錢徑寸旁讀係甲子宋芝山贈



右元貞通寶錢徑寸旁讀與元成宗錢異

古今錢略 卷十八 外國品中

二 大南書局 經銷



右皇元通寶錢徑寸有奇正讀皇字下王字上畫長



右景元通寶錢徑寸真書



右景元通寶錢徑寸輪潤幕平景通二字真元寶二字篆



右立聰通寶錢徑寸遵字帶行



右寧民通寶錢徑九分寶字省从宝



右皇熙宋寶錢徑寸有奇旁讀宋字篆

古今錢略 卷十八 外國品中

三 大南書局 經銷



右世高通寶錢徑九分有奇世字偏右高字偏左不對



右熙元宋寶錢徑寸真書



右明定宋寶錢徑寸宋字篆不整



右元通通寶錢徑寸有奇右通字真餘三字皆篆輪郭潤



右紹聖通寶錢徑九分半字小不類宋錢



右祥符元寶錢徑寸有奇元字作九翁宜泉疑九字似行書元

一百今錢略 卷十八 外國品中

四 大雷岸 經鑄堂

字之狀但此錢的係九字未詳何義



右元聖平寶錢徑寸有半分拓自李申者



右皇恩通寶錢徑九分真書



右應感通寶錢徑寸通字似行寶字篆



右大治元寶錢徑一寸摹自江秋史



右金圓世寶錢徑一寸一分隸書輪潤



右天平通寶錢徑八分半真書幕東

一百今錢略 卷十八 外國品中

五 大雷岸 經鑄堂



右開定通寶錢徑一寸正書正讀幕平



右順天大寶錢徑九分正書正讀



右陳公新寶錢徑九分有奇正書旁讀拓自李申者

右太千通寶錢徑一寸通寶二字倒書向上幕穿右丁字 洪

志曰此錢徑八分重三銖六參文曰太千通寶倒置通寶字  
千字疑當作平歲久漫滅爾幕文有一丁字在通字之背製  
作字體竹大興平寶錢



右天感通寶錢徑八分半真書輪廓字小

二日今錢略 卷十八  
外國品中



右大朝通寶錢徑九分真書正讀幕平



右宣仁通寶錢徑一寸弱真書正讀



右開聖元寶錢徑一寸弱篆書旁讀

六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元德通寶錢徑一寸有半分真書字不整



右天德通寶錢徑九分半旁讀字不清拓自李申者



右定元通寶錢徑一寸一分質厚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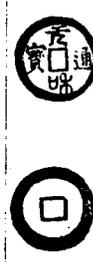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十八  
外國品中



右佛法僧寶錢徑一寸有半分寶字正書佛法僧三字皆篆書



右平安通寶錢徑一寸艸書安字



右元味通寶錢徑寸元味兩字在通寶兩字真與安南錢異

七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光順通寶錢徑八分形小而幕更與安南錢異



右建武通寶錢徑二寸一分銅質雖厚然不似東漢錢



右太和通寶錢徑一寸弱諸家皆列安南品中今附於此

古今錢略 卷十八 外國品中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太和通寶錢徑八分半真書字小幕更



右聖元通寶錢徑九分篆書幕更



右聖元通寶錢徑九分輪潤聖字真通字行元寶二字篆幕平



右咸紹元寶錢徑九分艸書幕平



右熙元通寶錢徑一寸弱鳳字真通字行元寶二字篆



右天符元寶錢徑九分天符二字艸書元寶二字篆書幕更

古今錢略 卷十八 外國品中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天符元寶錢徑八分天符二字艸元字篆寶字真幕平



右紹元通寶錢徑九分紹字艸通字行元寶二字真



右紹元宋寶錢徑一寸弱紹字真元宋寶三字篆書幕更



右立元通寶錢徑九分半篆書字不工輪潤幕平



右紹平聖寶錢徑八分半真書正讀幕平



右祥聖通寶錢徑九分真書旁讀字小幕衷

古今錢略 卷十八 外國品中

大雷山序 經錫堂



右祥聖通寶錢徑九分半祥通二字行聖字真寶字篆書幕衷



右永平通寶錢徑九分半字小幕衷



右永治通寶錢徑九分有奇真書字不工



右永治元寶錢徑九分半永字行寶字真治元二字篆輪潤



右紹符元寶錢徑一寸弱篆書旁讀字細輪潤幕平



右太平聖寶錢徑九分太平聖三字真寶字篆幕衷

古今錢略 卷十八 外國品中

大雷山序 經錫堂



右太平聖寶錢徑九分有奇真書正讀幕衷輪潤較前品微殊



右太聖通寶錢徑九分太聖通三字帶行寶字篆書旁讀幕平



右乾符元寶錢徑八分半字似行書幕衷



右熙紹元寶錢徑九分熙字真紹元二字艸寶字篆幕衷



右正法元寶錢徑九分有奇正字真元字篆法寶二字行



右祥元宋寶錢徑九分祥字行元宋寶三字篆

古今錢略

卷十八  
外國品中

三

大南岸  
經鑄堂



右祥元通寶錢徑八分半元字篆餘三字皆真字小輪潤



右祥元通寶錢徑八分半祥通二字行元寶二字篆輪潤



右廣和通寶錢徑九分真書



右廣和通寶錢徑八分半篆書幕衷



右太平法寶錢徑八分半字模幕衷



右安法元寶錢徑八分半安法二字行元寶二字篆幕平張

敏菴謂此品字畫類日本書

古今錢略

卷十八  
外國品中

三

大南岸  
經鑄堂



右天聖元寶錢徑九分天聖二字真元寶皆作篆書旁讀幕衷



右天元通寶錢二品一品徑八分元字篆餘三字真輪潤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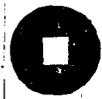
一品徑九分半元通二字行天字真寶字篆輪細幕衷此二品與上安法天聖錢張敏菴皆以爲一國所鑄



右建順通寶錢徑一寸幕穿右半月向郭中有小直



右助國元寶錢徑九分半幕衷



右正元通寶錢徑寸幕衷



右正元通寶錢徑九分真書字小幕穿上一星

古今錢略

卷十八  
外國品中

十四

大雷岸  
經劍堂

右正元通寶錢徑九分幕穿右半月向郭



右正元通寶錢徑寸字小輪濶幕穿左半月向郭



右應感元寶錢徑九分幕衷拓自蘇人周姓



右天德元寶錢徑八分旁讀元字篆書幕衷



右景辰通寶錢徑八分半字模旁讀輪濶幕衷



右福平元寶錢徑寸旁讀篆書幕衷

古今錢略

卷十八  
外國品中

十五

大雷岸  
經劍堂

右紹豐元寶錢徑九分旁讀紹字行書餘三字篆書幕衷



右紹豐平寶錢徑八分旁讀真書字小幕衷



右紹豐平寶錢徑九分旁讀經字行輪濶字小幕衷





右保泰通寶錢徑一寸有奇紅銅真書



右保泰通寶錢徑一寸字模糊幕穿右一星穿左半月向外



右漢元聖寶錢徑九分字帶行



古今錢略

卷十八

外國品中

十六

大正出岸  
經銷堂



右永壽通寶錢徑一寸有半分真書



右永壽通寶錢徑一寸字帶行通寶二字略大幕郭不整



右永壽通寶錢徑一寸一分行書輪潤好斜不正



右永壽通寶鐵錢徑寸字不整幕平



右永盛通寶錢徑寸紅銅幕輪郭潤大



右永盛通寶錢徑寸幕穿左巳字



古今錢略

卷十八

外國品中

十七

大正出岸  
經銷堂



右太平豐寶錢徑寸而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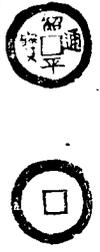


右太定通寶錢徑八分字小輪潤幕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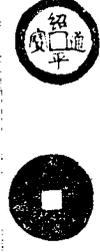


右治平元寶錢徑八分銅質新元字篆





右紹平通寶錢徑一寸弱紹平兩字艸通字行寶字篆幕郭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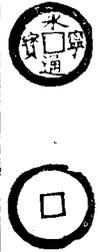
右紹平通寶錢徑九分弱紹字艸通字行平字真寶字篆幕夷



右至隆元寶錢徑九分半至字篆餘三字皆行

古今錢略 卷十八 外國品中

十六 通寶堂



右永甯通寶錢徑八分輪細 明史安南傳塗山寺范玉於永

樂十七年僭稱羅平王改元永甯然不聞鑄錢且此錢亦不

似明初品與順天等錢亦不類



右天應通寶錢徑寸真書 歷代建元考安南陳曷一名立孫

於明正德十一年丙子篡黎暎自立改元天應然此錢亦不

類安南所鑄



右乾符元寶錢徑九分真書幕夷 江秋史以為安南阮有道

錢恐亦未九或秋史所見者不似此品歟



右元隆通寶錢徑八分半字大錢小



右政和通寶錢徑九分半字細輪濶幕穿右半月形向內

古今錢略 卷十八 外國品中

十九 通寶堂



右政和通寶錢徑九分字小而劣輪濶幕穿右半月形向郭穿

左有一星



右治平通寶錢徑八分有奇字劣輪濶幕夷



右治平通寶錢徑一寸輪濶銅質不古幕穿左月形向郭非正

品亦非副品故附列於此



右治平聖寶錢徑八分有奇正書幕衷



右治平聖寶錢徑八分半治平聖三字正書寶字篆書



右治元通寶錢徑一寸弱輪潤幕穿右半月形向好穿左一星

古今錢略

卷十八  
外國品中

辛

大雷雷片  
經銷堂



右天明通寶鉛錢徑一寸 江秋史曰廣南鑄錢概用舊銅與

鉛兼兌此品亦廣南鑄也



右建康豐寶錢徑一寸有奇字畫細弱



右泰德通寶錢徑九分半輪潤幕穿上一星穿下仰月形



右泰德通寶錢徑一寸幕穿右一星穿左半月形向好



右光中通寶錢徑九分半字小輪潤幕好圓



右乾元通寶錢徑一寸寶字似分幕平

古今錢略

卷十八  
外國品中

三

大雷雷片  
經銷堂



右元治通寶錢徑九分通字行元治寶三字篆



右天宋寶錢徑一寸天字真右宋字行下宋字及寶字篆



右皇宋通寶錢徑九分紅銅篆書輪潤



右加祐平寶錢徑七分半加字上作入幕穿右月形穿左一星



右太平之寶錢徑九分半真書字細



右至元千寶錢徑一寸字極劣平字作千輪潤

古今錢略

卷十八

外國品中

三

大德通寶  
經鑄堂



右永定久寶錢徑八分字細輪潤幕夷



右天聖元寶錢徑九分旁讀天字作天聖字正書元寶兩字篆

書輪潤幕平



右紹聖元寶錢徑八分字不明幕平



右永平通寶錢徑一寸真書正讀字文明朗



右景盛通寶錢徑一寸有半分黃銅真書輪潤微陷銅質不古  
未審為何國所鑄附列於此



右永定通寶錢徑九分真書字細

古今錢略

卷十八

外國品中

三

大德通寶  
經鑄堂



右正和通寶錢徑一寸字小輪潤



右堅利通寶錢徑一寸有奇堅字帶行



右開建通寶錢徑八分半建字篆書幕平



右昭統通寶錢徑九分半輪闊字小



右昭統通寶錢徑九分半幕穿右半月形似重輪穿左有一星



右昭統通寶錢徑一寸幕穿下一字

古今錢略

卷十八  
外國品中

雷

大雷岸  
經銷堂



右昭統通寶錢徑一寸一分字文較整幕穿下中字



右永治通寶錢徑九分半字小而劣銅質極陋



右法海通寶錢徑八分有奇篆書幕衷



右 通寶錢徑九分半篆書極劣上下兩字不可辨幕衷



以上諸錢凡一百四十品皆見於各家著錄有極為陋惡者  
蘇杭往往有之或海外諸國流入中華者除秋史宜泉兩家  
著錄外摹本得自武林趙晉齋山陰吳逸菴為多存之以待  
參攷云

古今錢略

卷十八  
外國品中

雷

大雷岸  
經銷堂

從曾孫文蔚校刊

古今錢略卷十九

外國品下 銀金赤黃銅洋錢凡七十有二



右乾隆寶藏銀錢徑一寸二分雙輪外輪中有五十八年四字  
四旁花紋環以細點內有乾隆寶藏四字幕為回疆番字不  
可辨中有方郭孔而不穿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大雷岸 經鑄堂



右乾隆寶藏銀錢徑八分半輪中有五十八年字二面文皆與  
前品同而圖徑較小案此皆當時

命回疆所鑄行用者聞尙有數種大小不一此二品則嘉慶元年  
翁宜泉所贈嘉慶八年四月被偷兒竊去矣



右紅銅普耳錢二品上微尖下橢圓長七分橫潤六分烏什及  
葉喀二城哈喇沙等處行用以一當十官為鼓鑄以紅銅為

之乾隆四十五年有戶部各衙門奏章見首卷以上三品皆  
國朝頒行外國者與所用制錢有別今以列外國金銀錢之首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大雷岸 經鑄堂

右銀洋錢四品俱洋字邊中人頭花紋各有微異皆重七錢二  
分徑一寸七分厚一分洋錢多鑄自呂宋中國惟閩廣江  
蘇浙江通行使用外國則有小噴响用金錢柯枝用金銀錢  
古里以六成金鑄錢阿丹以赤金鑄錢又鑄紅銅錢榜葛刺  
用金錢銅錢鞋鞞以金鑄錢其品類不一形製大小各異凡  
數十種未審何品果為何國所鑄今就所藏及友人摹本盡  
列之以備參攷云



右銀洋錢二品俱花邊中人頭花紋微異徑一寸七分半厚一

分重七錢五分



右銀洋錢花邊人頭與諸品異幕中一鷹鼓雙翼立花艸上徑

一寸七分有奇厚一分重七錢六分



右銀洋錢花邊人頭重三錢六分徑一寸四分厚一分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三

大雷出片  
經銷堂

右銀洋錢花邊人頭重一錢八分徑一寸二分厚八釐



右銀洋錢花邊人頭左向重一錢二分徑一寸一分厚六釐



右銀洋錢邊無文洋字中人頭一面雙柱形重九分徑八分半

厚半分



右銀洋錢二品花邊人頭並同重四分半徑七分有奇厚半分



右銀洋錢三品俱洋字花邊中雙柱形一面微異並重七錢二

分徑一寸七分厚一分 以上銀洋錢人頭及雙柱形質重

徑略同其花紋不同大小各異者遞列於後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四

大雷出片  
經銷堂

右銀洋錢花紋面幕並同前品重三錢八分徑一寸四分厚一

分



右銀洋錢花邊雙柱並與前品同重一錢八分徑一寸一分厚八釐



右銀洋錢花邊洋字中一人握劍形一面橫列洋字八層極厚重邊重一兩六錢七分徑一寸七分厚五分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五 大雷岸 經鑄堂

右銀洋錢重洋字邊中有人握劍形一面為線邊中橫排洋字共十層重七錢四分徑一寸九分厚一分



右銀洋錢上有鼻紐花邊中一人直立相左右雙翼兩手持物似葡萄之形一面為一人乘馬奔走形重一兩六錢八分徑二寸一分厚三分



右銀洋錢重線邊中一人左手持劍右手握物一面四旁雲氣中列方圈圈內橫排洋字四層重一錢徑一寸厚半分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六 大雷岸 經鑄堂

右銀洋錢洋字細邊中人頭右向服飾花羽形一面為鳥翼雙展下如徽形重八錢三分徑一寸七分厚一分



右銀洋錢洋字邊中人頭一面為花艸雲氣形重九分徑九分厚半分



右銀洋錢洋字細邊中爲人頭左向一面左右水艸中爲德源  
形重七錢四分徑一寸八分半厚一分



右銀洋錢洋字花邊中一人頭左向一面列方圈四圈內花艸各  
有不同重四錢三分徑一寸四分厚六釐



右銀洋錢花邊中一人執杖袍服散揚形一面重圓中爲飛鳥  
外環雲氣花艸之形重八錢徑一寸七分半厚一分



右銀洋錢細邊洋字中一人仗劍背立伸一足屈一足蔽膝掩  
之一面洋字中作上下左右六圈正中一圓皆上圓下方各  
圈內花紋不同徑一寸九分係姚虎臣摹王竹溪所藏本重  
厚未審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七

右銀洋錢線邊洋字中一人乘馬仗劍形一面左右二人侍立  
中方圈一人騎獸握劍形重四錢七分徑一寸六分厚半分



右銀洋錢重邊洋字內人頭右向上下完裏形一面洋字內  
含展翼形極厚重二兩六錢五分徑兩寸厚五分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八

右銀洋錢花邊內二人對坐相一面重花邊內列馬上人握旗  
幟形重八錢三分徑一寸七分厚二分



右銀洋錢邊無文洋字內上爲兵卒四人竝肩排立形下橫列



洋字三層一面文亦如之而為側相重八錢三分徑一寸七分半厚一分



右銀洋錢線邊上列洋字右為人握劍背旗坐形下橫列洋字兩層左似雲氣一面二人上下立石上左有柱似箭桶形近邊左右洋字斜排徑二寸重九錢厚分半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大雷岸 外國品下 九 經銷堂



右銀洋錢花邊中人乘馬握劍向右形一面花邊兩人旁侍中方圖作一人騎獸持劍形重九錢徑一寸八分厚一分半



右銀洋錢二面花紋並與前品略同重徑厚亦同

右銀洋錢花邊中為奔馬形一面洋字花邊左右二人下為箭室中有花艸形重八錢四分徑一寸六分半厚一分半



右銀洋錢一面外方內圓四角花紋中為馬上懸旗形一面上有花艸覆蓋之形下橫列洋字五層對角斜長二寸徑一寸八分重厚未審此品係江秋史摹本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大雷岸 外國品下 十 經銷堂



右銀洋錢細邊無洋字中為礮車輪形一面似戰船放礮形此錢形如礮輪中心厚而邊薄重四錢二分徑寸六分厚一分



右銀洋錢細線重邊上列洋字下有洋船排列形一面人背商

坐相下列禽鳥水艸之形重九錢五分徑二寸四分厚二分



右銀洋錢洋字邊中為歌船揚帆形一面上為花藻下有方圈

內人形徑一寸一分重厚未聞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十一

大德通寶 經鑄堂

右銀洋錢洋字邊內有波紋環列中十字四旁作海獸箭室形  
一面為雲頭寶頂象重七錢六分徑一寸八分半厚一分



右銀洋錢二品前品一面洋字邊中有雙曲柱向上一面似天

平形中有鉤曲向右後品一面同一面天平中鉤曲向左為

異並徑九分重四錢厚半分



右銀洋錢細邊中為鳳形面微凹一面雲氣形面略凸重四分

半徑六分



右銀洋錢洋字中水艸形一面雙柱重三分徑六分



右銀洋錢細邊中鍵鼎形一面獸形重二分徑五分 案張燮

東西洋攷呂宋銀錢大者七錢五分名黃幣時次三錢六分

名突唇又次一錢八分名羅料釐小者九分名黃料釐俱自

佛耶梭搗來今江浙閩廣通行洋錢大概出自呂宋他如下

港亞齊 和蘭諸國俱用銀錢 王圻碑史類編忽魯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三

大德通寶 經鑄堂

謨斯銀錢名底那兒據所云則外洋銀錢不出自一地亦不  
止一名以上諸品未審何國所鑄謹圖其所見以待攷



右喇嘛番字銀錢細點邊內環雲氣小圓圈內似番字一面花

紋作八瓣尖圓分列徑一寸一分重一錢五分五釐



右喇嘛番字銀錢邊環小圓點較大於前品花紋亦微異徑一

寸一分半重四錢厚半分



右金洋錢花邊洋字中人頭一面洋字邊內左右又列洋字四  
中似鐘鼎內列箭室海獸形俱與前銀錢略同重四錢徑一  
寸四分厚一分



右金洋錢細洋字花邊中人頭其面微俯一面花紋環繞與諸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大雷出片  
一經鑄堂  
銀錢異重四錢徑一寸三分半厚八釐



右金洋錢花邊一面海船揚帆形一面洋字邊中上為花草形  
中方圈有異獸之形徑一寸一分半重六分厚半分



右金洋錢花邊中人左手仗劍右手握物一面四旁雲彩環列  
內有方圈橫書洋字五層徑九分重一錢厚半分



右金洋錢細邊洋字雙柱中列鐘三層一面細邊洋字中為寶  
鼎形徑一寸五分重五錢厚一分 案釋史類編小琪喃用  
金錢名倘伽數箇重八分小金錢名吧喃四十個准大金錢  
一個古里國以六成金鑄錢名吧喃每個徑一寸三分八釐  
面底有文重一分阿丹國以赤金鑄錢名喃嚕每文重一  
錢底面有文韃國方圓以金鑄錢徑七分重一錢據此則  
外洋金錢品類不一今亦不能分別某品為某國所鑄就所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大雷出片  
一經鑄堂  
有列之而附識於此以俟考



右赤銅番字錢線邊無文中為雙頭鳥展翅形一面水草內列  
洋字三層重二錢二分徑一寸一分厚半分



右赤銅番字錢索邊水艸環列中有兩柱連環相紐之狀一面

中似鼎形左右兩獸直立重一兩七錢一分徑二寸厚一分



右赤銅番字錢兩面花紋與前品並同重八錢二分徑一寸六分半厚八釐



右赤銅番字錢二面花紋略同前品重一錢零六釐徑八分厚半分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五

大雷岸  
經銷堂

右赤銅番字錢線邊一面似飛禽展翼形下托雲氣右下列洋字一面左右水艸相連上一小鼎形中為連環交紐之狀重五錢八分徑一寸八分厚一分



右赤銅番字錢細綫邊花紋稀疏一面連環交紐下有水艸形重六錢徑一寸六分半厚一分



右赤銅番字錢綫邊中一人乘馬奔走形下似鳥形一面左右水艸叢列中連環交紐狀重六錢五分徑一寸四分厚一分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六

大雷岸  
經銷堂

右赤銅番字錢綫邊一面左有圓圈中一人乘馬奔走之相下似蛇形一面水艸環列右有一圈中為連環交紐之紋重五錢徑一寸一分半厚半分



右赤銅番字錢重綫五層邊一面為雙禽展翼形兩頭左右向上一有雲氣一面為洋字三層上一字中七字下四字重七錢二分徑一寸八分厚一分



右赤銅番字錢線邊一面似飛禽展翅形與前品同一面水草  
環列中有洋字三層重三錢徑一寸一分半厚半分



右赤銅番字錢線邊一面為洋字一中下共列洋字三層一

面中有一柱直立上似雲氣左右作雲頭圓紋二邊分捲形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七

大雷岸  
經鑄堂

重六錢徑一寸五分厚一分



右赤銅番字錢細線邊一面為仙鹿左有瑤草右有奇花一面  
無文重二錢徑一寸厚半分



右赤銅番字錢上有番字一層中為兩柱繞環斜立形下左右  
兩點中似小石形一面上下雲氣左右兩獸直立形重九分

徑九分厚半分



右赤銅番字錢細線邊一面花紋洋字並與前品略同一面作  
寶缶疊獸形重七分徑八分半厚半分



右紅銅圓錢線邊洋字圍一層中作鳳皇形一面邊同內環雲

氣中作方圓內有上下左右分出之紋十畫徑一寸七分半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八

大雷岸  
經鑄堂

重厚未詳

右紅銅圓洋錢洋字邊內作馬劍形未見見江秋史譜

右紅銅圓洋錢中有十字與銀錢同而較厚摹自江氏譜

右紅銅圓錢面凹而幕凸出與銀錢同幕自江氏譜

右黃銅錢橢圓兩面凸起作人面半身相上有柄可穿長二寸二分潤八分重五錢二分俗呼鬼頭錢又名圓子餅此下數品余得自 都中西直門內大街今爲人拾去

右黃銅錢形制與前品並同長一寸八分潤五分

右黃銅錢形制亦同前品長一寸六分潤四分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元

大雷岸  
經錢堂

右黃銅錢中爲橢圓形四面起角亦圓錢也

右黃銅錢形制與前品同而較小

右黃銅錢橢圓中厚邊薄亦作人形亦圓錢也

右銀錢兩面作喇嘛番字未見見江秋史譜

右錢極小徑僅一分有奇面有細花紋曾於江秋史處見之秋史曰此琉球國鳩錢也



據洪  
志補

右銀錢如半月形 洪志稱驃國錢引唐書南蠻傳曰驃古朱波也以金銀爲錢形如半月號登伽佉亦曰足彈陀又引樊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辛

大雷岸  
經錢堂

綽雲南志曰驃國用銀錢 案此錢今間有之未必即洪氏所見也



據洪  
志補

右罽賓國錢 洪志圖作一面人騎馬一面人面形引漢書西域傳曰罽賓國以金銀爲錢文爲騎馬幕爲人面張晏曰錢文面作騎馬形漫作人面目也北史西域傳曰罽賓國市用錢 尤何外國傳曰撒馬兒罕即古罽賓國市用銀錢 吾學編曰撒馬兒罕在哈烈東北三千里用銀錢



據洪志補

右烏弋山離國錢 洪志圖作一面人頭伸頸微側相一面人戴紗帽乘馬形引前漢書西域傳曰烏弋山離國錢貨與罽賓同其錢獨文爲人頭蓋爲騎馬



據洪志補

右安息國錢 洪志圖作一面人面形一面無文志曰外國錢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三

大正四年 經銷堂

文爲王面若夫人面多矣而安息國司馬史記但云錢如王面班史以爲面文爲王幕文爲夫人二史所載如此姑以司馬氏之說圖之 案此則洪遵亦未見此錢矣但以意爲圖耳



據洪志補

古大月氏國錢 洪志圖作二面皆爲人面形引前漢書西域

傳曰安息國以銀爲錢文爲王面幕爲夫人面王死輒更鑄

錢大月氏國錢貨與安息國同



據洪志補

右泥婆羅國錢 洪志圖作一面人立相一面牛馬相疊形引舊唐書西域傳曰泥婆羅國以銅爲錢面文爲人形背文爲牛馬不穿孔新唐書西域傳曰泥婆羅國鑄銅爲錢面爲人形背牛馬形



據洪志補

右何國錢 洪志圖作一面人面一面卍木狀引徐氏曰何國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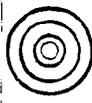
大正四年 經銷堂

錢以銀爲之徑一寸有五釐不開孔面爲人面背爲卍木狀



據洪志補

右康國錢 洪志圖作一面重輪中列細紋內作伸頸側面形一面人面引徐氏曰康國錢以銀爲之徑九分不開孔二面皆作人面而背文正而文繞以連珠之狀舊唐書西域傳曰康國生子必以膠置掌內欲其成長掌中持錢如膠之黏物



據洪志補

右拔汗國錢 洪志圖作二品一品無文一品作圓圈三層併外輪為四層引徐氏曰拔汗國錢以金為之徑七分五釐無文字又一種有三旋文並不開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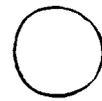
據洪志補



右條支國錢 洪志圖作一面人立形一面人乘馬形引樂史太平寰宇記曰條支國市列錢貨其錢獨文為人幕為騎馬



據洪志補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右拂蒜國錢 洪志圖作一面人面一面無文引神宗國史曰拂蒜國歷代朝貢不至熙寧四年其王滅伊靈改撒始來貢交易為金銀錢無孔面鑿彌勒佛背為國王名 案此文見宋史外國傳尤侗外國傳同 鄭曉吾學編拂蒜國在嘉峪關外萬餘里鑄金銀錢



據洪志補

右大食國錢 洪志圖作一面象形一面無文引廣州記曰生金出大食國彼方出金最多凡諸貨易並使金錢國朝會要曰大中祥符九年十一月大食國以金錢銀錢各千文入貢

余案此錢以金為之面文象形製極小余至南海嘗見之



據洪志補

右因墀國玉錢面文天壽永吉四字真書正讀輪細好圓徑一寸三分半幕無文 洪志引王子年拾遺記曰因墀國在西域之北晉武帝時獻玉錢千緡其形如環環重十兩面上有天壽永吉四字寶積記曰晉太康中因墀國進玉錢千緡其形如環重十兩上有天壽永吉之文余案此錢二書所載皆同李孝美以天壽為壽昌以環為刀環又出拾遺記豈亥豕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之譌耶



據洪志補

右閩婆國錢 洪志圖作一面為反一面無文引三朝國史曰閩婆國在南海中其國剪銀葉為錢博易官以粟一斛二斗博金一錢諸番風俗云其國以銀銅鋈錫鉛雜鑄成錢其錢六十四箇為一兩余按此錢甚小而薄面背無梵書不穿孔背形微欹錢質不可辨當是雜鉛錫或銀為之其國一當五十或當三十 案此錢洪志有圖有文又云面背無梵書似有誤又見宋史外國傳 尤侗外國傳云瓜哇國即古閩婆

國也 鄭氏吾學編云瓜哇古闍婆國又名蒲家龍元稱瓜哇國用中國古錢



據洪志補

右錢極小面文千秋萬歲四字真書正讀中有方好徑五分弱幕無文 洪志引李孝美曰此錢徑三分文曰千秋萬歲今甚易得恭常歲使人貢人多博易得耳董道曰遼國錢益近世所為 案此錢不見於遼史仍洪志附此



據洪志補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右軒渠國錢 洪志圖作兩面人面形引樂史太平寰宇記曰軒渠國幣貨略同三童國張騫出關志曰凡諸幣幣貨多用蕉越犀象作金幣率象國王之面亦效王后之面若丈夫交易則用國王之面婦女交易則用王后之面



據洪志補

右三童國錢 洪志圖作兩面人面形引樂史太平寰宇記曰三童國作金幣率效國王之面亦效王后之面餘又與前品

同



據洪志補

右碎葉國鐵錢 洪志圖作雙環相連形引徐氏曰此錢寶鐵作之形如兩環相連枚各圍寸九分聖曆中御史封思業使西域監斬叛突厥阿悉結薄露大足中還雜陽得西域諸國錢

右大秦國錢 洪志引後漢書西域傳曰大秦國一名犁鞞國以金銀鑄錢銀錢十當金錢一隋書食貨志曰後周武帝時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梁益之境雜用古錢交易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官不禁 案魏略西戎傳亦云作金銀錢金錢一當銀錢十

右三佛齊國錢 洪志引諸番風俗曰三佛齊國在廣州正南其國用金銀銅錫合鑄為錢

右佛泥國錢 洪志引諸番風俗曰佛泥國在廣州東南其國

用銅銖銀雜鑄為錢

右東沃沮國錢 洪志引魏書東夷傳曰在高句麗蓋馬大山之東魏略曰其國嫁娶之法女家責錢錢畢乃復還婿

右新羅國錢 洪志引傳燈錄曰賊於洪州開元寺受新羅僧金大悲錢二十千今取六祖大師首歸海東供養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毛

大雷岸 經劍堂

右高昌國錢 洪志引後周書異域傳曰高昌國賦稅計田輸銀錢

右波斯國錢 洪志引後周書異域傳曰波斯國賦稅准地輸

銀錢 唐書西域傳曰波斯國倫者輸銀錢余按地賦口算盜罰當

是三種諸書互舉其一何也又案西域記云波刺斯國舊曰

波斯貨用大銀錢戶課賦稅人四銀錢然則波斯波刺斯一也唐史云波斯居達遏水又于他國旁出云波刺斯治蘇刺

薩尙那城賦稅口出四銀錢二書所載口稅同而史氏不於波斯國表見豈誤以為一國耶

右女國錢 洪志引隋書西域傳曰女國在蔥嶺之南其女王死國中則厚歛金錢求死者族中之賢女二人一為女王次為小王唐書西域傳曰東女羌別種也西海亦有女王故稱東別之王死國人以金錢數萬納王族求二淑女立之次為小女王死因以為嗣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毛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小月氏國錢 洪志引北史西域傳小月氏以金銀錢為貨

右中天竺國錢 洪志引舊唐書西戎傳曰中天竺國小犯罰

錢以贖罪新唐書西域傳曰中天竺小罪贖錢西域記曰天竺之稱舊云身毒其貨用金錢銀錢貝珠小珠四分律曰西

方錢有銅錢白鈔錫樹膠皮木金銀銖等錢形亦不同有如王面方圓長短等錢不同字亦隨時處三朝國史曰天竺國

舊名身毒市易用銅錢有文漫圍徑如中國之制但實其中心不穿貫耳 案此文亦見宋史外國傳

右于闐國錢 洪志引唐書西夷傳曰蔥嶺以東俗尚活鑄其于闐置女肆征其錢

右投和國錢 洪志引唐書南蠻傳曰投和國在真臘南以銀作錢類榆莢盜鑄者戴手樂史太平寰宇記曰投和國其市中貿易所用皆銀錢小如榆莢私鑄者截腕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大雷岸 外國品下 三 羅銅堂

右阿耆國錢 洪志引西域記曰阿耆尼國貨用金錢銀錢並小銅錢

右屈支國錢 洪志引西域記曰屈支國貨用金錢銀錢及小銅錢

右觀貨邏國錢 洪志引西域記曰觀貨邏國貨用金銀等錢模樣異諸國

右梵衍那國錢 洪志引西域記曰梵衍那國貨幣之用同觀貨邏國

右迦畢試國錢 洪志引西域記曰迦畢試國貨用金錢銀錢及小銅錢規矩模樣異於諸國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大雷岸 外國品下 三 羅銅堂

右那揭羅曷國錢 洪志引西域記曰那揭羅曷國昔如來在世之時牧牛之士以金錢買花供養受記又云諸欲見如來頂骨者稅一金錢若取印者稅五金錢

右健馱邏國錢 洪志引西域記曰健馱邏國有貧士得一金錢願造佛像酬工尙少復有一人持一金錢求畫佛像畫工是時受二人錢共畫一像

右室邏伐悉底國錢 洪志引西域記曰室邏伐悉底國國王  
威風遠洽臣諸印度日以五億金錢周給貧窶使人剃髮輒  
賜一億金錢

右羯若鞠闐國錢 洪志引西域記云羯若鞠闐其國有佛牙  
長餘寸半士庶瞻仰監守者繁其喧雜權立重稅欲見佛牙  
輸大金錢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三

大雷音  
經鑄室

右鉢邏那伽國錢 洪志引西域記曰鉢邏那伽國城中有天  
祠靈異多端衆生於此祠捨一錢功逾他所施千金

右婆羅痾斯國錢 洪志引西域記曰婆羅痾斯國有隱  
士遇一人悲號逐路以五百金錢遺之

右摩揭陁國錢 洪志曰西域傳云摩揭陁國有伽藍其地本  
菴沒羅國五百商人以十億金錢買以施佛

右伊爛拏鉢代多國錢 洪志引西域記曰伊爛拏鉢代多國  
昔一長者晚有繼嗣時有報者輒賜金錢一百億因名其子  
聞二百億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三

大雷音  
經鑄室

右僑薩羅國錢 洪志引西域記曰僑薩羅國王爲龍猛菩薩  
鑿山建立伽藍計工人所食鹽價用九拘胝金錢 本注拘  
胝者唐言億也

右摩突羅國錢 洪志引阿育王傳曰摩突羅國有長者出錢  
於山中作精舍又有一長者錢銀衰耗唯五百舊金錢在遂  
詣尊者瓊多所而求出家

右乾陀越國錢 洪志引阿育王傳曰阿育王華氏城號阿忽

伽轉輪聖王持一金錢布施此塔王有宮婢得一銅錢以施眾僧後生王宮學內有一大金錢隨取隨生王又遊行勸索欲用作福到一貧家夫婦二人詣富家質七枚金錢與勸化者案阿育王乃頻婆娑羅王之後裔頻頭莎羅王之子其傳不載國名考之阿育王息懷目因緣經云乾陀越國樂如天宮聖王阿育於中綏化則知其國為乾陀越矣

右杜薄國錢 洪志引樂史太平寰宇記曰杜薄國出金以金鑄錢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康居國錢 洪志引韋節西番記曰康居國以六月初一日為歲首至此日王及士庶在國城東林下七日馬射欲罷之日值金錢於帖上射中者得一日為王

右末祿國錢 洪志引杜暹行經記曰末祿國在惡梅國西南市厘正平其估銀錢

右阿鈞康國錢 洪志引後魏書西域傳曰阿鈞康國市用錢為貨 案北史作阿鈞羌國

右舍衛國錢 洪志引四分律曰佛在舍衛國時舍衛城中諸長者集會先有制其不至者罰錢五百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層檀國錢 洪志引神宗國史曰層檀國交易用錢三分其齊金銅相半而銀加一分禁私鑄 案見宋史

右裸人國錢 洪志引義楚釋氏六帖云寄歸傳曰裸人國以藤竹器易鐵或用寶貝或用金銀錢

右巴氏錢 洪志引後漢南蠻傳曰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為蠻夷君長其君長歲出賦二千一十六錢三歲一出義賦一

千八百錢



據洪志補

右倭氏錢 洪志曰後漢南蠻傳秦昭襄王時有巴郡閬中夷人能作弩射殺白虎昭襄王嘉之乃刻石盟夷人傷人者論殺人者得以倭錢贖死 案本注引何承天纂文曰倭蠻夷贖罪貨也



據洪志補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美

大雷片 鑄錢堂

右賈氏錢 洪志引後漢南蠻傳曰高祖為漢王發夷人還伐

三秦秦地既定乃遣還巴中復其渠帥七姓不輸租賦餘戶

乃歲入賈錢口四十余案巴氏錢以下三品皆夷人部落臣

屬中國故輸租交律以其本夷人而後漢總之南蠻故係外

國品後 華陽國志漢興南蠻白虎從高祖定秦戶出賈錢

以上凡三十八品自大秦國以後洪志皆圖作內方外圓

而無文今全錄其文以備參攷云



據洪志補



據洪志補

右疎勒國龜茲國錢二品 洪志皆圖作五銖引徐氏曰龜茲疎勒國即五銖也大九分一面文曰五銖致案曰案二國獨用者昔西涼張軌用之此二國地接涼境豈非張氏之遺制乎唐書西域傳曰蔥嶺以東俗喜鑄錢于闐置女肆征其錢樂史太平寰宇記曰龜茲國賦稅准地徵租無田者則稅銀錢余案二書所載則龜茲用錢審矣徐氏五銖之說未知何據耶 今案洪氏既疑徐說又置五銖殆兩存而未定耳故以二品附各國諸品之後而詳述之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美

大雷片 鑄錢堂

右真臘國錢 元周達觀真臘風土記每有捨錢與貧女陣匿者謂之做好事

右鞞提醯國金錢 法苑珠林鞞提醯國王曰重興拜大藥為

臣以金錢四百聘毗舍佉為妻

右南毗國錢 宋史外國傳南毗國整雜白銀為錢 按宋史外國傳所載各國錢日本高麗已見前第十七卷天竺閩婆拂菻層檀皆列本卷之前惟此品洪志未載今特補入

右古俚國錢 吾學編云古俚大國西洋諸番之會海濱為市通諸番用金銀錢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大正四片 經銷堂

右覽邦國錢 明史外國傳覽邦在西南海中交易用錢 吾學編同

右忽魯謨斯國錢 明史魯忽謨斯西洋大國也民富裕厚或遭禍致貧眾皆遣以錢帛共振助之 尤侗外國傳曰忽魯謨斯女耳掛絡索金錢數枚以銀鑄錢名底那兒 星槎紀勝忽魯謨斯國女子兩耳輪周挂絡索金錢數枚行使金銀

錢 黃省曾西洋朝貢典錄忽魯謨斯國其交易以銀錢名曰那底兒注云銀錢徑官寸六分面底有紋重官秤四分

右白葛達黑葛達鐵錢 明史白葛達土地瘠薄崇釋教市易用鐵錢又有黑葛達國小民貧亦以鐵鑄錢 吾學編同

右哈烈錢 明史哈烈一名黑魯在撒馬罕西南三千里去嘉峪關一萬二千餘里西域大國也交易用銀錢大小三等不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大正四片 經銷堂

禁私鑄惟輸稅於酋長用印記無印者禁勿用 吾學編同

右契人錢 田汝成炎徼紀聞云契人漢隄為郡唐為于矢部蓋南詔之東鄰也其國以金銀銅錫為錢

右獐人錢 田汝成炎徼紀聞云獐人親投銅錢於水汲歸

右乞力麻兒國鐵錢 明史乞力麻兒不事耕農西南傍海東

北林莽深密有遠巷無市肆交易用鐵錢 吾學編同 案

尤西堂外國傳作交易無期用銅錢

右答兒密國錢 明史答兒密居海中地不百里人無千家無

城郭上下皆居板屋知耕作交易用銀錢 吾學編同

右討來思錢 明史討來思地小周徑不百里城近山山下有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大番岸 經銷室 外國品下

水赤色望之如火土宜稔麥無糶交易用錢 吾學編同

右番人金錢 王圻續文獻通攷四裔考西南夷別錄曰龍涎

澳浮澗海面波聲雲騰番人架獨木舟登嶼採龍涎或大魚

腹中剖出圓珠大如斗亦覺微鯉焚之其香清遠貨于蘇門

之市官秤一兩用彼金錢十二箇一斤該金錢一百九十二

箇准中國銅錢四萬九千文 星槎紀勝同

右吉里地閩錢 王圻四裔考曰吉里地閩居遼迦羅之東貨

用金錢鐵器之屬

右錫蘭國錢 王圻四裔考曰錫蘭國地廣人稠亞於瓜哇民

俗富饒以金為錢通行使用每箇重一分六釐得中國青磁

銅錢甚喜將珍珠寶石換易 尤侗外國傳云錫蘭市用金

錢 吾學編曰錫蘭山國市用金錢銅錢 黃省曾西洋朝

貢典錄錫蘭山國其交易以金錢 原注云金錢重 官秤一分六厘 星槎紀

勝曰錫蘭山國貨用金錢銅錢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大番岸 經銷室 外國品下

右小葛蘭國錢 王圻四裔考曰自錫蘭西北行六晝夜到小

葛蘭國其國邊海東連大山西近大海市用金錢 尤侗外

國傳曰小葛蘭國用金錢大名倘伽小名吧喃 星槎紀勝

云大葛蘭國貨用金錢小葛蘭國大金錢名倘伽每箇重八

分小金錢名吧喃每四十個准大金錢一個 吾學編曰小

葛蘭國市用金錢 東西洋攷曰吉蘭丹即小葛蘭國以金

為錢餘略同 朝貢典錄曰小葛蘭國其交易以金錢 原注 云重

官秤 壹分

右溜山國錢 王圻四裔攷曰溜山國亦以銀鑄錢使用 尤

侗外國傳曰溜山市用銀錢 黃省會朝貢典錄曰溜山國

其交易以銀錢 注云重官秤二分三厘

右祖法兒國錢 王圻四裔考曰祖法兒國邊海倚山東南大

海西北重山國王國民皆回教也王以金鑄錢名倘伽每個

重三錢零用此錢 尤侗外國傳曰倘伽文如人形 濠洲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大雷岸 經銷堂

勝覽曰祖法兒金錢重一錢徑一寸五分文以人形一錢重

四分 吾學編曰祖法兒又名左法兒用金銅錢錢文人形

西洋朝貢典錄祖法兒國交易以金錢以紅銅錢錢金曰倘

伽 注云金重官秤二錢徑一寸五分 一面有紋一面人形銅徑四分

右阿丹國金錢 星槎紀勝曰阿丹國婦女不露形貌兩耳垂

金錢數枚 朝貢典錄曰阿丹國交易以金錢及紅銅錢金

曰哺嚙銅曰甫嚙斯 注云金重官秤一錢底面有文 尤西堂外國傳曰阿

丹古丹之國赤金鑄錢名响嚙嚙又紅銅錢名哺嚙斯婦人

耳掛金錢

右南泥里錢 一名南泥里 吾學編曰南泥里市用銅錢

右八答黑商錢 吾學編曰八答黑商銀錢交易

右大泥國錢 東西洋考曰大泥即古淳泥市用金錢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中 大雷岸 經銷堂

右西洋下港鉛錢 東西洋考下港與西番佛郎機用銀錢本

地用鉛錢以一干文為一貫十貫為一包鉛錢一包可當銀

錢一貫云

右文郎馬神鉛錢 東西洋考文郎馬神用鉛錢



右蘇門答臘國錢 尤侗外國傳曰蘇門答臘古須文達那國  
或曰漢條支唐波斯大食卽其地也東南大小西洋北距海  
爲西洋要會市用金錢名底那兒錫錢名加失 星槎紀勝  
蘇門答刺國銀錢二十箇重銀六兩金抵納卽金錢也每一  
十箇重金五兩二錢又曰彼國金錢一百九十二箇准中國  
銅錢九千箇 吾學編略同 東西洋攷亞齊國卽蘇門答  
刺一名蘇文達那餘同 黃省曾西洋朝貢典錄前注云金錢  
淡金鑄圓徑官寸五分面底有紋重官秤三分五釐又曰每  
一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大雷出岸 經鑄堂 罌  
四十八個重壹兩四分恆用錫錢

右柯枝國錢 尤侗外國傳曰柯枝一名阿枝古檠之國東連  
大山西南北皆海市用小金錢名吧喃 星槎紀勝同 瀛  
洲勝覽云柯枝用金銀錢金錢九成色曰法南計重一分一  
釐銀錢形如螺厝曰答兒 吾學編柯枝一名阿枝市用金  
銀錢銀錢十五當金錢一 黃省曾西洋朝貢典錄曰柯枝  
國其交易以金銀錢金曰法南銀曰答兒前注云金重官秤一  
分一釐銀重四釐大如螺厝金錢一當銀錢十五

右古里國金銀錢 尤侗外國傳曰古里西洋諸番之會海中  
一大國也金錢名吧喃銀錢名搭兒 朝貢典錄古里國交  
易以金銀錢金曰吧喃銀曰搭兒其錢面底有紋以六成金  
鑄造徑官寸三分八釐重官秤一分銀錢重三釐

右榜葛刺錢 尤侗外國傳曰榜葛刺本天竺國天竺有五印  
度榜葛刺者東印度也市用銀錢海賦番名考嚟價定打手  
一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大雷出岸 經鑄堂 罌  
雖千金不悔勞戲者錢 國語名榜葛俚貢物有錢 星槎  
紀勝榜葛刺國有銀錢通使海賦准錢市用 吾學編同  
瀛洲勝覽榜葛刺銀錢名倫伽重三錢徑一寸二分 朝貢  
典錄云榜葛刺國其交易以銀錢名曰倫伽以海賦名曰考  
嚟注云銀錢重官秤三分徑官寸一寸二分底面有文海賦  
計斤

右天方國錢 尤侗外國傳曰天方古鞞鞞地以金鑄錢人無  
貧者 楊慎謂天方卽大食名號改移海外諸國皆然大食

見前 方以智物理小識云西番回子之錢熟金也 西洋  
朝貢典錄曰天方國其交易以金錢名曰倘伽 原注云錢徑  
官寸七分重  
一錢 官秤

右韃而韃國錢 艾儒略職方外紀曰中國之北迤西一帶直  
抵歐邏巴洲之東界俱韃而韃有幣大剛國惟盾裔皮爲餅  
如錢印王號其上以當幣 南懷仁坤輿圖說略同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考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印弟亞國錢 艾儒略職方外紀曰中國之西曰印弟亞即  
天竺五印度也有巨鳥吻能解百毒國中甚貴之一吻值金  
錢五十亦見南懷仁坤輿圖說又曰瓜哇不用錢曰胡椒及  
布帛爲貨幣

右歐羅巴洲錢 職方外紀曰天下第二大洲名曰歐邏巴洲  
其南起地中海北至冰海相距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里西起  
西海東至阿比河相距二萬三千里共七十餘國土多肥饒  
出石金以金銀銅鑄錢爲貨幣 坤輿圖說所載同

右金加西蠟國錢 艾儒略職方外紀曰南亞墨利加洲之北  
曰金加西蠟地產金銀天下稱首貿易用銀錢共五等大者  
重八錢極小者重五分金錢共四等大者重十兩小者重一  
錢 坤輿圖說略同惟金錢作小者一兩 案以上二國所  
用金銀錢似卽閩廣通行之洋錢也

右瓜哇國錢 黃省曾西洋朝貢典錄曰瓜哇國民皆殷富其  
交易亦用中國歷代之錢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考

大雷岸  
經銷堂

右暹羅國錢 黃省曾西洋朝貢典錄曰暹羅國百貨畢集可  
通雲南之後其交易以金銀或以銅錢或以海帆

右卜魁國錢 方式濟龍沙紀略曰茶自江蘇之洞庭山來枝  
葉粗雜函重兩許值錢七八文

右鄂倫國錢 龍沙紀略云堪達合馳鹿也角堅瑩如玉中有  
黑理橫截之鏤為決使理周於外一線勻同選一決數十角  
值錢萬文 按二處所用究不知何錢也

右俄羅斯國錢 圖理琛異域錄上卷曰俄羅斯國地方分爲  
八道不打牲之市喇忒索倫等每歲人各納銀錢二百文其  
兵丁每歲有食千錢者亦有食七百文者不等下卷又曰其

古今錢略

卷十九  
外國品下

吳

大正前片  
經銷室

私鑄錢者將銅鎔化灌其口內以殺之 以上各條皆照諸

書附錄

右西域錢 南懷仁西方要紀曰西域諸國交易只用本國君  
王所鑄之錢凡三種小者以銅中者以銀上者以金大都分  
數錢數多用銀錢銅錢至一兩以外則用金錢其錢文皆有  
本國之號亦用十字聖號各有定值不須等剪傾煎隨多寡  
數之誠至便也 案此條具見西方用錢之大概故引以為  
本卷之末

從曾孫文蔚校刊

古今錢略卷二十

奇品 六十三品王錢三十三品

望江倪模述



右藕心錢形若破藕狀宜和博古圖曰李孝美錢譜稱世有藕  
心錢不著出於何時及觀其畫像上下通缺若藕挺中破狀  
與此正合但未知其何時物耳 按此錢各家不著所自始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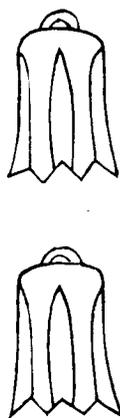
一

大正前片  
經銷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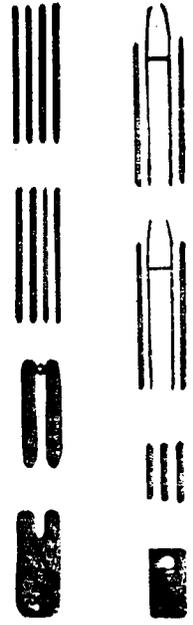
而形質大小不同今所傳亦多此品及後二品皆得自杭  
城者今失之



右藕心錢二品小於前品僅得前品之半而較長



右藕心錢 洪志入刀布中引舊譜曰世有此錢其形四方狀如博棊長二寸面闊三分當四稜皆上下通闊若藕挺中破狀其上有首形如秤槌鼻有孔號為藕心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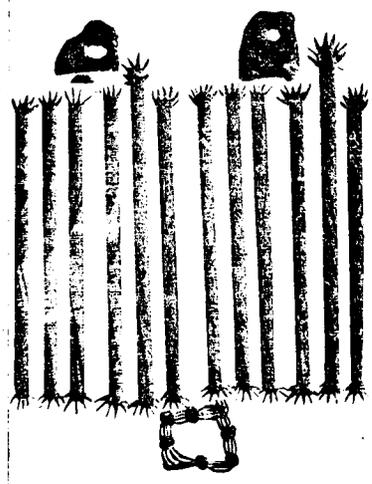
右藕心錢四品一見博古圖一見洪志萬光輝古金錄曰藕心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二

大雷岸 經銷堂

錢宜和譜不著何代之物丹鉛錄及潛確類書皆以為漢製其說非是考食貨志漢時所製之錢班班可考定為古幣無疑 按萬氏以此錢為古幣亦未確江秋史曰此錢大小各種中皆有孔形似秤錘殆即周禮管子之所謂權也其說近是



右藕心錢三品大於前諸品後一品更大拓本得自宋芝山未知輕重若何 按洪志中凡五品一圓形入刀布中見前四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十一品列右其所見大小微異不盡列入



右蟻鼻錢面凸起上有孔幕平余曾得數十品今皆失之



右蟻鼻錢洪志列刀布品中引舊譜曰此錢其形上狹下廣背平面凸起長七分下闊三分上脫處可闊一分重十二銖而有文如刻鏤不類字世謂之蟻鼻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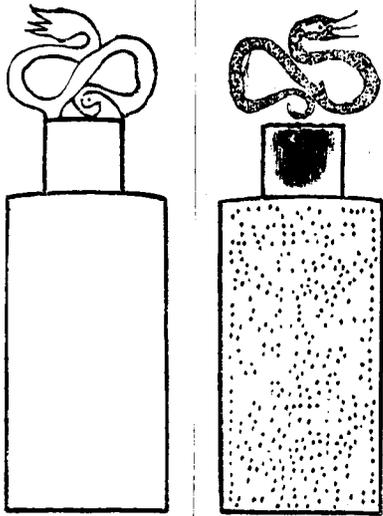


右蟻鼻錢四品亦見朱楓古金待問續錄朱楓曰史記循吏傳  
 孫叔敖為楚相莊王以為幣輕更以小為大百姓不便相言  
 之王復如故王許之今固始縣期思里多得此錢於沙礫中  
 徐閻齋曰文作兩子字相背形出固始沙地世傳孫叔敖  
 所鑄 按此錢萬光燁古金錄所圖甚多諸家皆未見不復  
 錄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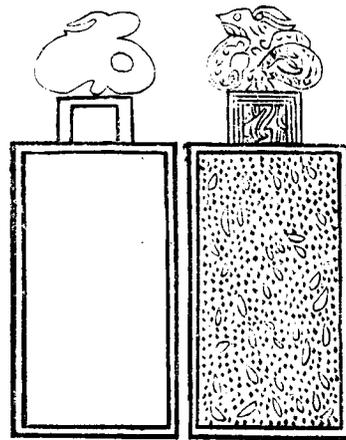
四

大德堂  
 經銷堂



右龍頭大幣博古圖以為厭勝錢洪志不載翁宜泉曾得數品  
 以一贈余此其所贈也 按此錢長六寸身長三寸八分廣

一寸九分首為龍盤形頸長寸廣寸身若火焰形中鑿空白  
 肩以上平於諸幣中為最大又玉錢中亦有形若此者九大  
 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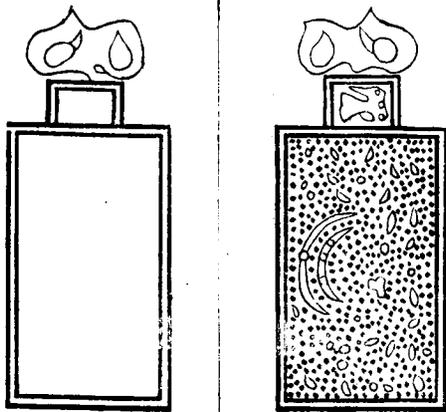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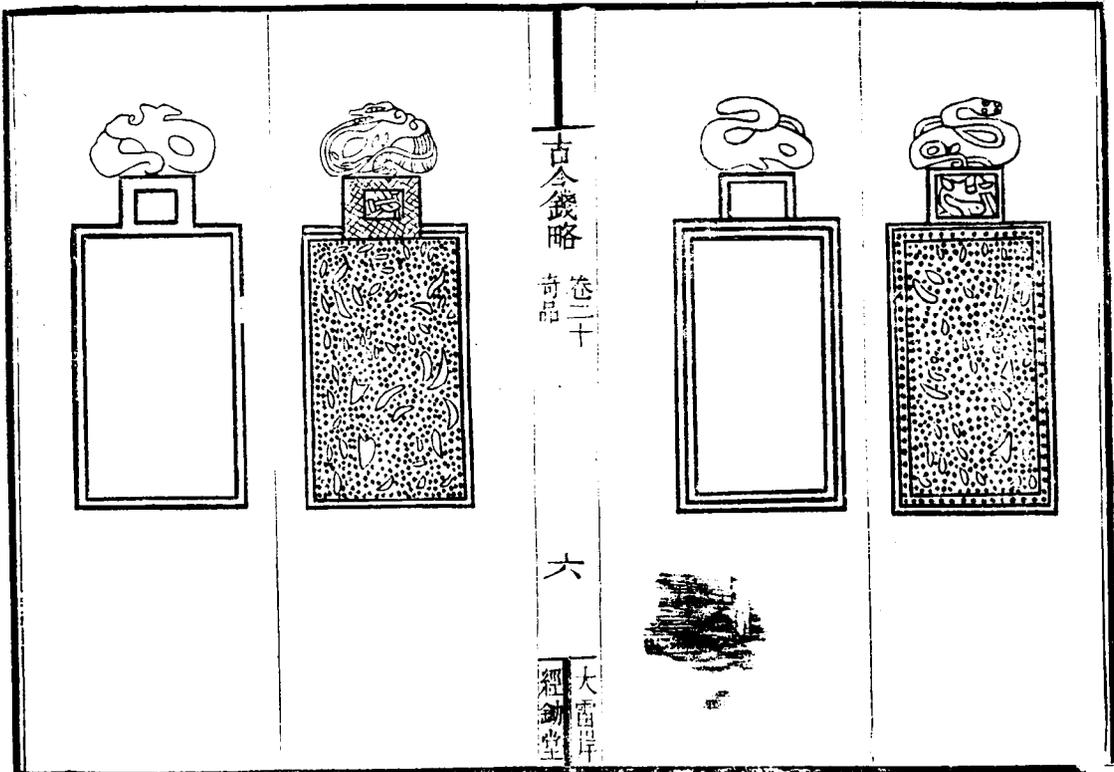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五

大德堂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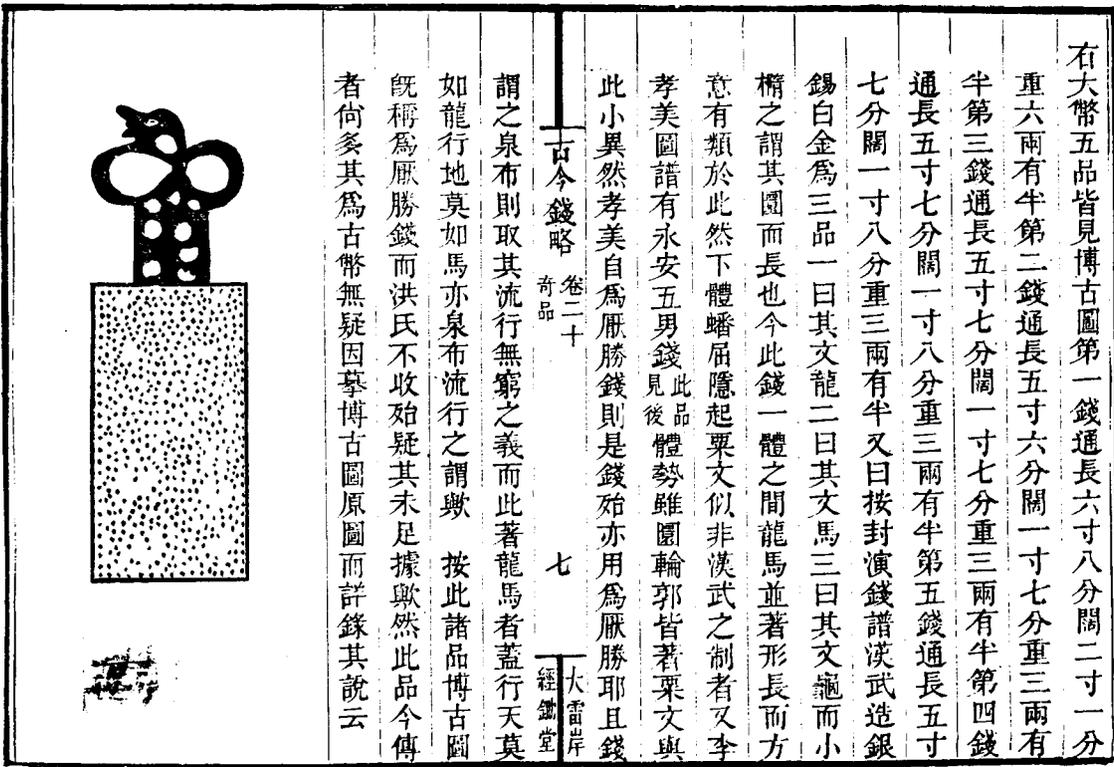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六

大雷岸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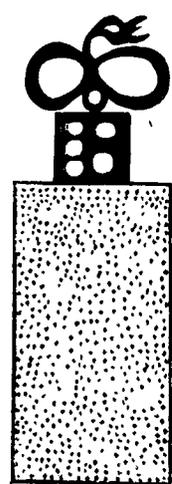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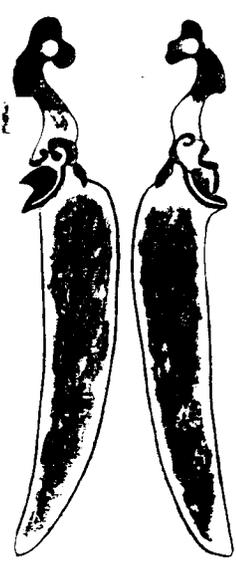
七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大幣五品皆見博古圖第一錢通長六寸八分闊二寸一分  
重六兩有半第二錢通長五寸六分闊一寸七分重三兩有  
半第三錢通長五寸七分闊一寸七分重三兩有半第四錢  
通長五寸七分闊一寸八分重三兩有半第五錢通長五寸  
七分闊一寸八分重三兩有半又曰按封演錢譜漢武造銀  
錫白金爲三品一曰其文龍二曰其文馬三曰其文龜而小  
楸之謂其圓而長也今此錢一體之間龍馬並著形長而方  
意有類於此然下體蟠屈隱起粟文似非漢武之制者又李  
孝美圖譜有永安五男錢此品見後體勢雖圓輪郭皆著粟文與  
此小異然孝美自爲厭勝錢則是錢殆亦用爲厭勝耶且錢  
謂之泉布則取其流行無窮之義而此著龍馬者蓋行天莫  
如龍行地莫如馬亦泉布流行之謂歟 按此諸品博古圖  
既稱爲厭勝錢而洪氏不收殆疑其未足據歟然此品今傳  
者尙多其爲古幣無疑因摹博古圖原圖而詳錄其說云



右幣與第一品略似而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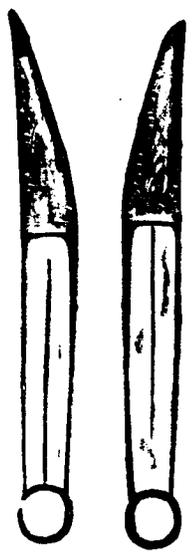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八

大布用片  
經地堂

右古龍頭刀柄為龍頭有孔身為三稜末尖無識



右古刀環圓有好身有波紋似齊刀之魚鱗末短而斜通長六寸五分好徑四分半身長三寸五分末長二寸四分

右漢武帝白金三品洪志一品圖作圓形一品上左右作龍形

二品方形中方穿下馬形第三品長方作龜紋形幕皆無文

洪志曰前漢書食貨志曰武帝造銀錫白金以為天用莫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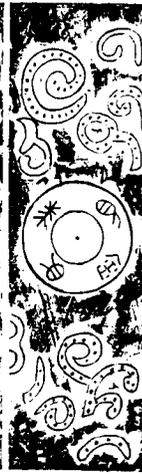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九

大布用片  
經地堂

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其一曰重八兩圓之其文龍名白撰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楯之其文龜直三百後既盜鑄多又鑄赤仄錢白金稍賤民弗寶用縣官以令禁之無益歲餘終費不行史記索隱曰白金三品其一龍文隱起肉好皆圓又作雲霞之象其二肉好皆方隱起馬形在好之下又有連珠文者其三肉圓好方皆為隱起龜甲文 按此錢洪志入刀布品當時行用未久且非銅鑄今不入正副品列此門中從其類也





右錢二品銅質精美中含雙圓前品四寸一分半闊一寸三分

厚半分外圍廣八分中有良金一朱四字環列內圍廣二分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大江兩岸 經銷堂

中有小點不穿上下及幕具作水波旋紋余得自武昌為山

陰袁名鼎所贈後品長五寸六分闊一寸五分厚二分面有

良金四朱四字餘同此圖摹自江秋史秋史疑此即白金三

品之一然與漢志不相應亦奇品也附入此



右布見洪志引舊譜曰咸通八年充海觀察鄭漢章奏百姓於

野內掘得古銅片四千九百五十五片詔翰林驗云上有齊

歸化三字按其形製及文篆外莫之觀亦古布流也

國朝錢錄曰 按古象化字無傍作丹者以其銘齊入於齊大

刀之後



右布至小洪志目為長平異布引舊譜曰李幼奇於長平溪澗

中所得長寸一分下廣九分首長五分廣五分向上漸闊無

好足枝長四分間廣三分面文兩字類科斗書背有三道文

不可識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大江兩岸 經銷堂

右一面貨布一面幕似雙人對立形



右一面貨布一面作雙龍飛舞形



右布形似貨布而較小長二寸三分一面作碎點紋雙痕畫盤

繞似蛇形一面好下一直旁右一片凸起右下一短直畫左

二長豎直畫 按以上三品似莽泉又不能入偽品以其似

而不似也與下大黃以類附此



右一品長二寸三分首長五分廣五分近肩廣五分半肩闊廣九分足廣一寸平而中岐岐闊廣二分長五分一面似大黃二字但下字作莽中从王不从田又似非黃字一面當二二字形制古雅銅色斑駁故以入於此

右布面文一程字未見見江譜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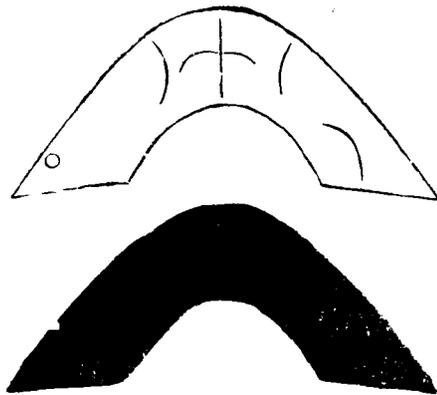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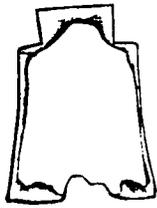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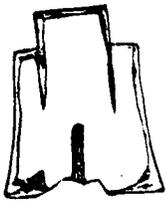
卷二十  
奇品

十三

大布面片  
程鋪字

右一布官泉五百未見見江譜

右布身作田字形未見見江譜 按以上三品亦以類附之



右錢似石磬形圓而不折一面有環曲紋一面平間有圓紋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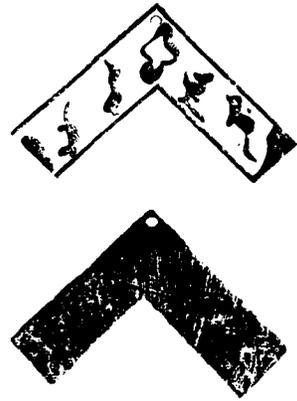
卷二十  
奇品

十三

大布面片  
程鋪字



右錢形似前品而小面有郭下微凹一面平中上有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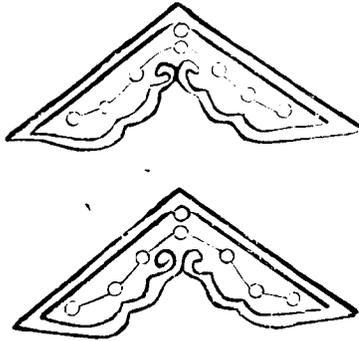
右亦鑿錢也方面折中上有好一面花紋似四神一面平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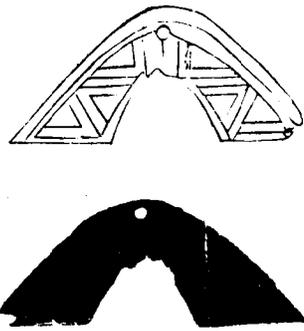
古

大雷山 經鋤堂

右鑿錢一面有郭如聯駕雲形上折而方下環曲而窪



右鑿錢至薄面上重紋下為左右斜刻紋一面平上有好  
此種甚多近人目為鑿錢以其形名之也然於古無微至古  
金錄指為漢初之莢錢則誤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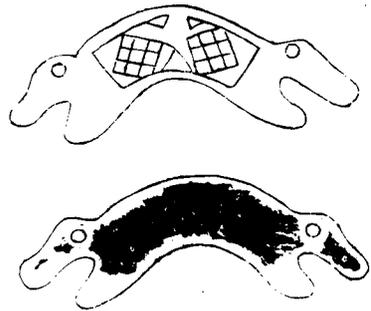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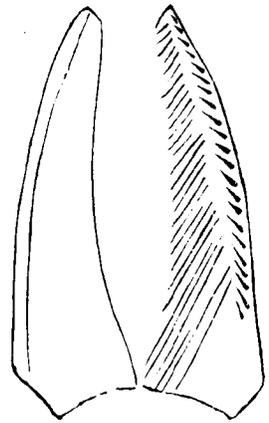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古

大雷山 經鋤堂

右鑿錢兩頭似獸形中微曲而不折一面似井田紋一面平





右一品似犀角形一面有左右斜紋或曰即新莽貝貨中之品也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十六

大雷岸 經鋤堂



右一品似犀角亦似梳形背長三寸五分下斜一寸五分內有齒一面平



右一品似犀角一面上銳漸闊內有齒似梳形三寸六分有奇折而轉外曲約二寸八分內凹一面平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十七

大雷岸 經鋤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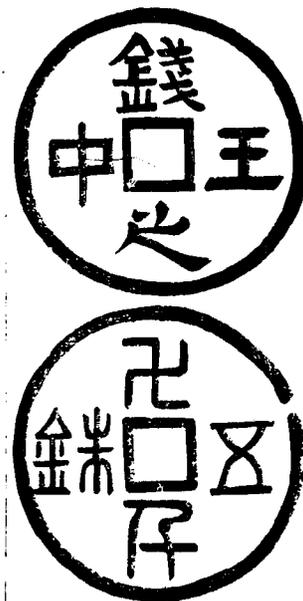
一面平

右一品似犀角背長二寸下斜長一寸九分中有穿內有齒

右一品形似海貝中心窳凹兩旁墳起內外具齒十一道上下二穿幕平中央微窪或曰亦莽貝貨也見江秋史譜

右海貝似杯形橢圓底中有篆五字或是莽之貝貨宋芝山云

顏潤生有此品惜未摹其圖也



右大錢徑三寸四分內好徑七分洪志謂之臺主衣庫錢志曰

顧烜曰中王之錢臺主衣庫今有此錢徑四寸重八兩面文

曰中王之錢背文曰五銖七千舊譜曰徑四寸重八兩面文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大雷岸 經銷堂

曰中王之錢背文曰五銖七千敦素曰所謂已字者古萬字

也此錢錢中最大蓋謂一當五銖之千萬固嘗讀其面文為

錢中之王背文為五銖千萬於理為勝封氏曰面為隸書背

為篆書 按此錢未見顧烜舊譜皆云徑四寸而洪志所圖

以漢尺計之僅三寸陸氏吉金圖所圖得三寸五分似皆非

其實余所得於陸圖較小文則上錢下之左中右王一面

已下厚左銖右五與洪圖同不解所讀何以異也臺主衣庫

翁宜泉有攷見附錄



右君宜侯王錢徑寸一分洪志曰舊譜曰此錢徑寸重如其文

文有六字曰君宜侯王五銖並篆書背面有肉郭而無好郭

形製與漢五銖同而不甚精妙李孝次曰漢五銖錢面無好

郭而背有之此錢既云背面皆有好郭安得與漢錢同形製

也 今按余曾見此品於江秋史處較洪圖差大形製工好

江云係汪庸夫中所贈者



右錢徑九分有奇洪志入壓勝品志曰舊譜曰徑八分重二銖

五黍面文有四字皆科斗書其可識者豐樂肉好背面皆有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九 大雷岸 經銷堂

周郭李孝美曰此錢文曰天清豐樂 今近得拓本於嚴鐵

橋左右豐樂二字上下橫貳銖二字其釋良九李說殊未諦

也



右錢徑一寸一分洪志入厭勝品志曰舊譜曰形製輕重類辟

兵錢其文一面曰日入千金一面曰長毋相忘間有八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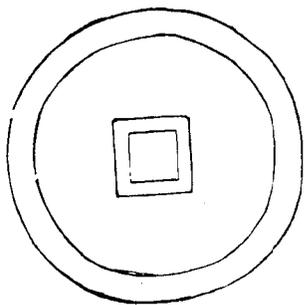
右辟兵錢三品前一品徑八分半第二品徑寸上有柄下有半  
 圓形向外第三品徑與上同下有圈圓徑八分徑寸二品拓  
 自翁宜泉洪志曰舊譜曰徑八分重三銖背面皆有周郭又  
 有兩重於方穿之中復更有小穿邪正安之疑若八角然其  
 文一面曰去殃除凶一面曰辟兵莫當皆篆字其間有八柱  
 郭外仍有小柄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三

大雷岸  
 經劍堂

右錢洪志附外國品末志曰張百曰大中十有一年河西節度  
 使張議譚進玉錢一枚時不宣下其文字輕重世莫得而聞  
 也 按此品以玉錢故列諸玉錢之首



右漢玉鎮庫錢見宋龍大淵等淳熙古玉圖譜云右錢玉色纖  
 白無瑕錢文四字曰長樂萬年小篆書聞寧幣藏內侍云內  
 庫中有錢匣一長二尺有奇闊半之高八寸內藏諸種玉錢  
 或漢或唐咸有標誌其不可攷者概以古玉誌之匣以銀鑄  
 成旁有淳化年號蓋皇朝太宗時平定孟蜀所得者 按圖  
 譜云此錢圓六寸一分今以建初尺計之徑三寸六分以宋  
 三司布尺計之僅三寸皆不相應圖殆略具形似耳今按其  
 圖摹之以備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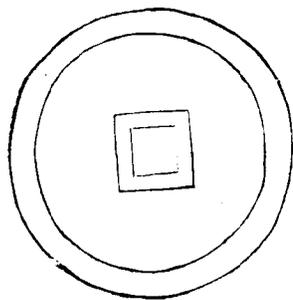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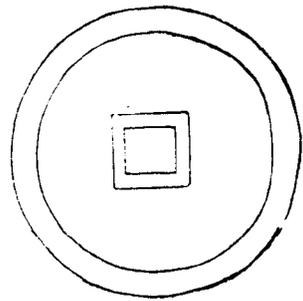
三

大雷岸  
 經劍堂

右漢玉鎮庫錢玉色甘青瑯瑤毫無瑕小篆文四字曰萬壽無

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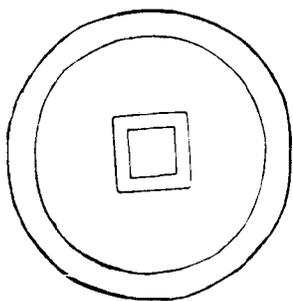


右漢玉鎮庫錢玉色淡碧無瑕小篆文四字曰太平國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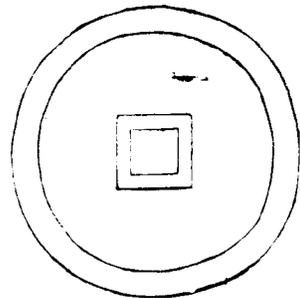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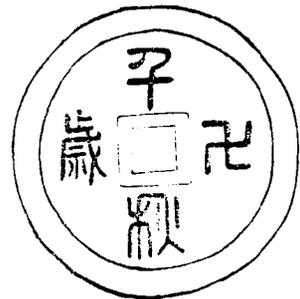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三

大雷州 經銷堂



右漢玉鎮庫錢玉色淡黃無瑕小篆文四字曰天祿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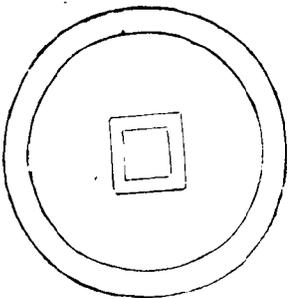


右漢玉鎮庫錢玉色甘黃無瑕小篆文四字曰千秋萬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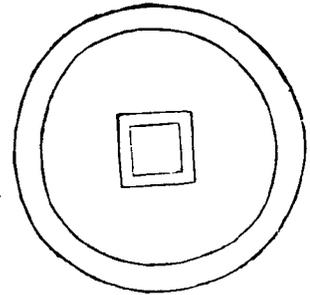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三

大雷州 經銷堂



右漢玉鎮庫錢玉色瑩白微紅漢隸書四字曰洪福齊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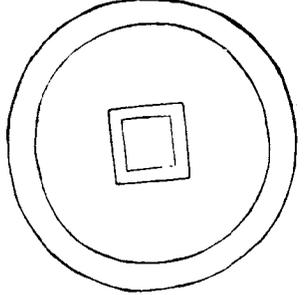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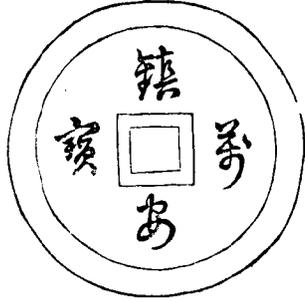


右古玉鎮庫錢小篆文四字曰鎮安萬寶此錢并下三品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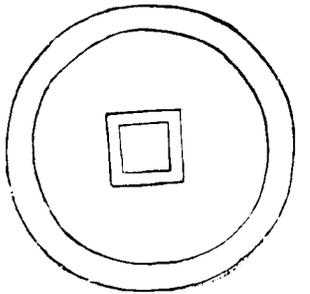
何代但標誌題以古玉云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大書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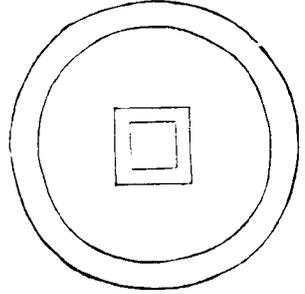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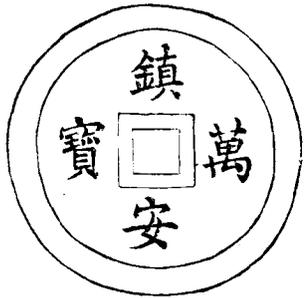
右古玉鎮庫錢玉色翠碧無瑕草書四字曰鎮安萬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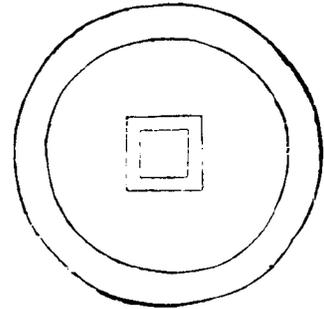
右古玉鎮庫錢玉色甘青無瑕隸書四字曰鎮安萬寶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大書 經鑄堂



右古玉鎮庫錢玉色瑩白無瑕楷書四字曰鎮安萬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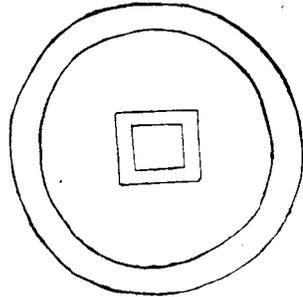


右唐玉鎮庫錢玉色瑩白無瑕隸書萬歲通天四字紀元錄云

萬歲通天唐之偽周武曌之紀年也此錢乃其所制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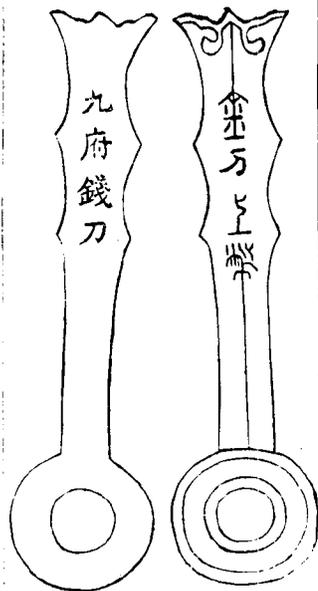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三六 大雷音堂 經鑄堂



右古玉鎮庫錢玉色微青白文曰元亨利貞標誌上題唐玉或

以錢文為楷書耳



右古玉九府歷勝錢刀長六寸六分錢圓圓徑五寸四分厚三

分四厘玉色瑩白無瑕錢刀之上琢刻篆文四字曰金刀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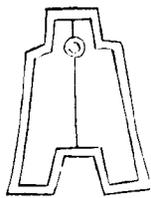
幣制作之工漢人所作也 按此品一面為劍脊形上如竹

節首刻雲頭一面有九府錢刀四字本書皆不注分寸亦不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三五 大雷音堂 經鑄堂

相應



右古玉貨布錢長二寸一分闊一寸四分厚三分五厘玉色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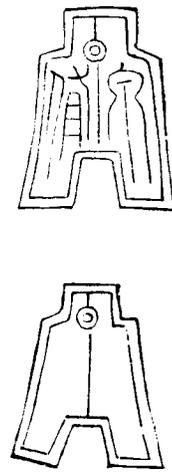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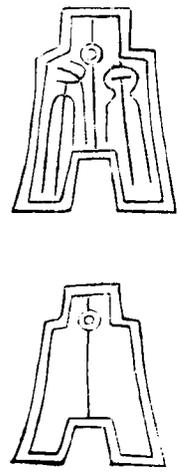
白無瑕錢面琢刻篆文二字曰貨布制作美妙非漢不能

按此品與莽布形不相類以建初尺計之長二寸六分首長

六分廣八分半肩廣一寸四分足廣一寸九分而岐岐間上

廣四分下廣六分原文未晰並注之

右古玉泉布錢長二寸三分闊一寸四分厚三分一釐玉色翠碧無瑕篆文二字曰泉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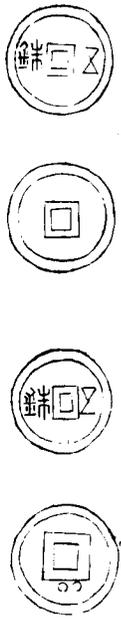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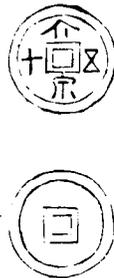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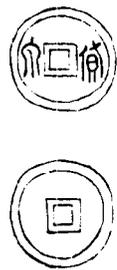
大雷庫 經銷堂

右古玉泉貨錢玉色如前面篆二字曰泉貨二錢蓋一時物也按二品似所謂傳形者但文皆正篆大抵本圖多未可據姑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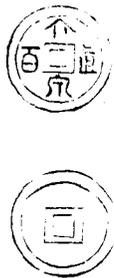


右漢玉厭勝五銖錢二品一幕有雙柱玉色甘黃無瑕書二字曰五銖臣謹按泉志云五銖漢錢也以其錢圓重可五銖故云此錢暨下大泉五十等皆倣漢制者也

右漢玉厭勝貨泉錢玉色翠碧無瑕篆書二字曰貨泉



右漢玉大泉五十錢文曰大泉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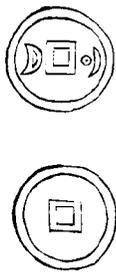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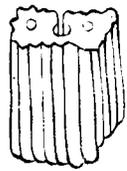
三六

大雷庫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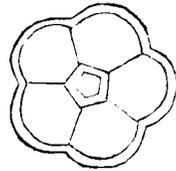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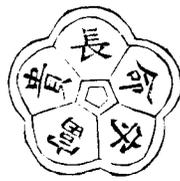
右漢玉大泉直百錢玉色瑩白無瑕篆文四字曰大錢直百云按漢無大泉直百之錢文昭烈泉曰直百五銖或曰直百此亦廣託也



右漢玉明月錢篆書二字曰明月錢譜列此錢不知年代品而此錢標題為漢錢似不可解按標識題漢玉明月錢謂以漢玉刻此錢文耳非即以爲漢錢也



右漢玉壓勝藕心錢長二寸四分方一寸六分厚一寸二分形如切藕中空有孔可以貫繩四周俱無文字玉色碧無瑕按此錢原圖二品今錄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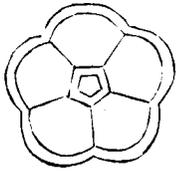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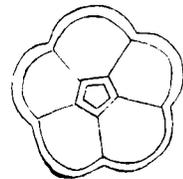
辛

大正四年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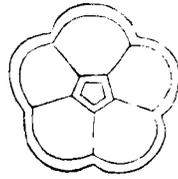
右古玉公主撒帳錢五方玉色瑩白無瑕錢體分為五瓣每瓣琢刻一字皆祝嘏之辭曰長命守富貴按漢宮故事云漢武帝納李夫人帝與夫人同坐百子流蘇帳內命宮人以金盤盛玉錢實果撒帳四隅帝與夫人以衣裾承接以邀吉利錢上皆琢刻吉利之辭以後公主出降奩具中必有撒帳玉錢千枚即此 按此云撒帳與洪氏引舊譜說異而可備一說



右古玉公主撒帳錢五瓣大小玉色同前錢文曰借老享天福



右古玉公主撒帳錢玉色甘黃無瑕文曰多福多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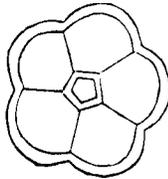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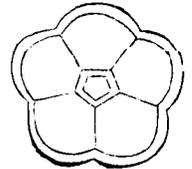
三

大正四年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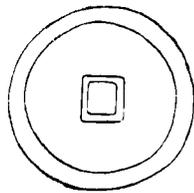
右古玉公主撒帳錢大小厚薄如前惟玉色翠碧無瑕錢文五字曰萬年享天福



右古玉公主撒帳錢玉色甘青無瑕錢文字曰福祿同山海



右古玉公主撒帳錢玉色微紅無瑕錢文五字曰壽算共天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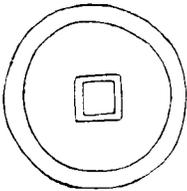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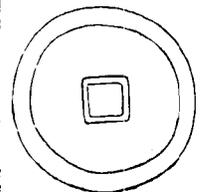
大雷山 經銷堂

右古玉洗兒錢玉色甘青無瑕錢文四字曰福祿攸同謹按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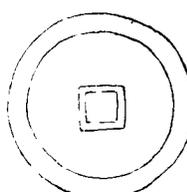
元遺事宮中每皇子生三日則賜玉錢犀果以為洗兒之慶  
每賜近臣外戚云即此錢也錢文亦皆祝嘏之辭



右古玉洗兒錢玉色翠碧無瑕錢文四字曰食祿萬鍾



右古玉洗兒錢玉色瑩白無瑕錢文四字曰福履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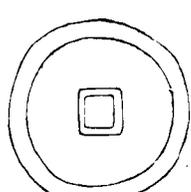


右古玉洗兒錢錢文四字曰壽山福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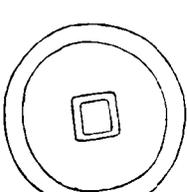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三

大雷山 經銷堂



右古玉洗兒錢玉色微紅白錢文四字曰受天百祿



右古玉洗兒錢玉色甘黃無瑕錢文四字曰福壽康寧以上玉

錢見龍大淵等清熙勅編古玉圖譜中凡四十有一品編此  
 書者文圖多不相應考証亦疏原不足據持以所列皆玉錢  
 自來諸錢諸家多不著錄圖尚略存大概亦可以備一種爲  
 錄其文三十三品間爲疏證附洪志沙洲玉錢之後

古今錢略 卷二十  
 奇品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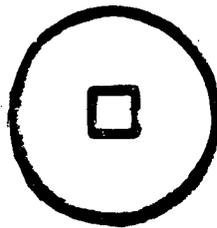
大  
 經銷堂

從會孫文蔚校刊

古今錢略卷二十一

雜品上 前六十四品馬錢一百零二品

望



右錢徑二寸四分面文曰開元天寶真書 按開元天寶皆唐

元宗年號此品合二號爲大而圓徑倍於常品既非正品亦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一  
 雜品上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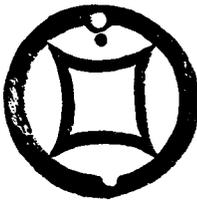
大  
 經銷堂

非副品江秋史列雜品中良允今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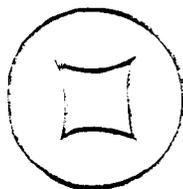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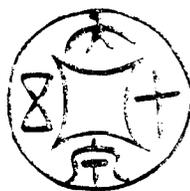
右大泉五十錢面文大錢五十好郭四出徑一寸六分篆書幕

無文





右二品文皆大泉五十篆書字粗劣幕郭四出穿上一星後品  
同但前品靠輪上下各一穿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一  
雜品上

二

大泉五十  
細錢堂

右大泉五十錢作十五傳形象書字同前二品輪細圓徑二寸

一分好作四出形



右大泉五十錢徑八分幕作上龜下斗右蛇左劍形



右錢文為大泉五銖徑九分篆書幕上仰月下一星



右大泉五銖錢徑二寸二分半好作四出曲向外幕好上一星  
好下仰月輪闊 按大泉五銖洪志引張台曰在顧氏所見  
七種異錢之內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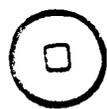
卷二十一  
雜品上

三

大泉五十  
細錢堂

右錢文曰大泉二十徑一寸二分篆書洪志有圖不列目亦不

載文



右錢文曰兩銖徑寸二分洪志曰顧烜曰劉氏所載奇異稀有  
原始未聞



右錢文曰續銖徑寸洪志曰舊譜曰形製頗類五銖面文無好

郭其文右曰續左曰錄



右錢徑九分半面文右五左十幕無文



右雙十錢徑寸幕無文洪志又奇品志曰顧三所見異錢本七種舊譜移太和五銖入正用品大泉五銖入不知年代品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一 雜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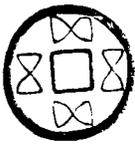
四

大正通寶 經銷堂



右常平錢徑一寸一分篆書右銖字傳形左似朱字兩面重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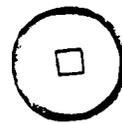
上下左右角四點



右四五字錢二品一徑一寸半分一徑一寸五分洪志稱四五

錢入奇品志曰按此錢顧烜所載四傍皆篆書五字重道謂

之四五錢李孝美乃以五銖字上下之與舊說牴牾何也



右錢徑寸三分面文為太平百歲篆書洪志入神品引南齊祥瑞志曰世祖治益城又得一錢文曰太平百歲



右錢徑寸一分文曰歸于聖帝洪志亦入神品引三國典略曰北齊文宣帝天保元年正月即位十月廣宗郡獻瑞錢文曰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一 雜品上

五

大正通寶 經銷堂

歸于聖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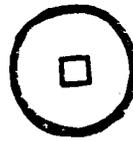
右錢徑寸有半分文曰應元保運洪志亦入神品引沈括筆談曰廬山太平觀乃九天採訪使者祠唐開元中創建元豐二年道士發地得一餅封鑄甚固破之有一銅錢文有應元保運四字不以為異元豐四年忽有詔進號九天採訪使者為應元保運真君與錢文符同本觀乃以其錢表獻之 按今有此錢余得自武昌但銅質較新



右太平之寶錢徑寸真書字不整銅質亦不佳



右錢徑寸文曰長年大寶洪志入厭勝品引舊譜曰徑七分其文曰長年大寶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一  
雜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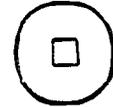
六

大雷岸  
經劍堂

右錢徑寸六分面文爲大朝金合洪志入不知年代品引李孝

美曰此錢徑寸五分重十五銖其文真書曰大朝金合肉好

背面皆有周郭原注或云是外國注



右錢徑寸二分半面文三字不可識洪志入不知年代品志曰

右三字錢徑寸一分重三銖三參面背肉形皆平外無周郭

製作簡古字畫夷漫巨辨亦圖法別種也



右千字錢徑寸二分洪志入不知年代品引李孝美曰此錢徑寸六分重十銖面文右邊一千字體如遼錢疑其同出而未得依據肉好皆有周郭背文亦如半兩



右錢徑九分面左一行字幕無文諸家不著拓自江右彭姓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一  
雜品上

七

大雷岸  
經劍堂



右錢徑二寸面篆大國元寶四字旁讀幕作祥雲捧日形

右錢徑二寸一分面文爲南陽郡寶四字見江譜



右錢徑二寸八分面文蹟冠八閩四字幕屯田獎四字與上品皆曾於江秋史處見之

右錢面文為王慶氏八十五字八十字在左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一 雜品上

八

大雷岸 總錄堂

右錢面文上張下作三左右有陰文七字幕有星月

右錢面上一錢二字左作仰月托星形右為花紋兩面同三

品皆見江譜大小失記



右錢徑一寸五分面文內勝二字左右似雙龍形幕平以上八品皆見江秋史譜



右錢徑寸七分面文為飛龍進寶四字真書字劣幕無文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一 雜品上

九

大雷岸 總錄堂

右錢面文為寶永通寶四字重輪幕輪中永久太平四字徑一寸六分

右錢篆文上下二字作百

右錢面文為祥瑞元寶四字

右錢面篆文上泉下十右銖左五幕有星斗

右錢面文為十五銖三字以上五品皆見江譜



右錢徑九分面文進香直社四字幕穿上神字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一 雜品上

十 大雷岸 經鑄堂

右一品徑寸三分半篆書 洪志曰李孝美曰此錢徑寸二分

重十三銖面文皇帝萬歲幕文忠孝傳家皆繆篆肉好皆有

周郭



右大泉五十錢徑九分幕為上下北斗形洪志稱北斗錢入奇

品引舊譜曰文曰大泉五十背為北斗之狀



右錢徑寸二分洪志入奇品志曰李孝美曰徑寸九分重二十四銖面文曰千秋萬歲背文為龍鳳之象



右錢徑寸六分洪志入奇品名萬國錢志曰余按此錢徑寸六

分重十三銖面文平地作水文一字類梵書不可識或云日

字背文為星官月兔雲鶴龜形宗人慶善郎中宋儀真得之

郡圃土中 按此錢今尚有之面文四字下為佛字左右萬

國二字志云一字類梵書殆謂上一字也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一 雜品上

十一 大雷岸 經鑄堂



右錢徑寸二分篆文雷霆號令四字一面為四靈形



右一品徑寸六分輪細一面為南極祖炁四字有輪郭肉好而

不穿幕為五岳真形圖皆陰文此圖摹自翁宜泉



右錢徑寸二分四角四曲文幕無文 洪志曰舊譜曰形製似半兩肉好無輪郭面有四曲文外向有二字右類文字左不可識一面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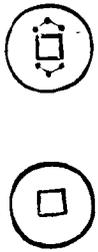
右雙星錢徑寸一分洪志入奇品上為雙星形左右及下無文

志曰李孝美曰此錢徑寸一分重五銖面文肉郭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一 雜品上

十三

大雷岸 經鑄室



右錢面為六星上下相向形洪志入奇品名柄文錢



右八星錢洪志入奇品引顧烜曰四錢劉氏錢志所載並未見

奇異稀有原始未聞 按顧氏所云四錢謂續銖四五及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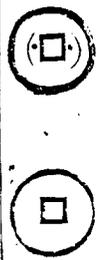
二品也今以有者列圖于前餘各摹之以類附焉



右十星錢亦名十柱錢上下各二星左右各三星見江譜



右錢面為右半月左日形洪志入奇品名日月錢



右錢洪志入奇品名星月錢左右兩半月相向各含一星



右錢洪志入奇品名井文錢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一 雜品上

十三

大雷岸 經鑄室



右四事錢徑寸洪志入奇品志曰此錢徑九分重三銖六參面

文二人相向一立一坐上有飛禽下有走犬背文夷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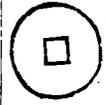


右七夕錢徑寸四分洪志入厭勝品志曰舊譜曰徑寸四分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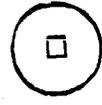
十二銖肉好背面皆有周郭文為牽牛織女相對形穿上為

花穿下為草製甚古質李孝美曰據所有者面無好郭 按

李氏殆偶見面無好郭者耳此品皆有好郭



右雙龍錢徑一寸一分半幕夷



右兔犬錢洪志入奇品引舊譜曰此錢形甚瑰麗面作兔犬之形上免下犬而無文字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一 雜品上

十四 大雷出岸 經鋪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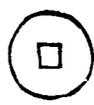
右鯨文錢洪志入奇品引張台曰肉好背面皆有周郭一面有

雙魚宛轉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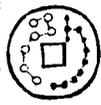
右雙鳳錢徑寸二分洪志入奇品志曰余按此錢徑寸二分重

六銖輪郭重厚面文為雙鳳翔舞之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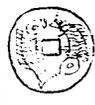
右單面龍鳳錢徑寸一分洪志入奇品志曰此錢徑九分重三

銖九參面文為龍鳳之象背文夷平



右北斗星錢徑寸一分洪志入奇品志曰顧烜曰今有此錢徑

一寸重五銖面文為北斗軒轅之象背文為矛楯龍鳳之形謂之北斗星錢張台曰唐太宗與建國功臣於禁中騎射軒轅錢孔卽此錢也 按此品洪志亦名軒轅錢



右雙魚錢徑寸一分洪志入奇品志曰此錢徑九分重四銖五

參面文為龍鳳盤繞之形背文雙魚相向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一 雜品上

十五 大雷出岸 經鋪堂



右龍鳳錢徑寸二分洪志入奇品志曰李孝美曰此錢徑寸重

七銖面文有肉郭為龍鳳之形背夷漫而為雙鶴鴻鵠盤繞之狀其文皆隱起 余按此錢背面文如李氏之說但面文隱起水波紋背文鑿成雲綵



右龍鳳錢徑寸一分洪志曰又有一種徑九分重三銖六參面

文亦為龍鳳形背為四人執刀楯之狀隱起毳路文



右兩面四神錢洪志入奇品引舊譜曰肉好背面皆有周郭並作青龍白虎朱雀元武之狀亦有一面者大者徑寸八分重三兩



右羅紋錢徑寸二分幕無文洪志入奇品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一 雜品上

十六 大雷出岸 經銷堂



右翅紋錢徑寸一分 洪志曰顧烜曰二錢臺主衣庫今有之



右長命守富貴錢徑寸二分有奇作五方輪好亦作五方形

洪志曰舊譜曰徑寸重六銖肉好背面皆有周郭其形五山

穿亦隨之文曰長命守富貴背面皆為五出文若角錢狀景

龍中中宗出降睿宗女荆山公主特鑄此錢用以徵帳物近

臣及修文館學士拾錢其銀錢則散貯絹中金錢每十文即

繫一絲條學士皆作御扇詩其最近御坐者所獲居多有學

士考功員外武平一既出逢韋巨源蘇味道各執平一手將

在燭下云員外事僕射省主欲有何取以手探平一懷盡而

後已 李孝美曰頃見此錢于汝海王霖家形製文字皆如

舊譜所說但差大而銅鑄耳 按銅鑄者今尚有之但徑二

寸與洪志所圖同殊與舊譜說不相應



右錢徑九分面文二天字上下相向無好郭幕平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一 雜品上

十七 大雷出岸 經銷堂



右錢徑寸平面無文背文四出



右錢徑九分面背無文有輪郭



右錢徑九分有足無文洪志入不知年代品志曰舊唐書曰元

和元年靈武李樂奏黃河岸場處得古錢三千三百其形小

方孔三足 按今有此錢銅質不甚古未審即唐時所得否

騎錢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一 雜品上

二八

大百岸 經劍堂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一 雜品上

十九

大百岸 經劍堂



唐千將



征西將



平北將



伏波



蜀武侯將



蜀諸葛亮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一

雜品上

三

大書堂  
經銷堂

什赤馬代



一千里日



千鳥皇



之足馬



之十馬



白鳥蹄馬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一

雜品上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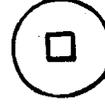
大書堂  
經銷堂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一 雜品上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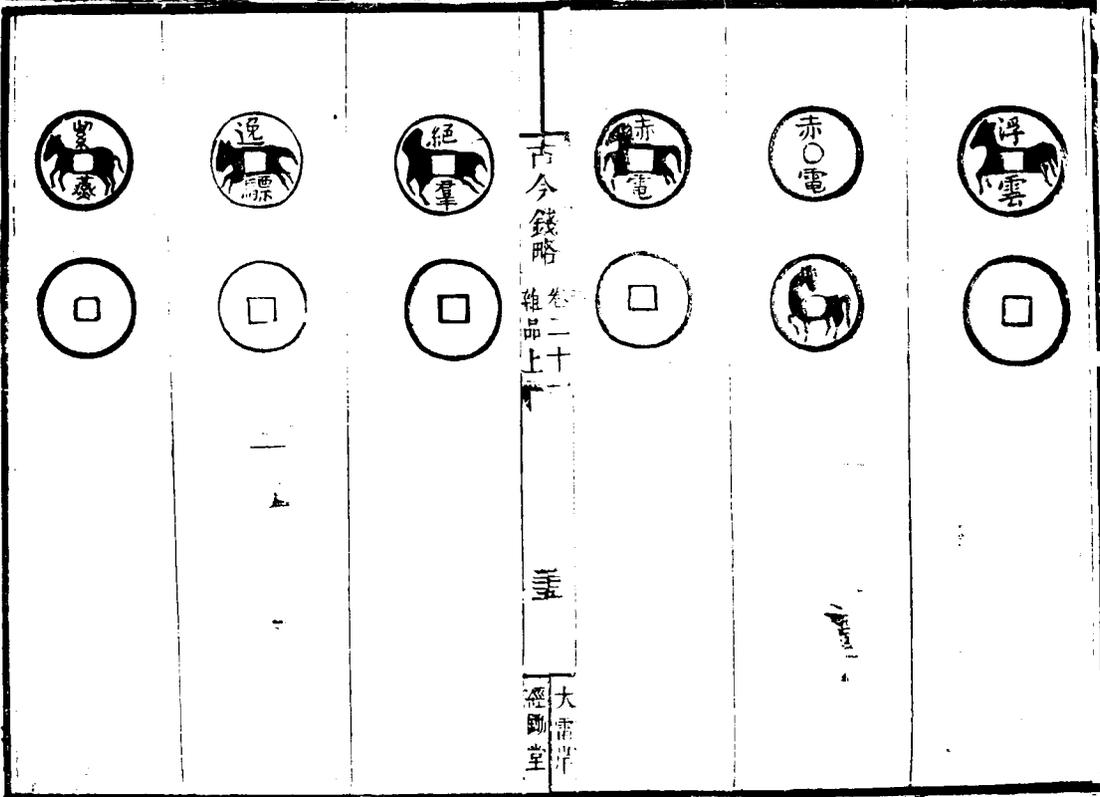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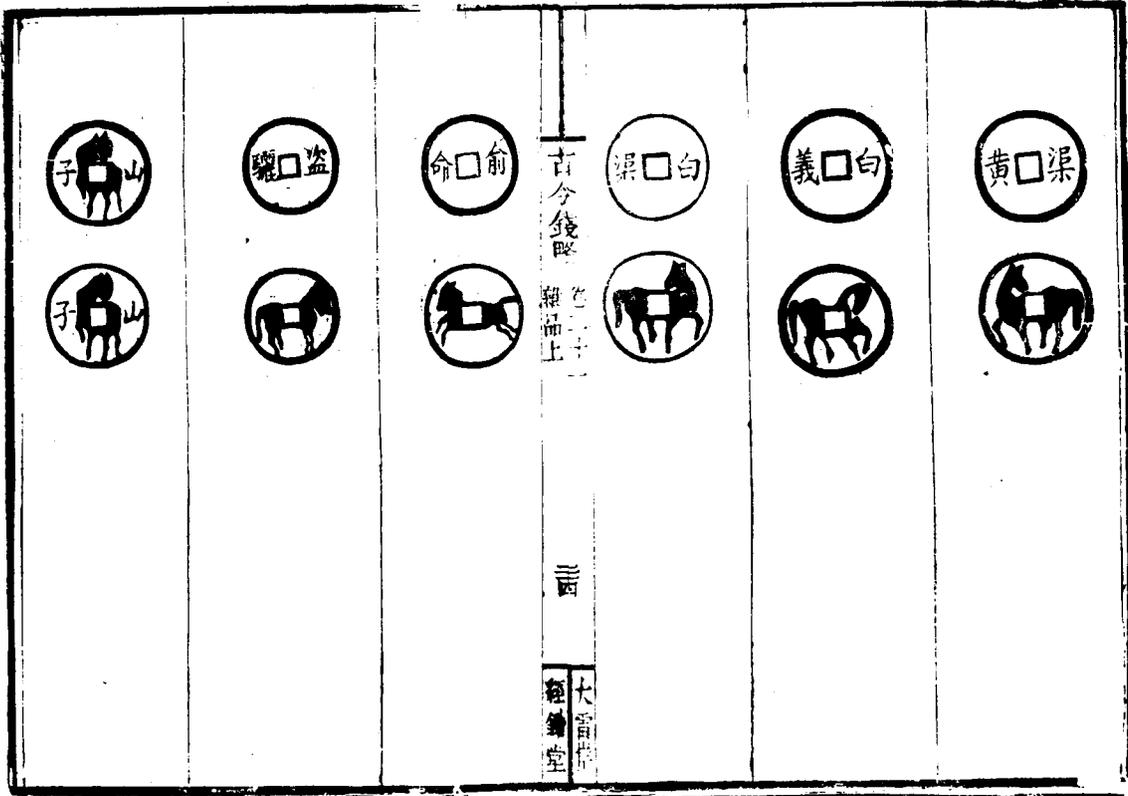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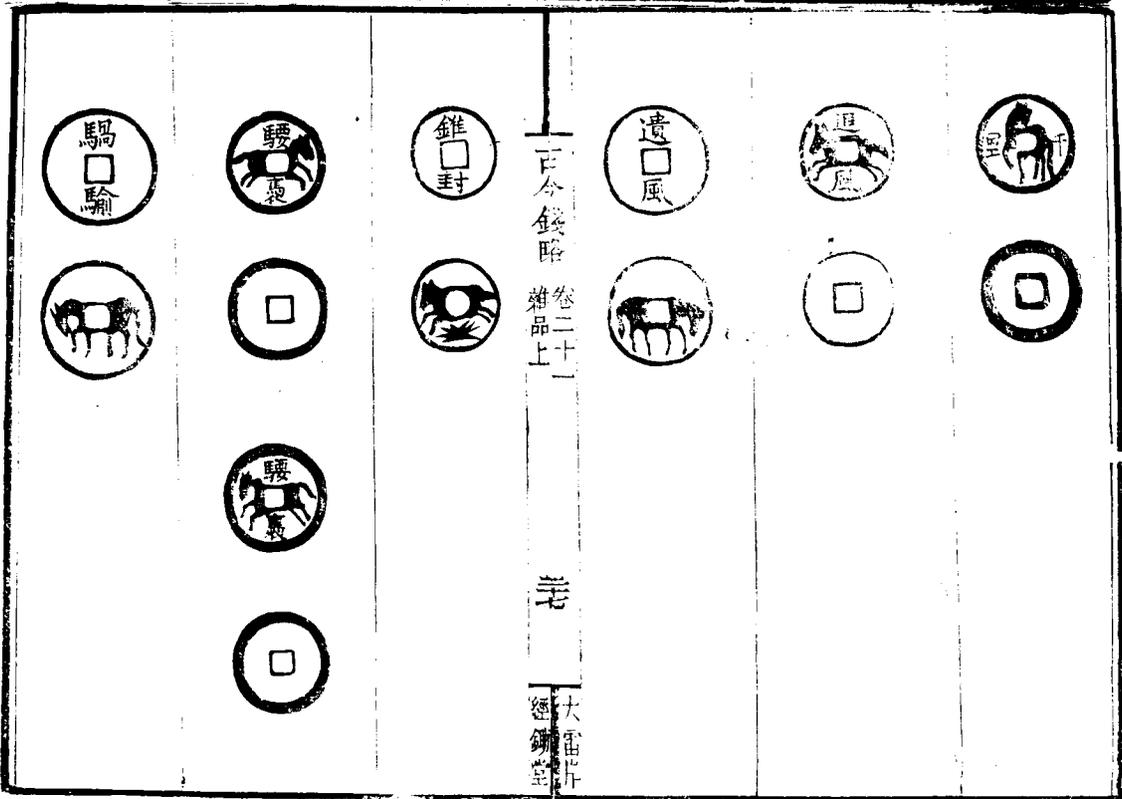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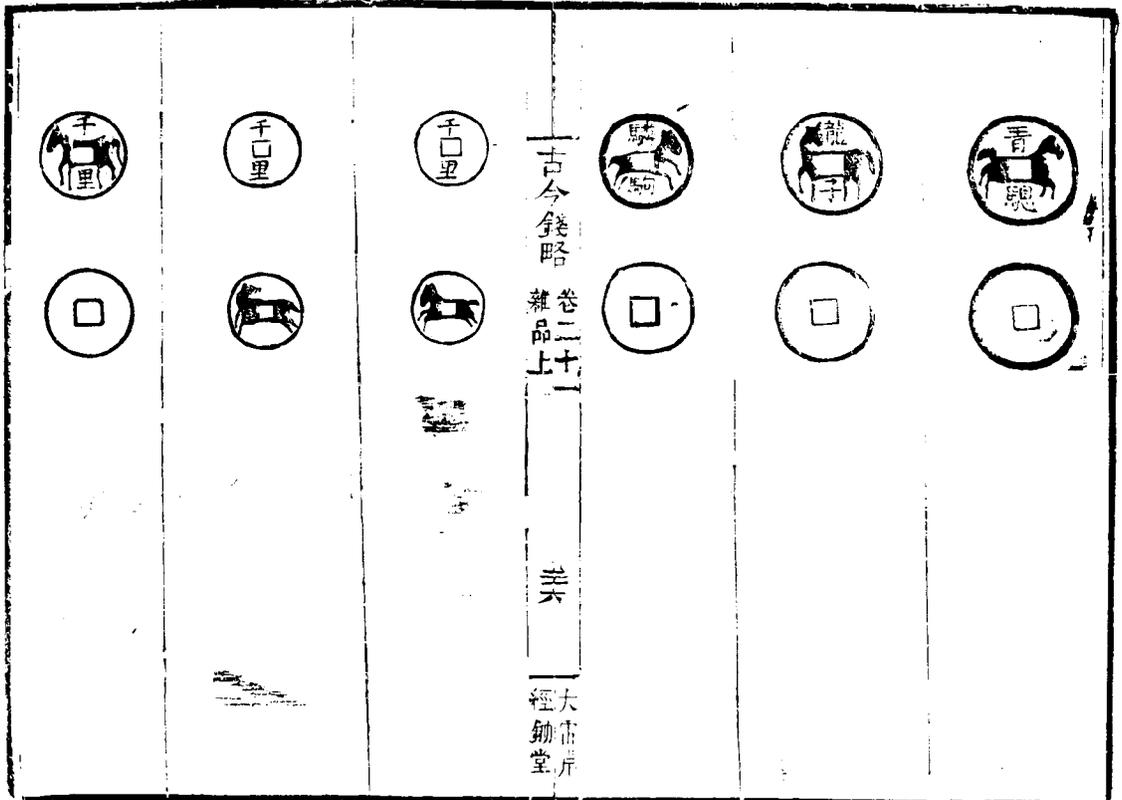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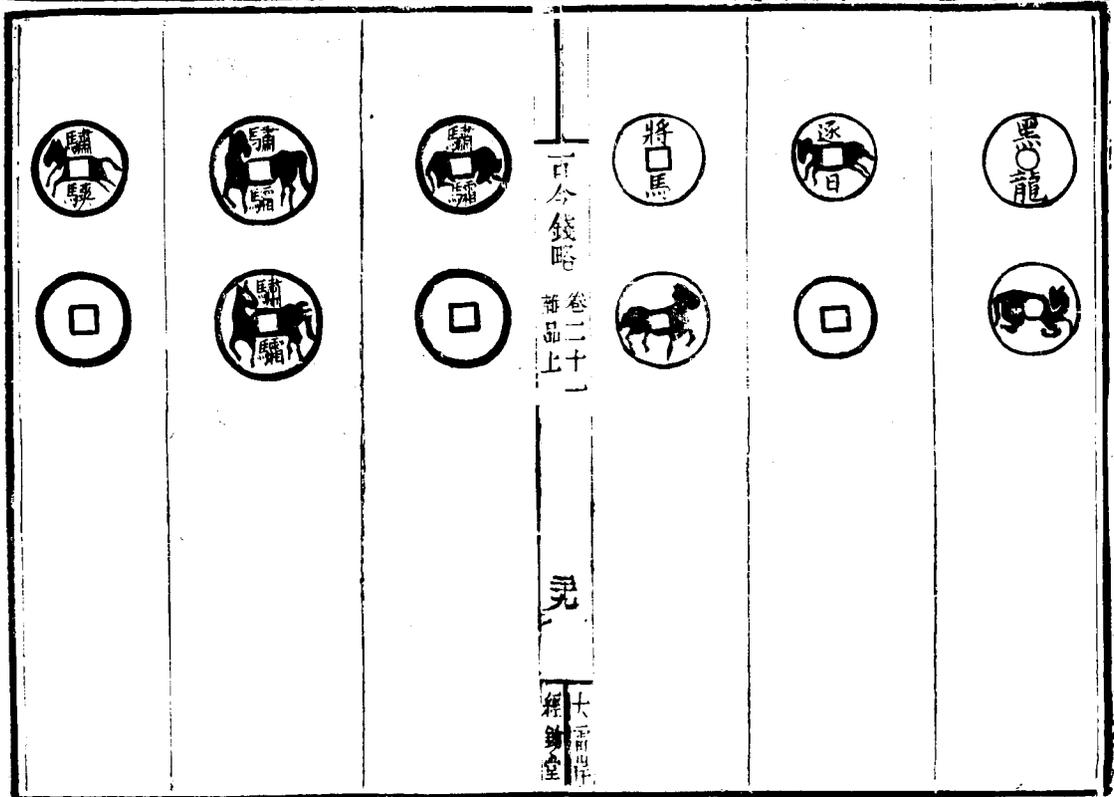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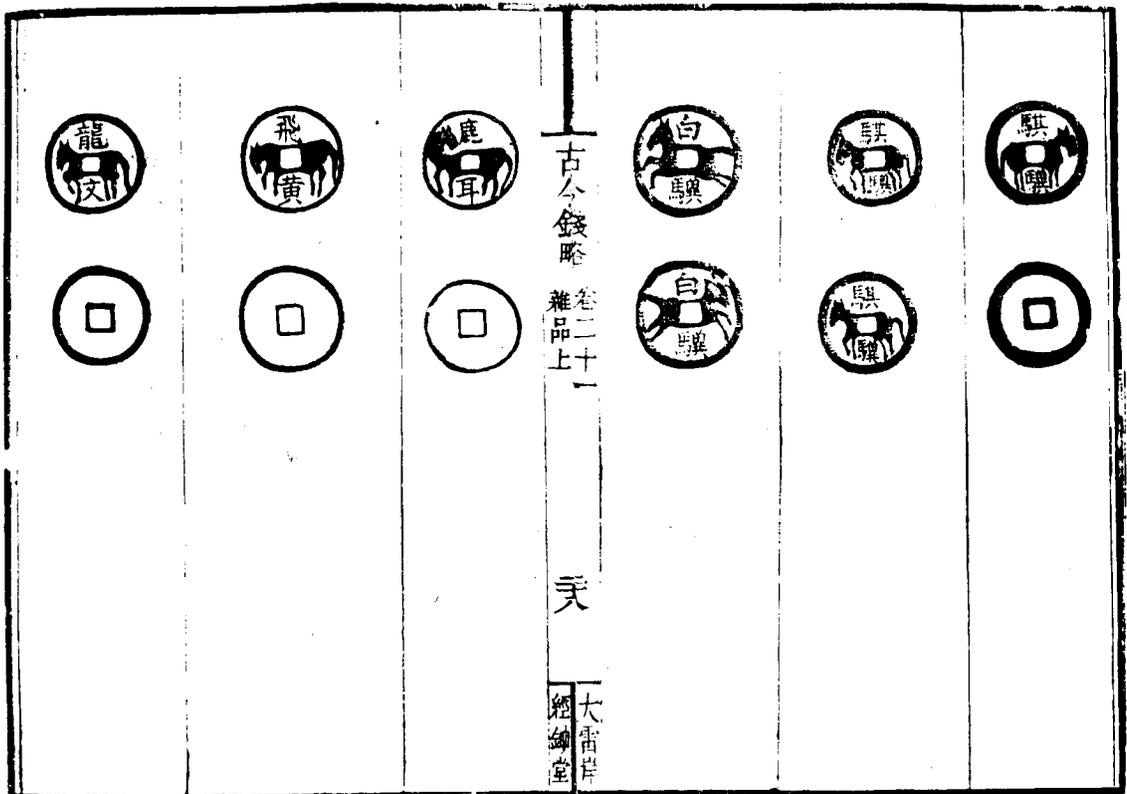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一 雜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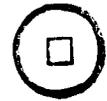
三

大雷岸 經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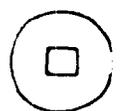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一  
雜品上

羊

大  
經  
鑄  
室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一  
雜品上

羊

大  
經  
鑄  
室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一 雜品上

圭

大雷岸 經銷堂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一 雜品上

圭

大雷岸 經銷堂

古今錢略卷二十二

雜品中 一百九十七品

望江倪模述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一  
雜品上

三

大雷出片  
程劍堂



右元亨利貞錢幕無文徑一寸五分 案此類甚多余不甚留意就所有以類列之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一

大雷出片  
程劍堂

右錢一面乾元亨利一面穿上貞字徑一寸一分



右陰陽神靈錢幕平徑一寸一分 案此錢種數甚多大小亦異



右陰陽神靈錢幕左月右星徑一寸三分拓自秦敦夫

從曾孫文蔚校刊



右陰陽靈應錢行書幕無文徑寸



右神靈感應錢幕無文徑寸二分



右陰神靈錢幕無文陽靈二字首字亦不佳徑一寸一分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二 大德堂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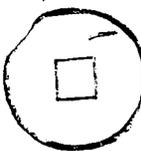
右錢一面子孫重慶一面懋衍多福徑一寸八分半



右錢一面天生貴子一面狀元及第徑三寸六分



右錢一面狀元及弟一面穿上下金榜二字旁列四喜神徑九分



右錢皇帝萬歲左旋讀幕無文徑一寸七分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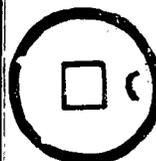
三 大德堂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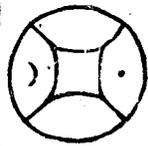
右福壽雙全錢幕無文徑寸



右千秋萬歲錢行書幕無文徑一寸七分



右龜齡鶴莫錢旁讀幕穿右月向外徑一寸八分



右壽山福海錢幕四出穿上仰月穿下一星徑一寸六分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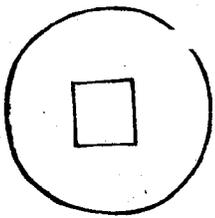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四

大青岸  
經劍堂

右壽山福海錢每字穿環之外有雲氣幕列十二屬形中好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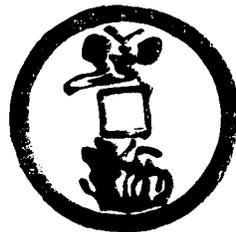
出徑二寸七分有奇



右壽山福海錢徑二寸五分幕無文 案此品大小形製不同

有極小者有極大者幕有花紋者又有四出格善者今不盡

載而記其概於此



右嘉官進祿錢幕穿上下有花紋不可辨徑二寸六分半拓自秦敦夫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五

大青岸  
經劍堂

右錢二面順風大吉一面一本萬利徑二寸



右金玉滿堂篆字錢每字環圖穿郭作四出形幕二仙童相右

俛左立上下仙花水藻形徑二寸六分



右掌福消災錢幕穿右似未字穿下羊形穿上穿左方勝形亦  
支錢之類徑九分



右天下太平錢幕無文徑寸



右天下太平錢幕無文徑一寸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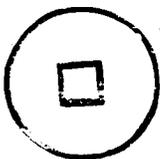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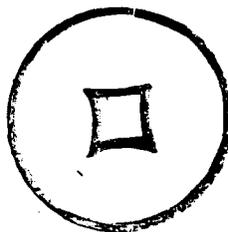
大雷山  
經銷堂

右天下太平錢字似分書幕無文徑一寸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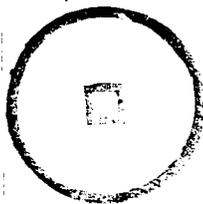


右天下太平錢好方內圓幕無文徑一寸八分 案此品甚多

今就所有以類列之不能盡載



右天下太平錢好微四出幕無文徑二寸六分字體板拙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七

大雷山  
經銷堂

右天下太平錢篆書字拙幕無文徑二寸二分



右錢一面太平通寶一面一本万利徑九分



右天下太平錢徑一寸三分幕四花紋



右天下太平錢幕作綠勝形徑一寸六分輪細



右天下太平錢幕作綠勝形徑一寸七分輪細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入

大雷亭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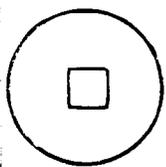
右天下太平錢面四角間以花紋幕列十二屬形傍好環列若菱花形徑二寸三分有奇



右錢一面天下太平一面加官進祿徑八分



右太平通寶錢幕穿左右二星官對立穿上下方勝花紋形徑一寸九分



右永昌富貴錢幕無文徑一寸八分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九

大雷亭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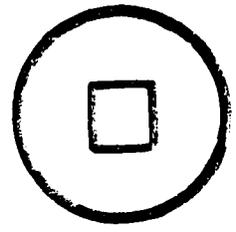
右長生不老小錢幕無文徑六分



右壽福多男錢二面重文輪方四角微凹徑八分



右龜鶴齊壽小錢幕無文徑八分



右龜鶴齊壽錢幕無文徑二寸六分 案此品亦大小不一有徑寸者或徑一寸三四分者或徑二寸者或徑二寸一二分者文皆峻整茲不盡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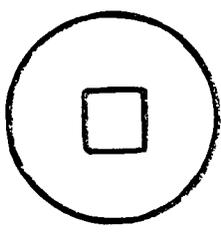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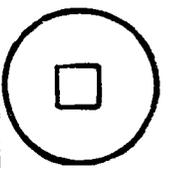
十

大富堂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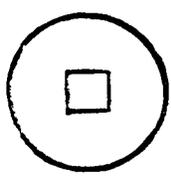
右錢二面平安吉慶一面必定如意徑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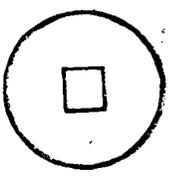
右平安吉慶錢幕無文徑二寸七分



右百年長壽錢幕無文徑一寸八分



右永慶利賓錢幕無文徑一寸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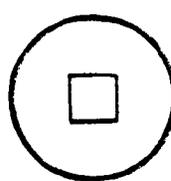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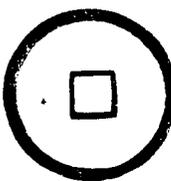
右長幼均安錢幕無文徑二寸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二

大富堂 經銷堂

右國泰民安錢幕無文徑二寸一分



右天地長春錢幕無文徑二寸一分



右香花供養大錢徑三寸五分幕穿右一星官坐像左二星官  
執劍驅邪形下列使者縛猛獸於水上右下一獸似犬形



右小錢徑五分面文爲香花供養四字幕無文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三

大南書局 經銷堂

右錢徑六分一面阿彌陀佛四字一面存心忍耐四字



右錢徑六分一面阿彌陀佛四字一面慈悲方寸四字



右錢徑六分一面阿彌陀佛四字一面菩提心法四字



右錢徑六分一面風雲際會四字一面金榜題名四字



右錢徑六分一面狀元及第四字一面濁占鼈頭四字



右錢徑六分一面福祿壽星四字一面百年長壽四字



右錢徑六分一面父慈子孝四字一面兄弟恭讓四字



右錢徑六分一面長命富貴四字一面金玉滿堂四字



右錢徑六分一面招財進寶四字一面家道興隆四字



右錢徑六分一面易長宜養四字一面闢煞開通四字



右錢徑六分一面風調雨順四字一面五谷豐登四字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三

大南書局 經銷堂

右錢徑六分一面百事大吉四字一面吉祥如意四字



右錢徑六分一面子五寅卯四字一面鼠牛虎兔形



右錢徑六分一面辰巳午未四字一面龍蛇魚羊形



右錢徑六分一面申酉戌亥四字一面猴鷄犬猪形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西

大德堂

右錢徑六分半面穿上子字穿下鼠形幕符上符文左右向下



右錢徑六分半面穿上丑字穿下牛形幕符與前品同



右錢徑六分半面穿上寅字穿下虎形幕符與前品同



右錢徑六分半面穿上卯字穿下兔形幕符與前品同



右錢徑六分半面穿上辰字穿下龍形幕符與前品同



右錢徑六分半面穿上巳字穿下蛇形幕符與前品同



右錢徑六分半面穿上午字穿下馬形幕符與前品同



右錢徑六分半面穿上未字穿下羊形幕符與前品同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五

大德堂

右錢徑六分半面穿上申字穿下猴形幕符與前品同



右錢徑六分半面穿上酉字穿下鷄形幕符與前品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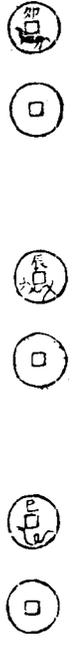
右錢徑六分半面穿上戌字穿下狗形幕符與前品同



右錢徑六分半面穿上亥字穿下猪形幕符與前品同



右錢三品徑五分半面上子丑寅字各一下鼠牛虎形幕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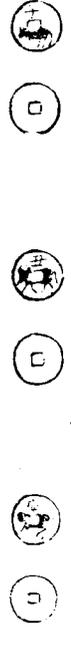
右錢三品徑五分半面上卯辰巳字各一下兔龍蛇形幕無文



右錢三品徑五分半面上午未申字各一下馬羊猴形幕無文



右錢三品徑五分半面上酉戌亥字各一下雞犬豬形幕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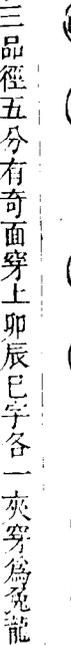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右錢三品徑五分有奇面穿上子丑寅字各一夾穿為鼠牛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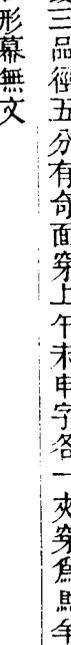
右錢三品徑五分有奇面穿上卯辰巳字各一夾穿為兔龍蛇



右錢三品徑五分有奇面穿上午未申字各一夾穿為馬羊猴



右錢三品徑五分有奇面穿上酉戌亥字各一夾穿為雞犬豬



右錢三品徑五分有奇面穿上酉戌亥字各一夾穿為雞犬豬



右錢徑七分面文為鼠馬兔雞形幕無文



右錢徑七分面文為虎猴蛇豬形幕無文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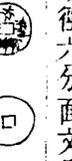
右錢徑七分面文為龍犬牛羊形幕無文



右錢徑六分面文為鼠馬兔雞形幕無文



右錢徑六分面文為虎猴蛇豬形幕無文



右錢徑六分面文為龍犬牛羊形幕無文以上自阿弥陀佛錢

至吉祥如意錢皆白銅製作頗精自子丑寅卯以下諸品皆為支錢亦謂之生肖錢銅質字文亦皆工整又此類甚多其小異者亦難枚舉姑就所見圖之



右錢徑一寸一分二面忠厚傳家四字一面敦詩說禮四字



右錢徑八分二面長命富貴四字一面金玉滿堂四字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六

大雷雷岸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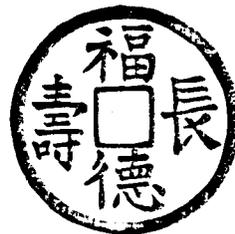


右錢徑一寸七分二面文皆與前品同



右錢徑二寸四分二面文並與前品同而銅質渾古字法工秀

較勝前二品 案此種錢亦甚多大小各別僅以所有畫之



右錢徑二寸七分一面千秋萬歲四字一面福德長壽四字字體稱拙而瘦銅質渾古不似近代之物



右錢徑一寸二分二面天然富貴一面金玉滿堂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九

大雷雷岸 經銷堂



右錢徑八分一面堆金積玉一面黃金萬兩



右錢徑寸有半分一面螽斯蟄蟄一面瓜爬綿綿



右錢徑寸有半分一面貴子賢孫一面連登科甲



右錢徑寸輪細文曰百子永昌一面張宅二字



右錢徑九分輪闊一面壽比南山一面福如東海



右錢徑寸輪細一面受壽延長一面天子萬年皆篆文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大雷聲 經劍堂



右錢徑一寸面文千秋萬歲幕為龍螭相向形



右錢徑一寸二分一面篆書富貴長壽一面正書長庚二字



右錢徑一寸六分面文篆書出將入相四字幕有栢樹上列蜂

猴殆即封侯陰作之意



右錢徑二寸三分輪闊二分一面百祿二字左右平列一面蕃昌二字上下書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大雷聲 經劍堂

右福慶錢未見

右五男二女錢未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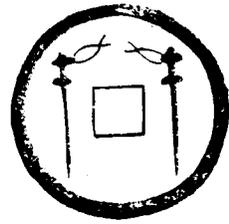


右錢徑一寸一分面文斬鬼大將幕為將官手執劍形 案此

錢翁宜泉有摹本與此較清此品得於瓜州者



右常樂當安錢徑一寸四分幕無文字拙



右龜鶴齊壽錢龜鶴二字象形齊壽二字仿古篆幕左右雙劍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三

大雷岸  
經劍堂

上繫相向徑二寸六分



右錢徑一寸二面聰明智慧四字一面長命富貴四字係從李

申者拓本摹出



右錢徑二寸四分面文福德長壽四字幕穿上方圈中含本命

元神四字穿右為星官執笏形左上圓圈中含羊形下為小將頂持上拱狀



右錢徑二寸三分文曰長生保命好四出幕上北斗七星左右

二星官相向下為圓圈一星官護本命肖形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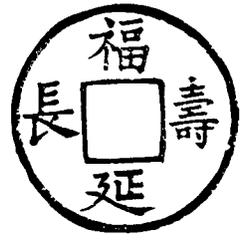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劍堂



右錢徑二寸六分半面文長生保命幕與前品同



右錢徑一寸二分篆文福壽康甯幕作雲龍形



右錢徑二寸八分面文福壽延長旁讀幕為十二屬環列形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大雷岸 經鑄堂

右錢徑二寸二分面文篆書福壽康甯四字幕為龍鳳相向含

雲氣形



右錢徑二寸五分輪潤三分半外有線緣中凹面穿上福字穿

下鹿形穿右保字穿左祐字幕穿左右二星官相對形穿上

雲氣含本命二字穿下作虎形



右錢徑二寸三分穿上福字穿下鹿形幕穿左右星官相向形  
穿上雲氣中含本命二字穿下虎形



右錢徑九分面文曰長命富貴四字幕穿上仰月穿下一星穿

左右似葫蘆一順一倒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大雷岸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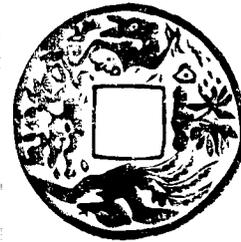


右錢徑二寸七分面文長命富貴四字幕為十二支字與十二

生肖形相雜其中



右錢徑一寸一分面文長命富貴四字幕為星斗雲綵形



右錢徑二寸八分面文篆書長命富貴四字幕穿上龍下鳳左  
右花卉雲氣布列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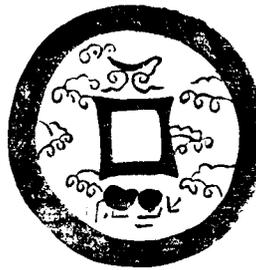
卷二十二  
雜品中

三

錢室

右錢徑一寸二分作六輪內環形面文日坤德日新四字幕書

幕穿上為日形下為祥雲形



右大錢徑三寸二分輪潤三分面文長命富貴四字肉地斗紋

環列幕作祥雲輕重相間狀



右錢徑二寸二分面文篆書永安五男永字上左日右月相對

好四出幕作四禽形 洪志引舊譜曰徑二寸三分重十八

銖厚一分上下輪郭之間皆作粟紋面上四出文曰永安五

男背作四仙禽狀又一品有日月相對 李孝美曰宋所見

者徑寸二分背面皆四出有粟文面文曰永安五男篆文與

後魏永安五銖相似惟男字真書耳 按一說與此圖不相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三

錢室

應余所得一品日月形即在永字上左右平列餘與洪志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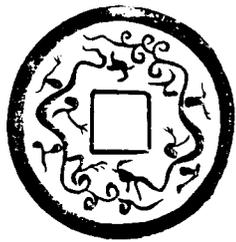
右錢徑一寸六分面篆文永安五男四字好四出幕四龍形



右錢徑八分面文五男二女四字幕作七子圖



右錢徑一寸二分面文定生貴子四字幕作雙螭蟠繞之狀



右錢徑二寸八分面文金玉滿堂四字古篆體皆內向肉地爲

羅紋形幕作二龍盤繞嘯氣形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米

三

大雷  
細銀

右錢徑二寸二分輪闊二分面文富貴長壽四字符籙書幕

上北斗七星穿下龜蛇盤繞之形



右錢徑一寸八分半輪細面文亦符籙書亦似富貴長壽四字  
幕右作星官執笏左圓內爲犬形下合本命二字



右錢徑三寸一分輪闊二分半面文正書萬國咸寧四字幕  
鑲作花紋中爲左龍右鳳相對飛舞狀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三

大雷  
細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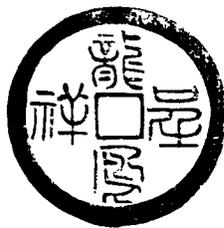
右錢徑一寸二分面文芝蘭並茂四字幕作蘭花芝蘭形



右錢徑二寸三分半面文宜爾子孫四字肉地滿列水波紋幕  
作菱花相向形



右錢徑一寸二分面文海屋添籌四字幕作仙鶴形



右錢徑二寸六分輪潤二分面文篆書龍鳳呈祥四字幕作龍鳳相向形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辛

大書出年  
經錄室



右錢徑一寸七分一面鴻圖燕喜四字一面紫氣東來四字



右錢徑二寸有半分面文四字為符籙書不可辨幕穿上有本命星官四字環以方圖雲氣穿下鼎形穿右一星官坐像穿

左上雲下鼠形



右錢徑一寸六分一面穿上為斗穿左右符籙相環一面穿上本命二字雲氣舍之穿右星官穿左下牛肖形



右錢徑一寸三分一面文曰有時空內去去即一千年榮辱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三

大書出年  
經錄室

能外須步別有天凡二十字一面上有云晏仙生四字左有楊桐枝上掛大瓠右一仙人立形



右錢徑一寸三分面文天保九如四字幕四蝴蝶形



右錢徑二寸面文篆書風雲際會四字幕作龍虎會風雲之狀



右錢徑二寸面文正書指日高陞四字幕作綵勝形



右錢徑一寸二分面文正書指日高陞四字幕作雲象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三

大正通寶  
經銷堂

右錢徑一寸面文舟楫梅鹽四字幕作雙螭上下斜向形



右錢徑一寸二分面文一柱擎天四字幕作二龍相向形



右錢徑一寸二分面文出行大吉真書四字幕無文

右錢徑一寸三分面文雙鳳儀庭四字幕作雙鳳相向飛舞形



右錢徑一寸二分半面文五日午時四字幕作五毒降屈形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三

大正通寶  
經銷堂

右錢徑一寸三分好四出面文雙鉤體斬妖邪伏四字幕上左

為雲氣右為星官仗劍下為猛獸降伏狀



右錢徑一寸八分方好環以圓圈面列十二支字幕無文



右錢徑一寸一分面文諸事和合四字幕作綵勝形



右錢徑一寸九分面文開煞開通四字幕作開閉煞之狀



百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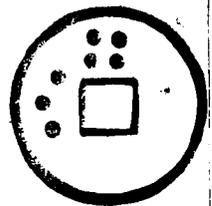
大雷片  
經鑄堂

右錢徑二寸二分半面文和合如意四字幕為龍飛鳳舞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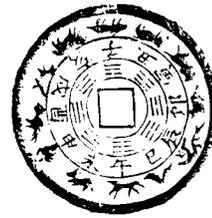
雲形



右錢徑二寸四分作八輪形面文為嘛嘛呢叭嘛叭六字惟有  
卍字倒書向上幕為香花盤繞綵勝形



右錢徑二寸二分面文大吉上上幕上左為北斗七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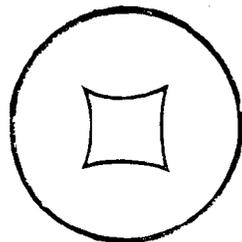
百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善

大雷片  
經鑄堂

右錢徑二寸五分面文正德太平四字幕作三層內層為八卦

中層為十二支名外層為十二屬形亦生肖錢之類



右錢徑二寸八分好廣九分四出面文內為十二支名外為十  
二生肖形各以直畫間之幕無文



右八大金剛錢徑三寸七分一面文曰八大金剛將那吒諸神

神普庵親到此諸厭化為塵穿普庵鎮中宮穿宅舍得安前

下穿百萬天龍常守護金剛無量鎮長存穿一面上坐普庵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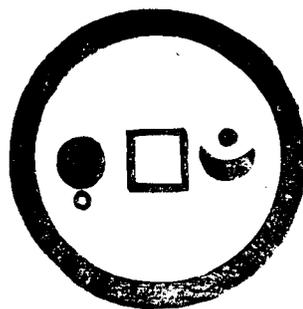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三

大雷岸 經劍堂

列二侍左右四將下有篆文普庵 肅四字皆祥雲環之



右牛女錢徑三寸五分一面穿上織女二字上六星右三星倒

書牽牛二字左啟明二字上一星下橫書朝見二字近輪橫

書日出二字又⊙字穿下七星下列斗柄二字左近輪箕字  
旁列四星右長庚二字上一星下橫列夕見二字右河下近  
輪橫書日入二字又⊙字穿左右橫列天河右河中列眾星  
近好天漢二字上下左右有東西南北四字一面穿左為太  
陽下列一星穿右為太陰月缺其半上列一星輪潤三分有  
奇



右錢徑一寸二分面文似午五鎮煞四字幕文四神相 以上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三

大雷岸 經劍堂

諸錢皆有文有圖凡一百八十有二品內二品未見



右錢徑一寸九分一面符籙雲氣形一面為十二生肖縱橫環

列形



右錢徑八分半二面皆為絨勝形

右錢徑一寸七分半，一面為九子圖，一面為十二生肖形，無識。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天

大正  
經銷堂

右錢徑三寸一分，一面二星，官左右相向，上有雲龍形，下有仙鶴靈龜，一面為十二屬形，各以粟點環之。



右錢徑三寸二分，一面左為星官，跌坐松下，右一人拱立，狀上有祥雲松樹，下為龜鶴形，一面為十二屬錯列，間以雲氣形。

好及十二屬皆以圓圈環之。



右錢徑二寸六分，一面上市貴人，左右四人，下二人皆侍衛，拱向狀，一面上下七人，左右二人執戈，戟侍列狀，無識。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天

大正  
經銷堂

右錢銅色，古樸，徑六分半，一面似為四神象，一面無文。



右錢徑二寸九分，二面鏤空，皆為樓閣重疊形，故名樓閣錢。



右夜叉錢一面作夜叉相一面無文徑一寸一分諸家皆未著錄此品摹自李申耆



右八寶錢兩面合爲八寶形徑一吋七分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三

大雷  
經劍堂

右花紋錢一面四花紋一面回文交紐形徑一吋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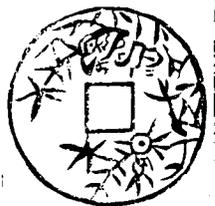


右遇喜錢一面列男女交媾形四對一面列男女合歡形八雙

徑二吋九分此品拓自翁宜泉向不知爲何名詢嚴鐵橋稱

遇喜錢云

右張鸞乘槎錢一面爲老鸞繫葫蘆張鸞乘其上遊波浪間一面爲安石榴形徑二吋三分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二  
雜品中

四

大雷  
經劍堂

右四花紋錢一面上下左右四圓花環以枝葉一面似芝艸叢列形徑二吋一分拓自翁宜泉曾見此品銅質甚古詢翁亦不能詳悉也



右細花紋錢一面似石榴花形一面似桃花形皆作陰文較前

諸品爲異徑二吋六分

從會孫文蔚校刊

望



右錢徑二寸七分圓好徑五分半面文正楷書長命富貴四字  
幕右上方牌中含五男二女四字上下左右為七子圖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三  
雜品下

大官出洋  
紅鉛錫堂



右錢徑一寸九分圓好徑四分面文正書長命富貴四字幕作  
兩層內為十二支名外為十二屬形



右錢徑一寸九分圓好徑三分半面文與前品同幕文內層十  
二支名間以直畫外層十二屬形各以圓圈環之與前品異



右錢徑二寸六分圓好徑五分一面穿上方牌形中含陰文五  
男二女四字右為星官左為雲彩中橫斗宿下為龜蛇蟠繞  
之狀一面為七子圖形銅質渾古非近代物也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三  
雜品下

二

大官出洋  
紅鉛錫堂



右錢徑一寸五分一面列雲樹下立仙禽右一仙官坐相左  
一童子立侍形一面內列十二支名外為十二屬圖



右錢徑一寸五分一面上有風雲際會四字左右為龍虎會風  
雲之狀一面內為十二支名外為十二生肖形



右錢二品前一品徑一寸二分後一品徑一寸一分面文斬妖  
伏邪四字篆作天師伏五毒形後品面幕同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三  
雜品下

大雷雷片  
經劍堂

右錢徑二寸七分二面左右符錄上文曰天罡天罡斬邪滅亡  
吾有令劍斬鬼不存下文曰急急如律令上清攝一面上曰  
神清神清捉鬼降妖此符到處滅鬼不存急急如律令雷聲  
攝一名符錄錢



右錢徑二寸五分右為符錄字不可辨上左文曰太上咒曰天

圓地方六律九章符神到處萬鬼滅亡急急如律令下曰此  
符神從官三十五人一面左右二星官合氣形



右錢徑三寸三分外輪內列方圈文曰太上咒曰天圓地方六  
律九章符神到處萬鬼滅亡急急如律令奉勅攝此符神靈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三  
雜品下

大雷雷片  
經劍堂

幕文上有陰文符錄模不可辨右一星官立龜背上左含雲  
氣形



右錢徑一寸四分一面上有風調雨順四字左右為風雲狀一  
面為天師收伏五毒形



右錢徑一寸辰生二字左右二方勝一面為龍朝星官狀



右錢徑二寸九分一面為十二支名十二屬形相間外八內四  
一面右二星官跌坐左似人倚立形上下似降伏禽獸之狀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三  
雜品下

五

大正四年  
經銷堂

右錢徑一寸二分一面內十二支名外十二屬形一面為仙官  
雲氣形



右錢徑一寸四分一面內十二支名外十二屬形一面為乾坎

艮震巽離坤兌八卦各外輪為八卦圖



右錢徑一寸四分一面內十二支名外十二屬形一面右為仙  
官仗劍伏虎形



右錢徑二寸五分重輪一面三層內十二支名外十二屬形中  
為同字方勝紋一面右為長保富貴命五字篆錯成文左為  
仙官乘雲伏獸形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三  
雜品下

六

大正四年  
經銷堂

右錢徑二寸有半分一面內十二支名外十二生肖形一面右  
龍形左虎形下列二山石形中含日本國三字



右錢徑二寸三分一面內十二支名外十二屬形一面左有符籙右列仙官下為雲氣中含生肖形



右錢徑二寸三分重好一面內十二支名外十二屬形一面上為雲樹形右一仙官跌坐左人倚立形下有仙籙形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三  
雜品下

七

大雷澤  
經鑄堂



右錢徑二寸六分一面內十二支名環以方勝紋外十二屬形一面右仙官執松枝上拂左一人拱立下一仙鶴立形



右錢徑二寸一分半一面重圈間以十二直畫列丑生人錢二十八萬貫金土庫等字一面含生肖形



右錢徑二寸六分一面內十二支名環以花紋外十二屬形一面上列祥雲松樹右一仙官跌坐形左一人侍立相下有仙鶴立水中形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三  
雜品下

八

大雷澤  
經鑄堂



右錢徑三寸二分一面內十二支名環以花紋外十二屬形一面向左為仙官相右文不明似為仙童駕雲之狀



右錢徑二寸九分一面內十二支名環以方勝紋外十二屬形  
一面上有方牌內張天師三字右為仙官左為雲龍形



百今錢略 卷二十三  
雜品下

九

大雷岸  
經劍堂

右錢徑一寸一分一面兩層內十二支名外十二屬形一面左  
右二人上下雲氣



右錢徑三寸二分一面內十二支名環以方勝紋外十二屬形  
一面上有方牌列張天師三字左似雲龍右仙官形



右錢徑二寸有半分內列十二地支名外環十二屬圖兩面皆  
同此錢較諸品生肖錢文為清明而銅質甚古可珍也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三  
雜品下

十

大雷岸  
經劍堂

右錢徑二寸三分半面文內列十二地支名環以方勝紋外為  
十二屬形幕上方牌列加官進祿四字環好作細葉水脚形  
左右綵勝形下有半方托一猿坐其上左右伏鹿仰首狀



右錢徑二寸五分面文支名圖形並與前品同幕文上下亦同  
惟左右綵勝有雲氣與前品小異



右錢徑二寸六分面文支名圖形與前品並同幕上左右同惟  
下方托上作廻文雲氣環好水艸作大葉與前二品皆異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三  
雜品下

十一

大審南岸  
經鑄堂



右錢徑二寸四分一面列十二支名十二屬形相間外八內四  
十二屬形外環圓圈一面上為星斗雲氣下為龜蛇形右列  
仙官坐相左下仙鶴形



右錢徑二寸一分一面為十二地支名與十二生肖形相間外  
層八內層四一面右列星官坐相左上有樹作交柯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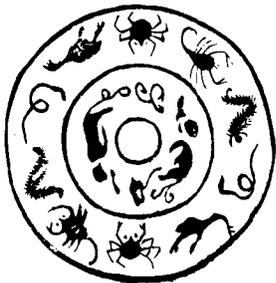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三  
雜品下

十一

大審南岸  
經鑄堂

右錢徑二寸二分兩面左右俱作雙鹿形上下俱嵌小錢內方  
外圓形一面上錢為天下太平四字下錢為長命富貴四字  
一面上錢為加官進祿四字下錢為金玉滿堂四字 以上  
諸錢皆有文有圖凡三十有五品



右錢徑三寸二分圓好徑四分半一面內列八卦外列十二屬形一面內為雙鶴吐雲氣狀外為五毒蟲雌雄相對形



右錢徑二寸八分圓好徑四分有奇一面二層外列十二屬圖內似雲龍形一面列仙官居中立一手仗劍一手持盃袍帶飛揚左有仙禽變化之狀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三 雜品下

古

大雷岸 經劍堂



右錢徑一寸三分一面為八卦圖一面為五毒形



右錢徑二寸七分二面鑲空為雙龍吐雲氣之象



右錢徑二寸四分二面鑲空為雙龍飛舞之象



右錢徑一寸一分一面右二人左一人皆作立形上下為雲樹一面上雲氣左龍形右一人持劍似降龍之狀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三 雜品下

古

大雷岸 經劍堂



右錢徑二寸三分輪郭皆重二面鑲空皆為雲騰龍舞形



右錢徑二寸三分二面鏤空皆為麟鳳翔舞形



右錢徑一寸八分二面為一龍相向形一面為水藻映帶形



右錢徑一寸九分二面鏤空皆為雙螭含寶氣形



右錢徑一寸七分二面鏤空皆為雙鳳翔舞之形



右錢徑二寸六分輪郭皆重二面鏤空皆為龍虎左右相向形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三 雜品下

五

大雷音

右錢徑二寸二分輪郭皆重二面鏤空皆為龍鳳對舞之形



右錢徑二寸七分內郭重二面鏤空皆為雙龍上下吐雲氣形



右錢徑二寸二分二面鏤空皆為雙鳳上下對舞之象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三 雜品下

十六

大雷音

右錢徑二寸三分二面鏤空為水禽戲水藻之形



右錢徑二寸二分半二面鏤空皆為仙禽翔舞之狀



右錢徑一寸七分二面鏤空皆為仙禽戲水藻之形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三 雜品下

七 大雷岸 經鑄堂



右錢徑二寸五分有奇兩面鏤空皆為一龍上下戲珠形



右錢徑二寸兩面鏤空皆為人立水際觀大魚游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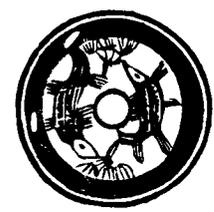
右錢徑二寸一面為雙魚戲藻一面為二水獺游水州中之象



右錢徑一寸一分兩面鏤空皆為左右雙魚游戲荇藻之象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三 雜品下

八 大雷岸 經鑄堂



右錢徑二寸二分重輪濶三分中凹兩面皆為左右雙魚形



右錢徑一寸八分輪三重好二重兩面皆為二魚吞餌之狀



右錢徑二寸七分輪郭皆重二面鏤空皆為雙鯉戲水藻之形



右錢徑二寸六分二面鏤空皆作三魚接連游泳之象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三

雜品下

九

大雷雷母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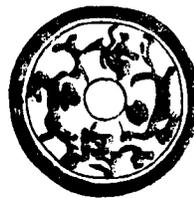
右錢徑二寸五分二面鏤空皆為水禽戲藻之形



右錢徑二寸四分重輪兩面為出水荷花形



右錢徑二寸九分重輪二面鏤空皆為菱花牽繞之形



右錢徑二寸二分半二面鏤空皆為仙禽戲水藻之象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三

雜品下

十

大雷雷母  
經鑄堂



右錢徑二寸二分輪內有細粟點環若重輪形兩面為花艸形



右錢徑二寸三分輪作三重兩面花艸並與前品同



右錢徑二寸四分重輪兩面皆作細葉水艸左右二鳧相戲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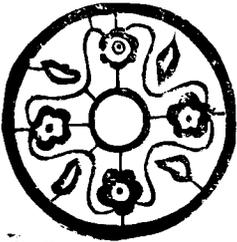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三 雜品下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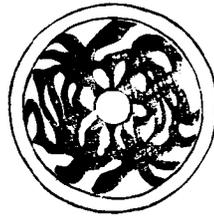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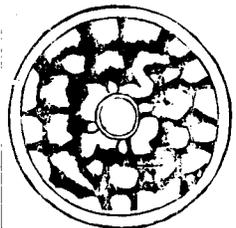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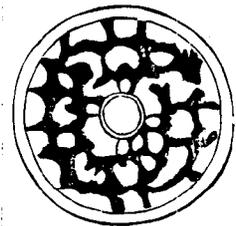
大雷山 經銷堂

右錢徑二寸一分輪作三重兩面皆為水艸花葉掩映之形



右錢徑二寸八分兩面皆為水艸四出上下左右各合梅花形

右錢徑二寸七分重輪二面鏤空皆為細水艸之形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三 雜品下

三

大雷山 經銷堂

右錢徑二寸六分輪濶二分中凹二面水艸皆作大葉形



右錢徑二寸九分輪郭皆重穿上一人荷戈穿右一人持戟穿

左一人肩擔穿下列魚蟲水艸形二面同



右錢徑三寸二分外輪內環列細粟點似重輪好亦重二面鏤空皆為水禽十餘浮游水面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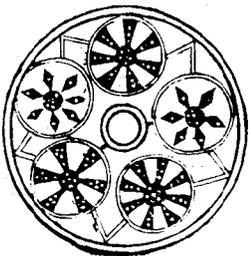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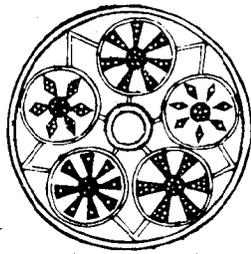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三

雜品下

三

大雷堂  
程鋤堂



右錢徑三寸輪郭皆重兩面鏤空環列五圈圈內各合艸葉形或六葉或七八葉不等



右錢徑二寸五分外無輪內無郭二面鏤空為雙鳳蟠舞向日之狀形質與諸品異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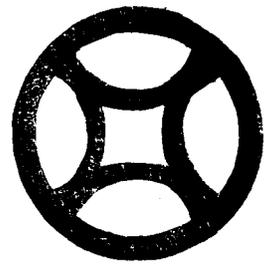
雜品下

五

大雷堂  
程鋤堂



右錢徑三寸四分重輪外輪環列細粟點紋中好方斜而橫好上為雙魚相對形左右水艸波紋相間形質亦與諸品異附列於此



右錢徑二寸九分半輪濶二分半二面鏤空爲四出形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三  
雜品下

圭

大雷  
經劍堂



右錢徑二寸六分半輪濶二分輪中環列細粟點輪外上有雙鳥對伏形二面鏤空爲菱花藻行之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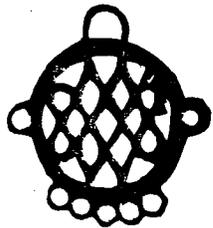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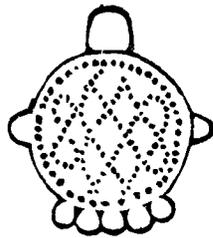
右錢徑三寸六分鏤空爲重圓環列小圈間以細點外重輪中亦作重輪輪外上有柄柄中圓好二面皆同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三  
雜品下

圭

大雷  
經劍堂



右錢徑一寸九分一面輪細內環粟點中作粟點長方連環圖三層上下各四中三輪外上有空圓柄下有連五圈左右各有一圈一面濶輪中亦作長方連環圖三層數同輪外柄圈並同 以上諸錢皆有圖無識凡四十有六品

從曾孫文蔚校刊

望江倪模述

古錢存疑 七十七品

鼓鑄益多品彙至富流傳日遠久而就湮亦理之所必至者然必見諸史冊徵諸譜錄諸家乃可取信若假一二字影襲作偽轉以惑人曾於姑蘇得一拓本不著名氏前有易錢二家圖章所拓諸錢皆諸家所未著錄者別列此門以俟博聞者審擇云

古今錢略

卷二十四  
古錢存疑

一

大雷岸  
經鑄室



右圖古幣長二寸二分首廣六分肩廣七分橢圓向下足廣一寸二分字反向上右似古化字近人謂為斤字左字作々不可識似布字

可識似布字



右圖古幣首廣五分近肩廣六分肩廣一寸半分身廣一寸一

分足匾而岐通長二寸二分字二不可識



右圖古幣廣長與前品略同字文即李孝美所謂山下安中者然與今所傳安邑之幣不類



右圖古幣首廣五分近肩廣六分肩廣一寸足平廣一寸一分

古今錢略

卷二十四  
古錢存疑

二

大雷岸  
經鑄室

長一寸二分中二金二字反向上



右圖古幣首廣五分近肩廣七分肩廣二寸一分足廣一寸二分

分足中折而左右斜下自首至足長二寸一分中安易二字不似古文



右古圖幣首廣五分近肩廣六分半肩廣一寸二分足廣一寸二分長二寸三分半足凸起向外中為安邑化金字亦與所傳諸品不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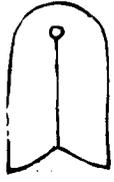
右圖古幣首廣六分肩廣一寸一分足廣一寸二分足中折而左右斜下長二寸一分中一化全二四字亦不類諸幣

古今錢略 卷二十四 古錢存疑

三

大雷岸 經鋤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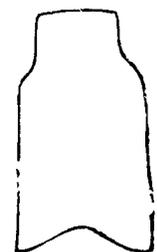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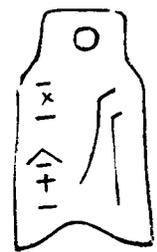
右圖古幣長二寸首圓無肩上廣一寸一分半下廣一寸二分上有好好下豎畫至足中折而左右斜下文右為邑二字左為化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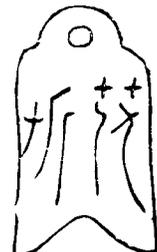
右圖古幣長二寸二分首廣五分半近肩廣七分肩廣一寸二分



分足廣一寸三分半中折左右斜中似安邑化三字反向



右圖古幣長三寸一分首廣一寸近肩廣一寸二分半肩廣一寸六分足廣一寸七分足中微凹上有好好中化五金三字



古今錢略 卷二十四 古錢存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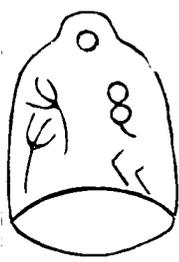
四

大雷岸 經鋤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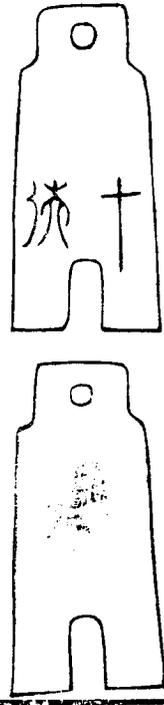
右圖古幣長三寸首圓廣六分半有好近肩廣九分肩廣一寸五分足廣一寸七分微凹中二字似商貨莊布之莊化



右圖寶貨錢徑寸二分外圓內方輪郭似即近人所謂周景王錢然形質字體俱與周製不類故不以入正品而附於此



右古圖幣長二寸二分首圓而斜下上廣五分肩廣一寸五分足廣一寸九分中似新莽幼布二字上有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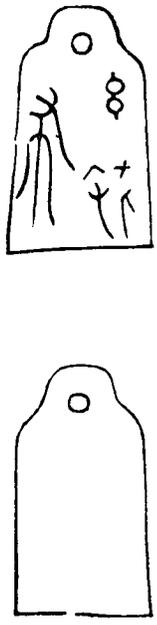


右圖古幣長四寸首廣寸肩廣一寸五分半足廣一寸八分足岐岐間廣三分半長九分上有好中似十化二字近岐按此品較大似所謂商化莊布之式而十化作亦與所傳商布幕文不類

古今錢略 卷二十四 古錢存疑

五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古圖幣長三寸六分首圓廣九分有好近肩廣一寸肩廣一寸五分足廣一寸六分岐間上廣四寸下廣六分長七分文似新莽十布中次布二字亦與所傳諸布不類



右圖古幣長三寸首圓近肩廣九分有好肩廣一寸五分足廣一寸七分而平右文上似邑下似商貨莊布之莊字而微異左布字此圖文尤不可解



右圖似新莽貨布而小異長二寸五分首廣五分半近肩廣六分有好肩廣一寸一分足廣一寸二分足平而岐岐間上廣二分半下廣三分長五分好下二面有豎畫貫岐上文為次布二字

古今錢略 卷二十四 古錢存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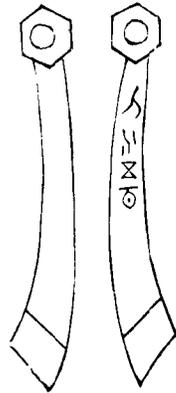
六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圖古布似大布橫干之半僅大黃二字文體亦與莽布微異長二寸一分首圓近肩廣五分有好肩廣一寸一分足廣一寸三分好下豎畫貫下足中折而左右斜下



右圖古布長二寸七分首廣六分近肩廣七分有好肩廣一寸

一分足廣一寸二分足微圓而中岐岐間上廣一分下廣三分長五分零好下豎畫貫喉上文右上次字下似么字左似化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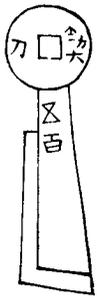
右圖泉刀長四寸七分環廣八分作六稜中好圓近環廣三分末斜廣七分身微曲內有文似刀化五百四字亦與所傳刀貨不類

古今錢略 卷二十四 古錢存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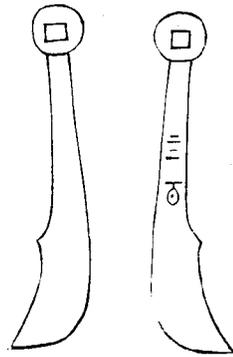
七

大雷出序 經鑄堂

右圖形似新莽金錯刀環有一刀二字字體亦不類莽刀身亦無平五千三字外有出刃形製亦不類錯刀



右圖形似新莽契刀文亦為契刀五百但莽刀作契此作契刀字作 右畫反挑五百二字亦不類漢篆作偽者種種差謬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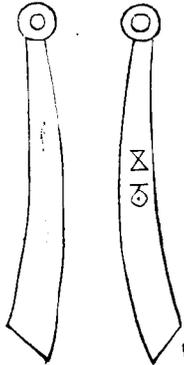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四 古錢存疑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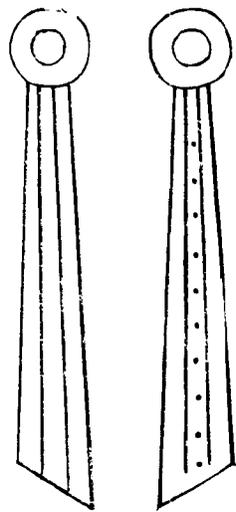
大雷出序 經鑄堂

右圖古刀環圓好方環廣五分半好廣三分刀身近環廣三分斜長三寸七分上狹下斜寬近末微凸起文為四百二字積畫作三



右圖古刀與前品略似而微狹上環好俱圓環廣四分半好廣二分近環廣三分末斜廣五分身刀斜長三寸六分背微曲長三寸九分文為五百二字

右圖微似劉恕所謂黃帝金刀而實異環好內外俱圓環廣九分好廣四分身長五寸一分刀長四寸七分共郭為四豎畫一面中含十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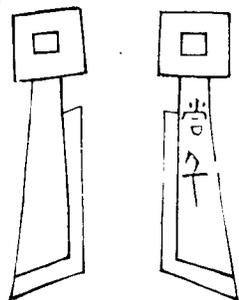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四  
古錢存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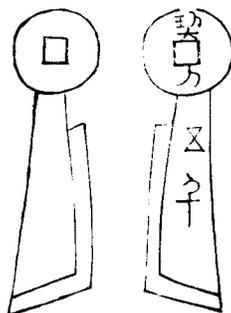
九

大雷音  
經銷堂

右圖微似所謂方寸匕刀而亦異上環外方而斜內好圓環折處廣七分身長三分末斜廣五分刃斜長三寸六分背微曲長四寸文為五百二字



右圖不類刀形上為方環廣九分好方四分身長略似契刀篆文當千二字於前未聞



右圖亦為契刀契亦作契上下書下為五千二字支離迷人至於如此

古今錢略

卷二十四  
古錢存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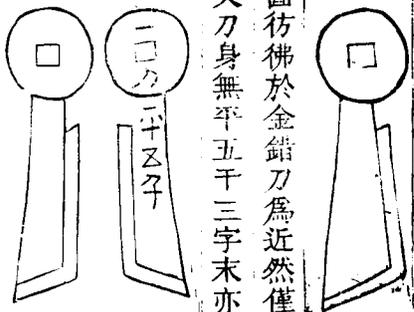
十

大雷音  
經銷堂

右圖一刀二字亦彷彿金錯刀之文下為一千二字展轉欺人如此



右圖彷彿於金錯刀爲近然僅環有一刀二字刀字亦不類原文刀身無平五千三字末亦微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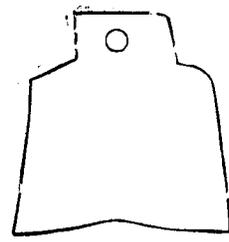
右圖約略有金錯刀之形似而刀環稍圓輪細刀字平五千字

俱不類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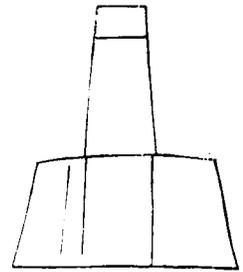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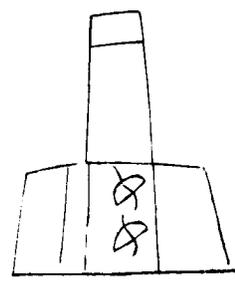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四 古錢存疑

十一

大雷岸 經鋤堂



右圖古布長二寸六分首廣一寸一分半近肩廣一寸二分半  
 有好肩廣二寸二分足廣二寸四分而平右爲一布二字左  
 上百字下作△不可識殊未聞有此等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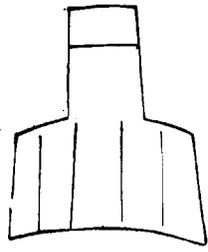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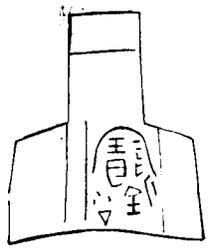


右圖似鏹布長三寸二分首長一寸九分廣六分近肩廣七分  
 半身長一寸四分肩廣二寸一分半足廣二寸六分右有文  
 似字非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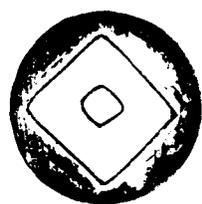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四 古錢存疑

十三

大雷岸 經鋤堂



右圖亦似鏹布首廣八分近肩廣九分長一寸三分肩廣一寸  
 二分足廣一寸四分中長一寸五分肩斜長一寸二分半文  
 二上爲寶字下不可識面四豎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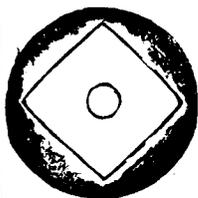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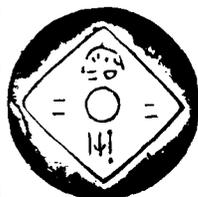
右圖外圓無輪廣二寸二分半內為方輪而斜左右折廣一寸九分好亦方而斜文為和平百化四字 按和平為漢桓帝年號北魏及涼亦有此號俱不問鑄錢百化二字亦不解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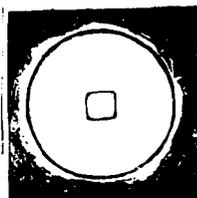
卷二十四  
古錢存疑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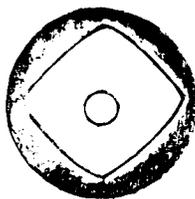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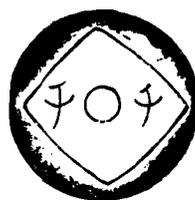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圖形質大小與前品並同特好圖為異文上下二字模不可辨上似寶字左右皆二字



右圖外方而夷徑二寸二分中為圓徑一寸七分好方徑三分文四字上永左二右百下一字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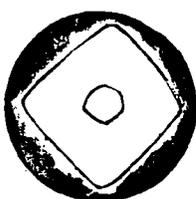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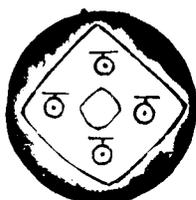
右圖外圓而夷徑二寸二分中方上下左右折折處廣一寸九分好圓左右皆千字上下無文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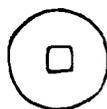
卷二十四  
古錢存疑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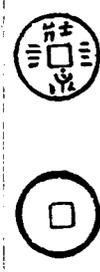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圖形質大小與前品並同特好方耳上下左右皆百字尤為幻誕此下尚有垣字一圖非廣已見不錄



右圖圓錢內外有輪郭徑一寸一分半上下為五銖二字文體亦不類五銖各品右一星左二星



右圖外圓內方徑九分仿新莽泉貨十品中壯泉而作者文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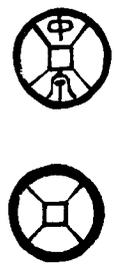
壯泉三三壯泉二字不類漢篆原文應作三三此作三三其誕若此 此下原圖尚有上下大泉二字一品五銖上下四星一品為真已見不錄



古今錢略 卷二十四 古錢存疑

大雷岸 徑鑄室

右圖徑寸外圓內方左右二字似依傍劉宋廢帝永光錢而為之者 按永光錢久佚故正本仍缺不以此補也 此下原圖尚有雙五字一品似仿洪志為之者不錄又有大泉五十一品為真已見不錄



右圖徑一寸一分外圓內方上下為中泉二字亦似仿新莽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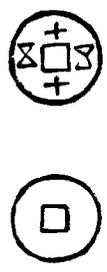
而為之但為四出文左右又無三十字且莽中泉小於壯泉此大於前所為壯泉者偽迹顯然



右圖徑寸外圓內方右為斜干字



右圖徑寸一分外圓內方好斜徑分半左右為兩十二字不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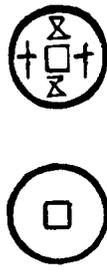


古篆

古今錢略 卷二十四 古錢存疑

大雷岸 徑鑄室

右圖徑寸半分外圓內方上下為雙十字左右為雙五字



右圖徑寸一分外圓內方上下為雙五字左右為雙十字 按

此二品皆依傍五銖別品所謂雙五雙十而偽為之者



右圖徑寸外圓內方左右為雙十字雙十錢已見 此圖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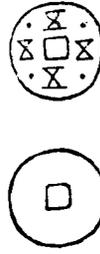
各有一星故仍錄之 此下原圖有左右五十二字一品已

見不錄



右圖徑九分外圓內方穿上下各三星左右為三五二字更爲

幻誕



右圖徑一寸一分外圓內方上下左右為四五字四五錢已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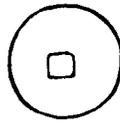
此圖上下左右角各有一星故仍錄之

古今錢略

卷二十四  
古錢存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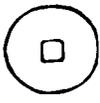
七

大雷岸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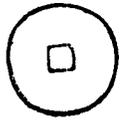


右圖徑寸三分外圓內方文曰光和三百按光和為漢靈帝年

號不聞鑄錢 此下原圖有大泉當千一品已見不錄



右圖徑寸外圓內方上下光和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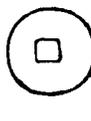


右圖徑寸二分半外圓內方文為光和百錢四字



右圖徑寸一分外圓內方文為光和五十四字 以上光和圖

凡四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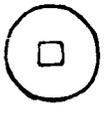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四  
古錢存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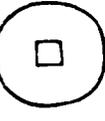
八

大雷岸  
經鑄堂

右圖徑寸外圓內方上下為和平二字和平見前



右圖徑一寸有半分文為和平二十四字



右圖徑一寸三分外圓內方文為和平五十四字按原平本

圖三品共前一品為四品



右圖徑九分外圍內方上下文為中平 按中平亦為漢靈帝年號不聞鑄錢此圖於桓靈兩朝和平光和中平圖列多品而元嘉永興永壽延熹永康熹平等號則無圖特以和平光和平等字易於仿佛偽為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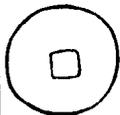
右圖徑寸外圍內方文為中平二十四字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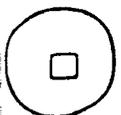
卷二十四  
古錢存疑

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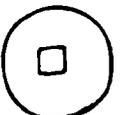
大甬岸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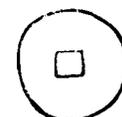
右圖徑一寸三分半文為中平三百四字



右圖徑一寸三分文為中和五十四字



右圖一寸三分文為中平百錢四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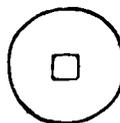
右圖徑一寸三分文為中平五百四字 原圖中平六品共三十五十百錢五百四品形質大小皆同略無區別前之小泉么泉皆微有大小後之大泉當千大泉五百亦不同不應此品獨同形而異文也其為贗託顯然 按原圖所列諸品雜亂不分時代先後各異略以類列附而志於此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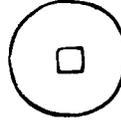
卷二十四  
古錢存疑

二十

大甬岸  
經劍堂



右圖徑寸三分文為大吉五銖四字仿梁武帝鐵錢為之但梁鐵錢久佚且文皆四出此品不類故於正品仍缺圖不能以此補佚也



右圖徑一寸三分文曰大通泉千四字似依傍大泉當千錢為

之易當爲通殊爲可晒



右圖徑九分文曰太和似仿元魏之太和貨泉一面而爲之而文體形製俱不類



右圖徑一寸一分左右爲大泉二字上下各三星亦仿新莽錢爲之者而泉字竟篆作白水二字謬如此

古今錢略

卷二十四  
古錢存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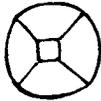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圖徑一寸一分穿左一千字與前千字圖又異



右圖徑寸文曰大富五十亦仿大泉五十大富五銖諸品而爲之者



右圖徑寸一分文曰大泉三十爲四出文亦仿新莽梁武諸品而爲之



右圖徑九分文曰中泉三十亦仿新莽錢爲之而故異其文



右圖徑一寸一分文曰大泉五十而爲二面四出形亦仿新莽錢而故異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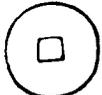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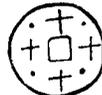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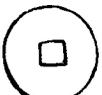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四  
古錢存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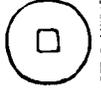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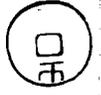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右圖徑寸上下二五字亦仿雙五錢而爲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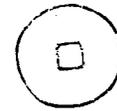


右圖徑寸文爲四十字上下左右角各一星與前四五字圖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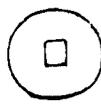


右圖徑寸外圓內方穿下一字作币不可識按鏡布中有此

字近人釋為 字此品亦依託而為之



右圖徑一寸三分文為漢興二字亦仿成李壽錢文為之而字體與洪志諸書所列不類故正品仍缺圖不以此補也



右圖徑一寸一分文曰五行泉布亦仿後周諸品而為之者此

古今錢略 卷二十四 古錢存疑

三

大正四年 經銷堂

外原圖尚有明月孝建日月直百布泉并紋諸品似真皆已見不錄 此卷原圖所列先秦小布俱與所傳及余所藏毫髮無異獨所列古幣鏤布刀泉圖法百十種十僅一真為此者無姓名亦無一字考据前有錢泳和印馬氏少和二印章紙色甚舊不似近數十年物按錢馬二氏皆實鑿家所藏金石甚夥不知此圖從何處拓出於古無徵未必實有此等品也今全摹之各疏其概恐尙有他本流傳或轉藉以糾余未備則此卷匪以傳疑特以祛惑耳

從曾孫文蔚校刊

古今錢略卷二十五

望江倪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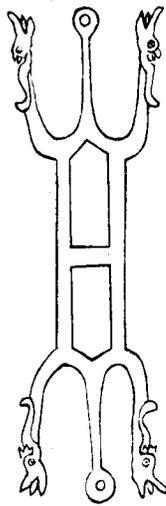
古錢存異 五十二品

疑者以其假錢之形而存之者也異者則以本為非錢人或強以錢名而存之者也錢之始為幣為刀為布變為圖法古今通行中之異者或為鈔牌或為交鈔罔非與錢共流行者至於不假刀布幣之形不類外圍內方之製或為帳之流蘇或以飾牕櫺厨積之用以為銅器而強名曰錢過矣近日諸錄諸家皆所不免爰以其類而附志於此卷云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五 古錢存異

一

大正四年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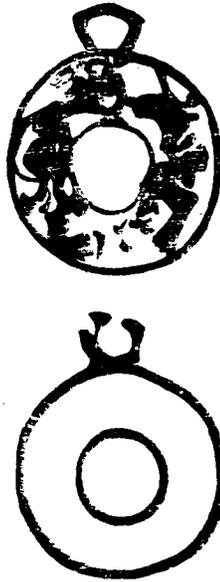


右圖見萬光燁古金錄目為太吳氏九棘引舊譜稱三五古幣形如千盾又曰此品形質極古世不多覩係余友楊霽岩所贈 按伏羲棘幣路史注詳言其制已全錄於二卷矣萬氏所引舊譜如千盾之說亦與此圖不相似江都江鄭堂藩亦常摹此圖指為太吳幣後與余過於都中曾悔之曰此佛帳流蘇耳當時蓋未深攷其說良九因摹此圖列存異之首而

附志之



右一品長三寸二分首圓上廣四分半下廣五分一面有篆文似平三化三字上中下含三星一作似非字幕三星向上有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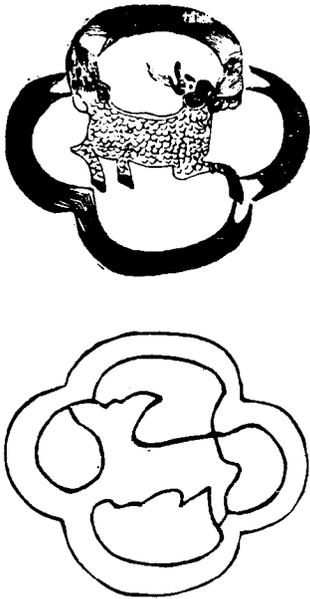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五 古錢存異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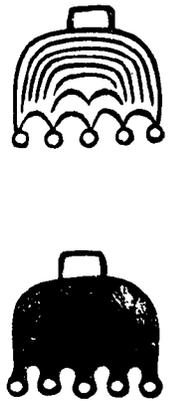
大雷出岸 經銷堂

右一品內外皆圓徑二寸五分好徑寸上有首有好一面模似雲中龍舞狀一面平漫形制與諸品不類



右一品橢圓而橫長為四曲向內形直徑三寸二分橫廣二寸

七分中含獅形四面鏤空近人目為佩錢



右一品微似梳形上為方首中空首廣六分長三分肩圓足為五垂珠中空形一面為層紋向下近足上為連波下為連波紋近人亦目為佩錢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五 古錢存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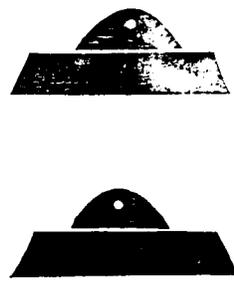
三

大雷出岸 經銷堂

右一品上似葫蘆形足為雙岐中含斜方勝紋一面平無好近人亦目為佩錢



右一品形似前品小而雙聯上二層共有六孔足岐中空各二小圈中有點近人亦目為佩錢



右一品上為圓首有好橫長上狹下廣二寸五分中空深四分似蓋形而無識近人亦目為佩錢



右一品方而中空上有圓環中空肩有層稜長一寸三分半肩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五 古錢存異

四

大雷岸 經鑄室

廣五分足廣六分肩厚二分足厚三分一面似有識漫不可辨



右一品似桃形長二寸三分上有好左右肩似披雙葉狀廣二寸一分近人目為桃錢銅色古而有紫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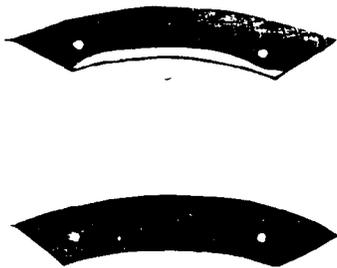


右一品長二寸六分似葫蘆形二層皆有好中空江秋史即稱為葫蘆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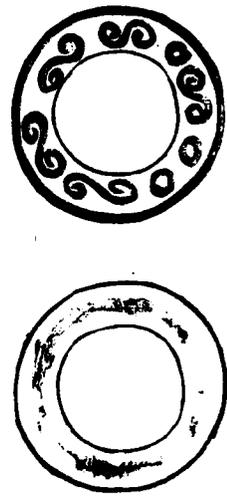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五 古錢存異

五

大雷岸 經鑄室



右一品形似磬錢微曲而不折上廣三寸九分下廣二寸六分中徑六分半左右角斜長八分左右近角有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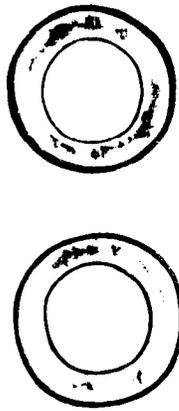


右一品平面重輪中有花紋徑二寸五分中空徑一寸五分江  
秋史稱為環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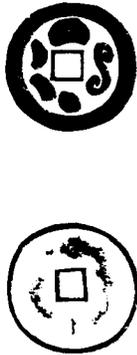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五  
古錢存異

六

大雷岸  
經銷堂



右一品徑二寸重輪形制與前品並同中空一寸三分秋史亦  
稱環錢



右一品徑一寸五分半重輪輪闊而中好方徑三分秋史亦稱

為環錢

右一品長三寸一分形似稻穗上狹下微廣秋史稱為穗錢譜  
曰以形名之未之前聞



右一品上為雲頭首有圓環下為圓形有輪徑九分似鈴形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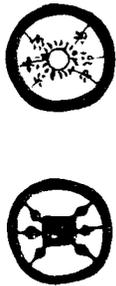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五  
古錢存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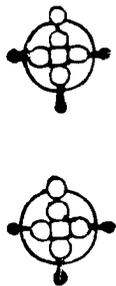
大雷岸  
經銷堂

面上似小字下為狀元及第四字一面上好下有紋下為指

日高陞四字



右一品外圍徑一寸二分半中好亦圓有細點環之二面鏤空  
為六出各為粟米紋一面平



右一品徑八分輪外上有圓圈左右及下有柄中爲鏤五圈



右一品上圓下方首作雲頭有好圓有輪徑一寸二分半肩左

右亦爲雲形下方廣二寸一分半長二寸三分一面圓內楷

書赤郭白姑四字下方爲勅下符左右雲氣一面圓內篆文

林林楷書夫夫下方爲五嶽真形圖上下五嶽二篆字左右

真形二隸字間之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五  
古錢存異

八

大雷岸  
經銷堂



右一品身徑一寸六分上有蓋頂及左右近輪有圓圈一面蓋

內福字中爲太平通寶一面蓋內祿字上下左右龍虎朱雀

元武形內方外圓



右一品身徑八分上有橫橫上有圓圈一面有母太極四字

一面有宜保子孫四字下左右有長線紋內並列各三點



右一品身徑一寸九分上有四曲雲頭中有伏獸曲足掉尾形

一面平雲頭同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五  
古錢存異

九

大雷岸  
經銷堂



右一品身徑一寸一分橫廣五分上有寶蓋頂有圓圈一面六文

二字一面平





右一品身徑三寸四分上有雲頭頂雙輪圈一面祥麟形上下  
左有日月右雲氣一面飛鳳形間以雲日下有花草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五  
古錢存異

大雷田岸  
經鋤堂

本是真仙侶  
才為世所高  
偶因向天梳  
三度竊蟠桃



右銅詩碑廣一寸一分長一寸六分一面上橫書曼倩二字下  
詩曰本是真仙侶才為世所高偶因向天梳三度竊蟠桃一  
面為東方朔象有仙雲繞護之形

醉  
仙  
今宵醉一場



右銅詩牌廣長分寸與前品並同一面上橫書醉仙二字下詩  
曰中山徒命侶河朔漫飛觴直把千鍾酒今宵醉一場一面

圖漫似醉仙飲酒望雲之象

天下大魁  
狀元及第  
百歲當朝  
福祿雙全



右銅詩牌有柄廣一寸六分身長八分上有柄長六分廣七分  
中含花紋下橫排天下大魁狀元及第一品當朝福祿雙全  
十六字一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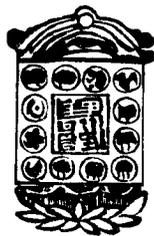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五  
古錢存異

十一

大雷田岸  
經鋤堂

右一品似布形上有寶蓋下作蓮花承托一面環列十二屬形  
中方為符錄文一面右為星官正立拱香花雲氣形上有好  
上廣下微窄中方



右一品亦布形一面文與前品同一面中為星官右似仙童拱  
立狀左文模不可辨



右二品亦布形狀如鐘上為雲頭有好肩圓足為水波三曲形

前品肩廣一寸一分足廣一寸四分長二寸五分自肩至足

長二寸一面為長命富貴金玉滿堂八字一面為壽比南山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五 古錢存異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松栢秀福如東海萬年蒼十四字後品肩廣一寸五分足廣

二寸二分長二寸八分半自肩至足長二寸四分一面中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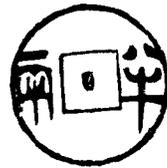
篆文壽山二字環列花紋一面為星官正立上有雲氣



右一品徑三寸三分一面有輪郭圍外方內中有好不穿好中

有橫紐文為福壽延長四字一面平為鏡近人呼為鏡錢

按此類鏡也非鏡也以背為鏡形或有錢文即目為錢非其實矣願此種甚多擇其銅質字體近古以類列於後



右一品徑一寸八分半方好形廣七分中有小紐篆文曰半兩

餘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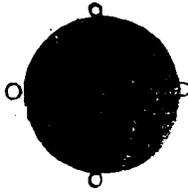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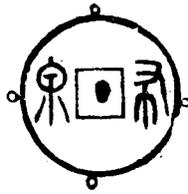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五 古錢存異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右一品徑一寸九分一面線邊好中有小紐紐篆文曰布泉



右一品字文分寸與前品並同但上下左右有四耳為異



右一品徑一寸九分形製與前品並同好中有方紐文為開元通寶四字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五  
古錢存異

古

大雷岸  
經鑄堂

右一品徑一寸八分較前品略小好中有小圓紐文亦開元通

寶四字



右一品徑一寸六分文為大觀通寶餘並同前品



右一品徑一寸七分好中有長直紐文亦大觀通寶餘並同



右一品字文分寸同前品上下左右亦有四耳



右一品徑一寸四分半大為崇寧重寶餘並同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五  
古錢存異

玉

大雷岸  
經鑄堂



右一品徑一寸四分字同前品但上有耳



右一品徑一寸四分好中有紐文曰建炎重寶餘並同



右一品徑一寸七分好中有橫紐篆古篆文大元通寶餘並同



右一品徑一寸八分好中有直紐文曰泰和重寶餘並同前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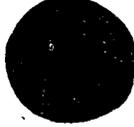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五  
古錢存異

六

大雷岸  
經銷室



右一品徑一寸八分好中有直紐文曰洪武通寶餘並同



右一品徑一寸五分文曰成化年造餘並同



右一品徑一寸八分文曰正德通寶餘並同



右一品徑二寸一分好中有直紐文曰正德太平餘並同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五  
古錢存異

七

大雷岸  
經銷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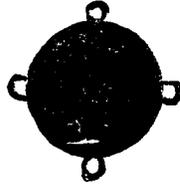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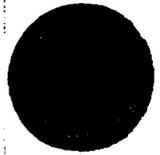
右一品徑一寸七分好中有直紐文曰嘉靖通寶餘並同



右一品徑一寸八分文曰天啓通寶餘並同



右一品圓徑一寸七分中好鏤為蟹形紐文與前品同



右一品圓徑一寸七分中好鏤為花行上下左右有四耳文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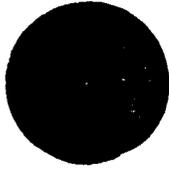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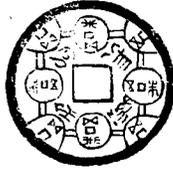
前品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五  
古錢存異

六

大雷  
經銷堂



右一品徑一寸九分半好方近好列長宜子孫四字外列五朱

錢形四近郭列半面五朱錢形四一可鏡



右一品徑一寸六分一面永以為好四篆文中無好一面鏡以

上皆非錢也附志之以近人呼為錢則亦以錢例之矣此外幣形如江秋史譜所列祝壽龜鶴等形亦一時效慶賀之意不可以幣名圖形如水火木金土各種以及將軍車馬炮士補兵卒為象戲之用有二面字者有一面字者有一面字一面圖者市中往往有之余常有所得皆以贈人以收之不勝收錄之不勝錄皆無與古錢攷據之事也

古今錢略

卷二十五  
古錢存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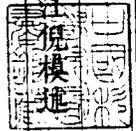
十九

大雷  
經銷堂

從會孫文蔚校刊

錢範 共三十品附錢山一品

望江倪模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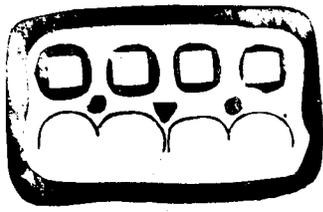


錢範於古無徵胡道周曰漢書食貨志云治鑄炊炭應劭曰  
銕形容也作錢模也昔花山馬衍齋氏有大泉五十泉銕朱  
太史竹垞爲之銘并著題跋題之曰范然則稱爲錢范殆自  
朱竹垞始近人搜輯日多聞童二樹鈺曾得一十六品後皆  
入於顯宦家吳樵堂孝顯曾各爲之記余所得甚少以所有  
參諸翁覃溪師兩漢金石記阮伯元師山左金石志張燕昌  
金石契錢珩古器欵識攷諸書所載并爲一卷而太略可概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大雷岸 經錫堂

錢范 見矣 胡道周語見倪壽六藝之一錄所載范一清續泉志序全文見後二十八卷古錢著錄



右泉範橫長三寸八分直廣二寸三分四角微圓底平橫長三

寸六分直廣二寸一分半面泉列兩行行各四枚張芑堂燕

昌曰余見古泉範凡七枚獨此範形有凹凸大小蓋凹凸大

小分底面也按古泉面隆底平三代幣金秦半兩皆如此惟

漢以後刀布泉皆兩面有邊且有輪郭今范泉形小者爲面

之隆大者爲底之平厥制奇古應是漢以上物 按漢以前

惟周之一月泉形爲小與此范不類其實三化寶六化明月

秦半兩皆大逾數倍矣芑堂所云究不能定爲何泉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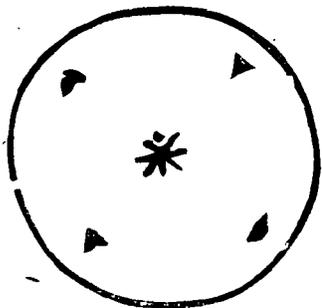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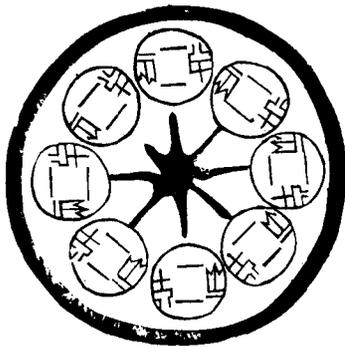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錢范

二

大雷岸 經錫堂



右半兩泉范圍徑四寸一分底微狹面環列八泉中有橫畫相

聯貫江秋史所謂形似水車卽此品也

兩漢金石記曰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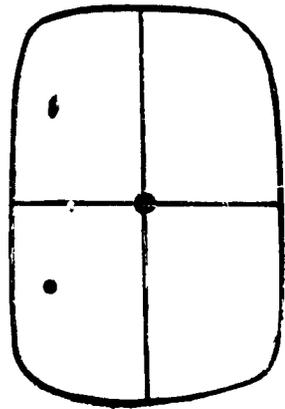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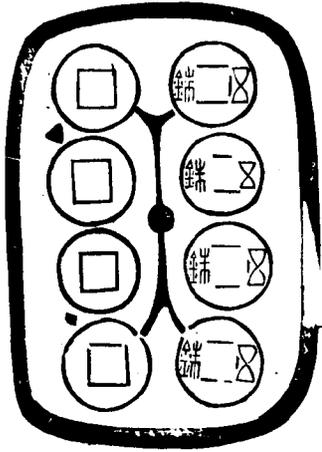
西清古鑑曰范金必先合土寘范於此搏土印范上覆之則泉函方圓皆爲凹文然後煎銅液澆其上則泉爲凸文而泉文以成故謂之范此范形正圓面徑四寸強底微弱面環列八泉或九泉皆其面文中凸處爲八出九出之文按此尙有九出列九泉一范未見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錢范

三

大雷甬出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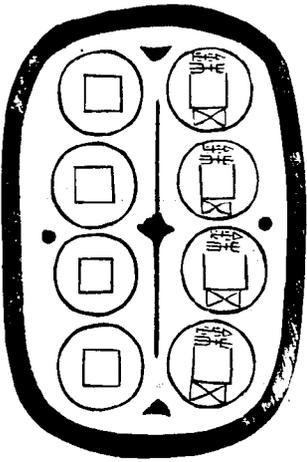
右五銖錢范長圓長五寸五分橫廣三寸六分強中列八泉四面四背中有圓觚連上下界有畫歧出與邊錢相連底平分寸較弱厚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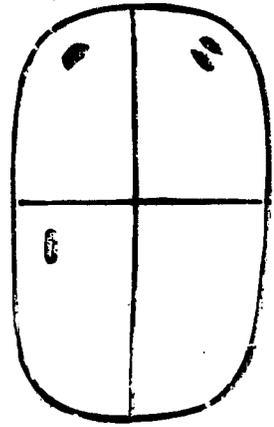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錢范

四

大雷甬出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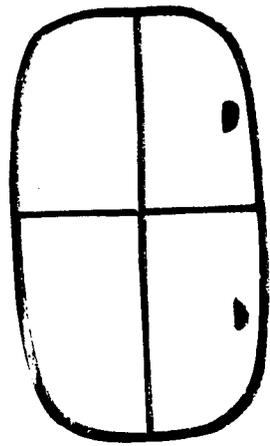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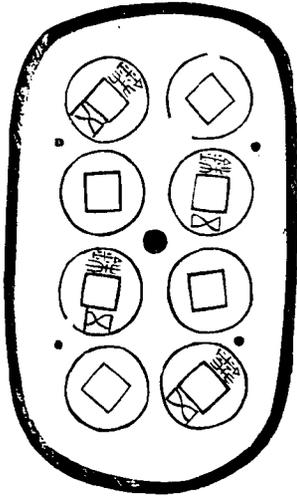
右五銖錢范長圓寬徑三寸五分長五寸五分亦列八泉四面  
四背間有觚星凸起來以界文 按此范與兩漢金石志周  
震榮所藏者相似中泉皆橫列與前品直列向下者異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錢范

五

大雷岸  
經鑄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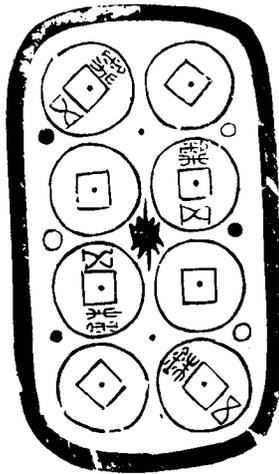
右五銖泉范長圓長六寸廣徑三寸七分中列八泉四面四背  
面背相間而所列微斜與前二品一直一橫者又異中有圓  
星一邊有二星各居邊泉之上近中底有十字橫豎畫似十  
字形近邊有二觚紋五銖五字上下橫皆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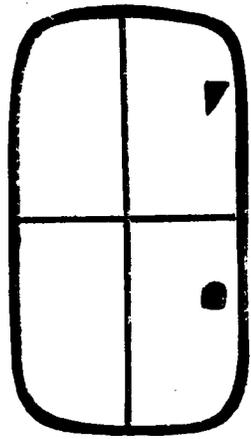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錢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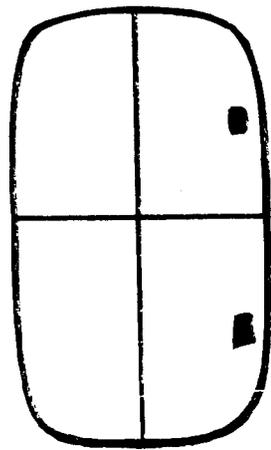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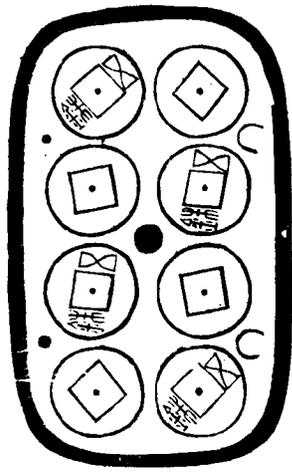
六

大雷岸  
經鑄室





右五銖錢範長圓長五寸九分廣三寸六分中列八泉四面四  
 背面背相間中四正上下四斜中有觚上下直微長左右八  
 出微短邊左錢間列上下兩圈中一圓星右列上下圓星中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七 大雷岸 經錫堂  
 錢範  
 一 圈錢好中有小點五字上下橫出幕稍 直長五寸一分  
 有奇廣二寸九分中列十字形右上下二觚上三角下方



右五銖錢範長圓長五寸五分廣三寸三分中列八錢四面四  
 背面背相間上下四斜中正微斜中圓觚右兩圈左兩星幕  
 長廣各微弱二分列十字形右上下二長方觚上直下橫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八 大雷岸 經錫堂  
 錢範  
 又五銖泉範見兩漢金石志亦列四面四背中有觚枝連界旁  
 有四星二凹二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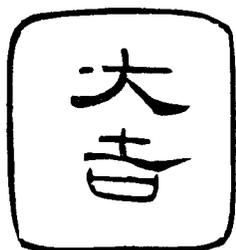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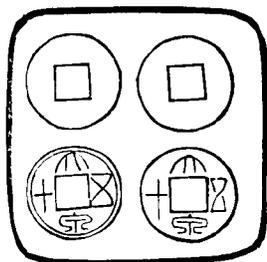
又五銖泉範亦見兩漢金石志下出二歧枝連歧枝橫長六寸  
 寬徑三寸五分範面凸而泉形凹八泉皆面文文皆反寫其  
 中界枝亦凹

又五銖錢范見張端木錢錄曰端木於乾隆七年在京師見林太常公子坤平案頭有建武年錢范乞以歸上列五銖錢漫文各四形質字字精好特甚較今所見五銖錢頗大背有識云建武十六年三月丙申太僕監掾蒼考工令通齊國令史鳳工周錢造篆文適美較新莽錢范文質俱遠過之 以上三范各錄原文圖未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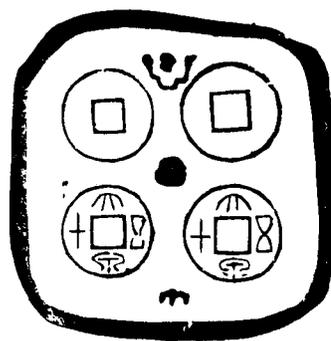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錢范

元

大雷岸 經鑄室



右大泉五十范形方而圓長廣皆三寸一分中列四泉上二背下二面幕微楷長二寸九分廣二寸七分強隸書大吉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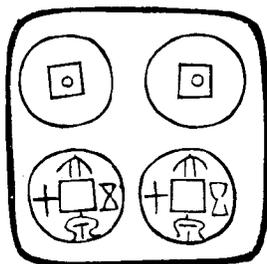


右大泉五十范面方而四角橢圓面寬底狹面方長皆三寸八分中列四泉上二為背下二為面文中有瓠星上為花紋向上下有紋作巾厚八分強底方廣三寸亦隸書大吉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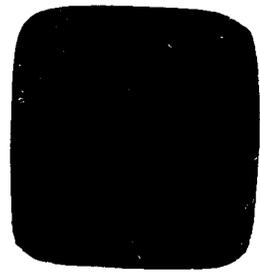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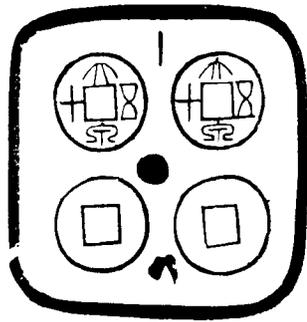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錢范

十

大雷岸 經鑄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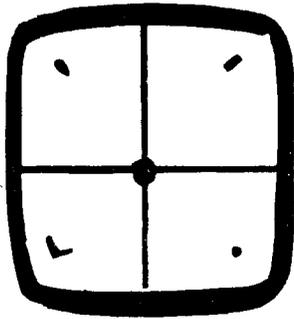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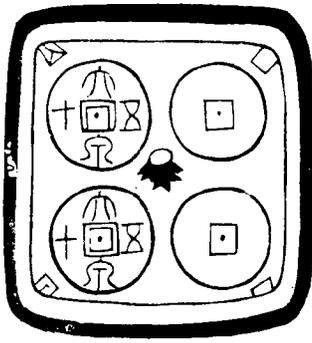
右大泉五十范形方而橢圓面寬於底面方廣皆三寸一分中列四泉上二背下二面背一正一微斜好內各有小圓底長三寸廣二寸八分隸書大吉二字厚五分 按此品與古器款識攷所載略同



右大泉五十范方圓形上下長三寸八分左右廣三寸五分列  
四泉上二面下二背中圓觚上直痕下尖圍幕平而微狹上  
下長三寸二分左右廣三寸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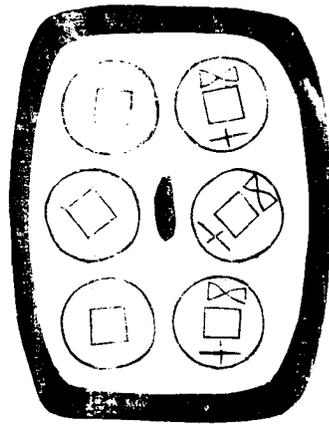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錢范

十一  
大甬岸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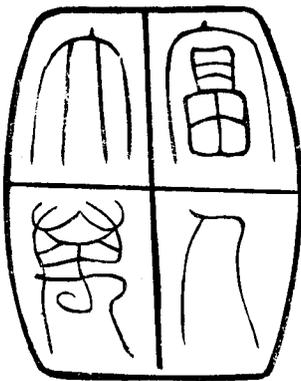
右大錢五十范形方而橢圓長廣背三寸七分強重邊內輪邊  
細四角有觚紋中列四泉右二背左二面好內各一星好郭  
重底長廣皆三寸五分中爲橫豎十字紋四角有直曲尖圓

四觚金石契曰卽竹垞太史所跋見於衍齋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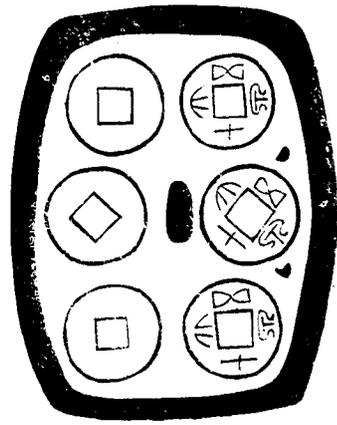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錢范

三  
大甬岸  
經鑄堂



右大泉五十范見古器款識致厚六分面長五寸寬三寸七分  
四面寬三分內列大泉五十面背各三位置不正稍蝕不清  
背長四寸五分寬三寸五分中四字文曰富人六萬字畫道

勁 按此範圍泉面文皆五十無大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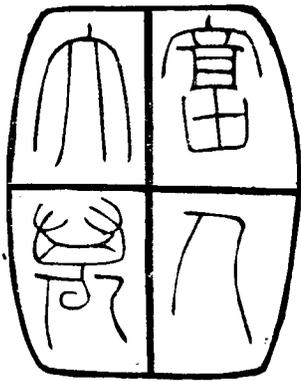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鐵範

十三

大雷堂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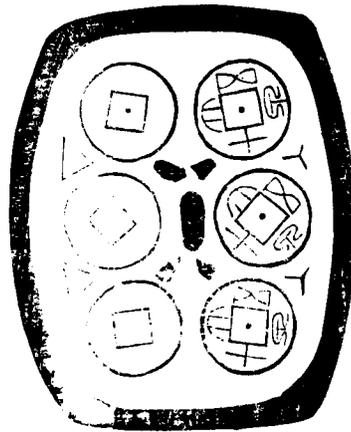


右大泉五十範形方而圓中微廣長四寸九分上下廣三寸中

廣三寸九分面邊厚三分有奇面列泉六三面三背上下二

面文向外斜中有長觚左有二星倚邊底長四寸四分中

廣三寸四分半上下廣二寸六分邊細如線中橫豎二畫為十字形篆書富人六萬四字與前五十字範略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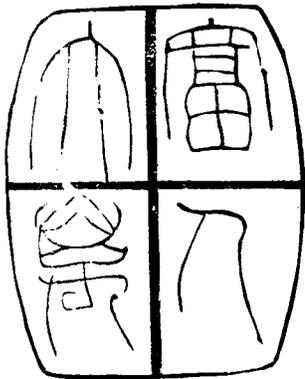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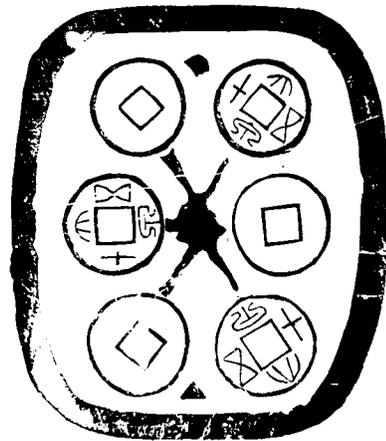
十四

大雷堂  
經鑄堂



右大泉五十範面幕與前品大概相同而長廣俱各大一分左右

旁列三 畫左旁列三角尖觚鑄空則異於前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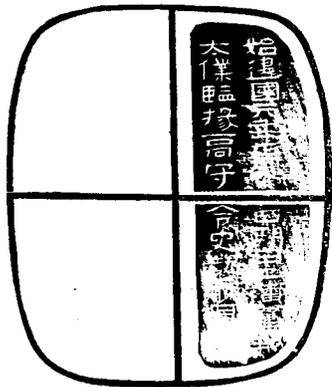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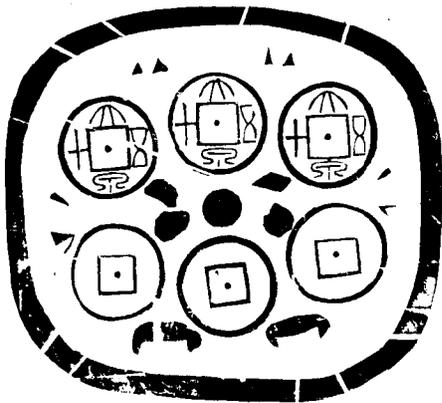
卷二十六  
錢范

五

六出



右大泉五十範方而微圓長五寸三分中廣四寸四分上下廣  
三寸一分邊厚三分有奇列六泉三背三面左右相間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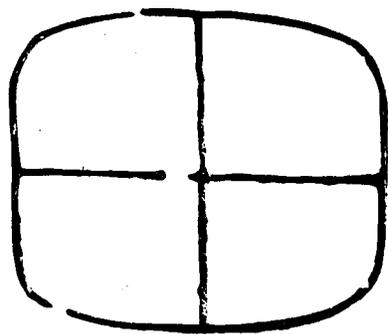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錢范

六

六出

圓觚作六出形與泉相連稜厚七分而斜底分寸差弱長四  
寸六分上下廣三寸四分中廣三寸九分作橫豎十字紋右  
有陰文曰始建國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工潘肇制太僕臨掾  
高守令史襲省凡二十五字左漫 按始建國元年新莽之  
己巳年也



有大泉五十範橫方而橢圓橫廣五寸三分直廣四寸六分左

右廣三寸七分橫列六泉上三面下三背好中皆有小點中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錢範

七

大雷山  
經銷堂

有圓觚一左三右二近左右邊有畫似八字向外上左右各  
二點亦似八字下橫觚左右各一橫橫十字橫廣四寸四  
分直廣三寸九分

又一範形圓而方面列四泉上二背下二面底有隸書二大字  
曰大吉

又一範形同而差小面列四泉上二背下二面底有反寫橫列  
金錫二字錫作 古文凡此底字與泉文皆陽文 以上三  
品皆見兩漢金石志錄原文圖未見

又一範形圓而方面徑四寸底三寸七分面列四泉左二面右  
二背中凸處為四出文底有四隸書曰宜泉吉利潘毅堂有  
為所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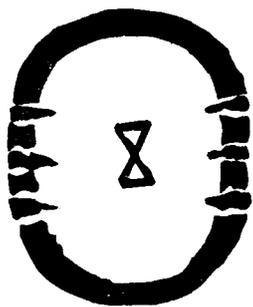
又一範形與前器同而差小面列四泉其有二泉為面文一順  
一逆其左二為背文底有隸書曰吉利又有小隸二字曰史  
方疑是鑄範人名 按二品亦見兩漢金石記並錄原文圖  
未見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錢範

六

大雷山  
經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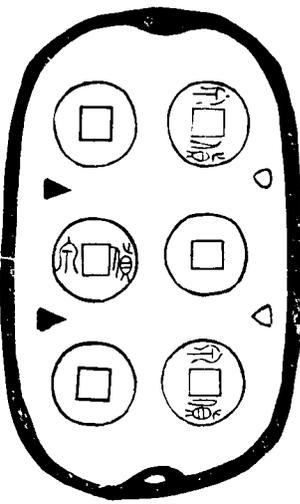
右一品似錢範中僅一篆五字無輪郭長方而橢圓長三寸六

分左右廣三寸九分邊闊三分左右邊各有三橫丁入內約各長五分六分不等幕線邊無紋厚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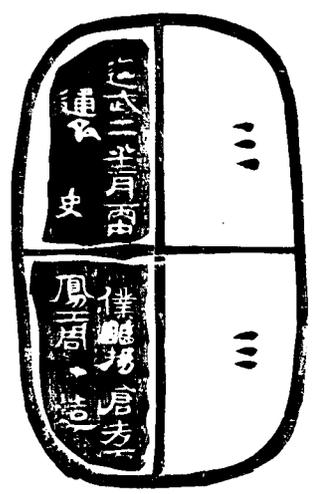
朱彝尊纂書亭集跋新莽泉範文易龜貝為泉布師尙父立其法退而行之齊周官則泉府掌之景王分大小二品權其子母為利溥矣然仲尼之徒無道其事者利固孔子所罕言也新莽間位特重錢法錢凡六品刀凡二品布凡十品既而以剛卯金刀合劉氏文乃禁佩剛卯除刀錢以大錢小錢二品並行防民盜鑄挾銅炭者入鐘官其時鼓鑄多故至今猶有存者若夫錢範竊疑排纂譜錄圖志諸家或未之見也歲在丁亥夏觀於衍益上舍小葫蘆山書屋范形正方中央輪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大雷田年 經劍堂



廊四其二有文曰大泉五十徧體青綠詩家所云活碧庶幾近之上舍得之石門編修品口口案頭古銅器雖多當以此居第一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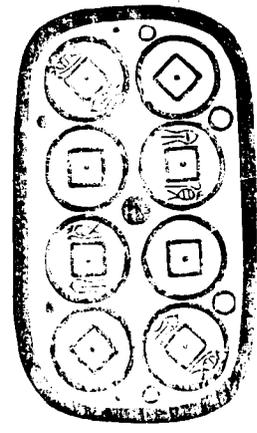
右貨泉範形長而圓面徑長五寸九分廣三寸五分中列六泉面背相間各三范底橫豎畫為十字紋右上下各三橫丁左陰文二行曰建武二年二月丙申太僕監掾蒼考工令通齊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大雷田年 經劍堂

國令史鳳工周錢造 兩漢金石記曰令字國字錢字並泐壞據張芑堂釋文云爾光武建武二年二月丙戌是年正月甲子朔則丙申是二月三日也案此二行乃隸書芑堂以為篆非也是為東漢金石文字之最古者 金石契曰建武係光武紀元豈光武仍莽制耶漢書光武紀曰建武十六年始行五銖泉注曰武帝始為五銖泉王莽時廢今始行之晉書食貨志曰漢泉舊用五銖自王莽改革百姓皆不便之至光武中興除莽貨泉建武十六年馬援又上書曰富國之本在於食貨何如舊鑄五銖帝從之於是復鑄天下以為便後漢五行志曰建武六年蜀童謠曰黃牛白腹五銖當復則光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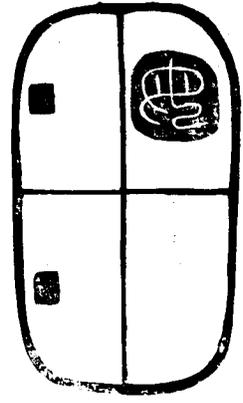
十六年以前尚仍行貨泉此范可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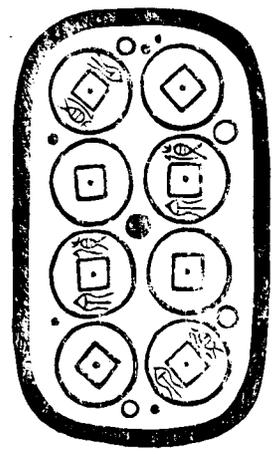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錢范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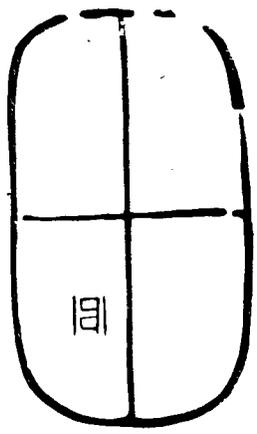
右貨泉范方長而圓面長五寸廣二寸九分半中列八泉面背  
橫斜相間中心一圍釘上下各一圍一星右二圍左二星底  
長四寸七分廣二寸七分中有橫豎十字畫右上有陰文不  
可識左近邊上下二方觚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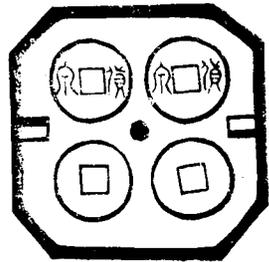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錢范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右貨泉范形質與前品大略相同長廣皆大一分中圓右圍左  
星亦同中上下二圍倚左二星倚右則與前品異幕橫豎十  
字形左下有陰文作 不可識



右貨泉範方而四角微折方廣各三寸一分中列四泉上二面  
下二背中有圖釘左右倚邊空半方各一底平漫無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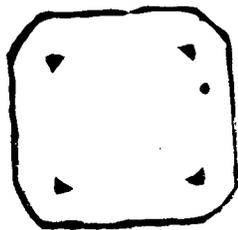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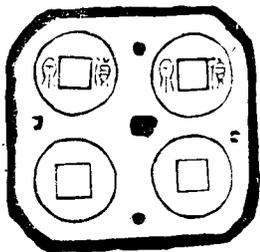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錢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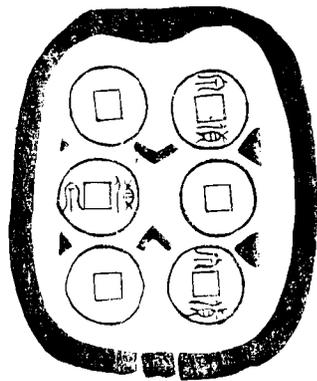
三

大南堂



右貨泉範方而微闊角方折直廣二寸八分橫廣三寸有半分  
中列四泉上二面下二背中有方觚上下各一圓釘左右各

一平方空向外底長廣二寸六分橫廣二寸八分四角尖稜  
各一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錢範

三

大南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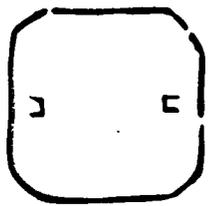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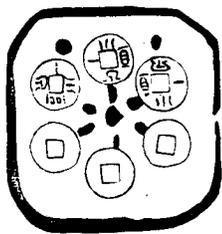
右貨泉範方而橢圓長廣四寸五分橫三寸八分上微狹中列  
六泉背面相間各三中有二曲稜似人字形上下相背右爲  
尖稜而空左爲二尖稜底平長四寸二分廣三寸六分

右貨泉範一見兩漢金石記曰嘉善姚蘆涇音錫所藏形八觚面徑三寸中列四泉右二面左二背其背光可以鑑蘆涇困名其齋曰範鑑子樹培曰此是後人以銅範磨作鏡者或曰今見鏡背有列泉者矣博古圖有鏡背作五銖錢者此或其制亦未可知姑附於此 按此錄原文圖未見余向在刊溝市中見有一鏡範一面爲貨泉背面各三一面平明方而微圓以索買昂姑置之閱日重往則已售矣其分寸則未記其審 按其形亦似後人磨底作鏡者宜泉之說良允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錢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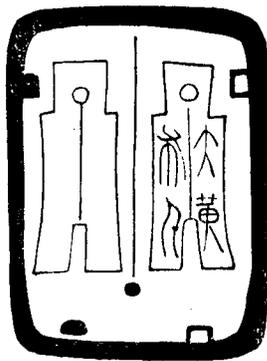
圭

大雷出岸  
經劍堂



右小泉直一範方而四角微折直長二寸八分橫廣二寸五分中有觚稜爲六出形上下列泉六上三面反順列下三背上

左右有二觚形底直長二寸五分橫廣二寸三分半左右二半方空向外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錢範

圭

大雷出岸  
經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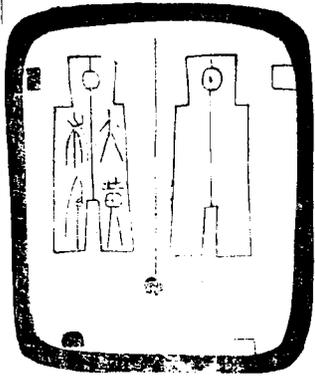
右大布黃千範形方而角圓上微廣長四寸三分上橫廣三寸下廣二寸九分平列布二右面左背中有直紋界之下一圓釘石上半方空向邊左方觚倚邊下右一方空左一圓釘倚

下邊底長三寸九分上廣二寸六分半下廣二寸六分半平  
 無識 金石契引吳門張敏菴曰余得此布有二品形質稍  
 異乃是大布黃千則漢書所云莽布十品大布價值千錢意  
 謂是歟而泉志所云大黃布刀了無意義且篆文刀字豈有  
 中多一點者乎蓋千字也但觀么布差布弟布三式形制似  
 覺相彷彿研究自明表而出之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錢範

毛

大布黃千  
 經銷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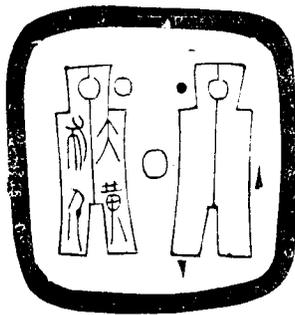


右大布黃千範形制與前品略同長四寸六分上廣三寸七分  
 下廣三寸四分中列布左面右背為異背平無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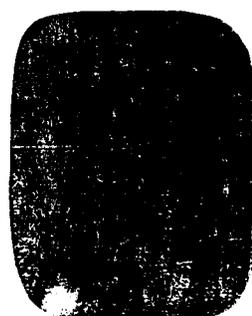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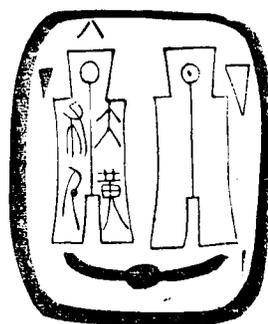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錢範

毛

大布黃千  
 經銷室



右大布 千範形方而圓上下廣三寸七分左右上廣三寸四分  
 分下廣三寸三分列布二左面右背一中一面右肩上一圈  
 背左肩上一星右一直尖稜足倚左一小尖稜厚五分幕狹  
 而平上下廣三寸一分左右廣二寸九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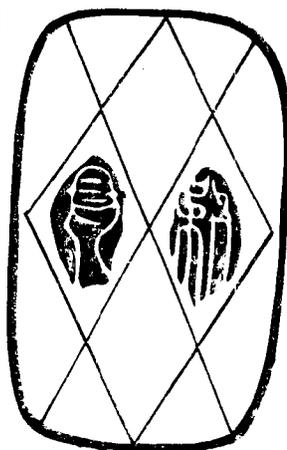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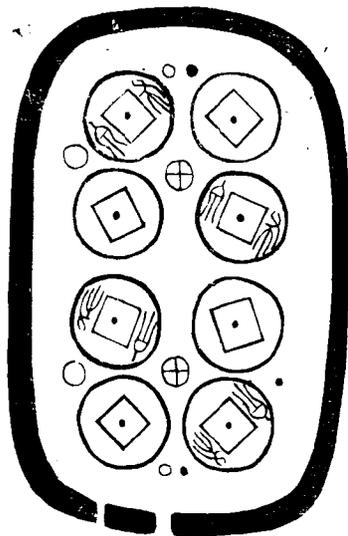


右大布黃千範長方而圓長三寸七分上下廣二寸五分中廣三寸一分列二布左面右背面上有八字左肩上有尖稜背肩右上有斜尖圈下有橫脈左右連長微向上幕平上下同左右微歛厚五分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錢範

堯

大雷岸 經劍堂



右布泉範長方而圓長六寸三分上下角廣三寸中廣四寸泉八背面斜列泉間左二圈右二星中作字二上下左圈右星排連各一幕微狹長五寸二分上廣二寸四分下廣二寸六分中廣三寸一分作斜田字紋四出連邊中陰文二右作鼎左作魯不可識此品拓自秦啟天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錢範

手

大雷岸 經劍堂



右連環錢山一種上下左右連大小錢十有六枚中連二枚殘缺不全似五銖自土出為所侵蝕者此種拓自古泉山節張燕昌金石契曰或問泉範泉志曾及否余曰

國朝朱竹垞太史始定其名前此未經道及又問範之制若何余

曰所見數枚如盤匝然中以列泉又問範列泉有陰陽焉故

余曰範有二皆互有陰陽相合而陰陽相配可因此而識彼

也又問範中泉皆凸起且正文若以鑄泉皆反文矣余曰範

以翻沙上文自反且凹鑄泉文自正即如第一範凹者形大

凸者形小翻沙時凸者反而為凹凹者反而為凸鎔金注入

自然面隆而底平蓋鎔鑄者惟翻沙撥蠟二法唐鑄開通元

寶泉初進蠟模文德皇后指一甲跡故泉上有指文蓋用撥

蠟法也今按範皆用翻沙法可證禮云範金合土矣

按周益公跋王獻之保母墓碑云古者範銅精巧鑄以為器

云云則稱為範自有所本以上所列各品泉範之大概略且

矣觀金石契所云而用範冶鑄之概亦可略見矣故全錄之

附諸錢略之後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六

三

大雷山 錢堂

從曾孫文蔚校刊

古今錢略卷二十七

望江倪模述

楮幣源流

自唐行飛錢蓋本周官質劑之意自是宋之交子錢引關子會

子金之交鈔寶貨寶券元明之寶鈔其法皆以物為母錢為子

子母相權而行唐宋偶行於一方金元則嘗廢錢行鈔明則錢

鈔並行雖後世之制曾與圓法遞為廢興其源流本末具於列

史及文獻通考諸書因述其略以附古泉之末

飛錢

新唐書食貨志德宗貞元初禁錢出駱谷散關張榜奏禁江淮鑄

銅為器時商賈至京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以輕裝趨

四方合券乃券之號飛錢

文獻通攷錢幣考宋太祖時取唐朝飛錢故事許民入錢京師於

諸州便換其後定外地開澠州乃許指射自此之後京師用度

益多諸州錢皆輸送其轉易當給以錢者或移用他物先是許

商人入錢左藏庫以諸州錢給之而商旅先經三司投牒乃輸

於庫所由司計一緡利刻錢二十開寶二年置便錢務令商人

入錢者詣務陳牒即日輦致左藏庫給以券仍勅諸州凡商人

齋券至當日給付不得住滯違者科罰自是無復停滯至道末

商人便錢一百七十餘萬貫天禧末增至一百一十三萬貫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七

一

大雷山 錢堂

交子

宋史食貨志真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為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為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後富民貲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不息轉運使薛田張若谷請置益州交子務以權其出入私造者禁之仁宗從其議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為額神宗熙寧二年詔置交子務於潞州轉運司奏罷之四年復行於陝西而罷永興軍鹽鈔場文彥博言其不便會張景憲使延州還亦謂可行於蜀不可行於陝西未幾竟罷五年交子二十二界將易而後界給用已多詔更造二十五界者百二十五萬以償二十三界之數交子有兩界自此始時交子給多而錢不足致價太賤既而竟無實錢法不可行而措置熙河財利孫迥言商人買販牟利於官且損鈔價於是罷陝西交子法紹聖以後界率增造以給陝西沿邊糴買及募兵之用少者數十萬緡多者或至數百萬緡而成都乏用又請印造故每歲書放亦無定數

錢引

宋史食貨志徽宗崇寧四年令諸路更用錢引準新樣印製四川如舊法罷在京并永興軍交子務在京官吏併歸買鈔所時錢引通行諸路惟閩浙湖廣不行趙挺之以為閩乃蔡京鄉里故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七 幣源流

二 大雷出岸 經鑄堂

得免焉 大觀元年詔改四川交子務為錢引務自用兵隴廓

西甯籍其法以助邊費較天聖一界逾二十倍而價愈損及更界年新交子一當舊者四故更張之以四十三界引準書放數仍用舊印行之使人無疑擾自後並更為錢引二年而陝西河東皆以舊錢引入成都換易故四川有雍遏之弊河陝有途途之艱豪家因得以損其歛取

文獻通考徽宗大觀詔陝西河東數略引置五千至七千而成都錢置二三百豪右規利害法轉運司覺捕扇惑之人準法以行民間貿易十千以上令錢與引半用言者謂錢引雜以銅鐵錢難較其直增省詔令以銅鐵錢隨所用分數比計作銅錢開奏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七 幣源流

三 大雷出岸 經鑄堂

知威州張特奏錢引元價一貫今每道止直一百文蓋必官司收受無難自然民心不疑便可遞相轉易流通增長價例乞先自上下請給不支現錢並支錢引或量支見錢二分任取便行使公私不得抑勒仍嚴禁害法不行之人從之

又宋志大凡舊歲造界備本錢三十六萬緡新舊相因大觀中不蓄本錢而增造無藝至引一緡當錢十數及張商英秉政率詔復行舊法

鹽券鹽鈔

宋志自元昊反聚兵西鄙聽入中芻粟予券趨京師權貨務交錢若金銀入中他貨予券償以池鹽 熙甯初以邊費錢十萬緡

儲永興軍爲鹽鈔本繼又增二十萬四年詔陝西行蜀交子法

罷市鈔或論其不便復舊 詳具宋史

關子 公據關子

宋史食貨志高宗紹興元年有司因婺州屯請椿辨合用錢而路不通舟錢重難致乃造關子付婺州召商人入中執關於權貨務請錢願得茶鹽香貨鈔引者聽於是州縣以關子充糶本未免抑配而權貨務又止以日輸三分之一償之人皆嗟怨六年詔置行在交子務臣僚言朝廷措置見錢關子有司寔失本意改爲交子官無本錢民何以信於是罷交子務令權貨務儲兌錢印關子二十九年印公據關子付三路總領所准西湖廣關子各八十萬緡淮東公據四十萬緡皆自十千至百千凡五等內關子作三年行使公據二年許錢銀中半入納

咸淳關子

宋史食貨志咸淳四年以近頒見錢官子貫作七百七十文足十八界每道作二百五十七文足三道準關子一貫同見錢轉使擅減者官以贖論吏則配籍五年復申嚴關子減落之禁七年以行在紙局所造關子紙不精命四川制使造鈔輸送每歲以二千萬作四綱

銀關 公田關子

續通鑑理宗景定五年賈似道以物貴由於楮賤楮賤由於楮多

乃更造銀關其制上一黑印如西字中三紅印相連如目字下

兩旁各一小長黑印宛一賈字自銀關行物益貴而楮益輕

元史葉季傳賈似道初置公田關子其法病民甚中外無敢指議

季乃與周舍生康棣而下八十三人伏闕上書攻似道

交引

宋史食貨志雍熙後用兵切於餽餉多令商人入芻糧塞下授以

要券謂之交引至京師給以緡錢

長引 短引

宋史食貨志呂陶奏改茶法止行長引令民自販每緡長引錢百

產茶諸軍許其民赴場輸息量限斤數給短引於旁近郡縣便

鬻

元史食貨志定長引短引之法以三分取一

舊引新引

宋史食貨志初客販茶用舊引者未嚴斤重之限於是又詔凡販

長引斤重及三千斤者須更買新引兌賣不及三千斤者即用

新引以一斤帶二斤鬻之而合同場之法出矣

批引

宋史食貨志凡不限斤重茶委官司秤製毋得止憑批引爲定有

贏數即沒官

茶引 茶由

茶引 茶由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七 楮幣源流 四 大雷出岸 經銷堂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七 楮幣源流 五 大雷出岸 經銷堂

元史世祖紀李起南長言江南茶每引價三貫六百文今宜增每

引五貫 食貨志又有茶由每由茶九斤收鈔一兩

文引 鹽引

金史海陵紀初設鹽鈔香茶文引印造庫使副

元史世祖紀罷解鹽司及諸鹽司令運司官親行調度鹽引 元

史食貨志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價銀一十兩每引有工本錢

市引

元史武帝紀比怯來木丁獻寶貨勅以鹽茶引與之仍許市引九

萬

竹引 錫引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七 楮幣源流

六 大雷岸 經銷堂

元史食貨志印造竹監竹引一萬道每道取工墨一錢凡發賣皆

給引又印造錫引每引計錫一百下官收鈔三百文客商買引

赴各治支錫販賣無引者比私鹽按當時鐵鑿皆有引自長引

以下十一引及茶由皆與錢引交引一例因類附之

會子

宋史食貨志高宗紹興三十年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儲

見錢於城內外流轉其合發官錢並許兌會子輸左藏庫明年

詔會子務隸都茶場三十二年定偽造會子法當時會紙取於

椒池續造於成都又造於臨安會子初行止於兩浙後通行於

淮浙湖北京西除亭戶鹽本用錢其路不通舟處上供等錢許

盡輸會子其沿流州軍錢會中半民間典賣田宅牛馬車船等

如之全用會子者聽 孝宗隆興元年詔官印會子以隆興尙

書戶部官印會子之印爲文更造五百文會又造二百三百文

會置江州會子務 乾道三年以會子之弊出內庫及南庫銀

一百萬收之三年以民間會子破損別造五百萬換給又詔摠

會貫百錢數可驗者並作上供錢入輸巨室以低價收者坐之

四年以取到舊會毀抹付會子局重造三年立爲一界界以一

千萬貫爲額隨界造新換舊以戶部尙書會懷同共措置鑄提

措置會子庫印每道收磨費錢二十足零百半之凡舊會破損

貫百字存印文可驗者即與兌換五年令行在權貨務都茶場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七 楮幣源流

七 大雷岸 經銷堂

將請筭茶鹽香鑿鈔引權許收換第一界自後每界收換如之

其州縣諸色網錢以七分收錢三分收會九年定捕造偽會之

賞 淳熙元年詔左藏南上庫給會子二十五萬收買臨安平

江紹興明秀州額外浮鹽其齎到鈔錢令權貨務月終輪封椿

庫以備循環換易會子三年詔第三界四界各展限三年令都

茶場會子庫以第四界續印會子二百萬貯南庫當時戶部歲

入一千二百萬其半爲會子而南庫以金銀換收者四百萬流

行於界外者纔二百萬耳光宗紹興元年詔第七第八界會子

各展三年臣僚言會子界以三年爲限今展至再則爲九年何

以示信於是詔造第十界立定年限 慶元元年詔會子界以

三千萬爲額 嘉定二年以三界會子數多稱提無策會十一

界除已收換尙有一千三百六十萬餘貫十二界十三界除燒

毀尙有一萬二百餘萬貫詔封樁庫撥金一百五萬兩兩爲錢四千貫

度牒七千道每道爲錢一千貫官告綾紙乳香乳香每套一千六百文漆成三千

餘添貼臨安府官局收易舊會品搭入輸以舊會之二易新會

之一泉州守臣宋均南劍州守臣趙崇元陳宓皆以稱提失職

責降有差 端平二年臣僚言兩界會子遠未數載近甫莽年

并有破壞塗污之弊今當以所收之會付封樁庫貯之脫有緩

急或可濟事從之 淳熙二年宋正丞韓祥奏壞楮幣者只緣

變更救楮幣者無如收減自去年至今楮價相定不至折閱者

不變更之力也今已罷鑄造紙局及諸州料買楮皮更多方收

減則楮價有可增之理三年臣僚言今官印之數雖損而仍造

之券愈增且以五十六界會子言之所入之數宜減所出之

數今收換之際元額既溢舉者未已若非偽造何多如是大抵

前之二界盡用川紙物料既精工製不苟爲偽尙難迨十七界

之更印雜用川杜之紙十八界全用杜紙紙既可以自造價五

倍於前故昔之爲僞者難今之爲僞者易臣愚以爲鈔捺之際

增添紙料寬假工程務極精緻使人不能爲僞者上也禁捕之

發厚爲之勸厲爲之防使人不能爲僞者次也七年以十八界

與十七界會子更不立限永遠行使十一年以會價增減課其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七 楮幣源流 八 大雷出片 經鑄堂

官吏

鐵錢會子

鐵錢會子者興元府金洋州用之創自隆興元年其法自三百二

百至一百凡三等迄今每二年印給二百四萬緡共折川錢引

四十萬緡

川引 小會

宋志自張悛開宣府趙開爲總餉以供糴本以給軍需增印日多

莫能禁止紹興七年川陝副帥吳玠請置銀會於河池不許蓋

前宋時蜀交出放兩界每界一百二十餘萬今三界通行爲三

千七百八十餘萬至紹興末積至四千一百四十七萬餘貫所

貯鐵錢僅及七十萬貫以鹽酒等陰爲稱提是以餉臣王之望

亦謂添印錢引以救目前不得不爲朝廷遠慮詔添印三百萬

之望止添印一百萬 孝宗隆興二年餉臣趙沆添印二百萬

淳熙五年以蜀引增至四千 百餘萬立額不令再增光宗紹

熙二年詔川引展限行使甯宗開禧末餉臣陳咸以歲用不足

嘗爲小會卒不能行嘉定初每緡止直鐵錢四百以下咸乃出

金銀度牒一千三百萬收回半界期以歲終不用然四川諸州

去總所遣者千數百里期限已逼受給之際吏復爲姦於是商

賈不行民皆嗟怨一引之直僅售百錢制司乃諭人徐易一千

三百萬引三界依舊通行又檄總所取金銀就成都置場收兌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七 楮幣源流 九 大雷出片 經鑄堂

民心稍定自後引置鐵錢五百有奇若關外用銅錢引直五百七十錢而已嘉定三年春制總司收換九十一界二千九百餘萬緡其千二百萬緡以茶馬司羨餘錢及制司空名官告總所椿金銀度牒對鑿餘以九十三界錢引收兌又九十四界錢引五百萬緡以收前宣撫程松所項之數凡民間輸者每引百貼八十其金銀品搭率用新引七分金銀三分其金銀品色官稱不無少虧每舊引百貼納二十引蓋自元年三年兩收舊引而引直遂復如故昔高宗因論四川交子最善沈該稱提之說謂官中常有錢百萬緡如交子價減官用錢買之方得無弊九年四川安撫制置大使司言川引每界舊例三年一易自開禧軍興以後用度不給展年收兌遂兩界三界通使然卒以三年界滿方出令展界以致民聽惶惑今欲以十年為一界著為令則民旅不復懷疑從之寶祐四年臺臣奏川引銀會之弊皆因自印自用有出無收今當拘其印造之權歸之朝廷做十八界會之造四川會子視渣祐之令作七百七十陌於四川州縣公私行使兩料川引並毀見在銀會姑存舊引既清新會有限則楮價可以不損物價自平公私俱便矣從之咸淳五年復以會板發下成都運司掌之從制司鈔紙發往運司印造畢功發回制司用總所印行使歲以五百萬為額

關外銀會子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七 大雷出片 總鑄堂 十

關外銀會子者紹興七年吳涪王為宣撫副使始置於河池丙午其法一錢或半錢凡一錢銀會子十四萬紙四紙折錢引一貫半錢銀會子一萬紙每八紙折錢亦如之初但行於魚關及階成岷鳳興來六州歲一易其錢隸軍中武安薨遂屬計所十七年七月復造於大安軍再歲一易乾道四年四月始增一錢銀三萬紙九月行於文州其後稍益增迄今每二年印給六十一萬餘紙共折川錢引十五萬緡

兩淮交子 文獻通考作淮交

宋志紹興末會子未有兩淮湖廣之分後會子太多本錢不足遂致有弊乾道詔別印二百三百五百一貫交子三百萬止行使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七 大雷出片 總鑄堂 十

於兩淮其舊會聽對易凡入輪買賣並以交子及錢中半如往來不便詔給交子會子各二十萬付鎮江建康府權貨務使淮人之過江江南人之渡淮者皆得對易循環以用然自紹興末年銅錢禁用於淮而易以鐵錢會子既用於淮而易以交子商賈不行淮民以困兩淮郡守漕臣皆謂所降交子數多而銅錢并會子不過江是致民旅未便於是詔銅錢並會子依舊過江行用民間交子許作見錢輸官凡官交盡數輸行在左藏庫三年詔造新交子一百三十萬付淮南漕司分給州軍對換行使不限以年其運司見儲交子先付南庫交收紹熙三年詔新造交子二百萬付淮東一百萬付淮西每貫準鐵錢七百七十文

足以三年為界慶元四年詔兩淮第二界會子限滿明年六月更展一界嘉定十一年造兩淮交子二百萬增印三百萬十三年印二百萬增印一百五十萬十四年十五年皆給三百萬自是其數日增價亦日損稱提無術但屢與展界而已

湖廣會子

大德通考

淮西關子 茶場鈔引

宋志初襄郢等處大軍支請以錢銀品搭孝宗隆興元年始措置

於大軍庫備見錢印造五百并一貫直便會子發赴軍前并當見錢流轉印造之權既專印造之數日益且總所所給止行於

本路而荆南水陸要衝商賈必由之地流通不便乾道三年收

會子印板四年以淮西總所關子二十萬茶場鈔引八十萬付

古文上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七

指幣源流

三

大雷鼎岸

經鑄堂

湖北漕司收換輸左藏庫又命降銀錢收之五年詔給行在所

會子五十萬赴荆南府兌換淳熙七年詔會子庫先造會子一

百萬降付湖廣總所收換破會十一年臣僚言湖北會子初於

隆興初迄今二十二年不曾兌易稱提不行詔議經久利便帥

漕總領言乞印給一貫五百例湖北會子二百萬貫收換舊會

庶幾流轉通快經久可行從之十三年詔湖廣會子仍以三年

為界紹熙元年詔湖廣總所將見行及楮貯新舊會取數做行

在例立界收換餉臣梁總奏自來不曾立界但破損者即行換

易除累易外尚有五百四十餘萬見在民間行用乞別樣制作

兩界印造收換從之嘉定五年湖廣餉臣王釜請以度牒茶引

兌第五界舊會京湖二十一州止置三場不便制臣劉光祖乃

會總所以第六界新會五萬緡令軍民以舊楮二而易其一繼

又令以一楮半而易一又請添給新楮十萬軍民賴之十四年

造湖廣會子三十萬易破會十七年造湖廣第六界會子二百

萬嘉熙二年撥第七界湖廣會子九百萬付督視泰政行府寶

祐二年撥第八界湖廣會子三百萬貫付湖廣總所易兩界破

會自後因仍行之

馬端臨曰錢幣之權當出於上則造錢幣之司當歸於一漢時

當令民自鑄錢及武帝則專令上林三官鑄之而天下非三官

錢不得行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輸其銅三官然錢以銅鐵鉛

古文上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七

指幣源流

三

大雷鼎岸

經鑄堂

錫而成而銅鐵鉛錫搬運重難是以歷代多即坑冶附近之所

置監鑄錢亦以錢之直日輕其用日廣不容不多置監治鑄以

供用中興以來始轉而為楮幣夫錢重而直少則多置監以鑄

之可也楮輕而直多則就行都印造足矣今既有行在會子又

有川引淮引湖會各自印造而其末也收換不行稱提無策何

哉蓋置會子之初意本非即以會為錢以茶鹽鈔引之屬視之

而暫以權錢耳然鈔引則所直者重

會子則止於一貫下至三百二百鈔引止令商人憑以取茶鹽

香貨故必須分路如顯鹽鈔行於陝西末鹽鈔行於江淮之類

會子則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且自一貫造至二百則是

明明以代見錢矣又況以尺楮而代數斤之銅費輕用重千里之遙數萬之緡一夫之力尅日可到則何必川自川淮自淮湖自湖而使後來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乎蓋兩淮荆湖所造朝廷初意欲暫用而即廢而不知流落民間便同見錢所以後來收換生受只得再造遂愈多而愈賤亦是立法之初講之不詳故也

金交鈔 大鈔 小鈔 鈔引

金史食貨志曰金初用遼宋舊錢海陵庶人貞元二年遷都之後戶部尚書蔡松年復鈔引法設官置庫以造鈔引鈔合鹽司簿之符引會司縣批繳之數七年一釐革之遂製交鈔與錢並用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七 幣源流

四 大雷岸 經鋪堂

設印造鈔引庫及交鈔庫皆設使副判各一員都監二員而交鈔庫副則專主書押搭印合同之事印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謂之大鈔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五等謂之小鈔與錢並行以七年為限納舊易新猶循宋張詠四川交子之法而紆其期亦以銅少權制之法也章宗大定二十九年二監罷有司定交鈔舊同見錢商旅利於致遠往往以錢買鈔蓋公私俱便之事豈可罷去止因有釐革無年限不能無疑乞削七年釐革之法令民得常用若歲久字文磨滅許於所在官庫納舊易新或聽便支錢遂罷七年釐革之限交鈔字昏方換法自此始而收斂無術出多入少民寢輕之厥後法屢更而不能革弊亦

始於此焉

交鈔式

金志交鈔之制外為闕作花紋其上衡書貫例左曰某字料右曰某字號外篆書偽造交鈔者斬告捕者賞錢三百貫料號衡闕下曰中都交鈔交鈔庫准尚書戶部符承都堂劄付戶部覆點勘令史姓名押字又曰聖旨印造逐路交鈔於某處庫納錢換鈔更許於某處庫納鈔換錢官私同見錢流轉其鈔不限年月行用如字文故暗鈔紙擦磨許於所屬庫司納舊換新若到庫支錢或倒換新鈔每貫剋工墨錢若干文庫指攢司庫副副使使各押字年月日印造鈔引庫庫子庫司副使各押字上至尚書戶部官亦押字其搭印支錢處合同餘用印依常例 按此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七 幣源流

五 大雷岸 經鋪堂

始大定間定制以後式也

又交鈔式范成大攬轡錄效中國楮幣於汴京置局造官會謂之交鈔擬見錢行使鈔文大略曰南京交鈔所準戶部符尚書省批降檢會昨奏南京置局印造一貫至三貫例交鈔許人納錢給鈔河南路官私作見錢流轉若赴庫支取即時給付每貫輸工墨錢一十五文候七年納換別給以七十為陌偽造者斬告捕者賞錢三百千前後有戶部當令史官交鈔庫使副書押四圍畫龍鶴有飾 按此文見文獻通攷與金史異殆金初式也 承安寶貨 附

金志承安三十十一月尚書省議時所給官兵俸及邊成軍須皆以銀鈔相兼舊例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 按此銀貨非鈔也以非圓錢故不入正品副品而附於此

一百例小鈔

金志承安三年更造一百例中鈔並許官庫易錢一貫二貫例並支小鈔三貫例則支銀一兩小鈔一貫若五貫十貫例則四分支小鈔六分支銀欲得寶貨者聽

貞祐寶券

一百今錢略 卷二十七 楷幣源流

六

大雷岸 經銷堂

金志宣宗貞祐二年以交鈔之輕思有以重之更作二十貫至百貫例交鈔又造二百貫至千貫例者然自泰和以來凡更交鈔初雖重不數年則輕而不行至是則愈更而愈滯矣南遷之後國蹙民困供億無度輕又甚焉三年七月改交鈔名為貞祐寶券初行時民甚重之河南陝西諸路所支既多人遂輕之

貞祐通寶

金志貞祐四年陝西行省令史惠吉言券法之弊請姑罷印造以見在者流通之券者所以救弊一時非可流通與見錢比必欲通之不過多斂少支爾然斂多則傷民支少則用不足二者皆不可為今日計莫若更造以貞祐通寶為名自百至三千等之

為十聽各路轉運司印造仍不得過五千貫與舊券參用庶乎可也詔集百官議主更造請徵斂謂止當如舊不宜更造或請鑄大錢以當百別造小鈔以省費眾議月餘不決詔如舊紆徵斂之期未幾竟用惠吉言造貞祐通寶與定元年始詔行之凡一貫當千貫增重偽造沮阻罪及捕獲之賞

桑皮故紙錢

金志興定元年五月以鈔法屢變隨出而隨壞製紙之桑皮皆取於民至是又甚艱得遂令計價但徵寶券通寶各曰桑皮故紙錢謂可免民輪輓之勞省工物之費也高汝礪言河南調發繁重所徵租稅三倍於舊供億如此其重今以歲收通寶不充所用乃於民間斂桑皮故紙鈔七千萬貫以補之又太甚矣河南今年租稅徵尙未足今所急而難得者芻糧也出於民而有限可緩而易為者交鈔也出於國而可變向者大鈔滯而更為小鈔小鈔弊則改為寶券寶券不行則易為通寶變制何煩民哉民既悉力奉軍而不足又計口計稅計物計生殖之業而加徵若是其剝彼不能給民逃田穢兵食不給是軍儲鈔法兩廢矣鈔滯物貴之害輕民去軍饑之害重時不能用 四年温迪罕思敬請以銀鑄錢為數等文曰興定元寶定直以備軍賞不從

一百今錢略 卷二十七 楷幣源流

七

大雷岸 經銷堂

興定泉寶

金志興定五年宰臣奏向者寶券既弊乃造貞祐通寶以救之迄

今五年其弊又復如寶券之末初通寶四貫為銀一兩今八百餘貫矣宜復更造與定寶泉子母相權與通寶兼行每貫當通寶四百貫以二貫為銀一兩隨處置庫許人以通寶易之縣官能使民流通者進官一階陞職一等其或姑息以致壅滯則亦追降的決為差州府官以所屬司縣定罪賞元光元年始詔行之

元光珍貨

金志元光二年更造每貫當通寶五千又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餘鈔行之未久銀價日貴寶泉日賤民但以銀論價寶泉幾於不用乃定法銀一兩不得過寶泉三百貫凡物可

川文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七 指帶源流

六

大雷岸 經鑄堂

直銀三兩以下者不許用銀以上者三分為率一分用銀二分用寶泉及珍貨重寶京師及州郡置平準務以寶泉銀相易其私易及違法而能告者罪賞有差是令既下市肆晝開商旅不行朝廷患之乃除市易用銀及銀寶泉相易之法然上有限用之名而下無從令之實矣

天興寶會

金志義宗正大間民但以銀市易天興二年十月印天興寶會於蔡州自一錢至四錢四等同見銀流轉不數月國亡 以上金鈔凡數易名其詳具金史

元交鈔 絲鈔

元史食貨志曰元初倣唐宋金之法有行用鈔其制無文籍可攷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為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

中統元寶鈔

元志中統元年十月又造中統元寶鈔其文以十計者四曰一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文二貫文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

中統銀貨 附

元志以支綾織為中統銀貨其等有五曰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每十兩同白銀一兩而銀貨蓋未及行云

釐鈔

元志至元十二年添造釐鈔其例有三曰二文三文五文十五年以釐鈔不便於民復命罷印初鈔印用木為板後鑄銅易之至元鈔

元志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至元二十四年遂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文當中

統鈔五貫文依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每花銀一兩入庫其價直元鈔二貫出庫二貫五分赤金一兩入庫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偽造鈔者處死首告者賞鈔

川文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七 指帶源流

九

大雷岸 經鑄堂

五錠仍以犯人產業給之其法為最善

至大銀鈔

元志武宗至大二年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釐定為一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元之鈔法至是蓋三變矣

又曰至元鈔五倍於中統至大鈔又五倍於至元未及期年仁宗即位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遂有罷銀鈔之詔而中統至元二鈔終元之世常行焉

又曰凡鈔之昏爛者至元二年委官就交鈔庫以新鈔倒換除工墨三十文三年減為二十文二十二年復增如故其貫伯分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七 精幣源流

大雷岸 經銷堂

明微有破損者並令行用所倒之鈔每季各路就令納稞正官解赴省部焚毀隸行省者就焚之大德二年戶部定昏鈔為二十五樣奏定四年又定焚毀之所皆以廉訪司官監臨隸行省者行省官同監其制之大畧如此

至正更鈔

元志至正十年右丞相脫脫欲更鈔法尚書傑哲篤及武祺俱迎合丞相之意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呂思誠曰錢鈔用法以虛換實其致一也今歷代錢及至正錢中統鈔及至元鈔交鈔分為五項若下民知之藏其實而棄其虛恐非國之利也先帖木兒諷御史劾思誠廟堂高聲厲色思誠歸卧不出遂定更鈔

之議詔以中統交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准至元寶鈔二

貫仍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寶鈔法至元寶鈔通行如故十一年置寶泉提舉司掌鼓鑄至正通寶錢印造交鈔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踴逾十倍交鈔散滿人間昏軟者不復行用京師科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既而公私所積之鈔不行人視若敝楮而國用由是乏矣 按銅錢有至正之寶幕有權鈔五錢等字不見史志蓋以錢權鈔非鈔也已見元圃錢卷中茲不著

老鈔

續文獻通考太宗時有於元奏行交鈔耶律楚材曰金章宗時初行交鈔與錢通行有司以出鈔為利收鈔為諱謂之老鈔至以萬貫惟易一餅當為鑿戒今印造交鈔宜不過萬從之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七 精幣源流

大雷岸 經銷堂

肥子附

續文獻通考至元十二年雲南行省言雲南貿易與中州不同鈔法實所未諸莫若以交會肥子公私通行庶為民便從之 成宗大德九年以鈔萬錠給雲南行省命與肥參用其肥非出本土者同偽造論 本注雲南肥以一為庄四庄為手四手為苗四苗為家 按須略言肥與此少異詳附錄 葉子奇草木子曰元世祖中統至元間立鈔法以至元寶為母中統交為子子母相權而行中統二貫準至元二伯文一貫準

至元一伯文行之四五十年中統以稅工本多尋不印行惟至元鈔法通行用以權百貨輕重民甚便之至正間脫脫當承平入邪臣賈魯之說欲有所建立以求名於後世別立至正交鈔料既窳惡易敗難以倒換遂滯不行夫元之鈔法即周漢之質劑唐之錢引宋之交會金之交鈔當其盛皆用鈔以權錢及財貨不足止廣造楮幣以為費楮幣不足以權變百貨遂溢而不行當今變法宜於府縣各立錢庫貯錢若干置鈔准錢引之制如張詠四川行交子之比使富室主之引至錢引出錢入以錢為母以引為子子母相權以利天下百貨出之於貨輕之時收之於貨重之日權衡輕重與時宜之未有不可行之理也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七 大書兩片 精幣源流 經鑄室

按葉子奇此論亦可備一說張詠四川交子之法亦未嘗無未流之弊也

明寶鈔 小鈔

明史食貨志洪武時商賈沿元之舊習用鈔多不使用錢七年帝乃設寶鈔提舉司明年始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命民通行以桑穰為料其制方高一尺廣六寸質青色外為橫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其內上兩旁復為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國中錢貫十串為貫其下云中書省奏准印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偽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三十五兩仍給犯人財產若五百文則畫錢文為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其

等凡六曰一貫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以金銀易鈔者聽商稅兼收錢鈔錢三鈔七十三年以鈔用久昏爛立倒鈔法令所在置行用庫許軍民商賈以昏鈔納庫易新鈔量收工墨直會中書省廢乃以造鈔屬戶部鑄錢屬工部而改寶鈔文中書省為戶部與舊鈔兼行十五年置戶部寶鈔廣源庫廣惠庫入則廣源掌之出則廣惠掌之在外衛所軍士月鹽皆給鈔各鹽場置工本鈔十八年天下有司官祿米皆給鈔二貫五百文準米一石二十二年更造小鈔自十文至五十文二十四年諭權稅官吏凡鈔有字貫可辨者不問爛損即收受解京抑勒與偽充者罪之二十五年設寶鈔行用庫於東市凡三庫各給鈔三萬錠為鈔本倒收舊鈔送內府令大明寶鈔與歷代錢兼行一貫準錢千文提舉司於三月印造十月內止所造鈔送內府充賞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七 大書兩片 精幣源流 經鑄室

查明年罷行用庫又罷寶泉局時兩浙江西閩廣民重錢輕鈔有以錢百六十文折鈔一貫者 成祖永樂二年都御史陳瑛言比歲鈔法不通皆緣朝廷出鈔太多收斂無法以致物重鈔輕莫若暫行戶口食鹽法令計口納鈔食鹽帝令戶部會羣臣議大口月食鹽一斤納鈔一貫小口半之從其議設北京寶鈔提舉司稅糧課程贖罰俱折收鈔其直視洪武初減十之九後又令鹽官納舊鈔支鹽發南京抽分場積薪龍江提舉司竹木

鸞之軍民收其鈔應天歲辦蘆柴徵鈔十之八帝初卽位戶部  
尙書夏原吉請更鈔板篆文爲永樂帝命仍其舊自後終明世  
皆用洪武年號云仁宗卽位以鈔不行詢原吉原吉言鈔多則  
輕少則重民間鈔不行緣散多斂少宜爲法斂之請市肆門攤  
課稅度量輕重加其課程鈔入官官取昏軟者悉毀之自今官  
鈔宜少出民間得鈔難則然重矣乃下令曰所增門攤課程鈔  
法通卽復舊金銀布帛交易者亦暫禁止然是時民卒輕鈔至

宣德初米一石用鈔五十貫乃弛布帛米麥交易之禁凡以金  
銀交易及匿貨增直者罰鈔府縣衛所倉糧積至十五年以上  
者鹽糧悉收鈔秋糧亦折鈔三分門攤課鈔增五倍塌房店舍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七 大雷岸 經銷堂 楮幣源流

月納鈔五百貫果園贏車並令納鈔戶部言民間交易惟用金  
銀鈔滯不行乃益嚴其禁交易用銀一錢者罰鈔千貫賊吏受  
銀一兩者追鈔萬貫更追免罪鈔如之英宗卽位遂減諸納鈔  
者而以米銀錢當鈔朝野率皆用銀其小者乃用錢惟折官俸  
用鈔鈔壅不行十三年復申禁令阻鈔者追一萬貫全家戍邊  
天順中始弛其禁憲宗令內外課程錢鈔兼用官俸軍餉亦兼  
支錢鈔是時鈔一貫不能直錢一文而計鈔徵之民則每貫徵  
銀二分五釐民以大困宏治元年京城稅課司順天山東河南  
戶口食鹽俱收鈔各鈔關俱錢鈔兼收其後乃改折用銀武宗  
初太監龐璽言自宏治間權關折銀入承運庫錢鈔缺乏支放

不給請遵成化舊制錢鈔兼收從之嘉靖四年令宣課分司收  
稅鈔一貫折銀三釐錢七文折銀一分是時鈔久不行錢亦大  
壅益專用銀矣隆慶時寶鈔不用垂百餘年課程亦鮮有收鈔  
者惟俸錢獨支鈔如故四年始以新鑄隆慶錢給京官俸云鈔  
法自宏正間廢天啓時給事中惠世揚復請造行崇禎末有蔣  
臣者申其說擢爲戶部司務倪元璐方掌部事力主之然終不  
可行而止

造鈔

祝允明枝山野記洪武初造鈔不就一夕夢神告用秀才心爲之

寤思曰豈得殺士爲之耶高后曰士子苦心程業文課卽心也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七 大雷岸 經銷堂 楮幣源流

因命取太學積課簿鑄造果成

呂東萊有云漢武帝以鹿皮爲幣王莽以龜貝爲幣是錢之蠹  
況楮幣乎元劉宣云原官鈔所起漢唐未有宋以軍餉不繼造  
此以誘商旅爲沿邊糴買之計比銅錢易於齎挈民甚便之稍  
有滯礙卽用見錢尙存古人子母相權之意日增月益其法浸  
弊然則楮幣原非通行久遠之制宋金元皆屢變而益弊明初  
特以便民中葉以峻法抑制之而卒不能行至於末造諸公轉  
欲仿行之何哉述此卷以見其增與圓法遞爲廢興而終不如  
圓法之爲最善也其詳具見各史

附明鈔板式 明銅鈔板曾於翁宜泉處見之摹其原式列於后

元楮鈔曾見江寧楊姓有之未摹副本

古今錢略卷二十八

歷代譜錄

欽定錢錄十六卷刊 謹案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乾隆十五年奉

勅撰卷一至卷十三詳列歷代之泉布自伏羲氏迄明崇禎以編年

為次第十四卷列異域諸品第十五十六卷以吉語異錢厭勝

諸品殿焉考錢譜始見於隋志不云誰作其書今不傳唐封演

以下諸家所錄今亦不傳其傳者以宋洪遵泉志為最古毛氏

汲古閣所刊是也然所分正品偽品不知年代品奇品神品諸

川文三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八 歷代譜錄

大雷岸 經鑄室

目既病淆雜又大抵未睹其物多據諸書所載想像圖之如聶

崇義之圖三禮或諸書但有其名而不言其形模文字者則概

作外圓內方之輪郭是又何貴於圖耶至所箋釋卒多臆測尤

不足據為定論是編所錄皆以

內府儲藏得於目覩者為據故不特字跡花紋一一酷肖即圍徑

之分寸毫釐色澤之丹黃青綠亦窮形盡相摹繪逼真而考證

異同辨訂真偽又皆根據典籍無一語鑿空蓋一物之微亦見

責實之道與稽古之義至於觀其輕重厚薄而究其法之行不

行觀其良窳精粗而知其政舉不舉千古錢幣之利弊一覽具

睹又不徒為博物之資矣

古今錢略

卷二十七 楮幣源流

從曾孫文蔚校刊 美 經鑄室

古錢經見 翁樹培曰明董說七國考內趙錢下引古錢經云趙

錢仍晉舊內外皆圓史記趙王使人微隨張儀奉以車馬金錢不言錢制未知經文何據云云下又引洪氏泉志則所謂古錢經者非指泉志似是別有泉經一書既不詳何代何人所作而前人著錄概未引及何也且泉志所圖晉楚諸錢據今刻本皆內方外圓今既云仍晉內外皆圓之制則有似垣字共字諸錢其說或有所本

魯褒錢神論一卷 通志藝文略云晉魯褒錢神論一卷

劉氏錢志佚 泉志引顧烜錢譜曰兩銖錢星月錢四五錢八星

錢劉氏錢志所載 張端木錢錄曰按七畧未有錢志梁顧烜

古今錢略卷二十八 歷代譜錄 二 大雷岸 經鑄堂

錢譜奇異諸品每引劉氏錢志未知劉氏何代人也

顧烜錢譜一卷錢圖一卷佚 隋書經籍志曰錢譜一卷顧烜撰

錢圖一卷 張端木曰洪文安公云烜梁人 翁樹培曰錢圖

恐亦烜所著蓋圖與說各一卷耳清波雜志作唐人誤遂初堂

書目有顧煜泉志蓋訛烜為煜又訛錢譜為泉志也書名錢譜

多矣必著撰人名氏以別之如鄭樵通志圖譜略有錢譜不著

撰人名氏未知即烜譜否又金石畧列太昊尊盧氏幣諸種至

齊刀下云右見錢譜兵火以來今贛州尚有本此所指亦不知

誰氏撰者附記於此

顧協錢譜一卷佚 崇文總目云顧協錢譜一卷秋澗文集玉堂

嘉話曰錢譜劉更生傳舜父盲其母常鬻薪以自給舜時糶米返置錢於米囊中以遂其母知重華之世錢已行矣此唐代錢之驗也賈逵注夏商金幣三等錢為下等先儒所傳有錢明矣梁大司馬顧協所撰錢譜序云 翁樹培曰協字正禮吳人梁書南史皆有傳稱其博極羣書撰異姓苑五卷瑣語十卷文集十卷獨不及錢譜云

張說錢本草一卷 通志藝文略唐張說錢本草一卷

按此全文見宋犖筠廊二筆云平涼府得石刻樊厚書書類

聖教序今錄其文於附錄

封演續錢譜一卷佚 新唐書藝文志封演續錢譜一卷 翁樹

培曰宋史藝文志通志玉海諸書並同云續者蓋續顧烜譜而

作也董道引作封演誤吳山夫別雅云唐張台封演有泉譜是

誤錢為泉也遂初堂書目作封演泉志尤誤洪遵所引但云封

氏而不稱其名宋廣平碑側有屯田郎中權邢州刺史封演購

石字時當大厯年間聞見記亦云大厯中行縣至內邱潛研堂

金石文跋尾曰封演天寶末進士所著有聞見記古今年號錄

未及此書盧見會封氏聞見記序云封氏演唐代宗時人天寶

中舉進士大厯中為縣令德宗時官至御史中丞嘗撰古今年

號錄一卷錢譜一卷聞見記五卷今盧氏聞見記卷前列御名

云唐朝散大夫檢校尚書吏部郎中兼御史中丞封演按記中

石經一條稱天寶中為太學生員當已在十歲外而泉志所引譜語記及會昌開元錢且稱武宗則宣宗時猶在豈壽至百餘歲耶記以俟考

張台錢錄一卷 張端木曰宋史藝文志云錢錄一卷張台著

按諸書皆以台為唐人然台所錄已及湖南馬氏則五季人而

宋初或猶在也 翁樹培曰玉海引國史志張台錢錄一卷鄭

氏通志略焦氏經籍志作錢譜三卷晁氏郡齋讀書志曰唐張

台有錢譜兩卷未知孰是董道所引錢台曰張台曰恐俱是張

台二字之誤宋張禮游城南記注曰唐登科記有張台於大

中十三年崔剛榜下及第馬殷距大中七十餘年不知即此人

否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八 歷代譜錄 四 大雷出片 經劍堂

徐氏錢譜 徐敦素錢譜 翁樹培曰泉志有引徐氏語又有

引敦素語徐氏既闕其名敦素復佚其姓考所引諸條皆唐以

前之錢貨泉備考明月錢下引徐氏語作徐鉉必有所本唐人

有張敦素揮塵前錄宋景祐間王絲字敦素未知孰是且亦未

知二人是否有專書名錢譜也記以俟攷

石氏錢譜 翁樹培曰泉志多引舊譜語 李孝美已而未詳撰

人名氏其書記及唐咸通事泉志內藕心蟻鼻男錢富錢四種

下所引舊譜語皆有世字不避唐諱則知非唐人蓋後五代時

人矣董道譜於布泉下引石氏曰一條與泉志所引舊譜語畧

同豈舊譜即石氏所作耶且顧烜封演諸譜孰非舊譜而特以此書為舊譜何也書分正用品偽品刀布品不知年代品厭勝品奇品而封演亦有不知年代品張台錄有外國品洪氏泉志仿此例也

姚元澤錢譜 元澤蓋宋以前人

陶岳貨泉錄 宋史藝文志陶岳貨泉錄一卷晁公武郡齋讀

書志曰貨泉錄一卷皇朝陶岳撰記五代諸國擅改錢幣之由

幽州嶺南福建湖南江南五國玉海曰凡五卷 洪氏泉志曰

岳國朝人 張端木曰岳祁陽人官太常博士知端州余靖過

端諸父老言前後刺史不求硯者惟包孝肅與公二人岳為郡

守有文集 翁樹培曰此書止記五季事岳字介立潯陽人嘗

著五代史補湖湘故事蓋留心專攷五代時事者惜乎前蜀諸

國錢制未及詳也

金光襲錢寶錄 張端木曰金光襲宋人見泉志序

杜鎬鑄錢故事二卷 通志藝文略宋杜鎬鑄錢故事一卷

玉海咸平二年八月丙子秘閣校理杜鎬等承詔檢討鑄錢故

事上之 按鎬字文周無錫人宋史有傳稱其博貫經史云

于公甫古今泉貨圖一卷 宋史藝文志于公甫泉貨圖一卷

按通志圖譜略有于公甫古今泉貨圖蓋北宋人

錢氏錢譜 清波雜誌曰元豐間龐懋賢元英為主客郎嘗著

文昌雜錄內一條以不知順天得一錢鑄於何代為言書成後又言近得於朝王儀家有錢氏錢譜乃史思明所鑄初以得一非長祚之兆乃改順天而李譜復云思明銷洛佛銅所鑄賊平無所用復以鑄佛今所餘伊洛間甚多視錢氏之譜為詳是知誠有益於未聞好事者儻裒集諸家所譜更攷近世圖法沿革萃為一帙板行於世不亦善乎

李孝美歷代錢譜十卷 伏 宋史藝文志李孝美 元作友說 歷代錢譜

十卷 郡齋讀書志曰梁顧烜嘗撰錢譜一卷唐張台亦有錢

錄兩卷皇朝紹聖間李孝美以兩人所纂舛錯增廣成十卷分

八品云 清波雜誌曰輝家藏歷代錢譜十卷乃紹聖間李孝

美所著蓋唐人顧烜張台先有纂說孝美重修也 大雷岸 經鑄堂

按孝美字伯陽所著有異譜三卷自署趙郡人蓋唐俗稱郡望

未知實籍何地

董道續錢譜十卷 伏 宋史藝文志董道錢譜十卷 郡齋讀書

志曰錢譜十卷皇朝董道撰道之祖嘗得古錢百令道攷次其

文譜之以前世帝王世次為序且言梁顧烜封演之譜漫汗蔽

固不可用其譜自太昊葛天氏至堯舜夏商皆有錢幣其穿鑿

誕妄至此 按玉海通考並作續錢譜十卷作於紹聖元年鄭

氏通志略焦氏經籍志作一卷誤 翁宜泉曰貨泉備考載董

道萬泉志又有趙公千家錢譜附記於此 張端木曰道字彥

達徽宗時官書學博士忤蔡攸斥外廣川書跋為考古者所尚張潛浸銅要略一卷 伏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曰張甲撰稱德

興草澤紹聖元年序蓋膽水浸鐵成銅之始危素說學齋稿浸

銅要略序曰德興張理從事福建宣慰司考滿調官京師會國

家方更錢弊之法獻其先世浸銅要略於朝宰相以其書之有

益經費為復置興利場至正十二年三月某甲子奏授理為場

官使董其事理持其副屬余序之序曰錢幣之行尚矣然而鼓

鑄之無窮產銅則有限理之術乃能浸鐵以為銅用費少而收

功博宜乎朝廷之所樂聞也當宋之盛時有三司度支判官許

申能以藥化鐵成銅久之工人厭苦之而事遂寢今書作於紹

聖間而其說始備蓋元祐元年或言取膽泉浸鐵取鑄烹銅其 大雷岸 經鑄堂

泉三十有二五日一舉洗者一曰黃牛七日一舉洗者十有四

日永豐青山黃山大巖橫泉石墻塢齊官塢小南山章木原東

山南畔上東山下東山上石姑下石姑十日一舉洗者十有七

日西焦原銅積大南山橫槎山橫槎塢羊棧姚長冷浸橫槎下

塢陳君鑪前上姚旻下姚旻上炭竈下炭竈上河木中河木下

河木凡為溝百三十有八政和五年雨多泉溢所浸為最多理

之先贈少保府君諱潛所撰以授其子贈少師府君諱盤成忠

府君諱甲少師之孫參知政事忠定公諱燾實序志之我武宗

皇帝詔作至大錢理之從祖諱懋與理之父諱述以其書來上

皆命為場官未及鑄印而場司罷至理復因是蒙被異恩幾於古之世官惟其父子祖孫顯於一事其講之精慮之熟可知已何患乎治鑄之無功實藏之不與哉雖然生之者眾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願上之人力行何如耳昔者張氏若贈少師諱根著述傳學者忠定公事業在信史公侯復始將在乎是異時之所立當不止於此也理字伯雅 翁樹培曰按此則書錄解題作張甲撰非也

治金錄 原闕卷數佚 直齋書錄解題曰泉司所為也

池州永豐錢監須知一卷 佚 焦氏經籍志不著撰人名氏 按

此書宋貴池葉楠著見江南通志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八

八

大雷田岸

網鑄堂

洪遵泉志十五卷 刊本 宋史藝文志洪遵泉志十五卷序曰余嘗

得古錢百有餘品旁考傳記下逮稱官作紀據據大備分類推

移釐為十五卷號曰泉志 翁樹培曰是書成於紹興十九年

秋七月分九品曰正用曰偽曰不知年代曰天曰刀布曰外國

曰奇曰神曰厭勝今董道以前諸書皆不可見惟幸此書僅存

論古泉者宜奉此編為球貝也汲古閣毛晉刊津逮秘書中者

前有胡孝轅 震亨 刻泉志序萬曆癸卯徐仲和 象榜 跋乾隆癸丑二

月于辛敬堂 紹業 處見所購泉志亦刊本在毛氏刻本之前後有

沈汝納 士龍 跋細校一過有可補毛刻本之誤者陶氏說郭止載

目錄耳 焦氏經籍志有泉志四卷列願烜錢譜之下錢圖之

上無撰人姓名必非洪氏書附記於此 學古編曰泉志間有

泉文近於道者可以廣見又有妄作三皇幣及夏禹時幣不可

為信也字人謂之萬字乃出古錢不見此書終不知也故引入

以待好事者 翁樹培曰盛熙明法書攷曰泉志間有泉文近

於道者云云文與此小異 汪孟錫厚石齋詩集曰明沈士龍

跋泉志據路史三代以上金幣諸品譏其僅始虞氏今諸品猶

有傳者其文皆小篆沈何不考之甚耶王圻直據此謂小篆不

始於秦尤可異也 按楊慎亦謂八分不始於秦小篆不始於

茅堂集跋錢譜曰洪景伯錢譜集願烜張台封演董道李孝美

陶岳數家遂號詳博實多可笑鼉氏譏董氏載太昊葛天之幣

為無稽形製正可闕疑今洪氏強為圖與項梁大錢公孫述鐵

錢王則河陽錢吳越王錢例如今錢幕狀何也鄧通錢文帝命

鑄也不當曰偽當曰私宋景和驚眼民間私鑄又不當人正宋

有荇葉菜子北齊有厚緊生澁天桂赤牽軋明皇建開赤郭赤

生青熟細眉皆私也洪復遺漏至如歲時記牽牛借天帝二萬

錢佛書曼佗多王以神力再寶錢說本無稽洪彙作一卷曰天

品輕影清水孫先生嚴君平之類亦作一卷曰神品極可笑

翁樹培曰書名泉志何得改云錢譜古刀異布並未嘗加以太

昊葛天之名所謂如今錢幕狀者乃自虞錢始耳 按以泉志為

以董道錢譜為錢書耳其失猶小至云厚緊生澁赤郭青 錢譜如路史

熟赤生之類不過史言所傳之陋耳此類豈可盡圖耶 王士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八

九

大雷田岸

網鑄堂

為無稽形製正可闕疑今洪氏強為圖與項梁大錢公孫述鐵

錢王則河陽錢吳越王錢例如今錢幕狀何也鄧通錢文帝命

鑄也不當曰偽當曰私宋景和驚眼民間私鑄又不當人正宋

有荇葉菜子北齊有厚緊生澁天桂赤牽軋明皇建開赤郭赤

生青熟細眉皆私也洪復遺漏至如歲時記牽牛借天帝二萬

錢佛書曼佗多王以神力再寶錢說本無稽洪彙作一卷曰天

品輕影清水孫先生嚴君平之類亦作一卷曰神品極可笑

翁樹培曰書名泉志何得改云錢譜古刀異布並未嘗加以太

昊葛天之名所謂如今錢幕狀者乃自虞錢始耳 按以泉志為

以董道錢譜為錢書耳其失猶小至云厚緊生澁赤郭青 錢譜如路史

正居易錄曰忠宣公松漠紀聞及景伯隸釋景嚴泉志景虛容齋五筆夷堅志唐人萬首絕句今皆傳於世 按景嚴所著尚有翰苑羣書說郭中又有刻譜雙一種

歷代錢式二卷 佚 見焦氏經濟志不著撰人名氏 鄭杓衍極注曰若太昊金尊盧氏幣等見通志錢式等書所謂錢式未審即此書否 棗竹堂書目亦有錢式 不載撰人卷數

歷代錢法二卷 佚 錢曾王讀書敏求記曰歷代錢志一卷元至大二年十月詔以歷代錢與新錢並行是書成於三年季

查考錢法一卷 佚 讀書敏求記曰又查考錢法一卷萬曆乙巳清常道人校錄孫蘭上本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八 大雷岸 經劍室

錢幣譜一卷元費著撰本 此書紀蜀錢自漢至南宋消照止見

全蜀藝文志

楮幣譜一卷 不全 此書見四川通志不著撰人名氏專紀宋代蜀

中交子并有圖式載及慶元按此書亦費著撰

武祖寶鈔通考八卷 四庫全書總目祺里貫未詳至正十三年

為戶部尚書因當時鈔法漸壞浮議者但以不動鈔本為名而不詳流通之實乃歷考中統以後八十餘年中鈔法撰為此書

大旨謂自世祖至元二十四年至武宗至大四年二十五年印

者多燒者少流轉廣而鈔法通自仁宗皇慶元年至延祐七年

其九年印雖多而燒亦多流轉漸少鈔法始壞自英宗至治元

年至三年印雖多而燒者寡流轉愈多鈔法愈壞自泰定元年

至至順三年共八年印者少而燒者多流轉絕無鈔法大壞復

合計六十四年中總印鈔五千九百五萬六千餘錠總支五千

六百二十餘萬錠總燒三千六百餘萬錠民間流轉不及二萬

錠以經世大典所載南北戶口民數計之其無鈔可用者至二

千萬戶之多民生安得而不匱財用安得而不絀乎其言可為

行鈔之戒元史食貨志所載鈔法僅詳其制度數目而於財之

息耗民之貧富未之詳言似未見祺此書存此一編亦可以補

史之缺然此書在當時為洞悉利弊之言在今日則鈔法不可

行無待縷陳矣故撮舉大要附存其目而書則不復錄云 按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八 大雷岸 經劍室

萬姓統譜有武祖元太谷人以儒進身為桐城知縣果斷有善

政官至甘肅行省參政未知即撰此書者否

董道錢譜一卷 刊本 是書載陶氏說郭謂宋董道所作識者皆斥

其為偽書格致鏡源引作董道錢譜蓋以通道字形相近且廣

川譜世久不傳是以訛作董道刻說郭者並列此書於洪志之

前蓋訛通為道由來已久即仁寶張端木亦不加詳考遂使作

者冒作偽者名不知一宋人一明人迴不相涉非作者託名乃

刻書者誤嫁名於董道耳其書甚簡略而舛謬百出恐原本尚

不止此數頁此乃刪節之本然不害其為一家之言也況書中

并引董道錢譜之語豈得云即道譜歟南宋雜事詩注所引亦

作董道而舛誤較少似所見者非今日說郭本也 七修類稿

曰說郭亦有錢譜一卷言歷代錢名但說郭乃元陶九成所輯

不知何以直至國朝永樂通寶豈古人先知抑後人補之耶必

有說也予意好事裒集諸家之譜更考近世圖法沿革增入十

布架刀之類萃之為書亦制度之美也不亦善乎 按即仁寶

未明言撰人名氏不疑其非董道譜而疑不應載於說郭不知

說郭經後人重訂續說郭所載諸書多明人著錄何庸疑也十

刀架刀泉志具載豈未嘗見泉志耶据此知董道乃明永樂洪

熙時人且今說郭本並無洪武永樂諸錢知今日所見說郭之

本又非即氏所見之本矣 張端木曰董譜有大中通寶偽也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八 歷代譜錄

三

大雷出岸 經銷室

董氏譜所紀自宋初至元末諸錢係明代一庸妄所續 翁樹

培曰端木意謂此書前半是北宋董氏原本尤非確論試觀此

書前半語句有與泉志所引董道之語符合者乎非董筆也董

氏在洪景嚴之前何由計及元順帝乎大中通寶自是明太祖

鑄不知者因太中祥符之號而誤列之 又曰端木竊觀董氏

錢譜載於陶氏說郭本者其疏略經郁氏刪節世間已無全書

所存董譜不知何人續貂記及元至正錢其非廣川董氏原本

可知矣所載宋錢舛遞出不但誤收大中通寶也如聖宋元

寶徽宗鑄而誤以為太祖寶祐年鑄皇宋元寶而誤以為寶祐

元寶今特據宋史訂正之 錢幣考曰說郭中所刻董譜係後

人偽造其謬不可勝舉如云漢初莢錢一當百陳文帝鑄布泉  
周宣帝鑄永通泉貨隋文帝鑄小五銖南唐鑄永安五銖宋太  
祖鑄聖宋元寶皆無足深辨

姚氏一作

朱氏錢譜

陸深儼山外集燕間錄曰吾鄉姚氏所藏

培曰姚之駟元明事類鈔錢譜盡衰歷代之錢穴紙譜之疑是

引此句云吾鄉朱氏所撰錢譜盡衰歷代之錢穴紙譜之疑是

以錢之拓本 奇形異狀無所不有而各疏時代由來前輩楊鐵

崖維植艾衲 元明事類 肅俱有論撰予嘗聞之亦一博古之清

玩也或謂錢之通塞頗繫人倫予少時見民間所用皆宋錢雜

以金元錢謂之好錢唐錢間有開通元寶偶忽不用新鑄者謂

之低錢每以二文當好錢一文人亦兩用之宏治末京師好錢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八 歷代譜錄

三

大雷出岸 經銷室

復不行而惟行新錢謂之倒好正德中則有倒三倒四而盜鑄

者蜂起矣嘉靖以來有五六至九十者而裁鉛裁紙之濫極矣

陸深寶貨志 錢譜 劉思敬芻詢錄存徵載御史司馬參家

所藏書目有寶貨志錢譜二種並陸深撰參江甯人嘉靖癸未

進士

郭子章泉史十三卷 江西志曰泉史十三卷明郭子章撰

按子章字相奎號青螺泰和人隆慶辛未進士歷官兵部尚書

所著有易解官釋豫章書豫章雜記廣豫章灾祥記言志補白

下記黔湘中雜記瓜儀志海內郡縣釋名與國縣四賢傳豫章

詩話蟻衣生劍記馬記等書黃宗義明文海內亦載有郭子章

錢法議一篇

邱濬錢法纂要一卷 四庫全書總目濬字仲深瓊山人景泰甲戌進士官至文淵閣大學士諡文莊事迹具明史本傳此書諸家書目不載以文考之即濬大學衍義補中之一篇也曹溶割裂其文載學海類篇中較其以元海運志為危素撰者猶為近實然摘錄巨帙之一篇即別立新名亦猶之乎作偽也

羅汝芳明通寶義一卷廣通寶義一卷刊 浙江採集遺書總目

曰大明通寶義一卷明副使盱江羅汝芳撰分本義通義廣義

三篇所論鑄錢利弊甚晰 四庫全書總目曰汝芳字維德南城人嘉靖癸丑進士官至布政使參政明史儒林傳附見王畿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八 歷代譜錄

古

大雷岸 經銷堂

傳中前明錢鈔通行其弊百出汝芳督屯滇省以滇為鑄錢之藪因作此書以明其利弊大旨以錢制大小輕重貴在持平乃足為萬世之利歷引古來錢制始自太昊軒轅下迄唐宋臚列具備其第一篇本義引據唐人錢譜謂秦世八銖失之太重漢初榆莢失之太輕按文獻通攷秦兼天下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漢高后二年始行八銖錢是八銖之名定於漢謂秦世八銖非也又考唐武德四年廢五銖錢鑄開通元寶錢其文則歐陽詢所書迴環讀之曰開通元寶今書悉謂開元通寶亦非本義

胡我珉錢通三十二則刊 本 我珉字自玉四川人其書專記明代

錢法而因及於古制首日正朔一統次日原日制日象日用日才日行日操日節日分日異日弊日文曰潤凡十三門每門中各為小目其載明制起洪水訖萬歷我珉蓋萬歷以後人多襲取洪氏泉志及史傳雜家之說而成 四庫全書總目云書中如錢象門之黃河錢投河國錢諸品又董道洪遵各家舊譜所未載皆足以資考證

錢法議佚 明山陽潘瑱著見江南通志與平海寇河防議同為一書不著卷數

錢譜 孫鑛批史記曰近見有作錢譜者今觀正義注則於古蓋已有按鄧通傳鄧氏錢布天下句下張守節正義引錢譜云云不知為誰氏譜也 通雅曰紀錢制者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八 歷代譜錄

五

大雷岸 經銷堂

泉譜未知所指何汪師韓讀書錄曰錢譜始於蕭梁唐亦有譜宋則為志為譜尤多而皆不傳所見明以來錢譜只是摹拓其文而已竊謂譜當以諸史貨志為本考其原委得失旁及百家雜記或有事近鄙陋而可資談助者亦載之 翁樹培曰明代錢譜傳世今已寥寥作錢譜者或有圖兼有說如泉志是已然慮圖繪失真或有說而無圖如張端木錢錄是已若有圖而無說或僅摹拓其文臚列成冊而無一語之考訂在收藏家供鑒賞娛心目自不可少但既不成書僅儕近世印譜之流且圖樣每艱於摹印而品類或訕於兼收勢不能多摹副本以廣流傳豈古人錢譜之意乎是以今未見其書徒震其名羨其新異者

恐多是此種耳又何著錄之足云乎概不登錄

國朝

益齋主人貨泉備考八卷寫本原序曰錢古而傳於今者以黃帝

貨金為冠然莫詳所創始至金刀變為圓法則周成王十有三

年以師尚父言始作之更名為泉泉即錢也景王二十有一年

始鑄大錢秦漢以後錢制遞改錢法日新第精神韋布罕有留

意者余性不好阿堵物因武林黃松石館於吾四叔父思敬主

人邸第以黃帝金見餉朱斑古綠悅人心目輒為一日三摩挲

厥後間為搆求歲月既久藏弄寢多至十五年四月內吾叔父

彌留之際以平日所蓄古錢賜為遺意藏之篋衍不忍玩視忽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八 歷代譜錄

六 大雷岸 經銷室

忽又十年矣茲以桐陰避暑檢閱古錢聊以銷夏因其雜亂無

章入而或失乃屬家賓蔡子仲白攷其沿革次其朝代至昔賢

泉志泉譜貨泉錄諸刻以及經史子集凡有關於錢制者仲白

隨所見而摘錄用備參考是書雖止八卷上下數千年之制作

因韋靡無賸如指掌此皆仲白稽古之力也至定凡例警校對

冬夜燒燭炎天忘暑玩物喪志之笑余亦蓋有不免焉梅溪示

子詩云廣拾漢五銖遠及周九府殆為斯編設耶又云更宜移

此力典墳讀三五尋味韻語又彌用自歎也因並序之簡端云

乾隆辛巳中秋前二日益齋主人並書於葆具書屋之西偏湛

華亭 翁樹培曰此書卷首序錢制沿革卷三以前序歷代錢

卷四至卷七序僭偽外國神奇厭勝無考者及鐵錢馬錢附李

清照打馬圖卷八附記明代熏模配銅則例及歷代鈔法沿革

卷內多引董道萬泉志趙公千家錢譜二書語 按是書 宗

室親王所著翁樹培有鈔本

張延世廣錢譜一卷刊本是書張潮昭代叢書丙集所刻題曰廣

田水月錢譜延世字鈍夫宣城人雜採史冊錢數故實自無一

錢半錢一錢二錢至萬萬錢蓋即汪道昆數錢葉譜之類實與

古錢迥不相涉也

張丹古錢記未見翁樹培曰泉刀滙纂當引此書丹原名綱孫宇

祖望號秦亭錢塘人生於明萬曆乙未所著有從野堂詩集西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八 歷代譜錄

七 大雷岸 經銷室

冷十子之一

方氏增訂洪氏泉志未見金石文存曰雍正癸卯子客金陵晤桐

城方既溪先生出其所增訂洪氏泉志相示

方嵩年錢譜未見翁樹培曰無名氏錢幣考云近方氏嵩年有錢

譜十卷惜未之見考內兩引方嵩年古泉詩云云徐朗齋云方

嵩年泉志釋宅陽為高陽謂是高陽氏之金

李元仲錢神志七卷未見黃之雋唐室集錢神志序曰晉魯元道

作錢神論闡訂李元仲當明之末因之而作志溯自周秦迄於

明止為卷七為例十二賅貫二十一史諸子百家旁及稗官野

乘仙釋鬼神之事自后王君公以至氓庶鉅而理財經國俸餉

稅稜之典細而負擔販鬻之業源於礦產冶鑄而極其流於窖藏銷毀間繫以論斷咸公正中庸指切事理言之無罪聞者足戒元仲曾孫倭求序其遺書為發其苦心以垂法戒不同於元道之恢嘲忿激者如此

張端木錢錄十二卷本寫端木字崑橋松江上海人乾隆壬戌進

士歷任金華諸暨常山令黃小松易云張文敏之姪也端木生

於康熙辛卯乾隆七年在京師書作於壬戌之後一卷至七卷

敘次歷代錢八卷至十卷敘次不知年代異錢歷勝等十一卷

為外國品十二卷附記諸家著錄頗為簡括蓋洪氏泉志止敘

及後五代及遼耳茲則宋金元明端木自為蒐羅採掇可以繼

古今錢錄卷二十八 大雷岸 經銷堂 歷代譜錄

泉志馬金石契引張敏菴蓋其號也而所引大布黃千一條今

書無此語何耶汪康古厚石彙集大泉范詩云吾友有張子五

銖泉范見都市注引范文即書中建武年五銖范也又有古錢

詩四首耐張崑橋一作喬有云方思證續譜成新不謂於今大有

人錢錄千年傳滴派鄱陽一志有功臣宋通以後詳文幕董迨

之書別贗真蓋紀實也

邱峻一作俊泉刀匯纂六卷本寫峻號晴巖仁和人書係鈔本有圖

或摹拓其文名為六卷而實不全蓋未成之書也分沿革利弊

建元圖異官監雜編六門搜採頗詳編次雜亂無緒如論周秦

改元等與古泉何涉哉峻所著有南湖紀略稿前有乾隆乙酉

八月自序則亦近時人也

錢幣考九篇本寫是書潘毅堂有鈔本卷首有題字二行云建業

巖長明東有甫為晉陵華南林先生校於廣陵使院之官梅亭

時戊寅三月三日三十三字更無作者姓名毅堂云原有圖而

未及摹也書凡九篇曰歷代錢曰

本朝錢曰古幣曰僭偽曰外國錢曰不知年代錢曰歷勝錢曰金

銀曰鈔此書所為名錢幣考也篇中引程荔江說又云乾隆庚

申余在江右又云乾隆丁卯戊辰間則書作於戊辰之後其立

論精當有前人所未及者但隱其姓名實不可解耳

胡氏續泉志未見樊樹山房文集續泉志序曰吾友胡道周氏類

古今錢錄卷二十八 大雷岸 經銷堂 歷代譜錄

泉志云云 倪濤六藝之一錄載趙一清續泉志序曰吾友胡

君一日盡出所弄古錢示余中指一大錢曰此新莽貨泉之鎔

也今幾二千年矣土花活碧重暈掩質明處其光可鑑轉以贈

予且曰漢書食貨志云冶鎔炊炭應劭曰鎔形容也作錢模也

昔花山馬衍齋氏有大泉五十泉鎔朱太史竹垞為之銘弁著

題跋語題之曰范古之治器者以木曰模以土曰銅以金曰鎔

以竹曰范偏旁點畫訓詁極嚴太史喜為新異易鎔為范雖范

亦可通範禮少儀云左右軌范乃飲揚子太元經矩范之動成

敗之效也皆取法式之意然究不若鎔字於鼓鑄之義為更切

當耳君之博識類如此乃復縱觀所著續洪文安泉志辨齊太

公杏爲齊太公貨定臺主衣庫錢文中王之錢爲錢中之王正  
誘補缺無慮數十百條蓋君素擅篆籀之學目精炯然凝神注  
想勞肌分理不爽毫髮經行巷陌問見古錢輒摩挲宛轉忽忽  
如有意及既得之或釋一名或解一字惟呼拉友朋共加欣賞  
其痴痴成癖又如此錢凡若干品大者完輪周郭方圓肉好少  
者繁星難可名狀君故多才工於摹搨伸紙破墨色香俱足服  
則纂歷代之規制考傳記之逸文屬夷僭國神奇厭勝靡不該  
載取類之宏用力之勤梁顧烜唐封演宋董道杜鎬輩莫有能

過也且君家食貧頗有囊空之嘆而是纍纍者又非可以爲潤  
屋之資藩身之殖君之寶之吾甚惑焉雖然君毋以古錢之見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八 歷代譜錄 三 大雷岸 程鑄堂

棄於時勿適於用爲足深慨也以君儲蓄之富稍稍流布豈必  
輕相銜耀竊恐好事者按圖求之君即欲自珍惜而有不可得  
者矣乾隆元年月日仁和趙一清 錢唐黃小松曰吾鄉胡道  
周先生易幼時見其人喜搜集古錢自云美備先將各種錢及  
五銖范同拓本之譜質於趙氏 即任大理司丞 者與吳數人善 後賣與吾鄉孫  
氏號景高者至今尙存其家甚富不可得也所云錢譜止有拓  
本非著錄也

王澍錢譜 未見 虛舟錢譜並圖羅聘云  
朱楓古金待問錄四卷補遺一卷續錄二卷 刊本 楓號近漪又號  
排山錢塘人是書專考三代刀布有圖楓藏古幣百餘得於錢

塘封叟又以童二樹余松巖陳百藥諸人所藏彙爲續錄其圖  
可取其說不足存也金石契訛爲古今待問錄楓生於康熙乙  
亥所著有秦漢瓦圖記雍州金石記排山集  
萬光煒古全錄四卷 刊本 光煒字子昭無錫人是書專攷刀布與  
排山錄略同而論斷勝之光煒乾隆乙亥遊汴梁得古幣百餘  
品又友人楊霽巖所贈異品各爲圖誌之書成於壬寅卷末併  
及漢錢附古戈後有吳紹濂汪鳴珂跋團雜埔討 按是書圖  
多失真不及排山錄之惟肖也

華氏歷代錢譜 未見 古金錄云華氏師道有歷代錢譜  
童鈺泉箋 未見 鈺字二如改字二樹號璞巖會稽人越州七詩人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八 歷代譜錄 三 大雷岸 程鑄堂

之一邵二雲曰二樹著錢譜名泉箋有圖  
徐曰都古泉考一卷 刊本 按曰都字中甫奉新人所著有洞春詩  
續三卷魚蟲類注一卷江西詩派考一卷與是譜凡四種合刊  
宋芝山云周立珪於禮有錢譜刊本 蘇州沈世貞云蘇人周  
亦仙有錢譜杭州袁姓說陸麗京有錢譜  
以上歷代各家著錄皆翁宜泉古泉彙攷中所錄者余嘉慶丙  
辰都中曾借錄一通間加按語今全載於本卷其有近人所著  
翁攷未載者列後

如服軒錢譜十三卷 未見 陳萊孝撰萊孝海甯人曾刻古泉七絕  
句序云余少負古錢之癖自神農金遞至勝國搜羅計一千餘

品奉攷甫先生題余居曰銅香以寓嗜痴之意山陰王君湘洲  
爲圖小冊率賦七絕句於其後其第六章云顧張封李董金洪  
正僞請張太不同差喜童烏能弄筆頻年排纘學而翁小注云  
余著如服軒錢譜十三卷大兒敬禮探錄居多 余乙卯至武  
林紹興吳逸巷云陳氏古錢尙存

江秋史錢譜二十四卷寫本 江德量字成嘉號秋史歙人寄籍儀

徵庚子進士官至御史是書一卷

國朝錢二卷至五卷古刀布六卷至十七卷周至明歷代錢十八

卷奇品十九卷雜品二十卷歷勝二十一卷僞品二十二卷外

國二十三卷洋錢二十四錢範并鈔是書各拓本圖間加攷摺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八 歷代譜錄

三 大雷鼎 經劍堂

議論精當其泛常之品則無論斷書雖未成而大概已備自秋

史癸丑冬病歿後聞藁本係宋芝山攜交初頤園屬伊代刻未

審已刊與否余壬子曾借原本展玩數月錄其大略志此不勝

人琴之感云

朗齋錢譜寫本 徐高號朗齋金匱人丙午舉人積學能文屢試禮

闈不第後卒於楚是編本未成書但約舉布幣難得之品加以

攷證引據明確有足補諸書所未備者已援其論入各品下而

附見其書於此

古泉彙考卷末未定寫本 翁樹培撰樹培丁未進士官刑部郎中自九歲

卽蓄古泉數十年如一日此書彙考古泉源流沿革以及歷代

著述收藏諸家凡見於載籍者一篇一句罔不詳究異同誠足  
爲攷古泉之總滙余壬子癸丑從借鈔張端木錢錄始不見古  
泉其辨別真贋得於宜泉者爲多因志其所編爲自來著錄之  
殿以不忘追慕之意云

古今錢略 卷二十八 歷代譜錄

三 從曾孫文蔚校刊 大雷鼎 經劍堂

古今錢略卷二十九

望江倪模述

歷朝錢制上 上古至後五代

譜錢有專書者已見前卷此外凡子史載籍紀錢制之源流詔詰疏奏論錢制之沿革皆擇其有關考據者述此二卷以補各卷中援引之所未備其有篇幅冗長則節錄之蓋以記事為主也凡空文概不登錄

論幣所起 路史發禪

羅泌

傳曰君有山山有金以金立幣以幣準穀而受祿而國穀斯在上矣金木水土天之五財與天俱生與物偕行民並用之廢一不可民知飲食衣裳之用而貨幣作貨幣作而天下通聖人守之所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大雷出片 經鑄堂

以為治也則其勢之來其當生民之初乎昔商之民有無餉而債子者湯以莊山之金制幣贖之而沈演之論布以為興於周代班固桓譚皆謂夏商靡記何耶易稱神農氏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是貨幣出於炎帝之前矣予嘗博訪古幣訂以封禪之次匱洗之刻證汗簡集綴古文籀韻外書集字等識則有葛天軒轅尊盧之幣太昊九棘神農一金黃帝少昊之貨魯貨一金高陽平陽金堯泉舜當金業乘馬之類憲憲如是是古人未嘗不以輕重而為天下者也洪範八政食一而貨二是食與貨必相資而後興不可一日而無者則

夫幣貨之行其來遠矣伏羲之貨莢錢書舊譜俱列之於布品傳

稱九棘播於羲皇故幣文有宋而封演顧烜咸譜之周秦之幣黃帝少昊高陽帝魯之貨又皆目為長平異布汗漫蔽固豈復知有

古文也董道之作錢書也蓋略辨之故首之以太昊之幣亦以謂宜興太昊之前然有葛天尊盧之幣而皆著之太昊之後是又未悉攷也按幣文有葛李洎云古之葛字則世以為葛天氏之幣又有作辛者王存又以為軒轅氏之幣謂古軒轅字合為一雖未可執然黃帝氏既自為黃帝之貨則此為軒轅幣信矣奈何說者復

泥史記說幣止於唐虞魯褒論幣出自黃帝之語而謂貨幣不出

上古況葛天軒轅洪荒之世耶三代書名相變不一逮夫虞夏敦所見夏商異文矣古今書文不同豈可以籀文而論之葛天軒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大雷出片 經鑄堂

轅之幣乎曰不然書文聖人所以立制度而示同文也雖員精遁形衡邪異置然固有便於事亦遂相因而不改者夫物固有用於一時而廢於後世久復蹈襲乃與古符者多矣其數然也世有隸書謂王次仲之所創而臨籀人得齊胡公之銅棺前籀隱起皆為今隸是隸不出於次仲矣又烏知不出於上古耶韓非書曰倉頡制字自環者為私背私者為公而漢人論風氣生蟲故倉頡制字以凡增蟲而為風是則始制之字初不異漢世也且誰昔嘗聞之於古矣包犧氏盡地之制凡天下山五千三百七十居地五十六萬四千五十六里出水者八千里受水者八千里出銅之山四百

五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所以分壤植穀也戈矛所起刀幣之所始也能者有餘拙者不足封於泰山禪於梁甫者七十有二家功業德望皆在於此是謂國用則伏羲之制亦既大備及觀管夷吾之對桓公則知輕重自遂人以降矣夫自書契而來君后封禪七十二家其文異制而其立貨幣以救時則同也世潤記簡後世弗攷乃謂古無有貨且謂書文不出於葛天軒轅之世者亦已罔矣

按長源之論語多附會以所云皆上古之幣因備錄之其得失較然可見本卷以所論泉幣先後為次不以作文者之時代為次便於稽檢故與類集體例稍異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大雷岸  
經劍堂  
三  
司馬遷

太史公曰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所從來久遠自高辛氏之前尚矣靡得而記之虞夏之幣金為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及至秦中一國之幣為三等黃金以鎰名為上幣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識寶藏不為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

按歷代食貨志各錢下已志其概其論錢疏議及各卷所未詳者俱入此卷之中

通典一則

杜佑

自太昊以來則有錢矣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

之貨陸唐氏謂之泉商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又曰貨幣之興遠矣夏商以前幣為三品本注珠玉為上幣黃金為中幣白金為下幣白金為銀太

公立九府圖法周景以母子相權秦用黃金銅錢為上下二等漢興為八銖或為莢錢或作白金或作赤仄八銖五分迭廢迭用王莽又設錯刀金銀龜貝凡數十品公孫述始作鐵錢魏文帝殺帛相質劉備以一當百孫權以一當千理道陵夷則有鵝眼繩環之別王綱解紐又有風飄水浮之異名目繁雜不能遍舉緬微損益

可畧而言原夫立錢之意誠深誠遠凡萬物不可以無其數既有數乃須設一物而主之其金銀則滯於為器為飾穀帛又苦於荷擔斷裂惟錢可貿易流注不住如泉若穀帛為市非獨提挈斷裂之弊且難為銖兩分寸之用歷代錢貨五銖為中一品獨行實臻

其要今錢雖微重於古之五銖大小斤兩便於時矣太公既立之於周退行之於齊日知開塞之術者其取天下如化是謂政之大端矣其後言事者或惜銅愛工改作小錢或重號其價以求贏利是皆昧經通之遠旨昔賢有云銅不布下乃權歸於上誠為篤論固有國之切務救弊之良筭也自神農列屬於國以聚貨帛日中為市以交易虞夏商之幣金為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周制以商通貨以買易物太公又立九府圖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方輕重以銖布泉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尺為疋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于布束于帛

通志金石略一則

太昊金尊盧氏幣神農氏金黃帝貨金軒轅貨金帝昊金帝嚳金高陽金堯泉舜策乘馬幣舜策幣貨金夏貨金商貨莊布商貨四布商連布商湯金商子貨金周圖法貨周圖法別種齊公貨齊刀別種齊梁山幣莒刀齊刀齊布右見錢譜兵火以來今頓州尚有本

按高似孫緯略引此少商連布齊刀別種二條

又曰謂之泉者言其形謂之金者言其質謂之刀者言其器謂之貨謂之布者言其用古文錢字作泉者言其形如泉文一變而為刀器再變而為圖法自圖法流通於世民實便之故泉與刀並廢

X 9 X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五

大雷岸 經鑄室

後人不曉其謂也觀古錢其形即篆泉文也後世代以錢字故泉之文借為泉水之泉其實泉之篆文下體不從水也先儒不知本末謂流於泉布于布寶于金利于刀此皆沿鑿之義也

按此論泉布金刀較勝漢志

周錢刀論 荆川稗編錄通考本

馬端臨

周禮主財之官雖多而專掌錢刀則惟外府泉府二官外府掌齋賜之出入泉府掌買賣之出入王介甫以鄭注國服為息之說行青苗誤天下而後儒之解此語者或以息為生息之息或以息為休息之息然於義皆無當蓋古人創泉布之本意實取其流通緣貨則或滯於民用而錢則無所不通而泉府一官最為便民滯則

買之不時而欲買者則賣之無力則賒貸與之蓋先王視民如子洞察其隱微而多方濟其缺乏仁政莫尚於此初非專為謀利取息設也不原其立官之本意而鞠一說以斷天下大事可乎

單穆公諫鑄大錢 節鈔文獻通考本

景王二十一年時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降災戾於是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則為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重於是有子權母而行大小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置乎若置王用將有所乏之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且夫備有未至而設之有至而後救之是不相入也

X 9 X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六

大雷岸 經鑄室

可先而不備謂之怠可後而先之謂之召災周固贏國也天未厭禍焉而又離民以佐災無乃不可乎且絕民用以實王府猶塞川原而為潢污也其竭也無日矣王弗聽

秦初為賦未用中國錢論 古今考本節錄

方回

自堯舜至於周所取皆土物無所謂取民錢之法也秦孝公十四年初為賦譙周謂初為軍賦徐廣謂制貢賦之法二說不同但不知譙周所謂軍賦者所賦何物也徐廣所謂貢賦者貢與賦何所別耶秦惠王二年初行錢史記秦紀無之古史秦紀有之而呂東萊從之書諸大事記而曰秦前此未以錢為幣也廢井田在辛未初為賦在癸酉秦孝公時初行錢在乙酉秦惠王時於廢井田十

五年之後初用賦又十三年之後秦始學中國用錢為幣年表書  
周天子賀秦行錢則初廢井田時秦未有錢初為軍賦時尚未至  
於取錢也而鄭注周官九賦皆以為計口取民錢如漢之口率人  
百二十魏鶴山先生屢不然之曰尤不可以不辨

謝三賓曰既行泉布上之人有施必有受豈有不取民錢之理  
顧第不深考耳

按秦始皇以黃金為上幣以銅錢半兩為下幣龜貝玉不為幣  
見本書六卷

諫民私鑄錢

賈誼

漢文帝四年更鑄四銖錢文為半兩除盜鑄錢使民放鑄誼諫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七

大雷出岸 經鑄室

勅聽

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為錢取雜以鉛鐵為它巧者其罪黥  
然鑄錢之情非殺雜為巧則不可得贏而殺之甚微為利甚厚夫  
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姦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執各隱屏而鑄作  
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黥罪日報其執不止迺者民人抵罪多者  
一縣百數及吏之所疑榜笞奔走者甚眾夫縣法以誘民使入陷  
阱孰積於此曩禁鑄錢死罪積下下報也積累今公鑄錢黥罪積  
下下報論之也為法若此上何賴焉又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  
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法錢不立吏急而壹之庠則太為煩苛而力  
不能勝縱而弗呵庠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苟非其術何鄉而可

哉今農事棄捐而采銅者日蕃釋其耒耨冶鑄炊炭錢日多五

穀不為多善人怵而為姦邪愿民陷而之刑戮刑戮將甚不詳柰  
何而忽國知患此吏議必曰禁之禁之不得其術其傷必大今禁  
鑄錢則錢必重重則其利深盜鑄如雲而起棄市之罪又不足以

禁矣姦數不勝而法禁數潰銅使之然也故銅布於天下其為禍  
博矣今博禍可除而七福可致也何謂七福上收銅勿令布則民

不鑄錢黥罪不積一也偽錢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銅鑄作者反  
於耕田三矣銅畢歸于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衡飲之

重則以衡散之貨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以假貴臣多少有制用  
別貴賤五矣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則官富實而民末困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八

大雷出岸 經鑄室

勅聽

者因禍而為福轉敗而為功今久退七福而行博禍臣誠傷之  
古文淵鑿曰此奏與唐臣劉秩之議前後同指七福與四美亦略  
相似古今異宜方資博採耳

上言除鑄錢令

文帝除鑄錢令賈山上書以為變化常法非是章下詰責對以  
為

錢者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為之  
是與人主操柄不可長也

言多激切善指事意其後復禁鑄錢云

除盜鑄錢問答

王應麟

或曰除盜鑄之令以不能禁吳鄧不若不禁也曰吳王濞即山鑄錢尾大難制謂之不能禁可也鄧通一幸臣賜以銅山使之自鑄是與人主分富貴之柄也周官予以馭其幸此豈所當予歟他日申屠嘉為相檄召困折之如待奴隸何不可禁之有蓋文帝仁厚欲省刑罰滌煩苛故除其禁非為吳鄧也自禹湯鑄幣周立圓法

有泉布之名有輕重之權民不得專其利也秦惠王三年初行錢始皇二十七年復行錢漢興以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英錢文帝為錢益多而輕更鑄四銖蓋以輕錢而多偽非嚴刑禁法所能止莫若更其制而得輕重之中弛其禁而省刑辟之繁龜錯謂鑄錢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大雷出岸 九 經鑄室 歷代錢制上

者除為寬大愛人其知之矣武帝更以鹿皮白金更以三銖赤仄不但吏民犯禁之多而太常不收赤仄者為城旦汝南太守不用赤仄為賦者為鬼薪則法令之密可見矣自造白金五銖後五歲而赦吏民坐盜鑄金錢死者十萬人以是觀之文帝除盜鑄之禁以紓天下之民豈不仁哉

鹽鐵論錯幣二則

桓寬

大夫曰湯文繼衰漢興垂幣一質一文非苟易常也俗幣家法非務變古也亦所以救失扶衰也故教與俗改幣與世易夏后以元貝周人以紫石後世或金錢刀布物極而衰始終之運也故山澤無征則君臣同利刀幣無禁則姦貞並行夫臣富相侈下專利則

相傾也

文學曰古者市朝而無刀幣各以其所有易無抱布買絲而已後世即有龜貝金錢刀布之幣交施之也幣數變而民滋偽夫救偽以質坊失以禮湯文繼衰革法易化而殷周道與漢初乘弊而不改易畜利變幣欲以反本是猶以前止燔以火止沸也上好禮則民間飾上好貨則下死利也

大夫曰文帝之時縱民得鑄錢冶鐵煮鹽吳王增鄆海澤鄧通專西山山東奸猾成聚是國秦雍漢蜀因鄧氏吳鄧錢布天下故有鑄錢之禁禁禦之法立而奸偽息奸偽息則民不期於妄得而各務其職不反本何為故統一則民不二也幣由上則下不疑也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大雷出岸 十 經鑄室 歷代錢制上

文學曰往古幣眾財通而民樂其後稍去舊幣更行白金龜龍民多巧新幣數易而民益疑於是廢天下諸錢而專命水衡三官作吏近侵利或不中式故有薄厚輕重農人不習物類比之信故疑新不知姦貞商賈以美質惡以平易倍買則失實賣則失理其疑惑滋益甚夫鑄偽金錢以有法而錢之善惡無增損於政擇錢則物稽滯而用人尤被其苦春秋曰筭不及登夷則不行故王者外不障海澤以便民用內不禁刀幣以通民施

漢武帝元狩六年六月詔

日者有司以幣輕多姦農傷而未厭又禁兼并之塗故改幣目約之稽諸往古制宜於今廢期有月而山澤之民未論夫仁行而從

善義立則俗易意奉憲者所以導之未明歟將百姓所安殊路而  
橋度吏因乘執以侵蒸庶邪何紛然其擾也此下

注李意曰幣度也輕者若一馬直二十萬是為幣輕而物重也  
重難得則用不足而姦生大家兼役小民富者兼役貧民欲平  
之也更去半兩錢行五銖錢皮幣以檢約姦邪師古曰未謂工  
商也應劭曰禁半兩錢及餘幣物禁之有期月而民未悉從也  
言錢幣書

貢 禹

古者不以金錢為幣專意於農故一夫不耕必有受其飢者今漢  
家鑄錢及諸鐵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銅鐵一歲功十萬人以上  
中農食七人是七十萬人常受其飢也鑿地數百丈銷陰氣之精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十一

大雷岸 經鑄室

地藏空虛不能含氣生雲斬伐林木亡有時禁水旱之災未必不  
由此也自五銖錢起以來七十餘年民坐盜鑄錢被刑者眾富人  
積錢滿室猶亡厭足民心動搖商賈求利東西南北各用智巧好  
衣美食歲有十二之利而不出租稅農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  
暑梓中把土手足胼胝已奉穀租又出稟稅鄉部私求不可勝供  
故民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貧民雖賜之田猶賤賣以賈窮則起  
為盜賊何者末利深而惑於錢也是以姦邪不可禁其原皆起於  
錢也疾其末者絕其本宜罷採珠玉金銀鑄錢之官亡復以為幣  
市井勿得販賣除其租銖之律租稅賜祿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  
壹歸於農復古道便時議者以為交易持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議亦寔

古文淵鑿曰以布帛及穀為幣法雖近古恐於民俗未便何  
鑄錢議 劉 陶

桓帝時有言貨輕錢薄宜改鑄大錢陶時遊太學乃上議

聖王承天制物與人行止建功則眾悅其事興戎而師樂其旅是  
故靈臺有子來之人武旅有鳧藻之士皆舉合時宜動順人道也  
臣伏讀鑄錢之詔平輕重之議訪卑幽微不遺窮賤是以藿食之  
人謬延逮及蓋以為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乎民飢夫生養之道  
先食後民按民當作貨是以先王觀象有民敬授民時使男不邁畝女  
不下機故君臣之道行王路之教通由是言之食者乃有國之所  
寶生民之至貴也竊見比年以來良苗盡於蝗蝻之日朽柚空於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十二

大雷岸 經鑄室

公私之求所急朝夕之餐所患靡鹽之事豈謂錢貨之厚薄銖兩  
之輕重哉就使當今砂礫化為南金瓦缶變為和玉使百姓渴無  
所飲飢無所食雖皇義之純德唐虞之文明猶不能以保蕭牆之  
內也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日有饑故食為至急也議者不達  
農殖之本多言鑄治之便或欲因緣行詐以賈國利國利將盡取  
者爭競造鑄之端於是乎生蓋萬人鑄之一人奪之猶不能給況  
今一人鑄之則萬人奪之乎雖以陰陽為炭萬物為銅賈誼之言役不  
食之民使不飢之士猶不能足無厭之求也夫欲民殷財阜要在  
止役禁奪則百姓不勞而足陛下聖德愍海內之憂戚傷天下之  
艱難欲鑄錢齊貨以救其敝此猶養魚沸鼎之中棲鳥烈火之上

水木本魚鳥所生也用之不時必至焦爛願陛下寬鏹薄之禁後  
冶鑄之議聽民庶之譎吟問路叟之所憂暇三光之文耀視山河  
之分流天下之心國家大事粲然皆見無有遺惑者矣臣嘗誦詩  
至鴻雁于野之勞哀鳴百堵之事每喟爾長懷中篇而歎近聽征  
夫飢勞之聲甚于斯歌是以追悟匹婦吟魯之憂始於此乎見白  
駒之意屏營傍徨不能監寐伏念當今地廣不得耕民眾而無所  
食羣小競起進秉國之位鷹揚天下烏鈔求飽吞肌及骨並噬無  
厭誠恐卒有役夫窮匠起於板築之間投斤攘背登高遠呼使愁  
怨之民嚮應雲合八方分崩中夏魚潰雖方尺之錢何能有救其  
危猶舉函牛之鼎結織枯之末詩人所以眷然顧之潛焉出涕者  
也臣東野狂閭不達大義緣廣及之時對過所問則必以身脂鼎  
錢為天下笑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三

大雷岸

古文淵鑑曰因冶鑄而及農殖真知本之論  
議泉貨 申鑒本

荀說

或問貨曰五銖之制宜矣曰今廢如之何 謂獻帝初平元年董卓  
壞五銖更鑄小錢是也  
曰海內既平行之而已曰錢散矣京畿虛矣其勢必積於遠方若  
果行之則彼以無用之錢市吾有用之物是匱近而豐遠也曰事  
勢有不得官之所急者穀也牛馬之禁不得出百里之外若其他  
物彼以其錢取之於左用之於右懋遷有無周而通之海內一家  
何患焉曰錢寡矣曰錢寡民易矣若錢既通而不周於用然後官

鑄而補之或曰收民之藏錢者輸之官牧遠輸之京師然後行之  
曰事任而難實者欺慢必眾姦偽必作爭訟必繁刑殺必深吁嗟  
紛擾之聲章乎天下矣非所以撫遺民成緝熙也曰然則收而積  
之歟曰通市其可矣或曰改鑄四銖曰難矣或曰遂廢之曰錢實  
便於民用樂行之禁之難今開難令以絕便事禁民所樂不茂  
矣曰起而行之錢不可如之何曰尚之廢之弗得已何憂焉  
諫廢錢議

孔琳之

晉書食貨志安帝元興中桓元輔政議欲廢錢用穀帛琳之上  
言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十四

大雷岸

洪範入政貨為食次豈不以交易之所資為用之主要者乎若使  
百姓用力於為錢則是妨為生之業禁之可也今農自務穀工自  
務器各隸其業何嘗致勤於錢故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  
財既無毀敗之費又損運致之苦此錢所以嗣功龜貝歷代不可  
廢者也穀帛為寶本充衣食分以為貨則致損甚多又勞毀於商  
販之手耗業於割截之用此之為幣著自於曩故鍾繇曰巧偽之  
人競淫穀以要利制薄絹以充資魏代制以嚴刑弗能禁也是以  
司馬芝以為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錢之不用由於兵亂積  
久自致於廢有由而然漢末是也今既用而廢之則百姓頓亡其  
利今括囊天下之穀以周天下之食或倉庫充溢或糧靡斗 史作  
并  
儲以相資通財貧者仰富致富之道實假於錢一朝斷之并為棄

物是有錢無糧之人皆坐而飢因此以斷之又立弊也且據用錢之處不以為貧用穀之處不以為富又人習來久革必之惑語曰利不百不易業況又錢便於穀邪魏明帝時錢廢穀用既久通考發用穀四十年矣宋書作三十年矣不以便於人乃舉朝大議精才達政之士莫不以宜復用錢下無異情朝無異論彼尙舍穀帛而用錢足以明穀帛之弊著於已誠也此下愚謂救弊之術無取於廢錢

前涼復五銖議附晉書張軌傳

索輔

古以金貝皮幣為貨息穀帛量度之耗二漢制五銖錢通易不滯晉大始中河西荒廢遂不用錢裂匹以為段數縑布既壞市易又難徒壞女工不任衣用弊之甚也今中州雖亂此方安全宜復五銖以濟通變之會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五

大雷岸 經鑄堂

晉載記輔上議軌納之立制準布用錢錢遂大行人賴其利

大錢當兩議節鈔

何尙之

宋書本傳文帝鑄四銖錢民盜鑄多翦鑿古錢以取銅上患之元嘉二十四年江夏王義恭議以一大錢當兩以防翦鑿議者多同尙之議曰

伏鑿明命欲改錢制不勞採鑄其利自倍實救弊之宏筭增貨之良術求之管見猶多未譬夫泉貝之興以估貨為本事存交易豈假數多數少則幣輕數多則物重多少雖異濟用不殊況復以一當兩徒崇虛假者耶按南史刪此數句遂令本事不明凡創制改法宜從民情未

有違眾矯物而可久也泉布廢興驟議前代赤仄白金俄而罷息六貨潰亂民泣於市良由事不畫一難用遵行自非急病權時宜守久長之業煩政曲雜致遠常泥且貨偏則民病若今制遂行富人貨貨自倍貧者彌增其困懼非所以欲增之意又錢之形式大小多品直云大錢則未知其格若止於四銖五銖則文皆古篆既非下走所識如或漫滅尤難分明公私交亂爭訟必起此最是其深疑者也命旨兼慮翦鑿日多以至銷盡鄙義復謂用錢貨銅事可尋檢此下照文獻通考刪本直由糾察不精致使立制以來發覺者寡今雖有懸金之名竟無酬與之實若申明舊科禽獲即報畏法希賞不日自定矣愚者之議智者擇焉猥參訪逮敢不輸盡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六

大雷岸 經鑄堂

大泉當兩議此議謂改制可行者見宋書何尙之傳節鈔

沈演之

龜貝行於上古泉刀興自有周皆所以阜財通行實國富民者歷代雖遠資用彌便但採鑄人廢兼喪亂累仍廢散湮滅何可勝計晉遷江南疆境未廓或土習其風錢不普用其數求少為患尙輕今王略開廣金鏹所布昔所不及悉已流行用彌廣而貨愈狹加復競竊翦鑿銷毀滋繁刑禁雖重姦避方密遂使啓作肆力之氓徒勤不足以贍貨貴物賤常調未革弗思釐改為弊轉深斯實親教之良時通變之嘉會若以大錢年兩則國傳難朽之實家贏一倍之利不俟加憲巧源自絕施一令而眾美兼無興造之費莫盛於茲矣

按時從演之議以一大錢當兩行之經時公私非便乃罷

諫禁私銅鈔

范泰

宋書本傳時言者以錢貨減少欲市民銅更造五銖錢諫曰

流聞將禁私銅以充官銅民雖失器終於獲直國用不足其利實多臣愚意異不甯寢默臣聞治國若烹小鮮操微莫若務本未有民貧而國富本不足而未有餘者故囊漏貯中職者不容反裘負薪存毛實難王者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祿之家不與百姓爭利是以貴賤有章職分無爽今之所憂在農民尙寡倉庫未充轉運無已資食者眾家無私積難以禦荒耳夫貨存貿易不在多少昔日之貴今者之賤彼此共之其揆一也但令官民均通則無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七

大雷岸 經劍堂

患不足若使必資貨廣以收國用則龜貝之屬自古所行尋銅之為器用也廣矣鐘簠所通者遠機衡所揆者大夏鼎負圖寶冠眾瑞晉鐸呈象亦敢休徵器有要用則貴賤同姿物有適宜則國家共急今毀必資之器而為無施之錢於貨則功不補勞在用則君民俱困較之以實損多益少伏願思可久之道除欲速之情宏山海之納擇芻牧之說則嘉謨日陳聖慮可廣

按此篇諫禁私銅洞中利病但以鑄錢為無施殊未允耳

收銅繕鑄錢

徐爰

宋書顏峻傳元嘉鑄四銖錢與五銖同用費損無利百姓不盜

鑄世祖又鑄孝建四銖三年尙書右丞徐爰議曰

貴貨利民載自五政開鑄流圓法成九府民富國實教立化光及時移俗易則通變適用是以周漢倣遷隨世輕重降及後代財豐

用足因條前實無復改叛年歷既遠堙焚剪毀日月銷滅貨薄民貧公私俱困不有革造將至大乏謂應式遵古典收銅繕鑄納續

刑刑著在往策今宜以銅贖刑隨罰為品 按議上詔可竣傳又云鑄錢形薄小輪郭不成民間盜鑄雲起

雜以鉛錫竝不牢固又剪鑿古錢取銅錢薄小稍違官式雖嚴刑而盜鑄彌甚百物踊貴民人患苦之乃立品格薄小無輪郭

者悉加禁斷始興郡公沈肅之議云云 聽民鑄錢議 節鈔宋書 顏竣傳

沈慶之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六

大雷岸 經劍堂

昔秦幣過重高祖是患普令民鑄改造榆莢而貨輕重又復乖時孝文放鑄賈誼致譏誠以采山術存銅多利重耕戰之器曩時所用四民競造為害或多孝文弗納民鑄遂行故能朽貫盈府天下殷富況今耕戰不用采鑄廢久銛冶所資多因成器功艱利薄絕吳鄧之資農民不習無釋耒之患方今公私所乏唯錢而已愚謂宜聽民鑄錢郡縣開置錢署樂鑄之家皆居署內平其準式去其雜偽官斂輪郭藏之以為永寶去春所禁新品一時施用今鑄悉依此格萬稅三千嚴檢盜鑄并禁剪鑿數年之間公私豐贍銅盡事息姦偽自止且禁鑄則銅轉成器開鑄則器化為財剪華利用於是為益

按此議上上下下其事公卿太宰江夏王義恭丹陽尹加散騎常侍顏竣皆逐條駁議事遂寢

鑄二銖錢議

顏竣

宋書竣本傳時議者又以銅轉難得欲鑄二銖錢竣議曰

議者將為官藏空虛宜更改鑄天下銅少宜減鑄式以救交弊賑

國紓民愚以為不然今鑄二銖恣行新細於官無解於乏而民姦

巧大興天下之貨將靡碎至盡空立嚴禁而利深難絕不過一二

年間其弊不可復救其甚不可一也今鎔鑄有頓得一二億理此

通考作鎔鑄獲利不見有頓得一二倍之理文理較為明晰縱復得此必待彌年歲暮稅登財

幣整革日用之費不貲數月雖權徵助何解之邪徒使姦民意騁

而貽厥愆謀此又甚不可二也民懲大錢之改兼畏近日新禁市

井之間必生喧擾遠利未開切患猥及富商得志貧民困窘此又

甚不可三也若使交益深重尚不可行況又未見其利而眾弊如

此失筭當時取諸百代乎

按此議未行前廢帝即位卒鑄二銖錢而末子鸞眼經環諸品

競出矣

鑄錢均貨議

孔顛

齊書宋代太祖輔政欲鑄錢未及施行建元四年春朝請孔顛

上議

食貨相通理勢自然李悝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

農傷則國貧甚賤與甚貴其傷一也三吳國之關閭比歲被水潦

而糴不貴是天下錢少非穀穰賤此不可不察也鑄錢之弊在輕

重屢變重錢患難用為累輕錢弊盜鑄而盜鑄為禍深民所盜

鑄嚴法不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惜銅愛工者謂錢無用之

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為患也

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歷五百餘年制度世有廢興而不變五

銖錢者明其輕重可法得貨之宜以為宜開置泉府方牧貢金大

興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府庫已實國用有儲乃量奉薄賦

稅則家給民足頃盜鑄新錢者皆效作翦鑿不鑄大錢也摩澤糴

染始皆類之故交易之後淪變還新良民弗售繙染不復行矣所

鬻賣者皆徒失其物盜鑄者復賤買新錢繙染更用反覆生詐循

環起姦此明主尤所宜禁而不可長也若官鑄已布於民使嚴斷

翦鑿小輕破缺無周郭者悉不得行官錢細小者稱合銖兩銷以

為大利貧良之民寒姦巧之路錢貨既均遠近若一百姓樂業市

道無爭衣食滋殖矣

古文淵鑿曰圓府泉法始於周禮而論列體製於此為詳明邱濬

曰不惜銅不愛工萬世鑄錢不易之良法也

諫折租布取錢啟節錄南齊書本傳竟陵王子良

武帝永明四年詔折租布二分取錢子良啟曰

泉鑄歲遠類多翦鑿江東大錢十不一在公家所受必須輪郭送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元 大南唐 經鑄堂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辛 大南唐 經鑄堂

買本一千加子七百猶求請無地種草相繼尋完者為用既不兼  
兩回復遷買曾非委積徒令小民每嬰困苦且錢帛相半為制永  
久或間長竿須令輸直進違舊科退容姦利

按齊時未鑄錢後永明八年劉悛啓鑄錢亦即罷時欲取錢故  
子良啓此

上言通行錢奏

任城王澄

魏書食貨志明孝永平鑄五銖錢肅宗初京師及諸州鎮或鑄或  
否或止用古錢不行新錢商貨不通懋遷頗隔熙平初尚書令  
任城王澄上言

臣聞洪範八政貨居二焉易稱聚人曰財財者帝王所以聚人守

位成養羣生奉順天德治國安民之本也夏殷之政九州貢金以  
定五品周仍其舊太公立九府之法圖貨始行定銖兩之楷齊桓  
循用以伯降及秦始漢文遂有輕重之異吳鄧之錢遍於天下河  
南之地猶甚多焉逮於孝武乃更造五銖其中毀鑄隨利改易故  
使錢有大小品竊尋太和之錢高祖留心剗制後與五銖並行此  
乃不刊之式臣聞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因其所宜順而致用太和  
五銖雖利於京邑之肆而不入徐揚之市土貨既殊貿鬻亦異便  
於荆郢之邦者則礙於兗豫之域致使貧民有重困之切王道貽  
隔化之訟永平三年都座奏斷天下用錢不依準式者被敕云不  
行之錢雖有常禁其先用之處權可聽行延昌二年徐州刺史啓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朝錢制上 大雷岸 經鑄室

奏求行土錢旨聽權依舊用謹尋不行之錢律有明式旨謂難眼  
銀鑿更無餘禁計河南諸州今所行者悉非制限又河北州鎮既  
無新造五銖設舊者復禁不行塞塞錢貨自古以來錢品不一累  
代易變無常且錢之為名欲泉流不已愚意今之太和與新鑄五  
銖及諸古錢方俗所使用者雖有大小之異並得通行貴賤之差  
自依鄉價庶貨環海內公私無壅

又通行錢貨奏  
魏志澄上言詔曰錢行已久今東南有事且依舊用澄又奏曰  
臣嘗願貨物均通書軌一範謹詳周禮外府掌邦布之入出布稱  
泉也其藏曰泉其流曰布然則泉之興也始於一品欲令世匠均  
同圓流無極爰暨周景降逮亡新易鑄相尋參差百品遂令接壤  
乖商連邦隔質臣比奏求宣下依式行錢登被敕旨錢行已久且  
可依舊謹以為太和五銖乃大魏之通貨不朽之恆模寧可專貿  
於京師不行於天下今江疆未一東南依舊為便至於京西京北  
城內州鎮未有錢處行之則不足為難塞之則有乖通典何者布  
帛不可尺寸而裂五穀則有負擔之難錢之為用貫經相屬不假  
斗斛之器不勞秤尺之平濟世之宜謂為深允請並下諸方州鎮  
其太和及新鑄五銖并古泉內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聽行之雖  
眼鑿鑿依律而禁河南州鎮先用錢者既聽依舊不在斷限惟大  
貨五銖得用公造新者其餘雜種一用古錢生新之類普同禁約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朝錢制上 大雷岸 經鑄室

陸輯 11 - 705

按此奏上詔從之而河北諸州舊少錢貨猶以他物交易錢略不入市也

銅鑛開鑄奏

崔亮

魏志西平二年冬尚書崔亮奏曰

恆農郡銅青谷有銅鑛計一斗得銅五兩四銖葦池谷鑛計一斗得銅五兩鸞帳山鑛計一斗得銅四兩河南郡王屋山鑛計一斗得銅八兩南青州苑燭山齊州商山並是往昔銅官舊迹見在謹按鑄錢方興用銅處廣既有治利並宜開鑄

按詔從此奏自後所行之錢民多私鑄稍就小薄價用彌賤孝莊時楊侃奏大略已見卷八永安五銖下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大雷岸 經鑄堂 求鑄三銖錢表 節鈔 高謙之

魏書本傳於時朝議鑄錢以謙之為鑄錢都將長史乃上表求鑄三銖錢曰

蓋錢貨之立本以通有無便交易故錢之輕重世代不同太公為周置九府圖法至景王時更鑄大錢秦兼海內錢重半兩漢興以秦錢重改鑄榆莢錢至文帝復為四銖孝武悉復銷壞更鑄三銖元狩中變為五銖又造赤仄之錢以一當五王莽攝政錢有六等大錢重十二銖次九銖次七銖次五銖次三銖次一銖魏文帝罷五銖錢至明帝復立孫權鑄大錢一當五百赤烏年復鑄大錢一當千輕重大小莫不隨時而變竊以食貨之要八政為首聚財之

貴貽訓典文是以帝王乘天地之饒御海內之富莫不腐紅粟於

太倉藏朽貫於泉府儲蓄既盈民無困敝可以寧謐四極如身使臂者矣昔漢之孝武地廣財豐外事四戎遂虛國用於是草萊之

臣出財助國興利之計納稅廟堂市列權酒之官邑有告緡之令鹽鐵既興錢幣屢改少府遂豐上林饒積外閭百蠻內不增賦者

皆計利之由也今徵稅既煩千金日費資儲漸耗財用將竭夫以西京之盛錢猶屢改並行大小子母相權況今民物凋零軍國用

少別鑄小錢可以富益何損於政何妨於人也且政興不以錢大政衰不以錢小惟貴公私得所政化無虧既行於古宜效於今矣

昔禹遭大水以歷山之金鑄錢救民之困湯遭大旱以莊山之金鑄錢贖民之賈子者今百姓窮悴甚於曩日欽明之主豈得垂拱

而觀之哉臣今此鑄以濟交乏五銖之錢任使並用行之無損國得其益臣暫充錢官頗觀其理苟有所益不得不言如謂為九卽

乞施行 按表上詔將從之會謙之卒事未就蓋孝明卽廢靈太后立臨洸王時也

魏書本傳高恭之字道穆以字行及莊帝及政於時用錢稍薄道穆表曰

四民之業錢貨為本救弊改鑄王政所先頃以私鑄薄濫官司糾

魏書本傳高恭之字道穆以字行及莊帝及政於時用錢稍薄道穆表曰

繩挂網非一在市銅價八十一文得銅一斤私造薄錢斤餘二百既市之以深利又隨之以重刑羅罪雖多姦鑄彌眾今錢徒有五銖之名而無二銖之實薄甚榆莢上貫便破置之水上殆欲不沈此乃因循有漸科防不切朝廷之愆彼復何罪昔漢文帝以五分錢小改鑄四銖為半兩武帝復改三銖為半兩此皆以大易小以重代輕也論今據古宜改鑄大錢文載年號以記其始則一斤所成止七十六文銅價至賤五十有餘其中人食料錫炭鉛砂縱復私營不能自潤直置無利自應息止無復嚴刑廣設也以臣測之必當錢貨永通公私獲允

按此表上遂用楊侃計鑄永安五銖錢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唐高宗依舊鑄開元通寶詔  
乾封二年

舊唐書食貨志乾封元年鑄乾封泉寶錢乾字在上封字在左

尋寤錢文之誤又緣改鑄商賈不通米帛增價乃議卻用舊錢

二年正月下詔曰

泉布之興其來自久實古今之要重為公私之實用年月既深偽濫私起所以採乾封之號改鑄新錢靜而思之將為未可高祖撥亂反政久創軌模太宗立極承天無所改作今廢舊造新恐乖先旨其開元通寶宜依舊施行為萬代之法乾封新鑄之錢令所司貯納更不須鑄仍令天下置鑄之處並鑄開元通寶錢

按此後私鑄更多錢復濫高宗嘗謂侍臣聞私鑄過多如荆潭

宣衡犯法尤甚有將船楫宿於江中所部人不能覺察者

元宗懸錢樣勅  
開元六年二月  
通典本

舊唐志開元元年宋璟奏禁斷惡錢六年正月又切斷天下惡

錢行三銖四銖錢不堪行用者並銷破覆鑄二月又勅曰

古者聚萬方之貨設九府之法以通天下以便生人若輕重得中則利可和義若真偽相雜則官失其守頃者用錢不倫此後深恐貧窶日困姦豪歲滋所以申明舊章懸設諸樣欲其人安俗阜禁止令行

按時江淮錢尤濫惡環乃遣蕭隱之充江淮使隱之令率戶出

錢務加督責百姓乃以上青錢充惡錢納之其小惡者或沉於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江湖以免罪戾於是市井不通貨價騰起流聞京師隱之貶官

環因之罷相乃以張嘉貞知政事弛其禁人乃安之

開元十一年制  
通典本

古者作錢以通有無之鄉以平大小之價以全服用之物以濟單貧之資錢之所利人之所急然絲布財穀人民為本若本賤末貴則人棄賤而務貴故有盜鑄者冒嚴刑而不悔藏鏹者非倍息而不出今天下泉貨益少幣帛頗輕欲使天下流通焉可得也且銅者餒不可食寒不可衣既不堪於器用不同於寶物惟以鑄錢使其流布宜令所在加鑄委按察申明格文禁斷私買銅錫仍禁造銅器所在採銅鉛官為市取勿抑其價務利於人

開元二十年九月制

綾羅絹布雜貨等交易皆合通用如聞市肆必須見錢深非道理自今以後與錢貨兼用違法者准法罪之

元宗不禁鑄錢勅開元二十二年唐書本又張曲江集

時中書侍郎張九齡初知政事奏請不禁鑄錢勅曰

布帛不可以尺寸為交易菽粟不可以抄勺買有無古之為錢以通貨幣頃雖官鑄所入無幾約工計本勞費又多公私之閒給用不贍永言其弊豈無變通往者漢文之時已有放鑄之令雖見非於賈誼亦無廢於賢君往古今來代革時異亦欲不禁私錢其理如何公卿百僚詳議可否

古今錢略卷二十九 歷朝錢制上 崔沔

夫國之有錢時所通用若許私鑄人必競為各徇所求小如有利漸忘本業大計斯貧是以賈生之陳七福規於更漢令太公之創九府將以殷貧人況依法則不成違法乃有利謹按漢書文帝雖除盜鑄錢令而不得雜以鉛鐵為他巧者然則雖私鑄不容姦錢錢不容姦則鑄者無利無利則私鑄自息斯則除之與不除為法正等能謹法節用則令行而詐不起事變而姦不生若聽私鑄嚴斷惡錢官必得人人皆知禁誠則漢政可侔猶恐未若皇唐之舊也今若稅銅折役則官冶可成計估度庸則私錢無用易而可久簡而難汚謹守舊章無越制度且夫錢之為物貴以通貨利不在

多何待私鑄然後足用也以上二篇新舊唐志不載

按崔沔時為秘書監時黃門侍郎裴耀卿李林甫河南尹蕭冕等皆議錢者通貨為有國之權是以歷代禁姦濫今若一啓此門恐小人將業農逐利濫惡更甚於事不便

請禁私鑄錢議唐文粹本 諸本俱作貨泉議 劉秋

臣伏奉今月二十一日勅欲不禁鑄錢更令百僚詳議可否者夫泉之興其來尙矣將以平輕重而權本末齊相得其術而國以霸周景失其道而人用弊考諸載籍國之興衰實繫於是陛下思變古以濟今欲反經以合道而不即改作詢之芻蕘臣雖愚恐敢不薦其聞見古者以珠玉為上幣黃金為中幣刀布為下幣管仲曰

古今錢略卷二十九 歷朝錢制上 大雷岸 經鑄堂

夫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捨之則非有損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故與之在君奪之在君富之在君貧之在君是以人戴君如日月親君如父母用此術也是謂人主之權今之錢即古之下幣也陛下若捨之任人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其不可一也夫物賤則傷農錢輕則傷賈故善為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由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由乎是奈何而假於人其不可二也夫鑄錢不雜以鉛鐵則無利雜以鉛鐵則惡惡不重禁之不足以懲則方今塞其私鑄之路人猶冒死以犯之況啓其源而欲人

之從今乎是設陷阱而誘人之入其不可三也夫許人鑄錢無利則人不鑄有利則人去南畝者厥去南畝者厥則草不墾草不墾則鄰於寒餒其不可四也夫人富溢則不可以賞勸貧餒則不可以威禁故法令不可以行人之理亂皆由貧富之不齊也若許其鑄錢則貧者必不能為臣恐貧者彌貧而服役於富室富室乘之而益恣昔漢文帝時吳濞諸侯也富埒天子鄧通大夫也財侔王者此皆鑄錢之所致也必欲許其私鑄是與人利權而捨其柄其不可五也陛下必以錢重而傷本工費而利寡則臣願言其失以効愚計夫錢重者由人日滋於前而爐不知加於舊又公錢重與銅之賈賤等故盜鑄者破重錢以為輕錢錢輕禁寬則行錢重禁嚴則止則棄矣此錢之所以少也夫鑄錢用不贖者在乎銅貴銅貴在於採用者眾夫銅以為兵則不如鐵以為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陛下何不禁於人禁於人則銅無所用無所用則銅賤銅賤則錢之用給矣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鑄不破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必復利矣是一舉而四美兼也惟陛下熟察之謹議

古文淵鑿曰論錢法源流利弊極詳終之以禁銅為策亦救弊之一道 按此議上事不行但勅嚴斷惡錢而已

元宗開元三十二年十月勅  
貨幣兼通將以利用而布帛為本錢刀是末賤本貴末為弊則深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大雷岸 經鑄堂  
歷代錢制上 无

法教之閒宜有變革自今所有莊宅口馬交易並先用絹布綾羅綵錦等其餘市買至一千以上亦令錢物兼用違者科罪  
按此後開元二十六年於宣潤等州置錢監

元宗天寶十一載勅  
舊唐志天寶初用錢稍好數載漸又濫惡府縣不許好者加價好惡兼用姦商收好錢往江淮每一錢貨得私鑄惡錢五文入京私用錢日碎惡鵝眼鐵錫古文縷環之類每貫重不過三四斤十一載二月下勅曰

錢貨之用所以通有無輕重之權所以禁踰越故周立九府之法漢備三官之制永言適便必在從宜如聞京師行用之錢頗多濫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大雷岸 經鑄堂  
歷代錢制上 无

惡所資懲革絕其訛謬然安人在於存養化俗期於變通法若從寬事堪持久宜令所司即出錢三數十萬貫分於兩市百姓閒應交易所用錢不堪久行用者官為換取仍限一月內使盡庶單貧無患商旅必通其過限輒違者死一事以上並作條件處分

按時京城久用惡錢制下頗相驚擾又令開場出左藏庫內排斗錢許市人博換俄又勅除鐵錫銅沙穿穴古文餘並許用久之乃定

止農人鑄錢議  
舊唐書本傳楊國忠署倫為鑄錢內使判官國忠徵諸州農人令鑄錢倫白國忠曰

鑄錢須得本色人今抑百姓農人爲之農力無功人且興謗請厚  
懸市估價募工曉者爲之由是役使減少而益鑄錢之數

新唐書志時天下鑪九十九絳州三十揚潤宣鄂蔚皆十並鄧

彬皆五洋州三定州一每鑪歲鑄錢三千三百緡役丁匠三十

費銅二萬一千二百斤鐵三千七百斤黑錫五百斤每千錢費

錢七百五十天下歲鑄三十二萬七千緡

肅宗乾元元年七月詔

錢貨之興其來久矣代有沿革時爲重輕周興九府實啓流泉之

利漢造五銖亦宏改鑄之法必令大小兼適子母相權事有益於

公私理宜循於通變但干戈未息帑藏猶虛卜式獻助軍之誠宏

X X X 百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羊與富國之算靜言立法諒在使人御史中丞第五琦奏請改錢

以一當十別爲新鑄不廢舊錢冀實三官之資用收十倍之利所

謂於人不擾從古有經宜聽於諸監別鑄一當十錢文曰乾元重

寶其開元通寶著依舊行用

此後二年第五琦又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於是新錢

與乾元開元三品並行尋乃擡舊開元錢以一當十減乾元錢

以當三十人厭錢價不定人間擡加價錢爲虛錢長安中競爲

盜鑄犯禁者不絕

肅宗上元元年六月詔曰

因時立制頃議新錢且是從權知非經久如開官鑪之外私鑄頗

多吞併小錢踰濫成弊抵罪雖厭禁奸未絕况物價益起人心不

安事藉變通期於折衷其重輪五十價錢宜減作三十文行用其

開元舊時錢宜一當十文行用其乾元當十錢宜依舊行用仍令

中京及畿縣內依此處分諸州待進止

寶應元年改乾元錢一以當三乾元重輪小錢以一當二重輪

大錢一以當三尋又改行乾元大小錢並以一當一其私鑄重

輪大錢不在行用之限

請停江淮七監鑄錢奏德宗建中元年

江淮錢監歲共鑄錢四萬五千貫輸於京師度工用轉送之費每

貫計錢二千是本倍利也今商州有紅崖冶出銅益多又有洛源

X X X 百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監久廢不理請增工鑿山以取銅興洛源錢監置十鑪鑄之歲計

出錢七萬二千貫度工用轉送之費貫計錢九百則利浮本也其

江淮七監請皆停罷從之

禁私錢奏節鈔 建中二年八月

包 估

江淮市肆交易錢粗惡揀擇納官者三分纔有二分餘並銷錫銅

監不敷斤兩致使絹價騰貴惡錢漸多聞諸州山野地窖皆有私

錢轉相貿易今後委本道觀察使明立賞罰切加禁斷

禁諸州府鑄造銅器雜物奏德宗貞元九年正月 張 滂

伏以國家錢少損失多門興販之徒潛將銷鑄錢一千爲銅六斤

造寫器物則斤直六百餘有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實滅

耗伏請準從前勅文除鑄錢外一切禁斷

請兩稅以布帛為額狀 節鈔

陸贄

先王懼物之貴賤失平而人之交易難準立泉貨之法以節輕重之宜蓋御財之大柄為國之利權守之在官不以任下國家著令

租出穀庸出絹調雜出綉績布麻非此不在賦法曷嘗禁人鑄錢而以錢為賦也今之兩稅定稅計錢折錢納物初定兩稅時百姓納絹一疋折錢三千二百文近納絹一疋折錢一千五六百文價既轉賤數則漸加臣謂宜令諸州府總計合稅之錢折為布帛之數仍依庸調舊制各隨鄉土所宜布絹綿雜貨隨所出定名勿更計錢以為稅數物甚賤而官之所給不加物甚貴而私之所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大雷片 經鑄堂

粟不減官私有準何利如之古之聖人取山澤之蘊財作泉布之寶貨國專其利不與人共之蓋物賤由錢少少則重重則加鑄而散之使輕物貴由乎錢多多則輕輕則作法而斂之使重是乃物之貴賤繫於錢之多少錢之多少在於官中盈縮守失其守反求於人人不得鑄錢而限令供稅是使貧者破產而假資於富有之室富者蓄貨而竊行於輕重之權下困齊人上虧利柄今之所病諒在於斯誠宜廣即山殖貨之功峻用銅為器之禁苟執持得所則錢不乏矣有糴鹽以入其直有榷酒以納其資苟消息合宜則錢可收矣錢可收固可以斂輕為重錢不乏固可以散重為輕弛張在官何所不可慮無所給是未知方夫地力之生物有大數人

力之成物有大限取之有度用之有節則常足取之無度用之不節則常不足生物之豐敗由天用物之多少由人是以聖王立程量入為出用之盈虛在節與不節耳不節則雖盈必竭能節雖虛必盈今人窮日甚國用歲加議者但憂財利之不足急徵利而忽於勤恤固非聖代之所宜言也

憲宗元和三年六月詔

舊唐志元和三年五月李巽上言湖南郴州平陽高亭兩縣界有平陽冶及馬跡曲木等古銅坑約二百八十餘井請桂陽監置鑪兩所採銅鑄錢每日約二十貫計一年鑄成七千貫有益於人從之六月詔曰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大雷片 經鑄堂

泉貨之法議在通流若錢有所壅貨當益賤故藏錢者得乘人之急居貨者必捐己之資今欲著錢令以出滯藏加鼓鑄以資流布使商旅知禁農桑獲安義切救時情非欲利若輩之無漸恐人或相驚疑天下商賈先蓄見錢者委所在長吏令收市貨物官中不得輒有程限逼迫商人任其貨易以求便利計周歲之後此法通行朕當別立新規設蓄錢之禁所以先有告示許有方圓意在他時行法不貸又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鑄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生人權其重輕使務專一其天下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並宜禁斷恐所在坑戶不免失業各委本州府長吏勸課令其採銅助官中鑄作仍委鹽鐵使條疏奉聞

又四年京師用錢每貫頭除二十文勅禁陌內欠錢六月又勅  
禁見錢出嶺六年制公私交易十貫錢已上兼用匹段其年三  
月王諤請蔚州置鑪鑄錢廢管內錫錢仍令加至五鑪

請任便換見錢禁貯積私室奏元和七年五月 王 紹

新唐志自京師禁飛錢家有滯藏物價漸輕舊唐志戶部王紹  
度支盧坦鹽鐵王播等奏

京都時用多重見錢官中支計近日殊少蓋緣比來不許商人便  
換因茲家有滯藏所以物價轉高錢多不出臣等伏請許令商人  
於三司任便換見錢一切依舊禁約伏以此來諸司諸使等或有  
便商人錢多畱城中逐時收貯積藏私室無復流通請已後嚴加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大雷岸 經銷室  
禁約 從之 歷朝錢制上

元和十二年正月勅

舊唐志元和八年以錢重貨輕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市收  
布帛每端匹估幣十之一十二年正月勅

泉貨之設政有常規將使輕重得宜是資斂散有節必通其變以  
利於人今鑄帛轉賤公私俱弊宜出見錢五十萬貫令京兆府揀  
擇要便處開場依市價交易選清強官吏切加勾當仍各委本司  
先作區條件開奏必使事堪經久法可通行

又勅

近日布帛轉輕見錢漸少皆緣所在壅塞不得通流宜令京城內

自文武官僚不問品秩高下并公郡縣主中使等下至士庶商旅  
寺觀坊市所有私貯見錢並不得過五千貫如有過此許從勅出  
後限一月內任將市別物收貯如錢數較多處置未了任於限內  
於地界州縣陳狀更請限縱有此色亦不得過兩箇月若一家內  
別有宅舍店舖等所貯錢並須計用在此數其兄弟本來異居會  
經分析者不在此限如限滿後有違犯者白身人等宜付所司決  
痛杖一頓處死其文武官及公主等並委有司聞奏當重科貶賊  
屬中使亦具名銜聞奏其贖貯錢不限多少並勒納官數內五分  
取一充賞錢止於五千貫此外察獲及有人論告亦重科處分并  
量給告者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大雷岸 經銷室  
按此稅政也文亦譎陋可見當時輔政之無人時積多者競買  
第屋以變其錢而高貴大賈多依倚左右軍官府錢為名府縣  
不得窮驗法竟不行

元和十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節鈔舊唐志

伏準羣官議鑄錢請收市銅物令州郡鑄錢欲令諸道公私銅器  
各納所在節度團練防禦經路使便據元勅給與價值并折兩稅  
仍令本處軍人鑄其鑄本請以畱州畱使年支未用物充所鑄  
錢便充軍府公用并收家銅天下併功速濟時用待一年後鑄器  
物盡則停其州府有出鉛銅可以開鑄處具申有司便令同諸監  
治例每年與本充鑄其收市銅器期限并禁鑄造買賣銅物等議

定使令有司條疏聞奏其上都鑄錢及收銅器續處分尙資周慮

重議聞奏從之

錢貨議

見本集及文苑英華此  
穆宗即位之初所議

節鈔

元 種

當今百姓之困其弊不獨在於錢貨征稅之謂也黎人之重困不在於征稅之聞加在於剝奪之不已錢貨之輕重不在於議論之不當患在於法令之不行今天下賦稅一法也厚薄一概也然而廉能蒞之則生息貪愚蒞之則敗傷蓋得人則理之明驗矣豈征稅間加之謂乎自嶺已南以金銀為貨幣自巴已外以鹽帛為交易黔巫溪峽大抵用水銀硃砂綸絲巾帽以相市然而前人以之理後人以之擾東郡以之耗西郡以之贏又得人則理之明徵也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朝錢制上

毛

大雷岸  
經鑄堂

豈錢重貨輕之謂乎自國家置兩稅以來天下之財限為三等一曰上供二曰畱使三曰畱州皆量出以為入定額以給資然而節將有進獻以市國恩者有賂遺以買私名者有藏鏹滯帛以貽子孫者有高樓廣榭以熾第宅者彼之俸入有常也公私有分也此何從而得之又國家置度支轉運已來一則管鹽以易貨一則受財以經費近制有年進月進之名有正至三節之獻彼之管鹽有常也受財有數也此又何從而得之且百姓國家之百姓也財貨國家之財貨也不足則取之有餘則捨之在我而已又何必授之重柄假之利權徇彼之微恩成我之怨府哉今誠禁方鎮大臣不時之獻罷度支轉運別進之名節賂遺之私節侈靡之俗峻風憲

之舉深贖罪之刑精覈考課之條慎選字人之長則不減稅而人

安不改法而人理矣至於古今言錢幣之輕重者熟矣或更大錢

或放私鑄或龜或貝或皮或刀或禁埋藏或禁銷毀或禁器用或

禁滯積皆可以救一時之弊也然而或損或益者蓋法有行不行

之謂也臣不敢遠徵古證竊見元和以來初有公私器用禁銅之

令次有交易錢帛兼行之法近有積錢不得過數之限每更守尹

則必有用錢不得加除之勝然而銅器備列於公私錢帛不兼於

賣鬻積錢不出於牆垣欺濫徧行於井市亦未聞鞭一夫黜一吏

賜一告許壞一蓄藏豈法有不便於時哉蓋行之不至也

按此議略見憲宗元和以來錢政之弊禳尙有錢重貨輕議一

篇見本集及文苑英華意略同今不錄

議鑄錢狀

本集 元和  
十六年

元 種

右據中書門下狀令諸道公私銅器各納節度團練等使令本處軍人鎔鑄其鑄本請以畱州畱使錢年支未用物充待一年後鑄銅器盡勒停其州府有出銅鉛可以廣鑄處每年與本充鑄者臣等約計天下百姓有銅器用度者分數無多散納諸使斤兩蓋寡創置鑪冶器具頗繁一年勒停並是廢物軍人既未素習鎔鑄亦恐甚難又每年畱州畱使錢額本約一年用度支畱若待鑄得新錢然後遣當州給用必恐百事久闕不應時須臣等請諸使諸州一切在所許百姓以銅器折納稅錢并度支給價收市每年每季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朝錢制上

毛

大雷岸  
經鑄堂

隨便近有監治處據數送納所冀鑪冶無創置之勞工匠有素習之便不煩鑄本自有利宜其州府出銅鉛可廣鑄處請委諸道有銅鉛處長吏各言利害具狀申陳以下

請禁銷錢為器本集策林

白居易

臣聞穀帛者生於農也器用者化於工也財物者通於商也錢刀者操於君也君操其一以節其三者和均非錢不可也今人之弊由銅利貴於錢刀何者夫官家採銅鑄錢成一錢破數錢之費也私家銷錢為器破一錢成數錢之利也鑄者有程銷者無限雖官家之歲鑄豈能勝私家之日銷乎此所以天下之錢日減而日重矣今國家行挾銅之律執鑄器之禁使器無用銅無利也則錢不復銷矣此實當今之權節重輕之要也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三

大雷岸

錢重物輕狀長慶元年

韓愈

右臣伏準御史臺牒準中書門下帖奉進止錢重物輕為弊頗甚詳求適變可以使人所貴籍貨通行里閭寬息宜令百寮隨所見作利害狀者臣愚以為錢重物輕救之之法有四一曰在物土貢夫五穀布帛農人之所能出也工人之所能為也人不能鑄錢而使之賣布帛穀米以輸錢於官是以物愈賤而錢愈貴也今使出布之鄉租賦悉以布出綿絲百貨之鄉租賦悉以綿絲百貨去京百里悉出革三百里以粟五百里之內及河渭可漕入願以革粟租賦悉以聽之則人益農錢益輕穀米布帛益重二曰在塞其隙

無使之洩禁人無得以銅為器皿禁鑄銅為浮屠佛像鐘磬者蓄銅過若干斤者鑄錢以為他物者皆罪死不赦禁錢不得出五嶺買賣一以銀盜以錢出嶺及違令以買賣者皆坐死五嶺舊錢聽人載出如此則錢必輕矣三曰更其文貴之使一當五而新舊兼用之凡鑄錢千其費亦千今鑄一而得五是費錢千而得錢五千可立多也四曰扶其病使法必立凡法始立必有病今使人各輸其土物以為租賦則州縣無見錢州縣無見錢而穀米布帛未重則用不足而官吏之祿俸日減其舊三之一各置鑄錢使新錢一當五者以給之輕重平乃止四法用錢必輕穀米布帛必重百姓必均矣謹錄奏聞伏聽勅旨謹奏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早

大雷岸

穆宗長慶元年九月勅

泉貨之議所貴通流如聞比來用錢所在除陌不一與其禁人之必犯未若從俗之所宜交易往來務令可守其內外公私給用錢從今以後宜每貫一例除陌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貫不得更有加除及陌欠少

貨輕錢重議穆宗時 楊於陵

自建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為患至是四十年農人日困詔百官議革其弊議者多請重挾銅之律戶部尚書楊於陵曰王者制錢以權百貨貨遷有無變通不倦使物無甚貴甚賤其術非他在上而已何則上之所重人必從之古者權之於上今索之

於下昔散之四方今藏之公府昔廣鑄以資用今減鑄以廢功昔行之於中原今洩之於邊裔又有間并送終之哈商賈貨舉之積江湖歷覆之耗則錢焉得不重貨焉得不輕開元中天下鑄錢七十餘鑑歲盈百萬今纔十數鑑歲入十五萬而已大歷以前淄青太原魏博雜鉛鐵以通時用嶺南雜以金銀丹沙象齒今一用泉貨故錢不足今宜使天下兩稅權酒鹽利上供及雷州送使錢悉輸以布帛穀粟則人寬於所求然後出內府之積收市塵之滯廣山鑄之數限邊裔之出禁私家之積則貨日重而錢日輕矣

時宰相善其議由是兩稅上供雷州皆易以布帛絲纒租庸課調不計錢唯鹽酒本以榷率計錢與兩稅異不可去錢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聖 大雷出并 經鑄堂

文宗太和四年十一月勅 應私貯見錢家除合貯數外一萬貫至十萬貫限一周年內處置十萬貫至二十萬貫以下者限二周年處置畢如有不守期限安然蓄積過本限即任人糾告及所由覺察其所犯家錢並準元和十二年勅納官據數五分取一分充賞糾告人賞錢數止於五千貫應犯錢犯人色目決斷科貶並準元和十二年勅處分其所由覺察亦量實半事竟不行

武宗會昌六年二月勅 時李郁彥請以銅像鐘磬鑪鐺皆歸巡院李申請天下以州名鑄錢至是勅曰

緣諸道鼓鑄佛像鐘磬等新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流布絹布價稍增文武百僚俸料宜起三月一日並給見錢其一半先給虛估匹段對估價支給勅此緣錢重幣輕生人坐困今加鼓鑄必在流行通變救時莫切於此宜申先甲之令以誠居貨之徒京城及諸道起今年十月以後公私行用並取新錢其舊錢權停三數年如有違犯同用鉛錫惡錢例科斷其舊錢並納官

宣宗即位盡黜會昌之政新錢以字不可辨復鑄為像云 昭宣帝天祐二年勅舊唐哀宗紀

向來事例每貫抽除外以八百五十文為貫每陌八十五文如聞坊市之中多以八十為陌更有餘折頓爽舊規付河南府市肆交易並以八十五文為陌不得更有改移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聖 大雷出并 經鑄堂

以上詔勅舊唐書備載之可見李唐一代錢法廢興善否之概故全錄之

後唐同光二年二月詔

舊五代史食貨志度支奏請凡買賣並須使八十陌錢詔曰錢者即古之泉布蓋取其流布天下布散人間無滯積則交易通多貯藏則士農困故西漢興改幣之制立告緡之條所以權蓄買而防大姦也宜令所司散下州府常須檢察不得令富室分外收貯見錢又工人銷鑄為銅器兼沿邊州鎮設法鈐轄勿令商人船載出境

同光二年三月詔

舊五代志知唐州晏駢安奏市肆閒檢點錢帛內有錫鐵小錢不少皆江南綱商挾帶而來詔曰

泉布之弊雜以鉛錫惟是江湖之外盜鑄尤多市肆之間公行無畏因是綱商挾帶舟楫往來換易好錢藏身富室實為益弊須有條法宜令京城及諸道坊市行使錢內點檢雜惡錫錢並宜禁斷沿江州縣每有舟船到岸嚴加覺察若私載往來並宜收納

後唐得順天得一錢勅御覽引後唐書本莊宗同光三年

朱守殷奏於積善坊得古文錢四百五十六文曰得一元寶四

百四十文曰順天元寶守殷進納勅曰

古今錢略卷二十九 歷朝錢制上

聖

大正町出所 經銷堂

凡窺奇異盡繫休明所獲錢文式召元貺得一者仁歸於一統順天者式契於天心道煥一時事光千載殊休繼出信史必書宣付史館

後唐天成元年八月詔明宗丙戌 會要作勅

五代會要中書門下奏訪聞諸道府所買賣銅器價貴多是銷鑄見錢以邀厚利乃下詔曰舊五代史 食貨志同

宜令遍行曉告如原舊係銅器及碎銅即許鑄造仍令生銅器物每斤價定二百文熟銅器物每斤四百文如違省價買賣之人依鑄錢律文科斷

天成元年十一月勅飾鈔

諸道州府約勒見錢素有條制若全禁斷實匪通規宜令諸道州府諸城門所出見錢如五百以上不得放出

天成元年十二月勅

行使銅錢之內訪聞夾帶鐵鐵若不嚴設條法轉恐私家鑄造應中外所使銅錢內鐵鐵錢即宜毀棄不得輒有行用如違其所使錢不計多少並納入官仍科深罪

又二年度支奏三京並諸道所使見錢每有條章每陌八十文近聞將短錢轉換長錢若禁約轉啓伴門勅依奏

天成四年九月勅節鈔

古今錢略卷二十九 歷朝錢制上

聖

大正町出所 經銷堂

先條上三京諸道州府不得於市使錢內夾帶鉛鐵錢仍聞公然行使今後有於錢陌內捉到一文至兩文所使錢不計多少納官所犯人准條流科罪

又廢帝清泰二年勅不得使用鉛錢

晉天福三年三月勅

歷代鑄錢濟時為寶久無監務已絕增添近來趨利之人違法甚眾銷鑄不已毀蠹日滋禁制未嚴奸弊莫止須行重法以息濫源宜令錢鐵使禁止私下行造鑄寫銅器

舊五代志尚有二年禁一切銅器其銅鏡官鑄造於東京置場貨賣許人收買與販詔會要無

天福三年十一月詔

國家所資泉貨為重銷蠹則甚添鑄無聞爰降條章俾臻富庶宜令三京鄴都諸道州府無問公私應有銅者並許鑄錢仍以天福元寶為文左環讀之委鹽鐵使鑄樣頒下諸道令每一錢重二銖四系十錢重一兩或慮諸色人接便將鉛鐵鑄造雜亂銅錢仍令依舊禁斷向慮逐處銅數不多宜令諸道應有久廢銅冶處許百姓取便開鍊永遠為主官中不取課利其有生熟銅仍許所在中賣入官或任自鑄錢行用其餘許鑄外不得輒便雜鑄銅器如有違犯者並准三年三月勅條處分

天福三年十二月勅

先許鑄錢仍每一錢重二銖四系十一錢重一兩切慮逐處缺銅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朝錢制上 大雷岸 經鑄堂

難依先定銖兩宜令天下無問公私應有銅處有鑄錢者一任取便酌量輕重鑄造因茲不得入鉛并鐵及缺漏不堪久遠流行仍委鹽鐵使明示餘准元勅

天福四年七月勅 本紀是年詔建錢鑪於南川

先令天下州府公私鑄錢近聞以鉛錫相參缺薄小弱有違條制

不可久行今後祇官鑄私錢下禁舊法

周廣順元年三月勅 鈔節

銅法今官中更不禁斷一任與販所有錢一色即不得銷鑄為銅

器貨賣

顯德二年九月勅

國家之利泉貨為先近朝已來久絕鑄造至於私下不禁銷鎔歲

月漸深奸弊尤甚今採銅興冶立監鑄錢冀便公利宜行條制今

後除朝廷法物軍器官物及鏡並寺觀內磬鐘鉞相輪火鉢鈴鐸

外其餘銅器一切禁斷應兩京諸道州府銅象器物諸色裝鉸所

用銅限勅到五十日內並須毀廢送官其私下所納到銅據斤兩

給付價錢如出限有隱藏及埋窖使用者一兩至一斤所犯人及

知情人徒二年所由節級四鄰杖七十捉事告事人賞錢十貫一

斤至五斤所犯及知情人徒三年所由節級四鄰杖九十捉事告

事人賞錢二十貫五斤以上不計多少所犯人處死知情人徒二

年配役一年所由節級四鄰杖一百捉事告事人賞錢三十貫其

人戶若納到熟銅每斤官中給錢一百五十生銅每斤一百其銅

鏡令官中鑄造於東京置場貨賣許人收買於諸處與販 按銅鏡

舊五代志所載晉 天福二年詔文同 其朝廷及諸州見管法物軍器官物舊法銅製

造并裝飾者候經使用破壞即時改造仍令後不得更使銅內有

合使銅者奏取進止 本紀是年始議立監鑄錢

顯德四年十二月宣命指揮

限外有人將銅器及銅於官場貨賣支給價錢如是隱藏及使用

者並准元勅科斷其熟銅令每斤添及二百生銅每斤添及一百

五十收買所有諸處山場野務採銅陶沙到舊例銅每二十兩為

一斤今特與十六兩為一斤給錢一百二十收買兼知高麗多有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朝錢制上 大雷岸 經鑄堂

銅貨仍許青萊登州人戶與販如有將來中實入官者便仰給錢收買即不得私下買賣

按五代梁不聞鑄有天成錢或以爲後唐鑄莫可徵也同光三年紀秋月支錢四十貫文充吏人食直少府監鑄造印文不知所鑄何錢其詔語聞見於舊五代史食貨志及王溥五代會要諸書惟文獻通考間及之然亦小異今全錄之以見當時之制云

周世宗欲禁銷錢而毀銅像論

胡寅

令之而行禁之而止惟爲人所難者能若世宗欲禁銷錢而毀銅像是也銅像人所敬畏尚且毀之錢之不可銷也必矣韓愈拜京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聖

大雷出岸 經劍堂

兆尹神策六軍不敢犯法曰是向欲除佛者亦猶是也銷錢爲器其利十倍錢所以權百貨平低昂其鑄之也不計費不謀息今而銷之可不禁乎雖然銷而爲器錢雖毀而器存焉若夫散而四出舟遷車轉入於他國豈特爲害而已而不聞世宗禁之則不以泉貨貨遠方之實可知已錢之散也以貨遠方之實故也上好之下效之於是關防不嚴法制驟壞真錢日少僞錢日多以不貴之價靡有限之錢雖萬物爲銅陰陽爲炭亦且不給區區器像又何濟乎故惟至廉無欲然後可畜生人之共寶而又關防嚴密法制具在鼓鑄不廢則中國之錢真可流於地上矣

文獻通考五代諸國錢一則

馬端臨

錢有鐵銅二等五代相承用唐錢諸國割據者江南曰唐國通寶又別鑄如唐制而篆文按此似亦有篆文銅開元其後鑄鐵錢每十錢以鐵錢六權銅錢四而行乾德後只以鐵錢貿易凡十當銅錢一兩浙東自鑄銅錢亦如唐制四川湖南福建皆用鐵錢與銅錢兼行湖南文曰乾封泉寶徑寸以一當十福建如唐制

按諸國用錢詔疏書缺有間馬令南唐書後主書載璟末年銅錢一當鐵錢十禮部侍郎湯悅上言泉布屢變亂之招也且豪民富商不保其貲則日益思亂累數百言不報其全疏亦不見於他書僅載通考此條以見其概又舊五代史食貨志云江南因唐舊制饒州置永平監歲鑄錢池州永甯監建州永豐監並歲鑄錢杭州置保興監鑄錢亦可以備參考其有錢者已見十國各品卷中

古今錢略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哭

哭

大雷出岸 經劍堂

吳越諫鑄鐵錢吳越備史本

錢宏億

晉開運三年錢忠獻王召左右議鑄鐵錢以益將士祿賜王弟宏億諫曰

鑄鐵錢有八害新錢既行舊錢皆流入鄰國一也可用於吾國不可用於他國則商賈不行百貨不通二也銅禁至嚴民猶盜鑄況家有鑄釜野有鐔犂犯法必多三也閩人鑄鐵錢不足爲法四也國用幸豐而自示空乏五也祿賜有常而無故益之以啓無厭之心六也法變而弊不可遽復七也錢者國姓易之不宜八也王深

古今錢畧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宋 遼 金

宋太祖詔

宋史食貨志太祖初鑄錢文曰宋通元寶凡諸州輕小惡錢及鐵錢鏤錢悉禁之詔到限一月送官限滿不送官者罪有差其私鑄者皆棄市

銅錢闌出江南塞外及南蕃諸國差定其法至二貫者徒一年三貫以上棄市募告者賞之江南錢不得至江北

蜀平聽仍用鐵錢開寶中詔雅州百丈縣置監治鑄禁銅錢入兩川太平興國四年始開其禁而鐵錢不出境令民輸租及權

古今錢畧 卷二十九 歷代錢制上

從曾孫文蔚校刊 大雷岸 經鑄堂

古今錢畧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大雷岸 經鑄堂

利鐵錢十納銅錢一

請市銅鑄錢 太平興國五年

張 諤

宋志時銅錢已竭民苦之商賈爭以銅錢入川與民互市銅錢一得鐵錢十四轉運副使張諤言

川陝鐵錢十直銅錢一輸租即十取二舊用鐵錢千易銅錢四百自平蜀沈倫等悉取銅錢上供及增鑄鐵錢易民銅錢益買金銀裝發頗失裁制物價滋長鐵錢彌賤請市夷人銅斤給鐵錢千可以大獲銅鑄錢民租當輸錢者許且輸銀絹候銅錢多即漸令輸一詔令市夷人銅斤給鐵錢五百餘皆從之然銅卒難得聶詠花



祥等言民樂輸銅錢詔如所請民以為苦卒仲甫具言其弊遂

令川陝勿復徵銅錢後又以鐵錢四百易銅錢一百後罷之

太宗詔

初南唐李因鑄錢一工為錢千五百得三十萬貫太宗即位詔

昇州置監鑄錢令轉運使按行所部凡小山之出銅者悉禁民采

並以給官鑄焉

請除銅錢渡江禁

太平興國二年

樊若水

江南舊用鐵錢於民非便今諸州銅錢尚六七十萬緡度吉等州

未有銅錢各發六七萬緡俾市金帛輕貨上供及博糴穀麥則免

產銅之地大鑄銅錢銅錢既不渡江益出新錢民間錢愈多鐵錢

自當不用悉鎔鑄為農器什物以給江北流民之歸附者除銅錢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二 大雷岸 經鑄堂

渡江之禁從之

詔所在用七十七錢為百

按宋初用八十或八十五為百諸州

私用有以四十八錢為百者至是乃有此詔

饒州永平監歲鑄錢六萬貫平江南增為七萬貫而銅鉛錫常

不給張齊賢訪南唐承旨丁釗知饒信等州山谷產銅鉛錫乃

謂民采取且詢舊鑄法惟永平用唐開元錢料詣闕面陳八年

詔

增市鉛錫炭價 於是歲鑄錢三十萬貫補釗殿前承旨領三州

銅山民間猶雜用大小舊錢 福建銅錢數少令建州鑄大鐵

錢並行尋罷鑄

太宗雍熙初令江南諸州官庫所貯雜錢每貫及四斤半者送闕

下不及者銷毀民間惡錢尚多復申乾德之禁京城居民蓄銅

器者限兩月悉送官

太宗端拱元年詔

內侍蕭延皓使嶺南還以民間私鑄三等錢來上且言多蠻人

貿易侵敗禁法因詔

察民私鑄及銷鎔好錢作薄惡者並棄市輒以新惡錢與蠻人博

易者抵罪江北諸州所用錢非甚惡者新舊大小兼用

諫西川鑄錢

梁周翰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本傳趙安易建議於西川鑄大鐵錢以一當十周翰曰

古者貨幣錢三者兼用若錢少於貨幣即鑄大錢或當百或當五

十蓋欲廣其錢而足用耳今不若使蜀民貿易者凡鐵錢一止作

一錢用官中市物即以兩錢當一則公私通濟矣

政要策錢幣 元豐類稿本

曾鞏

淳化二年宗政少卿趙安易請鑄一當十大錢已見十卷

興國初出河南鐵錢鑄農器以給流民而於江東之地始鑄銅錢

民便之自樊若水始其後以鉛錫雜鑄雖歲增數倍而錢始盛惡

自張齊賢始淳化之間趙安易請鑄大錢行於蜀自大臣皆以為

不可而安易之辨不可絀既鑄非便天子卒斷而罷之焉

參用銅鐵錢

張詠

太宗時詔川陝參用銅鐵錢每銅錢一當鐵錢十詠上言

昨經利州以銅錢一換鐵錢五綿州銅錢一換鐵錢六益州銅錢

一換鐵錢八若一其法公私非便望依舊估折納銅錢

淳化五年詔

時令川陝以銅錢一當鐵錢十荆湖嶺南輸稅須大錢自今吏

民輸稅但常所通行錢勿御官吏毋得以俸錢換易

時每以錢二或三易大錢一官屬以俸錢易於民以取利故云

至道二年禁錫官 咸平申禁小錢 四年裁減銅禁

景德四年寬鑄匠詔 大中天禧歲鑄銅鐵錢數皆已見十

古今錢略 卷三十 大雷岸 歷朝錢制下 四 經劍堂

川陝鐵錢之弊議 眞宗時

宋史本傳 楊允恭 凡民田之稅皆輸銅錢之一今輸鐵錢亦一而吏卒奉舊給銅錢

之一今給鐵錢五及行用交易則鐵錢之十爲銅錢之一且民入

田稅以一爲十官失其九矣吏卒奉給增一爲五官又失其四矣

吏卒得五用十復失其半矣臣在先朝嘗陳其事願變法以革其

弊先帝方議行之會賊叛擾而止今陛下繼成先烈可遂建其法

使民不失所且饒信之銅積數十萬若遣運於荆達於蜀蜀素多

銅俾曩益遂各置監鼓鑄歲用均給不十年悉用銅錢矣

按議雖當時未用然自是吏卒奉給始改用十鐵錢易銅錢之

一 諫以銅鐵雜鑄

程琳

景德二年許申建議以藥化鐵雜鑄銅居三分鐵居六分費省

而利厚然大率鑄錢雜錫鉛則其液流速而易成雜以鐵則流

澁而多不就時詔申用其法鑄於京師鑄萬緡逾月裁得萬錢

申度無效求爲江東轉運使欲用其法鑄於江州又從之詔申

就江州鑄百萬緡無漏其法中外知其非是卒無成功先是鹽

鐵副使任布請鑄大錢一當十而申欲以銅鐵雜鑄三司程琳

奏曰

任布請用大錢是誘民盜鑄而陷之罪唐第五琦嘗用此法訖不

可行許申欲以銅鐵雜鑄恐難成姑試之

古今錢略 卷三十 大雷岸 歷朝錢制下 五 經劍堂

由是申詐得售孫祖德言僞銅法所禁而官自爲之是教民欺

也固爭之不從 王子融曰布請鑄大錢行之京城又與程琳

傳異 按此大錢殆未鑄 慶厯時張奎范雍請鑄大銅錢 張奎葉清臣諸議大畧已見十

卷各品下 諫鑄大錢奏議

丁度 仁宗慶厯時葉清臣請商州鑄大錢以一當十度奏曰

漢之五銖唐之開元及國朝錢法輕重大小最爲折中歷代改更

法雖精密不能暮年卽復改鑄議者欲繩以峻法革其盜鑄昔漢

法雖精密不能暮年卽復改鑄議者欲繩以峻法革其盜鑄昔漢

法雖精密不能暮年卽復改鑄議者欲繩以峻法革其盜鑄昔漢

鑄錢幣盜鑄死者數十萬唐鑄乾元及重輪乾元錢錢輕幣重厥刑不能禁止令禁旅戍邊月給百錢得大錢裁時不可晴用舊錢不出新錢愈輕則芻糧增價臣嘗知湖州民有抵茶禁者受千錢立契代鞭背在京西有強盜殺人取其敝衣直不過數百錢盜鑄之利不啻數倍復有湖山絕處兇魁嘯聚鑪冶日滋居則鑄錢急則為盜民間銅鉛之器悉為大錢何以禁止

請以大鐵錢當二議 英宗時 宋史本傳

陸誥

時鑄錢法壞議者欲變大錢當一說言

民間素鑄小銅錢而賤大鐵錢他日以一當三猶輕之今減令均直大錢必廢請以一當二則公私所損亡幾而商賈可以通行兼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六

大雷岸 經鑄堂

盜鑄者計其直無贏將必自止 從之

以錢買惡錢議 宋時議 按此神宗時議

熊本

文獻通考慶厯中陝西河東皆用鐵錢後小鐵錢獨行於河東而陝西許用銅錢及大鐵錢以一折二然小鐵錢凡四十萬緡積在同華二州熙寧詔賜河東以鐵償之永興路安撫吳中請復以錢四十買缺惡錢一斤以所買惡錢悉改鑄大錢秦鳳轉運使熊本上言曰

今雖以錢四十得錢一斤才當斤鐵耳千錢為鐵六斤鑄為錢二千而以銅錢千易之官失多矣又錢多一年改鑄未得竟也且民買千錢得二百五十折二大錢才得其半又禁其通行大錢則方

災傷民所有錢四亡其三何以抹災

乞罷鐵錢劄子 節鈔河東奉 使公草本

歐陽修

臣準中書劄子備錄臣僚四狀並為上言河東大小鐵錢事奉聖旨相度利害聞奏者臣尋至河東取索晉澤二州鑄錢監及諸州軍見使鐵錢數又將都轉運司供到慶厯三年一年都收支錢數約度用度多少及探問軍民用鐵錢便與不便今相度大小鐵錢其可廢者有五據都轉運司慶厯三年一支收實數比算實收二百一十七萬二千餘貫實支一百九十九萬八千餘貫是每歲只將河東一路實收錢支遣自足外尙有一十七萬四千餘貫剩數其大小鐵錢可罷鑄一也小鐵錢將本利計算其利甚薄不過一倍畧將鑄造工課約算逐日供鑄不過四百貫文一歲不過鑄得十六萬貫內除約六萬貫為本官本外只獲淨利十萬貫若罷大錢而只用小錢是一歲為十萬貫錢而壞銅錢舊法陷民刑戮者不絕其大錢利既博至二十餘倍議者皆謂其利厚於黃白術雖有死刑不能禁止臣昨在河東於提刑司取索得犯私錢人數已五火自臣出界後又續供到新捉獲二火是小錢利薄不足鑄大錢犯法者日漸多皆可以罷鑄二也今開厚利之門而致人死法則誘愚民以趨死若貸其死則犯者愈多急於捕察則良民一例搔擾縱而緩禁則民不勝奸是深法不可縱法又不可捕察又不可縱之又不可以此而言其可罷三也用之既久幣輕物貴惟姦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七

大雷岸 經鑄堂

民盜鑄者獲利而良民與官中常以高價市貴物是官私久遠害深其可能四也臣勸會河東十九州軍凡四十九處初新開沽酒務據轉運司供到每月約收二萬貫有餘計一歲合得二十四五萬貫又麟州元許入中七萬石斛料昨來爲入中數多無處收貯見移於府州入中日近明鑄又減放馬軍歸京是利入之數漸多用物之兵日減此其可罷五也今見在官私鐵錢數既未多罷之甚易況河東一路二十二州軍贍廂禁兵共十二三萬略計所缺不多不比陝西事體其大小鐵錢伏乞特罷鑄造行用取進止相度

銅利牒節鈔河東奉使公草本

歐陽修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八

大雷岸

鑿鑄室

當所據澤州進士閻玠司法參軍萬頤等狀並爲河東鼓鑄鐵錢盜鑄者不少竊見絳州稷山垣曲縣三處皆有銅鑛欲乞遍往有銅鑛處密切詢訪採取烹煉鼓鑄錢幣者當所檢尋古跡翼城縣有唐錢坊一在縣東十五里翔臯山下又有唐王城冶在縣北平城三十六里又有曹公冶在縣東南七十五里又有廢銅窟在縣西三十里稷山縣甘祚山有銅冶村絳州有唐古銅冶在縣南五十里舍山谷內垣曲縣有錢坊在縣西九十二里程子村銅源監內自唐以來絳州舊曾鼓鑄銅錢爐冶古跡見在其廢已久山澤銅鑛產育必多訪知絳州人戶多採鑄貨銅器近錢幣闕乏以來亦有獻言乞尋銅鑛烹鑄差官尋訪私鑄之家避犯禁之罪不肯

指引採取又銅鑛側近民居懼見官中興置爐冶各相蔽固並稱無銅官員又未盡心求訪遂使銅寶不能興發須議通幹之官密切求訪得私賣銅器一兩件詢求出鑛之家細問烹煉之法須使姦民不能隱蔽或須要私鑄之人指引烹煉即設權宜許其免罪別加酬獎務求出銅寶不爲民間藏閉俟見次第密具公文回申無至張皇誤事者

論錢稅書節鈔文獻通考本 樂全集 作論免役錢劄子文多不同

張方平

臣向者再總邦計見諸爐歲課上下百萬緡天下歲入茶鹽酒稅雜利僅五千萬緡公私流布凡百用度斯焉取給出納大計備於此矣景德以前天下財利所入茶鹽酒稅歲課一千五百餘萬緡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九

大雷岸

鑿鑄室

太宗以是料兵閭馬真宗以是東封西祀未聞加賦於民而調度克集至仁宗朝重熙累盛生齒繁庶食貨滋殖慶厯以後財利之入乃至三倍於景德之時而國計之費更稱不贖則是本末之源盈虛之數其疎闊不侔久矣陛下憫時事之積弊志在變而通之創立法制凡大措置事以十數要在經國利民崇德而廣業也其中率錢募役一法爲害實深且米麥絹疋田畝桑功之自出是謂正稅外沿納諸色名目雜錢十一萬三千有零貫已是因循弊法然雖有錢數實不納錢並係折納穀帛惟屋稅舊納本色見錢大體賦役之制自三代至唐末五代未有輸納之法今乃歲納役錢七萬五千三百有零貫文散青苗錢八萬三千六百餘貫累計息

錢一萬六千六百有零貫此乃歲輸實錢三千餘貫又弛邊關之禁開賣銅之法外泄內銷鼓鑄有限壞散無節錢不可得穀昂益賤凡公私錢幣官吏三軍之俸給夏秋糴買穀帛坑冶場監本價所以發之也屋廬正稅茶鹽酒稅之課所以斂之也民間貨布之豐寡視官錢所出之多少官錢出少民間已乏則是常賦之外錢將安出

馬端臨曰自王安石為政始罷銅禁民日銷毀為器邊關海舶不復設錢之出國用日耗又青苗助法皆徵錢民間錢荒故方平極言之

折二錢作一文行用疏

熙寧八年開

周 尹

古今錢略

卷三十

十

大前山岸 經銷堂

歷朝錢制下

臣去冬奉使經承興秦鳳路見盜鑄錢不少蓋是錢法用一當二鐵錢易得而民間盜鑄者費少利倍又訪聞所在官中積聚約數百餘萬貫民間收藏者猶不在其數緣上件錢貨起初元以一當十後來減為折三近歲作折二也已于國家重貨十損其八若更作一文行用即又損一分以不當輒有奏請昨來朝廷差汪輔之往逐路揀選鐵錢萬數不多今三司指揮更不行用仍行改鑄務監每一日鑄及三千貫即一年之內除節假旬假實有三百日課程約只得九十萬貫以來計三二年間未滿數百萬貫況日課未必及三千貫之數也若改鑄之法仍舊作折二錢即民間盜鑄定亦不可止絕臣欲望作折二鑄錢更不別行改鑄亦不須揀選起

自今只作一文行用則盜鑄者所獲之利不充所費自然無復冒禁作過而農商交易獲泉貨流通之利且約官中所有止就四百萬貫言之若以二為一猶得二百萬貫之數致力簡省便可得用時以熙寧八年從皮公弼請又鑄鐵折二錢也

公私錢幣對

山堂考索本

沈括

神宗嘗問公私錢幣皆虛錢之所以耗者其咎安在括對曰

錢之所以耗者八不可救者二可救者五無足患者一生齒日繁水火削敗此不可救者二銅禁既開錢多為器鈔法數易富家不蓄鈔而蓄錢古為幣之物多而不專賴於錢今金銀為器而不為幣今若應輸錢者輸金銀則為幣之路廣錢利於流今至小之邑

古今錢略

卷三十

二

大前山岸 經銷堂

歷朝錢制下

常平之蓄不減萬緡使流轉於天下何患錢之不多四夷皆仰中國之銅幣歲闌出塞外者不貲錢泄於外者不知其幾何首當禁也此可救者五河湟之間孤絕一隅歲運中都之幣以實塞下而洮岷間治鐵為幣者又四十萬緡歲積於三州之境物出於三州有窮異時粟斗百錢今四五倍矣此錢多之為禍也今莫若泄之羌中聽其私易以吾之滯積而得戰馬餼羊有用之物歲入之芻粟遂減數倍之價所泄不過岷山之鐵耳此不足為患者一也

禁弛銅禁出境 節鈔

張方平

禁銅造幣盜鑄者抵罪至死亦不與天下共其利也故事諸監所鑄錢悉入於王府歲出其奇羨給之三司方流布於天下然自太

祖平江南江池饒監置爐歲鼓鑄至百萬積百年所入宜乎貫  
朽於中藏充足於民間矣比年公私上下並苦乏錢百貨不通人  
情窘迫謂之錢荒不知歲所鑄錢今將安在夫鑄錢禁銅之法舊  
矣今敕具在而自熙寧七年頒行新勅刪去舊條削除錢禁以此  
邊關重車而去海船飽載而回聞沿邊州軍錢出外界但每貫收  
稅錢而已錢本中國寶貨今乃與四夷共用又自廢罷銅禁民間  
銷毀無復可辦銷鋒十錢得精銅一兩造作器用獲利五倍如此  
則逐州置爐每爐增數是猶畎澮之益而供尾閭之泄也

本傳王安石弛銅禁民日銷錢為器邊關海舶不復譏錢出錢  
日耗方極論其害食貨志又曰元豐八年哲宗嗣位復申錢  
幣關出之禁罷增置鑄錢監十四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諸路銅鐵錢監所鑄數目及行使地方 中書備對原  
本通考本

畢仲衍 宋史  
附傳

銅錢兩京阜財監二十萬貫永興軍監陝州華州監各鑄二十萬  
貫衛州黎陽監二十萬貫絳州垣曲監二十六萬貫舒州同安監  
一十萬貫睦州神泉監一十萬貫興國軍富民監二十萬貫衡州  
熙寧監二十萬貫鄂州寶泉監一十萬貫江州廣寧監二十四萬  
貫池州永豐監四十四萬五千貫饒州永平監六十一萬五千貫  
建州豐國監二十萬貫韶州永通監八十萬貫惠州阜民監七十  
萬貫

鐵錢號州在城朱陽兩監各十二萬五千貫商州阜民洛南兩監  
各十二萬五千貫通遠軍威遠鎮岷州沿山鎮兩監共二十五萬  
貫興州濟眾監四萬一千貫嘉州豐遠監二十萬五千貫印州惠  
民監七萬三千二百三十四貫三州鑄大錢以一當十

銅錢一十三路行使開封府界京東路河北路京西路淮南兩路  
浙路福建路江南東路江南西路荆湖南路荆湖北路廣南東路  
廣南西路

銅鐵錢兩路行使陝府西路河東路

鐵錢四路行使成都府路梓州路利州路夔州路

馬端臨曰元豐間畢仲衍所撰中書備對言銅鐵錢監錢數及  
行使地分詳明比國初景德中則銅錢增九監而所鑄增三百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萬貫鐵錢增六監而所鑄增六十餘貫云 按中書備對原書  
三十卷見本傳今未見此據通考所引錄之又原本各監分注  
地名今列各州軍於錢監之上以便觀覽

奉使回奏十事狀 補鈔奏興州鑄  
鐵錢狀一則

呂陶 宋史  
有傳

臣伏見興州濟眾監自新置以來歲鑄錢六萬二千貫至嘉祐四  
年減半鼓鑄其所用生鐵并在衙前酒場和買每斤支十四文雖  
有賂費緣酒場利息稍豐未見破產自賣酒場以來本州勸誘煉  
鐵之家通抵產預借錢每斤支三十文彼時山林不遠可就便置  
爐煉鐵應副足用至元豐三年添每歲共鑄十萬貫其鐵每斤又

減六文其爐戶爲累年採礦頗多土窟深惡并林箐疎淺燒炭漸稀倍有勞費兼數遭大水漂壞治窳破蕩抵產逃避亦多現今本州與三泉西縣鑪戶拖欠額鐵四百餘萬斤禁錮筆楚無虛日緣地產有限民力甚困每歲鼓鑄不已雖百計杜責愈有通負況今蒙朝旨茶本錢三萬貫不須借自可歲減錢額仍乞下本路相度量減料例鑄六萬二千貫庶使數郡之民不爲錢鐵所壞稍得休息卽於本路支用亦無闕乏

附貼黃又聞知興州陳鵬曾具利害陳奏乞鑄減輕錢歲可減錢鐵四十餘萬斤民間深以爲便蓋現行鐵錢頗重若稍裁損卽輕省易爲齋操往來公私兩便伏乞檢會施行 按此奏則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一四  
大雷岸  
經鑄堂

當時鐵錢亦爲累矣

乞復錢禁疏 忠肅集原本

劉 贊

先王之制錢幣也所以御萬物通有無而調虛盈人主之所以操天下之利勢也鼓鑄之權一制於公上而下不得奪之其散發交易流布運用雖積於公或藏於民轉徙出入之不常而要皆爲縣官之物使不出於中國用爾是以銷毀之奸散泄之弊不可以無禁也天下諸路監冶所鑄入於王府歲亡憂數十百萬緡自國朝以來積而至此其數幾何謂宜公私沛然有餘裕矣然今都內之藏既不聞於貫朽而民間之匱時或謂之錢荒此何謂也其故大都在泄之於四夷而已曩時著令銅錢出中國界者數及一貫其

重抵死立責實以告捕而居停資給與夫官吏之失檢察者皆罪有差今熙寧制刪去此條而徒聞沿邊有每貫稅之之令利之所在民不憚於犯法前日殺之猶莫能制況遂弛其令者使四夷不勞而獲中國之利以爲利三邊之所漏海舶之所運日積一日臣恐竭吾貨財窮吾工力不足以給之而區區之算稅權其得失何啻相萬哉夫錢以銅爲本銅之必禁前世固已有禍福之論今朝廷方增置錢冶而刪去銅令官之所積日益發散民間得以買賣肆爲器用以牟厚利蓋非獨失銅而已也而又至於銷毀法錢蓋緣錢者和煉之已精其工費尤簡變而成器又有數倍之利然則既泄之又壞之欲錢之充溢不可校如古之盛理宜無有也故臣愚乞欲申嚴邊制以塞流散之路復立銅禁以蕃鼓鑄之本而息銷毀之患取進止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一五  
大雷岸  
經鑄堂

按此疏當在哲宗未申禁錢出境之前

論陝西鐵錢之弊疏 哲宗元祐時 錄歷代名臣奏議

劉安世

舊制大鐵錢之法每一文當小銅錢二文今則用鐵錢一貫五六百文換易銅錢一貫往往乘時尙或增長此鐵錢之弊也弊源在官司自求贏餘以補支給不守法度與民爭利鐵錢銅錢舊曰相兼一等行用更無輕重之別止自近歲以來陝西官司計較鼓鑄鐵錢獲利稍厚諸處錢監罷鑄銅錢是以民間稍稍難得或須用銅錢出入卽以鐵錢加息一分換易日近官司又令應係支給諸

俸及買賣等只支一色鐵錢依民間分數加息出換公私相競漸

次添價始自一分今至六七分矣此銅錢與民爭利也

元祐八年命公私用鐵錢定加饒之數定鈎致之法又令折二錢

實所行地更鑄小銅錢 元符二年下諸路究利害陸師閔言

平價俱已見十卷哲宗各品下

北使還論事宜 蘇轍

臣切見北界別無錢幣公私交易並使本朝銅錢沿邊禁錢條法

雖極深重而利之所在勢無能止本朝每歲鑄錢以百萬計而所

在常患錢少蓋散入四夷勢當爾也謹按河北河東陝西三路土

皆產鐵見今陝西鑄折二鐵錢萬數極多與銅錢並行而民間輕

賤鐵錢鐵錢十五僅能比銅錢十而官用鐵錢與銅錢等緣此解

鹽鈔法久遠必敗河東雖有小鐵錢然數目極少河北一路則未

嘗鼓鑄臣等嘗聞議者謂可於三路並鑄鐵錢而行使之地止于

極邊諸州極邊見在銅錢並以鐵錢兌換沿入近裏州郡如此則

雖不禁錢出外界而其弊自止矣伏乞下戶部令偏問三路捉轉

安撫司詳講利害如無窒礙乞早賜施行惟河東路極邊數郡訪

聞每歲秋成必假銅錢於北界人戶收糴乞令相度若以紬絹優

與折博有無不可此計若行爲利不小

時鄭价使契丹還亦言其給輿箱者錢皆中國所鑄乃增嚴三

路關出之法

請陝西通行折二鐵錢 徽宗初通 判鳳州 馬景夷

陝西自去年罷使銅錢續追官措置錢法未聞有深究錢幣輕重

灼見利害者銅錢流注天下雖千百年未嘗有輕重之患獨鐵錢

究於一路所可通交易有無者限以十州之地欲無滯礙安可得

乎又諸州錢監鼓鑄不已歲月增多以鼓鑄無窮之錢而供流轉

有限之用更數十年積滯一隅暴如邱山公私爲害又倍於今日

矣請弛其禁界許鄰近陝西河東等路特不入京城外凡解鹽地

州縣並許通行折二鐵錢如此則流注無窮久遠自無輕重之患

言者以鐵錢重滯難以齋遠皆願復用銅錢乃詔銅鐵錢聽民

間通用而銅錢止用糴買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請復鐵銅錢 崇寧元年都貺請罷鐵錢

江饒增鉛錫錢 二年吳居厚上供鑄條約 蔡京許天啓請

鑄當十設鑄錢院 三年罷鑄小平錢及折五錢 四年立錢

綱驗樣法鑄御書當十錢 又以折十錢爲折五皆已見

奏罷夾錫當十錢疏 宋史 沈疇

崇寧五年兩浙盜鑄尤甚遂命以折五折十上供小平錢畱本

路江池饒建韶州歲課以八分鑄小平錢二分鑄當十錢又詔

廣南江南福建兩浙荆湖南用折二錢罷折十錢復罷當十

二分之令鑄小平錢又令重寶作當三京東西作當五條序不

一私鑄日甚御史沈疇乃奏曰

古今錢略 卷三十 大雷岸 經銷堂

古今錢略 卷三十 大雷岸 經銷堂

小錢之便於民久矣古者軍興用乏錫賞不給或以一當百或以一當千此權時之宜非可行於無事之世今當十之議固足紓目前然使游手之民一朝鼓鑄有數倍之息何憚而不為雖日斬之勢不可止恐未能期歲東南小錢輕錢輕則物重物重則民逾困此盜賊所由起也陝西舊無銅錢故以夾錫為貴一切改鑄則由前日鐵錢耳今東南方鑄又將使西北效之是導民犯法也

五年六月詔當十錢惟京陝兩河許行諸路並罷又令民於諸縣送納給以小鈔自一百至十貫通用行使於是冒法私販搜索告捕法滋密矣

大觀元年蔡京復相再用折十錢詔以宋喬年鑄烏背澆銅錢頒大雷岸 經鑄堂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大 行 頒新修錢法 禁陝西鐵錢入蜀 三年申當十錢今皆已見

徽宗大觀元年詔通鑑長編本

錢為國之利柄以方圓銖兩而寄富貴貧賤之權若為眾庶所操利柄失矣今准福建官吏曠職縱奸不戢盜鑄公行有誤良民公私受弊其令監司相度以官錢為樣垂之市肆告諭戶民有不如樣限一季投納官以一償五限滿不納加罪一等仍以所納錢更鑄補還出榜告諭使咸知之 按元年以來錫當五錢有類當十

銅錢詔改鑄當二

大觀四年詔長編本

與物同少則貴多則賤當十錢法行之方定鑄而不絕源源而來數既多法隨而弊私鑄復興混淆無別其法必壞非長久之術舊鑄錢監並依舊額止鼓鑄小平錢其後降指揮改鑄當十錢數等並罷新置河東河北陝西諸監鼓鑄當十銅錢夾錫鐵錢可罷鑄當十銅錢外仍尚書有取索如新監無鐵炭不可鼓鑄去處相度減罷外有合存留者擬定將上取旨

奏當十錢為害參宋志及通考本 大觀四年

張商英

當十錢為害久矣舊小平錢有出門之禁故四方客旅之貨交易得錢必大半入中求鹽鈔收買告牒而餘錢又流布在市井此上下內外交相利養自當十錢行以一夫而負八十千小車載四百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大 行 千錢既為輕齋之物則告牒為滯貨鹽鈔非得虛擲之息則不行

九

臣今欲借內庫並密院諸司封樁袖絹金銀並鹽鈔下令折十錢限民半年所在送官十千給銀絹各一疋兩限竟毋更用俟錢入官擇其惡者鑄小平錢存其好者折三行用如此則錢法鈔法不相低昂可以復舊

大觀四年又以利州路言陝西鐵錢入蜀已見

趙迺

陝西大鐵錢與銅錢輕重等議本傳 趙迺 銅重鐵輕自然之理今反其理民誰信之以人奪天雖厲其禁終不可行也

李綱論錢法疏 論陝西欲革物重錢輕之弊在流通鐵錢而減

鑄局

徽宗政和元年詔

錢重則物輕錢輕則物重其勢然也今諸路所鑄小平錢行之久而無弊多而不壅為利博矣往歲圖利之臣鼓鑄當十錢苟濟目前不究悠久公私為害行之幾十年其法日弊而不勝姦猾之民規利冒法銷毀當二小平錢所在盜鑄濫錢日多百物增價若不早革積弊無已時其官私見在當十錢可並作當三以為定制尙慮豪猾憚於折閱胥動浮言可內自京尹外逮監司郡縣悉心開

論 大觀元年降夾錫錢式及錫母於諸路 政和元年詔通行夾錫

錢皆已見十卷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應朝錢制下

字

大雷岸 經鑄室

諫鐵錢與夾錫兼行疏 政和元年 經畧鄭延

錢 卽

詳考詔旨謂鐵錢復行與夾錫並用慮姦民妄作輕重欲維持推行俾錢物相宜非欲以威力挾制百姓頓減物價於一兩月之間今宜撫司裁絹米穀布帛金銀之價始非人情徐處仁言雖未盡所見為長望速詢其實如臣言乖謬願同處仁貶

卽此疏以童貫宜撫陝西亟平物價帥臣徐處仁切責其非坐貶因抗疏詔卽妄毀使命論置尋亦罷行夾錫錢且禁裁物價繼而童貫復請行被劾者多物價日增患甚於當二

脩錢貨法 徽宗時 名 臣奏議節錄

周行已

脩錢貨之法其說有三一曰當十二曰夾錫三曰陝西鐵錢夫錢

本無用而物為之用錢本無輕重而物為之輕重此聖知之術國之利柄也竊計自行當十以來國之鑄者一民之鑄者十錢之利一倍物之貴兩倍是國家操一分之柄失十分之利以一倍之利當兩倍之物又況夾錫未有一分之利而物已三倍之貴是以比歲物價愈重而國用已屈為今之說者不過曰官既罷鑄聽其自為輕重又不過如慶厯之法以漸減其分數此二說皆不可也夫盜鑄當十得兩倍之利利之所在法不能禁也自行法以來官鑄幾何私鑄幾何矣官鑄雖罷私鑄不已也私鑄不已則物價益貴刑禁益煩而物出於民鑄出於官使其出於民者常重出於官者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應朝錢制下

字

字

大雷岸 經鑄室

常輕則國用其能不屈乎此一不可也慶厯之法前日行之東南民不肯以當三易鈔盡銷為黃錢此已行之弊也然所以得行者以改鑄之日未久散於天下者未多況今公私之鑄日久併於五路與京師者日益多其可復於前日乎此二不可也然而當十必至於當三然後為平夾錫必併之然後可行陝西鐵錢必通行然後可重臣欲官出進納誥勅與度牒紫衣師號見錢公據亦等以收京師五路當十隨其錢數物直平易之於是悉以所得當十隨其所用改為當三通於天下國家無所費而坐收數百緡之用其利一也公私無所損而物價可平其利二也盜鑄不作而刑禁可息其利三也此修當十錢之法也夾錫之弊其行未久輕於銅錢

三之一臣欲併於河北陝西河東三路陝西鐵錢之弊其積已多輕於銅錢一之十五臣欲通於河北河東兩路蓋錢以無用為用物以有用為用是物實而錢為虛也故錢與物本無重輕始以小錢等之物既定矣而更以大錢則大錢輕而物重矣始以銅錢等之物既定矣而更以鐵錢則鐵錢輕而物重矣物非加重本以小錢銅錢為等而大錢鐵錢輕於其所等故也何則小錢以一為一而大錢以三為十故也銅錢以可運可積為貴而鐵錢不可運不可積為賤故也以其本無輕重而相形乃為輕重故臣欲併夾錫與鐵錢通行於河北陝西河東三路而禁使銅錢其三路所有銅錢許過銅錢路分行用其京東京西兩路夾錫錢許過鐵錢路分行用幣河北陝西河東行使銅錢京東京西行使夾錫鐵錢與銅錢之入三路夾錫鐵錢之入餘路各論如私錢法如此則鐵錢與物復相為等而輕重自均矣陝西鐵錢幾廢而可以復行其利一也銅錢不流於西北其利二也外人盜鑄而無所復用其利三也其或鐵錢尙輕物價尙貴又有二說以濟之鐵錢脚重經徒道路不便於往來一也拘於三路而不可通於天下不便於商賈二也臣欲各於逐路轉運司置交子如以法約所出之數椿錢以給之使便於往來其說一也朝廷歲給逐路雜買之數悉見錢公據計於京師或其餘銅錢路分就請以便商賈其說二也前日鈔法交子之弊不以錢出之不以錢收之所以不可行也今以所收大錢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三

大雷出岸 經銷堂

椿雷諸路若京師以稱之則交鈔為有實而可行於天下其法既行則鐵錢必等而國家常有三分之一之利此修夾錫鐵錢之法也政和十三年復鑄夾錫錢頒錢式嚴擅易擡減之令 宣和元年權罷繼復鑄 宣和以後令江池以小平錢改鑄當二錢皆已見十卷

國史補一則

蔡條

國朝鑄錢沿襲五代及南唐故事歲鑄之額日增至慶厯元豐間為最盛銅鐵錢歲無慮三百餘萬貫及元祐紹聖而廢弛崇寧初已不及祖宗之數多矣魯公秉政思復舊額以銅少終不能得考古人子母相權之說作大錢以一當十至大觀上又為親書錢文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三

大雷出岸 經銷堂

馬蓋昔者鼓冶凡物料火工之費鑄一錢凡十得息者一二而贖官吏運銅鐵悉在外也苟稍加工則費一錢之用始能成一錢而當十錢者其重三錢加以鑄三錢之費則製作極精妙迺得大錢一是一得息四矣始亦流通又以其精緻人愛重之然利之所在故多有盜鑄如東南盜鑄其私錢既鏤薄且製作粗惡遂以猥多成弊大觀三年魯公既罷朝議改為當三當三以折閱倍焉雖縣官亦不能鑄矣而大錢遂廢初議改當三也宰執爭輦錢而市黃金在都金銀舖未之知不兩月命下時傳以為訕笑 按條即京之子故語多回護因通考載其文錄之 高宗建炎元年詔江池饒建鑄建炎通寶 又以張懋請行當三

錢 紹興元年劉光世鑄金銀銅招納信寶 併廣寧永豐二  
監 六年敕民間銅器 十三年復鑄新錢 二十四年罷鐵  
錢司 二十七年出錢為鑄本 二十八年出御府銅器大索  
民間銅器 二十九年李植提點鑄錢公事及膽水浸銅法皆  
已見十一卷

中興小紀一則

熊克

初諸州鑄錢監惟饒之永平最古蓋自唐乾元初已創本朝至道  
中增池之永豐咸平中增江之廣寧而度之鑄錢院大觀末始建  
兵興以來鼓鑄殊損舊數而官吏猥取往往虛糜廩給是年  
壬子始令永豐監卒寓役於饒廣寧監卒寓役於度蓋移少以就多  
也

XO11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應朝錢制下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上鑄錢虛費疏

紹興三年

吏部  
郎官劉大中

鼓鑄為國利源饒度兩司歲鑄一百五萬緡留四十五萬緡循環  
為本合發五十九萬餘緡而元年二年上鑄二十萬緡除截文外  
止發一十二萬緡御銅本錢給本匠總三十五萬緡除實鑄外虛  
費一十九萬緡豈止所得不償所費而已

事下工部本路言江州廣寧監合鑄二十四萬貫池州永豐監  
合鑄十四萬貫比經殘破并兩監工匠於饒度外其鑄額合令  
認發詔從之

諫交子與見錢行使疏

紹興六年

胡文脩

崇寧大錢覆轍可鑿方大臣建議舉朝無敢非者法行未幾錢分  
兩等市有二價姦民盜鑄死徙相屬終莫能勝今之交子較之大  
錢無銅炭之費無鼓鑄之勞一夫日造數十百緡鬼神莫得窺焉  
真贋莫判轉手相付旋以偽券抵罪禍及無辜久之見錢盡歸藏  
鏹之家商賈不行細民艱食必無束手待盡之理比及悔悟恐無  
及矣

時以張澄請造交子與見緡並行疏上遂詔不行

紹興七年試中書舍人李彌遜上奏川陝鑄錢地公用銅錢遠

法銷鑄近嚴泄禁

論鑄錢利害

紹興二十八年七月  
月節錄續通鑑本

洪遵

XO11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應朝錢制下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今錢寶不惟銷毀作器用而南過海北渡淮所失至多自罷提點  
官復直屬二員無異監司而鑄錢殊未及額亦宜多方措置  
議錢上

劉巨濟

夫治世御俗非一謀可盡也便民益國非一術可該也是以聖人  
在上隨輕重而御之民所重則御之以輕民所輕則御之以重有  
刀布之法有幣帛之制刀布者貨之流幣帛者貨之源也流非源  
不蓄源非流不行二者循環迭相為救聖人有國御天下之大柄  
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  
王已前德之盛者也故其道雖立而其迹不傳逮武王建祚師望  
佐業外則通三幣之貨內則制九府之常或名之刀或名之布或

名之泉刀者取其利布者取其散泉者取其流也流則天下之產足散則天下之財阜利則天下之民和民和而後廉恥興財阜而後禮義浹用足而後教化被管子用之所以輔桓公而成開塞之術也周景變之所以墮祖構而亡大小之法也緣此而下廢與不常西漢以來其制屢易陳七福者有焉述操柄者有焉錫銅山者有焉廢五銖者有焉創鹿幣者有焉建三官者有焉晉世而後俗化漸薄上無其制下成其私有風飄水浮之別有縱環赤郭之異百名千品莫可勝述遠近流俗益用苦之李唐受命舊法並撤文之以年紀創之以事宜規模大小最為折衷天下得以從其便人主得以操其權較之古先誠得其術國家刻去偽亂襲有唐休烈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三

大雷岸  
得鑄堂

而民或盜者薄利誘之也大小之法與前無異而用之甚輕者異物害之也實貨之路出於羨餘而歲鑄不給者浮費奪之也為本之策不若去四患而立四利塞兼弁一也嚴法令二也禁異物三也節浮費四也四利既立四患可除當今之宜莫便於此

議錢下

劉巨濟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三

大雷岸  
得鑄堂

就取其符於江淮京洛間或泉或貨雜支以償之若此二三歲而中國之泉不營而自給矣當今之策莫若此為便而國家不知行焉此未至者三也夫釋老之徒以銅為器其徒日益增所鑄之器有銷錢而鑄焉者有市銅而鑄焉者國家雖有其禁又寬而不舉以日銷之錢而供日增之器以日耗之銅而給日興之鑄是何異枝而附枝乎今誠能稍嚴其禁以為之限是為策之一得也國家不知行焉反謂於國體有纖削之謂此未至者四也此四者泉貨之弊根在焉泉之有此四者猶水之有四竇木之有四蠹也今誠能窒其四竇拔其四蠹則不變舊法而泉可足矣苟四竇未能窒四蠹未能拔雖一變其法而為苟且之利愚恐有損而無益也且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天

大雷岸 經鑄堂

變法者謂銅之耗竭矣苟為銅之耗竭則雖以一六者當百小者然後可行焉其次則以一六當五十小者然後可行焉其三則以一六者當二十小者然後可行焉夫民誘於薄利雖銷一為二猶且為之況百十之多乎使在其禁猶將竊鑄而不可也欲嚴其禁則抵冒盈天下欲寬其禁則奸濫盈天下若之何而可為哉其變法之禍見於前世矣漢武時改鑄法而鑄白金於是吏民盜鑄而死者不勝數王莽之世又為泉貨二十六品與其貨龜寶之類參而行之天下破業而陷刑者相望於道矣孫吳亦鑄大錢為千百之直上下非之從而罷之唐明皇時從第五錡之策為三品法愈嚴而犯愈多而農之業失其利有餓而死者有刑而死者此皆

變法之禍也今不窒其四竇而拔其四蠹而欲冀亂世已然之禍患未知其可也

洪邁

江淮諸道都大提點司興造記  
鑄錢置使治所在番陽不顯職刺舉視若易然然北距淮南傅海西接巫三巴東際吳閩之會部郡邑四五百所分提封半臨制莫盛筦山澤之賦媪神實主張是或閑弗我與引水漑鐵可多為善銅春采月晴場人狼顧至得不補亡幸而金錫不窳敗薪炭如書采於山者儻不繼輒赤立無冊有一於彼勢足落吾事故居位鮮自稱唱為至難而張官建臺亦不常寧咸盡廢而弃他使或民部自領或出使發運以臨之或分為兩率蘇蕪不孰未少時已復罷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天

大雷岸 經鑄堂

文書益耗深大健吏不能觀厥終去年春始復合為一還都大二名冠其官著位舉吏悉與曩別而上饒君王巨濟周因任錫命弭節於番再貼四箱步直權尊事顯風采自過朝夕職其思間寢食不暨舍亦類有天相地不靳寶曲江鉛山膽泉至下流成渠撰分鍊小錢肉好精潔通數十年來所未有鑄尚方刀二萬不調大農一毫費更藉其贏儲上諸願瞻後前殆絕倫配乃言曰吾為公家畢力當爾今視吾居以及他陋之甚陋之甚宜將一新之學固毋諱以勞我既葺永平之監樓官舍矣臺治異維元有堂可燕坐願勦為冗屋敝飾之扁曰燕超有兩民廬疆垣後會其來價又包以為堂復文正范公故蹟扁曰秋香大門正西向儕於閭閻於儀觀

弗躋登以腴直予民買中出之涂數十丈作南門複門端顯伉赫

與事體稱左立詔書亭內列揀曹之聽府吏之次卒徒之區位置

鍾官之故格格無餘韞皆兆於上冬十月未涉春以成主人大合

客命酒落之而屬予為記予謂天下之事莫時於可為莫勇於敢

為莫壞於不屑為且官府宮室蟬聯付授非我嫌欲擅而有之者

失今不治後日之力必倍倘欲置勿為渠可得巨濟獨從容談笑

不動聲氣力半而功倍徒直若不足為人之賦才相萬里不疑明

甚子既著其事且推本其所以難之故使後人可考巨濟受知聖

天子行身都劇寄為國力訖於大有為而後止其將不一書予羞

又三文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三 大雷雷岸 經鑄室

非文章家然記事多矣清熙三年夏四月十六日記 紹興二十八年論大臣

諫配州縣買銅 紹興二十八年九月 綴通鑑本 李 者

自經界之後稅重田輕終所入且不足以供兩稅今又配州縣買

銅民力愈困況江西州縣多用私錢舊錢百重一兩新錢百重五

兩有奇若毀舊錢千以鉛錫雜之則可鑄二千五百是以贛吉等

州比屋私鑄一路且以萬戶言之日銷千錢是日毀萬緡也民既

銷錢而盜鑄官又抑民毀錢而更鑄得不償失徒弊百姓費邦財

願詔諸錢監始仍舊歲計坑冶所入銅錫與鑄諸路委提刑兼主

其事戶部歲終課其殿最則事省而民安矣 自戶部提領鑄錢分州縣科買銅錫民多毀錢為銅以應故者

言如此詔提點錢措置約束 又上文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三 大雷雷岸 經鑄室

請復置鄱陽永平永豐兩監議 紹興二十九年 本傳 洪 遵 唐有鼓鑄使國朝或以漕臣兼領或分道置使釐為三司自中興

來置都大提點官屬太多動為州縣之害間者亟行罷廢又無一 定之論初委運使又委提刑又委郡守貳號令不一鼓鑄益少竊

以為復置便

奏權定錢額數 紹興三十年提點坑冶 李 直

歲額錢內藏庫二十三萬緡左藏庫七十餘萬緡皆是至道以後

額數目紹興以來歲收銅止二十四萬斤鉛二十萬斤錫五萬斤

比最多之數統計鑄錢一十萬緡外則拘到諸路銅器二百萬斤

搭以鉛錫可鑄六十萬緡乃時暫所拘乞據逐年所產權立為額

工部言若依所請委是數少且以酌中之數五十萬為額從之  
然歲鑄虧錢甚多三十一年止及一十萬一千貫

上趙丞相劄子 紹興末節錄 江湖長翁集本

陳造

前謂鐵錢不南則官券必不北沿江州縣且可通銅錢用或立分  
數許三分或五分用之此令朝行此病暮損議者曰譬如人左偏  
已病豈可又病右偏某謂江北鐵錢亦國家寶何至其凶如此今  
准人病不用鐵錢在無官券爾鐵錢在沿江猶在淮南當江南楮  
輕錢重濟以此為民利又何病議者又曰鐵不可蓄非銅比鐵錢  
用則銅錢盡藏富家某謂常情于錢有餘則蓄之初不論鐵錢用  
否也今銅錢日少豈以鐵錢故而藏之耶議者又曰鐵錢過江則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應朝錢制下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盜鑄愈多某則曰盜鑄與否不繫鐵錢南北也法禁小弛雖不越  
江猶盜鑄也某謂若行兩總領解錢交子二分之令沿江諸洲津  
要置二數務委清廉官發楮券交子與鐵錢所得交子置總所鐵  
錢置捍轉司交子鐵錢在官自今雖無用淮南每豐年粒米狼戾  
往往閉糴錢市今積歉極矣必且豐熟則以此可積鐵錢與交子  
增價收米貯為軍備或為水旱備策之次者在此如此鐵錢稍重  
官券稍多淮民稍蘇矣

鑄鐵錢議 隆興二年四月 新安文獻志家傳本 新

金安節

鐵錢之議為本銅實之乏而設今廉按之司監掌之吏不得其人  
謁贖水之利而求羨以規賞刺銅戶之直而浸漁以規利所得銅

寶頗虧舊額是銅之乏乃官吏之弊非錢法之弊也官吏有弊而  
未革錢法無弊而欲更乃謀鑄鐵以為錢是豈理財之上策說者  
乃謂祖宗朝常用銅鐵中半矣殊不知因唐末五代之亂無所取  
銅或鑄以鐵故國初因之莫遑遽革厥後知民間不便乃令專銅  
錢則銅鐵中半非得已而不已也今欲鐵錢施之沿邊沿海將以  
救銅錢出塞越海之弊恐銅錢蓄於有力之家秘于窖藏之室未  
易盡收雖益重其法以禁其往彼以倍增其直以募其來是驅銅  
錢以富塞外之人而使吾民忍窮宿怨以用鐵錢也豈有拂民之  
情奪民之利以資姦豪而不失其心者乎

奏請申禁私鑄 孝宗隆興二年 正月知潭州

黃祖舜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應朝錢制下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江湖之間私鑄輕薄沙錢請申嚴私鑄之刑戶部契勘私鑄毛錢  
及唐錯剪鑿并博易私錢行使各有立定條法下諸路提刑司行  
下所部切嚴約束從之

隆興元年鑄當二小平錢 乾道八年置提點鑄錢官 乾道初  
詔用鐵錢 六年復置舒斡和三監大小鐵錢今兩京通行  
淳熙元年罷鐵錢監二年廢舒斡監 六年四川行當二大錢  
七年京西並用鐵錢 十年併監 十五年鑄折三錢皆見

十一卷

奏折錢之弊疏 孝宗時 名臣 奏議本節錄

李椿

議者謂二稅不征錢則官兵俸給愈不足是未思爾錢者出於官

者也使能禁出異域及銷毀鼓鑄如法毋省銅毋古工每鑄得官  
毋雜鉛砂毋縱私鑄又何患錢之不足也哉

理財中論錢幣 孝宗時上  
節錄右編本

葉適

天下以錢為患二十年矣百物皆所以為貨而錢并制其權錢有  
輕重大小又自以相制而資其所不及蓋三錢並行則相制之術  
盡矣而猶不足至於造楮以權之凡今之所謂錢者反聽命于楮  
楮行而錢益少此今之同患而不能救者也夫率意而戲造猥以  
補一時之闕遂貽後日之憂大都市肆四方所集不復有金錢之  
用盡以楮相貿易錢益少而他貨亦乏十年之後四方之錢亦收  
藏而不用矣今之所謂錢乏者豈誠乏耶上無以為用耶下無以  
為市耶是不然也天下之所以竭誠而獻者有二議有防錢之禁  
有羨錢之術夫南出於夷北出於虜中又自毀于器用盜鑄者雖  
殺雜而能增之為器者日損之而莫知也此其禁患於不密也是  
誠可密也若夫羨餘之術則鼓鑄而已也雖然鼓鑄所得何足以  
羨天下之錢且天地之產東南之銅或暫息而未復雖有咸陽孔  
僅之巧何以致之噫不知夫造楮之弊驅天下之錢內積於府庫  
外藏於富室而欲以禁錢鼓鑄益之耶且錢之所以上下尊之其  
權盡重於百物者為其能通百物之用也積而不發則無異於一  
物銅性融液月鑠歲化此其賤天下之寶亦已多矣夫徒知錢之  
不可以不積而不知其障固而不流徒知積之不可以不多而不

古今錢略 卷三十 大雷岸  
歷朝錢制下 經鑄堂

知其已集者之不散役楮以代其勞而天下有坐鎮而莫移之錢  
此豈智者之所為哉雖然天下之錢非上下之所欲也楮在而  
錢亡楮尊而錢賤固其勢也貴莫如珠金賤莫如泥沙至錢而平  
矣先王之用幣也錢居其一而後世之用錢也他幣至於皆廢誠  
以為輕重之適也故夫天下之貨未有可輕於錢者也計今日之  
錢自上而下者有兵之料有吏之俸自下而上者州縣倚鹽酒雜  
貨之入而民之賣易以輸送者大抵皆金錢也故雖設虛券以陰  
納天下之錢而猶未至於盡藏而不用方今比於前世則錢既已  
多矣而猶患其少者何也且以漢唐之賦祿較之於吾宋其用錢  
之增為若干以承平之賦祿較之於今日其用錢之增又若干東  
南之賦貢較承平之所入者其錢之增又若干昔何為而有餘今  
何為而不足然則今日之患錢多而物少錢賤而物貴也明矣天  
下惟中民之家衣食或不待錢而粗具其農力之所得者足以取  
也而天下之不為中民者十六是故常制中民以奉之故錢貨紛  
紛如市而物不能多出於地夫持空錢以制物猶不可而況於持  
空券以制錢乎

古今錢略 卷三十 大雷岸  
歷朝錢制下 經鑄堂

賄馬大同論鐵錢交子書 清熙中  
本傳 汪綱

時議者欲以兩淮鐵錢交子行於沿江廷議令馬大同倡率行  
之綱貽書曰

邊面行鐵錢慮銅寶洩於外耳私鑄盛行故錢輕而物重今若場

務出納不以鐵錢取息堅守四邑請買舊制治鑄定額不求餘羨  
重禁以戢私鑄支散邊戍與在軍中半者無異不以鐵錢準折則  
淮民將自便之何至以敝內郡耶大同始悟  
文獻通考一則

光宗紹熙二年詔帥漕司賑糶收破缺鐵錢及私錢明年又降度  
牒二百道換私鐵錢臣僚言江北公行以銅錢一準鐵錢四禁  
之當時銅錢之在江北者自乾道以來悉以鐵錢收換或以會  
子一貫換錢一貫省其銅錢解赴行在及建康鎮沿江州軍關  
津去處委官檢察又于江之南北各置官庫以銅鐵錢交換凡  
沿江私渡及極邊徑路嚴禁透漏

古今錢略 卷三十 大雷岸  
歷朝錢制下 李心傳

銅鐵鉛錫坑冶 節鈔建炎以來 朝野雜記本 李心傳

銅鐵鉛錫坑冶者閩蜀湘廣江淮浙路皆有之祖宗時天下歲產  
銅七百五萬斤鐵一百十六萬斤鉛三百二十一萬斤錫七十六  
萬斤皆有奇渡江後其數日減至紹興末視祖額鐵才及四分餘  
鉛及六釐銅及四釐錫及三釐皆弱東南鐵錫輸峯水鉛山永興  
興利四場浸銅為泉司之用惟川鐵以鑄錢云舊婺州銅融福峽  
州安南軍鉛贛宜州南安軍錫坑皆廢贍銅者蓋以鐵為片浸之  
膽水中後數十日即成銅凡銅場十四鐵場三十八鉛場二十四  
錫場五云

東南諸路鑄錢增損與廢本末 李心傳

東南諸路鑄錢國朝承南唐之舊為之未廣也咸平三年馬亮以  
虞部員外郎出使始於江池饒建四州歲鑄錢百三十五貫銅鉛  
皆有餘羨真宗即以亮為江南轉運副使兼都大提點江南福建  
路鑄錢大中祥符後銅坑多不發逮天禧末所鑄才一百五萬大  
觀中歲收銅止六百六十餘萬斤江湖閩廣十監每年共鑄錢二  
百八十九萬四百緡計用銅一十一萬五千斤江州廣寧池州永  
豐饒州永平監州豐國四監一百三十四萬緡上供衡州咸寧舒  
州同安嚴州神泉鄂州寶泉韶州永通梧州元豐已上六監一百  
五十六萬緡逐路交用以所入約所有計少銅三百三萬五千斤  
自渡江後歲鑄錢才八萬緡近歲始倍蓋銅鐵鉛錫之入視舊才  
二十之一所鑄錢視舊亦有二十之一爾

古今錢略 卷三十 大雷岸  
歷朝錢制下 李心傳

鑄錢諸監 節鈔 李心傳

鑄錢諸監紹興初江池殘破遠涉大江遂廢之是歲才鑄錢八萬  
明年權罷建鼓鑄二年復鑄泉司應副銅錫六十五萬餘斤歲額  
鑄錢二十五萬然是歲才鑄十二萬緡耳三年劉大中宣諭江南  
歸奏泉司官吏之費本錢如鑄錢之數請省官屬是時坑冶盡廢  
五年王侯請復鑄錢及官鬻銅器以剔私鑄之弊明年悉斂民銅  
器以鑄錢趙伯瑜以為得不償費遂罷鑄十三年韓球欲盡鑄新  
錢調民興復廢坑至于發塚墓壞廬舍而終無所得又請籍坑戶  
姓名約定買納銅數民大擾至毀錢為銅以應命然所鑄亦才十

萬曆二十四年罷鑄錢司歸諸漕二十七年林覺請出版曹錢為

饒贖詔鑄本錢未幾王珪言泉司不可廢湯致遠以為不然沈丞

相等奏以戶部侍郎榮堯提點然錢監廢復不一兵匠有闕不補

視舊數十省其三積衣糧號三分關額錢明年洪景嚴為上言銅

器之害上出御府銅器付泉司大斂民銅器以鑄錢得銅二百餘

萬斤二十九年趙郡王令所在版曹請以三分關額錢為鑄本秋

復置提點官明年泉司言歲課但可鑄十萬緡諸道銅加以鉛錫

可鑄六十萬緡是乃暫時所拘請權以十萬緡為額工部奏為五

十萬緡然亦止鑄十萬而止云今泉司歲額增十五萬緡小平錢

至一萬八千緡折二錢六萬六千緡歲費鑄本及起網糜費約用

二十六萬緡司屬之費又約二萬緡東南十三路十八州之所供

也歲羨課金銀銅鉛錫鐵比歲所權十無二三皆以錢貨於坑戶

以取給然亦不登每當二錢千重四斤五兩銅二斤九兩半鉛一

斤十五兩半錫三斤木炭五斤除火耗七兩外淨錢計上件小平

錢千重四斤十三兩銅二斤十五兩半鉛二斤一兩半錫三兩木

炭八斤除火耗七兩外淨錢計上件視舊制銅少而鉛多慶元三

年復禁銅器民有者赴官投賣每兩以三十錢酬之復置神泉監

鑄當三大錢仍權歸工部惟嚴錢直輸行在而建詔贖等州皆自

提點所泛湖由江入漕渠輸之京帑焉然祖宗時雖歲收錢一百

五緡江池饒建四監熙寧中額每年退卻六十萬三年一郊又支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錢

大雷岸

經劍堂

一百萬赴三司是內帑每年得一十六萬六千餘緡而左藏得九  
十三萬三千餘緡也今歲額止十五萬而隸封樁者半內藏者半  
左藏咸無焉宜版曹之日困也

按此篇與宋史食貨志互有詳畧而較為明晰

川陝鑄錢

李心傳

川陝舊皆行鐵錢祖宗時益利夔三州皆有鐵冶故即山鑄錢即

州舊鑄錢十二緡建炎初轉運判官斬博文以為歲費本錢二十

一萬得不償費乃罷之紹興十年鄭亨仲為四川宣撫使始即利

州鑄錢歲十二緡以救錢引之弊率費二千而得千錢置官六人

兵匠五百人歲用鹽官錢七萬緡四路稱提錢十四萬緡為鑄本

其後增至十五萬二十三年嘉守王知遠請復嘉印鑄錢監事下

計司於是復置監於印州明年詔印州歲鑄三萬緡利州九萬緡

共費本錢引十七萬五千緡每千率費千四百緡二十五年又詔

利州鑄大小錢各二萬凡大錢千重十二斤小錢千重七斤有半

於是歲鑄本錢三萬三十一年再減利州錢為六萬緡大小各半

之施州舊亦鑄錢萬緡兩平軍數千緡紹興末皆減今蜀中歲鑄

十萬七千

淮上鐵錢

李心傳

淮上舊鑄銅錢兵火後舒州不復鑄錢但行饒建等錢而已乾道

初林樞密安宅為右諫議大夫議以銅錢多入北境請禁之而即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錢

大雷岸

經劍堂

蜀中取鐵錢行之淮上事既行洪景伯參政言其不可上問之景

伯曰今每州不得千緡一州以萬戶計之每家才得數百恐民間

無貿易且客旅無回貨鹽場有大利害上以為是乃不行乾道元年

即蜀中取十五萬緡行之廬和二州而已五年秋王公明使蜀復

伸前議六年夏遂命司農寺丞許子中往淮西措置即舒斬二州

鑄夾錫鐵錢舒州同安監歲鑄二十五萬緡斬州斬春監十五萬

緡酒熙七年春舒守趙子蒙斬州施溫舒皆以鐵錢增羨遷官然

淮民大以為擾八年秋王謙和知舒州入見為上言之遂減舒州

歲額十萬緡與斬州通為二十萬後踰月又詔權罷鼓鑄一年二

州既復鑄錢因命淮西漕臣兼提點江淮湖北鐵冶鐵錢公事增

歲額至六十萬緡然淮錢日蹙而又者令不許過江人甚賤之乃

復減為四十萬 以上五篇皆申集

四川行當五大錢事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 李心傳

嘉定元年十一月庚子四川初行當五大錢時陳逢儒總領財賦

患四川錢引增多乃即利州鑄大錢以權其弊三年夏制置大使

欲盡收舊引乃又鑄於邛州馬利州紹興監錢以聖宋重寶為文

其背鑄利一二字又篆五字邛州惠民監錢以嘉定重寶為文其

背鑄西二三字又篆五字兩監共鑄二十萬貫其料例並同當三

錢時議者恐其利厚盜鑄者多而總領所方患引直之低則曰縱

有盜鑄錢輕則引重是吾欲也方錢之未行也眉人有里居待次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大雷岸 經鑄室

者又欲創一監於眉州論者以為丹稜雖產鐵歲額不多而本部

又無薪炭眉山之人亦以為不便上下騷然數月乃罷由是止鑄

於利邛二監焉

請下江浙五路參酌官會銅錢相濟奏淳宗時名臣奏議本議 袁說友

國家頃置官會所以與銅錢相濟今其弊最甚者官會日輕銅錢

日少欲重官會而民間兌易不能及所兌之數欲易銅錢而民間

見錢收拾日難不能為稱提之用今自累月來聞都下官會又復

虧折一千官會雖得七百二三十見錢而砂毛減輕錢一千之內

率有二三十焉是實得七百以下也零會知札閱又甚矣然亦未

至如外郡之甚也今近在輔郡如浙西之湖秀浙東之婺越益兌

一千而得六百七十八矣而砂毛減輕亦在焉稍遠而衢信又

遠而建劍遠而江東西則一千止得六百以下矣愈遠愈輕愈輕

則愈不用官會之弊至此甚矣若不求其策日輕一日私既不能

行公亦不可用銅錢愈少官會愈壞豈不為寒心哉

寧宗後各錢源流已見十二卷

論錢疏理宗淳八年 陳求魯

議者謂楮便於轉運故錢廢于壑藏自稱提之屢更圖法為無用

急於扶楮者至嗾盜賊以窺人之閭奧峻刑法以發人之窖藏然

不思患在於錢之荒而不在於錢之積夫錢貴則物宜賤今物與

錢俱重此一世所共憂也番船巨艘形若山嶽乘風駕浪深入遐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大雷岸 經鑄室

販販於中國者皆浮靡無用之異物而泄於外夷者乃國家富貴之操柄所得幾何所失者不可勝計矣京城之銷金衛信之輪器醴泉之樂具皆出於錢臨川隆興桂林之銅工尤多於許郡姑以長沙一郡言之烏山銅爐之所六十有四麻潭鵝羊山銅戶數百餘家錢之不壞於器物者無幾今京邑銷銅器用之類鬻賣公行於都市幾旬之近一繩以法由內及外則鈺銷之姦知畏矣香藥象犀之類異物之珍奇可悅者本無適用之實服御之間昭示儉德自上化下風俗丕變則漏泄之弊少息矣此端本澄源之道也

范成大知靜江府見福番船齋青裝銅器螺頭松實板木等物來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大雷岸 經銷室

誘泉實有亟宜塞漏錢一穴劄子 程卓有泉貨疏謂泉貨泄于外方銷為器用不急救之中國之銅日少又欲以鐵銅錫合而成錢如往者夾錫鐵錢外人得則無用民銷之不可為器如此則重者反輕上皆嘉納之

論錢幣 節鈔 呂祖謙

泉布乃阜通財貨之物以管子與周禮單穆公之論觀夏商之時所以作錢幣權一時之宜移民通粟者為救荒而設本非先王財貨之本古人論財貨但論九年之積初未嘗論所藏者數萬千緡若無本雖積鏹至多亦何補盈虛之數三代以前錢之用少如制祿以田不以錢制賦又自以穀粟布帛用錢甚少所以錢之權輕

惟凶荒作幣先儒謂金銅無凶年權時作此以通有無以均多少而已漢初尚有古意以穀粟制祿不過口算每人所納百餘年向未以錢布為重至武帝有事四夷國用不足立告緡之法以括責天下自此古意漸失錢幣方重大抵三代以穀粟為本泉布為權常不使權勝本後世此制壞以匹夫之家藏鏹千萬與公上爭衡古意浸失故貢禹之徒欲全廢此惟以穀帛為本此又矯枉過直之論天下事經權本末常相為用若見一時之弊欲盡廢之後世如魏文帝天下盡不用錢遂不免濕穀薄絹之弊意本重穀帛反以輕穀帛方其重之太過一切盡用及其廢之太過一切盡不用二者皆不得中自漢至隋其泉布屢更屢易惟五銖之法終不可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大雷岸 經銷室

易自唐至五代惟武德時初鑄開元錢最得其中數千載前有五銖後有開元最可用論太重有所謂直百當千之錢論太輕有所謂榆莢三銖之錢然而皆不得中惟五銖開元銖兩之多寡鼓鑄之精密相望不可易本朝初用開元為法其錢皆可用自太宗以張齊賢為江南轉運務欲多鑄錢自此變開元錢法錢欲其多精密不及前代其薄惡不可用當時但以鑄錢所入多為利權不歸上殊不知鑄錢雖多利之小者權歸公上利之大者南齊孔頴論鑄錢不可以惜銅愛工若不惜銅則鑄錢無利私鑄不起斂散歸公上鼓鑄權不下分此其利之大者徒徇小利錢便薄惡姦民務之皆可以為錢不出於公上利孔四散乃是以小利失大利或

緣錢薄惡立法以禁惡錢或是以錢爲國賦條目不一皆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總而論之如周如秦如漢五銖如唐開元此是錢之正如劉備鑄大錢第五琦鑄乾元錢此是錢之權如漢武以鹿皮爲幣王莽以龜貝爲幣此是錢之蠹或見財貨之多欲得廢錢或見財貨之少欲得鼓鑄皆一時矯枉之論不可通行者也若是權一時之宜如寇城之在蜀創制交子此一時舉偏救弊之政亦非錢布經久可行之制今日議者欲以楮幣公行又欲爲鐵錢其原在於錢少或銷爲銅器或邊鄙滲漏或藏於富室所論利害甚悉推本論之錢之爲物飢不可食寒不可衣至於百工之事皆資以爲生不可缺者若是地力既盡穀帛有餘山澤之藏咸得其利錢雖少不過錢重彼此相權國家之利亦孔顛之論要當尋古義識經權然後可也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雷

大雷出岸 經鑄堂

錢利害論

節鈔 按適應詔上疏其理財第 二篇皆論錢法利害與此畧同

葉適

錢之利害有數說古者因物權之以錢後世因錢權之以物錢幣之起於商賈通行四方物不可以自行故以金錢行之然三代之世用錢至少自秦漢以後浸多至於今日非錢不行三代民有常業一家之用自穀米布帛蔬菜魚肉皆因其力以自致其待錢而具者無幾止是商賈懋遷與朝廷所以權天下之物然後藉錢幣之用如李愷平糶法計民一歲用錢只一千以上是時已爲多矣蓋三代時尙不及此後世百物皆由錢起故因錢制物布帛則有

尺丈之數穀粟有斛斗之數凡飲食資生之具皆從錢起銖兩多少貴賤輕重皆由錢而制上自朝廷之運用下自民間輸貢州縣委藏商賈貿易皆主於錢故後世用錢百倍於前然而三代不得不少後世不得不多何者三代各斷其國以自治一國之物自足以供一國之用非是天下通不可關之物亦不至費心力以營之其無所用錢如此安得不少後世天下既爲一國天下之民交通於四方商賈往來南北互致又多於前世金錢安得不多古者以玉爲服飾以龜爲寶以金銀爲幣錢只處其一朝廷大用度大賜予則是金盡用黃金既以玉爲服飾玉是質重之物以之爲飾過於金珠遠矣漢世猶用金銀爲幣宣元以後金幣始盡王莽欲復於金珠遠矣漢世猶用金銀爲幣宣元以後金幣始盡王莽欲復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雷

大雷出岸 經鑄堂

古制分三等幣後不復行至東漢以後黃金最少又緣老佛之教盛行費爲土木之飾故金銀不復爲幣反皆以爲器用服玩之具玉自此亦益少服飾卻用金銀故幣始專用錢所以後世錢多錢既多制度不一輕重大小厚薄皆隨時變易至唐開元錢始得輕重之中古錢極輕今三代錢已無如漢五銖半兩其在者尤輕薄不可用 按此不知 所指何錢 蓋古以錢爲下幣爲其輕易後世以錢爲重幣如五銖半兩之數宜不可用然太重則不可用所以開元爲輕重之中宋朝鼓鑄如太平天禧錢又過於開元仁宗以前如太平錢最好自熙寧以後不甚佳國初惟要錢好不計工費後世惟欲其富往往減工縮費所以錢稍惡若乾道紹興錢又不及熙豐遠矣

然唐世惡錢多以朝廷不禁民之自鑄利權當歸於上皆可與民共之如劉秩之論與賈誼相似漢文帝欲以恭儉致昇平謂天下無用錢處故不復收其權柄使吳鄧錢得布天下吳主因之卒亂東南唐開元天寶以後天下苦於用兵朝廷急於興利務多錢以濟急如茶酒鹽鐵等自肅代以來漸以末利征天下反求錢於民間上下相征雖私家用錢亦非錢不行天下之物隱沒不見通行於天下者惟錢耳夫古今之變世教之異物之輕重貨之貴賤其間迭往迭來不可逆知然錢貨至神之物無畱藏積蓄之道惟融流通轉方見其功用今世富人既務藏錢而朝廷亦盡征天下錢入於王府已入者不可使之出乃立楮於外以待之不如錢以通行天下為利錢雖積之甚多與他物何異人不究其本原但以錢為少只當用楮楮行而錢益少故不惟物不可得而見而錢亦將不可得而見然自古之弊相續至于今日事極則變物變則反必須更有作新之道但未知其法當如何變得其決不可易者廢交子然後可使所藏之錢復出若夫富強之道在於物多物多則賤賤則錢貴錢貴然後輕重可權交易可通今世錢至賤錢賤由於物少其變之道非聖人不能也

按東萊水心二家之議論略同大意原本貢禹而於唐宋以來用錢之弊推闡其所由立言非盡鑿空也

紀歷代錢製荆州裨編  
錄通考本

馬端臨

古今錢略 卷三十  
大雷岸 經鑄室  
歷朝錢制下 吳

按錢幣之權當出於上則造錢幣之司當歸於一漢時常令民自鑄錢及武帝則專令上林三官鑄之而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輸其銅三官然錢以銅鐵鉛錫而成而銅鐵鉛錫搬運重難是以歷代多即坑冶附近之所置監鑄錢亦以錢之直日輕其用日廣不容不多置監治鑄以供用中興以來始轉而為楮幣夫錢重而直少則多置監以鑄之可也楮輕而直多則就行都印造足矣今既有行在會子又有川引淮引湖會各自印造而其末也收換不行稱提無策何哉蓋置會子之初意本非即以會為錢蓋以茶鹽鈔引之屬視之而暫以權錢耳然鈔引則所直者重而會子則止於一貫下至三百二百鈔引只令商人憑以取茶鹽香貨故必須分路會子則公私買賣支給無用而不用且自一貫造至二百則是明之以代見錢矣又況以尺楮而代數斤之銅齋輕用重千里之遠數萬之緡一夫之力尅日可到則何必川自川淮自淮湖自湖而使後來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乎蓋兩淮荆湖所造朝廷初意欲暫用而即廢而不知流落民間便同見錮所以後來收換生受只得再造遂愈多而愈賤亦是立法之初講之不詳故也

論錢楮荆州裨編  
編本 戴 植  
錢與楮猶權衡也有輕重則有低昂分毫之力不與焉蓋錢與楮皆本無用可以資有用之物則人用之使如古所謂粟易器械器

古今錢略 卷三十  
大雷岸 經鑄室  
歷朝錢制下 吳

械易粟有無以相易則何資於錢如古所謂治田百畝歲用千五百之類小大粗足則何資於楮自物貨難於阜通於是假圖法以流轉故言錢則曰平準所以見有是錢必有是物而後可平準也錢易得則物價貴踊此漢唐以後議論也自商賈憚於般挈於是利交子之兌換故言楮則曰稱提所以見有是楮必有是錢以稱提之也楮多易得則金錢貴重此宋紹興以後議論也平準稱提皆以權衡取義而低昂有在於輕重明矣陸贄謂錢多則輕必作法以斂之趙開謂楮多則輕必用錢以收之今日病在楮多不在錢少如欲楮與錢俱多則物益重矣且未有楮之時諸物皆賤楮愈多則物愈貴計以實錢猶增一倍蓋古貨通有無止錢耳錢難得則以物售錢而錢重錢易得以錢售物而錢輕復添楮以佐錢則為貨通之用者愈多而物愈貴古人惟重本政穀粟桑麻及諸食用物本也錢末也楮又末之末柳宗元平衡曰增之銖兩則俯反是則仰此稱提大術也今日悉欲取法孝宗獨楮幣一事與孝宗議論相反何耶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吳

大雷岸 經鑄室

近世錢說 古今考本 元方回

前朝置內藏庫始於神廟欲積以為取燕之用遂有北狩南渡之禍杭都亦置內藏庫他且勿論以楮幣與銅錢並行自孝廟某年始原在朝野雜記可考饒州置江淮都大坑冶司鑄錢歲額十五萬貫每一錢以年號鑄四字舊制也乾道錢消熙錢行用民間有之寧廟卽

位在宥三十年理廟四十一年度廟十年德佑一年勿問總計八十一年新銅錢並入內藏庫未常用慶元至咸淳幾易年號民間無此私新銅錢一文盡在內帑計銅錢一千二百萬貫並納入內藏庫不用而造會子一貫為七百七十是有楮無銅錢則銅貴而楮賤且不揣其本但責有司稱提會價會價愈落錢價愈昂每一損會以一新楮易兩舊楮後以十八界新楮一貫易七十界五貫前後配貫鞭笞不知幾矣而會價終不可登無銅錢也買似道創行關子以一準十八界之三廢七十界一旦國亡一千二百貫有奇銅錢及祖宗之藏與夫建康行宮之藏何啻千萬並為棄物此皆前當國者之不明造楮幣者無窮內藏銅錢則不出而責民間以所無之物豈惟民之不幸乃國脈之不幸也今日盡廢銅錢單行楮幣誰實為之作俑歟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吳

大雷岸 經鑄室

遼史食貨志一則 世之論錢幣者恆患其重滯之難致鼓鑄之弗給也於是楮幣權宜之法興焉西北之通舟楫比之東南十纔一二遼之方盛貨泉流行國用以股給戍賞征賜予億萬未聞有所謂楮幣也又何道而致其便歟此無他舊儲新鑄並聽民用故也孟子曰周于利者凶年不能殺人方苟之一夫猶足以勝時災況為國乎以是知善謀國者有以制天時地利之宜無時而不遂其志貨莫大於錢遂初用事之臣亦善裕其國者矣

按遼時詔疏罕傳治鑄沿革已見十三卷錄此一則已足括其

大概矣

金世宗諭宰臣 大定十二年與宰臣議鼓鑄

金銀山澤之利富與民同惟錢不當私鑄今國家財用豐盈若流布四方與在官何異所費雖多但在民間而新錢日增爾其遣能

吏經營之

時右丞石琚曰天子之富藏在天下錢貨如泉正欲流通民若

自鑄則小人圖利錢亦惡薄此古所以禁也

大定十五年諭宰臣

或言鑄錢無益所得不償所費朕謂不然天下一家何公私之間

大雷岸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公家之費私家得之但新幣日增公私俱便也

言代州鑄錢病民 大定二十九年

丁用楫

馮門五臺民劉完等訴立監鑄錢以來有銅鑛之地雖曰官運

其願直不足則令民共償乞與本州司縣均為差配遂命用楫

往審其利病用楫還言宰臣以聞遂罷代州曲陽二監

所運銅鑛民以物力科差濟之非所願也其願直既低又有刻剝

之弊而相視苗脈工匠妄指人之垣屋及寺觀謂當開採因以取

賄又隨治夫匠日辦淨銅四兩多不及數復銷銅器及舊錢送官

以足之今阜通利用兩監歲鑄錢十餘萬貫而歲所費乃至八十

餘萬貫病民而多費未見其利便也

大定定制

民間應許存留銅鑰器物若申賣入官每斤給錢二百文其收藏應禁器物首約者每斤給錢百文非器物銅貨一百五十文不及斤者計給之在都官局及外路造賣銅器價令運司佐貳檢校鏡每斤三百十四文鍍金御仙花腰帶十七貫六百七十一文五子荔支腰帶十七貫九百七十一文擡銀羅文束帶八貫五百六十文魚袋二貫三百九文鍍銀鑊磬每斤一貫九百二文鈿杆坐銅者二貫七百六十九文鍍石者三貫六百四十六文 後明昌三年勅減賣鏡價防私鑄銷錢也 章宗明昌五年定制

大雷岸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官民之家以品從物力限見錢多不過二萬貫猛安謀克則以牛

具為差不得過萬貫凡有所餘盡令易諸物收貯之有能告數外

留錢者奴婢免為良傭者出離以十之一為賞餘皆沒入 後至

泰和四年七月罷限鑄法上官瑜請也

言權禁見錢 宣宗貞祐三年河東宜撫使

胥鼎

今之物重其弊在於鈔室有出而無入也雖院務稅增收數倍而

所納皆十貫例大鈔此何益哉今十貫例者民間甚多以無所歸

故市易多用見錢而鈔每貫僅直一錢曾不及工墨之費臣愚謂

宜權禁見錢且令計司以軍須為名量取民徵斂則錢貨流通而

物價平矣

自是錢貨不用富家內困藏鏹之限外弊交鈔屢變皆至窘敗  
謂之坐化商人舟運貿易錢多入於宋議者惜其不能重無用  
之楮而又棄自古流行之寶焉

上鑄錢書 宣宗興定四年  
鎮南軍節度使

溫迪罕思敬

錢之為言泉也貴流通而不可塞積于官而不散則病民散於民  
而不斂則闕用必多寡輕重與物相權而後可大定之世民間錢  
多而鈔少故貴而易行軍興以來在官殊少民亦無幾軍旅調度  
悉仰於鈔日之所出動以萬計至于填委市肆能無輕乎不若弛  
見錢之禁許民自採銅鑄錢而官製模範薄惡不如法者令民不  
得用則錢必日多鈔可少出少出則貴而易行矣今日出益眾民  
日益輕有司欲重之而不得其法至乃計官吏之俸驗百姓之物  
力以斂之而卒不能增重會不知錢少之弊也臣謂宜令民鑄錢  
而當斂鈔者亦聽民輸銀民因以銀鑄錢為數等文曰興定元寶  
定直以備軍賞亦救弊之法也時不從

鑄錢議奏 金史本  
世宗時

劉煥

煥攝戶部員外郎代州錢監雜青銅鑄錢  
惡類鐵錢盜鑄者取朝廷患之煥奏曰

錢貨純用黃銅精治之中濡以錫若青銅可鑄歷代何緣不用自  
代州取二分與四六分青黃雜糅務省銅而工易就由是盜鑄陷  
罪者眾非朝廷意也欲為天下利宜純用黃銅得數少而利遠其

新錢已行者宜驗數輸納準換 從之

金史食貨志一則

托克托

初用遼宋舊錢正隆始議鼓鑄銅禁甚嚴銅不給用漸與密治凡  
產銅地遣吏訪察無遺民用銅器不可缺者皆造於官而鬻之既  
而官不勝煩聽民治銅造器而官為立價以售此銅法之變也錢  
法之變則鼓鑄未廣斂散無方初恐官庫多積錢不及民立法廣  
布懼恐民多匿錢乃設存留之限開告許之路犯者繩以重法卒  
莫能禁州縣錢艱民鑄私錢苦惡特甚乃以官錢五百易其一千  
其策愈下及改鑄大錢所準加重百計流通卒莫獲效濟以鐵錢  
權以交鈔物價騰踴鈔至不行權以銀貨銀弊又滋遂罷銅錢專  
用交鈔銀貨然二者之弊乃甚于錢在官利用大鈔而大鈔出多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三

大雷雷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三

大雷雷

民益見輕在私利得小鈔而小鈔入多國亦無補於是禁官不得  
用大鈔已而恐民用銀而不用鈔則又責民以鈔納官以示必用  
先造二十貫至百貫例後造二百貫至千貫例先後輕重之不倫  
民益眩惑及不得已則限以年數地方公私受納限以分數由是  
民疑益甚其間易交鈔為寶券寶券未久更作通寶準銀並用通  
寶未久復作寶泉寶泉未久織綾印造名曰珍貨珍貨未久復作  
寶會訖無定制而金祚訖矣

元武宗行銅錢詔 至大二年十月  
元文類本

錢幣之法其來遠矣三代以降沿革不常世祖皇帝建元之初頒  
行交鈔以權民用已有錢幣並行之意蓋錢以權物鈔以權錢子

母相資信而有證今鈔法一興期于公私兩利重為經久之計必復鼓鑄之規

元史食貨志一則

錢自九府圖法行於成周歷代未嘗或廢元之交鈔寶鈔雖皆以錢為文而錢則弗之鑄也武帝至大三年初行錢法立資國泉貨以領之其錢曰至大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銀鈔一釐曰大元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通寶錢一十文歷代銅錢悉依古例與至大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錢用之明年仁宗復下詔以鼓鑄弗給新舊資用其弊滋甚與銀鈔皆廢不行所立院監亦皆罷革云更鈔用錢議世祖至元二十三年元史本傳 劉宣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善

大雷岸 經鑄室

原交鈔所起漢唐以來皆未嘗有宋紹興初軍餉不繼造此以誘商旅為沿邊糴買之計比銅錢易於齎挈民甚便之稍有滯碍即見錢尚存古人子母相權之意日增月益其法浸弊欲求目前速效未見良策新鈔必欲創造用權舊鈔只是改換名目無金銀作本稱提軍國支用不復抑損三數年後亦如元寶矣宋金之弊足為殷鑒鑄造銅錢又當詳究秦漢隋唐金宋利弊著在史策不待縷陳國朝廢錢已久一旦行之功費不資非為遠計大抵利民權物其要自不妄用始若欲濟邱壑之用非惟鑄造不敷抑亦不久自弊矣屬桑哥謀立尚書省以專國柄錢議遂罷 仁宗至大四年即位四月詔

世祖參酌古今立中統至元鈔法天下流行公私蒙利五十年于茲矣比者尚書省不究利病輒意變更既創至大銀鈔又鑄大元至大銅錢鈔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錢以鼓鑄弗給新舊恣用會未再期其弊滋甚爰咨廷議允協輿言皆願變通以復舊制其罷資國院及各處泉貨監提舉司買賣銅器聽民自便應尚書省已發各處至大鈔本及至大銅錢截日封貯民間行使者赴行用庫倒換仍免大都上都隆興差稅

錢鈔論元成宗時 摘錄右 編本原題作鈔法

鄭价夫

自漢以來止用銅錢亦有鐵錢前宋銅錢與交會並行以母權子而母益貴是時民間無置錐者亦有銅錢官會之備無他子母相權而行也天下之物重者為母輕者為子前出者為母後出者為子若前後倒置輕重失常則法不可行矣漢以銅錢權皮幣之重皮幣為母銅錢為子宋以銅錢權交會之重交會為母銅錢為子國初以中統鈔五十兩為一錠者蓋則乎銀錠也以銀為母中統為子既而銀不可行遂至大鈔為母小鈔為子今以至元一貫准中統五貫是以子勝母以輕加重以後踰前非止于大壞極弊亦非吉兆美識也今救弊之策宜增造大德新鈔與至元兼行鈔法既正更議鑄銅錢法輔鈔而行則國家日富百姓日殷隆古之治將復見之夫鑄為錢乃古今不易之法盜賊難以資將水火不能消滅世世因之以為通變使法不可行則上下二三十年間滅棄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善

大雷岸 經鑄室

不用久矣言者謂鑄一錢費一錢無利於國殊不知費一錢可得一錢利在天下即國無窮之利也先賢嘗曰鑄錢無利所以能久正謂費本之多故盜鑄者少國家自有見銅以銅價計之亦不至大費工本若以鑄錢不償所費又謂銅重不可致遠尤為愚昧夫百姓貿易錢為利便今造銅錢雖於國未見近利將以大利於民耳如歲造銅錢一百餘錠五年之間昏爛無餘倒換燒毀舉為烏有如歲造銅錢一百萬散在天下並無消折流布益廣雖億千萬年猶同一日所謂鈔為一時之權宜錢為萬世之長計也今鈔中明具錢貫即是銅錢之形古者懷十文錢而出可以醉飽而歸民安得而不富今之懷十鈔而出雖買水救渴亦不能敷民安得而不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美

大雷岸  
經銷堂

貧即此已為明驗夫鈔云一伯文乃百銅錢今民間稱為一錢一貫文乃千銅錢今民間稱為一兩是一錢准為百錢十錢准為千錢也若以銅錢一錢自作一錢之用則物直鈔一伯文者可以一銅錢買之時估物一斤該鈔二錢者以元價計之省鈔一十九貫八百文是錢有百倍之利矣既便於國又便於民猶議擬久而不決可為國乏謀臣之歎也先皇帝詔世祖建元之初已有錢幣兼行之意銅錢初行民間得便歡譁之聲溢於閭里欽詔旨罷用銅錢詳詔意未嘗不以用錢為便民便於民即利於國與民相依安有便民而妨國耶古者民何為而富今者民何為而貧貧富相懸係於銅錢之興廢耳農家食其力所出者物值幾何若銅錢

通行可以畸零交易不致物價消折得錢在手隨意所用入多出少民安得不富今窮山僻壤鈔既難得或得十貫一張扯拽不開若肯物還鈔則零不肯貼欲盡鈔買物則多無所用展轉較量生受百端民安得而不貧今用錢之便有三一則歷代舊錢散在民間二則市廛交易不煩貼換三則畸零之貨可易銅錢禁錢之不便亦有三一則見有廢錢日漸消毀棄有用之物為無用之銅二則市井懋遷難以碎貼多用鹽包紙標油漆木牌阻滯鈔法莫此為甚三則往來途旅無用小鈔或雷質當准折或十錢之貨不得五錢之物或應買一錢之物只得盡貨對換此農商之通不便也以三者之便兼以三者之不便固知銅錢誠不可廢也今民間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美

大雷岸  
經銷堂

私用舊錢准作廢銅行使幾於半江南矣若以一斤銅可鑄錢一百六十兼各處爐冶治具有規可復鼓鑄設官旋造禁民擅鑄銅器見存之銅足可使用銅坑所出更無盡藏將見國家日富百姓日殷太平盛觀何以加此自周漢以來皆用錢幣以珠玉為上幣黃金為中幣刀布為下幣武帝用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繪為皮幣光武貨幣雜用布帛金粟章帝令以布帛為租至唐則全用銅錢或間以練素不聞用鈔至宋置交子以權一時之宜因而行之識者謂紙錢非人世所宜自有銅錢不必以鈔立法之善無出於此故曰鈔決不可用錢決不可改伏願圖之

順帝至正十年詔

世祖初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爲文雖鼓鑄之規未遑而錢幣兼行之意已具厥後印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實未用歷久鈔法偏虛物價騰踴民用匱乏僉曰極弊必合更張其中以中統交鈔一貫文省權鈔一千文惟至元寶鈔二貫仍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至正寶鈔通行如故子母相權新舊相濟上副世祖立法之初意

泉貨議 元至正時 節 錄王忠文集本

王 禕

天下之物以至無用而權至有用者泉貨是也謂之泉者言其形謂之貨者言其用其制先有銅錢後有楮幣銅錢之制自五帝三王下更歷代莫之有改其爲法最古善爲天下者因民所利而利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美

大雷岸 經銷堂

之民以爲利上之人何故而不爲今江湖省府治鼓鑄累月之閭國用賴以資給則其效有不可誣者然所鑄乃當十大錢止用於杭城而不足以行遠竊以爲錢法之議有二一廣開鼓鑄二罷鑄大錢考漢郡國皆得鼓鑄而縣官往往多即銅山而鑄錢唐亦即出銅所在置監天下爐九十有九宋鑄錢總二十六監而諸路所鑄其數多寡各有差其法皆爲不可廢此鼓鑄之開當廣矣自用景王楚莊王欲鑄大錢其臣卽以爲非漢亦仄以一當五王莽之大錢五十蜀之直百後周之當千唐之乾元後唐之永通宋之熙寧皆爲當十大抵一時苟且之爲蓋大錢質輕而利重利重故盜鑄者多質輕故寶愛者少小錢費厚而利均費厚故盜鑄者少利

均故貿易者平此亦勢之必然故歷代大錢皆旋踵而廢而至大錢今亦存者無幾此可見大錢之鑄當罷矣由是鼓鑄不可不開監局之置不可不廣大錢不可不罷小錢之鑄不可不多爲今之計無踰此者且今江浙地大物眾省府鼓鑄固必仍舊其浙東西江東閩中諸路宜各斟酌所在分置監局或一州二州卽爲一爐而凡鑄錢必以漢五銖唐開元金大定宋大觀及金正小錢爲則其大錢更不復鑄夫鼓鑄廣則造錢多而人易致小錢多則稱物均而人知費用不匱行可久推而放之將徧天下而準已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美

大雷岸 經銷堂

按元史世祖紀十三年禁江南行用小錢十七年正月詔括江淮銅錢六月廢宋銅錢十九年四月定民間貨錢取息之法以三分爲率二十二年詔天下拘收銅錢六月敕拘銅錢二十三年禁齋銅錢越海互市至大二年九月詔海舶與販金銀銅錢下海者禁之十月以行用銅錢法詔天下二月正月命以歷代銅錢與至大錢相參行用二月尙書省言止以至大鈔與銅錢相權通行爲使八月以行用銅錢詔諭中外十一月尙書省增印至大鈔及銅錢兼行又列傳仁宗詔更銅錢銀鈔法王約中下諸州凡至大至元鈔相半揭俟斯抗言當兼行新舊銅錢以救鈔法之弊呂思誠傳順帝時尙書僕哲篤左司武祺等建言更鈔法以楮幣更鈔法省權銅錢一千爲母銅錢爲子思誠曰中統至元自有母子豈有故紙爲父而立銅錢爲子者乎錢鈔

用法見為一致以虛權實也今歷代錢至正錢中統鈔至元鈔交鈔分五等藏其實而棄其虛恐不利於國家也錢鈔兼行輕重不倫何者為母何者為子何足行哉統觀紀傳元朝雖廢錢不用屢禁屢開而歷代究未盡革也世祖初議用錢言者謂錢用於陽楮用於陰華夏陽明之區沙漠幽陰之域今與沙漠臨中夏宜用楮幣若用錢四海且將不靖於是至元十七年頒鈔法於江淮等處廢宋銅錢十九年中書傳旨更鈔用錢又以劉宜獻議而止大德十一年闊兒伯牙里言更用銅錢又革於眾議後惟至大時一鑄錢成宗時又罷僅錄詔二篇史一則議一篇論一篇以見其概至順帝時錢至多而元史闕略僅詔一則

卷三十 大雷岸 經鑄室 歷朝錢制下

錄王忠文議亦大略可見其餘言鈔之文多言錢之文少錢具十三卷中餘不錄

明會典一則 節錄戶工二部

洪武初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四年鑄洪武通寶錢六年禁民間私鑄銅錢凡私鑄者廢銅送官每斤給官錢一百九十文諸稅稟內如有私鑄亦為更鑄八年罷寶源局鑄錢九年罷各布政司寶源局十年令各布政司復設寶泉局鑄小錢與鈔兼行二十年令各布政司停止鑄錢二十二年復令造小錢更定錢樣分兩二十三年復定錢制每小錢一次用銅二分其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遞增二十六年復罷各布政司寶泉局

永樂宜德景泰見天順四年令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并洪

武永樂宜德錢及折二當三依數准使不許挑揀成化三年令內外課程俱錢鈔中半兼收商稅課程船料等項鈔一體兼收銅錢除破碎并錫錢其餘不拘新舊盡數驗收十三年奏准私鑄依律論罪十六年奏准京城及都稅宜課司等衙門收錢照律除破碎并偽造錫錢不使外其餘不拘年代遠近但係圍圖錢即便行使不許刁難挑揀阻滯錢法十七年令京城內外買賣交易止許行使歷代及洪武永樂宜德舊錢每錢八文折銀一分不許將私造新錢攙和阻壞錢法宏治元年令船料鈔關俱令錢鈔兼收十六年鑄宏治通寶錢十八年題准每文重一錢二分正德五年題准

卷三十 大雷岸 經鑄室 歷朝錢制下

將新鑄鉛錫薄小低錢倒好皮棍等項名色盡革洪武永樂洪熙宜德宏治通寶及歷代直正大樣舊錢相兼行使七年令里甲收受錢糧俱收舊錢與國朝銅錢相兼使用嘉靖三年令戶部出給榜文今後只用好錢每銀一錢七十文低錢每銀一錢一百七十文六年奏准鑄造嘉靖通寶每文重一錢三分又令收過新錢即與銷化貯庫聽候鑄造大明通寶取用又令舊錢每一百四十文准銀一錢與洪武永樂等錢隨便行使十九年以鑄錢所得不償所費暫行停止二十八年議准將洪武永樂宜德宏治嘉靖制錢并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有私鑄鉛錫假錢者照例問發三十二年議准洪武通寶錢有當十當五當三當二之制見今堪用者復有

一錢七十文一錢一百四十文一錢二百一十文三等任從民便

兼行使令照新式鑄洪武至正德紀元九號錢每號一百萬錠

每錠五文嘉靖錢一千萬錠又題准錢法行使悉依歷代年號隨錢

高下咸得通行有銷鎔舊錢及今鑄錢造作銅象銅器等項者比

盜鑄律科斷四十年以私鑄盛行錢法阻滯令嚴加訪治隆慶

元年令買賣貨物值銀一錢以上者銀錢兼行一錢以下者止許

用錢制錢及先代舊錢每八文折銀一分不許任意低昂四年令

以新鑄隆慶通寶送戶部量放京官折俸萬厯四年鑄萬厯通寶

錢每文重一錢二分五釐七分金背三分火漆兩部照舊四六分

鑄行雲南令所屬開鑄新制與國朝制錢兼行以佐海肥之用

古今錢略 卷三十 大雷岸 歷朝錢制下 經鑄堂

又通行天下開鑄六年准將嘉靖隆慶萬厯制錢每金背八文准

銀一分火漆鐵邊各十文准銀一分洪武等項與前代舊錢各十

二文准銀一分相兼行使八年題准雲南不必鑄造十年各局暫

停如錢法流通願仍前鼓鑄者聽從其便

舊例南京寶源局鑄錢各處布政司一體鼓鑄北平二十一座歲

鑄一千二百八十三萬四百文廣西一十五座半歲鑄九百三萬

九千六百文陝西三十九座半歲鑄二千三百三萬六千四百文

廣東一十九座半歲鑄一千一百三十七萬二千四百文四川十

座歲鑄五百八十三萬二千文山東二十二座半歲鑄一千二百

一十二萬二千文山西四十座歲鑄二千三百三十二萬八千文

河南二十二座半歲鑄一千三百一十二萬二千文浙江二十一

座歲鑄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四千文江西一百一十五座歲鑄六

千七百六萬八千文嘉靖三十四年題准雲南鑄錢年額三千三

百一萬二千文萬厯四年題准通行十三布政司南北直隸鑄每

府發鑄邊樣錢一百文直隸州五十文令照式鑄造鑄完呈樣

按明會典戶工二部所載自太祖至神宗錢制略備明初錢鈔

兼行詔疏煩文亦少嘉隆以後議論紛紛矣擇其有關得失者

節錄之

明史嘉靖初李用敬言以制錢與前代錢相兼行何廷鈺請許

民用小錢以六十文當銀一分殷正茂言採雲南銅即山鼓鑄

古今錢略 卷三十 大雷岸 歷朝錢制下 經鑄堂

未幾巡撫王昂言費多入少乞罷鑄帝以小費不當惜仍命行

之越數年巡撫王諍復言宜罷鑄又大學士徐階陳五害請停

寶源局隆慶初譚論言制錢法楊家相又請鑄大明通寶高拱

言錢法更改愈改愈亂請從民便皆未見全文而大意已具不

錄

應詔陳理財疏 隆慶初 摘錄本傳錢一 斬學顏

臣又觀天下之民皇皇以匱乏為慮者非布帛五穀不足也銀不

足耳夫銀寒不可衣飢不可食不過愁遷以通衣食之用獨奈何

用銀而廢錢錢益廢銀益獨行則藏益深而銀益貴貨益賤

而折色之辨益難豪右乘其賤收之時其賈出之銀積於豪右者

愈厚行於天下者愈少更逾數十年臣不知所底止矣錢者泉也  
不可一日無計者謂錢法之難有二利不警本民不願行此皆非  
也夫朝廷以山海之產爲材以億兆之力爲工以賢士大夫爲役  
何本之賈誠令民以銅炭贖罪而匠役則取之營軍一指塵間錢  
徧天下矣請自今事例罰贖徵稅賜賚宗祿官俸軍餉之屬悉銀  
錢兼支上以是徵下以是輸何患其不行哉

錢法策 萬歷十年 節 生粵草本

郭子章

錢法行處其國於不傾之壑藏其民於不竭之淵天下之眾可以  
無飢國家之富可以長守矣錢法者不收之田不計之海不出之  
府庫無大損於國貯而博利於民生誠今日揀弊之急務也攷之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壺

大雷岸 經鑄室

列星圖曰天錢十星在北路西豈天之所布不可變而法天者當  
因之與夏鑄歷山商鑄莊山成周圖法泉府其制獨詳則先王所  
藉也漢自元狩至元始成五銖錢二百八十億萬庫開元中天下  
七十餘爐歲入錢百萬宋元豐中天下五十三監歲入錢千萬則  
後王所資也國家百典上稽三代下陋漢唐宋乃獨鑄錢一事自  
洪永迄今阻格不行而欲其富之埒古人乎鑄之不得其方用之  
不盡其法一或齟齬輒謂錢法難行吁亦過矣請悉言之其說有  
六一曰收銅之權二曰固銅之源三曰開銅之利四曰精銅之制  
五曰廣錢之涂六曰崇錢之官古今議鑄無若西漢二賈誼之言  
曰銅畢歸於上山之言曰民不應與主共柄高皇帝神智洞曠止

令軍民鑄鑑及爐器一切廢銅並聽官收毋令私藏卽二賈意也  
後復不行至于今銅布於下極矣今欲收之兩京各立一收銅廠  
督以司空之屬外省責之藩臣外郡責之府倅以既鑄之錢易未  
鑄之銅既可爲續鑄之資而無費於公帑之金藏銅於民銅皆銅  
也而私鑄有皆銅一入官銅盡錢也而國家日富聖王所以獨持  
大柄而利天下者無出於此故銅之權不可不收也銅器收矣銅  
源未固民得濫取其私鑄猶故也防水者先源後流披木者先根  
後枝銅山者錢之根源也乃今滇中之銅商得私販盜掘銅錫罪  
止戍邊則私鑄何慮無銅今欲禁私鑄當先禁私販封銅山嚴盜  
掘之律銅源一絕卽有項梁參木之徒無自而逞故銅之源不可  
不固也或曰天地之利不導之開而反封之何也曰非終銅而不  
開也公錢未布則閉之以塞姦公錢既流則開之以疏利今之銅  
止滇南一隅亦云隘矣山海經曰海內銅山四百六十七漢鄧通  
鑄於嚴道吳王鑄於豫章唐鑄於陝宜衛信銅冶九十六宋鑄於  
諸路銅冶一百三十六國初令天下藩司設寶泉局文皇帝遣官  
於江浙閩廣鑄錢宜德間始罷信饒銅場亦非止滇南一路也若  
盡藉銅山隨山設監鼓鑄則天地之銅盡爲國計故銅之利不可  
不開也孔頴之言曰民之盜鑄嚴法不能禁者由上惜銅愛工也  
曰鑄錢利國先以耗國錢成之利不以償工其識未矣王者費百  
萬以鑄百萬則二百萬費千萬以鑄千萬則二千萬生不生已鑄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壺

大雷岸 經鑄室

陸輯 11 - 751

錢無窮何契契乎銖銅之較也第不惜銅似矣不擇銅而定其衡則雜不愛工似矣不擇工而設其防則疏銅者錢之質也蒼則蒼黃則黃而誰能違之輕重者錢之衡也四銖則太輕六銖則太重而誰能准之工者錢之範而笑之藪也模不模範不範而誰能覈之故惟不雜以錫銀之銅以虧其內好而獨流五銖之制以一其目擇二局之良者分布天下以爲工師高其垣嚴其防以稽其私挾故曰錢之制貴精也夫錢者泉也流於下而壅於上行於賤而塞於貴卽日肆諸人於市無以爲也今自折俸募役外朝廷不入賞賚不子是自賤之也而欲人貴之其孰焉得志曰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言用錢之涂不可狹也夫錢下而不上則權在市井上而下而下而止則權在朝廷誠用之如循環行之如流水上闢其出之涂若賞賜俸薪願募之數無不以下下闢其入之涂若軍興權稅餒贖之類無不以上又何不行之足慮乎故曰錢之涂貴廣也雖然治法治人相爲表裏錢法之行內責之二局外辦之藩司事權不重稽覈未嚴奈之何其卒行之也周公太公管敬仲孫叔敖則宰相主之唐錫爐止世民元吉則親王領之晏琦侍郎領鑄錢使於江淮杜鎬等以秘閣校理討鑄錢故事於禁苑惟其利溥而用鉅耳今宜略倣古制令兩京領於工部侍郎各省添設鑄督司道歲終嚴考成之法差竣正舉刺之典薄惡者黜壅塞者黜自點污者黜縱民開山藏器者黜縱民盜鑄者黜又何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空

大雷岸 經鑄堂

不行之爲慮乎故曰錢之官貴尚也夫收銅之權則利不散之委巷固銅之源則商賈無牟於山澤開銅之利則地不愛寶精錢之制則民鑄不得亂其形廣錢之涂則不賤錢揣錢之官則法必行而民重於犯刑蓋雖管賈之餘談而國家之完計何以易此錢法之壅而不行未有逾於今日其銅日濫意者其事與時相待以成乎范子曰必有以知天地之恆制乃可以有天下之成利使范子生今之時諱今之事其所謂恆制成利者必曰錢法也

奏錢法疏 萬曆二十六年 節錄續通政本 郝敬

爲修舉錢法事一責專官宜責成分守官使董其事督率講求仍聽選用廉幹屬官專理監鑄每年差眷錢御史按視以錢法之行滯爲註各官實否一定規制凡徵收各項錢糧稅銀除起運照舊收銀外其存留支放限銀錢中半兼收各鑄局每枚銀一錢換與民錢八十五文該納銀一錢者縣徵錢八十三文官錢與舖戶變賣亦照八十三文舖戶賣與小民限八十一文民自相交易止八十一文一切上下俸薪工食俱銀錢中半支給一廣鑄局一局鑄造難供數十州之用合於地廣糧多者一府設一局量州縣之數以爲爐之多寡每錢一文定制官法馬重錢二分銅連加錫一斤限鑄錢一百三十三文有奇銅錫必驗足色下火不許工匠偷換插和低假字畫玲瓏邊方圓淨背面鑿磨光平以便通行不如式者戒飭一鑄大錢古之富國者必鑄大錢則費少而利多或當十或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空

大雷岸 經鑄堂

當三十或當五十務極精工其文曰萬曆元寶傍鑄當十等字樣  
背鑄私造者斬告發者官給賞銀一百兩誣告反坐此可以佐小  
錢之不給一採礦銅雲南川陝各有銅礦非奸商專權則土人竊  
取宜簡清敏廉幹官數員為錢運使專理銅課臨洞開採嚴戢私  
販御史按季委官給勘合公文轉發各府鑄造一處工本各府州  
縣額派存留銀兩每年十二月預徵借四分之一解府權充鑄  
造工本錢成給還錢銀每兩照還錢八百三十文大約鑄造之數  
每銀一兩可鑄錢一千二百文銀五百兩可鑄錢六十萬此以尋  
常鑄造工本而言也一嚴稽算逐年收銅錫鑄銅錢買過銀兩起  
解數目責成監造置籍稽查一禁盜鑄凡盜鑄者必低假粗惡官  
錢一被混雜民遂駭然疑阻宜為厲禁一算歲息每年錢運司給  
過每省銅錫若干即依每銅一斤鑄錢一百三十三文起例算鑄  
過錢若干又依每錢八十五文賣銀一錢起算比時本省額糧一  
半收錢之數即知各局一年該換過銀若干存留該變換銀解京  
一重賞罰各官有能疏通錢法每年鑄錢解銀如額超一級升用  
如貪賄違玩阻格不行者聽御史參題重處一曉愚夫該部行各  
省明示詳論以朝廷便民利民之美政使奸吏猾胥不得為浮議  
庶閭閻遵信法可必行一聽販賈販賣多則錢愈疏通小民得錢  
自易於出手此五利導之方也急宜聽之

按此篇冗長煩瑣錄之以見當時謀議大段不過如是

古今錢略 卷三十 大雷岸 歷朝錢制下 充

錢法議 簡錄大乙山 房文集本

陳際泰

錢者泉也如泉之流轉而無窮也夏商之前幣為三品曰黃曰白  
曰赤或泉或布或刀或龜貝周官金銀石之地設官為厲禁以守  
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圓而授之太公立九府圖法以為貨寶於  
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太公既立之於周遂退行於齊  
故能用瘠貧之國而為富強比齊中衰管子修其法而齊以伯景  
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單旗諫不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內好  
皆有周郭百姓蒙利焉夫不用單旗言而利者時太輕而以重濟  
之政不以其言也蓋王者制天下而有之其所不足者又有權  
以來遠而萬方之貨皆為其用故曰王者用非其有而使非其人  
秦一天下為幣二等黃金以鎰為名為上幣銅錢制如周錢文曰  
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珠玉龜貝之類不為幣漢興孝文為錢益  
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且除盜鑄令賈誼諫不行故  
吳鄧錢遍天下乃晁錯則欲併錢而去之君子以為非探本之論  
也後沈約祖之然謂抵壁函峯捐珠清壑是也而併盡捐錢貨非  
也且魏文帝用之矣而不免於弊故桓元欲以穀帛為貨而孔琳  
之駁之古人制有用之貨以適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有運  
致之勞此錢所以嗣功龜貝歷代不廢者也夫大略夏商三品以來  
太公之九府周景之大錢秦之上下二品漢初之八銖與英錢或  
白金或赤仄八銖王莽又作錯刀金銀龜貝凡數十品公孫述作

古今錢略 卷三十 大雷岸 歷朝錢制下 充

鐵錢魏文帝用穀帛相質蜀先主以一當百孫權以一當千最後乃有鸞眼線環之別又有風飄水浮之異永光中沈慶之所鑄鸞眼千萬錢不盈一握而墮階輒碎其最重者蜀之鐵錢一千數十斤不可動移故置交子以通之而錢之弊不可勝窮古今輕重之準以漢之五銖唐之開元為折衷而開元尤最銖兩之多寡鑄造之精密不可易宋三百年行而不變者則開元錢也夫財貨之法以穀帛錢幣相御而行上自操其權非必以嚴刑峻詠督乎下之人也有所以給其用而不使之窮有所以塞其利而不使之貪何者銅者錢之母也人情穀粟重而不可運白金少而不可繼故需於錢然上錢或不足於用故私鑄以益之而上之人不患錢之不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應朝錢制下

主

大雷岸

行而患錢之不給錢不給由銅少也銅出於山固有時而竭然亦由泄之者眾與耗之者多東南商賈高船大船所來者皆詭持之物而以中國之銅市之以有用易無用泄之外一往而不復還又家人之器具浮屠之佛像鐘鼎其亦復不費誠一切禁止而歸其銅積於上非徒絕私鑄之路而銅饒則錢多此一法也人情趨利若水之就下而不可止以一倍之銅獲數倍之利嚴刑督之固不止利可必得刑不可必得即得之有獨害猶有獨利也吾今不愛銅不愛工錢千文權白銀一兩計其本亦略相當私鑄者利其錢之行而受錢者利其錢之通行吾之錢輕且濫惡而直又與公上等則受錢者謂直等耳必不受輕且濫惡者以自困而私鑄者為

公上一錢願不可得贏不為公上之錢且復不之售即細矣此又一法也後世如唐劉秩之議與賈誼相出入而卒不行豈不惜哉後世以交子佐銅錢而行之四方此為不可鐵錢重不便資持以交子權之其法出於民所自為而託之於官故交子可以佐鐵不可以佐銅即為行於蜀不可行於四方且蜀又何可經久行也非獨交子不可以佐國用即楮幣亦不可以佐國用何者所為上之權合天下之民之情而有之且又合天下萬物之情而有之物無成而不虧泉之為流非獨上下相通而亦成虧之相乘天下財貨合於道所自然者無如白金可大可小可成可虧百鍊而不折閱獨患其不給於用而以錢權之或欲以鈔權銀或以鈔權錢不已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應朝錢制下

主

大雷岸

過乎國初置鑄局應天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已又勅戶部鑄洪武通寶當十當五當三折二若小錢凡五等當十者重一兩而小錢重一錢所重各如其數八年造大明寶鈔欲以統天下利權而銅錢佐為使然收受艱難而又折耗故終不可行萬歷初鑄萬曆通寶錯白銀而行每錢百文重十三兩重且精故民以無利而不奸然說者亦謂有其害一者責銅於不產銅之地而擾民一者錢方行而無以權之一者不患於具錢之難行而患於偽錢之錯行一者錢行於小民而不行於公上錢禁於小民而不禁於豪勢故必酌其四失而後錢可行國可裕也吾嘗憚而論之錢法固自古而然矣然古人以穀帛為本以錢幣為權權常不得勝本

使本末經權時相為用而終不失其初且古者為錢非為貿易輸將致也以救飢荒是以禹五年水湯七年旱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賈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然則古人於錢視之若是其輕也錢用之重蓋自後世始三代用錢至少而恃錢至重其說有二一者民有常粟一者各斷其國以自治一國之物自足惜一國之用其無錢用如此錢安得不少後世天下一家萬里通行以遠服買而地不可量合此二者古者之錢不得不少後世之錢不得不多此其故也因民之急與上之力而後錢之多而不寡者可御也此治國務本之數也

鑄錢疏 崇禎二年 饒京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三

鑄錢開局本通行天下今乃苦於無息旋開旋罷自南北兩局外僅存湖廣陝西四川雲南及宜密二鎮而所鑄之息不盡歸朝廷復苦無鑄本蓋以買銅而非采銅也乞遵洪武及永樂九年嘉靖六年例遣官各省鑄采銅於產銅之地置官吏駐兵做銀礦法十取其三銅山之利朝廷擅之小民所采仍予直以市從之

是時鑄廠並開用銅益多銅至益少鄭三俊請專官買銅朱大受言荊州商販銅鉛畢集一年可以四鑄因陳便宜四事即命大受專督之定錢式每文重一錢每千直銀一兩南都錢輕薄乃定每文重八分然日以惡薄大半雜鉛砂百不盈寸梓榔輒

破碎云

鑄錢策 崇禎時

唐有八監宋有三監惟永平最久其後無以紹其善而錢法之制弊矣嘉靖以來止令兩京鼓鑄萬歷四年通行天下一體開鑄此蓋倣漢時之法使四海之愚夫蠢婦皆得贍百貨有流貫無壅滯救世富國之嘉謀也至十年而停止則不知其故天啓元年遼陽匱誠增本部寶泉局令天下藩司鼓鑄每年定鑄息共八十二萬兩有虛額無實給局爐報罷存者惟湖廣陝西雲南四川密雲宜大遼東數處已耳乃必壞國之架限以姦錢之法利專於上而窮慶慘但無告勞獨在於下酷吏操切奴賦此輩握利權者取便利已而坐調文書以欺朝廷令四海救死無路數錢升食之不能豈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三

老臣憂國之大計經世之編著耶臣據鑄錢往事取局錢發太倉之為官俸也十之三發邊鎮之為月餉也十之七開闢人情雖有狹吏中蠱不至珠齒依齷之敵計鉛每斤七分七釐配成黃銅一百斤價銀十二兩爐鑄交錢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一文其行錢也以錢六百五十文估銀一兩共估銀十七兩九分四釐崇禎四年止從前之開鑄用過本銀一萬二千四百四兩獲息銀十一萬七千八百兩今滇蜀楚三省取省解京充新餉也秦之息錢雷本省充餉以抵京運也而必拘官錢采銅設局高彼垣牆防彼夾帶緝盜鑄則接民篋以餒胥徒捕私販則多恇怙而薰城社其滯澗可勝詰歎以愚之謨皇上下令中國令各省直官民皆得鑄錢如神

宗時例做漢時之趾而企之凡官民所用一切玩好盆瓶爐鼎戶  
牖車輿兵戈轡鞍環鉉奩箱櫃之屬槩不得用銅罪無赦官之  
鑄則賞賜慶晏恩賚大婚大禮以之矣募豪民入粟縣官納錢都  
內則開納以之矣隆慮主以錢千萬為子贖死則罰錢以之矣禦  
諸邊塞邱牛贖輜修櫓矛硝募死士行間以之矣犒陣倡歡殺級  
擒誠又以之矣在京文武大吏監司而下秩祿賜鈔錢充俸薪又  
以之矣外之師生廩餼驛站鄉兵守城修池阜隸衙役工食公費  
軍支芻餼供億又以之矣若出銅之地如井陘階州文縣金縣鳳  
漢延鞏秦州蘭州滇中最多貴州八閩兩廣又如湖廣衡郴辰沅  
廣東之陽山連山英德北直之灤州廣西之武宜雒之永盧河北  
之濟源山西之陽城或出鉛或盧甘石禁之勿借口銅礦以發銀  
礦以毀民墳屋奪去累民罪無赦納折色半焉納銅鉛半焉銅不  
乏則利不滋乎鑄不停則利不宏乎其資益蓋斷斷如也然此論  
其專於上者耳而鄉紳士民僧道商賈孤兒寡婦皆皇上之赤子  
乞申飭之自今以後買人吏員庶人僧道不得衣絲帛狐裘貂冠  
乘銀車馬京中與各省婦女無封爵者不得飾珠玉錦繡翡翠  
坐轎以節物力以畜財用也錢之重內外協一各重各一錢無大  
小輕重之差人人設爐門門鼓鑄銅多者鑄饒也銅少者鑄歉也  
以之供軍需納正賦戶有餘囊面有壯色何必獨專之於國富  
而民貧止設京師直隸布政司寶泉局數處民紳官困萬口受飢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語

大雷岸 經鑄室

追呼敲扑之冤聲震於四封而皇上不聞不亦示天下以狹乎此  
法徧行家給人足窮山隘巷無不加額笑歌如死得生世之祖祖  
而忘下下者多矣人人鑄錢大義發而萬物皆利此下下之乎惠  
哉況今刀兵滿地莫要於收人心收人心難望於賑獨矣莫要於  
人得鼓鑄攬崩解之神魂而借之不餓不凍民無與而自富可無  
紛紛告誥姦錢刑書狼籍矣皇上即一邑量加賦供如一邑正糧  
十萬之數再加一萬總兩直十三省而算之一千三百餘縣可得  
銀數百萬以除漏卮之憂而裕兵食之源何必開礦分采以動礦  
徒啓亂施奪以爭利開揭竿之變乎甚不可也他如應天諸寺皆  
舊賜也一寺數百頃皆免徵賦四百四十餘寺北都亦然繙流坐  
食何為乎皇止命夫可農皆按畝起科起科糧銀市銅官鑄有司  
禁納糧以錢不以銀問民老罪不得入私橐以罪之大小皆罰銅  
兩直十三省贖罪亦以銅臣見源源之來錢之上下通矣通則如  
繭如卵而有以雛翼守息之有以繰織之誰實為之皆皇上之字  
之線之也歲歲鳥雛歲歲蠶絲寧有已時富甲千古即養百萬兵  
額無愁也帝王擅山海而不專內帑無用假貸商賈摻括諸孔可  
不愕然誅求於大小鐵官矣

古今錢略 卷三十

歷朝錢制下

蓋

大雷岸 經鑄室

錢法論

願 絳

莫善於國朝之錢法莫不善於國朝之行錢考之史景王鑄大錢  
周錢蓋一變漢承秦半兩已為莢錢為四銖為三銖為五銖為赤

仄爲三官逮於靈獻爲四出爲小錢漢錢凡九變按此亦畧舉唐未盡漢制也

鑄開通已更鑄大錢則有乾封乾元重稜唐錢凡四變亦未盡唐制也宋

做開通舊式西事起鑄大錢崇寧鑄當十嘉定更鑄當五又雜用

鐵錢交子會子而法彌弊宋錢亦三四變亦未盡宋制每錢之變貨物

騰躍輕重無常而民苦之國朝自洪武至正德十帝而僅四鑄以

後一帝一鑄至萬厯而制益精錢式每百重十有三兩輪郭周正

字文明潔蓋做古不愛銅惜工之意而又三百年來無改變之令

市價有恆錢文不亂民稱便焉此錢法之善也然至於今物日重

錢日輕盜鑄雲起而上所操以衡萬物之權至於不得用何哉蓋

古之行錢者不獨布之於下而亦收之於上漢律人出算百二十

錢是口賦之入以錢管子鹽筴萬乘之國爲錢三千萬是鹽鐵之

入以錢商賈精錢四千而一算三老北邊騎士輜車一算商賈輜

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是關市之入以錢令民占賣酒租升四

錢是權酷之入以錢陸慮公主以錢千萬爲子贖死是罰錢之入

以錢晉氏南渡凡田宅奴婢牛馬之券每直一萬稅四百是契稅

之入以錢張方平言屋廬正稅茶鹽酒醋之課卒錢募役青苗入

息之法以斂天下之錢而上之資子祿給慮無不用錢自上下自

下上流而不窮者錢之爲道也今之錢則下而不上僞錢之所以

日售而制錢日壅未必由此也請略做前代之制凡州縣之存留

支放一切以錢代之使天下非制錢不敢入於官而錢重錢重而

古今錢略 卷三十 大雷岸 歷朝錢制下 錢鑄堂

上之權重買山有言錢者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

之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故計本程息之

利小權歸於上之利大令市肆之錢惡而制錢亦與之俱惡以故

市肆之錢賤而制錢亦與俱賤是無權以下爲權也上亦何利之

有此無他上不收錢錢不重也愚故曰莫不善於今之行錢是買

生所謂退七福而行博禍也

日知錄二則 節錄 顧 粹

自天啓崇禎廣置錢局括古錢以充廢銅寶源寶泉二局祇爲奸

蠹之窟故嘗論古來之錢凡兩大變隋時盡銷古錢一大變天啓

以來一大變也昔時錢法之弊至於驚眼迴環之類無代不有然

歷代之錢尙存旬日之間便可澄汰今則舊錢已盡即使良工更

鑄而海內之廣一時難徧欲一市價而裕民財其必用開皇之法

乎 又曰自漢五銖以來爲歷代通行之寶未有廢古而專用今

者惟王莽一行之耳考之於史魏熙平初尙書令任城王澄上言

請下諸州方鎮其太和及新鑄五銖并古錢內外錢好者不限大

小悉聽行之梁敬帝太平元年詔雜用古今錢宋史言自五代以

來相承用唐舊錢至如宋明帝太始二年則斷新錢專用古錢矣

金世宗大定十九年則以宋大觀錢一當五用矣昔之貴古錢如

此近年聽鑄頭之說官吏徒無一不衣食其中而古錢銷盡新

錢愈雜地既愛寶火常克金遂有乏銅之患自非如隋文別鑄五

古今錢略 卷三十 大雷岸 歷朝錢制下 錢鑄堂

銖蓋變天下之錢古制不可得而復矣

按明自神宗初從雁尚鵬議古錢止許行民間莊烈初黃承昊疏有銷古錢之語大學士劉鴻訓尙有北方皆用古錢驟廢於民之語既而以王變言收銷舊錢但行新錢於是古錢銷毀頓盡蓋自隋世盡銷古錢至是再見顧寧人所爲慨然歎也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應朝錢制下

夫

大雷岸  
程鑄堂

從會孫文蔚校

古今錢略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泉幣之興路史略見其概或以制起後代於聖賢之載籍無聞然經解子集著所自者亦多因本之經子以溯其源參之史傳以窮其變凡釋錢之義錢之用錢之顯晦悉隨所見摘錄之以備參考云

易繫辭聚天下之貨虞翻曰坎水艮山羣珍所出聚天下貨之象也羅泌曰易稱神農氏聚天下之貨是貨幣出於炎帝之前矣

書武成散鹿臺之財史記齊太公世家留侯世家劉向新序皆引作散鹿臺之錢抱朴子詰鮑篇作散鹿臺之金太平御覽引周書發鹿臺之錢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一

大雷岸  
程鑄堂

詩賈用不售韓詩曰一錢之物舉以賣百何時當售

詩氓抱布貿絲毛傳布幣也鄭箋幣者所以買買物也按幣古注作布帛解

多高誘國策秦第府具幣註曰貨財也史記吳王與傳亂天下幣如滄曰錢也近惠棟禮說亦解抱布作刀布之布

周禮太宰以入則治都鄙五曰賦貢鄭註賦口率出泉也又以九

賦斂財賄註財泉穀也賦口率出泉今之算泉民或謂之賦此其

舊名歟賈疏知財得爲泉者見外府云掌邦布之出入賜予之財

用以此知財中有泉也謂口率出泉也者案夫府云九貢九賦九

功各別又見司會云以九貢制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令田野之財

用以九功令民職之財用貢賦及功各別賦爲口泉也是以鄭君引漢法民年二十五已上至六十出口賦錢人百二十以爲算故鄭於此註亦云今之算錢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歟按口率出泉之說方回古

宰夫乘其財用之出入註財泉穀也

外府序官註外府主泉藏在外者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註布泉也布讀爲宣布之布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行無不徧泉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後數變易不復識本制至漢惟有五銖久行王莽改貨而易作泉布多至十品今存於民間者多有貨布大泉貨泉貨布長二寸五分宋本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二 大雷岸 經鑄堂

作三寸五分漢古廣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圍好徑二分半圖本說二寸五分足枝長八分其右文曰貨左文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大泉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直十五貨泉徑一寸重五銖右文曰貨左文曰泉直一也賈疏布泉也者此言布地官泉府云泉是布泉一也云其藏曰泉其行曰布者此鄭欲解泉布一物兩名之意地官泉府不言外不言布據其所藏爲名此官言外言布取名於其流行於外爲稱故鄭即云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徧無不徧即布之義也云泉始蓋一品者即此經泉布是也云周景王已下並漢書食貨志文又曰案彼大泉直五十不云十五當從五十爲正也且王莽之大泉蓋與景王所鑄之大泉亦異也

職內註職內主人也若今之泉所入謂之少內疏漢之少內亦主泉所入 案王氏漢官解云小官當夫各擅其職謂倉庫少內各自擅其條理所職主由此言之少內藏聚似今之少府但官卑職歲以少爲名

職幣掌式灋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注幣謂給公用之餘又可書受其幣使入於職幣春官巾車入齋於職幣注齋讀資謂財物也 元吳萊題古錢詩歷山鑄金史靡紀泉府職幣開其前 惠棟禮說曰職幣獨言振者明幣有金銅也

大司徒以斂財賦注財謂泉穀疏財謂泉穀者太宰之以九賦斂財賄彼注亦云財泉穀則以泉穀當賦泉之數也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三 大雷岸 經鑄堂

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鄭注司農云宅不毛者謂不樹桑麻也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買絲抱此布也或曰布泉也春秋傳曰買之百兩一布又厘人掌斂市之次布總布質布罰布厘布孟子厘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民矣故曰宅不毛者有里布不知言布參印書者何見舊時說也元謂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疏里布至抱此布此說非故先鄭自破之也或曰布泉以下至厘布此說合義也云厘人掌斂市之次布已下諸布皆是泉故引以爲證也又凡無職者出夫布疏亦使出一夫口稅之泉也 司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布註鄭司農云布泉也

又辟布者註故書辟為辭鄭司農云辭布辭訟泉物者也元謂辟布市之羣吏考實諸泉人及有遺忘

又市無征而作布註有災害物貴市不稅為民乏困也金銅無凶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

廛人掌斂市秋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府註布泉也質布者質人之所罰犯質劑之泉也罰布者犯市令者之泉也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買買之序官注鄭司農曰故書泉或作錢疏泉與錢古今異名故後鄭引

之得通一義

夏官羊人若牧人無牲則受布於司馬使其買買牲而共之註布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四

大雷岸 經銷室

泉

巫馬入其布於校人註布泉也

職方氏與其財用註財用泉穀貨賄也

秋官朝士凡民同貨財者鄭註司農同貨財者謂合錢共買者也

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於司兵註貨泉貝也罰罰贖也書曰

金作贖刑疏云貨泉貝也者漢書食貨志云王莽時有貨布大泉

及貨貝故知貨中泉貝兩有也云書曰者舜典文呂刑云其罰百

鏹考工冶氏云戈戟重三鈞夏侯歐陽說云墨刑疑赦其罰百率

古以六兩為率古尚書說百鏹鏹者率也一率十二銖二十五分

銖之十三也百鏹為三斤鄭元以為古之率多作鏹鄭註治氏云

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鈞鏹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為鈞十鈞為

鏹鏹重六兩大半兩若然鏹鈞一也言大半是三分兩之二鄭意

以此為正故不從諸家以六兩為鏹且古者言金金有兩義相對

而言則有金銀銅鐵為異散而言之總謂之金考工記六分其金

而錫居一之等皆是銅禹貢揚州貢金三品孔以為金銀銅鄭以

為銅三色是對散有異但古出金贖罪皆據銅為金若用黃金百

鏹乃至大半千鏹無濟之理又攷工記治氏重三鈞疏云大半兩

為鈞者凡數言大者皆三分之一為大三分之一為少以二兩二

十四銖十六銖為大半兩也云十鈞為鏹者鏹則百六十銖二十

四銖為兩用百四十四銖為六兩餘十六銖為大半兩是鏹有六

兩大半兩也 禮記檀弓下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鄭注古者謂錢為泉布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五

大雷岸 經銷室

兩大半兩也

禮記檀弓下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鄭注古者謂錢為泉布

所以通布貨財孔穎達正義曰解布名也言古者謂錢為泉布所

以然者言其通流有如水泉而徧布貨買天下貨財也鄭註周禮

云王莽改貨而異作泉布多至十品今存於民間者有貨布大泉

貨泉貨泉邊猶為貨泉之字大泉即今大四文錢也四邊並有文

也貨布之形世人或耕地猶有得者古者一箇準二十五泉也古

又有刀刀形如錢邊作刀字形故世猶呼錢為錢刀也 按此疏言

節錄 錢不其斷

禮器諸侯以龜為寶以圭為瑞註古者貨貝寶龜大夫以下有貨

耳疏言古者貨以貝為貨若今之用錢為貨也又周禮其猶醪與註合錢飲酒曰醪

左傳昭二十六年幣錦二兩魯人買之百兩一布杜註言魯人買

此甚多布陳之以百兩為數鄭司農周禮載師註或曰布泉也春

秋傳曰買之百兩一布賈公彥疏杜以布為陳不為布泉先鄭以

彼布指左傳為此布指屨人及外府邦布皆為泉與杜義異也

公羊隱五年百金之魚何休註謂百金猶萬錢也古者以金重一

斤若今萬錢矣

哀十二年用田賦註若今漢家徵民錢以田為率矣

論語魯人為長府鄭註藏貨財曰府皇侃疏藏泉帛曰府孟子屨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六

大雷岸  
注鑄堂

無夫里之布趙歧註布錢也 明周祈名義考曰布泉也即錢也

一里二十五家之錢漢口率出錢百二十是其遺也

國語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韋昭解錢者金帛之名所以買賣

物通財用也古曰泉後轉曰錢賈侍中云虞夏商周金幣三品或

赤或白或黃黃為上幣銅錢為下幣大幣者大於舊其賈重也唐

尚書云大錢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鄭後司農說周禮云錢始

蓋一品周景王鑄大錢而有二品後數變易不識本職至漢惟五

銖久行王莽時錢乃有十品今存於民者多有貨布大泉貨泉徑

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則唐君所謂大泉者乃莽時錢

非景王所鑄明矣又景王至赧王十三世而周亡後有戰國秦漢

幣物改轉不相因先師所不能紀或云大錢文曰寶貨皆非事實  
又單穆公云古者有母平子子權母而行然則二品之來古而然  
矣鄭君云錢始一品至景王有二品省之不孰耳

又單穆公云若積聚既喪章註謂廢小錢

說文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

管子曰虞國得筮乘馬之數矣百畝之夫予之筮率二十七日為

子之春事資子之幣春秋子穀大登國穀之重去分謂農夫曰幣

之在子者以為穀而廩之州里國穀之分在上國穀之重再十倍

謂遠近之縣里邑百官皆當奉器械備曰國無幣以穀准幣國穀

之廣一切什九還穀而應穀國器皆資無藉於民此有虞氏之筮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七

大雷岸  
注鑄堂

乘馬也管子輕重  
一臣乘馬

布織財物皆立其貨財物之貴與幣高下輕重二乘馬數按  
尚有問乘馬篇上

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人有若干千百千之數矣然而人事

不及用不足者何也利有所并藏也然則人君非能散積聚鈞羨

不足分并財利而調民事也則君雖強本趣耕而自為鑄幣而已

矣乃今之民下相役耳惡能以為治乎房元齡註言人君不能權

其利門制其輕重雖鑄幣無限極而與人徒使豪富侵奪貧弱終

不能致理也管子輕重  
六國蓄

王起於禹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先王為其途之遠其至之

艱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為上幣以黃金為中幣以刀布為下幣

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同上

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民之無糧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

民之無糧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糧賣子者故

天權失人地之權皆失也故王者歲守十分之參策豐則三權皆

在君此之謂國權管子輕重八山權數

君有山山有金以立幣以幣准穀而授祿管子輕重九山至數

國之廣狹壤之肥境有數終歲食祿有數則必積委幣於是縣州

里受公錢房註委蓄也各於縣州里蓄積錢幣所謂萬室之邑必

有萬鍾之藏藏緇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緇百萬公錢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八

大雷岸 經劍室

即委積之幣同上

王者藏於民霸者藏於大夫殘國亡家藏於篋請散棧臺之錢散

諸城陽鹿臺之布散諸濟陰君下令於百姓曰民富君無與貧民

貧君無與富故賦無錢布府無藏財貨藏於民歲豐五穀登五穀

大輕同上

桓公問幣乘馬對曰始取夫三大夫之家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

人而奉一乘幣乘馬者方六里用幣若干穀之重用幣若干故幣

乘馬者布幣於國幣為一國陸地之數桓公曰行幣乘馬之數奈

何曰士受資以幣大夫受邑以幣人馬受食以幣則一國之穀資

在上幣資在下今刀布藏於官府巧幣萬物輕重皆在買之彼幣

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彼穀重而穀輕人君操穀幣金衡而天下可定也此守天下之數也同上

地之東南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

山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山戈矛之所起刀幣之所起也地數

五穀者民之司命也刀幣者溝瀆也號令者徐疾也輕重十

今君鼓鑄立幣民通移人有百十之數然而民有賣子者何也財

有所并也輕重十二 輕重甲

五穀粟米者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布者民之通貨也先王善制其

通貨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盡也輕重十四 輕重乙

自理國慮戲以來未有不以輕重而能成其王者也慮戲作造六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九

大雷岸 經劍室

筮以迎陰陽作九九之數以合天道而天下化之輕重十七 輕重戊

君其率白徒之卒鑄莊山之金以為幣又曰令左司馬伯公將白

徒而鑄錢於莊山令中大夫載錢二十萬求生鹿於楚同上

趙襄子至晉陽倉無積粟府無儲錢張孟談曰臣聞聖人之治藏

於臣不藏於府庫君其出令令民自遺三年食有餘粟者入之倉

遺三年之用有餘錢者入之府居夕出令明日倉不容粟府無積

錢居五日君召張孟談曰吾守備已具錢粟已足韓非子 十過篇

徵賦錢粟以實倉庫且以救飢饉備軍旅也顯學 上韓非子

今人之生也食不敢有酒肉餘刀布楊倂註刀布皆錢也刀取其

利布取其廣荀子榮 辱篇

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富國篇

百姓時和事業得敘者貨之源也等賦府倉者貨之流也楊倞註貨財皆穀錢通名別而言之則粟米布帛曰財錢布龜貝曰貨也

同上以爲其布與赤子之布寡矣陸德明釋文布謂貨財也莊子外篇山木

五府爲虛而臺始成晉張湛註周禮太府掌九賦之貨賄玉府掌金玉玩好內府主良貨賄外府主泉藏膳府主四時食物者也列子

是月也無割土地行重幣高誘註重幣金帛之幣方金氣收藏所不宜行也呂氏春秋孟秋紀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十 大雷岸 經鑄室

武王散鹿臺之錢高誘註鹿臺紂錢藏府所積也武王發散以賑疲民淮南子莊術訓又見道應訓

買刀糴相爲買刀輕則糴不貴刀重則糴不易王刀無變糴有變歲變糴則歲變刀註刀謂泉刀墨子經說下

幣租輕乃作母以行子孔晁註以貴重爲母謂錢幣之屬逸周書大匡解

咸陽二十一年大旱鑄金幣竹書紀年張儀曰王其爲臣約車并幣高誘註幣貨戰國策秦策

張唐曰今庫具車廄具馬府具幣高誘註幣貨財也同上淮陽偽鑄錢吏不能禁汲黯爲太守不壞一鑪不刑一人而淮陽政清御覽引論衡

地鏡圖曰錢銀之氣望之如青雲藝文類聚引齊錄碎事引皆同

帝紂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如淳曰新序曰鹿臺其大三里高千尺史記殷本紀又晉書食貨志亦曰厚賦以實鹿臺之錢

秦惠王二年初行錢始皇三十七年復行錢秦本紀天子苑有白鹿以其皮爲幣注漢律皮幣率鹿皮方尺直金一斤孝武本紀

破國之虛下有積錢金寶之上皆有氣注錢徐廣曰古作泉字天官書

京師鑄鐘官赤側一當五賦官用非赤側不得行索隱鐘官掌鑄赤側之錢韋昭曰側邊也集解俗所謂紫紺錢也平準書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十一 大雷岸 經鑄室

又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集解駟案漢書百官表水衡都尉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掌上林苑屬官有上林均輸鐘官辨銅令然則上林三官其是此三令乎平準書

初大農筦鹽鐵官布多索隱布謂泉布同上按此則漢初尙用泉布

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與焉索隱錢本泉名言貨之流如泉也故周有泉府之官及景王乃鑄大錢布泉者言貨流布故周禮有三夫之布刀以其利於人也又古者貨貝寶龜如淳曰名錢爲刀者以其利於民同上

設輕重魚鹽之利索隱管子有理人輕重之法七篇輕重錢也齊太公世家

政清御覽引論衡

王乃使使者封三錢之府楚人驚告曰王且赦集解國語賈逵說云虞夏商周金幣三等或赤或白或黃韋昭曰三品之來古而然矣駟謂楚之三錢買韋之說近之或曰王且赦常封三錢之府者錢幣至重慮人或逆知有赦盜竊之所以封錢府備盜竊也越王句踐

高祖以吏繇咸陽吏皆送奉錢三何獨以五集解李奇曰或三百或五百也索隱劉氏云時錢有重者一當百故有送錢三者蕭相國世

府庫金錢且百巨萬索隱如涓曰巨亦大與大百萬同也韋昭曰大百萬今萬萬梁孝三世家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大雷山岸 經劍堂

太史公曰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集解劉向別錄曰九府書民間無有索隱九府蓋錢之府藏其書論鑄錢之輕重故云輕重九府管晏列傳宋張溟雲谷雜記曰輕重與九府自是兩篇名司馬貞但見李奇以圖法為錢故指九府為錢之府藏謂輕重為論錢之輕重遂合輕重於九府非也九府篇劉向時已亡而輕重篇今固存也貞略不致審何其行之疏也

蘇秦言趙王發金幣車馬使人微隨張儀奉以車馬金錢所欲用為取給張儀列傳按此上言金幣下言金錢當即是幣也

孟嘗君封於薛使人出錢貸錢者多不能與其息索隱猶利也孟嘗君列傳按此亦不知何指

更有豫章銅山漢招致亡命卽山鑄錢正義銅山今宜州及潤州句容縣有索隱卽山山名又卽者就也吳王濞列傳又曰亂天下幣集解如涓曰幣錢也以私錢淆亂天下錢也莊王莊王為幣輕更小以為大百姓不便皆去其業孫叔敖言之王曰前日更幣以為輕今市令來言市亂民莫安其處次請遂令復如故列傳

會更五銖錢民多盜鑄錢楚地尤甚上乃拜黯為淮陽太守汲黯列傳於是承上指請造白金及五銖錢籠天下鹽鐵排富商大賈出告緡令正義緡音岷錢貫也令每千錢一算出一等賈人倍之若隱不稅者有告之半與告人餘半入官一算百二十文也酷吏列傳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大雷山岸 經劍堂

會有盜發孝文園瘞錢集解如涓曰瘞埋錢於園陵所以送死酷吏列傳宋朱翌猗覺寮雜記曰漢晉人葬多瘞錢往往遭發掘後人偶掘地得錢謂之掘著窞子今之五銖世謂之古老錢皆漢所瘞者安息錢如其王面索隱漢書云文獨為王面幕為夫人面荀悅曰幕音漫無文面也張晏曰錢之文面作人乘馬錢之幕作人面形韋昭曰幕錢背也包愷音慢大宛列傳

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國其地不知鑄錢器集解徐廣曰多作錢字又或作鐵字大宛列傳於是賜鄧通蜀嚴道銅山得自鑄錢鄧氏錢布天下正義括地志

云雅州榮經縣北三里有銅山即鄧通得賜銅山鑄錢者錢譜云

文字稱兩同漢四銖文按幸列傳 按註稱兩疑是稱半兩脫一半字

管子修之設輕重九府正義管子云輕重謂錢也夫治民有輕重

之法周有太府玉府內府外府天府職內職金皆掌財幣之官故

云九府也貨殖列傳 按此釋九府未晰疑有脫誤

初為算賦如清曰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

二十為一算為治庫兵車馬漢書高帝紀

將軍四十金晉灼曰此言四十金實金也下凡言黃金真金也不

言黃謂錢也食貨志黃金一斤直錢萬師古曰諸賜不言黃者一

金子萬錢也惠帝紀

四百五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大雷岸 經鑄室

列侯常得賜餐錢奉邑文類曰食邑中更名算錢如今長吏食奉

自復賸錢即租奉也章昭曰熟食曰食酒有曰錢粟米曰奉租稅

奉祿正所食也四時得間賜是為食錢食小食也師古曰食錢賜

厨膳錢也呂后紀

行八銖錢應劭曰本秦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即八銖

也同

景帝六年定鑄錢律應劭曰文帝五年聽民放鑄律尚未除景帝紀

今普算十以上乃得官服虔曰普萬錢算百二十七也同上 按七字疑誤

武帝五年詔曰日者有司以幣輕多姦故改幣以約之李奇曰幣

錢也更去半兩錢行五銖錢皮幣以檢約姦邪武帝紀

毋收四年五年口賦如清曰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

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

也昭帝紀

本始二年以水衡錢為平陵徙民起第宅應劭曰水衡與少府皆

天子私藏耳縣官公作當仰給司農令出水衡錢言宣帝即位為

異政也宣帝紀

水衡屬官有上林均輸鐘官辨銅令丞註鐘官主鑄錢官也辨銅

主分別銅之種類也百官公卿表如清註王海曰元鼎二年初置水衡都尉

掌上林院然則上林三官其是此三令乎

少府註應劭曰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別為藏同上

四百五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大雷岸 經鑄室

王莽改水衡都尉曰予虞初御羞上林衡官及鑄錢皆屬少府同上

五權之制以義立之以物均之其餘小大之差以輕重為宜圍而

環之令之肉倍好者周旋無端終而復始無窮已也銖者物繇忽

微始至於成者可殊異也二十四銖而成兩者二十四氣之象也

如清曰體為肉孔為好肉者環之實好者環之虛律麻志 按此條釋銖兩肉好

之義可備參考

洪範八政二曰貨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

有無者也師古曰金謂五色之金黃者曰金白者曰銀青者曰鉛

黑者曰鐵刀謂錢幣也食貨志

太公為周立九府圖法李奇曰圖即錢也圍一寸而重九兩師古

曰此說非也周官太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圖謂均而通之也同上張漢雲谷雜記曰今以周官考之天府掌寶器實春官之屬無預於貨財之事而職內職歲職幣職金四者在周官皆為掌財之官今師古乃略去職歲以三者附太府為九牽強特甚況太公立法時周官尚未建也師古之不審亦甚矣又太公為周立法之後退復行於齊至管仲著書有九府之篇齊猶用之則九府非周官決矣原註徵求機要九府圖法本太公周官制度均且通太府玉府內外府職內職幣天官同泉府地官天府春職金獨在秋官中爾雅有九府意太公所謂九府恐即此耳蓋九府所產之不同故作圖法用金錢貨帛以均通之此說於理頗近不然則九府不過自為掌財之一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夫

大雷岸 經銷堂

司耳亦不足容異說也予又嘗得師古所作賢良策問有云九府之名欲知其九意師古亦自疑其未安因策賢良故以此詢之觀有所聞耳惜未見所答云何漢鹽鐵論文學曰非特管仲設九府徽山海也詳此則九府非周官此又一証也 困學紀聞曰漢食貨志九府圖法顏師古註周官財幣之官故曰九府愚按爾雅醫無閭之珣玕琪會稽之竹箭梁山之犀象華山之金石霍山之珠玉崑崙之璆琳琅玕幽都之筋角斤山之文皮岱岳之五穀魚鹽是謂九府五峯胡氏皇王大紀所述與爾雅同而繼之曰尙父立圖法輕重以銖通九府之貨又按史記列傳吾讀管氏輕重九府劉向別錄曰九府書民間無有索隱謂其書論鑄錢之輕重鹽鐵

論文學曰管仲設九府通典亦云太公立九府之貨然則九府太公立之管仲設之其名列於爾雅蓋即管氏書也大紀之說得之顏註恐非 近惠棟禮說云所謂圖法者重不廢輕小不妨大子母相權而有九品故曰九府圖法其名見周官者夫布里布帛布帛布總布質布罰布屨布儷布是為布貨九品云云按漢書食貨志言九府顏師古註原未確張雲谷胡五峯王深寧諸家以爾雅九府當之似為有據惠氏乃異之以九府為布又反覆辨論究無當於九府之義況其所謂儷布者肆師屨人二職皆有之今本皆作總布鄭註皆云故書總作儷惠氏乃以總布屬屨人儷布屬肆長恐亦未為允 臧繩千萬李奇曰繩落也孟康曰繩錢質也管子曰歲凶糶釜十緡師古曰孟說是也同上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志

大雷岸 經銷堂

武帝時募民田南夷內受錢於都內師古曰都內京師主藏者也同上 量資幣師古曰凡言幣者皆所以通貨物易有無也故金之與錢皆名為幣也同上 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如滄曰名錢為刀者以其利於民也流行如泉布於民間李奇曰東聚也同上 於是其有母權子而行應劭曰母重也其大倍故為母也子輕也其輕少半故為子也母權子猶言重權輕也孟康曰重為母輕為子若市八十錢物以母當五十以子當三十續之同上 肉好皆有周郭韋昭曰肉錢形也好孔也同上 錢肉好肉柔去聲

張位發  
音錄

質如周錢臣瓚曰言錢之形質如周錢惟文異耳同上

治鑄坎炭應劭曰銘形容也作錢模也同上

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盜或摩錢質而取鉛如消曰錢一面有文

一面幕幕為質民盜摩漫面而取其鉛以更換作錢也臣瓚曰許

慎云鉛銅屑也摩錢漫面以取其屑更以鑄錢同上

周郭其質孟康曰周匝為郭文漫皆有同上

錢布皆用銅殺以連錫孟康曰連錫之別名也李奇曰鉛錫璞名

曰連應劭曰連似銅師古曰孟李說皆非許慎云鏈銅屬也然則

以連及錫雜銅而為錢也同上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大

大雷岸  
細銅堂

上善其言遷廣陽私府長師古曰藏錢之府天子曰少府諸侯曰

私府長者其官之長也路溫舒傳

賈捐之議棄珠厓以往者羌軍言之暴師未曾一年出兵不踰千

里費四十餘萬大司農錢盡乃以少府禁錢積之賈捐之傳

張安世以父子封侯在位太盛乃避不受祿詔都內別藏張氏無

名錢以百萬數張安世傳

陰盛陽微金鐵為飛此何景也張晏曰河平二年沛郡鐵官鑄錢

如星飛上去權臣用事之異也梅福傳按西漢無鑄鐵錢事此

志宋祁按鐵銷鐵飛二鐵字云當作錢字亦沿張晏之說

也鐵官但攻山取銅鐵及冶鑄鐵耳考之貢禹傳可見  
王嘉奏對事曰元帝溫恭少欲都內錢四十萬萬水衡錢四十五

萬萬少府錢十八萬萬常幸上林獸園猛獸出馮貴人前當之賜  
錢五萬賞賜節約是時外戚貫千萬者少故少府水衡見錢多也  
應劭曰水衡少府皆天子私藏王嘉傳

金布令甲師古曰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有府庫金錢布帛之事

因以名篇令甲者其篇甲乙之次蕭望之傳按高八年臣瓚註

名若今言倉庫令也後儀禮志飲引金布令師古曰金布者令篇

辭注晉志魏傳羣等引金帛律  
有金選之品應劭曰選音刷金銖兩名也師古曰音刷是也字本

作銖銖即錢也其重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一曰重六兩同上

屬賓國以金銀為錢文為騎馬幕為人面如消曰幕音漫師古曰

幕即漫字無勞借音今所呼幕皮者亦謂其平而無文也西域傳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九

大雷岸  
細銅堂

孫宗鑑東臯雜錄曰今人擲錢為博者戲以錢文面背分勝負曰

字曰幕此下亦引漢書注黃生義府引此文釋曰如淳音漫非

也按今戲錢者名錢面為字錢背為幕正作幕本音釋名幕絡也

在表之稱儲泳祛疑說曰筮易以筮古法也近世以錢擲爻欲

其簡便要不能盡卜筮之道自昔以錢之有字者為陰無字者為

陽故兩背為折二畫也兩字為單一畫也朱文公以錢之有字為

面無字者為背凡物面皆屬陽背皆屬陰反舊法而用之或謂古

者鑄金為貝曰刀曰泉其陰或紀國號如鏡陰之有款式也一以

為陰一以為陽未知孰是楊慎升庵外集曰漢書西域傳難曉

國以銀為錢文為騎馬幕為人面如消幕音漫韋昭曰幕錢背也

按今漢書靈棋經十二棋皆陰謂之純陰幕然則幕漫同義按今無此文

京師謂錢背曰漫而呼帳面曰慢子音又同也 日知錄曰自古

鑄錢若漢五銖唐開元宋以後各年號錢皆一面有字一面無字

儲泳以錢之有字處為陰無字處為陽古者鑄金為貨其陰則紀

國號如鏡陰之有款識也凡器物之識必書於其底與此同義沿

襲既久遂以漫處為背原註漫亦謂之幕見漢書西域傳舊唐書柳仲郢傳作慢近日乃有別

鑄於漫處者天啓大錢鑄一兩字崇禎錢有戶工等字鈔品益雜

而天下亂按唐會昌中李紳請天下以州名鑄錢京師為京錢未

幾武宗崩宣宗立遂廢之 張端木曰按日知錄所紀尙未盡然

漫文有字始於宋孝建四銖唐會昌開元南宋錢漫有字甚多明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大雷岸 經鑄堂

洪武錢漫多有字不始於天啓也翁樹培曰張說較顧為勝矣錢

背有字上古已然帝吳布背有義字安邑金貨背有安字商周以

降刀布背多有字豈特始於孝建乎今按張說為圓錢言其始耳以上七則言面幕附錄之

哀帝時有上書言古以龜貝為貨今以錢易之民貧宜改幣上問

丹丹對可改有司以錢行久難卒變易師丹傳

王莽遣諫大夫五十人分鑄錢於郡國又令市官收錢賣賈賒貸

子民收息百月三如渚日出百錢與民用月收其息三錢也王莽傳

又吏民出入持布錢以副符傳師古曰舊法行者持符傳即不稽

留今更令持布錢與符相副乃得過也同上

大司農卿一人中二千石本註曰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百官志

賦章懷太子注漢儀注曰人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

十為一算又七歲至十四歲出口錢人二十以供天子至武帝時

又口加三錢以補車騎馬後漢光武紀

是時述廢銅錢置鐵官錢置鐵官以鑄錢百姓貨幣不行蜀中童謠言曰

黃牛白腹五銖當復好事者竊言王莽稱黃地自號白五銖錢漢

貨也言天下當并還劉氏公孫述傳

詣中藏府受賜錢章懷太子註續漢志曰中藏府一人秩六百石

掌幣帛金錢貨物也韋彪傳按百官志注作掌中幣帛金銀諸貨物又段紀明傳救中藏府調金錢雜物助

時長安鑄錢多姦巧乃署倫為督鑄錢掾領長安市註東觀漢記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大雷岸 經鑄堂

日時謂後漢光武初長安未有秩又鑄錢官姦坑所集無能整理之者開

與署第五倫督鑄錢掾領長安市第五倫傳

鍾離意別傳曰意為魯相到官出私錢萬三千文付戶曹孔訢修

夫子車劉邠曰按古人言錢不曰文世俗乃有此文鍾離意傳註

弁辰國出鐵韓濞倭皆從取之諸市買皆用鐵如中國用錢三國魏志

江表傳曰是歲權詔曰謝宏往曰陳鑄大錢云以廣貨故聽之今

聞民意不以為便其省息之鑄為器物官勿復去也私家有者勅

以輸藏計界其直勿有所枉也吳志孫權傳亦烏十年注引

晉泰始十年考古器按按今尺長四分半所按古器有七品六曰

古錢七曰建武銅尺晉書律 歷志

海西太和中會稽山陰縣起倉鑿地得兩大船滿中錢錢皆輸文

大形時日向暮鑿者馳以告官官夜遣防守甚嚴至明旦失錢所

在惟有船存視其狀悉有錢處晉書五行志宋符瑞志 按洪志以此入神品

王莽忌惡漢而錢文有金乃改鑄貨泉以易之既而光武起於春

陵之白水鄉貨泉之文為白水真人也宋書符 瑞志

崔祖思曰劉備取帳鈎銅鑄錢以充國用南齊書崔 祖思傳

時議者多以錢貨轉少更宜廣鑄重其銖兩以防民姦太祖使諸

州郡大市銅炭會晏駕事寢永明八年劉俊啓世祖曰南廣郡界

蒙山下有城名蒙城地有燒爐四所蒙城渡水南百許步平地掘

土深三尺得銅又有古掘銅坑鄧通南安人漢文帝賜嚴道縣銅

山鑄錢今蒙山近青衣水南青衣在側並是故秦嚴道地此必是

通所鑄并獻蒙山銅一片又銅石一片平州鐵刀一口上從之南 齊書劉俊傳 按此 下文已見齊錢

永明七年齊興太守劉元寶治郡城於塹中獲錢百萬形極大以

獻臺以為瑞世祖班賜朝臣以下各有差

永明十年齊安郡民王攝掘地得四文大錢一萬二千七百十枚

品製如一二則皆洪志引 南齊祥瑞志李孝美曰按此錢與會稽齊興錢文字

大小皆未之詳也

中大同元年詔曰聞外間多用九陌錢陌減則物貴陌足則物賤

非物有貴賤是心有顛倒徒亂王制無益民財自今可通用足陌

錢梁書武 帝紀

蕭昱普通五年坐於宅內鑄錢為有司所奏梁書 本傳

赤仄之泉流溢於都內隋書魏帝紀贊 按此借 用實其實赤仄與隋無與

齊世祖武帝得異錢文為北斗星雙刀雙貝及有人帶劍馬又於

盆城掘塹得一大錢文曰太平百錢南史齊本紀 按洪志入神品

武帝聚錢上庫五億萬齋庫亦出三億萬金銀布帛不可勝計廢

帝即位未基歲所用過半上 同

梁南平元襄王倖用度不足取襄陽寺銅佛毀以為錢富僧藏鏹

多加毒害後遂惡疾南史倖 本傳

王則初除洛州刺史性貪琳在州取舊京諸像毀以鑄錢於時世

號河陽錢皆出其家北齊書 王則傳

魏明帝孝昌二年稅市人出入者各一錢三年申詔峻鑄錢之制

北史 魏紀

開元六年禁斷天下諸州惡錢行二銖四分已上好錢不堪用者

並即銷破覆鑄舊唐書 元宗紀

開元三十二年欲令不禁私鑄錢遣公卿百僚詳議可否眾以為

不可遂止上 同

代宗永泰二年以戶部尚書劉晏充東都京畿河南淮南江南東

西道湖南荆南山南東道轉運常平鑄錢鹽鐵等使以戶部侍郎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圭

大雷岸 經鑄堂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圭

大雷岸 經鑄堂

第五琦充京畿關內河東劍南西道轉運常平鑄錢鹽鐵等使至

是天下財賦始分理焉舊唐書代宗紀

憲宗元和二年四月禁鉛錢舊唐書憲宗紀

元和三年六月詔以錢少欲設蓄錢之令先告諭天下商賈商錢

者遂令逐便市易不得蓄錢天下銀坑不得私採又禁錢不過楨

南上

五年以河東舊使錫錢民頗為弊宜於蔚州置五爐鑄錢同上按此後

墊陌抽取羨餘割助諸名色起矣

敬宗寶曆元年十月河南尹王起奏盜銷錢為佛像者請以盜鑄

錢論舊唐書敬宗紀

四百六十七字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大雷岸 經鑄堂

文宗太和八年蔚州飛狐鎮置鑄錢院舊唐書文宗紀

諸鑄錢監原註絳州三十爐楊宜鄂蔚四州各十爐益鄧彬三州各五爐洋州三爐定州一爐也以所在州

府都督刺史判之副監一人上佐判之丞一人判司判之監事一

人或參軍或縣尉知之錄事府史士人為之舊唐書職官志

乾元初第五琦以國用未足幣重貨輕乃請鑄乾元重寶錢以一

當十行用之及作相又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與乾元錢

及開元通寶錢三品並行既而穀價騰貴盜鑄爭起中外皆以琦

變法之弊封奏日聞乾元二年十月貶忠州長史舊唐書第五琦傳

德宗時盧杞以趙贊與韋都賓等謀行括率以為泉貨所聚在於

富商錢出萬貫者有餘官借以給軍韋禎督責頗峻薛萃荷校乘

車搜人財貨京師騷然如被賊盜又以微權納質積錢貨貯粟麥

等一切借四分之一封其樞密長安為之罷市舊唐書盧杞傳

正月晦日三月三日九月九日三節每節宰相常參官共賜錢五

百貫文翰林學士一百貫文舊唐書劉太真傳史言貫文始見於此按

李希烈既平淮西節使陳仙奇進錢一文大小如開通之狀文曰

天下太平云御覽引唐書

元和中王鏐奏請於蔚州界加置鑪鑄銅錢漸廢錫錢河東道自

用錫錢以來百姓不堪其弊自蔚州鼓鑄漸致銅錢公私之間皆

得充用宜委所司子細計料量借錢本漸積五爐御覽引唐書

開成二年以幣輕錢重問何以去其太甚楊嗣復曰但且禁銅未

四百八十三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大雷岸 經鑄堂

可變法李珣曰禁銅之令朝廷常典但行之不嚴不如無令今江

淮已南銅器成肆逐利者銷錢一緡可為數器售利三四倍遠民

不知法令率以為常縱國家加鑪鑄錢何以供銷鑄之弊所以禁

銅之令不可不嚴舊唐書楊嗣復傳

梓州銅山中南可象山西北私鑄山皆有銅貞觀二十三年置鑄

錢官新唐書地理志

商州上洛郡有洛源監錢官彬州有桂陽監錢官河中府解縣有

紫泉監絳州翼城有銅源翔臯錢坊二河東蔚州飛狐有三河銅

冶有錢官揚州有丹陽監廣陵監錢官二宣州南陵有梅根苑陵

二監錢官鄂州有鳳山監錢官饒州有永平監錢官信州有玉山

監錢官絳州有銅源翔臯錢坊二梓州銅山縣貞觀二十二年置  
鑄錢官調露元年罷唐書地理志

戶部掌錢穀其後以諸行郎官判錢穀會昌二年著令以本行郎

官分判錢穀內官司珍典珍掌珍各二人掌珠珍錢貨兩京左藏

署令丞下監事掌錢帛少府監從三品掌諸冶鑄錢諸鑄錢監監

各一人副監各二人丞各一人凡鑄錢有七監會昌中增至八監

每道置鑄錢坊一大中初三監廢唐書百官志

鑄錢監屬少府監各一人皇朝少府置十鑪諸州皆屬焉及少府罷

鑄錢諸州遂別合絳州三十楊宜鄂蔚各十益鄧彬各五洋州二

定州一鑄錢監以所在州府都督刺史判之副監二人佐判之丞

一人以判司唐六典

貞觀初斗米四五錢楊州租調以錢嶺南以米安南以絲益州以

羅細綾絹供春綵時斗米之價錢十三青齊間斗糶三錢絹一匹

錢二百及安祿山反楊國忠以為正庫物不可以給士遺崔眾納

錢度僧尼道士肅宗即位遣御史鄭叔清籍江淮蜀漢富商右族

貨畜十收其二謂之率貸諸道稅商賈錢一千者有稅於是第五

琦以錢穀得見明年鄭叔清與宰相裴寬建議召人納錢給空名

告身授官勳色號度道士僧尼納錢百千賜明經出身米斗至錢

七千醵粒為糧大歷元年年天下苗一畝稅錢十五方苗青即征之

號青苗錢又有地頭錢每畝二十通名青苗錢唐書食貨志

初太常博士韋都賓陳京請借富商錢德宗以問度支杜佑乃以

趙贊行借錢令人取餽樞納質錢淮南節度使陳少游增其本道

稅錢每緡二百詔天下皆增趙贊又請置常平輕重本錢諸道津

會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以贍常平本

錢贊復請稅間架算除陌錢又宮中取物於市又索進奉門戶及

脚價錢有齋物入市而空歸者順宗即位乃罷諸錢憲宗時皇甫

鑄益為刻剝王播劉晏辨財賦程異巡江淮數州府上供錢王承

宗入粟河北號助軍錢賊平有賀禮及助賞設物羣臣上尊號又

有獻賀物穆宗即位一切罷之兩稅外加率一錢者以枉法贓論

文宗太和九年以天下回殘錢置常平義倉平錢歲增市之自會

昌未置備邊庫收度支戶部鹽鐵錢物宣宗更號延資庫以屬宰

相其任益重諸道進奉助軍錢皆輸焉宣宗復河湟天下兩稅權

酒茶鹽錢歲入九百二十二萬緡歲常費率少三百餘萬有司遠

後年乃濟及盜起諸鎮不復上計云唐書食貨志

天寶至德間鹽每斗十錢乾元元年第五琦初變鹽法斗加時價

百錢為錢一百一十劉晏又定鹽法貞元四年陳少游奏加賦自

此鹽每斗為錢三百七十順宗時始減鹽價李錡奏減錢以便民

未幾復舊德宗納趙贊議稅茶漆竹木穆宗時王播增天下茶稅

率百錢增五十武宗即位崔珙又增江淮茶稅是時茶商有搆地

錢有新茶錢上同

四伯六十八古今錢略卷三十一

一人以判司唐六典

貞觀初斗米四五錢楊州租調以錢嶺南以米安南以絲益州以

羅細綾絹供春綵時斗米之價錢十三青齊間斗糶三錢絹一匹

錢二百及安祿山反楊國忠以為正庫物不可以給士遺崔眾納

錢度僧尼道士肅宗即位遣御史鄭叔清籍江淮蜀漢富商右族

貨畜十收其二謂之率貸諸道稅商賈錢一千者有稅於是第五

琦以錢穀得見明年鄭叔清與宰相裴寬建議召人納錢給空名

告身授官勳色號度道士僧尼納錢百千賜明經出身米斗至錢

七千醵粒為糧大歷元年年天下苗一畝稅錢十五方苗青即征之

號青苗錢又有地頭錢每畝二十通名青苗錢唐書食貨志

古今錢略卷三十一

昌未置備邊庫收度支戶部鹽鐵錢物宣宗更號延資庫以屬宰

相其任益重諸道進奉助軍錢皆輸焉宣宗復河湟天下兩稅權

酒茶鹽錢歲入九百二十二萬緡歲常費率少三百餘萬有司遠

後年乃濟及盜起諸鎮不復上計云唐書食貨志

天寶至德間鹽每斗十錢乾元元年第五琦初變鹽法斗加時價

百錢為錢一百一十劉晏又定鹽法貞元四年陳少游奏加賦自

此鹽每斗為錢三百七十順宗時始減鹽價李錡奏減錢以便民

未幾復舊德宗納趙贊議稅茶漆竹木穆宗時王播增天下茶稅

率百錢增五十武宗即位崔珙又增江淮茶稅是時茶商有搆地

錢有新茶錢上同

憲宗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詣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同上

寶曆四年詔積錢以七千緡為率十萬緡者期以一年出之二十萬以二年凡交易百緡以上者匹帛米粟居半同上

唐初諸司置公廩本錢以番官貿易取息計負多少為月料貞觀十二年罷十五年復置以諸司令史主之號捉錢令史永徽元年廢之儀鳳三年王公以下率口出錢以充百官俸食光宅元年以

京官八品九品俸薄為品子課錢又有納課仗身錢庶僕白直錢執衣錢開元後置使甚眾每使各給雜錢至德初內外官不給料

錢德宗時李泌以度支有兩稅錢鹽鐵有筦榷錢可以擬經費中

外給用每貫墊二十號戶部除陌錢復有關官俸料職田錢積部號戶部別貯錢皆以給官歲費元和十三年罷堂廚食利捉錢官

劉晏至湖嶠荒險處所出貨皆賤弱不償所轉晏悉儲淮楚間買銅易薪炭鑄緡錢十餘萬其措置纖悉如此唐書劉晏傳

初第五琦請鑄乾元重寶錢以一代之既富國又鑄重規一代五

十唐書第五琦傳按諸史皆作一當十此作代又重夜重輪此作重規

會廢浮屠法盡壞銅像為錢柳仲郛為鑄錢使吏請以字識錢者不答既淮南鑄會昌字久之僧反取為鍾欽云唐書柳仲郛傳按此則會昌時開

元當亦有不以字識者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大雷岸 經鑄室

圭

大雷岸 經鑄室

天成元年八月禁鑄錢為器仍估定生銅器價斤二百熟銅器斤

四百如違省價買賣者以盜鑄錢論舊五代史 明宗紀

長興三年七月幽州衙將潘景上言故知使劉仁恭於大安山藏錢之所樞密院差人監發之竟無所得同上

官庫出納緡錢皆以八十為陌至是民輸者如舊官給以七十七為陌遂為常式本 註歸田錄用錢之法自五代以來以七十七為百謂之省陌今井市交易又尅其五謂之依除舊五代史 王章傳

周世宗悉毀天下銅佛以鑄錢嘗曰吾聞佛說以身世為妄而以利人為急使其真身尚在苟利於世猶欲割截況此銅像豈有所

惜哉由是羣臣皆不敢言五代史 周紀贊

高麗地產銅銀周世宗時遣韓彥卿以帛數千匹市銅於高麗以鑄錢五代史 四夷附錄

宋太祖乾德五年十二月禁鑄小鐵鐵等錢宋史 太祖本紀

太平興國三年二月罷南唐鐵錢二年禁沿邊諸郡闌出銅錢七年禁河南諸州私鑄鉛錫惡錢及輕小錢洎化四年河湓澶州江

溢涪州詔給澶人千錢至道元年詔以池州新鑄錢監為永豐監太宗 本紀

仁宗天聖元年禁毀錢鑄鐘景祐二年置鑄錢官慶曆八年七月罷鑄鐵錢本 紀

神宗熙寧三年詔諸路散青苗錢五年以內藏庫錢置市易務本 紀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大雷岸 經鑄室

圭

大雷岸 經鑄室

哲宗紹聖元年嚴銅錢出外法三年置施州鑄錢廣積監本紀

徽宗大觀三年罷東南鑄夾錫錢四年罷改鑄當十錢二月罷河

東河北京東鑄夾錫鐵錢政和元年二月詔陝西河東復鑄夾錫

錢四月罷五月改當十錢為當三政和六年廢錫錢重和元年復

京西錢監本紀

高宗建炎二年六月邛州鑄錢增印錢引紹興元年九月初置見

錢關子三年減淮浙蠶鹽錢五年罷福建鑄錢令轉運坑冶司辨

集六月併饒州鑄錢司於虔州六年置行在交子務印交子錢引

給諸縣令公私同見錢行用五月禁銷錢及私鑄銅錢七年五月

禁四川增印錢引十三年十二月毀私鑄毛錢十五年七月復置

利州鑄錢監二十三年四月減和州歲鑄錢為九萬緡二十六年

十二月罷諸路鑄錢司二十七年七月復饒贛韶三州鑄錢監八

月復置提領諸路鑄錢司於行在二十八年七月命取公私銅器

悉付鑄錢司八月命宗室令誤提領諸路鑄錢九月定銅錢出界

罪賞二十九年五月命印給三總領所見錢公據關子許商人入

納六月禁積錢民戶過萬緡官戶過三萬緡滿二年不易他物者

沒入之閏月復置江淮荆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官三十

年五月定鑄錢司歲鑄五十萬緡六月復出諸軍見錢關子本紀

孝宗乾道二年八月詔銅錢毋得過江十二月詔條具兩淮鐵錢

交子利害以聞三年罷銅錢過江之禁四年置和州鑄錢監六年

四月罷鑄錢司歸發運司七年正月復鑄錢司三月立沿海州軍

私齋銅錢下海船法八年十二月復置鑄錢司提點官二員淳熙

二年十二月定鑄錢司歲鑄額為十五萬緡七年五月詔舒蕲二

州鑄錢歲以四十五萬貫為額十一年九月禁內郡行鐵錢十一

月降會子收兩淮銅錢本紀

光宗紹熙二年五月出會子百萬緡收兩淮私鑄鐵錢三年正月

出度僧牒二百收淮東鐵錢二月申嚴錢銀過淮之禁五月復行

鐵錢八月詔兩淮行鐵錢交子十一月減蕪州歲鑄錢二十萬緡

寧宗慶元元年三月命議江南沿江諸州行鐵錢利害嘉泰元年

八月復詔集議沿江八州行鐵錢利害二年三月出封樁庫兩淮

交子一百萬命轉運司收民間鐵錢七月權罷同安漢陽蕪春三

監鑄錢九月命坑冶鐵冶司毀私錢改鑄二年正月詔坑戶毀錢

為銅者不赦仍籍其家著為令嘉定三年六月禁銅錢過江七年

十二月復罷同安監鑄錢本紀

理宗端平元年六月禁毀銅錢作器用并貿易下海景定五年十

月詔行關子銅錢法每百作七十七文足以一準十八界會之三

文足咸淳元年七月督州縣嚴錢法本紀

慶宗即位詔改明年為咸淳元年行銅錢關子率貫以七百七十

文足咸淳元年七月督州縣嚴錢法本紀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大雷岸 經鑄室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大雷岸 經鑄室

初陳搏有紙錢使不行之說時天下惟用銅錢莫喻此旨其後用  
交子會子後會價愈低故有使到十八九紙錢飛上天之謠賈似  
道惡十九界之名乃名關子然終為十九界矣而關子價益低是  
紙錢使不行也五行志

景祐中丁度等上議曰晉荀勗校定尺度以調鐘律以古物七品  
勘之六曰古錢古物之有分寸明著史籍可以酬驗者惟有法錢  
而已周之圖法歷載曠遠莫得而詳秦之半兩實重八銖按此何未的

漢初四銖其文亦曰半兩孝武之世始行五銖下暨隋朝多以五  
銖為號既歷代尺度屢改故大小輕重鮮有同者惟劉歆置銅斛  
新室所鑄錯刀并大泉五十王莽天鳳元年改鑄貨布貨泉之類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大雷岸 錢鑄堂

不聞後世復有兩者臣等檢詳漢志通典唐六典云大泉五十重  
十二銖徑一寸二分錯刀環如大泉身形如刀長二寸貨布重三  
十五銖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足股長八分  
間廣二分圍好徑二分半貨泉重五銖徑一寸今以大泉錯刀貨  
布貨泉四物相參校分寸正同或有大小輕重與本志微差者蓋  
當時盜鑄既多不必皆中法度但當較其首足肉好長短分寸皆  
合正史者用之則銅斛之尺從可知矣又曰今以貨布錯刀貨泉  
大泉等校之則景表尺長六分有奇略合宋周隋之尺由此論之  
銅斛貨布等尺寸昭然可驗今朝廷必求尺之中當依漢錢分寸  
王朴律準尺比漢錢尺寸長二分有奇此影表尺短四分前代未

嘗施用謹考舊文再造影表尺一校漢錢尺二并大泉錯刀貨布

貨泉總十七枚上進詔度等以錢尺影表尺各造律管比驗同上

襲慶監一萊蕪本注徐州監二寶豐本注元豐六年置本注利國本注

東平府監一河南府監一阜財本注熙寧七年置本注衛州監一黎陽本注

熙寧七年置本注銅錢 太原府監二太通永利絳州垣曲本注下有一監 京兆府監

熙寧二年置本注銅錢 同州韓城本注元祐二年置本注銅錢 陝州監二本注

熙寧八年置本注銅錢 延安府綏德城監一本注熙寧八年置本注銅錢 鳳翔府監

熙寧八年置本注銅錢 延安府綏德城監一本注熙寧八年置本注銅錢 鳳翔府監

一司竹邠州涇化本注熙寧八年置本注銅錢 岷州監一滔山本注熙寧九年置本注銅錢 建德

府監一神泉本注熙寧八年置本注銅錢 安慶府本舒州監一同安本注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大雷岸 錢鑄堂

熙寧八年置本注銅錢 池州監一永豐本注熙寧八年置本注銅錢 饒州監一銅錢 江州監一廣

寧本注銅錢 興國軍大治本注熙寧八年置本注銅錢 鄂州監寶泉本注熙寧七年置本注銅錢

銅衡州衡陽本注熙寧八年置本注銅錢 建寧府監一豐國本注熙寧八年置本注銅錢 嘉定府監

一豐遠本注熙寧八年置本注銅錢 邛州監一惠民本注熙寧八年置本注銅錢 河州監一濟眾本注

錢 施州監一廣積本注熙寧八年置本注銅錢 韶州曲江本注熙寧八年置本注銅錢 惠州歸善本注

有阜民錢監地理志按本志缺略甚多如興元府濟遠監通鑑注

州濟遠監儀州博濟監益州雅州有監京師昇鄂杭州南安軍舊

皆有監蘇州蘇州春監見食貨志舒州宿松監見本紀之類皆不著

政和初臣僚言夏人茶山鐵冶既入中國之鐵為器聞以鹽易鐵  
錢於邊若官自為器則鐵與錢俱重可伐其謀食貨志  
宣和時江淮荆浙等九路坑冶凡三百四十五鑄錢院監十八歲

額三百餘萬緡上

錢有銅鐵二等而折二折三當五折十則隨時立制行之久者惟小平錢夾錫錢最後出宋之錢法至是而壞上

諸州鑄錢監監官各一人屬少府監宋史職官志

提舉坑冶司掌收山澤之所產及鑄泉貨以給邦國之用舊制一員元豐初以其通領九路歲不能周歷所部始增為二部分置兩司在饒者領江東淮浙福建等路在虔者領江西湖廣等路元祐

復併為一員紹興併歸虔州司又加都大二字於提點之上或病其事權太重省併歸逐路轉運司措置仍置提領諸路鑄錢官一員於行在以待從官充乾道六年併歸發運司淳熙二年併頓歸

員於行在以待從官充乾道六年併歸發運司淳熙二年併頓歸

光宗初趙師昇改淮南運判時郡鐵錢不行鹽商不至師昇請發

度牒出倉粟以收鐵錢鹽利遂通上

太平興國中趙安易以兩川民輸稅者易以銅錢非便請許納鐵

錢從之消化中安易建議蜀地用鐵錢準銅錢數倍市易不便請

如劉備時令西川鑄大錢以十當百宋琪等言備患錢少因改作

今安易之請反患錢多非經久計也安易論請不已仍募工鑄大

錢百餘進之極其精好俄墮殿階皆碎蓋鎔盡其精液矣太宗

不之詰猶嘉其用心且造典鑄既而大有虧耗歲中裁得三千餘

緡取議喧然然後罷之趙安易傳

宋平江南江南舊用鐵錢十當銅錢之一物價翔踴民不便樊知

古奏罷之豫章洪氏嘗掌昇州權酷速鐵錢數百萬至是知古挾

微時常辱於洪氏責償銅錢以快意樊知古傳

買災政和中徙知鄆州永興初陝西行鐵錢久幣益輕蔡京設法

盡斂之更鑄夾錫錢幣稍重京去相轉運使李諲陳敦復見所斂

已多遽請罷鑄鐵錢復行其輕如初自關以西皆罷市民不聊生

買災一切弛禁聽從其便其後童貫又以兩者重輕相形遂盡廢

夾錫錢不得用民益以為苦災徙知延安因表錢法屢變人心愈

惑今人以為利者臣見其害以為是者臣見其非中產之家不過

畜夾錫錢一二萬既棄不用則惟有守錢而死耳邊叱生理蕭條

官又一再變法民殊不安賈昌朝附傳

者希京意論子澶亂錢法落職宗室傳四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大雷岸 經銷堂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大雷岸 經銷堂

薛奎徙知永州州有鐵監歲調兵三百人采鐵而歲入不償奎奏聽民自采而所輸輒倍之薛奎傳

范雍在陝嘗請於商稅置監鑄鐵錢後不可行本傳

范垣論當十及夾錫錢之弊知河陽入辭徽宗曰夾錫錢之害甚於當十宜速正之垣即奏罷之政和初復為戶部遂改當十錢為

當三范垣傳初兵興用度不足河東行鐵錢山多炭鐵鼓鑄利厚重辟不能止鄭戩乃請當三當一令下兵民相扇動數千人邀走馬承受所不能過又羣謀州門戩聞悉召至推首謀者數千人黥隸他州事乃

定鄭戩傳古今錢略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蜀用鐵錢民苦轉買重設法書紙代錢以便市易轉運使以為造交子多犯法欲廢不用孫甫曰交子可以偽造錢亦可以私鑄私鑄有犯錢可廢乎但嚴治之不當以小仁廢大利孫甫傳

馬亮知饒州州有鑄錢監匠多而銅錫不給亮請分其工之半別置監於池州歲增鑄錢十萬馬亮傳

薛田改侍御史益州路轉運使民間以鐵錢重私為券以便交易謂之交子而富家專之致爭訟田請置交子務以權出入未報及

寇賊守益卒奏用其議蜀人便之薛田傳慶厯中詔近臣訪天下之務魚周詢曰以鐵為錢隳壞錢法莫改

錢幣之法云云魚周詢傳

自慶厯鑄大鐵錢行陝西民盜鑄不已三司上權鐵之議曹頰叔曰鐵錢輕而貨重不可久行汎官自權鐵乎請罷鑄諸郡鐵錢以三鐵錢當銅錢之一從之曹頰叔傳

謝德權真宗時建議廢京師鑄錢監徙西密務於河陰大省勞費謝德權傳

真宗時任布請鑄大錢行之京城程琳集官議王子融曰今軍營半在城外獨行大錢城中可乎事遂寢王子融傳

鐵錢布滿兩蜀而鼓鑄不止幣益輕商賈不行王素命罷鑄十年以權物價凡為政務合人情蜀人犯之王素傳

章粹方鑄崇寧大錢令下市區盡閉人持錢買物至日盱皇無售粹飾市易務致百負以小錢收之且撤倉史羅米以大錢予之

盡十日民心遂安章粹傳粹弟經因人以私鑄錢百畝牽誣獲罪陝西關中行當十鐵錢盜鑄不可計傳求請變法時州縣已散二

百八十萬楮亟下令更為當三民出不意蕩產失業多自經然盜鑄遂止傳求傳

周沆徙河東轉運使民盜鑄鐵錢法不能禁沆高估錢價鑄者以無利自息周沆傳

元豐間方與鹽鐵吳居厚精心計籠絡鈎稽收羨息錢數百萬即乘蕪利國二冶官自鑄錢歲得十萬楮詔褒揚其能吳居厚傳

席旦言蜀用鐵錢以艱於轉移故權以楮券而有司莫贏羨為之

盜多使民不敢信帝曰朕為卿損數百萬虛券而別給緡錢與本業可乎對曰陛下幸加惠遠民不愛重費以救敵法此古聖王用心也自是錢引稍仍故席旦傳

林摠為開封尹大駟負買錢久不償一日盡輦當十錢來買疑不納駟訟之摠馳詣蔡京問曰錢法變乎京動色曰方議之未決也摠曰令未布而買人先知必有與為表裏者退鞠之得省吏之名置於法林摠傳

大錢法徹朝廷議改十為三主藏吏告侯蒙曰諸府悉輦大錢市物於肆皆疑法當變蒙曰吾府之積若干曰八千緡蒙叱曰安有更革而吾不知明日制下侯蒙傳

重貫更錢法必欲鐵錢與銅錢等物價率十減其九詔任諒與貫議諒言為六路害寢其策任諒傳

乾道時林安宅以銅錢多入北境請禁之即蜀中取鐵錢行之准上事既行適言其不可上問之適曰今每州只得千緡一州以萬戶計之每家才得數百恐民間無以貿易且客旅無回貨鹽場有大利害上以為然乃寢前命洪适傳

趙開高宗時於秦州置錢引務興州鼓鑄銅錢官員銀絹聽民以錢引或銅錢買之凡民錢當入官者並聽用引折納官支出亦如之民以為便趙開傳

江陵舊使銅鑊錢重楮輕民持貨入市有終日不得一錢者李大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大雷岸 經銷堂

性奏乞依襄鄂例通用鐵錢於是錢貨流通民始復業李大性傳

仇念為湖南安撫吏禁盜鑄錢者趣使為農物價既平商賈遂通仇念傳

沈作賓監饒州永平監冶鑄堅緻沈作賓傳  
有欲以端平錢當五行使趙與權謂開禧嘗以二當三何救於楮

陸九淵光宗時知荆門軍商賈稅舊用銅錢以其近邊以鐵錢易之而銅有禁復令貼納九淵曰既禁之矣又使之輪耶儒林傳  
蔡幼學曰自熙寧元豐而始有免役錢有常平積剩錢有無額上

供錢自大觀宣和而始有大禮進奉銀絹有贍學糶本錢有經制錢自紹興而始有和買折帛錢有總制錢有月椿大軍錢至於茶鹽酒榷稅契頭子之屬積累增多較之祖宗無慮數十倍民困極矣儒林傳  
按宋取錢名色多不勝述此特其大概耳錄之以見其略

李景患國用不足韓熙載請鑄鐵錢及煜襲位卒行其議以熙載充鑄錢使錢貨益輕不勝其弊熙載頗亦自悔南唐世家  
韓熙載傳

孟昶鑄鐵錢禁境內鐵凡器用須鐵為之者置場鬻之以專其利西蜀世家  
以上宋史

遼統和出內藏錢賜南京諸軍司開泰中詔諸道貧乏百姓有典質男女計備價日以十文折盡還父母每歲春秋以官錢宴饗將士錢不勝多故東京所鑄至清寧中始用是時詔禁諸道不得貨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大雷岸 經銷堂

銅錢以防私鑄又禁銅錢賣入回鹘法益嚴矣遼史食貨志

大定時民間苦錢幣不通上問宗尹對曰錢者有限之物積於上者滯於下所以不通海陵軍興為一切之賦有菜園房稅養馬錢

大定初軍事未息因仍不改今府庫充積悉宜罷云金史宗尹傳

民間私錢苦惡宜以官錢五百易私錢千期以一月易之過期以銷鐵法坐之曹望之傳

世宗時進工部郎中阜通監鑄錢法弊與吏部員外郎麻珪洩其事積銅皆窳惡或欲徵民先所給值大節曰此有司受納之過民

何與焉以其事聞卒得免徵張大節傳

章宗立晏畫十事以上三日宜停鑄錢李晏傳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六月頒行鈔法廢宋銅錢二十二年二月詔

天下拘收銅錢九月敕拘銅錢餘銅器聽民任用二十三年正月

禁齎金銀銅錢越海亘市二十六年桑哥以蕭儀嘗鈎考萬億庫

有追錢之能足贖其坐贖之罪宜解職杖遣帝曲從之元史世祖紀

盧世榮曰鈔法虛做為今之計莫若依漢唐故事括銅鑄至元錢

及製綾券與鈔參行世祖曰便益之事當速行之奸臣傳

大德十一年武宗即位闊兒伯牙里言更用銀鈔銅錢便命集議

以聞有旨卿等以為不便勿行可也武宗紀

至元二十三年中書傳旨議更鈔用錢劉宣獻議曰鑄造銅錢又

當詳究國朝廢錢已久一旦行之助費不貲非為遠計屬桑哥謀

專國柄錢議遂罷劉宣傳

仁宗踐祚廷議欲革弊政敬儼言遽罷錢不用恐細民失利不從敬儼傳

仁宗議罷至大錢楊朵兒只曰法有便否不當視立法之人為廢

置銀鈔固當廢銅錢與楮幣相權而用之國無棄寶民無失利錢未可遽廢也言雖不盡用時論是之楊朵兒只傳

武宗行銅錢以王都中為通才除江淮泉貨監凡天下監六惟所鑄錢江淮號最精王都中傳

僕哲篤武祺等建言更鈔法以楮幣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為

母銅錢為子命廷臣集議呂思誠曰中統至元自有母子上料為

母下料為子豈有故紙為父而立銅為子者乎一座咸笑呂思誠傳

明兩京庫藏大略相同內府十藏戊字廣惠庫貯錢鈔明史食貨志

嘉靖六年鄒文盛首疏鹽政錢法十一事鄒文盛傳

天啓六年朝議屯務既成當廣鼓鑄乃改董應舉工部右侍郎專

領錢務開局荊州董應舉傳

金寶一銀寶二龜寶三貝寶四布寶五泉寶六凡寶六貨種二十

八品煩碎難行乃羅本寶五百枚為重十二斤百姓安之御覽引三輔黃圖

既詐我德賈用不售一錢之物舉賣百何時當售乎御覽引韓詩

文帝時鄧通得賜銅山聽得鑄錢文字肉好皆與天子錢同故富

倅人主時吳王亦有銅山鑄錢故有吳錢微異文字肉好與漢錢不異西京雜記

王莽居攝欲防民盜鑄乃禁不得挾銅炭御覽引漢書

初馬援在隴西上書言宜如舊鑄五銖錢事下三府三府奏以為未可事遂寢及援還從公府求得前奏難十餘條乃隨牒解釋原註

東觀漢記曰十三難援一解之條奏其狀也更具表言帝從之天下賴其便御覽引後漢書

王莽篡位以劉字金刀罷五銖更作小錢文曰貨泉其文為白水其人此則世祖中興之瑞也御覽引漢官儀按此文與宋符瑞志微異

劉秀之為南秦州刺史加都督漢川饑饉秀之躬自儉約先是漢川悉以絹為貨秀之限令用錢百姓利之御覽引宋書

大雷岸經銷堂 聖 卷三十一 古今錢略 古錢附錄

宋淳化三年詳定秤法劉承珪等言以開元通寶錢肉好周郭均者較之十分為一錢積十錢為兩凡十錢為十萬忽自一錢至半錢作秤以較之差擇得錢二千四百並絲忽毫釐銖素之準奏御

上詔三司重校定以御書淳化三體錢二千四百磨令與開元通寶錢輕重等付有司以為定制仍命別鑄新式頒行天下王應麟錄實

景德中劉承珪重加參定以御書真艸行三體淳化錢較定實重二銖四案為一錢者凡一錢為十萬忽以二千四百得十有五斤為一秤之則付有司中外以為便同

祥符三年十一月甲 陳堯叟等言雖上得金錯梨刀永安五男

錢玉海

漢錢官史記北軍有錢官地理志丹陽郡有銅官本註錢官長丞五十有一而專其官以主丹陽之銅玉海錢幣

又曰錢官漢代初屬少府後屬水衡後漢屬司農魏晉以下或屬少府或屬司農漢錢官長丞五十有一而專其官以主丹陽之銅

唐諸道置鑄九十有九而重其使以總江淮之鐵

會要元豐三年是歲諸路鑄錢總二十七監鑄銅鐵錢五百九十四萬九千二百三十四貫銅錢一十七監鑄錢五百六萬貫鐵錢

九監鑄錢八十八萬九千二百三十四貫同上

漢食貨志武帝時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乃制白金三品其一

曰重八兩直三千是其時錢輕昂以為幣而八兩直三千八錢止

直二百也今錢之極重而精者嘉靖錢每銀一兩直錢七百尚以

兩錢當漢錢一也王莽時錢貨有六品銀貨二品黃金一斤直錢

萬銀八兩為一流朱提銀一流直錢一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直

錢一千以他銀計之金一斤當他銀五斤金一兩直他銀五兩也

正與金不異若金四兩為斤計之則金一兩當直他銀二十兩漢

黃金賤而白金貴必不懸絕乃爾又以莽傳言黃金二萬斤為錢

二萬萬則一斤萬錢之說合矣然銀八兩而直錢一千則八錢止

直一百也錢之貴三倍於武帝時矣桓帝時貨輕而財薄欲改鑄

大錢以劉陶言而止是時錢不能比西漢十之一也以後鸞眼經

大雷岸經銷堂 聖 卷三十一 古今錢略 古錢附錄

陸輯 11 - 779

環之類錢日賤斗米一萬則又千百而一也或輕或重莫可準則約略言之孝武元狩五年至平帝元始中凡一百十五年成錢二百八十萬萬而宋神宗熙寧八年每年鑄銅鐵錢五百四十九萬九千二百三十四貫凡貫緡皆百錢當為五萬四千九百二十三萬四千文不四十歲而鑄百十五萬錢若以千錢為貫緡又當十倍蓋漢錢精而貴其價六倍于今之上錢唐宋錢薄小而賤什不能當今上錢一也至於黃金則漢甚多而易得今極少然其價貴僅十分踰二耳不甚懸也王世貞宛委餘編十一

錢法鼓鑄之官周無所攷景王鑄大錢未聞有禁令意是法其自秦始乎漢錢法凡九變初變秦錢用策錢高后變為八銖為五分大雷岸經鑄室

即策錢之制也已變為四銖文景皆用其法建元元年始為三銖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自此錢法蓋多變矣為半兩為三銖為五銖自五銖行後民多盜鑄乃始鑄赤仄錢以一當五愚民盜鑄乃令上林三官鑄錢而錢法始定錢禁之嚴亦自漢始盜鑄者棄市隣五家坐之闕入徼外

亦按段入文帝最仁雜錢罪歸之刑乃創見於此時武帝乃復定鑄錢棄市之律及赤仄不行之後始思其弊令郡國毋得鑄錢銅悉輸上林三官不市於郡國盜鑄始息五銖之錢得以久行者銅禁之功也山堂考索後集財門節錄

梁武帝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又別鑄謂之公式女錢徑一寸文曰五銖無輪郭郡縣皆通用太平百錢二種並徑一寸重四銖

源流本一但文字古今之殊耳文並曰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徑六分重六銖半文曰定平一百雜錢徑一寸半重四銖文曰五銖源出於五銖但狹小東京謂之雜錢五銖錢徑七分重三銖半文曰五銖源出於雜錢但稍異以銖為朱耳三吳行之差小於餘錢又有對文錢其源未聞豐貨徑一寸重四銖半代謂之富錢藏之令人富也布泉錢徑一寸重四銖半代謂之男錢云婦人佩之即生男也此等輕重不一同上 按與隋書洪志微異

以一當二則始於仁祖嘉佑罰俸之制以一當三則起於仁祖慶麻陝西之法以一當十則又起於臣僚奏疏之請同上

五代吳越王洪佐議鑄鐵錢其弟洪億言鑄鐵錢有八害乃止宋大雷岸經鑄室

朝慮銅錢之出蕃界故於沿邊之地如川如陝如淮並用鐵錢興州有濟泉監三萬九千嘉州有豐遠監四萬邛州有惠民監十二萬岷州有鎮錢監十三萬五千此鐵錢監之所由立也同上

偽蜀廣政中始鑄鐵錢每鐵錢一千兼以銅錢四百凡銀一兩直錢千七百絹一疋直錢千二百而鐵工精好殆與銅相亂既平蜀沈倫等悉取銅錢上供及增鑄鐵錢易民銅錢益買金銀裝發願失裁制物價增長尋又禁銅錢入川鐵錢十乃直銅錢二同上

神宗熙寧二年帝謂輔臣曰近見內藏庫籍文具而已財貨出入略無關防太祖時內藏財貨每千計用一牙錢記之名物不同所用錢色亦異他人莫能曉也山堂考索引長編

秦二十一年鑄金狄十二黃初元年徙長安重不可致因留蜀城

南人有見劊子訓與父老共摩銅狄曰正見鑄此時計爾日已近

五百年矣董卓毀其九為錢符堅毀其二為錢續博物志

漢法聘后用黃金二萬勛為錢二萬萬而寶貨法凡黃金一勛直

錢萬朱提銀八兩為一流直錢二千五百八十餘銀一流直錢千

當時黃金一兩才六百銀一兩才二百東坡嘗怪今之黃金不若

昔之多今之廉之者眾宜其少而價貴也方勺泊宅編

唐高祖武德初鑄開通錢備篆隸八分體十文重一兩為開通元

寶亦曰開元通寶背有肩乃文德寶后指甲痕也進樣時誤以甲

承之其銅劑後人皆不能法今獨隸體錢行於世八分與篆體錢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大雷岸

皆不復見矣張舜民畫墁錄 按唐書稱文合篆隸入分言備諸體而為文耳不聞篆隸入分各自為錢也其篆隸開元原非唐鑄今亦有之又按談兵錄載文如甲跡者因文德皇后也與此略同

斬春鐵錢監五月至七月號為鐵凍例閣鑪本錢四可鑄十鐵

炭稍貴六可鑄十工雇費皆在焉其用工之序有二日沙模作次

日磨錢作末日排整作以一監約之日役三百人十日可鑄一萬

緡一歲用工九月可得二十七萬緡張世南游官紀聞

今之數百錢謂之陌者借陌字用之其實只是百字如什與伍耳

唐自皇甫鑄為墊法至昭宗後乃定八十為陌漢隱帝時三司使

王章每出官錢又減三錢以七十七為陌輸官仍用八十至令輸

官錢有用八十陌者唐書開元錢重二銖四參今蜀郡亦以十參

一銖參乃古篆字恐相傳之誤沈括夢溪筆談

國朝初平江南歲鑄錢七萬貫自後稍增廣至天聖中歲鑄一百

餘萬貫慶麻間至三百萬貫熙寧六年以後歲鑄銅鐵錢六百餘

萬貫同上

王聖美治字學以為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所謂右文者如彡

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貝之小者曰賤皆以彡為義

也同上

熙寧中嘗發地得大錢三十餘千文皆順天得一當時在廷皆疑

古無得一年號莫知何代物予按唐書史思明僭號順天得一

錢順天乃其僞號得一特以名鑄錢耳非年號也同上 按此修不及五代史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大雷岸

及文昌錄之詳今所存史思明錢亦作得壹與新唐志合作得一亦非

今世有一樣古錢其文曰半兩無輪郭醫方中用以為藥考之史

記乃漢文帝時錢也當時吳淠鄧通皆得自鑄錢獨多流傳至今

不絕其輕重適中與今錢略相似視五銖貨泉又先一二百年矣

五銖貨泉錢比今錢卻稍輕羅大經鶴林玉露 按此以無輪郭之半兩為漢文帝錢亦可備一說謂先五銖一二百年則舛矣

五代漢王章為三司使征利剝下緡錢出入元以八十為陌章每

出錢陌必減其三至今七十七為官省錢者自章始然今官府於

七十七之中又除頭子錢五文有奇則愈削於章矣同上

今江湖間俗語謂錢之薄惡者曰慳錢按賈誼疏曰今法錢不立

農民釋其耒耜治銘炊炭姦錢日多俗音訛以姦為怪爾同

家藏歷代錢譜十卷乃紹聖間李孝美所著蓋唐人顧烜張台先有纂說孝美重脩也周秦後錢之品樣具著於帙是特見於形似

耳親黨洪子予收古錢幣數十百種自虞夏以降一無遺者每出示坐客道所以然皆有依據大抵古錢輪郭皆重厚叩之有聲雖

王莽小錢名徑六分釐一銖然亦不致輕薄豈上古鼓鑄但求精緻初不計銅齊耶洪死嘗叩其子云悉舉入棺矣或言其家慮為

勢力者擄取故為之辭周輝清 波雜志

國家開寶中所鑄錢文曰宋通元寶至寶元中則曰皇宋通寶近世錢文皆著年號惟此二錢不然者以年號有寶字文不可重故

也歐陽修歸田錄 趙葵行營雜錄同

歐陽公記開寶錢文曰宋通元寶予按周顯德錢文曰周通故國初因之亦曰宋通建隆乾德中皆然不獨開寶也至太平興國以

後乃以年號為錢文至今皆然歐公又謂寶元錢文曰皇宋按實錄所載亦同然今錢中又有云聖宋者大小錢皆有之大錢折二

始於熙寧則此名乃或出於熙寧以後矣陸游老學庵筆記 聖宋為徽宗錢當時亦不知

近世錢未有艸書者洎化中太宗皇帝始以宸翰為之既成以賜近臣崇寧大觀御書錢蓋襲故事也趙德麟 侯鯖錄

為開元錢明皇所鑄六典謂之開元通寶司馬光云薛瑄唐史運

圖云初進蠟樣文德皇后指一甲故錢上有甲痕焉凌瑋唐政要錄以為憲皇后是時寶后已崩文德后未立今皆不取李審言記

聞云唐之錢文如乾元開元曰重寶通寶世俗淺者有云乾重通寶朝士尙有如此言者尤可笑也馬永卿云開元通寶蓋唐二百

八十九年獨鑄此錢洛并幽桂等州皆置監故開元錢如此之多而明皇紀號偶相合耳姚寬西 漢叢語

徐彭年家範論開元錢謂明皇時有富民王元寶因命鑄錢司皆書其名遂有元寶字舉世皆以為寶也其後又云通寶背有指甲

文者開元皇帝時鑄楊妃之爪甲也僕謂二說不然按開元通寶乃唐高祖武德中鑄所謂爪甲痕乃文德皇后非楊妃也其字文

或循環讀為開通元寶彭年既謂元寶字用王元寶名則是錢為開通非開元也安可指為開元皇帝時錢耶又豈有國家鑄錢而

書王元寶之名乎彭年何據而為此說僕觀玉泉子載錢文有元寶名因呼為王元寶疑徐誤引此又曰開元錢流傳至今四五百年而於諸錢之中最佳且多因攷唐錢之見于今者二開元通寶

與乾元重寶乾元錢肅宗鑄而開元錢鑄於累朝所以今尙多野客 叢書

世言錢起於周太公九府圖法前漢志凡貨金錢布帛為用夏殷

以來其詳靡記漢監鐵論亦曰夏后以貝般以紫石後世或金錢

X三X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吳

大雷岸 經鑄堂

X三X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吳

大雷岸 經鑄堂

刀布是周以前未用錢僕觀太公六韜曰武王入殷散鹿臺之金錢以與殷民史記曰紂厚賦斂以入鹿臺之錢又曰散鹿臺之錢以賑濟貧民高謙之亦曰昔禹遭大水以歷山金鑄錢救人之困湯遭大旱以莊山之金鑄錢贖人之賣子是三代皆已鑄錢不但周也

龐元英文昌雜錄得一元寶順天元寶始疑史傳無此錢得錢氏錢譜乃知史思明鑄僕謂此見唐書甚明元英其未攷耶僕家舊有得一元寶錢字文方重如顏體輪郭甚古後為好事者取去今此二錢人家往往有之同上按此書亦以為得一元寶其實有昌雜錄語已見諸錄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大雷岸 辛 經鑄堂

今錢中開元通寶錢最多俗或謂是唐明皇開元年號所鑄錢背有半月手甲文俗謂是楊妃甲痕皆非也按唐書食貨志曰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錢有司進錢模太穆皇后誤以指甲損其模遂鑄甲文蓋開元為唐高祖所撰錢寶之號非年號也自古未有以年號鑄文者惟唐乾封元年鑄乾封重寶以一當十又乾元初鑄乾元重寶以一當十復鑄重輪乾元錢以一當五十此皆因經費不足權宜而行之未幾皆寢罷然則終唐三百年皆鑄開元通寶錢毋怪乎此錢之多也至五代有天禧天福唐國等錢而本朝始專以年號鑄錢然宋通元寶皇宋元寶非年號宋通乃開寶時所鑄皇宋乃寶元時所鑄蓋錢文不可用二寶字故變其文也

王觀國學林新編云云予考後魏孝莊時用錢稍薄高道穆曰論今據古宜改鑄大錢又載年號以記其始然則以年號鑄錢久矣王說非也吳會能改 齊漫錄

世傳青瑣集楊妃別傳以為開元錢乃明皇所鑄上有甲痕乃貴妃招迹殊不知唐談賓錄云武德中廢五銖錢行開元通寶錢此四字及書皆歐陽詢之所為初進樣文德后指一痕因鑄之故唐書食貨志亦云隋末行五銖錢天下盜起私鑄行千錢初重二斤其後愈輕不及一斤鐵葉皮紙皆以為錢高祖入長安民間行繩環錢其製輕小凡八九萬方滿半斛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得輕重大小之中然則楊妃別傳云爾者其謬可知也孔氏雜說亦言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大雷岸 辛 經鑄堂

開元通寶歐陽詢撰其文并書俗不知遂以為明皇所鑄按考異云時寶后已崩文德后末立今皆不取同上葉大慶曰王說之非固不止此吳氏所論要亦未然按通鑑梁武帝中大通元年魏多細錢高道穆上表宜改鑄大錢載年號以紀其始於是始鑄永安五銖永安乃魏孝莊年號以甲子攷之時已酉歲又齊明帝建武二年魏人未嘗用錢魏主始鑄太和五銖太和乃元魏孝文年號是則文載年號已見於此時乙亥歲也又先平永安三十五年矣故高承事物紀原云錢文以年自魏孝文太和始蓋以此也大慶又按杜佑通典宋景和二年鑄二銖錢文曰景和又宋孝武即位鑄孝建四銖孝建元年甲午歲也又先太和

四十三年矣然則以年號鑄於錢文尙以南宋孝建景和爲始而北魏太和永安皆後於此者也故曰吳氏所論要亦未然乃若學林謂唐三百年皆鑄開元按唐高宗鑄乾封肅宗鑄乾元代宗又鑄大庾謂皆鑄開元誤矣又云五代有天祐天福等錢天祐乃唐末年號初非五代故曰王說之非不止如吳氏所云也嗣元所以獨多者蓋以高宗時天下皆鑄武宗時諸道置坊開元獨多此也吳氏又引談賓錄孔氏雜記大慶謂吳氏引二書欲証非明皇時鑄以辨青瑣之謬然唐紀明言高祖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通鑑亦載于武德四年吳氏豈偶忘此耶何必引談賓錄爲証也又觀通鑑考異薛當聖運圖云初進蠟樣文德皇后指一甲故錢上有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聖

大雷岸 經鑄堂

甲痕又凌瑋唐政要錄乃以爲寶皇后按是時寶后已亡文德未立今皆不取考異之言如此則談賓錄亦未足爲據也惟取信於史知爲武德所鑄區區甲痕不足辨也然自今而觀開元錢亦有無甲痕者有輕重大小不等者有篆文者有錢背之字不同者蓋此錢非盡出於武德所鑄歐陽所書亦有高宗武宗時所鑄者錢背有字由李伸請以州名鑄故也竊怪近世刊行涉世錄乃謂開元皇帝時有人詐作神降帝問有何所求其人乃云欲得錢百萬帝乃特鑄開元錢與之以爲之別俟其出用則可捕矣其後將出罪人斯得所有爪甲乃錢樣將上貴妃以爪指之帝命勿改故至今有甲痕也其說尤爲誕妄不知何據而云或謂錢文多載年號

明皇既以開元紀年武德何爲乃鑄此錢也曰自我本朝專以年號紀於錢文耳攷其自始雖曰南朝之孝建景和北朝之太和永安然中間亦有不以年號者如齊文宣之常平五銖周宣帝之永通萬國是也唐高祖開元通寶亦此類耳然則明皇六年偶符武德之錢文而開元通寶非紀明皇之年號也五代相承石晉天福年間則有二品原注天福通寶天福元寶 按此亦誤

如大唐唐國等錢李主所鑄又不以年號也惟我朝自初至今專以年號獨開寶寶元不然有如學林新編所云蓋出於歐陽歸田錄云或謂藝祖以建隆改乾德今有乾德錢安知其爲蜀錢乎蓋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聖

大雷岸 經鑄堂

我朝鑄宋通錢體製厚廣輪郭分明自後如太平淳化至道景德以至咸平祥符天禧等錢莫不皆然彼乾德形式細薄乃與天漢光天咸康廣政等耳以此知其爲蜀錢也更俟識者審視之效古 質疑馮鑑事始載後魏高道穆文載年號以記其始遂以錢載年號始此按通典宋孝建初鑄孝建則是錢載年號始於此孝建甲午距魏永安已酉凡七十有六年豈可謂始於永安高之奏乃改鑄大錢之始非事始也史繩祖學齋估筆 按高 士奇天祿識餘全錄此文予嘗爲鑄錢司屬官凡三年其利病尤悉蓋費多而得少後爲檢討官見紹興二年十一月臣僚上言九路坑冶鑄錢司竊聞度僸兩州自紹興元年至今共起發過一十二萬二千餘貫用本錢及

官兵應千請給總用二十五萬八千餘貫即是費官錢蓋三之二使有利害亦當條具措畫以聞豈容置一司養官吏無益而有損哉此提點鑄錢不職也利害分明議者以為不可罷者恐錢少故也然大概獻於朝廷者新錢常少舊錢常多紹興丙子沈相曾罷之未三年已卯歲沈去國朝廷復建司置官不知又何耶按唐德宗紀建中二年判度支韓洄奏請於商州紅崖冶洛源監置十爐鑄錢江淮七監每鑄一千費二千文請皆罷從之然後知鑄錢之弊古今同之今當有建白于朝依唐故事罷之為善能改齋漫錄

天寶中鑄錢三十萬七千餘緡大中中一十八萬四千二百三十餘緡呂夏卿唐書直筆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大雷岸 經鑄室 古錢附錄

食貨志云藏緡謂繩貫錢故總謂之緡耳文云算緡亦云以緡穿錢故謂貫為緡也而後之學者謂緡為錢乃改為鑿字無義可據殊為穿鑿孔子云緡負其子而至謂以緡絡而負之故謂緡祿耳豈復關貨泉耶顏師古匡謬正俗

荒陋而可笑者莫若博古圖漢梁山之銘曰梁山銅造則為之說曰梁山銅者紀其所貢之地梁山依山鼓鑄為國之富則銅有自來矣夫積山鑄錢乃吳王濞耳梁山自是山名屬馮翊夏陽縣於梁國何預焉洪邁容齋隨筆政和元年饒州得素洗二雙魚洗六列錢洗一其用錢文自漢為之蓋以錢為泉也廣川書跋

青蚨似蟬而差大其味辛可食每生子必於草葉大如蠶子人將子歸則母亦飛來即以母血塗錢八十一文以子血復塗餘錢每市物先用子即母歸用母即子歸之如此輪還無已搜神記 按青蚨一名魚伯見窮神祕苑一名錢精見海錄碎事取血塗錢繩入龍腦香少許置櫃中焚香一爐禱之其錢並歸繩上

漢時南方有蟲其形如蟬其子著草葉如蠶種得子以歸則母飛來就之殺其母以血塗八十一文以其子塗八十一文凡市物或先用母子復飛歸循環無已名曰青蚨錢劉元卿賢奕編 御覽九百五十文小異乾寧三年蜀州刺史參謀司徒李師泰理第於成都錦浦里北門之內西迴第一宅西與李冰祠相鄰距宅之北地形漸高岡西南與祠相接於其堂北鑿地五六尺得巨塚輒甃甚固於馭外得金

錢數十枚各重十七八銖徑寸七八分圓而無眼去緣二分有隱起規規內兩面各有番書二十一字其緣甚薄猶及馬督役者馳其二以白司徒命使者以示余云此錢得有石餘公以命復瘞之仍不開發其塚但不知誰氏墓也李公不開發古塚不貪金錢亦古賢之高鑒也杜光庭錄異記 按廣異記載此事稍異又此事已見洪志錄於雜品因此文較詳並錄之大觀中丁亥家祖守九江夜登庾樓遠望大江中燈焰明滅坐客以為漁火家祖曰不然是必為姦者遣使往捕之頃刻而至乃舟中盜鑄錢其模如火甲狀每出爐則就水中蘸而取之焉王明清揮麈餘話

錢自漢五銖行王莽罷小大錢改作貨布貨泉乃令民且獨行大

泉後魏鑄太和五銖梁有東錢西錢長錢周鑄五行錢一當十又鑄永通萬國錢一當十與五行大布並行唐鑄乾封泉寶錢一當十魏鑄太和錢一當十端平鑄錢一當五蓋下置監錢不及千緡費用萬緡不一月罷大錢非治世所當鑄太觀太和可以監也

張端

韶州泔水場以澆水浸銅之地會百萬斤鐵浸煉二十萬銅且二廣三十八郡皆有所輸或供鉛錫或供錢或供銀歲計四五萬緡饒監所鑄歲止十五萬二廣未嘗曾見一新錢所在州縣村落未嘗一日無銅錢殊不可曉所謂會子皆視之如棄物不知朝廷一如二廣只使見錢不知會子可行否乎

同上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大雷岸 經銷堂

美

經銷堂

古云半兩錢即紫金今人用赤銅和黃金為之然世人未嘗見真紫金也

曹昭格 古要論

銅器入土千年色絕青如翠入水千年色純綠如瓜皮皆瑩潤如玉其色紫褐而有硃砂斑凸起者如上等辰砂有如蠟茶色者有如黑漆色者在水土中年雖久秀不能入骨亦不瑩潤此皆次之嘗見漢銅錢至今一千五百餘年雖有青綠而少瑩潤亦無硃砂斑凸起者

同上 按漢錢今亦間有硃砂斑者

鶴山先生曰詩所謂錢蓋農器也上聲以帛幣為錢不知自何時始小學書亦無此字史記平準書載虞夏之幣三品管子論禹湯以金鑄幣未有錢之名也至管子國語呂氏春秋漢史則周齊秦

晉楚趙之幣皆名錢矣 方回續古今考

周禮太宰九賦斂財賄注財泉穀也方回曰泉者錢也穀者粟也二字不明白周制有出粟無出錢之例先鄭曰邦中之賦二十而稅一各有差也後鄭謂賦口率出錢也今之算泉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歟魏鶴山九經要義批曰漢法豈可證周賈公彥曲附後鄭賦口率出泉即漢算泉泉又謂未作賸賦若漢時賈人倍算又謂計口出泉無泉者以財賄當鶴山又批曰未必然公彥演後鄭之說又謂關門市廛其民口稅出泉又謂山澤之物貯而未用人取之為官出息口稅出泉又謂取官斥幣出息為官出泉又引漢法民家二十五以上至六十出口賦錢人百二十以為算鶴山

同上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大雷岸 經銷堂

老

經銷堂

又批曰誤天下後世者鄭氏之說也回竊謂計口數人無人不錢而以穀物折錢周人決無此法

古什一之稅曰租曰稅二字無分別孟子國中什一使自賦則是工商之賦賦字專為取錢曰泉曰貨是也故班固作食貨志食謂粟貨謂錢及黃金班固引洪範一食二貨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二者生民之本與自神農之世引易耒耜之制日中為食語為據文意極佳

同上

載師注魏鶴山要義曰司農以布參印書袍布質絲釋布蓋非之也毛詩布者幣也袍而質絲恐是以布為幣而非錢幣或曰布泉

也先鄭自是定說同

秦紀秦惠王二十年初行錢六國表是年書天子賀行錢在孝公廢井田之後十五年在孝公初為賦之後十三年不知初用錢而不賦則賦何物又秦紀不書初行錢見班固漢明帝時古秦紀六國表於始皇死二世立之年書復欲行錢不見秦中間廢錢不行何年始皇九年令國中生得嫪毐賜錢百萬殺之二十萬時則未嘗廢錢也同

金錯刀名一而義二錢一也刀一也漢食貨志王莽造錯刀此錢也續漢輿服志佩刀乘輿黃金通身雕錯諸侯黃金錯環東觀漢記賜鄧通金錯刀此刀也文選張平子四愁詩美人贈我金錯刀

杜詩金錯囊徒罄韓詩聞道松醪賤何須恡錯刀及梅聖俞詩爾持金錯刀不入鷺眼貫若此則指為錢矣孟浩然詩美人贈金錯

纖手贈紅鱗錢昭度詩荷揮萬朵玉如意蟬弄一聲金錯刀此則指為刀矣詩家用之不同故分白之施青臣繼古叢論 按梅聖俞有金錯刀連環交刃吹風毛何必剪屏誇孟勞詩則又指為刀矣

杜詩瑩瑩金錯刀注引漢書佩刀諸侯王金錯環謝承後漢書詔賜應奉金錯刀漢志新室造錯刀大抵古器物以黃金錯之皆謂

之金錯如對雪詩金錯囊徒罄乃是錢刀而以金錯也虎牙行云金錯旌竿滿雲直則謂以金而錯鏤旌竿也陳恂餘庵雜錄 按東觀漢記詔賜楊賜

金錯鈎瑛則又以金錯為鈎矣又魏武上雜物疏有金錯鏡

張平子詩美人贈我金錯刀王莽所鑄錢名杜子美對雪詩金錯囊徒罄韓退之潭州泊船詩聞道松醪賤何須恡錯刀皆謂是也

或註四愁詩引續漢書佩刀諸侯王以金錯環恐與王莽所鑄錯刀又別嚴有翼藝苑雌黃 按近胡鳴玉訂譌雜錄引施青臣嚴有翼二說而斷云今俗但知為刀名而不知為錢名其說亦未

刀都高切兵也所以割也以其利於人也亦名布分布人間也王

古今殊文黃帝貨貨作帝譽貨貨作高陽貨貨作商貨貨作

又作子貨金貨作周之圖法貨作景王大錢

貨作齊公貨貨作齊刀別種貨作莒貨貨作齊公貨刀

貨作黃帝貨貨作帝吳金帝作古文帝作師危敦帝作

古今錢略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大雷雷堂 經鋤堂

古幣金作黃帝金作帝吳金金作帝譽金金作堯泉泉

作又作商泉莊布泉作巨泉泉作商貨布布作又作

齊公布作齊布布作一代殊文太昊金昊作復作高

陽金高作復作復作復作復作堯泉堯作

復作齊刀齊作復作復作鄭樵六書略 按漁仲說不知何指其毛陽安陽平陽等幣以安宅可據所謂商泉莊布巨泉不

平皆為高則其顯然外誤者故附錄之

望錢千萬以上如車十萬之精如素水萬錢之精蓋地如甕御覽

大觀西庫以所鑄當十錢之精緻斬之宣和元年二年之間大觀

西庫一空矣獨元鑄當十錢如故而已山堂考索引 蔡條國史補

或欲通鑄錢出淮先生深以為不然云東國銅錢已是甚少其壞

之又多端私鑄銅器者動整四五分壞了此壞錢之弊又有海船

之泄海船高大多以貨物覆其上盡載銅錢轉之外國朝廷雖設

官禁那會檢點得出其不廉官吏反以此為利山堂考索別集引文公

淮西鐵錢交子交子本是代錢今朝廷御是以紙視之今視是銅

錢交子不得用於淮鐵錢交子不得用於江南又須交官置場兌

換銅錢乃可行耳同上

軒轅臣伯陵始造錢刀夏禹始用龜貝銀子之貨廣博物志引物原

軒轅造錢而無文周景王改鑄大錢始為有文公孫述始鑄鐵錢

魏武帝始以年號鑄錢同上羅原物原引同

古今錢略卷三十一古錢附錄 卒 大雷岸經鑄室

禹湯並鑄幣周太公立九府圖法始名以錢錢文以寶自周景王

大錢始也以年自後魏孝文太和始也以錢為錢自公孫述據蜀

始也同上引事始

吾鄉謂浙江海鹽也自國初至宏治以來皆行好錢每白金一分准銅錢

七枚但揀擇太甚以青色者為上正德丁丑余始遊京師初至見

交易者稱錢為板兒問焉則所使者皆低惡之錢以二折一但求

如數而不視善否既而南還則吾鄉皆行板兒矣好錢遂闕不行

不知何以神速如此董穀君里雜存

唐開元二十五年羅文信充諸道鑄錢使唐會要天寶三載楊沔於

充鑄錢使六載楊釗充鑄錢使永泰元年劉晏充東都東道鑄錢

使第五琦充京城西道鑄錢使諸監監所州府都督刺史為之副

監一人上佐判之續通典宋自開寶平吳因舊置錢監於鄱陽既而

江淮荆浙閩廣皆有監餘發運使兼提點咸平三年以馮亮為江

南轉運副使兼都大提點江南福建路鑄錢使事內供奉官白承

睿同提點鑄錢事實錄景祐元年始置江浙川廣福建等路都大提

點坑冶鑄錢一員以魏兼為之九朝通略元豐二年三司言提點坑冶

一員九路巡按不周欲增一員分路提點從之聖朝通略元祐元年以

坑冶鑄錢通為一司會要政和七年置提點鑄錢官兩員於饒慶州

紹興二年置虔州提點司六年趙伯瑜乞令街內添都大二字二

十六年詔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司官吏並罷遂令逐路轉運司交

古今錢略卷三十一古錢附錄 卒 大雷岸經鑄室

割二十七年置提點領諸路鑄錢官於行在差侍從或卿監一員

不妨本職兼領屬官三員以提領諸路鑄錢所為名二十九年復

置提點坑冶鑄錢使公事銜依舊於饒贛二州置司輪年守任以

措置坑冶督責鼓鑄為職孝宗乾道六年併歸發運司八年復置

詔鑄錢司依舊置提點官於饒贛二州置司九年兩司分認課額

淳熙三年併贛司歸饒州王楫專為提點官加都大焉事文類聚遺集

太平興國時川陝每鐵錢一貫重二十五斤銅錢一當十三小民

銘為器用買錢二千太中祥符七年知益州凌策請改鑄每貫重

十二斤銅錢一當十慶曆鑄大錢一可當小錢三以之當十民趨

利盜鑄不已八年張方平朱祁議以當更乃詔改銅錢當十王洙燕真

賄謀

高祖武德四年行開元通寶錢徑八分唐會要朱氏載靖曰徑八分

指大尺言也鄭世子樂書

李照度用太府尺太府尺即黃帝尺以大泉之徑為九分今營造

尺即大唐尺以開元錢之徑為八分同上

食貨以來罷錢專用穀帛者惟漢末魏初孔琳之之議甚詳沈約

謂觀其末而不統其本此自戲論無可言者然錢與物相權而行

古今正法也後世窮於用錢不能思變流通路絕恐開壞亂之門

又在建安黃初下矣葉通習學記言

王敬則傳竟陵王子良言三吳凋困錢多剪鑿復完者公家所

受必須圓大以兩代一困於所賈民無士庶皆為塘丁而王敬則

悉斂為錢以送臺庫記此要見當時民力困敝武帝乃不知耶同上

論齊書

宋自武帝後錢法壞顏俊傳言蒙城故嚴道鄧通鑄錢處并獻蒙

山銅遂使人蜀鑄錢得千餘萬功費多乃止嘗考今世蜀不用銅

錢久宜有遺策未究也同上

古今救錢弊之說甚多大抵以錢代物以大改小以重易輕致盜

不異未有如後世以無銅為患者督鑄不已至毀錢而為銅矣嗚

呼此不可不深思也同上北史魏高道穆論盜錢

凡言貨賄金玉曰貨布帛曰賄貨自然物賄以人功乃成黃庭堅滄翁雜

說

魏文靖云咸平錢十文重一兩陸仁研北雜志

伏中不可鑄錢汁不清名爐凍同上

文彥博知永興軍起居舍人毋湜鄂人也至和中湜上言陝西鐵

錢買物者不肯售長安為之亂民多閉肆僚屬請禁之彥博曰如

此是愈使惑擾也召絲絹行人出其家縑帛數百疋使賣之曰納

其直盡以鐵錢勿以銅錢也於是眾曉然知鐵錢不廢而市肆復

安江少虞皇朝類苑

陳刑部縝云荆公作相時嘗欲作當十錢神宗曰刑獄自此滋張

矣遂已時政記載之王蓋甲申雜記

鄭文寶江表志云江南李氏進貢中國無虛月十數年間經費將

贖建隆初始申銅禁鑄泉貨富十又鑄唐國通寶錢兩文當開元

錢一文又用韓熙載法變鐵錢其後一縑約賣三十索銀一兩二

十五索餘物稱是至開寶末國帑罄矣王鞏隨手雜錄

陝西每銅錢一貫用鐵錢一貫三十文可換後因常平司指揮諸

州勾出銅錢諸司遂效之民間相傳鐵錢將不用矣家家收蓄銅

錢輕用鐵錢由是錢賤而物加貴同上

癸未年放本朝鑄錢交易以海東重寶三韓通寶為記孫穆雜林類事

後周時達溪震等議今勘周漢古錢大小有合宋渾儀尺庶無舛

者古黃金方寸重一斤今鑄金校驗鐵尺為近司馬備刻宗尺後

程迥三  
器圖義

御前八局中有所謂銀作局專司製造金銀豆葉以及金銀錢輕  
重不等累朝以供宮廷及內侍賞賜沈德符野獲編

上虞有舜井相傳舜子生時井為湧泉秦始皇封塞起兩墩各高

一丈晉宋為佛廬吳越寶正三年閏八月十四日錢王差人賁大

糧春鍾開掘得識記寶物一百二十餘件十六日鑿西井十九日

得古文錢二千三百四十當十大錢三當五十大錢二十四太平

錢百直百五銖二十四大錢二百五十四五銖錢九百六十貨錢

二百八十半兩錢三十有石匣盛之題云唐元徽四年於此造塔

鎮鎮齋二筆  
鎮齋六研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大雷岸  
經鑄室

五代蜀主昶鑄鐵錢征諸路逋稅龍游令田洵上疏言擾民犯天

意聚財損君道語甚切直昶不能用續編

慕江縣白雲觀掘地得古錢一曰洵佑通寶全蜀藝文志志餘逸編

國初江南平轉運使張齊賢得江南舊承指丁劍盡知信建等州

銅鉛處即調發丁夫采之初江南饒州永平監歲鑄錢六萬貫齊

賢初年增十數倍明年得八十萬五斤錫六十萬斤因難為鉛錫

鑄錢三十六萬貫其後信州鉛山出銅無算錢所市數千萬斤饒

州薪炭不能給分池州置永安監建州置永豐監並歲鑄錢二十

萬貫以鉛山銅給之杭置保興監凡四監歲鑄百餘萬貫萬花谷引楊文

公談  
苑

漢惟上林三官鑄錢其銅取諸關中唐武德初置監於幽并益桂

四州國朝十有六監曰雍曰絳曰鄂曰饒曰池皆因唐舊唐極盛

時歲鑄錢以鉅萬計者僅能三之而贏國朝天聖中已二倍其數

熙寧以後則二十倍矣中興以來所存者七監饒之永平池之永

豐江之廣寧韶之永通建之豐國嚴之神泉贛之鑄錢院初鄂有

寶泉監崇寧元年廢而置於贛紹興二年江池為兵衝以永興寓

於饒廣寧寓於贛於是贛之鼓鑄倍於昔同上引楊俞記

國初立五監之銅以謹上供歲鑄錢百五十萬緡又立三監之鐵

以二蜀歲鑄鐵錢二十七萬緡銅錢不入鐵錢界鐵錢不入銅錢

界同上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大雷岸  
經鑄室

張乖崖在蜀以鐵緡重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一界換之

雖智者不可改也同上引相山野集錄

沈慶之啟通私鑄而錢大壞矣一貫長三寸謂之鷲眼錢後集引張子野

韓洄上言江淮七監歲鑄錢四萬五千緡輸京師工用運轉每緡

度二千是本倍於子同上引六帖

高麗地產銀銅周世宗時遣尚書水部員外郎韓彥卿以帛數千

正市銅於高麗以鑄錢同上

管官錢曰圓府之職主鑄錢之官曰鑄官沿挾銅之令以收七福

因採山之法用廣五銖按南州寶治之饒提舉坑冶司掌收山澤

之利鼓鑄貨泉以給邦國之用凡地利所入及鑄錢歲有定數視

其登耗而賞罰之合壁事類後集

孝宗朝定鑄額歲十五萬緡積久寢虧六不及一推原弊端知楮

輕費重乃使楮與非音鑛各時其宜輕重只以相權同上引平齋集

舊制主鐵冶者得補班行吳及與沈起輒增注與國軍磁湖鐵錢

如舊制吳及又續通典唐西北邊州禁人無置鐵錢國史劉濠叟掌

饒州鑄錢監江南舊制鐵錢至是改用銅錢濠叟在職三年增課

十餘萬真宗實錄以上皆合壁事類後集引

錢之為幣以銅為之體圓孔方背面肉好皆有周郭周流四方之

象也方未鑄錢之時民各以所有者易其所無然較纖悉析毫芒

猶恐有所未便貨物且有時而不通矣既鑄錢之後取某貨者惟

錢不必曰以此易彼也市某物者惟錢不必曰移甲換乙也以錢

之多寡財物之多寡因物繁省酬錢之繁省雖毫芒纖悉聽命於

錢無一而不得其分是錢之用其利博矣使官民一日而無是藉

使交易而退不滯於此亦必有困於彼矣豈能一一如其分欲哉

然則錢固不可一日闕也合壁事類外集

往日用錢捉私鑄今許鉛錫和青銅刻泥為之最易得好惡不用

長相蒙杜詩

金錯書者古之錢銘周之泉府漢之銖兩刀布所製也唐韋續書法三十四

開元六年春正月禁惡錢救錢重二銖四分以上乃得行環請出

太府錢二萬緡以平價買百姓不售之物可充官用庶使良錢流

布人間其後救太府及府縣出粟十萬石糶之以斂人間惡錢送

少府稍毀名臣言行錄按此與二十九卷引唐食貨志小異

錢一緡計一千值銀一兩唐鹽利四十萬緡劉晏為轉運使至大

曆末六百餘萬緡以緡代錢者每緡加錢二百以備將士春服其

曰每貫者八百五十文為一貫今律與之迥異同上卷二

秦始皇始禁私錢漢武帝始拘銅於官而禁私采朱玉金銀銅鐵

錫羅願物原

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湯以莊山禹以歷山之金並鑄幣以

救人困至周太公立九府圓法始名以錢錢圓合方輕重以銖其

文無見蓋錢文以寶自周景王大錢始也以年自後魏孝文太和

始也以通自唐高祖武德始也以重自肅宗乾元始也以元自晉

高祖天福始也以鐵為錢自公孫述據蜀始也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

國朝洪武初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

以四百為一貫四十為一兩四文為一錢又令戶部及行省鑄洪

武通寶錢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五錢當三當二重皆

如當之數小錢重一錢同上

周重寶為察官以民間多壞錢為器物乞行禁止且毀棄民間日

近所鑄者銅器時張天覺為正言格言不可恐官司臨民迫因而

壞及前代古器宋王暉道山清話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錢

大雷岸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錢

大雷岸

宣和錄曰靖康二年金人括金銀上皇閣分金錢四十貫銀錢八十貫皇帝閣分金錢二十貫銀錢四十貫皇后閣分金錢十貫銀

錢二十二貫三朝北盟會編卷九十七

劉豫僭偽阜昌六年七月毀明堂得金龍之金四萬兩大銅錢三百萬兩暴雨連日屋瓦皆震

妙應寺在阜城門內有白塔一座元至元八年世祖發祖石函銅餅餅底獲一銅錢上鑄至元通寶四字蔣一葵長安客話

稱元寶自唐高祖始重寶自唐肅宗始稱通寶自宋人誤讀開通錢文始改元更鑄自宋太宗始今大明制錢輕重大小倣唐開通而文似葉宋人之誤讀予語人唐錢開通元寶人多未之信按文

餅餅底獲一銅錢上鑄至元通寶四字蔣一葵長安客話

錢文始改元更鑄自宋太宗始今大明制錢輕重大小倣唐開通而文似葉宋人之誤讀予語人唐錢開通元寶人多未之信按文

而文似葉宋人之誤讀予語人唐錢開通元寶人多未之信按文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奕

大雷出岸 經鑄堂

銅鑛有銅星入爐傍溢者為自然銅亦名石髓鉛鐵錢加倭鉛甚至鉛六銅四則鑄色黑而墮即碎矣同上

南唐李氏鑄鐵錢宋太宗始令收民間鐵錢鑄農器仁宗慶厯初

詔江饒池三州鑄鐵錢助陝西經費民苦之後停罷其思方息山谷詩紫葢可斷宜包貢青鐵無多莫鑄錢謂此也王士禛古夫于亭雜錄

紅銅加鉛則黃鉛太多則色雜近鞫鑄者煮黃之惟有萬麻錢最

好千錢直一兩與開元通寶制合鑄用白銅號曰白沙方以智通雅

赤仄亦銅錢也嘗見青綠古錢其質地皆赤應劭云子紺子蓋紫

之訛耳今人亦呼為紫銅同上

肉好好空也其團實為肉問奇集音肉為柔去聲爾雅注疏不音

肉而好為去聲皆不必也錢形如璧故亦稱肉好舊解肉為邊非

錢邊曰郭肉在邊之中也唐鑄開元通寶其古今之得中者乎近

朝京師所用者正五銖後亦四銖天下所用者皆與開元近後之

二錢二摺者乃崇禎末矣同上

鄭樵曰泉者形如泉變而為器再變而圓故代以錢文而泉為流

泉用泉之篆下體不從水也先儒不知本末為流於泉布於布寶

於金利於刀皆沿鑿之義智以泉篆為泉正象有原之水原以泉

為水源則泉非象水而何同上

平準書更命民鑄錢一黃金一斤約法省禁云云智按黃金一斤

四字上下文不甚洽疑有脫簡師古曰復周之制更以斤名金其

四字上下文不甚洽疑有脫簡師古曰復周之制更以斤名金其

四字上下文不甚洽疑有脫簡師古曰復周之制更以斤名金其

四字上下文不甚洽疑有脫簡師古曰復周之制更以斤名金其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奕

大雷出岸 經鑄堂

他又云馬至匹百金詎如今俗之以一金為一兩耶惠紀鄭氏注

日四十金四十斤金也晉灼曰斤上二千石賜錢二萬此言四十

金實金也下言黃金真金也不言黃謂錢也食貨志黃金一斤值

錢萬師古曰諸賜言黃金者皆與之金不言黃者謂與萬錢也公

羊百金之魚何休註古者以金重一斤若今萬錢矣智考晉灼所

引食貨志黃金一斤值錢萬此乃王莽之法也黃金何其賤與下

又云朱提銀重八兩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銀一流直千是

為銀貨二品本八兩銀矣乃直千錢何其懸絕毋乃為大泉乎莽

大泉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言當五十小泉也小泉

直一重一銖次曰公曰幼曰中曰壯則小泉正鷲眼線環之比矣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大雷岸 經勸堂

大泉五十止可當銀五分 此下微節又原文泉俱訛錢 平準所云更令民鑄錢

一黃金一斤者蓋謂一黃金鑄幣號曰一斤也董彥遠曰漢一斤

金四兩直二千五百文此揣古今而兩不相設耳方勺曰漢法聘

后用黃金二萬斤為錢二萬萬又曰當時黃金一兩才六百銀一

兩才二百東坡但怪古黃金之多此未考耳智以李時珍之言一

當十則太少酌以沈存中程大昌之言則古一斤為今五兩而少

一兩為今三錢而少然則漢之四銖錢正如唐開元之二銖而少

漢之莢錢則輕極矣 通雅 算數

華陽國志公孫述廢銅錢置鐵錢百姓貨賣不行通典梁普通中

議盡罷銅錢更鑄鐵錢人以鐵錢得易盡皆私鑄及大同以後所

在鐵錢如邱山物價騰貴任昉贈到溉詩云鐵錢兩當一百代易

名實謂此也 徐文靖管 城頌記

史記漢書文曰半兩重如其文皆謂所鑄之錢文未有以錢為幾

兩幾千文者後漢食貨志云齊文襄王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宜

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用又楊道穆傳在市銅價八十一文得銅

一斤又曰一斤所成止七十六文又呂隆傳河西穀價斗直五千

文後世因之以為幾十幾文幾千 同上

太公始鑄錢錢圍百方輕重以銖佗錢內無字 按此 未的 周景王鑄大

泉文曰寶貨國語注作大泉五十肉好皆有周郭原註外郭曰肉

內郭曰好 同上 按 此亦未的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大雷岸 經勸堂

後世論錢大小以小者為子以大者為母子母相權之說所由起

也 同上

開元通寶錢每十錢重一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太公錢輕重以

銖古之二十四銖合今之一兩計一錢重三銖半以下古秤比今

秤重三之一則今一錢為古之七錢以上凡造一錢用銅一錢至

今行之無異議 同上

前世錢文未有草書者淳化中太宗始以宸翰為之既成以賜近

臣王元之有詩云謫官無俸突無烟唯擁琴書盡日眠還有一般

勝趙壹囊中猶有御書錢 同上

銀之為幣起於漢武再見於新莽安息國有銀錢後流通于下者

獨交廣相沿於福建而金元則濫觴矣同上

刀圭字常用而未有確義碧里雜存云在京師買得古錯刀三枚形似今剃刀其上一圈如圭璧之形中一孔即貫索之處蓋服食家舉刀取藥僅滿其上之圭故謂之圭言其少耳泉布錯刀皆古

泉名同上

於燕仁寺見正德錢二面幕皆有文如蟠螭狀與今制殊異正德

又夏國偽年號也錢不知何年所造同上按明正德與夏正德有辨已見

宋趙與峕賓退錄云漢世重錢宣帝元康間穀石五錢金城湟中

穀斛亦不過八錢惟元帝永光二年歲比不登京師穀石二百餘

邊郡四百關東五百而其先初元二年齊飢穀石才三百民已多

古今錢略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圭

大雷岸 經鑄室

餓死王莽時黃金一斤直錢萬朱提善銀八兩直錢一千五百八

十他銀八兩直一千而已高帝賀呂公給曰賀錢萬呂公大驚若

今世十千何足驚也惠帝元年民有罪得免爵三十級以免死應

劭謂一級直錢二千几為錢六萬武帝天漢太始間募死罪贖錢

五十萬減死一等雖數逾惠帝時八倍然後世正使匱乏亦何肯

出此令至成帝鴻嘉中買爵又殺而為千錢可見當時錢之難得

也近自洋銅不至各布政司皆停鼓鑄錢日益貴銀日賤今世屢

經條奏九卿雜議究無良策即每銀一兩抵錢一千之令戶部再

三申飭亦不能行官民皆病然視漢時猶霄壤矣豈漢之金銀充

溢如泥沙耶觀史所云黃金動輒數十斤後世抑豈能有此王士禛 補居

錄易

古來用錢未有足陌者高江村天祿識餘謂京師以三十三文為

一百近又減至三十文為一百席上賁人不以為怪按京師習俗

以官板錢一當兩凡貿易議錢一百實則五十續通考記嘉靖三

年詔每銀一錢直好錢七十文低錢一百四十文是前明已有低

錢兩當一之論矣犒賞之類或以三十五文為陌三十五文是七

十文於古七十為百之數已不甚懸絕矣趙翼陔餘叢考

康熙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駐軍喀爾喀張鵬翔牧人李之旺於

石峯頭得古錢篆文曰五行大布按文獻通考後周武帝建德三

年更鑄五行大布錢張鵬翔北日記

古今錢略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圭

大雷岸 經鑄室

七月十一日駐軍慈嶺得唐開元錢古人曾有至此者矣同上

明朝通行歷代好錢謂之當一次用新錢謂之折二民甚便之正

德十六年吳中驀然不用好錢惟用折二嘉靖改元則用折三折

四惡錢由是私鑄者日甚高士奇天祿餘錄

寧古塔不用銀錢銀則買僕婦田廬或用之錢則外夷來貢時求

作頭耳之飾方拱乾絕域紀略

陝西慶陽府東山有不窟墳相去數丈一古墓忽崩裂中有石室

石林堆古錢數處布散四角總計九百九十九枚形方長幾二寸

狹上闊下上有眼下有方孔列古篆二字曰貨布董合華鄉贊筆

名三風識略下文以貨布為太公九府錢太謬

婁縣小蒸西五六里傳為漢濮陽王墓墓旁隙地半畝土人黑夜每見有光有老叟欲除積穢舉鋤見青氣自下騰上去土三尺獲古錢萬餘其制不一以鐵條貫之文曰五銖曰半兩曰泉貨想即濮陽所藏計二千餘年矣同上

明朝京師錢價紋銀一兩買錢六百貴賤在零與幾十之間自崇禎踐阼至十六年竟賣至二千矣宣問由私錢攬入過多乃於九門點御史嚴察復勅工部設石臼鐵杵一見私錢不暇入爐鎔化即刻搗碎以滅其影恨之也無名氏談往

明朝制錢有京省之異京錢曰黃錢每文約重一錢六分七十文值銀一錢外省錢曰皮錢每文約重一錢自崇禎六七年後其價漸輕至亡國時京錢百文值銀五分順治四五年間崇禎錢百文止值銀一分每錢重一劬值銀二分五釐王通朝卷頂語

史記吳豫章郡銅山余靖西山行程記曰渡江北上行即吳王淞鑄錢之所唐書地理志豫章郡陽有銅坑彭澤樂平上饒有銅又有饒州永平監錢官信州玉山監錢官文獻通考云宋時天下鑄銅錢凡有四監饒州曰永平監江州曰廣寧監蓋自唐宋以後鼓鑄

之利猶莫盛于江西益知豫章銅山為有徵矣王謨江西考古錄

唐開元錢燒之有水銀出可治小兒急驚甚驗見無顏錄開元錢惟金陵最多周亮工書影

饒州永平監元和郡縣志置在郭下每歲鑄錢七千貫名勝志有

問鑄堂宋洪皓詩澤國春寒未見花一江流水夕陽斜我來試上津頭望問鑄堂前有幾家西江志古蹟

姑中山者越銅官之山也越人謂銅姑瀆六山者句踐鑄銅鑄銅不煉埋之東坡浙志

銅山高一千三百尺在安吉縣東三十里輿地志云昔吳採郭山銅以鑄錢即此浙志引太平寰宇記

晏公類要睦州銅官山唐時於此置官採銅浙志錢法

浙江鑄錢之官始於唐永太元年劉晏充東都淮南浙江諸道鑄錢使自宋開寶平江南之後浙江尋復置監係發運使兼提點景祐二年始置江浙諸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官鑄錢官一員以魏

兼為之元豐二年三司言江浙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官通領九路巡按不周欲增一員分路提點從之遂定為兩司至元祐元年從

淮南提點李深之請以坑冶鑄錢通為一司紹興二十七年置提領諸路鑄錢官於行在以戶部侍郎榮巖為之元代錢鈔並行順

帝至元十一年浙省置寶泉提舉司所轄有銅冶場凡三各置提銅領大使副使一人明設布政使寶泉局大使一員後遂革除同上

宋曹穎叔亳州譙人遷陝西轉運使自慶麻行大鐵錢民盜鑄不已穎叔請罷鑄諸郡鐵錢以三鐵錢當銅錢之一從之江南通志

期思出蟻鼻錢俗名鬼頭口口口口口口小兒之手曰歷驚每於雨後沙礫中得之世傳口口口所製攷泉志蟻鼻錢其形上狹

四伯六十六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大雷岸 鑄錢堂

四伯六十四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大雷岸 鑄錢堂

下廣背平面凸長七分下闊三分上銳處可關一分重十二銖面  
有文如刻鏤不類字不言製自何人工部詩云雨多往往得瑟瑟  
此事恍恍難明論

八十一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錢附錄

去

大雷岸  
經緯室

從曾孫文蔚校刊

古今錢略卷三十二

望江倪模述

古今收藏名氏

梁

臺主衣庫 顧烜錢譜曰中王之錢臺主衣庫今有此錢翁宜

泉曰臺主衣庫不知所謂佩文韻府引南史明帝紀永明中興

輦舟乘悉剔金銀還主衣庫以牙角代之王敬則傳江左有蔡

邕焦尾琴在主衣庫又梁元帝金樓子曰齊鬱林王既嗣位賞

賜無度武帝庫儲垂盡常開主衣庫與皇后寵姬觀之又佩文

韻府引南史臧質傳文帝北侵質頓兵不發單馬還城散用臺

川上文

古今錢略

卷三十二

古今收藏名氏

大雷岸  
經緯室

庫現錢六七百萬又王敬則傳遷會稽太守曾土邊帶湖海人

丁無士庶皆保塘役敬則以功力有餘悉評斂為錢送臺庫

唐

封氏 思業 徐氏曰聖歷中御史封思業使西域大足中還雜陽

得西域諸國錢 翁宜泉曰即碎葉國等六品也

李氏 幼奇 舊譜曰天寶元年西河郡別駕李幼奇于長平溪澗

中得小刀 翁宜泉曰按李綽尚書故實有李幼奇開元中以

藝干柳芳疑即此人

李氏 涿 張台錢錄曰異布於檢校膳部李涿處見之 翁宜泉

曰宋郭若虛圖畫見聞志云文宗朝有河陽從事李涿者性好

奇古蓋卽此人

王氏鑄張百錢錄曰異布于寶鼎王鑄處見之 按路史注引

此作王鐔

張氏叔頁瑯嬛記曰姜窈窕以古錢一枚贈張叔良蓋窈窕有

二古錢贈一畱一

宋

劉氏敏宛陵集曰飲劉原甫家原甫懷二古錢勸酒其一齊之

大刀其一王莽時金錯刀 按劉奉世曰當時常得錯刀文曰

一刀平五千當時乃奉世弟字叔鄭敏子也

王氏 嘉祐雜志曰王公和學士罷沂州得銀刀一

古今錢略

卷三十二

古今收藏名氏

二

大雷岸 經銷堂

王氏霖李孝美錢譜曰撤帳錢文長命守富貴頃見此錢於汝

海王霖家

郭氏僕洪遵泉志曰蒙城古刀宣和五年郭僕爲亳州蒙城令

村人得之田中 按僕字同升祥符人宋史有傳

衛氏庸敏清波雜志曰宣和五年既從金人乞盟之請明年遣

秘書省校書郎衛庸敏假給事中往賀生辰竣事而還常贖外

別贈使介各一玉錢錢之製如今錢之大其文皆兵端錢今藏

衛氏 按庸敏字商彥華亭人宋史有傳

滕氏康洪遵泉志曰滕子濟樞密嗜古常獲此錢別曰左右五

銖錢 翁宜泉曰滕康字子濟應天府宋城人曾仕太常少卿

後簽書樞密院見清波雜志宋史有傳東觀餘論有與滕子濟

永建石章辨及跋所藏唐人出遊等圖所著有翰墨叢記

慶氏善洪遵泉志曰萬國錢慶善郎中守儀真得之郡圃土中

洪氏 清波雜志曰親黨洪子攸古錢幣數十種自虞夏

以降一無遺者每出示坐客道所以然皆有依據洪死常叩其

子云悉舉入棺或言其家慮爲勢力者攘取故爲之辭又曰輝

于洪氏見二錢文皆漢隸徑寸四分 翁宜泉曰二錢謂順天

得壹也

王氏聞詩王十朋梅溪前集曰孟甲孟乙好蓄古錢因示以詩

世人多好錢今汝獨好古書中閱平準壁上按圖譜廣拾漢五

古今錢略

卷三十二

古今收藏名氏

三

大雷岸 經銷堂

銖遠及周九府惜哉生吾家此物罕曾觀百中時得一喜笑見

眉宇一字不識丁碌碌何足數更宜移此力典墳讀三五縱未

到聖賢定爲過乃父 翁宜泉曰十朋子孟甲聞詩孟乙聞禮

李氏 西樵野記曰吾吳李氏女拾一開元口錢 按此條亦入

錄中如此 類者多矣 收藏則吾附

褚氏伯秀周密雲烟過眼錄曰道士褚雪嗽伯秀所藏葉森

爵元文類後至元四年杭州西湖書院山 會見褚弟子馬廬

長方員同儒士葉森較勘點對當卽此人 中出示褚所藏諸古錢皆作粉牌綴錢於上下書其文 宋詩

紀事褚伯秀號雪嗽錢唐人宋末天慶觀道士以清苦節行聞

遂昌雜錄云諱師秀師字疑誤

元

陶氏 秋澗文集周景王大泉說曰陶薄晉卿好古泉得大泉

五十 按此亦誤以王莽錢為景王錢

黃氏 鎮成 黃鎮成尚書通考曰予偶得大泉五千貨布貨泉三

品

承氏 吳淵穎集有題毗陵承氏家藏古錢詩

陵氏 友 硯北雜志曰先秦貨布余在京京師得數十品曰屯兩

曰安邑全貨曰平陽曰高陽曰安陽者甚多其文有不可盡識

者 翁宜泉曰徐曰都引此云先秦貨布篆文奇古

熊氏 朋來 通雅曰言在京得太公園錢在滇得黃帝刀布 按朋來字

古今錢略 卷三十二 古今收藏名氏 四 大雷岸 經鑄堂

明 與可元 史有傳

司鑰庫 酌中志曰司鑰庫積有歷代古錢洪武以來大錢

楊氏 慎 白茅堂集曰古刀泉左文曰刀右文曰泉用修在滇得

花藥夫人所佩正此

郎氏 瑛 七修類稿曰國朝杭人商販於汴自先君始在汴得古

器最多歸即貨去先君謝世遺有四銖等錢一櫃鼎瓶等器數

十件鏡三十餘面余方五齡老母崇信道佛不知古物價高多

施以鑄鐘磬佛像 七修續稿曰予又攝得銅牌乃臨安府行

用准三百文省

項氏 妮古錄曰項氏藏一古錢甚綠楷書趙將廉頗四字其

陰一馬

魏氏 學廉 魏學泚茅簷集古鏡說曰人洵不可以有嗜也嗜則

愚仲弟初讀史子為撰紀元考因戲為輯古錢非直以稽紀元

也圖法不修錢制紛錯可藉以觀世焉不二日買唐宋錢者接

踵多不辨文幕朝鮮亦有至者而開元太平居多開元非玄宗

錢也隋末錢幣濫薄至裁皮糊紙為之武德中行開元通寶輕

重折衷遠近咸便故其流于世也獨繁太平不知所起吳主亮

梁敬帝皆改元太平疑俱無錢宋太宗號太平興國意者其宋

錢與最後得小錢一其文曰貨泉大錢二其文曰大泉五十皆

古今錢略 卷三十二 古今收藏名氏 五 大雷岸 經鑄堂

新莽物製度始末具載班固食貨志及范史世祖論中四愁詩

曰美人贈我金錯刀夫既不以莽故賤錯刀我于此泉又奚惜

哉舊錢累百一旦以數者為之長自後繼至大抵皆重出予意

亦忘甚矣而來者不止或晨戶未啓髻儒已持錢候門外予於

是聞而笑曰弟汝亦知買齊桓公歃血盆者乎程氏嗜古玩售

此盆千金眾皆以桓公不歃血譁之程恚曰僅言不歃血耳誰

語汝無盆予解之曰廣與否吾惡乎辨諸昔唐裴相國得古盆

有九字帶其腰莫能識兗州魯生曰此大篆也九字乃齊桓公

會于葵邱鑄以篆驗則字勢存焉公寶之猶鍾瑒郗鼎劉舍人

蛻笑之曰桓公九合諸侯葵邱之會是第八盟是歲安得以證

稱公大悟使今日之言廣者而盡如劉舍人言廣可也不然且聽主人之寶之也漢武帝有故銅器問李少君少君曰此器齊桓公十年常陳于柏冢案其刻果齊桓公器一官蓋駭以少君為數百歲人使主人之言真而果如李少君言真可也不然自今以往且願愛予之千金眾皆笑曰舍人易少君難聞者莫不絕倒今予一時游戲耳而居然以愚癖聞於人與彼買益者曷異故好而不可已周景王大錢行有至者何況西京三官錢弟其識之洵不可以有嗜也

金氏 四川通志曰綿州大參贈中丞金鬱為寺丞時治第瓦礫中得錢四其文曰早登科第後知思南府修廨舍得錢一文

古今錢略 卷三十二 古今收藏名氏 六 大清冊庫 經銷堂

曰子孫昌盛家孫自建新宅得錢一其文曰加官進祿

金氏 明良記曰金都憲舜舉父為山陰令常發地得二古

錢文曰早登科第時都憲尚少在蜀築墻亦得二錢文畫正同

國朝

董氏 池北偶談曰碧里雜存云在京師買得古錯刀三枚

狄氏 居易錄曰漢玉錢一枚題云王府布刀門人狄庶常億

得之吳中好事家又曰溧陽人掘土得古銅器中貯大黃布刀

百餘今歸門人狄庶常億 按億字立人號 問溧溧陽人

查氏 存吾春軒集曰天津查明經 原空 一字蓄一澄泥硯池邊

嵌五銖錢四枚云是唐時方三拜遺物

馬氏 曝書亭集曰新莽錢範歲在丁亥夏觀于衍益上舍

小葫蘆山書屋案頭古銅器雖多當以此居第一矣 按竹垞

君平遺鏡為家上舍思贊賦有云華山精舍春日遲長廊急溜

鳴階墀落梅滿地藥甲滋主人勸飲墨玉卮相與考古恣遊嬉

古來金石各有宜其人已往文在茲金尤易鑠質易虧昔賢嗜

好情不移錢志大小印官私移謙上名思贊一姓馬字寒中號

衍齋海寧華山人家有道古樓積書萬卷兼充秘玩有志世之

樂 翁宜泉曰見漢畫摹本有衍益馬仲子印

范氏 文昌通紀曰吳永芳嘉興府志康熙丙寅郡庠司訓

范光燮建文昌閣鋤土得古錢一枚面象天開文運四字

古今錢略 卷三十二 古今收藏名氏 七 大清冊庫 經銷堂

趙氏 張端木曰新莽錢範近錢塘趙一清有之黃小松易

曰趙一清字誠夫號勿藥徵君谷林先生昱之長子程魚門先

生交最久著有勿藥文稿水經注注釋灤河考諸書不幸未第

而沒然其子載元為開封守保舉觀察治行卓然可謂有子矣

其家名園曰小山堂杭蕙浦厲樊榭全祖望丁敬身符藻林諸

君日集其間先子亦無日不與內中胡道周以鬻古往來所集

古錢最多聞早已售人矣

倪氏 六藝之一錄曰家藏漢錢半兩五銖二器皆青綠色土

古也得之襄賈大布黃千器青綠色土古也得之襄賈貨布貨

泉二器皆青綠色土古也貨布得之邵氏貨泉得之襄邨氓大

泉當千器青黑色土古也得之舊縣賈八五行大布水通萬國  
二器皆青色土古也得之襄賈按清錢塘人所著六藝之一錄四百六卷四庫節有鈔本

方氏 金氏文存曰雍正癸卯子容金陵因宣城沈處士梅崖  
暗桐城方既溪先生得見其篋中錢數十品錦囊細匣位置精  
好先生一一摩挲把玩不釋手

丁氏敬 金石契曰銅鈔牌龍泓外史舊居候潮門外掘地得數  
十枚 翁宜泉曰敬字敬身錢塘人甲寅正月何夢華出龍泓

手拓所藏錢譜見建武五銖范亦丁所藏也惜用舊洋紙故  
拓不能精

吳氏 張端木曰宋餘牌端木會見杭人吳姓有此牌

古今錢略 卷三十二 八 大雷岸 經鑄室

王氏謝 虛舟題跋曰吾嘗得安陽古布又得太公九府圖法開

帖考正曰余嘗得大禹開山幣

汪氏孟鈞 諸錦絳附關詩藁曰康古携示古錢一囊作長歌一

首 翁宜泉曰按詩內有云其間銅製最佳字精好天定平安

慶長泰和寶更有玄聰和同暨神功朝鮮吾妻遠海東所謂平

安玄聰吾妻者它書不見不知何所據也附記于此 又曰厚

石齋集有自題小照三絕句有云近日偶就洪董學發凡直自

宋通來是詩乾隆己巳年作

程氏振華 振華甘泉人樊榭山房文集有程振華藏先秦貨布

記甲寅七月宋芝山入都出樊榭手書此記墨迹册見贈云得

自揚州書攤者前有樊榭二字紅文長印末云乾隆癸亥孟冬  
小雪後二日錢塘厲鶚撰下有厲鶚二字白文方印太陽二字

紅文方印

姚氏世鈺 姚世鈺孱守齋遺稿曰馬秋玉佩兮昆季寄齊刀及

吳漢張氏雕本羣經音辨字鑑二書賦此答謝云云世鈺字玉

裁號蕙田歸安諸生

金氏忠清 金石契曰莽布范藏嘉興金硯雲忠清家

王氏楠 金石契曰五銖錢范藏吳江王勺山楠家

俞氏瑞星 杭世駿詞科學錄曰梁溪俞瑞星得古錢二枚愛之

爲圖題詩金德瑛詩云一長而楠一規圓又云當時契刀金銷

古今錢略 卷三十二 九 大雷岸 經鑄室

刀蓋卽此二種而一無柄也

以上皆見翁宜泉樹培古泉彙考全錄之以志嗜好之同其著

于譜錄者已見譜錄門茲不復贅此外近人亦同此嗜好併附錄

之

江氏德量 已見譜錄

黃氏易 字小松歙縣人寄籍杭州所藏古錢異品甚多見江譜

吳氏孝顯 字權堂婁縣人乾隆辛丑進士仕宗人府主事好藏

古錢已未都中曾以直百爲字錢及建炎重寶錢贈余

吳氏英宿 紹興人開舖杭城好古錢余所得佳品大半購自此

么者

孫氏偏字步陶高郵州人著有歷代錢表跋云恭讀

欽定錢錄一書依時類附辨駁詳明五代十國俱登正品是表悉遵  
訂罔敢異同至文字無徵及鳥獸人面等類概不摭入其古書  
梵書難識者併載原文間或搜羅有得妄為增補聊為考古之  
一助云表上題云惟我

大清受命自天采山鑄銅銷漏悉捐肉好周郭子母相權萬品世  
序四海懋遷以前民用億萬斯年表下題云越稽泉制法乾象  
坤方珪圓璧利用前民古立貨幣肇自燧人周紀泉刀漢列算  
繕工以形模周以郭輪細祗銖兩大值百千自漢暨唐製推開  
元是惟嘉號匪日紀年紀年之興東晉實傳家隸楷蹟廢製逾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今收藏名氏 十  
大雷岸 經鑄堂

新元更鈔幣一再鑄錢泊乎有明泉法未渾

國朝定鼎實藏殿駢特精鑄鑄溢自寶泉凡制錢製古制今沿孫  
氏嗜古西車便便囊實趙壹有書不貧丁敦已益班剝在前以  
其餘暇裝點錢神窮搜線簡博採銅山收奇探古正偽分鑄品  
遺神怪外國附編匪愛阿堵考索是勤以佐圖法永作經綸  
按此表統作大圖罔以正品列中傍附壓勝外國諸品然表中  
如崇德通寶崇德重寶德祐元寶德祐通寶景炎通寶之類雖  
間見于董道之譜世間實未常傳此等錢不知孫氏何所据而  
入此表也元之中統元寶皇慶通寶亦此類耳因附志之

錢氏鼎太倉州人乾隆庚子進士仕江寧府教授曾著有錢表

余常購得而今失之

錢氏站字獻之塘之弟好金石精考據得古錢異品甚多所著  
三十三硯齋古器款識圖考中載有王莽諸錢文錢範

潘氏有為字毅堂廣東增城人酷好古錢購買甚多

金氏芝原字瑤岡吳江人乾隆己亥舉人現任內閣中書所藏

古錢亦多

羅氏聘字兩峰江都人善畫亦往往搜羅布錢

趙氏 字晉齋多蓄古錢余所見諸外國品及不知年代品多

拓自此公者宋芝山云晉齋處有丁敬身古錢拓本或是胡道  
用之物

古今錢略 卷三十一  
古今收藏名氏 十一  
大雷岸 經鑄堂

胡氏道周杭州人亦多藏古錢徐郎齋云有千餘種昔年售于

汪干波後轉入孫氏字景高者

孫氏 字景高見上

陳氏拂書多古錢

童氏敘方杭州人所收古錢數百種

汪氏 住杭州城中眾安橋與黃小松有感誼

陳氏 廣寧世襲騎都尉好收古錢

陳氏豫鐘字秋堂寒士好古

陳氏壽寧字曼生精摹刻好古錢

高氏培精摹古刻好古錢 以上八人皆宋芝山為余言者

宋氏葆清字芝山安邑人癸卯舉人精鑒別所收古錢佳品甚

多常以贈相知余亦常得其所贈云

馬氏 河間人好收古錢余所得阜昌大小真篆各品皆所

售者

趙氏 秉沖之弟酷好古錢不惜重賈購求芝山云

初氏尚齡

彭齡之弟好收古錢往往多得佳品芝山云

陸氏 字古愚所繪游藝軒吉金圖識中多列古錢如刀布錢

范之類

狄氏凝溧陽人曾以舉人充覺羅教習為余言在西省曾得天

德慕有殷字錢

古今錢略 卷三十二

古今收藏名氏

三

大雷岸 經劍堂

瞿氏口漆太倉人好收古錢曾為余言欲輯宋元以來各品以

續洪文惠公志余常見其拓本底稿云

張氏朝華如阜人曾知袁州府購童二樹錢藏之見茅公拔岸

書

王氏錦雯曾任萍鄉尉藏錢摹譜亦見茅公書

按以上諸人皆近日海內收古錢者余有知有不知其餘不

知者尚多特以所聞見附著以志同好云

師友題贈

余自壬子在都收蓄古錢日久漸多今且十餘年矣藏篋中者

亦間有散失曾摘拓其概裝成冊頁一二相知間為題贈抑或

有以書商者錄于此卷以志契好之感云

阮芸臺師

迂存進士所藏刀布貨泉甚富足與翁宜泉太史相補益嘉慶四

年仲夏十日阮元觀于譜研齋

宋葆清 阮賦

刀布品分三代前曾聞此譜豈其然無端洪氏多名目少吳神農

列首篇 九府流傳自太公至今吉貨出齊東列國想皆因地紀

古今錢略 卷三十二

師友題贈

三

大雷岸 經劍堂

方圓體製豈能同 秦之半兩形猶古輪廓周圓漢五銖堪憐榆

莢同驚眼徒爾名存實已無 莽亂炎劉欲變新紛紛泉布感斯

民夕易朝更名法古誰知白水有真人 開元通寶回文字輕重

得宜自李唐一兩十錢修徑尺銀鉤精楷憶歐陽 宋錢多自御

書成筆勢或兼草與行一自建炎南渡後紀年於幕劇分明 何

曾補鑄四朝錢不見人間有一傳局厥日增財日徹官山可使利

無權 藕心厭勝諸宣和光怪陸離品更多檀匣錦囊收拾富晴

窗棊几自摩抄 遍遊吳越與燕齊好事客來縱品題是為清閱

閣中物今日迂翁又姓倪 運河待問忽逢君展冊驚看賞異文

宜泉考訂起吾輩應倩雙行註八分 嘉慶四年二日朔日待聞

任城遇迂存門大兄於舟次出此册共賞因賦十絕

汪德鈺 鏡齋

迂存蓄書數萬卷蓄古錢品無算著有古今錢略三十二卷尙未  
付雕嘉慶四年五月十二日觀于庶常館中

三 灼 寶麓  
悔生

董迨書後續洪遵近代宜泉譜具存我亦窮搜同此癖于今觀海  
更無言 春風花縣待鳴琴珍重蒼生望澤心寶物紛羅清閣閑  
豈應高臥學雲林

許 鉉 春山

余交韭瓶三兄十年今又忝爲同譜韭瓶將返大雷瀕行出所拓  
古今錢略 卷三十二 大雷瀕片  
師友題贈 癸

錢譜屬題惓惓故人離別之意不禁回首蒙陰道上時也嘉慶己  
未夏五

方 體 茶山

辛亥癸丑之歲余寓永光寺中街與韭瓶朝夕過從討論書籍韭  
瓶購求古書甚富而尤愛蓄古泉布余不逮也已未成進士返歸  
大雷將以著述成其志因題數語以誌螢火題襟之意

張惠言 臯閣

乾隆壬子癸丑間韭瓶三兄與余同教習官學過從無虛日時非  
瓶方銳意蓄古泉貨手一囊予街市購之雖隆冬盛暑不輟未  
幾韭瓶以期滿去余亦南歸今年偕第春官相見京邸則韭瓶之

譜已成矣歐陽氏有言物恆聚於所好豈不然哉韭瓶先時又與

余約將盡校秦漢古書未刻者刻之他日相見必更以開益我也  
於是韭瓶歸大雷瀕行書此以志時嘉慶四年五月十有四日武  
進張惠言

曹三選 謙之

清閨儲藏甲後先當時著錄惜亡傳秦權漢鑑都零落別爲祥金  
補外編 點畫推求劇苦辛廬山面目見來真幾家泉譜成兒戲  
始信今人勝古人

洪亮吉 春山

我愛倪居士華年已二毛苦辭新令尹 時當得大令 惟重古泉刀  
而堅之假 古今錢略 卷三十二 大雷瀕片  
師友題贈 癸

滿篋餘科斗忘機弃桔槔淮南卜居好何事客勞勞丙辰四月送  
韭瓶出都又贈聯云百樣泉刀歸篋底九江潮汐出門前

翁樹培 宜泉

譜錄同心得幾人等閒握手又三春迂如元鎮原非癩癖比蕭愚  
未是貧敢擬著書追顧協便應繡像拜洪遵俶裝回首天南北珍  
重臨岐話別辰 萬峰環抱大雷池坐擁書城嘯咏時小茗山前  
花作幕白華軒外柳如絲六朝文物留苔蘚三孝祠堂隔水滸尚  
有荒臺生筍箨滿湖烟月總相思 雲間時輩只昆橋海內評量  
久寂寥南渡鈐牌猶待訪西京彝器未全銷小刀果否徒名莒寶  
貨何緣誤認違倘荷郵函分異品更慚無以報瓊瑤 古光寶篋

夜熊能鑿別母教廣鼎充桐遇知音寧絕響山能成貨易爲功篆  
圖語漫徵漁仲書賈詩真繼太鴻彙考手編仍就質他年應並說  
倪翁 小詩奉敬迂存三兄出都即請正之

黃郁章

法物搜姬贏推拓到巖谷有如三色藏光怪詭謎目又如尋絕竅

水理晰漩洑曲盤緣青冥畦畦然獨春風二十載自成集古錄

程國仁 鶴想

水經注載雷池奇岷源萬里修蛇馳鬼岸半鑲龍鱗披龍眠諸山

如駿騎縱放兜勒臨江溜大觀幻妙時即離有人選勝聚族斯世

間百好百不知游心處夏黃農義八珍不飯書味節古文奇字惟

古今錢略

卷三十二 師友題贈

夫

大正十四年 經鐫堂

首基說文許慎釋名熙古人雖遠休嗟咨我晝不接夜見之鼎貞

鐘壺槃鐙彝姬鼓贏碼曹劉碑欵識圍座光陸離金銀氣近叱且

塵古泉入手心神怡或笑其癖或曰癡君篤嗜古心不移歐趙顧

朱之後誰賴君搜羅收無遺

張惠言

大雷嘶頭有倪生長鬚一尺雙瞳青讀書往往追許鄭一字考証

窮諸經拄床撐屋盡積卷吉金樂石紛縱橫尤有癖嗜古莫比考

論刀布搜泉名高陽之金太公貨肉好分寸詳模形乾隆年間歲

壬癸與君聯袂游春明四門博士飯不足三載共食盤盂傾君時

蓄泉苦汲汲日走街市無時停徘徊常使僮僕笑驅遣每個兒童

爭歸來一一書作譜商文權字如渭涇相如獻賦苦未成五斗薄

祿何足營飄然拂袂歸江汀余亦逐迹窮兼征長安三日花冥冥

六年重見世事更龍門老樹枝遼榮人生得失浮雲輕巢父棹頭

大東溟高氣令我心神清題君泉譜送君去鴻鵠寥廓高天品

董大醇

皖公數峰飲江起東來一懶臥江水瀨上茅茨才數椽萬卷奇書

一高士清閣之閣自迂始異代雲林能繼軌不言阿堵羅古泉古

文什一賴有此嗜古雅慕歐陽子金石集錄富且美

賞 錯

古泉翁 五泉 黃 小 有同好歐趙缺漏須補直羣兒爭呵暗好癖

古今錢略

卷三十二 師友題贈

志

大正十四年 經鐫堂

摩挲對客時軒渠

茅連茹 拔

前令六弟云古錢一事吾兄頗費十餘年心力如搜求全備將輯

成一書以問世此事近已告成否弟前聞黃澗川大令云昔越中

有布衣童二樹性高潔獨愛蓄古錢幣絕意舉子業薄遊中州遇

同好者各出所蓄觀之童即摩挲不釋手同好者感其意每舉贈

焉而後所畜略備於是考次世代爲匣三十有六舉其所攜琴書

古物同寶藏焉今是錢爲前袁州守如阜張公以數百金從童之

後人購得之又有萍鄉王少尉名錦雯者家藏錢譜據云童譜載

陽文伊譜載陰文 按此說 且言孫淵如翁宜泉爲秀才時即同此

癖而嶺南增城潘毅堂中書好之尤篤其歷代正用錢積至四十餘卷無一複者按此說亦未確吾兄得成此書未知視潘中書何如第錢自顧煇為譜以來封演續之張台李孝美董道洪邈之徒代廣之至十五卷富矣而董以北齊之常平五銖為魏錢既為洪所糾洪于厭勝文字及外國錢考據亦復多誤今以吾兄之博雅精詳一証前人之訛錯又豈僅世之錢法家所宜取法哉寄言千里積慄一傾自慙道聽未及芻蕘伏維珍重不宣

翁樹培

弟近年古泉佳品一無所得來札云得南宋鐵錢大是快事但洗剔鐵鏽弟並無秘法徧檢物類相感志物理小識諸書皆無之原注

古今錢略

卷三十二 師友題贈

六

大雷山房 經劍堂

惟云用炭屑磨治亦不能明晰惟望吾兄所得古泉佳品重複者不吝而緘以惠寄俾營囊生色否則賜以拓本亦妙弟稍暇即當開出所缺南宋錢單呈上以望厚惠也冗次不盡欲言即候近祉不備辛酉夏書

袁鼎

九府錢刀金再見搜羅廿載費金營愧余愛石徒成癖不及先生賞鑑精

趙紹祖

丙午之春謔袁簡齋於隨園出所藏泉篋十餘見示余詫為收羅之富太史曰子未見蔗畦江太守藏耶以此視之小巫見大巫也太守嘗攝淫象為余師昔余尚幼不知及此後又以閉戶獨學不

肯出與人接不復見太守故終不得觀之去年癸亥遇太守外孫汪紹成於維揚為言所著泉譜具在將寄以示余亦杳然也今年秋重過金陵得見迂存倪老先生手搗古異布泉刀以及歷代各品弁厭勝外國凡數百十種隨園不能及也但不知與江太守何如耳漫識數語於後以結金石之緣

江藩

海內好古之士收藏古金者潘中翰有為翁部曹宜泉家侍御秋史與迂存先生四家而已秋史所藏已散失無存先生往來南北搜羅日富較之潘翁兩家有過之無不及也古泉著錄者甚少洪遵泉志既荒謬舛誤胡我現錢通亦缺而不詳先生著古今錢略

古今錢略

卷三十二 師友題贈

七

大雷山房 經劍堂

三十二卷考覈詳明迥出二書之上是冊乃錢略中之一鱗半爪耳然羽陵書生見之已目眩心搖矣

劉重

禹有歷山之鑄太公有九府圖法漢五銖唐開元泊宋季有鈔引交子之屬得失互見非瓶惕然於泉布上修府事下贍民用搜列成式合為一冊以此補博古圖考之缺是經濟一大端非僅僅推敲一名一物已也

張龍升

男兒重意氣豈不用錢刀會讀貨殖傳龍門奇興豪好古如迂倪搜羅日勞勞書癡兼古癖兩異人訾譽原應探遠古利詎析秋毫

裏嫌不易購入市競塵囂實之類膠壁相契如醅醪披圖篆籀古  
古筆誰能慘難盡收篋衍諸志紛蝟毛顧張封李後董洪復相遭  
錢略卅二卷秘冊類文輯開函試把翫白首重爬搔

程 荃

格古全憑考據功銷磨歲月選青銅先生著作真如海萬派流泉  
等會同

茅 蓮 茹

吾兄大人廣搜博探葑菲靡遺其能兼時賢諸家而集大觀勒成  
書無疑矣弟前書所臚實道聽於黃潤川先生黃僅摹童語以為  
足補董洪兩家所未及迨奉諱解任於此事亦未暇考訂也王少

古今錢略

卷三十二  
師友題贈

三

大雷岸  
經銷室

尉名錦雲其錢譜未成書據黃云見之而時代或疎註文亦缺且  
續收者又未摹上此人乃名士茨擔先生之子茨擔名在松里五  
子中即雷翠庭學使訪士於山陰胡稚威者也錦雲沉于下僚不  
得志弟五袁時已解任年餘矣張太守名朝華與任浙藩之朝  
緝為兄弟也近聞孀後嗣蕭索恐此錢亦李文饒之平泉石也  
辱承論及率瀆以聞甲子夏書

涇縣 黃崇蘭 厚堂  
教諭

訊近狀具悉三兄大人道貌充腴巍然山斗側耳神馳欣忭曷極  
比聞大著古泉攷已成行將付刻卷帙浩繁上溯周秦下迄唐宋  
苞孕宏富搜討幽遐見之者如入寶藏庫中萬貝錯列目眩神迷

寒儉人烏得不為昨舌耶閣下嗜古而癖儕輩罕倫此書將來梓  
而行之自當與宜和博古圖郁氏金薤琳瑯諸書共傳不朽也乙  
丑春書

武進 李兆洛

古泉譜二冊凡貨幣刀布雜品六百一十七種圖泉六百三十一  
種錢范二種而先生自云於錢略所載不過十之二三則其搜輯  
之富可知也錢略三十二卷惜未得見得序傳讀之于自古貨幣  
泉刀之制纖悉具備詳其形模別其真偽使調國用掌三官者就  
而攷焉可以知古今沿革得失因時之宜定中制權輕重為補救  
則其裨於治者大矣夫日用之物苟尋其源往往或昧焉一旦設  
為粗跡而嗜古搜奇之士又徒以為玩好或取證引古時文字而  
已先生于是書心瘁而力殫矣是書出錢經錢志諸書可盡廢也  
兆洛曩嘗攷古時歷代錢監并採銅之處及其 鼓鑄之法  
錢之數欲勒成一書以見古今泉幣通塞之大凡而聞見既渺未  
遑卒業先生此書或更稽求此數者附諸錢制中所增卷帙不過  
十一二而于錢法本末彌以駭備想嘉惠後學者不惜此餘力也  
嘉慶乙亥六月末濠上寓淮南書院得觀此冊因附記其末

古今錢略

卷三十二  
師友題贈

三

大雷岸  
經銷室

從看孫文蔚校刊

古今錢略卷末

望江倪模述

錢略敘傳

模辭處江鄉眇聞寡見惟實事求是於載籍之有關考據未  
有聞而不求得而不觀者好書成癖往往見嗤於人而不之  
輟也會與江秋史德量翁宜泉樹培宋芝山葆涪相往來漸  
聞古泉之概因仿其意購求搜討漸編成帙凡四部中有一  
言一事及於是者咸爬梳而音錄之蓋寢食於茲者有年今  
六十矣尋鄉所詮有覺有味懼其久而佚也因撮舉以志概  
云

古今錢略

卷末  
錢略敘傳

大雷岸  
經鑄室

皇大清國寶流通戶工治鑄寰宇承風規圓矩方豐約折中

聖訓昭宣遐邇殷充准當年為的匪徒通商而惠工述國朝錢制卷  
首 國朝制錢卷

一第

秦壹立權遂人轉質其制莫考傳之者軒轅葛天與庖羲廣川譜  
佚長源發揮唐虞烟子品埒尊彝空口鐘布莫定何時多以地紀

可以類推述古幣  
卷第二

劉紀黃帝爰制金刀軒轅取銅其製云遙厥有成伯辛壬之品吉  
貨卽墨之別非明莒之可以淆述古刀  
卷第三

世傳莒刀審厥明字左右攸殊一二至十或列幹枝實不一類行

字卽墨亦區以別述古刀  
卷第四

晉陽古布或目為唐太陽藿人貝邱武陽其品亦夥其製可詳述  
古  
布卷  
第五  
上方下方歧足而齊梁邑武平高都屈那烏邑皮氏猗氏萊夷襄  
垣襄陰安陽同是研北所志略有可稽述古布  
卷第六

圓錢之製蓋肇有周以共垣為遂古始未審所由四貨六貨景王  
所留兩留明月漫夷相儔秦之半兩重十二銖呂八文四文製各  
殊孝武元狩乃著五銖季漢直百魏與吳殊述古圓錢  
卷第七

南北分別錢制難憑比輪豐貨漢興太興四銖孝建女錢相乘四  
出四柱太平百金定平太貨太和永安常平五行大布布泉以稱

永通萬國五朱五金自漢武至唐高歷年七百三十有九五銖之  
別已百十餘種而矧其形不一以相仍述南北朝及五銖不  
知年代品卷第八

武德四年開通定式先上後下迴環亦得排斗砂澁鐵錫銅液乾  
封乾元代宗大厯建中會昌京洛梁益咸元天成漢周遞蝕永通  
唐國永隆天德天漢光天廣政天策時經五代興十國述唐五代  
十國卷第

宋錢實繁工苦遞見真行草書以時應變當二折十因利乘便元  
通重寶實多餘羨仁神益多郊外不孚於畿甸害金既興設營廣  
阮來錫澆銅烏背獨擅大政重宣皆道君所手書至靖康猶美名  
於內禪述北宋錢  
卷第十

於內禪述北宋錢  
卷第十

南宋偏安錢法益病銅鐵兼行交會相競孝光以還紀年為令同  
安新春松漢彌竟嘉泰開禧嘉定寶慶淳祐當百咸淳難更述南  
宋錢

卷第十一  
第十二  
遂祖天贊時並朱梁統和重熙清寧大康壽昌天慶勞詔為章金

鑄三監錢制無多與交鈔寶券寶會而相間惟正隆大定與泰和

元武至大銅法迺行西番篆書小品遞更順帝至正開法愈明當

三當二折十相成至正之寶權鈔以名述金元錢  
卷第十三

明祖立監始號大中洪武更鑄分京豫福鄂而愈豐建文僅見成

宜孝宗正嘉遞繼補鑄為工穆神光熹益雜而朦莊烈更初校舉

難窮承吳王燮古錢銷鎔鉛砂破碎朱祚以終述明錢  
卷第十四

古今錢略 卷末  
錢略敘傳  
三  
大雷洋  
經鑄室

年號雖同多非正品外國指名亦為未審輪廓欹斜篆刻曹沈星

劍旁懸龜蛇側枕龍鳳葵輪幕文競甚述圓錢副品上  
下卷第十五

偽品之精莫逾莽點五物六名品二十八得壹順天阜昌劉滑韓

徐陳張闔獻軼軋雖有流傳同歸掃刷述古錢偽品  
卷第十六

厥有外國時地可考交趾西夏高麗安南亦各傳其國寶不知年

代時地無據名品亦多可以共著別有金銀紅銅花紋龍鳳樓閣

舟帆多傳呂宋烏戈屬賓倭賓呈貢外紀所傳語殊鑿空述外國  
錢卷第

十七第  
八第十九

藕心壁管蟻鼻源孫龍頭刀布磬角名存羅紋雙翅貝象雲痕玉

錢羅列品製紛煩述古錢奇品  
卷第二十

正副且奇雜品繁素開天元寶應元保暹屯田道獎神靈感應或  
作馬形爭馳遞奮亦或有文外圓內方面文幕畫制略相當又或  
有文輪好均圓生有水藻重輪空穿其製愈夥各以形傳述雜品  
上中下

卷第二十一第二  
十二第二十三

治鑄日多品類日出製既無徵圖亦失實應造厲屨疊相稱述寶

貨大黃金星永光幾希規撫殊為荒唐述古錢存疑  
卷第二十四

依類托形已為荒忽假名惑俗可無震咄古今棘幣形如干盾梳

形葫蘆去錢益遠詩牌鏡面愈離其本斯類甚繁都應抑損述古  
錢存

異卷第  
二十五

治鑄有模竹坨稱範間見層出方圓盈減半兩五銖貨泉大黃製

古今錢略 卷末  
錢略敘傳  
四  
大雷洋  
經鑄室

各殊而不相凌犯雖未著於前聞何可任其淩迷而沉黯述錢幣  
卷第二

六十

李唐飛錢源於質劑趙宋交引假楮幣以權宜關子會子故紙桑

皮珍貨寶會或計銀絲肥子小鈔其名益歧述楮幣源流  
卷第二十七

國朝錢錄本末具陳錢經錢志首沒其人炬協封張李陶俱混景

嚴泉志超邁等倫元明攷據醜駁相因江譜翁考各見其真述歷  
代譜

錄卷第  
二十八

譜有專書亦多散見子史擗摭蒐羅忘倦疏表志論探尋幾徧上

古至明攷鏡遷變述歷代錢制上下卷  
第二十九第三十

有關錢制其類萬端經史子集約集博觀遺言逸事纂組幾難爬

梳纓舉繩貫 釋義明用晦顯危安備具斯卷仁俟傳看述古錢附

錄卷第

三十一

物聚所為大美公諸海內同嗜固有人與伊古迄今收藏不虛有

見即錄知名必書或以相知從而題贈舊雨如親新知相應不盡

雅懷時留佳興述古今收藏姓氏師友題贈卷第三十二

憶自乾隆壬子始事於斯至今十有八年矣雖作輟不常然

往來燕趙吳楚徧搜而萃之乃得略具其概標舉其要編輯

成帙無力授梓仍幸囊中差勝阮公羞澀也備夫牧豎且相

與目笑之而余迂如故因述錢略敘傳於卷末敘傳成於嘉

慶己巳歲自是無暇理葺癸酉至鳳陽數年一無所得續獲

古今錢略卷末錢略敘傳

五

大雷雷片 經鑄堂

晤李申者光緒見所拓本多得自方彥聞己卯又晤嚴鐵橋可鈞

於金陵贈以永隆通寶閩字大鐵錢大宋通寶當十錢益廣

所未備仍屬友人胡三軒垣重理命長孫人在錄之

道光元年辛巳正月人日模載志於鳳陽學署

從會孫文蔚校刊

後敘

右古今錢略三十四卷望江倪先生模所著錄為綱領者二日形

日制編子目十有六日幣日布日刀日圓錢日副品日偽品日外

國品日奇品日裸品日存疑日存異日范日源流日譜錄日制錢

日附錄而以題贈敘傳終焉罔羅綜毋闕眇畢臻誠圓濶之開蔽

而食貨之譜謀也略云乎哉先生舉先文僖公榜進士代為紀羣

之交今年夏秋間觀元提刑鄂置適先生從會孫文蔚以荊州守

來盛省試相與修先世舊好因得讀其成書誘以後敘之製觀元

不文惡足敘先生書顧惟金貨之僅存也諸家或圖或志豈弟為

奎耀收藏甄宋真贋已哉夫泉幣異文刀布奇字悉中古筆迹所

五百九十二 古今錢略

後敘

一

大雷雷片 經鑄堂

見前雖單名獨體咸寓會消承創之意固將與鼎彝款識比崇類

尊可以察蒼籀之同異矜形聲之正段蒙也於此益有管嗜竊嘗

就音見所及專斟泉文引申理董依違于羣經而以許書為埠的

大氏言先儒之未盡言掇積都若干事自效愚慮巨謂非備瓌流

之數矣則試條分而件系之有从省形而古讀為一字者如缶為

珣之省缶珣實一字也古幣有含字鏹布之含含齊刀之含皆缶

韻有含含二形祖辛自有尙伯映彝有易為陽之省易陽一字也

尙京美高有含皆从古文珣字省存缶易為虞之省吳虞一字也

布多作秀刀亦有作秀者犬為虞之省吳虞一字也鏹布作犬

漢書地理志注曰易古陽字大為虞之省吳虞一字也又有世味

諸形說文吳古文从犬乃大之傾頭形大矢不可互也

碑引不吳不赦史記引作虞索隱云虞吳聲相近又不揚衡方

仲公羊定四年傳伐鮮虞釋文本作吳可知古虞字但省从吳



或又即申之異或陳之省也古刀作也說文陳古文从申下

可陸即除之異也古布作陸漢書灌夫傳注金字或作陸

之異也古文鳥作陸此又省垣即垣之異也古布作垣垣同泉

不無魏三體石經垣和古文作狃音姜豈有說文垣攝文从垣小

爲銅錄之省帶又作雷漢碑臨淄字皆作從第即弟之異也

第字補入竹部此又變从舛有從別體而明非不可識者瓶爲

臧省也古布作臧相傳未詳據形必臧之省戈楊桓六書統有

省戈形者又夫爲赤也也說文赤古文从炎土此又從赤尺貨泉

此爲母也注云不可識案明是母字小篆特中兩筆不外出

爲官也又一范音作此古文山作行省改約爲爲利母也布泉范

六百五十一 古今錢略 後敘 四 大雷岸 經鑄堂

有作采者二文皆橫紐 凡此數而舉非細故自鄭樵通志六書略

羅泌路史發揮董道廣川書跋而下皆始辨訂文字頗資觀始惜

未刊去舛繆橫多逞臆是其疏也今綴次於篇者但取旁通無事

武斷信而有證衷於是欲世之讀先生書者知有君導云爾至

若徵文數典抉要鉤元究洞於體用別白其燃否孫太僕衣言序

中言之已詳其它精良竄補之迹充裕薄歎之道捐益因革之權

與替利病之故萃四部之微言籍三司之程令全書該洽可得而

稽又何埃下走之敷權已光緒五年歲在屠維單閼陽月歸安姚

覲元